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陳永發 先生

新疆：民族認同、國際競爭與中國革命
1944 – 1962



研究生：吳啟訥 撰

學 號：D86123006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

摘 要

20 世紀初以來，伴隨外來影響的增加，新疆的突厥語穆斯林住民的民族意識逐漸覺醒。繼 1933 年南疆右翼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建立的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失敗後，1944 年，北疆的左翼突厥語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在蘇聯支持下，於伊寧建立了獨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1946 年，中華民國政府與蘇聯和伊寧三方進行折衝談判，伊寧方面同意取消其國號，加入新疆聯合省政府。但國民政府軍與伊寧民族軍一直對峙到 1949 年終。

1949 年 10 月，中共在蘇聯支持下，接收了新疆。中共利用國民政府留在新疆的軍事與政治遺產，同時以承認伊寧方面革命盟友的地位，加上一系列社會改革運動為手段，選拔出忠於新政權的本地民族幹部，統合在其「黨—國家」體制之內，鞏固了它在新疆統治的基礎。

中共更利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封堵了前伊寧集團民族主義要求民族權利之口；同時藉由建立省級以下各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達成了「眾建以分其勢」的效果。從根本上而言，中共仍需利用經濟整合、駐軍屯田和移入漢族居民的手段，追求永久控制新疆的目標。

受到俄—蘇帝國在中亞擴張政策歷史上延續下來的某種極限的限制，蘇聯在新疆的影響日趨減弱。

然而，伴隨中國對新疆控制的加強，本地民族的民族主義情緒也同步上升，對抗中共統治的活動從未止歇。此一過程仍處在進行狀態中。

目 錄

緒論.....	1
一、緣起.....	1
二、概念的爭議與界定.....	2
三、研究回顧.....	5
四、本文在討論中涉及的幾個問題.....	28
五、本文各章討論的內容.....	53
六、本文使用的資料.....	55
第一章 外來控制與綠洲反控制模式的形成與演化.....	58
第一節 背景.....	58
第二節 18 世紀中期以前的模式.....	61
第三節 乾隆模式.....	77
第二章 近代新疆的兩種獨立.....	105
第一節 楊增新、金樹仁主導的政治獨立.....	108
第二節 俄蘇在新疆的角色與影響：1860 – 1943.....	118
第三節 突厥民族主義與 1933 年的突厥穆斯林獨立運動.....	147
第四節 盛世才的政治獨立.....	171
第五節 國民政府謀求控制新疆的過程：1928 – 1943.....	181
第三章 國民政府治新政策及處理與莫斯科、伊寧及中共關係的過程： 1944 — 1949.....	189
第一節 影響國民政府新疆政策制定和伊寧事變的外在因素 ——莫斯科的亞洲戰略.....	194
第二節 國民政府治理新疆政策的三次轉折.....	201

第三節	國民政府和新疆軍政當局突破困局的最後努力.....	237
第四節	中國內戰局勢的轉折與蘇聯延續在新疆利益的政治運作.....	246
第五節	新疆控制權從國民政府轉交到中共政權手中.....	251
小 結	國民政府控制新疆的限制與遺產.....	258
第四章	伊寧政權.....	261
第一節	蘇聯支持下的東突厥斯坦解放運動及其軍事行動.....	263
第二節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施政措施.....	289
第三節	建國道路的中斷.....	307
第四節	伊寧革命者在戰場之外的進行的戰役.....	313
第五節	聯合省政府停止運作後的伊寧政權與左翼民族主義政治組織	339
第五章	近代中國民族政策的演化與中共的新疆經驗.....	354
第一節	近代中國民族思想與中國政府民族政策的演化.....	354
第二節	中共少數民族觀念與政策的演化.....	376
第三節	中共的新疆經驗：1934—1949.....	404
第四節	中共在蘇聯主導下接收新疆.....	422
第五節	動員、準備：以承繼中華民國的領土和政治遺產為目標.....	431
第六章	中共政權在新疆的建立與鞏固.....	439
第一節	中共各級黨組織和基層政權的建立.....	443
第二節	改造兩支軍隊的不同手段.....	462
第三節	黨委、黨員與行政部門、幹部問題：誰說了算？.....	484
第七章	中共社會改革政策在新疆的相對和緩版本.....	525
第一節	農業區的「減租反霸」與「土地改革」.....	531
第二節	牧區社會改革政策的溫和微調.....	551
第三節	「三反」、「五反」運動和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566

第八章	從「加盟共和國」到「民族區域自治」.....	571
第一節	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命運.....	572
第二節	伊寧對北京的抗拒與期待.....	577
第三節	中共新疆分局的焦慮和對策.....	593
第四節	北京的回應.....	598
第五節	北京強硬底線之下的微弱彈性.....	610
第九章	中共民族區域自治與行政區劃手段並用的效用.....	623
第一節	中共建政初期行政區劃調整的政治動機與新疆的機會... ..	625
第二節	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廣泛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調 整行政區劃的整體政治效應：1947 – 1965.....	640
第三節	新疆與「三區」：各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行政區劃的調 整與共產黨機構的調整，1953 – 1954.....	650
第十章	確保中國控制的終極手段.....	664
第一節	經濟與政治整合.....	665
第二節	生產隊：屯墾戍邊模式的複製與進化.....	676
第三節	戰鬥隊、工作隊：作為國家整合、主權確認工具的新疆生 產建設兵團.....	683
第四節	作為「內部殖民」有效管道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695
第十一章	中共在新疆宗教與民族政策的轉化及其後果.....	707
第一節	宗教政策的後果：清真寺由黨管理，信仰自理.....	710
第二節	「反對大漢族主義」.....	722
第三節	1956 - 1957 年的轉折.....	728
第四節	「反擊右派」與「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期間的激進政 策.....	735
第五節	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	743
第六節	以「反修」為中心的新的幹部政策.....	757

第七節 伊塔危機：大躍進與蘇聯雙重影響下的產物.....	764
結論.....	776
一、新疆突厥語穆斯林的民族認同	776
二、國際競爭	783
三、國民政府的蘇聯政策、中共政策和新疆政策	785
四、共產主義政權並不執著於意識形態.....	787
五、中共對新疆的控制與整合	789
六、近代中國控制新疆的戰略得失	794
七、 展望.....	795



圖 表

地圖 1：新疆地形.....	I
地圖 2：新疆邊境地區跨界民族分布圖.....	II
地圖 3：1955 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時的行署級、專署級、縣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示意圖.....	III
地圖 4：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團場分布圖.....	IV
表 1 - 1：前 700 年至前 1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	89
表 1 - 2：前 100 年至西元 2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	89
表 1 - 3：200 年至 700 年的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宗教.....	89
表 1 - 4：700 年至 11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90
表 1 - 5：1100 年至 135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91
表 1 - 6：1350 年至 168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92
表 1 - 7：新疆地名對照表.....	93
表 1 - 8：清代新疆的行政和「雙子城」系統（至光緒十年，即 1884 年建省之際）.....	101
表 1 - 9：中共建政後更改的新疆地名.....	104
表 3 - 1：1943 年 1 月至 1945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組織工作統計（一） 吸收新黨員.....	203
表 3 - 2：1943 年 1 月至 1945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組織工作統計（二） 各級黨部的設立.....	203
表 3 - 3：〈新疆省編查鄉（鎮）保甲戶口實施辦法〉之規定內容（1943 年 7 月 至 1945 年 12 月）.....	204
表 4 - 1：伊寧解放組織和烏斯滿遊擊隊的組成狀況（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3 月）.....	278
表 4 - 2：東突厥斯坦民族軍早期的建制與序列（1945 年 4 月至 9 月，4 月建軍	

時總兵力爲 15,000 人)	283
表 4-3：民族軍戰鬥序列（1945 年 9 月 – 10 月，總兵力約 29,650 人）...	287
表 4-4：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前後的組成狀況（1944 年 11 月 – 1945 年 3 月）.....	291
表 4-5：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1945 年 3 月 – 1945 年 12 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1945 年 12 月 – 1946 年 7 月）組成狀況.....	292
表 4-6：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機構狀況（1944 年 11 月 – 1946 年 6 月）	306
表 4-7：改組後的新疆省聯合省政府委員名單及兼職狀況（行政院 1946 年 6 月 18 日發表）	321
表 4-8：伊寧政權——和平條款簽署後的東突厥斯坦伊犁區參議會（1946 年 6 月 27 日）	323
表 4-9：依據〈和平條款〉附文（二）整編後的民族軍戰鬥序列（1946 年 7 月，總兵力 13,500 人；超過附文規定的上限）.....	330
表 4-10：阿合買提江在聯合省政府第 6 次委員會議提議通過的伊犁、塔城、阿 山人事案（1946 年 8 月 16 日）暨阿合買提江在聯合省政府委員會歷 次會次提議通過的其他行政區人事案.....	331
表 4-11：「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後民族軍的戰鬥序列（1947 年 7 月， 總兵力 14,020 人）	337
表 6-1：1950 年 1 月至 1951 年 12 月中共新疆各地級行政區黨委概況.....	448
表 6-2：新疆省人民政府組成人員（中共中央於 1949 年 12 月 16 日提名，當日 經中央人民政府第 11 次政務會議通過）	450
表 6-3：伊寧政權上、中層分子在中共新疆政權中的位置.....	452
表 6-4：向中共投誠的國軍駐新部隊改編、改造概況（1950 年 3 月）	470
表 6-5：5 軍的編制與駐防狀況（1952 年 3 月）	475

表 6-6: 1950 年代初期新疆反共武裝概況.....	481
表 6-7: 新疆黨政幹部統計表 (1951 年 7 月 25 日)	489
表 6-8: 中國共產黨和閩行政專員公署區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 (1950 - 1966) 附 柱狀圖.....	492
表 6-9: 中國共產黨庫爾勒縣區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 (1950 - 1965) 附柱狀 圖.....	494
表 6-10: 中共鄯善縣基層組織暨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 (1950 - 1965)	495
表 6-11: 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領導層組成沿革 (1950 - 1966)	499
表 6-12: 中國共產黨和閩地區委員會組成沿革 (1950 年 1 月至 1954 年 6 月).....	500
表 6-13: 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工作部門主管幹部民族狀況.....	501
表 6-14: 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各區 (1950 年 5 月 - 1959 年 9 月) → 人民公社、 鎮、場 (1958 年 9 月 - 1966 年 5 月) 委員會.....	503
表 6-15: (中國共產黨) 中國人民解放軍伊犁軍區委員會 (1950 年 3 月至 1952 年 10 月)	505
表 6-16: 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 (1950 年 7 月至 1952 年 5 月)	506
表 6-17: 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初期, 1955 年 3 月至 1960 年 8 月).....	507
表 6-18: 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 (設立書記處階段, 1960 年 8 月至 1963 年 8 月).....	509
表 6-19: 中國共產黨伊犁、塔城、阿山地方委員會組成沿革 (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5 月隸屬中共伊犁區委員會, 1952 年 5 月伊犁區黨委撤銷, 改隸新疆分局).....	510
表 6-20: 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領導層 (1954 年 11 月至 1966 年 1 月).....	517
表 6-21: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下轄三區專員公署負責人更迭 (1949 - 1966) ...	519

表 6-22：全新疆範圍內少數民族幹部數量與比例的變化.....	520
表 9-1：中共建政前後新疆二級政區的變化.....	637
表 9-2：中共在前伊寧政權實際控制區設置的各級民族自治地方（1953 年 7 月至 1955 年 10 月）.....	657
表 9-3：新疆各級民族自治地方建立時自治民族在自治地方人口中的比例.....	663
表 10-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組織形式.....	685
表 10-2：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布狀況表（一）.....	686
表 10-3：新疆突厥穆斯林和其他少數民族 1950 - 1960 年代的暴動（不完全統計）.....	689
表 10-4：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布狀況表（二）.....	691
表 10-5：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沿革及分布狀況表（1953 - 1965）.....	694
表 10-6：1800 年的新疆人口.....	701
表 10-7：1941 年的新疆民族人口.....	701
表 10-8：1946 年的新疆民族人口.....	702
表 10-9：1953、1964、1982 年的新疆民族人口.....	702
表 10-10：新疆新的「雙子城」系統.....	704
表 10-1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面積與人口（1995 年）.....	705
圖表 10-1：現代新疆民族人口比例的變化（1941 - 1982）.....	703

緒 論

一、緣起

在很多人的心目中，新疆仍是一塊遙遠而空曠的土地。1950年代，中國中亞地區研究的先驅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即以「亞洲的樞紐」和「世界的新重心」一詞來指稱新疆。

這句在當年聽來有些誇張的形容，今天已部分成爲現實。過去 60 多年來中華民國和中共對新疆的經營與開發，已帶來了明顯的雙重效應。一方面，由中共、俄羅斯與前蘇聯諸中亞加盟共和國，加上印度、伊朗所組成的「上海合作組織」，隱然成爲與美國相抗衡的政治—經濟組織。在中共統治與經營之下，具備石油加工和其他工業基礎以及交通基礎設施的新疆，便成爲連結這一組織的樞紐。其次，在有眾多烏茲別克人參與的阿富汗神學士游擊隊和「基地」(*al-Qa'ida*) 組織，先後與蘇聯和美國間的武裝對抗中，來自新疆的維吾爾裔前人民解放軍軍官擔任重要的參謀與戰役指揮工作，這顯示，儘管維吾爾人在全世界突厥語民族中的人數並不算多，但卻開始扮演類似於 19 世紀後期窩瓦河下游韃靼人那樣的啓蒙者角色。直到最近，美國仍不願將這些被華盛頓本身視爲「恐怖分子」的維吾爾裔戰俘遣返回中國大陸，顯示華盛頓有意利用新疆的突厥穆斯林分離主義運動作爲牽制北京崛起的力量。

新疆的現狀是如何形成的？這個問題固然可以有恆久不變的答案：它是由歷史的演變點滴累積所致，但對於歷史研究者而言，這一回答顯然有規避責任之嫌。歷史研究有必要從紛繁的史料中，梳理出上述問題的關鍵線索；尋找到歷史發展的轉捩點。經過半個世紀的沉澱，1940 年代到 1960 年代的新疆歷史逐漸浮現出一個清晰的輪廓。愈來愈多的證據顯示，這一階段中所發生的一系列重要變化，是導致中國勢力真正逐步有效地控制新疆、當地突厥穆斯林被迫調整與漢人關係模式的關鍵期。1940 年之前到 1960 年代前期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認同的形成和民族主義運動的演變、調整；中、蘇兩大國在新疆這一夾縫地區的激烈競爭；以及由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所推動的中國國民革命與共產革命對於新疆的重大影響，形塑了現代新疆的政治、經濟、文化面貌。本文試圖經由檢視上述幾方面的歷史過程，探討國際政治角力、民族主義衝突、國家與多數民族控制、地方和少數民族反控制等幾個歷史問題的內涵，並分析它們在新疆近現代史的作用和意義。

二、概念的爭議與界定

包含新疆在內的中亞，在文化演化上歷經了世界史上罕見的三方面巨大變異。其一，是該地區人群所使用的語言從印歐語系全面轉變為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突厥化」；其二，是該地區人群的體質人類學特徵，由高加索人種全面轉變為蒙古利亞—高加索混合人種，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混血化」；其三，是該地區複雜而多樣的宗教信仰基本單一化為伊斯蘭教，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伊斯蘭化」。這三大變異，從 7 世紀中至 15 世紀末，歷經近千年的複雜過程。

因此，對「新疆」從古代到現代的政治與文化發展作出簡單概括，在某種意義上是難以達成的任務。「新疆」和與之相關的地理與人群標記也是如此。

新疆作為一個單獨的地域和政區的邊界具備了今天的形狀，其實時間並不算太久：始自清王朝於 1760 年吞併並統治此地。此前，儘管某種文化、地理和戰略的邏輯，經常將天山南北牽連到一起，但今天所謂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或在分離主義者的地圖上被標記為「東突厥斯坦」(East Turkistan) 幾乎從未形成過單一的政治實體 (Political entity)。相反，塔里木盆地各綠洲通常分別被各自的城邦統治者所統治；而天山以北，甚至整個天山南北都會被由北方、西北方、東方以至南方到來的外部勢力所控制。

新疆的地名明確地顯示了這種歷史。同一座城市通常都有上古、中古和近代不同時期的地名；各個地名的語源，有印歐語系的古印度、古波斯、東伊朗語支，阿爾泰語系中的突厥語支和蒙古語支，漢藏語系中的古漢語、古藏羌語；突厥、蒙古語支地名的漢語譯名、漢語地名的波斯語譯名；對以上所有地名的拉丁語族、斯拉夫語族語言譯名，由俄文譯名轉為英文拼音的譯名。可以說，張騫、玄奘、馬可·波羅等人就是以他們記載的地名，孵化出中國和歐洲的學術界的「西域學」。

在現代和當代史上，使用特定的地名，以及附著於其中的定義，無疑具有政治意義。「東突厥斯坦」曾經是俄國人對新疆北部的地理稱呼，通常不包括喀什噶爾；但在 20 世紀卻被新疆突厥穆斯林分離主義者和他們的西方支持者當作國號，因而被中國所禁絕。很多在清朝前期使用的新疆地名，在晚清和民國時期被漢代的地名所替換，其中一部分在較能接受多元文化觀念的中共政權之下得到恢復。¹

西方學者和維吾爾民族主義學者尤其強調，中文「新疆」一名本身是一

¹ 見本文表 1-7：新疆地名對照表；表 1-8：清代新疆的行政和「雙子城」系統（至光緒十年，即 1884 年建省之際）；表 1-9：中共建政後更改的新疆地名。

個「新」的名稱，最早出現於 18 世紀下半葉，在 1884 年成爲中國新行省的政治標籤。他們據此認爲，「古代新疆」、「中世紀新疆」這些說法在時間上是不成立的，因爲「新疆」的含義是「新的邊疆」或「新的疆域」，本身即充滿政治意涵。²

將焦點轉向「中國」的概念時，西方學者傾向於強調，1912 年前，「中國」還只是一個文化、地理名詞，而非政治名詞。他們的認知是，術語學上對現代中國這個地區的定義是多樣的。儘管自西元前 2 世紀起至今，許多文化和制度上的延續性將統治北中國的國家聯繫到一起。如果加以簡化，則可以將這些國家歸納爲「中國」。這種簡化代表中國史學界所抱持並仍將繼續抱持的「中國」觀，並且成爲現代中國國族神話的一部分。之所以謂之「簡化」，是因爲 20 世紀之前，並沒有一個「全國性」的概念正好與「中國」相等。正如我們可以說羅曼人、查理曼帝國、哈布斯堡王朝、墨索里尼和「歐盟」都分享了羅馬文化和制度的傳統，但它們都不是「羅馬」。因此，西方學界傾向於模仿古代漢文典籍的慣例，使用中國朝代的名稱。西方中國研究界在使用概念上的謹慎，有助於避免中國史學界從中文歷史書寫中所繼承的中國中心主義本能作祟的傾向；但西方中國研究界本身也在有意無意間將中國歷史上的朝代與中世紀歐洲以及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的概念聯想到一起，忽略了漢朝的傳統並未像羅馬那樣完全中斷的事實。當代西方的新疆研究因而相對普遍地出現低估古代中原王朝對新疆影響的傾向。

當然，本文承認，在過去的兩千多年的古代史中，新疆扮演了東西方文明之間的橋樑和互動接合部的角色。這當然遠超過其作爲「中國地方史」——儘管過去的研究經常是這樣做的——的範圍。事實上，其中所包含的印度、波斯、中亞和內亞對新疆的影響，並不亞於中國對新疆的影響。只是當清朝於 18 世紀征服新疆後，歷史才朝向目前的方向發展。

爲了減輕類似的困擾，本文在涉及現代新疆範圍內的地點時，一般使用在現代新疆正在使用的地名。不過，由於這些地名和其中的爭議正是歷史的一部分，因此在必要時將參照或注明其歷史上的地名。

但在更大的範圍，本文討論的主題便進一步涉及到在歷史的定義和現代政治的定義上使用「中國」和「新疆」兩個概念的困擾。本文在涉及新疆建省以前，「中華王朝」直接統治地區的概念時，除非使用朝代國號，一般都使用加引號的「中國」，意在引用古代王朝自稱的「中原之地」、「中央文明之地」的原意；在新疆建省之後，除非使用國號全稱，一般則使用不加引號的「中

² James A. Millward and Peter C. Perdu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Xinjiang Region through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n S. Fred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28.

國」，指涉作為近、現代主權國家的中國。對新疆建省以前的中亞東部地區，除使用地理名稱或使用政權部族的稱號外，也視前後文，混用「西域」與「新疆」的概念；對建省以後由清政府和中國歷屆政府統治的位於中亞東部的新疆省，除非使用政權或民族名稱，一般則逕用「新疆」。本文之所以使用「中國」的「自稱」和「西域」、「新疆」兩個「他稱」，並不是藉名詞概念隱含或突顯「華夏中心主義」的傾向，而是由於，第一，本文使用中文寫作，需要顧及中文讀者的習慣；第二，長期以來的中亞研究，都大量仰賴中文史料，在使用名詞概念時，無法迴避史料的敘事角度；第三，以古代歷史和現代中亞東部地區的政治狀況來看，即使是站在當地突厥語族伊斯蘭教人民的角
度，也難以否認其歷史和現狀與中國史和現代中國無法分割的現實；本文選擇的主題是 20 世紀中期中亞和東亞地區的民族關係問題，其焦點不可避免地落在「中國史」的範圍內。第四，本文的研究指向一個結論，即現代「中國」概念，一方面是對西方國家入侵的回應；另一方面則是古代「中國」——即古代華夏農耕民族對「中華」文化核心地區和「中華」王朝直接統治地區的自稱，其內涵是從文化和文明角度出發的自我認定——概念膨脹和擴張後的結果。而「中國人」將對以塔里木盆地為中心的中亞東部地區的他稱，從「西域」改稱為「新疆」，也正是這種膨脹和擴張的結果。本文僅就此作史實的陳述，不涉及在「新疆」和近代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所偏愛的「東突厥斯坦」間作選擇的問題。

與此類似，在民族稱號問題上，由於中文不是表音文字，對同一個部落或民族，在不同時期往往有很多不同的音譯轉寫。本文的原則是，述及古代時用古譯名，討論現代時用今譯名；同時儘量符合新疆的特殊歷史背景。例如 Uygur 一詞，在不同時期，分別使用回紇、回鶻、畏兀、維吾爾的音譯轉寫，以配合中文史料的時代背景。而在涉及「漢語穆斯林」這一概念時，同時也注明「東干」、「漢回」、「回民」和「回族」的他稱。Dungan「東干」一詞，係由突厥語名詞「居留者」、「滯留者」和動詞「轉變」、「改變」衍生而來，代表突厥穆斯林對從西亞、中亞進入「中國」王朝內部的另一部分穆斯林的歷史定義；清朝以降歷屆中國政府的角度使用「漢回」、「回民」和「回族」，則顯示出不同時代不同背景下，漢人民族觀念的演變。

三、研究回顧

漢語文史學界、維吾爾語文史學界、西方的中亞和中國研究界對於新疆近代史和現代史的研究，是建立在新疆古代史研究的基礎之上的。或者，反過來說，由不同背景的歷史研究者所進行的古代史研究，都是在不同程度地受到現代社會或政治現實影響的前提下，去書寫古代史的。而這樣的古代史研究又不可避免地影響近現代史的研究。因此，本文在此首先回顧有關新疆古代史的研究傾向，然後再回顧新疆近現代史研究，尤其是與本文範圍相關的研究。

3.1 中共史學與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相同的方法，相反的結論

從某種角度看，一切被書寫的歷史都是一面之辭。即使是標榜公正的學術研究，也都難免有與現實相關的初衷。中共官方和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所書寫的新疆政治史，基本上全然不同。他們治史的目標，一開始便帶有完全對立的政治目的。中共黨一國長期依賴歷史書寫，為其對新疆的政治和軍事控制、漢人移民等尋找合理化、合法化的依據。相對地，當代維吾爾民族主義者也透過歷史書寫，淡化描述伊斯蘭教對維吾爾人生活的核心影響，誇張維吾爾民族身分和民族認同，試圖為維吾爾人反抗中國統治提供許可。然而，正是由於雙方的目標和方法都是民族主義的，因而，雙方使用了幾乎完全一致的歷史書寫方法。

民族主義的歷史書寫傾向於將歷史上的「邊緣」整合到現實的「核心」之中，忽略或故意掩蓋在——現存的，或僅存在於主張之中的——現代國家範圍之內歷史上所發生的衝突、對立的史實。

早在 1930 年代，新疆仍處在漢人軍閥統治下的實質獨立狀態下，畢業於南京中央大學的中國史學家曾問吾，即撰寫出版了三卷本的《中國經營西域史》。³ 曾氏所代表的一群「中華民族主義」史學家，都主張中國是由「中原」和「西域」等「邊疆」所構成，而此一構成型態在歷史上從未中斷。⁴ 此一論

³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⁴ 參見本稿第四章第一節。但必須了解的是，與曾問吾同期，在以漢語文寫作的史學家中，仍有不同於「中華民族主義」史觀的「漢民族主義」甚或穆斯林民族主義史觀存在。1936 年，李新為文評論曾問吾的著作時，即以漢民族主義史觀，反駁曾氏對元朝征服與統治中國的認可。李暗示開放的「中華民族」論述可能導致中國人喪失抵抗時下日本侵略的意志。見《天津益世報》：〈讀書周刊〉，1936 年 12 月 10 日。1932 年，時任中華民國外交部參事的漢語穆斯林王曾善，便在文章中將新疆稱作「東土耳其斯坦」；1944 年，又為文稱維吾爾人是突厥的直系後裔。

點為中共官方或官方化的史學界所繼承，他們將新疆描述為中國的固有領土；將維吾爾人描述為自古形成的中華民族的一員，並且只是在 9 世紀以後（晚於漢人）才移居新疆；歷史上，新疆「各族人民之間的友好合作一直是民族關係的主流」；更重要的是，近百年來，「各民族勞動人民在共同抵禦外國侵略者和反抗國內反動統治者的鬥爭中，加強了共同的歷史命運和共同鬥爭的歷史傳統」。⁵ 官方歷史書寫聲稱「新疆自古以來便是中國的一部分」，目的是在於消除維吾爾人爭取獨立的念頭；而他們在撰寫新疆近代史時，更希望消除仍然存在於一定比例維吾爾人之中，有關 1930 和 1940 年代兩次真實存在過的民族獨立的歷史記憶，因為這種記憶，可能為現實當中維吾爾人反對中國共產黨和中國統治的政治行動提供道德正當性。

官方史學當然絕不會愚蠢到宣稱新疆是屬於漢人的。他們使用的描述是，「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這與盛世才當局以及 1947 年 2 月 25 日迪化的親漢親中國（國民政府）遊行中，東干人和哈薩克人的口號完全一致——，此一描述挑戰了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所宣稱的，新疆只屬於維吾爾單一民族。⁶ 只不過，官方史學特別強調中原王朝和漢人與新疆間久遠、密切且從未中斷的關係，將漢朝一度控制塔里木盆地，當作新疆自那時起即屬於中國的證據；將漢、唐等朝代在新疆設立都護府，其他朝代接受位於新疆的「藩屬國」的朝貢，當作當地人民接受王朝統治的證據。而中原王朝有很長時段不僅不能直接控制新疆，連間接或名義上的宗主權的史實，卻在官方史學斷定新疆是中國「不可分割」一部分的前提下，被刻意淡化。官方史學的解釋是建立在認定每一個古代「中國」朝代，包括擴張到極限的清朝，都是現代中國的近義詞的前提之下的。

伴隨 20 世紀以來，亞洲傳統國家紛紛被仿西歐式的民族國家取代，許多在原本傳統國家勢力範圍之內的民族團體，試圖拒絕與這些新的民族國家整合。外蒙古和西藏不願被新興的中華民國吸納，是與本文內容相關的例子。為了向此類抵抗行動提供合法依據，這些民族團體也試圖創造主流或傳統歷史書寫之外的另類歷史。為了反駁民族國家對其境內主體民族團體和被統治——但同時在抗拒此一統治的——民族團體歷史的獨斷描述，以便讓自己的

見王曾善，〈東土耳其斯坦古庫車一帶之文明〉，刊於《新亞細亞》卷 4（1932 年）期 6；王曾善，〈新疆與土耳其〉，刊於《阿爾泰》月刊，1944 年 1 月 15 日出版。而在 1949 年到 1980 年期間，中共當局完全禁止任何不同於「中華民族」論述的論點的公開討論。時在土耳其的維吾爾學者，基本上延續其 1930 年代以來的主張；在蘇聯的維吾爾學者，也還享有相對自由的學術（僅限於學術，並止於近代史）空間；在新疆的維吾爾學者，只能在中國共產黨的官方觀點與沈默之間選擇其一。

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10 - 211。

⁶ 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章的相關內容。

民族團體取得與統治民族團體以及他們的民族國家完全相等的地位，拒絕接受統治的民族團體，便模仿統治者官方史學的書寫架構與敘述方式，製造對立的結論。流亡海外的維吾爾學者，以及在中共統治之下，某些堅持維吾爾民族主義理念的維吾爾知識分子，便透過他們的研究和歷史書寫，亟力試圖證明，維吾爾人自古以來便是獨特而具有連續歷史的民族，他們到達新疆的時間遠早於漢人，並且在那裡建立了一系列古代國家，所以該民族是新疆的土著，新疆是該民族的固有家園。因此，維吾爾人擁有主張新疆地區主權的合法權力。⁷

民族主義歷史研究與歷史書寫之所以有市場，取決於存在於不同讀者中的兩種對立的經驗和認同。包括新疆漢人在內的漢人讀者，由先是由於語言障礙，幾乎從不閱讀維吾爾文的出版品，因此，他們僅能從漢文出版品中了解歷史，並傾向於相信其內容的可靠性。而即使具有理解漢語文的能力，維吾爾人往往傾向於不閱讀漢文出版品，因為他們對漢文書籍充滿了不信任。而以維吾爾文寫作的書籍，即使如吐爾溫·阿勒瑪斯的「三本書」那樣，與官方版本有著戲劇性的差異，也被維吾爾人認為更可信。由於中共官方累積了作假的形象，此一形象在「文革」期間到達巔峰，因而當官方從 1991 年開始，先是挑別「三本書」中的知識性錯誤，繼而批判書中的核心史觀時，維吾爾人反而更傾向於相信阿勒瑪斯揭示了歷史事實，即使阿勒瑪斯著作中確有不少明顯缺乏根據的論述。令維吾爾人擁抱維吾爾民族主義歷史著作的另一個理由是，雖然中共政府堅稱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官方的歷史書寫卻傾向於將維吾爾人描述為在文化上和經濟上落後於漢人，需要漢人施以「無私」援手的族群，這便使維吾爾人更渴望透過發掘祖先光榮的過去和獨立的歷史，以改變他們在面對自大的漢人時所產生的焦慮與自卑。

當然，我們也必須了解，儘管官方與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分享了幾乎相同思考與論述模式，雙方在一些方面還是有重要的差異。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的官方史學無疑是中國中心取向的。其歷史敘述的焦點在於東亞大陸的中央平原，更確切地說，是幾乎只限於黃河和長江兩條河流的中游和下游地區；伴隨考古學和文化人類學的進展，大陸官方學術界對原本赤裸裸的中原漢人中心取向作了一定程度的修改與潤飾，發展出「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需要注意的是，修飾後的論述其實源於清末，漢

⁷ 例如 Turghun Almas (吐爾溫·阿勒瑪斯), *Uyhurlar* (《維吾爾人》) (Urumqi: Xinjiang yashlar-osmurlar nasriyati, 1989); Alken Bai Alp Tekin (艾爾肯·阿爾普特勤), 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 (自《東突厥斯坦之聲》1985 年第 5 期), 〈東突厥斯坦是中國領土嗎?〉, 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 《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 (烏魯木齊: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 內部印行, 1993 年), 頁 25-27。

人政治勢力繼承滿洲人留下的帝國遺產的需求；此一論述中包含尊重漢人以外其他民族法律上的平等地位之意，但同時也在政治上與文化上更加牢固地確認了修飾前的中原文化—中華民族中心論述——。⁸ 此一原則不僅適用於「國史」，同樣也適用於「地方史」和「少數民族史」。在此一框架下，新疆或維吾爾人的歷史自然被置於邊緣的位置。新疆的歷史，被描述為構成現代中國一部分之特定地方的地方史；判斷塔里木盆地、準噶爾盆地與古代中國王朝間關係的標準，被界定為「統一」與「分裂」。新疆近代史的研究，更突顯了「帝國主義煽惑」下的「民族分裂」與「中國統一」的衝突。

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的官方史學同時也受到「馬列主義」詮釋架構的約束。中共所奉行的「馬列主義」，乃是由卡爾·馬克思的部分理念與之後的蘇聯詮釋者之引伸和注解的混合物。⁹ 官方史學使用馬克思的社會發展史學說，將 1949 年之前的漢人社會，定位為處在較高的文明和社會發展階段，而維吾爾等諸多非漢民族尚未進入此一階段。¹⁰ 基於同理，官方史學傾向於將 1949 年之前不同語言、宗教群體間的衝突，描述為「階級」的——而非「民族」的——衝突；聲稱中國共產黨是站在各民族被壓迫人民一邊，反對各民族剝削階級和壓迫者的政黨。更進一步，依據馬克思主義唯物史觀，無產階級及其政黨，代表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但馬克思關注的焦點是工人所得的降低和階級意識的覺醒，中共則將其政黨的一切意願，都自我賦予了與「歷史趨勢」一致的正當性。在中共的詮釋裡，中國歷史和其下的「地方史」的

⁸ 配合「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的歷史書寫，首先表現在繼承古代中國史學的華夏中心想像，擴大解釋遠古神話和典籍。如引用《穆天子傳》，稱西周之穆王滿（前 976 年 — 前 922 年）「西巡」時到過西域，「宿於昆侖之阿，赤水之陽」。再對照引用《山海經》，「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昆侖之丘」。在此，「西海」被定義為羅布泊，流沙被定義為塔克拉瑪干沙漠，「赤水」被定位為魏晉至唐代漢文史籍所記載的「赤水」，即突厥人入主西域後所稱的位在喀什南部的克孜勒河（意為紅色河流），元明以察合臺蒙古語所稱之烏蘭烏蘇河（亦謂河紅色河流）。由此推證，距今 3,000 年時，中原周人即已踏足喀什。而春秋五霸之一的秦穆公（前 659 年 — 前 620 年），其勢力範圍亦已達到今日之喀什。配合「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的歷史書寫，也表現在對考古發掘的解釋之上。從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連續的史前文化考古發掘，都指向新疆境內以細石器為特徵的古文化遺址，同青海、甘肅、寧夏、內蒙古、東北北部等地同一類遺址不僅地域相連，類型也一致。中共考古學界的結論是，距今 6,000 至 7,000 年前，新疆就有了原始人類，而這些原始人群與黃河流域存在著某種淵源聯繫。而新疆尚未發現更早的舊石器時代遺址，更證明此間的古人類是從東邊遷移而來的。從中原西遷的這些原始部族，主要是先秦時代活動於今陝甘寧青一帶的「諸羌之族」，此後又有一部份原住天山北路至河西走廊的塞種人（中國史籍稱其為「允姓之戎」，西方史籍稱其為「薩迦」或「塞克」人）。參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三輯（1988），頁 3-4。

⁹ Walker Conner, *The National Questions in Marxist - 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¹⁰ Dru Gladney 指出馬克思和恩格斯接受了美國人類學家摩爾根（Lewis Henry Morgan）的人類社會進化理論。見 Dru Gl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72 – 74.

「必然趨勢」或曰「歷史潮流」、「主流」，是「統一」；而「分裂」則是「逆流」、「支流」。因此，圖謀以各種名義、各種方式將新疆從中國分離出去，不僅不具有道德正當性，並且注定了失敗的命運。在自認了解歷史「必然趨勢」後，官方歷史學者便將中國疆土的擴大，描述為「統一」——而非「征服」或「吞併」——；當然，官方歷史敘述在採認前述「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的前提下，也將北亞游牧集團數度征服「中國」北部甚至整個「中國」的過程，定義為「中華民族內的各個兄弟民族對於中國統一的貢獻」。「侵略」、「征服」的概念，僅指涉 19 世紀以後，從清朝攫取土地的西方帝國。

中共官方史學也從列寧那裡吸收了「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後和最高階段」的理論。鴉片戰爭以後清朝向列強割地賠款的歷史，使中國成為帝國主義的受害者，逐漸清洗了中華帝國歷史上——與近代帝國主義行徑相似的——擴張行徑的原罪。¹¹ 在以孫中山、毛澤東等革命領袖為代表中國史學家描述之下，1840 年到 1949 年的中國淪為「半殖民地」，同時為由所有前清朝臣民及其後裔所構成的「中華民族」，取得了以「國族」身分追求自決的權力。¹²

中共官方史學也利用史達林有關「識別」、「劃分」民族的學說，為其在新疆實行「分而治之」的政策尋找合法性。在官方民族學家的定義下，新疆各地各式各樣操突厥語族語言的人，並不屬於同一「民族」——泛突厥主義者則相反，認定這些人都屬於「突厥民族」——，而是 5 個不同民族。在「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論、唯物主義社會發展史觀、列寧的殖民地人民反帝論述和上述史達林式的民族學說所構成的框架下，新疆歷史被界定為，由時間軸上的「古代西域史」和「近代新疆地方史」以及空間面上的「維吾爾族史」、「哈薩克族史」、「克爾克孜族史」、「烏孜別克族史」和「塔塔爾族史」等「少數民族史」組成。¹³

面對中共官方史學，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的反應，是相對建立一個觀點相反的對照詮釋系統。他們在歷史書寫中建立了「維吾爾中心主義」，維吾爾人的故鄉中亞，成為歷史敘述的中心，中國則被置於外緣。相對於中國將現代新疆當作中國歷史記述中「西域」的一部分，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則使用「中

¹¹ Peter Perdue, "Comparing Empires: Manchu Colonialism", *The International Review* 20, no.2 (1998)

¹² 1956 年《初級中學中國歷史教學大綱》指，「中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我國歷史是各民族的共同歷史。我國各民族在經濟文化的發展上都有重大的貢獻，各民族在對共同敵人的鬥爭裡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形成了各民族友愛團結的大家庭」。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訂，《初級中學中國歷史教學大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頁 1-2。

¹³ Justin Jo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亞」或「東突厥斯坦」的概念。

維吾爾民族主義歷史學家，同樣也依賴一套混合的詮釋框架，只是此一架構是由維吾爾民族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所組成的。當官方史學將曾在現代中國境內建立的所有政權的歷史都追認為「中國歷史」的一部分時，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將大多數歷史上的中亞政權追認為維吾爾人的政權。著名的吐爾溫·阿勒瑪斯在《維吾爾人》一書中即宣稱，烏古斯（Oghuz）、匈奴大單于國（Hun Tengriqut）、歐洲匈奴（Huns）、白匈奴（White Hun 嚙嚙）、藍突厥（Kok Turk）、鄂爾渾回紇（Orkhon）、亦都護（Idiqut）、喀喇汗國（Karahamid）、伽色尼王朝（Ghaznavid）、塞爾柱蘇丹國（Seljuk）、花喇子模（Khwarazm）、葉爾羌汗國（薩伊德王朝 Yarkand Khanates）都是維吾爾人的祖先與血親。¹⁴

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家，也喜愛模仿中國史學家從 1930 年代以來「北京人」與「山頂洞人」等古人類學發現以後所建立的詮釋學，吐爾溫·阿勒瑪斯將樓蘭出土的一具數千年前的木乃伊，直斷為維吾爾人的祖先。此一推斷所依據的是一個似是而非的三段論：由於維吾爾人的祖先信仰薩滿教

（shamanism）；而樓蘭木乃伊的埋葬方式明確顯示了薩滿的特性；因此，該木乃伊是維吾爾人。與阿勒瑪斯氏相似，維吾爾考古學、語言學、文獻學家庫爾班·瓦里（Qurban Wali）致力於從數千年前的粟特文（Sogdian）和佉盧文（Kharosti）書面文獻中尋找「維吾爾語」字彙——不顧維吾爾語從粟特語中吸收字彙的事實——，以證明維吾爾人和他們的語言在數千年前已出現在新疆。

東突厥斯坦獨立論者模仿中國歷史學者的方法，在他們的歷史論述中，無意或刻意地將西域突厥化以前的歷史模糊化，將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部落描寫成塔里木盆地的原住世居民族。早在 1940 年代，曾主持「和闐伊斯蘭國」國政的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Muhemmed Imim Bughra）即從突厥中心主義的角度寫作並出版了《東突厥斯坦歷史》（*Sherqi Turkistan Tarixi*）一書，¹⁵ 成為現代維吾爾民族主義歷史研究之濫觴。師承伊敏、艾沙主張的當代的東突厥斯坦獨立論者艾爾肯·阿爾普特勤（Alken Alp Bai Tekin）在其著作中稱，「東突厥斯坦使用最早的主要語言是突厥語，西方向語言學家習慣上稱之東突厥斯坦語。這種語言在東突厥斯坦人民中使用普遍而且範圍很廣，它是從突厥語的不同方言中張生出的一種語言」。「東突厥斯坦的居民過著一種與他們突厥血統同胞相反的定居生活，突厥人過去習慣於逐水草而遷徙的遊牧生活。

¹⁴ Turghun Almas (吐爾溫·阿勒瑪斯), *Uyhurlar* (《維吾爾人》) (Urumqi: Xinjiang yashlar-osmurlar nasriyati, 1989), 4.

¹⁵ Muhemmed Imin Bughra, *Sherqi Turkistan Tarixi* (Kabul: N.p., 1940, Ankara: N.p., 1998)

這是因為東突厥斯坦人民從 2 世紀起便已掌握了改良土地的知識。在 7 世紀，他們便開始採用各種先進的農業耕作方法了。「在東突厥斯坦，突厥人民最初的文學作品是翻譯佛教、摩尼教中的宗教典籍」。¹⁶

從這個角度而言，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與凱末爾主義論述的差異是，維吾爾人從自己的老鄰居漢人那里，學到了誇耀祖先的「阿 Q 主義」。所有的人群都有藉由誇耀其祖先而凝聚共同意志的傾向。而「中國人」擁有足資炫耀的古老光榮，也習慣於「引經據典」，書寫光榮歷史。維吾爾知識分子為了與之對抗，也仿造此一模式，將自己的文化與大可汗們的榮光牽連到一起，將「突厥人」虛構為「最文明的民族」。

或許正是由於中共史學壟斷了現代中國境內所有民族歷史的詮釋權（例如「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全體中華民族反帝革命」、「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反而迫使維吾爾人否定他們與中國的關係，或將這種關係簡化為單向的侵略與反侵略關係。

3.2 現實政治對歷史書寫的限制

中共取得對新疆的控制之後，是透過與地方民族精英的合作來消除維吾爾人建立其民族國家的設想。但在 1957 年之前，在對於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仍懷有鮮活記憶的維吾爾人當中，獨立的念頭並未消失。在北京的指示下，官方發動了數波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攻勢，將尋求獨立的行動歸類為敵我矛盾。前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者也成為潛在的人民公敵。1957 年秋季，新疆的地方報紙連續刊登有關地方民族主義的分析與批判。每一篇文章都刻意標註黨的政治行動得到了全體人民的全力支持。稍後，媒體的批判口氣繼續升高，將「地方民族主義者」所發表的有關民族與地方史的疑問，稱作「分裂祖國」。1958 年，《新疆日報》刊登了一篇回族（「東干人」；漢語穆斯林）讀者的投書，抱怨分離主義者的不忠誠行爲，並表示，「從歷史上來看，新疆一直是祖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¹⁷ 從中共的角度而言，這位讀者所聲稱的主張是不容質疑的，不過，中共本來還是可以選擇一個日期，例如，新疆於 1884 年建省，作為上述宣示的起始日。然而，黨的宣傳機構所選擇的日期，遠早

¹⁶ Alken Alp Bai Tekin (艾爾肯·阿爾普特勤)，白川譯（自 1990 年阿拉伯文本），〈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東突厥斯坦〉，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3 年），頁 1 - 24。

¹⁷ 馬懷義，〈祖國不容分裂〉，刊於《新疆日報》，1958 年 5 月 18 日。

於此。1959年，一份全國性的刊物《民族研究》，發表了一篇關於新疆歷史的文章，文章開宗明義便宣示「新疆自古以來就是祖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¹⁸此一公式（中共術語為「提法」），自此便成為新疆一切有關歷史的出版品所必須服膺的標準。

官方有關新疆和維吾爾歷史研究的產品，基本上受到三方面政治因素的形塑。第一，1959年代早期，中共主管民族事務的高層，派遣民族學家，對於全國範圍內眾多的非漢人群體進行調查和「民族識別」，其中包括蒐集各群體的歷史資料。第二，當毛澤東在1958年宣布進行「大躍進」時，規定民族學家與歷史學家必須在一年的時間內，為每一個非漢群體寫好「民族史」，作為「建國十年大慶」的賀禮。然而，大躍進所引發的混亂，導致這一大規模的集體行動以失敗告終。第三，1966年，文化大革命爆發後，一切「民族史」的寫作全部陷入停頓。只有在鄧小平宣布改革的時期，歷史學家才恢復寫作並發表關於非漢民族與中國邊緣地區歷史的研究。許多在1980年代初版的書籍，本來是在1950年代末寫作的。所謂的「初版」，事實上是多次修訂後的版本。每次小心翼翼的修訂都是為了與共產黨的政治需求保持一致。¹⁹1950年代版本在討論中世紀中亞政治時的描述，有可能被詮釋為回鶻人的獨立狀態是終極的，而唐朝的控制只是暫時的（事實上，唐朝對新疆的控制確實是暫時的和部分的）。1950年代版本在談論乾隆進軍新疆時，使用的「合併」，可能被詮釋為「軍事殖民」；而改用「統一」一辭，便可表示與大英帝國和沙皇俄國的征服不同的是，清帝國只是將以往和未來都應屬於中國的一塊碎片，重新補綴還原。以中國古代的說法，便是「金甌無缺」。使用「統一」的概念，只消幾筆便抹去了有關維吾爾人及其祖先曾經建立獨立國家的記憶，將歷史上的國家變成中原政權在地方的延伸。²⁰

1986年，在「文革」前長期擔任新疆共產黨和解放軍最高領導職務，時

¹⁸ 張東岳，〈關於新疆歷史的幾個問題〉，刊於《民族研究》，卷6（1959年），期14。

¹⁹ 1950年代中期，著名的歷史學家馮家升參與主編的兩卷本《維吾爾族史料簡編》，於1956年「內部發行」。這樣做的原因，是由於這一類書籍的主題與資料都帶有敏感性，其結論也是非正式的；當局也可能擔憂這類出版品的社會影響。但1958年，該書的第一卷修訂出版。1981年，全書再度增訂出版。1984年，一篇在內部刊物上發表的回顧文章，提供了該書出版過程的內幕。事實上，修訂或出版與否，取決於中共的政治需求。最初的版本曾提及回鶻人於8世紀建立了自己的獨立汗國。而修訂本是在「終於」發現該汗國最後成為唐朝瀚海都護府的一部分後，才得以出版。此外，內部發行本將乾隆擊敗準噶爾稱為「合併」，修訂版則將此語「改正」為「統一」；內部發行本將回鶻汗國描述為「封建國家」，修訂版則將其改為「地方政權」。見劉格，〈《維吾爾族史料簡編》新舊兩個版本的比較〉，刊於《新疆圖書館學會會刊》，期1（1984年），頁79。馮家升、程溯洛、穆廣文等，《維吾爾族史料簡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²⁰ 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魏良弢稱，「不論回鶻歷史上的政治實體是否獨立，他們都是中國歷史上的汗國與朝代」。見魏良弢，〈關於維吾爾族歷史編纂學的若干問題〉，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3期，頁32。

任中共全國政協副主席的王恩茂，在烏魯木齊就新疆和當地民族歷史研究問題重申官方的指導方針。王強調，維吾爾民族並不是「突厥民族」大樹的一枝；維吾爾民族是中華民族大樹的一枝。突厥學不是單純的學術問題；其中包含了政治問題。……我們必須尋找歷史與現實的材料，不斷撰寫民族團結的文章。²¹ 在王恩茂講話的同時，一個大型的寫作組正在持續撰寫多卷本的《新疆簡史》²² 和多卷本的《維吾爾族歷史》²³。

從同期開始，中共官方也允許甚至鼓勵對中國近現代歷史，包括同期的「地方史」、「少數民族史」的研究。但較古代史的寫作更為嚴格的是，這段歷史直接涉及中共共產革命和建政、執政的合法性問題，一切研究和論述不僅要遵循馬克思主義和「愛國主義」的原則，也必須符合黨中央在「有關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對「重大歷史事件」所做的「政治結論」的評價和規範。

1980 年代後半期，官方的社會科學研究機構開始推動新疆近代史、現代史和「當代史」的研究。在中共的定義中，從 1840 年鴉片戰爭至 1919 年「五四運動」間的歷史被稱為「近代史」；從 1919 年至 1949 年中共建政間的歷史被稱為「現代史」；其中從 1912 年至 1949 年的歷史又被視為「中華民國史」；1949 年中共建政以後的歷史被稱作「當代史」。由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的《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是其中最早的成書的作品。²⁴ 該書的範圍事實上涵蓋了從 1912 年到 1949 年期間。並不令人訝異的是，該書依照中共官方的論述，將 1912 年至 1943 年間的新疆歷史描述為「比北洋軍閥和國民黨更黑暗」的地方軍閥獨裁統治，將 1944 年至 1949 年間的新疆歷史描述為「三區民族民主革命力量與國民黨反動統治間的殊死鬥爭」，以及「三區革命匯入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全國人民民主革命的洪流」和「國民黨新疆軍政當局起義歸向人民民主陣營」的過程。

稍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陳慧生、陳超完成了《民國新疆史》。²⁵ 與前述白振聲等人編寫的史著相較，該書對歷史事件和人物的評價並無差異。事實上，它本身亦不打算突破官方所劃定的框架。所幸，該書的學術性有所增強，但仍有遺憾。書中僅利用了各級「政協」編輯出版的「文史資料」的內容，彌補了部分史實考證上的缺憾，但卻限於政

²¹ 王恩茂於 1986 年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的講話，刊於王拴乾編，《新疆社會科學院 20 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08。

²²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新疆簡史》第 1 冊；第 2 冊；第 3 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²³ 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上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維吾爾族歷史》中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維吾爾族歷史》下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²⁴ 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²⁵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治禁忌，未曾利用當地豐富的歷史檔案。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研究員蔡錦松，則利用了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的部分相關檔案，寫作了《盛世才在新疆》一書。²⁶ 由於發掘出一些新史料，對盛世才治新時期的歷史有了某些新的發現。但該書仍未超出前述官方論述的框架。

從 1990 年代開始，中共制頒了「檔案法」，官方開始允許研究機構或經過篩選的個人接觸與利用開放的檔案。前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檢察院檢察官閻殿卿，利用 1944 至 1949 年間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檔案，研究伊寧政權的司法制度，撰寫了《新疆三區革命法制史》。²⁷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研究員陳延琪，則利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檔案，研究伊寧政權的財政經濟史。官方於 1990 年代中期成立由徐玉圻等學者實際主持的「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利用伊寧政權的檔案，編寫出《新疆三區革命史》。²⁸ 徐玉圻的團隊依照官方對伊寧事變評價的「辯證化」——依然承認三區革命是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但曾經在民族主義者的主導下犯有分離主義錯誤——新公式，依中共所定義的政治概念，對於伊寧政權的政治活動做了切割，對於蘇聯在事件中的角色與介入程度，也做了前所未有的描述。

同期，沈志華以民間學者身分研究 1940 年代後半期的中蘇關係及新疆問題。他利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的相關檔案，並直接訪問曾參與或目睹重要歷史事件決策的當事人，撰寫出〈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一文。該研究是中國大陸背景的學者在伊寧事變與蘇聯的關係的問題上，首次在某種角度上突破中共官方劃設——並仍由前述徐玉圻團隊謹慎遵循——的政治界限，與台灣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界獲致近似的見解。²⁹

研究冷戰格局形成前後中蘇外交關係的大陸學者薛銜天，也試圖從俄羅斯聯邦國家檔案館所藏前蘇聯外交檔案以及蘇聯學者的相關研究中，尋找影響蘇聯與中華民國政府、中共、伊寧政權等政治勢力間關係的關鍵因素，並於稍後完成了《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一書。³⁰ 該書部分內容，揭示出蘇聯從 1930 年代開始，制定其對新疆政策的內幕，並暗示蘇聯將國家利益置於意識形態之上，並非始自中蘇共反目前後，而是史達林時代蘇聯的國策。

師從蘇北海治新疆古代史的黃建華，於 1990 年代後半期轉向有關國民黨

²⁶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²⁷ 閻殿卿，《新疆三區革命法制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²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²⁹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³⁰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與新疆關係的研究。《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集中了他在這方面的研究結果。³¹ 該書首次利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收藏的吳忠信《主新日記》，為國民政府勢力進入新疆初期，到與伊寧事變當局軍事對峙階段的決策過程，描繪出一個輪廓。

從 1990 年代後半期開始，與中共官方撰修「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和共產黨各級組織史同步，官方也開始撰修 1949 年中共建政之後的新疆「當代史」。共產黨系統下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以中共新疆黨政機構的檔案為基礎，編撰了完全官方化的《中共新疆地方史》。³² 該書未設計成為符合學術體例的著作，完全未注明資料出處。但在略去帶有政治意味的判斷和評論後，其中很多首次面世的資料無疑具有重要價值。與此類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研究人員方英楷，也在充分掌握原始資料的基礎上，撰寫了兩卷本《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³³ 該書的問題與價值與《中共新疆地方史》十分相似。而主持《中共新疆地方史》撰修工作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校黨史教研室主任朱培民，將撰修前後依據資料寫成的 25 篇論文（其中 14 篇討論 1949 年以後「當代史」的內容），編成《20 世紀新疆史研究》一書。³⁴ 相較於官方版本，朱氏的著作較符合學術體例，但他也避免注明檔案的出處，且討論歷史問題的觀點與官方並無差異。王拴乾、厲聲、馬大正等人，分別從政治、經濟、文化、民族和國家整合的角度，在各自編著的《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等著作中，披露並討論了部分新疆「當代史」中的問題。³⁵ 但 3 本著作對歷史的討論，大致遵循了前述官方版《中共新疆地方史》的論點，它們的主要價值，依然在於史料方面。

例外的情形是，以民間學者身分從事新疆現代史研究的學者李丹慧，從前述沈志華的研究中，延續了蘇聯利用蘇籍僑民問題，擴大蘇聯利益，干涉中國內政的題目。李丹慧更充分地利用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的相關檔案，以及對相關歷史事件當事人的訪談，集中探討蘇聯在中蘇共蜜月期間，仍然利用僑民問題維護並延伸其在新疆的利益，並在 1960 年代初期，利用此一籌碼，導演了 1962 年數萬新疆哈薩克邊民越境逃往蘇聯的「伊塔事件」的

³¹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³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³³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下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

³⁴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³⁵ 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政治卷）》、《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經濟卷）》、《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文化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歷史過程。³⁶ 李丹慧的研究具有原創性，對史料的蒐集與詮釋，皆較官方或具官方身分的學者更有特色。

整體而言，1990 年代之前的中共史學界基本上仿效蘇聯史學，傾向於以意識型態和政治需求主導歷史書寫，在「階級鬥爭」的框架下，將中國內地和維吾爾雙方都簡化為「反動的」和「進步的」兩種勢力，將維吾爾人的反抗歸結為「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掩蓋了這一段歷史中以民族主義衝突為核心的真實背景，從而背離了歷史研究的基本要求。1990 年代以降，在資料利用的限制減少，學術圈的自由空間較以往擴大的情形之下，中共官方和大陸學界對於 1912 年至 1949 年間新疆近代史的研究有長足的進步。不過，官方史觀和史學方法，不僅繼續左右古代史的論述和研究，同樣依然潛移默化地影響著近現代史的研究。上述研究在針對伊寧事變、伊寧政權、蘇聯與國民政府的評價上，固然有所鬆動，甚至有相當大幅度的調整，但其極限，只是將共產黨意識形態調整為中國主權的立場；換言之，控制學術的政治「鳥籠」並未消失，只是加大了（有時也可以大到讓鳥不感覺到它的存在）。因此，上述研究基本上都是站在中國國家利益的角度，以中華民族主義的標準譴責蘇聯干涉「中國事務」、侵害「中國主權」；強調伊寧事變受到外來勢力操縱的一面，責怪伊寧政權分離主義傾向損害中國領土完整的一面；由此，部分肯定國民政府對維護中國領土完整的貢獻。這些研究的共同傾向在於「以史代論」：即堆砌史料，但迴避應有的分析討論，或以上述簡化的政治公式加以搪塞。因此，它們呈現出一些共同的盲點。首先，它們承認蘇聯利用伊寧政權和向國民政府詐取中國利益，但迴避討論中共在蘇聯牌局中比伊寧更重要的角色。其次，淡化、簡化新疆突厥穆斯林中民族主義運動的背景、過程及影響，以「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作為一切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運動的代罪羔羊；更淡化或迴避討論阿合買提江等左翼民族主義者在伊寧政權中與那些堅持主張新國家獨立、主權的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高層領袖間的密切合作；迴避討論左翼民族主義者主持下的伊寧政權，較此前的宗教高層更有效地將其突厥穆斯林的民族主義訴求全面落實到政治、軍事、經濟和文化層面，更有效地抗拒中華民國政府的整合措施等關鍵史實。再次，迴避討論中共在對待伊寧政權與國民黨新疆軍政當局間態度的微妙差異，代之以「三區革命政權批判革命初期的狹隘民族主義錯誤，自覺匯入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洪流」；「國民黨新疆軍政當局將保國安邊置於對蔣介石政權的效忠之上」

³⁶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509；李丹慧，〈對蘇聯僑民問題的歷史考察（1945-1965）〉，收入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周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頁 16-66。

的官方政治結論。

中共官方和大陸學界在 1949 年以來新疆「當代史」的研究上，顯然受到較「現代史」更多的限制。可以想見，在可預期的未來，只要中共不放棄其意識形態的原則，則籠罩在中共建政以後歷史研究上的「鳥籠」，很難有擴大的空間。李丹慧與沈志華等學者的研究固然較有創意，然而，他們研究的結論，似乎傾向於將新疆在中共統治下發生「地方民族主義」和「民族分裂」現象的原因歸咎於蘇聯的操縱；在有意或無意間，忽略了上述問題有一部分是中共製造的：從 1957 年開始的政治與經濟激進政策，無疑是 1962 年事件的內因與近因。李丹慧的結論也暗示，中共因應 1962 年事件而發起的「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開展宣導「一個黨、一個祖國、一條道路」的宣傳攻勢，是新疆最終整合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體系中的關鍵因素。但卻忽略了中共的宣傳工作並沒有造就或改變歷史，真正改變新疆歷史演進方向的重要因素，乃是生產建設兵團。

總之，中共統治之下長期形成的「潛規則」，對於多數以漢語文進行的新疆近現代史的研究，仍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流亡到土耳其和前蘇聯中亞地區的維吾爾團體中的歷史研究者，和少數在新疆以非正統方式寫作的研究者，也以自身的經驗、記憶為主，撰寫出一些有關新疆近現代史的研究文章。例如由曾於 1946 年到 1949 年任新疆聯合省政府委員的右翼民族主義者艾沙（Isa Yusuf Alp Tekin），便曾在安卡拉的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上發表批判中共統治新疆政策和討論新疆突厥穆斯林在中共統治下現狀的〈被支配的穆斯林突厥人〉、〈以慈悲的安拉的名義〉等論文。艾沙之子艾爾肯·阿爾普特勤（Alken Alp Bai Tekin）踵繼乃父的民族主義志業，成為維吾爾海外流亡團體的中堅分子。他撰寫出更具學術氣息的〈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東突厥斯坦〉、〈中國受支配民族與中國新憲法〉等。身為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赴蘇求援代表團副團長阿合買提·帕赫塔之子，曾接受歷史學訓練的古拉穆丁·帕赫塔，則從本地民族自身的視角出發，運用難得的第一手資料，研究中蘇雙方在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短暫的國祚中扮演的角色，以及喀什政權對 1940 年代以後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運動所產生的影響，以俄文撰就了名為〈中蘇在東突厥斯坦的合作：1933 年起義〉的專題論文。穆罕默德·安拉拜爾迪和拉赫麥吐拉·阿赫麥德·拉赫麥提二人，分別以〈突厥斯坦還是新疆？〉和〈東突厥斯坦自治了嗎？——中國消滅伊斯蘭教存在的政策〉為題，批判中共當局在新疆推行的漢化與去伊斯蘭化政策。³⁷ 此外，烏茲別克裔德國學者海特·巴米爾查在《俄國與中

³⁷ 例如 Alken Alp Bai Tekin（艾爾肯·阿爾普特勤）著，白川譯（自 1990 年阿拉伯文本），〈在

國之間的突厥斯坦》一書中，從中亞突厥穆斯林的角度，將中亞突厥斯坦統一國家的歷史追溯到帖木爾時代，並以繼之而來的東、西突厥斯坦的「分裂」、兩個突厥斯坦到 1950 年代後期為止各自反抗外來強權的歷史、以及兩者間長期的相互往來為主題，寫成一部「突厥穆斯林中心」的歷史著作。³⁸

與中共官方和大陸學者對新疆近現代史的研究類似，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也受到政治理念的強烈影響。他們研究新疆近現代歷史的基本立場是，近代中國歷屆政府在新疆的統治，完全是以「廢除東突厥斯坦傳統的國家機構與地方行政機構」為目標的殖民侵略行為，而 1863 年阿古柏伯克率領突厥人民驅逐了侵略者，恢復了國家獨立。1872 年以後的中國統治，再度恢復了 18 世紀以來的殖民與屠殺政策。無論中國政權如何更替，他們都未曾改變上述政策方向。在此一認知下，流亡維吾爾學者譴責共產黨接管政權後的高壓統治，造成大量東突厥斯坦人民的死亡，或被迫流亡。並指，更不幸的是，有數十萬人被遣送到設置在東突厥斯坦的勞改營當中。他們也指責中共違反國際法，試圖將數以億計的漢人輸送到東突厥斯坦領土，並推動該地區在經濟開發上接近或達到與漢人地區的程度，而兩種做法的目標，皆在於同化非漢民族：東突厥斯坦的經濟雖然有所成長，但中國政府剝奪了此間的礦物與農業資源，剝奪了突厥人民的信仰、文化與傳統，目的在於讓突厥人民永遠依附在中國的政治與經濟體系之中。為了支持上述論點，流亡維吾爾學者在質疑中共官方統計資料的同時，又以某種想像中的公式，對這些資料中的數字加以加、乘或減、除；再以經過加工過的（倍數化的）資料，去證實中國殖民統治的非法與不正當。

新疆當地的維吾爾學者，通常將研究範圍侷限在古代史當中，涉及近現

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東突厥斯坦)；穆罕默德·安拉拜爾迪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1985 年第 5 期），〈突厥斯坦還是新疆？〉；古拉穆丁·帕赫塔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莫斯科《穆斯林少數民族研究》學刊，1990 年第 2 期），〈中蘇在東突厥斯坦的合作：1933 年起義〉；Isa Yusuf Alp Tekin（曾任新疆聯合省政府委員的艾沙·阿爾普特勤）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1987 年第 13 期），〈被支配的穆斯林突厥人〉；Alken Alp Bai Tekin（艾爾肯·阿爾普特勤）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1985 年第 7-8 期合刊），〈中國受支配民族與中國新憲法〉；拉赫麥吐拉·阿赫麥德·拉赫麥提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1987 年第 13 期），〈東突厥斯坦自治了嗎？——中國消滅伊斯蘭教存在的政策〉；Isa Yusuf Alp Tekin 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流亡團體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1985 年第 16 期），〈以慈悲的安拉的名義〉。分別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3 年），頁 1-24；28-34；53-59；103-104；105-112；113-116；124-126。

³⁸ [德]海特·巴米爾查著，李琪、周金玲譯（自阿姆斯特丹，1971 年德文版），《俄國與中國之間的突厥斯坦》，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3 年），頁 60-102。

代的研究，也僅限於人口、文化、社會學統計等政治敏感度較低的層面，避免觸及近現代的民族、政治與社會史。例外的狀況出現在文學創作之中。2000年，維吾爾文學家祖爾敦·沙比爾（Zordun Sabir）以1944年至1949年的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為主題，出版了一部名為《祖國》的三卷本歷史小說。³⁹ 在毛澤東有關「三區革命是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定義的保護傘之下，小說盡情呈現了突厥穆斯林的反漢情緒，並有意突顯伊寧政權曾經是完整而有效運作的獨立國家的史實。很多維吾爾讀者表示受到小說的啓示。中共當局及時查禁了該部小說，但反而幫助了它的盜版在黑市流傳。

總之，在土耳其等地和前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境內活動的維吾爾民族主義史學家，以及個別在中國境內的維吾爾族史學家，傾向引用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理論，建構一種「突厥國家」的國家歷史人格，藉以確立中國作為外來侵略者的性質，同時將參與中共體制運作的維吾爾人士界定為民族叛徒。⁴⁰ 這類論點一方面借用了西方史學界的概念；另一方面也借用了中國近代民族主義史學的思考方式，對古代民族關係和現代民族關係的差異，有所忽略，在某種程度上又製造了一種歷史「神話」。

本小節最後簡略回顧一下另一個使用漢語文作為研究語言的台灣史學界，面對1940年代至1960年代新疆以民族互動為焦點的歷史的研究趨向。1949年，畢業於北京大學中文系，時在駐新國軍迪化警備司令部司令羅恕人少將麾下任職的張大軍（達鈞）上校，歷盡艱險曲折，將新疆省政府的部分檔案運抵台灣。經過數十年如一日的整理和研究，張大軍以新疆近現代史為研究範圍，先後完成了多卷本的《四十年動亂新疆》與其延伸修訂版《新疆風暴七十年》。⁴¹ 他的開創性工作，幾乎成為所有後人研究近現代新疆的出發點。

在台灣，針對「伊寧事變」的研究仍大致傾向於將該事件定位為蘇聯實現其吞併新疆野心的第一步。這種觀點顯然是建立在1940年代後半期中華民國政府作為全中國主權的代表；以及國民黨反共抗俄的意識形態這兩個認知基礎之上的。對待後來變節的張治中，台灣研究者傾向於指責他在面對伊寧政權時，無原則地妥協退讓，背叛、出賣黨國利益。⁴² 對於新疆陷共後，流

³⁹ Zordun Sabir, *Ana Yurt* (《祖國》) (Urumqi: Šinjang yaşlarösmülä näšriyati, 2000).

⁴⁰ 例如艾爾肯·阿爾普特勤 (Alkin Alp Tekin) 著，白川譯，〈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東突厥斯坦〉，原刊於安卡拉：《東突厥斯坦之聲月刊》；中譯、收錄於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課題組」編，《「雙泛」研究譯叢》第3輯，頁1-24。

⁴¹ 張大軍，《四十年動亂新疆》（香港：亞洲出版社，1956）；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張大軍主編，《盛世才上莫斯科史達林報告書》（台中：中亞出版社，1997）。

⁴² 例如許秀蓉，〈張治中與戰後新疆政局之演變（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載（台北）《國史館館刊》卷22，1995年6月，頁155-174。

亡土耳其的右翼民族主義者堅持突厥民族獨立立場，亦站在中華民族主義的立場上加以反駁。⁴³ 1990年代以降的大陸史學界和部分海外華裔歷史學家，將長期隱藏在內心的中華民族主義傾向公開化，顯示出向台灣史學界的傳統論點靠攏的傾向。例如強調蘇聯在新疆問題上的主導作用，淡化由民族關係所構成的新疆問題的背景色彩，將民族問題化約為國際關係問題，以「民族平等」口號代替新疆本地民族的主觀感受等，多多少少有為國民政府「三民主義」治新政策辯護的色彩。⁴⁴

受到資料來源的限制，台灣對於中共建政之後新疆歷史的研究，基本上是對檯面上公開的「匪情」或中共政治制度——就新疆而言，集中在「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及中蘇共關係的政治學分析上，尚未出現從歷史學角度加以討論的重要著作。

3.3 英文中國、中亞研究界：充分發掘史料，論證深入、精闢，但有直接挪用西方概念的傾向

中亞、內亞史研究的先驅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也是西方史學界在研究實踐中最早挑戰「西方中心主義」的學者。他在1950年代便針對此前西方學術界在描述亞洲古代史時挪用西方經驗的缺失提出質疑。當時的西方漢學與阿爾泰學界，傾向於以田園牧歌式的方式美化草原遊牧與綠洲農耕生活，指陳古代中國王朝和近代中國是帝國主義傳統的延續者；他們往往忽略突厥、回鶻等游牧集團本身同樣是從草原帝國外來的入侵者；忽略伊斯蘭教向塔里木盆地的傳播和擴張，利用了包括武力攻滅信仰佛教的綠洲城邦等等手段的史實。拉鐵摩爾指出，美國西部開發與歐亞大陸邊疆開發最大的差異，在於前者涉及到在此前完全無關的兩種社會間（歐洲與「印第安」）之接觸，後者則始終涉及到人類群體間長期的接觸與流動。⁴⁵

⁴³ 朱家驊，〈論所謂新疆問題：致穆罕默德伊敏先生一封公開信〉；〈再論所謂新疆問題：覆穆罕默德伊敏先生函〉收入氏著，《世界文化的前途》（台北：雲天出版社，1970），頁84-94；95-112。

⁴⁴ 例如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David 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⁴⁵ Owen Lattimore,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135-136. 拉鐵摩爾的相關研究還包括 *Mongols in Manchuria --- Their tribal Divisions with Manchus and Present Political Problems* (New York: H. Fertig, 1934);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reprin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拉鐵摩爾的警示，在一段時間內並未產生廣泛影響。前述「土著居民對抗中國內部殖民擴張」的論述模式又被沿用到近代新疆史的敘述之上。⁴⁶ 在很多討論近代新疆政治史的論文或著作中，清朝和後來的共和制中國被簡化地描述為俄、英與阿古柏伯克在中亞的競逐者；強調中國政府的殖民政策的非正義性，譴責中國殖民者的貪婪。此一論述常常規避檢驗與答覆從 19 世紀中期以來新疆突厥穆斯林同樣抗拒俄、英和阿古柏的問題；也從未有人對由漢人、通古斯人和東干人士兵與平民所組成的「殖民者」——與追逐黃金夢的歐洲、俄羅斯人不同——本身便是在中國統治者政策之下的受害者的問題表達任何關懷。

1950 年代，拉鐵摩爾受到麥卡錫主義氣氛的壓制，未能在美國繼續其研究工作。1950 年代中期，美國學者惠廷（Allen Whiting）來到東京和台北，利用兩地的檔案，訪問曾參與新疆事務的美國、中華民國政府和國民黨官員，並與國民政府勢力入新前的新疆軍政首腦盛世才合作，以盛氏主持新疆政務期間的經歷為範圍，勾描出 1933 年至 1949 年這一段新疆近代政治史上重要時期的輪廓，寫成 *Sinkiang: Pawn or Pivot?* 一書。⁴⁷ 該書上下兩部分，分別由惠廷和盛世才獨立完成。盛世才未能影響惠廷對人物的評價，但也從盛世才個人的角度提供了有參考價值的史料。英國學者 Andrew Forbes 從 1970 年代末期開始，利用英國外交部、英國英印事務部、英國國家檔案館、印度外交與政治事務部等檔案材料，以近代新疆政治史為題，對中華民國建立後在中國大陸的 38 年期間，新疆的地方政治與民族問題作了全面的研究，撰就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Xinjiang, 1911 - 1949* 一書。⁴⁸ 該書不僅在涵蓋時段上較惠廷、盛世才合著的前述著作長，為討論近代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運動提供了更多的背景資料，並且在 1933 年的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內幕和英國在新疆的活動上著墨甚多，有特殊獨到的價值。

美國奧克蘭大學（Oakland University）歷史與國際研究教授 Linda Benson 從 1980 年代開始，專研「伊寧事變」和新疆哈薩克人。她於 1990 年出版了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⁴⁶ 例如 Lillian Craig Harris, “Xinjiang, Central Asia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Policy in the Islamic World”, in *China Quarterly* 133 (March 1993), 111 -129; Gaye Chistoffersen, “Xinjiang and the Great Islamic Circle: The Impact of Transnational Forces on Chinese Regional Economic Planning”, *China Quarterly* 133 (March 1993), 130 - 151.

⁴⁷ Whiting, Allen S.,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58)

⁴⁸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Xinjiang, 1911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49 一書，是研究「伊寧事變」的第一部專書。⁴⁹ 該書的標題作「穆斯林對新疆中國當局的挑戰」，顯示其作者是將「伊寧事變」定位為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對中國統治當局的反抗。Benson 在書中認為，新疆地方民族的反抗運動受到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民族主義和近代土耳其及中亞蘇聯加盟共和國代議民主制度的影響；而中國統治當局則是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者，貪殘暴虐，肆行壓迫。Benson 大致傾向於否認蘇聯對事件的深刻介入和影響，而將矛頭直指中國政府「虛偽」或錯誤的民族政策。

前述幾本著作，在資料蒐集和分析上，都有超過中文研究界的長處，但他們在討論包括新疆問題在內，與中國有關的民族問題時，都不假思索（或深思熟慮）地將原因歸結為流布於中國傳統中根深蒂固的「中華思想」，質言之，即漢人的民族歧視思想。這樣的結論，非常接近觀察近代西方帝國主義在西方、基督教中心主義下在亞、非殖民地形成的民族關係結構，所獲致的結論。換言之，研究者直接套用了「殖民帝國侵略／殖民地人民反抗，爭取民族自決」的批評模式，認定新疆問題是突厥穆斯林民族和外來的中國侵略者之間衝突。這類結論的缺失在於，過於急切地省略了由東亞和中亞長期複雜的歷史文化關係所構成的特殊背景，因而既低估了「中國」在西域的影響，也低估了俄、蘇在新疆的角色與影響，從而掩蓋了新疆居民在歷史上長期處於附屬地位、在地緣政治中一直扮演次要角色的事實。從自由主義角度出發，批判強權和殖民主義，同情「少數」、「弱勢」的悲天憫人的論點，固然令人欽佩，然而，將「多數」、「少數」和「強勢」、「弱勢」簡化為「邪惡」、「善良」，多少顯得有些粗率。

1990 年代中期，生長於新疆，目前任教於澳洲國立大學的華裔學者 David D. Wang（王大剛），利用其經歷、背景之長，蒐集掌握了一些第一手資料，包括對在世的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士的直接接觸與訪談記錄；查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美國國家檔案館、前蘇聯和俄羅斯檔案館、台北國史館、國民政府總統府、外交部、內政部、調查局、史政局、國民黨黨史會以及張大軍先生個人所藏相關檔案。在史料基礎上，撰寫了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一書。⁵⁰ 該書標題作《在蘇聯的陰影下：伊寧事變》，顯示作者並不贊同 Benson「伊犁起義」論點，全書重點在於強調該事件背後外來因素所起的

⁴⁹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⁵⁰ David 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決定性影響。亦即蘇聯在事變中的角色。針對 Benson 前述研究中的某些問題，該書作出一些回應。其主要論點為：首先，毛澤東為伊寧政權加上「三區革命是中國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桂冠的目的，在於清除蘇聯對伊寧方面的影響，其所以為蘇聯官方所接受，是因為要掩飾蘇聯干涉外國內政的事實，而其所以為伊寧政權所接受，則是因為後期領袖阿合買提江等人要爭取在未來中共體制下的有利地位。其次，「伊寧事變」絕非單純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運動，也非單純的中國內部事務，而是許多國際、族際複雜因素交叉互動的結果。第三，關於國民政府處理伊寧事變的態度，事實上，張治中忠實貫徹了蔣介石的意圖。在蔣、張共同確信事變的關鍵在於蘇聯方面這一基礎上，張維持與了蘇方和伊寧政權和平共處的狀態，進而至少在法律上維護了中國主權的完整，使蔣得以全力應付東北和中國本部的中共問題。第四，作者指出，史達林對新疆政策的目標和結果，不是單獨存在的，必須放在蘇聯的亞洲政策中來考慮。蘇聯當局在與亞洲各國接壤的邊境地區，利用本國和鄰國的跨界民族及地方當局，擴散影響，攫取政治和經濟利益，並排拒英、日、美等國的影響；而新疆漢族統治當局與地方民族長期的歷史衝突正好為其提供了絕佳的機會。只不過國際政治現實不允許同時製造兩個「外蒙古」，在新疆製造「國中之國」反而更符合蘇聯的國家利益。中共後來之所以可以不發一彈而「和平解放」新疆，也是因為他們採取「一邊倒」的外交政策，照顧蘇聯在新疆的特殊利益所致。

王大剛試圖證明伊寧事變的實質，最初是蘇聯操縱下用以訛詐中國政府的籌碼，繼而成為親蘇地方民族人士與宗教民族主義者、親蘇穆斯林與親西方穆斯林之間的權力鬥爭，而非單純的民族主義運動。就史料證據之堅強而言，可說鐵案如山。但作者似乎站到 Benson 對面的另一極端，即低估了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和宗教的力量。

3.4 英文中國、中亞研究界對中共統治下的新疆的研究

英文中國和中亞研究界對於中共建政後統治新疆，以及新疆本地民族與中共當局間互動關係的研究，始於 1960 年代末期。畢業於重慶中央大學，於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曾在台北《公論報》編輯的李福祥（Fu-hsiang Lee），利用中共報刊的上公開的資料，於 1973 年在紐澤西羅格斯大學（Rutgers University）政治學系完成了一部題為“*The Turkic-Moslem Problem in Sinkiang*”

A Case Stud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Nationality Policy” 的博士論文。⁵¹ 該文以歷史上新疆的民族問題為背景，再以中共在新疆的施政狀況為對象，討論中共標舉的「民族平等」和「民族區域自治」新政策的成敗。儘管資料來源有限，但仍大致描摹出中共建政後新疆政策的輪廓。李福祥的研究在某種程度上為此後的英文寫作提供了具有參考價值的基礎。

1970 年代末，澳洲學者 Donald McMillen 以中共建政後在新疆實行的政治、農、牧、工業、民族與軍事等各項政策為探討對象，撰寫了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 - 1977* 一書。⁵² 該書是迄今為止，在中共官方和大陸以外的學界中，研究中共統治下的新疆歷史最全面、完整的一部著作。本文從這部著作中受到相當的啟發。與前述李福祥的論文不同的是，該書作者蒐集了多方面的資料，建立了一個完整的論述模型；它的架構更接近政治、社會史的寫作方式。不過，該書同樣受到某種致命的限制：幾乎所有的資料和統計數字，都來自中國大陸的報刊，尤其是中共中央和新疆黨政負責人的講話。在缺乏可供對照、判別的原始資料的情形下，該書的論述模型出現了缺陷。例如，它受到後毛時代初期，中共基於政治需求，掀起批判「文革」與毛派過失風潮的影響，認定長期主持新疆黨政工作的王恩茂奉行了一條與毛主義不同的務實路線；在充分考量到新疆特殊條件的前提下，王的路線較毛主義的主張更有效地推進了該地區與中國的整合。但事實卻表明，與中共其他地方領導幹部相似，王恩茂依然只是一個順從的政策執行者；他與毛的主張並無重大差異；而毛本人也並不如想像中的那樣熱衷於意識型態爭議。

隨著中共的「開放」政策，愈來愈多的西方學者得以直接前往新疆，突破以往依賴中共官方資料的窘境。身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中亞—高加索研究所、馬里蘭大學全球華人事務研究所教授的 Justin Rudelson，是第一位以人類學家的身分和角度到新疆從事田野調查的西方學者。他的成果，化為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一書。⁵³ Rudelson 以人類學的蒐證方法，從直接訪談、文學作品、日常生活細節中，分析了吐魯番等地維吾爾穆斯林的多重認同（multiple identities）及認同的變遷。從某種角

⁵¹ Fu-hsiang Lee, "The Turkic-Moslem Problem in Sinkiang: A Case Stud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s' Nationality Policy" (Ph.D. dissertation, Rutgers University, 1973)

⁵² Donald H.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79).

⁵³ Justin Jo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度看，他掌握了解構複雜現象的鑰匙。作為一位研究「人類」的學者，Rudelson 並沒有去嘗試發明某種數學公式。他對維吾爾人抱有獨特而深切的同情，但他未讓同情遮蔽理性的判斷。Rudelson 發現，維吾爾人的多重認同現象包括若干層次，底層是「綠洲人」，即自認為「吐魯番人」、「喀什人」、「阿圖什人」、「阿克蘇人」等，這種認同超過他們作為「維吾爾人」的認同；中層是某種漢文化與中亞、西亞與斯拉夫文化「中介者」的角色；更高的層次是「穆斯林」。但與維吾爾農民強烈的宗教意識相較，維吾爾知識分子則呈現出世俗化傾向。Rudelson 還發現，很多維吾爾人對希特勒具有特殊好感，但這與反猶無關，而是基於「敵人的敵人便是朋友」的邏輯，抒發反漢情緒的一種方式。該書引發一些抱有民族主義情緒的維吾爾知識分子的不滿。他們批評 Rudelson 有關維吾爾歷史和維吾爾民族主義源頭的詮釋是淺薄的，他未能解讀維吾爾文學家的作品中的民族主義隱喻，並荒謬地將維吾爾人與納粹意識形態聯結在一起；而且武斷地判定維吾爾人反抗中國統治的鬥爭，將遭到失敗。一些維吾爾知識分子更指責 Rudelson 建議維吾爾人應繼承他們作為中亞與中國之間中介人的角色，形同對維吾爾民族痛苦的漠視。他們認為 Rudelson 也高估了所謂「綠洲認同」，而低估了維吾爾民族認同。

另一部研究認同變遷的論文是布朗大學研究生吉平（Ji, Ping）的博士論文“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⁵⁴ 吉氏認為維吾爾民族認同的強化是伴隨維吾爾人在新疆的地位相對降低的一種心理現象。換言之，儘管 1949 年之前，維吾爾人同樣受到漢人的間接統治，但他們大致可以全權處理自身的內部事務；1949 年之後，漢人移民開始深入維吾爾人的傳統社會，政府控制亦開始進入政治權力的最下層。吉平從政界和學界通常針對中共實行「民族歧視」、強制「同化」等措施所做的指責開始，進行了進一步的研究。他發現，儘管維吾爾等少數民族持續抱怨漢人移民爭奪新疆的政經資源，破壞新疆生態環境；漢族亦反過來抱怨中共的民族政策犧牲漢人利益，拖累內地的發展，但在新疆的城市中，沒有明顯的跡象顯示漢族與維吾爾等少數民族的社經地位有重大的差異。真正的差異存在於城—鄉之間，而大約 89% 的維吾爾族居住在農村，因此，有關城鄉經濟差距的統計，可能被解讀為不同民族地位的不平等。中共竭盡全力推動新疆與中國的整合，但卻無意推動「同化」。⁵⁵

⁵⁴ Ji Ping, “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90).

⁵⁵ 有關「同化」，漢族與突厥穆斯林民族之間仍然保持不通婚的狀態，使得中共即使有意主動推動「同化」政策，其效果也受到根本限制。另一吊詭現象出現在新疆的漢語文與本地民族語文

吉平的研究啓發了 1990 年代後半期，美國學者 Thomas Kostrzewa 以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新疆突厥穆斯林的分離主義活動為研究對象，撰寫的博士論文“*Separatist Nationalism in Xinjiang*”。⁵⁶ 但該文基本上是一篇政治學論文，它的重點是討論「改革開放」後中共針對新疆本地民族的「胡蘿蔔加木棒」統治策略，以及突厥穆斯林透過與境外突厥人（主要是新近獨立的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和伊斯蘭世界恢復聯繫的反制策略。因此，儘管其中利用了吉平的研究結果，卻未能建立完整的論述架構。

繼吉平之後，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社會學系研究生 William Clark 的博士論文“*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Uighur Family Change in Urumqi*”，從更微觀的角度，剖析了在中共統治近半個世紀，漢文化與漢人的影響深入新疆生活的底層後，維吾爾都市居民家庭的變化。⁵⁷ 由於取樣角度的差異，該文從某些方面補足了吉平前述研究的缺憾。

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中央歐亞學系助理教授 Gardner Bovindon 於本世紀初撰寫的博士論文“*Can Wolves Too Be Decendants of the Dragon? Uyghur Resistance to Chinese Nation Building*”是近期討論穆斯林挑戰中國統治的重要論文。⁵⁸ 該文以 1950 年代至 1960 年代的歷史作為背景，討論 1970 年代末期中共「改革開放」以來的新疆民族衝突問題。從某種角度看，該文的研究方法比較接近歷史學。不過，由於該文的焦點仍在於「當代」政治，其中所運用的歷史背景資料仍然是間接的。當然，作者並未停止研究，他從該論文中選擇了一些重要論點，例如中共利用官方史學對新疆的敘述，

教育中。一方面，政經地位較高——而不是較低的！——維吾爾族城市居民對於漢族的敵意超過漢族對維吾爾族的敵意，維吾爾人也愈來愈多地公開或非公開譴責中共的移民與民族同化政策，但在同時，維吾爾家長卻極力設法讓子女進入以漢語教學的學校，尤其是與漢族學生一同受教的學校或班級，以便讓子女可以利用中共鼓勵「民考漢」（非漢民族學生選擇以漢語文作為考試語文時，可獲加分優待）的政策，進入內地排名較前的「重點大學」；與此相反，漢族家長則傾向盡量讓子女到純漢族子弟學校或班級就讀，其動機在於避免民族衝突——一旦發生這類衝突，倒霉的通常是漢族學生——；此外，主持少數民族地區工作的漢人黨政幹部，則為了在上級面前彰顯其遵奉黨的民族政策的政績，只能竭力鼓勵本地民族學生進入以少數民族語文教學的學校就讀，並不惜重金，投資少數民族學校的軟硬體設施建設，結果卻發現少數民族似乎並不領情。吉平的研究涉及到抱有民族主義情緒的維吾爾菁英通常迴避提及的事實，即，維吾爾人在某種程度上受益於由漢人移民所創造的新的工作與教育機會，其生產和消費水準；具有不同層次——從醫生、工程師到裁縫、理髮師等等——特殊技能的漢人，也受到維吾爾人某種程度的歡迎；維吾爾人甚至利用他們在教育與漢人的密切交往中所獲得的雙語能力，到內地省份各大都市中發揮其經商天分。這些現象似乎表明，「漢化」與否，其程度如何，未必能夠單方面操之於漢族或少數民族之手，或許在更大的程度上與「現代化」、「全球化」有關。

⁵⁶ Thomas K. Kostrzewa, “*Separatist Nationalism in Xinjiang*” (Ph.D. dissertation, Notre Dame University, 1996)

⁵⁷ William C. Clark,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Uighur Family Change in Urumqi*”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1997)

⁵⁸ Gardner Bovindon, “*Can Wolves Too Be Decendants of the Dragon? Uyghur Resistance to Chinese Nation Building*”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2001)

建構「中華民族認同」的過程；維吾爾人從政治、文化等不同層面反對漢人統治的活動等，發展成爲單獨的、較深入的研究論文。⁵⁹ 其中運用的新資料有所增加，前述 Rudelson、吉平和 Clark 的人類學、社會學研究成果得到較有效的運用。

從中國穆斯林入手，研究中國少數民族身分認同問題先驅，是夏威夷大學亞洲研究與人類學系教授 Dru Gladney。他的研究成就，特別集中在對於漢語穆斯林與突厥穆斯林在身分認同上的差異的形成與演變，所進行的長期深入研究。與 Rudelson、吉平和 Clark 等人的研究相較，Gladney 的研究涉及到更廣泛的歷史背景和歷史過程，對歷史研究的啓示也更直接。⁶⁰

很可能限於資料取得方面的限制，英語中國研究界對生產建設兵團的研究相對有限。到目前爲止，僅有 James D. Seymore 的論文 “Xinjiang ’s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nd the Sinification of Eastern Turkestan”。

⁶¹ 該文分析了漢人移民經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管道在新疆顯著增加的現象，但未能注意到生產建設兵團與本地民族間存在的無形界限，以及由此（被迫）形成的 新疆境內的“China Town”現象。

經由以上回顧，還可發現，在新疆近現代史的研究中，還存在某種無形的「分期」、分割的狀況。對於清朝新疆的研究，一律被歸入古代史的範圍，1911 年成爲一個不可跨越的界限。對新疆近代史的研究，也爲自己劃定了 1911 年至 1949 年的界限。難得見到研究者跨越國民政府在新疆的短暫統治與繼之而來的中共在新疆的統治的時段，探討從民國到人民共和國史上諸多的連續性因素。唯一的例外是 Linda Benson 和 Ingvar Svanberg 在 1990 年代針對哈薩克人的族裔群體史研究。兩位學者在 *China's Last Nomad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一書中，討論了清末以來準噶爾盆地的哈薩克人在不同政權下的生活狀況。⁶² 這部著作在立論方面，也較 Benson 前述以伊寧事變爲主題的論著成熟。不過，該書主題僅限於一個遊牧民族的生活變遷，顯

⁵⁹ Gardner Bovindon, “The History of the History of Xinjiang”, *Twentieth Century China* 26.2 (April 2001), 95 -139.; Gardner Bovindon, “The Not-so-silent Majority: Uyghur Resistance to Han Rule in Xinjiang”, *Modern China* 28.1 (January 2002), 39 - 78. Gardner Bovindon, “CCP Policies and Popular Responses in Xinjiang, 1949 to the present,” *Governing China's Multiethnic Frontiers*, ed. Morris Rossabi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forthcoming).

⁶⁰ 例如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Dru C. Gladney, *Ethnic Identity in China: The Making of a Muslim Minority Nationality* (1998).

⁶¹ James D. Seymore, “Xinjiang ’s Production and Construction Corps, and the Sinification of Eastern Turkestan”, *Inner Asia*, no.2 (2000)

⁶² Linda Benson, Ingvar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Armonk, New York : M.E. Sharpe, 1998)

然尚未對於更大範圍的歷史研究產生示範。

四、本文在討論中涉及的幾個問題

4.1 連續性

1912年1月1日，取代清朝的中華民國甫宣布建立，清朝的內藩外蒙古和西藏立即宣布獨立。而建省不過16年的新疆之所以未朝獨立方向發展，主要原因在於，首先，新疆歷史上的綠洲政治傳統與遊牧的外蒙古與依賴地理因素長期與中國本部隔絕的西藏不同；其次，清朝自乾隆以來在「軍府制」之下對新疆進行了與外蒙古和西藏相比較為直接和有效的統治，而左宗棠、劉錦棠、袁大化等更在新疆推動行省化、郡縣化的政策，使清朝原本仍保持間接統治色彩的新疆政策轉為直接統治。

中華民國從清朝——不是歷史上的「中國」農業區，而是多民族多文化的龐大清帝國——繼承了新疆。雖然在此後的30年中，中華民國政府不得不放任地方軍政實力派自行決定新疆範圍內的事務。但由於這塊空間已被重新界定為中國的和「中國人的」神聖國土，並依照此一定義在外交上加維護，中華民國政府終於得以於1940年代前期名正言順地直接接管新疆。不僅如此，中華民國政府也是在這一基礎上，取得了迫使蘇聯不敢公開承認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革命者所建立的獨立國家的法律依據。換言之，中華民國成功地將帝國遺產轉化為中華民族國家的基礎。作為中華民國大部分遺產的繼承者，中華人民共和國則在以往30餘年奠立的基礎上，相對輕易地繼承了中華民國以政治、外交、軍事手段戮力維護的新疆這片廣袤土地。

西藏的例子也有助於說明中華民國在歷史遺產維護與傳承上的角色，因為通常的印象是，西藏重新納入中國的勢力範圍，是由中共一手達成的。但事實是，1912年，正當13世達賴喇嘛宣稱他的政府已驅逐中國勢力，建立了對西藏領土的完全支配時，中華民國大總統卻袁世凱宣布「恢復」1910年逃往印度的達賴的稱號。1914年，中華民國拒絕與英國和西藏噶廈政府簽署一項旨在強調中國對西藏的宗主權，而非完全主權的協定。在1920和1930年代，中華民國竭力推崇逃到中國本土的班禪額爾德尼的權威，以對抗頑固主張西藏自治權的達賴喇嘛。然而在1940年14世達賴喇嘛被命名時，國民黨政權再度以冊封的方式，透過承認新達賴的教權，換取對中國在西藏主權的承認。1942年西藏建立了自己的外交部，中國拒絕與之交往，這與支持西藏

自治乃至完全脫離中國的英國所抱持的的立場迥然不同。當戰後英國影響消失殆盡時，西藏重新正式併入中國只是時間問題。總之，中華民國歷屆政府都拒絕解決西藏問題。它們都在等待對中國有利的時機，中共等到了這個時機。

將新疆，特別是曾分別受到俄國與英國強烈影響的伊犁喀什地區維繫在中國或至少是「中國人」實際或名義的主權之下，也需要堅定不移的不承認政策和更強的外交堅持。自封的漢人新疆地方長官楊增新和盛世才促成了這一事業。他們為自身的利益而鎮壓分離主義，並以與蘇聯合作的方式限制蘇聯的影響（這聽上去有些矛盾，但卻符合政治權謀原理），無論如何都有助於一個長遠的目標：在一個中國國家政權幾無實際權力的疆土中維持中國的主權概念。即便在 1930 年代末，當新疆實際上成為蘇聯領土的延伸，而中國的抗日戰爭卻又依賴於蘇聯的軍事援助之時，已遷至內陸重慶的國民政府仍拒不放棄其所聲稱的權利。它韜光養晦，從不放過排斥蘇聯勢力的各種機會，一旦等到機會，即以一種「外科手術」的方式，在這個省份建立了國民黨中國政府的領導權。國民黨政權隨後處理了同期新疆西北部發生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叛亂。該叛亂開始以脫離中國為目標，後來比較務實地尋求地方自治。但伊寧的叛亂者最終未得到其中任何一項。新疆被完整保留下來並移交給中國共產黨。

以上例證所呈現的連續性，也可以擴大到更長的時段，從更寬廣的角度加以觀察。古代「中國」在國家組織方面，包括官僚機構、文官制度的早熟，導致中國人在接觸「民族國家」的概念和現實後，迅即在「民族國家」的新瓶中灌入了「中國」傳統的舊酒。當然，中共所接觸到的，還必須加上這一傳統的較新版本。毛澤東對辛亥革命推翻清朝的經驗有十分深刻的印象。從權力政治的角度，毛在其中發現了民族主義動員的巨大力量。共產黨因而複製了國民黨的民族主義發展模式。

從新疆的歷史中，也可以輕易發現歷史的連續性。在「西域」特殊的地理和人文背景之下的歷史脈絡顯示，「西域」在地理上一方面具有某種隔絕與獨立性，另一方面，塔里木盆地和天山北麓兩地的人民間，具有定居農耕民族與游牧民族利益衝突的關係，這種衝突與「中國」與其北方游牧民族的關係類似。「城郭諸國」與「中國」因而產生了某種共同利益。當然，有共同利益不等於利益完全一致，「中國」往往是基於較大範圍的戰略考量而結好「城郭諸國」；而「城郭諸國」則是為了在小範圍內維持生存而結好「中國」。華夏文明在東亞的建立，尤其是漢帝國的興起，直接或間接導致了中亞政治的變化，大致而言，游牧民族一方面必須保持對中原農耕民族的壓力，另一方

面則在中國王朝綜合國力的壓力之下，屢屢敗績被迫西遷。對於塔里木盆地諸綠洲而言，遊牧勢力也是其天然大敵，礙於時勢，不得不依附之；中原農業帝國（「上邦」）則是比較仁慈慷慨可靠的政治力量，又是物質文明發達的文明之邦，故何樂而不依之？惟中原本身經常面臨「板蕩」的問題，綠洲必須未雨綢繆，在檯面下刻意保留對遊牧集團和中原王朝同時表示臣服的「兩屬」狀態。總之，「西域」與「中國」的關係，從來都不是直線和單線的。實際的情形是，歷史上兩地之間的關係，是由草原遊牧部落、綠洲城邦定居者與「中國」農業帝國三個變項所構成的一個變動中的不等邊三角形；兩地之間近代以來的關係，同樣是由國際勢力、以維吾爾為主的綠洲民族和形成的中華民族國家 3 個變項所構成的一個變動中的不等邊三角形。因此，了解西域歷史的脈絡，是討論近代在新疆相遇的兩個不同範圍，不同內涵，但又是同質性頗高的民族主義問題的基礎。

作為本文所討論的主角之一維吾爾人的祖先之一的回鶻人和喀喇汗人，在移居塔里木盆地之後，迅速轉變為綠洲定居民族。伴隨其角色的轉化，其命運也落入了綠洲民族的宿命之中。維吾爾人的祖先之一回鶻人，並不僅僅在物質文明、文化和制度上嚮往「中國」，甚至也不乏與「中國」直接接觸的經驗。作為蒙古貴族所依賴和信任的色目技術官僚，元代畏兀兒人在宮廷中地位頗為重要。他們在元的都城——大都有多處聚居地。如今日北京圖書館、中央民族大學、北京外國語大學、解放軍藝術學院所在的「魏公村」，即沿襲自「畏兀村」。北京近郊還有多處「回子營」。此「回」非東干，也是指畏兀爾人。

從大歷史的長期角度觀察，新疆似乎很難逃離被中國農耕文明的膨脹所吞沒的命運；中國人對「中華文明」核心價值的堅持，導致了中國相對順利地發展出賡續「天下」思想的「中華民族」思想，並以此重新動員和組織中國人建構近代型的主權國家。與此同時，自 19 世紀後期，「中國」將其對新疆的統治由間接改為直接開始，「中國」人與他們所習慣的「唯一」龐大的融合型文明遇到另一個差異甚大的文明之對抗。這種對抗，在強度上不及同時所展開的西方帝國主義對東方古老秩序的挑戰，但在感受上其實不亞於後者。甚至，由於西方帝國主義也加入了棋局，使中國的「邊疆」同時變成了中國的「火藥庫」，因此，「對抗」的複雜性更為增加。

但無論如何，我們始終都能看到兩組現象的存在。第一、地緣政治中的不對稱三角關係始終存在。第二、乾隆時代的三種統治手法依舊在繼續使用。

中國歷史上，地方政權權力轉移的速度都較中央王朝緩慢，同樣，權力

轉移的過程亦相對平和。新疆也進入了這一政治生態循環模式之中。自乾隆年間新疆納入「中國」王朝的統治秩序起，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體制建立之後，除阿古柏伯克 10 年左右的控制之外，新疆的權力一直掌握在滿、漢官僚手中。在此期間的地方權力移轉，依然複製了中國傳統模式。

楊增新時代(1912 - 1928)、金樹仁時代(1928 -1933)和盛世才時代(1934 - 1944)，漢人在新疆的「內部殖民」當局所奉行的內外政策是，對內，排斥中央政府的直接統治，保持實質的政治獨立，但不尋求名義獨立，而是盡力取得中央政府的任命；對外，利用蘇聯希望維持中亞穆斯林地區穩定的心理，與蘇聯維持友善和政治、經濟兩方面相互依存的關係，爭取蘇聯的支持和援助。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和蘇聯政府似乎都感到與漢人官僚打交道的安全系數較高。對於中央而言，只要漢人在新疆掌握權力，則新疆在名義上永遠脫離中國的可能性便大幅降低；對於蘇聯而言，富有政治經驗，熟諳妥協藝術的漢人官僚，既較突厥穆斯林更易溝通，也有助於杜絕新疆與俄屬中亞突厥穆斯林結為泛伊斯蘭、泛突厥反蘇同盟的可能。因此，中國政府和莫斯科都採取容忍甚至支持掌握新疆軍政大權的漢人地方實權統治者的姿態，換取他們名義上對中國主權的效忠或睦鄰友好、保護蘇聯特殊利益的回報。

中共接管新疆後，依照其動員和經營基層的傳統，有意將中央政府——或者政府更有效的替代結構——黨的勢力深植到地方最基層。中共較其前任更了解，管理地方基層民族事務，必須依靠地方民族幹部，從進入新疆的第一天起，也就刻意用心於培植地方民族幹部。然而，它也更清楚地明瞭，漢族幹部是真正可靠的「依靠對象」；不僅如此，要在新疆推動一體化的行政管理和一體化的經濟建設，所需要的專業技術人員，更是需要熟練運用官方語言（中共謂之「各民族共同交際語」）、教育程度較高的漢族幹部。

只是，派遣漢族幹部一方面是中共的政策，另一方面也只是中共的一廂情願。漢族專業技術幹部是否真的甘願犧牲個人的家庭和物質生活，深入地方、鄉村、牧區，也是一個嚴重問題。1950 年代到 1960 年代中期，中共在相當程度上依賴它所標榜的「革命理想」，對一部分知識分子和知識青年進行催眠或強迫式的洗腦，鼓勵「知識分子志願到艱苦的地方去」或強迫他們「服從組織分配」，以強大的政治壓力造成一種普通漢人被迫自我犧牲，任由共產黨以革命口號榨取其個人利益的慣例。中共也以「改造」之名，將很多「異己分子」流放到邊疆、基層。這些人對共產黨不免產生怨懟之心。不過，整體而言，普通漢族幹部並不具備反抗中共的能力，中共也不需花費太大成本對其進行安撫；甚至還可藉此順便達成在世人面前標榜其公正無私與「民族

平等」及向本地民族提供「無私幫助」的效果，然而，他們同樣未必盡心盡力地「紮根邊疆」，遇到機會，還是盡量設法返回內地。

同時，也必須了解，中共致力推動將新疆整合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體化政策，在形式上可以透過培養維吾爾等民族幹部，以及將中共黨組織擴展到少數民族中而生效，但漢人與突厥穆斯林在語言和文化上的隔閡卻是長期而深刻的。要讓擁有自身文化傳統和歷史記憶的中亞綠洲與草原居民，接受從華夏文化傳統和中原農耕民族歷史記憶中產生的中國認同，幾乎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要朝向這個目標邁進，需要尋找一個中介者以及漸進的模式。清朝後期牽涉到突厥穆斯林和漢語穆斯林的「回變」，無意間為此一歷史進程的展開提供了某種契機。陝西、甘肅兩省使用漢語的穆斯林在遭到清軍鎮壓後，大量湧進新疆和俄屬中亞，並與此前已逐漸移入當地的少量甘肅籍漢語穆斯林（被突厥穆斯林稱為「東干人」）會合，逐漸土著化，成為新疆定居者民族的組成部分之一。漢語穆斯林在對抗清朝的同時，並未強調反抗漢文化的同化。相反，他們懷念祖上在明朝享受的禮遇，以眷念明朝的言論，表達對滿洲統治者的不滿。這一點，竟然與清末主張排滿的漢民族主義者一致。由信仰、文化、語言上的多元性所型塑而成的穆斯林／中國人雙重認同，使漢語穆斯林開始扮演前述那種中介者的角色。⁶³

1860 年代，阿古柏伯克（Yakub Beg）入侵新疆時，並未遭遇突厥穆斯林的激烈抵抗，但卻與同為穆斯林的東干人武裝發生激戰。阿古柏將戰敗的東干武裝編入自己的部隊後，仍向 1876 年前後來喀什訪問的俄軍大尉軍官庫羅帕特金表示，「這些東干人……很不可靠」。⁶⁴ 楊增新治新的手段之一，即是「以回制回」。此處的「回」分別指涉漢語穆斯林與突厥穆斯林。維吾爾人何嘗不知道伊斯蘭信仰對穆斯林團結的要求並非萬能？維吾爾民眾對於——在他們看來——東干人挾語言和與宗教上的雙重特質，居間謀取政治及商業利益的行為，產生強烈疑忌。1933 年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立國時的動員口號，即有「趕走黃漢人，趕走黑東干」。1933 年，馬仲英攻占喀什，指派東干人馬占倉鎮守喀什回、漢二城。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沙比提大毛拉、烏斯滿、鐵木爾等人的部隊聯合攻打馬占倉。鐵木耳攻入回城後，居住在安江熱斯特街上的 80 多戶東干人和漢人全部被殺，僅餘馬榮武一戶靠手捧《可蘭經》，

⁶³ 有關清代中期到近代中國漢語穆斯林認同問題的研究，參考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和民族認同的省思》（台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2001）；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Jonatha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8.

⁶⁴ 見夏維榮，《喀什噶爾的回民》，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四輯。1989。頁 153。

一步三拜，才蒙鐵木爾開恩逃往漢城生還。⁶⁵ 另有 500 餘名從伽師逃往漢城的東干人在行徑英吉沙和漢城間的黑孜戈壁時，為和加尼牙孜部所殺。⁶⁶ 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最終命運或許更能證實這一點，由為它並未亡於漢人統治當局之手，而是為東干將領馬仲英所滅。

此後，從盛世才到中共，都將使用漢語的東干穆斯林視為新疆整合的重要力量之一。他們在擔任各級管理階層職務中的數量，遠超過其民族人口的比例。

除了借用中介者協助整合以外，中國統治者也熱衷於使用「眾建以分其勢」的手段。

作為一個多元帝國，清朝不僅容忍新疆民族群體分立的狀態，甚至利用其發展出一套分類法——「分而治之」——以控制新疆的住民。⁶⁷

儘管中共的民族識別（民族身分建構）是建構中華民族國家的一環，⁶⁸ 但中共並不是最早啟動此一進程的人。新疆的國家、民族定義過程始於 18 世紀。James Millward 認為，中共的民族政策受益於乾隆（1736 - 1795）皇帝的與受益於史達林的一樣多。⁶⁹ Jonathan Lipman 也認為中共民族政策的觀念基礎受到左宗棠的強烈影響。⁷⁰

因此，探討歷史的連續性，是本文的目標之一。儘管這樣做很容易損及文章的結構。

4.2 連續之中的變異：中國革命

相較於世界上其他幾大原生文明，「中國」文明，在充滿農業社會倫理色彩的儒家核心思想體系的主線下，其歷史連續性顯然是最高的。但即便如此，中國文化的發展中也充滿了不同思想體系和不同體質文明互相影響的過程。新疆的歷史，更是充滿了外來文化影響和外來文化本土化兩種過程的交替作

⁶⁵ 馬榮武訪談回憶，見夏維榮，〈喀什噶爾的回民〉，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四輯。1989。頁 154 - 155

⁶⁶ 見夏維榮，〈喀什噶爾的回民〉，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四輯。1989。頁 155。

⁶⁷ Joseph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900 - 1911, Part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351 - 408.

⁶⁸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⁶⁹ Justi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21.

⁷⁰ Justi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21.

用。印度文化、波斯文化和伊斯蘭都曾扮演外來文化的角色；「中國」文化是另外一個強勢的外來文化。漢、唐之際、西遼、清，新疆啟動了數次「中國化」的過程，成為民族融合的契機。換言之，本土居民自身文化特徵減少的趨勢一直在持續進行中。然而，在近代化的訴求之下，漢化的政策卻與本土民族意識的覺醒產生了正向關係，清朝和漢人統治階層愈是急不可待地推行漢化，本土民族意識便愈強烈；同時，每當漢化政策讓步或鬆動時，本土民族意識的發展亦未見緩和，這又是原型民族意識轉型為近代民族意識後不可逆轉的結果。

從較大範圍長期的歷史來看，新疆的「中國化」本來會成為是中國農耕文明緩慢但穩定的膨脹後的必然趨勢。但近代西方文明的介入，一方面在表面上影響甚至損害了這一趨勢；另一方面則激發了中國的民族主義，在實質上激化和加速了這一趨勢的演進過程，結果反而導致新疆更快被納入近代中國的國家體系之中。並且，前述趨勢的加速演進的過程，也導致了新疆各民族比歷史上更強烈的反彈，加之西方近代思潮的催化，民族主義、民主思潮、現代化等訴求也成為東方傳統社會中的時代潮流。結果是，中國人對「中華文明」核心價值的堅持，導致了中國相對順利地發展出賡續「天下」思想的「中華民族」思想，並以此重新動員和組織中國人建構近代型的主權國家。在現代民族主義的包裝之下，一方面，中國在「統一的多民族的」主權國家主張下，空前鞏固了對新疆的統治，擴大了中華文明傳統的擴張；另一方面，新疆諸突厥語系伊斯蘭教民族逐漸擴大了自我認同，孕育了反抗這一體制或在體制內進行抗爭的因子，為歷史演進的方向投下了變數。

在古代中國的原始國家觀和民族觀——「天下」觀、「夷夏」觀之中，只要有一種至高的文明和道德標準的存在，一切民族衝突都是暫時的，「天下」秩序則是永恆的。基於文化上的自信，「中國人」從未在民族問題上產生過嚴重的焦慮。「中國」王朝間或「淪喪」，但「中國」文明卻無往不利。例如，朝鮮半島和越南北部由「外服」變為「內臣」，又由「內臣」變為「外藩」，並未令「中國」王朝極度困擾。西元前 2 世紀以降，「中國」也與「西域」展開並維持了一種雖「不對稱」，但相對間接的關係，「中國」一直滿足於這種關係。它對西域的「經營」，僅止於確認名義上的臣屬，實質上的戰略盟友關係，清朝乾隆至咸豐年間在新疆的漢回隔離、「一區三制」政策，一本於此。直到 19 世紀中期，俄、英帝國主義從陸上、海上全面入侵清朝的勢力範圍，開始從根本上動搖「中國」的「天下」秩序，——其中，有著英國背景的阿古柏伯克驅逐清軍，全面控制新疆。——促使清王朝先是加速轉型成為單一的「中華王朝」，繼而轉型成為近代主權國家；與此相聯繫，「藩臣」也轉型為「邊

疆」。然而，不可忽略的是，「邊疆」還不是內地，「中國」文化的膨脹和擴張還沒有一步達成。這種膨脹和擴張，勢必沿用近 5 個世紀以來，明清兩朝在中國西南部所實行的「改土歸流」的方式，逐步達成將新疆「內地化」的目標。

因此，一方面，清朝在擊敗阿古柏伯克後，採納左宗棠等人的建議，將新疆改建為行省，由漢人（劉錦棠）擔任新疆的行政首長。但是，新疆廣大的地域，與內地迥異的文化和社會狀況，都使得這一剛開始實行的直接統治，僅能夠及於表層。它是以相當緩慢的速度保持向深層滲透的趨勢；同時，仍舊必須利用維吾爾人和伊斯蘭教的上層，實行間接統治。與此類似，中華民國取代清王朝的全國統治地位後，中央級的政治權力發生了大規模的轉移；但在新疆，不論是代表中國主權的表層統治結構，還是維吾爾社會的基層社會結構，都沒有發生立即而明顯的變化。相對於中央政治核心，新疆權力交替的過程，顯得平緩而順暢。整體而言，權力的延續性遠大於其更迭性。不僅如此，由於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和國民政府在相當長的期間內，都未能全面而完整地接收清朝的遺產，蒙古、西藏等地事實上擴大了其本民族自主的自治或獨立狀態，新疆等地則由掌握地方軍、政權力的實力人物以法律上的中央派出政府之名，行內部殖民式的自治之實。從漢人本位的角度來看，這段時期的新疆是「孤懸在外」。

與此同時，這種內部殖民式的自治，又直接面臨前所未有的狀況：其一，是 20 世紀的西方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從外部所施加的壓力，其中包括西方旨在肢解東方古老帝國的既定政策，激發了主張維護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中華民族」民族主義；其二，左宗棠和劉錦棠急於推動漢化的政策，也引發突厥穆斯林的直接反彈。新疆建省後，仍有多起反抗事件，顯示王朝的民族政策的制定者尚未敏銳地體察到新疆民族問題的複雜性；其三，更重要的是以抗衡西方為目標的伊斯蘭復興運動和泛突厥民族主義運動對新疆的影響，使得新疆以維吾爾人為主的突厥穆斯林住民之中，不僅有抗拒西方非伊斯蘭非突厥文化勢力入侵的意識，也產生了抗拒以中國國家體制為名加諸於新疆的非伊斯蘭非突厥統治當局的意識。這些因素，使得新疆的漢人統治當局，在延用西域歷史上「中國」人割據政權統治方式的同時，不得不以尊重伊斯蘭教，乃至引用近代西方的「民族」理論，倡言「民族平等」等等安撫和妥協的方式，力圖消弭區域內部的不穩定因素。然而，這種安撫和妥協，也在無意間形塑了維吾爾人的民族意識，使得維吾爾人也以一種「無國家民族」的民族主義，對應統治當局與當地住民的衝突，並進一步主張建立本民族的「民族國家」。他們也在 1930 年代和 1940 年代兩次將該主張付諸行動，

區域內爆發了嚴重的危機。

源自「中國」的政治勢力控制新疆的手法，頗有「代代相承」的意味，質言之，中華帝國的過去與其民族國家的現在有著清晰的關聯，中國「邊政」政策的連續性是十分明顯的；即使是像國民黨和共產黨這樣的革命政權也未逃脫其王朝祖先的劇本。然而，今天我們所說的中國，並不是永久不變的中國。中華帝國的過去與其民族國家的現在有著清晰的關聯，但清朝末期、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不是不變傳統的簡單繼承者。尤其是在其與西域——現代新疆的關係之中，民國前期的地方軍政領袖、國民政府和中共都以現代的裝束，傳承了清朝的很多政策，但絕非這些政策的相同複製。

18 世紀中期之後，伴隨西方帝國的殖民擴張行動逐漸侵蝕到中華帝國的外緣，一些與傳統迥異的政治和文化因素逐漸滲入新疆與「中國」本部，為新疆土著民族的離心傾向提供了新的表達方式，「中國」政治勢力的統治術也隨之調整。清朝中期的新疆政策更多具有複製漢、唐兩朝間接統治西域的印記；到了清朝晚期，湘軍從費爾干納盆地穆斯林占領軍手中奪回新疆之後，則在形式上開始推動以「內地化」為最終目標的「行省化」。但顯然，「行省化」一開始只能從形式層面展開，要達成「內地化」的目標，此時的挑戰甚至超過清朝中期。因此，清末在新行省中採取的行政舉措，更接近對時局變化的被動因應。清末的政策被曾擔任清朝新疆地方官員的楊增新和金樹仁繼承。面對 20 世紀的民族主義風潮，盛世才、蔣介石、張治中有了新的思考，試圖把握一些主動。以盛世才、張治中為先聲，1950 年代的中共對於新疆突厥語民族文化認同的核心——伊斯蘭，也採取了主動掌控、誘導，而非禁絕、彈壓的政策。

「孤懸在外」的內部殖民當局在應付變局時顯然力有未逮，國際勢力則乘虛介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複雜艱困的國際環境下，對於新疆問題感受到空前的壓力和焦慮。當國民政府接手盛世才當局在新疆的權力之際，由蘇聯所支持、操控的維吾爾民族主義獨立勢力已然成為龐然大物。1944 年，在盛世才治新期間不當政策的刺激和蘇聯插手之下，新疆省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區爆發了「伊寧事變」，即中共後來所稱的「三區革命」，並成立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儘管國民政府了解此時的獨立運動，主要是蘇聯攫取蒙古和滿洲利益的談判籌碼，但更意識到其背後所隱藏的長遠危機，遠非以解除目前緊迫危機為目的的和談所能夠解決。根本之道，在於繼續推動新疆內地化的進程，最理想的狀態，便是最終實現民族同化。國民政府從內地調派了為數 10 萬的軍隊，目標不僅在於壓制獨立勢力，更著眼於長久「鎮守」。

中共與伊寧事變本來並無關聯，但卻利用其與蘇聯及事變當局內部某些具共產主義色彩人士的聯繫，與事變當局建立了同盟關係，共同挑戰國民政府在新疆的權威。1949年9月，中共在以武力擊潰陝甘寧青四省的胡宗南、馬步芳部國軍後，即面臨依舊效忠國民政府的新疆當局和駐新的十數萬國軍。中共利用正面的軍事壓力，側後三區盟友的軍事配合以及對新疆軍、政當局的內部策動，促成所謂「新疆和平起義」。伴隨其軍事力量的進駐而建立了中共新疆地方政權。中共之所以在新疆問題上捨武力攻占，取和平途徑，緣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的國際國內形勢：新疆成爲蘇聯牽制中國政府、美國抵禦共產主義擴張的重要棋子；新疆住民以維吾爾族爲主，內部民族複雜，存在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的影響和民族獨立的聲浪，反漢情緒超過反共情緒；宗教及社會狀況亦迥異於內地。在這樣的環境之下，中共在此建立地方政權、鞏固地方政權的過程都在相當程度上有別於中共在大陸內地的作爲。

在中共以革命手段與——作爲中國正統政府的——敵手展開政治競爭時，爲了最大限度地動員一切潛在的盟友，中共曾提出並長期堅持——如今看來是策略性的——民族自決主張：向在人數上居少數的非漢民族承諾，一旦中共的共產革命獲得成功，非漢民族便可以依照自身的意願選擇留在新國家或與新國家分離，以便爭取非漢民族站在與漢人「反動政府」對立的位置。

伴隨革命的進展，尤其是當中共在與國民黨爭奪中國統治權的過程中奠定勝局時，立刻將其本身的角色轉換爲取得「正統」地位的新朝代或現代主權中國的新一屆「中央政府」。換言之，維持和強化中央王朝管轄多民族地區の古老帝國體制，成爲中共的目標；面對新疆問題，中共也立刻轉而由中國——而非不折不扣的共產革命者——的角度來看待新疆問題。它視國民政府新疆駐軍爲中國的資產；卻在同時，將名義上同爲共產主義同志的獨立勢力視爲潛在的危險。對於這些「同志」，一方面以將其反抗國民政府的獨立運動定位爲「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以便同時達成安撫和羈縻的雙重效果；另一方面，在其黨政體系建立「階級」和「民族」兩套標準，以區別內外，隨時防範兩種「異己」。在新疆，後一種異己又是中共心目中的「主要矛盾」。因此，中共建立全國政權後，在新疆政權力交接，也像清末民初一樣，是連續性大於更替性的。

只有作爲一種組織的國家才能將民族主義制度化。1911年所建立的共和政體的無效性使孫中山轉向民族國家的組織方面，列寧式的政黨組織，以黨治國。而非競爭式的政黨政治。中共繼承了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遺產。連國民黨所動員的一切力量，都要一併接收。

相應地，中共在事涉民族主義的政策概念表述上也發生了重大變化，不再用民族主義這一概念來整合國內各民族。一方面，作為多數民族的漢人不再使用此一概念，因為它可能暗示大漢（族沙文）主義；另一方面，少數民族也不能使用此一、概念，因為它很可能導致民族分離主義。欲維持「多民族的統一國家」，既要反對多數民族的民族主義，也要反對少數民族的民族主義。因此，中共以「愛國主義」的概念代替了民族主義的概念。愛國主義涵括了民族主義的主要內容，但與民族主義不同。如前所述，民族主義的根本訴求是「一民族一國家」(one nation, one state)，而愛國主義則主張生活在多民族國家內的每個民族都有義務熱愛國家、都有義務參與和服從大家「共同」建立的政府。在此，「愛國主義」進一步導引出「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和「由 56 個民族防組成的中華民族大家庭」的歷史和政治推論。這一論調顯然與中國國民黨以「漢化」為目標的「中華民族主義」有別，回歸了清末立憲派和中華民國北京政府以「五族共和」為內容的「中華民族主義」。

用「愛國主義」代替「民族主義」也是建政後的中共進一步放大的「強國情結」(strong-state-complex)的自然反映。近代西方民族主義的崛起，源自民族主權(national sovereignty)和人民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互動，要言之，唯有在民主政治的機制下，得到人民授權的政府，方才具備對內統治人民、對外代表國家的合法性。帝國主義是西方民族主義在國際的延長，面臨西方列強的入侵，中國首先必須維持「中華民族」——儘管此時尚屬由東方古老帝國之蛹蛻變而成的國族蝴蝶的雛形——的生存，無法同時顧及人民主權，只好將民族主權置於優先的地位，致力於建構近代型的國家。換言之，唯有將行將崩潰的老大帝國建成「強國」，才有可能論及民族主義的其他面向。在舊帝國人口結構中居絕對優勢的漢人，無論任何階層，都在「強國情結」之下希冀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顯然，與具有不確定性的民族主義概念相較，強國情結更能為新的中國政府提供政治合法性。而中共政權標舉愛國主義，正是希望藉此向境內人民，特別是少數民族傳達一個訊息，即中共代表的是各民族的利益，而非僅僅個別民族的利益。為了證明自己所言非虛，中共特別在涉及民眾切身利益的具體事項——例如食物、布匹等生活必需品配給、住房、「戶口」、生育配額、遷移、薪資、教育、升遷等等——上，作出處處維護少數民族民眾擁有優先權的姿態，事實上透過犧牲普通漢人民眾的利益，封堵少數民族針對其政治權益和文化自尊遭到根本剝奪所發出的抱怨與抗議之口。事實上，這與蘇聯在國內事務上期許俄羅斯人扮演「無產階級族際主義」的模範，在國際事務上自封「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精神的表率的目的的如出一轍。表面上看來，「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是一對矛盾的概念，

愛國主義是要將本國的國家利益置於其他國家利益之上，國際主義則要求特定國家的國家利益從屬於一種高於民族國家的國際利益。但事實上，在蘇俄和中共的歷史上，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利益存在高度的一致性。布爾什維克和中共都曾透過犧牲本國人民的利益，協助盟邦或第三世界國家，以換取這些國家對蘇聯或中共的支持。

不僅如此，中共也自許承續了「中國」歷代王朝和近代中國的未竟使命，從更廣泛的層面，強化、深化、鞏固新疆的內地化。中共首先將 10 萬國民黨軍隊視為其本身統治的基礎之一，以之為骨幹建立了「副省級」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將歷史上負責以「駐兵屯田」監視塔里木盆地綠洲城邦的「西域校尉」的職能，擴展成為「省中之省」，將支持其統治的後盾制度化。其次，與此協同並進的，是以「支援邊疆」的名義，空前擴展始於清末的「移民實邊」的規模，試圖完成清末民初中央政府以漢人數量優勢達成實質同化的設想。第三，透過「平叛剿匪」、「減租反霸」，「三反」、「五反」，「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等一系列政治「運動」，分化維吾爾社會的一體感；自命為「被壓迫人民利益」的代言人，在「階級利益」的掩飾下，動員當地民族下層民眾，培植當地民族背景的中共幹部，擴大以漢人為主體的「中華民族共同利益」。第四，以在新疆社會各階層廣泛發動「支持抗美援朝」等「愛國主義」政治活動，形塑和強化「中華民族」認同。第五，闡揚共產黨的「民族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並在表面上進一步將之化為憲法層面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在新疆境內自下而上，逐步在縣、州、省的範圍內三級建立「民族區域自治」的架構，一方面收到了安撫維吾爾民族主義之效，同時，又事先透過「眾建而分其勢」，減緩了維吾爾化的鞏固和擴大，將新疆維吾爾族約束在「中國領土範圍內的民族區域」之鳥籠中。第六，透過掌握實除權力的官僚化、行政化的共產黨組織機構，完整複製了「中國」王朝的官僚組織，真正第一次達成了新疆在行政管理方式上與內地的一體化。

中共在一方面延續了一條農耕民族以文化為手段的緩慢漸進式擴張之路（即傳統所謂的「夏變夷」，20 世紀才開始「變」新疆）。它沿用了諸多方面的傳統手段，深耕、經營漢文化在新疆的根基。另一方面，它又借用國內國際的有力因素，再佐以更甚於科舉制度的黨一元化體制，將北京的意志有效貫徹到黨體制的每一個細胞之中。

整體而言，近代中國在遭到外來衝擊與內部挑戰的情形下，以革命的激烈手段加以應對。它如何以新手段維護舊財產，或者說如何以變異來維持連續，是本文的另一個問題。

4.3 民族認同

新疆問題經常與西藏問題相提並論，但兩者在歷史背景上即存在相當的差異，在現代史的演變上也有很大的不同。基於地理和地緣戰略的天然特性，西藏人很早便在一個具有較高程度一致性的範圍內，形成了相對固定的生活——文化圈，並在 7 世紀便建立的強大的古代國家，自此，其制度和文化便一直具有連續性；然而，西藏在制度和文化上獨有的中古的特性，在 20 世紀初反而阻礙了近代藏民族主義的發展，阻礙了西藏成為近代民族國家的進程；⁷¹ 但同樣，「中國」的漢人也因為以克服西藏地理環境的巨大障礙，難以對西藏實施滲透性的全面控制。

相較之下，在新疆，不僅有準噶爾盆地遊牧區和塔里木、吐魯番盆地綠洲農業的差異，不僅未形成連續的政治傳統，並且在歷史上曾發生過三次巨大的文化變遷。然而，由於新疆在地理上、文化上的開放性特徵，使得該區域擁有現代社會所必需的對外文化與資訊交流的基本條件。而伊斯蘭、突厥和鄰近新疆的俄屬中亞，都是「國際化」的因素，並且也正朝向「近化化」方向邁進；相形之下，中國的衰敗與落後，便顯得格外醒目。這一點與西藏較中國內地更形落後，且難以接觸外界的狀況，不可同日而語。因此，自 20 世紀初開始，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意識覺醒並迅速成長，他們很快便模仿外界，展開從文化和政治角度追求民族利益的民族主義運動，甚至在 1933 年和 1944 年兩度建立以「東突厥斯坦」為國名的「民族國家」。儘管「中國」的漢人繼承了清王朝的歷史遺產，並挾政治、經濟、軍事的優勢，突破不大的自然障礙，全面滲透，牢固地掌控了新疆，但歷屆新疆漢人統治當局都不得不容忍本地突厥穆斯林的存在，並且不得不借用「分類化」的措施來統治本地民族；這些狀況，進一步強化了維吾爾等突厥穆斯林的民族認同。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為自己的分離主義和民族主義訴求辯護時，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模仿了中華民族主義者的論述模式，極力誇示自身的歷史榮光，論證其「自古以來便以一個優秀民族之身分，建立並持續統治著中亞的突厥族國家」。⁷² 然而，正如中國政府的官方史學界，在認定「新疆歷史與中原密不可分，自西漢以來便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時，忘卻了中國王朝直接或間接統治天山南北的時間，遠少於中國王朝自身存在或延續的時間一樣，維吾爾民族主義者也無意或有意地，忽略了天山南北歷史上複雜而支離的史

⁷¹ 王力雄，《天葬》（Brampton, Ontario, Canada：明鏡出版社，1998）。

⁷² Garner Bovington with contributions by Nabijan Tursun, "Contested Histories",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353 – 374.

實。古代的西域，曾經有長達一千年左右的時期，表面上呈現「自決」狀態，卻並未因此形成連續統一的古代國家，也未曾從中凝聚出一個古代民族共同體。⁷³

此種狀態在 1866 年到 1877 年阿古柏伯克 (Yakub Beq) 在新疆南部建立標榜反對異教的伊斯蘭艾米爾國前後，並沒有發生大範圍的變化。甚至直到民國委任的封疆大吏楊增新統治時代 (1912 - 1928)，當「泛突厥主義」思潮已經透過一些穆斯林知識分子的管道進入新疆時，被清廷稱為「纏回」的新疆突厥語系穆斯林除了知道自己是「穆斯林」以外，依然並不知道自己是「維吾爾人」，更不知道自己是「突厥人」。新疆南部各綠洲和伊犁谷地的維吾爾人，只有濃厚的「同鄉」、「地域」觀念。

1934 年，標榜尊奉史達林民族學說和民族政策的新統治者盛世才，正式接受源自「回鶻」的「維吾爾」一詞，取代具有輕侮意味的「纏回」一詞；同時也以蘇聯「民族識別」方法，官方正式「界定」了另外 13 個「合法民族」的身分和稱號。⁷⁴ 新疆穆斯林和漢人統治者雙方採用「維吾爾」族稱的動機並不相同，但卻同樣加強了新疆穆斯林的民族意識以至分離訴求。

與「維吾爾」這個概念相似，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範圍，「新疆」的概念產生於 19 世紀末，它也是「中國」王朝統治的人造產物。但事實上，直到楊增新統治時期，新疆都還不是一個整體。在自然地理和政治歷史上，這片地區事實上分為 3 個部分，即「東疆」：哈密—吐魯番盆地（回鶻斯坦）、「南疆」：塔里木盆地（六城）和「北疆」：準噶爾（準噶爾和伊犁河谷地）。在清朝以前，這些地區各自為政。清朝對新疆實行間接統治和「漢回隔離」政策，這些地區對清朝統治的反應也各不相同。從某種程度而言，「回鶻斯坦」是受到「中國」王朝透過設置郡縣，實行直接行政管轄最久的地區，在明朝，也是「中國」在「西域」控制的唯一地區，整體而言服從「中國」當局；清朝也喜歡挑選這一地區出身的維吾爾人擔任新疆各地的地方官。「六城」則是突厥穆斯林不滿和反叛的淵源之地。準噶爾和伊犁谷地雖然自 1755 年以來即居住著效忠清朝的通古斯（滿洲、錫伯、索倫等）人、漢語穆斯林（被維吾爾人稱為「東干人」*Tungan*，意為居留者、轉換者），但也居住了穿越中俄控制地區遊牧的哈薩克人，以及從塔里木盆地遷來的塔蘭奇（*Taranchi*，意為種麥人）維吾爾人；這裡受到日益擴張的俄羅斯帝國和它的繼承國蘇維埃俄國的強烈影響。

⁷³ James A. Millward and Peter C. Perdue,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Xinjiang Region through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27 - 62.

⁷⁴ Jianmin Wang, "Ethnoyms and Nationalism in Xinjiang", in C.X. Wei and Xiao Yuan Liu ed., *Exploring Nationalisms of China*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002), 177 - 179.

這種政治傾向的布局也持續到民國時期。例如，1931年的哈密暴動，通常被歷史學界認定為最終導致1933年末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和1934年「和闐艾米爾國」兩個獨立政權建立的緣起事件。但事實上，哈密暴動的領袖和加尼牙孜阿吉和堯樂博士等人一開始是向東面的甘肅和南京尋求援助，同時，當地的東干人和來自甘肅的馬仲英部東干入侵部隊都被當作盟友。哈密暴動的目標，只在於恢復該地區有限的穆斯林自治，完全不是分離主義的。⁷⁵

塔里木盆地則遠離中國內地，靠近阿富汗、穆斯林中東和令俄、蘇頭痛的俄屬中亞南部（西突厥斯坦）。因此，當1932–1933年由哈密事變帶來暴動機會時，喀什、和闐兩地的突厥穆斯林領導人立刻聞風而動。隨之而起的穆斯林起義具有分離主義性質。由極端保守的伊斯蘭宗教上層所組成的「和闐民族革命委員會」激烈地反漢、反東干，同時強烈反蘇；連被他們推為「總統」的和加尼牙孜阿吉與盛世才達成妥協後，也被視為中國和蘇俄帝國主義的僕從。⁷⁶ 這使得1933年建立於喀什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陷入徹底孤立無援的境地，不僅立刻遭到蘇聯的分化、打擊，1934年初旋即在哈密軍、東干軍和省軍的打擊下覆亡。「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雖然短命，但南疆的分離主義情緒卻未曾稍減。1937年到1969年間，該區域共發生10起

⁷⁵ 哈密是新疆最靠近甘肅省的地區，西元4世紀初，十六國之一的前涼在哈密—吐魯番盆地設置郡縣。「中國」政權對該地的直接統治在8世紀末中斷後，於14世紀後期再度恢復。作為察合台後裔的哈密王室與「中國」王朝間有著數世紀絡繹不絕的進貢關係。在清朝對此地長期的特殊優遇政策下，1920年代見到哈密「王」沙·木胡蘇特（Maqsud Shah）的西方人，發現他身著漢服（其實是滿洲式服裝。清朝在新疆只允許少數高級伯克穿著滿洲式官服，代表皇帝給予的特殊恩寵；獲此殊榮的伯克也樂於炫耀），講突厥語時帶有漢語口音。見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3–44；他的幕僚堯樂博士（Yulbas 是外號，意為「老虎」）更操嫻熟的漢語，並且於1950年代逃到台灣（而不是土耳其）。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138。在被南疆的和闐穆斯林分離主義者推舉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之前，和加尼牙孜阿吉只想反對新疆的統治者金樹仁，期望由比較通情達理的漢人取代金擔任省主席，從未想過反抗「中國」。在遭到馬仲英部隊抓兵拉差、橫徵暴斂前，也不反對東干。他曾為形勢所迫，退入塔里木盆地，表面上接受了分離主義立場，但不久還是接受了盛世才的邀請，到迪化擔任省政府副主席。擔任哈密反金武裝領袖的堯樂博士在對部屬的演講中說「我們可以抗金，卻不可以反中央。因為反中央就是叛國了。……要遵循正當途徑，代表哈密維民，向中央陳情。……讓我趕緊到南京去」。見《堯樂博士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83。

⁷⁶ 19世紀前半期，南疆爆發了伊斯蘭教白山派暴動；1866–1877年，阿古柏伯克（Yaqub Beg）在該地區建立了一個強調宗教精神的伊斯蘭教國。自尊的喀什、和闐穆斯林絕不穿中國服裝，更不會在講突厥語時夾雜漢語口音。他們眼中，駐紮在南疆的東干軍隊，與其說像同一宗教的教友，不如說是與同操漢語的漢人勾結在一起的中國占領軍。同時，由於從19世紀帝俄對中亞的征服到1910年代後期和1920年代早期蘇維埃俄國鎮壓「巴斯馬奇」運動、在中亞和哈薩克實行集體化、民族識別、重劃邊界等，也使南疆的突厥穆斯林對蘇聯抱有強烈的敵意。同時，因帕米爾高原的阻隔，蘇聯勢力進出喀什遠較其進出伊犁困難。唯一方便接近南疆的是親英的阿富汗和英屬印度。

較大規模的民族主義暴動；其中發生在中共嚴密高壓控制下的暴動，仍達十數次。⁷⁷

不論是西方、蘇聯還是中國學界流行的刻板印象是，「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的深刻影響，是造成塔里木盆地成爲新疆最具分離傾向和獨立前景地區的原因。不可諱言，19世紀產生於阿富汗，以對抗基督教世界擴張爲宗旨的「泛伊斯蘭主義」，以及俄國克里米亞韃靼人中，肇因於反抗帝俄的俄羅斯化政策而出現的「泛突厥主義」思潮，對於新疆——主要是塔里木盆地的——上層突厥穆斯林知識分子，確乎在某種程度上啓發、喚醒了民族意識。但是，「泛伊斯蘭主義」無疑不是一種「民族主義」；「泛突厥主義」看起來有點像民族主義，但它更像一個未來幻想神話。更何況「泛伊斯蘭主義」主張宗教復興和宗教聯合，「泛突厥主義」則強調伊斯蘭教誕生之前的突厥歷史，頗有跳脫伊斯蘭文化的阿拉伯背景以及伊斯蘭教內部的遜尼

（Sunny）、什葉（Shiya）派之爭的傾向，使得雙「泛」各自的內涵之間又產生了衝突。並且，終究而言，「泛」思潮都脫胎於中世紀的普世帝國觀念，與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的觀念存在根本的衝突。何況，雙「泛」在鄰近的俄屬中亞，也是帝俄和蘇維埃俄國亟力防杜和打壓的對象。因此，雙「泛」在新疆並沒有發揮過動員民族主義力量的功效；無法凝聚可以長久支持 1933 - 1934 年南疆的兩個獨立政權的動能。1920 年代至 1930 年代，少數具有近代「民族自決」意識的維吾爾青年知識分子，仍然依附在漢人省政當局的體系之中。⁷⁸ 總之，1930 年代，東疆和南疆各起穆斯林暴亂的動機各異，它們並沒有建立穆斯林獨立國家的共同目標。喀什、和闐的獨立，很難脫離「曇花一現」的命運。但無論如何，由於喀什政權的短暫存在，「東突厥斯坦」的概念，遂由一個模糊的地理他稱，轉變爲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認同標誌。這爲 1940 年代以後的新疆「民族自決」運動留下了具有某種號召力的象徵性遺產。⁷⁹

⁷⁷ 1937 年南疆發生“Sabil Allah”暴動，1945 - 1946 年間發生“Sarikoli”暴動。見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232. 有關 1950 年之後暴動的不完全統計，見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2。

⁷⁸ 1922 年 8 月，以從俄屬韃靼地區回到新疆的包爾漢爲首的一些維吾爾知識青年，結成一個秘密組織，主張反對民族壓迫和官僚政治。後來，楊增新時代新疆最高學府——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唯一的維吾爾人畢業生郁尼斯別克（漢名郁文彬）、著名的阿爾泰地區哈薩克青年沙里福汗也加入進來。儘管該組織懷有泛突厥主義情緒，但對新疆「獨立」抱持審慎的態度，主要是認爲「獨立」的後果，是淪爲英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140 - 141。

⁷⁹ 1930 年代中期以後，右翼民族主義者多選擇與南京國民政府合作，爭取在中華民國體制內的自治。1945 年 9 月，時值伊寧政權民族軍進逼迪化時，具有 1930 年代南疆背景，後轉向國民政府，抱持反共反蘇立場的穆罕默德·伊敏（Mehmet Emin Burgra）、麥斯武德（Masud Sabri）、

1940年代維吾爾民族主義思潮和「民族自決」運動的最主要影響力和動力，並非來自威爾遜的民族自決主張，而是來源於俄國及其繼承國蘇聯，尤其是直接源自鄰近蘇維埃化的俄屬中亞。⁸⁰ 也正是由於這個原因，新疆「民族自決」運動自始至終都籠罩在強烈的蘇聯背景之下，它的深度發展，也集中在伊犁谷地和準噶爾地區；甚至可以斷言，它的命運大部分操之於蘇聯之手。

與塔里木盆地不同，1920年代以降，伊犁河谷地和準噶爾的塔蘭奇維吾爾和克烈部哈薩克人，親睹蘇聯以具聯邦制形式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體制，給予中亞非俄羅斯民族理論上的「平等」地位和參與政治的機會；不論這種「平等」和「自治」的真實性如何，都勝過新疆由漢人把持全部上層政治決策的狀態。何況，蘇聯中亞地區的「近代文明」也迅速超過了新疆，該地區與新疆在血緣、語言和宗教上極其接近的突厥穆

艾沙 (Isa Yusuf Alptekin) 向國民政府主席 (蔣介石) 建議，「懇請給予新疆省高度自治」。同年 10 月 16 日，國民政府內政部、軍政部、外交部會議討論此案，從國防、內政的角度，引外蒙古為先例，反對此提案。理由是，中國傳統民族政策本來即是「高度自治」，任邊疆民族「自生自滅」的，但目前已違世界潮流，也違反邊疆民族民眾生存發展的願望。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亞西司〈討論新疆高度自治案〉，003、004。刊於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363-396。1948 年 10 月，伊敏等再次向國民政府爭取給予新疆「獨立以下，自治以上」的地位。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1-577；同時尋求美、英兩國勸說國民政府給予新疆「真正自治」，以防其落入蘇聯之手。見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165-166。

⁸⁰ 1840 年代，帝俄即開始向屬於清朝伊犁將軍轄區的巴爾喀什湖以東伊犁河下游和中游地區(習稱「外伊犁」地區)展開武裝移民，並於 1864 年透過與清政府間不平等的〈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將其對外伊犁地區 47 萬平方公里土地的占領合法化。1871 年，帝俄進一步進占伊犁；直到 1881 年，左宗棠部擊敗統治南疆的阿古柏伯克後，再與俄國簽訂〈伊犁條約〉，收回伊犁上游部分地區。在統治伊犁 10 年間，俄人遭到占領區內的通古斯、漢、蒙古各旗營軍、眷的反抗；但卻利用該地區的東干人、塔蘭奇維吾爾人和乃蠻部哈薩克人懼怕因參與 1860 年代穆斯林暴動，而可能受到清政府報復的心理，動員他們大量加入俄國籍。俄軍退出伊犁後，俄國仍然透過這些俄籍人士，在伊犁河谷維持了相當程度的影響。加入俄籍的塔蘭奇人通常不願遷移到已屬俄境的伊犁河中下游，因為在伊犁謀生比較容易。同時，在中國收復伊犁後，多數人也不願恢復中國籍，因為這樣可以不必向中國政府納稅。哈薩克人(19 世紀末 20 世紀初，俄國人將哈薩克人誤稱為「吉爾吉斯人」)本來就是遊牧民族。其中，乃蠻部比較集中於伊犁河流域，受俄國影響甚深；克烈部集中於天山東部、阿爾泰山西坡和青海、甘肅、新疆交界處的阿爾金山麓，與俄國人甚少往來。不論乃蠻部哈薩克擁有中國籍或俄國籍，都不妨礙他們跨境遊牧。[俄]尼·維·鮑戈亞夫連斯基 (N.V. Bogoavlensky) 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依 1906 年俄文版)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242-248。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的三任最高首長：楊增新、金樹仁和盛世才，不論其對共產主義和蘇聯的態度如何，都不得不透過伊犁谷地與蘇聯進行貿易，以便維持新疆的財政。往來新疆的「俄商」，通常是來自俄屬中亞的穆斯林，以韃靼(塔塔爾)人和烏茲別克人居多。「俄商」的富有和奢侈，足以引起新疆人對俄國的嚮往。盛世才更為了表示對蘇聯利益和共產主義意識形態的忠誠，彰顯他推動史達林式「民族平等」的誠意，派遣了為數甚多的伊寧、塔城、阿勒泰三區突厥穆斯林青年到蘇聯中亞留學。這些留學生後來多成為反漢民族主義運動的中堅。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6-15。

斯林享受到前所未有的近代工業文明、醫療和教育。在這種狀況之下，「伊斯蘭」和「突厥」的訴求，便顯得有些抽象和遙遠；隨手可即的蘇聯文化和「文明」，便在伊犁和準噶爾迅速造就了一群年輕而親蘇的「左翼」民族主義者。1944年「伊寧事變」發生時，爲了最廣泛地動員穆斯林，伊寧政權被冠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稱號，⁸¹ 標明了該政權左右兩翼民族主義者「共治」的性質。

新疆的突厥穆斯林利用國際競爭等因素，獲得外界的協助；突厥穆斯林的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高漲，並一度建立至少是形式上的獨立國家，但是，新疆的命運竟然與西藏大同小異。這裡便浮現出另一個問題，民族主義是不是決定現代新疆命運的最關鍵因素？假如不同的民族主義都受制於國際因素，那麼它們的最大功效究竟如何？

4.4 國際競爭

「新疆問題」中的民族和民族主義因素固然是衝突的內因，但衝突的形成與擴大，卻是源於諸多外部因素的刺激、影響乃至操縱；衝突的過程，也是在不同時間、不同空間、民族歷史、文化、宗教情結、階級關係、內部政治、地緣政治、國際局勢、經濟等等因素的相互作用下展開的。

從外觀來看，現代新疆問題的形成，是從新疆外部勢力在新疆展開爭奪與角力開始的。一方面，英、俄兩個擴張取向不同的帝國，在中亞同時聚焦於新疆，試圖將這一亞洲大陸的中心樞紐，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而此一意圖，與盡力維護其從清帝國所承繼的領土遺產，防止其失去戰略後方的中國之間產生對立。另一方面，正處於形成階段的維吾爾民族主義，實質上受到西方帝國擴張勢力的有意利用，成爲其從虛弱但龐大的中國謀取其他利益的籌碼。這樣，至少在近代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新疆問題」顯示出的焦點，是中國成爲帝國主義擴張的受害者，而新疆非漢人群體的「民族利益」問題，便遭到包括維吾爾等非漢人群體本身在內的各方的忽視。

西方帝國主義擴張的效應，不僅刺激引發了中國人救亡圖存的意識，也令中國人更懷念歷史上中華帝國的輝煌與榮耀，因而發展出結合對「內」對「外」雙重意義的「中華民族主義」：對「內」，以「中華民族」的名義，整合居住在前王朝直轄本部的漢人和居住在王朝邊陲「屏障」——鄰近北亞、中

⁸¹ 薛衛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190，注1。

亞和南亞的過渡地帶——，曾經在名義上或實質上臣服於中原農業王朝的非漢人群體；對「外」，以正在建構中的「中華民族」整體的名義，反對既蠶食中華帝國邊陲「屏障」，又威脅王朝直轄本部西方殖民帝國。

本來，在古老中華帝國勢力範圍內，一些受到中華王朝長期壓制的非漢人群體，在西歐民族國家模式逐漸成爲近代世界普世思潮的影響下，正欲利用萌發中的民族主義，首先謀求確認自身「無國家民族」的身分，進而試圖以此身分脫離古老帝國及其現代繼承者，最終建立獨立的主權國家，加入現代世界民族國家之林。然而，在「中華民族主義」的論述結構之下，非漢人群體的民族主義思潮，在大時代的主題背景映襯之下，便與反對西方帝國主義、西方殖民主義的擴張連結在一起，被描述爲帝國主義操縱下的籌碼以至幫凶；在反對西方帝國主義、殖民主義成爲民族主義思潮的主流時，被指責或某種程度上確與西方強權有關的民族主義，其道德正當性相形降低。非漢人群體之所以採取這種有爭議的策略，其實是由於缺乏其他的選擇。民族主義目標的實現，必須以民族群體的實力爲後盾。非漢人群體自身，既然不具備足以支持其自決的實力，只能沿用其祖先使用過多次的合縱聯橫式政治謀略，因勢利導，反過來利用強大的西方——在新疆主要爲俄國及其繼承國蘇聯——勢力，以求達成自身的目標。如此一來，又必須付出向新的援助來源讓渡一部分自主自決權的代價，不可避免地陷入了前述那種正當性危機的矛盾「怪圈」。

1930年代和1940年代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曾經建立過兩個——至少在形式上——獨立的國家；兩次建國之間，以及其後，他們也面對現實，在對中國政府作出妥協讓步的前提下，繼續爭取其他形式的自決、自治。但這些努力也都陷入了上述矛盾「怪圈」之中。

如果將現代帝國主義和民族主義的背景暫時置於一旁，我們將會發覺，新疆這一地區和其中的人民所面對的這種「怪圈」式的政治弔詭，早已在以往2,000年中以一種政權權力三角關係架構存在。新疆塔里木盆地各個實力弱小的綠洲國家，始終處在其北方的北亞游牧帝國和東方以中原爲基地的中華農業王朝的夾縫之中，必須以應付雙方（「兩屬」），或依靠其中一方以抵抗另外一方的策略，謀求生存。在此種過程之中，總是必須讓渡一部分自身的權力、利益。綠洲國家的地位與存續，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兩大外部勢力角力的過程與結果。

在近代擔任游牧帝國角色的帝俄意識到，其在亞洲的擴張，不會永遠保持破竹之勢，而是必然在諸多因素的制約下，趨近極限。帝俄唯一能做，且最符合其國家整體戰略利益的事，便是攫取——緊鄰成爲俄國領土的哈薩克斯

坦的——新疆一側伊犁谷地的利益，在該地區施加並持續保持影響。⁸²

蘇維埃俄國遺傳了沙俄的痼疾。基於對抗沙皇統治和「泛斯拉夫主義」而在中亞興起的「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民族運動，甚至利用 1917 年十月革命，以及列寧的「民族自決權」主張，試圖脫離俄羅斯人的控制，回到「伊斯蘭」世界或聯合突厥語族的沙皇臣民建立新的「突厥」共同體。為此，蘇聯於 1920 年代中期到 1930 年代在中亞實行了規模龐大的「民族識別」工作，以期分化突厥語系穆斯林的勢力；同時以建立「加盟共和國」以及次級的「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之方式，暫時化解了俄國突厥斯坦的分離要求。

基於歷史和現實狀況，蘇聯基本上並不樂見新疆脫離中國，成為獨立的穆斯林國家。因為這種結果可能誘發蘇聯中亞地區起而仿效，其連鎖效應的成本，超過蘇聯可以負擔的極限。相反地，假如新疆是由保守，但穩健而親蘇的政權掌握，則必定有利於蘇聯的現實利益和長遠利益。蘇聯既然不能將新疆據為已有，則最好的策略是維持其穩定，維持在新疆的既得利益。因此，蘇聯對新疆的基本政策是承認中國主權，不支持新疆分離運動；同時視新疆，尤其是伊犁河谷地為蘇聯的勢力範圍。⁸³ 這一點從 1934 年蘇聯對喀什政權的態度，以及嗣後對盛世才政權的支持中，明顯可見。而蘇聯策動 1944 年「伊寧事變」，除了更高層次的戰略動機之外，也是由於本來作為蘇聯利益代言人的盛世才，轉而效忠中國中央政府（時在重慶的國民政府），必須加以懲處，並扶植新的代理人。因此，蘇聯在明知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是一把雙刃劍的情形下，依然鼓勵、操縱具有維吾爾民族主義背景的「伊寧事變」，其根本目的，並不在於協助維吾爾人建立獨立國家，而在於以之為棋子，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雛型已見的冷戰棋局中，占到先手；以之為籌碼，壓迫同為盟國的中國承認蘇聯傀儡外蒙古獨立的現狀，讓出本應由日本交還給中國的滿洲

⁸² 沙皇俄國征服中亞，並進而逼迫清朝割讓新疆西部約 47 萬平方公里的領土之後，本來確有繼續東進，控制「中國突厥斯坦」——新疆——，以便為南進印度打開通道的意圖。然而，要貫徹這個意圖，必須克服幾個棘手的障礙：被征服不久的俄屬突厥斯坦穆斯林仍然持續反抗；新疆大部分地區仍在清王朝控制下；同時又被統治印度的英帝國視為其勢力範圍；「中國突厥斯坦」內部的種族、宗教、社會的複雜性甚至超過俄屬突厥斯坦。同時，帝俄在亞洲更重要的利益正在太平洋地區形成，它必須將擴張焦點轉向滿洲。基於這個主要目標，位在西伯利亞和滿洲間要衝的蒙古，便是一個必須加以控制，而又——因其地種族、社會、宗教的單純而——容易控制的地區。權衡區域和國際戰略利弊、成本，帝俄意識到面對新疆，其擴張能力已趨近極限。若要控制乃至占有整個新疆，必將付出難以承受的代價。參考[俄]尼·維·鮑戈亞夫連斯基 (N.V. Bogoavlensky) 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依 1906 年俄文版）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同時參考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外交部關於新疆事件、察熱蘇軍撤退及接收東北問題研究意見〉（1945 年 9 月），刊於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305-307。

⁸³ 參考薛衡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09-220。

各項利益。簡言之，恢復沙皇俄國在亞洲的全部利益。

本文重點討論的現代新疆民族自決運動，其命運，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和蘇聯兩大勢力的關係。當兩大勢力的利益衝突加劇時，蘇聯便加強對半獨立的新疆當局或突厥穆斯民族主義的援助，藉以擴大自己手中的籌碼；當兩大勢力在更廣泛的國際政治背景下，有必要相互利用，甚至結盟時，新疆的政治獨立或民族自決的空間便受到限縮。直到 1950 年代末期，北京的中共政權在新疆滲透到社會和民族基層，鞏固了權力基礎和以黨領政統治結構，上述三角關係才徹底向以中國為基一地的一角傾斜。即使如此，三角結構中的另外兩方，還是在 1962 年發動最後一搏，致使不甘無條件臣服於北京的民族主義者再度被加上「分裂祖國」和「投靠修正主義」（意指親蘇）兩項罪名。

由此可見，新疆和維吾爾等非漢人群體的利益，始終處在一個狹縫之中，或被揠苗助長，或被擠壓、扭曲。與其說他們的自決運動是值得稱頌的英雄行爲，不如說是值得同情的民族悲劇。了解此一悲劇的緣由，是本文的目標。

4.5 「民族主義」

西歐從文藝復興時代起，發明了 Nation「民族」與 Sovereignty「主權」⁸⁴ 兩個相互關聯又相互矛盾的概念；這兩個概念都訴求確認人民、土地以及二者之間的關係。「民族主義」是繼之而來的，尋求定義某一獨特的人群與地表某一特定區域之間特殊關係的活動。

工業革命開始後，業已在世界歷史演進中處於優勢狀態的近代西歐型文明的運作模式，對世界其他地區的影響持續擴大。在非西歐型文明原生地區，新的因素作為變數加入，人類社會運作模式變得更加複雜。19 世紀以降，世界出現第一次排山倒海的「全球化」趨勢。吊詭的是，與資本主義生活方式的全球化並行的，是表面上與「全球化」趨勢背道而馳，但同樣源於資本主義的「民族主義」主張。

地表上原本並沒有任何預設的、形而上的界線，但「民族」與「主權」的概念結合後，民族國家和種族群體便傾向於將地圖上描繪的政區界線偶像化。某一群人與其居住地之間的關聯，可以激發出勇氣、暴力行動和藝術作品。許多歷史寫作，也是在針對一群人與一片土地之間特定關係加以宣揚、合理化、合法化；或反之，駁斥、攻擊另一種有關人群與土地關係的主張。

⁸⁴ 主權之概念確立於 1648 年西發利亞條約（Westphalia Treaty）。

不過，民族主義主張與歷史真實之間的契合，經常並不完美。因此，到目前為止，幾乎沒有一個現代民族國家可以明白無誤地主張其與歷史上的特定人群與土地之間確切無疑的關係。⁸⁵

民族主義歷史寫作和政治主張時常受到現代地理名稱或人文狀況的誤導。但以本文涉及的範圍為例，便可發現，西元前最末幾個世紀中，蒙古利亞很可能不是蒙古人的住地。可以確定，突厥斯坦也並非突厥人的住地。中亞的普遍伊斯蘭化，不是任何一位伊斯蘭君主能夠完成的。相反，它是在蒙古大汗的保護，甚至示範之下才得以實現。

民族主義中「一民族一國家」的論點，在實踐中顯然也不具備普遍性。早期的民族主義者以及後來的文化民族主義者都不強調「民族」取得「國家」地位的必要。在 Ernest Gellner 指出「民族主義是一種有關政治合法性的理論」⁸⁶ 之後，Anthony Smith 特別補充強調，「民族主義是以文化信念為核心的政治意識形態」。⁸⁷

「一民族一國家」的論點直接導引出「民族自決權」的主張；文化民族主義者則傾向支持較具操作性的「民族自治」。有關民族自決權的辯論，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的 14 點聲明；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亞、非各國的非殖民地化運動時代，民族自決或民族自治再度成為辯論焦點。民族自決權理論的要旨，是指作為團體的一個民族，有權決定自己是否要在政治上建立一個獨立的國家。民族自決運動的歷史顯示，有些民族受到其他民族或國家的統治（而成為該民族或國家的殖民地），是引發這種運動的原因。民族自治權理論則主張，一個國家之內的每一個公民都有直接或間接地參與政府的權力。在此，民族自決權理論強調一個民族面臨並意識到另一個統治民族的存在後，其解決途徑是從統治民族手中收歸本民族命運的決定權；若一個民族自己統治自己，即使它採行的是獨裁專制制度，它的人民也不能以民族自決權作為推翻此一制度的理由。民族自治權理論則淡化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的概念，主張由各民族在更大範圍（例如 polyethnic 多民族或 federal 聯邦國家）內分享政治權利，並尊重其中各民族決定與自身特殊利益相關的政治、經濟、文化事務之權力。在現實政治中，伴隨 1960 至 1970 年代亞非民族獨立運動尖峰期的消退，儘管世界範圍內民族自決的主張從未停止或消失，但文化民族主義者的自治權理論在實踐中的影響卻在逐漸擴大。

⁸⁵ 表面上，日本似乎是此論點的例外，它經常被視為「單一民族」的民族國家，但在構成其國土的四個主要島嶼中的第二大島嶼——北海道，在 19 世紀末期之前的主要居民是「蝦夷」人（Ainu），他們在文化、語言，甚至體質特徵上都與來自南方島嶼的殖民者——也是最終替代者——之間存在極大差異。

⁸⁶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Ithaca, N. 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1

⁸⁷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74.

4.6 民族主義受到其他因素的制約

新疆的歷史在很長的時段內都是由漢文史籍記載的，綠洲城邦對於鄰近綠洲的了解，甚至不如作為旅行者或殖民者的匈奴人、漢朝人。綠洲城邦長期保留著依附大國的傳統。

作為現代民族的維吾爾人，其文化是由伊斯蘭、阿拉伯、波斯、綠洲農業定居、驢文化等本來全然不屬於——其祖先之一的——回鶻人的因素所構成的。突厥的闕特勤可汗和唐太宗李世民皆愛馬。唐人騎馬西征西域；闕特勤的苗裔回鶻—喀喇汗汗國卻放棄了馬，同時喪失了侵略性，而對「土地」出現了前所未有的感情認同。這一現象，本來構成了近代民族主義的基礎。不過，綠洲——而非大面積原野——定居生活的現實條件，迫使維吾爾人的祖先師踵各綠洲中印歐語系先民的腳步，發展出一套有效的適應體系。這個體系放棄了建立完全自主的、單一的區域政權的目標，反而時常尋求更大政治勢力的有效保護。反之亦然，外來的政治勢力也很少將天山南北當作一個單獨而完整的政治、經濟、文化區域或行政區劃單位加以統治。直到清朝設立伊犁將軍府、清末建立新疆省，才為近代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尋求建立的伊斯蘭共和國備妥了一個明確的國土疆域。天山南北的歷史與現實，使得定居綠洲的居民將迫切的生存問題置於最優先位置；草原游牧集團則尚未將土地所有權視為自身的生命線。基於上述理由，那些為在新疆建立獨立的維吾爾民族國家而尋求歷史佐證的努力，往往難以得到令人滿意的結果。

在此，本文並沒有暗示「新疆人」缺乏反抗傳統之意，只是強調，在自然因素的制約下，歷史上的「新疆人」，難以藉由經濟、文化和軍事力量凝聚地緣的能量，形成相對穩固的政治勢力範圍；難以避免成為周邊更大政治勢力的「外緣」。儘管新疆歷史上發生過三方面巨大的歷史和文化變遷，致使「新疆人」的內涵數度改變，但凡是經由「土著化」的過程，成為「新疆人」的群體，在戰略上都會陷入被動抗拒外來政治勢力控制的態勢之中。

綠洲和草原都不是激進民族主義的肥沃土壤；中華帝國同樣也不是。與近代民族國家不同，帝國的本能和本質是接受異質。在古代中原農業王朝建構的「天下」秩序之中，「華夏」與「夷狄」被分別安排在此一秩序的核心與邊緣，二者可以分別置於王朝的直接統治和間接統治之下，亦可以在以文化同化的方式消除邊緣與核心的差異的前提下，接受「夷狄」歸化為「華夏」。在相當程度的自信之下，「華夏」亦不排斥吸收非華夏的文化與血緣。

近代中國的民族觀，與中國古代民族觀的其中一面：「華夷」觀有承繼關係，但它並沒有像一些漢人知識分子所期盼的那樣，順利地依照西歐民族主義、民族國家的演變軌跡，形成漢民族主義和漢人的民族國家；而是承繼和變造了中國古代民族觀的另外一面：「天下觀」，發展成爲「中華民族主義」。作爲「中華民族主義」核心內容的「五族共和」論，成爲清朝的繼承國——中華民國——在政治實踐中繼承古代中國王朝間接控制周邊（如文化型態與東亞不同的北亞和中亞區域）的傳統，藉以對抗列強裂解中華帝國企圖的武器。在承繼中華帝國「華夷」和「天下」觀的同時，漢人也師承了中華王朝（在不得已的情形之下）間接統治周邊異文化群體「統治術」：王朝在表面上僅要求核心以外的地區在名義上「臣服」，但又在當地土著中施展「眾建而分其勢」、「分而治之」的手段。這些政治技巧、權謀、經驗與另一個從歐亞大陸西側新興的領土擴張型帝國——俄國——在征服和統治非俄羅斯人時所獲得的經驗有頗多類似之處。這並不奇怪。事實上，沙皇俄國及其布爾什維克繼承者本來便是從經由成吉思汗的擴張傳入東歐的東亞政治傳統的受益者；俄國人從（他們口中的）「韃靼人」（其實是蒙古人）的經驗中發展出壓制（另一群）「韃靼人」（其實是突厥穆斯林）手段的新版本，自然很容易被它的原創者再模仿。

俄屬中亞和新疆的突厥穆斯林，先是從奧斯曼帝國在對抗西方入侵過程中發展出來的泛伊斯蘭主義與泛突厥主義中汲取力量，進而利用蘇維埃俄國與中國相繼實施的民族分類化手段，相應發展出各族裔群體的民族主義，以之作爲抗拒外來統治的手段。不過，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一方面是現代維吾爾等族裔群體民族主義的動力，另一方面又是各種民族主義的阻力。因爲兩種「泛」思潮是分別以復興中古政教合一體制和復興中古帝國型態的爲目標的，二者的現代性不足，或者說二者所吸收的現代民族主義思潮的營養先天不足。

即使在源自西歐的民族主義主張東漸，並對中亞突厥語諸民族產生影響之際，維吾爾人的民族主義思潮也不是從「維吾爾」的概念開始的。維吾爾知識分子從語言學的經驗中，首先選擇擁抱「突厥人」的概念。由於7世紀之後，突厥語各部落持續向西遷徙，並在新疆、中亞建立了一組汗國，在小亞細亞和巴爾幹建立了龐大的塞爾柱帝國和奧斯曼帝國，從而使新疆、俄屬中亞以至安納托利亞半島的突厥語族諸民族之間可以進行口語溝通。相較之下，漢語中的閩北、閩南、粵方言與其他方言間未必能夠進行口語溝通。因此，20世紀以後，維吾爾和其它突厥語族民族的知識分子普遍質疑，何以閩北、閩南、粵等口語系統被視爲方言，而突厥語族各方言卻被視爲單獨的語

言？此一疑惑導致源於克里米亞韃靼人中的「泛突厥主義」思潮首先進入俄屬中亞和新疆，從而再度延遲了突厥語諸民族中現代國家—民族意識的形成。

88

維吾爾民族主義發展的障礙至今依然存在。伊斯蘭本身的普世性質，跨國民族主義對主權的混淆與壓制，史達林式民族分類法引發的疑惑，穆斯林知識分子在進步的迷思下對世俗主義的擁抱（札吉德主義）、中共對伊斯蘭傳統社會的分化等，都是維吾爾人群體認同強化的負面影響來源。

在現實中，從「新疆人」和「中國人」的切身感受來看，與其說造成近代和現代的「新疆問題」的主要因素是兩種覺醒的民族意識之間的衝突角力，不如說它更像是在塔里木盆地政治史中長期存在的「控制」與「反控制」這一對衝突的延續。民族主義的情感、思想、力量和終極訴求當然依舊存在，但相較於更大時空範圍中的政治傳統，後者的無形力量似乎更巨大，更難以擺脫。在近代和現代新疆，凡標舉民族主義的政治運動，最後都被迫放棄民族主義口號，轉而尋求在承認中國主權的前提下，謀取諸如民族平等之類的實質利益。或者說，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最終還是以承認中國統治權為條件，換取漢人統治者釋出一部分權利，為本地民族保留一定空間。本地民族無法完全掌控自身的命運，便退而求其次，尋求擴大對涉及自身的各項事務的參與，以此作為「反控制」的手段。

民族主義當然還將繼續存在。伴隨北京的政治整合工程的持續，更多維吾爾人，尤其是此前與漢人接觸有限的維吾爾農民與漢人新移民直接接觸經驗的顯著增加，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意識的根基勢將擴大。漢人在文化上的優越意識則是此一趨勢的催化劑。

民族主義與功利主義（現代化）也是既相互對抗又相互加強的一對因素。

中國共產主義以民族主義作為手段；中華民族主義一度也以共產主義作為手段。大躍進，甚至文化大革命等都是以前共產主義作為實現中華民族富強的捷徑（而以「走資本主義道路」為絕徑）。中共建政後的前 30 年，透過「只有社會主義能夠救中國」的論述，將西方與資本主義，中國與社會主義作出鏈結；此處的「社會主義」，既包含了共產革命的內容，也強調——由漢人主導的——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中共標榜，具有豐富鬥爭經驗的漢族革命者，是協助各兄弟民族步入社會主義進步大道的核心力量。當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失去其吸引力後，中共則抽換其中的階級鬥爭內容，留下民族主義；遂

⁸⁸ 有關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語言的語言學研究，參考 N.A. Baskakov, *Turki Tillar (Turkic Language)*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有關「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及其在新疆突厥語系人民中的影響，見本文第二章第三節。

將其論述改爲：由於黨代表了先進文化和先進生產力，它因而是領導全國各族人民實現中華民族復興的核心力量。

長久以來，從窩瓦河下游韃靼人到維吾爾穆斯林知識分子，同樣抱有以西方近代技術甚至制度改革伊斯蘭社會，讓穆斯林掌握有效抵抗西方或其他外來勢力的手段，享受近代化的理想。在「進步」迷思下，維吾爾知識分子也擁抱世俗主義和功利主義，並因此視狀況調整其對待俄國人與漢人的態度。不過，儘管維吾爾知識分子具有世俗化傾向，多數維吾爾農民還是懷有強烈的宗教意識。相較之下，漢人的功利主義訴求則顯得急切而不加掩飾。無論如何，現代化迷思無疑也將進一步催化漢人與新疆本地民族間在資源和利益分配上的衝突。

西方的中國與中亞研究界，往往傾向於將民族主義衝突視作近代和現代新疆歷史的核心問題。本文並不否認近代的民族主義在「新疆問題」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也注意到，對於衝突的兩造而言，民族主義都不是唯一的，至高的和不可妥協的原則。

從以上有關歷史的「連續性」及其變異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中國從清朝繼承的遺產，以及中國的國民革命運動與共產主義革命運動從蘇聯接受的革命概念、革命理論和革命手段，讓漢人在維護、整合與拆解、分離的競爭中把握了優勢。突厥穆斯林的弱勢、從屬地位，被新的「革命」架構再度確認。

五、本文各章討論的內容

第一章首先討論古代新疆歷史上形成的「外來控制」與「綠洲反控制」模式的形成，及其演化成爲綠洲城邦、中原王朝與遊牧集團間不對稱三角關係的歷史過程。其次討論了乾隆時期在準噶爾故地上控制新疆的三個重要政策，即高壓政治、利益誘惑與移民屯墾。最後描述新疆在行省化的過程中形成的，一方面清政府實現表層的直接統治；另一方面伴隨從內地移民計劃的失敗，清政府主動推動新疆省境內的維吾爾移民，造成維吾爾人廣泛分布於南北疆各地的結果。

第二章在不同小節中，分別討論了中華民國建立後，新疆境內出現的兩種「獨立」狀況：一種是由漢人地方軍政領袖主導的地方割據；另一種則是突厥穆斯林在民族主義思潮影響下，推動的民族獨立運動。本章還討論了近代沙皇俄國與蘇維埃俄國在新疆的角色與影響，突厥與伊斯蘭民族主義思潮的形成，及其對新疆的影響。最後，描述 1928 年至 1943 年間國民政府謀求

控制新疆的過程。

第三章首先分析影響國民政府新疆政策制定和伊寧事變的外在因素，即蘇聯的亞洲戰略，進而討論國民政府治理新疆政策的內容，及其所遭遇的困局，其中分析了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與伊寧政權間的互動，最後，討論了新疆軍政當局選擇將政權和平移交給中共過程中的考量與無奈，並為國民政府治新期間留下的遺產製作了一份清單。

第四章討論 1944 年至 1949 年間，在蘇聯支持下，由親蘇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在新疆北部建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其成立過程、施政措施以及與國民政府新疆軍政當局間談判、折衝的細節，並分析阻礙該政權完成其建國過程的關鍵因素，即它作為蘇聯國家利益籌碼的無奈。最後討論伊寧政權放棄尋求在短期內建立獨立國家的目標，轉而建立左翼民族主義政治組織，與國民政府進行全面政治對抗，並以此為籌碼，爭取其在未來中共政權架構中政治地位的過程。

第五章將焦點轉向近代中國知識分子、歷屆中國政府與中共的邊疆民族觀念及政策的演化，進而涉及到中共於 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末期粗淺的新疆經驗。最後討論史達林在以冷戰格局下的蘇聯戰略利益為核心的思考下，協助中共接收新疆的過程，以及中共入新前，以承繼中華民國的政治遺產為目標所做的動員與準備。

第六章討論 1950 年代初期，中共政權在新疆的建立與鞏固。首先，討論了中共各級黨政組織建立的過程；其次，分析中共改造國民政府遺留的龐大軍事力量，以及伊寧政權武裝部隊時的不同思考和不同手段；最後以資料分析，描摹中共利用黨政幹部政策建立共產黨漢人統治的絕對權威的過程。

第七章以 1950 年代前半期，中共在其統治範圍內實行的歷次「社會改革」政策的新疆版與牧區版為對象，分析了中共在新疆政策的細節與特殊性，同時關注中共利用「社會改革」動員基層民眾，選拔親共幹部的過程。

第八章使用從未公開的檔案資料，披露 1950 年代前半期，中共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與前伊寧政權的本地民族菁英間展開的爭議與角力，討論新疆本地民族對於中共民族政策，從期待到失望，最後被迫妥協，選擇在中共所建構的框架下，有限度地爭取民族利益的歷史過程。

第九章討論 1950 年代，中共藉由推行「民族區域自治」，配合各級行政區劃的調整，造成牽制、分化、壓縮新疆非漢民族自身政治整合空間的效果。

第十章首先討論中共藉由經濟手段和政治運動追求新疆與中國政治整合的措施，進而集中討論實現這一目標的重要工具——「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在國家整合、主權確認與移民方面，所擔任的關鍵角色，並以具體資料佐證中

共確保中國控制的手段所產生的功效。

第十一章討論中共在新疆的宗教與民族政策的制定，以及在 1950 年代後半期的轉化及其後果。首先討論中共對待伊斯蘭教及神職人員的政策，繼而討論中共的民族政策，由「反對大漢族主義」轉向「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過程，並分析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運動在此一轉折之中的推動者角色。接著討論大躍進的失敗，以及中蘇共反目後，中共將「反對地方民族主義」轉為「反對現代修正主義」，以抗拒蘇聯影響的過程。最後討論在大躍進失敗與蘇聯報復的雙重影響下，發生於 1962 年春季的哈薩克邊民大量越境逃入蘇聯的事件，以及中共的後續因應措施。

六、本文使用的資料

本文第 2 章至第 4 章所使用的原始資料，包括由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唐屹、趙竹成、藍美華三位先生整理中華民國外交部界務類檔案編纂而成的兩冊《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所藏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檔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編，《新疆與俄蘇商業貿易檔案史料》；⁸⁹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收藏之吳中信《主新日記》未刊本。另一部分是經中共新疆當局篩選、編纂，但基於其政治考量，刻意不注明檔案出處的原始資料，包括由「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依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館所藏之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東突厥斯坦伊犁區參議會」和「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檔案原始資料，編輯而成的《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新疆三區革命領導人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及文選》。這一部分資料的可靠性應該沒有疑問，但其中伊寧政權與蘇聯之間的往來文件，似乎皆未收入。此外，還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各地各級文史委員會編輯出版之《新疆文史資料》、《烏魯木齊市文史資料》、《喀什市文史資料》等。

本文第 5 章至第 11 章所使用原始資料，主要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所藏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檔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所藏中共建政前夕開始至 1965 年間的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檔案；新疆省人民政府及部分廳（局）、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

⁸⁹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編，《新疆與俄蘇商業貿易檔案史料》（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民政府委員會及部分廳（局）、委員會檔案。此外，還參考或引用了 1957 年至 1963 年中共官方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中，供中共高級官員閱讀的「內幕」消息。

第 5 章至第 11 章也使用了經中共新疆當局篩選、編纂，但基於其政治考量，未詳細注明檔案出處的原始資料。其中包括，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依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所藏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檔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檔案、新疆省人民政府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委員會檔案、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檔案等，所編寫的《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等，以及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依據上述檔案所編寫的，以「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叢書」為名的系列史料、回憶錄叢書，如：《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左支隊在新疆》、《八路軍駐新疆辦事處》、《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在新疆日報社的活動》、《抗日戰爭時期在新疆財經站線上的中國共產黨人》、《新疆冤獄始末》、《新疆和平解放》、《伊吾保衛戰》、《新疆平叛剿匪》、《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新疆卷）、《新疆「三反」「五反」運動》、《新疆反對民族分裂主義鬥爭史話》等。

第 5 章至第 11 章使用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相關史料，主要來自《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從 1991 年開始，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輯委員會從北京的中央檔案館、中共中央軍委檔案館和烏魯木齊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檔案館保存的，以往從未公開，亦不能查閱的相關檔案中篩選部分史料，編成《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採「內部刊行」的方式，每年出版 1 輯，至 1995 年開始改由新疆人民出版社公開出版發行，至去年止，已出版 15 輯。與「三區革命」史相關檔案相較，有關「生產建設兵團」的史料，有一部分對檔案來源作了簡單標示，但仍未標示具體全宗號、卷號與頁碼；更重要的是，欲公布的文獻，仍需上報中共中央辦公廳、中央軍委辦公廳、「國家檔案局」和新疆軍區司令部 4 個主管單位核批，可以想見，很多關鍵的史料仍無法面世。⁹⁰

第 5 章至第 11 章使用的中國共產黨組織史料，包括 1990 年代初期，由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部統一編纂體例後，責成自治區級、兩個副省級（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行政專員公署、省轄市級（地級）、各縣級委員會組織部、黨史辦公室、檔案局（處、館）編

⁹⁰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5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1-2。

寫了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各級地方委員會的組織史資料（起迄時間為 1949 年 10 月至 1987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史資料編輯組亦將上述資料中的統計資料彙編為《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對本文中的一部分統計、比較提供了便利。

第 5 章至第 11 章也使用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的 86 卷本《新疆通志》；各自治州、專署、地級市、縣級市、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纂的自治州志、地區志、市志、縣志；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輯委員會督導編纂的生產建設兵團各「師」師志。



第一章 外來控制與綠洲反控制模式的形成與演化

- 一 背景
- 二 18 世紀中期以前的模式
- 三 乾隆模式

第一節 背景

當代政界和學術界，都已習慣將「新疆」視作一個單獨的「整體」；將「維吾爾」視為一個完整的「民族」或至少“ethnic group”。儘管地理描述常常伴隨著民族志的記述，但此類記述不僅無助於了解新疆人群在歷史與現實中真實的生存狀態而言，反而滋生誤會。¹

標誌新疆特性的山脈、盆地、草原和綠洲在新疆歷史上扮演了有影響力的重要角色。僅從自然地理學的角度來看，傳統上都可以輕易地將新疆的地表描述為「三山夾兩盆」或「北疆、南疆、東疆」；² 然而，人是新疆歷史的主角，從人群的行爲模式與區域環境之間的關聯的角度來看，恰當描述新疆的一句話應該是「由邊界所構成的地方」（“Land of Borderlands”）。³ 由於新疆三個盆地的核心地帶都被無法提供人類居住基本條件的沙漠或戈壁礫漠所占據，使得新疆人口幾乎都分散居住在區域的邊緣；不僅如此，事實上，居民聚落僅集中於高山山麓以及沙漠邊緣的河流上、中游，呈串珠狀分佈。⁴ 新疆三個盆地內各綠洲之間的聯繫，要比各綠洲對盆地以外一地區的聯絡稀少，且速度較慢。這樣，每個綠洲反而很容易感受到從與本綠洲相鄰的邊界另一側所傳來的各種不相同的文化影響。⁵ 如此一來，新疆的歷史上便很少出

¹ 在 1930 年代的新疆盛世才當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分類法描述下，現代新疆居住著 13 個「世居民族」。主要分為伊斯蘭諸民族和非伊斯蘭諸民族。Justi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20; Linda Benson, Ingvar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21 - 29.

² 參考馬應賢主編，《新疆地學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³ 語出 Sean R. Roberts, “A ‘Land of Borderlands’: Implications of Xinjiang's Trans-border Interaction”, in S. Fred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216 - 220.

⁴ 參考牛汝辰，《新疆地名概說》（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頁 82 - 83。

⁵ 新疆的四周被高山環繞，但不是不可以穿越的；其中間是平坦的沙漠，卻完全無法穿越。參考 Justi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現由各綠洲居民基於地緣關係，自發建立的政治同盟；而且，各綠洲居民，往往也僅有對於自己所在綠洲的認同，而未建立更高一層的地域、文化或政治身分認同。

相反，自史前時期開始，歐亞大陸即持續存在（主要是自東而西的）人群遷移趨勢；作為地理上歐亞大陸的中心，新疆自然成為人群遷移的必經之地。人群遷移和人類交往活動，逐漸造成了天山北麓、天山南麓和昆侖山北麓的三條綠洲走廊，即「絲綢之路」北、中、南道。作為一個通道，新疆不過只是這個人群遷移過程中的一段，難以成為某種業已定型的文化中心。因此，新疆的人群比其他地區具有更多流動、遷移、交往、混血的特徵。⁶

此一特徵在歷史上的持續演進，導致包含新疆在內的中亞，在文化演化上發生了世界史上罕見的三方面巨大變異。其一，是該地區人群所使用的語言從印歐語系全面轉變為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突厥化」；其二，是該地區人群的體質人類學特徵，由高加索人種全面轉變為蒙古利亞（Mongoloid）—高加索（Caucasoid）混合人種，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混血化」；⁷ 其三，是該地區複雜而多樣的宗教信仰基本單一化為伊斯蘭教，此一變異過程可稱之為「伊斯蘭化」。⁸ 這三大變異，從 7 世紀中至 15 世紀末，歷經近千年的曲折過程。

13 世紀，喀喇汗王朝在伊斯蘭聖戰的旗幟下一統中亞和新疆西部；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回鶻語的普及，以阿拉伯文字母為基礎的維吾爾書面語逐漸統一了包括回鶻文在內的古代書面語，使昆侖山北麓和天山南麓諸族體的心理狀態和文化形態逐漸趨同。至 15 世紀末和 16 世紀上半期，形成現代維吾

⁶ 有關中亞古代人群的語言學研究，參考 W. M. McGallvin 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頁 51-52。有關新疆古代文化變遷的研究，參考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⁷ 有關中亞古代人類的人種學研究，參考韓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的種族人類學研究維吾爾族的體質特點〉，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編，《〈維吾爾人〉等三本書問題討論會論文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6-157。韓康信，《絲綢之路古代居民種族人類學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378-379。王炳華〈孔雀河古墓溝發掘及其初步研究〉，《新疆社會科學》1983 年第 1 期；Nicola Di Cosmo, “Ancient Xinjiang between Central Asia and China”,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of Eurasia* (Spring, 1996)；楊聖敏，〈回紇人的種族特徵試析〉，蘭州：《甘肅民族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71-79；Shimin Geng (耿世民), “On the fusion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Tarim Basi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odern Uighur Nationality”, Oxford: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3 1984, 1-14；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頁 293-296；〔俄〕尼·維·鮑戈亞夫連斯基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頁 50-58，俄文版原書 59-70；艾瓊華、Saipidin 等，〈維吾爾人的體質特徵研究〉，北京：《人類學學報》卷 12，期 4（1993 年 11 月），頁 357-364。

⁸ 關於新疆的伊斯蘭化，參考 Shimin Geng (耿世民), “On the fusion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Tarim Basin and the Formation of the Modern Uighur Nationality”, Oxford: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3 1984, 1-14.

爾人之蒙古利亞、高加索混血的種族學基礎和突厥語言、伊斯蘭文化基礎已大致成熟。⁹ 不過，最重要的最終步驟——「維吾爾人」的認同意識——要等到 20 世紀，才在與新疆漢人統治當局的互動中開始形成。

然而，新疆的歷史也並未完全像她的地理那樣，呈現出徹底「邊緣」化、分散化、持續流變的效果。由於強大的外來勢力時常將整個新疆納入其勢力範圍，新疆往往被視為一個既附屬於某勢力，又相對保持獨特性的完整區域。扮演強大外來勢力角色的，既有依賴軍事或經濟實力的政治勢力，也有與宗教勢力相互利用，形成政教合一體制的政治勢力。在不同的外來政治勢力的競合過程中，大致而言，對於新疆有強烈戰略需求的北亞草原游牧集團和黃河流域農業帝國勢力成爲主角，他們與各綠洲城邦國家形成三角互動模式。

最值得注意的是外來的政治勢力，尤其是天山以北的游牧民族政權，通常直接或間接控制塔里木盆地的綠洲和吐魯番地區。其中有幾個游牧政權的勢力大到足以挑戰以黃河流域爲基地的中原王朝。¹⁰ 盆地對中原王朝的入侵展現了某種歡迎的態度：因爲盆地在游牧政權和中原王朝的爭奪大戲中只能擔任配角。游牧政權既需要準噶爾的牧場，也需要塔里木盆地和哈密—吐魯番盆地的農產品、手工業品以及貿易稅；以中原爲基地的政權，每當面臨來自北方游牧政權的危脅時，總是傾向於將衝突向西推展，以切斷游牧政權獲取上述必需品的來源。

類似的模式，也將近代新疆與天山和帕米爾以西之河中與費爾干納谷地的農業區——即蘇聯中亞南部——聯繫到一起。來自蒙古高原的游牧集團，在歷史上具有分裂爲東西兩部的傾向；其中較西的一部，經常以七河流域（即今阿拉套山 Ala Tau 以西之哈薩克斯坦）、伊犁河谷或靠近吉爾吉斯斯坦（Kyrgyzstan）的伊塞克湖（唐朝漢藉稱「熱海」, Issyk Kul）爲基地，向南征服河中地區，甚至向東南征服塔里木盆地；河中和塔里木盆地各綠洲都是相對肥沃的農業地區，可以爲游牧部落提供穀物、手工業品和稅收。然而，歷史的事實表明，從西部此一草原基地出發，同時控制河中以及塔里木盆地，是相當困難的。如果來自蒙古的草原政治勢力不發生分裂，則河中通常會落入波斯或更西的草原政治勢力之手。

⁹ 文字是文明傳承的首要載具。塔里木盆地的早期文明，因文字的失承而與後代隔絕；突厥人的血緣和歷史，也因其早期文字、宗教與後來使用阿拉伯字母的回鶻文以及伊斯蘭教無關，而大部份失傳。因此，西域突厥化和伊斯蘭化以後的歷史可謂全新書寫的歷史。

¹⁰ 不少研究中亞和北亞史的西方學者都嘗試建立有關此種互動的原因、過程、結果的理論模型。如 Owen Lattimor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reprin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Sechin Jagchid,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Nomadic-Chinese Interaction through Two Millenn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Thomas J. Barfield,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由此，新疆地區的政治史是由來自北方的遊牧民族，統治或劫掠南方的綠洲農業社會；新疆座落在兩個地緣戰略圈的疊合部：一個由中國、蒙古、準噶爾、烏魯木齊——吐魯番地區和塔里木盆地組成，另一個由七河、河中、準噶爾和塔里木盆地組成。

幸或不幸，新疆的地理條件，使它缺乏像西藏和外蒙古那樣，足以嚇阻漢人的天然屏障。從「中國」農業民族人口膨脹的大趨勢視之，其向四周的擴散乃是難以阻擋的。但是否被擴散所及的首要條件，則是是否宜「農」。明朝的中國完成了向西南亞熱帶丘陵宜農地帶的擴張，清朝尚餘的五大「邊疆」地區中，新疆的宜農條件僅次於滿洲和內蒙古，遠勝於西藏和外蒙古，這一點是新疆行省化的基本條件。有了行省化的條件，則不論新疆動蕩的因素如何強烈，在發生辛亥革命，外蒙古和西藏都趁機宣布獨立時，新疆尚能維持中國一省的狀態。

新疆的地理與歷史之間，似乎相關，又似乎矛盾。

1930 年代以來，現代歷史上的「新疆問題」，是在中華民族主義、漢民族主義、泛突厥主義、維吾爾民族主義同步形成、高漲，並在新疆形成對立、衝突之後形成的。

新疆在地理上既然是分散的，那麼新疆的自然地理概念是如何被轉換為政治、行政區劃概念，並且被中國和維吾爾民族主義雙方所接受呢？

廣義地追溯其源頭，可以說建立在黃河流域的歷代王朝對「西域」的「經營」，對於該地區的政治統合有很大的推動作用；確切地尋找其近因，則清朝的乾隆皇帝是這個概念的製造者。

因此，對「新疆」從古代到現代的政治與文化發展作出概括，在某種意義上一開始便有問題。

第二節 18 世紀中期以前的模式

2.1 中古以前

自古至今，在新疆這一地區，遊牧者與農耕定居者間的經濟和政治互動關係之密切程度，遠超過歐亞大陸的大部分地區，以至於我們很難明晰而精確地區分二者。

史家推測，至遲到西元前 3 世紀，塔里木盆地業已形成若干綠洲小國，

應當就是「中國」史籍中所稱「城郭諸國」或西域「三十六國」的前身。¹¹ 而塔里木盆地的綠洲「城郭諸國」在政治上臣服、役屬於天山北麓的遊牧民族。¹² 最早擔綱主宰者角色的是月氏人。¹³ 此後，綠洲諸國與北亞遊牧民族的關係大致都不脫這種政治模式的影子。

蒙古—準噶爾草原與塔里木盆地間典型互動模式之形成，始於西元前 2 世紀前期，由使用阿爾泰語系語言的部落所組成的部落聯盟——匈奴，在今蒙古草原、中國北部和準噶爾盆地建立其帝國，¹⁴ 驅逐月氏，支持月氏人在河西走廊時期的宿敵烏孫人占據伊犁河流域和伊塞克湖四周，並於天山南麓建立匈奴單于大帳，向樓蘭等塔里木盆地諸綠洲城邦徵收賦役。¹⁵

此時，位於塔里木盆地東方的中國漢王朝也已向匈奴稱臣納貢數十年之久，並在戰略上處於劣勢。爲了改變此一頹勢，漢廷遂派遣張騫擔任使節，試圖聯絡遷居大夏（Bactria）的月氏，與之結成對抗匈奴的戰略同盟。張騫的使命並未達成，但他蒐集到很多有關中亞地區的有意義的情報，使漢朝決定利用「城郭諸國，各有所長；兵眾分弱，無所統一」的現象，展開進軍塔里木盆地，以「斷匈奴右臂」的軍事行動。西元前 120 年前後，漢軍交替使用軍事震懾和政治、物質利誘的兩手策略，幾經拉鋸，最終在與匈奴爭奪西域主導權的長期過程中占據了上峰，控制了從河西走廊到羅布泊（Lop Nor）間的地區，並開始進行軍事—農業殖民（屯田）。此後 60 年間，匈奴與漢朝在塔里木盆地展開了激烈爭奪，綠洲諸城邦爲了在地緣政治中生存，必須審時度勢，不時轉換其「盟國」。

總之，匈奴與漢朝在新疆地區的衝突爲此後的歷史建立了一個模式：北方游牧政權通常需要將吐魯番和塔里木綠洲視爲自己的農業基地；中原王朝爲了牽制和削弱自己的游牧天敵，則必須透過取得對上述兩地區的控制，以獲得在戰略上切「斷」北亞游牧集團「右臂」的效果。

匈奴和漢朝分別解體後，從西元 3 世紀初至西元 6 世紀期間，塔里木盆地的西端和南端一度被以大夏爲基地的貴霜（Kushan）帝國控制；其東端和吐魯番盆地則一直有中原王朝直接或間接的影響。1 世紀至 3 世紀，「中國」東漢政府三次放棄、又三次恢復對塔里木盆地的控制，最終擊潰北匈奴——史

¹¹ 見《史記》卷 110〈匈奴列傳〉。

¹² 見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頁 47。

¹³ 見《漢書》卷 61〈張騫李廣利傳〉。

¹⁴ 《漢書》·〈西域傳〉將此類部落聯盟和草原帝國稱爲「行國」，意指其逐水草而行，只有勢力範圍的概念，而沒有固定「疆域」的概念。

¹⁵ 《漢書》·〈西域傳〉將此類綠洲城邦稱爲「西域三十六國」、「城郭諸國」；其特征是「各有君長，兵眾分弱，無所統一」：不僅在規模上都很小，也鮮有相互往來。其中最小的「單桓國」，僅有 27 戶，共 194 人，充其量僅是一個綠洲村莊。

稱「三絕三通」。東漢王朝瓦解後，自 3 世紀起至 6 世紀後期，「中國」勢力僅觸及到新疆東部。河西走廊和北中國的漢化政權也只能接受塔里木盆地多數綠洲的「兩屬」狀態。其中，柔然、嚙噠、突厥等游牧集團在此地的實質影響力，無疑勝過以「中國」為基地的政權。¹⁶

在草原帝國和實質分裂的中原農業帝國都無力全面延伸政治影響力之際，塔里木盆地中部的綠洲處在若干本地城邦君主自治的狀態中。這些城邦受到佛教的強烈影響，尤其是于闐（Khotan）和龜茲（Khochā）。

從西元 560 年起，又一個從蒙古崛起的草原汗國突厥（Kök Türk），和源自新疆東南方青海草原的羌化鮮卑政治勢力——吐谷渾人西進為後世西藏（吐蕃）人入主新疆準備了歷史前提——以及源自新疆以西，分布於阿拉伯半島到費爾干納谷地的政治勢力，捲入了新一輪的新疆地緣政治之爭。¹⁷「突厥」這一概念不應與現代土耳其的安納托利亞突厥人混為一談——儘管後者宣稱前者是他們的祖先。在西元 6 世紀前期，蒙古草原的突厥人臣屬於柔然；突厥人不僅在語言上與蒙古語族（鮮卑、契丹等語言屬之）的柔然人有差異，在體質上也略有差異——突厥人在外表上更像現代蒙古人；在取代柔然的統治地位後，突厥很快分裂為東西兩部（583 年）。西突厥統治準噶爾、費爾干納谷地、阿富汗的一部分、北印度以及塔里木盆地西部，亦享有與波斯薩珊（Sassanid）王朝和拜占庭的外交關係；東突厥則陷入了中國中原王朝的深淵中。

中原王朝派往新疆的漢人兵民，不見得全然是維護王朝「一統」，擴展王朝勢力的工具。5 世紀中期，在前涼、後涼、北涼等王國曾設立郡縣的高昌郡，幾個出身河西的漢人家族先後依附於柔然和突厥，建立並維持了以漢人為主體，但混合了漢文化與突厥文化的高昌王國。立國 140 餘年的高昌麴氏王國，在政治上和文化上都未真正整合於「中國」。¹⁸

中原王朝深深捲入了突厥內部和新疆地區的政治中。隋朝（581 - 618）統一了中國，並鼓動突厥內部的派系之爭，以「離強合弱」的手段，催化東、

¹⁶ 參考余太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西域南北道綠洲諸國的兩屬現象——兼說貴霜史的一個問題〉，刊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7 年第 2 期，頁 1-5。

¹⁷ William Samolin, *East Turke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1964), 52-58.

¹⁸ 歷經關氏、張氏、馬氏和麴氏家族統治的高昌，一直在保持「中國」文化、生活方式與鞏固其城邦政權兩難間徘徊，他們最終都選擇向區域內柔然、突厥勢力大於「中國」的政治現實妥協。參考 Monique Maillard, 耿昇譯，《古代高昌王國物質文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魏書》卷 101〈高昌傳〉載，馬儒即王位後，（北魏太和）二十一年（497）遣司馬王體玄奉表朝貢，請派軍迎接，求舉國內徙；「高昌舊人情戀本土，不願東遷，相與殺儒而立麴嘉為王」。麴嘉取代馬儒成為高昌國王的過程，顯示出中原漢人已發生「土著化」，並產生某種「高昌認同」。

西突厥的分立；同時在吐魯番盆地和塔里木盆地東部建立了軍政體制。¹⁹ 但無論如何，從 6 世紀中葉到 7 世紀中葉，新疆大部分地區係處於突厥游牧集團的控制之下。

隋的繼承者唐朝（618 - 906），也繼承了隋朝的政策。唐朝與漢朝一樣，也意識到要維持農業帝國的戰略安全，必須以一切可行的外交和軍事手段來削弱草原汗國。突厥汗國的東部為唐朝所兼併，唐朝由此於西元 630 年和 640 年，動員了它的東突厥各部盟軍，征服或控制了吐魯番和塔里木盆地中那些本來與西突厥結盟，並控制絲路貿易的印歐語系綠洲國家。²⁰ 唐朝先後在高昌（Turpan, 吐魯番）和龜茲（Kucha, 庫車）建立了軍事都護府。在新疆東部漢人集中地區，推行與中原相同的府、州、縣、鄉、里行政管理制度；在天山南北「諸蕃」地區，先後推行「羈縻州府」和「蕃國冊封」兩種旨在維持唐對非漢人集團間接和名義上統治的制度；並在龜茲、焉耆（Karashahr）、疏勒（Kashgar, 喀什）、于闐（Khotan, 和闐）建立了 4 個軍事要塞，確保在上述間接統治中的監督地位。²¹ 中國的政治和文化影響在新疆東部固然相當可觀，然而在人口學意義上，唐朝的征服並未造成漢化；相反，它開啓了塔里木盆地突厥化的進程。與唐軍結盟的突厥語族部隊對龜茲等仍有強烈印歐語系人群印記的城邦實行軍事占領，便是此一進程的重要標記。

正如漢朝的情形一樣，如果斷言唐時期的新疆是「中國領土」，很可能簡化了當地複雜多變的政治情勢。事實上，突厥、吐蕃（今西藏，Tibet）和阿拉伯人介入新疆政治的程度，並不則見得比唐朝少很多。²²

657 年，唐朝又將西突厥的領地納入了其中亞的都護府之範圍內，甚至將其勢力擴張到波斯東部，與阿拉伯帝國向東擴張的鋒芒相接。不過這一頂點從吐蕃勢力試圖界入對塔里木盆地南部和帕米爾貿易線的競爭開始下滑。稍後又發生了一個具有一定象徵意義的事件：雖然高麗裔的唐朝節度使高仙芝在長達 15 年的軍事行動中大致上有優勢，但在石國（Tashkent）國王獻城

¹⁹ 《隋書》卷 24〈食貨志〉；卷 29 上〈地理志〉；卷 67〈裴矩傳〉；卷 83〈西域傳〉；《冊府元龜》卷 963 之一〈外臣部封冊〉。

²⁰ 西突厥乙毗咄陸可汗亟力阻止唐的勢力進入塔里木盆地，首要的工作是拒唐於西域大門之外。前述麴氏高昌國配合西突厥的戰略意圖，拒絕唐的威脅利誘。但唐的崛起之勢，已難以阻擋。其時，高昌漢人之「高昌認同」便開始鬆動，其「漢人」的記憶似乎再度喚醒。有人作歌謠曰，「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滅」。載《冊府元龜》卷 1000〈外臣部·滅亡〉。640 年，唐於高昌西郊之交河城置安西都護府，同年擊敗西突厥；644—648 年，再擊敗依附西突厥，抵抗唐軍的焉耆、龜茲，西進至于闐、疏勒、碎葉。

²¹ 參考齊清順、田衛疆《中國歷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 61 - 78。

²² 有關該時期中亞多方軍事和政治爭奪的細節，可參考 Christopher I. Beckwith,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投降仍被屠殺，導致石國王子向撒馬爾罕（Samarkan）的阿拉伯大食軍求援，阿拉伯軍東進後，西突厥部落再次選擇在兩大政治勢力間擺蕩；在 751 年著名的怛羅斯（Talas）河戰役中，突厥黠戛斯（Kyrgys）部叛唐轉而為阿拉伯軍效力，導致唐軍大敗。由於阿拉伯軍並未因此進一步向東擴張，這次戰役因而不像很多歷史學家所認定的那樣重要，²³ 但它標示出以單純軍事力量實行間接統制的脆弱特性。真正結束唐朝在中亞的擴張姿態的關鍵，是發生在唐朝核心地區的「安史之亂」（755 - 763）。這場內亂迫使唐朝在中亞的大軍撤回中原地區。從此直到西遼（Kara Khitay）時代為止，來自中原的政治力量未能再度控制新疆。

唐朝在中亞的控制形態其實與漢朝相近。首先，唐朝比較長久而穩固地控制了吐魯番盆地，並移入了一定數量的屯墾士兵和民戶；²⁴ 其次，在成功擊敗吐蕃和突厥的進攻後，在塔里木盆地綠洲城邦之上建立了約一個世紀的穩固的主宰性統治；²⁵ 再次，唐朝超越漢朝成就的，是完全控制準噶爾盆地長達 20 年——其餘時間，只能算是偶爾「壓制」了天山南北的突厥部落。

整體而言，唐朝對中亞的統治仍是間接的。綠洲城邦的君主大致上都保持了他們的實際權位。何況，為了「羈縻」「羈縻州府」和「藩國」，唐朝不僅要「回賜」昂貴的絹帛，還必須花費龐大的財政資源補貼作為「回賜」之補充的雙方馬絹交易。這一作法的政治考量遠在經濟考量之上，由此難免導致唐朝的邊防府庫日益空虛，「羈縻」的繩索隨之日益脆弱。事實上，沒有任何一個前現代農業帝國，能夠在不依賴土著菁英、遊牧者的協助和准自治軍事將領的情形之下，得以維持開疆拓土的事業。

2.2 高昌回鶻汗國與喀喇汗汗國：新疆突厥化、伊斯蘭化的開端

²³ 俄人巴爾托德的觀點頗具代表性。他認為，「751 年（阿拉伯人）在怛羅斯河谷對中國的勝利，解決了兩種文化——前亞（伊斯蘭）或遠東（中國）——何者應統治中亞的問題。阿拉伯人自己把中亞看作一個從中國皇帝那裡奪來的地區」。V. V. Barthold, 耿世民譯，《中亞簡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 13。

²⁴ 自 640 年（貞觀十四年）起，唐朝的屯田範圍東由蒲類海（巴里坤湖），西至碎葉川（楚河），南抵昆侖山，北達準噶爾盆地。唐朝朝廷在尚書省工部設屯田司，置屯田郎中；在各地設「營田使」，新疆地區的軍使、都督、節度使時常兼任營田使。

²⁵ 唐朝在新疆地區實行漢蕃分治——該政策為後來的清朝所承襲。在漢人聚居較集中的伊、西、庭三州，推行官田授受的均田制度和租佃制度：編戶齊民、授田納稅，縣鄉里甲制、租調、徭役；唐朝在新疆地區四鎮的軍隊，實行以「屯」為單位的營田、屯田制，須定期向西、庭二州繳納糧食。綠洲城邦諸國則依舊仍襲傳統的采邑世襲制和主人、「家人」——即世襲部曲——、奴婢制。參考苗普生、田衛疆主編，《新疆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 185 - 190。

下一個征服新疆的主要力量——回紇（回鶻，Uyghur——即今譯「維吾爾」），與之前其他的遊牧部落一樣，發源於蒙古草原上的鄂爾渾（Orkhon）河谷地。「回鶻」這一概念原指組成突厥汗國的突厥語族部落之一。744年，回紇聯合其他部落推翻了突厥汗室，建立了以蒙古草原為基地，最終擴張到河西走廊、準噶爾盆地、費爾干納谷地的帝國。回紇人對唐朝平定安史之亂提供了軍事協助，但也為此索取了可觀的回報，包括劫掠了唐的陪都洛陽；並以向唐軍提供馬匹為由，向唐朝開出了一張數目龐大的勒索性帳單。²⁶

西元840年，回鶻汗國本身遭到從今日的圖瓦（Tuva）南移的黠戛思（即吉爾吉斯、克爾克孜 Kyrgyz, Qirghiz）政權的襲擊而瓦解。回鶻部落的主要一支移到天山附近的別失八里（Beshbaliq）和高昌（火洲 Khocho），在庫車—烏魯木齊—吐魯番—哈密地區重新定居下來。儘管早期的回鶻人曾經營建都城，他們在定居新疆以前也已有部分成員從事農耕，但他們的主要身分仍是突厥—蒙古草原的遊牧者。同時，回鶻也並不是穆斯林，相反，他們的可汗牟羽（Bögö）皈依了摩尼教（Manichaeism）。²⁷ 此後，吐魯番的高昌回鶻汗國接受了佛教，並且容忍基督教、祆教（Mazdeism; Soroazdianism）在其都市人口當中的流傳，唯獨抗拒伊斯蘭教。從9世紀起，蒙古利亞人種的回鶻人開始與突厥人到來之前的塔里木盆地土著居民——高鼻蓄鬚的伊朗種以及其他印歐人種廣泛通婚。因此可以確定，他們是現代維吾爾人在遺傳學上的祖先之一。然而，文化的差異，將處在遊牧狀態的突厥部落回紇人，與定居在高昌以及別失八里的回鶻摩尼教徒、佛教徒、景教徒，以及在現代塔里木盆地的和吐魯番盆地從事農耕的維吾爾穆斯林，作出了明顯的區隔。事實上，後者直到19世紀末、20世紀初，還不知道自己是回鶻（維吾爾）人。

高昌回鶻汗國基本合乎我們在新疆歷史中所定義的古代典範：一個由北方來的突厥—蒙古遊牧政權，跨越天山，間接地統治印歐語族的綠洲農夫。不過，回鶻並不是粗野的蠻族，他們位於高昌的首都，是一個繁忙的中心，這個中心與「中國」、粟特（Soghdia）和印度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在很長一段時間當中，這些聯繫造成了政治、經濟、文化以至人民間的相互影響。²⁸

²⁶ 《舊唐書》卷195〈回紇傳〉；《新唐書》卷217〈回鶻傳〉。

²⁷ 有關牟羽皈依摩尼教和摩尼教在回鶻社會中的傳播，見出土於哈喇巴勒哈遜遺址的《九姓回鶻毗伽可汗聖文神武碑》和吐魯番出土的回鶻文《牟羽可汗入教記》殘卷，載馮家昇、程溯洛、穆廣文編，《維吾爾族史料簡編》（上冊）（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頁34-35。

²⁸ 在他們的統治者——被喀喇契丹皇帝改稱為「亦都護」（波斯語 Iduqut，意為「幸福之主」），在現代學術上成為高昌回鶻統治者的通稱——治理之下，高昌回鶻人，與「中國」的唐、五代、北宋、唐古特西夏、遼、金之間，始終維持了相當良好的關係；他們也與粟特的商人交易畜牧產品、農產品、礦產；富裕的回鶻人資助了摩尼教、佛教與基督教（景教，即聶斯托利 Nestorianism 教派），而且贊助了著名的高昌（吐魯番）柏孜克里克（Bezeklik）石窟、龜茲（庫車）克孜爾（Kizil）石窟的宗教藝術。溫暖的天氣、天山融雪的澆灌，使高昌種植出雙倍產量的穀物、

高昌回鶻汗國的政治生命從 9 世紀延續到了 13 世紀，其壽命遠超過當時該地區的任何一個政治力量，高昌城的城郭和建築基址甚至一直保留到今天。直到 13 世紀 30 年代，高昌回鶻汗國——亦即伊斯蘭史料所稱的「回鶻斯坦」(Uyghurstan)²⁹——未能有效抗拒從東方到來的新的政治勢力，回鶻汗承認喀喇契丹 (Kara Khitai, 中文史料又稱「西遼」) 為其宗主，並取消「汗」的稱號，自稱「亦都護」(Iduqut, 「幸運之主」)。1209 年，回鶻國家適時地向新興的蒙古帝國臣服，由此保障他們自己在地方的連續統治，直到 1370 年。在 1370 年，高昌回鶻政權最終被察合台汗國所兼併。然而，即使作為一個附庸，回鶻人依然向成吉思汗的帝國提供了文官、書寫系統，並由此對蒙古人的國家產生了重要的文化影響。³⁰

在高昌一別失八里回鶻勢力之西，與之並存的，是西元 8 世紀遷移到前西突厥領地，由葛邏祿 (Karauk)、樣磨 (Yaghma) 等諸突厥語部落所組成的部落聯盟。葛邏祿王族及其聯盟，占據了前西突厥的都城——位於碎葉川 (楚河, Chu) 畔的巴拉沙衮 (Balasaghun)，並自稱可汗——這是突厥—蒙古系政權的最高稱號；在伊斯蘭的史料當中，他們被稱作是「汗王」(Khanal kings) 或者「汗室」(house of the khans)，現在的學者將他們稱為「喀喇汗國」(karakhanids, 840 - 1211)。³¹

喀喇汗國的最大統治範圍，除了包含今天的哈薩克斯坦與吉爾吉斯斯坦之外，也包含了塔里木盆地西部——其中包括西元 1005 年被征服的佛教王國于闐 (Khotan)³²——以及河中。今天我們所知的新疆地區，從 9 世紀到 11

蔬果、棉花。像棉花這一類的纖維在當時的中國還沒有出現，所以棉布是回鶻向「中國」的重要出口品。葡萄更是地方的特產，也是高昌回鶻政府徵收酒稅的來源之一。參考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327 - 334；337 - 340。

²⁹ 最初，「回鶻斯坦」的概念僅包括高昌回鶻汗國所控制的庫車—烏魯木齊—吐魯番—哈密地區，並未涉及到塔里木盆地和準噶爾盆地；但現代的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在 1930 年代以後，多次試圖以此概念作為包括整個現代新疆範圍的獨立或准獨立實體的標記。

³⁰ 參考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325 - 326。

³¹ 直至今日，學界對於構成喀喇汗國各部落的確切情形，以及他們與早期突厥大帳、回鶻之間的關係的所知，依然相當有限；某些西方學者，認為主宰喀什噶爾喀喇汗國的不是葛邏祿人，而是樣磨人，而後者與 840 年大離散之前的回鶻可汗有親緣關係。俄人巴爾托德對此一問題抱持不可知論的態度，見 V. V. Barthold, Tatiana Minorsky, trans., *Ti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3rd edition (1900, reprint, London: Luzac, 1968), 254. 戈登則特別引述了一位伊斯蘭地理學家對此一猜測提供的有力證據，見 Peter B. Golde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Ethnogenesi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asia and the Middle East* (Wiesbaden: Harassowitz, 1992), 198 - 201.

³² 于闐是塔里木盆地南緣最古老的塞人城邦，王族尉遲 (Vijaya) 氏與印度、西藏和中原王朝都有密切的文化和血緣關係，于闐社會中，除王室和政治制度具漢文化的色彩外，最具傳統的是佛教，甚至到達政教合一的程度。963 - 1005 年，伊斯蘭化的喀喇汗國以喀什為基地，對異教的于闐發動頻繁的進攻，最終導致其滅亡。參考《宋史》卷 490〈于闐傳〉。于闐遺民被迫改宗伊斯蘭教後，高昌回鶻遂成為新疆境內最後的佛教據點。而高昌回鶻的伊斯蘭化，則是在蒙

世紀再度被分割到不同的政治圈當中，其中，兩個圈都包括了今天不屬於新疆的一部份土地。回鶻國家位於東北方，控制著塔里木盆地北部的城市，龜茲和別失八里；喀喇汗國控制了西部；塔里木盆地的東南、青海和河西走廊的一部分則被一個藏裔的國家——唐古特（Tangut）西夏所統治。不過，以草原為基地的喀喇汗國，最終仍然未能逃脫分裂為東、西兩部的命運。³³

喀喇汗國將塔里木盆地的西部與河中的伊斯蘭世界聯繫起來，在他們的統治之下，突厥人和新疆很多綠洲中的人們，開始成為穆斯林。突厥人的伊斯蘭化是一個具有世界歷史意義的事件，因為喀喇汗國乘勝追擊，於西元 1000 年消滅了薩曼王朝（Samanid dynasty），取得了對於穆斯林河中地區的穩固控制，這是此後一系列由突厥人建立在中亞、西亞、中東的王朝之中的第一個。

從現代維吾爾民族主義的角度來看，喀喇汗國和高昌回鶻國家的歷史的差異，呈現了一個問題：現代維吾爾人繼承了高昌回鶻汗國（維吾爾斯坦）的「民族」名號；但在宗教上，他們則追溯自己與喀喇汗國的聯繫。依照此一認知，分別建立在高昌和喀喇汗王朝的兩個汗國，都可以被認定為「回鶻（維吾爾）的」，因為他們的祖先都可以追溯到鄂爾渾時期的回紇汗國。此一詮釋消除了維吾爾一詞上的名實之爭：維吾爾人既可以繼承主要分布在新疆東部的豐饒遺產，又可繼承新疆西部較早完成伊斯蘭化的歷史，因為兩個地區的人在遺傳學上都是「維吾爾」。

當然，客觀的史學家並不會否認，喀喇汗國和回鶻王國的臣民，明顯地都是現代維吾爾人的「祖先」。不僅基於他們曾經出現在新疆地區，更基於他們在這段歷史當中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族稱、遺傳和族源敘述，在形塑現代維吾爾民族上所扮演的角色，並不下於伊斯蘭教。

10 世紀初，與回鶻人的祖先曾有密切地緣、血緣、文化和政治關係，使用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語言的契丹（Khitay, Khitai, Khitan, Qidan）部，在中國北方建立了大契丹國／遼朝此一境域廣大的政權（916 -1125）。³⁴ 高昌回鶻汗國和喀喇汗王朝與高麗、北宋、西夏一樣，都以某種形式臣服於遼的政治影響力之下。因此，遼的族稱兼平行國號變成突厥人對「中國」、「漢人」的稱呼。自此以往，中亞和西亞的穆斯林都將「中國」稱為契丹（Khita, Khata）；

古太土統治者自身先行伊斯蘭化之後才完成的。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78。

³³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88 - 89。

³⁴ 見《遼史》·〈外戚傳〉、《遼史》·〈后妃表〉；都興智，〈遼代契丹人及其相關問題考探〉，刊於瀋陽：《社會科學輯刊》，2000 年 5 月號，頁 101 - 105；《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72〈太宗〉；《宋史》卷 490〈高昌傳〉引《王延德高昌行記》。保有母系社會文化色彩的契丹—遼人，在金宋夾擊之下，西遷中亞，不無投靠舅族的意味。見《遼史》卷 30〈天祚皇帝紀〉。

受突厥人之影響，伊斯蘭與俄羅斯的文獻也將此一名稱介紹到中世紀和近代早期的歐洲。俄語、希臘語和中古英語都將整個中國稱為契丹（分別讀音為 Kitay, Kitaia, Cathay. Cathay 是西歐人對 Kitay 的轉寫）。

在統治北中國期間，包括儒家思想、漢語文、「中國」典章制度、農耕和手工業技能在內的漢文化逐漸深植於契丹社會文化的深層。然而同時，契丹人也保持了游牧狩獵、氈帳車馬的生活方式和尚武精神，並未像後來的通古斯語族女真人（Jurchen）那樣徹底漢化。遼實行帶有「一國兩制」意味的北、南兩部官制，以完全不同的方式，管理其位於東北中國大本營的游牧區和新取得的北中國的農耕區。

12世紀初，由女真人所建立的金朝消滅了契丹國家。契丹皇室當中的一位成員耶律大石率殘部逃往蒙古，召集各部落的核心部分，再西進到今塔城附近的葉密立（額敏，Emil）河流域，築葉密立城。在這裡，耶律大石聚集了更多的力量，並接受了回鶻汗國的臣服，然後繼續西進，佔領了八拉沙袞、喀什噶爾、和闐，從喀喇汗國的統治者當中奪取了薩馬爾罕和河中地區，定都八拉沙袞（虎思斡耳朵，吉爾吉斯斯坦共和國托克馬克）；建立了中國史稱「西遼」，穆斯林史料稱「喀喇契丹」（Kara Khitai，即「黑契丹」，「黑」意為「大契丹」）的一個太上殖民政權；在西域範圍內達成了至少是形式上的統一。耶律大石以「中國」王朝習慣稱帝，又以北亞游牧部族的習慣自號「菊兒汗」（*gurkhan*，意為「汗中之汗」、「最高元首」）；他的政權統治著高昌回鶻王國與東、西喀喇汗王國，統治範圍西越阿姆（Amu）河，北迄西伯利亞，南到阿富汗、和闐，西南抵唐古特西夏，東至蒙古東部；乃蠻、葛邏祿、康里等游牧部族，甚至位於裡海的回教王國花喇子模（Khwarazm）在也向其繳納貢賦。

喀喇契丹挑戰了任何一個試圖簡化描述中亞國家歷史認同的歷史學家。從一個角度看，喀喇契丹人具有連續兩個世紀在北中國扮演統治者的背景，耶律大石帶來了「中國」政府的統治制度與知識；並且，與突厥人和喀喇汗人不同的是，西遼，很可能是由於其中原王朝的背景，並沒有將再度他們的帝國分為東、西兩部，或者將帝國分封給他的王子們。³⁵ 但換一個角度看，耶律大石又未能在歐亞大陸的中央建立一個中國式的中央集權帝國，相反，喀喇契丹對於其藩屬國的統治，一直保持在一種極端間接的狀態之下。地方領袖，包括回鶻的亦都護、喀喇汗的可汗，只要繳付稅金與貢品，便都享有完全地自治——名義上，這正好沿用了遼朝的北、南兩部制。而且，儘管耶律大石接受的是漢語文教育，但喀喇契丹統治當局之中，究竟有多少比例的人

³⁵ 余太山，《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頁 309。

可以使用漢文，尚難考證。歷史文獻證實喀喇契丹國家在文書中使用中文，但這很可能與高昌回鶻一樣，無非是基於行政和聲望的目的。因為，喀喇契丹同時也使用契丹語文，並引進了波斯文、回鶻文。喀喇契丹的軍隊，也由契丹人、突厥人、蒙古人、唐古特人，以及一部份通古斯女真人士兵組成；軍隊的文官是漢人與回鶻人。契丹國家統治著突厥人、伊朗人與少量繼續使用吐火羅語的東、西突厥斯坦綠洲居民。正像喀喇契丹人的後繼者蒙古人一樣，西遼是一個具有多重族裔參與性質的政權，而不是一個典型的單一統治民族政權。³⁶

儘管喀喇契丹並未對地方土著的權力結構帶來多少衝擊，但是地方菁英依然傾向於抗拒契丹人強加於他們身上的貢賦職責。12世紀末期，反抗運動在塔里木盆地、準噶爾和河中不斷爆發。1209年，高昌回鶻的反抗者和他們的亦都護，向剛剛統一了蒙古部落的成吉思汗宣誓效忠，成吉思汗給回鶻亦都護加上了「第五子」的稱號，開始了回鶻人與成長中的蒙古帝國之間的特殊關係。³⁷

成吉思汗加強對蒙古統治的最後一個步驟是控制乃蠻部（Naiman），乃蠻部亡於1208年，乃蠻王子屈出律（Küchlük）西逃。1211年，屈出律利用菊兒汗忙於在河中作戰的機會，控制了喀喇契丹。作為一個前基督徒和新皈依的佛教徒，屈出律改變了西遼的宗教自由政策，發動了無情的反穆斯林屠殺，此一舉動無異為蒙古人征服新疆鋪平了道路。當蒙古人於1216到1218年侵入新疆時，理所當然地被塔里木盆地的穆斯林居民視為解放者。當然，吐魯番的回鶻佛教徒仍然是蒙古人的堅定盟友。³⁸

正是由於西遼本身同時具備中國化的農業文化素養和遊牧生活方式兩者，使其既在業已伊斯蘭化的中亞，以漢文化和儒家文化自傲自立，又有效地統治或羈縻了中亞諸城、屬國和附屬部落領地達88年（1124-1211年）。西遼不僅在行政、軍事、賦稅、宗教、羈縻政策上模仿漢唐，更向西域推行漢化的物質文化、制度文化以至精神文化。

事實上，西遼與中亞諸族之間的密切關係，刻下了在清高宗進軍準噶爾之前，「中國」在西域最後的，也可能是影響最深的烙印。因此，與他們的祖先一樣，直至今日，從維吾爾語到土耳其語的所有突厥語族語言，仍將中國人／漢人稱為「Khitai」。³⁹

³⁶ 參考紀宗安，《西遼史論·耶律大石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³⁷ Thomas T. Allson, "The Yü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 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247-248.

³⁸ V. V. Barthold, 耿世民譯，《中亞簡史》（北京：中華書局，2005），頁41。

³⁹ 參考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頁302-318。在現代的維吾

2.3 蒙古統治者內部分裂、蒙兀兒—穆斯林察合台人統治名存實亡，伊斯蘭政教合一社會的形成

在 1277 年過世以前，成吉思汗將他的廣大帝國分封給他的兒子，長子朮赤（Jochi）得到了歐亞大陸西部，朮赤的兒子拔都（Batu）後來在其地創建了金帳（Golden horde）汗國；次子察合台（Chaghatai）得到了喀喇契丹帝國的國境，其中包括都城阿力麻里（Almalıq，現代伊寧），以及從薩瑪爾罕到吐魯番——在當時的波斯資料當中被稱為「突厥斯坦」——的一條綠洲帶；成吉思汗的直屬領地交給了他的繼承者窩闊台（Ögödei），其中包括西伯利亞的中部和準噶爾盆地的北部。依照習俗，幼子拖雷（Tolui）應當繼承祖產，被授予他們的蒙古故鄉，坐落在今天的蒙古中心，同時繼承了成吉思汗的主要軍隊。⁴⁰

從表面上看，這個安排是清楚明確的，事實上，它種下了幾個世紀的不穩定的種籽，尤其是在前喀喇契丹帝國的區域之內。固然，從歷史經驗而言，以伊犁河谷作為察合台的大本營，由此控制河中與塔里木盆地的綠洲，並不是一件困難的事。然而，遠在東方的大汗有權決定廢立綠洲的首領，這些首領才是控制穆斯林與回鶻城市稅收的人；高昌回鶻王國直到 14 世紀初還保持對於北京的大汗臣屬關係，而和闐直到 1375 年依然是這樣做的。⁴¹ 緊張情勢的另外一個源頭，在於窩闊台繼承了大汗至高無上的權利，然而托雷卻佔據了鄂爾渾河谷地這片象徵性的土地；同時，窩闊台卻又將帝國的都城建在谷地中的喀喇和林（Karakoram），這樣做，等於為窩闊台和托雷各自的追隨者之間的衝突，埋下了火種。與此相似的是，在蒙古統治者的另外一個支脈當中，也在挑戰察合台汗國對於塔里木與河中地區的統治。不僅如此，從東歐到中亞的蒙古人與那些留在蒙古和統治中國的蒙古人之間的關係，也持續緊繃。

爾語當中，「Khitai」依然意味著「中國」和「中國人」。當然，中共試圖禁止這種用法，因為漢人認為此一用法並不正確，且含有貶義。

⁴⁰ 儘管成吉思汗留下的帝國十分遼闊，但三個兒子的牙帳（斡耳朵 Ordu）卻都相距不遠，大致集中在從額爾齊斯河上游到伊犁河以南地區很小的範圍內。朮赤的牙帳位於額爾齊斯河上游，窩闊台的牙帳在葉密立河（額敏河）畔（窩闊台被宣布為大汗後，即離開封地前往鄂爾渾河谷地；但在他死後，遺體又被運回原封地埋葬），察合台的牙帳在阿力麻里（霍城）附近。V. V. Barthold, Theodor Menzel, trans., *12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Türken Mittelasiens* (Berlin, 1935), 180 – 181.

⁴¹ Thomas T. Allson,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 – 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248 – 250.

以上諸多因素，將新疆甚至河中，與在東邊的蒙古帝國中心充滿變數的政治連在一起。新疆與河中的政治軍事的命運，再次被牽連到類似漢—匈奴、唐—突厥的關係模式當中。高昌回鶻斯坦直隸於北京的蒙古大汗，亦可視為新疆難以擺脫其與中國關係的例證。以烏魯木齊—吐魯番為中心的回鶻汗國，在成吉思汗早期便是以擔任蒙古軍隊的前鋒為交換條件，以保全其政權；回鶻人在蒙古帝國中擔任高階職務。13世紀末，該地區再次成為以中國為基地的托雷後裔忽必烈（Khubilai）汗與草原汗國窩闊台、察合台勢力爭奪的焦點；回鶻王室最終不得不逃亡到中國以尋求忽必烈汗的庇護。⁴² 窩闊台後裔與察合台後裔在新疆地區的勝利，等於宣告他們在蒙古草原和中國中原的堂兄弟們的干預終告失敗；（在西亞、中亞和北亞的蒙古人看來）「中國化」的元朝只擁有對新疆名義上的宗主權和間接的影響力。大都—汗八里（Khanbaliq）干預新疆意圖的失敗，又導致了新疆地區又一根本的文化地理變遷：1330年，擁有佛教名字的察合台汗答爾麻失里（Tamashirin，源於梵文 Dhar-masri）皈依伊斯蘭教。

不過，察合台的蒙古汗在很長一段時期內仍是一位遊牧首領，既未創建管理綠洲的行政機構，也未鑄造錢幣。包括阿力麻里在內的許多綠洲城市仍然保有世襲統治者（蔑力克，Malik，源於阿拉伯文「王」）。與同一型態的遊牧帝國類似，察合台汗國亦無法擺脫分裂的宿命。1347年，汗國分裂為東西兩部。之後，統治河中的西察合台汗國被有泰半突厥血統的皇戚帖木爾（Timur）篡奪，帖木爾又吞併了四大汗國中領土最大的伊爾汗國，並多次進襲東察合台汗國。1404年，69歲的帖木爾甚至親率20萬大軍渡過錫爾河，打算進攻明朝。

「蒙兀兒」（Moghul, Mughal）是「蒙古」（Mongol）一辭的波斯語轉寫，其意義特指從14世紀到17世紀支配新疆的東察合台蒙古人。

新疆的蒙兀兒時代以與中國貿易的增加而著稱。15世紀初，儘管前線發生戰爭，但明朝和帖木爾（Timurid）王朝的都城撒馬爾罕（Samarkand）、哈烈（《明史》譯法，今譯赫拉特，Herat）、塔里木盆地和其他中亞地區的貿易，以頻繁的「進貢」和「回賜」方式進行著。雖然明朝像歷代「中國」王朝一樣，將自己設想成為天下秩序的主導者，將中亞各地的商人稱為「貢使」，但這並不代表明朝擁有對察合台的宗主權。⁴³

⁴² 參考 Thomas T. Allsen, “The Yu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 – 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247 – 248.

⁴³ 1406年，明朝在新疆最東端的哈密設哈密衛，對新疆其餘地區進行名義上的「冊封」。中國學者通常認為別失八里和吐魯番的察合台王公對明朝的「朝貢」，代表他們自承為明清的「藩屬」，見蘇北海、黃建華，《哈密、吐魯番維吾爾王歷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3），頁

在這段歷史時期內，察合台蒙古人也像之前突厥人一樣，皈依了伊斯蘭教，變成了穆斯林。至此，伊斯蘭教便進入了包含遊牧部落和綠洲定居者在內，全部新疆地區人群的生活之中，連吐魯番地區的前佛教回鶻王國也不例外。與此同時，察合台蒙古人的同胞——非成吉思汗嫡系的西部蒙古「瓦剌」（Oirat, 清譯「衛拉特」、「厄魯特」）部——從蒙古西部、準噶爾盆地和哈薩克草原崛起，向東併吞了遼河流域的兀良哈蒙古，席捲女真諸部，直抵明朝都城北京城下；向西攻占了哈密、準噶爾盆地，勢力直抵七河和河中。顯然，瓦剌比血統高貴的察合台後裔保有更「純粹」的蒙古文化。當瓦剌部的一支準噶爾蒙古人成為 17 世紀新疆、青海、西藏舞台的主角時，被他們所征服的塔里木盆地已完全伊斯蘭化。

14 - 17 世紀期間，蒙古察合台汗室也只是在名義上支配著天山南北，實際上，權力分散到各個綠洲的貴族之中；而且，察合台以外的其他勢力，也在幕後操縱台前的傀儡政權。其中包括在成吉思汗時期即享有特權，曾拯救東察合台汗國命運的杜格拉特（Dughlat）部和那克什班底（Naqshbandi）派的伊斯蘭教蘇菲主義（Sufism）大師。尤其是後者，他們的影響從 16 世紀末期開始增加，至 17 世紀後半葉幾乎獨占了塔里木盆地的權力舞台。16 世紀初，突厥化伊斯蘭化的察合台後裔賽義德（Said）攻滅業已四分五裂的東察合台汗國，在莎車建立了葉爾羌汗國（1514 - 1680）。不久，葉爾羌汗國的實際權力先後完全落入那克什班底派的兩個教團之手。

新疆在 14 世紀至 17 世紀最值得關注的事件，是它繼續加速伊斯蘭化的過程。伊斯蘭神秘主義蘇菲教派的影響在帕米爾兩側的綠洲和欽察（Qipchaq, 即哈薩克 Kazak）草原上迅速擴散，並與世俗上層的政治、軍事利益相互結合；同時以其在物質文化和經濟利益方面提供的相對優厚條件，對下層民眾產生了吸引力。⁴⁴

那克什班底教團發源於中亞布哈拉汗國，16 世紀末期，教團的伊斯哈克派（Ishaqi, Ishaqiyya）在葉爾羌汗的支持之下，以葉爾羌為中心形成了「黑山黨」；17 世紀中期，教團的另一支派伊沙尼亞派（Afaqi, Afaqiyya）也進入維吾爾社會，在當時與其父阿卜杜拉合汗爭奪權力的堯勒瓦斯汗（Yulbas Khan）支持下，以喀什為中心形成了「白山黨」。黑山黨和白山黨的教眾分別在頭上纏繞黑色和白色的頭巾，故名之。其教派領袖都自稱「和卓」（Khoja）——「聖

154；但察合台的王公經常在哈密和吐魯番與明朝開戰，察合台的「貢使」們所追求的也只有商業利益。明朝廷自身便將哈密衛定位為「把守西陲後門、緝探外夷聲息」；哈密衛亦如東漢故事，「三立三絕」，至明嘉靖 8 年（1529）最終放棄。見《明英宗實錄》卷 63。

⁴⁴ 從世俗的角度看來，佛教在很多方面都是一種「昂貴」的宗教。參考馬曼麗主編，《中國西北邊疆開發史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頁 268 - 269。

裔」，⁴⁵ 即穆罕默德的後裔，故兩個教派勢力又被稱作葉爾羌和卓家族及喀什和卓家族，兩個家族在信眾與政治權力上形成了競爭關係，此一關係一直延續到 19 世紀。

2.4 準噶爾：衛拉特蒙古人在中亞內陸建立的國家

依照前文的分析，18 世紀之前，「中國」王朝無疑曾經在一些歷史時段中以某種方式統治過現代新疆這片地區，但此種統治既不是直接的行政管轄，也不是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的全面控制。

「中國」清朝從 1759 年開始對新疆進行的征服、並鞏固其對新疆統治的舉動，則不僅在規模上，而且在程度上都是空前的。

新疆現代政治情勢的形成，基本上鞏固於從 16 世紀開始的全球政治趨勢。在這個時代，西歐人「發現」了新世界，並在那裡展開競逐；在歐亞大陸上，幾個帝國的勢力也發生碰觸。位於歐亞大陸中心的新疆是準噶爾、俄羅斯和滿洲帝國三個勢力的匯集點，新疆再度處在不可避免的外來壓力之下。

帝俄是最先到來的，1582 年，哥薩克（Cossacks）騎兵在擊敗西伯利亞汗國之後，急速東進，在每條大河的沿岸建立堡壘。到了 1649 年，即已抵達太平洋海岸。西伯利亞的獵人並未拒絕俄人強迫其臣服，並貢獻貂皮的要求，因此，哥薩克在未遭遇重大抵抗的情形下直抵滿洲勢力城下。直到此時，他們才碰到強大的對手。

1616 年，清朝的建立者努爾哈赤（1559-1626）控制了滿洲的大部分地區；1644 年，他的繼任者攻陷了北京，而在接下來的 40 年中，清朝征服了整個「中國」，並自命為「中國」正統王朝。1650 年，俄國人和滿洲人首度發生衝突，並接連遭到慘敗，不得不於 1689 年接受耶穌會教士的斡旋，與清朝簽訂了〈尼布楚條約〉（Nerchinsk Treaty）。兩個帝國以該條約分割了東部西伯利亞草原。

然而，第三股政治勢力對於俄中雙方分割草原的行動提出了異議。16 世紀末期，蒙古西部部落中的衛拉特（Oirat, Ölöd, Eleuth, 瓦剌，厄魯特，意為「西部」）人亦開始準備應付滿洲人和已臣服於滿洲人的東部蒙古部落。衛拉特四部中的準噶爾（Zunghar, Junghar, Jegün Ghar）部取得了主導權，控制了天山

⁴⁵ 「和卓」（Khoja）為波斯語 Khwaja 的音譯、轉寫，原是為「主人」，引伸為「長者」、「長官」等；但在中亞的伊斯蘭教用語中，通常與阿拉伯語的「薩依德」（Said）同義，專指「聖裔」。參考《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4），頁 212。

以北（至今仍以之為名的）準噶爾盆地和伊犁河谷地。遭到排擠的土爾扈特（Turghut）部被迫西遷至窩瓦河流域遊牧；和碩特（Hoxut）部被迫南遷至青海（西藏佛教政權的勢力範圍）；杜爾伯特部及其支脈輝特部則臣服於準噶爾部。準噶爾領袖巴圖爾琿台吉（Batur Hungtaiji, 1634 - 1653 年在位）在位時，一方面亦試圖尋求沙俄的協助；另一方面亦依循 13 世紀以來蒙古部落的傳統，尋求與南面的西藏佛教政權建立聯盟。而此時，塔里木盆地的伊斯哈克派（黑山黨）和伊沙尼亞派（白山黨）和卓之衝突亦正趨向白熱化；1578 年，東部蒙古的俺答汗（Altan Khan, 阿勒坦汗）為藏傳佛教格魯派（Gelugpa, 又譯黃教）宗教領袖頒授了「達賴喇嘛」（Dalai Lama, 直譯為「大海上師」）的稱號，以交換達賴喇嘛宣示俺答為忽必烈的轉世。由於琿台吉不是成吉思汗的後裔，依照蒙古傳統，他永遠都不可能獲得「汗」的稱號；其統治權威也因此而減弱。1670 年，琿台吉之侄噶爾丹（Galdan），從達賴喇嘛處得到了「汗」的稱號，不再需要與成吉思汗的血緣關係，於是從西藏的寺院回到準噶爾，承繼了琿台吉死後的權力。

在準噶爾統治時期（1670-1697），準噶爾人創建了一個真正的國家。當然，準噶爾汗王的資源和控制其盟友的能力，遠較沙俄和清朝少，因此，當達賴喇嘛發出在塔里木盆地重建伊沙尼亞派（白山黨）和卓權位的號召之後，準噶爾汗國適時利用了此一重要時機，於 1678 - 1680 年間，控制了塔里木盆地和吐魯番地區，扶植伊沙尼亞派和卓掌管地方政權。自此至 18 世紀中葉，準噶爾汗國主導著新疆事務。他的政權中，包含了蒙古遊牧民、西藏官吏和綠洲的墾植者、手工業者、商人。準噶爾以此為基礎，西逐哈薩克，北拒俄羅斯，東擊喀爾喀（Khalkha）蒙古。

這時的地緣戰略情勢，再度變得極度類似於蒙古草原勢力危脅「中國」的王朝國家的狀況。噶爾丹即試圖透過向清朝的盟友喀爾喀部的擴展，進而問鼎中原。此時，清朝並未確立征服新疆、拓展版圖的戰略；清朝所面臨的急迫問題是如何解除準噶爾汗國的立即危脅，正如康熙皇帝的孫子乾隆皇帝在一首題為〈西陲〉的詩中所況：「勤遠非初意」。清朝一開始不惟不想侵奪準噶爾的領土，更不曾想過要將天山以南納入其統治體系，它所要求的只是名義上的臣服而已。噶爾丹「不臣」的舉動，遭遇到康熙皇帝親率大軍無情的回擊。1690 年，準噶爾軍隊距北京北方約 350 公里的烏蘭布通（Ulan Butong）之戰中被清軍擊敗；1696 年，又在今蒙古國中部庫倫（烏蘭巴托 Ulan Batur）附近的昭莫多（Jaomodo）之戰中潰不成軍；噶爾丹死於次年。

儘管主要的戰役都是在蒙古草原進行的，但新疆對於雙方而言都是重要的戰略資源。康熙皇帝擔憂噶爾丹得到綠洲穆斯林的支援，因為跡象顯示噶爾

丹幾乎要改宗伊斯蘭教。噶爾丹的瓦剌族人確有很多人皈依了伊斯蘭教；噶爾丹也從沙俄方面和塔里木綠洲得到物力、財力和人力的資源；僅有最東面的哈密綠洲逃脫了準噶爾的掌控，將自己置於清帝國的保護之下。

1697年至1727年，準噶爾汗國由噶爾丹之侄策妄阿拉布坦（Tsewang Rabdan）統領。其間，準噶爾曾於1715年阻止了清軍征服烏魯木齊的嘗試；而當清朝試圖切斷喇嘛們與準噶爾間的聯繫時，準—清之間的競爭舞台從蒙古草原轉到了青海（蒙古語 Kokonor，藏語 Amdo）和西藏。當準噶爾介入了拉薩的權力繼承危機並洗劫全城之時，清軍於1720年攻入拉薩，並扶植了新的、不支持準噶爾的達賴喇嘛。

新疆的地下蘊藏也激發了沙皇俄國的貪慾。彼得大帝派遣軍事先遣隊，深入準噶爾汗國的中心地帶，尋找金礦。準噶爾軍在承受巨大損失之下，擊退了俄軍。

雍正時代（1723 - 1735），清朝繼續執行打擊準噶爾的政策，但進展甚微。除了雍正皇帝以樽節預算為中心的制度改革導致清軍在戰略上由進攻轉為防禦之外，雙方在吐魯番地區的拉鋸戰，也證實此地因穀物產量太少，不僅不能為清軍的戰略資產，反而變成了清軍的戰略負擔；清軍在1731年的烏魯木齊之役中未能達成目標；清將傅爾丹（Furdan）在蒙古西部遇伏，都使清軍處境不利。此後20年，雙方保持僵持狀態。

乾隆皇帝（1736 - 1796年在位）與策妄阿拉布坦的繼承者噶爾丹策令（Galdan Tsering, 1727 - 1745年在位）達成了貿易協定，接受後者的定期「朝貢」，試圖藉此將兇悍的遊牧者轉化為和平的商人。邊界貿易果然蓬勃發展，甚至導致中原白銀的過量外流。清朝的目標是削弱準噶爾的軍事力量，準噶爾則利用清朝的白銀來強化自己的國家。

休戰也為某些人打開了新的機會之窗。準噶爾汗國治下的很多蒙古人和突厥穆斯林逃離汗國，尋求在清朝庇護之下較舒適的生活。同樣，在清朝一方因應邊境貿易之需，官府與商人發展出新的合作模式，甚至嘗試創設新的機構。

對於準噶爾汗國而言，另一條穿越新疆的貿易路線也是更是至關緊要的。信仰藏傳佛教格魯派的準噶爾人，將茶葉攜往西藏，其宗教意義遠勝經濟意義，同時也具有政治意義。由於這條路線必須穿越青海，準噶爾人必須得到清朝的許可。清朝基於安撫青海厄魯特（亦即瓦剌）和西藏的考量，答應了準噶爾人的要求。清—準貿易是雙方勢力仍處於平衡狀態下的特殊產物，雙方都在其中暗藏了戰略利益的考量，因此，這種貿易一開始便與政治密切相關。

3.1 準噶爾的覆亡

1745年，噶爾丹策令死後，準噶爾內部再度陷入權力之爭。1745年，輝特部台吉阿睦爾撒那（Amursana）爲了擊敗在汗位爭奪戰中暫居優勢的達瓦齊（Dawaci），作出了尋求清朝協助的致命決定。乾隆皇帝適時把握了這一機會，批駁了眾多大臣的異議，派遣一支大軍直抵準噶爾，將阿睦爾撒那扶上汗位。不過，乾隆的意圖是將準噶爾汗國分割爲4部，由衛拉特4部首領各自以汗的名義統領本部，以便削弱其勢力。此舉顯然不合阿睦爾撒那意圖成爲唯一大汗的初衷，阿氏遂在全新疆範圍內掀起反清大旗。清軍於1756年奇襲了阿氏的首府伊犁，迫使阿氏的勢力西逃，穿越哈薩克草原逃入俄國。

爲了確保得之不易的戰果，乾隆皇帝在新疆採行高壓政策，包括種族屠殺。清軍屠殺了準噶爾的成年男性戰俘，並設法塗銷一切準噶爾自我認同的印記。戰役結束後，將近一百萬準噶爾人死於戰場、天花；僅有約30%的人口倖免於難，他們逃往草原深處、哈薩克和俄國。⁴⁶

事實上，準噶爾之役使準噶爾盆地不再名副其實。極少數準噶爾孑留者和從哈薩克草原返回者，被滿洲人編入厄魯特營，成爲戍守伊犁和塔城的邊防卡倫士兵。而此後新疆境內的蒙古人，多數是由從窩瓦河（Volga）流域東遷「還朝」的衛拉特部卡爾梅克（Kalmuck, Turghut, 土爾扈特）部落；另有一部來自戍守北京西北張家口附近的察哈爾營。⁴⁷

準噶爾滅亡，滿洲人依然未能就此確立對新疆的控制。清軍扶植了原本被準部囚禁的伊沙尼亞派（白山黨）和卓博羅尼都（Burhanuddin；滿文轉寫Bulanidun）回到喀什噶爾，作爲象徵性的宗教領袖，貫徹清朝的政治意圖。但正像阿睦爾撒那一樣，和卓們有著與清朝相異的目標。在阿睦爾撒那發起反抗之際，博羅尼都與其弟霍集占（Khoja Jihan），開始在塔里木盆地攻城掠地，清軍於1756年在庫車（Kucha）擊敗了博羅尼都，但清軍的主要目標是阿睦爾撒那，沒有多餘的兵力可以用來保持對南疆的控制。與此同時，吐魯番的統治者伊敏和卓（Emin Khoja），公開爲清軍提供支援。繼1696年，哈密察合台後裔脫離準噶爾，向康熙皇帝輸誠後，伊敏和卓此時的舉動，無非再度突顯了吐魯番—哈密盆地（回鶻斯坦）的宿命：由於在地理上最接近「中

⁴⁶ 袁維，《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頁156；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252。

⁴⁷ 李信成，《中共統治下的新疆蒙古人》（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編印，2002），頁15。

國」，最安全的選擇便是選擇親「中國」；「中國」的王朝也樂於利用該地區的土著菁英，作為其統治新疆的代理人。哈密和吐魯番貴族為其後裔在近代的親漢傾向樹立了典範。自 1759 年至 1760 年，清軍連續攻陷庫車、阿克蘇（Aksu）、葉爾羌（Yarkand）和喀什噶爾，驚恐的帕米爾山國巴達克山酋長蘇丹·沙（Sultan Sha）將博羅尼都和霍集占的頭顱交給清軍指揮官。1765 年，清軍再次征服了烏什（Uch Turpan）。同時，原本支持阿睦爾撒那的哈薩克人，轉而與清朝建立了以「外藩」為名的貿易關係。從此，準噶爾和塔里木盆地正式承認了清朝皇帝對本地區的宰制權。清朝在這兩個盆地創立了延續一個世紀之久的系統化的統治體系，並經過 19 世紀 70 - 80 年代的重建、修改，為 20 世紀中國在新疆的統治奠定了基礎。⁴⁸

對於清準戰爭的歷史記憶至今仍有相當大的差異。中文讀者所熟知的乾隆大軍掃蕩「叛匪」的歷史，是北京的清朝、中華民國和中共官方所書寫的。在蒙古人當中，則存在著不同版本的書面和口傳歷史。蒙古貴族對於清軍終結了蒙古人內部無休止的爭鬥，帶來安定與經濟繁榮，抱持感激；但他們並不能接受將清軍的勝利歸諸「天命」之說，只承認那是蒙古人內部無法團結一致的結果。而在蒙古人民間，直到 20 世紀還保存著對抗清軍的英雄故事；其中阿睦爾撒那更被神化，甚至啟發了 20 世紀蒙古人抗拒中國控制的行動，在蒙古國的首都烏蘭巴托便有一條以阿睦爾撒那命名的街道。新疆的突厥語人群中，同樣也保留了類似的歷史英雄記憶。其中將 18 世紀至 19 世紀發動戰爭的和卓們描述為對抗中國異教入侵者聖戰中的英雄；當代的維吾爾人甚至將和卓的後裔容妃（Iparhan）描述為反抗乾隆皇帝強暴的女英雄。⁴⁹

清準戰爭為當代留下了更重要的民族和地理遺產。在此之前，帕米爾從未將塔里木、準噶爾與河中地區隔絕在不同的政治單位中；從此以往，新疆的突厥語族穆斯林，開始了將自己想像為其他中亞突厥穆斯林之外，另一單獨群體的過程。這等於說，由北京於 18 世紀再中亞所切割出來的一塊地理碎片，一方面將納入中華帝國的「國族」論述中；另一方面也將創造出其自身單獨的政治地理和「民族」論述。

在此前的二千多年之中，塔里木盆地是來自準噶爾蒙古、「中國」和西藏的政治勢力競逐的場域，不過，任何一個控制和統治這一區域的勢力，僅能控制其中的一部份於一時。沙漠之中坍塌的古城遺址見證了帝國之夢的短暫。

然而，從 20 世紀的視角來看，清帝國在新疆展開了某種意義上永久性的

⁴⁸ 有關清朝在新疆的征服和統治，參考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以及 Peter C. Perdue,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1680-1760*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⁴⁹ 例如 Mehemet Zunun ed., *Tarixi Eminie* (《和平史》) (Urumqi: Xinjiang Xelq neshriyati, 1988)

工程。清朝從建立軍事和民政管理體制，到推動屯墾、移民，都是朝向保障「中國」勢力在此地的持續存在的方向推進的。所有的屯墾者，不論是自願或非自願，都必須在國家管理之下，自給自足，並負有確保新疆與「中國」內地貿易暢通的職責。透過逐漸加強的直接統治手段，清朝的目標是永久控制新疆。

3.2 清朝對新疆的控制

18世紀中葉，清軍擊敗強大的瓦剌蒙古武力，但清軍將領了解，自己將面對比戰爭更棘手的問題。如何以區區 45,000 名士兵，⁵⁰ 統治超過 200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管理約 60 萬各種各樣的居民：包括隨軍眷屬、屯墾的農民、綠洲居民、還有遊牧部落，大範圍地散布在極端崎嶇難行的地帶。為了管理這樣的區域，清朝當局不僅利用「中國」王朝傳統的有效手段，也發展出新的統治手法。

清朝的控制政策是建立在高壓政治、利益誘惑和積極推動移民屯墾三個基礎之上的。軍事是首要的。與帝國境內其他地區不同的是，清朝在新疆的統治機構幾乎就是一個軍營，駐軍指揮部所在地伊犁，同時也成為整個區域的政治中心。不同於漢、唐的是，清朝將防禦的重心置於天山以北——後來的中華民國和中共也繼承了這一作法——。⁵¹ 但是，在最高層級之下，清朝引進了三種不同的統治方式，以清朝政策的角度而言，是「因俗施治」。其一，州縣制。直到 1884 年為止，僅有東部（民政隸甘肅布政司；軍政隸烏魯木齊都統）的哈密、吐魯番綠洲、烏魯木齊、以及伊犁附近漢、東干和通古斯人集中分布的區域，實行「中國」式的行政管理制度。其二，伯克制。塔里木盆地各綠洲，由清政府管理「內藩」事務的機構——理藩院（滿語 *tulergi golo be dasara jurgan*）所間接任命的突厥穆斯林各級世俗地方官——伯克（*Beg*），

⁵⁰ 據嘉慶年間成書的《西陲總統事略》中的記載統計，新疆長期駐防的常備八旗軍、綠營軍總數約 40,000 名；南疆另有從陝西、甘肅兩省定期換防的綠營軍隊約 5,000 名；喀什另有 500 名由突厥語裔壯丁組成的「回兵」。

⁵¹ 乾隆、嘉慶兩段時期，清朝並不擔心塔里木盆地各綠洲的突厥語系居民，當時官方編修，並經乾隆皇帝欽定的《西域通志》（卷 31）即稱，「回部索習農功，城村絡繹，視準部數千里土曠人稀，形勢迥別。自全部輸誠內屬，設立驛站、卡倫之外，其城之外，固無事多兵駐守矣」。具有遊牧騎射傳統，「馬上定天下」的清朝，顯然輕視農業定居者——尤其是散居於各綠洲的農夫——的動員、組織和軍事能力。清朝憂慮的重點是，「伊犁向為準夷腹地，加意經畫，故穡事頗修。今歸我版圖，若不駐兵屯田，則相近之哈薩克、布魯特等乘機遊牧，又煩驅逐」。見《清高宗實錄》卷 606。清朝將當時表示臣服歸附的哈薩克和克爾克孜各部視為「外藩」，不許其進入清軍常態巡邏哨所——卡倫——內遊牧。當然，此一政策未能堅持始終。

組成了行政管理體制；該體制向伊犁軍府負責。⁵² 其三，札薩克制。在蒙古人，哈密、吐魯番等地較早臣服清朝的穆斯林以及其他遊牧者之中，保留准部落制或采邑世襲制，由原來的首領（札薩克 *jasakh*）統領；札薩克同樣由清政府理藩院任命。配合此種政治措施，清軍主要駐劄在伊犁；在吐魯番和烏魯木齊則較少；僅有少量武力駐劄在西南部。

清朝有效統治新疆的關鍵，是在有限武力下，靈活地通融地方利益。清朝不僅「因俗施治」，容忍多種政治制度並行，也鼓勵不同經濟模式並存，容忍甚至扶持不同宗教，包括視清朝和滿漢官民為異教徒的伊斯蘭教的存在和發展。此種彈性的、不干涉的政策與現代中國奉行的一體化與推動地方社會轉型的做法，有著顯著的差異。然而，清政府任用地方精英，並僅在新疆局部採行正式的中國行政體系的事實，並不意味著在 1884 年建省前，新疆僅僅是清朝的保護領地或者藩屬國。1760 年代以降，新疆無疑是清帝國完整體系內的一部份。北京也使用同樣的彈性手段，來管理其他未行省化的帝國領土，如蒙古、青海、滿洲和台灣山地的非漢人土著群體，用更彈性的手段涉足西藏事務。中共政府在 1950 年代和 1990 年代末期，設立「地方政府」和「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其概念都可以用來恰如其分地描述清朝的「邊疆民族政策」。

對清朝而言，要在新疆這一片遙遠、廣大而貧困的區域維持其軍事和行政機構的運作，才是最主要的挑戰。為了建立統治新疆的合法性，清朝當局廢除了準噶爾人的高稅負政策；同時，清朝在新疆實施行政管理的程度和範圍又遠超過準噶爾人的水準。在此種狀況之下，朝廷對新疆的統治只能夠依賴中央的財政補助和新疆本地農業產量的增加。朝廷固然希望新疆有朝一日可以自給自足，並供養駐新疆部隊，但這一目標從未達成，不過目標本身已為新疆的經濟發展帶來了刺激。

不過歸根結柢，正如 8 世紀的唐朝在西域和 20 世紀的中共在現代新疆的作為一樣，清朝對新疆地區基礎設施的投資，在戰略和國家安全問題上的考量遠超過對經濟利益的計算。清朝早期的措施是延襲漢唐的傳統，建立名為「屯田」的軍事殖民地，士兵在其駐防地附近從事農耕。漢唐時代，屯田主要集中在吐魯番地區，清朝則將其擴展到整個新疆北部，並點狀延伸到塔里木盆地的部分綠洲之中，編織出規模遠超過前代的軍事殖民網絡。

⁵² 乾隆皇帝在上諭中說，「若平定葉爾羌、喀什噶爾，辦理安插回眾時……仍循其舊例，各城分設頭目，統於駐劄伊犁之將軍」。見《清高宗實錄》卷 571。清朝對突厥穆斯林社會原有的地方官——各類伯克（*Beg*）的體制進行了統整、改造，參考齊清順，〈從「回疆則例」談新疆的伯克制〉，收入呂一燃主編，《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頁 121 - 132。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此一控制的策略需要充足的財政和足夠的自然資源的支撐。在草原上尋找發掘水資源以灌溉新開墾的農田，需要足夠的金錢和勞力的投入；僅僅依賴防區士兵遠不能滿足這樣的需求，何況在士兵與土地、農具和產出之間並不存在制度化的相關性聯繫，士兵耕種的意願並不高；穀物價格回落後，兵屯的成本相形之下便顯得過高。⁵³ 值得注意的是，從 1950 年代末起，中共的「生產建設兵團」也再度遭遇到與此相似的困擾。為了解開這一難題，北京的朝廷實施了新的舉措：其一，將土地所有權從國家轉向私人——目的在於提高生產率；⁵⁴ 其二，鼓勵內地農民遷移到新疆，開墾處女地。

由於新來的「民屯」平民迅速成為新疆農業發展的主力，更有效地加強了清朝的軍事控制，促使清廷進一步積極推動漢人農民移往西北邊疆，儘管依照清朝統治中國的戰略，他們本來並不允許漢人在蒙古和滿洲這樣做，⁵⁵ 在新疆，也限制漢人向塔里木盆地的移民。⁵⁶ 大部分移往新疆的漢人來自乾旱而貧困的西北省份甘肅。1781 年前，約有 2 萬戶農民移入新疆，由官方提供路費、牲畜、農具、種籽、住房和免稅的土地。⁵⁷ 1781 年後，官方組織的移民定居告一段落，但漢人和漢語穆斯林（東干 Tungan，漢回，Chinese Muslims）農民仍持續自發地湧向新疆。到 18 世紀末，新移民已占新疆地區人口總數的

⁵³ 有關乾隆朝兵屯的成本問題，在北京朝廷所引發的討論，載於《清高宗實錄》卷 867。

⁵⁴ 清朝官方鼓勵官兵眷屬遷到新疆，保證他們可以長期租用或擁有土地。清軍的換防制度本來規定，官兵可以在數年後，移防回內地；但上述措施的實行，使清軍成為永久定居在東疆和北疆的「兵民」。詳見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伊寧（Gulja）附近的查布查爾錫伯（Sibe）社區便是清朝「兵屯」的「活化石」，而他們是中國境內僅存的以滿語方言為母語的社區，在他們的滿洲故鄉和中國其他地區，通古斯人都不再以通古斯語言為第一語言。新疆其他地區還殘留了不少蒙古八旗「兵屯」的「活化石」遺存。

⁵⁵ 儘管中國內地人口成長壓力日增，但為了防止漢人侵奪邊境地區非漢民族的土地，或以貿易剝奪非漢民族的利益，清朝嚴格限制漢人向蒙古、滿洲、台灣山地等地區移民。

⁵⁶ 清朝一方面必須對塔里木盆地突厥穆斯林進行有效監控，另一方面也為了保障塔里木盆地突厥穆斯林的利益，在新疆實行「漢回隔離」政策。伊犁將軍明瑞即稱，「官兵與回民雜處不便，……不如調集各城官兵，使其駐劄一處，既不分散兵力，且可杜擾累回人之弊」。見《清宣宗實錄》卷 743。其移民墾殖模式通常是在新疆各綠洲普遍建立「雙子城」系統，即在突厥穆斯林居住的「回城」之側另築「漢城」。1830 年之前，塔里木盆地僅有數百名漢人商人，住在專門為他們修築的「漢城」之中。詳見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此種「雙子城」的形制仍然存留在現代的哈密和吐魯番；在其他情形下，例如迪化，漢人集中在城牆以內，突厥穆斯林則居住在城牆以外；在現代烏魯木齊，穆斯林居住區依舊集中在市中心以南，舊城牆之外。城牆在外形上已不復存在，僅有城門以公車站名的形式留存下來，但無形的城牆仍然區分了漢人、東干人和維吾爾人的人口分布情形。

⁵⁷ 清朝官方同時鼓勵甘肅省的貧窮農戶遷往新疆，為之提供車輛、沿途口糧和生活費用；農戶抵達後，官府提供土地、農具、種籽、房屋、口糧乃至耕畜；農戶享有 6 年免稅期，6 年後僅需繳納實際收穫 10% 的田賦（十分取一）；完全蠲免人丁稅；為了避免因糧多價跌給農戶造成損失，亦允其直接以穀物繳納田賦；農戶私墾的土地甚至不需繳納田賦，藉此鼓勵「開荒」；同時在屯田區域，比照內地省份，設立保甲制度。見《清高宗實錄》卷 582，1025，1204。連年豐產，使屯田民戶的生活狀況超過毗鄰的甘肅省，以至於不少在甘肅原籍薄有家產的農戶也自行設法遷往新疆屯田。有關研究詳見王希隆，〈清代前期天山北路的自耕農經濟〉，刊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 年第 3 期，頁 89 - 101。

四分之一。⁵⁸ 1831年，清朝開放漢人移居塔里木盆地，但漢人仍集中分布在烏魯木齊和伊犁地區。爲了填補清準戰爭後準噶爾盆地的人口真空，清朝除了不阻止哈薩克部落移入準噶爾人的牧場外，⁵⁹ 也將喀什等綠洲的維吾爾農戶遷移到伊犁河谷地。⁶⁰ 這些人遂成爲後人所稱的「塔蘭奇」(taranchi)人——「農夫」，一度在1930-40年代被盛世才當成一個與維吾爾不同的「民族」。

此外，還有一個特殊的群體非自願地在新疆留了下來：那些其重罪經赦免後遭到放逐的犯人。其中一些是被貶黜的高階官員；其他是殺人、強盜、強暴、抗稅者或逃兵。遭到貶謫的官員雖然不需要像普通罪犯一樣服勞役，但還是要承受邊疆的苦寒。在某種程度上，新疆的放逐者們創造出一個突破地域、文化和階級界線的網絡。

漢人士兵、農夫和學者的到來，尚不足以將新疆牢固地整合到帝國的體制中。清朝統治者充分了解必須在新疆和內地之間建立更直接的聯繫，以取代帝國境內的幾個離心區域之間的傳統聯繫。在征服準噶爾汗國的過程中，清朝致力於嚴格管控準部、蒙古與中國以外地區，主要是與俄羅斯和西藏之間的貿易路線；指定少數漢人商號壟斷哈薩克(Kazak)和布魯特(吉爾吉斯, Kyrgyz)遊牧部落之間的貿易。清政府從遊牧部落這裡獲得維持其軍事據點的羊隻和馬匹，遊牧部落則將其所到的新疆南部之棉紡織品和中國內地有價值的絲綢，販售到中亞其他地區。18世紀中期以後，清朝進一步強化了中國內地與新疆間的貿易紐帶，投資養馬、鐵礦以及商業房地產，甚至找到了一些小型金礦。

不過，新疆的地方稅基，無論如何都不可能全面支持新疆的行政體系，清政府必須調用帝國富庶區域的稅收盈餘來挹注貧困的邊疆地區。至1840年爲止，新疆每年從清朝中央政府收到超過250萬兩的財政補助(「協餉」)，以支付維持官僚系統運作的基本支出和薪俸；⁶¹ 但這筆錢仍不足以支付軍事當

⁵⁸ 據嘉慶朝中期成書的《三州輯略》卷3記載，烏魯木齊都統和瑛「嘗詢嘉峪關吏，內地人民出關者歲以萬計，而入關者不過十之一二。今考乾隆四十八年烏魯木齊所屬共男婦大小十萬兩千有餘」。至乾隆朝末年時，僅烏魯木齊附近的漢人和東干農民總數已達20萬人左右。見王希隆，〈清代前期天山北路的自耕農經濟〉，刊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年第3期，頁89-101；表1。

⁵⁹ 在18世紀中期的準噶爾之役和1860年代的間的「回變」中，準噶爾盆地人口遽減。1864年中俄簽訂勘分西北界約，哈薩克三大部落領地全部為帝俄所據，一些原在清朝常設卡倫內外遊牧的哈薩克人不堪俄人統治，大量遷入準噶爾盆地；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夕帝俄在中亞徵兵、其後的俄國革命，引發哈薩克人持續進入新疆，直到1930年代中期仍未停止。周東郊，〈新疆的哈薩克人〉，收入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1985)，頁377-388。

⁶⁰ 至嘉慶朝，天山以北從事各種類型的屯田的各族裔兵民人數，達40萬以上，墾種土地面積有數百萬畝；準噶爾盆地農業產出規模已占新疆的40%。參考齊清順、田衛疆，《中國歷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126。

⁶¹ 由於官府對農民僅徵收實物稅，商稅則不足10萬兩，因此清政府採各省分攤協餉和財政定額

局的花費，也不足以支付伯克們的薪俸。伯克們必須從他們管轄的範圍內徵收以穀物或地方銅質輔幣形式支付的稅賦。由於清朝試圖穩定銀、銅之間的兌換價，但在整個帝國範圍內，尤其是通貨流通管道末端的新疆，要達成此一目標的困難程度極高。對清朝而言，商業貿易的整合關乎整個新疆的安全，因此官府和商人都在盡力合作，增加貨物和貨幣的流通量。

即便如此，上述軍事、人口和商業政策的綜合效果依然是有限的，未能為清朝在新疆的統治提供完整的保障。駐劄在以伊犁為中心的北部的部隊，只能勉強支應生存所需；嘉慶、道光、咸豐年間，清政府無意增加軍費以強化軍力。在南部，延續清朝前期重準輕回的軍事布局，清軍軍力不足以對抗以浩罕（Kokand）為基地的和卓後裔對喀什的襲擾。此類進襲一開始往往受到南部土著的同情；當地的漢人當然選擇站在清軍一邊以保護自身的生命財產，但同時也加深了地方的族群對立。果然，在 1820 至 1840 年代間的浩罕入侵、1860 年代的「回變」中，多數漢人慘遭屠戮。

可見，直到 19 世紀中期，新疆仍然只是清朝帝國內部實行獨特制度，與帝國其他區域僅以脆弱紐帶相聯的邊疆區域，而不是一個省份。北京的某些大員，尤其是出身於富庶的長江下游省份的官員，認為糜費龐大的財力，經營這一片沙漠，實在看不出其價值所在；另一些大員則視之為帝國的戰略緩衝區，是防禦西方入侵的前進防禦線。從漢朝朝廷關於棄守西域問題的辯論，到清末關於新疆問題的「塞防」與「海防」之爭，核心的內容都是上述財政問題。政府方面討論此一問題時，有關國際和國內因素的考量總是摻雜在一起，難以整合出一致見解和有效政策。知識界對於新疆問題，則相對抱有較高的熱情。19 世紀的學者魏源和龔自珍，便極力強調新疆的重要性。龔自珍敦促朝廷將新疆改建為行省，並從內地大量移民以充實之。⁶² 兩位學者更重要的貢獻在於將東南沿海來自英國販賣鴉片政策的危脅與新疆問題聯繫在一起，強調「塞防」與「海防」互為因果的關係。事實證明，19 世紀新疆的歷史，確實是與西方勢力的介入密切相關的。1817 年，浩罕汗國向清朝提出免除其貿易關稅的要求，遭到清朝拒絕後，旋即支持張格爾和卓（Khoja Jahangir）侵入新疆，屠殺了駐防在喀什的清軍，並襲擾塔里木盆地的其他城市。清軍花費了極大的代價捕獲了張格爾，重新恢復對盆地的控制，但卻完全無法制服浩罕。1835 年，清朝談判大臣同意允許浩罕在喀什設立貿易公署，在其他

補貼兩項措施，支付新疆所需的軍政事業費用。見齊清順，〈清代的協餉和專餉〉，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頁 64 - 65。清政府統治新疆後期，此項費用增加為 300 萬兩以上；見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刊於（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7 年第 3 期，頁 15 - 19。

⁶² 參考張存武，〈龔定盦的建設新疆計劃〉，刊於（台北）《思與言》，卷 2 期 1，1964 年 5 月，頁 26 - 29。

綠洲城市設立商業代表，甚至同意浩罕在清帝國境內徵收貿易稅。此一協議比 1842 年清朝與英國人簽訂的〈江寧條約〉更早，可說是中國與外國間的第一個「不平等條約」。⁶³

1862 年，中國西北的陝西省和甘肅省⁶⁴ 的漢語穆斯林起事反清；1864 年，新疆的漢語穆斯林——東干人和突厥語穆斯林也捲入其中，切斷了此地與內地的聯線。浩罕汗國的軍閥阿古柏伯克（Yuqub Beg）統率其占領軍，及時填補了新疆的權力真空。阿古柏建立了一個以喀什為中心，橫跨塔里木盆地和吐魯番盆地的「哲德沙爾」艾米爾國（Emirate Jadshar——「七城」艾米爾國）。1872 年，阿古柏又征服了烏魯木齊的東干政權和庫爾勒（Korla）的蒙古人。1871 年至 1881 年，沙皇俄國又以「幫清朝維持秩序」為名，占據了伊犁。

1870 年代晚期，清朝政府中主張重視地緣戰略的「塞防派」，在爭論中壓倒了主張放棄西部邊疆，專心應付西方帝國海上危脅的「海防派」。⁶⁵ 「塞防派」領袖左宗棠統率清軍平息了陝、甘的漢語穆斯林反抗，繼而西進，擊敗了阿古柏的軍隊，重新控制了塔里木盆地，而後，再以軍事和外交壓力，成功地迫使俄軍退出伊犁河谷。清軍的軍事和外交勝利，塞防派得以於 1884 年新疆行省化的目標——清政府同時也採納了海防派的建議，於 1885 年在台灣建省——，在新疆引進與內地一體化的行政管理體制。在清帝國邊疆的四個區域——滿洲、蒙古、新疆和西藏——之中，新疆本來是最桀敖不馴的一個，但清朝對新疆 150 年的統治，不僅使該地區的經貿和人口都有很大的成長，而且在移植中國官僚體制、推動漢人移民和利用地方精英的前提下，促成了游牧集團由北向南控制新疆的傳統政治模式，向帝國行政統治的轉型，奠定了 20 世紀中國繼續統治新疆的基礎。

3.3 近代第一個十字路口：新疆建省之際

新疆建省之前的一個世紀之中，中亞形勢的演變迅速加快：中俄兩大勢

⁶³ Joseph Fletcher,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in John K.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860-1911*, part I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375.

⁶⁴ 清朝甘肅省的轄區涵括今甘肅、寧夏二省及青海省東部。1928 年，南京國民政府析甘肅省之西寧道，設青海省；析甘肅省之寧夏道，設寧夏省。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⁶⁵ 「海防」與「塞防」之爭起於 1874 年，在清朝新式海軍和西征清軍在「籌餉」問題上發生利益衝突。湘系主張「塞防」，理由是俄國對東北和西北的危脅，必將最終導致北京喪失其戰略前哨。見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6。「海防派」的代表是李鴻章。李認為占領、統治新疆的各種成本遠高於戰略上的獲益；而「海疆不防，則心腹大患愈棘」。見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冊僚函稿》，卷 1。

力瓜分了草原。儘管邊界尚未正式劃定，遊牧者和商人的界線也不明確，但遊牧部落在無主的土地上自由來往的日子，已一去不還。與 18 世紀的祖先不同，19 世紀末期的清政府和繼起的中國反滿反君主制度革命者，都認定新疆是中國——不論是王朝或後來的「中華民族國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新疆建省後，完全轉型為中國中原王朝的清朝政府，放棄了自康熙至乾隆時代旨在與新疆土著建立同盟、監視漢人，而實行的「漢回隔離」多重政治體制，轉而從 20 年代起在知識界和官方廣泛討論過的支持「同化」的設想，作為控制新疆的終極手段。

清朝新的戰略目標是，在新疆建立一體化的行政體制，徹底達成新疆與清帝國的政治整合。欲達成此一目標，清朝採取了三項重要政策。其一，以完善的漢人文官系統，取代突厥語系的伯克、王公和滿蒙軍事將領；其二，持續推動漢人向新疆移民、開墾；其三，以漢文和儒家式思想教育，對突厥語系人民進行文化同化。新政策的制定，無一不是朝向尋求維持這個邊疆省分的政治穩定和經濟自足。

以當代中國的角度來看，必須承認，長期而言，清朝的政策是成功的。現在的新疆，已經居住了很多忠誠的漢人，經濟開發有了長足的進步，比以往任何時期都更牢固地處在北京的控制之下。不過，此一長期觀察，容易掩蓋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中國控制新疆的政策多次地反覆擺盪在兩種主要模式之間。其中之一，被自由派學界認定為相對成功的模式，是給予土著民族較多政治和文化自治權的「多元化」政策；另一個則是強力的整合和同化政策，自由派學者認為此種政策不論從北京中央政府的角度抑或土著民族的角度視之，都是災難性的。

民國初年的軍閥、國民黨和中共政權，全都在新疆交替使用過這兩手策略。此一連續性可以追溯到清末建省之際。三組基本矛盾：嚴密的中央控制與地方自治的矛盾；文化同化與容忍地方民族傳統生活方式之間的矛盾；強大的軍事力量和積極的土地殖民計劃與之所付出的高昂財政代價以及土著民族對此發出的強力反彈之間的矛盾，在建省之際即已呈現。

新疆的突厥語系穆斯林也面臨矛盾的壓力。西方和俄—蘇帝國主義進入中亞，展現對新疆的野心，使 20 世紀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時常感受到他們處在兩大強權的夾縫之中。中國政府總是指控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是親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親英、親俄、親蘇的；而沙皇俄國和蘇維埃俄國卻從來都視新疆土著民族為俄中關係遊戲中的棋子，必要時會毫不猶疑地加以犧牲。

上述一切因素都表明，20 世紀的新疆史，遠較維吾爾分離主義組織和中

國官方所描述的複雜。不幸的是，前述雙方都陷入了一種黑白分明的民族主義論述之中。

3.4 行省化的目標與雙重結果

清朝在 1875 年至 1881 年「收復」新疆時，此地已成爲一片破碎的土地，尤其是在清朝原本的統治中心——東部和北部，統治機構、政府衙門、灌溉系統、道路、橋樑和城市，都成爲廢墟；清朝政府僱員，包括伯克們多數被殺或被廢。⁶⁶

恢復統治體系的工作一開始是由左宗棠湘軍中的骨幹軍官所擔任的，左和他的部屬立即擘畫新疆行省化的藍圖，建立中國式郡縣行政機構的基礎。左宗棠的工作確乎遭遇到「海防派」爲反對在新疆建省所羅列的困境：對於新疆廣袤的土地，清軍的力量顯得過於單薄；漢人太少；土地雖廣，可耕良田又不足以支撐完整的郡縣制度和足夠的駐防部隊。

新疆於 1884 年建省，並不是像 18 世紀中期清朝「吞併」準噶爾時，建立一個與中國內地迥異的行政體系。相反，19 世紀末期，滿洲貴族統治集團的權勢已然衰退，他們急於尋找更有效的「中國」統治方式，來穩定其鬆動的邊疆。⁶⁷ 轉入行省的軌道後，新疆不再接受駐伊犁的滿洲旗兵將軍統領，而改納在駐烏魯木齊的巡撫轄下；地方層級的伯克自治在法律上被州、縣地方官制所取代，當然事實上，突厥穆斯林耆宿們仍然在中國國家體制與突厥人社會之間扮演某種中介的角色；清政府也在協助屯墾定居者的工作上力求改善，以期重新打造新疆的基礎設施，恢復農業產出，增加稅收。

左宗棠甚至進一步嘗試在文化上開展同化的工作。其中第一步，便是試圖打造一個與內地類似的士紳階層。⁶⁸ 重建機構設計並推廣以漢語文和維吾爾語文教授儒家經典的學堂，其中，塔里木盆地各綠洲許多伯克和富有人家的子弟都在鼓勵之下，進入儒學。1907 年後，不僅學塾的數量大增，菁英階層以外的庶民子弟入學率也大幅提昇。與北京的「新政」同步，教材也開始「現代化」：包括科學、數學、體育和職業教育等。

顯然，新疆的行省化並未停留在表淺的層面上，它代表了 19 世紀以來清

⁶⁶ 劉錦棠，《劉襄勤公奏稿》卷 3。

⁶⁷ 清廷在光緒末年計劃在滿洲、內蒙古和西藏全面展開行省化的工作，但迅速興起的漢民族主義革命運動打斷了這一進程。見王力雄，《天葬》（Brampton, Ontario, Canada：明鏡出版社，1998）。

⁶⁸ 左宗棠，「辦理新疆善後事宜折」，載《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56〈奏稿〉，頁 226-252。

朝內部主張將新疆內地化、漢化一派主張的實現。但在實際操作面上，這一系列措施的成效仍然只能說是象徵性的。並不令人訝異的是，維吾爾人對儒家經典教育和強迫式的漢語現代知識抱持疏遠和抗拒的態度；儘管維吾爾上層社會從前擁有的特權遭到剝奪或重新分配，但他們利用中國官方不得不倚賴其統治維吾爾地區的弱點，仍在相當可觀的程度上繼續保持地方自治，其中包括在自身的社區徵收稅款。例如哈密地區，早在 4 世紀（前涼）已經導入郡縣制度；明朝亦設置哈密衛，清乾隆 24 年（1759 年）又設哈密直隸廳，隸於甘肅省鎮迪道。1884 年新疆建省，又升為直隸廳。但即使在建省後，哈密地區依然保留了札薩克制，由清朝冊封的哈密王世襲統治。⁶⁹ 1913 年改廳為縣，但縣府只能管理縣境內漢族居民的民政事務，不能管轄或干涉王府的任何事務和權益。⁷⁰ 王府本身有一套相對完整的統治體系，它的基層是由王府所任命的「多爾瓜」（村長）和「多爾瓜」的近族擔任的下級差役所構成；王府有自己的小型武裝，有執法權，回王甚至有處死治民的權力。⁷¹

在財政方面，更大的問題在於，推動新疆恢復和重建所需的啟動投資，從未真正離開朝廷的帳房。在沙俄於 1881 年歸還伊犁之後，清朝又面臨 1884 年法國在東南沿海和安南所發動的戰爭。自此，清政府不僅無法依計畫投資恢復新疆的基礎設施，甚至在其中相當長時期，連新疆的年度財政預算都無法編列；1900 年的庚子賠款，更使得清政府將新疆的年度財政補貼削減了一半以上。為了彌補這些差額，新疆巡撫衙門在 1887 年到 1910 年間，必須依靠開徵新稅，並將土地稅率提昇了 4 倍；此舉導致剛到不久的內地移民放棄其新農場，返回甘肅省。

19 世紀末期中國移民計畫的失敗，造成了一個值得注意的結果：戰爭與高稅賦所造成的無主的肥沃土地，吸引了塔里木盆地日漸貧困化的維吾爾人；他們在 1880 年代至 1890 年代開始，逐漸在清政府的鼓勵和協助下，建立了鏈鎖式的移民模式——以往只有清朝鼓勵和組織下的漢人才會這樣做——，填補了從烏魯木齊到伊犁、塔城的準噶爾綠洲以及塔里木河下游綠洲

⁶⁹ 1696 年（康熙 35 年），有察合台王室血統的哈密地區統治者額貝都拉，脫離準噶爾部，歸附清朝。次年，清聖祖封之為「札薩克一等達爾汗」；傳至第 9 世伯錫爾，於 1853 年受賜親王銜，1867 年受封親王；1881 年伯錫爾卒，由其侄沙木胡索特（Sha Maxud）襲親王位，俗稱「沙親王」。1915 年 2 月，沙親王聯絡各部王公贊助共和，又遠道入覲袁世凱，受賞食親王雙俸，自此又被稱為「雙親王」。

⁷⁰ 縣府不能向王府的領地徵收田賦，也不能開墾王府領地中的荒地。黃慕松在《新疆概述》中描述哈密，「民國成立改為縣治，分回漢兩城，又稱老城、新城。回城即老城，漢城即新城，縣政府設於漢城，城周三餘里，只管漢族數百戶之田賦及訴訟，其維民則歸回王治理」。

⁷¹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Xinj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3–45.

和吐魯番盆地大片土地的空白。⁷² 此一現象頗具諷刺意味：清朝花費九牛二虎之力平定「回亂」，「收復」新疆，結果反而使「回鶻人」的分布重新回到了中古世紀回鶻汗國極盛時期的狀態，至少遠遠超過阿古柏伯克入侵之前。⁷³ 維吾爾知識分子往往依據現代維吾爾人的分布狀況，指控左宗棠必定曾對維吾爾人進行種族清洗，而維吾爾移民不過是回到其祖先的土地上；然而，證據卻表明，清政府不僅是「新疆」概念的創造者，也是將此一概念與維吾爾人聯繫到一起的最重要推手。



⁷² 第二任新疆巡撫陶模認知到安置內地移民的難度過高，應改而招募「纏民」。見陶模《陶勤肅公奏議》卷3。同時參考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頁215-218。

⁷³ 任教於漢城大學的韓裔學者金浩東發現，新疆北部和東部，除吐魯番和哈密，維吾爾人分布比較集中，伊黎河谷有少量「塔蘭奇」人以外，幾乎沒有維吾爾人的蹤影。見 Kim Ho-Dong,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187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表 1 - 1：前 700 年至前 1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

人群	語言	文化類型
塞種 (Saka)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遊牧→定居
月氏 (Tokharian)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遊牧
烏孫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遊牧
羌	漢藏語系	遊牧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2：前 100 年至西元 2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

人群	語言	文化類型
塞種 (Saka)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定居
匈奴 (Hun)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遊牧
漢 (Han)	漢藏語系漢語	軍事殖民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3：200 年至 700 年的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類型、宗教

人群	語言	文化類型	宗教
塞種 (Saka)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定居	佛教
柔然 (Javčan, Ruanruan)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遊牧	薩滿→佛教
嚙噠 (Hephthalites, Ephthalites)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遊牧	薩滿
鐵勒 (高車, Toquz oğuz)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	薩滿
吐谷渾 (羌、藏化鮮卑)	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羌語，上層用漢文	遊牧	佛教
藍突厥 (Kök Türk, 突厥汗室)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	薩滿
漢 (Han)	漢藏語系漢語	定居	儒、佛、道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4：700 年至 110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人群	語言	文化	宗教
吐蕃 (Tibet)	漢藏語系藏 緬語族藏語	行居、定居兩棲；使用笈多字 母古藏文	本教→佛教
西突厥 (Western Türk, 藍突厥汗室之一支)	阿爾泰語系 突厥語族	上層通行漢文、下層使用粟特 文	薩滿、佛教、祆 教
異姓突厥：突騎施 (Turgesh)、葛邏祿 (Karluk)、 樣磨 (Yaghma)、烏古思 (Oğuz, Turkman) 等「九 姓鐵勒」(Toquz oğuz)	阿爾泰語系 突厥語族	使用儒尼文 (Runic)、粟特字 母回鶻文；10 世紀末伊斯蘭化 後開始使用阿拉伯字母拼寫 突厥語。喀喇汗朝南部河中、 塔里木盆地西部較早轉入定 居，北部七河地區於 11 世紀 末轉入定居。	薩滿→伊斯蘭教
回鶻 (Uyghur。曾作袁紇、韋紇，為鐵勒之一部； 605 - 788 年漢譯回紇；788 年更作回鶻。)	阿爾泰語系 突厥語族	開始使用粟特字母回鶻文；殘 餘母系社會特徵；騎馬遊牧。 840 年大離散後進入天山東南 麓吐魯番盆地建立高昌回鶻 汗國，轉入定居	薩滿→摩尼教、 景教、祆教、佛 教→佛教、摩尼 教、景教
塞種 (Saka)：龜茲、焉耆王統易為突厥	印歐語系伊 朗語族	綠洲旱植農、經作物，瓜果種 植；手工業；服飾去除遊牧特 徵，趨向漢化；使用佉盧文、 婆羅謎文、吐蕃文、漢文；後 在喀喇汗國和回鶻汗國統治 下逐漸突厥化	佛教 (國教，吸 納祆教)、摩尼教
粟特 (Sogt, 窣利 Suli)：原居河中之塞種	印歐語系伊 朗語族	商人：來往波斯與中國間販運 珠寶、絲綢、奴隸；使於阿拉 米字母粟特文；擅長藝術	祆教、摩尼教、 佛教；宗教亦為 商業手段
漢 (Han)	漢藏語系漢 語	築城而居。9 世紀末回鶻遷至 西州 (高昌) 後，逐漸回鶻化	儒、佛、道、摩 尼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5：1100 年至 135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人群	語言	文化	宗教
契丹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部族制；遊牧、手工業；使用契丹語、突厥語；漢文、波斯文、粟特字母回鶻文、仿回鶻文拼寫規則之表音契丹小字、仿漢字構造的表意契丹大字。	佛教
回鶻→畏兀兒 (活動於哈密—吐魯番盆地)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使用粟特字母回鶻文；定居農耕、手工業、畜牧	佛教(國教)、景教、道教、伊斯蘭教
察合台汗國 (Chagatai khannate) 統轄之突厥化的塔里木盆地各綠洲人群及察合台蒙古統治者	13 世紀初，蒙古統治者由使用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蒙古語。14 世紀後，轉而使用塔里木盆地各綠洲通行的混合型語言：「察合台語」。「察合台語」係以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語法為基礎，吸收蒙古語、回鶻語、塔吉克語、阿拉伯語、波斯語字彙。	13 世紀初，蒙古大汗庭道使用粟特字母回鶻文拼寫蒙古語(時稱回鶻蒙古文，乃近世蒙古文及滿文之原型)；同時使用「八思巴」字(後因藏蒙語音文法差異過多而廢止)。14 世紀後，察合台汗蒙古在語言文化上開始突厥化、伊斯蘭化進程，改以原喀喇汗王朝境內通行的波斯—阿拉伯字母突厥文(相對於「察合台語」，改稱為「察合台文」)作為應用文字。	薩滿、伊斯蘭教
哈刺魯(葛邏祿)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	伊斯蘭教
吉利吉斯(黠戛思, Kyrgyz)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定居混合	薩滿
瓦剌(斡亦剌, Oirat)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遊牧	薩滿、藏傳佛教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6：1350 年至 1680 年新疆地區的人群、語言、文化、宗教

人群	語言	文化	宗教
衛拉特蒙古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遊牧	藏傳佛教
(突厥化之)東察合台蒙古汗室→葉爾羌汗國汗室及臣民→伊沙尼亞派和卓政權(準噶爾附庸)及突厥語臣民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察合台文(近代維吾爾文、哈薩克文之前身)。文化伊斯蘭化	伊斯蘭教
回鶻→畏兀兒(活動於哈密—吐魯番盆地)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察合台文取代粟特字母回鶻文	放棄佛教, 改宗察合台蒙古人信仰之伊斯蘭教
哈薩克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 使用以察合台文為基礎改造而成的哈薩克文	伊斯蘭教(殘留較多薩滿色彩)
吉利吉思→布魯特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遊牧; 使用以察合台文為基礎改造而成的柯爾克孜文	薩滿→伊斯蘭教; 額敏河流域之布魯特受衛拉特蒙古的影響信仰藏傳佛教
回回、撒爾塔兀勒(Sart)		元朝入居中原, 且信仰伊斯蘭教的中亞突厥語諸族(含回鶻中之穆斯林)、波斯人、阿拉伯人後裔	伊斯蘭教
塔吉克(Tajik)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在帕米爾山區, 半遊牧半定居	伊斯蘭教什葉派

資料來源：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表 1 - 7：新疆地名對照表

現代地名		粟特 (Surika, Sogdian) 語等印歐語地名	古漢文地名 (通常譯自粟特、梵等印歐語地名)	突厥化後的地名	蒙古語地名	
漢語文地名	維吾爾文地名 (新維文拼法排列在前; 英法美學術著作慣譯排列於後)					
哈密地區	伊吾	Aratürük		〔漢〕伊吾盧故國地;〔隋〕伊吾郡蒲類縣轄地;〔唐〕伊州轄地	Aratürük(源於蒙古語:旋風)	Tuglik (圓)
	哈密	Qumul; Khumul	Kunmoli(烏孫王號、王都)	〔周穆王〕昆吾、〔漢〕伊吾盧國、宜禾都尉;〔晉〕敦煌郡轄地;〔唐〕伊州;〔五代〕胡盧磧	〔西遼〕 Khamail(阿爾泰原語:大門)	
	巴里坤 (鎮西)	Barkol		〔漢〕蒲類國;〔唐〕伊州轄地;〔清〕鎮西府鎮西廳		Barkol (虎爪)
吐魯番地區	鄯善	Piqan; Pichan		〔漢〕車師前王庭地;〔三國〕車師國;〔晉〕高昌郡白棘城;〔唐〕蒲昌、柳中縣;〔宋元〕皮禪、辟展;〔清〕關展 (音譯自突厥語)	Phucamni, Piqan (蒲昌之對音; 同突厥語:馬蓮草); Lukchun(柳中之對音)	
	吐魯番	Turpan		〔先秦〕姑師、〔漢〕車師前國之交河城、〔漢〕車師都尉國之 (漢文) 高昌城; 境內有狐胡國;〔東漢〕戊己校尉由交河遷高昌;〔唐〕西州之高昌、柳中、交河、蒲昌、天山縣;〔元、明〕火洲 (回鶻語 Qoco 音譯)	Turpan (吐蕃之對音); Qoco (高昌之對音); Idikut-sahri (亦都護城)、 Kara Khocho (哈喇和卓, 高昌回鶻都城)	Yarkhoto(交河之意譯)
	托克遜	Toqson; Tokson		境內有〔漢〕山國、車師前王庭;〔十六國、北朝〕篤進;〔唐〕天山縣;〔明〕火州	Tokhson (九十)	
烏	烏魯木齊	Ürümqi;		〔唐、元〕輪台 (譯自塞語, 意為「柳樹		

魯 木 齊 市		Urumchi		林」，與漢之輪台相距甚遠)、劫國、東且彌國地；〔清〕迪化		
昌 吉 回 族 自 治 州	木壘	Mori	Berbaligh	〔漢〕蒲類後國地；〔唐〕蒲類；〔清〕木壘		Mori (馬頭)
	奇台	Qitai (漢)		〔漢〕蒲類後國、車師後城長國地	Khitai	
	孚遠→吉木薩爾	Jimisar		〔漢〕(漢文)金滿；境內有車師後國王庭、郁立師國地；〔唐〕北庭都護府、庭州金滿縣；〔元〕別失八里	Jimisar (金滿城)；Beshbalik (五城)	
	阜康	Teneger		〔漢〕卑陸國、卑陸後國、郁立師國、車師後國地；〔唐〕庭州全滿縣俱六城守捉	Teneger	
	乾德→米泉	Qiande →Miquan (漢)		1928年從迪化縣析置，紀念楊增新之字楊應乾		
	昌吉	Qangbalik; Changbaliq		〔漢〕單桓國、東且彌國、西且彌國地	Qangbalik (元回鶻五城之一)	
	呼圖壁	Qutubi; Khutukbai		〔漢〕西且彌國地、烏貪訶離國地	Kuttapai; Hutdapai; Kautanai	Khutukbai (突厥語音轉)
綏來→瑪納斯	Suilai (漢) →Manas		〔漢〕烏孫東境、烏貪訶離國地		Manasgul (巡邏者)	
石 河 子 市	石河子	Shihezi (漢)				
伊 犁 哈 薩 克 自 治 州	奎屯	Kuytun				Kuytun (冷)
	新源	Künes; Kunas			Künes (陽坡)	
	鞏哈→尼勒克	Nilqa; Nilka				Nilka (嬰、幼)
	鞏留	Tokkuztala; Toqquztara			Tokkuztala (九河)	
	特克斯	Tekes; Tekas			Tekes (陰坡)	

	昭蘇	Mongolküle ; Monghukura			Mongolküle (蒙古廟)	
	河南→寧西→察布查爾	Qapqal; Chapchal		河南、寧西		Almaliq, Qapqal (錫伯語：糧倉)
	寧遠→伊寧	Gulja; Kuljs				Gulja, (Kulja)
	霍城(霍爾果斯、綏定)	Korgas; Khorqos				Korgas
	伊犁附近「伊犁九城」				Beshbaliq (別失八里：五城); Almaliq (阿力麻里：); Ilbaliq (亦喇八里：)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晶河→精河	Jing		[漢、三國]烏孫國地; [晉]鐵勒部; [隋、唐]西突厥地; [唐]嗚鹿州都督府	Dinga-baligh	Jing (蒸籠)
	博樂	Bortala		孛羅、勃羅 (西遼始建)		Bortala (灰色草原)
	溫泉	Arixiang; Arishang				Arixiang (溫泉)
塔城地區	沙灣	Shawan (漢)		[漢]烏孫國地		
	烏蘇	Usu		[漢]匈奴右地; [晉]鐵勒; [北周]突厥; [隋]西突厥、[唐]崑陵都護府、瀚海軍		Kulkara Usu (雪黑河)
	托里	Toli				Toli Bulak (鏡泉)

	裕民	Qagantokay; Chagantogay				Kara Bla (黑柳)、 Qagantokay (白灌木林)
	塔城(塔爾巴哈臺 Tarbagatai)	Qoqek; Chochak		〔漢〕匈奴右地;〔三國〕鮮卑右部;〔北魏〕高車、柔然;〔北周、隋〕突厥、〔唐〕車鼻南境、黠戛斯;〔南宋〕乃蠻部	Qoqek(蒙古語 Chukhuchu 之對音)	Chukhuchu(木碗) Tarbagatai (旱獺之地)
	額敏	Dorbiljin		〔西遼、元〕葉密立城		Emil (馬鞍)、Dorbiljin (方城)
	和豐→和布克賽爾	Qobuqsar; Hoboksar				Hoboksar (黃鹿馬背山, 即準噶爾部巴圖示琿台吉汗庭)
克 拉 瑪 伊 市	克拉瑪依	Qaramay; Karamay			Karamay(哈薩克:黑油)	
阿 勒 泰 地 區	吉木乃	Jeminay				
	布爾津	Burqin				Burqin (蒼色之水)
	哈巴河	Qaba; Kaba			Akqi (哈薩克:白芨芨草)	Kaba (落差大的河床)
	承化寺→承化→阿勒泰	Altay			Altay (金)	Altun (金)
	布倫托海→福海	Burultoqay; Burultokay			Burultokay(哈薩克:雜亂的灌木叢河岸)	
	可可托海→富蘊	Koktoqay; Koktokay			Koktokay (哈薩克:綠灌木叢河岸)	
	青河	Qinggil; Chinggil				Qinggil(清澈)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和靖→和靜	Hejing (漢)				Hotong Sum (土爾扈特部 渥巴錫汗駐地)
	和碩	Hoxut; Khoshut		境內有〔漢〕危須國		Hoxut (和碩特—蒙古語謂「先遣部隊」一部)
	焉耆	Karasar	〔梵〕Agni (火)	〔漢〕焉耆國、員渠城;〔唐〕阿耆尼(隸屬耆都護府);〔宋〕月氏;〔清〕喀喇沙爾直隸廳、焉耆府	Cialis, Karasar (黑城, 意指至上之城); Bagdad shahri	
	博湖	Baghrax; Baghrash			Baghrax (樹木環繞)	Bost Nor(屹立湖)
	庫爾勒	Korla		〔漢〕危須國地;尉犁國地、渠犁國地;〔清〕焉耆辦事大臣轄地	Korla (眺望)	
	尉犁	Lop Nor		〔漢〕尉犁國;〔唐〕渠犁	Karakum	Lop Nor (眾水之湖)
	輪台	Bügür; Bugur		〔漢〕輪台國地;烏壘國(西域都護府治所);〔唐〕烏壘	Bügür (賢)	
	婼羌	Qakilik; Chaqiliq	〔佉盧〕Kroraina (樓蘭); Kuhani (扞泥); Issedon(伊循)	〔漢〕鄯善國地, 境內有樓蘭(鄯善)國都扞泥城、鄯善國伊循城(小鄯善);〔隋〕鄯善郡;〔唐〕石城鎮;〔清〕取漢婼羌國名置縣, 實非其地。	Chakilik (樹林)	
	且末	Qarqan; Charchan	Calmadana	〔東漢〕扞彌(寧彌、拘彌 Uzun tati); 境內有小宛國,〔唐〕沮末、折摩馱那、播仙鎮	Charchan (清譯車爾臣)	
阿克蘇地區	庫車	Kuqa (Kucha)	〔古龜茲〕Kutsi (意為「白」—據匈牙利人梵貝里之說);〔梵譯〕Kucina	〔漢〕龜茲、鳩茲;〔唐〕屈支、龜茲、丘慈(安西都護府駐所);〔元〕曲先;〔清〕庫車	Khocha (古龜茲語 Kutsi 之對音)	Kusan (音轉)
	沙雅	Xayar; Shahyar		〔漢〕龜茲國地;〔唐〕突騎施國沙雁州	Shah Yar(首領之軫恤)	
	新和	Toqsu; Toksu		〔漢〕龜茲國地	Tok Su (豐沛之水)	

	拜城	Bay	Kum (arik)	〔漢〕姑墨國地；〔唐〕阿悉言城	Bay（富有）	
	溫宿	Aksu Konaxeher; Aqsu Konashahar	Kum(daria) : 〔大食〕 Barkhuan :〔吐 火羅〕 Baluka	〔漢〕溫宿、姑墨（川）；〔唐〕撥換、跋 祿迦、亟墨；〔五代〕于祝；〔北宋〕末蠻； 〔元、明〕阿速；〔清〕阿克蘇辦事大臣駐 所舊城	Aksu（白水）、 Aksu Konaxeher（阿 克蘇舊城）	Aksun（察合臺 文）
	阿克蘇	Aksu Yengixeher; Aqsu Yengisar		〔漢〕姑墨國地；〔唐〕撥換、跋祿迦；〔清〕 阿克蘇道溫宿直隸州新城	Aksu Yengixeher（阿 克蘇新城）	
	阿瓦提	Awat		〔漢〕姑墨國地，〔唐〕姑墨州地	Awat（昌盛）	
	烏什	Uqturpan; Uch		〔漢〕溫宿國；〔唐〕溫肅州、于祝（一云 〔漢〕尉頭國；〔唐〕尉頭州）	Uq（物之頂 端），Uch Turpan（準噶 爾部廣徙吐魯 番人至此）	
	柯坪	Kalpin			Kalpin, Galpyn （或云〔維吾 爾〕洪水）	
克 孜 勒 蘇 柯 爾 克 孜 自 治 州	阿合奇	Aqchi; Akqi		〔漢〕尉頭國	Akqi〔柯爾克 孜〕白芨芨草	
	阿圖什	Atux; Atush		〔漢〕疏勒國地；〔唐〕疏勒州地	Atush（山口村 莊）	
	烏恰	Ulugqat; Ulughchat		〔漢〕捐毒國地	Ulugqat（柯爾 克孜：大山溝 分岔口）	
	阿克陶	Aqto; Akto	Irkeshtam	〔漢〕休循國地	Akto（白旗）	
喀 什 地	伽師	Payzawat		〔漢〕疏勒國地；〔唐〕佉沙都督府迦師城	Faizabad ； Payzawat（欣 幸昌盛）	

區	喀什	Kaxgar; Qashqar; Kashgar	〔梵〕 Saraga：〔當 地發音〕〔粟 特〕Sughlakh （粟特人）； 〔粟特語方 言〕Suli、 Suwlagh； Kashgiri	〔漢〕疏勒、〔唐〕伽師佉黎（譯自塔吉克 瓦罕語）、佉沙都督府	Kashgiri（印語 系之塔吉克瓦 罕語「玉山」 之對音）	
	疏附	Kashgar Konaxeher; Qashqar Konashahar		〔清〕取附屬於疏勒直隸州之意命名	Kashgar Konaxeher（喀 什噶爾老城） 原址喀什回 城，1955年從 疏附縣析置喀 什市，疏附縣 遷 Tokkulsak）	
	疏勒	Kashgar Yengixeher; Qashqar Yengishahar （喀什噶爾 新城）	〔梵〕 Saraga：〔當 地發音〕〔粟 特〕Sughlakh （粟特人）； 〔粟特語方 言〕Suli、 Suwlagh； Kashgiri	〔漢〕疏勒、〔唐〕伽師佉黎（譯自瓦罕語）、 疏勒都督府	Kashgar Yengixeher（喀 什噶爾新城）	
	英吉沙	Yengisar; Yengi Hissar			Yengi Hissar, Yengixeher（新 城）	
	蒲犁→塔 什庫爾 干	Taxkorgan; Tashqurgha n		〔漢〕蒲犁國、無雷國，〔北魏至唐〕竭盤 陀國，〔唐〕蔥嶺守捉	Taxkorgan（石 頭城）	
	莎車	Yarkand	Saka（塞人）； 一說為〔突厥 語〕Saricil（黃 湖）	〔漢〕莎車國地、西夜（漂沙）國；〔北魏〕 〔北魏〕朱居槃國；???渠沙（佉沙） 國地；〔唐〕沮渠（朱俱波）州地	Yarkand（崖 城，清譯葉爾 羌）	

	澤普	Poskam	源於〔波斯語〕 澤拉夫善河 Zedrafxan (散 布金子)		Poskam (不毛 之地)	
	葉城	Kargilik; Qaghliq		〔漢〕莎車國地、西夜(漂沙)國、子和 國地;〔北魏〕朱居黎國地;〔唐〕沮渠(朱 俱波)州	Kargilik (林中 鴉巢。清置莎 車府後移葉爾 羌縣至 Kargilik, 省稱 葉城)	
	巴爾楚克 →巴楚	Maralbexi; Maralbeshi		〔漢〕尉頭國地;〔唐〕尉頭州	Barquk (全 有); Maralbexi (鹿頭)	
	麥蓋提	Makit			Makit (人名)	
	岳普湖	Yopurga; Yopugha			Yabakol (葛邏 祿部落?)	
和 闐 地 區	皮山	Guma		〔漢〕皮山國地;〔三國〕皮穴國;〔北魏〕 蒲山國;〔唐〕皮山鎮	Guma (含義未 明, 或源於藏 語)	
	墨玉	Karakax; Qaraqash		〔五代〕烏玉河	Karakax (黑 玉)	
	和闐	Hotan; Khotan	〔匈奴〕Üdün (于遁);〔梵〕 Gostana (瞿薩 旦那);〔于闐〕 Khotana	〔漢〕于闐;〔唐〕瞿薩旦那、于闐鎮;〔元〕 斡端	Khotan	Ilchi
	洛浦	Lop			Lop (含義未 明, 或為羅布 之音轉; 或源 於藏語「教」)	
	策勒	Qira; Chira	〔于闐語〕 Qira	〔漢〕扞彌國地(拘彌、寧彌、Uzun tati)、 渠勒國,〔唐〕坎城鎮		
	于闐	Keriya		〔漢〕扞彌(拘彌)國, 後屬于闐國;〔唐〕 橋賞彌;〔清〕學界誤認古于闐國城址在墨 玉, 遂置于闐縣於墨玉。于闐國實在今和 闐。	Keriya (〔唐〕 媿摩川: 來而 未定)	

	民豐	Niya	〔印地語旁遮普方言〕 Nijang（河沙聚為渚岸）， 《大唐西域記》譯為「尼壤」	〔漢〕精絕國、戎盧國、鄯善國，〔唐〕毗沙都督府尼壤城		
--	----	------	--	----------------------------	--	--

資料來源：〔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北京：中華書局，1983）；馮承鈞、陸峻嶺，《西域地名》（北京：中華書局，1980）；蘇北海，《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88）；紀大椿，《新疆歷史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牛汝辰，《新疆地名概說》（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馮承鈞編，蘇其康增修，《西域史地釋名》（高雄：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表 1 - 8：清代新疆的行政和「雙子城」系統（至光緒十年，即 1884 年建省之際）

	建省時及稍後府級設置	建省後縣名	回城（舊城）	漢城（新城）	滿城（新城）		
鎮 迪 道 兼 按 察 使 駐 迪 化	哈密直隸廳	→哈密	謝熱齊	哈密城			
	吐魯番直隸廳	→吐魯番	吐魯番		廣安		
	鎮西府→鎮西直隸廳	宜禾（巴里坤）	巴爾庫勒			會寧	
		奇台			奇台堡→靖寧城；古城子	孚遠（老滿城）、新滿城、靖遠？	烏魯木齊東 西一線城 堡： 惠徠、屢豐、宣仁、 懷義、樂全、育昌、 時和、綏來、遂成、 豐潤、奇台、木壘、 古城子、三台
		木壘（析自奇台）			西濟爾瑪台堡、東濟爾瑪台堡	木壘	
	迪化直隸州→迪化府	烏魯木齊（迪化）	烏魯木齊	迪化	鞏寧		
	阜康				阜康		
	孚遠（吉木薩爾）				愷安城→孚遠、保惠堡；惠徠堡、三台		
	米泉（析自昌吉）				輯懷		
	昌吉				寧邊		
	呼圖壁分縣				景化		
	綏來（瑪納斯）			康吉城、綏來（靖遠鎮）	綏來堡、靖遠關、綏寧城		
	庫爾喀喇烏蘇直隸廳	喀喇烏蘇（烏蘇）				遂成堡（西湖）、慶綏城	
精河直隸廳（1888年改隸伊塔道）	精河				豐潤堡、安阜城		
伊 塔 道 駐 寧 遠	伊犁府	寧遠（伊寧）	懷順（喀什回城）		寧遠（固爾札）、惠寧（巴彥岱）、熙春（哈拉布拉克）	伊犁將軍轄「伊犁九城」：惠遠、惠寧、綏定、廣仁、瞻德、拱宸、熙春、塔勒奇、寧遠	
		綏定（霍城）			惠遠、綏定、拱宸（霍爾果斯）、瞻德（察汗烏蘇）、廣仁、塔勒奇		
	伊犁理事廳	→併入綏定				惠遠	

	霍爾果斯分防廳	→併入綏定			拱宸（霍爾果斯）		
	塔城直隸廳	塔城（1915年置塔城道）		綏靖（老城）	肇豐（1764年塔爾巴哈臺參贊大臣駐Yar，築肇豐城，在今哈薩克斯坦境內；1766年棄城東遷）、綏靖（新城）		
阿克蘇道	庫車直隸廳 →庫車直隸州	庫車	庫車回城		鞏平		
		沙雅					
	溫宿直隸州 →溫宿府	本府（阿克蘇）	阿克蘇新城				
		溫宿	阿克蘇老城	普安（鎮城）			
		拜城					
		柯坪分縣					
	烏什直隸廳	烏什			永寧→孚化		
	喀喇沙爾直隸廳→焉耆府	喀喇沙爾→本府（焉耆）	喀喇沙爾	協順			
		新平（尉犁）		蒲昌			
		輪台	布告爾老巴札		道南巴札（布古爾台）		
婁羌							
喀什噶爾道	疏勒直隸州 →疏勒府	本府（疏勒）	見下方欄	徠寧（舊漢城）、恢武（新漢城，疏勒縣治）	徠遠？		
		疏附→喀什噶爾	疏附（回城、喀什噶爾老城）	見上方欄			
		伽師					
	英吉沙爾直隸廳	英吉沙	英吉沙爾南城	英吉沙爾北城	輯遠		
	莎車直隸州 →莎車府	本府（莎車）	葉爾羌	無名套城			
		葉城			嘉義		
		皮山	固瑪				

瑪拉巴什直隸廳→巴爾楚克直隸州 (莎車直隸州改莎車府後，改隸莎車府)	→巴楚			巴爾楚克台
	→蒲犁			
和闐直隸州	本州(和闐)	額里齊		威靖
	于闐	克里雅回城	克里雅漢城	
	洛浦			

資料來源：馮承鈞、陸峻嶺，《西域地名》（北京：中華書局，1980）；蘇北海，《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88）；紀大椿，《新疆歷史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牛汝辰，《新疆地名概說》（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苗普生、田衛疆主編，《新疆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 339 – 340；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91），頁 165。



表 1-9：中共建政後更改的新疆地名

民國以來沿用的市縣名	更改後的市縣名	備注 1	備注 2
迪化（市）	烏魯木齊（市）		原地 名具 歧視 或輕 蔑少 數民 族性 質
迪化（縣）	烏魯木齊（縣）		
乾德	米泉		
孚遠	吉木薩爾		
綏來	瑪納斯		
景化	呼圖壁		
鎮西	巴里坤		
鞏哈	尼勒克		
承化	阿勒泰		
和靖	和靜	1959 年更改	
綏定	水定	1965 年更改	
寧西	察布查爾	改用錫伯語音譯	
和豐	和布克賽爾	改用蒙古語音譯	
蒲犁	塔什庫爾干	改用塔吉克／維吾爾語音譯	
婁羌	若羌	捨棄古字，維吾爾語地名不變	
于闐	于田	捨棄古字，維吾爾語地名不變	
和闐	和田	捨棄古字，維吾爾語地名不變	

1951 年 5 月 16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務院發布〈關於處理帶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性質的稱謂、地名、碑碣、匾聯的指示〉。依據該指示，1954 年 2 月 1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民政廳發布啓用新地名通知；1959 年和 1965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又批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更改和靖、綏定兩縣名。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政廳編，《新疆通志》卷 24：民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 19 - 20。

第二章 近代新疆的兩種獨立

- 一 楊增新、金樹仁主導的政治獨立
- 二 俄蘇在新疆的角色與影響：1860 – 1943
- 三 突厥民族主義與 1933 年的突厥穆斯林獨立運動
- 四 盛世才的政治獨立
- 五 國民政府謀求控制新疆的過程：1928 - 1943

新疆從 1912 年到 1944 年 9 月的政治狀態，雖然不同於外蒙古和西藏那樣，處於或是完全的民族自治，或是政治獨立狀態，但也不受漢人中央政府的控制。

只是，在新疆範圍內出現的「獨立」狀況有兩種。一種是由漢人軍政領袖所主導的地方割據，這是一種實質上的政治獨立；另一種則是新疆土著突厥語系住民在 20 世紀民族主義思潮影響之下，提出各種民族主義的訴求，謀求民族獨立的運動。

第一種「獨立」的程度和實際影響，事實上居於主要的地位。中華民國建立後的 30 年之中，中國中央政府對新疆的控制程度不斷趨近馬鞍型曲線的谷底；但漢人對新疆非漢民族的統治卻未曾式微。清廷派任到新疆的官員搖身變為中華民國新疆省的地方官員後，將新疆轉化為他們個人的財產，製造出漢人統治下的「新疆獨立」。此後直到 1930 年代中期，新疆最高權力的交替，事實上都是以「藩鎮政變」的形式實現的。¹ 中央政府嘗試加以干涉，植入親中央政治勢力的企圖，無一不遭到挫敗，政府唯一能做的，只是在形式上行文「真除」。因此，從 1911 年到 1944 年，漢人獨裁者統治下的新疆省便保持了政治上「事實」獨立；² 甚至成為與外蒙古類似的蘇聯衛星國。第二種情形是在新疆省內，又有 3 次由突厥語系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所推動的分離運動和「獨立」建國。對於中國中央政府而言，只能，也必須容忍前者；但絕不願意容忍後者。

漢人軍政領袖統治下的新疆「事實獨立」，在某種程度上也間接開啓了類

¹ 吉人，〈今後的新疆〉，刊於《新中華雜誌》1934 年（第 2 卷）第 21 期，頁 3。

² 參考蔡錦松、蔡穎，〈1933 年南京國民黨政府和盛世才爭奪新疆統治權的鬥爭〉，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頁 72。

似於 4 世紀到 6 世紀高昌王國時代曇花一現的漢人土著化，或曰「新疆認同」的進程。只是此種土著化，對於突厥語系住民的民族主義乃至民族獨立運動未必有益；相反，在「中華民族主義」已然興起的大背景之下，它似乎對於 1944 年 9 月以後，中央政府恢復與強化對新疆的控制，達成新疆進一步「中國化」的目標，產生了正面助益。

既然在有清一代，中國中原王朝業已實現了對新疆地方政治的控制，甚至成功地將新疆改建為行省，實現了新疆與內地政治和行政制度的統一，何以在進入民國時期以後出現了地方軍政領袖割據之下實際上的政治獨立？

從大環境的角度看，清朝的崩解，不僅釋放出中國「本部」之外未行省化的區域內，非漢民族追求獨立的猛獸，即使在已各行省之中，地方主義這頭更凶猛的野獸也掙脫了清帝國中央集權的牢籠。清末，地方士紳和各省的革命黨人，為控制所在地區，抵制外省武力的威脅，紛紛募集地方軍隊。民國建立後，「本省人治本省」的地方主義聲浪日趨高漲，地方軍隊首領遂演變為各省統治者，中央政府權威式微。

在新疆與中央政府間的政治紐帶脆弱化的同時，在經濟上對內地的依存程度也大為下降。如前所述，清代新疆在財政上不能自立，每年依賴清政府撥給的「專餉」和「協餉」約 300 萬兩。然而，自義和團事變後，原由內地各省分擔的「協餉」中斷。民國建立後，此一情形非但未曾改善，反而更形惡化。新疆的地方統治者唯有追求財政自立一途。

新疆邊防受到俄國內亂和革命的強烈衝擊時，北京政府無法提供有效協助，新疆督軍楊增新只能「自力救濟」，促使楊與中央政府間的關係進一步形式化。對於楊、金、盛等地方軍政領袖而言，既然中央政府在財政與經濟上對新疆「愛莫能助」；在政治上又對新疆「鞭長莫及」，則奉行倒向蘇聯、實質獨立的政策不僅合情合理，甚至是生存的必需。³ 其中，盛世才更是依靠蘇聯的支持，方才擊退政敵、反抗勢力和中央政府，奪得權力，他執政下新疆省，很快便淪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式的蘇聯衛星國。盛世才的代理人角色如此強烈，他所主導的新疆政治獨立，幾乎就是一部蘇聯干涉史。歷屆中央政府固然對新疆漢人執政者的親蘇政策深惡痛絕，但又不得不容忍。

至於漢人軍政獨裁者在新疆範圍內的統治，則很像是漢、唐、清王朝統治新疆政策的縮小版與改編版。謂其「縮小版」，在於漢人統治者基本上沿襲了王朝統治邊疆的模式，只是這些統治者僅在形式上維持中央政府封疆大吏

³ 陳福霖，〈通往權力之路：盛世才在新疆的最初幾年（1930 - 1934）〉，輯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部編印，《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 24 集（1994 年 5 月），頁 87 - 98。

的身分，實質上卻不是從中央政府——而是從新疆區域——的角度制定統治政策。「縮小版」的內容是，依賴源自中國內地的漢人和漢語穆斯林，同時攏絡土著民族上層，對土著民族實行間接統治；利用宗教保守勢力壓制受到近代西方文化影響的宗教改革甚至民族主義思潮。基於從 18 世紀承續而來的歷史現狀，漢人在政治上和文化上居於優勢地位，掌控了關鍵的行政機構，擁有「合法」的武力；而來自甘肅和陝西地區的漢語穆斯林（東干人），既擁有與突厥穆斯林相同的宗教信仰，又具有與漢人相同的語言與地緣背景，更多受到漢人統治者的信任和利用，擔任統治機構與突厥穆斯林社區間的中介者。

謂其為「改編版」，在於與 18 世紀中期相比，到 20 世紀前半期，漢人與漢語穆斯林因久居新疆，傳宗接代，其「土著化」的程度大幅提升。儘管漢人和漢語穆斯林在人數上依舊居於少數，但卻較此前任何一個時期都更深入新疆社會的基層，形成了自下而上的草根力量。雖然他們之中多數來自鄰近新疆的甘肅、陝西二省，小部分來自左宗棠湘軍的故鄉湖南省，但幾乎皆已放棄「還鄉」的意願，而自認為「新疆人」。這一現象的出現，為漢人當局統治新疆的合法性作了前所未有的背書。

相形之下，第二種，即新疆土著突厥穆斯林民族所訴求的「獨立」，在實踐上不算成功。對於塔里木盆地和哈密—吐魯番盆地各綠洲的突厥語穆斯林而言，有若干致命的因素，制約了他們的民族主義和民族獨立運動的發展。首先，除基層的伊斯蘭宗教社區外，突厥語穆斯林幾乎完全遺忘了他們擁有自身政治自治實體的經驗。自從 18 世紀中期，以準噶爾盆地為基地的準部被清朝勢力逐滅後，太上統治者的角色一直由「中國」王朝擔任；伯克們必須最終效忠於北京的朝廷；而草根性較強的「和卓」政教合一勢力遭到北京朝廷的分化、瓦解，號召力快速遞減；來自費爾干納谷地的突厥語穆斯林「兄弟」阿古柏伯克，卻又——很不明智地——以征服者自居。其次，基於自然地理和上述政治原因，各綠洲的突厥語穆斯林除了伊斯蘭宗教意識外，難以形成近代民族意識；具有諷刺意味的是，正是壓制突厥穆斯林民族意識的漢人統治當局，最終向突厥穆斯林賦予了「民族」身分。再次，突厥語穆斯林中具有自主意識的少數知識菁英，乞靈於「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這兩個更接近古代帝國——而非近代民族——觀念，過於抽象、晦澀的意識形態主張，在喚醒突厥語穆斯林民眾的民族意識，動員突厥語穆斯林基層社會參與獨立建國過程上，難以產生強烈的影響力。最後，更為致命的，是漢人統治者與本屬中國戰略利益競爭者的蘇俄這兩個強權，都疑懼以建立突厥人國家為訴求的獨立運動，將對各自在中亞的內部殖民統治造成災難性的連鎖反應，因而都不遺餘力地加以鎮壓。

第一節 楊增新、金樹仁主導的政治獨立

1.1 漢人軍政領袖獨裁局面在新疆的形成

1911-1912年，中國內地發生權力轉移時的諸多因素同樣影響到新疆。新疆出現了一群與同盟會有密切關係的革命分子，其中包括具有改革理念的新軍官兵以及左宗棠湘軍部隊中秘密會社（哥老會）的成員。⁴ 顛覆清王朝的行動主要由這群漢人參與，不過在伊犁地區，有個別非漢人的上層人士對革命表達同情和支持之意；同時，革命分子在針對突厥穆斯林所散發的文宣之中，也將左宗棠在重新征服新疆的過程中對穆斯林的屠戮，與17世紀的「揚州十日」相提並論，暗示左氏所效忠的滿洲人朝廷是漢人和穆斯林的共同敵人。⁵ 此一訊息或許產生了某種效力，因為1912年1月上旬，當伊犁新軍向將軍府和滿洲旗兵軍營發動攻擊時，少量漢語穆斯林（東干人）和塔蘭奇維吾爾人也參與其中。1912年冬季之前，哥老會革命分子所控制的伊犁、喀什與效忠清廷的迪化省政府間形成對峙狀態。新疆省內的分裂狀況，這既不是第一次，也不是最後一次。

進士出身，曾在甘肅河州地區累積了許多「治回」經驗，時任新疆提法使、鎮迪道的雲南籍漢人楊增新，向新疆巡撫袁大化建議，緊急招募甘肅籍東干人，成立5個營（晚清新軍編制，每營約100人）的「回隊」，自任統帶，並從甘肅和雲南籍漢語穆斯林人中挑選親信，委任為各營管帶、哨官，以對抗伊犁新軍的威脅。但當袁大化對伊犁用兵之際，楊增新卻擁兵自重，不願將該部分武力交給袁大化指揮。⁶ 袁大化無力收拾新疆殘局，只能舉薦擁有私人化武裝力量的楊增新接替他的職位。

1.2 楊增新

伴隨清室遜位，袁世凱取得北京政權，楊增新迅速取得了對省會的控制。袁世凱承認了現狀，任命楊為新疆都督。楊依靠私人化的東干部隊，又得到前任清朝新疆巡撫袁大化的力薦和袁世凱的支持，軟硬兼施之下，與伊犁的

⁴ 「哥老會」組織幾乎與湘軍的指揮系統平行，下層士兵服從軍官命令的前提，在於軍官本身是哥老會的上層成員。在駐新疆湘軍中，哥老會組織士兵種植和販售鴉片。參考吳善中，《晚清哥老會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⁵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委員會重印，1986），頁532。

⁶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71。

革命勢力達成了協議。

楊在奪取和鞏固其權力的過程中，主要是依靠東干部隊的效忠。接下來的幾年中，楊增新在新疆省的關鍵職位上安插了效忠自己的東干軍人、親屬和雲南同鄉；同時也為其競爭者，如哥老會成員、伊犁革命派，甚至為哈密和吐魯番揭竿而起反抗苛捐和虐政的維吾爾人安排了政府職務。不過，在後一類安排中，楊增新總是在將政敵派任到遠離其盟友和勢力範圍的區域，然後乘人不備，將其捕殺。⁷

楊增新於 1912 年到 1928 年期間在新疆的統治，在後來的歷史學家筆下褒貶參半。曾在楊氏的繼任者手下供職的吳靄宸認為，在楊氏以古代文官和無情手腕雙管齊下的管理之下，新疆成為「世外桃源」。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則指出，與其說楊是民國的新疆督軍，不如說他的氣質更像是一位「稱職的」舊式中國官僚；不過，楊氏比清朝歷任伊犁將軍和新疆巡撫都握有更多權力。1928 年之前的新疆，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在理論上的存在遠超過其在實踐上的存在，楊氏僅僅在形式上服從中央政府，但在新疆實行了實質的自治和獨裁。⁸

楊增新維持其權力的手段，是竭力使新疆與世隔絕，以確保新疆人處在蒙昧無知的狀態之下。1912 年在哈密和吐魯番發生的鐵木耳（Tumul）起事喚醒了維吾爾人反抗的幽靈。儘管楊氏透過欺騙的手段平息了動亂，但他開始擔憂維吾爾人的忠誠。尤其是面對俄屬中亞地區布爾什維主義和突厥民族主義的迅速傳播，伊斯蘭復興運動傳到新疆所帶來的伊斯蘭扎吉德主義（改革派，*usul-i jadid, jadidism*）教育，更令政治嗅覺敏銳的楊坐立難安。為此，楊增新向那些反對共產主義和新式教育的保守派（*qadi*）教士（*Imam*）和維吾爾上層提供政治上和財政上的支援，鼓勵他們關閉新式學堂，開設傳統的古蘭經學校（*mektep*），修建清真寺。楊氏本人也中止了對新式漢文教育的資助，強迫學生繼續尊孔讀經。⁹ 需要特別指出的是，楊增新的政策，與沙皇俄國末期在喀山（Kazan）、布哈拉（Bukhara）等中亞突厥語系穆斯林地區所實行的，透過支持傳統派（*qadimu*）宗教保守勢力來壓制革新和自由主義影響的政策

⁷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Xinj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1 - 13.

⁸ Aitchén Wu (吳靄宸), *Turkestan Tumult* (London: Methuen, 1940; reprin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38;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52 - 64.

⁹ 儘管楊增新以其愚民政策的效果為傲，但這不表示他反對教育。相反，楊政府以嚴厲的政令，規定突厥穆斯林士紳子弟必須入學，同等在學堂中開設傳統中國教育課程，希望藉此在突厥穆斯林培養出漢化的菁英階層。但很多士紳誤以為「上學堂」為服差役，竟不惜出資僱請下層子弟頂替其子弟入學。賽福鼎·艾則孜 (Seypidin Ezizi), 《賽福鼎回憶錄》(北京: 華夏出版社, 1993), 頁 70。

如出一轍。¹⁰

楊增新也檢查所有的郵件，監控新聞和出版，尤其嚴禁中國內地和中亞地區的報刊，其中包括蘇聯中亞地區維吾爾革命分子所刊印的《窮人之聲》（*Kembigheller Awazi*）和《青年維吾爾》（*Yash Uyghur*）；同時對外國人和返新留學生嚴加盤查，將宣揚新思想的土耳其公民和蘇聯公民遞解出境。¹¹ 只有在楊任內的後期，面對境內不斷蔓延的疫病以及缺乏訓練有素的官員，他才允許開放基礎西醫教育，並開設了新疆俄文法政專門學校。

楊及其後繼者金樹仁、盛世才得以實行政治獨立和獨裁的基礎，首先在於他們使軍隊私屬化、地方化。楊增新擔任都督後，將東干武力擴充到馬步 102 營，新募士兵主要是生長於新疆的東干人，與地方的關聯更為密切。但如前所述，新疆的財政經濟條件，不可能大量養兵，楊增新的東干軍兵力雖經擴充，也僅達 1 萬人；¹² 盛世才時期大幅擴軍，也不過達到 2 萬人左右。新疆統治者軍事力量的不足，還要依靠天然的地理因素加以彌補。民國初年，行旅自蘭州乘坐馬車或駱駝，需要 70 天左右方能抵達迪化，沿途道路並無一寸可供機動車輛行駛的路面，旅客必須自備食物、炊具、臥具，甚至飲水。1933 年，羅文幹巡視新疆失敗後，南京國民政府曾研擬派遣桂系部隊，以武力控制新疆。廣西籍漢語穆斯林將領白崇禧提議派兵 5 萬，黃紹竑認為依當時的狀況，沿河西走廊路線，2,000 多公里的路程只能徒步行軍，在技術上不可行。¹³ 黃氏提議以 15,000 人的部隊，乘坐汽車，穿越騰格里沙漠與巴丹吉林沙漠之間的草原，繞道到酒泉，再西進哈密；而這樣做的前提是必須購買新式掘井機，預先將每座驛站的供水量增加 10 倍以上。即使如此，汽車也只能以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緩慢前進，以免陷入沙漠或泥淖。¹⁴ 相較之下，新疆與俄蘇中亞地區之間的交通則要便利得多，新疆政要從內地返新，或中央大員赴新，往往取道海參崴或滿洲里，從西伯利亞鐵路以及 1930 年建成的「突（厥斯坦）西（伯利亞）鐵路」（Turksib Railroad），轉往伊寧。相較之下，從莫斯科到伊寧，僅需數日。¹⁵

¹⁰ Olivier Roy,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39-40.

¹¹ 陳超，〈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早期傳播與楊增新的對策〉，收入楊發仁主編，《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論文集》（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內部印行，1993），頁 44。

¹²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71。

¹³ 左宗棠部入新時，係採「緩進急戰」的方略。即一個戰役到另一個戰役之間，須有充分的時間將糧草彈藥運儲到前沿陣地；部隊也須休整。故從 1876 年 6 月先遣部隊從肅州開拔起，花費了 1 年又 4 個月的時間才到達新疆西南部綠洲。

¹⁴ 黃紹竑，《五十回憶》（長沙：嶽麓書社，1999 年重印），頁 290-297。

¹⁵ 譚雲山，〈新疆問題管見〉，刊於《申報月刊》卷 2（1933 年）號 9。

然而，使楊增新得以實行政治獨立和獨裁的更重要因素，在於中國中央政府實力下降，導致新疆與中國內地的經濟聯繫減弱，而對其西鄰的經濟依存度大增，致使新疆形成了獨立的財政經濟體系。袁世凱時期，北京政府與新疆間的紐帶還有一定強度，此種狀態有賴於楊增新與袁世凱二人間的相互欣賞和信任。¹⁶ 袁死後，楊對北洋系的政要抱持鄙視不齒的態度，對北京的政令日益敷衍；¹⁷ 北洋軍閥之間、北京與廣州間的權力紛爭，削弱了他們各自的實力，更讓中央政府難以顧及邊疆問題。新疆邊防受到俄國內亂和革命的強烈衝擊時，北京政府無法提供有效協助，¹⁸ 楊增新只能「自力救濟」，促使楊與中央政府間的關係進一步形式化。

由於新疆不具備可靠的財政基礎，沙皇俄國及其繼承國蘇聯又在此地擁有經濟利益。清朝覆亡後，北京新的中央政府幾乎完全無法為新疆提供任何財政補助，造成新疆結構性的財政缺陷。¹⁹ 楊除了設法提升徵稅的效率之外，主要是透過在省內發行 4 種以上的地方紙幣，操縱兌換匯率，並強迫商人將硬幣兌換為省鈔。基本上，楊增新政府是在長期的財政赤字下運作的。²⁰ 新疆西部和北部的經濟結構尤其脆弱，在 1881 年簽訂的〈聖彼得堡條約〉中，清政府將貿易權讓渡給沙皇俄國以換取俄方從伊犁撤軍，自此，新疆以原料交換俄國製品的貿易活動便在全省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重要性日增，很快便達到新疆與中國內地貿易額的數倍。布爾什維克革命和繼之而來的內戰期間，新疆與俄國間的貿易幾乎完全中斷，致使新疆的棉花和畜牧產品找不到市場，同時，新疆也面臨棉、布、糖、燃油和工業品的嚴重短缺。由此，可以理解在 1910 年代俄國政治情勢惡化期間，楊增新小心翼翼地處理包括哈薩克牧人和白俄軍隊在內的難民湧入新疆的危機之際的心態。新疆與蘇聯之間的貿易在 1920 年代漸漸恢復，楊增新遂與蘇聯政府簽訂了新的貿易協定，刪

¹⁶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72，106。

¹⁷ 楊增新，《補過齋日記》（1921 年刊本），卷 23，頁 17。

¹⁸ 〈收新疆省長電〉，民國 8 年 9 月 6 日，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新疆邊防》（民國 6 年—8 年），頁 264。

¹⁹ 民國元年（1912）年，北京的中華民國政府完全刪除了對新疆的財政補助，從 1913 年開始，又編列了每年 60 萬銀元的補助金。然而，此後由於內亂頻仍，是項補助屢次中斷。參考陳慧生，〈楊增新統治新疆時期的財政金融〉，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頁 97 - 99；陳延琪，〈楊增新是如何緩解新疆財政危機的〉，見（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9 年第 1 期，頁 100。

²⁰ 造成財政赤字的首要因素是軍費預算龐大：在 1917 - 1922 年的新疆省歲出中，軍費平均占 74%。見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總編室重印，1986），頁 686 - 688；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122 - 124；Owen La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58 - 59.

除了 1881 年條約中給予俄商治外法權和免關稅待遇等極不公平的條款。²¹ 新貿易協定使得新一蘇間的貿易量激增，1928 年，新疆對蘇聯的貿易順差達 2 千 4 百萬盧布，幾乎是新疆與內地貿易額的 10 倍。此類貿易原本主要集中在準噶爾盆地，但 1930 年突西鐵路（突厥斯坦——西伯利亞鐵路，Turksib Rail）通車後，經由伏龍芝（Frunze，即比什凱克 Bishkek）鐵路樞紐，又相對拉近了新疆西南部與蘇聯市場的距離。²²

新疆與蘇聯貿易紐帶的強化，使其對內地和中央政府在經濟在財政上的依存度下滑，進而導致中央政府對新疆的政治影響力持續下降。在一些重大的涉外事務上，楊增新的新疆省政府甚至在事前事後均不請示報備的情況下，逕自與蘇俄簽訂條約，為其繼任者金樹仁和盛世才開啓了先例。²³ 在 1924 年新蘇通商條款中，以中國政府名義在蘇聯境內所設的 5 個領事館，其外交、領事和商務代表都由新疆省政府選任，實質上只代表楊增新的利益。

對於新疆民眾而言，蘇聯商品的獨占，不僅未引發反感，反而因為由此重新搭建起他們與中亞突厥穆斯林兄弟之間曾經中斷的橋樑，使很多人本來就很淡薄的中國意識進一步淡化。²⁴

楊增新的政治手腕可謂極度圓熟，他透過親信和監視，平衡了新疆各方面的利益，操縱族裔群體（哈薩克、蒙古、東干和維吾爾）和地方派系（雲南、陝甘、兩湖）相互角力，為忠實黨羽提供在法外追求個人財富的機會；而他本人則在一個無孔不入的情報網協助之下，監控著每一個人。

²¹ 1920 年，楊增新指派伊犁道尹許國禎為代表，與蘇維埃俄國簽訂了〈中俄伊犁臨時通商協定〉；在楊增新的推動和參與下，以是項協定為基礎，1924 年，中華民國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於簽訂了一項正式通商條約（〈中華民國新疆省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暫定通商條件〉）。條約中規定蘇聯在新疆境內的若干城市中設立領事機構；同時首次以互惠的精神，允許中國在阿拉木圖（Alma-Ata）、塔什干（Tashkent）、斜米（Semipalatinsk）、安集延（Andijan）和齋桑（Zaisan）五處設立領事館。見柴恆森，〈抗戰前中國駐蘇五領事館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頁 76 - 84。

²² 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0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324；陳慧生，《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89-200。

²³ 1921 年 9 月，新疆與蘇俄簽訂〈關於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紅軍開入中華民國國境以剿滅阿爾泰區白區部隊之協議〉；文本收入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 3 冊，（□□：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頁 182 - 184。1931 年 10 月 1 日，金樹仁政府又在不知會南

京國民政府的狀況下與蘇聯簽訂〈新蘇臨時通商章程〉；見無名氏，〈新疆蘇俄商約之暴露〉，文載《國聞周報》，1933 年第 10 卷第 38 期，附錄，頁 1 - 2。盛世才則不僅更肆無忌憚地與蘇聯簽約，甚至兩度邀請蘇聯出兵新疆，並允許蘇軍駐劄在新疆；見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9。

²⁴ 賽福鼎在回憶兒時經歷時，憶及當時楊增新政府發行的貨幣信譽不佳，市場上帝俄和後來蘇俄的貨幣廣泛流通，俄國人和多數中國人開設的商店都只收盧布。唯一的例外是伊寧的塔蘭奇維吾爾大商人雅可布巴依（Yakub Bay）開設的商店，居然拒收盧布，僅接受中華民國國幣和楊增新發行的新疆省幣。以至除少數知識分子對他表示敬重外，普通人也以之為怪。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7 - 38。

1.3 金樹仁

楊增新操縱和縱容地方派系之爭，最終傷及他本人的職業和身家性命。1915 - 1916 年，楊增新鎮壓了位於要津、卻陰謀反對他的雲南籍派系，代之以與他的早期官場生涯有關的甘肅和陝西籍官僚；湖南和湖北籍官僚則聚集在具有革新理念的軍務廳長兼外交署長樊耀南周圍。樊是由繼袁世凱之後擔任中華民國大總統的黎元洪派任到新疆的，有北京政府的直接支持，足與陝甘系官僚抗衡。

1928 年 7 月 7 日，陝甘籍官僚的首領，民政廳長金樹仁，利用中央政府更替之機，依恃陝甘籍官僚的支持，設計刺殺楊增新，旋嫁禍並處決樊耀南，從而掌控了軍隊，奪取了新疆的政權。²⁵ 國民政府在沒有選擇餘地的情形下，正式任命金接任楊死後留下的權位。

金樹仁雖然與楊增新一樣專制，但在政治技巧上卻遠遜於前任。金氏毫無節制地發行無準備金的鈔票，造成通貨膨脹一發不可收拾；金還利用政府專賣制度中飽私囊；狂徵各種引發公憤的稅捐。為鞏固個人權位，不僅毫無顧忌地任用血親、同鄉、親信，也專門徵發陝甘籍青年擴充其軍隊，刻意汰除其他省籍的官兵，增加軍隊薪餉，導致軍費暴增，造成通貨膨脹更形惡化。²⁶ 金氏在外交上同樣自行其是，但他與蘇聯簽訂的條約，卻明顯過多地犧牲了新疆的商業貿易利益。更可怕的是，金放棄了楊增新在尊重新疆多民族多文化狀態的前提下所採行的平衡政策，轉而推動漢化。金樹仁一改楊增新——承襲自清朝——與土著菁英合作的作法，實施各種旨在排擠後者的政策，如徵收「宰牲稅」，禁止穆斯林赴麥加朝聖，以漢人官吏取代土著出身的官吏。金派遣漢人官僚管理蒙古和柯爾克孜牧民的行動，遭到激烈抵抗；他試圖終結「哈密王」（「汗」）自治狀態的行動，甚至引發了全省範圍的大動亂（本稿稍後將討論）。1933 年 4 月，在甘肅東干軍隊和維吾爾反抗者兵臨迪化城下時，一群苦惱的漢人軍官、白俄軍人和經蘇聯赴新疆的東北軍官兵聯合發動政

²⁵ 以往學界在楊增新被刺案的問題上，多認定樊耀南為主謀，而樊在刺楊後，為楊的門生金樹仁捕殺。此說的最大盲點在於過於強調楊與甘肅河州系官吏間的關係，忽略了楊增新與北京政府及樊個人之間長期而微妙的關係。本文參考「金樹仁刺楊，嫁禍於樊」說，參考樊明華，《新疆三七政變血案真相》（台北：樊明華刊印，2001）；張大軍，《四十年動亂新疆》（香港：亞洲出版社，1956），頁 284；299。

²⁶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161 - 16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新疆簡史》第 3 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頁 99；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1936；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總編室重印，1986），頁 686 - 688；。

變，推翻了金的權位，推舉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曾任國民革命軍北伐部隊軍官的盛世才作為繼任人。

1.4 被金樹仁激怒的親漢勢力

與「維吾爾」這個概念相似，作為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範圍，「新疆」的概念產生於 19 世紀末，它也是「中國」王朝統治的人造產物。但事實上，直到楊增新統治時期，新疆都還不是一個整體。在自然地理和政治歷史上，這片地區事實上分為三部分，即「東疆」：哈密—吐魯番盆地（回鶻斯坦）、「南疆」：塔里木盆地（六城）和「北疆」：準噶爾（準噶爾和伊犁河谷地）。在清朝以前，這些地區各自為政。清朝對新疆實行間接統治和「漢回隔離」政策，這些地區對清朝統治的反應也各不相同。從某種程度而言，「回鶻斯坦」是受到「中國」王朝透過設置郡縣，實行直接行政管轄最久的地區，在明朝，也是「中國」在「西域」控制的唯一地區，整體而言服從「中國」當局；清朝也喜歡挑選這一地區出身的維吾爾人擔任新疆各地的地方官。

這種政治傾向的佈局也持續到民國時期。例如，1931 年的哈密暴動，通常被歷史學界認定為最終導致 1933 年未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和 1934 年「和闐艾米爾國」兩個獨立政權建立的緣起事件。但事實上，哈密暴動的領袖和加尼牙孜阿吉和堯樂博士等人一開始是向東面的甘肅和南京尋求援助，同時，當地的東干人和來自甘肅的馬仲英部東干入侵部隊都被當作盟友。哈密暴動的目標，只在於恢復該地區有限的穆斯林自治，完全不是分離主義的。²⁷

²⁷ 哈密是新疆最靠近甘肅省的地區，西元 4 世紀初，十六國之一的前涼在哈密—吐魯番盆地設置郡縣。「中國」政權對該地的直接統治在 8 世紀末中斷後，於 14 世紀後期再度恢復。作為察合台後裔的哈密王室與「中國」王朝間有著數世紀絡繹不絕的進貢關係。在清朝對此地長期的特殊優遇政策下，1920 年代見到哈密「王」沙·木胡蘇特（Shah Maqsud）的西方人，發現他身著漢服（其實是滿洲式服裝。清朝在新疆只允許少數高級伯克穿著滿洲式官服，代表皇帝給予的特殊恩寵；獲此殊榮的伯克也樂於炫耀），講突厥語時帶有漢語口音。見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9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3 - 44；他的幕僚堯樂博士（Yulbas 是外號，意為「老虎」）更操嫻熟的漢語，並且於 1950 年代逃到台灣（而不是土耳其）。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138。在被南疆的和闐穆斯林分離主義者推舉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總統」之前，哈密王府的衛隊長和加尼牙孜阿吉只想反對新疆的統治者金樹仁，期望由比較通情達理的漢人取代金擔任省主席，從未想過反抗「中國」。在遭到馬仲英部隊抓兵拉差、橫徵暴斂前，也不反對東干。他曾為形勢所迫，退入塔里木盆地，表面上接受了分離主義立場，但不久還是接受了盛世才的邀請，到迪化擔任省政府副主席。擔任哈密反金武裝領袖的堯樂博士在對部屬的演講中說「我們可以抗金，卻不可以反中央。因為反中央就是叛國了。……要遵循正當途徑，代表哈密維民，

1.5 壓力的累積和爆發

楊增新任期內的積怨和金樹仁的虐政，於 1931 年在新疆東部激起了反抗，並很快蔓延到全省。發生於 1930 年代早期的這場戰爭，經常被描述為 19 世紀源於宗教差異的衝突之延續，這種描述無疑道出了真實的一部分，不過，兩者發生的原因、地點、本地和外來的參與者以及意識形態方面的考量都有很大的差異。不僅如此，在 1930 年代的戰事中，不同背景的起事者共同具有的派系化和機會主義特性表明，伊斯蘭教和綠洲的「維吾爾」人不再是其中唯一的角色，起事者與當局的衝突也不再能夠簡單歸結為「文明的衝突」或「回漢衝突」。

引發起事的直接原由，是金樹仁試圖取消源自清朝以來吐魯番——哈密盆地維吾爾貴族所擁有的特權，並將甘肅籍漢人和東干移民安置在該地區，維吾爾貴族原有的肥沃耕地上，遂引發貴族和平民的共同反彈。²⁸ 本來，「哈密王」沙·木胡蘇特（Shah Maxsud）不僅承襲了「沙」——即「王」——位，更承襲了其祖先與北京的密切關係，因此，從清末到楊增新時代，省方都允許他繼續保持舊有的權力和利益。1907 年和 1912 年，哈密的突厥語族農民兩次起而反抗沙·木胡蘇特所施加的重稅和苦役，省方都全力協助其進行血腥甚至卑鄙的鎮壓。

新疆省境內「半獨立王國」的持續存在，在理論上與中國中央集權化的趨勢相衝突，中國中央政府和新疆地方軍政首腦都勢必致力於消滅此類由多元化帝國間接統治政策下所遺留的「麻煩」。沙·木胡蘇特所擁有的哈密地區，不僅控制了新疆與中國內地交通的咽喉，而且，很多漢人也相信，該地區有大片「未開墾」的良田，在哈密王的限制之下，新疆省政府無法透過移植漢人和東干農民，進而徵收租稅。²⁹ 因此，當沙·木胡蘇特於 1930 年去世時，金樹仁便廢除了哈密「汗國」，代之以在新疆其餘地區一體實施的州縣制。很多維吾爾人樂見哈密王重稅苦役的統治遭到終結，然而，金樹仁卻在第一年便將農業稅額增加了一倍，同時徵收維吾爾農民休耕中的肥沃土地，冠以「荒地」之名，授與從甘肅逃難逃荒而來的漢人農民。漢人農民收到了免費農具、

向中央陳情。……讓我趕緊到南京去」。見《堯樂博士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頁 83。

²⁸ 清王朝為了保持和鼓勵其與新疆東部、北部的蒙古和突厥貴族的盟友關係，允許這些人對其原有土地和人民維持世襲的統治，此即所謂「扎薩克制」。

²⁹ 謝彬，《新疆遊記》（1925 年版，收入「民國叢書二編」卷 87，歷史地理類，上海：上海書店，重印，1990），頁 78；80。

種籽及兩年免稅的優惠；維吾爾農民就其被徵收的土地所得到的補償則是接近沙漠的乾旱貧瘠土地。金氏派往哈密的軍人，則令情勢更加雪上加霜，新到的駐軍強行徵收糧食、牲畜，勒索游牧部落。³⁰ 1931年2月，一名駐軍排長不顧伊斯蘭教習俗強行迎娶哈密附近村莊的維吾爾少女事件，則直接點燃了維吾爾起事的導火線。一群維吾爾暴民在襲擊漢人新移民之後，控制了哈密回城（舊城）。暴民被迪化到達的省軍增援部隊擊敗後逃往山區，在兩位前沙·木胡蘇特的管家——和加尼牙孜哈吉（Xoja Niyaz Haji）與堯樂博士·汗（Yulbars Khan）的領導之下，重新聚集起來。

此後幾個月中，省軍對穆斯林不分青紅皂白的鎮壓，導致哈密—吐魯番盆地的所有穆斯林——包括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和東干人——全部加入反抗漢人政府的行列。特別是，在堯樂博士的邀請之下，一個年青又極具個性的甘肅籍東干軍閥——馬仲英強有力的部隊於1931年夏介入了新疆戰事。

1932年下半年，在馬仲英的部將策動之下，吐魯番爆發了公開的暴亂；是年冬到1933年初，便傳遍全省。事態蔓延得如此迅速，必須歸因於吐魯番和塔里木盆地突厥穆斯林反漢地下組織的存在，最著名的是札吉德學校創辦人買合蘇提·木依提（Mehsut Muhiti）之弟馬合木提·木依提（以下依漢文著作通譯「麻木提」，Mahmud Muhiti）。此類組織雖然並不喜歡東干人和馬仲英，但基於把握機會的心理，加入了反金同盟的行列。³¹

1930年代早期的暴動並不是穆斯林與漢人雙邊的衝突，儘管其中社區和種族因素在暴動的血腥過程中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但事實上，暴動的因素與過程是複雜而多邊的。東干人和維吾爾人除了一致行動以外，也充滿了競爭與對立；而除了東干與維吾爾之外，站在反對金氏省政府行列的還有哈薩克、柯爾克孜人，甚至其他漢人的軍隊。不僅如此，外來因素和干預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首先，素與內地漢人有密切關係的堯樂博士試圖向國民政府求援；其次，國民政府派遣了「調解代表」，中央代表承認並給予變亂主角之一的馬仲英東干部隊正式的番號和任命；第三，也是最關鍵的是，蘇聯擔憂日本和英國介入東干和維吾爾反抗運動和新疆突厥穆斯林地區動盪引發連鎖效應的可能，因而為特定的漢人和維吾爾派系提供了具有決定意義的軍事干預。當然，所謂日本與英國對暴動者提供支援之說，顯有誇大之嫌。³²

³⁰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42 - 46;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頁248 - 249。

³¹ 拜艾則孜（Bay Aziz），〈吐魯番農民暴動〉，刊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第26輯：「馬仲英在新疆」專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5-60。

³² 參考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此時此地的新疆，種族、宗教和政治同盟都是權宜性的，甚至連新疆省政府雇用的白俄軍人也可以在紅色蘇聯的武裝和指揮下作戰。

在新疆北部和東部，戰鬥的焦點集中在迪化。金樹仁的軍事指揮官盛世才在得到來自伊犁方面，包括白俄部隊和流亡東北軍士兵的增援後，解除了維吾爾人和東干人對迪化的包圍。在戰役過程中，盛氏捕殺了數以千計的人，包括著名的維吾爾詩人阿卜杜哈力克·「維吾爾」(Abuduhaliq Uyghur)和吐魯番現代教育的奠基人買合蘇提·木依提。³³

如前所述，流亡東北軍官兵、白俄部隊以及其他利益團體，於 1933 年聯手推翻了金樹仁，盛世才控制了迪化政府。盛氏激烈的抗日傾向，為他換來了蘇聯的強力支持。在蘇聯的軟硬兼施之下，加上維吾爾人與東干人一年來積怨已深，1933 年夏季，和加尼牙孜阿吉和麻木提所率領的多數維吾爾部隊加入盛世才，調轉槍口攻打東干部隊；盛向加尼牙孜許以南疆警備司令一職，並鼓勵其沿塔里木盆地北緣進軍喀什。盛的崛起及與維吾爾人建立同盟，並未改變馬仲英在軍事上保持優勢的局面，馬氏甚至在身為漢人的伊犁鎮守使張培元的支援之下，控制了準噶爾盆地。

與此同時，南疆的暴動正方興未艾。1932 年末，由馬占倉所率領的一派東干武裝沿塔里木盆地北緣到達庫車 (Kucha) 與維吾爾秘密社團成員鐵木耳伯克 (Timur Beg) 率領的維吾爾武裝會合；這支聯軍轉而向喀什挺進。在塔里木盆地南緣，由金礦工人所發動的暴動接受了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 (通譯伊敏, Muhammed Imin Bughra) 三兄弟的統轄；三兄弟自許為一個構想中的新國家的「艾米爾」(emir, 阿拉伯世界酋長之謂)。伊敏本人是伊斯蘭教宗教長者 ('ulama) 和經學院 (madrassah) 教師，但卻極度認同札吉德運動所提倡的近代化和民族主義主張。³⁴ 和闐政府的影響向西擴展到葉爾羌，1933 年，布格拉三兄弟之一，會同曾遍遊歐亞的出版商沙比提大毛拉 (Sabit Damolla)，在喀什設立了「和闐政府喀什辦事處」。

1933 年前三季，喀什回城數度易主，包括「省府」的代表馬紹武、柯爾克孜冒險家烏斯曼·阿里 (Osmin Ali) 的山地騎兵隊、鐵木耳伯克的庫車武裝、馬占倉的東干人。喀什的一干主人，雖然彼此爭鬥不休，卻一致反對和闐政府的勢力西進。馬占倉不顧其長官馬仲英正在與迪化方面作戰的情勢，決定在喀什漢城的兵營中收留省方的代表馬紹武，因為在他看來，二人終究

Sinkiang, 1919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³³ Justin Jo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5-153.

³⁴ 布格拉三兄弟係墨玉 (Karakash) 人，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1933-34 年)に關する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6・47 合併号 (創立 30 周年記念号 1)，1994 年 3 月，頁 1-42；見其中頁 6。

同為東干兄弟，而東干人和維吾爾人當下在處在敵對狀態；接下來，馬占倉的部下狙殺了鐵木耳伯克；烏斯曼·阿里雖曾兩度洗劫喀什回城，卻在進攻由馬占倉據守，堡壘森嚴的漢城時無功而返，退回其山區地盤。

在喀什出現權力真空之際，1933年11月，沙比提大毛拉進駐喀什，宣布「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成立。³⁵

第二節 俄蘇在新疆的角色與影響：1860 - 1943

2.1 俄國入侵中亞與「突厥斯坦」總督體制的建立

蘇聯中亞地區與天山南北相鄰，在19世紀中俄兩國國界出現之前，兩地區間既沒有近代意義的政治界限，也沒有種族和文化的界限。如果在兩地區範圍內尋找差異，反而會發現，兩地同樣只有北亞草原遊牧部落與南部低地綠洲的區別。因此，帕米爾高原東西兩側地區民族發展的歷史進程，具有高度的相似性，它們幾乎在同一時段經歷了突厥化³⁶和伊斯蘭化³⁷這兩個重大的種族—文化變遷過程；也同樣經歷了類似的部落／民族分化過程，³⁸ 儘管

³⁵ Andrew D. B.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95 - 96.

³⁶ 考古、人類和歷史學家也都認定，中亞最早的居民是高加索人種（或稱雅利安人），使用印歐語系東伊朗語族語言，現代塔吉克人是他們的直系後裔。但自6世紀起，蒙古利亞人種，操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語言的突厥諸部落遷入阿爾泰山以西，整個中亞都開始了突厥化的進程；這一進程在12世紀前後確定了其不可逆的態勢，質言之，突厥諸部落在政治上的長期強勢，使得居住在綠洲的土著塔吉克人服從、同化於突厥人，僅有少數居住在山嶽地帶的土著塔吉克人得以保存較多的原始血統和語言特性。參考〔蘇〕加富羅夫(B. G. Gavrov)著，蕭之興譯，《中亞塔吉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³⁷ 7世紀起，伴隨阿拉伯帝國的擴張，中亞也開始伊斯蘭化。此一進程也強烈影響了中亞民族的歷史演變。例如塔吉克一詞：波斯人先將Tajik（大食人）作為征服者的阿拉伯人的他稱，後來將該稱呼擴大到改宗伊斯蘭教的波斯人；而突厥人又將一切定居的穆斯林稱為Tajik。當阿拉伯人與土著居民融合後，Tajik一詞又變為界定波斯人的民族學術語，此後，波斯人亦自稱Tajik。參考〔蘇〕加富羅夫(B. G. Gavrov)著，蕭之興譯，《中亞塔吉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³⁸ 如近代俄屬中亞最重要的兩個民族烏茲別克(Uzbek)和哈薩克(Kazak)，本來都隸屬於金帳汗國內，同一個突厥化蒙古部落之中。Uzbek一稱源於金帳汗國的月即別可汗(1312-1342年)。13世紀中亞當地史料經常將從金帳汗國分裂出來，分佈於鹹海和裡海以北草原地帶的白帳，稱作月即別兀魯斯Uzbek Urus。15世紀中葉，白帳分裂，一部分人脫離兀魯斯，遷到楚河流域，這部分遷出者被稱作Kazak。Kazak一詞最初的含義是「被迫從部落出走，過著冒險生活的人」，或曰「自由民」（順便提及，15世紀至17世紀從俄羅斯核心區域流亡到頓河流域的俄羅斯貧民和農奴，被稱為「哥薩克」，其詞源及含義亦為突厥語之Kazak）。但這一稱呼並不代表Kazak和Uzbek之間形成了任何「民族」差別。16世紀，昔班尼率月即別人由北方草原南下帕米爾以西的綠洲農耕區，逐漸走向定居並與綠洲土著塔吉克人融合，從而使月即別人與仍滯留在草原上的哈薩克人在經濟生活型態上分道揚鑣。近代「烏茲別克人」形成過程可以大致歸納為：由於月即別部落成為中亞南部綠洲的統治者，其部落名稱成為由月即别人和中亞

這一分化過程十分複雜。³⁹ 中亞的突厥化，讓中亞出現了「突厥斯坦」

(Turkestan)——突厥人之地——這一模糊的人群—地理概念，這個概念的外延，本來是由「突厥人」活動的地域所決定的。然而，19世紀，帝俄在中亞設立「突厥斯坦」總督府，將這一人群—地理概念轉化為政治—地理概念。

中亞的近代民族進程始於16世紀。但由於經濟和社會演變節奏緩慢，在帝俄征服中亞前並未形成近代國家。⁴⁰ 與帕米爾以東的新疆地區類似，18世紀以後，由烏茲別克貴族所控制的中亞南部希瓦、布哈拉和浩罕三個綠洲汗國，都是由自稱擁有成吉思汗和穆罕默德雙重神聖血統的家族所統治。這些譜系多係偽造，但代表了中亞普遍突厥化和伊斯蘭化之後的社會意識。⁴¹ 同期，遊牧於中亞北部和南部山地的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也大致皈依了伊斯

綠洲居民廣泛混血後，從事綠洲農耕經濟的人群之共同名稱。另外兩個突厥語民族吉爾吉斯(Kirghiz)和土庫曼(Turkuman)的形成與烏茲別克類似：北方的黠戛斯Kirghiz和烏古斯—突厥蠻Ugus-Turkuman南下、融合當地土著，將自身的部落名稱帶給新的群體；不同於烏茲別克的是，吉爾吉斯人和土庫曼人仍在綠洲邊緣從事遊牧業。參考王治來，《中亞通史》古代卷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³⁹ 中亞民族歷史進程的複雜性也體現在，直到20世紀初，乃至蘇維埃時代初期，俄國人在區分中亞綠洲費爾干納谷地的突厥語群體時，仍使用「薩爾特」(Sart)、「欽察」(Chipchaq)、「庫拉瑪」(Kurama)、「吉爾吉斯」、「喀喇吉爾吉斯」、「布哈拉」(Bukhara)、「希瓦」(Khiva)、「浩罕」(Khokand)等與「民族」概念無關的模糊稱呼。16世紀之前，「薩爾特」的本義是「商人」，後引申指「定居者」；北方草原的遊牧者最初接觸到波斯裔穆斯林時，僅意識到他們是商人，遊牧的蒙古人和突厥人將「塔吉克人」稱為「薩爾特」；因此，後來轉為定居的突厥人並不自稱「薩爾特」；16世紀，遊牧的月即別人南下時，卻將定居的突厥人和塔吉克人都稱作薩爾特；月即別人又逐漸與定居的突厥人融合，也轉為定居，成為烏茲別克人；仍滯留在草原的哈薩克人遂將塔吉克人、烏茲別克人和塔里木盆地的維吾爾人一概稱為薩爾特。「欽察」人也是從北方遷到中亞南部的遊牧者後裔，遷移後仍在半農半牧狀態中保持了原始民族組織，到了1930年代才分別融合於烏茲別克和吉爾吉斯之中。「庫拉瑪」原義是「混合」，19世紀在哈薩克人中，除大、中、小玉茲之外，還有一個多民族混合的部落，被稱為「庫拉瑪」，20世紀以來大致融合於烏茲別克。俄羅斯人東征西伯利亞時，曾遭遇到葉尼塞河流域吉爾吉斯人的頑強抵抗，於是乃將中亞草原上的遊牧者統統稱為「吉爾吉斯人」；1926年前，哈薩克人仍被俄羅斯人稱為吉爾吉斯人，而吉爾吉斯人則被稱為「喀喇(黑色)吉爾吉斯人」；「布哈拉」、「希瓦」、「浩罕」是16世紀以來中亞烏茲別克人所建立的汗國，汗國屬民不等於民族群體。參考〔蘇〕巴托爾德(V. V. Barthold)著，耿世民譯，《中亞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⁴⁰ 蒙古入侵後，中亞北部草原地帶是成吉思汗長子朮赤後裔所建金帳汗國(又作欽察汗國Chipchaq Khanate)領地，該汗國與之前控制此一廣大地區的部落聯盟式遊牧帝國並無差異；中亞南部，包括帕米爾東西兩側的費爾干納谷地綠洲與塔里木盆地綠洲，則是成吉思汗次子察合台及其後裔的領地。這些汗國僅將草原和綠洲當作賦稅來源，而非國家子民。大汗出征時，首先掠奪臣屬於自己的綠洲城邦。帖木爾統一中亞後，其屬下同樣延續了金帳與察合台汗國的統治模式。16世紀月即別人南下，在月即別人的白帳牧地逐漸形成哈薩克大、中、小三「玉茲」部落；在中亞綠洲烏茲別克布哈拉、希瓦、浩罕三汗國。玉茲是遷徙性的，其首領「可汗」僅知道自己大致擁有哪些部落的效忠；汗國的首領受月即別遊牧貴族操控，往往有名無實。參考王治來，《中亞通史》古代卷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⁴¹ 19世紀初，烏茲別克昆格拉特部權貴阿里·艾孜木自封為希瓦汗；19世紀中期，烏茲別克芒吉特部權貴穆罕默德·拉希姆，娶成吉思汗家族女子為妻，以駙馬身分出任布哈拉艾米爾。阿姆河下游的希瓦汗國昆格拉特王朝和布哈拉艾米爾國都延續到1920年。浩罕的統治者是烏茲別克明格部的酋長，開始僅有「巴依」(Bai, Bey)、「伯克」(Beg)的身分，後自稱汗。參考王治來，《中亞通史》古代卷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蘭教。伊朗語族的塔吉克人則受到烏茲別克等突厥語族部落的壓迫，向更南方的山地遷徙。19世紀初，中亞綠洲諸烏茲別克汗國相互征伐，但他們與新疆的「和卓後裔」伊斯蘭政教合一政權一樣，都遙尊由安納托利亞突厥貴族（源於烏古思的塞爾柱突厥部西遷之一支）所建立的奧斯曼帝國蘇丹兼伊斯蘭哈里發為上君。此一狀態一直延續到帝俄勢力東擴時期。

1547年，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Ivan IV, 1530 - 1584），於加冕為俄羅斯第一位「沙皇」（Tsar，俄文對拉丁文 Cesar —「凱撒」—的轉寫）的同時，出兵征服了位於窩瓦河下游，「不信上帝的」喀山汗國，將此一地區非正式地稱為「韃靼斯坦」。⁴² 對韃靼人的征服，翻開此後長達 500 年的俄國擴張史的首頁。它標誌俄羅斯掙脫蒙古（被俄人習稱為「韃靼」）太上統治陰影，為俄羅斯越過烏拉爾山脈，向遼闊的中亞及西伯利亞擴張掃平了障礙；俄羅斯從此成為統治多民族的帝國。從 16 世紀中期至 18 世紀初，沙皇俄國已征服了中亞草原以西、以北的廣大地區。只有在 17 世紀末，帝俄遠征軍才遭遇到甫於中國建立新王朝的通古斯人的阻擋，使其暫時放慢了在遠東擴張的步伐，而將戰略目光轉向中亞。

從 18 世紀 30 年代起，沙皇俄國開始向中亞北部推進，其軍事征服活動持續了一個世紀以上。⁴³ 19 世紀 40 年代，俄國遠征軍開始向巴爾喀什湖以東以南的清朝伊犁將軍轄地和錫爾河西岸的哈薩克大玉茲牧地推進，於 1860 年在其地新建突厥斯坦省（突厥斯坦總督府南遷後，改隸「草原總督」）；同期，帝俄亦向中亞南部三汗國展開攻勢，於 1865 年攻占浩罕汗國中心城市塔什干（Tashkent），進而將突厥斯坦總督府移置於塔什干。1868 年，俄軍攻占撒馬爾罕（Samarkhan），迫使布哈拉艾米爾國成為俄國的附屬國。1873 年，俄軍攻入希瓦汗國，迫使希瓦汗國成為俄國的附屬國。1868 年，俄軍兵臨浩罕城下，迫使浩罕汗國投降，於其地置隸屬於突厥斯坦總督府之下的費爾干納州。1881 年，俄軍從高加索方向攻占阿什哈巴德，1884 年完成對土庫曼（Turkman）的征服，於 1890 年代初將其置於突厥斯坦總督府轄下。1891 年，俄軍進軍帕米爾，開始與以南亞為基地的英國勢力對峙，並於 1895 年與英國劃分了原屬清朝伊犁將軍轄區的帕米爾西部。

⁴² 1236 年至 1241 年，成吉思汗麾下的蒙古—韃靼軍隊攻占了窩瓦河、卡馬河畔的保加爾（Bugal）王國，將其併入金帳（欽察）汗國。13 世紀末，蒙古—韃靼入侵者即與使用突厥語的保加爾人、欽察人混合，並完成突厥化、伊斯蘭化，被附近的俄羅斯人稱為「韃靼人」。15 世紀 30 年代，韃靼人脫離蒙古人統治，自建喀山（Kazan）汗國。1547 年，俄羅斯帝國的前身莫斯科大公國出動遠征軍，征服喀山汗國，將此一地區非正式地稱為「韃靼斯坦」。為壓制韃靼人的反抗，沙皇在韃靼斯坦強力推行俄羅斯化、東正教化政策。

⁴³ 沙皇俄軍首先侵入哈薩克草原，修築了自北而南延伸 3,500 公里的弧形軍事堡壘線。至 19 世紀初，基本控制了哈薩克中玉茲和小玉茲，廢黜其汗，改為軍事總督管理。

伴隨俄國的征服，中亞的民族人口結構開始發生顯著變化，政治與社會狀況也隨之改變。從 1730 年代起，以哥薩克為先鋒的俄羅斯移民湧入中亞。1890 年代，西伯利亞鐵路修通後，帝俄建立移民局，有計劃地向哈薩克草原輸送農民，占據並墾殖草原上最肥沃的土地。至 1917 年革命爆發前夕，突厥斯坦總督轄區中已有超過 50 萬名來自俄國歐洲部分的移民，占該地人口總數的 10%。中亞北部草原農業的快速成長，造成一部分哈薩克牧民的貧困化；另一部分則轉為農業定居。⁴⁴ 中亞南部綠洲成為棉花集中產區，但單一作物經濟更容易受到俄國政府的盤剝，突厥裔棉農負債的情形日益普遍化。

值得注意的是，在軍事征服和經濟殖民的同時，沙皇政府並未將它在窩瓦河下游強力推行的俄羅斯化政策移植到突厥斯坦的核心。俄國在中亞面臨的問題與英、法在非洲穆斯林地區的遭遇極其相似。沙皇政府鼓勵向中亞移民，但這只在空曠的哈薩克草原造成了比較明顯的殖民化效果；而在人口集中的沙漠綠洲，俄羅斯人的鄉村殖民化難以實現。沙皇派任的軍事總督因而採取了「隔離」——對突厥斯坦的穆斯林而言，是「非俄羅斯化」——的政策。總督不僅不干預當地現有的社會結構，不干涉穆斯林的文化生活，反而禁止突厥斯坦當地人皈依東正教，以求保存伊斯蘭文化最古老的形式。總督府更不招募當地人服兵役，並且封鎖綠洲地區，切斷綠洲城市與外界的聯繫，確保其不受韃靼人、土耳其人或俄羅斯人的影響。這種策略的目的在於，使突厥斯坦的社會和文化保持在中世紀的落後狀態下，永遠不會形成挑戰俄羅斯人的能力。

唯一的例外是近代教育，帝俄在哈薩克草原基層部落創辦以突厥教授俄文的初等學校，優秀學生可以升入突厥斯坦總督轄區的中等學校，乃至塔什干的師範學院，使統治者維持與被統治者之間最小化的技術性聯絡管道，同時切斷伊斯蘭化程度較淺的哈薩克人、吉爾吉斯人與南方綠洲那些定居的、較正統的穆斯林兄弟之間的聯繫。接受西式教育的人雖然只占人口中的極少數，但幾乎都成為本地區各部落中的領袖。

事與願違。依照沙皇政府的主觀意願所制定的隔離政策，只能延緩，而不能阻止突厥斯坦的社會演變。沙皇政府在窩瓦河下游親手播撒的突厥民族主義種籽，不可避免地滲透到相同語言和信仰的中亞兄弟中間。1890 年代中，扎吉德運動（Jadidism）等改良主義團體對中亞的影響日益擴大。俄羅斯移民和政治犯流放至此，也促進了中亞突厥穆斯林群體民族意識的覺醒。沙皇政府試圖隔斷哈薩克草原與費爾干納盆地的聯繫，卻適得其反地推動了西方式的民族平等思想乃至民族主義。

⁴⁴ 1897 年，從事農耕的俄境哈薩克人已占其人口總數的 55.49%。

韃靼人是穆斯林世界最先倡導近代化的群體，他們發展出一種一半基於伊斯蘭教，一半基於突厥語民族統一觀念的世俗民族主義。韃靼—突厥民族主義受到沙皇政府的壓制，但壓制的結果反而使它的影響加速擴大。19世紀末，韃靼學者伊斯瑪爾·巴依·伽斯普林斯基（Ismail Bey Gasprinskiy）領導了一系列宗教、文化、教育的改革，意圖重新解釋伊斯蘭教法，以適應近代社會條件並最終聯合中亞與西亞各突厥穆斯林民族，對抗沙皇俄國統治。到了20世紀初，俄羅斯帝國境內上述事態的發展，開始向外擴展到鄰近的奧斯曼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乃至清代中國的突厥語地區。⁴⁵ 1904年韃靼興起伊斯拉（*Islah*）運動，由此出現了第一批真正的穆斯林共產黨人。1908年，奧斯曼帝國境內的「青年突厥」（Young Turks）運動大獲全勝，受其激勵，西突厥斯坦於1909年出現了「青年布哈拉」（Young Bukharans）運動。1912年，哈薩克草原上覺醒的知識分子發起了「阿拉什—幹耳朵」（*Alash Orda*）民族主義運動。在此期間，札吉德運動日益壯大並左傾。至1916年，已有5,000多個札吉德學校分布於整個俄羅斯帝國。1917年布爾什維克革命時，札吉德運動在俄屬中亞突厥民族主義運動中居於支配地位。⁴⁶

20世紀初，作為新疆西鄰的俄屬突厥斯坦土著人民，面臨被徹底征服與近代化之間兩難的選擇。突厥語穆斯林希望透過近代化，獲致對抗擁有近代化手段的入侵者之力量，但也因此改變了自己正在保衛的生活方式。對於作為殖民統治者的俄國人而言，同樣面臨類似的兩難處境。因為俄國人正在傳播的手段，可能終將導致其殖民統治本身的崩潰。

2.2 從俄屬「突厥斯坦」向「中國突厥斯坦」挺進的政策及其極限

如前所述，從19世紀40年代起，沙皇的軍隊開始進入巴爾喀什湖以東以南，在清朝伊犁將軍轄地建立軍事堡壘，實行武裝移民。至1850年代，即已經過哈薩克草原上的兩條主要通道，向清軍巡邏哨所（卡倫）以東以南推進了750公里，切斷了清軍從伊犁九城到塔爾巴哈台（Chuguchak, Tarbakhatai, 塔城）間的巡邏線。1847年，沙皇向清朝要求開放塔城、伊犁（Ili）、喀什（Kashgar）三處通商。1851年7月，清政府被迫就新疆對俄開埠通商問題與俄國代表舉行談判，俄方要求在伊犁、塔城兩地單方面設立領事機構，擁有

⁴⁵ S. A. Zenkovsky, *Pan-Turkism and Islam in Russia*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60–61. 同時參見本章第三節「突厥民族主義與1933年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

⁴⁶ A. Bennigsen and C. Lemerier-Quelquejey, *Islam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Pall Mall, 1967), 15.

片面領事裁判權、通商免稅，以及在伊犁和塔城建立貿易圈、構築房舍、存放貨物、居住、放牧、設立墓地等特權。清政府在中俄雙方稍後簽訂的〈中俄伊犁塔爾巴哈台通商章程〉中，全盤接受了俄國的要求。此一明顯的不平等條約，一方面顯示沙皇俄國確有進一步向俄屬突厥斯坦以東擴張的意圖，且邁出了第一步；另一方面也顯示，沙皇俄國所面對的，已不再是中亞古代型草原—綠洲汗國，而是在農業時代也曾稱霸、擴張的傳統東方農業帝國；俄國的擴張規模與速度，都將受到更多的限制和阻滯。

沙皇政府發展出的新策略是，尋找中華帝國發生外患或內亂的機會，伺機向臣屬於清朝的那部分中亞地區進一步推進。1860 年代，俄國乘英法兩國入侵清朝東部沿海經濟政治重地之機，再度脅迫清政府簽訂〈中俄北京條約〉和〈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從清朝手中，奪取了原由伊犁將軍府所轄的新疆西部超過 44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原本遊牧於俄國新占地區內的哈薩克部落，對於新太上統治者主人更嚴苛的徵稅和殖民措施極度不滿，不斷發動反叛，襲擊俄國軍政設施。1866 年，齋桑泊地區的 12 個哈薩克克烈部部落東遷進入準噶爾地區，請求重歸清朝的保護。

與此同時，英國勢力也滲入新疆南部。1865 年，浩罕汗國將領阿古柏伯克驅逐清軍，占據新疆南部之後，英、俄兩國也乘機而入，策應阿古柏的行動，伺機擴張自己的利益。⁴⁷ 俄國雖已在前述條約中取得伊犁河谷地 80% 的土地，但其終極目標是占有包括伊犁和塔爾巴哈台在內的準噶爾盆地。阿古柏進兵新疆時，沙皇政府數度召開御前會議，討論新疆情勢。結論是清帝國已不可能恢復對新疆的統治。⁴⁸ 1871 年，俄國以「預防阿古柏在伊犁建立親英統治」為藉口，發動軍事進攻，擊敗以通古斯士兵為主，有東干人和漢人參加的清軍和伊犁艾拉汗屬下塔蘭奇維吾爾、卡爾梅克（土爾扈特）蒙古、哈薩克民兵，占據整個伊犁地區。

俄軍占領伊犁之後，一度打算扶植傀儡政權，但最終選擇由占領軍直接統治，期間長達 10 年。俄國軍事統治當局除剝奪清政府對伊犁的行政和司法權力，在伊犁「按灶科賦」，實行俄國法律外，亦沒收了清軍士兵的全部屯田，以「公有財產」之名出租；鼓勵俄國商民遷居伊犁，獨占了該地市場；同時利誘伊犁民人改入俄籍，造成了伊犁地區後來近 1 個世紀的「俄僑」、「蘇僑」雙重國籍、雙重效忠，乃至三重認同問題。⁴⁹

⁴⁷ 王繩祖，〈19 世紀 60 年代至 70 年代英俄在新疆的角逐〉，收入氏著《中英關係史論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第 1 輯。

⁴⁸ [俄] I. F. 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陳漢章校（譯自 1912 年彼得堡版），《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1859 - 1875）》（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下冊，頁 447。

⁴⁹ 沙皇俄國派駐北京和新疆的外交官員鮑戈亞夫連斯基，在其著作中詳細記述了俄軍占領伊犁

在占據伊犁的同時，俄國也並未放棄進一步向東擴張的計劃。占領伊犁初期，俄軍即籌劃向烏魯木齊推進，但缺乏瑪納斯河以東的情報，也找不到「可靠而有經驗」的代理人，只好暫時於精河、大河沿一帶屯兵，鞏固對伊犁周邊約 8 萬平方公里地區的控制，同時偵察阿古柏伯克和其東干盟友控制下的準噶爾東部和塔里木盆地的情形，等待東進時機。此時的態勢在 1945 年 9 - 10 月間蘇軍協助伊寧政權民族軍進攻時再度重演。1875 年，清朝大臣左宗棠等人的「塞防」主張在朝廷辯論中壓倒了李鴻章等人的「海防」主張，左氏率軍西進新疆，攻滅阿古柏伯克的「哲德沙爾（七城）汗國」，恢復了清帝國在新疆的統治。在清軍進攻初期，俄國派遣使團到達阿古柏駐蹕的庫爾勒（Korla），要求與汗國談判「邊界問題」，阿古柏答應以讓出準噶爾盆地東部為條件，換取俄軍的軍事戰略協助；但此時俄軍已無力阻擋清軍的推進。

如前所述，依照沙皇政府高層的研判，清朝已不可能恢復對新疆的統治，因此，俄軍占領伊犁時，俄方通知清政府，俄軍的占領只是「代管」，願意在新疆亂局平定後，將伊犁交還中國；同時，又向伊犁民眾宣布，俄國將永遠統治伊犁。俄軍占領伊犁 10 年間，俄中雙方針對伊犁問題的交涉持續進行。但俄方的談判動作，其實只是要達成掩人耳目，拖延到清政府自動承認既成事實的效果而已，從未預料到清軍竟然兵臨城下。從 1878 年至 1881 年，俄中雙方代表經數度協商，在中方接受俄方要求，在通商、賠償、調整天山以北邊界問題上作出大幅讓步後，於 1881 年在彼得堡簽訂〈中俄伊犁條約〉（又稱〈改訂條約〉），俄國將伊犁歸還中國。⁵⁰ 改訂條約的簽訂，對於清朝而言，仍充滿屈辱感；但對於俄國而言，也等於被迫承認，俄國在征服、統治「突厥斯坦」的基礎上，繼續向「東突厥斯坦」——或曰「中國突厥斯坦」、「新疆」——的直接殖民型、領土型擴張，已到達極限。

自此，沙皇俄國及其繼承國蘇維埃俄國，便將對新疆的擴張政策的主要方向，固定在三個重點上。第一，維持俄—蘇在曾經經歷俄國統治的伊犁河谷地區域保有的各項特權；第二，確保準噶爾盆地始終處在俄—蘇政治經濟勢力

10 年間的施政，以及伊犁和整個新疆的社會、經濟、文化狀況。參考〔俄〕鮑戈亞夫連斯基（N. V. Bogoferinskii）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⁵⁰ 中國在各項權益上的讓步包括，向俄國賠款 900 萬銀盧布（合 500 多萬兩白銀）；將霍爾果斯河以西 7 萬多平方公里的領土讓與俄國；俄商來華貿易可經蒙古和新疆邊境地區 35 處地方出入；俄國商人可在伊犁、塔城、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及天山南北各城貿易，不向中國官府納稅；俄國在肅州（今酒泉）、吐魯番兩處增設領事；伊犁居民願遷居俄國入俄國籍者，均聽其便（後有塔蘭奇維吾爾、哈薩克、東干居民約 7 萬人遷入俄境，其中自願徙置者，約有半數）。依照〈中俄伊犁條約〉的子約〈中俄續勘喀什噶爾界約〉，以及俄軍在條約規定範圍之外的後續軍事行動，至 1892 年，俄國又占領了喀什噶爾以西，原屬新疆的全部帕米爾；1895 年又與英國簽訂〈英俄協議〉，在法律上仍擁有帕米爾多數地區主權的清朝缺席的狀況下，瓜分了此一地區。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卷 210〈光緒朝〉（台北：文海，1964），頁 10 - 16。

的決定性影響下；第三，不論何人統治新疆，必須採行親俄—蘇政策，保護俄—蘇在新疆各地的商業和經濟利益。對於俄—蘇而言，至少在 1940 年代之前，由源自中國內地，具有政治經驗，在施政中保有彈性，願意妥協的官僚來統治新疆，將更有利於達成俄國人的政策目標；而尚不具備政治經驗和手腕，更不具備政治實力的突厥穆斯林土著，自然被排列在俄國人夥伴優先順序的後排。

基於上述認知，沙皇俄國致力於運用軍事以外的手段，厚植其在新疆的影響。依照〈改訂條約〉，俄國先後在新疆境內的伊犁、塔城、喀什、吐魯番、承化寺（今阿勒泰）等地設立領事館。1884 年新疆建省，置省會於迪化後，為了保障對新疆地方政府的監控，俄國將其駐吐魯番領事館移至迪化，擴充為總領事館。俄國和英國在新疆的領事機構都擁有駐軍、領事裁判和免稅的特權，其領事官員對清朝地方政務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⁵¹ 俄、英商人基本上分別占據了北疆和南疆的市場；兩國金融資本在新疆的投入，使俄國盧布取代清朝制錢，成為新疆沿邊市場的主要貨幣。⁵²

1912 年，清朝駐伊犁「新軍」和其他部隊中的「哥老會」成員，發動「伊犁革命」，呼應中國內地的辛亥革命，並成立了「新伊大都督府」。當伊犁叛軍與省軍對峙之際，1912 年 5 月 8 日，俄國以保護領事館和商民之名，派遣哥薩克馬隊 200 餘騎侵入伊犁九城的首邑寧遠（Gulja, 固爾札，蒙古語謂「貴族大會」，後更名伊寧）；6 月 22 日派 750 名哥薩克騎、步兵侵入喀什噶爾；稍後又加派 300 名哥薩克，馳赴新疆于闐，武力壓制該縣策勒村村民與具哥老會成員身分的中國軍人抗俄事件，保護俄國的領事裁判權。⁵³

2.3 以「蘇維埃」和「自治」之名壓制分離傾向，維護沙皇俄國遺產

⁵¹ 英國也以辦理遊歷、商業等交涉要務為由，於 1895 年派遣「遊歷官」駐喀什噶爾；1908 年又以保護僑民為由，改遊歷官為領事，正式在喀什噶爾設立領事館。由於領事館擁有駐軍特權，俄、英領事往往對清朝地方當局頤指氣使。例如俄國駐喀什噶爾領事彼得羅夫斯基

（Petrofskii），即曾強硬要求清政府撤換與其配合度不高的莎車知府，調離曾支持過當地民間抗議俄人示威的喀什提督張宗本，並指名由焦大聚接任。彼氏在任內也戮力從事情報活動，蒐集南疆和西藏的政治、經濟、軍事情報，同時監視、蒐集英國在上述地區活動的情報，以遏制英國勢力的發展。彼氏公然聲稱，喀什噶爾道尹完全處於他的掌握之中，「百依百順」。俄領事對新疆地方的影響程度，可見一斑。參考袁大化修，王樹楠、王學曾等撰，《新疆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依東方學會 1923 年版本縮拼影印，1992）卷 57。

⁵² 莊鴻壽、吳福環、厲聲、魏長洪，《近現代新疆與中亞經濟關係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頁 52—62。

⁵³ 有關「策勒村事件」過程之描述與研究，參考 C. Skrine & Pamela Nightingale,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90—1918* (London: Oxford, 1987), Chapter 12. Macartney 是當時英國駐喀什噶爾領事，與清朝和中華民國打交道時，習用中文姓名「馬繼業」。

1917年的「二月革命」結束了沙皇的帝制統治。在「一切政權歸蘇維埃」的口號之下，中亞地區先後建立了各式各樣的「蘇維埃」——民眾代表會議組織，當地的突厥穆斯林也建立了自己的「蘇維埃」。⁵⁴但相較於前帝國的其他地區，俄國臨時政府要求前沙皇政府軍政官員留守崗位的命令，在中亞得到了更徹底的執行。突厥斯坦總督庫羅巴特金聲明支持革命，沙皇的軍政官員和殖民者表面上都「投入革命浪潮」，事實上，他們的目的只是以組織新的政權形式——蘇維埃——為名，壓制當地突厥穆斯林人民尋求自治的聲浪。俄國立憲民主黨人控制了1917年4月在塔什干成立的「臨時政府突厥斯坦委員會」。與此同時，「烏勒瑪（Ulama）議會」和「穆斯林會議」兩個民族主義組織也在塔什干召開首屆穆斯林大會，成立突厥斯坦穆斯林中央委員會，向臨時政府要求，由突厥斯坦穆斯林人民決定突厥斯坦的前途。在北部草原地區，沙皇派任的總督和官吏引退，行政機構則在臨時政府執行委員會控制下繼續運作；同時出現的哈薩克民族主義組織「阿拉什—幹耳朵」（*Alash Orda*），則要求參與地區行政管理。

布爾什維克黨人在「十月革命」中取得政權後，列寧和史達林立刻向前沙皇俄國境內的非俄羅斯人民宣示紅色新政府的民族平等政策。⁵⁵然而，布爾什維克政權的烏托邦式宣言，立刻被內戰與外國入侵的無情現實所粉碎。布爾什維克必須——也只能——考慮政治生存問題，它只能去強化國家機器，而非依列寧的設想拆除——代之以工人公社式的過渡體制——之。因此，布爾什維克也像其前任臨時政府一樣，透過在各民族地方建立的布爾什維克政權，鎮壓在革命期間建立的民族自治政府。除布爾什維克的軍事力量無法到達的地區——如波蘭、羅馬尼亞、芬蘭、波羅的海沿岸及外高加索地區，獲得了脫離這一被列寧稱作「各族人民的大監獄」的俄國的機會——以外，紅軍所到之處的非俄羅斯人，無論是否出於自願，完全被納入一個權力比帝俄時代更為集中，占據著幾乎同樣國土的國家——儘管它改變了名稱，而且是依照不同的政治和社會原則組織起來——之中。俄國共產主義者看似矛盾的兩手，事實上，都是為了克服前述殖民統治者兩難處境，盡一切努力，繼承與延續沙

⁵⁴ 例如「工農兵代表蘇維埃」，「工人士兵代表蘇維埃」，「士兵代表蘇維埃」，甚至還有「十幾個穆斯林農民代表蘇維埃」。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2期，頁83-90。

⁵⁵ 列寧、史達林於1917年11月15日、12月3日聯名簽發《俄羅斯各族人民權利宣言》與《告俄羅斯和東方全體穆斯林勞動人民書》，昭告「俄羅斯各族人民」和「包括『吉爾吉斯人及薩爾特人』在內的東方穆斯林」，「今後，你們的信仰和習慣，你們的民族機關和文化機關都被宣布為自由的和不可侵犯的，自由地、無阻礙地安排自己的民族生活吧」！張盛發，〈20世紀上半葉「世界革命的理論和實踐問題」〉，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3期，頁3-14。

俄帝國遺產，以防俄國體制一旦崩解，連帶使布爾什維克喪失依托。

布爾什維克在塔什干建立的「突厥斯坦蘇維埃人民委員會」，將反布爾什維克的「浩罕自治政府」宣布為非法；並宣示與「同一小撮俄羅斯與穆斯林反動派倡導的資產階級自治進行無情的鬥爭」。1918年2月，布爾什維克的「赤衛隊」擊垮浩罕自治政府；反布爾什維克勢力則重拾力量，聚集在「巴斯馬奇」(*Basmachi*, 突厥語意為「匪徒」) 反抗運動中，並得到協約國和土耳其的泛突厥主義者的援助，在山區和農村向蘇維埃政權發動武裝襲擊，一度造就了浩大的聲勢，直到1922年，才在紅軍的強大攻勢下消聲匿跡。1918年4月，布爾什維克政權在原突厥斯坦總督轄區，成立了隸屬在「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之下的「突厥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成立〈章程〉規定，該「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擁有自治權，但承認「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為中央政府，並服從其政令。依照蘇聯共產黨後來的定義，這個「自治共和國」還不算是「民族自治」，只是「地方自治政權」。

1920年8月，布爾什維克政權與哈薩克民族主義組織「阿拉什—斡耳朵」舉行談判，在沙皇俄國的草原總督轄區建立隸屬於俄羅斯聯邦的「吉爾吉斯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即「哈薩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的前身)——依照布爾什維克的定義，這是中亞第一個民族自治共和國。同年，布爾什維克策動「人民革命」推翻了布哈拉艾米爾和希瓦汗的政權，建立了「布哈拉蘇維埃人民共和國」和「花喇子模蘇維埃人民共和國」——這種被布爾什維克認定尚未具備建立「社會主義共和國」條件的「人民共和國」模式，成為後來的蘇聯附庸外蒙古以及新疆伊寧政權效仿的前例。這樣，布爾什維克俄國事實上是在繼承了沙皇原有的行政建置框架的基礎上，在中亞全面建立了蘇維埃政權。

2.4 「民族識別」分類手段和「民族共和國」替代體制的建立

推倒沙皇和臨時政府體制的俄國共產主義革命，一開始便面臨如何處理被列寧稱作「各民族人民的監獄」的沙皇俄國民族殖民地問題，這也是馬克思主義者標榜有能力解決的問題。革命前，史達林主張承認「民族有分離權」；⁵⁶ 列寧提出以承認「民族自決權」為核心的解決方案。此一方案，傾向接受

⁵⁶ 正當布爾什維克就「結合民族民主運動，在殖民地和落後國家進行革命鬥爭」的問題展開討論之際，史達林——在相當程度上剽掠了考茨基的觀念後——發表〈馬克思主義與民族問題〉一文(1913)，提出「民族」定義，指民族是具有一系列物質和精神特徵的穩定的人們共同體。進而主張無產階級解決民族問題的綱領不是「民族文化自治」，而應是包括「民族分離權」在

原帝俄境內各民族各自建立獨立民族國家的可能性。⁵⁷ 但列寧在此時並不主張聯邦制，因為在他看來，聯邦制不利於各聯邦成員間的經濟聯繫。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後，立即面臨各民族急於瓜分沙皇帝國遺產的危機，此一狀況，勢將弱化蘇維埃政權本身。列寧立刻改變了執政前無條件支持民族自決的立場，轉而主張聯邦制是可以「將俄國各民族牢固地聯合成一個統一的、民主的和集中的蘇維埃國家的最可靠步驟」；主張將「民族自決權」的概念，改為「自由分離權」。列寧的立場與主張之轉變，兆示蘇維埃俄國將會透過採行——後來被確定為「蘇聯」的——聯邦體制，吸納民族自決的能量，以求在實質上阻止民族自決的真正實現，從而維繫沙皇遺留的領土擴張型帝國之命脈。

不過，蘇維埃政權建立之際，布爾什維克尚不能有效掌控國內戰爭的局勢，不便逕行否定民族自決的承諾，因而還是對非俄羅斯人，尤其是中亞的突厥穆斯林作出了相當程度的讓步。1919年3月，蘇維埃政府便接受了窩瓦（Volga）河下游鄰近韃靼人的突厥語群體巴什基爾人的自治要求，建立了巴什基爾人單獨的「自治共和國」。⁵⁸

然而，對於蘇維埃政權而言，當時的中亞民族發展進程尚處於落後狀態，莫斯科對於中亞各「民族」間的差異無從分辨，⁵⁹ 這種模糊狀態，恰好為普遍使用突厥語、信仰伊斯蘭教的中亞人民，提供了——「泛突厥主義」和「泛伊斯蘭主義」所主張的——聯合在「突厥」與「伊斯蘭」認同之下，對抗新瓶裝舊酒的俄羅斯殖民統治體系的可能。事實上，窩瓦河下游近代化程度較高的突厥語穆斯林韃靼人——即創造出「泛突厥主義」以對抗「泛斯拉夫主義」、「大俄羅斯主義」的那個群體——便利用布爾什維克革命，表達了更強烈的民

內的「民族自決」。見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斯大林全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64-74。

⁵⁷ 列寧接受考茨基的歷史經濟分析理論，認為「民族國家」是最適合與現代條件（即經濟進步、社會文明）的國家形式。張盛發，〈20世紀上半葉「世界革命的理論和實踐問題」〉，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3期，頁3-14。

⁵⁸ 1918年末，蘇維埃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提出建立「韃靼—巴什基爾自治共和國」的方案，意在造成互有嫌隙的兩個突厥語群體相互牽制的局面。巴什基爾民族主義者認為，此一方案是企圖用韃靼人壓制巴什基爾人，因而投靠由沙皇政府高級軍官高爾察克（Kolchak）率領的反布爾什維克「白衛軍」。但缺乏政治頭腦的高爾察克堅持沙皇式的殖民政策，對巴什基爾自治採取冷漠的態度。巴什基爾民族主義者遂派遣代表團前往莫斯科，向列寧開立條件，若蘇維埃政府允許巴什基爾人自治，則巴什基爾人將站在蘇維埃政府一邊。1919年3月9日，蘇維埃政權與巴什基爾代表展開有關自治的談判，3月20日雙方簽訂〈中央蘇維埃政權同巴什基爾政府關於巴什基爾自治的協議書〉。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2期，頁83-90。

⁵⁹ 如前所述，1917年，布爾什維克仍在使用「薩爾特人」的概念；1920年，史達林也仍在使用「布哈拉人」、「希瓦人」的概念；到1922年，蘇俄當局開始將哈薩克人與烏茲別克人區分開來，但仍同時使用「突厥人」的概念，仍將哈薩克人與吉爾吉斯人一併稱為「吉爾吉斯人」；將「庫拉瑪」和「欽察」視為獨立的民族集團。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2期，頁83-90。

族獨立主張；⁶⁰ 在突厥斯坦，不滿剛剛建立，但僅止於「地方自治」狀態的「突厥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的民族主義者，則發出建立「突厥民族」自治共和國的呼聲；在吉爾吉斯（哈薩克）和花喇子模地區，也有建立「中亞聯邦」的要求。⁶¹ 因此，蘇俄要阻止中亞出現一個擁有 2,000 萬人口的「突厥民族」政治實體，必須醜化、打壓「泛突厥主義」。⁶² 布爾什維克黨人的手段，是對中亞的突厥語穆斯林進行「民族識別」，從而肢解現有的突厥斯坦共和國，並達成永久分化使用突厥語的群體，消除從中出現「突厥民族」認同的可能。

1920 年中，刻在突厥斯坦前線的紅軍指揮官伏龍芝（Frunze），向列寧請示突厥斯坦分離問題。列寧要求就此問題盡速成立專門委員會，繪制劃分烏茲別克、吉爾吉斯（意指哈薩克草原）和土庫曼的民族志地圖，釐清這三部分合併或分開的條件，準備重新劃分突厥斯坦。上述委員會基本上是在辦公室中構思出在該地區劃分出 5 個民族，分別成立各自的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方案。最後的結果是，中亞穆斯林被「識別」、劃分為烏茲別克、土庫曼、吉爾吉斯（後改稱哈薩克）、喀喇吉爾吉斯（後改稱吉爾吉斯）和塔吉克 5 個

⁶⁰ 1917 年二月革命後，韃靼民族主義者主張建立獨立的窩瓦—烏拉爾國家；十月革命後，其中一部分人加入了共產黨，更強烈地要求自稱支持民族自決的蘇維埃政權，允其實現民族獨立目標。他們對於 1920 年 5 月建立的韃靼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極其有限的自決自治權限甚感不滿，以蘇丹·加里耶夫（Sultan Galiev）為首的一些韃靼共產黨員主張建立一個包括窩瓦—烏拉爾地區和中亞地區在內的大突厥國家。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 年第 2 期，頁 83-90。

⁶¹ 布爾什維克指責建立「突厥民族自治共和國」的要求是「維護烏茲別克、韃靼資產階級利益，阻撓其他弱小民族的民族自決的泛突厥主義」；指責建立「中亞聯邦」的要求是「托派聯盟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 年第 2 期，頁 83-90。

⁶² 相對於將「大俄羅斯沙文主義」歸類為工作方法上的無知和粗暴，史達林將「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歸類為與無產階級立場相對立的資產階級民族主義。依照共產黨的邏輯，後一種問題具有敵對性質，必須加以剷除。史達林於 1921 年 2 月就此發表論述稱，「一方面，在邊疆地區工作的大俄羅斯共產黨員是在「統治」民族存在的條件下成長起來的。他們不知道什麼是民族壓迫，往往縮小民族特點在黨的工作中的意義，或者完全不重視民族特點，在自己的工作中不考慮某一民族的階級結構、文化、生活習慣和過去歷史的特點，因而把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政策庸俗化和歪曲了。這種情況就使他們脫離共產主義而傾向於大國主義、殖民主義、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另一方面，當地土著居民中的共產黨員經歷過民族壓迫的苦難時期，他們還沒有完全擺脫民族壓迫的魔影，往往誇大民族特點在黨的工作中的意義，抹殺勞動者的階級利益，或者把某一民族勞動者的利益和這一民族「全民族的」利益簡單地混淆起來，不善於把前者同後者區別開來，根據勞動者的利益進行黨的工作。這種情況也就使他們脫離共產主義而傾向於資產階級民主的民族主義，這種民族主義有時具有大伊斯蘭主義、大突厥主義的形式（在東方）」。見斯大林，〈論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當前任務〉（1921 年 2 月 10 日），《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 版），頁 23-24。同年 3 月，史達林在另一場合再度強調，「非俄羅斯民族受過民族壓迫，它們的這種地位對當地居民中的共產黨員也不無影響。這些共產黨員有時不善於把本民族勞動群眾的階級利益同所謂「全民的」利益區別開來。我指的是有時在非俄羅斯共產黨員中間可以看到的民族主義傾向，這種傾向在東方就表現為大伊斯蘭主義、大突厥主義。見斯大林，〈關於黨在民族問題方面的當前任務的報告〉（1921 年 3 月 10 日），《斯大林全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第 1 版），頁 33。

「民族」。

當伏龍芝針對巴斯馬奇反抗軍的軍事行動奠定勝局後，俄共中央中亞局在 1924 年一年之內，即完成了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成立了烏茲別克和土庫曼兩個與「俄羅斯聯邦」層級相當的「加盟共和國」，加盟蘇聯；哈薩克和塔吉克兩個層級次於加盟共和國的「自治共和國」；吉爾吉斯和喀喇卡爾帕克兩個層級再次於自治共和國的「自治州」。至 1936 年演化為 5 個加盟共和國（烏茲別克、土庫曼、哈薩克、塔吉克、吉爾吉斯，1991 年後獨立成為「中亞五國」）和 1 個自治共和國（喀喇卡爾帕克）。

由於上述「識別」、劃分、劃界，完全是透過俄共的政令宣導強制達成的，它基本上只依據語言的差異，嚴重忽略了自然地理和經濟發展的實際狀況。因此，它製造出無數的爭議與混亂——連蘇聯官方學者也承認其「時常引起嚴重的爭執和尖銳的階級鬥爭」——，以至於蘇聯當局必須時常以「大民族主義」的罪名，彈壓那些認同並要求回歸傳統部落或傳統經濟聯繫的聲浪。⁶³

在 1924 年的「民族識別」和「民族共和國」劃分之前，5 個「民族」廣泛分布於突厥斯坦、布哈拉和花喇子模等「社會主義」或「人民」共和國之中，任何一個共和國都沒有明顯的「多數」或「主體」民族。依照布爾什維克更像是藉口的主張，此一情形不利於「弱小民族」的自決，各民族會因經濟、文化和社會的差異而衝突不斷，不利於消除「民族」間的隔閡，更不利於列寧民族政策的實施和「各民族」經濟文化的發展。「識別」與劃分之後，中亞的 5 個「主要民族」在「自己的」國家均居於多數（儘管只是勉強過半），成為「自己」國家的「主體民族」。

史達林對於在其手中完成的「民族識別」和「民族共和國」劃分，則甚感得意，美其名曰「蘇維埃民族化」、「理解群眾意向」、協助民族「重新聯合」；⁶⁴ 不願坦承這一被「資產階級報紙」洞見的「布爾什維克的詭計」，正在於肢

⁶³ 在烏茲別克共和國，很多烏茲別克人反對將錫爾河州和七河州劃歸哈薩克共和國，同時要求將鄰近共和國的烏茲別克人散居區劃歸烏茲別克共和國；蘇聯當局將之稱為「大烏茲別克民族主義」。在哈薩克共和國，很多哈薩克人要求將烏茲別克居民居多的塔什干和原錫爾河州南部地區劃歸哈薩克共和國；此舉被蘇聯當局指為建立「大哈薩克國」的民族主義無理要求。在吉爾吉斯共和國，來自各吉爾吉斯遊牧部落的人主張由跨越地域的不同吉爾吉斯部落組成「國家組織」；蘇聯當局指其為「吉爾吉斯民族主義」。最嚴重的公開對抗發生的花喇子模。1924 年 6 月，花喇子模共產黨中央執行局提出，花喇子模與阿姆河部，錫爾河州，土庫曼州是統一的經濟區，這三個州脫離花喇子模將引發經濟災難。俄共中央立即指責花喇子模共產黨中央的主張，是「資產階級民族主義、沙文主義破壞民族領土劃分的反人民活動」。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 年第 2 期，頁 83 - 90。

⁶⁴ 史達林稱，「突厥斯坦不久前完成的民族劃界，可算是接近群眾的榜樣。……在革命以前，（土庫曼和烏茲別克）兩個國度都被分裂成好多不同的汗國和國家，……現在時機到了，這些分裂的小塊可以重新聯合而為獨立的國家。……如果這些國家後來願意加入蘇聯而成為他的平等的一員，……（意味著）布爾什維克找到了理解東方人民群眾深遠意向的一把鑰匙」。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 年第 2 期，頁 83 - 90。

解「突厥斯坦」，徹底斷絕突厥語穆斯林整合——這將對蘇聯體制構成強力挑戰——的可能途徑。

事實上，史達林的誇示呈現出更多的破綻。從歷史的角度看，突厥語諸群體從來不曾「聯合」在同一個「自己的」政治實體之內，如何「自願」且「重新」「聯合」？從現實結果看，被分類後的諸「民族」也並非真的生活在「自己的」國家中，不僅由於被命名的「主體民族」在中亞總人口中僅占 34.6%，且在各自的共和國中僅勉強過半；更重要事實是，在中亞各主要城市（座落在較大綠洲中的城市的重要性，遠勝於較小綠洲中的村莊以及草原）中，俄羅斯人均居多數，「主體民族」反而居於絕對少數；而此一城市民族人口比例模式，在蘇聯體制下，呈現持續擴大的趨勢。⁶⁵ 史達林對於此一事實不僅心知肚明，更在 1949 年初透過米高揚，頗具誠意地向毛澤東和中共傳授蘇聯向中亞移民的經驗，勸告中共採蘇聯模式向新疆移民，控制中國中亞的經濟命脈。⁶⁶

令史達林意外的是，蘇聯在原本沒有民族國家的地方進行「民族識別」，本來是爲了杜絕——可能違背蘇聯國家利益的——民族國家的形成，結果反而「製造」了「民族」，並促使其成熟；而或許更不幸的是，史達林爲最終消滅「民族」所準備的第二階段計劃，即將各民族「融合成一個新的、歷史性的、更高級的共同體」——「蘇聯人民」的設想，在其生前身後均未成爲現實。於是，人工製造的「民族國家」的「民族意識」不斷強化，最終造成了與沙皇俄國及其紅色繼承者的意願和努力完全相反的結果。或許可以說，早在 20 世紀初，帝俄政府全面深化對中亞突厥穆斯林的控制時，便已種下 1991 年蘇聯解體的遠因。

2.5 在爭議中形成的蘇俄對新疆政策

儘管布爾什維克從未放棄其輸出革命的目標與政策，並且愈來愈熟練地藉由使用革命的名義與辭藻，推行蘇聯的國家意志，但經過內部路線爭執後，蘇維埃政府早期確立的國際戰略和對外政策，至少從外觀上看，並不是積極、主動和全面出擊式的。

1917 年俄國革命後的最初階段，在面對俄國內部問題時，布爾什維克師承了立憲民主黨人稍早的作法，致力於以蘇維埃的名義、民族自治和聯邦制

⁶⁵ 參考吳宏偉，《中亞人口問題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4）。

⁶⁶ 參見本文第五章第四節。

等有一定誘惑力的形式，變相維護沙皇擴張政策下的遺產。而在面對國際問題時，一方面表達反對包括帝俄在內的帝國主義，同情與支持被侵略被壓迫民族的誠意，藉以換取反俄、反布爾什維克集團以外其他國家的支持；⁶⁷ 另一方面則以奉行共產主義理想的立場，鼓吹世界革命，主張向各國輸出「十月革命」的經驗。中國這個亞洲鄰國，在一部分布爾什維克的心目中，固然是帝國主義壓迫的受害者；在另一部分布爾什維克看來，中國本身也是一個古老帝國，中國國內的少數民族也受到漢人長期的殖民欺壓。因此，在進一步制定更具體的新疆政策時，布爾什維克內部出現了兩種主張之爭。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部和一些激進的地方蘇維埃負責人為主組成的「意識形態派」，或稱「世界革命派」，主張在新疆發動革命，在新疆實行蘇維埃化；而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和外貿人民委員會及其派任到中亞地區的工作人員為主的務實派，則反對在新疆舉行任何民族革命運動，主張保持新疆穩定，與新疆地方當局維持良好的關係。

1919年，紅軍在中亞地區的軍事進展，激發了在突厥語和其他中亞民族中一些人的革命狂熱。俄國內戰期間，有許多跨境民族人士在紅軍服役，並加入了俄共，其中包括很多維吾爾人。阿拉木圖有一個維吾爾共產黨員小組；七河地區則有50個各類革命組織和共產黨小組，其中新疆穆斯林（主要是來自新疆的塔蘭奇、東干、喀什噶爾人）黨員多達1,500人；此外尚有數十名來自新疆各民族的學生在俄國境內的大學就讀。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東方部試圖透過這些人滲透到新疆，在新疆創建革命黨。來自布里亞特、外蒙古等地的蒙古裔共產黨員則受共產國際之命滲透到新疆的蒙古土爾扈特部落中。此類動作引發新疆當局和北京政府的憂慮與不滿，但相較於蘇聯利用1930年代新疆內部各方激烈衝突之機全面介入新疆政治之舉，這些在組織、宣傳和行動上都處於幼稚階段的活動，影響尚屬有限。⁶⁸ 1923年，共產國際籌備召開

⁶⁷ 1919年7月，蘇維埃政府發出〈告中國國民及南北政府宣言〉，表示因同情中國人民正在進行的反帝鬥爭，願「廢除沙俄與中國、沙俄與第三國所締結的旨在奴役中國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密約」。1920年10月，蘇俄政府發出〈致北京政府外交部備忘錄〉，提出「八點建議」，其中一點是「蘇俄政府廢除俄國各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的一切條約，放棄帝俄在中國佔有的領土與租界」。蘇俄政府希望以這些建議，作為締結中俄新條約和建立正常關係的基礎。1924年5月21日，中蘇兩國正式簽訂的〈中蘇解決懸案大綱協定〉中規定，協定簽字後一個月內，雙方舉行會議，商訂解決所有懸案的詳細辦法。兩國政府同意在上述會議中，將中國政府與前帝俄政府所訂一切條約概行廢止，根據相互平等原則及蘇俄兩次對華宣言——就是1919年7月25日的「宣言」和1920年10月的「備忘錄」——的精神，重新訂約。參見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卷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頁331-338。

⁶⁸ 「十月革命」期間，一些旅俄的華人與新疆突厥語穆斯林加入了共產黨組織。1919年6月，布爾什維克黨派遣少量新疆突厥裔黨員，攜帶傳單和活動經費潛回伊犁，試圖宣傳馬列主義，吸收黨員，鼓動革命。1920年初，隨著紅軍開始建立對中亞的控制，旅俄華人黨組織在新疆的活動規模有擴大的趨勢。據文獻記載，俄七河省有「華維兩千餘名」，加入了紅軍，其中一些人被遣回國，「煽動回維，一致進行」；俄屬費爾干納省有華人數百名「受過激黨委託，將

「中國新疆省革命者代表大會」，俄共中央中亞局專門開會並通過決議，核發 5 萬盧布作為會議經費。1921 年 5 月至 6 月間，紅軍在楊增新當局的配合之下進入新疆，大舉掃蕩流亡到此間的白俄反抗軍，蘇俄在新疆的影響才開始真正擴大。此情此境，激發了共產國際和俄共的一些領導人在新疆發動革命的衝動。

1919 年下半年，俄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俄羅斯聯邦人民委員會向突厥斯坦派遣一個全權委員會（後來改為俄共中央中亞局）。從 1920 年 7 月起，涉及到蘇俄與中亞鄰國國際關係，包括對新疆關係方面的問題，皆須經過該委員會（中亞局）討論。委員會（中亞局）在蘇聯制定對新疆的政策時，具有極大的影響力。1921 年 6 月 4 日，該局成員、共產國際執委會東方部負責人魯祖塔克（Y. Luzutak），向俄共中央政治局會議上提交了「關於在中國新疆建立喀什和準噶爾蘇維埃共和國的建議」。在政治局會議上，時任蘇俄外交人民委員的契切林（Georgii Chicherin）反對此一建議，列寧贊同契切林的主張，魯祖塔克的提議遭到否決。⁶⁹

然而，共產國際執委會東方部方面並未放棄實現其主張的努力，在俄共中央和蘇俄外交機構中，也不乏魯祖塔克的支持者，其中包括 1922 年任蘇俄駐新疆商務代表的卡贊斯基。基於這種狀況，契切林不得不指示外交人民委員會在中亞的工作人員，蒐集有關新疆問題的資訊，供當局研究參考。蘇聯在中亞和新疆的實務工作人員認為，在新疆發動社會主義革命，是異想天開。在一個由外交人民委員會和外貿人民委員會授權，負責針對喀什地區貿易事項與新疆當局進行談判的聯合特別委員會所呈交的報告中，撰寫人愷切陳辭，在喀什舉行武裝起義確屬輕而易舉，然而，引發自發暴動的容易度，與將此種自發社會力量引入相應的軌道的困難度成正比。「喀什的居民極其蒙昧，並仇視與『異教徒』有關的一切事物。他們還處於宗法氏族階段，剛剛

軍械發給該省及附近地方華人，意圖在新疆鼓動革命」；在塔什干倭什，華僑設立『議事會』（蘇維埃），內有由莫斯科到來 200 餘名漢人（多係軍人），並發展從喀什逃出的會黨以及華僑入會，「演說自由」，對新疆沿邊各道產生了巨大影響。楊增新於 1920 年 6 月 8 日在致大總統的電報中不安地說，「查此項過激派以平等自由為宗旨，以不分官民階級為政策，以不分國界不分種族為標說。當此民窮財盡、人心思亂之際，最易被煽惑。吾恐過激主義始則浸淫於邊地，繼則蔓延於內省，終且普及於全國」。1920 年秋，新疆駐俄七河省商務委員趙國棟發回的電報稱，「現在俄國內部之中國社會黨（共產黨——筆者注），聞有數千華人，皆係投入俄營當兵之人，該俄人擇討」其粗通文字者，進入社會主義傳習所，六個月速成畢業，分往中國，專事傳播社會主義」。中華民國北京政府獲報後研判事態嚴重，責令內務部、邊防處、僑工局連電各沿邊省份，對回國華工嚴加盤查，力圖切斷旅俄華人共產黨組織與國內的一切聯繫。在新疆，楊增新對旅俄華人共產黨組織的活動也嚴加防範。楊下令嚴守邊卡，加強郵檢，注意蘇俄中亞地區華工的動向，防止新黨傳播其社會主義思想。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0-11。

⁶⁹ 薛衡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0-211。

出現西方意義上的社會政治分層的萌芽。因此，對盡人皆知的『階級意識』格格不入。毋需成爲先知即可預言，受到泛突厥主義者的民族革命浪潮衝擊的不僅有漢人，還會有我們」。由此可以確定，「目前我們不應協助喀什穆斯林群眾一邊，相反，應當協助他們的奴役者漢人。我們應在一段時間內，停止嘗試以任何形式的鼓勵喀什人發動革命，我們的行爲在中國人看來應該是奉公守法的」。⁷⁰ 與喀什貿易談判特別委員會的認知類似，駐新疆的蒙古人民革命黨的全權代表納措夫，也反駁將新疆從中國分割出去的想法。在致共產國際的報告中，納氏稱，最應擔憂的後果是，「破壞中國完整的舉動將給協約國以口實，使協約國實現其將中國置於國際監督之下的夙願，這意味著中國徹底地被國際資本奴役」；此外，新疆，「超前的、無組織的武裝鬥爭，勢必使我方承受提供實際武裝援助之風險，進而損及我們在全中國範圍內的外交工作，因爲國際外交界無疑會利用類似的機會在中國公眾中進行反蘇宣傳」。⁷¹ 此類報告的觀點，與列寧和契切林的認知相當契合，代表了 1943 年之前，蘇俄政府制定對新疆政策時的主流思考模式。另一方面，從布爾什維克奪取政權之日起，新疆地方當局堅持奉行與蘇俄的友好政策，對於蘇俄方面確立維持與新疆的穩定關係的政策也發生了正面影響。1927 年初，聯共中央就新疆問題作出政策性決定，結束了關於是否在新疆舉行革命的爭論。⁷²

意識形態派的主張難以施行的更深一層原因，來自蘇維埃俄國自身的處境以及從現實國力延伸出的影響力。布爾什維克政權建立後的運氣並不算太好，它立即面臨了激烈而持續的內戰、外國入侵和經濟困境。這不僅導致了原先設想中世界革命進程的滯後，更使得革命理想家面對現實，很快轉型爲蘇維埃國家利益的維護者。爲挽救瀕臨崩潰的國內經濟，蘇俄於 1921 年至 1928 年採行資本主義化的「新經濟政策」。史達林於 1931 年至 1933 年的實行的「集體化」以及 1936 年至 1939 年的大清洗，又都使蘇聯的能量大量消耗於內部。

⁷⁰ 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 0/100，目錄 4，總卷 102，案卷 5，第 48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2。

⁷¹ 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 17，目錄 1，案卷 48，第 123-124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2。

⁷² 1927 年 2 月 17 日，聯共中央政治局在聽取了澤連斯基（Zerinsky）和加拉罕（Leo Karakhan）的報告後，就在新疆開展革命工作問題作出了「特別決定」，確定了 5 項原則。內容為，「一、若未與聯共中央中亞局具體商定人選，共產國際執委會東方部不得派出維吾爾族工作人員。二、建議國家政治保安總局採取措施，取締武器交易，並防止維吾爾族武裝人員穿越國界進入新疆。三、建議中亞局和哈薩克邊區黨委重新審查維吾爾族分部的組織人員構成，不允許參與維吾爾民族運動的人員從事黨委工作。四、責成貿易人民委員委吸收中亞團體，參與制定活躍和加強蘇聯與新疆的經濟聯繫的措施。五、任何旨在造成新疆或該省的一部分脫離中國的動員或活動，都是極爲有害的，黨不能容許其進行」。見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等編，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 - 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3。

因此，從 1917 年布爾什維克革命成功，直到 1933 年新疆內部亂局加劇，為外部政治勢力介入提供機會為止的 15 年間，莫斯科針對「中國突厥斯坦」的行動，並非顯現在強勢介入、干預新疆的政治事務，而是集中在不太引人注目的經濟、貿易滲透方面。

概括而言，從 1920 年代初到 1943 年，蘇聯對新疆的政策的基本方向是，在意識形態層面，反對中國政府的傳統殖民思想和殖民政策；在現實政治層面，則尊重中華民國的領土完整；不論新疆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如何，任何官方交往皆限於由漢人主持的新疆省政當局，而不延伸到地方民族勢力；同時，只要新疆地方政權不反蘇，便容忍其存在，並保持、發展雙方的經貿關係。新疆漢人執政當局也在無可選擇的情形下，被迫成為蘇聯貿易夥伴。雖然漢人執政當局事實上也從此種雙邊商務關係中獲益，但它對於蘇聯藉由經濟貿易產生的深遠政治影響更加憂懼。⁷³

例如，楊增新簽署新蘇間非正式貿易協議時所接受的附加條件之一，是蘇聯得以在伊寧設立圖書館，而該圖書館幾乎立刻成為蘇聯對新疆輻射政治影響的中心。⁷⁴ 楊增新當然不能容忍這種狀況，他查封了圖書館，加強郵件檢查措施，限制赴蘇人數，表面上禁止了「書面」新聞的流傳，但卻無法制止耳語的廣泛傳播。而蘇聯政治影響持續擴大的速度和規模，不僅令楊增新感到擔憂，也令英國人感到焦慮，甚至連蘇聯自己都未曾料到。⁷⁵

⁷³ 蘇聯視新疆為其商品市場和原料供應地。新疆的工業品和日用消費品幾乎全數仰賴從蘇聯進口，因而成為蘇聯的市場；同時，新疆的礦產，尤其是鎢、錫等稀有金屬和石油等戰略物資，對於此刻正遭到西方聯合經濟封鎖的蘇聯而言，意義非凡。除少數年份外，蘇聯對新疆長期享有貿易順差。參考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 1600 - 190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474 - 479。不過，如前文所述，課徵關稅和貿易稅是新疆省政府的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

⁷⁴ 依據 1920 年 5 月 28 日楊增新與蘇俄方面簽訂的〈中俄伊犁臨時通商協定〉及其子約〈新蘇暫定通商條件〉，新疆省政府和蘇俄分別在對方領土上設立 4 個領事館；蘇聯得以伊寧設立圖書館。據當時的一份英國外交報告稱，「這個圖書館很快便成為伊犁青年晚間聚會的場所。數以百計的中國人參加了布爾什維克的秘密團體；哈薩克、卡爾梅克（Kalmuck，此處指蒙古人——筆者注）和塔蘭奇部族都得到了津貼；包括女性在內的情報人員被派到各地宣揚共產主義福音、民族解放和新伊斯蘭（意指伊斯蘭改革——筆者注）」。引自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8.

⁷⁵ 1920 年代中期，英國駐喀什總領事 C. Skrine 在呈交新德里的報告中，描述了蘇聯以宣傳手段向穆斯林灌輸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作法。同時描述中國新疆地方政府的政策方向在於防止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的覺醒。另據 1920 年代中期訪問新疆南部的英國領事館官員 R.O. Wingate 記述，「甚至在遙遠的喀什都有些富人經常來往於俄國突厥斯坦，有些人的生意甚至做到莫斯科。他們的兒子即使是在故鄉唸書，最後還是要去學俄文，因此與塔什干那種布爾什維克思想頗有接觸。……不僅富家子弟接觸到布爾什維克的宣傳，東突厥斯坦許多趨時青年也受到吸引。……當一個喀什噶爾或伊犁的有志青年來到俄國作臨時工人，馬上發現自己置身於這樣一個地方，這裡的婦女不戴面紗，有鐵路、汽車、電影院以及被他視作現代文明精粹的種種事物」。引自 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19.

1926年，蘇聯政府開始修築「突西（Turksib）鐵路」——聯結位於突厥斯坦的吉爾吉斯加盟共和國首都伏龍芝（Frunze）和位於西西伯利亞的哈薩克加盟共和國斜米（Semipalatinsk）——，目的在於加快西突厥斯坦的開發。但蘇聯鐵路人民委員會也坦承，有近700公里與蘇新邊界平行的新鐵路，也是為了「阻止西歐資本主義向新疆滲透」。⁷⁶ 與此同時，新疆的新統治者金樹仁更期待透過模仿其精明的前任，繼續維持新疆的閉塞狀態。金因而並不鼓勵新蘇貿易，盡量將對外貿易局限在與中國內地的長途商隊運輸之中。如前所述，在正常狀態下，商隊從迪化到天津尚且要花費120天至180天；而自從馮玉祥的國民軍（劉郁芬部）占領甘肅，導致動亂激化後，連此一管道都完全中斷。金不得已，只好恢復與蘇聯的貿易夥伴關係。伴隨「突西鐵路」於1930年建成營運，蘇聯幾乎完全控制了新疆的經濟。⁷⁷ 「突西鐵路」更強化了蘇聯對新疆的政治影響。從中國內地去新疆，經海參崴連接西伯利亞鐵路和突西鐵路，遠較穿越甘肅河西走廊便捷。這自然使蘇聯政府得以插手迪化與南京的關係：只要不核發簽證，技術上而言，南京的官員便無法到達新疆。

統治新疆的地方獨裁者也深知蘇聯上述政策的奧妙。楊增新、金樹仁、盛世才等新疆統治者的施政建立在兩大政策支柱之上。即對內並不追求獨立的名義，相反要盡力取得中央政府的任命，加持其統治新疆的合法性；但同時也盡量排斥中央政府任何旨在控制新疆的舉措，保持新疆的實質獨立狀態，維持獨裁政權。對外，對蘇聯採行親睦政策，藉以取得蘇聯在政治上的支持和經濟上的援助，維持其統治的正常運作；但同時以厲行禁止或陽奉陰違、甚至借加使力的方式，抵銷蘇聯的政治影響。

這樣，新疆當局與蘇聯即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相互依存的關係。蘇聯為保持中亞地區的穩定，需要一個安定的新疆；新疆當局要維持自己的統治，更必須穩定新疆局勢，而欲臻此目標，又必須奉行對蘇親睦政策。恰好是此種依存關係，使1920年代初到1943年間，蘇聯對新疆的政策得以歷經政局變化的危機與挑戰，維持不墜。

第一次危機出現在1920年代末期。1927年4月，蔣介石發動清黨，清除黨內的中共分子，驅逐蘇聯顧問，斷絕與蘇聯的政治關係。1928年，國民黨取得全國政權後，繼續執行反蘇反共政策。但新疆省長兼督軍楊增新不理會

⁷⁶ 引自 D. J. Dallin, *Soviet Russia and the Far Ea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91.

⁷⁷ 據1931年的統計，1930年，在新疆市場上，內地與新疆的交易僅占新疆整體貿易額的12.5%；而蘇聯與新疆之間的貿易額，卻從蘇俄內戰時期幾乎為零，上升到該年度的3,200萬盧布。蘇聯在新疆日益擴展的貿易壟斷也使新疆本地的商人和棉農喪失了競爭力。對本地商人徵稅是省政府現收的主要來源，商人經營狀況惡化，政府只能增加各種苛捐雜稅。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66–67, 172.

國民政府的政策，維持對蘇友好。蘇聯也未因中國中央政府的反蘇政策，而轉變其對新疆的態度。即使是在中東路事件白熱化階段，蘇聯駐新疆的所有外事機構，都收到外交人民委員會的命令，蘇聯與新疆的關係應「維持原狀」。

⁷⁸ 此次危機的解除，表明蘇聯在新疆有其特殊的利益，只要此一特殊利益得到維護，蘇聯並不理會中國中央政府的態度。

第二次危機的挑戰，較前次更形嚴重。楊增新任期內的積怨和金樹仁的虐政，於 1931 年在新疆東部激起了反抗，並很快蔓延到全省，長期覬覦新疆的甘肅東軍閥藉機入新。同年，史達林開始在哈薩克、吉爾吉斯地區限制遊牧活動，強制推行集體化，不滿的突厥語穆斯林於 1932 年初越過蘇中邊境，進入新疆。他們得到新疆一側同族兄弟的庇護和協助，但卻成為蘇軍與金樹仁省軍聯合進攻的對象。⁷⁹ 這些事件加強了塔里木盆地右翼突厥民族主義的地位。因此，1933 年南疆突厥穆斯林獨立運動並未倒向親蘇、親社會主義，而是宗教與民族主義的。但這一點也決定了下一步蘇聯對新疆的介入，必須依舊利用沒有宗教色彩的漢人勢力，盛世才便是在這一背景下，脫穎而出，被蘇聯扶上新疆的權利寶座的。

1931 年新疆發生哈密事變，最終引發帶有泛突厥主義色彩的右翼民族主義者，於 1933 年在喀什成立了一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由於蘇聯一再宣稱自己是一切被壓迫民族的天然盟友，塔里木盆地的暴動武裝與蘇聯中亞地區突厥穆斯林又有密切的宗教、民族關係，新疆的某些突厥穆斯林自然地與蘇聯發出求援的訊號，冀求從蘇聯得到實際的援助。而聯共和共產國際中抱持國際主義援助被壓迫者革命理念的一些負責幹部，也強烈主張蘇聯當局站在起義者一邊，順勢在新疆推進社會主義革命。⁸⁰ 當時所有的情報都指向金樹仁的漢人政權行將崩潰。是支持搖搖欲墜的新疆現政權，或是反現政權的

⁷⁸ 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全宗 0/808（加拉罕文件），目錄 12，總卷 88，案卷 254，第 9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4。

⁷⁹ 1932 年 5 月，政治手腕可謂愚笨的金樹仁，又得罪了新疆境內唯一有可能站在政府一方反對突厥穆斯林的少數民族——土爾扈特蒙古人。Andrew D. W.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Sinkiang 1911 - 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70 - 71.

⁸⁰ 1931 年 9 月，共產國際駐塔什干代表多爾夫行文共產國際東方書記處，稱聯共中亞局書記鮑曼認為，新疆的起義「具有民族解放運動的性質」，「因此我們應當幫助這一運動，應在新疆開始積極的革命工作」，「軍事工作者和國家政治保安局的工作人員堅定不移地反對幫助漢人鎮壓起義」。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 62，目錄 2，案卷 2209，第 9-10 張。共產國際東方書記處還向共產國際政治委員會提交報告，建議在新疆和甘肅開展革命工作，並依靠農民和城市勞動者建立革命黨。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 495，目錄 154，案卷 457，第 9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5。

其他漢人、東干人勢力，抑或支持維吾爾起義者，蘇聯決策當局密切觀察局勢的演變。

莫斯科體察到，在維吾爾人盼望蘇聯支持的請求紛至沓來之際，金樹仁政權所面對的最大威脅卻來自漢語穆斯林東干勢力。雖然不能作出最後判斷，但傳言確使馬仲英沾染了難以洗脫的日本嫌疑，更何況即使馬氏與日本無關，他在進軍新疆時也是高舉著國民革命軍的旗號，而漢語穆斯林與他們的突厥穆斯林兄弟間終究有難以彌合的嫌隙。同時，靠近英屬印度的塔里木盆地突厥穆斯林政治勢力中的決策層，似乎更傾向尋求英國的支持；在喀什的英國人對此也作出了正面回應。西方報刊在報導新疆變亂時，已普遍使用「親英的南方集團」和「親日的北方集團」之類描述。更有甚者，有很多此前於俄國內戰期間逃到新疆的白俄軍人和巴斯馬奇反抗軍成員，參加到穆斯林暴動的行列，同時又與他們在蘇聯境內的親友保持秘密接觸，並向親友炫耀自己已在伊斯蘭新政權中掌握大權，慫恿他們向新疆遷移。當時中亞地區的農民正飽嚙史達林強制推行「集體化」之苦，於是紛紛逃入新疆。據蘇聯國家政治保安總局駐中亞代表的報告，僅 1933 年一年，從蘇聯中亞移到喀什的吉爾吉斯（柯爾克孜）移民就有 60,000 人，其中包括一些反對蘇維埃政權的民族菁英。報告預估，由於食品短缺，「巴斯馬奇分子和民族反革命分子可能加緊活動，從喀什對我領土進行偷襲。而與我境內千絲萬縷的聯繫將激化移民的情緒，使之轉化為巴斯馬奇武裝擴充勢力，向我境內發動進攻人力資源」。⁸¹ 蘇聯工農紅軍情報處在上呈莫斯科的報告中說，「起義運動的繼續發展，可能導致中國在新疆的統治壽終正寢和新疆住民建立穆斯林國家的嘗試。同時必須指出，這種嘗試不可避免地導致爭取自治的漫長的民族（哈薩克、蒙古、柯爾克孜、東干、維吾爾族）之間的鬥爭，以及維吾爾人內部在爭取自治問題上發生和闖與喀什之間的鬥爭。類似的情況會被英國人廣泛利用，以擴大其在喀什的影響，消除我們對新疆經濟影響的優勢地位，並對我國邊境構成威脅」。⁸²

事件的發展，似乎在某種程度上印證了國家政治保安總局和紅軍情報處的預估。1931 年在蘇聯中亞地區發動反蘇暴動，被史達林冠以「泛突厥主義」者罪名的吉爾吉斯人加納伯克和烏茲別克人色提瓦爾江等人也聚集到喀什，號召流亡在柏林、喀布爾、安卡拉等地的阿塞拜疆與俄屬突厥斯坦反蘇人士，以中國突厥斯坦為切入點，重返中亞，聚集反蘇力量。而他們與巴斯馬奇反

⁸¹ 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 62，目錄 2，案卷 3037，第 68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6 - 217。

⁸² 俄羅斯聯邦對外政策檔案館：全宗 8/08，目錄 16，總卷 162，案卷 117，第 9 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16。

抗人士聯手號召蘇聯境內的突厥穆斯林遷入喀什，亦有與此相似的目的。1933年11月12日，「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在喀什宣布建國，沙比提大毛拉（Sabit Damulla）總理宣布該共和國為「永久民主共和國」。新國家對加納伯克等人也相當倚重。此一情勢，令莫斯科再度作出兩害相權取其輕的決定，避免讓蘇聯中亞地區捲入危險的民族主義漩渦中。蘇聯當局乃決定支持從金氏政權內部崛起的盛世才勢力，如此可達成一方面切斷東干部隊與金樹仁派（張培元）聯手引進南京勢力的可能，另一方面澆熄正在延燒中的穆斯林動亂火焰。

蘇聯最高當局決定支持盛世才，引發意識形態派或曰世界革命派的激烈反彈。共產國際上書聯共中央，痛陳不能支持盛世才的各種理由。⁸³ 意識形態派在堅持意識形態原則的同時，顯然忽略了俄國布爾什維克從推崇民族自決理想轉變到蘇維埃政權高於一切立場的歷史，更簡化了當時新疆政治的背景。在史達林心目中，他們無異於「教條主義」者，是拘泥於意識形態概念，對於複雜的政治現實和以維護蘇聯國家利益為目標的蘇共政策視而不見的盲目分子，其主張自然不足為訓。此時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顯然並非勝券在握，而即使他們獲勝，也未必會朝向蘇聯所期待的方向轉化；支持業已宣示親蘇立場的盛世才，從現實層面看，是風險最小，獲益最大的選擇。第二次危機的發生與解除，再度證實，蘇聯對新疆的政策，是以蘇聯國家利益為前提的。

蘇聯向盛世才提供軍事、經濟援助，甚至出動軍隊，幫助盛打敗馬仲英，又說服哈密暴動領袖和加尼牙孜阿吉參加盛世才政府，平息了自哈密事變以來的新疆動亂。得到蘇聯背書和支持的盛世才，先後以權謀與武力並用的手段，徹底擊潰了麻木提、馬虎山及和加尼牙孜的勢力，於1937年冬季來臨前，完全控制了曾經是哈密暴動者和馬仲英勢力範圍的南疆。麻木提在被迫出亡印度前，將蘇聯派駐其指揮部的軍事顧問伊利亞斯等近百人全數處決，以此表達對蘇聯支持盛世才政權以及蘇維埃民族政策的工具性、實用性、虛偽性的不滿。⁸⁴

盛世才奉行親蘇親共政策，並挪用了史達林式的民族分類手段和以「分而治之」為目的的「民族平等」口號。盛世才本人也加入了聯共，還兩次向

⁸³ 共產國際在致聯共中央的信中表示，雖然穆斯林人民運動的首領當中有封建主，「但卻不能改變其民族解放運動的性質」。而「我們對新疆反動軍閥的武裝援助，並不能改變他們對我們的敵視態度。藉助於我們的武器，及隨之而來的對維吾爾和其它民族的血腥鎮壓，不可能不對整個民族解放運動造成損害，並促使反革命勢力的更大聯合，擴大新疆的反蘇基礎。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援助新疆政府鎮壓新疆維吾爾人起義是不適宜的」。俄羅斯現代史文獻保管與研究中心：全宗495，目錄154，案卷457，第29-30張。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217-218。

⁸⁴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48。

史達林提出新疆以加盟共和國的身分併入蘇聯。盛世才執政下的新疆省政府，很快便淪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式的蘇聯衛星國，直到 1943 年，中國中央政府重新取得對新疆的控制。在某種意義上，盛世才使新疆步上了外蒙古化的軌道，顯示蘇聯對新疆的傳統政策確實達成了預期效果。⁸⁵ 然而，諷刺的是，也正是在盛世才時代，此一政策遭逢了徹底挫敗。盛世才背棄蘇聯，轉而向中國中央政府輸誠之際，正值蘇聯在希特勒德國入侵下面臨生死存亡之時。而當時高加索地區有數以萬計的突厥語穆斯林與希特勒合作，甚至有許多人還加入了德國的「東征軍」，對作為蘇聯戰略後方的中亞構成威脅。盛世才選擇在這一關鍵時刻「倒戈」，無異於在蘇聯背後插了一把刀，使蘇聯面臨的險境更形惡化。。

盛世才的背叛，使蘇聯不得不重新考慮激進派的「迂腐之見」，從而導致了蘇聯對新疆傳統政策的中止。但史達林與蘇聯決策者還不至於天真到直接套用意識形態派所主張的激進政策，重新支持右翼民族主義者。因為事實上這些民族菁英們同樣暫時放棄了民族訴求，投靠了重慶的中國政府，也與美英建立了密切關係。蘇聯從盛世才和喀什、和闐領袖們那裡得到的教訓是，「不能再依靠統治新疆的漢族軍閥，也不能指望那些民族領袖們，他們與帝國主義有千絲萬縷的聯繫；帝國主義的金錢要比真主實際得多」。於是蘇聯轉而扶持新疆內部，特別是與蘇聯交界的伊犁河谷地中，受蘇聯影響較多，具有親蘇思想的左翼民族主義者。但為了對意識形態派有所交待，蘇聯還是將左翼民族主義者描述為「來自窮苦的農牧民家庭」，而「農牧民們受著國民黨和民族上層的『雙重壓迫』，只有依靠他們，才能在我們的邊界築起一道堅固的高牆。基於以上新的認知，蘇聯對新疆改採與以往完全不同的策略，全力扶植並支持左翼民族主義者，並不惜直接出兵，發動以建立新疆突厥穆斯林獨立政權為初期目標的伊寧武裝暴動。⁸⁶

然而，促使 1930 年代的史達林決定否決意識形態派的關鍵理由，並未伴隨時間的流逝而消失，相反，隨著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

⁸⁵ 盛世才的背景、經歷、個性、行事風格、對其所扮演的蘇聯代理人角色表面上的高度投入，以及使他所主導的新疆政治獨立，較之其前任楊增新和金樹仁時期更顯現出「近代」特色，在一些方面上為國民政府治新與中共接收、統治新疆建立了先例。但其政治權術有時又顯得很像史達林主義的拙劣複製品。這部分內容將於本章第四節〈盛世才的政治獨立〉中詳述。

⁸⁶ 國民政府對蘇聯策略的改變也洞若觀火，外交部情報司在向重慶決策層呈送的有關蘇聯駐伊寧領事館活動概況報告中即發現，1944 年 6 月，蘇聯駐伊寧領事毛老道夫對蘇籍人士稱，「蘇聯紅軍曾要求政府將新疆之喀什和伊寧併入維吾爾斯坦共和國，此事不久即可實現」。1944 年 10 月 28 日，「哈匪占領鞏哈後，宣傳成立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反對漢人。蘇領館隨時援助槍彈」。中華民國外交部情報司，〈伊蘇領館活動概況〉（民國 32 年 9 月至 33 年 11 月），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88 - 289。

建立，它更加直接而醒目地呈現在俄羅斯人與蘇聯中亞突厥穆斯林民眾面前。本應扮演順從版盛世才的阿里·汗·吐烈，在蘇聯需要其展現政治配合時，忽然以東突厥斯坦全體突厥穆斯林利益當然合法代表之姿，自行其是，行將使蘇聯陷入政治上被動難堪的境地；而新疆難民、移民又紛紛湧進蘇聯境內（此次人群流動方向相反），僅安置遷移者的開支一項，就為戰時的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帶來了龐大的財政負擔；更何況伊寧新伊斯蘭國家的建立，對穆斯林人口居多數的加盟共和國產生的暗示及影響，使得在根本上對「形成中的蘇維埃民族」缺乏自信的蘇聯，感受到潛在威脅的升高。蘇聯當局陷進了自我製造的吊詭之中：為移除新疆的反蘇政權而發動親蘇革命；此過程必須動員穆斯林民眾的廣泛參與；動員穆斯林唯有依靠伊斯蘭教會；而依靠伊斯蘭教會必須付出放鬆乃至利用已遭蘇聯禁絕的泛伊斯蘭主義勢力，使新疆成爲一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依照蘇聯當局的算計，此一國家唯有在同時具備外蒙古化、不對蘇聯中亞的政治和社會穩定造成影響、不損及蘇聯在遠東更重要戰略利益三項條件的前提下，方能存在——；但此一伊斯蘭新國家卻（不可避免地）侵蝕了蘇聯所設的前提，反過來爲蘇聯中亞地區的穩定投下變數；如此一來，正在享受獨立感覺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又轉化成爲促使蘇聯考慮重回對新疆傳統政策軌道的重要因素。其實，早在中蘇締結友好同盟條約談判期間，蘇聯即已確定新疆問題將回歸中國內政的政策方向，即承認、支持伊寧政權的存在，但不承認其國家地位，這就是蘇聯在國際場合公開表述的新疆「現狀」；質言之，蘇聯認爲外蒙古業已成爲獨立國家，圖瓦業已成爲蘇聯的一部分，皆爲應當維持「現狀」，但這兩種狀態都不適合描述伊寧政權控制區。⁸⁷

2.6 對中國民族政策施加影響的成敗

十月革命後的布爾什維克，也同樣嘗試從中國本部切入。共產國際和俄共都試圖對由漢人主持的中國政府或將要取得中國政權的政治勢力施加影響，讓他們接受蘇維埃式的民族理念和民族政策，允許邊疆少數民族擁有自

⁸⁷ 1945年6月末，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以中國代表團團長的身分訪問莫斯科，與蘇方展開友好條約談判。宋在談判期間，對蘇方在新疆問題上的意圖表示憂慮。蘇方於7日間正式發表聲明，稱新疆問題是中國內政，蘇聯無意干涉中國內政。見〔俄〕A.M.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29。另見貝利亞、維辛斯基起草，呈史達林，〈關於新疆局勢決議草案〉（1945年9月14日），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226-227。

治、自決的權力，從而從根本上為蘇維埃政權的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提供保障。

1920年7月，共產國際召開第二次代表大會，來自亞洲各殖民地國家如中國、印度、朝鮮、伊朗、土耳其的代表也出席了會議。會議執行委員會的報告承認，目前其工作重心仍在於在歐美活動的各社會主義政黨，必須等到下屆執行委員會，方有可能為東方各國中的共產國際擁護者制定具體的行動路線。⁸⁸ 此後，從1921年6月召開的共產國際第三次代表大會，到1922年11月的共產國際第四次代表大會第十次會議，在討論「東方各國」的工作時，將焦點集中於尋找「產業工人階級集中的地區，建立共產黨」之上，東方各國共產黨成立後，再自行依照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原則和蘇維埃俄國處理民族問題的原則、方法和經驗，制定各黨對於本國民族問題的路線與政策。⁸⁹

由於蘇維埃政權建立初期對外政策的兩手策略，都以馬列主義解放人類的理想作為外包裝，尚未呈現露骨地維護蘇俄國家利益的面目，因而無論對於中國民族主義知識分子中的左翼或右翼，都具有不同程度的吸引力。

1920年代前期，中國國內情勢的變化，令共產國際和蘇俄找到了介入遠東和中國事務的著力點。孫中山基於完成國民革命的目的，選擇與蘇俄結盟；蘇聯則藉機尋求——以共產國際和革命的名義——介入中國事務的機會，其中包括透過介入中國民族政策的制訂，間接達成保障蘇聯勢力範圍和國家利益的目的。但一開始，蘇聯所關注的焦點，是與其國家利益有迫切關聯的蒙古與滿洲問題；新疆的情勢，尚處於蘇聯可以接受的狀態。因此，蘇聯選擇以支持國民革命、扶植中國共產黨的方式，試圖影響與北京政府相較，比較具有左派民族革命色彩，且有望執政的國民黨，向其灌輸列寧式的民族觀念，以求透過迂迴的方式，保留未來涉足新疆的空間。

在與孫中山合作的過程中，蘇聯所宣示的目標，表面上是理想主義的。蘇聯聲稱，希望將中國的國民革命納入共產國際「世界革命」體系之中；落實列寧主義的「民族」理念，也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1923年11月，共產國際發布宣言，宣稱承認「原中華帝國領域內的各民族」的「民族自決權」，同時提案由各民族組成聯邦制的「自由的中華聯邦共和國」。⁹⁰ 然而，在這個表面的理想之下，蘇聯關注的焦點，並不是中國少數民族的利益，而是中國民族問題與蘇聯國家利益的關係。蘇聯——尤其是在原俄屬中亞地區——在

⁸⁸ 蘇紹智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件（1920年7至8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頁840-841。

⁸⁹ 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⁹⁰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關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和國民黨問題的決議〉（1923年11月28日，莫斯科），譯文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部第一研究室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同時期，也正在以「民族自決」和「聯邦制」等口號，瓦解中亞基層的伊斯蘭「烏瑪」結構和長期持續的「巴斯馬奇」反抗運動。⁹¹

共產國際對中國民族問題的認知基礎，是將「中國」視為「漢人的國家」，具體範圍是 1880 年前清朝設置行省，直接統治的地區。至於列寧以少數民族的自由分離權為核心的「民族自決」主張，實質上已被蘇維埃政權的「聯邦制」本身否決；但蘇聯卻用雙重標準對待其他國家，原因無他，在於布爾什維克已完全轉向從蘇聯國家利益的角度在審視一切。因此，共產國際有關中國民族問題宣言的目標很明確，就是促進中國非漢民族自決運動的制度和普及化，以便永久減輕蘇聯所面臨的潛在威脅。具體而言，是透過扶持中國非漢民族中（蒙古人民革命黨式的）各類蘇聯利益代理人；並由這些代理人出面，領導同中國分離的運動，進而建立親蘇的獨立國家。

1924 年，中國國民黨在廣州籌備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期間，時任共產國際駐中國代表、蘇聯駐廣州政府代表、國民黨顧問的猶太裔蘇聯人鮑羅廷（Michael Markowich Borodin），便向國民黨方面直率地陳述了蘇聯對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的見解。鮑氏甚至也不掩飾蘇聯決意維持外蒙古作為蘇聯附庸國之「現狀」的意圖，當面斥責國民黨具有「陳腐的帝國主義感情」，使得「蒙古人民革命黨完全不信任國民黨的著作、聲明和（尤其是）其活動」。鮑氏也在致加拉罕（Leo Karakhan）的信中，抱怨國民黨的民族主義在本質上是「將少數民族自治省包含在中國之內，以便成為大國」。⁹² 似乎全然忘記蘇聯自己正是這樣做的。

共產國際和鮑羅廷的動作，獲得了作為共產國際支部的中共的響應，但卻引發國民黨對蘇聯干涉中國內政的憂慮。1923 年秋季，蔣介石在其訪蘇之旅中，已經強烈感受到蘇聯對中國邊疆地區的野心。⁹³ 孫中山在「孫、越會談」中，也要求越飛（Adolf Joffe）承諾「蘇聯對國民革命的支持，不以在中國實行共產主義和蘇維埃制度為前提」。⁹⁴ 針對鮑羅廷要求中國加入「反帝統一戰線」和建立「民族自決」的聯邦制國家的提議，孫中山和汪精衛也在

⁹¹ 參見本節前文相關部分。

⁹² 《鮑羅廷的劄記和通報》（1924 年 2 月 16 日以後），引自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128。

⁹³ 1923 年末，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在莫斯科會見往訪的蔣介石，告知蘇聯政府準備「承認蒙古獨立」的立場，令蔣介石感到憤怒，責問托氏何以背叛「鮑羅廷與瞿秋白的談話記錄」（1923 年 12 月 16 日）。該「記錄」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 - 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 383。蔣介石在 1924 年 3 月致廖仲愷的信中，表達了他訪蘇期間的感受，其中確信，蘇聯對華政策的目標在於獲得中國的邊疆地區。見蔣中正，《蔣總統集》第 1 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頁 377。

⁹⁴ 見〈孫文越飛聯合宣言〉，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7。

〈一全大會宣言〉的起草階段，進行了委婉但堅決的反駁。⁹⁵ 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一全大會宣言〉，宣稱承認以「統一國家」為前提的「統一國家中的民族自決權」。⁹⁶ 但是，即使是在附加了一個限制「自決」範圍的前提下，使用了「自決」一詞，並不代表孫中山放棄了同化主義的立場。因為孫使用的「自決」和與之相關的「自治」兩個概念，與政治學定義上的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⁹⁷ 和 *autonomy* 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孫中山使用的「自決」概念與他在辛亥革命時使用的「獨立」一詞有著邏輯上的關聯。17省和外蒙古、西藏的「獨立」，意味著它們結束對業已喪失正統性的舊中央政府的承認，同時又確立對取得正統性的新中央政府的承認和服從。⁹⁸ 在此，孫中山迴避了外蒙古和西藏未必有與新朝（中華民國）延續其與舊朝訂立的「王朝—藩屬」權力義務關係之意願的問題，在實質上轉化到以「中華王朝朝代更迭」的思考邏輯，重新詮釋西方的概念的方向。同樣，在「自決」的概念上，孫捨棄了威爾遜民族自決主張中的「禁止歸化」論和列寧民族自決主張中的「聯邦制」、「分離權」論，將中國的「民族自

⁹⁵ 1924年1月15日，鮑羅廷和汪精衛就《一全大會宣言》草案進行激烈討論。汪強調中國必須保留「統一的共和國」——而非聯邦制——國家體制，在此體制內，實行省級自治。西藏、蒙古等民族地區，將獲得與內地各省同等的、廣泛的自決權利。鮑氏則認為，既然國民黨承認前中華帝國各少數民族應享有自決權，那麼使用「統一的」這一概念，便十分不妥。主張「各省自治」和「區域自治」也同樣不妥。1月18日，鮑氏在出席另一個只有共產黨員參加的會議時，認為國民黨所謂「統一的、自由的中華民族」之說，與共產國際的聯邦制原則完全不符，自相矛盾。共產黨員應該揭示這一矛盾。李大釗、毛澤東響應了鮑氏的意見，但卻又道破了蘇聯的真正動機。參見本文第四章第二節。見黃修榮，《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史》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08-209。

⁹⁶ 1924年1月23日，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一全大會宣言〉稱，「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中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有機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內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自由、統一（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基於以上宣言，同日發表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4項「民族」也宣示，「故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應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際平等，國家獨立」。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9。

⁹⁷ *self-determination* 在政治學上的含義，一般而言是指一個 nation 依照自身的意願決定自身應有的狀態和命運。政治學上的 *autonomy*，是指一個「政府」在自己的行政命令有效執行的範圍內，制訂自己的法律、條例，管理事務的權利。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12，114。

⁹⁸ 1912年元旦，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布，「武昌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同如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見孫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書〉，收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決」問題定義為「中華民族」的民族自決。列強向邊境的滲透，正是由於弱小民族尚未融入以漢人為核心的強大的「中華民族」之中；唯有加入「中華民族」「共同」反對帝國主義，擺脫殖民主義的「民族自決」，才能「獨立」於英國等列強之外。⁹⁹ 孫中山所謂的「自治」的概念，與前述「獨立」也有關聯。對辛亥前的革命派而言，「自治」是消除異族支配之後的「自族」統治；辛亥革命後，指的是構成、服從和服務於中央集權國家的地方基層結構。它不僅不是地方分權，乃至脫離中國主權的割據，相反，是要使地方具備執行中央政治目標的能力。¹⁰⁰ 基於這一原理，在蒙、藏等民族地區實行自治，就必須導入支持中央政府一體施政的行政體制——縣制。¹⁰¹

如此看來，共產國際／蘇聯與中國國民黨之間，由於對「中國」、「民族」、「自決」、「自治」等概念的認知存在極大差異，雙方其實是在各說各話。但國民黨對於表面上「定義之爭」背後所掩藏的真實利益衝突，何嘗不是心知肚明？！這種沒有交集的爭論當然不會長期繼續。相反，國民黨在「聯俄」過程中，對蘇聯操弄漂亮辭藻背後的高明手腕備感欽羨。蔣介石意識到，在邊疆民族地區，透過推行行政體制的一體化，改間接統治為直接統治，不僅過程漫長，更可能遭遇抗拒；並且最終很可能只能達成形式上的（直接統治）成效。而蘇聯的民族政策，至少在表面上看來，頗有治本的希望。蘇聯民族政策的秘訣，可以用「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這句描述蘇聯「社會主義民族藝術」政策的術語概括之。這句話暗示，以往被統治當局和被統治民族雙方以極其認真的態度看待的「民族」問題，已經只剩下「形式」；「問題」的關鍵被轉向「社會主義」，或者說「建設社會主義的核心力量」——列寧所締造的布爾什維克黨。1925年7月1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國民政府有意師法蘇聯強化一元化統治的經驗，建立一個「以黨治國」的體制。在這個體制之下，國家的最高決策機關不是政府機關，而是黨的決策組織。¹⁰²

蘇聯和國民黨雙方都將對方當作政棋局中的棋子和籌碼，各自達成了一部分願望，但蘇聯無疑贏得了最大利益。¹⁰³ 這種棋局在1930-40年代前期

⁹⁹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12-114。

¹⁰⁰ 孫文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1924年9月24日）中，痛斥（陳炯明、吳佩孚等）聯省自治派在「偽自治」的名義下，實行「割據」。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1。

¹⁰¹ 孫文，〈在滬舉辦茶話會上的演說〉（1916年7月17日）。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3。

¹⁰²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34。

¹⁰³ 俄／蘇與中華民國北京政府之間在外蒙古的主權、紅軍駐軍和滿洲的東清鐵路經營權利問題上，存在爭議和衝突。蘇聯以與廣州軍政府結盟、促成國共合作作為籌碼，迫使北京政府承諾維持蘇聯在東清鐵路的權益，默許紅軍對外蒙古的占領。1923年1月「孫、越會談」時，孫

的蘇聯—盛世才和 1940 年代中、後期的蘇聯—伊寧政權，蘇聯—中共間多次重覆上演。弱勢的中國、新疆方面總是上演角色轉換的戲碼，主控者蘇聯的把戲則從未變化。

國民黨與蘇聯之間雖然建立了相互利用的關係，但由於廣州軍政府在東清鐵路和外蒙古問題上沒有任何實質的權限和權益，因此僅僅將「孫、越會談」的結論當作空頭支票。在完成國民革命後的新國家體制問題上，孫中山還是堅持同化主義和「中華民族」整體自決的底線。

1926 年 1 月，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會議雖然再一次確認「聯俄、容共、反帝」路線，但卻拋棄了〈一全大會宣言〉中所承諾的「協助弱小民族自決、自治」的表述，改為提倡協助弱小民族達成與漢人的「平等」；並且以前所未有的嚴厲語調批判弱小民族中所存在的「狹隘的國家主義」。國民黨認為，弱小民族追求脫離中國，建立獨立國家的民族主義，極易陷入帝國主義的圈套；這類民族革命的成功，將會造成帝國主義勢力的擴張。¹⁰⁴

1926 年 7 月，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標誌國民黨黨、政一體化的過程，從「軍政階段」開始，踏出了第一步。在這個過程當中，國民黨完成了從革命政黨向承繼中華王朝「法統」的政權轉化的步驟。1927 年 4 月的「清黨」背後，顯示國民黨在位置轉換後，思維的徹底轉化。「清黨」表面的理由，是中國共產黨取消私有財產的終極目標和具體行動，違背中華民族的利益；¹⁰⁵ 其更深層的理由，則是認定中國共產黨乃是蘇聯利益和擴張意圖的代

文除贊成維護蘇聯在東清鐵路的「特殊權益」外，也交換了一份名為〈蘇聯對外蒙全然沒有帝國主義的意圖，不會強制外蒙分離於中國〉的備忘錄。基於此，孫文無視北京政府對「紅軍立即撤出外蒙古」的要求，主張保持紅軍駐留外蒙古的現狀。3 月 14 日，蘇聯代表加拉罕

(Karakhan) 與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完全依照「孫、越會談」的內容，完成了〈中俄解決懸案大綱〉草案。這種結果引發中國輿論對蘇聯和廣州方面的撻伐；也引發了很多國民黨員的不滿；廣州政府和國民黨高層都有人主張要求「歸還蒙古」。國民黨對內的解釋是，因為北京政府是封建殘餘勢力，又要用武力壓服蒙古人，自然不能吸引外蒙古加入中國；在反帝反封建的國民革命成功後，外蒙古將獲得擺脫封建勢力壓榨後的自由，必然會加入由具有自治能力的各民族聯合組成的中華民族的民族國家——目前在廣州的正統的中華民國。結果，在中國國民黨「一全大會」閉幕僅 5 個月後，1924 年 7 月，蘇聯不顧它對廣州政府的承諾，也不顧國際上普遍承認中國對外蒙古擁有主權的事實，廢止了外蒙古的活佛轉世制度，扶植「蒙古人民共和國」正式立國。有關 1920 年代共產國際與中國國共兩黨關係的研究，參考以已開放的前蘇聯共產國際文獻檔案為依據所撰，Bruce Elleman, “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1, No.4, October 1995.

¹⁰⁴ 國民黨此語直接針對的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與親國民黨的東蒙古（呼倫貝爾盟）人，在「一全大會」宣示的激勵之下，於 1925 年 10 月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宣示合作尋求內蒙古的自決、自治。內蒙古人對「自決、自治」的理解，與國民黨顯然存在歧異。〈二全大會宣言〉顯有藉明確表述，避免有意無意遭到「誤解」的意圖。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134 - 135。

¹⁰⁵ 蔣中正，〈國民革命與經濟的關係〉，載《蔣總統集》第 1 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理人。¹⁰⁶ 從蘇聯扶植了名義上「自決」、「獨立」，實質上是臣屬於莫斯科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到其進一步將觸角伸向滿洲、內蒙古，以至新疆，都證實並且加深了蔣介石在 1923 年蘇聯之行中感覺到的嚴重憂慮。



¹⁰⁶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台北：黎明，1978）。

第三節 突厥民族主義和 1933 年的突厥穆斯林獨立運動

1911 年中國最後一個王朝傾覆時，新疆並未如外蒙古和西藏那樣宣布脫離中國而獨立，其最重要的原因便是清朝於 19 世紀末重建了在新疆的統治，漢人在新疆的統治地位並未遭逢任何嚴重挑戰。在新疆，既沒有一個地方領袖宣布或試圖尋求獨立，也未曾近代意義上形成一種「新疆應當成為突厥人民族國家」的共同意識。然而，20 世紀初的新疆，族裔、國族和政治的認同的概念以及人們對這些概念的態度發生了迅速的變化，這些變化在很大程度上應歸因於新疆伊斯蘭教育的變化，以及新疆與境外突厥和伊斯蘭現代化運動的接觸。

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是新疆突厥語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借來的意識形態和文化武器，但不幸的是，兩件武器的效能都不夠好，運作也不算順暢。

與我們習見的想像略有不同的是，伊斯蘭教、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一開始並不是「反西方」的，相反，它們都是「模仿西方」的產物。

3.1 泛伊斯蘭主義

泛伊斯蘭主義（Pan-Islamic）是歷史上伊斯蘭復興運動的近代版。

伊斯蘭教（Islam，回教）興起於 7 世紀的阿拉伯半島。儘管半島附近誕生過人類歷史上最早的農業文明和城市文明，半島四周也形成過人類歷史上最早、最繁榮的貿易通道，這些因素也對阿拉伯文化產生了相當廣泛的影響，但它們都不是伊斯蘭教的直接基礎。7 世紀的阿拉伯半島內陸，是由使用阿拉伯語，慍悍的貝都因（Bedouin，阿拉伯語音譯，意為「荒漠牧人」，以別於其他定居的阿拉伯人）遊牧部落所主宰的。劫奪商旅，是貝都因人生存文化的組成部分。這種風俗進一步演變出貝都因人勇武好鬥的精神和團結一致的集體主義向心力。這種文化精神的擴張，進一步導致部落聯合的趨勢，也導致部落聯合體內商業經濟萌發，社會結構分化。這種狀態，急需一種意識形態層次的統一。伊斯蘭教正是因應這種需求，而適時出現的。因此，伊斯蘭教充分體現了貝都因的文化精神。

僅從《古蘭經》（*Koran*）早期的經文來看，穆罕默德（Mohamed）大致承襲了此前誕生於中東地區的一神教——猶太教（Judaism）和基督教（Christianity）——教義的核心，即「末日審判」。而「末日審判」的標準，是視個人是否摒棄追求財富之「惡」，追求賑濟貧窮之「善」。然而，《古蘭經》

對阿拉伯以至所有伊斯蘭社會的影響，並不止停留在道德說教的層面，而是進一步體現在伊斯蘭教特有的宗教崇拜儀式，以至宗教社團組織——「烏瑪」（*Umma*）之上。伊斯蘭教的一套看似繁瑣的崇拜儀式，事實上型塑了伊斯蘭教徒（穆斯林，Muslims，回回，回民）的敬畏心理、使命意識和宗教群體認同。¹⁰⁷ 穆罕默德在麥地那所創立的集宗教、社會、政治、軍事、經濟於一體的超血緣性社團「烏瑪」，便是後來伊斯蘭神權政治國家的雛型。「烏瑪」的職能是制止社團內部衝突，避免社團內部貧富差距的擴大，共同抵禦外部敵人。由於結合烏瑪成員的社會紐帶不再是氏族部落社會的血緣關係，而是共同的信仰，部落意識便讓位於一種超部落，甚至——後來演變成爲——超國家的信仰認同；烏瑪是以宗教權威的形式行使政府職能。（這一點，與中國在以儒家思想爲核心的「天下」思想之下，建立「王道」秩序、普世性帝國的脈絡頗有相似之處。卻恰好與近代民族國家潮流扞格不入）。如此一來，建立在伊斯蘭教基本教義之上的伊斯蘭文化，便呈現出「入世」的特徵：宗教信仰實際涉及日常生活細節；政教合一、神俗合一；經濟活動與宗教義務合一。伊斯蘭教的「入世性」和「普世性」，使得它很自然地成爲伊斯蘭世界的生活方式——而絕不僅僅是宗教——，成爲「整個」伊斯蘭世界對抗「外界」的力量源泉；同時也使其自身具備了修正與宗教現象共生的去世俗化、精神內向化傾向之功能。例如早期的伊斯蘭復興運動的主要型態——重視宗教體驗的蘇非主義（*Sufi*, *Sufism*）運動，便因其對政教合一的社會結構具有威脅，而經常被視作異端。¹⁰⁸ 蘇非主義在中國的命運也與此類似。¹⁰⁹

¹⁰⁷ 此種儀式的感染力早爲麥加（Mecca）貴族所瞭解，他們對於穆斯林的最初迫害也是針對這種禮拜儀式的。《古蘭經》本身對此即有諸多記載。見 *Koran*, 108:2, 87:15, 96:10, 72:19。伊斯蘭教歷史上各種形式的教派之爭，往往源於對禮拜儀式形式的不同詮釋和堅持。中國伊斯蘭教史亦然，不論在漢語穆斯林（「漢回」）還是在突厥語系穆斯林之中都曾因儀式細節的差異發生過教派之爭。參考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台北：聯經，2001），頁 66 - 76。

¹⁰⁸ 作爲一種與世俗生活合爲一體的入世——而非出世——的宗教，伊斯蘭教很容易被普通百姓接受，但卻不易滿足那些有強烈精神需求的信徒。一些信徒追求信仰的內在精神，追求認識主宰，直覺主宰，與主宰合而爲一。在他們看來，先知穆罕默德潛心功修，追求完美人格，是伊斯蘭教的真精神和真傳統。這種嚮往伊斯蘭早期精神，消極抵抗統治集團和宗教上層的世俗化傾向的主張和動向，便凝聚爲早期伊斯蘭復興運動中的蘇非主義（*Sufi*, *Sufism*）運動。然而，蘇非主義運動一開始即注定難以成功，不僅由於統治集團不願放棄對宗教正統的壟斷，也由於其自身出世修煉和泛神論的行爲主張，對社會的解構功能遠大於建構功能，易於加劇社會的離心力，因而不可能成爲一種有效的替代性社會改造方案。也正因爲如此，蘇非派的復古主義主張總是難以奏效，甚至反而被壟斷宗教正統的上層集團和其他宗教復興派別視爲「復古」的障礙。參考 Titus Burckhardt, *Intruduction to Sufism* (San Francisco: Thorsons, 1990), 15-20; “Tasawwuf” in *Shorter Encyclopaedia of Islam*, 579 - 583.

¹⁰⁹ 起源於西亞和中亞的蘇非主義傳入中國後，結合中國的社會文化特質，形成了「門宦」制度，事實上也是經由「中國化」的方式，再度世俗化。參考張中復，〈論門宦制度形成的歷史本質及其對近代西北穆斯林社會的影響〉，收入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上冊，頁 440 - 442；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台北：聯經，2001），頁 33 - 37。

伊斯蘭教的「入世性」和「普世性」，是伊斯蘭文明連續締造幾個世紀的輝煌的重要因素。阿拉伯帝國和奧斯曼（土耳其文 *Osman*，拉丁文通譯 *Ottoman*）帝國都是地跨三大洲，領世界文明風騷於一時的天之驕子。但 15 世紀以降，歐洲在資本主義近代工業文明、殖民主義擴張政策兩手並用之下，逐漸領先並開始控制世界。伊斯蘭世界面臨巨大的生存壓力。爲了因應西方的挑戰，伊斯蘭嘗試了復古主義、基本教義派、世俗主義、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現代主義、社會主義等等以「自強」爲目標的「文明再造」過程。

在西方的擴張和衝擊面前，以奧斯曼帝國爲世俗政治代表的傳統派（格底木，*Qadimis*）的直覺反應，是倡導制度化的——而不是精神化、內向化的蘇非主義——伊斯蘭復興，其內容是恢復阿拉伯、奧斯曼、窩瓦河（*Volga*）下游及中亞突厥的「正統」伊斯蘭社會規範。19 世紀阿拉伯半島的瓦哈比運動、19 世紀蘇丹的馬赫迪（*Mahdi*）運動、北非的薩努西運動、伊朗的巴布教運動以及從埃及發端，影響整個中東的穆斯林兄弟會等等形式各異的宗教運動，無一不是在尋求透過最大限度發揮伊斯蘭教之政治功能和社會功能，以對抗西方異教帝國對伊斯蘭世界各個層面的影響。然而事實上，僅僅依靠回歸傳統，即使這個傳統是世俗化的，並不能夠解決現實中所面臨的新問題。因此，傳統派最終僅在軍事方面取得了有限的成功。傳統派復古式的政治和社會訴求，不僅未能改善普通穆斯林的生活狀況，更未能夠使伊斯蘭世界從根本上凝聚足以抵禦西方的力量。

面對奧斯曼帝國不斷蒙受新的軍事失利和政治羞辱，帝國內部也出現了另類的伊斯蘭復興主張——札吉德（*usul-i jaded*，改革派）運動。札吉德主張，欲求自強，最終達成伊斯蘭復興，唯有透過借鑒西方近代物質文明和近代政治架構一途。¹¹⁰ 18 世紀初，奧斯曼帝國內部的改革勢力在與傳統宗教保守勢力的爭論中漸居上風，開始有計劃地引進西方技術和制度。在此後的兩個世紀中，帝國在軍事、教育乃至政府機構的形式上逐漸完成了西化；又透過改革本來在伊斯蘭世界普遍存在的宗教土地制度、限制地方和伊斯蘭教教士（*'ulama*，烏萊瑪）的權力、推行文官制度，加強了世俗化的中央集權。其中，19 世紀中葉，在奧斯曼蘇丹阿卜杜勒·麥吉德（*Abdul Majid*）之〈御園敕令〉頒布後的「坦齊瑪特」（*Tanchimat*）改革運動，更是公開榜標以國家利益——而非伊斯蘭法——作爲合法性的依據。改革運動更建立了獨立於烏萊瑪之外的立法、司法和法律系統，宣示所有奧斯曼臣民，不分宗教信仰，不分性別，在公民權、服兵役權、受教育權上一律平等；建立西方式的國家財政制度，

¹¹⁰ Stephane A. Dudoignon and Hisao Komazu ed., *Islam in Politics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Early 18th to Late 20th Centuries* (London: Kagan Paul, 2001), xii – xiii.

推動國家的工業化。至 19 世紀末，奧斯曼帝國內部，在蘇丹直轄的巴爾幹—安納托利亞本部和曾經由馬其頓人穆罕默德·阿里（Mohamed Ali）任總督的埃及兩地，呈現了相當程度的「近代化」外貌：西式的司法制度和法令取代了宗教法庭和伊斯蘭法；西式學校教育成爲主流；新聞傳播業的興起、現代交通和通訊手段的應用，方便了近代西方觀念和生活方式向傳統伊斯蘭社會下層的滲透。顯然，20 世紀以穆斯塔法·凱末爾（Mustafa Kemal）爲「國父」（“*Ata Türk*”）的土耳其民族國家，是建立在初步「近代化」的奧斯曼帝國基礎之上的。同時，也很顯然，以帝國動蕩、分崩的命運來看，西化改革派的「近代化」實踐同樣未能使奧斯曼帝國獲得足以克服危機的力量。¹¹¹

傳統派和西化改革派的主張都未能有效化解伊斯蘭世界的危機。面對這種狀況，一些受過西方教育或西方思想影響，又感到伊斯蘭歷史文化傳統難以割斷的知識分子，試圖找出一條中間道路。他們希望在不危及伊斯蘭基本教義和文化傳統，保持伊斯蘭世界統一的前提下，吸收西方文化，對伊斯蘭教進行具有近代意義的改革，進而激發伊斯蘭內部的自我修復機制。這種「第三條路」思考模式，便是「泛伊斯蘭主義」的基礎。

伊斯蘭思想家哲馬魯丁·阿富汗尼（Sayyid Jamal al-Din “*al-Afghani*” Asadabadi, 1838 - 1897）和他的弟子穆罕默德·阿布篤（Mohamed Abdul, 1849 - 1905）的理論和實踐，在伊斯蘭世界發生了廣泛影響。¹¹² 阿富汗尼認爲，伊斯蘭世界積弱的最大原因，在於自身的內鬥和分裂。而盲目拘泥於宗教儀典，喪失了伊斯蘭的「創制」（獨立判斷）精神，無法適應時代，恰好會造成穆斯林的分裂。因此，應當重新領會《古蘭經》，避免將「前定說」解釋爲被動等待真主恩賜。以這種態度看待西方，更應將西方文明的片面、破壞和侵略特質，與西方科學文化的進步特質加以區別，吸收、利用後者。阿富汗尼引用伊斯蘭經典，說明伊斯蘭教從不反對借鑒進步文化和科學；而基督教世界擁有的力量和優勢，有一部分其實是借鑒自伊斯蘭的科學文化成就。顯然，科學文化是超越宗教、地域、民族的。欲消除伊斯蘭世界內部的無謂紛爭，一致對抗西方，必須接受近代科學。

阿富汗尼的主張，並未就此停留在以工具性角度借鑒西方技術的層次上，他還進一步鼓吹伊斯蘭世界的政治革新。他引證早期伊斯蘭教精神中的協商原則，提倡以憲政共和代替君主專制，並在實踐中支持伊朗、埃及和奧

¹¹¹ 參考張銘，《現代伊斯蘭復興運動》（香港：三聯書店，2002），頁 92 - 106。

¹¹² 哲馬魯丁·阿富汗尼出生於阿富汗喀布爾的一個穆斯林家庭，早年在阿富汗、伊朗和麥加的伊斯蘭經學院求學，接觸到傳統派伊斯蘭復興思想。青年時代前往印度，又接觸到西方近代知識和思想，同時反省伊斯蘭國家無一倖免地成爲西方附庸現象的根源。穆罕默德·阿布篤出生於埃及，曾追隨阿富汗尼在埃及推行宗教、政治和社會改革。後協助阿富汗尼在巴黎創辦《伊斯蘭聯合》刊物，宣導泛伊斯蘭主義。

斯曼本部的立憲運動。阿富汗尼繼而強調，充滿科學和共和精神的伊斯蘭教，是所有穆斯林心理認同和政治認同的精神紐帶；全世界穆斯林，應該在《古蘭經》的旗幟下「聯合起來」，真正實踐先知穆罕默德建立普世性的「烏瑪」帝國之理念。而當下可以做的，便是支援在憲政制度下，開明而有號召力的唯一哈里發（Qalif），整合各地區、各部落的伊斯蘭社會，建立世界範圍內統一的伊斯蘭政體。¹¹³ 這就是「泛伊斯蘭主義」的核心理念。

阿布篤的思想在某些方面比乃師更為具體化。他認為伊斯蘭教是理性的宗教，其與科學有相輔相成的關係；而伊斯蘭教的成長和傳播的過程，也是一部吸納其他文明的歷史；穆斯林不應是出世者，而應是社會建設者，與時俱進者。與阿富汗尼傾心於直接投入政治運動有所不同，阿布篤主張從改善下層穆斯林的生活狀況，改良社會風俗入手，逐步提升整個伊斯蘭世界的國民素質，以自下而上的緩慢「漸變」，代替大規模的「劇變」。

阿富汗尼和阿布篤的「泛伊斯蘭主義」主張，一方面順應了傳統派和普通穆斯林大眾的情感取向，另一方面也符合各伊斯蘭政體上層克服統治危機的現實政治需求，因而獲得伊斯蘭世界的普遍迴響。然而，阿富汗尼與各伊斯蘭政體領袖合作推動伊斯蘭社會改革和伊斯蘭聯合運動的行動，最終還是全部流產。究其原因，有內外兩個方面。在伊斯蘭世界內部，「泛伊斯蘭主義」既可以成為改革派的工具，也可以被宗教上層既得利益者以保護伊斯蘭為藉口，引為保守傳統的盾牌；而「伊斯蘭聯合」的口號在各伊斯蘭政體間的相互矛盾中，也遭到空洞化。在伊斯蘭世界與外界的互動中，「泛伊斯蘭主義」僅限於強調宗教意識形態認同的古典普世主義特性，限制了穆斯林認識——西方文化的另一近代工具——「民族國家」的視野，進而限制了伊斯蘭世界以民族國家——而非普世帝國——的形式，回應西方民族國家與殖民主義挑戰的空間。

3.2 泛突厥主義

與「泛伊斯蘭主義」相較，「泛突厥主義」在外觀上有較多的民族主義色彩，但它在「突厥語民族」中也並不太走運，原因亦在於，從各方面來看，它都並未演變成為真正的民族主義。

¹¹³ 唐世民、馬品彥、李進新，〈泛斯蘭主義研究〉，收入楊發仁主編，《泛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烏魯木齊：內部發行），頁 124-163；另參考張銘，《現代伊斯蘭復興運動》（香港：三聯書店，2002），頁 108-114。

本來，廣泛分布在歐亞大陸使用「突厥語族」諸語言、方言的多數人，既不知道自己是「突厥人」，也沒有一個共同的「祖國」——古代的突厥汗國湮滅已久；近代的奧斯曼帝國本來有機會扮演這一角色，不幸的是，奧斯曼人對泛伊斯蘭主義的興趣似乎遠高於泛突厥主義——。「泛突厥主義」並非出現在奧斯曼土耳其，而是克里米亞半島和窩瓦河（Volga）下游的「韃靼」人（Tartar）對 19 世紀以後沙皇俄國在中亞的統治，尤其是其推行以俄羅斯化為中心的「泛斯拉夫主義」的反彈。

19 世紀末之前，分布於中亞、西亞廣大地區，分別處在奧斯曼、俄羅斯、伊朗、阿富汗、中國等政權統治之下，使用——語言學家所稱——「突厥語族」諸語言的族裔—文化群體成員，還並未將自身與 6 世紀的「突厥」和突厥汗國聯想到一起。¹¹⁴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某些突厥語群體中的知識分子，面對資本主義—帝國主義擴張、殖民，接觸並感受到西方近代民族主義思潮的威力，亟思找到一個反制帝國主義的力量，他們將目光投向古代，試圖透過尋找、發掘祖先的輝煌歷史，凝聚眾多弱勢群體的力量。在此背景下，他們將自己以及其他使用突厥語族語言的群體，描述為突厥汗國的後裔，同時進一步將突厥汗

¹¹⁴（一）「突厥」和突厥（Turk）一詞，原指涉 6-8 世紀活動於北亞草原上的一個遊牧部落。初隸柔然，6 世紀中葉併鐵勒部、滅柔然，建突厥汗國。其勢力範圍最廣時，東起遼水，西抵裡海，西南隔阿姆河與波斯相鄰。6 世紀末突厥分裂成東、西兩部，後相繼為唐王朝所攻滅。（二）作為古代遊牧汗國的突厥雖已不復存在，但是北亞、中亞、西亞草原上的很多游牧部落，還在使用與突厥部落大體相同的語言——現代語言學界通常將這些語言描述為由「阿爾泰原語」分化演變而成的「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之下的語支、語組、語言——，於是位在南方的、使用與突厥語族語言差異極大的印歐語系語言的波斯人和阿拉伯人，便開始把草原上的人們一概稱作說成「突厥人」（Turks），將這些「突厥人」活動的地方稱作「突厥斯坦」（Turkestan，意即突厥人之地）或「土蘭」（Turan）。（三）由於草原遊牧部落逐水草而居，因此，與農耕定居者相比，「突厥斯坦」或「土蘭」的範圍往往是遊移的。約西元 8-9 世紀，「突厥人」紛紛南下中亞綠洲，轉向定居或半定居。與此同時，發源於阿拉伯半島的伊斯蘭教向東、北傳播。於是，在中亞和新疆南部的居民經歷了學術界所謂的「突厥化」和「伊斯蘭化」的過程。（四）「突厥化」意指使用突厥語族語言，具有明顯的蒙古利亞人種體質特徵的「突厥人」遷入中亞綠洲定居，與綠洲各城邦主要使用印歐語系東伊朗語族語言，具有明顯的高加索人種體質特徵的當地居民通婚、混血。並使突厥語成為當地普遍使用的語言。在語言學上，「回鶻語」是突厥語族的一個分支，因此伴隨 9 世紀中期回鶻西遷。塔里木盆地的「突厥化」又被歷史學界稱作「回鶻化」。（五）「伊斯蘭化」意指伊斯蘭教傳入特定地區後，當地居民放棄原來的宗教信仰而皈依伊斯蘭教，進而改變自己的文化、意識形態、生活方式。在此，遊牧者唯有轉入定居，方能與原定居者混居；而唯有大家都皈依伊斯蘭教，才能進一步促進通婚、混血的過程。（六）因此，在長達數個世紀「伊斯蘭化」和「突厥化」（回鶻化）的交互作用下，中亞和西亞發生了人群、文化融合的漫長歷史過程。經歷了漫長歷史過程後，「突厥化」和「伊斯蘭化」在歐亞大陸腹地造成了土耳其人、阿塞拜疆人、韃靼人、哈薩克人、烏茲別克人、吉爾吉斯人、維吾爾人等數十個使用突厥語族語言，但分別經歷不同的近古、近代和現代歷史經驗的地域、政治、文化群體——民族主義理論家則傾向直接使用「近代民族（modern nation）」一詞描述之——。（七）由此可見，中古的「突厥」與近代前夕使用突厥語族語言的諸群體，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兩者除語言的關聯之外，在血統、歷史、文化傳統、政治傳統上不盡然存在必然的傳承關係。

國的歷史追溯到西元前 80 世紀，並且認定廣闊的歐亞大陸中心地區，自古以來一直是「突厥民族」的故國。這些知識分子，冀望透過喚醒突厥語「兄弟」們對祖先的記憶，「重新」塑造民族的認同。這便是「泛突厥主義」的緣起。

泛突厥主義的產生有三方面的背景。其一，是「突厥學」研究的進展。突厥學是從語言學切入展開歷史研究的，一開始便帶有以語言建構「民族」歷史的傾向。¹¹⁵ 其二，西歐的「民族國家」理論及「民族原則」。西歐的民族統一運動，發生在王朝國家的政治地理範圍和語言群體——使用同一種口語或書面語言的社會——分布基本一致的狀況下。列寧更以為，資本主義經濟需要固定的國內市場，更加速造就了此種「民族國家」。¹¹⁶ 其三，受「民族國家」思想影響，在中歐、南歐、東歐和西亞興起的「泛」民族思潮；¹¹⁷ 其中

¹¹⁵ 當「突厥人」業已遺忘了自己的古文字和歷史時，歐洲學術界開始發掘這一段歷史文化之謎。最先被注意到的是草原上殘存千年的古突厥文碑銘。伴隨語言學和歷史、文化研究的展開，「突厥學」研究有很大進展。其中俄、德、匈牙利、土耳其等國的一些學者傾向於從語言學的角度切入，展開歷史學研究；一開始，突厥學所倚重的，大致都是波斯、阿拉伯文獻；較少使用漢文史料。劉賓、韓琳、李琪，〈文化泛突厥主義研究〉，收入楊發仁主編，《泛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烏魯木齊：內部發行），頁 240-286。

¹¹⁶ 歐亞草原早朝的國家形式多為游牧「行國」，如突厥，既是游牧部落，又以突厥汗國聞名於世。但可汗們並沒有近代的「國家」與「國民」之概念。可汗出征時，首先洗劫甚至屠戮臣屬於汗國的城鎮和居民，實屬司空見慣。游牧的「突厥人」轉向定居，並伊斯蘭化後，中世紀的國家形式逐漸轉為以政教合一為特徵的古代帝國。如在奧斯曼帝國，宗教、帝國和奧斯曼的臣民是同一的。18 世紀以降，西歐民族國家的成熟，導致新的「國家—民族」觀，即「一民族—國家」的觀念的形成。在西歐資本—帝國擴張基礎的之上，「民族國家」理論影響日趨擴大。列寧從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的角度，探究「民族國家」的「經濟基礎」，即是「為了使商品生產獲得完全勝利，資產階級必須奪得國內市場，必須使操同一種語言的人所居住的地域，用國家形式統一起來，同時清除阻礙這種語言發展和阻礙把這種語言用文字固定下來的一切障礙」。列寧，〈論民族自決權〉（1914 年 2-5 月），譯文收入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編，《列寧選集》卷 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 版），頁 370。假如參考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邏輯，則在 19 世紀後半期至 20 世紀初的中、南、東歐、俄國韃靼斯坦、俄屬中亞和奧斯曼帝國，尚未具備類似西歐的政治、經濟條件；因此，這些地區興起的「泛」思想，也顯有意識型態超越經濟基礎之嫌。不過，後來蘇俄和中共等國的「一國社會主義」何嘗不是如此？！

¹¹⁷ 19 世紀中期以後，民族國家思想的發展的趨向，是強調使「每一個」以文化與種族紐帶聯合在一起的「民族」，應獲得對「民族全體成員」命運的決定權；而「決定權」指向「民族全體成員」擁有最終的政治權力形式——國家。而對於「民族全體成員」的定義日趨極端化。在西歐以外，「民族—國家」和「資本—帝國」的發育不成熟的地區，便將民族國家思想轉為「泛」民族思想。「泛義大利主義」大約可以代表此一趨向；俾斯麥時代的「泛日耳曼主義」則是此一趨向的極端例子。而此時的中歐、東歐是由帶有中世紀色彩的帝國的三分天下：奧斯曼帝國統治著希臘人、保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和大約一半的南部斯拉夫人及亞洲的一些阿拉伯人；奧地利帝國和後來的奧匈「二元君主國」中，奧地利日耳曼人和匈牙利馬札爾人（Magyar）統治著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及一部分波蘭人、羅馬尼亞人、烏克蘭人和南部斯拉夫人；俄羅斯帝國則是橫跨歐亞大陸的，由俄羅斯人統治的多民族「牢獄」。在西歐民族國家思想演變趨向的影響和推動下，「泛斯拉夫主義」首先發端於奧地利帝國的布拉格、薩格勒布。其初衷是，在奧匈帝國和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統治下的一些弱小的斯拉夫群體，為了反對日耳曼人、馬札爾人或者安納托利亞突厥穆斯林，而結成同盟。而其理論基本上來自布拉格和薩格勒布的一些斯拉夫歷史學家。

最有影響力的是「泛斯拉夫主義」。¹¹⁸

作為對泛斯拉夫主義威脅的反應，1868年，匈牙利學者梵貝里（Arminus Vambery, 1832 - 1913）寫了一本《中亞素描》，提出所有使用突厥語族語言的人皆屬於同一民族——「突厥人」；皆源自位於中亞的共同祖國——「土蘭」（Turan）。¹¹⁹「大土蘭」理想在馬札爾（Magyar）知識界迅速流傳，但不久之前還曾被奧斯曼征服的匈牙利，對於「突厥人」的情感可謂愛恨交織；此外，對於匈牙利人而言，他們與匈奴帝國、突厥汗國的關連終究有些遙遠、抽象，因此，真正將「大土蘭」理想落實為一種思想運動的使命，則交給了俄國統治下的「韃靼斯坦」人。

活動於窩瓦河下游和克里米亞半島地區的韃靼人，特別是克里米亞韃靼，一方面受俄國統治年代最長，受東正教化、俄羅斯化壓力最大；另一方面，又距奧斯曼帝國中的突厥居民較近，因而受到後者影響的機會較多，而且他們四周都是異族，作為一個實體存在下去的唯一希望，就是與其他突厥集團建立聯繫。因此，泛突厥主義從泛斯拉夫主義那裡抄襲了許多策略甚至術語。17世紀末期，韃靼人中已產生活躍的中產階級，因而有能力領導19世紀後期以來的民族覺醒。泛突厥主義恰好為這個中產階級與俄羅斯人的商業競爭提供了文化武器。¹²⁰由於使用突厥語的各族裔集團在地理上並不相聯，因此需要尋找並培植其他因素，以促使它們的整合。韃靼知識菁英首先選中的是語言因素，儘管各族裔集團使用的口語不盡一致，但相當接近；且知識分子可以透過「古突厥語」實現溝通。困難只集中在突厥語的各族識字率偏低，為了達成接近、聯合的目標，普及教育、減少文盲，並為進一步順暢溝通的需要而製造出一種共同語言，便自然成了當時的首要任務。¹²¹

¹¹⁸ 「泛斯拉夫主義」幾乎立即成為鼓吹以俄羅斯為中心「統一」斯拉夫各民族的思潮——大俄羅斯主義。其最早的倡導者認為，俄國有六千萬人口，他們與境外300多萬「斯拉夫兄弟姐妹」流著相同的血液；斯拉夫人在地理上和政治上的分離是不正常的，有著共同的起源和語言的全體斯拉夫人，應在政治上結為一個整體。恩格斯，〈匈牙利的鬥爭〉，譯文收入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6（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年第1版），頁201。

¹¹⁹ [佩斯大學東方語文系] Arminus Vambery, *Sketchs of Central Asia: Additional Chapters on My Travels, Adventures and on the Ethnology of Central Asia* (London: 1868).

¹²⁰ Jacob M. Landau, *Pan-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3 - 4.

¹²¹ 在歐洲民族主義盛行時期，語言比其他任何標準都更經常地被援引。與地理（自然的）相比，語言是人類現象；與歷史（連續，並包含諸多互動事件和人物）相比，語言把人類分成若干不同的集團。此外語言更緊密地與近代化聯結在一起：近代性意味著互相依存；在近代社會中，人們之間的語言和書面交流超過以往任何時期。顯然，後文述及的伽斯普林斯基和孜牙·喬加勒甫對於資本主義商業社會運作與民族國家形成之間的關係，有相當深切的體認。然而——對於泛突厥主義的政治目標不利的是——，語言本身，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歷史與政治的產物，例如西歐的語言劃界與10世紀至15世紀的王朝疆界大致重疊；質言之，在一定程度上，西歐是先有國家，後有國民使用的共同語言；而（不幸），此一模式似乎無法適用在世界的其他許多

儘管分布範圍甚為廣泛，但由於族遊牧生活狀態所帶來的較大範圍的流通和交流，使得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各語支、語言間的差異，比其他語系語族內的類似差異要小。易言之，使用突厥語系語言的人群之間，在口語溝通上，並沒有太多不可克服的障礙。然而，突厥語系語言卻一直未能正式形成自身的書寫文字。¹²² 7世紀以後，伴隨阿拉伯勢力在中亞的統治地位的確立，不僅阿拉伯語成為官方語言，阿拉伯文和其字母也很快流行，取代了本地區其他的書寫系統。突厥語系各語言也幾乎都開始採用阿拉伯字母拼寫。屬於阿爾泰語系的突厥語族和屬於印歐語系閃含語族的阿拉伯語之間當然有很大差異，套用一個截然不同語言的表音字母，當然會造成更大的衝突。例如，突厥語的特色是母音和諧，但阿拉伯語卻僅有長短各三個母音字母；如此一來，以阿拉伯字母讀音方式，不易顯示突厥語系諸語言間的語音差異。不過，又正是由於這個原因，使得操突厥語族語言的人，只要具備基本閱讀、書寫能力，便可以輕易地閱讀包括安納托利亞突厥在內其他突厥語族兄弟的出版品。同時，由於中亞和西亞地區的突厥語族語言採用與波斯語和阿拉伯語相同的字母，也方便這些語言吸收波斯語和阿拉伯語的字彙，從而加強了彼此間在伊斯蘭教以外更廣泛的文化關聯。

克里米亞韃靼人伽思普林斯基（Ismail Bey Gaspirari，或斯拉夫拼法 Gasprinskiy, 1851 - 1914）是泛突厥主義的先驅。他的主要活動集中在教育、語言改革和報刊宣傳。為了避免與沙俄當局和守舊的穆斯林毛拉直接對抗，他在表達自己的泛突厥情結時顯得十分小心，只是重覆強調「在語言、思想、行動上聯合起來」的口號。伽氏出版《譯文報》，致力推廣一種由他自己製造，介於奧斯曼語和韃靼語之間的「共同語」，身體力行地參加當時韃靼的改革派（*usul-i jadid*, Jadidism, 「札吉德」）伊斯蘭「新式」教育運動。「札吉德」是「泛伊斯蘭主義」運動的一部分，主張用歐洲方式改革伊斯蘭宗教學校。泛突厥主義在「札吉德」中找到了與泛伊斯蘭主義聯繫的紐帶。1905年以後，伽思普林斯基的活動逐漸顯露出政治化的傾向。他在俄國組建了「穆斯林聯盟」和「促進穆斯林文化發展協會」，公開宗旨是把俄國全體穆斯林團結在共同語言的旗幟之下，小心翼翼地用泛伊斯蘭主義掩蓋可能招致沙皇

地方，尤其是對於土耳其以外「無國家」的「突厥人」。語言區域作為現代民族的背景有時顯得太小（例如巴布亞紐幾內亞、赤道非洲等地），有時又顯得太大（例如拉丁美洲、阿拉伯中東）。

¹²² 儘管位於阿爾泰山北麓的數件古突厥碑銘使用一種被學界稱為「突厥儒尼克文」（Turkic Runic）的文字，但此種文字係模仿漢字的表意符號，且鮮少用於官方文書或其他文獻中。9世紀中期後，高昌回鶻人和喀喇汗人曾使用粟特字母拼寫突厥語。但一方面，此種被稱作「回鶻文」的文字使用範圍僅限於塔里木盆地以東；另一方面，自11世紀起，以阿拉伯—波斯字母拼寫的突厥語新文字（後來被稱為「察合台文」），自喀喇汗至高昌逐漸東傳，最終完全取代粟特字母回鶻文。參考表1-4。

和毛拉們反彈的泛突厥主義。¹²³

將泛突厥主義主張由文化轉向政治的，則是伽思普林斯基的親戚阿克楚拉（1876–1935）。阿氏深深捲入了 1905 年至 1908 年間俄國的泛突厥主義政治活動，明確主張把所有突厥集團結合成民族同盟。而阿合買提·維利迪·托甘教授（Prof. Ahmed V. Togan, 1890 - 1970）在這方面走得更遠，托甘曾積極活動於 1916 年「杜馬」；1917 年布爾什維克革命時，又組織「突厥斯坦民族委員會」，總部設在布哈拉，目標是在中亞地區的布哈拉、希瓦、費爾干納、謝米列契等地建立一組獨立國家，然後將他們聯合起來，實現宏偉的泛突厥計劃。

布爾什維克革命前後，伽思普林斯基、阿克楚拉、托甘等人相繼流亡土耳其，繼續推動土耳其的泛突厥主義運動。

3.3 奧斯曼土耳其:從奧斯曼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到重新發現「突厥」

當俄國韃靼泛突厥主義者積極奔走之際，奧斯曼土耳其還沈浸在蘇丹哈里發哈米德二世所推動的泛伊斯蘭主義之中。奧斯曼貴族普遍使用阿拉伯語文；知識菁英也認為「突厥」一詞帶有某種貶義，因而選擇了「奧斯曼主義」型——以保守奧斯曼帝國以安納托利亞為中心，統治阿拉伯人等穆斯林的現狀為基礎，包容性大於排他性——的民族主義。在歐洲「突厥學」影響下，土耳其開始重新發現「突厥」。一些知識分子「發現」，安納托利亞突厥人的語言、文學豐富多彩，並且與古代突厥輝煌的歷史有密切關係。¹²⁴ 土耳其泛突厥主義理論的奠基人，是孜牙·喬加勒甫（Ziya Geokalp, 1876 - 1924）。喬氏

¹²³ 泛突厥主義思潮在俄國韃靼斯坦出現時，面臨兩個充滿敵意的勢力，即專制的帝俄（俄羅斯化政策的推行者）和保守的伊斯蘭宗教界。為了避免與上述二者正面對決，泛突厥主義不時呈現溫和、妥協的姿態。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時，喀山（Kazan）的泛突厥主義者以穆斯林身分走上街頭，高唱俄國國歌，為俄軍和沙皇祈福，向沙皇政府表達其「愛（俄）國」立場。為向伊斯蘭宗教界示好，伽氏於 1914 年公開呼籲，「不論窩瓦河韃靼人、克里米亞韃靼人、吉爾吉斯人、高加索人或突厥斯坦人，不論遜尼派或什葉派都是統一的穆斯林，是手足同胞，具有共同的需要。儘管生活各異，也曾彼此為敵、相互殘殺，但仍然是同胞兄弟，希望能夠互相理解、和睦相處」。引自潘志平，〈泛突厥主義文化觀的內容與本質〉，收入陳延琪、潘志平主編，《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56–68。

¹²⁴ 一位軍事學院的高階教官蘇萊曼·帕夏（Sulaiman Pasha）將這些「重新發現」的歷史寫進了他的著作《世界歷史》中。詩人伊敏·尤爾達迪勒（Imin Yurdadil, 1869 - 1944）吟頌道，「啊，突厥！啊，鐵與火之子！啊，一千個祖國的創建者！啊，一千頂王冠的佩戴者！」小說家哈立德·艾迪甫（Halid Edith, 1884–1964）透過小說主人公之口說，「不要怕其他民族散去會使我們自己垮台。世界上如今有八千萬到一億源自突厥的人民。這個不斷增長的突厥大眾生氣勃勃，將永遠存在、成長下去」。王樹梅，〈泛突厥主義的由來和發展〉，收入陳延琪、潘志平主編，《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17–41。

的名作《突厥主義原理》被認為是第一部使泛突厥主義思想理論化的經典。喬氏認為，突厥人只有一種語言和文化，因而它無疑是一個民族；喚醒、加強土耳其和其他地區突厥人的民族意識，是民族生存與進步的基石。¹²⁵ 但基於歷史和政治現實，未來的突厥「土蘭」國家未必能夠囊括所有的突厥人，因此，有必要制定不同範圍不同階段的政治目標。與伽斯普林斯基的處境和感受相似，喬加勒甫對於伊斯蘭教與泛伊斯蘭主義思潮阻礙民族主義成長的性質有充分體認，¹²⁶ 但他也了解在現實中與伊斯蘭教和泛伊斯蘭主義妥協相處的必要性。¹²⁷ 因此，喬氏的著作並沒有過於強烈的泛突厥情緒，他的「突厥主義」主張，比較傾向於在一方面鞏固業已形成的土耳其民族主義，另一方面接受伊斯蘭教的非民族主義性質的基礎之上，將龐大而模糊的泛突厥主義計劃，置於長遠理想的層面。¹²⁸

¹²⁵ 喬加勒甫在其著作中坦率批判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推崇涂爾幹的社會唯心主義，強調尋求源於「集體表徵」的「突厥人的思想」。1908年之前，在奧斯曼境內雖然有很多突厥人，但他們還沒有「我們是突厥民族」的意識，所以突厥民族也不存在。但是一旦宣示「我們屬於突厥民族」，就應該在語言、藝術、道德、法律、神學、哲學中顯示出與突厥民族的文化趣味和意識相應的獨創性。孜牙·喬加勒甫著，米娜娃、朱新譯，《突厥主義原理》，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譯，《東突厥斯坦歷史》(Sherqi Turkistan Tarixi) (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6)，刊於《「雙泛」研究譯叢》(二)，頁127-181。

¹²⁶ 喬加勒甫批駁泛伊斯蘭主義認定「民族是穆斯林的總和」之主張，喬氏認為，「穆斯林的總和只能稱為同一體，而具有共同語言和文化的民族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他進一步指出，「政治經驗告訴我們，泛伊斯蘭主義實際上阻礙著穆斯林民族的進步，也阻礙著他們贏得獨立」。孜牙·喬加勒甫著，米娜娃、朱新譯，《突厥主義原理》，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譯，《東突厥斯坦歷史》(Sherqi Turkistan Tarixi) (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6)，刊於《「雙泛」研究譯叢》(二)，頁127-181。

¹²⁷ 喬氏承認，「一個民族，就像一個人，不能信仰兩種宗教」；而「他（土耳其農民）的宗教就是我的宗教」。「突厥主義者希望在保持突厥人和穆斯林本色的前提下，完全地、毫無保留地進入西方文明」。孜牙·喬加勒甫著，米娜娃、朱新譯，《突厥主義原理》，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譯，《東突厥斯坦歷史》(Sherqi Turkistan Tarixi) (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6)，刊於《「雙泛」研究譯叢》(二)，頁127-181。

¹²⁸ 《突厥主義原理》的理論框架由文化與民族觀、突厥主義和民族主義三部分構成。（一）文化與民族觀。喬加勒甫認為，民族實際上是一個文化範疇。文化是自然形成的，文明是創造甚至是模仿的產物；文化是民族的，而文明則是國際的。突厥文化是在被統治階級中直接形成的、與本民族血肉相連的感情的產物；而文明則是奧斯曼統治者吸收波斯、阿拉伯、突厥、西方諸文明的成分製造出來的知識性的產物，二者很難相融。而文化是突厥人的根本，突厥主義的使命就是尋找只存在於人民之中的突厥文化。（二）突厥主義。發掘自己的民族文化就是「發揚光大突厥民族」。喬加勒甫的突厥主義由「土耳其主義」、「烏古斯主義」和「土蘭主義」三個層次構成。「土耳其主義」指土耳其共和國境內的突厥人建立民族國家的過程，該部分目標已成現實；烏古斯人包括阿塞拜疆、伊朗、花刺子模的土庫曼人，他們基本上具有與土耳其突厥人相同的文化，「烏古斯主義」在未來也可能成為現實。上述三地區和土耳其合起來構成了烏古斯斯坦；雅庫特、吉爾吉斯、烏茲別克、欽察、韃靼等距土耳其更遠的突厥人與突厥文化相近但不相同。所有這些加起來就是「大突厥斯坦」或「土蘭」。「土蘭主義」要成為現實，則有待遙遠的將來。（三）民族主義。喬加勒甫的民族主義有兩個方面，一是面向大眾，一是強化民族意識，兩者相輔相成，互相補充。他認為，菁英掌握文明，人民擁有文化，面向大眾

事實上，奧斯曼帝國末期的多數民族主義者，與喬加勒甫一樣，在泛突厥主義問題上採取了彈性的態度。

土耳其民族主義政黨——青年土耳其黨，爲了制約受到蘇丹哈米德二世扶植的泛伊斯蘭主義，首先選擇了奧斯曼主義。後者致力於使帝國所有臣民感到自己是「公民」，具有同等的權利和義務，應該效忠、獻身於「祖國」。欲達成此一目的，應以突厥人爲核心，讓帝國境內所有人民融合爲一。出乎青年土耳其黨的意料，奧斯曼主義的訴求引發各方的不滿。在突厥菁英分子看來，可能危及其特殊地位；在奧斯曼帝國的突厥臣民看來，則發現他們面臨被突厥化。奧斯曼主義和突厥化政策雖然令人失望，不過從未被青年土耳其黨完全放棄。青年土耳其黨於 1908 年執政後，事實上奉行了 3 種並行的政策。奧斯曼主義仍然是國內政策的基本方向；突厥主義是處理與俄國韃靼人關係的基礎；泛伊斯蘭主義則是與帝國內阿拉伯人及北非、中東其他地方穆斯林關係的基石。¹²⁹

伴隨土耳其國際國內政局的演變，泛突厥主義的地位愈來愈明顯地上升，特別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與德國結盟，更加速了這一趨勢。帝國解體前，蘇丹阿卜都勒·哈米德二世的泛伊斯蘭主義未能阻止他的穆斯林臣民，如阿拉伯人、阿爾巴尼亞人，形成他們自己的民族精神，也未能獲得國外穆斯林的鼎力支持。執政的青年土耳其黨也發現，奧斯曼主義宣傳同樣只能勉強減緩上述集團或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希臘、亞美尼亞等地的民族主義、分離主義活動和情緒。對於伊斯蘭和奧斯曼帝國的忠誠，無法防止種族的民族主義。奧斯曼帝國在利比亞和巴爾幹戰爭中一再受挫，使得帝國內、外突

就是面向文化，面向文化就是面向「突厥民族」，面向「突厥民族」的實質就是要由菁英人物掌握民眾，掌握民眾的辦法就是要毫不停頓地在伊斯蘭世界喚醒和增強民族意識。喬氏認爲，民族意識不僅是所有進步的唯一根源，也是民族獨立的根源和基石。由此可見，支撐民族主義的是突厥文化，而民族主義的目的，則是「突厥民族」在突厥文化基礎上的獨立。孜牙·喬加勒甫著，米娜娃、朱新譯，《突厥主義原理》，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譯，《東突厥斯坦歷史》(Sherqi Turkistan Tarixi) (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6)，刊於《「雙泛」研究譯叢》(二)，頁 127-181；另見 Jacob M. Landau, *Pan-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¹²⁹ Jacob M. Landau, *Pan-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76. 事實上，在奧斯曼帝國末期，泛突厥主義者不僅常常借用泛伊斯蘭主義的口號，也經常使用「土蘭主義」、「烏古斯主義」的包裝；反之亦然，「奧斯曼主義」、「凱末爾主義」、「土耳其主義」、「安納托利亞主義」亦借用了一些泛突厥主義的概念。被稱作青年土耳其黨「三雄」之一的捷馬爾帕夏 (Jamal Pasha, 1872 - 1922) 便說，「就我而言，我首先是個奧斯曼人，但並沒有忘記自己也是個突厥人，而且任何東西也不能動搖我的信念，即突厥種族才是奧斯曼帝國的基石」。「三雄」中的另一位，恩維爾·帕夏 (Enver Pasha, 1881 - 1922) 則一直夢想建立從博斯普魯斯海峽到鄂爾渾河，以撒馬爾罕 (Samalkhan) 為首都的大突厥國。俄國暴發布爾什維克革命後，恩維爾·帕夏指揮土耳其軍隊加入舊俄抵抗軍一方。1921 年，恩維爾·帕夏更爲實現其撒馬爾罕之夢，率軍攻入中亞，親臨指揮巴斯馬奇 (basmachi) 反蘇維埃武裝，爲其理想戰死沙場。

厥人的愛國情緒更加高漲。

突厥民族主義的意圖之一，是對民族分離主義和離心傾向作出明確的反應。被這種形勢所驅使，青年土耳其黨上層開始表達對泛突厥思想的支持，在國內加強突厥化，對亞洲突厥語群體則訴諸泛突厥主義情感，試圖以抵消失去非洲、歐洲給帝國造成的損失，最終可能還會有助於收復那些近來失去的領土。¹³⁰

3.4 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在蘇聯

布爾什維克革命之後，泛突厥主義者在俄國分別進入兩個對立陣營。其右翼選擇站在白俄抵抗勢力一方，後成為巴斯馬奇（*Basmachi*）遊擊隊；其左翼則與蘇維埃政權合作。

泛突厥主義左翼的代表人物，是韃靼裔俄共黨員蘇丹·加里耶夫（Sultan Galiev）。他和他的追隨者認為，伊斯蘭教和泛突厥主義的理念，都不是民族主義，相反，是國際主義、世界主義的，因而與馬克思主義學說完全相容。¹³¹ 相對於帝國主義、資本主義民族，全體穆斯林都是被壓迫者，是無產階級民族——此一主張與李大釗不謀而合，但並不奇怪，因為兩者皆源自列寧主義——，而社會主義革命正是追求無產階級民族的解放。¹³² 在布爾什維克建

¹³⁰ Jacob M. Landau, *Pan-Turkism in Turkey: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79。

¹³¹ 蘇丹·加里耶夫派認為，「在民族問題上，我們的觀點可以同馬克思主義的觀點協調一致，因為從伊斯蘭教觀點看，民族主義是完全不存在的。根據伊斯蘭教教義，宗教和民族是同一的。在伊斯蘭教教義面前，只有唯一的國際伊斯蘭教，只有一切民族在伊斯蘭教旗幟下的團結和統一」。加里耶夫派往往將「突厥—韃靼民族」一詞與「伊斯蘭民族」一詞混合使用，主張「沒有民族和部族之分的伊斯蘭世界是牢不可破的統一體」。同時，由於馬克思和列寧都關懷被壓迫民族，加里耶夫派認為這與韃靼人的政治主張一致。他們說，「對於韃靼人而言，最重要的是我們民族的生存問題。如果說得更廣泛些，則是整個伊斯蘭世界的生存問題，以及所有受壓迫民族和國家的生存問題」。參見加文·漢布里（Gavin Hambly）著，吳玉貴譯，《中亞史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頁265–266；〔蘇〕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18–126。

¹³² 1918年，蘇丹·加里耶夫在（韃靼）喀山地區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發言說，「穆斯林諸國家是無產階級的民族。英國、法國的無產階級與摩洛哥、阿富汗的無產階級在經濟地位上差距很大。應該強調指出的是，伊斯蘭國家的民族運動帶有社會主義革命的性質。這種趨勢也表現在俄國穆斯林的民族情緒之中」。原載韃靼斯坦蘇維埃《革命之旗》第44號（1918年8月23日），引自〔蘇〕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18–126。

立政權後的最初年代，「加里耶夫派」以「同路人」的身分參加蘇維埃。他們的終極目標是在蘇維埃俄國的窩瓦—烏拉爾和中亞地區建立「土蘭國家」；而將蘇維埃政府、歐洲革命、推翻帝國主義等，視作達成此一終極目標的手段。¹³³ 在中亞地區，相較於加里耶夫派，左翼理論色彩更強烈的伊爾科夫等人，於突厥斯坦蘇維埃政權建立前後，成立了「突厥斯坦社會主義伊斯蘭革命黨」。該黨成立的動機，在於他們的領導者從馬克思主義的角度，比加里耶夫更清醒地認知到蘇維埃政權的俄羅斯統治本質，決定以布爾什維克式的論述和手法，對於俄國布爾什維克以階級的名義掩蓋民族壓迫的事實進行反擊。¹³⁴ 伊斯蘭革命黨避免使用「土蘭國家」等敏感的字彙，但仍堅持主張，唯有透過聯合突厥斯坦各階級，實現突厥斯坦的獨立，才能達成維護突厥斯坦地區工人階級利益，實踐社會主義原則的目標。¹³⁵

俄國布爾什維克立即毫不客氣地指責伊斯蘭革命黨和伊爾科夫等為「泛

¹³³ 蘇丹·加里耶夫在一篇題為〈論突厥諸民族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發展基礎〉的文章中，表達了他對於布爾什維克式社會主義的暴力手段及其命運的懷疑。他寫道，「我預感到，在俄國消滅社會主義革命有兩條道路：其一，共產黨和蘇維埃政權逐漸步入國家資本主義和資產階級民主的軌道；其二，革命在蘇維埃政權與資產階級武裝衝突基礎上的失敗。……從這些事實出發，我提議必須在國家資本主義的基礎上籌備建立土蘭人民民主共和國。加里耶夫在文末再度清楚地表明，加里耶夫派必定會取代蘇維埃聯盟和各自治共和國及的區域政權，推動蘇聯東部地區「土蘭國家」的形成。〔蘇〕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18-126。

¹³⁴ 突厥斯坦社會主義伊斯蘭革命黨的綱領顯示，突厥斯坦社會主義伊斯蘭革命黨認知到，必須聯合殖民地和處於半依附地位民族的工人、農民和知識分子建立新的「社會主義國際」。因此，「在處於統治地位的民族之中，同情被奴役民族的人總是少數。因此伊斯蘭革命黨人希望將來的社會主義國際由少數民族和沒有殖民地的民族組成。伊斯蘭革命黨相信，這一未來的包括突厥斯坦在內的國際，將有益於解放事業。……突厥斯坦和其他國家那些參加國際解放運動的農民、工人之間將建立牢不可破的友誼」。引自〔蘇〕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18-126。顯然，伊斯蘭革命黨以「少數民族和沒有殖民地的民族」為條件，將蘇維埃俄國排除在設想中的「社會主義國際」之外。

¹³⁵ 突厥斯坦社會主義伊斯蘭革命黨在黨的綱領中宣示，「突厥斯坦各大城市的工人日益增多，為使工人階級能夠在國內外剝削階級面前維護自己的階級利益，……工人階級必須聯合工會建立政黨，……（以便）反對宗教和資本主義」。「黨應該建立在不可調和的階級原則之上，它必須與一切包括本民族以及異族的剝削者進行堅決的鬥爭，必須制定階級政策」。然而，若要在突厥斯坦實踐社會主義原則，必須經由突厥斯坦的獨立，才能達成。而要實現突厥斯坦獨立，又必須動員農民參加革命；必要時，應不惜舉行暴動以脫離蘇聯。為了首先完成終結蘇聯壓迫的第一步任務，應在階級觀點和階級原則上做出妥協，讓突厥斯坦各階級結成共同反對蘇維埃政權的統一戰線。「伊斯蘭革命黨深信，它將成為突厥斯坦最強大的政黨，把農民、工人及所有為突厥斯坦的解放而奮鬥的知識分子團結在自己的周圍。因此，突厥斯坦和其他國家那些參加國際解放運動的農民、工人之間將建立牢不可破的友誼」。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18-126。

土蘭主義新流派」，「社會主義」只是他們時髦的遮羞布，「實際上他們的社會基礎是百萬富翁、巴斯馬奇、資產階級知識分子、商業資產階級的殘餘和宗教界人士」。至於伊斯蘭革命黨依照列寧有決民族自決的主張所追求的突厥斯坦獨立，也被指為不過是「突厥民族的資產階級、富農及一切與無產階級專政為敵的力量千方百計地推翻蘇維埃政權」的手段而已。¹³⁶

在蘇維埃政府極力籠絡反白俄勢力的政治需要下，加里耶夫曾位列蘇俄民族事務人民委員會委員。而當布爾什維克的政治需求不再那樣急迫時，加里耶夫派即遭到徹底清洗；¹³⁷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史達林甚至流放了全體克里米亞韃靼人。泛突厥主義在蘇俄遭受到致命打擊，直至蘇聯解體，也未形成有組織的活動。¹³⁸

必須了解的是，儘管蘇聯政府對於其境內的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思潮，一直採取取締、鎮壓的立場，但這並不妨礙其利用泛突厥主義涉足新疆事務。

3.5 泛突厥主義在土耳其共和國

奧斯曼帝國戰敗、崩潰，使流行於其末年的主要政治理論信譽掃地。奧斯曼主義已喪失了存在的理由；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也未能挽救帝國。對伊斯蘭世界和土耳其人而言，奧斯曼帝國的崩潰當然是一場災難；但同時，西方帝國主義的無情入侵和壓迫，奧斯曼皇室的軟弱，也促成了前所未有的土耳其民族認同，促成土耳其民族國家的「西化」世俗政治取代舊的普世性帝國的神權政治。

穆斯塔法·凱末爾 (Mustafa Kemal) 領導下的獨立戰爭將「愛國主義」——

¹³⁶ [蘇] 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 (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 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頁 18-126。

¹³⁷ 1920 年代，蘇共未經審判，即以「巴斯馬奇匪幫」的罪名將蘇丹·加里耶夫處決。但西方學界也認定，加里耶夫曾致力於建立穆斯林民族的共產主義，並制定了建立從韃靼斯坦到中亞的大突厥國的計劃。參見加文·漢布里 (Gavin Hambly) 著，吳玉貴譯，《中亞史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頁 267。

¹³⁸ 在多數時期，史達林同樣也不能容忍新疆穆斯林在蘇聯境內從事帶有泛突厥主義訴求的活動。1920 年代末期，賽福鼎·艾則孜的 3 名兄長到蘇聯經商，其中長兄穆伊丁在蘇聯加入了一個名為「東突厥斯坦解放同盟會」的秘密組織，被蘇聯政府逮捕，流放到西伯利亞監獄服刑 15 年，獲釋後被送到靠近北極圈勞動營繼續「改造」。1950 年，賽福鼎作為新疆省代表參加中蘇共有關新的友好同盟條約談判時，才探聽到穆伊丁的下落。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7-38。

即保衛家鄉反對侵略置於首位，獲得了人民的支持。1921年獨立戰爭期間，凱末爾宣示，「伊斯蘭團結和土蘭主義都不能成爲我們的原則或必然的政策。新土耳其政府的政策是堅持獨立，立足於土耳其民族邊界之內自己的主權之上」。是爲凱末爾主義，後來成爲共和國的國家指導原則。凱末爾未必痛恨青年土耳其黨及其時代的思想，但不僅這些思想的政治實踐均告失敗，而愛國主義已被證明有效，更重要的是，凱末爾透過將過去巨大、多民族的奧斯曼帝國，縮減成爲一個面積較小、成分比較單純的土耳其共和國，可以致力解決迫在眉睫的國內問題；而致力於內的方針也有利於對外關係，放棄泛突厥主義思想將有助於實現與蘇聯關係的正常化。¹³⁹ 因此，當1923年土耳其共和國成立時，凱末爾推出了精心規劃的世俗化民族主義政策，不贊許、不鼓勵政治性的泛突厥主義。¹⁴⁰

1923年到1938年間，土耳其也在社會生活的各個層面全面推行「西化」的世俗化。在政治體制上，大國民議會先是進一步廢除了哈里發制，驅逐所有奧斯曼王室成員出境。¹⁴¹ 進而全面嘗試政黨政治。¹⁴² 宗教改革，則徹底採行政教分離原則，終止宗教以及宗教界人士在政治、社會和文化生活中的特權。禁止宗教干預國家事務，包括查禁以宗教或宗教情感爲基礎的政治團體，並由政府控制和管理宗教，從而進一步割斷了宗教與教育和司法的關係，¹⁴³ 國

¹³⁹ 1920年，協約國迫使奧斯曼蘇丹簽訂「塞夫勒合約」，不僅瓜分了奧斯曼的阿拉伯地區和幾乎全部歐洲領土，甚至將安納托利亞地區的戰略要地和海港交由在奧斯曼人心目中微不足道的希臘；安納托利亞本土的財政由協約國控制，協約國也恢復了原已廢除的在安納托利亞的治外法權，法、義兩國更劃分了各自在安納托利亞的勢力範圍。在這種生存危機面前，土耳其民族主義運動迅速高漲。戰功卓著的奧斯曼軍隊將領穆斯塔法·凱末爾在安卡拉發起成立「護權協會」，召開大國民議會，宣布主權無條件屬於國家，國號是「土耳其」。1922年末，為了在與協約國的談判中取得有利地位，並切斷奧斯曼皇室勢力藉伊斯蘭教干涉安卡拉政權的可能性，大國民議會決議廢除奧斯曼君主制——蘇丹制；保留哈里發爲宗教領袖，但由大國民議會選舉產生，除管理宗教事務外，完全取消其涉足世俗政治的權力。在此基礎之上，協約國方面終於談判中被迫接受對土耳其較爲有利的和約，外國在土耳其的治外法權被取消，土耳其無需負擔戰爭賠償，土耳其在安納托利亞和黑海海峽兩岸的邊界和主權得到承認和尊重。1923年，土耳其選擇共和國政體，定都安卡拉，凱末爾當選第一位總統。這些爲土耳其民族國家擺脫與舊帝國的關係奠定了基礎。參考 Roderic H. Davidsin, *Turke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68)；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143。

¹⁴⁰ 標榜世俗民族主義的土耳其共和國建立後，很多第一代泛突厥主義者不得不向凱末爾主義靠攏。如哈立德·艾迪甫、伊敏·尤爾達迪勒對自己的詩作做了修改，用「祖國」代替「土蘭」。但這並不表示土耳其在文化領域禁絕了泛突厥主義。王樹梅，〈泛突厥主義的由來和發展〉，收入陳延琪、潘志平主編，《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17-41。

¹⁴¹ 此舉不僅使教權主義者擔心土耳其就此割斷與自身的歷史，以及與更大的伊斯蘭世界的聯繫，也引發了如印度、埃及等其他伊斯蘭政體內宗教領袖的強烈不滿。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138。

¹⁴² 土耳其的第一個政黨是由凱末爾於1923年創建的「人民共和黨」，次年便出現了在野反對黨「共和進步黨」，1930年又出現了「自由共和黨」。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1。

¹⁴³ 政府撤除了伊斯蘭教最高法典說明官一職；建立宗教事務委員會和宗教基金管理總局；在憲

家認同被置於宗教忠誠之上。繼之而來的是更深刻的文化變革，包括強制改革服裝、曆法和語言文字，¹⁴⁴ 重新敘述土耳其的歷史，以便塑造土耳其的民族認同。¹⁴⁵ 與此同時，凱末爾政府也竭盡全力，保護和發展民族經濟，推動土耳其的工業化。至此，手持西化世俗主義和土耳其民族主義兩件可相互平衡之武器的土耳其近代化取得了相對成功。

1930 年代，受到德國民族社會主義工人黨 (NAZI) 種族主義主張的啓示，土耳其出現新一代泛突厥主義思潮。年青的泛突厥主義者在自己半秘密的團體和刊物中表達的主張，不僅強調反蘇、反共意識，並且將伽思普林斯基「在語言、思想、行動上聯合起來」的溫和口號置於一旁，顯示出極端種族主義的傾向。《蒼狼》雜誌的口號是「突厥種族高於一切」，「突厥種族優於其他種族」，「民族問題中，最重要的就是血統問題」等。德國進攻蘇聯時，泛突厥主義團體向土耳其政府施壓，敦促土耳其加盟軸心國向蘇聯宣戰，1944 年 5 月還走上街頭示威。土耳其政府懼於蘇聯的壓力，只得對他們進行審判。泛突厥主義者雖然藉著法庭公開宣揚理念，並由此擴大了影響，但其後的言論和行動空間仍受到大幅壓縮。冷戰時朝，土耳其泛突厥主義活動的焦點轉向批判共產主義、蘇聯和中共，但大體上被限縮在言論和文化範圍內。¹⁴⁶

法中刪除「以伊斯蘭教為國教」的條款，承認信仰自由和宗教平等。廢除伊斯蘭教法院法令，一切法律事務由世俗法庭「以國家名義」進行審理；在新的民法中甚至廢除了教法中的多妻制和休妻制，建立了不分宗教、民族的男女自由結婚、離婚制度；1930 年，女性獲得選舉權；停辦宗教學校，由教育部管轄所有教育機構。整體而言，政教合一的傳統體制被政教分離的世俗民族國家體制所取代；宗教忠誠被民族國家認同所取代。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 10-11, 15。

¹⁴⁴ 傳統伊斯蘭社會的服飾被認為是穆斯林身份的標誌，土耳其政府強制所有男性公民必須穿著西式服裝，女性服飾則以「時尚」加以導引；又以西曆以代了奧斯曼曆，度量衡採公制，街道以西式方法命名，並設立門牌號碼；再推動文字改革，以拉丁字母取代阿拉伯字母作為土耳其語的標音系統，不僅使發音更準確，書寫更便利，更重要的目的在於切斷土耳其民族語言與伊斯蘭教權威語言之間的關聯；本於此，1932 年又以《古蘭經》及「經注」的土耳其文譯本取代阿拉伯文原本，使用在一切宗教儀典場合，打破了少數精通阿拉伯文的烏萊瑪對宗教的壟斷；清除土耳其語中的阿拉伯語和波斯語的語法形式和字彙，以突厥語或英、法、德語的字彙加以替代；土耳其史學界也將研究焦點從早期哈里發、阿拉伯帝國、奧斯曼帝國轉向突厥民族史和安納托利亞史；土耳其政府將（建於拜占庭時期，原為希臘正教教堂，後曾改裝為清真寺的）聖索菲亞大教堂等清真寺改為博物館；將一千多年以來法定的穆斯林休息日由星期五改為星期日。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頁 154。

¹⁴⁵ 土耳其同時也透過傳播媒體、教育、國旗、國歌、國慶日等非宗教節日的慶典遊行等途徑，將人民從穆斯林改造為社會化的共和國公民。在 1960 年代一次有關認同的民調中，50% 以上的人認為自己是「土耳其人」，37% 的人認為自己是「穆斯林」。見張銘，《現代伊斯蘭復興運動》（香港：三聯書店，2002），頁 212。

¹⁴⁶ 土耳其專有數十種專涉泛突厥主義文化的政論和學術報刊。在互聯網搜尋引擎上出現頻率較高者，有《突厥祖國》、《突厥聯盟》、《突厥文化》、《突厥文學》、《突厥斯坦》、《我們的聖地》、《突厥斯坦之聲》、《北高加索》、《論壇》、《理想》、《民族教育》、《民族文化》等；其中包括前新疆右翼民族主義流亡者的刊物《東突厥斯坦之聲》。染有泛突厥主義色彩的學術研究亦有擴大趨勢。《大突厥史》、《大匈奴帝國史》、《突厥文化史》、《突厥文學史》、《當代突厥世界》及近百卷的大型「突厥民族歷史文化」叢書——《聖地叢書》

3.6 改革派教育與維吾爾啓蒙

早在 1910 年代，俄國泛突厥主義先驅伽思普林斯基的《譯文報》已傳入新疆。1914 年，來自安納托利亞的艾買提·卡馬爾（Ahmed Kemal）到達新疆阿圖什，透過興學，傳播泛突厥主義。出身伊寧的資深維吾爾政壇元老麥斯武德（Masud Sabiri）早年赴伊斯坦堡大學習醫，耳濡目染之下，奠定了泛突厥主義意識。麥氏的兩個追隨者穆罕默德·伊敏（Mohamed Imin）和艾沙·阿爾普特勤（Isa Yusup Alip Tekin）從 1930 年代起，即不遺餘力地批判史達林式的民族分類法。因為此一分類法與清朝和沙皇的統治術一脈相承，都是爲了分化「突厥民族」的團結，阻撓「突厥民族」的統一。伊敏和艾沙在中共接收新疆後流亡土耳其，以「受壓迫突厥人」代表的身分，指責土耳其政府對境外受壓迫的突厥人的冷淡和漠視，堅持對抗北京和台北的中華民族主義主張。¹⁴⁷ 艾沙之子艾爾肯·阿爾普特勤（Alken Alip Tekin）繼承了父輩的事業，在土耳其的泛突厥主義出版品中，持續表達新疆突厥穆斯林有關建立「東突厥斯坦獨立政府」的要求。¹⁴⁸

近代突厥民族主義的第一粒種籽大約是在 20 世紀初年播種在喀什和伊寧（Gulja）地區的。曾造訪德國、土耳其和俄國的維吾爾商人，在對照之下，發現自己的故鄉是如此地落後；其中一些人受到窩瓦河下游韃靼人和奧圖曼改革派知識份子的深刻影響。例如穆薩巴依兄弟（Hüseyin Musa Bay Hajji, 1844 - 1926 和 Bahaal-Din Musa Bay, 1855-1928）¹⁴⁹ 便於 1885 年在阿圖什（Artush）設立了一所歐洲式的學校。

在土耳其出版；伊斯坦堡大學亦舉辦了「突厥斯坦歷史與國際學術研討會」。

¹⁴⁷ 艾沙曾在楊增新時代在迪化興辦的法政專門學校修習；漢語文修養甚佳，後曾任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領事；因宣導泛突厥主義，為楊、金、盛等主政者所不容，乃流亡國外，後前往南京，棲身於國民政府庇蔭之下，出版新疆同鄉會會刊《天山》；被選為立法委員。在聯合省政府時代出任省政府副秘書長、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疆分團幹事長等職。賽福鼎對他的印象是個性風趣幽默。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90。

¹⁴⁸ 例如，Alken Bai Alp Tekin（艾爾肯·阿爾普特勤），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自《東突厥斯坦之聲》1985 年第 5 期），〈東突厥斯坦是中國領土嗎？〉，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3 年），頁 25-27。

¹⁴⁹ 模仿窩瓦河下游的韃靼人（Tartar），穆薩巴依兄弟也取了斯拉夫化的名字穆薩巴也夫 Hüsen Musabayow 和 Bawudun Musabayow。1920 年代，為自己的名字取一個斯拉夫化版本的情形在曾到俄屬中亞旅行，或受到俄國影響，嚮往俄式「進步」的新疆突厥穆斯林中變得愈發普遍。以下及各章中出現的斯拉夫化的突厥穆斯林姓名，皆出於相同緣由。

在由韃靼人伽斯普林斯基所提倡的改革派（*usul-i jaded*, 札吉德）伊斯蘭「新式」教育運動（*Jadedism*, 札吉德主義）以及從土耳其擴散出來的泛突厥主義的影響之下，1890年，穆薩巴依的教育事業開始聘請俄國韃靼人和土耳其人師資；並派遣維吾爾學生前往伊斯坦堡、喀山和聖彼得堡；同時增設新學校，包括在阿圖什的師範學校和在伊寧與其家族擁有的製草場相關的技術工人訓練學校。穆薩巴依還在喀什設立了出版社。後來在中共政權體制中職位最高的維吾爾人賽福鼎，也成長於阿圖什的一個頗具札吉德主義色彩的家庭。¹⁵⁰

返鄉留學生和師範學校畢業生又前往新疆其他城市推廣新式教育。最著名的例子是後來成為國民政府監察院新疆監察使，並繼張治中之後擔任新疆省主席，同時強烈主張新疆自治的麥斯武德（Mesud Sabiri, 1887 - 1952）。麥斯武德曾在伊斯坦堡學醫，1915年回到伊寧後，創辦了1家藥局和8所學校，學生總數達2,000人，因涉嫌傳播泛突厥主義觀念，遭楊增新拘捕。¹⁵¹

在阿圖什—喀什和伊寧之外，第三個改革派教育的中心是吐魯番。吐魯番的維吾爾商人買合蘇提·木依提（Mahsud Muhiti, 1885 - 1933）在遊說省府和北京失敗後，於1913年在阿斯塔那（Astana）自行創設了現代突厥語文學校，畢業生或出國繼續深造，或辦報，或擔任政府職務。¹⁵² 吐魯番的近代教育，逐漸對盆地四周發生影響，位於準噶爾盆地東部，漢人和東干農民人口比例甚高的奇台，也很快設立了突厥穆斯林的札吉德學校。¹⁵³

新式教育最重要的革新在於其教材摒棄了傳統伊斯蘭經學校教育的目標，轉而向學生傳授西方語文、地理、歷史、科學、數學、會計、突厥語語言文學、宗教和體育。這類教育本身並不是「反中國」的，事實上，庚子之亂之後的中國也在政府主導之下推動了類似的教育計劃，並於後來的新文化

¹⁵⁰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13-21。

¹⁵¹ 麥斯武德，伊寧之「塔蘭奇」人，在土耳其伊斯坦堡大學習醫期間，接觸到泛突厥主義思想。在盛世才實行「六大政策」期間，其泛突厥主義主張為盛所忌，遂出亡印度。抗戰前期回到重慶，任國民政府委員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在重慶期間與艾沙伯克合作，創辦《天山》等刊物，抨擊中國歷朝對新疆的統治。陳超，〈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早期傳播與楊增新的對策〉，收入楊發仁主編，《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論文集》（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內部印行，1993），頁40-42。

¹⁵² 易卜拉音·木依提（Ibrahim Muhiti），〈回憶啟蒙運動的先驅者買合蘇提·木依提〉，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13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頁91-96。

¹⁵³ 1918年，烏孜別克人米爾滿合蘇（Mir Maxut）在奇台縣烏孜別克人的清真寺內，改建教室，創辦近代教育。這所名為花園教育學校的近代學校，聘請了4名來自俄國的韃靼女教師，招收50名男女學生。學校開設維吾爾語文、漢語文、算術、音樂和體育等課程。學校受到1933年戰亂的影響被迫關閉。奇台縣史志編輯委員會，《奇台縣志》（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4），頁496。

運動中達到頂峰。然而，與中國內地的新教育類似，新疆的札吉德主義教育也排斥傳統的規範，試圖透過進步教育，達成個人和群體的「自強」；正是由於它觸動了伊斯蘭社會和中國社會的傳統，新疆的伊斯蘭保守派和楊增新一致傾向關閉新式學校、禁止新式出版品。

民族主義思潮的興起，是新疆的札吉德主義教育得以抗拒傳統勢力排擠與楊增新查封措施，最終在夾縫中立足的關鍵因素。具有札吉德主義色彩的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雖然是一個短命政權，但它的失敗，卻將札吉德主義與民族主義悲情聯結起來，減輕了南疆的傳統派宗教長老打壓「新式」教育的壓力。1934年，一度動蕩不安的塔里木盆地南緣的局勢漸趨安定，正在擁抱泛突厥主義的青年土耳其黨，派遣十數名黨工，來到喀什—阿圖什地區擔任教師，為新疆的札吉德教育帶來了第二次繁榮期。年青的賽福鼎，也參與了在土耳其教師團與吐魯番札吉德學校創辦者買合蘇提·木依提之弟——喀什的實際統治者麻木提師長所共同推動的，旨在對抗傳統派的「新式教育與民族復興」運動。¹⁵⁴ 在盛世才統治初期，尚未確立其對全省各地的控制時，喀什—阿圖什地區在麻木提師長主導下，事實上延續了前喀什政權的教育政策。喀什師範學校建校的前3年期間，也堅持力行札吉德和泛突厥主義的辦學宗旨。¹⁵⁵ 賽福鼎這一段經歷，對他在民族教育問題上的理念產生了終身影響。賽氏在後來出任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教育部長、新疆聯合省政府教育廳長以及於1950年參與簽署新蘇文化交流協定期間，一直將普及近代西化教育，當作抵銷伊斯蘭傳統教育和中國傳統教育影響的有效途徑，並由此進一步確認近代教育是維吾爾民族獨立與解放的前提之地位。事實上，在賽福鼎主導或推動下，從1940年代中期起，直到1950年代末期，在伊寧集團完全控制或保

¹⁵⁴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05-221。

¹⁵⁵ 1935年喀什師範建校時，招收了288名維吾爾學生。首任校長依沙木丁曾留學土耳其，崇信泛突厥主義思想。他在教學上主張土耳其化：直接採用土耳其教材，以安納托利亞突厥語授課；文學、歷史、地理課的內容，都涉及到東突厥斯坦脫離中國統治，追尋突厥之根。依沙木丁與1933年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成員中的倖存者保持密切往來。1936年，同樣曾留學土耳其的烏孜別克族人士麥吉丁擔任第2任校長，與前任相似，麥吉丁也是泛突厥主義和東突厥斯坦獨立的提倡者，他認為中國和蘇聯都是東突厥斯坦的敵人。在盛世才推行「反帝、親蘇、民主、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設」的「六大政策」背景之下，喀什師範的教學理念才明顯轉向。1937年9月，第3任校長，阿圖什人阿不都·卡得爾·司地克規定國語（漢語）為教學用語，採用國民政府教育部的課程規範來設置課程和內容。1939年，在盛世才和延安中共中央的協議下，一批中共幹部來新疆「協助」工作。中共黨員李志梁任喀什專區教育局副局長。同時，留蘇的庫車人努爾頓卡爾任第4任校長。設置符合盛世才和中共口味的國文、政治等課程，教授辯證法、唯物論和近代科學知識，挑戰宗教和泛突厥主義者等「封建殘餘」。1946年，新疆聯合省政府建立後，國民政府為向伊寧方面表達實行民族民主政策的誠意，乃同意伊方派遣留蘇人士祖農諾夫擔任第5任校長。祖農諾夫依照伊方親蘇、俄化的教育方針，重新訂定了教學計劃。參考夏維榮，〈解放前喀什師範的歷屆校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1986，頁72-77。

有相當程度影響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區，一直使用蘇聯為其中亞加盟共和國編寫的基礎教育和中等教育教科書。此舉確在相當程度上抵擋了國民政府和中共政權致力建構中國意識、中國人認同的努力。¹⁵⁶

在近代教育之外，當俄國的布爾什維克革命於 1917 年取得成功，並在「民族識別」的基礎上，於前俄屬突厥斯坦建立各蘇維埃加盟共和國之後，進入新疆的中亞師資與出版品，則開始強烈反映出共產主義和更多的民族主義之影響。1921 年，一個名為「六城和準噶爾工農組織」(*Altisheher-Junghar Ishchi Denganlar Teshkilati*) 的團體在塔什干 (Tashkent) 舉行會議，會議決議將組織更名為「回鶻革命組織」(*Inqilawi Uyghur Itipaqi*)，派遣代表到莫斯科尋求指導，並誓言在新疆建立共產主義政權。¹⁵⁷ 在這次會議上，與會者第一次使用 9 世紀回鶻汗國的政權名稱，作為新疆省境內城市和農村突厥語居民的「族」稱。從 19 世紀晚期開始，俄國學術界提出近代塔里木盆地的居民與 9 世紀的回鶻汗國、喀喇汗國之間關連的假說，1921 年之前，許多到過俄國的新疆商人和學生便開始在某些場合使用這一概念。

俄國十月革命後，鄰近俄屬中亞的喀什地區和伊犁地區有大約 20% 的人前往新的蘇維埃國家謀生。一些人從事季節性工作；另一些則在蘇俄境內長期定居。布爾什維克顯然不願放棄對中國一側的突厥人直接灌輸共產主義意識的機會。1928 年至 1930 年間，僑居蘇聯的一些新疆穆斯林加入蘇共，或成為親蘇分子，並辦了一份蘇維埃式的維吾爾文報紙《掙脫》。該報有察合台維吾爾文和拉丁化維吾爾文兩種版面，後者正是蘇聯為中亞突厥人製造「新文字」時期的產物。這份報紙與返鄉僑民一道，成為渲染蘇維埃制度下物質進步與民族平等狀況的傳聲筒。

當然，不是所有的突厥民族主義者都願意接受蘇維埃模式。在相同的時段內，許多受過良好教育的韃靼和烏茲別克上層人士和反共人士從蘇聯逃亡到新疆。這些自由或右翼民族主義知識份子對新疆的教育和出版也產生了相當大的影響。¹⁵⁸ 自此，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在面對共產主義和蘇聯時，產生了兩種對立的態度，此種對立將會影響 1930 和 1940 年代新疆的政治和軍事情勢的發展。

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依附於布爾什維克革命理論和實踐之下的民族主義以及受以上思潮影響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與漢民族主義、

¹⁵⁶ 參考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來自中國新疆的檔案材料〉，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 - 509。

¹⁵⁷ M. Kabirow, *Istoria Uyguror Soretskogo Kazahstana*(蘇維埃哈薩克斯坦維吾爾人史)(Alma-Ata: 內部發行,1968), 130 - 170.

¹⁵⁸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78 - 82。

中華民族主義等等民族主義思潮，在動機和表現型態上都有著相似的取向。即它們都源於追求擺脫落後於西方狀態——即學界所稱的「現代化取向」——的動機；¹⁵⁹ 但同時又是西方文化與傳統文化混合的產物；都抱持「反對殖民主義、追求民族解放」——儘管中亞和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主義反對殖民主義的對象與漢人和「中國人」並不真的相同——的目標。這些相似的取向，成為 1950 年代初期，左翼民族主義者、突厥穆斯林與他們的新主人——換一個角度說又是傳統的統治者——中共達成妥協的基礎。

3.7 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

1933 年 10 月，和闐艾米爾國駐喀什辦事處變身為「東突厥斯坦獨立協會」，吸引抱持近代化和民族主義觀點的維吾爾人和其他中亞人參加。該組織借用瑞典傳教士的出版設備，印刷刊物和宣傳品；他們與和闐伊敏兄弟的關係漸趨冷淡。在 1933 年 11 月成立的新政府中，各部會主管無一來自和闐，而是來自與 1910-1920 年代札吉德啓蒙運動密切相關的圈子：教育家、出版家、喀什—阿圖什和吐魯番商人，這些人中又有維吾爾、烏茲別克和柯爾克孜人。

令人驚訝的是，沙比提大毛拉宣布前哈密汗庭的大臣、此際是盛世才的結盟者，當下又身處遙遠北部的和加尼牙孜，為新共和國的總統。這一選擇包含了某種程度的期待：哈密暴動中備受尊崇的哈吉、領袖，這次也許會再度改換門庭，將其命運投注到尋求突厥人獨立的勢力中。

有關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特性，學界存在著不同的評價，尤其在討論該政府與伊斯蘭教的關聯程度上。中共官方的〈新疆問題白皮書〉將其描述為「狂熱的分離主義和宗教極端主義分子」；¹⁶⁰ 與此類似的是，英語學界也將伊敏在和闐虐待基督教傳教士的行為當作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不容忍異教和極端主義的證據。¹⁶¹ 然而，如前文所述，建立在喀什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與和闐的艾米爾國是有區別的；而且，沙比提大毛拉組成其新政府後的第一個行動，便是宣示保障外國人士的安全，並歡迎他們繼續留在喀什。日本學者新免康依據他對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出版品、群眾動員技巧以及政府組成成員的研究，主張，喀什政府在保障伊斯蘭教必要地位的同時，更注重

¹⁵⁹ 例如白魯洵 (Lucian Pye)，〈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刊於 (香港)《二十一世紀》第 9 期，1992。

¹⁶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東突厥斯坦分離主義分子難逃歷史的懲罰〉。2003 年 5 月 26 日發布，下載自 www.tianshannet.com.cn/BIG5/channel3/20/200305/28/33994.html (accessed May 30th, 2002)

¹⁶¹ Forbes, *Warlords and Muslims*, 83 - 89 et passim.

推動札吉德運動所倡導的近代改革理念。其「憲法」第一條宣示政府將以伊斯蘭教律法（*shari'*）治理國家，但是「憲法」的附件卻花費了相當篇幅討論近代教育、圖書館、公共衛生、稅制改革、（窮人）債務的免除，以及經濟成長的問題；其中描摹了未來「民主共和國」的方向，承諾舉行選舉——儘管它所留下的地方政治機構和民意代表的設想僅有一個粗糙的輪廓。種族宗教上的模糊性甚至也延伸到新政府的名號上。中共學界爲了區別喀什政權和——由「三區革命」所締造的——伊寧政權，特地爲喀什政權設定了正式的國號，即「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事實上喀什新政府除了在「國歌」的標題上使用了這一稱號外，其他場合基本上看不到「伊斯蘭」一詞。¹⁶² 新政府最早鑄造的銅質硬幣上鑄印了「維吾爾斯坦共和國」（*Uyghurstan Jumburiyiti*）的字樣；多數現代研究者都將該版銅幣上的銘文誤記爲「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另一些將之簡化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其實這是後來的護照和硬幣上所鑄的字樣。¹⁶³ 事實上，新政府的「國號」，是經過一番爭論之後才定論的，採用「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理由，是有人認爲不論在新疆還是在新政府中，都存在維吾爾人以外其他民族的成員。¹⁶⁴

誠然，有關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認同和意識形態的問題，多數只能停留在假設性階段。原因是，號稱其勢力東北達阿克蘇，西南至和闐的新政權，事實上只侷促在喀什附近的山間盆地中，既無天然資源，又受到勢如脫韁野馬的通貨膨脹之威脅；既未受到國際承認，更面臨南京國民政府和蘇聯雙方面的嫌惡，甚至無法調動被阻滯在漢人所在的「新城」中的吐魯番武裝分子。

3.8 蘇聯干預，「東干斯坦」與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瓦解

遭受馬仲英東干軍隊和張培元漢人軍隊圍攻的盛世才，向蘇聯尋求進一步協助。他瞭解，蘇聯有很多理由幫助他。19世紀以來，新疆既是蘇聯棉花、羊毛、牲畜、皮革等原料的重要供應地，也是蘇聯工業產品的重要市場；蘇

¹⁶²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國歌：星月永遠照耀天山〉。歌詞中譯如下：「天山南北，星月永耀，阿拉的使者，聖地的僕人，伊斯蘭永弘揚。英雄的國度，富庶的家園，獨立奮鬥幾多苦難。至仁至慈的真主，指引我們生命的道路，百折不撓，萬代流傳」。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157。

¹⁶³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1933-34年）に関する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6・47合併号（創立30周年記念号1），1994年3月，頁1-42。

¹⁶⁴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78.

聯還垂涎準噶爾盆地的稀有金屬和石油。楊增新和金樹仁都在貿易協定中向蘇聯提供了最惠關稅待遇。在戰略角度上，蘇聯必須防範日本對新疆的影響乃至吞併新疆的企圖，因為日本業已吞併滿洲，並入侵外蒙古；此際，有關馬仲英營壘接受日本援助的謠言甚囂塵上；日本也增加泛突厥和泛伊斯蘭的宣傳。¹⁶⁵ 從蘇聯自身的角度，其中亞加盟共和國最近剛剛解除穆斯林「巴斯馬奇」(*basmachi*，字面意義為「盜匪」)遊擊隊的威脅，絕不樂見像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這樣獨立的突厥穆斯林國家在中亞植根，尤其是來自烏茲別克斯坦和吉爾吉斯斯坦，具有「巴斯馬奇」背景的人物，變身成為喀什新政府的上層領袖，喀什政權為諸中亞加盟共和國提供榜樣和啓示的效應，殊難推估。莫斯科由此決定接受盛世才的請求，投入拯救名義上的新疆漢人政府的行動。

此前，蘇聯曾就經蘇聯返國的東北抗日聯軍官兵遣返到新疆一事，向金樹仁政府提供了協助。史達林(Joseph Stalin)此次答應了盛世才的請求，於1933年12月和1934年1月，兩度派遣兩個旅的蘇軍，冠以「阿爾泰軍」(*Altayiiskii*)和「塔爾巴哈台軍」(*Tarbakhataiskii*)之名，輔以空中支援和化學炸彈，迅速瓦解了張培元的武力，並將馬仲英逐出迪化，迫其向東南方向退卻。東干人隨即退往喀什；此時和加尼牙孜剛剛抵達喀什，重新集結其部隊，就任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總統。1934年2月，東干軍隊將和加尼牙孜、沙比提大毛拉和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逐往英吉沙(*Yengi Hissar*)，以國民革命軍的名義進駐喀什。一度被圍困在喀什漢城中的東干人隨即報復性地洗劫了喀什回城，並屠殺了4,500餘名維吾爾平民。¹⁶⁶ 因此，是東干人，亦即漢語穆斯林，終結了喀什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蘇聯、盛世才和南京國民政府所扮演的都是間接推波助瀾的角色。

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滅亡後，布格拉兄弟退往和闐，另立「和闐伊斯蘭共和國」，以滿素爾·布格拉(*Mansur Bughra*)為「帕夏」(*Pasha*)，旋又為馬仲英餘部馬虎山攻破。

1930年代暴動的過程，發生過幾次更奇怪的轉折。1934年4月，馬仲英本人進入喀什，在艾提尕清真寺(*Idgah Mosque*)發表演說，勸戒當地民眾效忠南京政府；3個月之後，東干軍隊被盛世才的省軍和其蘇聯援軍擊敗，馬被莫斯科以接受軍事訓練的名義誘入蘇聯；和加尼牙孜與麻木提則背叛了沙比

¹⁶⁵ 日本對新疆抱有濃厚興趣，為此特別資助有關新疆的研究，攬絡流亡的奧圖曼蘇丹 Abdul Klim。然而，迄今為止，尚無確切證據顯示，效命於馬仲英的日本籍密碼專家大西忠(自取漢名「于華亭」)與日本政府間存在僱傭關係；何況馬氏始終標舉抗日的旗號。但蘇聯的擔憂，亦非空穴來風，因為日本人對於伊斯蘭和穆斯林確乎表現出異常的興趣。參見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¹⁶⁶ 新免康，《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頁30。

提大毛拉等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的高層成員，倒向盛世才；盛則安排和加尼牙孜與麻木提統轄南疆；其餘喀什政府的成員則逃往印度和阿富汗，當 1937 年，盛世才再度利用蘇聯軍隊鎮壓了喀什的維吾爾人暴動，又迫使麻木提出亡印度；盛世才繼續追擊受馬仲英要記的馬虎山所率殘餘的東干部隊，東干人與盛達成妥協，移駐和闐，在那裡建立了被外人戲稱為「東干斯坦」(Tunganistan) 的短命掠奪性政權，無望地等待馬仲英從蘇聯歸來；最初 3 年，東干人還可以定期聽到馬仲英的消息，1937 年之後，馬仲英與其他許多處在史達林大清洗時期的蘇聯人一樣失去了消息。¹⁶⁷

第四節 盛世才的政治獨立

盛世才在新疆的統治，從各個角度來看，無疑並不代表國民政府；盛又多次向史達林提出讓新疆脫離中國，加盟蘇聯的請求；盛也比建省以來新疆歷任最高當局在言辭和施政上都更重視民族問題，但這一切都不表示盛政府不再是一個從根本上維護漢人統治權的「內部殖民政府」。

4.1 從青年軍官到新疆統治者

盛世才青年時代即已接觸馬克思主義，¹⁶⁸ 從他後來施政的政策和舉措來看，盛氏受到相當系統化的左翼理論影響，殆無疑義。但盛同時也是一名功利權謀的政客，他對左翼理論的工具化運用，事實上成為後來中共治新的某種典範。將左翼理論工具化，比盲目套用左翼理論，實施左傾政策更具危險。

盛世才於 1927 年畢業於日本陸軍大學，在他所處的時代可算是並不多見的上層菁英。他在學成返國後，投效曾經資助其完成學業的蔣介石指揮下的國民革命軍，以上校階任總司令部參謀、作戰科長，感到鬱鬱不得志。正逢金樹仁委託親信魯效祖和錫伯人廣祿到內地尋覓軍事人才，協助新疆軍隊訓練。盛以為金係文人，新疆閉塞落後，吏治腐敗，以自己的學養才幹，大可伺機掌控新疆軍權。老練的金樹仁嗅到盛氏可能帶來的威脅，多次婉拒，被

¹⁶⁷ 據前蘇聯吉爾吉斯加盟共和國科學院東干族研究所所長蘇三洛 (Mukhammed Sushanlo) 稱，業已證實馬仲英死於 1937 年的大清洗，國立政治大學民族系張中復教授面告。

¹⁶⁸ 盛世才於 1954 年在台北會見美國學者惠廷 (Whiting) 時，即自稱因在 1919 年已信仰馬克思主義，因而沒有加入國民黨。見 A. S. Whiting,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chigan, UP, 1958), 28;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 21。

魯效祖以辭職相脅，終於同意盛世才啓程赴新。盛抵新後任陸軍初級官校戰術總教官，在韜光養晦之餘，默默培植了一支親信體系。¹⁶⁹

1931年，哈密發生反金暴動，年輕氣盛，勇敢善戰的甘肅東軍閥馬仲英乘機說服同為穆斯林的哈密民變領袖堯樂博士，以國民革命軍甘寧青聯軍總司令的名義，率人數僅400餘名的精兵攻入新疆。新疆省軍屢戰不利，迪化岌岌可危，金樹仁只好起用盛世才，授以兵權，同時起用伊犁屯墾使張培元和由白俄軍人組成的僱傭兵「歸化軍」，暫時解除了迪化以東的危境。盛世才自此聲譽鵲起。1933年初，全疆各地反政府武裝暴動烽火再度燃起，盛世才不僅解除迪化之危，又以政治手腕離間和加尼牙孜阿吉、堯樂博士和馬仲英部屬之間的關係，進一步強化了自己在新疆政、軍界和民間的威望。1933年4月12日，迪化城中發生推翻金樹仁的「四一二政變」，盛被推上執掌新疆軍政大權的位置。¹⁷⁰

盛世才被推為臨時邊防督辦後，急於取得中央政府的真除令；南京國民政府方面卻不願放棄此一難得機會，準備結束新疆地方獨裁者割據自立的局面。但盛氏於1933年6月至10月，兩度挫敗中央大員黃慕松和羅文幹的政治、軍事部署。盛在取得蘇聯外力全面支持的前提下，面對中央，與國民政府決裂；面對新疆，擊敗了馬仲英、張培元等政敵的勢力，收編了維吾爾反抗勢力；面對迪化，整肅了省政機構中的異己。至1934年7月，基本鞏固了自己的獨裁統治地位。

4.2 以蘇聯衛星國的身分維持政權

1934年9月，蔣介石向盛世才發出一份長電，期對盛做最後挽留，並囑盛「妥慎處理新疆事務」，以中國利益為重，避免迎合蘇聯，損害國家利益。¹⁷¹然而，盛氏在親蘇的方向上已走了很遠。蘇聯不僅向盛政權提供軍事援助，也提供財政和經濟援助，甚至提供從軍事、行政、財政、技術顧問到安全人員的全套政府管理體系。蘇盛之間建立的權力體制模式是：重大政治問題由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負責，總領事實質上成為地下總督；軍隊的指揮、訓練由蘇聯派來的軍事總顧問和教官負責；行政工作由共產國際派來的中國籍共產

¹⁶⁹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31-39。

¹⁷⁰ 周東郊，〈盛世才是怎樣取得新疆統治權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46（北京：中華書局，1979），頁215。

¹⁷¹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1984）卷37〈別錄〉，頁105-107。

黨幹部負責。各專署轄區地方重大事務向蘇聯駐各地領事館報告，聽取蘇聯領事館的建議。¹⁷²

爲進一步贏得史達林的信任與支持，盛世才有意做出迎合蘇聯利益的姿態。盛似乎擔憂蘇方不便主動表示，還「善體人意」地爲蘇聯製造機會。盛揣度史達林對新疆的戰略設計，與他對蘇聯其他鄰邦與蘇聯間的邊疆地區的政策是一致的，即「第一步，表示友誼；第二步，將鄰國變成它的衛星國；第三步，把它們並入蘇俄，變成俄國領土」。基於此一猜測，爲了表示自己親蘇的誠意，1934年1月，盛世才即向史達林建議在新疆實行共產主義，¹⁷³甚至提出將新疆劃爲蘇聯領土。蘇聯對此期期以爲不可。因爲，這樣做不僅將引發中國政府的反彈，英、美甚至日、德也必將介入干涉。因此，蘇聯不僅強烈宣示其「維護包括新疆在內的中國領土之獨立、完整與主權」的立場，也要求盛世才標舉「保障新疆永久爲中國領土」的口號。¹⁷⁴1935年，「新疆省第二次民眾代表大會」籌備期間，盛世才的親信幕僚中有人建議完全不理睬南京政府，逕自採行蘇聯式的「社會主義」模式，甚至在「必要時」採用「外蒙古模式」。¹⁷⁵

¹⁷² 盛世才時代，蘇聯駐伊寧、迪化、塔城、承化、喀什的領事館規模又有空前的發展。駐伊寧和迪化兩個總領事均加公使銜，直接聽命於莫斯科的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對蘇聯與新疆間的事務與新疆地方事務擁有相當大的權限。駐新疆各領事館官員皆負有結交新疆各界人士，擴大蘇聯影響的任務。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193。

¹⁷³ 盛世才透過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阿布列索夫向蘇聯政府建議「速於新疆境內實施共產主義，並以次及於甘、陝，並認為推翻蔣委員長領導之中央政府為救中國、故新疆之唯一途徑」。蘇聯不僅不願授人以「新疆蘇維埃化」的口實，更不樂見因採納盛氏的激進建議而引發蘇中關係的危機，從而對史達林以中國牽制日本，使日本無法進攻蘇聯的大戰略造成損害，因而以嚴厲的語氣拒絕了盛的建議：「蘇聯政府斷不能同意在落後之新疆迅予實施共產主義之政策，且認為閣下對中國中央政府之態度絕對不正確，而諄諄告誡閣下對中央政府應矢誠擁戴，並與中央政府統一戰線以與帝國主義奮鬥」。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三：中蘇關係）（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437。

¹⁷⁴ 1934年1月，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阿布列索夫針對盛希望蘇聯接納新疆為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之請求，要求盛宣傳「保障新疆永久為中國領土」的口號。此舉在1942年成為盛世才向國民政府輸誠時的「護身符」。1935年1月28日，在第7屆全蘇維埃聯盟代表大會上，蘇聯外長莫洛托夫，針對日本外相廣田弘毅有關「新疆蘇維埃化」的質疑發表講話，稱「有必要強調蘇聯真正的對華政策：蘇聯認為奪取外國領土同它的政策是不相容的，它絕對維護包括新疆在內中國全部領土的獨立、完整與主權」。見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194；M. Beloff, *The Foreign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1929 - 1941* (2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reprinted 1966), Vol. I, 237-238. 盛世才與蘇聯決裂後，莫洛托夫將盛氏的建議與請求向蔣介石和盤托出。盛氏自辯其行動乃為「阿布列索夫所逼，……為了保持國家領土，不能不出此通達權變之措施，以維持當時之局面」。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的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58；Allen Whiting and Sheng Shi-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58), 63; 200-208.

¹⁷⁵ 見包爾漢·沙赫德拉（Burhan Shahidi），《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38。

1938年9月，盛世才訪問蘇聯。史達林對盛，對漢人統治新疆的現實都表達無條件支持，甚至還就壓制民族主義的技巧——正如史達林於1949年就相同問題給毛澤東的誠懇忠告一樣；或許作為一個有大俄羅斯情節的喬治亞人，史達林本來就容易體會漢人的「苦衷」吧——向盛耳提面命。在盛的誠懇請求下，蘇聯共產黨接受其成為秘密黨員。¹⁷⁶

1941年1月，盛世才第3次向史達林建議在新疆建立蘇維埃共和國，並加盟蘇聯。盛在致史達林的信函中以急切的口吻稱，目前「時機已成熟，英帝國主義者及蔣委員長皆無能干預新疆事」，「蘇維埃之新疆將推動全中國踏上蘇維埃化之道路」。該議又遭史達林回絕。¹⁷⁷ 史達林之所以不願接受盛世才的請求，關鍵在於他也有求於中國。1930年代中期，日、德同盟從東西兩面夾擊蘇聯的態勢業已形成，蘇聯迫切需要中國牽制日本，避免陷入兩面作戰，腹背受敵的被動境地。明目張膽地吞併新疆，或者使之外蒙古化，都必然會刺激中國，其後果難以預期。

然而，儘管蘇聯在表面上並未賦予盛政權外蒙古式或圖瓦式的名義，但在事實上，從1934年到1941年，新疆成為一個與外蒙古的狀態相似的蘇聯衛星國。盛世才向蘇聯提供了準噶爾盆地礦產——其中包括阿山區的錫礦（實為有色金屬及稀有金屬）和烏蘇附近的獨山子油礦——的獨占開發權；¹⁷⁸ 在蘇聯遭受希特勒德國進攻，烏克蘭大部分地區被德軍占領導致嚴重糧食短缺時，從新疆得到了及時且為數可觀的補充。盛世才的政府機構，秘密警察都受蘇聯督導。隸屬於蘇聯內務人民委員會的一旅紅軍機械化部隊，以「紅八團」的名義駐守在最東部的哈密，防範日本和中國政府方面的可能攻擊。¹⁷⁹

¹⁷⁶ 1938年9月，盛世才訪問蘇聯，與史達林、莫洛托夫一批伏羅希洛夫舉行秘密會談。在民族問題上，史達林警告盛，新疆的「民族主義分子」是由蘇聯的烏茲別克人領導的；伏羅希洛夫和史達林都以體貼而誠摯的口吻建議盛，從時占新疆人口10%的40萬漢人中徵集2萬名青年，訓練一支可靠的軍隊。在會談中，盛世才當場提出，希望加入聯共。雖然伏羅希洛夫和史達林認為這可能損害盛的工作，因為不僅會引起中國政府的不滿，蔣介石甚至可以對外宣稱這是蘇聯脅迫的結果。但在盛的堅持下，史、伏接受盛的要求，莫洛托夫乘機強調盛入黨後將有新的權力和新的義務；盛則堅稱他願忠實履行聯共黨員的一切義務。會談後，史、莫、伏三人宴請了盛世才夫婦。這樣，新疆的獨裁者成為蘇聯共產黨的秘密黨員。〔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21-224。

¹⁷⁷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三：中蘇關係）（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448。

¹⁷⁸ 「盛蘇錫礦密約」（1940年11月26日）的中、英、俄文本抄件，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48-65。

¹⁷⁹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外事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頁84。前蘇聯時代研究蘇中外交史的學者也承認，蘇聯利用蘇盛間的特殊關係及中國中央政府無力控制新疆，加之新疆在經濟上對莫斯科的依賴，在政治和經濟領域謀取了一系列特

蘇聯勢力在新疆的擴增，也為新疆帶來了一些物質上的益處。相對的和平與穩定，為盛世才提供了從事幣制改革、建設交通和農業基礎設施的機會。蘇聯投資和貿易開放，刺激了經濟復甦——尤其是準噶爾盆地的經濟發展——，有助於改善全省範圍內的通貨膨脹。¹⁸⁰

4.3 模仿蘇聯式的「進步」政治語言與政治手法

盛政權的地位相對穩固後，1935年4月，盛世才召開了「新疆省第二次民眾代表大會」，在會議上作〈政治報告〉。其重點有三，其一，強化省政府與中央政府的關係，奉行中央政府的政治路線，保障新疆永久為中國領土。其二，省政府深信蘇聯保衛和平，對新疆沒有領土野心，因此與蘇聯建立了特殊的友好關係。其三，省政府實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¹⁸¹

盛氏〈政治報告〉的第一個重點是做給莫斯科看的姿態。因為盛氏無意執行其中「外交歸中央、財政與全國統一、實施（國民）黨化教育」的任何一項內容。事實上，盛政權建立一年左右，即從各方面迅速排除國民政府的影響，不僅暗中為之，也不惜明確宣示與南京決裂。盛氏用監視、排擠乃至暗殺的手段驅逐了南京派任的官員。1934年7月，取消了國民黨新疆省黨部。1934年8月1日，盛世才在迪化舉行盛大集會，宣布新疆已結束戰亂，實現和平。省軍取消國軍統一番號，更名為「反帝軍」；同日成立政黨性質的政治組織「新疆民眾反帝聯合會」（簡稱「反帝會」）。¹⁸²

「反帝會」是盛世才基於培植訓練忠誠可靠的基層力量的目標，而建立的政治團體，成員以各級軍、公、教人員和中學生為主。從成立到1943年8月1日宣布解散為時9年，其間曾經過兩次（1935年，1939年）改組，兩次修改章程。在此過程中，其政黨屬性不斷增強。「反帝會」擁有5級組織機構，即總會、支會、區會、分會和小組；也試圖藉此將其控制力滲透到基層，在伊犁、塔城、阿爾泰等地區設立了14個分會，舉辦了訓練班20期共34個班，訓練出1,700多名地方基層幹部。

權。除駐軍外，涉及新疆的重大決定，莫斯科都不需通過南京、重慶，而直接向迪化的督辦辦公室下達指令，簽訂貿易協定；蘇新之間的公文書、人員來往皆不需通過中國外交部；雙方人員、車輛（包括運送軍火的車輛）往來幾乎不需通關；蘇聯壟斷了新疆的對外貿易，主導所有合資企業，並擁有多家獨立企業。〔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59；220。

¹⁸⁰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91-199。

¹⁸¹ 見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37-245。

¹⁸²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63，169-170。

盛政府還試圖透過改良人事制度，給人以「杜絕倖進」的印象，擴大其政治基礎。1934年末，省府設立「行政監察委員會」，建立以考試方式選任縣長的制度，規定「凡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委任文官滿三年以上者，均得應縣長考試」。而維吾爾、哈薩克、蒙古等民族人員「雖無前項資格，但能通曉漢文、漢語者，亦得應縣長考試，並酌減考試科目」。¹⁸³

盛氏〈政治報告〉的第二個重點，對外，也是向莫斯科效忠的表演；對內。只是為其赤裸裸的權力基礎塗抹了一層裝飾色彩。

盛氏〈政治報告〉的第三個重點，則是他超過前任的高明之處。事實證明，從蘇聯學到的統治術，至少可以抵消反漢民族主義勢力的部分能量。

4.4 「六大政策」

1934年4月12日，盛世才以新疆省政府的名義發表〈宣言書〉，以「新疆邊防督辦」的名義發表〈告全省民眾書〉。〈宣言書〉中提出的「施政方略」，又稱「八大宣言」。1935年4月12日，盛又提出「九項任務」。1935年5月，盛以列寧、史達林式的理論，對「八大宣言」、「九項任務」的內容作出詳細解說，並且特意將其內容翻譯為維吾爾文。其中的核心，是建立將「發展各民族固有文化」視作保障「民族平等」之基礎的論述。為了強化此一論述，又擬定了一系列將之具體化的政策。¹⁸⁴ 但是，不同於精明但只接受過中國傳統教育的前任，盛世才顯然還體悟到史達林主義民族政策主張「民族的形式，

¹⁸³ (新疆省主席)李溶，〈關於新疆省政府最近八個月實施各要政情況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蒙藏委員會檔案，1935年3月。

¹⁸⁴ 「八大宣言」的內容是：1. 實行民族平等；2. 保障信教自由；3. 實施農村救濟；4. 整理財政；5. 澄清吏治；6. 擴充教育；7. 推行自治；8. 改良司法。在1935年5月出版的《政府目前主要任務》一書中，盛世才以列寧、史達林主義理論進一步闡釋這八項政策主張，並委請包爾漢譯為維吾爾文，於1936年出版。在解釋「實行民族平等」一節中，盛氏引用了史達林的民族定義，並稱「所以近代民族問題，簡單地說來，即是要爭取各民族相互平等，它的前提是反對帝國主義。……要使新疆的民族平等政策得到確實的保障，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在解釋「九項任務」之「發展經濟和提高文化」一節時，稱「必須發展各民族的固有文化，……在各族學校中必須用各族固有的文字語言教授，對於各種出版物與各項印刷品必須用各族固有的文字來印刷，必得照這樣做去，才能很快地達到提高文化的目的，提倡發展各族固有文化的最後目的……唯有發展各民族固有文化，才能達到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目的，並在很遠的將來消滅和匯合這些個別的民族文化成為一個共同的文化。這是辯證法所示的真理」。新政府發展各民族固有文化的具體策略是，「第一，應發展適合於各民族實際生活狀況的文化；第二，應發展使用各族語言文字的印刷品、學校、戲院以及一般的文化教育機關；第三，設立及發展使用民族語言文字的普通教育式的同樣技術性質的學校和速成班；第四，提高文化估計到封建社會勢力的力量和實際上經濟發展的階段；第五，應將新政府的四一二宣言、目前政府的主要任務和民眾反帝聯合會的使命和任務，編譯成各族文字的教科書，作為新疆各族各級和各種學校必修課本」。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67-172。

社會主義的內容」一語背後的真正精髓，因此進一步提出，發展各民族固有文化的唯一可行方向，是發展「以民族為形式」，「以由反對帝國主義到打倒帝國主義為其內容」的民族文化。¹⁸⁵

1935年下半年，盛世才再將其「八大宣言」、「九項任務」概括為包含「反帝、親蘇、民族平等、清廉、和平、建設」的「六大政策」。盛本人針對其中「民族平等」政策作了進一步闡釋，稱「民族平等政策使14個民族瞭解到，新疆不僅屬於中國，而且也是屬於他們自己的，並不僅只有蘇俄才制定得了民族平等的政策來」。¹⁸⁶

4.5 以「民族平等」為號召的民族政策

蘇聯在盛世才對待新疆非漢民族的政策上的影響尤其重大，對後世也產生了長遠的影響。盛氏離棄了民國初年的「五族共和」論和國民黨的「中華民族宗族論」，「識別」出14種「民族」群體：維吾爾、塔蘭奇（伊犁河谷的維吾爾人）、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塔塔爾、塔吉克、滿、錫伯、索倫、回（即東干）、漢、蒙古、歸化族（即俄羅斯）。此一行動，代表官方首次用「維吾爾」這一概念指涉新疆南部使用突厥語系語言的非遊牧人口。如前所述，1920年代吐魯番地區某些與俄羅斯有聯繫的活動家，開始接受「維吾爾」這一概念，其中最著名的是詩人阿卜杜哈力克·「維吾爾」（Abdul Halik “Uyghur”）；¹⁸⁷ 而喀什的共和國曾考慮自稱「維吾爾斯坦」。在盛世才之前，中國政府習慣以某些維吾爾男性所戴的頭巾，稱之為「纏頭」或「纏回」，以此區別於東干人。

清朝以來，為了區別散居在各地，使用漢語文的穆斯林與居住在塔里木盆地各綠洲的突厥語系穆斯林，遂將前者稱為「回回」或「漢回」；將後者冠以帶有輕侮意味的「纏回」、「纏頭」之稱號，並在官方文書中沿用至1930年代。1921年在塔什干舉行的「新疆人民代表會議」上，新疆突厥語系穆斯林代表，受到西方探險家用「回鶻語」一詞指稱塔里木盆地穆斯林住民的語言的啟發，決定以盆地居民的祖先之一，曾於8世紀建立過「回鶻汗國」的主體「回鶻」（Uyghur）部落之名，作為盆地穆斯林住民的共同身分標誌。¹⁸⁸ 當

¹⁸⁵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72。

¹⁸⁶ A. S. Whiting,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nsing, Michigan, UP, 1958), 158.

¹⁸⁷ Justin Jon Rudels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149.

¹⁸⁸ Jianmin Wang, “Ethnoyms and Nationalism in Xinjiang”, in C.X. Wei and Xiaoyuan Liu ed.,

盛世才當局於 1933 年提出「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口號之後，他的幕僚也將 Uyghur 譯寫為「畏兀兒」、「威吾兒」、「威吾爾」等。在「新疆省第二次民眾代表大會」籌備期間，經精通維、漢語言的包爾漢（Burhan Sahidi）和郁文彬（Yunis Beg）商討，將譯寫改為「維吾爾」，取 Uyghur 一詞所含「團結」、「聯合」之意，用漢字「維吾爾」表達「團結我和你」，並為這一「絕妙」的文字遊戲自鳴得意。¹⁸⁹ 此外，又「識別」並「命名」了其他 12 個非漢民族的「族名」。¹⁹⁰ 會中將維吾爾等突厥語系語言中的「中國」由源自「契丹」一詞的「Kitai」改為意譯「當中的國」或「中國」二字的音譯，「漢族」則仍譯為「Kitai」。

191

由此，盛政權在新疆採行史達林式的民族政策，並開始實行分類化（*Korenizatsiia*）——為每一個新的「民族」類別創造出特定的歷史文化淵源，基於此種類別劃分來分配政府職位，推動各突厥語文的識字運動，並推廣各種突厥語言文字的出版品。正如在蘇聯一樣，採行這一作法的目的，在於破壞產生更大範圍「民族」認同的可能性，特別是在突厥語系穆斯林當中，並且假造出「民族」間的競爭。事實上，儘管新疆的多數人看來都接受了這種「民族身分」，但某些維吾爾知識份子對此抱持異議。¹⁹² 此種分類和分類方法，基本上為中共政權繼承，作為其在新疆推行的少數民族政策之基礎，僅僅在細節上作了些微的調整。

在研擬與貫徹「民族平等」政策上，盛氏花費了比他的所有前任都更多的精力，設計了一些具體措施，令新疆非漢民族參政和教育、文化方面的權益有所提升。1935 年，盛政府在迪化設立維哈師範學校，又在省師範學校內設置維吾爾、哈薩克、蒙古等民族班，作為未來在少數民族中普及教育的準

Exploring Nationalisms of China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002), 177 – 179.

¹⁸⁹ 見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244。

¹⁹⁰ 「新疆省第二次民眾代表大會」籌備期間重新「識別」並「命名」「民族」的狀況：Kirkiz 譯作「柯爾克孜」（清朝以來正式漢文公文中稱「布魯特」，漢人口語稱「黑黑子」，該族群於帝俄征服中亞並割占新疆西部後，多數分佈於蘇聯境內，漢文譯為「吉爾吉斯」）；Tartar 譯作「塔塔爾」（對於居位於窩瓦河下游操突厥語的穆斯林 Tartar 部，清朝以來即譯作「韃靼」，對因貿易來往移居新疆者，漢人口語稱「腦蓋依」）；Tajik 譯作「塔吉克」（Tajik 本來是波斯人對大食帝國（Tajik）時代阿拉伯人的他稱，之後又指改信伊斯蘭教的波斯人，最後，當波斯人幾乎全部伊斯蘭化以後，突厥人和波斯人自己都將生活在以突厥化居民為主的地區，仍使用波斯語的波斯人稱為 Tajik）。Taranchi 譯作「塔蘭奇」（Taranchi 意為「種麥人」，本為塔里木盆地維吾爾農耕者，乾隆攻滅準噶爾後，移喀什農夫至伊犁河谷興辦「回屯」，因職業得名）。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244。

¹⁹¹ 直到 1938 年後，新疆維吾爾、哈薩克等文字才將「中國」一律改為音譯；1950 年代，才將「漢」族逐漸改用音譯。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244 - 245。

¹⁹² 其中之一是推崇泛突厥主義主張的穆罕默德·伊敏·布格拉，見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Y.: M.E. Sharpe, 1990), 31

備；軍校也招收少數民族子弟入學。同年，又在迪化成立編譯委員會，編譯少數民族文字教材，同時從蘇聯中亞地區購買了相當數量的突厥語系文字教材和教學儀器。1936年，在伊犁、塔城、阿爾泰、阿克蘇、喀什5區成立教育局，在各縣興辦縣立小學，鼓勵各族男女兒童入學。鼓勵教育的措施還包括各級學校學費全免、省府提供免費膳宿、免費課本和文具；大、中學生每月尚發給津貼，畢業後由省府分發任用。

盛氏的「平等」加「分類化」措施還包括成立了各「民族」的「民族文化促進會」，計有維吾爾族文化促進會、回族文化促進會、哈薩克柯爾克孜族文化促進會、蒙古族文化促進會、塔塔爾族文化促進會、錫伯索倫族文化促進會、歸化族文化促進會等。到1936年止，新疆大部分區和半數以上的縣都成立了各族文化促進會。其中，維文會共有8個區分會，41個縣分會，22個鄉村支部；哈柯文會共有5個區分會，8個縣分會；回文會有3個區分會，14個縣分會；蒙文會除總會外有3個縣分會。¹⁹³ 各族文化促進會除得到政府辦學專款資助外，也以徵收的宗教稅開辦學校。¹⁹⁴ 而且，會立學校的數量和在校學生人數都遠超過公立學校。「六大政策」實施4年之後，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邊區通訊員對「民族平等」政策作了這樣的描述：（盛氏）「為使各民族均有參政機會，特實施副主官制。譬如某廳正廳長是漢人，副廳長即是他族人；正廳長是他族人，副廳長即是漢人。至於教育方面，亦甚平等。以前全省學生共有一千餘人，現學校即有一千餘所；各學校所授課程不受絲毫限制，任其由發展其文化；各民族又設立文化研究會，以發揚各民族文學、藝術、詩歌、戲曲。教育發達，實一日千里，每十人中已有五六人識字」。¹⁹⁵

盛政府又官費派遣各族青年學生到蘇聯中亞留學。設在烏茲別克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首都塔什干（Tashkent）的蘇聯中亞國際大學於1934年設立了專門招收新疆官費學生的「行政法律系」。在致力推動札吉德主義近代教育的喀什行政長麻木提的積極鼓吹和盛世才的正面回應下，1934年至1936年間，新疆省政府多次舉辦考試，選派到中亞學習行政法律、畜牧獸醫、農林水利、蠶蠶養殖和醫學的學生共有300多人，其中維吾爾族學生占留學生總數的66%以上。不過，在學醫的留學生中，維吾爾族學生僅占15%；¹⁹⁶ 顯

¹⁹³ 王壽成（俞秀松），〈新政府的民族政策〉（在全疆蒙族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37年2月）□□□

¹⁹⁴ 據保守統計，1937年新疆各類學校數量達1,515所，在校學生112,900餘人；1938年學校總數則近1,600所，在校學生超過150,000人。資料來自程東白，〈十年來新疆的文化教育事業〉，刊於《新新疆》月刊1943年創刊號，頁73；汪嘯春，〈建設中的新新疆〉，刊於（漢口）《新華日報》，1938年5月22日。而王壽成（俞秀松）在〈新政府的民族政策〉中所提供的統計數字則較上述統計多得多。

¹⁹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為抄送新疆近況報告到行政院政務處公函〉，（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行政院檔案，1939年9月13日孝渝邊字第5805號。

¹⁹⁶ 關於盛政府於1934-1936年間官費選派留蘇學生的人數，王壽成（俞秀松）在〈新政府的民

示與漢人和塔塔爾等都市居民相較，維吾爾人在基礎教育階段所享受的資源仍然嚴重不足。

盛世才民族政策中最大膽、至少在表面上最有誠意的舉措，是在省軍中建立由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和蒙古等民族官兵組成，建制完整的軍事單位。如駐喀什的柯爾克孜族 35 團、維吾爾族第 6 營、維、哈、柯等族組成的各邊卡部隊等。但在 1942 年 10 月間，這些非漢民族部隊建制被全面裁撤，官兵大部被遣散。¹⁹⁷

「六大政策」既然是盛世才藉以維持和鞏固其政權的政治工具，它難免在最終淪為口號。在「民族平等」的口號下，非漢民族上層人士的確參與了省政和地方行政事務，但一方面他們的權力受到牽制掣肘；另一方面，盛等到時機成熟，仍然找尋機會加以剪除。¹⁹⁸

4.6 驚險萬分的權力遊戲

盛世才不僅分享了史達林的政治哲學、政治口號和政治手段，更不幸的是，盛還分享了史達林對清洗的愛好。在他統治新疆期間，處決了 5 萬到 10 萬名的政治犯。1937 年，盛在蘇聯協助下，鎮壓了南疆的暴動，此後，即發動了一系列針對突厥和東干知識分子和政治領袖及其同情者的清洗，完全不顧前者對盛鞏固政權提供了相當多的協助。例如，盛指控和加尼牙孜為日本間諜而加以處決。稍後，他又為莫斯科派來的一批中國籍的蘇聯共產黨黨員加上「托派分子」(Trotskyites) 的罪名加以捕殺，繼而僱用了另一批由毛澤東從延安派來的中共黨員，毛的弟弟毛澤民也包括在這一技術、文化和官僚人員之中。¹⁹⁹

新疆在世界政治勢力之間取得了平衡，但也因此，它對全球戰略調整變得高度敏感。史達林對盛世才的支持，使後者的角色轉化為抗拒日本西進的

族政策》中稱共有 339 人；周東郊在《新疆十年》(油印本，出版項不詳)中稱有 257 人；包爾漢在《新疆五十年》中稱有 300 餘名。但各說中有關維吾爾族留學生的比例都大致相同。見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頁 207。

¹⁹⁷ [反盛政府之]民族復興社喀什及和闐執行委員會，〈維、哈、柯軍人們！真正的穆斯林！為民族復興前進！〉，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06-207。

¹⁹⁸ 1931 年，當盛世才奉金樹仁之命對抗和加尼牙孜與馬仲英時，即利用鎮西、哈密一帶某些哈薩克部落的內部衝突，加以分化，再各個擊破之，很多哈薩克人因而被迫逃往甘肅。參見徐世華，〈戰時哈薩克入甘初探〉，刊於(蘭州)《西北師範學院學報》，1985 年第 4 期。1938 年，盛炮製「陰謀暴動案」，大肆拘捕維吾爾上層人士和哈薩克等遊牧民族各部落頭目，其中多數人都死於獄中。參見馮瑞，《哈薩克族民族過程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60-161。

¹⁹⁹ 參見本文第五章第三節。

堡壘。然而，1941年，史達林與日本簽訂了一項旨在保障蘇聯遠東地區安全的互不侵犯協定，以便全力為其在西線可能與希特勒索發生的衝突作準備。當1941年6月希特勒對蘇聯發動進攻後，史達林向新疆提供的援助便難以為繼，再加上1941年12月美國加入戰局後，對重慶國民政府提供大量的援助，盛世才遂決定背棄蘇聯，重回中國中央政府的懷抱。盛切斷了新蘇貿易，驅逐蘇方人員；處決了陳潭秋、毛澤民、林基路等中共黨籍顧問；舉凡從俄屬中亞遷居新疆的烏茲別克、塔塔爾族民眾，全部受到嚴密監控，其中很多中小商人的財產被充公，大商人紛紛遭到逮捕刑訊。²⁰⁰ 盛本人親自擔任國民黨新疆省黨部主任委員，歡迎國民政府軍部隊、國府官員和美國領事進入迪化。1942年之後，國民黨在新疆的影響日趨強化。²⁰¹

盛世才試圖第三次轉換他的立場，導致他政治生涯的傾覆。當1943年德軍在史達林格勒戰敗之後，盛再次試圖轉向效忠蘇聯。盛逮捕了新疆的國民黨代表，向史達林聲稱他們是日本間諜，同時對蔣介石聲稱這些人是共產黨。然而，痛恨變節忘恩者的史達林這一回拒絕接受盛氏，盛無奈地回歸國民政府，被迫於1944年9月交出新疆的權位，到重慶擔任沒有實權的農林部長。²⁰²

第五節 國民政府謀求控制新疆的過程：1928 — 1943

蔣介石認為，「弱國之國防，重核心，取守勢」。²⁰³

1928年6月，國民黨北伐成功，楊增新採用「認廟不認神」的故伎，通電擁護，換取南京國民政府對新疆現狀的承認。國民政府建立伊始，寧、漢、桂、馮、閻等派系之間的關係日趨緊繃，南京政權未穩，本來無暇顧及新疆問題，但1928年7月7日，楊增新被刺殺身亡，實為中央政府控制新疆提供了一次重要的機會。

²⁰⁰ 趙小剛，《烏孜別克族社會經濟文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56。

²⁰¹ 蘇聯方面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過程中，指責國民政府是慫恿盛世才於1941年末至1942年採取包括停止與蘇聯的貿易活動、關閉蘇聯企業和公司、拆卸蘇聯設備、停辦合資公司、迫使蘇聯召回包括軍事定向在內的所有專家等一系列行動的幕後主使者。A. M. 列多夫斯基（A. 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19。

²⁰²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74.

²⁰³ 張其昀，《黨史概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9），頁676。

5.1 以國民黨新疆省黨部為前哨

南京接到金樹仁所撰事變報告，只能回電令其暫代楊的職位，維持治安。7月末，馮玉祥系大將，甘肅省主席劉郁芬兩度致電南京，陳述新疆局勢複雜，絕非才智遠不如楊增新的金某所能駕馭，建議中央乘機控制新疆。²⁰⁴ 國民政府當然不願坐視金氏把持新疆實權，但苦無良策，唯一能做的，便是儘量拖延任命，分散、切割金的職權。先是長期拖延金樹仁真除省主席，後在中央政治會議中提出以天山為界，將新疆劃分為兩省案，²⁰⁵ 試圖藉此削弱金氏的權勢。但金氏不僅策動地方民意代表向南京施壓，且自行成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試圖藉以換取國民黨中央的支持。²⁰⁶ 況新疆並不在控制之下，分省之議，只能淪為空談。國民政府在沒有選擇餘地的情形下，遂於10月31日正式任命金為新疆省主席。但又虛懸新疆軍職，為中央政府留下派遣軍事人員經略新疆軍隊的藉口。1928年10月至1929年5月間，中央政府各方最為屬意的人選，即是桂系的廣西籍漢語穆斯林將領白崇禧。但桂系擔心，掌控新疆，反而會分散其精力和兵力，不利於其在中原的利益。因此，桂系對於蔣介石支持白崇禧進軍新疆深具戒心。²⁰⁷

蔣系與桂系、馮系的戰爭先後爆發，南京決心拔除控制西北要衝陝甘二省的馮系勢力，順勢進兵新疆。²⁰⁸ 然而，事與願違，馮軍雖敗，陝甘二省仍未落入蔣系中央控制，桂系唐生智和共產黨又不時在背後掣肘，武力控制新疆方案再度束之高閣。南京的各種設想全部落空後，才勉強於1931年6月委任金樹仁為新疆邊防督辦。²⁰⁹

國民黨在新疆的活動可以追溯到1911年和1912年的伊犁、迪化起事，但直到金樹仁時期才得以公開活動。由於金樹仁延續楊增新時代新疆政治獨立的狀態，拒絕中央勢力干預新疆事務，國民政府只能借國民黨中央黨部的名義向新疆滲透。

1928年7月，國民黨決設立新疆省黨部指導委員會，派遣曾在新疆從事情報工作的黨員定希程赴迪化主持。金樹仁深知這是南京插手新疆事務的楔

²⁰⁴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22。

²⁰⁵ 中央政治會議密函國民政府稱，經委員薛篤弼等研究，以為新疆土地遼闊，民族雜處，以劃分兩省較易治理。應依地勢以天山為界，天山迤北劃為北新省，治於迪化，天山迤南為南新省，治於和闐或阿克蘇。見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2707-2708。

²⁰⁶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22。

²⁰⁷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34，注10。

²⁰⁸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3021。

²⁰⁹ 廣祿，《廣祿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1970），頁132-138。

子，遂以委員要地方化爲藉口，自行設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杯葛國民黨中央的人選。國民黨中央自然不承認金氏自設的黨部，1929年逕行宣布省黨部委員名單。金氏再度以內地人不熟悉邊務爲藉口，拒絕接納；對中央強行指派的黨務主持人，極盡監視、孤立、排擠之能事。國民黨中央又擬議在蘭州建立一個太上機構——西北黨務視察員辦公處，亦因金樹仁和漢語穆斯林諸馬的杯葛而作罷。²¹⁰ 經過長期僵持，雙方終於於1932年達成妥協，由南京和迪化各推薦4名黨務特派員，組成混合編組的省黨部。南京派遣了在中央政治學校修業的新疆籍和甘肅籍漢人青年各2人，行前囑其務必不可操之過急，與金發生衝突，只可將工作重點置於爭取青年方面。²¹¹

哈密事變後，南京所派黨務特派員組建紅十字會和慈善會，在新疆民眾，尤其是青年中造成了一定程度的政治影響。金樹仁遂密令各區縣注意國民黨人員「圖謀不軌」之舉動。²¹² 1933年4月12日，針對金樹仁的武裝政變發生時，國民黨部果真參與推波助瀾。²¹³

金樹仁在迪化武裝政變中被逐。臨時省主席劉文龍和臨時邊防督辦盛世才爲爭取南京的支持，對省黨部內的南京分子伸出了橄欖枝。南京分子藉此機會，以黨部的名義開設訓練班，將畢業學員派往各縣，取代了金氏委任的黨務指導員，還以黨部的名義組織召開慶祝新的省政府成立大會和遊行。至1933年5月，新疆的國民黨黨員已達868人，開始向新疆基層紮根。²¹⁴

5.2 黃慕松、羅文幹的兩次努力

1933年的政變，再次爲南京提供了介入新疆事務的機會。4月28日，蔣介石與汪精衛透過電報商定，派遣軍事委員會參謀次長黃慕松入新「宣慰」，以圖藉機掌控新疆局勢。國民政府亦公開宣示，新疆省政的主持者，正由中央慎選賢能。²¹⁵ 因此，對劉文龍和盛世才請求真除的電報，故意置之不理；同時加緊物色包含黨務、軍事、民政、宗教、交通、教育等各方面的「宣慰」

²¹⁰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64—65。

²¹¹ 宮碧澄，〈國民黨在新疆的活動點滴〉，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²¹² 宮碧澄，〈國民黨在新疆的活動點滴〉，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²¹³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36，注19。

²¹⁴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新疆簡史》第3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頁131。

²¹⁵ 〈今晨行政院會之決議〉，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5月2日。

人員，制定包含改革金樹仁遺留下來的不良政治、復興農村、開發交通、整頓金融、興辦實業、推廣教育等措施在內的「宣慰」政策，甚至透過管道，試圖疏通控制河西走廊的東干軍事實力派馬步青，派中央軍進駐酒泉。這一切顯然都是在為接收新疆省政預作準備。²¹⁶ 黃慕松入新後所的主要政治動作，是攏絡各方力量，包括由行政院長汪精衛宣示尊重民族文化、實現民族政治平等、各種地方民族事務自治等政策；²¹⁷ 同時改一人獨決的邊防督辦制為委員共決的軍事委員會制，以張培元、馬仲英、和加尼牙孜等與盛世才同列委員，以圖架空握有實際權力的盛世才。

盛世才透過其情報工作，對黃氏有新疆的意圖與行動了若指掌。1933年6月26日，盛一舉捕殺投靠中央的新疆官員，軟禁黃慕松。面對盛的強勢作為，南京在軍事部署毫無進展的狀況下，²¹⁸ 難以找到應對之計，只好以要求口頭宣示效命中央的空洞條件下，宣布盛氏真除。南京以宣慰之名控制新疆之圖，暫告失敗。

南京雖失一局，但並未放棄經略新疆的願望。但在分兵進軍西北的計劃無法達成的狀況下，唯一的辦法是借用新疆本地的內部因素，使盛世才、馬仲英、張培元三方相互牽制。²¹⁹ 為使盛、馬、張三方的關係相對固定，以達牽制之效，國民政府於8月17日再派外交部長兼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以中央代表之身分赴新主持劉文龍、盛世才的就職典禮。羅文幹抵新後，感受到盛的強烈敵意，盛、馬間衝突的不可調合，以及盛世才勢力在軍事上的弱點，乃決意撮合張、馬，聯手倒盛。²²⁰ 1933年10月之後，馬、張二部先後展開

²¹⁶ 〈改革新省政治計劃〉，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5月27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之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547。

²¹⁷ 黃所攏絡的主要對像是：1. 客居迪化，時下服從出身東北之盛世才指揮的歸國東北抗日聯軍約5,000人，占盛氏手中總兵力的一半；2. 金樹仁之舊部，伊犁屯墾使張培元，軍力約5,800人；3. 盛世才直接掌控的迪化附近和塔城兩地區以外的整個南疆和阿山；4. 對金樹仁廢黜其王位，剝奪其治權和財產不滿的哈密王子白錫爾；5. 對盛世才不滿的新疆軍政人員，如臨時省主席劉文龍、督辦行營參謀長陳中、省府秘書長陶明樾、航空隊長李笑天等。以上諸方亦均對黃氏作出相當正面之回應，以至於蔣、汪均曾對新疆局勢表示樂觀。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之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543-549。

²¹⁸ 國民政府本擬不計代價，排除障礙，派兵入新。見上海市檔案館譯，《顏惠慶日記》卷2（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6），頁728。但直到1933年6月底，中央軍僅有胡宗南部的一個團進抵蘭州。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之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540。

²¹⁹ 南京任命張培元為伊犁屯墾使兼陸軍新編第8師師長，同時默認馬仲英對東疆的控制，藉此從東、西兩面夾擊盛世才。1933年7月29日，蔣、汪在廬山接受黃慕松述職，確定國民政府此一牽制方案。見〈新疆善後〉，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7月24日；〈黃談新事中央已決定處置辦法〉，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7月30日。

²²⁰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131；陳澧，〈張培元、馬仲英聯合反盛失敗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

對盛世才的攻擊，盛軍在腹背受敵之下，瀕臨潰敗。盛世才於此時，孤注一擲，選擇向蘇聯宣示政治效忠，尋求蘇聯的軍事支持。如前所述，蘇聯的介入，導致張、馬及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勢力的失敗與消亡，等於幫助盛世才掃除了所有的政敵，挫敗了中央試圖控制新疆的第二次行動。盛統一了新疆，與南京國民政府決裂，進一步確立了新疆在漢人軍政獨裁者統治下的政治獨立；同時，作為蘇聯的扶植對象，盛世才也自動將新疆歸屬於蘇聯的勢力範圍之內，不僅在新疆展開「蘇維埃化」，甚至其個人加入蘇聯共產黨，並兩度向史達林表達，希望允許新疆以加盟共和國的身分加入蘇聯的請求。²²¹

盛世才倒向蘇聯之後，查封國民黨新疆省黨部，驅逐國民黨在新疆的人員，斬斷了國民政府和國民黨在新疆基層剛剛植下的根系。國民政府嘗試一舉控制新疆的政治攻勢和以國民黨組織滲透的方式逐步控制新疆的計劃，雙雙告北。²²²

5.3 忍耐與等待時的工作

情勢至此，南京只得承認現狀，從長計議，盡力維持最後一線聯繫與希望，展現出極大的耐心；同時設法誘導盛氏內向。²²³ 1934年9月，蔣介石親擬一份長電，承認盛謀求與蘇親睦，有其必要，但應「為中國為中央而和俄」，不可「為蘇俄而和俄」；為政治的安定計，亦應繼續引進內地之人才；甚至期勉盛氏「為班定遠，為左宗棠，集大勳於邊陲，作黨國之長城」。²²⁴ 另一方面，儘管效果極其有限，南京仍試圖利用外交手段，限制蘇聯與盛氏接近的範圍與程度。²²⁵

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6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頁122。

²²¹ 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189；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頁3429；3433；〈盛世才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上蔣主席書〉、〈盛世才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次上蔣主席書〉，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盛蘇密約譯件〉之002，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21-24；31-35。

²²² 金邵先，〈國民黨反動勢力進入和統治新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頁27。

²²³ 蔣介石主張，「在新省名實尚未全失之前，對新省當局仍不能不顧名思義，以表示中央全般之信賴」。見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之4（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784。1935年11月，國民黨仍將盛世才增補為第五屆中央監察委員；1936年，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又授予盛陸軍中將特加上將階。

²²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1984）卷37別錄，頁105-107。

²²⁵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的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32-36。

弱國外交的效力當然是有限的，蘇聯在 1930 年代後半期至 1940 年代初，從政治、經濟、軍事諸方面，對新疆實施了實際的控制，其程度遠超過楊增新、金樹仁時代。此時又值抗戰期間，國民政府接受蘇聯的軍事援助，只能選擇對蘇聯控制新疆的事實保持沈默，滿足於蘇聯未進一步挑戰中國主權。但在檯面之下，國民政府依然進行著控制新疆的準備工作。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一直設有專責研究新疆政治與民族問題的編組；國民政府亦收容了逃離新疆的親漢、親中央派，如堯樂博士、廣祿等人和右翼維吾爾民族菁英，如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人，並經蒙藏政治訓練班增設回文班，目的在於培育接收新疆後的人事班底；1941 年末，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又利用甘肅青海兩省東干軍政勢力的核心馬步芳與其兄馬步青之間的嫌隙，勸馬步芳將河西走廊交還中央，順便削弱馬步青的實力，順利取得河西走廊。²²⁶ 胡宗南部的先鋒部隊抵達酒泉，控制了進軍新疆的戰略要地。²²⁷

5.4 盛世才向國民政府輸誠

國民政府的耐心終於得到回報。蘇德戰爭爆發後，盛世才感到蘇聯的實力將會受到重大削弱，在缺乏蘇聯的有效支持之下，新疆不可能繼續阻擋中央政府；而國民政府正從美國獲得大量援助，看不到崩潰的跡象，於是決定順風轉舵，向中央輸誠。

1941 年 12 月，蔣介石從中國駐蘇聯大使館武官處獲悉，盛世才有輸誠的意向，立即作出正面回應。1942 年 7 月，蔣派遣與盛有公誼私交的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赴迪化，以圖安撫盛世才。盛為表達歸順誠意，向朱和蔣陳述了主政新疆以來的親蘇詳情。²²⁸ 蔣雖了解盛之為人，但仍對親蘇交易的內幕感到震驚。在對盛表示既往不咎的同時，令何應欽召集軍政大員商議制訂

²²⁶ 〈吳忠信西北之役〉，收入桂崇基，《中國現代史史料拾遺》（台北：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頁 407-409。

²²⁷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152-157。

²²⁸ 盛世才向蔣坦承，他因信仰馬克思主義，曾於 1937 年請求加入中共，後於 1938 年赴莫斯科加入聯共，繼而於 1940 年接受蘇聯擬定的租借新疆錫礦及副產礦物（實為有色金屬及稀有金屬——盛氏及國民政府完全不了解此一實情）密約；但也對蘇聯政府文件中記載 1941 年盛氏曾請求將新疆改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並加盟蘇聯、1943 年曾建議在新疆施行共產主義等節提出辯辭，自稱是為了測探蘇聯是否對新疆懷有領土野心。見〈盛世才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上蔣主席書〉、〈盛世才三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二次上蔣主席書〉，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盛蘇密約譯件〉之 002，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1-24；31-35。

〈收復新疆主權方略〉。〈方略〉洞悉了蘇聯的戰略意圖，為防止蘇聯另立傀儡，以維護蘇聯利益，決盡力扶持盛氏，同時藉機加強「中央化」；另一方面，亦必須敷衍蘇聯，以拖延其對新疆其他勢力的策動，並加強甘肅、青海兩方面軍備，俟蘇聯在對德、日的戰事中失利等時機，迫使蘇軍從新疆撤退，進一步確實控制新疆。²²⁹

1942年8月間，盛同意將外交移交中央辦理，蔣本擬親赴迪化，後改由未美齡赴新，向盛傳達中央的信任與善意。²³⁰雙方協議，甘肅境內國民政府軍進駐安西、玉門，牽制駐哈密蘇軍；委派吳澤湘為外交部新疆特派員，全權處理新疆對外交涉事宜；肅清在新疆的中共組織和人員；儘快迫使蘇軍撤出新疆。²³¹是年末，蔣介石在黨政高層會議上宣稱，新疆歸順中央，是「國民政府自成立以來最大之成功」。²³²

至1943年6月為止，在中央和盛世才的推動下，中蘇雙方中止了在迪化飛機製造廠和獨山子油礦的合作，蘇軍駐哈密部隊和飛行隊、空軍基地、電台均撤出新疆，蘇聯飛機亦喪失之前自由進入新疆領空之權力。²³³

史達林對盛世才忘恩、「叛變」，痛恨至極，立即著手準備懲罰盛某，尋找新代理人的工作。1940年，阿爾泰地區哈薩克部落發生了反對盛政府的自發性暴動，蘇聯和外蒙古都曾協助盛進行武力鎮壓。盛的轉向，使蘇聯一改過去的作法，轉而直接，或透過外蒙古間接地向暴動領袖烏斯滿所部派遣軍事顧問，提供武器裝備，使烏斯滿部對省軍構成了相當大的軍事壓力。²³⁴盛的兵員本來便不多，大量兵力投入前線，致使迪化一帶陷入空虛，盛十分擔憂分批撤退的駐哈密蘇軍餘部會置其於死地，乃同意國民政府軍提前入新協防。²³⁵至1943年3月，國軍入新部隊29集團軍已將總司令部移駐到哈密；

²²⁹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438-440。

²³⁰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10月20日。

²³¹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4907。

²³² 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台北：中央日報社，1977中文版)，頁64。

²³³ 所謂「合作」是有名無實的。事實上，新蘇合資公司和企業的管理權完全掌握在蘇方代表手中，蘇聯在新蘇貿易中擁有特權。為改變此一狀況，國民政府決改組新蘇合資的迪化飛機製造廠、獨山子石油加工聯合企業、「哈密——阿拉木圖」(Qumul-Ata)航空公司的管理機構，取消蘇聯在貿易中的特權。〔俄〕A. M. 列多夫斯基(A. M. Ledovskii)，〈我在中國的外交生涯，1942-1952〉，收入氏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05-240。

²³⁴ 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44。

²³⁵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5120。1943年下半年，盛調集省方武力4,000餘人圍剿烏斯滿，烏氏敗退進入外蒙古；1944年3月捲土重來，又為省軍擊敗。蘇聯藉口中蒙邊境衝突，出動飛機炸射中國軍隊。對於蘇聯重新染指新疆的企圖，蔣介石在深感痛恨之際，亦感到慶幸，稱，「安知俄國今日轟炸我國新疆，而非為我國軍正式進駐新疆，收復我主權之良機乎」？見蔣中正，「蔣中正日記」，1944年3月22日，引自蔣經國，《風雨中的

朱紹良也抵達迪化，坐鎮指揮進抵南北疆各戰略要地，編制為 4 個師的國軍。同期，中國國民黨亦重新設立了新疆省黨部，監察院設新疆監察區監察使署。不過，與上述軍事控制相比，這些機構的設立，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國民政府在軍事上控制新疆後，盛世才立刻感受到其獨立和獨裁的地位遭受到強烈挑戰。中央不僅拒絕盛希望指揮國軍入新部隊的請求，也禁止其擴充原有地方部隊；國民黨省黨部人員亦對其出言不遜，並毫無顧忌擴大組織。²³⁶ 同時，重慶亦紛傳政府為中蘇關係大局計，可能將被史達林深惡痛絕的盛氏調離新疆之說。²³⁷ 盛世才深知，聽任事態演變，則他必然成為中蘇友好的犧牲品。²³⁸ 於是在評估重慶和莫斯科雙方的實力後，決定孤注一擲，再度與國民政府決裂，重新結好蘇聯。²³⁹

1944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盛氏逮捕數百名在新疆的國民黨人員和親中央政府人士，對重慶稱此等人士皆為潛伏的中共分子；對史達林則稱之為日本間諜或藍衣社員，願以阿爾泰山稀有金屬礦，獨山子油田以及 45 萬隻羊作為酬勞，請求蘇聯派兵驅逐國民政府軍。蘇聯以不便干涉中國內政為由加以峻拒，盛命省軍向駐迪化中央軍部隊進攻，亦為部下託辭拒絕。²⁴⁰ 盛的第二

寧靜》(台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77)，頁 40。蔣介石因此向蘇方作出強硬的姿態。他一方面向前線增兵，一方面向羅斯福申告史達林破壞與盟國的合作，試圖對蘇施加外交壓力。John W. Garver, *Chinese - Soviet Relations, 1937 - 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99 - 200. 然而，美國對蘇聯的挑釁和蔣介石的申訴反應極為冷漠，羅斯福勸告中國對蘇聯要忍耐，暫時冷凍新疆事件，俟戰後解決；後來甚至禁止中國擴大反蘇宣傳。蔣只好對蘇忍讓，不主動擴大事態。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²³⁶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 5954 - 5955。金邵先，〈國民黨反動勢力進入和統治新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²³⁷ 1943 年 6 月，史達林在會見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和美國副總統華萊士 (Henry Wallace) 時明指，調離盛對改善中蘇關係才會具有正面意義；華萊士後來轉告蔣介石，史氏之意，只要將盛調離新疆，阿山變亂 (指蘇聯和外蒙古支持烏斯滿武裝。1944 年初，中國與援助烏氏的外蒙古軍在阿山邊境地區發生衝突) 自可平息。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44)，頁 10 - 13。

²³⁸ 對於蘇聯藉阿山變亂重新染指新疆，蔣介石擺出強硬姿態，並向羅斯福告狀，希望美對蘇施加壓力。羅斯福則要蔣顧全大局，要最後在亞洲戰勝日本，中蘇必須聯合，共同對敵；為了戰後遠東秩序的穩定，必須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而這需要經過莫斯科認可；因此，中國不僅不應應戰，更立節制反蘇宣傳。中國不得不考慮美國的意見。4 月 19 日，蔣介石批准了一項緩解中蘇在新疆的緊張關係的計劃，決定先嚴令新疆當局力避任何邊界衝突，再尋機將盛世才調離新疆，以取得蘇聯的好感。不久，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訪問蘇聯和中國，以推動中蘇接觸。王世杰受蔣介石之託於 6 月 16 日專程到迪化迎接華萊士，並叮囑盛世才不得在華萊士面前公開攻擊蘇聯。6 月 24 日華萊士離開重慶時，蔣介石委託宋美齡致函羅斯福，答應美國倘有任何改進中蘇關係的辦法，中國必全力以赴。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王世杰日記 (手稿本)》第 4 冊 (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頁 288 - 292; 332 - 333; 228 - 343。

²³⁹ 1943 年下半年後，盛世才確信，湘桂戰役證實國民政府的力量不足恃；相形之下，史達林格戰之役，奠定了蘇聯的勝局，戰後仍將保持強權地位。見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頁 390。

²⁴⁰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 5960。

次政治冒險遂告失敗。

1943年8月29日，重慶國民政府宣布准免盛世才本兼各職，改任農林部長；任命吳忠信為新疆省主席。新疆在漢人地方軍政獨裁者統治下的政治獨立，宣告終結。



第三章 國民政府治新政策及處理與莫斯科、伊寧 及中共關係的過程：1944 — 1949

- 一、 影響國民政府新疆政策制定和伊寧事變的外在因素：莫斯科的亞洲戰略
 - 二、 國民政府治理新疆政策的三次轉折
 - 三、 國民政府和新疆軍政當局突破困局的最後努力
 - 四、 中國內戰局勢的轉折與蘇聯延續在新疆利益的政治運作
 - 五、 新疆控制權從國民政府轉交到中共政權手中
- 小結 國民政府控制新疆的限制與遺產

國民黨的到來，使中國勢力再度控制了新疆的政治。然而，以往 30 年間，在新疆突厥語系穆斯林，乃至其他非漢人群體中，發展出愈來愈強烈的「獨立」和「民族」意識。這種意識是由札吉德思想和盛世才華麗辭藻下的蘇聯式民族政策所形塑，在區域和民族血腥衝突中升溫。但國民黨所面對的新疆，比起清末時期在各方面都沒有太多進步。其中，那些有助於中國控制的普通漢人民眾，在新疆的社會經濟結構中逐漸被邊緣化。因而，國民政府治新初期，首先試圖推展「國民黨化」的政策，同時展開編查鄉（鎮）保甲工作，推動遊牧者轉為定居，試圖藉由「黨—國」體制的建立，深入新疆社會。但這些努力基本上流於形式，未能收到實質效果。國民政府只好冀望於更有實質效果的手段，計劃向新疆遷移多達 100 萬漢人。在國共內戰與新疆境內戰事持續的狀況之下，此一計劃在國民政府退出大陸前幾乎沒有開始，後來是在中共政府手中才得以完成。國民政府能夠做到的，只是依賴數量空前的軍隊，支撐一個軍政一元化的體制。但這一做法的代價甚高：為了供養 10 萬名漢人和漢語穆斯林部隊，國民政府被迫大幅增加稅收，無疑引發了民怨。此外，在人事任用上，國民政府一方面增加當地民族人士出任上層職位的比例；另一方面也試圖讓漢人公務人員深入基層和地方，取代突厥語系中下層官員的職位，這一舉動也顯得多餘。在盛世才統治時期，暴虐和壓迫的程度雖高，但至少在口頭上經常表達「民族平等」的口號。由國民政府新任命的省主席

吳忠信，則在他的第一次公開演說中覆述蔣介石的「中華民族宗族論」，認定前清帝國境內的所有非漢人民都與漢人有相同的血緣，「維吾爾」、「哈薩克」和「烏孜別克」這樣的分類並不存在。¹

國民政府在新疆面臨的財政和經濟狀況更具災難性。盛世才與蘇聯關係的破裂給本地區造成了巨大打擊，切斷了新疆的工業品供應和農、畜和手工製品的銷售管道，與中國內地經濟整合的美妙計劃卻無法彌補由於失去貿易夥伴和資金來源所造成的貿易赤字。為維持政府運作，1944年民間的納稅額增加為1937年的7倍，農民幾乎將收穫的半數都作為實物稅繳納。由於國民政府無法有效管制新疆的貨幣鑄造，引發了潛在的危機；政府又試圖廢除新疆現有貨幣，代之以國民政府法定貨幣。雖然其兌換比率對新疆居民算是相當公平，但繼之而來的嚴重通貨膨脹，使新疆當局都不願接受以法幣繳交稅款，內地來新的商人是貨幣兌換政策的唯一受益者；與此同時，維吾爾和其他突厥裔行商不得不額外支付大幅增加的手續費，以取得在蘇聯經商所必須的出國旅行許可。²

許多早在盛世才統治末期便已奮起反盛的哈薩克牧民，未能感受到國民政府帶來了多少生活改善。自1943年起，中國政府逐走了奇台附近的牧民，於其地安置漢人農民。政府軍以機關槍對付不合作的哈薩克人，烏斯滿巴圖爾（Osman Islam Batur）率領哈薩克遊擊隊則對漢人移民和政府目標發動了零散的襲擊。1944年下半年盛世才離開新疆之際，迪化當局已經無法控制新疆東北部，反叛也擴散到伊犁河谷地。³

1944年9月，一場反漢、反國民政府的暴動在伊寧東部的一座小鎮爆發，這就是後來被中共稱作「三區革命」（三區，指組成新疆北部的伊犁、塔城和阿山三行政專員公署轄區）的開端。蘇聯在這一段危機期間，在其中亞共和國境內組織、訓練、武裝了一批維吾爾、哈薩克等突厥語流亡者，將他們遣派回新疆，迅速召集支持者，蘇聯也直接動用正規部隊介入，發動迅猛而大規模的武裝行動，擊敗了駐守伊寧的國民政府軍，並默許暴動者大肆屠殺漢人。10月底之前，暴動者完全控制了伊寧，11月12日，即沙比提大毛拉在喀什建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11周年紀念日，出身烏茲別克斯坦的伊斯蘭教長阿里·汗·吐烈（Ali Han Töre）宣布成立「突厥斯坦伊斯蘭政府」。⁴旋即選

¹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36;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9), 頁381。

² Davi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89 - 90.

³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36 - 37, 62.

⁴ Linda Benson 所引述的美國駐迪化領事報告, 見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定「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作為國號，突顯該政權的「蘇聯衛星國」和「伊斯蘭」雙重性質。不過，目前流亡在外的該政府成員否認該政府與泛伊斯蘭意識型態的任何關聯。⁵

伊寧的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立即投入了與國民政府軍之間更大規模的戰鬥之中。當烏斯滿率領他手下的哈薩克人在北部與國軍作戰時，新組建的伊犁民族軍，穿著鈕扣上鑄有西里爾字母「BTP」（「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中亞俄式突厥文縮寫）的制服向南推進。至 1945 年 9 月，伊寧政權的盟友烏斯滿和伊犁民族軍已控制整個準噶爾，民族軍前鋒推進至瑪納斯河（Manas River），與國軍隔岸對峙，迪化指日可達。⁶

當國民政府對新疆的控制危若累卵之際，南京派遣張治中抵達迪化，取代他的安徽同鄉吳忠信，擔任省主席。與此同時，在蘇聯施壓之下，伊寧政權同意停火，並就組成省聯合政府問題與國民政府方面展開談判，表示願意放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國號。新疆突如其來的停戰是由更大的權力政治所帶來的：在 1945 年 8 月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蔣介石正式在外蒙古主權和滿洲鐵路問題上向蘇聯妥協，實現了此前羅斯福於 2 月份舉行的雅爾達會議上向蘇聯的承諾。當然，雅爾達密約是美國勸說蘇聯加入對日作戰之努力的一部分，史達林在獲取他想要達成的全部利益後，選擇不繼續擴展到新疆。史達林作此選擇的理由有三，其一，蘇聯獲取準噶爾盆地礦產和石油的管道已處在伊寧政權的保障之下；其二，蘇聯不願因承擔正式承認伊寧政權的法律地位而受到「干涉中國內政」的指責；⁷其三，最重要的，是這樣做超出了帝俄時代擴張力的極限，強行操作可能給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種下不確定的因素。⁸

新疆省聯合政府雙方的談判冗長而困難，而 1946 年 7 月雙方所簽協定的約束力僅僅延續了一年。雙方都未實踐「和平條件」的關鍵點：伊寧政權依舊使用其自身的貨幣，保有和控制自己的軍隊，還透過其政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在新疆南部的政治行動，推動其政治目標的達成；國民政府的員警和士兵則發動恐嚇突厥人活躍分子的攻勢，干涉南疆的縣級選舉，以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45.

⁵ 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4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a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27 - 62.

⁶ 有關武裝衝突的細節，詳見 David 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⁷ David D. Wang (王大剛), “The USS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astern Turkestan Republic in Xinjiang”, 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25 期(1996 年 6 月), 頁 337 - 390。

⁸ 詳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

免選出突厥人的民意代表。國民政府又向烏斯滿提供秘密援助，後者在明瞭伊寧政權與蘇聯的關係之後與之決裂。

但是，這一時期仍然出現了重要的政治發展。蔣介石開始修正其「中華民族宗族論」的論述，將協助邊疆民族自治，當做處理迫在眉睫的民族衝突與國家分裂危機的新處方。作為最新組成的省議會議長，張治中清楚地認知到新疆民族問題的重要，放棄了其前任帶有漢人沙文主義色彩的政策，他在 1947 年寫道，「漢人僅占新疆人口的 5%，為什麼不能把政治權力移交給占人口 95% 的維吾爾人和其他民族呢」？⁹ 在新疆省聯合政府的正式組成結構中，各廳局長和省府高階職位，都指派了新疆不同民族、不同政治背景的人士擔任，其中國民黨方面和親伊寧分子各據要津。張治中甚至在南疆聘用公務人員時，採行漢人和非漢民族分別占 30% 和 70% 的比例。張同時也在省府中聘任了伊敏（Mohamed Imin）、麥斯武德（Masud Sabiri）和艾沙（Isa Yusup Alip Tekin）等 3 位有影響力的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擔任省府高階顧問和廳局長。在國民政府與伊寧政權停火之後，他們的地位和作用便顯得十分重要。國府方面利用他們，針對南疆的突厥語系人民的情感和思想，發動政治和意識型態的攻勢。

儘管伊犁的暴動一開始具有伊斯蘭的特質，但在 1946 年夏季之前，阿里·汗·吐烈被秘密遞解到新蘇邊境的蘇聯一側，伊寧集團改由接受蘇聯教育、曾為省府副主席包爾漢（Burhan Shehidi）在盛世才清洗之下的牢友的阿合買提江·哈斯米（Ahmetjan Qasimi）擔任。阿合買提江追求世俗化的、帶有共產主義色彩的施政方向。在與國民政府聯合的過程中，阿合買提江擔任省聯合政府副主席，地位僅次於張治中，但「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同時生存在與迪化「聯合」政府的外表之下，它代表一個由維吾爾、東干（漢語穆斯林）、滿洲、蒙古和其他民族所組成的「獨立」國家，儘管它事實上依附於蘇聯。右翼民族主義者伊敏、麥斯武德、艾沙則反對伊寧模式，也反對在他們看來是將突厥語人民巴爾幹化的民族分類法。他們主張在中華民國的範圍內享受「自治」，張治中大致支持此一類主張，也許因為它與孫中山早期思想產生了共鳴，更大的可能也許是，張意識到向非漢人民的熱望作出這種妥協，是戰時中國在新疆立足的唯一可行之道。

由此，自 18 世紀以來即悄然展開的過程：源於中國和源於俄羅斯的帝國對於草原的合圍，決定了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在冷戰前夜的選擇：或者是在蘇聯保護下「獨立」，或者在中國範圍內「自治」。如今回顧這段歷史，

⁹ 張治中，〈願雙方互相尊重互相讓步〉，原刊於《新疆日報》1947 年 7 月 4 日，部分內容見氏著，《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39-547。

可以發現，儘管當時「自決」看來頗有前景，但蘇聯和中國都從未向他們承諾真正的自決。

聯合政府破產後，張治中於 1947 年 5 月辭職，由原省監察使麥斯武德繼任。伊寧集團的宣傳機器——未必公平地——譴責麥斯武德是國民黨右派的傀儡。無論如何，接下來的 2 年中，國民政府軍在新疆省政府中的影響日益增強，艾沙和伊敏距離他們的前同事愈來愈遠。麥斯武德解散了省議會，舉行新的地方選舉以創造一種虛假的兩頭政治：當地方或行政機構的首長是突厥裔時，其副手則為漢人，反之亦然；但實權掌握在漢人手中。新疆的經濟則遭到急速上升的通貨膨脹的侵蝕，隨著國民黨統治的內地一起快速沈淪。

1949 年 1 月，南京以包爾漢取代麥斯武德擔任省主席。包爾漢的先祖來自阿克蘇，本人出生在窩瓦河畔的喀山，曾在歐亞大陸各處旅行，擁有柏林大學法學學位。他曾透過恢復新疆幣值而在一定程度上成功穩定了新疆財政；也曾允許突厥民族主義組織的存在和擴大。然而，在中共勢力取得對中國的控制，再次將外來勢力與新疆的命運連結在一起的前夜，除了與蘇聯談判重新恢復雙邊全面貿易關係之外，包爾漢對於新疆日益惡化的經濟和政治狀況著實無能為力。

相較之下，伊寧政權的遭遇要好得多。由於伊寧發行自己的貨幣，使之與中國的通貨膨脹隔絕開來，再加上接受迪化持續不斷的財政補貼，對蘇貿易順暢，蘇聯又繼續對礦產企業進行新的投資，使北疆的三區在 1940 年代後半期享受了相對美妙的時光。伊寧當局發展出具規模而有效的稅收系統；擴增基礎教育規模，啟動技術訓練計劃；為鼓勵農業發展，又推出款項和種籽借貸業務；投資醫療設施；以區域內的 5 種主要語文出版書刊。其結果是降低了斑疹傷寒的發病率，提升了識字率。¹⁰ 甚至連美國領事館的報告也提及伊寧政權在地方頗孚人望的情形。¹¹

¹⁰ 陳延琪，〈淺議 1945 年至 1948 年伊塔阿三區的物價與供給〉，刊於（烏魯木齊）《新疆地方志》，1995 年第 4 期，頁 51 - 55。

¹¹ Consular report of Robert Ward, is cited by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0), 149.

第一節 影響國民政府新疆政策制定和伊寧事變的外在因素 ——莫斯科的亞洲戰略

影響國民政府 1944 年至 1949 年間新疆政策的制定與演化的外在關鍵因素，在於蘇聯和中共。

1930 年代，莫斯科利用中國中央政府對新疆控制的薄弱，插手作為中國地方省份的新疆內部事務，與掌握新疆權力的地方軍政首腦盛世才建立了特殊關係，在新疆的政治和經濟領域謀取了特權。史達林當政後，蘇聯制訂其對外政策的指導原則，一直以史氏所篤信的「緩衝區」理論。蘇聯染指新疆的戰略目的，在於透過將新疆納入自己的勢力範圍，排除以往英國在新疆的影響以及日本染指新疆的潛在企圖，一方面建立一個具有足夠縱深，足夠可靠的緩衝區；另一方面彌補俄國與日本競逐滿洲失利後的損失，從而確保蘇聯在整個亞洲的利益。

由於考慮到新疆在經濟上對蘇聯的依賴，以及中國在對日抗戰期間對蘇聯武器等援助的依賴，蔣介石不願為一個鞭長莫及的邊疆省份與蘇聯形成對抗。國民政府別無選擇，只能容忍新疆漢人地方軍政首腦獨裁之下的事實獨立狀態。一段時期內，莫斯科與重慶都接受與默認上述狀態。但這是國民政府所能容忍的極限。

然而，蘇聯在新疆擁有決定性影響力的現實，加上野心勃勃的中國共產黨人在新疆的存在，以及逐漸萌發的民族分離主義傾向，時刻都在挑戰重慶方面忍耐的極限。因此，在德國進攻蘇聯後不久，中國政府即利用這個時機整頓新疆的秩序。

1940 年代初，中國中央政府利用盛世才輸誠，開始在新疆建立有效的核心政權機構。要達成直接控制新疆的目標，首先必須調整在盛世才政權下形成的新蘇關係模式。國民政府決定改組事實上完全由蘇方操控的新蘇合資企業，取消蘇聯在新蘇貿易中的特權。1943 年，國民政府也應美國駐華大使高斯的請求，在並無美國僑民的迪化設立美國領事館。莫斯科認為，國民政府的舉動勢將損害蘇聯的利益和威信，是極度不友善的行為，因而亟力迴避接受某種更平等的，對雙方都有益的解決方案。因此，蔣介石傾向於向蘇方施加壓力，促使莫斯科與中國政府談判。與此同時，盛世才感受到重慶對他的不信任，有意將他調離新疆，為了保全自己苦心經營的權力基礎，乃採取新一波的清洗與迫害行動，試圖再進行一次政治冒險。此次迫害行動的對象，不僅包括中共分子，也進一步擴及蘇聯駐新領事機構、公司企業人員，甚至也擴及被羅織罪名的國民黨地方黨工。

史達林當然絕不會容忍盛世才的「背叛」行爲，也不願對龐大卻弱勢的鄰國示弱。作爲對蔣介石政策和盛世才胡作非爲的報復，乃下令蘇聯警方封鎖中國駐蘇機構，取消對包括外交官及眷屬在內的中國機構工作人員的食品供應和公共服務，禁止商店、集市向中國人出售食品，直到在新疆的蘇方人員境遇回復正常。¹²

同期，北疆的哈薩克牧民將對於漢人當局失政的不滿，轉化爲民族情緒。起源於阿山地區的武裝反抗，發生的頻率逐漸增加，規模逐漸擴大。由於省軍和甫進駐的國軍追捕反抗分子及其同情者，哈薩克人紛紛逃往蘇聯和外蒙古；甚至也發生過新疆官員、軍人和漢人平民爲躲避穆斯林武裝反抗分子而越境逃往蘇聯的事件。這樣，在新蘇邊界和海關，中蘇雙方也時常發生衝突。

國民政府亦質疑，1941年蘇聯停止向中國提供武器和物資後，沿新疆路線仍有運送作戰物資的車隊在蘇聯武裝保護下通行，不接受中國政府的檢查。而車隊似乎暢行無阻地開到了共產黨控制的陝北邊區。國民政府要求改變盛蘇蜜月期間形成的不合理的海關慣例，要求對蘇聯爲「哈密——阿拉木圖」航線與北疆汽車運輸線提供天氣資訊而在新疆和甘肅西部設立的氣象無線電台進行監督。

針對邊界和海關的衝突，蘇方祭出更嚴厲的報復手段。它單方面中斷了蘇新聞的一切貿易活動，在拆除運走全部設備後，關閉了在新疆的全部工商企業，召回這些企業中的所有蘇聯技術人員。甚至完全不依法律程序，向這些企業中的非蘇聯籍職員和工人發放蘇聯護照。¹³ 結果，除「哈密——阿拉木圖」航線——因爲蘇聯要保持其與駐重慶大使館及駐華其他機構的聯絡——以外，¹⁴ 新疆受到全面經濟封鎖。新疆沒有自己的工業，居民的生活必需品絕大部分依靠蘇聯提供，一部分由新疆的蘇聯獨資或蘇新合資企業產製。由於新疆與中國內地的交通不暢，經濟貿易量極小，在蘇聯展開報復措施後，新疆居民的生活陷入困境。以突厥語穆斯林爲主的新疆人民，並未因此抱怨蘇聯，相反，他們傾向於將各種負面情形歸咎於中國當局的不當政策，並進

¹² 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24。

¹³ 甚至當隨蘇聯獨資或蘇新合資企業中的中國籍員工不滿意在蘇聯的生活，欲返回新疆時，蘇聯政府立刻對他們進行監控，阻止他們的企圖。〔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26。

¹⁴ 「哈密——阿拉木圖」航線完全處於蘇聯單方面控制之下。因此，當蘇聯業已決定將新疆奉送給將要取代國民政府的中共時，仍於 1949 年 5 月 31 日與國民政府簽訂了協議，將 1939 年 9 月 9 日在重慶簽訂的〈中華民國交通部與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民用航空總管理局延長合辦中蘇航空公司（哈阿線）之協定〉的有效期，延長至 1954 年 9 月 9 日。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36 - 40。

而對漢人的統治產生根本的懷疑。此一結果，在一段時期內，正是蘇聯當局所樂見的。

重慶方面不久便意識到中蘇衝突可能帶來的危險，有意緩和新疆的中蘇對峙局面，恢復、擴大與蘇聯的經貿往來。1942年10月16日，在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大使奉命回國述職之前，蔣介石召見潘氏，請他轉知史達林，中國將致力改善與蘇聯的關係，願意就在新疆獨山子探勘石油和經營蘇聯在迪化設置的飛機工廠問題進行磋商並簽訂新的協議。史達林則擺出強硬的姿態，無意在雙方爭議的合資公司股份比例問題上讓步。¹⁵

正在史達林對盛、蔣餘怒未消之際，歐洲戰場的局勢發生了有利於蘇聯根本性轉變。到1944年夏季，蘇聯已立足於向盟國正式提出在遠東參加對日作戰的政治條件的有力地位，同時有充足的時間和精力來策劃如何在新疆扳回一局，以便扼住中國的軟肋，詐取它想索取的其他利益的局面。這樣一來，史達林更加不願理會蔣介石的友善姿態，反而見縫插針，找尋重新介入新疆事務的機會。

1944年初，蘇聯透過其附庸外蒙古，在外蒙古與新疆交界的阿山地區挑起武裝衝突。這是蘇聯針對中國在新疆問題上一連挑釁的開端。對於蘇聯重新染指新疆的企圖，蔣介石最初打算作出強烈回應。他一方面調兵遣將，做出不惜一戰的姿態，另一方面又向羅斯福申訴，試圖透過美國對蘇方施加外交壓力。美國的反應相當冷漠。羅斯福於4月8日建議中國政府暫時擱置阿山衝突事件，待戰後再從容解決；4月10日又勸告蔣介石忍耐，以顧全盟國對抗德日陣營以及戰後世界秩序的大局；繼而力阻中國擴大反蘇宣傳。羅斯福向蔣明示，中蘇必須聯合，才能最後戰勝日本；而戰後遠東秩序的穩定，也有賴於中國國際地位的提升，而這一點也需要蘇聯的認可。中國不能不理會美國的意向。4月19日，蔣介石核准了一項緩解中蘇在阿山對峙情勢的計劃，決定先嚴令新疆當局力避任何邊界衝突，再伺機褫奪盛世才的實權，一方面移除中央政府直接控制新疆的障礙，另一方面正好也向痛恨盛氏的史達林示好。¹⁶

¹⁵ 1942年10月，潘友新向史達林簡報有關合資公司協議問題時，指未達成協議的原因，在於中國政府堅持在上述公司中擁有51%的股份，而莫斯科要求的股份比例則相反，或至少是各擁50%；同時中方的股份中應有一半歸屬新疆地方政府。中國政府不願接受莫斯科此一有損中國主權的主張。〔俄〕A.M.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26；228-229。

¹⁶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1944年4月25日，潘友新在奉蘇聯政府之命會晤王世杰時，特別對盛世才在新疆的「反蘇活動」表示關注；王世杰表示，新疆情形特殊，因盛世才擁有為數2萬的軍隊，一時難以妥善解決。6月10日，史達林在接見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時表示，中國政府免除盛世才在新疆的職務對於中蘇關係的改善具正面意義。同月稍後，史達林在莫斯科會見美國副總統

1944年5月12日，蔣介石召見潘友新，向後者暗示雙方的「誤會」是由盛世才的過錯造成的；盛氏既已不在其位，中蘇間的誤會必將冰釋。潘友新則未對新疆局勢作任何表示，僅在蔣介石關心的中共問題上向蔣做出明確承諾，表示蘇聯政府不會為中國共產黨提供任何援助。¹⁷ 此次交談之後，蔣介石即決定派遣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訪問莫斯科，要求會見蘇聯領導人，就恢復在新疆省的中蘇合作問題以及中蘇關係的其他問題進行談判。不久，美國副總統華萊士訪問蘇聯和中國，鼓勵中蘇雙方接觸。6月16日，王世杰以蔣介石個人代表的身分專程到迪化迎接華萊士，並叮囑盛世才不得在華萊士面前公開攻擊蘇聯。6月24日華萊士離開重慶時，蔣介石、宋美齡致函羅斯福，表示美國若有任何改進中蘇關係的辦法，中國必全力以赴。¹⁸ 1944年9月，國民參政會還決定派遣「親善使團」訪問蘇聯。

蔣介石的態度顯示，他充分了解主導中蘇關係的力量並不在弱勢的中方手中。史達林對此則更加了然於心。儘管從國際政治的角度看，蘇方無疑需要中國多方面的合作，但蘇聯又基於戰略利益的考量，預見到戰後兩國之間存在重大利害衝突。剛剛戰勝日本的國民政府，無疑希望乘勝收復中國在過去一個世紀以來喪失的權益，而這必然會涉及到繼承沙皇俄國擴張遺產的蘇聯的勢力範圍與利益，蘇聯必須及時以軟硬兼施的手段迫使中國屈服於蘇方的意志。因此，在盟國之間主張中蘇雙方儘速展開建立友好同盟關係的直接談判時，蘇聯的策略是，在其難以操之在手，且將引發美、英疑慮的問題——如並不在「國際派」控制之下的中國共產黨——上面，向蔣介石大方示好，明確表達不支持中共。在蘇聯打算用來作為保障並擴大其戰後在亞洲的利益和勢力範圍的籌碼——如緊鄰蘇聯中亞的新疆，戰後的聯合國組織等——上面，則不斷向中國政府施加政治壓力。¹⁹ 莫斯科故意對重慶的一系列友善姿態抱持視而不見的態度，既不願在雙方爭議的合資公司股份比例問題上讓步，也刻意漠視宋子文的拜會與會談要求；同時在公開場合和報刊文宣上，大幅增加對「中國民族主義傾向」的報導與非議。除了檯面上的冷淡以外，檯面之

華萊士時指責盛才製造中蒙邊境衝突，肯定將盛氏調職的意義。6月18日至24日，華萊士取道新疆抵達重慶時轉告蔣介石，史達林否認阿山變亂與蘇聯有關，並稱只要將盛世才調離新疆，阿山事態自可平息。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12-13。

¹⁷ 潘友新稱，「共產國際解散後，蘇聯不再援助外國共產黨。蘇聯政府現在不給，將來也不會給中國共產黨任何援助」。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4, Volume 6 (Washington D.C., 1969), 504-505.

¹⁸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4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頁332-333；338-343。

¹⁹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下，蘇聯則緊鑼密鼓地策劃在新疆境內發動武裝叛亂。一系列連環的施壓動作，都是爲了在談判桌上順利取得預想的收穫。

基於此一認知，史達林決定在中方表達善意與誠意之際，無情地打破蔣介石的民族復興大夢。繼挑起外蒙古與新疆的邊界衝突後，蘇聯又刻意選擇在 10 月 11 日宣布，接受位於外蒙古西北方，毗鄰新疆東北角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圖瓦人民共和國」加入蘇聯，成爲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俄羅斯聯邦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轄下的圖瓦自治州。²⁰ 關於唐努烏梁海地區的問題，蔣介石在開羅會議期間曾特意向羅斯福提及，認爲應在戰後與蒙古問題一道與蘇聯談判解決。²¹ 現在，蘇聯以挑釁的姿態公開吞併了這片曾隸屬於中國，且直到 1919 年還爲中國政府控制的 17 萬平方公里土地，當然是考量到這裡緊鄰——國民政府軍業已進駐的省份——新疆，蘇聯必須預防楊增新派兵占領（原屬烏里雅蘇台將軍和科布多辦事大臣所轄的）阿爾泰地區以及俄國十月革命期間，中國短暫收回唐努烏梁海的事件重演。這樣做也是確保作爲蘇聯

²⁰ 圖瓦 (Tuva) 地區，又稱「唐努烏梁海」，位於葉尼塞河上游，緊鄰今新疆東北方，外蒙古西北方，西伯利亞以南。北靠薩彥嶺，南抵唐努 (Tannu) 山，是位於兩山之間的狹長地帶，在地形上與蒙古高原和西伯利亞平原隔絕，面積近 20 萬平方公里。12 世紀時，該區域爲黠戛斯人 (Kirkiz, 吉爾吉斯人) 的牧場，黠戛斯人後來向南遷移到今吉爾吉斯斯坦一帶。學界通常認爲，圖瓦人是蒙古人的一支，明代稱兀良哈 (Ulianghai, 烏梁海) 人，後來遷徙至唐努烏梁海地區，改稱爲圖瓦 (土瓦) 人。另有部分學者認爲，圖瓦人是突厥人的一支，證據包括圖瓦語被公認屬於突厥語族而非蒙古語族。17 世紀早期，俄國哥薩克在此建立毛皮徵收站。17 世紀中期，圖瓦被蒙古人征服，準噶爾人和喀爾喀人遷居於此。18 世紀以後，圖瓦地區直接臣屬於喀爾喀蒙古，並透過喀爾喀與清朝的藩屬關係從屬於中國。清朝稱之爲「唐努烏梁海」，設 48 佐領，隸屬烏里雅蘇台辦事大臣管轄。清同治 3 年 (1864 年)，中俄簽訂《塔城條約》(即《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沙俄割去唐努烏梁海西北部 10 佐領之地。19 世紀末，俄國開始向烏梁海移民，設立商站、開辦金礦。中華民國立國後，俄國伊爾庫次克總督煽動圖瓦人驅逐中國商人和邊防軍官，排擠了當地的中國勢力，並於 1914 年 6 月宣布對圖瓦進行「保護」。十月革命後，俄國國內戰爭波及圖瓦，中國軍隊趁機收復烏梁海中東部 36 佐領，但很快被紅軍擊敗，之後唐努烏梁海東部 9 佐領決定歸附外蒙古 (後成爲獨立後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庫蘇古爾省)，中部 27 佐領成爲後來的唐努—圖瓦人民共和國 (面積約 17 萬平方公里)，西部 12 佐領之地直屬俄國。1921 年，蘇維埃俄國在形式上放棄對圖瓦的占領，當年 8 月 14 日，唐努—圖瓦人民共和國宣告成立；從 1926 年起稱圖瓦人民共和國。1944 年 10 月 11 日，又被併入俄羅斯蘇維埃聯邦社會主義共和國，在行政區劃層級上降爲「自治州」一級；1961 年 10 月，改名爲圖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蘇聯解體後，於 1993 年改名爲圖瓦共和國，仍留在俄羅斯聯邦內。目前圖瓦人口約 24 萬，其中 3 萬餘居住在蒙古國，新疆布爾津縣喀納斯湖周邊居住著約 2,000 名圖瓦人，但未被中共「識別」爲「民族」，戶籍登記爲蒙古族。圖瓦人仍然篤信自準噶爾汗國時期即已全面改宗的藏傳佛教格魯派，14 世達賴喇嘛丹增嘉錯曾多次造訪圖瓦共和國。中華民國政府一直不承認蘇聯對唐努烏梁海的非法吞併。1948 年 5 月，中國駐蘇大使傅秉常照會蘇聯外交部，聲明包括「圖瓦人民共和國」在內的整個唐努烏梁海地區爲中國領土。中共建政後，一度繼承國民政府的立場，在官方編印的出版品，例如人民出版社編，《各國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中稱「蘇聯在 1944 年吞併了我國領土唐努烏梁海，中國政府沒有承認」。但 1990 年代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經正式承認圖瓦共和國爲俄羅斯領土。參考李毓澍，《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1961)；劉憶江，《袁世凱評傳》(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4)。

²¹ John W. Garver, *Chinese – Soviet Relations, 1937 – 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197 – 198; 204; 207 – 209.

衛星國的外蒙古隨時可得到蘇聯迅速而直接的支援，防杜中國藉抗戰勝利，國勢有望增強之機，仿新疆之例，結束外蒙古事實獨立狀況的企圖，最終為蘇聯在遠東的利益提供牢固的保障。在會見王世杰與蔣經國時，峻拒中國對外蒙古的主權或宗主權主張時，已毫不隱諱地陳述了蘇聯的立場。²² 其邏輯充分反映了他所篤信的「緩衝區」信念和毫不掩飾的俄羅斯中心主義。這一動作當下的政治效應，無疑是向中國展示其力量和決心，警告中國不可企圖在戰後與蘇聯討價還價，碰觸蘇聯的既得利益。

然而，史達林顯然明瞭，在形式上作出一個將早已成爲俄國人囊中之物，戰略價值也不夠高的圖瓦，重新納入囊中的動作，所能夠造成的震撼效果和政治效應是有限的。史達林顯然還未祭出重手。果不其然，吞併圖瓦未滿 1 個月，在蘇聯一手策動與鼎力支持下，新疆爆發了突厥穆斯林的反中國武裝暴動，並急不可待地——至少在形式上——建立了一個以突厥穆斯林聚居的整個新疆省脫離中國爲訴求的新國家。雖然歷史證明，蘇聯對中亞腹地出現一個伊斯蘭國家並不是真的有興趣，但在 1944 年末，史達林無疑確定，非如此，不足以震懾重慶。

正當重慶國民政府爲伊寧等邊陲重鎮的失陷焦慮萬分，擔憂蘇軍將席捲整個新疆時，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後期與史達林密切交手互動的美國，反倒抱持比較樂觀的預期。美方推估，蘇聯只想維持對新疆的影響力，但無意改變新疆的主權歸屬。²³

在伊寧事變的態勢持續擴大之際，美英蘇三國首腦在雅爾達舉行以戰後利益分配爲議題的密會。蘇聯在對德作戰時的主攻角色，使史達林得到了要求利益回報的充足資本。蘇聯當然不會放過此一良機，全面主張蘇聯在亞洲，尤其是中國的利益。在 1945 年 2 月 8 日史達林與羅斯福的會晤和 2 月 11 日關於遠東協定的討論中，依據蘇聯的要求，蘇美英三國領袖一致同意蘇聯加入遠東作戰的條件，即一、維持外蒙古現狀（意指蘇聯所認定的蒙古人民共和國獨立的現狀，而非中方認定俄國仍承認中國對外蒙古擁有「宗主權」的

²² 1945 年，美國尚未公布雅爾達密約之前，蔣介石派譚王世杰和蔣經國前往蘇聯，爭取中國在戰後的權益。在討論外蒙古問題時，史達林不理會王、蔣的激烈陳辭，直截了當地表示，為了保障以西伯利亞鐵路的暢通爲前提的蘇聯對其遠東部分的控制，「非要把外蒙古拿過來不可」！蔣經國，〈一位平凡的偉人〉，收入氏著《風雨中的寧靜》（台北：正中書局，1978），頁 1-116（有關外蒙古獨立的内容在頁 66-73）。

²³ 依照美國駐蘇大使哈里曼於 1945 年 3 月 9 日致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電報中的見解，儘管中國提供的情報極力渲染新疆局勢的嚴重性和危險傾向，但他推估，蘇聯「雖然不一定反對在新疆出現自治局面，但是莫斯科的宗旨是始終要對當地政府的政策方向施加壓倒一切的影響，尤其要左右新疆的全部對外聯繫。直接目的可能是要保持對地方當局活動幕後的控制權，而不公開承擔任何行政責任」。因此，對於新疆來說，在最近一個時期，「主權問題將處於次要地位」。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現狀)；二、大連作為商港的國際化並保證蘇聯的優越權益；三、蘇聯租用旅順港作為軍事基地；四、由蘇聯和中國共同經營中東鐵路和南滿鐵路，但保證蘇聯的優越權益和中國在滿洲的主權。最後，蘇聯表示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簽訂友好同盟協定。

史達林在雅爾達會議中完全未曾提及新疆以及由蘇聯在伊寧扶植的新國家，絕非出於一時疏忽。相反，此舉標明，蘇聯不過是將支持伊寧的民族革命，視為達成其在遠東利益根本目標的一個手段。在處理蘇中關係時，史達林自始即將蘇聯對外蒙古和東北的要求作為不可更改的目標，而將新疆及中共問題作為談判籌碼。²⁴

為了使中國接受雅爾達協定，蘇聯做出改善與中國關係的姿態，願就新疆問題與中國進行接觸。自潘友新被召回國後，懸缺近一年的駐華大使職位終於有了新的人選。1945年4月，新任駐華大使彼得洛夫在赴渝履新途中特意在新疆停留，聽取駐迪化總領事的簡報。4月13日，當攜帶蔣介石致吳忠信親筆信函的蔣經國抵達迪化時，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館負責人會見了他，雙方就蘇聯與新疆關係問題交換意見。²⁵ 6月13日，銜命前往莫斯科探詢羅斯福去世後史達林對中國問題的立場是否有所改變的美國特使霍普金斯返美，立即會晤刻在華府的宋子文，向宋子文轉達了史達林聲言蘇聯無意侵犯中國在新疆主權的立場。²⁶ 6月29日，美國駐迪化領事華瑞德也拜會吳忠信，詢問伊犁近情，並透露霍普金斯從蘇方得到伊寧事變可望不復擴大的訊息。²⁷ 莫斯科在中蘇談判之前展現友善姿態，當然是為了誘使中國在即將開始的談判中接受蘇聯的條件。果然，中蘇同盟條約的談判過程，大體上就是依循蘇聯設計的方向，以蘇方承諾不支持伊寧政權和中共為條件，迫使中方在外蒙古與東北問題上對蘇方的主張照單全收。²⁸

²⁴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²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1；73。

²⁶ 梁敬鐸著，招嘉熾譯，〈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內幕〉，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國外中共黨史、中國革命史研究譯文集》第1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頁226。轉引自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24-225。

²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1。

²⁸ 7月2日，中蘇談判一開始便在外蒙古問題陷入僵局。以談判前夕中方對蘇聯主張「維持外蒙古現狀」的理解，就是仍然保留中國的宗主權，而非史達林所稱的外蒙古獨立。面對蘇聯的強硬立場以及美國政府在談判初期採取的妥協與不干預態度，地位軟弱的中國不得不退而求其次。7月5日，蔣介石在重慶主持中樞會議，會中決議，蘇聯如能保證中國在東北和新疆的領土和行政主權，並對中共和新疆變亂不再作任何支援，則中國政府才能考慮蘇聯有關外蒙古的要求。7月6日至8日，蔣介石在與王世杰等人商議後，連續給宋子文發出4封電報，表明了

在被迫作出重大讓步之後，蔣介石對新疆問題的擔憂暫時獲得緩解。1945年7月17日，蔣介石命朱紹良、吳忠信著手準備在10月間規復伊犁的事宜。²⁹但正如蘇聯在對待中共問題上的兩面手法——公開承諾不向中共提供武器，卻刻意將日軍遺留在滿洲的武器移交給中共——一樣，在新疆問題上，蘇聯也使用了兩面手法。蘇方表面同意「禁止私運軍火，堵截邊境」；同意協助平息暴亂，並認為中國政府在必要時使用武力是適宜的，但其不能公開的底線，卻是維持伊寧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政權對準噶爾盆地大部分地區的實際控制，以確保蘇聯在新疆的利益與影響力。蘇聯的盤算，使蔣介石的預期顯得過度樂觀，也決定了此後4年，代表中國主權的新疆省軍政當局與並未放棄獨立建國主張的伊寧政權並存、對峙的局面。

第二節 國民政府治理新疆政策的三次轉折

國民政府直接控制新疆後，立刻面對新疆局勢的變化。在其總共6年1個月的統治期間，有近5年都處在與新疆境內另一個主張分離的敵對政權對峙的狀態之下；即便在其有效掌控的地區，其控制能力和程度也是相對有限的。為了因應複雜的變局，國民政府治理新疆的政策、手段，呈現出階段性。吳忠信主持省政期間，是最初階段；張治中主持省政期間，為第二階段；由突厥語民族背景的麥斯武德和包爾漢先後出任省主席期間，為第三階段。

最初階段政策的形成，與蔣介石看待新疆問題的角度有關。在蔣看來，民初以來，新疆之所以長期「孤懸天外」，並從土著民族當中積蓄了分離傾向，無非在於其既已脫離了傳統中華帝國的軌道，又未及整合到新的黨化國家體制中。基於此種認知，蔣使用了恢復中國傳統治邊手法和「黨化」新疆兩手策略。然而，面對突厥語民族中新興的近代民族主義運動，甚至其中的激進

中國讓步的極限：如果蘇聯能保證中國在東北和新疆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保證不再支持中共和新疆暴動，則中國政府將在抗戰勝利後自動提出經由公民投票方式解決外蒙古獨立問題的建議，同時，中國同意大連成為自由港，東北的鐵路幹線和旅順港由中蘇共同使用，但管理權歸中國所有。史達林的目的於焉達成。在7月9日的第4次談判中，史達林對宋子文的新建議做出正面回應。關於新疆，蘇聯同意「禁止私運軍火，堵截邊境」；同意協助平息暴亂，並認為中國政府在必要時使用武力是適宜的。關於中共，蘇聯認為中國政府要求軍令、政令統一，極為允當，並表示此後援助中國的一切武器及其他物資，均以中央政府為唯一對象，不向中共提供武器。關於東北，蘇聯願意尊重中國對滿洲的主權和領土完整（但堅持旅順港須由蘇方管理）；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5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頁48-49；77-79；117-118。

²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5。

分子依恃赤色帝國主義強權的支持，武裝反抗中國統治，追求獨立建國這一前所未有的勢態，蔣介石重新思考了民族問題，決定向土著民族作出重大的政治讓步，以換取土著民族承認中國對新疆全境的主權。這樣，國民政府的治新政策轉入了第二個階段。在第二階段中，蔣真誠希望透過縮減專制傳統的影響，建構西方式的民主政治體制，擴大土著民族的政治參與，擘畫邊疆地區經濟開發的遠景，一勞永逸地解決新疆問題。事與願違，突厥民族中的左翼民族主義革命分子，不願見到中國統治以任何方式延續下去，他們持續不斷地追求徹底驅逐中國勢力，爭取新疆全境土著民族的完全自決。因此，蔣介石所尋求的妥協，也就失去了達成的可能；最後只好採用強硬的反制手段，避免情勢失控。第三階段，則是針對左翼民族主義者的反制，未能達成預期效果，反而進一步激化了土著民族與中國政府之間衝突的狀況，乃轉變思考方向，先後破例任用土著民族成員出任新疆最高行政首長，找尋貫徹中國政府意志的另類方法。

從第一階段轉向第二階段，從第二階段轉向第三階段，都是在失敗之後，設法調整方向的經驗。第三階段的政策，事實上為中共所繼承，以至連最高行政首長的人選都是同一人。



2.1 國民黨化

1943年1月，國民黨在迪化二度設立新疆省黨部。在選派的黨務人員臨行之前，蔣介石特別叮嚀，邊疆黨務工作，事關國家前途，必須比在內地付出十倍的努力。俾使國民黨組織從教育、傳播、出版、藝術等方面，以各民族語文推廣三民主義理念，批駁盛世才「六大政策」和共產主義觀點，同時清除中共的影響。³⁰

國民黨新疆省黨部隨即展開「黨化新疆」的各項工作，包括建立各級黨部，訓練黨工；將黨的文件譯為非漢民族文字。鼓勵黨員成立人民團體；推動地方黨政一元化。³¹ 吸收新黨員，尤其重視吸收非漢民族人士和學校師生入黨，冀望穆斯林黨員和知識青年成為三民主義與伊斯蘭社會之間的橋樑。

³⁰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19〈演講〉（台北：1984），頁176。

³¹ 1942年蔣介石巡視西北後，力主「地方黨政，必求其一元化」；在縣一級，縣長與縣黨部書記長便應儘可能合一。見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1984）卷19〈演講〉，頁319-320。

表 3 - 1: 1943 年 1 月至 1945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組織工作統計（一）吸收新黨員

	維吾爾	哈薩克	東干（漢語 穆斯林）	漢	其他	總計
新吸收黨員人數	9,633	1,237	1,236	7,659	1,931	21,696
占吸收總人數的比例(%)	44.4	5.7	5.7	35.3	8.9	100

資料來源：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91 -93。

表 3 - 2: 1943 年 1 月至 1945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新疆省黨部組織工作統計（二）各級黨部的設立

層級	黨部數量	訓練黨工數量
行政督察專區黨務指導員（由各區專員兼任）	10	
縣黨部	54	縣黨部層級 385
區黨部	147	基層黨工 403
區分黨部	844	
黨小組	2,258	

資料來源：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91 -93。

國民黨組織在新疆，尤其是在非漢民族中的建立，開啓了中國政府嚐試以蘇聯式黨—國體制全面控制邊疆和非漢民族的實踐過程。不過，與其政治對手共產黨相較，國民黨在內地和新疆的「黨化」工作並不十分成功。

在全國範圍內，黨政一元化的目標始終未能達成。黨、政不僅長期分立，兩者間的關係甚至並不融洽。³² 在實際運作中，黨往往處於從屬地位，地方黨組織和黨員淪為政府行政的輔助工具。³³ 在國民黨內部，各級黨組織之間、黨組織與黨員之間的聯繫也相對鬆懈。而在吸收黨員入黨方面，幾乎沒有資格限定，也不關注入黨者的個人品格與政治理念。吸收黨員的主要目的在於，以黨所掌控的政治、經濟資源，限定入黨者的思想、政治、利益傾向，只要

³² 1938 年 3 月，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關於黨務報告決議案〉，在檢討黨政關係時稱，「就黨政關係而言，本黨執政以後，黨政似成為兩個中心。除中央有正常的黨政關係外，各級地方，此兩個重心始終處於似並立而非並立之地位。因之地方政府之設施與黨部之工作，往往有未盡協調之處」。針對此一狀況，臨全會提出調整方略，「省及特別市採取黨政聯繫的形態，縣市採取黨政融化的形態」。〈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1938 年 3 月），收入《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2 編〈政治〉（一），頁 385。

³³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166。

確保黨員不站在與黨對立的立場即可。³⁴ 如此一來，雖有黨的組織，但黨員並不重視黨紀，不願負擔黨的工作，黨組織運作形同「無為而治」。在新疆，縣、區黨部的辦公處所往往係臨時借用，辦公條件遠遜於縣政府和鄉鎮公所，黨機構的權威仍難望政府機構之項背。³⁵ 在「黨化」成效有限的情況下，國民政府只好加強完善地方基層社會的行政管理體制的工作。

盛世才向中央輸誠後，奉行政院命令，依據國民政府公布的〈縣各級組織綱要〉和行政院會通過的〈縣保甲編整辦法〉，參酌新疆實際狀況，制定出〈新疆省編查鄉（鎮）保甲戶口實施辦法〉，於 1943 年 7 月，經新疆省府委員會通過公布實行。

表 3-3: 〈新疆省編查鄉（鎮）保甲戶口實施辦法〉之規定內容（1943 年 7 月至 1945 年 12 月）

層級	辦公機構	負責人推舉方式		設立條件	規模	編成數量
縣級	縣政府					
鎮、鄉級	鎮（鄉）公所	正副鎮（鄉）長由正副保長加倍推選	鎮	3,000 戶以上之街市	至少設 6 保；通常設 10 保；至多設 15 保	185
			鄉	農區、遊牧區		284
保	保辦公處	正副保長由各甲甲長加倍推選			至少設 6 甲；通常設 10 甲；至多設 15 甲	3,955
甲	甲長	由各戶戶長選定				39,716
戶	戶長					

資料來源：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96 - 97。

至 1945 年末，除伊寧政權所轄「三區」外，新疆其餘地區大致完成編查保甲的工作，共編成 284 鄉、185 鎮、3,955 保、39,716 甲。³⁶ 與縣長以上官員多數仍為漢人的情形相較，國民政府轄下的新疆省政府有意——同時也不得不——挑選新疆本地民族上層人士擔任鄉（鎮）長、保長、甲長。保、甲長負

³⁴ 1939 年，國民黨中央規定，凡縣政府科、秘以上的職員，均應加入國民黨組織。但「絕少自己研究主義，自動加入」國民黨者。而「地方較有地位、聲望、知識的領袖」、「聯保主任以及保甲長」等往往不願加入國民黨。如此，黨員數量顯著增加，但黨員素質卻未能同步提升；黨的威望和形象不升反降。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頁 166 - 167。

³⁵ 賀靈、佟克力，《錫伯族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348。

³⁶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96 - 97。

責調查責任區內居民的籍貫、信仰、職業、財產等基本狀況，製成表冊；同時向本保、本甲內的居民發放身分證明。例如向烏茲別克人簽發「布哈拉人證明書」，烏茲別克人必須憑證經商或遷徙，不得任意離開居住地從事商業貿易活動。此舉引發烏茲別克、塔塔爾等族的反彈。爲了方便經商，一些人遷往鄉村，另一些人則將族籍自報爲維吾爾或其他民族。³⁷

編查保甲之後，國民政府對基層的控制有所強化。1945年7月至9月間，爲抵禦伊寧政權民族軍向迪化方向推進的攻勢，吳忠信下令烏蘇、沙灣、綏來等縣保甲動員民眾組成民眾自衛團，在自保及撤退過程中尚能在一定程度上發揮組織的作用。³⁸

當然，政府基層組織形式的建立，並不意味著政府施政意志的貫徹也達到同樣的程度。事實上，國民政府在新疆的統治最終在一夕間崩潰，顯示正像在中國其他地區一樣，保甲制度的形式意義大於實質效果。

針對自乾隆時期建立軍府制和清末建省以來即長期伴隨新疆的潛在結構性危機：地域廣大，民族、宗教情形複雜，且迥異於內地及其他邊疆區域，漢人人口過少的狀況，吳忠信亦曾設想透過變更行政區劃，從制度設計的角度，分化突厥穆斯林日趨強化的民族—宗教—地域一體化認同以及日漸增強的聚合力量。漢人的人口和分布狀況是，到1944年爲止，新疆全省的漢人人口共20萬，居全疆380萬總人口的5%左右，且集中分布在哈密—吐魯番盆地和準噶爾盆地中部一帶；吳忠信主張仿建省前的甘肅省烏魯木齊都統舊制，將漢人聚居的河西走廊西部與新疆東部劃入同一行政區內，以利漢人逐漸向地廣人稀的西部遷移。吳氏向中央政府提出的具體建議是，將新疆重劃爲4個省：析甘肅酒泉以西併入新疆哈密行政區，置安西省，以哈密爲省會，省主席由漢人出任。析天山以北之迪化、伊犁、塔城、阿山4行政區，置山北省，以迪化爲省會；析天山以南之焉耆、阿克蘇、喀什3行政區，置山南省，以喀什爲省會；析昆侖山北麓之和闐、莎車2行政區，置昆侖省，以和闐爲省會；山北、山南、昆侖3省三省之省主席，由各族民眾從擁護中央的人士中選舉產生。從中國政府的角度看，吳忠信主張新疆分省的設想，既非破天荒第一次，也非最後一次。早在清末建省前後，龔自珍即對新疆建省方案提

³⁷ 羅建生，《烏孜別克族》（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頁19-20。將族籍由塔塔爾（Tatar）更改爲維吾爾的最著名例子是包爾漢·沙赫德拉。包爾漢的高祖父於19世紀初從新疆阿克蘇遷到窩瓦河下遊的韃靼（Tatar）人社區，包爾漢是出生在俄國的第4代。1912年，包爾漢到迪化經商，於1914年向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內務部申請恢復中國籍。在1934年4月盛政府舉行的「第二次全省民眾代表大會」上，包爾漢參與了盛世才的「民族識別」、分類工作。當時其他人都視包爾漢爲塔塔爾族，宋希濂和張大軍都沿用此說，包氏本人亦未加否認。但1948年末包氏接替麥斯武德的省主席職務後，即在所有公開場合自稱爲維吾爾族。

³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13。

出異議，主張「眾建」。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初，爲了削弱新疆主政者金樹仁的勢力，中央政治會議也主張以天山爲界，將新疆劃爲兩省。³⁹ 中共建政後，新疆的實際主政者王震和鄧力群亦於 1951 年向北京建議在東疆、北疆和南疆分別置省。⁴⁰ 然而，國民黨中常會於 1945 年中期討論此議時，認爲時值伊寧事變後的動蕩之秋，驟然分省，等於降低迪化軍政指揮中樞的效能，反而可能讓伊、塔、阿三區的暴動勢力擴散到其他地區，故決議暫不採納。吳忠信又提議在喀什設立省政府行署，由鄧翔海兼任專員，亦因相似的理由遭到中常會否決。⁴¹

在建設黨政基層組織、研議更動行政區劃之外，國民黨亦著力於宣傳工作。針對蘇聯透過其在新疆開設的「國際書店」，販售專門爲新疆各族編輯出版的書刊，如《東方真理》雜誌，宣傳蘇聯的民族政策、宗教自由政策和突厥穆斯林自治等，在新疆青年中激起巨大漣漪，國民黨也設法模仿其人之道。1944 年 6 月，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在梁寒操的主持下，初步擬定了宣傳工作反制措施。其中包括，宣示三民主義的民族平等政策；編輯出版維吾爾等新疆突厥穆斯林文字書刊，以伊斯蘭教教義精神啓發新疆穆斯林的愛國思想；設法阻絕蘇聯的煽動性文宣品在新疆流行；等等。⁴²

2.2 吳忠信時代；突厥穆斯林內部不同政治傾向的形成

吳忠信新疆政策的核心，是貫徹蔣介石揭櫫的「中華民族宗族論」。

1944 年 8 月 12 日，蔣介石與吳忠信討論新疆問題時，吳認爲邊疆各地情形迥異，治理之道，自亦須因地而制其宜；針對具左派色彩的國民黨大員邵力子主張對待邊疆民族應模仿蘇聯，「使之自決自治」，吳譏之爲「高調」。⁴³ 吳的理念，顯然符合蔣介石在《中國之命運》中所揭櫫的「中華民族宗族論」。

44

³⁹ 1928 年，中央政治會議密函國民政府稱，經委員薛篤弼等研究，以爲新疆土地遼闊，民族雜處，以劃分兩省較易治理。應依地勢以天山爲界，天山迤北劃爲北新省，治於迪化；天山迤南爲南新省，治於和闐或阿克蘇。見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 2707-2708。

⁴⁰ 見本文第八章和第九章。

⁴¹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291。

⁴² 〈國民黨中宣部密覆外交部有關審查迪化蘇聯書店夾發宣傳品之意見由〉（1944 年 6 月 3 日），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37-238。

⁴³ 吳忠信，〈謁總裁〉（1944 年 8 月 12 日）；〈謁總裁〉（1944 年 8 月 22 日），均收入吳忠信，《主新日記》（新疆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室藏未刊本）第一部分〈主新前之經過〉。

⁴⁴ 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

吳忠信主政新疆 18 個月間，在民族事務上的施政要點，即是「增進宗族互信」。對於漢語穆斯林—東干人，吳強調他們與漢人具有相同的血統、語言，僅有宗教信仰的差異；對蒙古、哈薩克、維吾爾人，也追溯歷史上的古老淵源，強調他們與漢人亦源自同一祖先。⁴⁵ 在各種民族主義風潮湧現的當下，「中華民族宗族論」顯然難以找到其著力點，治新的政策和策略，仍然必須沿用「羈縻」的老辦法——籠絡與牽制。

吳時代的策略是：籠絡漢語穆斯林（東干）和蒙古人，以牽制突厥穆斯林；籠絡維吾爾上層，以號令維吾爾民眾；離間維吾爾人與哈薩克人的關係，以孤立哈薩克人。其中僅最後一項手法與傳統和後來的政策有所差異，原因在於當時烏斯滿等哈薩克人正在進行反政府暴動。長遠而言，哈薩克人也被賦予類似蒙古人和漢語穆斯林（東干）的角色。

吳忠信釋放了被盛世才逮捕羈押的民族和宗教上層人士近千人。釋放之際，每每親自設宴款待，發還財產，資助回籍，並委以重任。⁴⁶ 平日亦對宗教領袖抱持的尊崇態度，強調對不僅要保護宗教，更應由政府負責支持、提倡宗教。⁴⁷ 此一安撫舉措，在 1944 年末「伊寧事變」爆發時，確保了維吾爾上層人士基本保持支持中國政府的立場。⁴⁸

在設法孤立哈薩克上層領袖的同時，也同步展開對哈薩克部眾的宣撫、招降。吳忠信未到任前，由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短暫代理省主席時期，爲了因應阿山哈薩克人的暴動，即首先發表克烈部世襲首領艾林郡王之妻哈德萬·馬木爾別克出任迪化區專員，藉以平息哈薩克人對艾林郡王被盛世才逮捕關押的怨氣。進而再由哈德萬·馬木爾別克以同胞之誼勸解烏斯滿歸順政府，烏斯滿遂暫停暴力行動。⁴⁹ 11 月 10 日吳忠信就任後，「伊寧事變」業已爆發，哈薩克和蒙古牧民的動向，事關國民政府能否保有新疆，吳忠信因此正式將對烏斯滿的追剿政策轉變爲招撫。1944 年 11 月 17 日，吳忠信主持下的省政府會議決設立宣撫委員會，以艾林郡王爲副主任委員兼阿山區副專員，分 6 路赴準噶爾盆地各地和天山南麓的焉耆，宣導剔除盛氏暴政，與民更始的政策；向每一牧戶發放新疆幣 1,000 元，緊壓茶一塊。流散的牧民遂紛紛返回其原牧地。⁵⁰ 1945 年 1 月 5 日，吳氏主持省府委員會議，分別任命哈

⁴⁵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 年 11 月 4 日，12 月 2 日，9 日。

⁴⁶ 遭盛世才羈押，被吳忠信釋放並倍加禮遇的名士包括：清朝以來，中國境內哈薩克人中爵位最高的貴族，克烈部世襲首領艾林郡王（艾林·莫斯汗）；錫伯族知識分子，中華民國駐蘇聯塔什干總領事、立法委員廣祿；中華民國駐蘇聯齊桑領事館領事包爾漢，等等。

⁴⁷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28 日至 9 月 29 日。

⁴⁸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7 月 30 日；9 月 29 日。

⁴⁹ 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 12 - 13。

⁵⁰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1 月 16 日。

薩克族耆宿穆華西、哈科西為承化、青河二縣代縣長；庫克乃·達布、巴迪·馬克什拜台吉為吉木乃、哈巴河二縣副縣長，進一步安撫哈薩克上層。⁵¹

吳忠信在推估烏斯滿的處境後，認為其「有歸順之望」，⁵² 遂首先著手招降烏斯滿的部眾，向其手下大將許以官職，順利達成招撫的目標；繼而利用烏斯滿與伊寧方面日益加深的裂隙，並以時已進駐奇台、阜康一帶的馬步芳系騎 5 軍作為震懾的力量，促使烏斯滿排除猶豫，開始與伊寧決裂，與國民政府合作的進程。⁵³ 吳忠信離任後，張治中延續他的政策，主動安撫烏斯滿。1947 年 2 月至 9 月間，烏斯滿調轉槍口，攻打伊寧政權民族軍。1947 年 9 月，省政府正式任命被伊寧政權委任為阿山專員的烏斯滿為聯合省政府的阿山區專員。

1945 年 8 月，面對伊寧兵鋒東指的局面，吳忠信仍派遣省民政廳副廳長華聲慕和省宣撫委員會副主委趙劍鋒到伊犁、塔城二區尚未失陷的縣份與部落展開安撫活動，以期在軍事手段以外，減弱伊寧政權宣傳煽動的效力。⁵⁴

吳忠信主新時期所使用的羈縻、安撫手法，顯然並不像目前的研究普遍認知的，是陳舊而無效的；然而，「伊寧事變」的發生和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建立；確也向中國政府提出了新的問題，即民族和民族主義的問題，吳忠信認定伊寧事變並不涉及民族問題，只是外力涉入、操縱的結果，這一認知顯然已不足以應對新疆民族主義大潮下，日趨複雜的變局。

吳忠信籠絡民族上層政策，使新疆土著民族菁英內部，由於地域、階層、利益等社會基礎的差異所形成的派別，更加明顯地浮現出來。他們在民族、政治問題上各自呈現更鮮明的傾向，作出更明確的選擇。大致而言，在檯面之上，有親漢派、右翼民族主義者和左翼民族主義者等三個鼎足而立的主要派別；在檯面之下，主導 1940 年代民族主義運動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則分化為溫和派、親蘇派與親中共派；他們在表面上具有激進的主張和行動，但迫

⁵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3。

⁵² 僅僅依靠武力，難以蕩平既驍悍勇武，又接受蘇聯和外蒙古資助的烏斯滿；而烏斯滿本人具草莽性，同時與蘇聯，外蒙古的制度和意識形態格格不入；外蒙古人員也處處監視烏斯滿，蘇聯於又於 1943 年派遣親蘇的克烈部切如齊小部落首領達烈力汗，前往追隨者主要來自克烈部莫勒合小部落的烏斯滿處，頗有取彼而代之之意；而克烈大部落世襲大貴族艾林郡王返回阿山，其妻哈德萬·馬木爾別克出任迪化區專員後，出身寒微的烏斯滿之號召力亦開始下降。但為安撫烏氏，吳忠信還是讓阿山區專員職務虛位以待，僅任命清朝以來爵位最高的哈薩克貴族艾林郡王為阿山區副專員。見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10 日，3 月 20 日，7 月 28 日。

⁵³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12 月 25 日至 1946 年 1 月 15 日。當然，烏斯滿所部的歸降，是分不同階段，以部落為單位相繼進行的。烏斯滿部遊擊隊事實上分散為十數支大隊，指揮和行動都相對獨立。政府在與各大隊分別會談成功後，往往直接任命該大隊首領為省方的縣保安大隊長。與烏斯滿合作的過程直至張治中繼任省主席後，方才得以完成。

⁵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0。

於更強大的政治現實，「左翼」呈現出較前兩者更強烈的政治投機性格。

親漢派的基礎，是具有東疆哈密、吐魯番等與中原有著傳統關聯地區的背景，對漢文化和中國政治有一定程度了解的人。吳忠信亟力安撫民族和宗教上層的政策，又使後者當中的相當一部分人充實了此一派別。在中國王朝和中華民國對新疆至少具有名義上主權的時代，此部分人士取得了一定社會地位和既得利益，在政治上傾向保守。國民政府到來後，他們沿襲了尋求與中央的合作的習慣，以求保持固有的地位和利益，除致力於保存、促進民族文化傳統外，對於「本民族利益」並無特別強烈的訴求。其中的代表人物，維吾爾人中有堯樂博士（Yulbas Khan）、郝登榜（Nur Beg）等；哈薩克人中有薩力士（Haliasdakar Emir）、克烈部世襲首領艾林郡王及其妻哈德萬·馬木爾別克、涂禹則（Turkstan Nur Bay）、賈尼木汗等。漢語穆斯林中有馬良駿、王曾善、馬廷驥等。蒙古人中有太平貝子、爾德尼、烏靜彬、喬加甫親王等。錫伯人中有廣祿、薩拉春等人。⁵⁵ 親漢派在 1947 年迪化「二二五」反伊寧遊行中，提出「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不是維吾爾族獨有的新疆」，對抗左右兩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主張。⁵⁶ 該部分人士在吳忠信的認知中是「新疆地方有聲望有力量而忠於國家者」，是政府理應重用、依賴的對象。

右翼民族主義者，多具有來自塔里木盆地南緣，曾在 1920 至 1930 年代

⁵⁵ 堯樂博士（1889 - 1971），經名 Mahmut Ushur，新疆巴楚人，幼年失怙；其長姊嫁給喀什道台黃光達後，為黃某收養，易名黃景福，前往北京，姊夫因中俄帕米爾邊界之爭被控失職處斬，乃姊再嫁哈密「回王」親信艾則茲哈吉，因而來到哈密「王府」；1910 年起任哈密世襲札薩克（「回王」）沙·木胡蘇特的通事、掌事、總通事、御衛營營長，同時任楊增新省政府的官車局佐辦、省軍的騎兵營長。「哈密事變」時引進馬仲英勢力，馬軍失利後自任哈密密長；盛世才接引中共紅軍西路軍時，乘機襲擊對此抱持異議的堯氏；堯被迫逃往青海，經馬步芳協助前往南京謁見蔣介石，獲委任軍事委員會中將參議、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1946 年返新就任哈密區行政專員。郝登榜精通漢語，時任和闐區行政專員。薩力士曾就讀於楊增新時代的迪化蒙哈學堂、簡易師範學校，1942 年任新疆哈薩克、克爾克孜文化促進會會長，1944 年被盛世才逮捕關押，後來在聯合省政府成立後，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艾林郡王本名艾林·莫斯汗，吉木乃縣克烈大部部落首領，1915 年為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封為郡王，是中國境內哈薩克人爵位最高者。伊寧事變爆發後，被國民政府委任為省宣撫委員會副主任、阿山地區副專員，1945 年 9 月逃避達力汗兵鋒返回迪化。哈德萬時任迪化區行政專員。涂禹則係清河縣哈薩克貴族，時任迪化區行政副專員；1946 年 10 月 15 日赴阿山監督選舉，途經額敏時被伊寧方面的暴民擊殺。賈尼木汗承化寺哈薩克貴族，時任阿山區行政副專員、後在聯合省政府中任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馬良駿曾任監察院新疆區監察使。王曾善在聯合省政府中任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馬廷驥是鄯善人，聯合省政府時期任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副廳長。太平貝子，即太平·賈恩太，時任阿山行政區副專員。爾德尼時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兼社會處副處長。喬加甫為舊吐爾扈特蒙古北部部落親王。烏靜彬為舊吐爾扈特蒙古南部部落親王滿楚克木札布之福晉，1945 年 3 月率 300 人的蒙古族自治隊對抗親伊寧的巴音布魯克遊擊隊。廣祿是寧西縣錫伯族知識分子，曾任中國駐塔什干總領事、立法院立法委員。烏扎爾·薩拉春是寧西縣錫伯族知識分子，曾任中國駐阿拉木圖領事和安集延領事。

⁵⁶ 此一口號的提出，顯示國民政府和親漢派不僅充分體認到古代中國王朝「分而治之」的秘訣，也已然體悟到史達林和盛世才「民族識別」政策的箇中三昧。此一口號被之後的將「二二五」遊行指為「國民黨煽動反動分子破壞和平條款的行動」的中共政權順理成章地接收，也正顯示出中共在表面稱許「三區革命」的姿態之下的真實立場。

民族主義思潮中和獨立建國運動中扮演啓蒙和領袖角色的背景。他們不僅嚴辭譴責歷；爲名的民族主義，也透過推動伊斯蘭現代教育和 1933 年的和闐與喀什建國運動，將之付諸實施。這些民族主義主張和行動，爲在新疆實行另類政治獨立的漢人軍政獨裁者楊增新、金樹仁和盛世才所不容，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三人先後流亡國外，境遇堪憐。他們在國民政府亟欲打破新疆軍政獨裁者獨立狀態的政治需求下，雙方各取所需，達成妥協。三人先後在重慶和南京成立新疆同鄉會，暫且收起東突厥斯坦獨立建國的主張，轉而尋求在中華民國的框架之內，爲新疆突厥語人民爭取「獨立以下，自治以上」的地位。⁵⁷ 此一主張，與後來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在與中國政府周旋時，時而鬥爭，時而暫時妥協的模式，極度相似。平心而論，左右翼民族主義者在爭取和維護民族利益方面的目標，並無本質差異。然而，麥斯武德等人基於蘇聯敵視與鎮壓整個中亞突厥伊斯蘭民族主義運動的歷史，堅持反蘇、反共的態度，使他們與蘇聯支持的伊寧政權出現了政治對立。國民政府與伊寧方面舉行談判時，張治中延請麥氏等三人回新疆，用意即在於利用其民族身分，抵制伊寧政權的政治影響。吳忠信則認爲麥氏等人蒙中央優禮多年，但從未放棄「突厥民族自決自治」的分離主義訴求，鼓動反漢情緒，因而屢次向蔣和張建言，表達對使用右翼民族主義這把雙刃劍的疑慮，不贊同起用麥斯武德等人。⁵⁸

左翼民族主義者，肇源於俄羅斯—蘇聯帝國在新疆悠久而強烈的影響。與塔里木盆地不同，1920 年代以降，伊犁谷地和準噶爾地區與蘇聯中亞地區間商業貿易的成長，使塔蘭奇維吾爾和克烈部哈薩克人中傳統民族上層的權威大降。塔蘭奇人和克烈人目睹中亞的突厥穆斯林兄弟，在蘇聯以具聯邦制的形式的「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和「自治省」體制內，不僅得到「平等」地位和參與政治的機會；而其語言文字、宗教文化也受到承認和尊重。不論這種「平等」和「自治」的真實程度如何，都勝過新疆由漢人把持全部上層政治決策的狀態。何況，蘇聯中亞地區的「近代文明」也迅速超過了新疆，該地區與新疆在血緣、語言和宗教上極其接近的突厥穆斯林享受到前所未有的近代工業文明、醫療和教育。在這種狀況之下，「伊斯蘭」和「突厥」的訴求，便顯得有些抽象和遙遠；隨手可即的蘇聯文化和「文明」，便在伊犁和準噶爾造就了一群年輕而親蘇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基於同理，「左翼」對抽象的馬克思主義、列寧主義、史達林主義理論其實同樣缺乏興趣，他們只是將中亞「文明」、「進步」的具體現況與共產主義蘇聯劃上等號，由此產

⁵⁷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6 月 15 日。

⁵⁸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11 月 24 日；1946 年 3 月 20 日。

生對蘇聯的景仰和親近感；同時相對萌生出對處在落後狀態下的老東家——中國——的輕視和厭棄。⁵⁹ 1920年代至1930年代，少數具有近代「民族自決」意識的維吾爾青年知識分子，雖然倡導民族意識，但他們仍然必須依附在漢人省政當局的體系之中，後來又目睹塔里木盆地獨立建國運動的失敗經驗，看不到突厥民族獨立建國的前景，因而對「獨立」並不熱衷。1922年8月，以從俄屬韃靼地區回到新疆的包爾漢·沙赫德拉（Burhan Shahidi）為首的一些維吾爾知識青年，結成一個秘密組織，主張反對民族壓迫和官僚政治。後來，楊增新時代新疆最高學府——俄文法政專門學校唯一的維吾爾人畢業生郁尼斯別克（Yunus Beg 漢名郁文彬）、哈薩克克烈部世襲首領艾林郡王之異母弟沙里福汗也加入進來。⁶⁰ 1930年代後半期，盛世才實行親蘇政策，標榜「六大政策」，公費選派新疆突厥穆斯林青年前往蘇聯中亞各加盟共和國留學。⁶¹ 在留學期間，學業表演優異的青年往往被蘇共吸收為黨員；當他們返回新疆後，不免受到盛政府的監視與排擠，致使其中多數人成為激進的左翼民族主義分子，熱衷於倡導蘇聯式的民族自決理念和民族革命—建國道路。⁶² 如在蘇聯中亞接受中學教育，在莫斯科完成大學教育，並成為蘇共黨員的伊寧塔蘭奇維吾爾人阿合買提江·哈斯莫夫（哈斯米）；哈薩克克烈部之下的切如齊部落世襲台吉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蘇古爾巴依，Dalihan Sukurbay）；在蘇聯經商的喀什人阿不都克里木·買合蘇木；出身於吐魯番木依提家族，於1934年赴蘇聯留學的阿不都熱合滿·木依提（Abudul Rehman Muhiti）、出生於蘇聯中亞，但少年時期返回新疆接受漢文教育的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阿巴斯）、出身阿圖什富商家族，在蘇聯接受大學教育並加入蘇共的賽福鼎·艾

⁵⁹ 賽福鼎在回憶他於1935年末到蘇聯留學的第一印象時，講述了流傳在旅蘇維吾爾僑民中的一則帶有突厥式幽默趣味的故事，足以作為此說的注腳。故事大意是，一個喀什人到安集延，向他的烏茲別克主人詢問廣場上列寧塑像的手為何指向喀什的方向，主人答曰，那代表列寧說「我還沒來得及解放喀什」；主人回問喀什人，您的家鄉有這樣高大的塑像嗎？喀什人答有；主人問是何姿勢，喀什人答曰，是雙手貼胸，向您的家鄉方向鞠躬；主人問何以如此，喀什人答曰，那是盼望你們趕快解放我們啊！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28-229。1948年2月1日，《紐約時報》刊登澳洲籍記者Frank Robertson採寫的報導〈新疆對俄日益接近〉，也披露了他所接觸之突厥穆斯林知識分子的心聲。中華民國外交部對該報導的譯文，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191-193。

⁶⁰ 該秘密組織對新疆「獨立」抱持審慎的態度，原因在於他們認為「獨立」的後果，無非是淪為英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140-141。包爾漢出生於窩瓦河下游韃靼斯坦。到新疆後，由於精明幹練，學養俱佳，精通突厥、俄、漢、德語，而先後受楊增新、金樹仁、盛世才重用，曾任中國駐齊桑領事；但與蘇聯方面關係密切，被盛世才以間諜罪名逮捕下獄。包爾漢曾留學德國，就讀於柏林大學，與俞大維同學。

⁶¹ 僅1934年至1935年末，盛世才即向塔什干中亞大學派遣了三梯次，共300餘名留學生。其中有民族上層子弟，亦有清寒的優秀學子。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60；同時見本文第二章第四節。

⁶²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21-267。

則佐夫（艾則孜）等。⁶³

左翼民族主義當然並非鐵板一塊。它既有從溫和到激進的複雜歷史演進過程；內部也因與蘇聯和中國兩方面淵源程度的差異，並未真正整合，同樣為國民政府和中共提供了分化利用的空間。1920年代形成以包爾漢為代表的溫和派，儘管也具有強烈的蘇聯背景，但同時也有較長時段與漢人地方軍政統治者和中央政府溝通、共事的經驗，因此在1940年代並未與伊寧方面年輕而激進的左翼自動合流；相反，他們以既有「祖國意識」，同時又親蘇、「進步」的姿態，在一定程度上扮演了國民政府與伊寧方面溝通的橋樑。⁶⁴ 1940年代興起的激進左翼，事實上也了解右翼同樣是不折不扣的民族主義者，1944年「伊寧事變」發生時，為了最廣泛地動員穆斯林，伊寧政權被冠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稱號，⁶⁵ 標明了該政權左右兩翼民族主義者「共治」的性質。至於在此後張治中主政下的聯合省政府中，伊方不惜一切代價反對右翼民族主義者主持省政，無非是為了抵制國民政府用「以夷制夷」的手段，分化成長中的維吾爾民族意識而已。而即使在伊寧政權內部，激進的左翼青年領導層，也由於各自不同的經驗以及對民族前途的不同見解，迅速分化為表面強勢，但處處聽命於莫斯科的親蘇共派，與弱勢但強韌的親中共派；以至於當蘇共與中共達成有關中國前途的交易後，親蘇共派不得不依賴親中共派建立的管道向新的主宰者輸誠，以交換整個左翼民族主義運動業已取得的部分權益。

2.3 武力收平伊寧事變的嘗試

1944年8月17日，由蘇聯協助成立的左翼民族主義政治組織——「伊寧解放組織」，指派旅新韃靼族蘇僑帕提哈·莫斯里莫夫率領遊擊隊在位於伊寧以東100公里的鞏哈縣（尼勒克 Nilka）設伏，襲擊縣警局警察，揭開了伊寧

⁶³ 1943年9月，很多由蘇聯返回新疆的青年成立「同學會」，依留學地點的不同而分為「莫斯科派」和「塔什干派」。「莫斯科派」的領袖是後來成為伊寧政權和中共新疆黨政當局頭面人物的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和安尼瓦爾·汗巴巴；「塔什干派」的代表人物有賽甫拉也夫、司馬義·依布佐拉尤夫等。見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阿布杜克里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46；朱培民，〈1943至1946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收入氏著《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135-157。

⁶⁴ 包爾漢和阿合買提江二人對於對方的評價呈現很大反差。包爾漢憶及在盛世才的監獄中初遇阿合買提江的經驗時，稱許阿氏留給他「強烈印象」。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92-294。但阿合買提江卻向郭岐表示，包爾漢是一隻「狐狸」，不能代表維吾爾人，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167-169。

⁶⁵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190，注1。

事變的序幕。盛世才獲知鞏哈變亂的消息後，從中嗅出不尋常的政治氣味，即派遣省警務處副處長劉秉德赴伊寧代理伊犁專員。劉秉德是出生於伊寧的漢語穆斯林，精通維吾爾語，為人幹練機警，頗受盛氏器重。劉氏到達伊寧後，著手逮捕「伊寧解放組織」成員，但發現該組織規模龐大，聯繫複雜，多數成員迅速隱匿到民間，他感到伊犁的局勢絕非僅僅經由羈押少數激進分子所能扭轉。劉立即向省政府建議實行「剿撫並施」的策略，立即停止「獻馬」，盡早委派伊犁專員，推派地方耆宿進行宣撫，同時盡快派遣足夠數量的國軍部隊。時值 8 月下旬，迪化正在上演中央政府褫奪盛世才大權的戲碼，這一至關重要的建議未能引發軍政當局的充分重視。⁶⁶

1944 年 10 月 6 日，莫斯里莫夫遊擊隊攻打鞏哈縣城，於次日攻占全城，正式揭開針對國民政府統治當局的暴動。「伊寧解放組織」攻打鞏哈這個彈丸之地，意在吸引國民政府軍駐伊寧部隊調派主要兵力前往彈壓，造成伊寧市區防衛空虛。蘇聯的計謀達成了聲東擊西的效果。直到 10 月下旬，新疆軍政當局仍未能深入體察到鞏哈事件背後所隱含的重大訊息，在政治與軍事兩方面，都將關切焦點集中在鞏哈。省府派出的宣慰團的安撫言行顯示，他們將鞏哈事件誤判為局部性的民族恩怨。⁶⁷ 10 月 19 日，代理伊犁區綏靖指揮官曹日靈下令以伊寧兵力向東進剿，並於 11 月 2 日收復鞏哈，此舉事實上造成伊

⁶⁶ 1944 年 8 月 11 日至 12 日，盛世才製造另一起「陰謀暴動案」，逮捕國民黨省黨部書記長黃如今，省黨部委員、童世全、張志智、林伯雅等，建設廳廳長林繼庸，128 師師長柳正欣、暫編第 3 師師長湯執權、騎 11 師師長吳熙志、駐伊寧騎 1 師師長崔穎春等 300 餘人，並株連 500 餘人。電告史達林稱這些人為日本間諜或「藍衣社員」，電告蔣介石則稱這些人為共產黨。8 月 12 日，蔣介石立刻召見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囑吳準備接替盛世才的職位。13 日，又命令 29 集團軍已入新的新 2 軍與尚駐鄧酒泉的 42 軍作好攻打盛世才的準備，同時召見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面授機宜，委派朱氏為中央代表，飛赴迪化迫使盛世才辭職離新。16 日，朱氏飛抵迪化，面告盛氏中央擬調其去重慶任農林部長，盛則表示可放棄省主席之職，只任邊防督辦；朱措辭委婉但態度堅決，盛乃退而要求留新 6 個月，以親自處理善後及是次「陰謀暴動案」，亦未獲得正面答覆。29 日，國民政府頒布命令稱「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兼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呈請辭職，情辭懇切，准免盛世才本兼各職；新疆邊防督辦公署裁撤，所有駐新各軍隊歸軍事委員會直轄，該署應辦事宜改歸新疆省保安司令部接辦；農林部長沈鴻烈另有任用，沈鴻烈應免本職，特任盛世才為農林部部長；任命吳忠信為新疆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在吳忠信未到任之前，由朱紹良暫行代主席職務」。當盛世才盤算如何繞過朱紹良、徐恩曾，處置被捕國民黨人員的同時，朱紹良也忙於營救被捕人員，防止盛氏反撲，雙方均無法認真回應劉秉德有關伊犁區的局勢的報告與建議。盛世才僅於 9 月 2 日以第八戰區副司令長官的名義發布命令，在騎 1 師師長崔穎春「因公留省」（實為在押）期間，派預 7 師副師長杜德孚統一指揮伊犁區全部駐軍及保安團隊。同日，朱紹良開始主持新疆軍政事務，9 月 5 日，會見蘇聯駐迪化總領事普希金，表示中國政府將在新疆實行「親仁善鄰」政策。從 9 月下旬至 10 月中旬，僅派出約 2 個加強營的部隊增援伊寧，面對蘇聯正規軍，軍力明顯不足。參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20。

⁶⁷ 1944 年 10 月 21 日，由省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鄧翔海領銜，有寧西籍錫伯族著名人士廣祿、烏札爾、薩拉春等人參與的「伊寧宣慰團」抵達伊寧，拜訪阿奇木伯克、霍加等地方耆宿和蘇聯駐伊寧領事館，召開各族士紳座談會，向與會者指陳「鞏哈事件是盛世才留下的創傷」，並允諾釋放被捕人犯，交還死者屍體，退還此前被盛世才政府沒收的財產等。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7。

寧防衛空虛的局面，⁶⁸ 而「伊寧解放組織」趁此機會在伊寧城內完成了組織、部署、制定作戰計劃、運送武器和偵察攻擊目標等工作。⁶⁹ 直到 11 月 5 日，伊寧街頭到處出現號召穆斯林發動革命、驅逐漢人的反政府傳單時，伊犁區警察局才急電迪化，焦急地表示，「伊寧暴動即將暴發」。11 月 6 日，蘇軍乘機開入中國境內，「伊寧解放組織」也聽從蘇聯駐伊寧領事館的指令，召集在蘇聯接受軍事訓練的武裝遊擊隊以及臨時動員的本地武裝人員，配合蘇軍，於 11 月 7 日起，向分散於伊寧城內各孤立據點的國軍發動強大攻勢。⁷⁰ 11 月 12 日，國軍部隊仍在市區進行頑強抵抗，「解放組織」已迫不及待地宣布「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成立。11 月 14 日，伊寧市區除位於東北郊的伊寧艾林巴克機場之外，全部淪於蘇軍和「解放組織」遊擊隊之手；伊犁區 23,000 餘名漢人（包括伊寧縣漢人居民約 15,000 人，11 月初從各縣逃來伊寧避難的漢人約 7,000 人）幾乎全數遭到屠戮。⁷¹

⁶⁸ 1944 年 10 月 18 日，朱紹良改派預 7 師參謀長曹日靈暫代伊犁區綏靖指揮官，統一指揮該區國軍及保安團隊。19 日，曹日靈飛抵伊寧，他研判了占領鞏哈的遊擊隊與國軍在麻札對峙的局勢，決以伊犁現有兵力向東進剿，同時命駐庫車騎 4 團經天山穆札爾特山口向北進剿，命預 7 師 21 團由精河經登努斯口向伊寧方向堵截。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6；29。

⁶⁹ 11 月 4 日，正當「伊寧解放組織」在伊寧城內加緊暴動部署時，伊犁區各縣的漢人百姓與職員約 7,000 人逃到伊寧縣垣。劉秉德急電迪化，稱伊寧已受威脅，請求派兵增援。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0；34。

⁷⁰ 依照參與駐新國軍部署指揮的 45 師師長郭岐少將憶述，伊寧暴動發生時，入新國軍大部還停留在迪化以東地區；駐守伊犁、塔城區的部隊，除完整建制的 1 營兵力外，其他是盛世才時代的省軍、保安隊、邊卡隊等，裝備窳劣。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 12-13。郭氏所指 1 營兵力，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朱紹良之命增援伊寧，於 1944 年 9 月 23 日抵達的國軍預 7 師 19 團第 1 營。其實，伊寧駐軍的兵力當在 1 個團以上。其中包括 10 月 12 日奉朱紹良之命開拔，於 16 日開抵伊寧的預 7 師 19 團團長彭俊業所率第 2 營及迫擊炮連，以及建制較完整的原省軍李慶芝營。朱紹良先是於 12 日命彭俊業負責統一指揮伊犁區國軍及保安團隊，後於 18 日改派預 7 師參謀長曹日靈取代彭的角色。據中共學者統計，國民政府方面在伊犁行政區的總兵力為 2,500 人。假如對手只是哈薩克與維吾爾遊擊隊，則政府軍的軍力部署並無不足。但伊寧事變後的 11 月 9 日晚，曹日靈上校致電朱紹良報告事變情形，稱戰鬥「名為剿匪，實為國際戰爭」；市區亂匪「全為歸化人及韃靼族，以其領事館作根據地，所獲武器俱系蘇聯製造」。參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0-21；26；33。

⁷¹ 有關「三區」漢人遭到屠殺的具體數字，各方描述不一；但一致同意在統計學意義上等於已消失之說。依照新疆地方當局分別於 1944 年、1949 年、1953 年 1962 年所統計的各民族人口數字，顯示 1944 年伊寧縣漢族民約為 15,000 人，至 1949 年有約 900 人。直到 1962 年，才再度達到 15,000 人。伊寧縣人口據來自張振傑主編，伊寧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伊寧縣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另據繼吳忠信之後任省主席的張治中的描述，「三區」漢人被殺很多，伊寧的青壯漢人悉數遭到屠戮，僅餘部分老弱婦孺，「有些地方」只剩老弱婦孺數十人。漢人連救濟院中的殘障者和醫院中的病人，也被悉數架至伊犁河邊，以木棒擊殺。鞏留、新源、特克斯等地數百人向焉耆撤退，至尤魯都斯山被追及，生抵焉耆者僅有約 30 人；連阿合買提江本人都當面向張治中承認，若非（阿巴索夫等人）加以制止，聽任極端分子任意為之，恐怕一個漢人也剩不下來。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87。另據昭蘇官民企圖翻越冰達坂退往阿克蘇，正值寒冬，最后抵達者只有十數人。另據時任國軍 45 師師長，與蘇軍和伊寧民族軍直接對壘的郭岐少將憶述，伊寧失守時，伊犁九城

蔣介石對朱紹良的作戰指令，是盡快盡力向伊寧集中兵力，改變戰略頹勢。⁷² 朱紹良派遣五路援軍增援伊寧，其中三路在翻越天山山口時，遭逢暴風雪阻滯；另外兩路則被蘇軍和「解放組織」遊擊隊中途阻截。⁷³ 蔣介石察覺到事件背後蘇聯主導的背景以及由之導致的嚴重性，遂數度電令朱紹良，作持久對峙之計。⁷⁴ 1944年12月31日和1945年1月8日，朱紹良和蔣介石兩度慰勉堅守伊寧機場的國軍。但蘇軍和「解放組織」遊擊隊以高射機槍封鎖伊寧上空，斷絕了國軍的空中補給，同時以每日數千發炮彈的猛烈炮火，轟擊伊寧機場。至1月29日，機場守軍彈盡糧絕，蔣才放棄堅守的命令，充許守軍突圍，但該部國軍殘兵亦於突圍途中全部殉國。⁷⁵ 至此，國民政府軍駐防伊犁行政區內1個師的兵力遂全數被消滅。

殘餘的漢人平民皆隨國軍東撤，但在到達精河前，又被追擊而來的民族軍擄獲，押回伊寧遭亂民悉數屠戮。換言之，伊犁行政區內的幾無漢人倖存。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14-15。多數通古斯士兵的後裔在屠殺中倖存；參與伊寧暴動的錫伯族士兵亦出面阻止濫殺漢人。賀靈、佟克力，《錫伯族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350。清朝在新疆的駐軍政策，是讓滿洲、蒙古八旗和綠營兵中各部落族裔士兵「參錯互用」，見《清朝文獻通考》卷191，以使各部軍隊相互牽制，達到中央集權的目的。此種分權政策有其效果，有清一季，新疆從未發生統兵將領越權妄行之事；但亦有其弊端，即一遇事變，最高指揮官往往調度不靈，尤其是在作為駐新疆部隊主力的八旗軍隊戰力下降之後。最顯著的例證是同治四年（1865年），伊犁地區穆斯林反叛時，錫伯營官兵為求自保，乃置伊犁將軍的命令於不顧，與反叛勢力單獨媾和。見齊清順、田衛疆，《中國歷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頁129-131。

⁷² 〈總裁未待機電〉，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1月18日。據郭岐憶及，蘇軍攻勢猛烈，原省軍李慶芝營在巷戰中全數戰死，僅餘預7師19團的兵力分駐空軍教導隊，與艾林巴克機場兩據點固守待援。11月10日，朱紹良宣布伊犁全區戒嚴，命外交特派員公署照會蘇聯駐伊寧領事館，將僑民集中於領館，以策安全；命預7師師長李禹祥調所屬一個營馳援伊寧；命駐大河沿的預7師21團移防老二台，保障迪化至伊寧間的公路暢通；從額敏調一個步兵營移防烏蘇，調駐和豐騎兵團移防額敏。朱紹良與29集團軍總司令李鐵軍鑒於機場與空教隊危急，於22日又命預7師副師長杜德孚隻身飛往伊寧機場坐鎮指揮。然後再命駐於吐魯番的謝義鋒45師1、3兩個團星夜西行（第2團仍駐鎮西），移駐精河，待命增援伊寧。謝義鋒升任新2軍軍長，軍部駐烏蘇，58師副師長郭岐接任45師師長，師部駐精河。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7；；13-14；50-51。

⁷³ 據郭岐憶述，謝義鋒45師兩團兵力抵達精河時，伊犁九城業已完全失陷。加之1944年冬季氣候嚴寒，國軍裝備極差，不能適應環境，結果凍死凍傷的士兵，遠較打死打傷的多。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29-34。

⁷⁴ 蔣介石，〈致朱紹良、吳忠信函〉（1945年11月25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1月18日。

⁷⁵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2月8日；侯聲，〈伊寧突圍經過〉（1945年3月6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3月8日。郭岐憶述，蘇軍每日平均向被包圍的空教隊與機場發射5,000發炮彈，並不時還出動戰機助陣。坐鎮機場據點的指揮官杜德孚，不時電請上級增援。等待83天後，彈盡糧絕，逃出伊寧解放組織遊擊隊殺戮，隨軍避難占漢人居民乃殺死子女，烹煮人肉供士兵充饑；當地淳樸的塔蘭其維吾爾人，也設法拿一些乾糧接濟困守的軍民。眼見解圍無望，乃電李鐵軍稱，「職決以最後力量，與俄軍拼戰到底，否則惟有來生再與鈞座見面」。1945年1月31日，杜德孚下令向精河方向突圍。突圍軍民人困馬乏，出市區後即被蘇軍及遊擊隊乘車追擊。預7師副師長杜德孚自殺，參謀長曹日靈上校戰死，所餘軍民數百人被俘，再被押返伊寧。被俘者行至城門，為伊方亂民以棍棒擊殺。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14-15。

伊犁失守後，吳忠信對於國軍戰力與威信下降後的新疆局勢表示憂慮，⁷⁶ 蔣介石也憂心蘇聯的目標不僅限於準噶爾，而在於全疆。但此際正值對日抗戰的艱困時刻，蔣決定退而採用重點防守之策，不分散兵力防守南疆，僅固守迪化、焉耆、吐魯番、哈密 4 城，俟抗戰結束後再伺機恢復全疆的權宜之計。⁷⁷ 朱紹良依照蔣介石的戰略防禦設想，收縮防線，重點防守精河以東。⁷⁸

至 1945 年 1 月止，國軍駐新部隊編制為 10 個師，因員額不足，總兵力僅約 4 萬人。⁷⁹ 即使作為權宜之計，仍要承受相當大的風險。為彌補兵力薄弱的狀態，強化國軍的機動作戰能力，蔣決定調派青海馬步芳部騎兵 2 個師入新；⁸⁰ 同時從機構編制、交通設施、裝備、供應等方面強化部隊的後勤供給。⁸¹

1945 年 4 月，北疆的軍事對峙態勢仍十分緊繃，迪化面臨圍城或失陷的危險。蔣介石曾設想在省政府之下設立南疆行政公署，以備迪化政治中樞陷於癱瘓時，南疆行署自然過渡為新的政治和軍事指揮中心；由行政首長身兼軍職，以應對戰爭規模擴大後的需要。⁸² 1945 年 8 月末，國民政府中央軍事委員會軍令、軍訓、後勤等部就新疆剿匪問題召開聯席軍事會議，制定了增兵、運兵、整編、裝備、後勤等一系列計劃。⁸³ 國民政府方面的各項準備，在一定程度上拖延了伊寧政權發動全面軍事進攻的時程，後來也減弱了伊寧政權攻勢的力道。

1945 年 7 月起，編練完成的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民族軍，向南北疆國民政府控制區發起全線攻擊。北疆重地塔城（塔爾巴哈台）最先失陷；阿山各城在雙方激列攻防後亦於稍後宣告失陷；唯獨由國軍叛將索帕

⁷⁶ 吳忠信認為，伊寧失守後的新疆局勢，「如中蘇外交好轉，可用一半軍事一半政治解決之；中蘇外交如不能好轉，或蘇方表面敷衍而暗中策動，則全疆勢將紛亂。中央軍在伊犁失利後，蘇聯及各民族對我軍的威信大減」。吳忠信，〈致總裁電〉（1945 年 1 月 30 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1 日。

⁷⁷ 蔣介石日記，1945 年 1 月 29 日；蔣介石，〈致朱紹良函〉（1945 年 2 月 11 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13 日。

⁷⁸ 1945 年 2 月 11 日，蔣介石致函朱紹良，主張「凡在精河以西部隊，應用最妥之方法先撤至精河、烏蘇一帶安全地區，然後從容布防。照中正所預先決定之方針切實遵行，此時對新疆計劃只可保守重要據點勿失，以為他日恢復之基地。如果必須勉強維持全部，則必至全疆淪陷不可收拾」。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12 日；2 月 20 日。

⁷⁹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9 月 1 日。

⁸⁰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1 月 25 日。2 月 8 日，蔣介石電告朱紹良，「以目前新疆事態，總須有青海兩師騎兵開入為宜」。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61。

⁸¹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1 月 21 日；5 月 2 日。

⁸² 蔣介石，〈致吳忠信代電〉（1945 年 4 月 22 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6 月 8 日；蔣亦提議由吳忠信兼任軍政二職，後因吳忠信不願涉足軍事而作罷，見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5 月 30 日。

⁸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0。

洪·蘇甫諾夫與阿巴索夫統率攻打南疆阿克蘇的遊擊隊，在國軍騎 5 團團長趙漢奇等阿克蘇區守將的奮力抵抗之下，未獲重大進展。但在全線出擊的同時，民族軍的主攻方向乃集中於迪化西面的門戶精河、烏蘇。民族軍在蘇軍的指揮、參與及空中支援下，猛攻精河、烏蘇二城。兩地的國民政府守軍遭受蘇聯重型轟炸機的密集炸射，損失慘重。⁸⁴

烏蘇東距迪化 260 餘公里，是西去伊犁，北去塔城、阿山，東去綏來、迪化的要道。國軍胡宗南部新 2 軍在這裡屯駐 5,000 餘人，建有鞏固工事，由新 2 軍軍長謝義鋒親自督守。9 月 5 日民族軍向烏蘇發起猛攻，十餘門重炮和 2 架飛機猛烈轟炸，城郊和城內被炸成一片火海，飛機還擊中了新 2 軍司令部。8 日烏蘇被民族軍占領。守軍死傷 900 多名，被俘 1,000 餘名。謝義鋒率餘部撤退到綏來，焚毀瑪納斯河大橋，據險而守。⁸⁵ 民族軍在進攻烏蘇的同時，出兵攻打精河。精河由國軍 45 師 7,000 餘人駐守，防守比烏蘇更加嚴密。9 月 5 日，蘇聯出動飛機 5 架，輪番炸射。沙山子守軍 191 師 571 團兩連人被全部炸死。⁸⁶ 8 日民族軍向精河發動全面進攻，45 師師長郭岐奉命放棄精河，向東撤至烏蘇，與新 2 軍軍部會合。至半路方知烏蘇已經失陷，但退路也已被截斷。全師力戰突圍，但被民族軍分割包夾，除一個騎兵團逃到綏來，免於被殲外，其餘 3,000 多名官兵戰死，2,000 餘名官兵被俘。瀕死的郭岐也被民族軍俘獲。⁸⁷

⁸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2。

⁸⁵ 據親歷烏蘇、精河之戰指揮決策的郭岐憶述，1945 年 9 月 5 日，伊寧民族軍在蘇聯軍官波里諾夫指揮下全力進攻烏蘇。國軍駐守該地部隊，兵力薄弱，建制紊亂。國軍駐新疆其他地區部隊，皆有任務在身，且因地面遼闊，車輛不足，無法抽調應援，只能等待由甘肅徵調新兵來補充。新兵倪中岳營、賀縱詩營開赴烏蘇增援。國軍駐烏蘇各營被分割包圍後，新 2 軍軍長謝義鋒下令棄守，新兵兩營悉數戰死。僅餘久經戰陣的兩營僥倖撤過綏來縣境的瑪納斯河東岸。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 84 - 86。

⁸⁶ 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 93 - 95。

⁸⁷ 據時任 45 師師長的郭岐少將回憶，1945 年 9 月 5 日，45 師奉命放棄精河，東援烏蘇。7 日夜 8 時開始向東轉進撤退。經 4 晝夜激戰，抵烏蘇城西郊，獲知烏蘇已陷落，45 師前進無門，後退無路，已陷絕境。乃指揮 45 師第 1 團劉掄元團騎兵繞過烏蘇，越戈壁撤至國軍駐守的重地——綏來；命 3 個步兵團砸毀軍用電台，譯電員焚毀密碼本。答允趙沐如和鄧爾登為團長的 191 師 517 團、預 7 師 21 團分別向各自師部所在之焉耆及阿克蘇方向撤退，在蘇軍飛機轟炸和民族軍騎兵追殺下，趙團在焉耆以北天山山脈中覆滅；鄧團僅餘鄧爾登等 6 人最後抵達阿克蘇預 7 師師部。郭岐開 2 槍擊斃抗命的譯電員後，本人亦昏厥，被部屬誤以為自盡。消息傳遍全師暨迪化司令長官部。1945 年冬，郭氏靈位入祀忠烈祠。郭岐昏厥後，精河縣各機關公務人員以警察局長路池及副局長溫世傑為正副領隊，組成逃難馬隊，自謀生路。師部及第 3 團官兵共推邱姓師參謀長、第 3 團團長王克仁為臨時指揮官，組成突圍支隊，繞過烏蘇城，直闖奎屯河上安集海大橋，以便過河後轉進綏來城。第 3 團步兵與使用飛機大炮戰車蘇軍和伊寧民族軍在爭奪大橋時，全部戰死。郭岐甦醒後，在楊姓副官保護下朝天山方向逃命，歷經艱險到達沙灣縣三道河子，終在昏迷瀕死狀態下為民族軍所俘，押解至失陷的烏蘇城內，接受時任伊寧政權軍政部長的波里諾夫和前駐哈密「紅 8 團」政委，1943 年在阿拉木圖成立的「突厥民族解放組織」領袖葉夫西愛夫審訊。直到省方與伊方簽訂〈和平協議〉附文 2 後，才獲釋返回迪化。

蘇聯空軍直接參戰，坐實了蔣介石的擔憂。蔣更加確定，蘇聯的主要意圖以擴大新疆事態為手段和籌碼，分散國民政府的注意力，貽誤國府接收東北的時機；進而拖延履行或不全部履行交還東北的義務；同時暗助正在重慶與國府談判的中共。而在新疆本身的問題上，蘇聯還是在玩弄沙皇俄國不事聲張，卻致力造成既成事實的把戲。為了避免落入蘇聯的陷阱，蔣決定全力處理接收東北的事項，「新疆即使淪陷，只可暫時忍受，不能立即作積極之抵抗」。⁸⁸

蔣介石在作出最壞打算之後，決定當下新疆戰事的策略，縮減到固守迪化。之所以為選擇撤守，除前述戰略考量外，戰術的考量更是此時的焦點。駐迪化步兵一旦東撤，在空曠的途中遭遇伊寧騎兵衝殺，反難免覆滅。9月7日、8日，烏蘇、精河相繼失守，蔣去電馬呈祥部騎5軍加速行進，派第五戰區副司令長官郭寄嶠飛往迪化，實際督導迪化防衛。同時派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張治中赴迪化為朱紹良、吳忠信打氣。⁸⁹ 郭氏與幕僚研議後，擬將46師部署在綏來，就地成立前線指揮部，由46師師長徐汝誠擔任指揮官，以瑪納斯河為第一道防線。謝義鋒的新2軍軍部由綏來移防景化，作為第二道防線。從青海兼程到達的騎5軍（編為整編騎兵第1師）接替暫3師的防地，進駐迪化、景化一帶；暫3師移駐焉耆。42軍楊德亮指揮的新45師加強伊吾、哈密的防守，其中徐達率新45師一部防守在七角井。⁹⁰ 不過，多數增援部隊仍在河西走廊行軍，以當下駐劄迪化的六營兵力，絕不足以堅守，國府大員對此皆已作出理性判斷。⁹¹

伊寧民族軍的前鋒進抵瑪納斯河時，突然停止大規模進攻，迪化危局方才解除。蔣介石等人當然猜測得到隱藏在背後的政治動機。

2.4 外交折衝、對蘇妥協

早在盛世才時代，國民政府即意識到「新疆問題」的主因是蘇聯介入，

參見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頁29-34。

⁸⁸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5卷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78），頁831。

⁸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9；107-108。

⁹⁰ 郭寄嶠，《救平新疆偽「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經過紀要》（台北：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頁8-12。

⁹¹ 烏蘇、精河失守後，朱紹良在8小時之內向蔣介石發出3份急電，承認迪化「內乏可用之兵，外無一旅之援」。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5-106。

解開此一關鍵的鑰匙，亦握於國際因素之手。1942年7月，國民政府在由何應欽主持制定的〈收復新疆主權方略〉中，即設想引進英美基督教會深入新疆傳教，使蘇聯行動有所瞻顧。⁹² 8月，盛世才致函蔣介石表達輸誠之意時，亦建議聘請英美技術人員及顧問，引進英美資金，促成英國在迪化設立領事館。⁹³ 國民政府不僅採納此一建議，甚至推動在新疆並無僑民的美國，也設立了駐迪化領事館。美國方面正樂於藉此機會進入中亞，牽制蘇聯勢力。⁹⁴

蘇聯勢力被迫退出新疆後，蔣介石為防杜蘇聯捲土重來，曾竭力爭取英美方面的支持。⁹⁵ 1944年3月，蘇聯協助阿山地區烏斯滿部暴動，派飛機越界轟炸中國軍隊。蔣即提示羅斯福，該事件絕非單純地方事件，而是蘇聯遠東政策走向的重要朕兆，蘇日之間可能已獲致某種諒解；請羅斯福盡一切努力，阻止事態進一步發展。⁹⁶ 羅斯福雖認為此事蘇日關係未必相關，但仍派副總統華萊士赴莫斯科與重慶，調解中蘇爭執。不過，華萊士的中國西北之行，卻讓美國方面進一步確定了默認蘇聯在新疆的勢力範圍和利益的政策。

伊寧事變爆發之際，國民政府對蘇聯幕後操縱的角色洞若觀火。1944年11月11日，即伊寧事變爆發後4天，朱紹良和吳忠信聯名致電蔣介石稱，「以目前情勢而言，對蘇外交如無徹底調整辦法，則如伊犁事件，自必層出不窮，新疆前途亦將日趨惡化」。蔣介石也立即尋求透過外交途徑，試圖了解蘇方的真實意圖，希望透過在經貿問題上對蘇方作出讓步，以換取蘇方善意，保全領土與主權。⁹⁷ 但蘇方對此並無正面回應。⁹⁸ 伊寧失守以後，吳忠信兩度

⁹²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3編〈戰時外交〉(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438-440。

⁹³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四)(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802-803。

⁹⁴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199。

⁹⁵ [美]高沃龍著，劉戟鐸等譯，《對手與盟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頁209。

⁹⁶ 陳志奇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十三)(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頁6203。

⁹⁷ 「伊寧事變」爆發後一周，1944年11月15日，吳忠信約見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詢問蘇聯對中蘇關係的政策方向，葉氏避談伊寧事變問題，僅答覆說，蘇聯在戰後中蘇關係上的願望唯在商務之暢通。蔣介石據報即令顧向事務處長卜道明至蘇聯駐華大使館商務代辦處商洽，次月卜氏又奉令直飛迪化，與葉謝也夫商洽經濟合作暨邊區互助保持治安事宜，從中觀察會談可否對伊寧局勢有所影響。蔣介石囑朱紹良、吳忠信，「對俄外交應就地進行，如有一線希望，則關於經濟合作方面，必可盡量遷就，以期保全領土與主權也」。在與卜道明的會談中，葉謝也夫以伊寧事變「似係全民性質之暴動」為托辭，撇清蘇聯與事變的關係。關於經濟貿易合作，葉氏提出由蘇聯對外貿易人民委員會駐新疆機關與新疆省貿易公司之間「合作範圍似嫌過狹」。見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1月15日；蔣介石，1944年11月25日〈致吳忠信、朱紹良函〉，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2月3日；〈卜道明與葉謝也夫談話紀要〉(1944年12月5日、1944年12月12日)，分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2月5日、1944年12月13日。宋子文依據卜葉會談內容，研擬出〈關於新疆省內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之建議〉，提出願提升對蘇貿易機構層級；允中蘇雙方合資在新疆開採礦產、開辦工廠；獨山子油礦採蘇聯技術，並將部分原油售予蘇方。採取一系列讓步的目的無非「以冀蘇方不再在新疆省境內製造事變」。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215。

⁹⁸ 1946年11月，張治中又將宋子文版的〈關於新疆省內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之建議〉面交蘇聯

致電蔣介石，認為蘇聯的態度和中蘇外交關係是中國能否保有新疆的關鍵，依照目前的狀況，新疆恐怕將為東北之續。在國軍戰力、威信大幅下降的情形下，僅有透過外交管道有效疏解一途。⁹⁹ 事態的演變表明，吳忠信對新疆前途的悲觀預估頗有道理，蔣介石對領土和主權的憂慮也非過慮。因為，伊寧政權所宣示的目標，就是要爭取新疆脫離中國的統治。直到 1945 年 6、7 月間，史達林才相繼表達對新疆沒有領土要求以及不反對中國政府收復伊犁的意向。¹⁰⁰ 蔣介石以為伊犁規復有望，只待青海騎 5 軍進入新疆，即可展開反攻。¹⁰¹

殊不知蘇聯的「友善」表示只是爭取外交主動，為檯面下的軍事進攻作準備。就在中蘇政府代表團忙於就中蘇同盟條約進行談判的時候，新疆發生了一場更大的風暴。伊寧政權民族軍依照蘇聯軍事顧問擬定的作戰計劃，於 7 月下旬發動全面攻勢，打破了國民政府以武力收復伊犁的幻夢。到 9 月初，民族軍在北線占領了塔城和阿山地區，在南線越過天山冰達坂，並在南疆綠洲展開遊擊戰，而在中線則攻陷了精河和烏蘇，直達瑪納斯河西岸，距迪化僅 140 多公里。朱紹良、吳忠信急電重慶政府，焦急地表示，事態嚴重，前途不測，只有一死殉國！¹⁰²

事態發展至此，統觀全局的蔣介石反而冷靜下來。他猜測到蘇聯項莊舞劍式的動作背後，真正的戰略意圖，在於控制東北。因此，蔣放棄了向新疆增兵決戰的選擇。

9 月初，蘇聯空軍加入的精河、烏蘇之役時，蔣介石立刻授意宋子文與英美兩國切商，並邀請美國駐華大使赫爾利和駐華美軍司令魏德邁派員赴新疆調查真相；但當他握有蘇聯空軍對國軍狂轟濫炸的確鑿證據後，考量中、蘇、美、英間的微妙關係，乃決定隱忍，暫不公開。¹⁰³ 1945 年 8 月 15 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正式簽字後，蔣介石將焦點集中在接收東北的問題上。蔣認

新任駐迪化總領事薩利維也夫，蘇方亦久拖不覆。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 140 - 142。

⁹⁹ 1945 年 1 月 30 日，吳忠信向蔣介石剖析伊寧失守後的新疆局勢，「如中蘇外交好轉，可用一半軍事一半政治解決之；中蘇外交如不能好轉，或蘇方表面敷衍而暗中策動，則全疆勢將紛亂。中央軍在伊犁失利後，蘇聯及各民族對我軍的威信大減」。見吳忠信，〈致總裁電〉（1945 年 1 月 30 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2 月 1 日。2 月中旬，伊犁區國軍再度東撤，2 月 19 日，吳再度致電蔣介石稱，如此下去，新疆恐怕將為東北之續，只有透過外交管道有效疏解，才能收拾目前局面。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9；64。

¹⁰⁰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 3 編〈戰時外交〉（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頁 609 - 620。

¹⁰¹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7 月 17 日。

¹⁰²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18。

¹⁰³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216。

為蘇聯操弄新疆問題的首要目的，是以此干擾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至於「助長哈匪多占地盤」，實現其「侵新之野心」，「尙在其次」。故決定不必在新疆問題陷入武力對抗升級的陷阱，並作了最壞打算，新疆「即使淪陷，只可暫時忍耐」。¹⁰⁴ 同時也避免在外交場合和媒體宣傳上公開譴責蘇聯。蔣介石作出不可以武力作為處理新疆問題的終極手段的判斷，意味著國民政府必須改採政治手段緩和新疆的局勢。於是，蔣一面加緊籌備在新疆進行政治改革，其中包括制訂具有民主政治與民族平等色彩的政策，設計邊疆民族自治方案；一面派張治中赴新疆巡視，考察伊寧事變的詳情，提出報告，為從政治角度解決新疆問題作準備。¹⁰⁵

當伊方兵鋒直逼迪化時，蘇聯突然向國民政府表示，願意在新疆的衝突中擔任調人。蘇方不僅在口頭上伸出橄欖枝，也付諸行動，指示事實上聽從蘇聯指令的伊寧政權和民族軍停止進攻。蘇聯方面這樣做的動機，一方面在於其在亞洲的戰略利益已經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得到保障，它大可不必為原本即屬政治籌碼的新疆問題付出過多的代價：即在世人的面前顯示出不遵守條約的好戰姿態，在對於莫斯科肆意擴大勢力範圍抱持疑懼的西方陣營面前，顯露出擴張野心；另一方面，從蘇聯切身利益的角度，更不願任由事態擴大，對其中亞突厥穆斯林地區產生深遠影響。這樣做的結果，除了可以避免讓正在迪化的英美外交人員看到蘇聯參戰的直接證據外，更重要的是藉由充當唯一調人的角色，加強——而非減弱——它對新疆的實質影響力。

蘇聯方面於 9 月 6 日向中國政府表示，只要讓各民族參加新疆省政府，特務工作放寬些，新疆問題是可以解決的。9 月 14 日，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在會見前來迪化的張治中時稱，新疆衝突最好設法和平解決，蘇方願意幫助從中聯絡疏通。張治中遂電告蔣介石，建議請駐蘇大使傅秉常直接向蘇聯政府請求協助調停，和平解決新疆問題。¹⁰⁶ 9 月 15 日，出席倫敦外長會議的王世杰會晤蘇聯外長莫洛托夫，請蘇聯調查最近的新疆事件。莫洛托夫表示，此事件「只是過渡現象，請不必放在心上」。¹⁰⁷ 同日，蘇聯駐華大使彼得洛夫也向中國外交部表示，蘇聯準備對新疆事件進行調解；並於次日向中國外交部交付一份節略，謂伊寧暴動民眾無意脫離中國，但要求在伊犁、塔城、阿山、喀什 4 區實行「自治」。¹⁰⁸ 中國政府立即答覆，請蘇聯伊寧領事

¹⁰⁴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 5 卷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78），頁 831。

¹⁰⁵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18。

¹⁰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19 - 420。

¹⁰⁷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 5 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頁 175。

¹⁰⁸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28 - 229。

轉知伊寧方面，派代表來迪化與張治中洽商。¹⁰⁹

此一結果顯示蘇聯與中國政府達成了某種程度的外交默契。不過，對於蘇聯以「轉達」的方式提出的「自治」要價，鑒於前有外蒙古由「自治」而「獨立」的先例，蔣介石擔所謂「自治」，不過是蘇聯扶植另一傀儡的藉口；中國既已忍痛允諾承認外蒙古獨立，以換取東北和新疆的領土完整，則不能在容忍蘇聯得寸進尺。既無法以武力規復，又不願允諾可能導致永久分離的「自治」，蔣介石只好與伊寧方面坐上談判桌，試圖以談判方式，壓縮伊寧暴動政權的地位和活動空間。

張治中與伊寧方面進行和平談判期間，蘇聯方面利用調人的角色，控制了談判的進程和節奏。和談伊始遇到的障礙即是蘇聯領事排除的。三區談判代表於 10 月初來到迪化時，都佩帶著「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證章，並聲稱他們是代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前來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談判的，屆時將出示證明文件，中國政府代表也須繳驗相應證件。張治中則嚴詞拒絕，強調只能以中央政府代表的身分接見事變分子代表。最後，經張治中與葉謝也夫交涉，確定由蘇聯方面從中斡旋。在葉謝也夫的勸告下，伊犁代表才放棄了原先的主張，使談判得以啓動。¹¹⁰

在談判桌以外，蘇聯政府部門也配合最高決策層的意旨，避免參與暴動各種政治勢力——不論對方是與漢人統治當局對峙數年的哈薩克遊擊隊，還是成立僅 1 年的新的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出於自身的利益，破壞蘇聯設定的政治目標。1945 年 10 月 15 日，蘇聯內務人民委員貝利亞在致莫洛托夫、馬林科夫和米高揚的報告中稱，烏斯滿在配合「伊犁起義者，從中國人手中解放了阿山地區」後，無意承認東突厥斯坦政府，主張讓阿山成為獨立國家，並說喬巴山在 1944 年即已允諾阿山獨立，烏氏只接受喬巴山的指令。貝利亞建議，為保障目前談判的順利進行，應請喬巴山轉告烏斯滿，「停止積極反對中國的武裝活動，轉入防禦，協助伊犁起義者談判，和平解決與中國的衝突」。¹¹¹ 1946 年 6 月，蘇駐伊寧總領事館——像他們操縱伊寧暴動一樣——強迫名義上的外國政府領袖阿里·汗·吐烈放棄權位，返回蘇聯；將實權移轉給忠於蘇聯和聯共意旨的阿合買提江。¹¹²

為使談判順利進行，張治中也與蘇聯領事館保持密切的接觸。凡有新的提案，必先徵詢蘇方意見，並請蘇聯領事官員從中疏通斡旋。當談判陷入僵

¹⁰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18 - 419。

¹¹⁰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22 - 423。

¹¹¹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¹¹²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局時，蘇方的態度成爲關鍵，而蘇方顯然有意促成談判雙方盡快達成協議。例如當伊寧方面代表在第3回合會談中，在原本的11項要求之外，增加了撤銷政治警察、事變後調來的政府軍隊撤出新疆、新疆當地警察由穆斯林充任等3項新要求。對此，張治中態度強硬，表示沒有任何商量餘地。張約請蘇聯領事出面規勸後，伊方代表才同意暫時擱置這些要求。¹¹³ 代表蔣介石赴蘇商討戰後中蘇關係重大議題，刻在莫斯科訪問的蔣經國於1945年12月30日拜會史達林，提出新疆問題已經基本達成協議，但現在伊方代表又提出了節外生枝的新要求，希望蘇聯政府向伊方施加影響。史達林表示，蘇聯政府將盡力而爲，並相信伊寧方面「不會拒絕蘇聯政府的調停」。¹¹⁴ 史達林表明意向後，1946年1月2日，和平條款及附文（一）簽字；¹¹⁵ 1946年4月初，第二階段談判一開始，伊方代表便放棄了前次談判擱置的3條補充要求。當談判在伊寧政權民族軍整編後的數量和駐地問題上歷時兩個月而爭執不下時，也是蘇聯新任總領事薩維利也夫和副總領事葉謝也夫居間調解。至6月6日，附文（二）正式簽字，伊寧事變以和平解決告一段落。迪化的國民黨新疆省政府與並未取消國號，割據一方的伊寧政權，不得不設法適應在對峙、競爭中的共存。¹¹⁶

當然，儘管莫斯科放棄了對新疆突厥穆斯林建立獨立國家的支持，但不表示它從根本上改變了對新疆的政策。它只是在國際政治格局與中蘇關係發生變化的新情勢下，調整了策略和方法。透過在幕後操控談判的進程與細節，蘇聯進一步加強了對新疆的控制和影響。

1947年5、6月間，蘇聯爲了在烏斯滿和麥斯武德問題上給伊方的要求增加籌碼，又嗾使外蒙古軍隊，向駐守北塔山地區以策應烏斯滿的國軍陣地發起地面和空中攻擊。國民政府基於蘇聯正在向東北的中共軍隊提供支援，決定在北塔山問題上採取強硬立場，藉以在輿論面前突顯蘇方侵犯中國領土、干涉中國內政的形象。因此，除訓令馬呈祥部馬希珍騎兵連堅守陣地外，也透過外交管道對蘇、蒙進行發出抗議；¹¹⁷ 同時向美國駐迪化領事館通報戰況，協助美國記者赴北塔山前線採訪。¹¹⁸ 不過，此時國民政府在新疆依舊居於被

¹¹³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7。

¹¹⁴ 陳春華譯，〈斯大林與蔣經國會談記錄〉（1945年12月至1946年1月），收入中共黨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檔案館，中央黨史出版社編，《中共黨史資料》第61輯（北京，1997年3月）。

¹¹⁵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7。〈和平條款〉暨附文（一）內容見該書頁437-441。

¹¹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46-453。〈和平條款〉附文（二）內容見該書頁451-453。

¹¹⁷ 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4冊〈新疆卷〉（二）（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317-320。

¹¹⁸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04-205。

動守勢，無法長期堅持強硬立場，乃於中央政治委員會內政、外交、軍事三專門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制定了「限制事態擴大」的妥協對策；很快停止了輿論攻勢，連派白崇禧赴北塔山巡視之議也緊急叫停。北塔山衝突事實上持續到 1948 年 9 月，但國民政府在事件的後續發展上，大致未作任何渲染。¹¹⁹

在中蘇雙方在新疆經濟貿易問題所進行的談判方面，從 1944 年末到 1946 年末，蘇聯對國民政府在新疆省內中蘇經貿合作問題上的示好姿態，長期採取漠視態度。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基於支持伊寧政權的政治考量；另一方面，也由於其在準噶爾盆地的經濟利益業已受到伊寧政權的保護，沒有必要節外生枝。1949 年初，國民政府在內戰中敗局已定，蘇聯已確立與中共結盟，鼓勵並支持中共接收新疆的戰略，為了保障其在新疆的特殊權益得以延續，忽然向國府方面表示願意在蘇方所提條件的基礎上，展開新蘇貿易與經濟合作談判。國民政府出於防止西北局勢加速惡化，盡量減少後方威脅的考量，對蘇方的提議作出正面回應，由行政院長孫科授權張治中負責談判事宜。談判在國府極力遷就退讓之下，依蘇方的嚴苛條件達成了初步協議。蘇聯唯恐國府方面考量大勢已去，對協議反悔，還進一步玩弄以進為退的談判手法，額外提出一系列嚴重損害中國主權的要求，脅迫國府盡快就已同意協議條件上簽字。¹²⁰ 國民政府方面本來有意簽約。惟蘭州失陷後，駐新部隊退路已絕，國府方面發覺，即使簽約，也無法挽救新疆局勢，才決定終止談判。¹²¹

2.5 國民政府在新疆實行的民族政策與民主政策

面對伊寧事變所帶來的壓力，蔣介石一方面以外交手段與蘇聯折衝；另一方面也開始致力於審視新疆的民族問題。蔣的設想是，蘇聯在亞洲利益的核心在於東北，新疆問題更有可能是史達林用來榨取其核心利益的棋子。以新疆和東北相較，後者顯然更關係到中國核心的國家利益。因此，蔣在新疆問題上決採對蘇忍讓，避免陷入蘇聯的陷阱的策略，甚至作出萬不得已，將暫時放棄新疆，斷臂求生的最壞打算。¹²² 既然在新疆問題上，既無法直接引用

¹¹⁹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53。

¹²⁰ 協議主要內容為：蘇方商務機關可與中方政府貿易機構、合資團體、商行和商人貿易；中方不向蘇方商務機關徵收高於徵諸本國貿易機構或商人的進出口稅捐；雙方同意在新疆設立合資有色暨稀有金屬公司和石油工業公司各一，股份、董事會、經營、稽核、職員及所產礦產、產品皆各占 50%。蘇方臨時增加的要求為，二合資公司可自置警衛，修築鐵、公路，架設電話線，使用無線電通訊，蘇方自備飛機運輸，蘇方貿易與礦務人員得自由出入中國國境，等等。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 141-146。

¹²¹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 147。

¹²² 蔣介石認為蘇聯操弄新疆問題的首要目的，是以此干擾中國政府接收東北，至於「助長哈匪

國民政府在內地實施的統治方式，又無法仿照針對中共所部署的防範和包圍攻勢，那麼嘗試用現代西方「民主」模式和「民族」理論，亦不失為沒有辦法時的辦法。此一思考，導致蔣介石決定調整新疆政策的方向，對新疆土著民族作出更多的讓步。蔣從兩個方向落實設想，其一，擴大土著民族的政治參與和政治權利，如此則新疆主政者對土著民族各方面需求都抱持更廣泛了解與尊重；其二，奉行區域性睦鄰政策，如此則需要作出不反蘇，又可為蘇聯進一步接受，有利於與蘇聯進行和平周旋的人事安排。¹²³ 兩個設想都指向更換吳忠信，起用更能夠貫徹蔣介石意圖的人選。

1945年初，蔣兩次召見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三人。麥斯武德等建議蔣，依民族人口比例，派任當地黨政大小官員遴選各級民意代表，並向蔣自薦，前往新疆處理民族事務。¹²⁴ 蔣介石希望利用麥氏等人的民族身分和右翼反蘇立場，抵制蘇聯對突厥穆斯林的政治影響，有意採納他們的建議。1945年4月蔣介石派蔣經國飛往迪化徵詢吳忠信的意向。蔣經國向吳忠信建議，新疆應儘量擢用各民族人士擔任政府各機構的主管工作，以漢人副之；並添置省府副主席之職位，由非漢民族人士膺任。6月，又在重慶面詢吳忠信關於麥斯武德等人回新問題。吳忠信未能體察蔣介石的意圖，一再表示對麥氏等人泛突厥主義理念的疑慮，主張人事調整目前應維持原狀，一切待伊犁克復後行之。使蔣介石改組新疆省政府的計劃暫時擱置。¹²⁵

1945年7月以後，伊寧軍隊發動猛烈攻勢，省城迪化危在旦夕；伊寧軍隊所到之處，得到突厥穆斯林民眾的同情與支持。與此同時，蘇聯雖然在〈中蘇友好條約〉中承諾不干涉新疆事務，但事實上，在主導伊寧事變和伊寧政權政治動向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壓迫中國政府向伊寧方面作出政治讓步。蔣介石感到，任用土著民族人士參與新疆政治，以緩和日趨緊縮之民族關係的需求已迫在眉睫。國民政府很快便發表麥斯武德出任監察院新疆區監察使。8月24日，蔣介石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央臨時聯席會議上，就包括應

多占地盤」，實現其「侵新之野心」，「尚在其次」。故決定不必在新疆問題陷入武力對抗升級的陷阱，新疆「即使淪陷，只可暫時忍耐」。見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5卷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78），頁831。

¹²³ 1942年7月，為了安撫剛剛向中央表達輸誠意向的盛世才，蔣介石公開表示，新疆比鄰蘇聯，對蘇「尤有與謀親睦之必要」。見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台北，1984）卷37〈別錄〉，頁106。吳忠信固然並不親蘇，但上任後，也公開宣示「和外安內」的政策，指示《新疆日報》避免刊載涉反蘇反共內容的中央社電訊，約束屬下不公開進行反蘇活動。見吳忠信，〈謁總裁〉（1944年8月12日）、〈謁總裁〉（1944年8月22日），收入吳忠信，《主新日記》。不過，張治中則公開主張親蘇，這一點正符合蘇聯和蔣介石的當下的需求。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22。

¹²⁴ 麥斯武德等，〈關於新疆紛亂原因及新疆人民願望致總裁呈〉，收入《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四），頁832-838。

¹²⁵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4月13日，6月15日。

對新疆在內的國內民族問題的原則作出裁示稱，「目前國際間之民族主義，業經獲得解決，吾人現應解決國內之民族主義。吾人之政策為，國內各民族之未具有自治能力者，應予以協助，使其獲得自治之能力。對生活在邊疆之民族，於其具有自治能力之時，即予以自治」。¹²⁶ 8月31日，蔣向刻在新疆視察的政治部長張治中表示，為使新疆地方人士內向，必須在各級行政職務中增設副主席，由中央和地方各分任正副。¹²⁷

蔣介石的設想，甚至受到伊寧政權中務實派的激賞，¹²⁸ 並基本上體現在由張治中與阿合買提江等人簽訂的〈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之上。¹²⁹ 依〈和平條款〉暨「附文」（一）之規定，新疆成立聯合省政府。省府主席由張治中兼任，兩名副主席包爾汗和阿合買提江都是突厥語穆斯林；在省府、地方各級行政機構中半數左右的職位都延用了各非漢民族人士；中央行政、立法機構中也為新疆非漢民族人士保留了相當比例的職缺。¹³⁰

〈和平條款〉的內容，顯示國民政府向新疆土著民族作出了重大的政治讓步，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中國傳統的治邊政策，開始採用某些混合了西方和蘇聯因素的民族平等和民主政治手法，形成了具實踐意義的「三民主義治邊政策」的雛型。事實上，中共將其「民族區域自治」主張付諸實踐時，在相當程度上借鏡了國民政府處理新疆問題的經驗。

〈和平條款〉規定，「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國家行政與司法機關文書，漢文與維吾爾文並用，人民呈送政府機關文書，可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中小學得使用本族語文施教；政府保障民族文化和藝術的自由發展；人民享有出版、集會、

¹²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8。

¹²⁷ 〈重慶張部長文白騎未感電〉，收入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9月1日；又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2），頁544。

¹²⁸ 1945年10月19日，張治中向伊方代表面交〈中央對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11月14日，阿合買提江等人向張治中提交伊寧方面「對中央提示案的意見和要求」，其中稱，「我們曾恭讀蔣委員長統帥於1945年8月24日在國防最高委員會和國民黨中常會聯席會議上的訓示，這項訓示令我們深感滿意。依據上述訓示，本省穆斯林人民自信已有相當自治經驗，……要求高度自治權是合法的行為」。伊方該份意見書及張治中對它的一次答覆與一次修正案，成為雙方於1946年1月2日簽訂的〈和平條款〉之基礎。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21-123；127-128。

¹²⁹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正文（1946年1月2日簽署）暨〈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一）（1946年1月2日簽署）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7-441。

¹³⁰ 周昆田，《三民主義邊疆政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頁54-55。

結社與言論自由。〈和平條款〉之「附文」(二)甚至規定，准許新疆土著民族組織民族軍隊；而民族軍隊員額之補充，亦悉數來自本地民族。¹³¹

國民政府在〈和平條款〉暨兩件附文中作出重大政治讓步，所要換取的只是伊寧當局承認自己是「中國人」的口頭宣示。¹³²

在〈和平條款〉簽訂之前，張治中秉承蔣介石的指令，在新疆的政治措施已開始改弦易轍。

當民族軍兵臨瑪納斯河，聲震迪化之際，張治中率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麥斯武德、候補委員張靜愚，中央監察委員會候補委員穆罕默德·伊敏，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秘書處長劉孟純，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第一廳廳長鄧文儀、政治部秘書童世剛，立法委員艾沙·阿爾普特勤、王曾善等於 1945 年 9 月 13 日飛抵迪化，當天即與朱紹良、吳忠信、郭寄嶠、李鐵軍、馬呈祥、劉澤榮等舉行高層會議，討論新疆目下迫在眉睫的軍事、政治、外交、物資供應問題。會中一致認為，以目前情勢，軍事解決幾無希望，政治解決最好的中間人是蘇聯。會後次日，張治中在外交部駐新疆省特派員劉澤榮的陪同下，會見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獲得葉氏正面回應。接下來，中央政府發表麥斯武德為監察院新疆區監察使；並陸續任命包爾漢、伊敏、艾沙等人負責迪化市、新疆省政府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疆分團等方面的具體工作。當然，此時國民政府方面尚未了解到伊寧政權對曾經依附在國民政府體制內的右翼和溫和左翼突厥穆斯林上層人士抱有極大的成見，上述人事任命是在向伊方和邊疆民族人民作出友善姿態的考量下作出的。

〈和平條款〉暨附文(一)簽署，國民政府對伊寧暴動者作出實質讓步後，爲了在政治上占據更主動的地位，1946 年 3 月 17 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第 19 次大會通過〈邊疆問題決議案〉，提出，「蒙、藏、回(意指穆斯林)三族同胞，俱爲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而其分布地區，更爲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於此，特決定，「一、在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明確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力。二、改組後之國府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參加。三、蒙、藏、回三族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四、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五、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得參加實際工作，擔負實際責任。六、

¹³¹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二)(1946 年□月□日簽署)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51-453。

¹³² 〈和平條款〉簽訂後的次日(1946 年 1 月 3 日)，張治中返重慶覆命，在迪化機場與前來送行的賴希木江等人交談時表示，「相信你們一定會站在中國人的立場上擁護祖國的，這是時代給你們的責任」。賴希木江等人表示，「我們是中國人，我們一定會擁護祖國」。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0-141。

於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施教，應注重本民族文字。國文爲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和本族文字並用爲原則。七、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¹³³

〈和平條款〉之「附文」(二)簽署後，爲展現履行協議的誠意，從 1946 年 6 月下旬到 1946 年 12 月，張治中下令制定清償前督辦公署沒收人民財產辦法；裁撤被伊方指責爲「政治警察」的省警務處，將警政業務劃歸省民政廳及各專員公署、縣政府管轄；進一步接受伊方提名的人員出任伊寧政權控制區以外新疆省各級地方政府的官員。¹³⁴ 1946 年 7 月 1 日，新疆聯合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府委員在監察院長于右任監誓下宣誓就職，蘇、美、英 3 國駐迪化總領事出席就職典禮。張治中在同日舉行的迪化市慶祝和平大會上發表題爲〈爲伊寧事件和平解決告全省同胞〉的講話，誓言增進中蘇親善、實行民主政治、加強民族團結、反對煽動民族仇恨、反對分裂國家。7 月 18 日，聯合省政府第 2 次委員會議通過〈新疆省政府施政綱領〉共 85 條，其主旨正是張治中在講話所指，在國家統一、民主政治、民族團結的基礎上，建設三民主義的新新疆。¹³⁵

1946 年 11 月，新疆省派出 18 名國大代表，其中包括伊寧方面派出的阿合買提江和阿巴索夫等 7 人，赴南京出席國民大會。行前，張治中詢問阿合買提江，伊寧方面是否准備提案，並暗示即使提案，也不應提出在商談〈和平條款〉時業已撤回的「東突厥斯坦獨立」問題和「高度自治」問題。阿氏表示要到南京後視情況而定。國民大會舉行期間，阿合買提江等人還是提出了〈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並給予高度自治案〉。

張治中擔憂，若此案在討論時逕遭否決，必然引發伊寧方面的激烈反彈，因而特別去電于右任、孫科、張群、邵力子、吳鐵城、王世杰、陳立夫、白崇禧、陳誠、洪蘭友等人，全面闡述了張治中，亦即蔣介石對新疆問題的認知和處理新疆民族問題的原則，建議他們對伊寧的代表盡量疏導勸解。¹³⁶ 張治中在電文中主張，一方面，在國家體制中，不宜在法律層面規定民族自決或民族高度自治的原則，以免被分離主義者引爲其行動的合法依據；另一方面，亦不宜經由程序手段，以輕蔑的態度輕易否決伊寧方面的要求。只宜採取多方接觸、溝通感情、說服開導的方式，促使伊方主動撤回提案。針對伊

¹³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2 - 153。

¹³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2；184；193；209。

¹³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6 - 177；181。

¹³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89 - 493。

方的爭辯，宜據理向伊方說明，作為中國的一個省，新疆自然合乎中華民國法律中有關地方自治的規定；國家廣泛推行民主選舉，新疆各級民意機關和行政機構內，本地民族人士必然會居大多數，地方自治自然等同於民族自治。而新疆省內的民族自治，必須是針對省內所有民族，全省各少數民族均有權建立自己的民族自治區域。同時，民族自治的範圍應以中央政府的職權為界限，國防、外交、經濟、交通、司法等皆具全國性質；反之，中央政府亦有義務保障全國範圍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權益。至於新疆省的名稱，確易引發非漢人士的反感，不妨考慮加以更改。在電文最後，張治中特別囑託中央大員，「新疆各民族歷史複雜，民族意識發達，目前處境特殊，如果不在憲法中與民族地位，會使他們誤以為中央歧視少數民族，連一個民族名稱和自治地位都不給他們，因而發生反感，影響民族團結，妨害國家統一」，最終得不償失。

4年多之後，新疆的新主人中共在與同一批本地左翼民族主義者雙方在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時，雙方的邏輯、論點，甚至用語都與此時極度相似。中共的思路，主要部分顯然脫胎於張治中所表述的主張；尤其是張治中順理成章地承繼了盛世才的民族分類學遺產，以「各民族自治」反制「維吾爾自治」的手法，便是中共採行「自下而上」的順序，以非維吾爾少數民族自治，先奠定了分散維吾爾人自治效力的基礎之濫觴。不同點只在於，國民黨似乎比較吝於為民族自治賦予法律上的名分，原因是國民黨在很大程度上，還是要忌憚各方輿論對於其是否遵循——至少是形式上的——民主政治原則的監督。中共——依照其「人民民主專政」實行者的自我定位——則不必擔憂異議者引用法律，加以制衡，當然不吝給予名分。但在執行面，卻可以更貫徹黨意，限縮民族自治的程度與範圍。兩相對照，妙趣橫生。

有關「民族自決」、「高度自治」問題，張治中在電文中稱，「他們提出民族自決，在總理遺教中是有理論根據的。不過他們對民族自治與高度自治之間，就沒有一定的界說；與一般所謂地方自治的距離如何，仍難肯定。如果從純理論的觀點推斷，對國內一些少數民族給予尺度較寬的自治權力，是符合民族主義的主旨的。但現在國內的少數民族問題各地殊不一樣。比方內蒙就沒有什麼外國關係，西藏在英國承認印度獨立以後，似乎沒有再覬覦西藏的可能，今後西藏對祖國的關係可能好轉。現在新疆對祖國的關係，是在一種若即若離的狀態之中，國家對爭取新疆內向的工作還是做得不夠。省內少數民族中的民族主義分子，現在雖然表面上不再要求，但是內心仍然蘊藏著獨立的企圖。他們所謂民族高度自治，雖然沒有明確、具體的說明，但一般理解，則大都由於憧憬蘇聯自治共和國的制度為出發點。如果國民大會接受

這一原則，在憲法上做一個含糊概括的規定，則容易被人曲解，助長過分的要求，因而使新疆與祖國逐漸發生疏遠的現象。所以在這個問題上，已經產生了理論與事實上不可統一的矛盾，處理是很困難的。但如果國民大會對他們的要求根本不加理會，或者通過多數加以否決，可能執行上輕而易舉，但在後果上將必助長激進份子以反漢族、反祖國的宣傳，藉口漢人歧視少數民族而進行煽動。現在民族自決是世界潮流所趨，這種作法，對國際觀感和國內團結都是不利的。

有關新疆這一名稱，張治中在電文中提及，「關於新疆省名稱問題。新疆人民認為顧名思義，新疆是中國新開辟的疆土，因而具有強烈的反感。我認為省名可以改。但是從新疆的地理沿革來說，北疆各區原屬蒙疆，現在多處山川城市仍然沿用蒙古語的稱號，如烏魯木齊、呼圖壁、博格達山等，都是蒙古語，如果新疆改為東土耳其斯坦省，只能包括南疆，不能概括全省，那就違背歷史、地理、民族的真實性。我國各省，都以山川作為命名的依據，如新疆改為天山省，最為恰當。因為天山橫亙全省中部，在中外地理上稱呼很出名，既可以概括全省，也很明朗貼切」。

張治中繼續論及有關「民族自治」問題，「關於民族自治問題，新疆是中國的一個省，所以有關地方自治的規定，自然也適用於新疆。同時維、哈各族在省內占大多數，選舉的結果，各民意機關代表和各級官吏中，各族人士自必占大多數。所以名為地方自治，實際亦即民族自治。但這只是一方面的理由，他們根據高度自治的觀點，當然不會認為滿意的。他們還會以民族、宗教、風俗、語言、文字和漢族不同為理由，作為要求高度自治的依據，我們必須斟酌事實與理論，作妥當合理的解釋。比如：第一、如果承認以民族為本位的自治，那麼新疆擁有多種民族，就應該依照各族人口的分布而劃定省內的各個民族自治區。例如伊犁、塔城，哈族占多數，迪化區漢族回族占多數，塔城區和焉耆區有的縣蒙族占多數，伊犁區有的縣錫伯、索倫、滿族占多數，亦應該給他們以自治權利才算合理。蘇聯少數民族地區實行自治時，也是採取此種辦法。照這樣說，省內民族自治，必須包含若干地區的別種少數民族的自治區域，才能符合民族自治的真義。第二、關於民族自治程度與範圍，應該採取列舉的方式，在憲法內加以規定。特別是國防、外交、經濟、交通、司法是具有全國性質的，必須明文規定在中央政府職權之內。至於在憲法內規定民族一章，甚為必要。這不但適應時代的潮流，表現民族主義的各民族一律平等的精神，亦可以減除各少數民族作分離運動的藉口」。¹³⁷

出席國民大會的新疆省代表團一行抵達南京後不久，蔣介石即於 11 月 22

¹³⁷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89 - 493。

日召見阿合買提江。當天，蔣經國、白崇禧、于右任、邵力子也會見了阿合買提江。國民大會舉行期間，國民政府又特派邵力子等人與阿合買提江等人就伊寧方面提出的〈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並給予高度自治案〉一事多次進行懇談；蔣介石又多次召見阿合買提江，就新疆前途問題與他深入交換意見。在國民政府方面的多方疏導勸解之下，伊寧方面撤回已提出的提案。¹³⁸

面對與伊寧政權的政治競爭，國民政府相當忠實地履行了〈和平條款〉所約定的內容。國府方面作出最大讓步的是伊寧方面所重視的軍隊問題，條款規定中大致是依照伊方的要求，完整保留了伊寧政權目前的軍隊編制和規模。對於中央政府而言，財政問題也極爲棘手。在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持續惡化，通貨膨脹持續加劇的狀況下，張治中仍然全部兌現了在全省範圍內減免稅收的承諾；¹³⁹ 允許新疆繼續發行新疆幣，並以優惠的匯兌比率變相補貼新疆財政；¹⁴⁰ 1949年8月，在法幣及金圓券嚴重貶值的狀況下，亦允許新幣與金圓券脫鉤；由中央政府負責，全額償付盛世才時代被沒收的人民財產。¹⁴¹ 蔣介石和張治中亦同時著手規劃新疆經濟開發的方案；並開始在天山南北興建中型的水利工程，以期改善新疆農民的貧困狀況。顯然，國民政府在艱困的狀態下，仍試圖透過經濟手段，強化新疆與內地的紐帶。¹⁴² 對於處在緊繃狀態，又日趨敏感的民族關係，張治中亦採取了具體的政治步驟，宣示軍人不得干預地方事務；改隸地方行政機關；在處理事涉民族關係的衝突事件時，應在公平的基礎之上，對非漢民族一方作一些必要的讓步。¹⁴³

張治中治新政策的另一支柱則是親蘇政策。如前所述，由於曾公開談論親蘇問題，使張治中成爲蘇聯更能接受的人選。¹⁴⁴ 張治中兼任省主席前後的

¹³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5。

¹³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59。

¹⁴⁰ 研擬兌換比率時，1圓新幣的實際購買力，約等於法幣4圓；但財政部依據蔣介石擬定的，只可使新疆地方民眾受益，絕不可令其權益受損的原則，制定出法幣與新幣間5:1的兌換比率。見中國歷史第二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四）（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頁812-813。

¹⁴¹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132-134。

¹⁴² 周昆田，《三民主義邊疆政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頁55，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10-522。

¹⁴³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60-463。

¹⁴⁴ 〈和平條款〉簽訂後，國民政府致函蘇聯，建議在新疆地區改善中蘇關係，推動雙方全面合作。張治中曾試圖消除莫斯科對英美向新疆滲透的疑慮。繼潘友新之後擔任蘇聯駐華大使的A. A. 彼得洛夫，在他於1947年3月11日呈交莫洛托夫的報告中描述，張治中奉蔣介石之命向他保證，沒有（英美向新疆滲透）這種危險，在新疆「既不存在中美關係，也不存在中英關係，只存在中蘇關係」。新疆應該成爲「中蘇友誼的典範」。見〔俄〕A.M.列多夫斯基（A.M.

姿態和行動，也相當符合蘇聯的期待。¹⁴⁵ 不過，公開主張親蘇，未必表示政治立場左傾。事實上，蔣介石與張治中的共識是，在中央對新疆影響力有限的狀況下，反對新疆與強鄰接近，結果只會將新疆推向強鄰一方。盛世才投靠蘇聯，即是前車之鑑。因此，在新疆實行親蘇，是國民政府基於中國整體國家利益制定的政策。台灣學界以張治中變節，而指責張治中親蘇親共，妥協投降，皆出於個人理念，結論未必中肯。¹⁴⁶

2.6 聯合省政府合作局面破局

伊寧左翼民族主義者在發動武裝暴動時，從未將建立一個侷促於準噶爾盆地的小型國家作為自身的終極目標。他們在建國時已明確宣示，新成立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是以中國殖民者所劃分的「新疆省」的範圍，作為本國的疆界範圍，以殖民者建立的都會——迪化，作為該國家的首都。雖然在蘇聯心目中，伊寧政權僅僅是實現蘇聯戰略利益的工具，但充分了解此一現實的伊寧左翼民族主義者卻不甘於扮演蘇聯傀儡的角色。因此，不僅是前期的激進民族主義領袖阿里·汗·吐烈多次試圖抗拒蘇聯目的在於節制伊寧軍隊軍事攻勢的命令，後期蘇共色彩更為濃厚的阿合買提江等人，也極善於利用蘇聯政治意圖中的機會與空間。¹⁴⁷ 當莫斯科將感到其勢力範圍和在新疆的利益有被美國和中國國民政府染指之虞時，也希望透過伊寧「革命」模式擴展到新疆全省，達成反制華盛頓和南京的效果；與此同時，張治中亦接受了伊寧方面有關「新疆各民族實行比例參政」的建議，作為緩和中蘇關係和民族關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28。

¹⁴⁵ 例如盛世才用 3,000 多噸物資現貨向蘇聯償付購買武器的債務，但盛氏內向後，該項物資即滯留在哈密、猩猩峽兩地，在張治中協助之下，允許蘇軍武裝士兵再度入境，將物資押運出境。張治中恢復了於吳忠信主新時期解散的迪化中蘇文化協會，並親自兼任會長，督導文化交流的具體事宜。1948 年 9 月，中蘇航空協定（內涉阿拉木圖—伊寧—迪化—哈密航線）到期，張治中力排眾議，說服行政院、外交部、交通部等各相關部門，將該項協定延長 5 年。見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221。

¹⁴⁶ 許秀蓉，〈張治中與戰後新疆政局之演變（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國史館館刊》卷 22，1995 年 6 月，頁 155-174。

¹⁴⁷ 1945 年 12 月 30 日，前聯共黨員蔣經國以蔣介石「私人代表」的身分會晤史達林和莫洛托夫。在討論新疆問題時，蔣經國向史達林表示，伊寧政權與迪化省政府方面就「11 項和平條款」達成共識後，伊寧又要求中央政府軍在一個內撤出新疆。中央政府有意從新疆撤軍，但不能在條約中載明，因為這樣做會損及中央政府的威信。希望蘇方就此進行調停。史達林答允在接獲蘇聯領事的報告後，再作研擬。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 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5-26。此後，伊寧方面顯然在蘇聯的壓力下放棄了此一要求。

係的步驟。阿合買提江把握此一機會，憑藉伊寧集團成員在聯合省政府中的地位，以提名、滲透、動員等方式將伊方的骨幹分子安插到全省各地各級機關團體中，從事反國民政府的「內部革命」。

阿合買提江以新疆省政府副主席的身份，提名有蘇聯背景，親伊寧政權的知名士紳出任喀什區行政專員、阿克蘇專員和吐魯番縣長。該3人上任後，即積極展開組織、宣傳、動員工作，試圖奪取西南部和東部這兩個戰略要地的實際控制權。在喀什專員阿不都克日木·買合蘇木（Abdul Klim Mahsum）上任後一個月內，伊寧政權的「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即在喀什吸收了數千名成員，他們展開大規模的示威，要求中央軍撤出新疆，癱瘓當地政府的運作。阿不都熱合滿（Abdul Rehman）出任吐魯番縣長後，以縣維吾爾文化促進會為基地，發動民眾示威，要求中央軍撤出；拒絕向省政府和駐軍出售穀物；同時從伊寧政權控制區運來了武器，組織、訓練地下武裝，預備在時機成熟時，在東疆和南疆展開武裝暴動。暴動一旦成功，則可以與伊、塔、阿三區一起，對迪化形成夾擊之勢，並且將中國軍隊分割成為三個孤立的部分。在迪化，阿合買提江親自督導擴大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組訓；透過改組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掌握了該會的權力，將其改變為與國民政府對峙的合法機關。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時常動員數以千計的維吾爾、哈薩克青年遊行示威，提出國軍撤出新疆，在喀什和阿克蘇成立民族部隊，由民族軍全面接管新疆防務的要求。¹⁴⁸ 阿合買提江等人在公開場合則一再指責國民政府不履行〈和平條款〉中實行民主政治的承諾，在公眾輿論面前貶低國民政府統治的正當性。

面對〈和平條款〉中對伊寧方面的相對規範，伊寧當局進行了全面的抵制。首先，抵制伊寧民族軍改編為國軍的條款，同時指責國民政府方面不為民族軍提供後勤補給，是不履行條款的行為。其次，拒絕國民政府軍開入伊、塔、阿三區執行「守備國境」的任務。第三，拒絕將前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的組織機構改組為與其他七個行政區行政機關架構一致的形態；拒絕中央行政派出機關重新進入三區。第四，拒絕幣制統一；拒絕與七區恢復交通、郵政、電信聯繫；拒絕取消對來往人民的關卡哨所檢查；拒絕統一海關。第五，拒絕接受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單方面的政令、法律和涉及三區人民的司法審判結果。第六，堅持懸掛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旗幟，使用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相關徽章、標誌。伊寧政權的全面抵制，事實上使得國民政府試圖透過執行〈和平條款〉取消三區獨立的目標化為泡影。¹⁴⁹

¹⁴⁸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16-221）。

¹⁴⁹ 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具有左傾色彩的國民黨大員張治中，被認為是蘇聯與中共所偏好的人選。正是基於此一原因，蔣介石在考慮調整傳統的治邊方式，向新疆突厥語民族和蘇聯干涉的政治現實作出妥協時，選擇張氏來貫徹其意圖。¹⁵⁰ 張氏在新疆的施政確與吳忠信有相當大的差異。張不僅多次批駁漢人對新疆非漢民族的種族偏見和文化偏見，更透過具體落實蔣介石具民主政治和民族平等內容的民族政策，賦予新疆非漢民族人民空前的政治權利；在對外關係方面，採行與蘇聯友善合作的政策；在內政方面，致力去除腐敗政治，投資改善新疆財政經濟狀況和民眾生活。¹⁵¹ 張的作為，在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者看來，雖然外表比較和緩，但事實上更具欺騙性。他們直指張在缺乏硬通貨的支持的狀況下，推動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軍費開支、全省範圍內免稅一年的「德政」，果然引發通貨膨脹，成為「惡政」。因此，伊寧堅持不願對張作出違反自身原則與根本目標的讓步。

1946 年末，國民政府控制區域內，有親中共左翼分子參與其中，以「反內戰」、「反美軍暴行」為口號的反政府示威呈升高和擴散的趨勢。此一現象使伊寧政權感到鼓舞，促使其計劃擴大體制內合法抗爭的手段向聯合省政府施壓；同時利用伊方在聯合省政府中各級成員的身分，迫使聯合省政府做出更多有利於伊寧政權的讓步。

伊寧方面藉由集會、遊行、請願等手段，要求省聯合政府任命親伊寧人士出任和闐、莎車、哈密、迪化 4 區行政專員；同時鼓勵各區民眾以和平手段抵制國軍駐軍，意圖使國軍難以立足而被迫退出新疆。¹⁵² 一旦此一目標得以達成，則伊寧政權的全東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等於宣告成功。

1947 年 2 月 20 日，被伊寧方面改造成為其政治工具的新疆維吾爾族文化促進會，召集迪化地區的維吾爾青年集會，會後遊行至省政府門前，向省政府提出 30 多項要求。2 月 21 日，遊行人數增加至 5,000，向省政府的要求亦增至 55 項。這些要求的核心內容是中共軍撤出新疆；在阿克蘇和喀什成立民族軍；所有行政區專員應選舉當地人士出任。2 月 22 日，阿合買提江利用張治中回京述職之機，以省府第一副主席的身分主持召開省府緊急會議，強行

445 - 446。

¹⁵⁰ 當張治中在新疆所推行的溫和的政策遭遇到其軍政下屬抵制時，蔣要張明確告知這些人，張的主張和作為，都是奉蔣本人的命令，遵從張的命令，便是遵從蔣的命令。David Wang,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9 - 10.

¹⁵¹ 張治中，〈當前新疆問題和我們的根本看法與態度〉（民國 36 年 3 月 30 日在行轅對迪化黨政軍負責幹部的講話），主旨見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 6 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92 - 128。

¹⁵²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新疆簡史》第 3 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頁 466 - 467。

通過罷免親國民政府的莎車專員周芳剛、和闐專員郝登榜（Nur Beg, 維吾爾人）的議案。

身為 1940 年代新疆突厥民族反抗暴動的先驅，烏斯滿在 1942 年便得到蘇聯和外蒙古方面的支持，伊寧事變時，自然成為伊寧政權的盟友。但除了是虔誠的穆斯林以外，烏氏並無特定政治理念，且深感其權力被蘇聯派遣來的切如齊部落頭目達力列汗架空，便開始與伊寧方面貌合神離，與吳忠信暗通款曲。張治中兼任省主席後，烏斯滿派代表與其接觸，請求國民政府派兵進駐阿山，並為烏氏提供武器裝備，共同制止蘇聯對阿山的經濟掠奪。此舉當然與伊寧政權的政治立場完全對立。在聯合省政府的蜜月期，張治中顧及與伊寧方面的關係，不便公開回應烏氏的請求。¹⁵³ 但在聯合省政府內雙方關係日趨緊繃，新疆事態日趨惡化的狀況下，張不再猶豫，決將省府核撥給阿山區的行政經費和物資直接交給烏斯滿。伊寧政權據此認定，烏氏已向中國政府徹底投降，乃於 1947 年 2 月，派遣 3 個裝備火炮的騎兵團向烏氏展開進攻，計劃將其擊潰，全面控制阿山，還可伺機南下，攻擊迪化北方的戰略門戶奇台。國民政府深知伊寧此舉的意義，但礙於內地國共戰場的形勢惡化以及補給問題，只能派馬呈祥部少量騎兵進駐阿爾泰山脈以西的北塔山，為烏氏提供間接的接應。8 月末，烏斯滿部依托北塔山，向西、北兩方向回擊伊寧騎兵，至 9 月中，幾乎將伊軍擊潰。但 10 月中，達列力汗又以重兵反擊，將烏部逐出阿山區。

為報復張治中對烏斯滿的支持，伊寧方面利用張於 1947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巡視南疆的機會，動員左翼民族主義青年當面對其進行質問與斥責，並動員約 6,000 名維吾爾民眾包圍張下榻的喀什專員公署，切斷公署對外聯絡，高呼反張口號。令張感到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由於張的政策早就承受著軍方和親國民政府人士的質疑和責難，此際的兩難處境，令張倍感沮喪。¹⁵⁴

面對聯合省政府內部的政治對立升高的態勢，蔣介石和張治中都考慮祭出「以夷制夷」的手法，進一步支持和利用土著民族中的右翼民族主義者，直接對抗伊寧，由麥斯武德接替張治中出任省主席。

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人，當然是不折不扣的民族主義者，平心而論，左右翼民族主義者在爭取和維護民族利益方面的目標，並無本質差異；雙方甚至在與中國政府周旋的方式上，都採用相似的時而鬥爭時而暫時妥協的模式。但麥斯武德等人基於蘇聯敵視與鎮壓整個中亞突厥伊斯蘭民

¹⁵³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35 - 537。

¹⁵⁴ 張治中發覺喀什民眾圍困公署事件乃出於阿合買提江與阿不都克日木·買合蘇木幕後指使，遂認定伊方將其「苦心謀求新疆和平當作怯弱」。見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56。

族主義運動的歷史，堅持反蘇、反共的態度，使他們與蘇聯支持的伊寧政權出現了政治對立。國民政府與伊寧方面舉行談判時，張治中延請麥氏等三人回新疆，用意即在於利用其民族身分，抵制伊寧政權的政治影響。此時，張治中力主扶持麥氏，同樣不代表他對右翼的民族主義主張作出讓步，而是利用此舉擴大政治基礎，擠壓左翼民族主義勢力的生存空間，從而進一步牽制蘇聯。

身兼左翼民族主義者和蘇聯政治工具的伊寧政權，對國民政府此舉的意圖自然洞若觀火，不願見到其反抗中國統治的民族革命，演變為民族內部左右翼政治力量的對抗。因此，竭力反對和抵制麥斯武德出任省主席。

麥氏的任命發表後，伊方人士立即在迪化街頭散布反對麥氏的標語、傳單；阿合買提江甚至向張治中表明，寧願讓張繼續兼任省主席。為了阻止麥氏上任，伊寧政權又發動省參議會中親伊方的參議員，以〈和平條款〉和〈新疆省政府綱領〉應由簽署者貫徹始終為由，作出慰留張治中的姿態。¹⁵⁵ 在張的堅持之下，麥氏任命案如期執行。

1947年6月，蘇聯和外蒙古方面，藉口中國軍隊入侵蒙古邊境，向駐劄在北塔山地區的馬呈祥部發動地面和空中進攻，宋希濂調動迪化附近的兵力前往奇台增援。¹⁵⁶ 伊寧方面利用此一時機，以從伊犁派來的武裝人員為骨幹，在東疆之吐魯番、鄯善、托克遜三縣發動武裝暴動。暴動從7月8日開始，由伊寧方面所推薦的吐魯番縣長阿不都熱合滿率領由其組訓的約2,000名地下武裝人員，進攻屯駐於吐魯番附近的國民政府軍。在國民政府方面軍力部署強大的東疆，此一舉動顯然並無勝算；之所以倉促起事，主要目的乃在於迫使張治中在任用麥斯武德問題上讓步。因此在迪化方面討論進兵時，包爾漢即向張治中和宋希濂表達應由省政府會同警備總部先行調查，避免使用武力鎮壓的主張。¹⁵⁷ 果然，在宋希濂派兵增援下，至7月14日，暴動失敗，殘部不足百人退往伊犁。¹⁵⁸

在麥斯武德主政下的聯合省政府，伊方在省府委員中的比例居少數，代

¹⁵⁵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43-547。

¹⁵⁶ 「北塔山事件」相關細節，可參考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之第5章「北塔山事件的歷史背景」、第6章「烏斯滿退踞北塔山」、第7章「中蒙軍隊激戰北塔山」，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92-128。「北塔山事件」相關檔案可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4冊〈新疆卷〉（二）（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317-375。

¹⁵⁷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63-264。

¹⁵⁸ 阿不都熱合滿率地下武裝進攻庫米什、勝金口二地的國軍128師和176師各一部。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調派駐托克遜的馬呈祥騎5軍一部，駐哈密莫我若178師一部，駐焉耆的鍾祖蔭128師一部及駐迪化的46師一部前往增援、截擊。見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62。

表伊寧方面意圖的提案難以通過或施行。阿合買提江等意識到，在此種處境下繼續留在省政府，無異於為國民政府裝飾其「民族團結」和「民主政治」的門面，甚至還要面臨真正履行〈和平條款〉，將「三區」納入國民政府統治範圍的壓力，乃決定脫離合作的狀態。1947年8月12日，阿合買提江率先回到伊寧，代表伊方的其他省府委員也陸續離開迪化。

對於伊寧的激烈動作，張治中並無讓步之意，甚至來函，要伊方承擔片面撕毀〈和平條款〉的責任。伊寧評估目前蘇聯所抱持的以鞏固伊寧現狀為中心的守勢政策，以及自身不足2萬人的武裝實力，不足以攻擊為數10萬的國民政府軍，不便作形式上的最後決裂，阿合買提江和賴希木江乃仍以「新疆省政府委員」的名義覆函張治中，表示願在國民政府釋放在吐、鄯、托等地暴動中被捕的同志；撤換麥斯武德；遵守〈和平條款〉的一切條文的前提下，返回迪化。¹⁵⁹ 阿氏等明知張不可能接受這些前提，因此，真正的動機是不願在形勢膠著的時局下，回到國民政府恢復控制的新疆聯合省政府之中，承受被擠壓的風險。

1947年夏，伊方以「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為由，公開拒絕履行〈和平條款〉及附文中對民族軍員額的限制，重新擴編，壯大實力。到1949年8月，民族軍共有5個騎兵團、3個步兵團、1個獨立的騎兵營和大約500人的後勤人員，總兵力達到14,020人。

第三節 國民政府和新疆軍政當局突破困局的最後努力

3.1 實行親蘇政策的根本障礙

1945年8月14日中蘇兩國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構築了戰後中蘇關係的基本框架。該條約確保了蘇聯對外蒙古的控制，恢復了日俄戰爭和「九一八」事變之前俄國在滿洲的利益；作為回報，蔣介石獲得史達林不支持中共的武裝活動與不支持新疆分離活動的承諾。¹⁶⁰ 然而，1945年9月之後，美軍在華北登陸，初步形成的冷戰格局呈現強化的趨勢。蘇聯為防止美國勢力進入滿洲，愈來愈轉而公開支持中共，以扶植更可靠的蘇聯利益代理人，

¹⁵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71, 247；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¹⁶⁰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確保蘇聯在滿洲的壟斷性地位。

與滿洲問題高度相似，新疆被蘇聯視為另一個不容美國染指的勢力範圍。蘇聯認為，國民政府有意將美國等西方勢力引進新疆，無異於在蘇聯的後院——中亞打開了一個缺口。蘇聯在此前支持甚至扶植新疆地方軍政治獨裁者，造成新疆的政治獨立狀態，目的即在於保障蘇聯中亞的安全和利益；基於同理，蘇聯策動、扶植並持續支持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分離運動，當然絕不樂見國民政府以任何手段——即使是和平的政治手段——真正消除伊寧政權在新疆省內的獨立狀態，統一新疆。因此，即使國民政府在〈和平條款〉中對新疆土著民族作出了重大的政治讓步，並切實履行條款的約定，但蘇聯所支持的伊寧政權並未投桃報李，接納省政府的管轄，相反，三區不僅始終保持著「國中之國」的狀態，¹⁶¹ 而且，伊寧左翼民族主義者也從未放棄追求整個新疆中國分離的目標。

蘇聯繼承了沙皇俄國的新疆政策，其目標不在於將新疆從中國分離出去，建立一個獨立的突厥穆斯林國家。因為新疆土著民族的獨立建國一旦成為事實，則俄屬中亞必然起而效尤，動搖俄—蘇的國家利益。但同時，1860年代以來，沙俄與蘇聯又在新疆，尤其是伊犁地區擁有特殊利益，俄蘇視此一地區為不可碰觸的勢力範圍，或至少是準噶爾盆地保持政治上的特殊狀態，最符合俄—蘇的國家利益。因此，當蘇聯需要索取其在東亞的戰略利益時，便以扶植伊寧政權、協助伊寧軍隊向國民政府軍發動猛烈的攻勢為籌碼，要脅國民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當此一目標暫告達成時，蘇聯又在伊寧政權與國民政府間扮演調停者的角色，強迫伊寧當局對外聲明無意脫離中國，僅要求在伊、塔、阿、喀什四區實行民族自治；並多次在伊寧政權與國民政府的談判過程中，節制前者挑戰中國主權的激進要求。¹⁶² 而當蘇聯感到其在新疆的勢力範圍有被染指之虞時，又使用其在滿洲實驗成功的手法，藉伊寧集團成員在聯合省政府中的地位，試圖將伊寧的「革命」模式推展到新疆全省。¹⁶³

蘇聯的作法，相對證明國民政府在新疆實行親蘇政策的權宜性和內在矛盾。由於蘇聯對中國整體國家利益的負面影響大於正面助益，中國中央政府在整體上必然對蘇聯採取防衛政策，此一整體政策自然會對國府在新疆等局部地區施行的親睦政策形成制約；蘇聯方面當然明瞭自己與伊寧和南京之間的關係，是親疏有別的，在可預見的未來，國民政府顯然不會成為蘇聯的合

¹⁶¹ 參見本文第四章。

¹⁶² 陳春華譯，〈斯大林與蔣經國會談記錄〉（1945年12月至1946年1月），收入中共黨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檔案館，中央黨史出版社編，《中共黨史資料》第61輯（1997年3月，北京）。

¹⁶³ 參見本文第四章。

作對象。美國駐迪化領事包懋勳（ Paxton ）便坦誠地質疑在新疆實行親蘇政策的現實可能。¹⁶⁴

3.2 強化對莫斯科和伊寧的反制措施

〈和平條款〉簽訂之後，國民政府本擬借助選舉的形式，將親漢派民族人士安插到伊犁等「三區」，此舉遭遇伊寧政權的強力抵制，無功而返。¹⁶⁵ 相較之下，伊寧方面則運用軍事、政治、文化和宣傳等種種手段，相當成功地逆向滲透到國民政府所控制的七區。¹⁶⁶

張治中在新疆執行對外保持與蘇聯的親睦關係，對內向新疆土著民族作出政治讓步的政策。因為有蔣介石的背書，一開始並未從軍方和親政府人士方面聽到異議。伴隨新疆局勢日益動蕩，許多漢、東干（漢語穆斯林）、滿和錫伯裔民眾的恐慌加劇，駐新疆的軍政官員對張氏的政策和施政風格產生懷疑。他們指責張過分軟弱、退讓，長此以往將斷送新疆。連張的心腹大將陶峙岳都不避諱公開表達他的憂慮和對老長官的忠告。¹⁶⁷ 內地的輿論界對張發出一片撻伐之聲，譴責張的和平政策完全是姑息主義、綏靖主義，背棄國家利益的危險作法。¹⁶⁸

蔣介石意識到，原本設定的，以執行〈和平條款〉的方式，將在戰場上失去的伊、塔、阿三區與其他七區重新統一起來的目标，恐將化為泡影；透過和平方式解決新疆問題的可能性不僅沒有增加，反而日趨減少；與此同時，在全國範圍內，以和平方式處理中共問題的可能性也完全消失。新疆的伊寧政權與中共之間，雖然在民族主義方面有不同的訴求，但在政治上都有蘇聯作為政治後台，都反對國民黨和國民政府，都不願放棄自身的地位與利益，因此，具有高度的同質性。

¹⁶⁴ 包懋勳曾於 1947 年 4 月至 5 月間以個人身分向宋希濂表示，「貴國政府 20 年來與俄國的關係一直是不怎樣友好的，一個地方政府能脫離中央政府的基本政策嗎？如果中央行的是一套，地方行的又是一套，而這個地方政權又和中央的關係是密切的，這怎能使對方相信呢？……這項政策恐怕不易行得通」。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 6 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92 - 128。

¹⁶⁵ 伊寧方面放縱暴民襲擾省方派出的監選人員和省方提名的參選人，甚至造成監選人員被毆斃的事件。見張治中，《見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38 - 539。

¹⁶⁶ 見本文第四章。

¹⁶⁷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21。

¹⁶⁸ 當時的《救國日報》發表了題為〈新疆的危機〉的社論，指責張治中妥協退讓。天津《益世報》記者撰寫了一篇題為〈我們要不要新疆〉的文章，指張治中在「放風箏」，一旦引線斷裂，風箏將不羈，中國將喪失一片大好河山。武漢、廣州、香港多家報刊皆加以轉載。新疆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編著，《新疆簡史》第 3 冊，頁 463 - 464。

1946年6月，國民政府已集結約160萬正規軍，部署在與中共軍隊的接觸線上，作好了以武力平定內亂的準備。同樣，當陳誠、宋希濂，乃至抱持溫和主張的張治中都認知到新疆問題不可能真正和平解決，一致主張充實政府軍的軍事力量時，國民政府的新疆政策必然轉趨強硬。¹⁶⁹當然，包括蔣介石、張治中和宋希濂在內，國府方面仍然明瞭，目前沒有與伊寧方面的真正後台蘇聯攤牌的實力，因此，強硬之中仍然有節制，聯合省政府乃出現「破」而不「裂」的局面。

1945年9月以來，國民政府增派胡宗南部、馬步芳部步騎兵進駐新疆，使駐新兵力達到近10萬人。至1946年10月下旬，蔣介石任命強硬派將領宋希濂出任新疆警備總司令。宋鑒於先前軍事上的被動失利，重新調整了戰略部署，形成了針對伊寧政權控制地區的進攻態勢；同時加強了對東疆、南疆戰略要地的控制，扼制伊寧政權的政治軍事滲透。¹⁷⁰果然，在1947年6月至7月間的「北塔山事件」和「吐、鄯、托暴動」中，有效壓制了蘇聯、外蒙古和伊寧方面的進攻態勢。¹⁷¹國民政府方面軍事優勢的形成，使之再面對伊寧政權的政治攻勢時，毋須繼續遷就妥協。針對伊方的強勢作為，張治中利用阿合買提江等人去南京出席國民大會之機，召集中央駐新黨、政、軍、情等部門負責人開會，商定了「以宣傳對宣傳，以遊行對遊行」的新策略。

「以宣傳對宣傳」，是由國民黨新疆省黨部、新疆警備總司令部和《新疆日報》社負責，發起文宣攻勢，宣導新疆是中國不可分割的領土，宣導省政府會議通過的施政綱領，即在中央領導下維護國家統一，伊、塔、阿三區應取消特殊化。

「以組織對組織」主要是在各族文化促進會和青年組織兩方面。針對阿合買提江等人將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改造成為反政府的合法組織，展開各種反政府活動的狀況，國民政府方面利用能夠掌控或部分掌控的新疆漢族文化促

¹⁶⁹ 1946年9月，張治中對時任西北行轅參謀長的宋希濂表示，種種跡象表明，伊方並沒有追求和平的誠意，充實駐新國軍的軍事力量至關重要。1946年10月，時任參謀總長的陳誠對前來南京請求補充兵員、武器、裝備的宋希濂表示，新疆問題與全國形勢有密切關係，伊寧方面和中共一樣都是聽命於莫斯科的，所以不可能真正和平解決。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18-220；另見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92-128。

¹⁷⁰ 新的部署重心是集中重兵於迪化以西的瑪納斯河一線，形成對伊寧控制區的正面軍事壓力；同時重點控制東疆和南疆的戰略要地；確保戰略後方的穩固和軍事補給線之暢通。

¹⁷¹ 針對蘇聯和外蒙古方面藉口國軍侵入蒙古人民共和國境內，發動對駐守北塔山，負責接應烏斯滿部之馬希祥部騎5軍馬希珍連的地面與空中聯合打擊事件，國民政府採取了強硬態度，電令北塔山駐軍堅守陣地，「不許輕易退讓」；照會蘇聯政府，表達強烈抗議；同時在報端公布事件原委，向蘇方施加輿論壓力。「北塔山事件」相關檔案可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4冊〈新疆卷〉（二）（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317-375。

進會、回族文化促進會、哈薩克族文化促進會、蒙古族文化促進會、滿族文化促進會等組織，分別召集漢、東干（漢語穆斯林）、哈薩克、蒙古、滿、錫伯等族民眾，告之「伊方如在新疆得勢，則新疆其他各民族，將無生存餘地」等。¹⁷² 針對伊寧方面將其青年組織「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的組織和活動範圍擴展到國民政府主控的七區，並在迪化、喀什兩地建立了鞏固的基地，成為國民政府方面最難應付的對象，國民黨方面於 1947 年 4 月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新疆分團籌備處，下設「青年服務社」、「青年歌舞團」等，嘗試貼近青年的需求與喜好，同伊寧方面爭取青年的向心力。

「以遊行對遊行」係針對 1946 年末以來伊寧勢力在迪化的示威活動，尤其是 1947 年 2 月 20 日的遊行和 22 日的重大政治事件。¹⁷³ 2 月 24 日，國民政府方面動員迪化市區和近郊的漢語穆斯林（東干）和哈薩克民眾遊行；2 月 25 日，在新疆漢族文化促進會出面組織之下，1 萬多名漢、東干（漢語穆斯林）、哈薩克民眾加入示威遊行，高呼「新疆不是維吾爾人的新疆，新疆是各族人民的新疆」之口號。¹⁷⁴ 示威民眾向阿合買提江提出 16 項要求，其要者是取消三區特殊化；三區與外國之邊境應由國軍駐守；三區地方武裝應依〈和平條款〉進行改編；嚴懲伊寧事變時殘殺無辜人民的兇手；反對挑起民族間的仇恨與歧視。¹⁷⁵ 遊行民眾與親伊寧民眾發生言語及肢體衝突，雙方各有數人傷亡，宋希濂不得不實行臨時戒嚴。該事件後來被稱為「二二五事件」。

「二二五事件」中發生流血衝突，巡視南疆過程中又遭伊方羞辱威脅，使張治中決定就「民主政治」問題進一步闡釋政府的立場，及〈和平條款〉與 1946 年 7 月 18 日通過的〈新疆省政府綱領〉代表了全省人民的公意，凡破壞這兩項文件者，便是與民主為敵，因為民主與自由都是以他人的自由為界線，人民沒有侵害他人自由的自由，也沒有反對國家的自由。¹⁷⁶ 與此同時，省政府又制定了〈處理危害事件辦法〉，依該辦法的解釋，凡屬煽惑他人從事擾亂公共秩序之行爲的言論、出版或集會，不在〈和平條款〉和〈施政綱領〉所規定的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之列。如此一來，張治中有關「建設三民主義新新疆」的民主政治理想，再度向「訓政」時期的舊模式傾斜。

張治中也嘗試利用「三區」突厥語民族間的衝突，對伊寧政權的後方形

¹⁷²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24 - 225。

¹⁷³ 見本文第四章。

¹⁷⁴ 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 6 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92 - 128。該口號後來亦為中共所用。

¹⁷⁵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29。

¹⁷⁶ 張治中，〈闡明省府基本態度及堅定立場〉（1947 年 3 月 25 日），收入張治中《七十回憶錄》附錄。

成戰略威脅。因此，張不再顧忌於聯合省政府表面上的一致，透過公開或非公開的管道，接濟已與伊寧和蘇、蒙反目的烏斯滿；烏氏亦投桃報李，請求國軍開赴阿山地區新蘇、新蒙邊境布防。不過，伊寧方面察覺到，烏氏此舉等於是將國民政府的勢力引入其後院，乃於 1947 年 2 月調集優勢兵力攻打烏氏。至 1947 年 10 月間，阿山區在伊烏雙方的激戰中數度易手，最後，伊寧民族軍在哈薩克克烈部切如齊部落首領達列力汗的指揮之下，再度占領承化寺。張治中意識到伊寧方面對於阿山是志在必守，以烏斯滿部一千餘騎的兵力，顯然不足以立足；以騎 5 軍少數兵力加以支援，也於事無補。但若以一個師的兵力增援，不僅會面臨嚴重的後勤補給問題，且假如伊方持續增援，必將重燃新疆戰火，在國共內戰情勢升高的狀況下，國軍另闢戰場，將使局面更形被動，只好坐視烏斯滿被逐出阿山。至此，反制伊寧方面挑釁的行動重心，重新轉移到政治方面。

在政治上，張治中力主扶持麥斯武德等右翼民族主義者，意在利用其民族身分，在「新疆人治理新疆」的旗號之下，抵制伊寧政權在維吾爾等民族中的政治影響。¹⁷⁷ 國民政府重新控制新疆後，蔣介石即有利用麥斯武德等人的設想；在與伊寧方面舉行談判時，張治中即延請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三人回新疆。吳忠信等邊政大員，本來對利用右翼民族主義所可能產生的雙重效應，抱持強烈的疑慮；¹⁷⁸ 然而，麥斯武德等人倡言西方式民主的言論，堅決的反蘇、反共立場，以及由此形成的他們與伊寧政權間勢同水火的政治對立，正是國民政府在當下迫切需要的。何況，親漢派雖然是國民政府治新的主要社會基礎，但他們在新疆非漢民族人士和青年當中的形象已等同於「順從」、「保守」的同義詞，晉用右翼民族主義者一舉，尚可擴大國民政府在新疆的社會基礎，彰顯政府「包容反對黨」，「容忍異己」，施行民主政治的形象。¹⁷⁹

聯合省政府內部的政治對立升高後，蔣介石和張治中都考慮進一步支持和利用麥氏等人直接對抗伊寧，間接牽制蘇聯。¹⁸⁰ 身兼左翼民族主義者和蘇聯政治工具的伊寧政權，對國民政府此舉的意圖自然洞若觀火，全力反對麥斯武德出任省主席。¹⁸¹ 張治中則堅稱麥氏係年望俱高的維族人士，中央的任

¹⁷⁷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述論〉，刊於（蘭州）《西北史地》，1994 年第 4 期。

¹⁷⁸ 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3 月 30 日；1945 年 6 月 15 日。

¹⁷⁹ 張治中，〈致麥斯武德、艾沙〉，收入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5。

¹⁸⁰ 為平復吳忠信對麥氏等人民族主義屬性的疑慮，張治中對吳說，「我乃利用麥等以反蘇也」。見吳忠信，〈主新日記〉，1946 年 3 月 20 日；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19 - 220；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41, 658 - 659。

¹⁸¹ 參見本文第四章。

命正是尊重新疆各族人民的意願；且依〈和平條款〉之規定，省主席由中央政府任命，毋須與伊方協商。明確回絕了伊寧方面和省參議會中親伊寧參議員的要求。¹⁸²

在聯合省政府和國民政府控制的 7 個行政區內，張治中透過政治和行政程序的手段，限縮伊寧方面的活動空間。在聯合省政府行政會議中，重新規定省府委員提案需事先交由秘書處翻譯彙編，為國府方面留下預先商討對策的空間；會商委員提案時，國府握有省府委員的多數票，代表伊方的提案往往遭到杯葛與封殺；伊方的提案若通過，尚需經西北行營最後核定，一旦需要，則可以「緩辦」的方式，將特定提案束之高閣。麥斯武德主政後，伊方更面臨必須遵行〈和平條款〉，與「七區」一體化的壓力。阿合買提江乃決定打破這種對伊寧不再有利的「聯合」與合作，退出聯合省政府的運作。從 1947 年 8 月 12 日起，擔任省府職務的阿合買提江等伊寧人士陸續不辭而別，返回伊寧。

對伊寧方面形同不惜決裂的激烈反制動作，張治中一時並不打算作出實質讓步加以挽回。依張氏的判斷，伊方尚不致於在沒有蘇聯直接援助的狀況下，訴諸軍事手段與國民政府徹底攤牌；¹⁸³ 對國民政府而言，此時內政的重點在於解決中共問題，在內戰形勢明朗之前，在新疆政策上的輕易反覆，可能付出不必要的代價。因此，張致函伊方，質問其是否有意片面撕毀〈和平條款〉，重啓戰端。¹⁸⁴ 伊方則覆函指責國府方面不履行〈和平條款〉，以釋放在吐魯番、鄯善、托克遜暴動中被拘押的「進步人士」，撤換麥斯武德等，作為返回迪化的條件。¹⁸⁵ 張治中在去函時，仍分別稱阿合買提江與賴希木江為副主席、副廳長；阿氏與賴氏在覆函時，則仍自署為「新疆省政府委員」。顯然，此時雙方都無意以讓步換取重新合作；但也無意徹底決裂。國民政府反制伊寧政權內部滲透政策措施的結果，造成了迪化與伊寧之間「聯而不合；分而不裂」，或曰「已成僵持又相對安定」的局面。¹⁸⁶

¹⁸²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41 - 543。

¹⁸³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06。

¹⁸⁴ 張治中，〈致阿合買提江、賴希木江（1947 年 9 月 1 日）〉，收入氏著《七十回憶錄》（北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秘書處油印，1962）之附錄。

¹⁸⁵ 〈阿合買提江、賴希木江覆張治中（1947 年 10 月 16 日）〉，收入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伊寧事件案」之 122，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349 - 353。

¹⁸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58。

3.3 反制措施的被迫收縮與最終轉向

然而，國民政府與麥斯武德等右翼民族主義者的合作，並未如預期的那樣順利。蔣介石、張治中在起用麥氏等人時，固然也如同吳忠信一樣了解他們與中央在民族問題上的政治分歧，因而為雙方的合作訂做了一定的政治框架；¹⁸⁷ 麥氏出任省主席後，也採取限制、打壓伊方和親蘇勢力的措施，使國民政府方面的政治意圖部分達成。但麥氏等畢竟離開新疆多年，在本地的影響已趨式微，¹⁸⁸ 且上任後，不僅在壓制伊方時手法粗暴，在推動政務方面也並無建樹；反倒因為不滿國民政府仍然信賴親漢派，未對艾沙等人充分授權，而強化了攻訐漢人，升高「高度自治」訴求的動作，致使張治中陷於被動。¹⁸⁹ 張乃致函麥氏與艾沙，表達對渠等的不滿。¹⁹⁰ 此舉埋下了國民政府放棄與右翼民族主義者的合作，重新謀求與伊寧方面妥協的種籽。

對國民政府形成真正壓力的，是國內戰場局勢的惡化。到 1948 年 6 月為止，國民政府軍總兵力已下降至 360 萬，可以用於前線作戰的部隊僅有 170 萬人，並且被中共軍隊分割牽制在東北、華北、華東、中原和西北 5 個區域中；而中共的力量則進一步上升，兵力已達 280 萬。7 月末，國民政府國防部參謀總部在南京召集軍事會議，決議收縮戰線，依托隴海、津浦、平漢鐵路和寶成公路等交通幹線、要點實行重點防禦。國民政府此一戰略收縮和防禦態勢，勢必影響其在新疆政策上的走向。顯然，國民政府面臨的唯一選擇，是盡力維持新疆的和平局面，避免因與伊方發生新的軍事衝突，而在戰略上陷入更嚴重的被動。

由於伊方在 1947 年 10 月和 1948 年 2 月給張治中的覆信中，兩度明確開出緩和新疆局勢的條件，即麥斯武德的去留問題與「七區」壓制親伊寧分子

¹⁸⁷ 唐縱向蔣介石建議，在起用麥斯武德、伊敏、艾沙等人之前，中央應「指派要員與之懇談，祈求合理合作之方案，無使彼等高調誤事」。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2），頁 683 - 684。

¹⁸⁸ A. Doak Barnett,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Communist Takeover*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3), 257.

¹⁸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1。

¹⁹⁰ 1948 年 10 月，刻在蘭州的張治中，以私人名義致函麥斯武德和艾沙，信中就右翼民族主義者主持省政後，為中央政府製造出四個方面的困擾提出責難。其一，「反漢」問題。張治中抱怨艾沙主持的報紙誇張地方政府工作受到中央的限制，捏造事實離間人民對國軍的觀感，強化反漢意識。倘使聽任其發展，反將損害麥氏等人的領導權威，進而危害新疆前途。其二，「不滿中央政府」問題。張辯解說，中央政府目前正處在特殊困難時期，難以盡全力協助新疆建設，麥、艾等人應當體諒。其三，「高度自治」問題。張稱，新疆目前在軍事、經濟、建設諸方面顯然尚不具備「高度自治」或「獨立」之條件，統一在中華民國之下對新疆是利大於弊的。其四，「民主政治和民族團結」問題，張直指，正是當下的省政府藐視地方民意機關，在未經縣議會行使同意權之下，任意越權任免縣以下各級官員，違反民主政治的規範和精神，對麥、艾等人的論調加以反駁。張治中，〈致麥斯武德、艾沙〉，收入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1 - 577。

的問題，¹⁹¹ 張氏乃決定接受伊方的條件，預備在省主席和新疆警備總司令的人事問題上作出讓步。更換新疆警備總司令人事的作業相對比較單純，張首先呈請蔣介石核准，於 1948 年 8 月調政治態度向來強硬的宋希濂去鄂西任華中剿匪總司令部副總司令，由胡宗南部屬中與張關係密切，行事風格較溫和的陶峙岳接任其遺缺。爲了讓陶氏準確了解自己的意圖，張治中在陶前往迪化就職途中，約其到張在蘭州的私邸，面授機宜。張與陶首先達成了要保有新疆，唯有和平一途，絕不可發生戰爭的共識。此一認知爲後來張陶二氏先後變節，新疆駐軍向中共投降埋下了伏筆。張希望陶充分認知蘇聯在新疆政經局勢中所扮演的關鍵角色，即沒有蘇聯在政治上的諒解與合作，便無法控制伊寧方面敵對行爲的程度與範圍；若不設法謀求擴大對蘇貿易，也無法控制新疆的通貨膨脹問題。¹⁹²

因此，國民政府在充分了解蘇聯支持中共與伊寧反對中國政府的狀態下，仍舊依計劃與蘇聯進行新蘇貿易與經濟合作談判，並在談判中作出重大讓步，草簽了〈新疆與蘇聯貿易協定〉。¹⁹³

更換省主席人事的作業則相對複雜，但張治中接到阿合買提江與賴希木江於 1948 年 10 月 3 日口氣強硬的覆信，信中透露伊方將徹底斷絕與國民政府一切對話管道的意向後，深感此事無法繼續延宕，遂呈報行政院，於 1948 年 12 月發表免去麥斯武德本職，同時致函麥氏，表達迫於時勢下的無奈和歉意。¹⁹⁴ 張的無奈和歉意顯然並不是出於禮貌的託辭。

陶峙岳履新後，首先釋放了因參與吐魯番、鄯善、托克遜暴動而遭拘押的伊方人士，同時約束駐新國軍部隊，避免與駐地民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事態惡化的衝突。¹⁹⁵ 在張治中的建議下，國民政府選擇了蘇聯和伊寧方面都可以接受的溫和派民族主義者包爾漢·沙赫德拉繼任省主席。包爾漢在以往在省府副主席任內，原本扮演的角色是國民政府與伊寧方面的中間人，但在雙方的政治衝突中，卻往往或暗或明地站在偏袒伊寧的立場，同時與透過蘇聯駐新疆的領事機構與莫斯科保持密切的聯繫。¹⁹⁶ 因此，國府試圖透過此項人

¹⁹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0。

¹⁹²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17-18。

¹⁹³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之經濟侵略》（台北，1950），頁 142-146。只是在 1949 年 8 月末，蘭州失守，新疆駐軍退路斷絕的情形之下，國民政府才訓令談判代表終止談判，未核准〈新疆與蘇聯貿易協定〉。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0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550-551。

¹⁹⁴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78。

¹⁹⁵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86-87。

¹⁹⁶ 1894 年出生在俄國窩瓦河下游韃靼人社區，接受俄文教育的包爾漢，於少年時代回到祖先的故土新疆，又習漢語文。因熟習 3 種語文，敏捷乖巧，受到楊增新的信賴與拔擢，任新疆駐蘇領事官員期間，確立左傾思想，亦嘗在旅蘇新疆突厥伊斯蘭僑民社區中為蘇方作聯絡工作。金

事任命與伊寧和莫斯科修好的用意相當明顯。包爾漢甫上任，即在報端發表了〈告全疆民眾書〉，宣示省政府將遵奉中蘇親善、國家統一、民主政治、民族團結的政策方向。¹⁹⁷ 事實上是中蘇親善和民主政治兩項訴求，重新向伊寧作出妥協與讓步。¹⁹⁸ 阿合買提江雖然沒有返回迪化，重新參與聯合省政府的運作，但還是接受了國民政府方面的善意表示，使雙方緊繃的關係有所緩和。¹⁹⁹

第四節 中國內戰局勢的轉折與蘇聯延續在新疆利益的政治運作

國內戰場情勢的惡化，迫使國民政府收縮戰場，避免腹背受敵。在新疆，主持西北政務的張治中，力主緩和與伊寧政權及其後台老闆蘇聯對峙的態勢，為此更換了主持全省軍政事務，為伊寧方面所忌憚的宋希濂和麥斯武德。

蘇聯在全面控制三區的同時，亦未放棄重新恢復對於新疆其餘七區的影響的企圖。在中國內戰局勢尚未明朗的情形下，蘇方不排斥預留與國民政府新疆省地方當局改善關係的空間，以便視未來中國局勢的發展，伺機運用新疆這一子活棋。因此，蘇方對新疆的人事異動表達正面回應，由新任駐華大使羅申及伊寧方面的領袖阿合買提江出面重申謀求新疆和平，保持中國領土完整之意。²⁰⁰

樹仁時代赴德國留學，盛世才時代返新，曾受盛重用，但在盛氏的大清洗中捕遭羈押。吳忠信主新時獲釋。1947年，張治中向蔣介石力薦包爾漢，認為此人聰明幹練，又有祖國觀念，亦為蘇聯所喜，可培植作為未來新疆的領袖。蔣乃調包爾漢到南京出任國民政府委員。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41-542。包氏確乎具有天賦的政治本能，身處複雜政界，練就出柔軟的政治身段和靈活的政治手腕。包氏膺任新疆省主席後，蘇聯方面也對他十分認可；甚至向中共方面力薦。說「包爾漢是一個真正的進步分子，可以成為我們長期的同盟若。他在新疆各民族中都有很高威信，漢族人對他的印象也很好；他完全沒有狹隘的民族主義觀點，很有能力，俄文、漢文、維吾爾文都很好，是新疆一個最出色的人才。如果在新疆選擇省府的負責人，他是最好的一個」。鄧力群，〈迪化和平運動的情況〉（1949年9月3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186。

¹⁹⁷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336。

¹⁹⁸ 包爾漢也刻意以「自己人」的姿態與阿合買提江建立關係，保持書信往返。1949年8月24日，包爾漢在致阿合買提江的信中說，他目前的處境正如格言所說，「在未過橋之前還得把狗熊稱作姐夫」，需要與國民黨方面進行多方應酬與周旋。鄧力群，〈報去包爾漢給阿合買提江的信〉（1949年9月7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212。

¹⁹⁹ 例如1949年8月，瑪納斯、呼圖壁、昌吉三縣傳說伊寧方面要進攻迪化，包爾漢和劉孟純商議後，派遣代表至瑪納斯與伊寧代表會晤，雙方同意公開宣示不向對方發動軍事進攻。見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195。

²⁰⁰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正當蘇聯作出與新疆地方當局恢復合作關係的姿態之際，一方面，中國內戰局勢漸趨明朗，國共雙方都要仔細思考下一步的戰略布局；另一方面，東西方冷戰對峙的局面進一步升高，蘇聯在審時度勢後，在新疆政策上作出了新的抉擇。

到 1949 年初，中共已在內戰中奠定戰略勝局，至少將毫無困難地控制包括整個東北、華北和部分西北地區在內的半個中國。長期非正式支持中共——正如它非公開地支持伊寧政權——的蘇聯，開始傾向將更多的砝碼移往中國天平上的中共一端。史達林派出聯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米高揚秘密前往中共中央臨時所在地——位於正太鐵路交叉點大城石家莊以西，恰好緊鄰戰國時代由非華夏部落建立的中山國都城基址的——河北省平山縣西柏坡村，與中共領導人會談。雙方就中共的政策主張進行了詳細討論，蘇聯決定了支持中共奪取全國政權的方針。毛澤東則派劉少奇秘密訪問莫斯科，商議中共將要建立的新國家政權與蘇聯結盟的具體事宜，並公開宣布未來中共的新國家將會選擇與蘇聯陣營無條件結盟，在政治上反對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的外交政策——毛澤東稱之為「一邊倒」。²⁰¹

與此同時，國民政府不僅在政治上無可選擇地「一邊倒」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陣營，²⁰² 在軍事戰場上也必須審慎思考戰略退卻的大方向。儘管國民政府仍控制著東南、西南和西北的半壁江山，但從軍事的角度看，可以退守的方向似乎只剩下曾作為對抗戰時期大後方的西南三省與東南方的島嶼省份台灣。評估大勢，儘管戍守包括新疆在內的西北各省的國軍總兵力達 30 餘萬，其中包括胡宗南部中央軍和強悍的馬家軍東干騎兵，但以其防守分散，機動兵力不足，四面受敵的處境，要與中共決戰，似乎並無取勝的把握。若及時放棄新疆等省，將大軍內調至關中前線，阻擋中共進攻四川的兵鋒，則可以增加保衛西南的安全系數。²⁰³ 反之，設若中共隔絕西北國軍內調的路徑，並獲得蘇聯的協助，加上伊寧民族軍的配合，直取新疆，則西北仍難固守，數十萬大軍將作無謂犧牲。國民政府的決策高層和美國的外交、情報機構對此已有相當深入的體認。1949 年初就任代總統的李宗仁，便曾數度命令駐新國軍全數內調。後來由於種種原因，錯失了這一戰略時機。至於美國方面整體的亞洲戰略，本不打算逾越雅爾達密約所劃定的架構：具體而言，美國政府

²⁰¹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²⁰² 薛衡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99。

²⁰³ 有關 1949 年中國戰局的相關研究，參見經盛鴻，〈1949 年國共軍事戰略及其得失〉，（香港）《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0 年 10 月號，頁 95 - 105。

默認滿洲、外蒙古和新疆是蘇聯的勢力範圍。²⁰⁴ 然而，中國內戰的趨勢，顯然正朝向導致蘇聯勢力範圍大幅擴張的方向演進；此一新局面，對於戰後初期，美國設想透過「中美結盟」來構築東亞安全體系，遏制蘇聯在東亞進一步擴張的政策目標，形成了巨大的挑戰。這樣一來，美國外交和情報部門感到，與其單方面恪遵與史達林之間的默契，聽任蘇聯擴張，不如設法為中國的殘局善後，其中包括在尚未淪陷的新疆，設計出某種積極的替代方案，因應迪化的現行軍政統治體系一旦崩壞的局面。總之，將新疆和整個中國拱手讓給共產主義勢力，無疑並不符合美國的利益。不過，若由美國政府出面，公開、直接地介入新疆事務，不僅可能引發美國與蘇聯以至中共間結果難以逆料的正面衝突，而且將影響美國全球戰略的布局；因此，美國僅以相當低調、隱蔽的方式，由其駐新領事機構設法聯絡、協調當地的各種反共力量，期待達成——至少是——延緩或減弱新疆落入共產主義之手的進程及影響的效果。1948年6月，在美國駐迪化副領事馬克南（MacKenna）策劃組織下，成立了由烏斯滿領導的反共反蘇反伊寧政權組織。²⁰⁵ 1948年10月間，新疆省主席麥斯武德、省政府秘書長艾沙與美國駐迪化總領事包懋勳（Paxton）秘密商議，為了保證新疆不落入中共或伊寧政權手中，應成立「維吾爾斯坦伊斯蘭共和國」，謀求讓新疆全省成為獨立的新國家，美國率先予以承認，再由美國出面遊說中東各國承認，並迅速建立外交關係，造成既成事實。1949年5月，包懋勳進一步謀劃了新疆獨立的具體方案，策動堅持反共立場的整編78師師長葉成主持新疆軍事，同時試圖協調烏斯滿、堯樂博士等親國民政府的地方勢力與目前控制甘肅、青海的馬步芳大軍之間採取一致行動，有計劃地集中兵力，退守新疆。²⁰⁶

美國的行動雖然並不是大張旗鼓，也未以外交或軍事手段從側面配合，但依然引起史達林的疑懼。但在國際輿論面前，蘇聯既不便因中國地方問題與美國正面衝突，也不便再度以伊寧政權的名義直接介入干預。在此情形下，

²⁰⁴ 美國駐迪化第一任總領事 Clubb，原為駐海參崴的領事官員。第二任總領事 Robert Ward 則真誠擁護羅斯福的內外政策，不僅在新疆民族問題上同情突厥穆斯林甚至伊寧政權，也不時表露對戰後美蘇合作格局的憧憬及對蘇聯的好感。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之第1章「美國人在新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92-128。

²⁰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73。

²⁰⁶ 魏錫熙，〈我在新疆和平解放前後的種種活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22輯，頁134-140。史達林在劉少奇秘訪莫斯科期間，勸說中共盡速入新，也是聲稱接獲情資，內容為美國試圖協助馬步芳率甘肅、青海的東干部隊退入新疆，與當地的右翼民族主義者合作建立一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云。見本文第五章。

協助新盟友中共盡速接管新疆，便成爲蘇聯保障其戰略利益的最佳選擇。²⁰⁷

正當莫斯科憂慮美國勢力乘虛滲透新疆之際，中共尚未將新疆列入下一步軍事行動的目標，僅規劃於一年後的 1950 年春夏進軍新疆。²⁰⁸ 史達林對此感到焦急，乃迫不急待地向中共提出儘早進軍新疆的要求。6 月 27 日，在史達林與劉少奇於舉行的中蘇共兩黨第一次會談中，史達林向中共透露，英、美，特別是美國，正在策劃在新疆建立「突厥斯坦共和國」，因此，中共「不應當拖延占領新疆的時間」，以免引起外國對新疆事務的干涉。爲促使中共早下決心，史達林也對劉少奇表示，中共過高估計了馬步芳的騎兵部隊；而即使騎兵在曠野上的威脅甚大，也難敵飛機轟炸。蘇聯願提供 40 架殲擊機，協助中共軍隊快速入新。²⁰⁹

毛澤東幾乎是立刻接受了史達林的建議，並立即要劉少奇著手協調蘇聯的空中火力支援和空運部隊入新的問題；通知彭德懷做好進軍的準備；。同意派劉少奇的政治秘書鄧力群去伊寧，儘速建立伊寧與北平的無線電聯絡。在蘇聯方面的多方協助下，鄧力群於 8 月中旬開始，順利建立了伊寧與中共間的聯絡管道。²¹⁰

蘇聯不僅協助中共與伊寧政權建立了有效的聯繫，也全力促成迪化的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放棄武裝抵抗，向中共軍隊投誠。早在 1949 年 4 月，當由張治中所率領的政府代表團，未能在與中共進行的和平談判中達成國民政府方面所託付的使命，決定留在北平之際，毛澤東已考慮充分利用曾任國府新疆軍政最高負責人、西北軍政長官的張治中的剩餘價值，「用和平方法解決西北問題」。但中共當時不僅對伊寧的狀況不甚了了，對迪化新疆當局的情形也相當陌生。蘇聯方面則在 7 月底 8 月初主動與陶峙岳、包爾漢接觸，了解到新疆當局有放棄武力抵抗的可能。8 月中旬，蘇聯總領事薩維列也夫則向陶峙岳等人公開表示，中國將於 9 月組成新政府，蘇聯將予以承認，希望新疆方面主動轉變。²¹¹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中共解放軍擊潰馬步芳部的主力，陸續攻占蘭州和

²⁰⁷ 朱培民，〈新疆和平解放幾個問題的探討〉，刊於（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9 年第 5 期，頁 63-71。

²⁰⁸ 1949 年 5 月 23 日，中共中央軍委在關於各野戰軍進軍部署的電報中指示，應於年底以前占領寧夏、青海和甘肅省烏鞘嶺以東地區，1950 年春才「開始經營新疆」。6 月 26 日，毛澤東又致電指揮西北作戰的彭德懷，稱可望於「明年春季或夏季占領新疆」。7 月 20 日彭德懷報告，已消滅胡宗南 5 萬餘人，計劃「明春夏入新疆」。中共中央毛澤東文獻編輯委員會，《毛澤東軍事文獻》第 5 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 591-592；625；645。

²⁰⁹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391-392。

²¹⁰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²¹¹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99。

西寧後，馬不停蹄，繼續西進，新疆當局承受更大的壓力，必須在力戰而敗與不戰而降之間作出最後的選擇。蘇聯在探知迪化當局的最終意向後，派駐迪化副總領事葉謝也夫於 9 月 2 日前往伊寧，連續兩次會見鄧力群，向鄧表示，蘇聯保證迪化方面將無條件接受中共的和平條款，希望中共方面立即與新疆當局展開談判。葉謝也夫建議並協助鄧力群於 9 月 15 日到達迪化，由蘇聯領事館居間安排，與陶峙岳、包爾漢進行了正式談判。不久，新疆當局便通電宣布「和平起義」。²¹²

史達林之所以殫精竭慮地協助中共進占新疆，背後的動機是延續其長期堅持的維護蘇聯在亞洲根本利益的目標一面。經過米高揚—中共會談和劉少奇—蘇共會談，史達林了解到中共在外蒙古和滿洲問題上的立場與被他們擊敗的國民黨非常相似。因此，莫斯科將新疆作為禮物奉送給新盟友，無非是希望中國的新政府接受由蘇聯一手造成的外蒙古與東北的既成事實。同時，這樣做的結果也使史達林在新疆問題取得有利地位，有助於延續以至強化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及特殊地位。基於相同動機，蘇聯也竭力推動將新疆省會遷往伊寧。中共入新後，蘇聯駐迪化總領事即曾分別向鄧力群和北京的代表團建議，新疆的省會應由迪化遷移到伊寧，公開的理由是，在政治上，作為「三區革命」的策源地，「民主幹部」大多集中在伊寧；在經濟上，作為蘇新貿易的孔道，伊寧是發展新疆貿易與經濟的火車頭。²¹³

中共建政後，北京和莫斯科為締結新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於 1949 年末至 1950 年初舉行了最高層級的談判。在中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總理」周恩來所率領的政府代表團到達莫斯科簽約的同時，一個由賽福鼎、鄧力群等人組成的新疆省代表團已經先期抵達蘇聯，陪同的還有駐伊寧領事阿里斯托夫與地質考察團團長斯圖德尼科夫。中國新政權的一個地方政府組團參加與外國政府的締約談判，足以證明蘇聯並未打算放棄它在新疆的特殊利益。是有特殊要求的。此後蘇聯與北京簽訂了開設兩個中蘇合資公司的議定書，與新疆省單獨簽訂了蘇聯與新疆文化交流協定。²¹⁴

北京與莫斯科簽訂的新版《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較之 4 年多前國民政府與蘇聯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雖增加了「互助」二字，但在前一個條約中喪失的權利，卻無一得到恢復。北京不僅以建交的方式正式承認了外蒙古的「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獨立主權國家地位，還進一步應蘇方的

²¹² 鄧力群，〈新疆往事回憶〉，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政治部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345-356。

²¹³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²¹⁴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要求，在條約之外簽訂了一紙頗具干涉中國內政意涵的〈補充協定〉。該文件規定，在兩國毗鄰的蘇聯遠東地區、中亞各加盟共和國和中國滿洲、新疆境內不得向外國人提供租讓，並不允許有第三國的資本或公民參與經營活動。²¹⁵ 這紙旨在完全消除西方勢力在新疆與東北影響的〈補充協定〉與在新疆設立中蘇合資石油公司與有色金屬公司的議定書，加上伊寧集團政治勢力與三區特殊化狀態的存在，等於再度確認了蘇聯在新疆長期不當擁有的經濟利益與政治影響可以繼續延續下去，換言之，莫斯科以政治、軍事手段作為誘餌或要脅，從金樹仁、盛世才、國民政府迪化當局以及伊寧政權那裡獲得攫取新疆資源的特權將得到進一步保護。

第五節 新疆控制權從國民政府轉交到中共政權手中

陶峙岳、包爾漢人事案的確定，使迪化與伊寧雙方對峙的嚴峻情勢在表面上暫趨緩和。然而，對於國民政府而言，全國時局的迅速變化，使得新疆問題的重要性降低。

到 1949 年初，國共內戰的局勢業已明朗，統治地位岌岌可危的國民政府和國民黨內部的裂痕便開始擴大。1927 年成立的國民政府，基本上是由以蔣介石為首的國民黨核心部分，與其他複雜的政治派別和地方勢力所組成的鬆散外緣部分所組成的聯合體。內戰局勢惡化後，國民政府的從外緣到內核部分都產生了鬆動。1949 年 1 月 27 日，蔣介石被迫下野，由桂系領袖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設法收拾殘局。在李氏的棋局中，考量的重點在於設法保住長江以南的半壁河山，而新疆已成爲一顆無關緊要的棋子，在新疆問題上花費精力，不僅會因防線過長，分散已不敷分配的兵力，更增加牽涉國際因素的不確定風險。1949 年 2 月，中共軍隊包圍西安，繼張治中之後出任西北軍政長官的胡宗南和副長官馬步芳，決意扼守關中，與共軍對決。李宗仁藉機電令陶峙岳，除保留一個旅的兵力負責新疆邊境防務外，其餘重兵悉數調往嘉峪關內，以挽救危局。²¹⁶

²¹⁵ 師哲著，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 446。

²¹⁶ 陶峙岳接李宗仁電後，馬步芳亦來電命令騎 1 師回防青海。陶遂召開師旅將官會議商議。新疆警備副總司令兼整編 42 師師長趙錫光以守土有責為由，反對內調，陶對此表示贊同；整編騎 1 師師長馬呈祥和 179 旅旅長兼迪化警備司令羅恕人等則力主服從軍令；警備總部參謀長陶晉初、整編 78 師師長葉成則主張謀定而後動。最後由當時仍任西北軍政長官的張治中下令拖延。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86；包爾漢，〈日記片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87 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 38。

與此同時，國民黨和國民政府的核心，正孕育著微妙的變化。張治中出身蔣介石的嫡系，也是蔣所信任的親信，在國民政府所面臨的危局面前，張不僅數度回絕對李宗仁提名他出任行政院長之邀，也消極拖延李宗仁調動駐新部隊的命令。²¹⁷ 張、陶均擔憂新疆前線軍力不足，則伊寧方面很可能乘機推進，而入關之後的命運則更難預測。²¹⁸ 在全局悲觀的情勢下，不如全力固守自己長期苦心經營的西北。²¹⁹ 如此即使不能抵禦中共軍隊的進攻，也可以西北為籌碼，與中共討價還價。但橫亙在張氏設想之中的，是國民政府另一鬆動的外緣——實際掌控青海、寧夏的東干（漢語穆斯林）地方軍政獨裁勢力。

長期經營青海的甘肅籍東干（漢語穆斯林）地方軍政獨裁者馬步芳，一如包括他傑出的堂弟馬仲英在內的，崛起於同治以來「回變」之中的河州馬氏東干（漢語穆斯林）地方勢力集團成員所遵奉的傳統，基於地緣、宗教、歷史的因緣，十分重視新疆。1945年，馬步芳便將所部騎5軍西調，視為以宗教淵源和軍事實力，擴大勢力範圍的重要步驟。²²⁰ 國軍胡宗南部在陝西、甘肅與中共軍隊的接戰中遭逢挫敗的結果，對南京而言固然是完全負面的，對於長期抵制中央軍染指其勢力範圍的馬氏而言，則憂喜參半。1949年5月24日，馬步芳接替胡宗南出任西北軍政長官，更激勵了他經營新疆的企圖心。與此同時，原本被張治中用來安撫去職的麥斯武德、牽制包爾漢，而拔擢出任新疆省政府第二副主席兼建設廳長的前和闐「艾米爾」穆罕默德·伊敏，也在新疆前途問題上，與親蘇的包爾漢發生激烈的政治對立。伊敏主張在國民政府在大陸的統治崩解之前，讓新疆脫離中華民國的管轄，依靠美國的支持，在新疆建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²²¹ 但顯然，右翼民族主義者缺乏支持此一設想的軍事實力，因此，伊敏也仿效曾經主持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阿里·汗·吐烈，對馬步芳寄以厚望，頻頻向馬氏表示推崇之意，希望馬氏以對抗共產黨席捲大陸為由，請求蔣介石支持由馬、伊等人在甘肅、

²¹⁷ 張治中對李宗仁、何應欽對陶峙岳發出的調動駐新部隊入關的命令陽奉陰違，以行軍運輸條件尚未備妥為由，主張先召陶峙岳回南京參與研商。陶氏則秉承張的意旨，一再拒絕南京和廣州會商，名義上接受部隊東調的命令，動作上卻十分敷衍。他僅從哈密調動一個團，移防至安西、酒泉，同時編擬了一個龐大而詳盡的部隊開拔計劃，要求撥發巨額的開拔費用。李宗仁無力承擔是項軍費，部隊內調計劃遂不了了之。參考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218-219；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88。

²¹⁸ 有學者認為，新疆七區與三區對峙的情勢並未真正和緩，國軍駐新部隊東調風聲一起，各族民眾即極度恐慌，漢人與東干人（漢語穆斯林）民眾即向東逃難，突厥穆斯林民眾則向西逃入三區。朱培民，〈新疆和平解放幾個問題的探討〉，刊於（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9年第5期，頁63-71。

²¹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784-785。

²²⁰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339。

²²¹ 袁澍，〈20世紀40年代新疆政局風暴與美國領事館〉，刊於（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頁56-59。

寧夏、青海和新疆 4 省建立一個伊斯蘭獨立國。²²² 馬氏推測美國為阻止共產主義的擴張，很可能樂見此一局面，因而一度認真考慮與伊敏等人合作。²²³

國內局勢惡化的速度，超過李、張、馬以及伊敏等人的想像，以致大幅壓縮了他們謀畫新疆前途的空間。在全國範圍內，李宗仁試圖透過談判延緩局勢惡化的設想落空。作為國民政府和國民黨最高決策圈的成員，尤其是直接參與中蘇關係決策，處理中蘇兩國間重大事務的張治中，在感受到蘇聯方面立場與態度的徹底反轉後，充分了解整個事態已不可為。無論是依照其自況，他是出於以國家民族為重的理念；抑或在另一些人看來，乃是出自為個人利益考量的政治投機，總之，張選擇了順勢而為。1949 年 4 月 15 日，中共方面與張治中所率國民政府談判代表團，簽署了以脅迫國民政府屈服投降為主旨的〈國內和平協定〉。張氏自知此一協定事實上是共產黨對國民政府單方面的最後通牒，不可能被南京核准；而退守西北一途，亦已為蘇聯和中共的密謀所斷絕，新疆局勢同樣已沒有積極運作的空間。時下可做的，只能是阻止伊寧政權乘機挑戰中國主權，將新疆完整奉送給中共。

因此，張授意攜帶協定文本回京覆命的談判代表、迪化市長屈武，協定遭否決後，屈氏應即刻返回迪化，請陶峙岳拒絕國府方面的一切作戰命令，謀求新疆和平。事實上，張氏的決定是在與中共溝通後作出的。²²⁴ 中共此時已接受史達林的勸告，預備提早接收新疆，表面的理由是阻止東干（漢語穆斯林）諸馬與新疆右翼民族主義者合作建立伊斯蘭國家的行動，徹底斷絕美國從新疆入手，插足中亞的可能；隱藏在背後的動機，則是試圖將新疆左翼民族主義者的反抗行動控制在自己手中。²²⁵

1949 年 6 月 26 日，張治中在北平發表〈對時局的聲明〉，公開呼籲國民政府軍政人員以「國家民族利益」為重，與中共「推誠合作」。²²⁶ 張本人其實十分明瞭，他在此時的呼籲、宣示，充其量僅剩下象徵意義。自從張氏作出留在北平的政治決定之瞬間，便已永遠喪失了對新疆局勢實質影響力；新疆命運的主宰權，終將轉到在蘇聯支持下接收新疆的新主人手中。陶峙岳對此

²²² 新疆社會科學院歷史所編著，《新疆簡史》第 3 冊，頁 504。

²²³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頁 189。

²²⁴ 屈武回京前，除接受張治中的交待之外，周恩來亦以「自己人」的口吻對屈說，「國內實現和平的希望很小，如果決裂了，你要趕緊回新疆去，策動那方面的部隊起義，盡量使人民不受或少受損失」。見屈武，〈憶新疆「九二六」起義〉，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393 - 394。

²²⁵ 蘇聯在中國內戰大勢底定之後，決定與即將獲勝的中共建立同盟關係，此一關係的首要目標，是爭取中共在冷戰格局中扮演為蘇聯陣營的利益，鉗制西方在亞洲勢力的馬前卒。1949 年 1 月，米高揚前往位於河北省西部太行山區中的中共首腦駐地，與中共中央確定了中共將採向蘇聯「一面倒」政策的決策方向。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348 - 361。

²²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851。

同樣了然於心，雖然他並未立刻選擇公開轉向，但他堅持遵奉前長官的「和平」政策，事實上也同樣促成新疆走上了一條通往北平的不歸路。²²⁷ 在新舊政權交替之間，迪化和伊寧雙方的主政者，其實幾乎同樣明瞭他們當下僅餘的過渡期臨時主人的身分。雙方此時的政治動作，背後固然皆存在不同的歷史情感取向和利益取向，但同樣都在自身影響可及的範圍內，以自身的立場和方式向未來的新主人作出真誠合作、示好的姿態，為自身在新政權內爭取生存空間。²²⁸

〈對時局的聲明〉發表後，雖然在表面上，陶峙岳並沒有呼應業已變節的張治中，但其部屬中的親共勢力，已在檯面下依照張治中的意圖展開運作。早在 1948 年 7 月，陶峙岳的堂弟陶晉初，在赴新接任新疆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之前，即與中共情報人員喬冠華建立了秘密聯繫；²²⁹ 到任後，陶晉初果然穿梭於陶峙岳與各師旅長之間，極力消弭主戰的聲音。²³⁰ 張治中的親信，時任西北軍政長官公署秘書長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的劉孟純，在張赴北平前後，始終維持與張的聯繫，並向陶峙岳傳達張的意旨。劉並向新任軍政長官馬步芳強硬地表示，必須在新疆繼續執行親蘇政策和「施政綱領」，否則將辭職反對。²³¹ 包爾漢依據與張治中商定的原則，於 1949 年 5 月 20 日開始在新疆發行「銀圓券」，停止由南京中央政府發行，幣值大貶的「金圓券」，在經濟上切斷了新疆與國民政府的關係。在陶晉初授意下，新疆警備總司令部政工處長梁客濤，也宣揚駐新國軍應採避戰的上策，不要捲入國共內戰的主張，甚至四處傳播楊增新式的「認廟不認神」的耳語，為避戰降共一途預先製造氣氛。²³² 這一切動作，顯然得到陶峙岳的默許。陶本人則於 1949 年 7 月下旬公開表達了追求新疆「和平前途」的意向。²³³

²²⁷ 中共原計劃於 9 月初派張治中親自前往迪化向陶氏勸降，但蘇聯方面對於新疆局勢，早已胸有成竹，直接面告中共聯絡員鄧力群，不必多此一舉。鄧力群，〈新疆國民黨軍政當局開會討論和平起義的一些情況〉（1949 年 9 月 2 日），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179。

²²⁸ 有關伊寧政權向中共示好的動作，見本文第四章第五節。

²²⁹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5。

²³⁰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92。

²³¹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 88；鄧力群，〈迪化軍政首腦人物近來的政治傾向〉（1949 年 9 月 4 日），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 197。

²³² 1949 年 6 月 26 日，張治中公開發共後，作為張的舊部，梁即開始在上層軍官中散布此一耳語。8 月上旬，梁至馬呈祥部騎 1 師巡視，公開宣揚此一口號。騎 1 師軍官則以新任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拚命才能保命」的主張，對梁氏的論調加以反擊。羅恕人部亦抵制梁氏巡視。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三：新疆國民黨軍政內部的鬥爭），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77-88。

²³³ 1949 年 6 月 7 日，陶峙岳離開迪化赴蘭州向馬步芳述職，之後便赴重慶省親，共費時 47 天。

據包爾漢稱，7月末至8月上旬，包氏已邀請劉孟純、屈武、劉澤榮商定向中共投誠的具體事宜；並確定陶峙岳亦有此意向。²³⁴ 8月中旬，陶峙岳得悉蘇聯方面透過其駐迪化總領事薩維列也夫和副總領事葉謝也夫向劉孟純、屈武傳達的訊息，謂「北平方面將於9月組成新政府。蘇聯即將予以承認，希望新疆方面及時主動轉變；不然，新政府成立後，就不能再和新疆舊政府打交道了」，令他感到「局勢已進入必須轉變的階段，不能再有所猶豫了」，乃最終做出投共的決定。²³⁵ 8月19日，陶峙岳偕聯勤供應局長郝家駿、政工處長梁客濤，以巡視部隊之名前往焉耆，與從喀什到來的新疆警備副總司令趙錫光會晤。據陶峙岳稱，陶趙二人單獨密議時，趙附和陶投誠之議，約定三項相關原則，即一、由趙、陶分別負責南、北疆部隊的投誠事項；二、部隊移交中共，但要求伊寧方面不得參與或干涉改編事宜，以免衍生民族衝突、挾怨報復等情事；三、部隊移交後，陶、趙解甲歸田。²³⁶

而基於酒泉為新疆門戶，陶峙岳亦於同時與舊屬，駐酒泉的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參謀長彭銘鼎、聯合勤務總司令部第八補給區司令曾震五聯絡，二人答允配合駐新國軍和平轉變事宜。

1949年9月中旬，彭德懷所部中共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已進抵河西走廊，蔣命令陶峙岳堅持抵抗，將新疆變為牽制中共未來進攻東南和台灣戰略布局的一環，最後經帕米爾撤退。陶峙岳則以各種託辭拒絕執行命令。²³⁷

本來，在國軍駐新部隊中，陶峙岳能夠實際指揮的部隊僅占總數的1/4，²³⁸ 但陶峙岳在協調溝通方面的技巧，並不遜於張治中。陶與堅持反共的主戰

在中共軍隊業已向西北四省發動攻勢之際，新疆軍政首腦竟有一個半月未任所辦公，顯然在這段期間內作出決定。7月23日，即陶返回迪化的次日，陶即召開記者會，公開宣稱自己要致力謀求「新疆和平前途」。鄧力群在致中共中央的電報中亦稱，「陶峙岳在蘭州解放（中共軍隊於1949年8月下旬攻占蘭州——筆者）以前，曾去蘭州和內地訪問親友，觀察國內形勢，回來後，認為國民黨已無前途，無力再作軍事抵抗，所以傾向和平，積極進行活動」。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校黨史教研室編印，《鄧力群同志1949年8月至1949年9月給中央的電稿》（烏魯木齊，1959年7月）。引自朱培民，〈新疆和平解放幾個問題的探討〉，刊於（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9年第5期，頁63-71。

²³⁴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356。

²³⁵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99。

²³⁶ 〈訪問陶峙岳同志記錄整理材料〉，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訪問材料彙編》（一）（內部發行），頁120。

²³⁷ 〈訪問陶峙岳同志記錄整理材料〉，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訪問材料彙編》（一）（內部發行），頁120。

²³⁸ 李宗仁調動部隊入關的命令到達時，駐新國軍指揮層中分屬不同派系的將領中，有相當比例的人主張東撤。1949年2月，陶峙岳在迪化新疆警備總司令部召開旅長以上高級軍官會議時，馬步芳系的騎5軍軍長馬呈祥憂心甘、青馬家軍的存亡，胡宗南直接派任的179旅旅長羅恕人等也不願坐視胡系大軍挫敗，都傾向服從軍令。只有與陶峙岳有默契的滇系將領，駐守喀什的南疆警備司令兼42軍軍長趙錫光主張抗命，趙辯稱守土有責，大軍一旦離新，則伊寧方面必然發生變故。參考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頁95-96；謝海嘯，〈趙錫光將軍率部起義前後〉。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委員會編，《喀什市文史資料》

派將領葉成素有私交，與馬呈祥、羅恕人等人，也維持了友善的私人關係。1949年9月10日，張治中遵奉毛澤東的旨意從北平致電陶峙岳和新疆省主席包爾漢，呼籲他們切斷與廣州國民政府的關係，「歸向人民民主陣營」；²³⁹ 9月11日，復致電陶峙岳，建議陶為轉向事宜進行充分準備。²⁴⁰

在新疆局勢的最後關頭，蔣介石和胡宗南不甘將苦心經營的大好河山拱手讓人，決嘗試扭轉駐新國軍再度演出綏遠前例的趨向，胡越過主和的陶峙岳，直接指揮舊部葉成、羅恕人，命他們採取斷然舉措，將部隊撤往南疆繼續抵抗。由於葉成不忍看到陶峙岳發生不測，乃向陶透露了反共主戰將領的意向。而新疆時局為陶峙岳提供了瓦解主戰諸人意志的論據，導致挫敗陶氏投共動作的計劃最終流產。²⁴¹ 平心而論，即使是項計劃成功，恐僅能暫時拖延中共奪取新疆的時程；而蘇聯手中尚握有伊寧這張牌，如其透過強化伊寧民族軍的方式進攻撤退的國軍，還會為伊寧方面增加未來與中共討價還價的新籌碼。與陶峙岳相互配合的包爾漢，也使用同樣的手法，讓伊敏、艾沙等右翼民族主義者出國。²⁴²

9月15日，中共特使鄧力群從伊寧抵達迪化，並於次日與陶峙岳、包爾漢舉行會談，鄧轉達中共中央希望陶立刻派員前往蘭州，與彭德懷洽商和平

第一輯（內部發行，1986）頁29-32。

²³⁹ 1949年9月8日，毛澤東在業已了解陶峙岳等人有投誠意向的情形下，約見變節後留居北平的張治中，囑其致電新疆軍政負責人，確定「起義」事宜。張於9月10日擬就致陶峙岳、包爾漢電；9月11日再擬致陶峙岳電，2份電報均發往伊寧鄧力群電台，由鄧力群於9月16日面交陶、包二人。駐新疆國軍部隊向中共投誠後，在《新疆日報》上公布了張治中的電文。見〈張治中將軍來電全文〉，刊於《新疆日報》，1948年9月28日。

²⁴⁰ 張在電文中提出9個問題。要點是：提醒陶峙岳注意馬步芳餘部及國軍在河西走廊的駐軍情況；若無法說服馬呈祥，應將其所部移調至焉耆、輪台，避免該部及其他將領所部違命反抗所可能帶來的危險；注意忠於國府的將領之意向並妥善因應，避免激變；應安撫當地民族親漢派和右翼民族主義者，建議陶峙岳以張、陶二人的名義發布文告，說明中共目前所奉行的，是與三民主義要旨相符合的新民主主義，對少數民族採取平等團結並保障宗教自由的政策；處理與伊寧關係應透過蘇方居間協調，但過程應對英、美外交人員保密；同時保護英、美外交、領事人員之安全；應設法推動業已草簽的中蘇有關新疆貿易與經濟協定，以維持新疆經濟穩定。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82-583。

²⁴¹ 9月19日，羅恕人接到胡宗南的急電，責成葉成將部隊移往南疆待命，若陶峙岳不願隨同或阻礙撤離行動，可予以斷然處置。葉成奉令後與馬、羅等人商議決定，部隊於20日夜間開拔，行前逮捕主張投共的劉孟純、屈武、陶晉初等人，迫使陶峙岳隨部隊轉移。葉成基於對老長官的情感，力勸馬、羅應事先通知陶。陶峙岳與三人懇談，分析利害，勸三人離開部隊出國，可保生命財產平安。9月22日，胡宗南再電葉成，命其肅清迪化的叛亂分子，將部隊撤往南疆，等候空投接濟。馬、葉、羅亦知大事已不可為，對陶峙岳表示不再服從胡宗南的命令，願接受陶的安排，從南疆離境。陶峙岳，〈導致新疆和平解放的歷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23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1-16。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頁25。9月26日，包爾漢在省府緊急會議的講話中表示，新疆的和平轉變，「也應該特別感謝本省擁有武力的將領們，深明大義，為新疆人民的和平幸福，他們願意離開新疆」。〈包爾漢主席在省府緊急會議的講話〉，《新疆日報》，1949年9月28日。

²⁴²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353。

解決新疆問題的細節。陶則表示必須等待廣州政府運來軍餉，安定軍心；馬、葉、羅三人交出部隊，啓程離開新疆後，方可派員去蘭州。9月17日，陶峙岳與包爾漢聯名復電張治中，承諾在中共在北平成立新的中央政府之前，聽候中共中央之號令，暫時維持地方政務。²⁴³ 等於簽署了投降書。9月19日，包爾漢又透過鄧力群，直接致電毛澤東，表示將立即與廣州國民政府脫離關係。²⁴⁴ 國軍主戰派將領離開迪化後，²⁴⁵ 陶峙岳於9月25日召集全軍官佐會議，明確宣示將選擇「和平起義，歸向人民民主陣營」。9月26日，包爾漢、陶峙岳等分別最後一次以新疆省主席和新疆警備總司令的名義通電「起義」，宣示將新疆將再一次從舊主人手中轉交給新主人。

新疆省各級政府中的國民政府公務人員和國軍駐新部隊的10萬官兵，多數來自內地，大致具有支持漢人統治的立場；他們不僅遠離故鄉，在過去數年中，亦在新疆外有強鄰，內有民族關係緊繃，戰禍動亂頻仍的環境中，飽受驚嚇。其中有相當比例的人，並不反對以「認廟不認神」的態度，避免戰爭；當然，也有相當數量的人，尤其是在青海東干（漢語穆斯林）騎兵和胡宗南嫡系舊部中，抱持堅定的反共立場，不贊同陶峙岳、包爾漢等人的主和方向，²⁴⁶ 但外在客觀條件顯然不足以支持他們抵抗到底。而抱持以上兩種不同態度的人，在面對伊寧政權和後台蘇聯的時，又具有相同的立場。他們絕不樂見新疆淪於伊寧政權甚至蘇聯之手。兩害相權，取其輕者，他們寧願選擇接受新朝代。

中共軍隊入新後，陶峙岳在王震的懇談中透露了他「起義」投共的動機，其一是「守土有責」，是不願見到「大好河山」淪於蘇聯之手；其二則是「袍

²⁴³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84。

²⁴⁴ 包爾漢致毛澤東電（1949年9月19日），收入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359。

²⁴⁵ 鄧力群到迪化後，新疆軍政當局內部的親共分子向鄧抱怨陶峙岳縱放馬、葉、羅等「反動分子」，要求中共敦促陶氏羈押上述人員。中共顯然了解如此必然增加其接收過程的複雜程度，9月19日，中共中央覆電鄧力群，指示「馬呈祥、葉成、羅恕人及其他壞分子，只要有可能，應讓他們乘飛機逃走，愈逃多愈有利」。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三：新疆國民黨軍政內部的鬥爭），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77-88。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04。

²⁴⁶ 1949年6月26日，張治中公開發共後，作為張的舊部，梁即開始在上層軍官中散布此一耳語。8月上旬，梁至馬呈祥部騎1師巡視，公開宣揚此一口號。騎1師軍官則以新任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拚命才能保命」的主張，對梁氏的投降論調加以反擊。羅恕人部亦抵制梁氏巡視。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三：新疆國民黨軍政內部的鬥爭），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77-88。中共建政後持續在新疆進行「平叛剿匪」，花費了相當大的精力，繼續抵抗的事跡，亦證實當下還是有相當一部分官兵具有與中共決一死戰的意願。

澤情深」，不能讓部下流離失所。²⁴⁷ 張治中、陶峙岳等人在事前或事後將他們的動機和行爲合理化，並不奇怪。但無可否認的是，在他們自我合理化說辭中，確乎存在連結歷史事件的線索。²⁴⁸

而新疆以突厥語穆斯林爲主的非漢民族，面臨政權更迭的態度，固然與上述漢人集團不同，但其中的無奈卻與漢人類似。對非漢民族的普通民眾而言，他們固然沒有中國意識，但真正的民族意識也仍待建立。新疆穆斯林長期接受外來世俗統治的前例，也使他們並不具有爲宗教進行聖戰的充分意志和決心；何況伊寧政權 5 年來的命運，也並未使大多數非漢民族人民感受到希望與未來。對伊寧政權而言，夾在蘇共與中共兩大勢力之間，他們決定自身命運的空間已被壓縮到最小，只能在幾乎是唯一的選擇中，爭取有限的生存空間和政治層面以下的實質利益。其無力感甚至比普通民眾還要強烈。

小結 國民政府控制新疆的限制與遺產

儘管國民黨在新疆的活動可以回溯到辛亥革命時期，1928 年 6 月，新疆都督楊增新也承認國民政府爲中央政府，但國民政府實際君臨新疆的時間，只能從清除盛世才算起，從 1944 年 8 月至 1949 年 9 月，僅有 6 年。面對涉及戰後國際關係、現代民族問題以至國內戰局的新疆局勢，要在短短 6 年當中，從零開始，逐步加深了解和體驗，三度調整政策方向，國民政府的施政處處顯示被動因應，力不從心。

追求透過黨國一體化，結束民初以來軍閥割據狀態的國民黨，在北伐成功，建立國民政府之後，並未如願達成統一的目標。從平面廣度上而言，即使經過近 10 年的努力，到抗戰爆發爲止，國民政府僅控制了中國「本部」18 省中的 11 個省份；面積僅占中國領土總面積的 1/4；而且緊鄰新疆的甘肅省、青海省都不在其中，遑論處在實質獨立狀態下的外蒙古和西藏。由於自身實力的極度有限，國民政府乃被迫周旋於國內外各種勢力之間，尋求天時、地利、人和等外在因素的配合；一旦天時、地利、人和中的任何一項因素有變，只能以自我調整，以適應外在變化的方式被動因應。在無法抵制蘇聯對中國政治和新疆的影響時，只好借用美國因素新疆牽制蘇聯——即使這一由盛世才提議，蔣介石深以爲可行的設想成真，依然無法改變國民政府無法真正掌控

²⁴⁷ 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459 - 460。

²⁴⁸ 1949 年 7 月 25 日，陶峙岳在西大樓主持新疆警備總部官佐會議，邀請省主席包爾漢講話。包氏在講話中稱，「我不否認我是一個親蘇者，因為歷史及地理、環境告訴我，要我這樣做」。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356。

新疆的窘境——；在新疆聯合省政府內部，無法抵制伊寧分離主義政權的政治攻勢時，只好飲鳩止渴，扶植右翼的分裂主義者與之抗衡；在胡宗南部國軍無法遏阻伊寧民族軍的軍事推進攻時，只好懇請長期抵制中央的東干（漢語穆斯林）地方軍政首腦馬步芳派兵協助，同時需要承擔馬步芳實現其夢寐以求的擴大勢力範圍的風險。國民政府被迫借助自身以外的力量，必然要忍受外在因素的干擾，並支付相當的代價，因而也就難以保持推行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從垂直深度而言，黨國一體化的目標僅達到在淺表的層次，而國民黨和國民政府都未能建立有效的上下溝通管道和基層組織，上層的意志難以實際貫徹到基層。此種情形在新疆尤為嚴重。吳忠信使用傳統的治邊方略與張治中使用「民主政治」的手法，都是無法將間接統治變為直接統治狀況之下的無奈之舉。軍隊的角色逐漸上升，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間接統治的困境，但又造成具有懷柔妥協意味的「羈縻」和「民主政治」雙雙成為泡影，必須承受「軍人干政」的罵名，同時依然不能實現直接統治。

在面對新疆土著民族時，國民政府釋放的善意，遠超過清朝、楊增新、金樹仁時代，也超過口惠而實不至的盛世才時期，在政策上作出史無前例的政治讓步；但這些善意和讓步在實施上卻遭遇諸多壑礙，以至不僅無法令土著民族感恩戴德，甚至反而成為民族激進分子攻訐譏諷的藉口。

蔣介石之所以在新疆問題上對張治中全面授權，在抗戰結束前後是基於對蘇聯戰略意圖的充分了解，在內戰後期則是基於國民黨政府自身的戰略思維變化。事實上，早在 1948 年 12 月，蔣介石的決策核心已決定斷尾求生，將戰略防守的目標轉向台灣。因此，它在西北和西南都採取消極防禦的戰略，隨時準備放棄西北。²⁴⁹ 如此一來，那些想依靠美、英支持，結合東干（漢語穆斯林）軍政集團勢力與新疆的親西方民族主義勢力在甘肅、青海和新疆建立「伊斯蘭國」的設想，只能停留在空想階段。

中共的運氣則要好得多。本來，中共在新疆並沒有基層組織，來自延安的中共人員完全是依附於盛世才在「六大政策」下對中共的策略性利用之下的。在盛世才清洗之後，中共自身在新疆的資本喪失殆盡。但當它再次踏入新疆時，所面臨的局勢不僅相對單純，而且從多方面繼承了國民政府所留下的遺產。其中有正面的遺產，包括國民政府失敗的經驗；也有不利的債務，其中最大的是〈和平條款〉對突厥穆斯林的政治權益所做的空前讓步。中共充分利用了其前任苦心經營留下的這筆龐大遺產，又以巧妙賴帳的方式處理

²⁴⁹ 參考經盛鴻〈1949年國共軍事戰略及其得失〉，（香港）《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0年10月號，頁95-105。

了棘手的負債。

國民政府所留下的遺產是，（一）第一次遍布南北疆的中央政府 10 萬大軍和主要由漢人組成的行政體系公務人員；他們在中共面臨的主要挑戰，即主權和民族問題上，是中共的可靠盟友。（二）軍事指揮官實際主持省政的局面，為中共以軍人全面控制黨政體系，使地方民族菁英出任行政職位的職權趨向空洞化樹立了前例和基礎。（三）國民黨黨組織在地方和基層推動「黨化」的經驗與教訓。對於初到遙遠陌生的環境，動員與組織能力仍屬有限的中共，這筆遺產絕不是可有可無的。

蘇聯所留下的遺產是，（一）不戰而降並且完整的新疆（「新疆和平解放」）、（二）一個具有左翼政治傾向，作出服從、配合中共政姿態的本地民族「革命」政權架構（「三區民族民主力量」）。

國民政府所留下的負債是，（一）1946 年〈和平條款〉對本地民族做出的重大政治讓步。（二）處在緊繃狀態的漢族與突厥穆斯林間之對立情勢。（三）國共間在意識形態上的敵對意識。面對第一項負債，中共開立了一張面額龐大，但已被抵押給黨一元化體系的「民族區域自治」支票；面對後兩項負債，中共則利用兩者，相互抵銷：一方面，以反對共同階級敵人的名義，對遺留下來的國民政府軍政人員實行「政治改造」，譴責其「與人民為敵」的歷史，並動員民族下層，孤立民族上層，從而轉移了民族關係對立的焦點；另一方面，以保衛邊疆、守土有責的民族主義姿態為號召，轉移國民政府軍政人員中對於被迫變節投降，又遭受政治歧視而感受到的委屈不平。

蘇聯所留下的負債是，（一）蘇聯在新疆長期深刻的影響，而這是中共得到新疆這件大禮時，必須同時接受的；（二）伊寧集團親蘇、反漢和脫離中國的意向。對此，中共充分利用了史達林基於冷戰局勢形成，在北平和伊寧間必須權衡輕重的心態，以共同意識形態、共同革命理念的名義，以最小的代價進入了伊寧政權控制區，並以信任、重用為藉口，瓦解了伊寧集團的軍事力量。

當然，直到中共將黨一元化體制、兵屯和移民的進程推進到新疆各個層面、各個角落，中共才真正利用到它的好運氣和前任留下的遺產。

第四章 伊寧政權

- 一 蘇聯支持下的東突厥斯坦解放運動及其軍事行動
- 二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施政措施
- 三 建國道路的中斷
- 四 伊寧革命者在戰場之外進行的戰役
- 五 聯合省政府停止運作後的伊寧政權與左翼民族主義政治組織

勿庸質疑，1940年代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革命運動，絕不僅僅是在外來政治勢力的煽動下的一場代理戰爭。質言之，上述運動並不需要以民族獨立的口號，來包裝充當外國僱傭軍的實質；相反，具有不同背景、不同政治傾向的參與者，在投身1940年代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革命運動時，都有著自發的、真誠的、共同的動機與目標：一致追求擺脫漢人與中國的統治，一致訴求建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然而，與這一事實並存的另一個不能改變的事實是，上述政治運動同樣未能擺脫國際政治——尤其是冷戰大格局形成前後的世局——的影響；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也未能擺脫強權競逐中亞的歷史格局。而且，在冷戰大格局和其下的中國內戰結局的無形支配下，不同政治傾向的民族革命參與者最終的選擇與命運也完全不同。

值得檢視的例子是阿山哈薩克遊擊隊與後來取得東突厥斯坦新國家「正統」地位的伊寧解放組織。

這場民族革命的最早策源地，原本是準噶爾盆地四緣的哈薩克遊牧區。20世紀初以來，在穆斯林哈薩克牧民當中，逐漸形成了既反對布爾什維克的共產主義、也反對俄羅斯人和漢人的大民族主義強勢統治的傳統。烏斯滿的遊擊隊最早——且完全自發地——對抗盛世才政府和繼之而來的國民政府，後來成為蘇聯和伊寧政權在阿山地區必須倚重的對象。但烏斯滿卻不甘忍受蘇聯、外蒙古或伊寧任何一方的頤指氣使，終於與伊方決裂，轉而與開始推動民族平等與自治的國民政府合作。因而被伊方指為民族革命的叛徒。不過，當伊寧方面，甚至國民政府新疆省軍當局都決定與即將建立的共產黨漢人新政權合作時，烏斯滿再度則顯示出其「巴圖爾」——英雄——的本色，拒絕接受中共的招安，發動並擴大反共遊擊活動；在僅能受到經歷連串軍事挫敗，退守台灣和西南一隅的國民政府的精神鼓勵，以及少數不甘向共產黨新政權投降的國軍東干騎兵的參與下，一直堅持到1950年代初期。

相形之下，更具有近代民族主義色彩的「伊寧解放組織」，則是由蘇共中央政治局和蘇聯情報機構直接扶持的。名義或事實上隸屬於該組織的武裝力量——不論是直接參戰的蘇軍部隊、伊犁區各支遊擊隊、塔城「戰鬥小組」還是由帕米爾山區的「蒲犁遊擊隊」——兵力遠較烏斯滿遊擊隊雄厚，且裝備精良、訓練有素，構成後來成立的伊寧政權「民族軍」的主力。與烏斯滿部相比，「解放組織」的組成成分相當多元：既有保守的宗教上層，也有抱持札吉德理念的知識分子；既有接受蘇聯教育、嚮往近代化生活方式的「進步青年」，也有從史達林主義中選取所需的左翼民族主義者；既有痛恨盛世才暴政與民族壓迫的民族菁英，也有執行莫斯科的指令，依不同時期的政治需要參與扶持或打擊盛政府任務的蘇聯人員，其中包括曾經公開以蘇共黨員、蘇聯顧問的身分與盛世才合作的蘇方幹部，以及分散在各地地下組織內，未公開身分的蘇聯情報人員；既有活動在伊犁河谷，主要由維吾爾、韃靼（塔塔爾）、烏茲別克（烏孜別克）人任指揮官，由勇敢善戰的哈薩克戰士組成的大型遊擊隊，也有塔城地區由蘇聯情報人員或前白俄軍人組成的小型遊擊隊，以及由吉爾吉斯（柯爾克孜）與操波斯語的塔吉克牧民組成的「蒲犁革命軍」。但是，不論組成人員何等複雜，該組織的所有成員都無可選擇地服從蘇聯的指令。正因為如此，當伊寧解放組織的革命運動在蘇聯的鼓勵下，被親蘇的民族主義者導向獨立建國方向後，同時也注定了淪落為蘇聯亞洲戰略的棋子，甚至最終被蘇聯當作奉送給共產黨新盟友的禮物之命運。一度極為激進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在審時度勢之後，相對順從地接受了這一命運；並且順勢與中共合作，反過來追剿曾被伊寧斥為民族革命叛徒，卻正在堅持對抗異教徒的烏斯滿巴圖爾。

上述例子雖顯示政治現實風雲多變，但其詭異程度，尚未達到極限。更詭異的是：當伊寧解放組織被迫接受蘇聯意旨，停止獨立建國的步伐，將自身納入一個以承認中國主權為前提的妥協性體制——「新疆聯合省政府」——之後，反而透過將原本的雛型政府改造為一個列寧式政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將民族主義訴求進一步普遍化、具體化，在更大範圍內，動員、凝聚了更多具有反漢、反政府情緒的民眾；將伊寧事變第一年內，伊寧的新國家與中國新疆省一分為二，清楚切割的狀態，轉化為新疆主要由突厥穆斯林組成的多數民眾，與主要由漢人和漢語穆斯林組成的軍隊及少數上層統治者之間的廣泛對立。當然，這樣的做法，使伊寧政治集團在擴大其支持基礎的同時，也付出了相當大的代價。即為了爭取更廣泛的人民民主權利，而讓渡了一部分民族主義的訴求，尤其是正式宣告放棄獨立建國的遠景。

無論如何，不論是草莽英雄烏斯滿，還是權謀的伊寧政權決策者，乃至

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決定投降之後流亡土耳其的右翼民族主義者，他們的內心始終懷抱著由突厥穆斯林最終主宰自身命運的夢想。但也因為夢想太過遙遠，只能各自去尋找各種曲折險遠的路徑。

第一節 蘇聯支持下的東突厥斯坦解放運動及其軍事行動

當蘇聯面臨德軍強大攻勢，處境瀕危時，盛世才向中國中央政府輸誠，迫使蘇聯勢力退出新疆，令史達林深感遭受背叛；蘇聯決定不惜付出相當代價，使用一切可能手段加以報復。¹ 由於蘇中之間至少在表面上同屬反德日盟國，以軍事手段直接介入中國邊疆省分的事務，必然會發生政治上的副作用。比較可行的辦法，還是扶植代理政權。

然而，環顧新疆，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和國民黨勢力的進入，挖除了漢人地方軍政勢力割據獨裁的土壤；同時，在盛世才 10 年高壓特務政治之下，新疆漢人官僚中再也未能出現足以挑戰盛氏的政治勢力與代表性政治人物。在這種情勢下，唯有將目光轉向新疆非漢民族中的民族主義及反漢勢力。² 儘管對蘇聯而言，操縱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存在相當的風險，一不小心，便可能激發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內被壓抑的反俄反蘇民族主義情緒，但此時此際，民族問題已退居「次要矛盾」，蘇聯打算承受此一代價，達成當前主要的政治目標。

1.1 組織民族菁英

位於準噶爾盆地的伊寧、塔城、阿山三地區，是返新留蘇學生密度最高的區域。1930 年代，盛世才政府從新疆非漢民族子弟中選派了相當數量的留學生，送往莫斯科和塔什干。³ 留學生在盛政府的鼓勵和蘇聯教育的影響之

¹ 早在 1943 年，駐守哈密的「紅八團」撤退回國，經過伊犁邊卡時，便將該部隊的武器悉數藏匿於民間，以備日後採取武裝行動所用。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頁 6521。

² 據時任盛政府塔城地區副專員和地區公署秘書長的哈吉耶夫的回憶，盛蘇關係破裂初期，蘇聯亦曾考慮向新疆突厥穆斯林中擴大共產主義宣傳，冀透過喚醒各族民眾的階級革命意識，反對盛世才和國民黨的階級壓迫，但此一設想，在宗教意識和宗教傳統較蘇聯中亞地區保存得更完整的新疆宗教，有諸多窒礙難行之處。如此一來，蘇聯才在別無選擇的情形下，只能改為利用當地民族的反漢情緒和宗教信仰，特別是泛突厥主義，來達到控制新疆的目的。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³ 據時任新疆省土產公司總經理的包爾漢記述，僅在 1934 年至 1935 年底，即有 3 個梯次，約

下，有許多人加入了聯共。但他們回到新疆後，限於漢語文程度不佳，很少人能夠在迪化的政府部門和各公辦機構謀得職務，多數人因而聚集在使用俄文機會較多的伊、塔、阿三區。他們在「三區」的種種場合炫耀蘇聯的「進步」，宣揚蘇聯式「民族自治」理念，被期待改變新疆由漢人把持政治的政治現狀和缺乏近代化物質條件的經濟現狀的穆斯林進步青年，視為「來自革命故鄉傳道人」。這些「傳道人」往往利用做禮拜、聚餐和野餐會等形式，動員青年加入「革命組織」。⁴

盛世才時代的偽善政策下的苛政早已在本地民族中累積了巨大的民怨，國民政府入新後，經濟狀況的惡化，又為緊繃的局勢雪上加霜。1930年代到1940年代，盛世才的數次政治清洗，摧殘了很多民族上層耆宿；1930年代末，盛又將政經壓力轉嫁到民族基層。1939年，盛曾下令出價收繳牧民用於狩獵、防盜的槍枝，遭到哈薩克人的抵制，因而成效不彰；但自此民間不敢公開使用槍枝，對畜牧業造成損害。1941年，盛又以遠低於市價的代價，從北疆強行徵購5萬匹伊犁馬，銷往其政治宗主國，刻下正急需戰爭物資的蘇聯。1943年，盛政府為擴大耕地面積，驅離在奇台附近遊牧的哈薩克牧民，引發了阿山牧民的反抗。1944年3月，為了表達歸順中央政府的誠意，盛氏打算向胡宗南部致贈1萬匹軍馬，要求北疆遊牧民每戶無償捐獻1匹馬，無馬的牧戶也要以高於市價50%的標準繳交購馬款項。伊寧、塔城、阿山三個行政區的哈薩克牧民，成為這些措施的主要受害者。⁵ 國民政府勢力進入新疆後，打開盛的監獄，釋放了所有當地民族政治犯；歷任主政者對本地民族都採取了較盛世才時代懷柔的政策。不幸的是，在史達林的報復措施之下，新蘇貿易中斷，通貨膨脹迅速惡化；⁶ 同時由於駐軍數量的顯著增加，當局不得不設法增

300餘名的留學生被派到蘇聯塔什干中亞大學。其中有王公貴族的子女，也有普通農、牧民家庭的子弟。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60。

⁴ 穆斯林青年還依留學地點將返新留蘇學生分為「莫斯科派」和「塔什干派」等。見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46。伊寧政權後期的領袖阿合買提江·哈斯木，就是在蘇聯接受的完整中等教育，於1937年進入莫斯科東方社會主義大學。阿氏畢業後，於1942年帶著蘇聯情報機構的任務回到新疆。但其回新時的具體任務與具體身分依舊成謎。盛世才政府曾以間諜罪嫌逮捕阿合買提江，吳忠信任省主席後以罪證不足加以釋放。

⁵ Linda Benson, Ingvar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76–77.

⁶ 盛世才與蘇聯反目後，蘇聯政府在拆除運走全部設備後，關閉了在新疆的全部工商企業。新疆沒有自己的工業，居民的生活必需品絕大部分依靠蘇聯提供，一部分由新疆的蘇聯獨資或蘇新合資企業產製。由於新疆與中國內地的交通不暢，經濟貿易量極小，在蘇聯展開報復措施後，新疆居民的生活陷入困境。蘇聯學者亦承認，蘇聯此舉，意在透過對新疆各族人民的封鎖，激發他們對中國當局政策的不滿，直至爆發武裝反抗；因此，即便蔣介石政府有意緩和新疆的蘇中衝突，恢復以至擴大與蘇聯的經貿往來，蘇聯政府基於反對國民黨的政治考量，故意對此抱持消極態度。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 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46。

加地方稅收；⁷ 某些部隊紮營時，亦要求本地民族民眾提供無償的勞役協助。⁸ 這些舉措，不可能不激發民怨。蘇聯從政治目的出發的惡意報復、漢人統治當局的失政等等，都擴大了蘇聯與左翼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動員的基礎。

新疆的局勢，顯然是朝向有利於蘇聯展開大規模報復行動的方向演變。蘇聯充分利用此一機會，為發動突厥穆斯林的反漢反中國武裝暴動作了充足的組織、動員與軍事準備。⁹ 1943年初，聯共中央決議在哈薩克、烏茲別克、吉爾吉斯等中亞加盟共和國境內建立準備介入新疆政局的「民族復興社」；並成立相應的訓練所，為上述民族復興社訓練軍事指揮人員和文宣幹部。民族復興社由旅蘇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人士和與這些人士同一族裔的蘇聯公民組成，或直接或由蘇聯軍官出面領導反抗組織。1943年在阿拉木圖成立的「突厥民族解放委員會」，即由曾經幫助盛世才剿滅馬仲英、張培元的紅軍將領葉夫西愛夫領導，該委員會負責聯絡伊犁民族上層，籌劃武裝行動。¹⁰ 與此同時，1943年春季，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Abdul Krim Abasov）在新疆境內建立了第一個具有鮮明左翼色彩的「革命組織」——「馬克思列寧主義小組」¹¹，參加者包括蘇聯駐伊寧領事館的共產國際情報員瓦西里·瓦西里諾維

⁷ 盛世才的新疆省政府制定了 20 餘種捐稅，其中包括關稅、特稅、消費稅、田賦額糧、牧稅、印花稅、菸酒稅、磨課、郵包稅、乾果稅、林木稅、屠宰稅、炭稅、牲稅、斗稅、汽車捐、票稅等。盛世才向中央政府輸誠後，蘇聯斷絕與新疆的經濟往來，並要求盛政府清償以往的債務。盛政府財政拮据，無力償付，乃將負擔轉嫁到民眾頭上。伊犁、塔城、阿山三行政區為畜牧業區域，負擔較南疆更重。國民政府入新後，除維持盛政府的捐稅項目不變外，又增加了過橋稅、水稅、菜稅等十數種稅捐。這樣，稅務機構每個月都要處理 2 種以上的稅收項目，甚至曾提前課收數年至十數年的稅額。賀靈、佟克力，《錫伯族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348 - 349。

⁸ 參考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40 - 45。

⁹ 蘇聯自 1943 年起至 1944 年 12 月伊寧事變爆發前後，在蘇新邊境兩側，以派遣間諜、脅迫旅蘇華僑充當間諜、（飛機、車輛、軍隊、人員）頻繁越界、略誘新疆境內民眾逃往蘇聯、在新疆進行廣泛宣傳、煽動、挑撥種族仇恨等方式，在新疆穆斯林中蓄積反漢反政府的力量；蘇方外交領事官員也以駐新領事機構為中心，直接涉入反中國政府的活動。中國政府方面相應接獲許多相關的情資與報告。諸如 1943 年 8 月破獲前策勒縣長則米等人充當蘇聯間諜案；同時查獲「民族復興社」散發的反漢反政府傳單〈為民族復興前進〉、〈維、哈、柯軍人們！真正的穆斯林！為民族復興前進！〉；1944 年 10 月 26 日查獲由伊寧「解放組織」散發的公然主張建立「東突厥斯坦」獨立國家的綱領性文件〈我們為什麼鬥爭〉；蘇聯在伊寧、迪化等城市設立的國際書店中販售在塔什干出版的烏茲別克文《東方真理》雜誌，內容有宣傳蘇聯的伊斯蘭教信仰自由和推崇阿古柏伯克及夾送俄文傳單；喀什、和闐、塔城、阿山等區警局查獲十數起蘇謀鼓動民變案；阿山區警局呈報蘇軍越界案；中華民國駐安集延領事館密呈蘇聯駐新特工名單；蘇方煽惑塔城區塔塔爾人、「歸化族」及超過 8,000 各阿山區哈薩克牧民攜大量牲畜逃蘇案；等等。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蘇聯對新陰謀案》第一冊、第二冊，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194 - 290。

¹⁰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第 11 冊（台北：蘭溪，1970），頁 6521。

¹¹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489。

奇 (Wasily Wasilinovic)。¹² 該組織成爲稍後成立的「伊寧解放組織」的核心。後來擔任伊寧政權主要軍事領導人的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柯爾克孜族)，在 1942 年初逃往蘇聯後，進入伏龍芝軍事學院受訓，並在蘇聯支持下，組織 200 餘名吉爾吉斯 (柯爾克孜) 人與塔吉克人逃亡者，編爲兩個大隊，進行軍事訓練。1943 年夏，在帕米爾東側的蒲犁 (塔什庫爾干) 建立「解放組織」，成立蒲犁遊擊隊。¹³ 1943 年下半年，返新留爲了學生又在伊寧和迪化分別建立「同學會」、「馬克思主義研究小組」。其他的秘密社團尚包括阿克蘇的「青年星火聯盟」和「民族救星」等。1944 年 4 月 9 日，在蘇聯駐伊寧領事館的主導下，這一系列組織合併爲「伊寧解放組織」，推舉在穆斯林中聲望崇隆的宗教領袖阿里·汗·吐烈 (Ali Khan Töre) 爲領袖。¹⁴

1944 年 6 月，在曾任盛世才政府蘇聯顧問的蘇藉哈薩克人、蘇共黨員阿不拉·熱瑪札諾夫協助下，塔城「爲解放而鬥爭」組織成員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在蘇聯境內成立地下組織「依密勒指揮部」，負責向塔城地區滲透。7 月間，蘇聯駐塔城領事館和熱瑪札諾夫主導將「爲解放而鬥爭」組織改組爲「爲民族解放而鬥爭」組織，整合塔城的 3 個戰鬥小組和由前白俄軍官熱波夫領導的遊擊隊，由阿不力米提·哈吉他夫等人擔任領袖。¹⁵

在蘇聯成立的「小組」與新疆境內的「革命組織」，以分批交換人員，逐次交替參加組織、宣傳、軍事訓練和「實習」的方式，建立起密切聯繫。¹⁶ 蘇聯透過此一管道，將一個由高、中、低階指揮人員搭配而成的完整軍事指

¹² 朱培民，〈1943 年至 1949 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刊於 (北京)《中共黨史研究》1990 年增刊，頁 87-91。

¹³ 蒲犁遊擊隊在伊寧事變發生後，改編爲「蒲犁革命軍」，攻占數座縣城後，成立「蒲犁革命政府」，並曾數度進攻喀什，後來經過與省方談判，大部經蘇聯進入伊犁地區。朱培民，〈1943 年至 1949 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刊於 (北京)《中共黨史研究》1990 年增刊，頁 87-91。

¹⁴ 該組織的組成分子，包括伊寧事變後出任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的阿里·汗·吐烈、後出任臨時政府委員兼最高法院院長的莫合買提江·買合蘇木等宗教人士；麥斯武德之侄，後出任臨時政府軍政部長、內務部長、談判代表、聯合省政府民政廳副廳長的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後出任臨時政府委員兼土地水利部部長的沙里江·巴巴江等大工商業主；後出任臨時政府委員兼內務部長、宣傳部長、聯合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的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做出任臨時政府衛生部長、聯合省政府喀什區副專員、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會長的哈斯木江·坎拜爾等左翼知識分子。參考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6-8。

¹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15。

¹⁶ 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新疆與蘇聯漫長的邊界，在技術上幾乎處於不設防的狀態。尤其是準噶爾盆地的哈薩克牧民，越境放牧，實屬常態。因此，邊界兩側的居民往往有親戚關係。加上蘇聯繼承了沙皇俄國吸收「僑民」的政策，造成邊界附近很多同一家庭成員分屬不同國籍，或雙重國籍的狀況。邊界兩側人員流動因而相當輕易、頻繁。例如，1944 年伊寧事變領袖之一帕提哈·莫斯利莫夫，就是為逃避新疆省政當局的追緝，越境逃到蘇聯，又潛回鞏哈 (尼勒克) 組織遊擊隊的。見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299。

揮系統全面滲透到伊犁地區。¹⁷ 同時，蘇聯亦在鄰近新疆的邊境地區直接訓練、裝備起數支遊擊武裝。¹⁸ 至此，北疆左翼民族主義者已大致整合一個可以在蘇聯指揮下有效運作的政治—軍事組織體系內。

1943年5月4日，聯共中央政治局就新疆問題召開會議，會議決定盡一切可能，支持由「忠於蘇聯的土著民族」勢力組成新政權，恢復蘇聯在新疆的影響。¹⁹

會後，蘇聯內務部和國家安全部直接統轄的行動小組成員，全部加入各「解放組織」，擔任領導角色。²⁰ 伊犁河谷地境外與境內的左翼民族主義組織，則立即展開廣泛的動員與準備，包括散發傳單，動員青年加入遊擊隊。吐烈等人以伊寧拜都喇清真寺為活動中心，廣泛聯絡大工商業主民族等民族上層人士和宗教領袖，宣導反盛世才政府、反異教徒壓迫的伊斯蘭革命和突厥人自決理念；具有良好的漢語文能力和親中共色彩的阿巴索夫，深入到駐新國軍聯勤系統中，向穆斯林士兵展開策反，秘密組建了「青年突擊隊」；在塔城的「解放組織」下設4個小組，分赴塔城地區各地動員青年；在迪化的「解放組織」則滲透到在新疆省政府和國民黨省黨部任職的突厥穆斯林人

¹⁷ 例如，最初擔任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軍政部長、民族軍司令官的波里諾夫就是從蘇聯潛入新疆的。伊萬·雅科夫列維奇·波里諾夫曾在沙俄駐伊寧領事館擔任騎兵連長，十月革命後作為「歸化軍」留居新疆；盛世才時期出任督辦公署少將參議，秘密恢復蘇聯國籍。1937年被盛世才逮捕入獄，1938年被蘇聯索回。伊寧事變爆發前被派回新疆，指揮暴動武裝作戰。見紀大椿，〈蘇聯與新疆三區革命〉，收入氏著，《新疆近世史論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頁189-213。

¹⁸ 蘇聯在阿拉木圖（Alma Ata）和安集延（Andijan）建立了兩個軍事訓練基地，專門訓練逃亡到蘇聯的新疆突厥穆斯林反抗人士。阿拉木圖基地負責正規戰訓練，而安集延基地負責遊擊戰訓練。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鞏哈（尼勒克）縣毛拉斯木鄉遊擊總隊即是在吉木乃縣對面的蘇聯境內組建的，該遊擊隊後來在進攻阿山國軍部隊時，擔任側翼攻擊任務。1944年4月，在外蒙古協助下，宗古魯甫·哈勒汗在和豐（今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組建了一支遊擊隊。5月，在伊寧事變後出任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塔城專署秘書長的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臨時政府塔城專署機關報總編輯的杜別克·恰勒根巴也夫等人分別主持下，塔城縣成立了3個由維吾爾青年，1個由哈薩克青年組成的戰鬥小組。這些戰鬥小組於6月在後來出任臨時政府塔城專署副專員的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和阿不拉·熱瑪扎諾夫策劃下，合併為「為民族解放而鬥爭」組織，一致服從設在蘇聯境內的依密勒指揮部之指揮。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15。阿巴索夫於1944年10月30日，潛渡霍爾果斯河進入蘇聯後，召集從新疆逃來的維吾爾和哈薩克青年，建立了一支為數百人的遊擊隊，由蘇聯提供包括100枝突擊步槍、2挺機關槍、1門迫擊炮、2噸炸藥等在內的全部精良裝備。這支「阿巴索夫遊擊隊」後來在進攻伊寧國軍時擔任要角。見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64-65；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07; 490。

¹⁹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191。

²⁰ 1946年8月6日，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貝利亞、內務部長克魯格洛夫和國家安全部長阿瓦庫莫夫，聯名呈請史達林，「因成功執行聯共中央於1943年5月4日下達的在新疆的任務，應對內務部和國家安全部行動小組有關人員，授予有功人員政府獎章，以資獎勵」。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194。

士之中。²¹

在軍事方面，早在 1943 年，駐守哈密的紅八團被返撤回蘇聯，經過伊犁邊卡時，便將該部隊的武器悉數藏匿於民間，以為日後採取武裝行動所用。²² 上述各「解放組織」成立後，蘇聯為他們提供武器，並在蘇聯境內為武裝暴動訓練指揮與戰鬥人員。同時也不失時機地利用阿爾泰山區方興未艾的哈薩克遊擊活動，除提供武器外，還派遣軍事顧問指導山區快速機動作戰。

1943 年間阿山哈薩克牧民對抗盛政府驅離措施的暴動，是接踵而來的一系列武裝反抗的開端。早在 1930 年代末期即曾組織小規模遊擊武裝，襲擾省軍的青年勇士烏斯滿也參與了 1943 年的阿山暴動，並很快便成為遊擊武裝的領袖。儘管同時充滿草莽氣息與反漢意識的烏斯滿也本能地厭惡蘇維埃制度，蘇聯還是不願放過此一良機，它一方面透過外蒙古對烏斯滿遊擊隊提供武器與其他多方面的協助；另一方面派遣出生在時為外蒙古控制的科布多，接受蘇聯意識形態和軍事訓練的哈薩克克烈部切如齊部落首領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回到部落中，尋求掌控阿山哈薩克遊擊隊的機會。

1943 年 10 月，蘇聯方面派遣 12 人軍事顧問團，隨同達列力汗經外蒙古回到青河縣，到烏斯滿巴圖爾的哈薩克反漢遊擊隊中擔任副手，窺伺烏氏手中的實權。烏、達二氏於 1943 年 12 月成立「阿山哈薩克復興委員會」。²³ 1944 年 4 月上旬，外蒙古領導人喬巴山以視察邊境為名來到新疆青河縣，會見了反抗組織首領烏斯滿，並加派一組軍事顧問（「白房子」顧問組），運送一批武器彈藥。6 月中旬，前述哈薩克復興委員會派出 3 組，為數超過 700 人的武裝分子，攜帶〈告同胞書〉及達列力汗致親屬及部落首領的信函，從外蒙古進入承化、福海、哈巴河、吉木乃等縣的夏季牧場，全面動員哈薩克牧民加入反漢暴動。在烏斯滿和達列力汗發動阿山暴動過程中，不斷從外蒙古方面得到武器補充和戰鬥人員的直接支援。²⁴

1944 年夏，蘇聯透過其在新疆的領事機構和業已滲透到在伊犁、塔城和迪化等地的「伊寧解放組織」擴大散發傳單，控訴異教徒漢人的殖民統治和

²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著，《新疆簡史》第 3 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頁 351-352。

²²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第 11 冊（台北：蘭溪，1970），頁 6521。

²³ 朱培民，〈1943 年至 1949 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刊於（北京）《中共黨史研究》1990 年增刊，頁 87-91。

²⁴ 外蒙古方面於 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10 月間，多次派遣軍顧問及其他武裝人員協助阿山哈薩克暴動武裝進行組織、訓練與作戰。1944 年 4 月 13 日，烏斯滿、拉提甫·穆斯塔帕、蘇魯巴依等人在蘇聯與外蒙古軍事顧問策劃下，率遊擊隊的圍攻青河，青河縣縣長陶百川棄守縣垣，率餘部撤往奇台。烏斯滿主持的「阿山民族復興委員會」於 5 月初開會議定在其控制區內徵稅。7 月至 8 月間則策劃攻擊和豐、哈巴河等縣。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17。

民族壓迫，直接號召穆斯林展開聖戰，建立突厥民族的伊斯蘭國家；²⁵ 要達成這一目標，目前必須「團結在蘇聯周圍，爭取民族的幸福和解放」。²⁶

1.2 簡單卻有效的動員：「我們為什麼鬥爭？」

儘管由民族菁英組成的各種的政治或軍事反抗組織在意識型態光譜上的分布相當寬廣，但在聯共中央於 1940 年代初以來制定的新疆政策背景下，這些反抗組織的建立、生存和發展，都必須得到蘇聯的背書支持。因此，它們除了具有追求民族解放的共同目標外，也都必須接受服從蘇聯最高利益的條件。與此相關，反抗組織針對新疆穆斯林民眾所做的動員宣導工作，也在宗教情感、民族認同之外，添加了布爾什維克式的宣傳手法和蘇維埃政權的史觀。

從 1944 年 10 月起，一份名為〈我們為什麼鬥爭〉的便攜式小冊子，在伊犁城鄉廣泛流傳。從內容看，這份由署名「民族解放組織」撰寫編印，旨在號召全民加入反漢、反中國政府革命運動的傳單，可謂是即將爆發的民族革命的綱領性文件。由於其中充分展示出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所接受的布爾什維克式的宣傳手法、動員策略與史達林式史觀的強烈影響，並有助於檢視日後伊寧政權的政治策略與施政方針，照錄〈我們為什麼鬥爭〉文件全文如下。²⁷

我們所在的土地，早就被我們的祖宗稱為東突厥斯坦。

自古以來，維吾爾、塔蘭其、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塔塔爾等族，即以此地為其住所，現在仍居住在這片土地上。這片土地上的 400 萬民眾中，我們幾個民族即占 3/4，故舊稱此地是突厥人之故土。向來和我們最親近而同一血統的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塔塔爾等族，現已在蘇聯組織各自的國家，過著自由、快樂的幸福生活。我們生存於東突厥斯坦的各民族歷史的由來和沿革，請長者告訴我們：我們究竟是何人，我們的遠近骨肉是誰？他們住在何處？宗族墳墓在何地？他們會告訴我

²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

²⁶ 朱培民，〈1943 年至 1949 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刊於（北京）《中共黨史研究》1990 年增刊，頁 87。

²⁷ 民族解放組織，〈我們為什麼鬥爭〉（漢譯），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51-254；本處引文係以上述漢譯為底本，保留該漢譯用語習慣，但參考同書頁 260-265 所附同名維吾爾文小冊子影本重新校改。校改後較原漢譯有多處更動，恕不一一列舉。

們，這些民族的精神，並不是發源於中國，相反，它發源於中亞細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烏茲別克斯坦，這毫無疑義。我們的領土，就是東突厥斯坦。我們是在蘇聯的那些同胞們在東方的一部分鄰居。

200 年以前，由阿斯特日汗和裡海沿岸的許多蒙古族，遷徙到東突厥斯坦，與我們友善地生活在一起，所以他們的發源地不在中國，而在蘇聯的蒙古人中，蒙古族也公認。在東突厥斯坦的俄羅斯民族，也是這樣說的。

簡而言之，在東突厥斯坦生存的 14 個民族中，居人口最多數者，是 10 個民族。他們物質上、精神上和民族、種族各方面與漢族從來沒有任何關係。

但是漢族由遼遠的中國，渡過戈壁荒野，侵入我們東突厥斯坦。藉其武力，並利用我們愛好和平和信仰的誠心，奪取政權，以很重的苛捐雜稅來壓迫我們，將我們壓在毫無權利的、牲畜般的地位上。

漢族自己是全世界最落後的一個民族，所以不能給予我們幸福光明，也不能提高文化、改善生活。相反，他們使我們過著毫無人權的、奴隸般的、暗無天日的生活；還將我們的土地，改稱西域新疆，使我們的故土，失去了歷史上沿用的東突厥斯坦這個神聖的名字。

我們若想知道祖宗們百年以來承受漢族野蠻壓迫的痛苦，看一看現在漢族殘酷壓迫我們的情形，就可想而知了。

我們的人民，不能忍受這樣的殘酷壓迫，到了難以忍耐的時候，才發起了好幾次暴動，為反對那野蠻苛政作英勇的鬥爭。歷史上，我們反抗暴政的祖先的光榮名字，成為今天受殘暴漢族壓榨的奴隸為自由解放作鬥爭的旗幟。

殘暴的盛督辦的野蠻政策，與法西斯同時，從 1937 到 1938 年開始實行的。與那些愛好和平自由的人類為敵的法西斯一樣，盛督辦其周圍的野蠻漢族們，仇視、侮辱、壓迫我們東突厥斯坦本土人民。自 1937 年以來，被督辦拘押的人像和加尼牙孜、沙里福汗這些知識、有名望的民族領袖超過 4,000 人。我們不能忘記，他們被盛督辦拘押後，被送到監獄刑求，遍體鱗傷，然後毒害、扼殺。那時被關押的人，現在僅有少數，還在黑牢中無望地等待殘暴劊子手盛督辦的殺害。最悲慘的是，他們見到親友也不敢相認，見了父母妻子，則失去知覺。

他們的罪過，不過是擔當我們人民的代表，謀求人民的自由和利益！這些被關押受刑的人——維吾爾、塔蘭其、哈薩克、柯爾克孜、烏孜別克、塔塔爾等，不但是我們的代表，而且是我們的父兄子弟！

同胞們！我們要知道他們在牢獄中瀕臨死亡的時候，還在痛苦呻吟中

盼望著我們。他們在氣絕身亡前，還在心裡呼喚著我們，「爲了我所受的痛苦，爲了人民所流的血，向漢族報仇」！

現在我們東突厥斯坦的所有權利，全被漢族掌握，我們失去所有權利。每一有知識的人，一定要明白，政權一日由漢族當道，我們便一日沒有平等權利。不殺光這些殘暴野蠻的漢族帝國主義者，流亡他們的污血，我們就沒有光明的日子。

漢族官僚們，從遙遠的中國，把數以百萬計的紅鬍子，移置到我們的土地上。他們一部分是軍隊，其他部分是以難民名義，來到迪化，現在正被繼續分配派往各區。同時，漢族也想將我們的同胞從故土東突厥斯坦驅逐出去，他們把我們強迫送往漢地。我們每一個人都要明瞭，漢族這一陰謀的嚴重程度等於要我們死亡，我們的骨骸將會暴棄在遙遠漢地的荒野中；而漢族紅鬍子們，將安居我們的家園，霸占我們的財產，強姦我們的婦女，譏笑我們的愚魯。

各位爲民族、人民的利益、解放和未來奮鬥的先進分子！我們一定要在漢族的威脅和迫害前面覺醒！爲了跟那些殘暴的漢人作堅決鬥爭，應在各地組織秘密團體。目前，爲集中力量，發起反對漢族、消滅他們的專制殘暴的暴動，各處已出現了秘密團體「民族解放組織」。

我們爲民族解放而團結的目的，首先是脫離作爲漢人奴隸的命運，然後是扶助那些承受漢族壓迫、踐踏、侮辱，失去人權的每個民族，造就真正自由、幸福、平等、文明的生活。

各地的民族解放組織！每一個組織的成員！爲了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一定要日夜不息地堅持鬥爭。以下，我們在真主面前，就以下所列各條，做出莊嚴宣誓。

1. 在全東突厥斯坦——「新疆」範圍內，推翻漢族政權，根本剷除漢族的專制暴政。東突厥斯坦的主人是維吾爾、塔蘭其、柯爾克孜、哈薩克、塔塔爾、烏孜別克以及同樣生活在受漢族壓迫之下的蒙古族，還有除漢族以外其他民族；漢族在東突厥斯坦，毫無統治權利。

2.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爭取東突厥斯坦——「新疆」——各民族的獨立、自由、平等而鬥爭。

3.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組織東突厥斯坦——「新疆」——參政會而鬥爭。參政會由東突厥斯坦民眾代表組成；各民族代表的席次，依據民族人口數量選出。參政會主持人由本地人充任，漢族不得參預。各族今後不受漢族侮辱，生活自主，不受漢族支配。政府機構，係自參政會代表中所選出的，素有聲望、學識，熱愛本民族的公正人士組成。

4.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為實現各區、縣、鄉、鎮各級機關之人員，俱由當地人民選舉為自己謀利益的公正人士充任，禁止漢族被選舉而鬥爭。

5.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為提高各民族文化作鬥爭。我們要普遍設立初級及中等學校，教育各族子弟，經費由公眾開支。

6. 盛督辦為防範各族反對他的政策，解散了維吾爾、蒙古、哈薩克等族軍隊。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為恢復被解散的民族軍隊，並編制更多各民族軍隊而鬥爭。我們應將民族的健兒送到民族的軍隊中，保衛我們自己的自由和幸福。

7. 野蠻的盛督辦獨霸軍政，在東突厥斯坦各城市實行軍事戒嚴、宵禁，未經准許不得出城。他不但禁止夜間的普通社交，連發生緊急事件時，也不許親屬間聯絡。平常強迫人民互相監視報告公安局，違令者一律被漢族逮捕審訊。現在東突厥斯坦，早已成爲一個大監獄。這種情形，只是漢族快樂幸福的生活。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為取消殘暴的盛督辦所設的監獄，促進軍政分權，爭取民眾自由而鬥爭。

8.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為爭取讓那些為了謀求本地人民利益而遭盛督辦拘押之有聲望人士重獲自由而鬥爭。

9. 漢族政府破壞了東突厥斯坦與蘇聯的經濟貿易，使我們民眾生活日益困難，街市早已蕭條，無衣無食者，遍地皆是。除大商人外，中小商人，均淪落為赤貧；原料缺乏，工業停頓；農牧土產，銷路已斷；土產價格滑落，雖牲畜有處變賣，而生活品無從覓購，款項被漢族官僚剝奪。我們已不能依靠農牧業生存，日益困苦。野蠻的漢族，想要將嬰兒從乳母——蘇聯政府——手中搶奪出來，交給繼母——三民主義。我們認為，盛督辦斷絕與蘇聯的友好關係，接納殘暴漢族的三民主義制度，無異於自殺。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了讓民眾脫離死亡的命運，重新開放與英勇偉大的蘇聯之間的貿易，擴大商人與貿易公司的經營，取消漢族制定的對民眾不利的一切平價措施而鬥爭。

10.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了減輕漢族在民間攤派的各種苛捐雜稅，同時減少漢族的軍警數目而鬥爭。

11. 民族解族組織的宗旨，是爲了追求宗教自由，消滅漢族的一切不自由的制度而鬥爭。

12.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與漢族的移民政策作無情鬥爭。無論漢族如何巧言欺騙，我們決不願意遷往他地，也不許漢族移入我們的土地。移民政策將置我們於死地。

13.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了開發水利，同時幫助未來的新政府擴大水利建設而鬥爭。

14. 民族解放組織的宗旨，是爲了消滅漢族強迫我們服勞役的制度而鬥爭。類似掏挖無用的防空壕這樣的事與民無益，也無必要。

野蠻漢族的壓迫，業已升高爲法西斯的瘋狂行徑，我們再也無法袖手坐視。在幸福與痛苦之間作出最後選擇的時候，已經到了！

民族解放組織再次呼籲，如我們依然沈睡不醒，喪失時機，則漢族將百萬紅鬍子移置到我們的土地上，那時我們就再也無法擺脫漢族法西斯的掠奪和壓迫了。

民族解放組織深知以上的情形，所以義不容辭地擔當鬥爭的任務，並宣誓今後將一刻不息地爲民族的自由、幸福作英勇的鬥爭。

民族解放組織同時號召全體關心民族生存及和自身生活有志者，勇敢的青年和軍人，毫不遲疑地加入我們的行列，發起反抗殘暴漢族的暴動！真主一定會幫助我們！

同胞們！振作精神，起來反抗漢族！不要再等待！不要再次失去在手的自由和幸福！

加入民族解放組織！在各處組織民族解放團體！號召民眾起來反抗漢族暴政，我們必勝！



民族解放組織

這份宣傳文件，開宗明義，便將「東突厥斯坦」、「突厥人的土地」甚至新疆蒙古人的歷史，連結到 16 世紀中期才征服窩瓦河下遊的俄國，斷然否認新疆與中國在歷史上的關聯，直指漢人爲侵略者。儘管這樣的描述並不符合史實，但卻在表面上相當直截而有說服力地回答了新疆突厥穆斯林——尤其是 19 世紀後半期以來與俄屬中亞有密切接觸的伊犁河谷、準噶爾盆地和喀什等地的商人和牧人——對民族、文化和政治現象的疑惑。

接下來，這份宣傳文件又痛陳，「漢族自己是全世界最落後的一個民族」。這一批評雖然帶有強烈的情緒性，但它揭示出激發近代新疆土著民族之民族主義情緒的關鍵因素：漢人的統治不再像古代那樣具有——文化上或經濟上的——吸引力；或換一種角度來表達，假如中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依然處在人類文明的領先群，那麼不論是伊斯蘭宗教意識，還是泛突厥或突厥民族認同，都不足以成爲挑戰中國統治的致命武器；反之，當中國本身處在落後、積弱的狀態時，任選一件——不論它是以「泛突厥主義」、「維

吾爾民族主義」還是「共產主義為名——武器，都可能震撼中國的統治秩序。漢人與中國雖然可能以嘲笑的口吻反駁這句謾罵，在同樣必須嚴肅面對與世界潮流同步更新自身的政治經濟社會程式，更新統治觀念和統治術的問題。

不止如此，該文件其他各處，也充斥著具有種族主義意味的情緒，且全都集中在對漢人的無情貶斥。文件也毫不掩飾其頗有喪失主體意識之嫌的親蘇情感，直稱蘇聯為新疆的「乳母」，而三民主義乃是新疆的「繼母」。除去其中的肉麻表述成分後，這裡清晰地顯示出民族革命分子理性的思考：民族菁英並未忘記追求民族利益的現實基礎，「東突厥斯坦」的地位，取決於蘇聯與中國兩者，或至少兩者之一，而非「自主」、「獨立」的空談。民族革命分子在此明確選擇了蘇聯，並將最高宗旨定為經由推翻漢人在東突厥斯坦的統治，剝奪漢人的一切政治權力，達成民族解放的目標——值得注意的是，全文沒有一處提及「獨立建國」。在接下來的動員當中，該文件更是務實而切中要害地檢討了中國統治的實質與核心問題——漢人移民問題、駐軍問題；並相對提出驅逐漢人、禁止漢人移入本地以及組建本地民族軍隊的對應策略。

檢視這份文件激情煽動之下的理性訴求，或許可以部分地解釋伊寧事變發生後，新政權默許（甚至鼓勵、利用）暴動軍民對漢人進行大規模虐殺背後的原因。



1.3 伊寧暴動

1944年8月，旅新蘇聯僑民，韃靼人帕提哈·莫斯里莫夫攜帶武器潛回距伊寧100公里的鞏哈（尼勒克）縣，並伺機於8月17日發起暴動。9月間，由前白俄軍官熱波夫率領的遊擊隊也在塔城周圍展開遊擊活動；伊斯哈克伯克率領的蒲犁遊擊隊則從蘇聯越境，計劃攻擊烏恰縣，進而攻占喀什。因消息走漏，新疆當局加強在烏恰的防衛，遂轉由奴爾阿吉（Nur Hajj）率部分武裝攻打蒲犁；伊斯哈克伯克本人則從蘇聯境內轉赴伊犁。²⁸ 10月6日，莫斯里莫夫集結了為數超過500人的遊擊隊及上千哈薩克牧民攻打鞏哈，並於次日攻占鞏哈縣城。守備鞏哈的國軍和警察不足150人，蘇聯和「伊寧解放組織」選擇該地發難，目的在於將駐守伊寧城區的國民政府軍的主力吸引到城外，造成國軍在伊寧防務的空虛，以便讓蘇聯導演的大戲在伊寧順利揭幕。

²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1-22。

爲了擴大聲勢，莫斯里莫夫遊擊隊擴編爲 800 餘人，並以鞏哈爲中心，滲透到周邊的伊寧、特克斯、新源和鞏留等縣境內。此舉果然達成了預期效果。10 月 19 日，緊急飛抵伊寧赴任的國軍伊犁區綏靖指揮官曹日靈立刻下令，以伊寧和伊犁區現有兵力向東進剿，並於 11 月 2 日迫使莫斯里莫夫部退出鞏哈，但大量兵力卻受到遊擊隊的牽制，滯留在鞏哈附近，²⁹ 伊寧的西大門就此呈現守備空虛的狀態。乘此良機，蘇聯和「解放組織」在邊境兩側加快進行武裝暴動的準備。³⁰

1944 年 10 月 30 日，「伊寧解放組織」派遣阿巴索夫進入蘇聯，召集一支近百人的遊擊隊負責搬運軍火。³¹ 11 月 4 日，在蘇聯駐伊寧領事館的指示下，「伊寧解放組織」不失時機地利用國軍駐主力部隊滯留鞏哈縣的機會，展開動員並武裝民衆的作業，同時指示莫斯里莫夫遊擊隊佯裝潰散，事實上迅速向伊寧集結。11 月 5 日，解放組織在伊寧街頭四處散發以「穆斯林聯合起來，將漢人、東北人驅除出家園」、「打倒壓迫人民的政府」、「革命勝利萬歲」等爲內容的傳單、標語。11 月 6 日，阿巴索夫偕同蘇聯軍官彼得·羅曼諾維奇·亞歷山得洛夫（Peter Romanovic Alexanderov），率領一隊裝備精良的武裝人員，越過霍爾果斯口岸潛入伊寧，會同「伊寧解放組織」，組成了以亞歷山得洛夫爲首的軍事指揮部，並決定在 11 月 7 日舉行全城暴動。³²

暴動開始後，摘去徽章和軍階標誌的蘇聯紅軍立即越境進入伊寧負責主攻。城內的色依提遊擊隊與員額已擴增至 1,500 人的莫斯里莫夫遊擊隊也裡應外合，分割包圍城內外的政府設施和守軍據點。戰事展開後，又不斷有增援部隊自蘇聯入境。11 月 12 日，蘇軍又加派曾任新疆督辦公署少將參議，熟知新疆情況的前「歸化軍」高級軍官伊萬·波里諾夫（Ivan Yakovlevic Polinov），率領一支由曾駐防哈密的紅 8 團俄羅斯人官兵組成的主力部隊入境加入作

²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3-26；29。

³⁰ 乘伊犁區守軍東移之機，時任綏定縣二台養路段段長的俄羅斯裔蘇聯僑民法鐵依·伊凡諾維奇·列斯肯在準噶爾盆地通往伊犁的主要通道——位於綏定縣境內的果子溝峽谷籌組遊擊隊。列斯肯亦係「歸化族」白俄，伊寧政權建立後，任民族軍團長、旅長，並於 1949 年 8 月起代理民族軍總指揮；中共建政後，任由民族軍改編而成的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5 軍軍長兼省級的伊犁軍區司令員。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6-27。

³¹ 阿巴索夫泗渡霍爾果斯河進入蘇聯，召集從新疆逃來的維吾爾和哈薩克青年，建立了一支為數百人的遊擊隊，由蘇聯提供包括 100 枝突擊步槍、2 挺機關槍、1 門迫擊炮、2 噸炸藥等在內的全部精良裝備。這支「阿巴索夫遊擊隊」後來在進攻伊寧國軍時擔任助攻任務。見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 64-65；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07；490。

³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8-32。

戰。11月16日，伊斯哈克伯克和蘇聯軍官斯坎德爾率一營騎兵，越過國境攻打國軍在伊寧的最後據點——艾林巴克機場。基於大量蘇聯軍官和軍事人員進入新疆的狀況，為協調指揮，蘇聯於11月下旬派出以柯茲洛夫為團長的軍事顧問團和以斯特潘諾維奇為團長的內務部顧問團（代號分別為「1號房子」和「2號房子」）來到伊寧。不久，蘇聯又派遣一組紅軍軍事教官，在霍爾果斯口岸舉辦軍官培訓班。每期3個月，先後舉辦了3期。畢業的學員分發到各遊擊隊擔任指揮工作。³³

伊寧暴動的日期有雙重涵義，它本身是俄國十月革命27周年紀念日，同時距11年前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宣布成立的紀念日——11月12日，僅剩不到1周的時間。蘇聯駐伊寧領事在暴動的次日即與「伊寧解放組織」領導人賴希木江等人舉行會議，議決成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並擬定了政府成員名單。政府各部會的正職主管大致由貴族、宗教上層與左翼民族主義者平分，其中包括曾在1933年喀什政權任職的高級官員；副職則由具蘇中雙重國籍人士或蘇共黨員擔任。³⁴ 11月12日，「伊寧解放組織」及時宣布成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辦公地點暫時設在伊寧，由阿里·汗·吐烈任主席；³⁵ 模仿土耳其共和國的紅地白色星月國旗，設計綠地黃色星月旗，定為國旗。

1945年1月5日，臨時政府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9項宣言。在宣言中宣布，「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脫離中國而獨立」；「永遠消滅中國在東突厥斯坦領土上的專制統治」；「建立一個真正、自由、獨立的共和國」。³⁶ 至於「東突厥斯坦領土」的範圍，即是中國殖民當局所建立的新疆省，東突厥斯坦的首都是迪化。此一立場，在1945年10月伊寧政權與國民政府的會談中，由伊寧政權的談判代表，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的身分，再度向張治中作出明確宣示。³⁷

參與伊寧政權的決策的重要核心分子賽福鼎於1960年回顧這段歷史時，直指伊寧政權宣告脫離中國而獨立的政治宣示，以及其出現反漢民族主義、利用宗教動員民眾等路線的建立，無一例外地，全部出自蘇聯的決策。³⁸ 賽

³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39；44；46；57。

³⁴ 臨時政府成立後，各部門實際事務大致由蘇聯顧問主持。見表4-1。

³⁵ 1945年11月12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113號決議，定11月12日為「革命節」。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24。

³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35；51。

³⁷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22-423。

³⁸ 賽福鼎在中共黨員身分致中共中央的報告中，有三處述及「三區革命問題」。節錄如下。

氏在中蘇共反目之際，向中共黨內高級幹部公開與傳統官方版本——該版本冠有毛澤東欽賜的「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之桂冠——相異的「真相」，固然不乏配合「反修正主義」運動，並藉此洗刷「三區革命」自身的民族主義背景的現實政治動機，但無疑也揭示了蘇共與中共雙方原本不打算公諸於世的許多真實細節。

賽福鼎給中共中央的報告，當然諱言維吾爾左翼民族主義者樂於與蘇聯各取所需，相互利用的事實。事實上，伊寧政權的遊擊武裝，乘蘇軍在軍事上節節勝利的機會，迅速擴大。臨時政府成立後，將各遊擊隊統一起來，成立了遊擊隊總司令部，總司令是亞歷山德洛夫。蘇軍於 1944 年 11 月 19 日、20 日、31 日，12 月初，分別攻占霍城、綏定、惠遠、博樂、溫泉等城池。1945 年 1 月中旬，國民政府軍援救艾林巴克機場守軍的作戰大規模展開，在新二台、哈爾北達坂、麻札溝等地與遊擊隊發生激戰，同時國民政府軍謝義鋒一部在付出極大代價後翻越雪山抵達伊寧郊外距機場僅 20 公里的皮青里。亞歷山德洛夫驚慌失措，試圖乘座滿載戰利品的車輛從霍城潛回蘇聯，結果遭伊寧臨時政府撤去軍政部長兼遊擊隊總司令的職務，代之以歸化軍宿將波里諾夫；³⁹ 波里諾夫率一支由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各穆斯林民族官兵組成的紅軍正規騎兵部隊及部分炮兵越境投入戰鬥，其中一部分增援圍攻艾林巴克的部隊，另一部分開赴果子溝阻擊國軍增援部隊，終於將國民政府援軍擊潰。⁴⁰ 至此，蘇軍已確立了對伊犁地區的牢固控制；同時，也開始留意掩飾其介入他

1. (蘇方) 提出獨立，宗教口號 (伊斯蘭國)，民族主義口號，仇漢反漢宣傳。蘇方自以為這樣的口號有利於動員人民，而實際上起了很壞的作用。它並不是作為策略提出的，而是作為三區政府綱領列入了它的宣言 (那個宣言是蘇聯制定的)。暴動前這類口號就大量見於蘇聯專為新疆出版的刊物《東方真理》及其他公開、秘密散發的傳單裡。散布新疆從來就是獨立的，被漢族侵占，漢人是殖民者。此外，土耳其的月星綠旗被接受為三區政府「國旗」，當進步青年對此提出意見時，蘇方批評為「左派」。解放後新疆的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狂妄提出民族主義的、獨立的、反漢的口號，他們的錯誤主要在自身，但這同蘇聯過去散布的民族主義思想毒素也不無關係。2. 三區革命把許多反革命、反蘇、反共、反漢分子、資產階級、地主扶上政權，如艾力汗·吐烈 (現在塔什干領導宗教事務，受特別照顧)……等。屠殺漢族人民，掠奪財產。我們提出指責時，蘇方無原則地包庇護說，「他是人民英雄，要尊重」，如：阿克木伯克胡加是新最大的地主惡霸、土王、民族主義分子。另外，蘇聯支持大資本家進一步壓迫新疆人民。如：阿里木江 (1949 年作為新疆代表出席政協，我不同意，蘇方強迫。有許多罪行，解放後蘇方急忙將他的全部財產搬走，去蘇後又入黨，以中國革命者身份在蘇受尊重。3. 壓迫人民的要求。如：迫使我们解散人民革命黨。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 (1960 年 8 月 18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59。

³⁹ 伊寧政權解除彼得·亞歷山德羅夫職務的過程分為 2 個階段。一、1945 年 1 月 27 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 13 號決議，免去彼得·亞歷山德羅夫的軍政部長和遊擊隊總司令職務，分別由賴希木江·沙比爾和伊萬·波里諾夫接任；二、同年 7 月 29 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 74 號決議，免去彼得·亞歷山德羅夫的臨時政府委員職務，增補伊萬·波里諾夫和伊斯哈克伯克為臨時政府委員。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9-60；87-88。

⁴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4-59。

國內政的證據。

表 4 - 1：伊寧解放組織和烏斯滿遊擊隊的組成狀況（1944 年 4 月至 1945 年 3 月）

建制		主官（背景及任期）	兵力	活動區域	備注
司令部	總司令	彼得·亞歷山德羅夫（蘇、俄，1944 年 11 月至 1945 年 1 月）			
	總司令	伊萬·波里諾夫（蘇、俄，1945 年 1 月至 3 月）			
政治部	主任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維）			
阿山遊擊隊	總司令	蘇魯拜（中、哈）→		承化、布爾津	
塔城戰鬥小組→「為民族解而鬥爭」組織	指揮官	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雙、維）等		塔城	指揮所（伊密勒指揮部）在蘇聯境內，阿不拉·熱瑪扎諾夫（蘇、哈）為幕後操縱者
和豐遊擊隊	領導人	宗古魯甫·哈勒汗（中、蒙古、土爾扈特）	150	和豐	隸屬烏斯滿與達列力汗合作期之阿山哈薩克民族復興委員會；於 1944 年 10 月加入伊寧解放組織，並成立聯合指揮部。
哈比武裝小分隊→哈巴河遊擊隊	指揮官	哈比（外蒙古、蒙古）	100	布爾津、哈巴河、青河	同月在青河縣布爾津河成立「阿山臨時革命政府」。烏斯滿任政府首腦；達列力汗任副首腦兼軍事總指揮；穆斯塔帕、勃力木、司馬義也夫等 10 人任委員。
華尼西拜武裝小分隊→福海遊擊隊	指揮官	華尼西拜（中、哈）	400	福海	
吉力海達爾遊擊隊→吉木乃遊擊隊	指揮官	熱馬贊·勃力木（中、哈）、毛拉斯拉木·司馬義也夫（中、維）	250→600	吉木乃	
熱波夫遊擊隊	指揮官	熱波夫（雙、俄、「歸化軍」）		塔城北山	由前歸化軍官兵組成
烏拉斯台（鞏哈）遊擊隊	指揮官	總指揮：莫斯里莫夫（蘇、韃靼）；哈薩克第 1 大隊正副隊長：阿克拜爾、色依提；維吾爾第 2 大隊隊長：艾尼；歸化族第 3 大隊隊長蕭托夫伊萬	1,500	鞏哈、伊寧、特克斯、新源、鞏留	人員最多
蒲犁遊擊隊 ↓	指揮官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中、吉／柯） → 努爾阿吉	400		
蒲犁革命軍	總指揮	伊斯哈克伯克（名譽總指揮）；卡日曼夏（總指揮，雙、塔）；買買提艾沙（副			

		總指揮，塔)			
果子溝遊擊隊	指揮官	列斯肯(蘇、俄)		綏定、霍城	由前歸化軍官兵組成；果子溝遊擊隊併入蘆草溝遊擊隊
蘆草溝遊擊隊	指揮官	莫古特諾夫(蘇、俄)、列斯肯(蘇、俄)	400		
亞歷山得羅夫／阿巴索夫遊擊隊→伊寧解放組軍事指揮部	指揮官	總指揮彼得·亞歷山得羅夫(蘇、俄，1944年11月至1945年1月)。指揮部成員：賴希木江(中、維)、阿巴索夫(雙、維)瓦爾莎諾菲·莫日阿洛夫(蘇、俄)、哈斯木江·坎拜爾(雙、維)	110	伊寧	人員雖少，但裝備精良，戰力很強
波里諾夫／伊斯哈克伯克騎兵營	指揮官	波里諾夫(雙、俄、「歸化軍」、亞歷山大(蘇、俄)、伊斯哈克伯克(中、吉／柯)	350	伊寧機場	從蘇軍各邊防部隊調集的，由蘇聯籍韃靼、吉爾吉斯、哈薩克族官兵組成的一營騎兵
昭蘇遊擊隊	指揮官	烏敘爾(中、蒙古、原厄魯特蒙古營總管)→ 卡里洛夫	500→800	昭蘇	
博樂遊擊隊		艾爾德(中、蒙古、吐爾扈特部)		博樂	臨時政府成立後由遊擊隊總司令部派出
東干遊擊隊	指揮官	曼蘇爾·羅米約夫(中、東干)、克里木阿吉(俄、東干)	60	綏定、清水河子、蘆草溝、苜蓿台	臨時政府成立後由遊擊隊總司令部派出
巴音布魯克遊擊隊	指揮官	強自德(中、蒙古)		和靖	
錫伯遊擊隊		巴彥圖·那拉(中、錫伯)	150	寧西	
裕民遊擊隊		巴爾喀什·阿里木哈吉(雙、哈)、賈合達·巴巴力可夫(雙、哈)	500	裕民	
沙灣遊擊隊		哈力伯克·霍加別克(中、哈)	100→1,000	沙灣	
瑪依勒遊擊隊→1945年7月與艾比湖遊擊隊合併為艾比湖—瑪依勒遊擊隊		托赫提·阿里謨夫、努爾沙帕·賽依提加諾夫、哈里		塔城行政區	

小拐遊擊隊		杰尼索夫（蘇、俄）	100	沙灣	
-------	--	-----------	-----	----	--

略語第 1 字，國籍：（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略語第 2 字，民族：（俄＝俄羅斯；維＝維吾爾；哈＝哈薩克；烏＝蘇聯烏茲別克／中國烏孜別克；韃靼＝蘇聯韃靼／中國塔塔爾；塔＝塔吉克；吉／柯＝蘇聯吉爾吉斯／中國柯爾克孜；東干＝漢語穆斯林＝回族）；略語第 3 字：（上＝貴族及民族上層）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1945 年 1 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即在成立軍政部的同時，決議組建正規軍隊，仿蘇聯紅軍軍階制度，將職級分為將官、校官、尉官和士兵 4 級 16 等；階級肩章仿照羅曼諾夫王朝以來的俄軍傳統式樣，加上中亞式的裝飾紋樣，並分為藍、紅、白三色，以區分騎兵、步兵和炮兵；帽徽背景為天藍色，中心為橘紅色月牙圍繞下的五角星。⁴¹ 2 月，伊寧政權擬將遊擊隊總司令部改組為民族軍總指揮部，1945 年 3 月，在蘇軍顧問指導下，遊擊隊仿照蘇軍建制，設置了司令部、政治部和後勤部，由蘇聯軍官波里諾夫任總司令，阿巴索夫任政治部主任。

1945 年 4 月 8 日，各路遊擊隊正式整編為東突厥斯坦民族軍，員額為 15,000 人。在萬人出席的成立大會上，臨時政府主席阿里·汗·吐烈向各部隊頒授標有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星月國徽和「為東突厥斯坦獨立前進」口號的軍旗與寫有古蘭經經文的白色伊斯蘭教教旗；授旗後並舉行閱兵式。⁴² 為增加伊寧政權民族軍今後——至少在形式上——單獨對抗中國政府軍的勝算，1945 年 6 月，聯共中央通過一項決議，向民族軍派遣 500 名紅軍軍官和 2,000 名士官、士兵，編入各部隊，參加經常性的戰役。此後凡遇重要作戰，仍由蘇聯軍官指揮，皆有紅軍官兵參與。⁴³ 蘇聯並繼續增加、改善民族軍的武器裝備，向民族軍提供包括大炮、彈藥、武器零件、運輸設備、電台通訊設備等，並在伊寧、塔城地區設置了軍火庫。⁴⁴ 蘇方為民族軍提供了全面的後勤

⁴¹ 民族軍成立後，1945 年 4 月 30 日，伊寧政權向內務部長賴希木江頒授上校軍階；向內務部次長帕維勒·莫斯卡廖夫、乃比江·玉素甫和軍政部長阿合買提江頒授中校軍階。民族軍分 4 路展開攻勢時，向伊萬·波里諾夫、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頒授少將軍階；民族軍完全占領伊、塔、阿三區後，1945 年 10 月 14 日，伊寧政權將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晉階為中將。10 月 22 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 113 號決議，決增設民族軍元帥階，授予國家元首阿里·汗·吐烈；並設國家軍事委員會，為國家最高軍事決策與指揮機構，主席為阿里·汗·吐烈元帥；委員為伊斯哈克伯克中將、伊萬·波里諾夫少將、阿合買提江上校、克里木阿吉中校。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5；76；119；125。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 65。

⁴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2。

⁴³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00。

⁴⁴ 鄧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後——中蘇關係之一頁〉，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頁 143 - 150。

支援。民族軍和伊寧新政權控制區糧食、燃料和日用消費品多由蘇聯提供；除徽章和軍階標誌外，民族軍直接使用全套蘇軍制服；以哈薩克牧民爲主的民族軍部隊可隨時越界進入蘇境進行整補，蘇聯的中亞加盟共和國等於成爲其後方基地。⁴⁵ 在此基礎上，民族軍在蘇軍的指揮、參與和支援下，制定了北、中、南和阿山 4 路進攻計劃，攻城掠地。向北進軍塔城和阿山兩行政區廣大區域；中路主力在蘇聯紅軍的步兵、炮兵、裝甲車和戰機的支援與參戰下攻打伊犁行政區的東方門戶精河、烏蘇，目標指向迪化；南路與南疆的民族革命分子相配合，策劃發動南疆全面暴動，以牽制國民政府軍兵力，確保北路和中路軍事行動的成功。

在北路，1945 年 7 月，民族軍二台騎 3 團和當地遊擊隊的內外夾擊，攻陷塔爾塔斯及額敏、塔城等縣，殲滅政府軍 1,000 餘人。塔城國軍、政府公務人員和漢族民眾 1,400 多人進入蘇聯境內緊急避難。⁴⁶ 民族軍將塔城遊擊隊改編爲額敏騎兵第 4 團和塔城騎兵第 6 團，並將原來的二台騎兵第 3 團和上述兩個團合併成立了獨立騎兵旅，前「歸化軍」軍官列斯肯出任旅長。在阿山地區，烏斯滿和達列力汗率領的遊擊隊兩次大規模進攻承化，皆未能得手；8 月 7 日，外蒙古派出約 50 多人的正規部隊與達列力汗的遊擊隊會合，第三次進攻承化，在國民政府軍的抵抗下，仍然未能奪取承化。9 月，列斯肯率民族軍獨立騎兵旅進抵阿山，9 月 6 日再次包圍承化，中國政府軍守將高伯玉率國軍及民眾 3,000 餘人棄城北逃，希望能進入外蒙古避難，但在中蒙邊境奧爾尕提達坂遭到外蒙方面阻絕；9 日，民族軍追兵趕抵邊境，俘獲高伯玉在內的國民政府軍官兵約 1,200 人。⁴⁷ 9 月 20 日，在阿山的遊擊隊被改編爲民族軍阿山哈薩克騎兵團，達列力汗爲團長。

在中路，從 1945 年 7 月中旬至 8 月，民族軍主力部隊在精河前線的沙山子、永集湖、八家戶與國民政府軍郭岐部展開攻防拉鋸戰。面對郭岐部 45 師的頑強抵抗，民族軍指揮部不斷增兵，並加派伊斯哈克伯克到前線協助波里諾夫。⁴⁸

⁴⁵ 由於民族軍下層官兵多為哈薩克牧民，越境遊牧本屬其傳統。牧民成爲民族軍軍人後，此類越境整補，仍是整個部落攜帶家眷及畜群轉場放牧。聯共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加盟共和國政治局和各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特別呈請莫斯科的聯盟財政部，編列大筆經費，在沿邊境各州建立工作隊，負責協助民族軍越境整補。工作隊中有文宣人員、醫生、獸醫、演員、電影放映員等。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01。

⁴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8。

⁴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5；103。

⁴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5；89-90。

在南路，1945年6月初，民族軍總指揮部派遣由率部叛變投奔伊方的原駐新國軍騎兵連連長，哈密籍維吾爾人帕索洪·蘇甫諾夫統領的騎兵遊擊隊作為前導，進入南疆開展遊擊作戰。6月末，又派出維吾爾族的蘇聯顧問納斯洛夫·米爾札和與阿里·汗·吐烈之子阿蘭斯江率一支重裝騎兵遊擊隊從新源取道和靖縣尤魯都斯，攻擊庫車北方的天山隘口。為進一步強化南路的攻勢，7月5日，臨時政府和民族軍總指揮部決統合南路兵力，成立南路騎兵遊擊隊隊部，由帕索洪·蘇甫諾夫任隊長，阿巴索夫任政治委員，拉孜由夫大毛拉任宗教事務負責人，由蘇聯紅軍軍官伊萬·伊萬諾維奇·伊萬諾夫（化名斯坎德爾）和蕭乎普爾（化名札克爾·吐烈）任軍事顧問，由庫爾班江任後勤處長，哈斯木江·坎拜爾任隨隊政府工作團團長。南路遊擊隊於8月初翻越天山，進攻拜城、庫車，於8月至10月間在阿克蘇一帶與國民政府軍隊展開拉鋸戰，其間兩度占領拜城和溫宿縣城。民族軍總指揮部多次加派蘇聯軍事顧問與2個蒙古騎兵連，形成4倍於國民政府軍的絕對優勢兵力，但在守軍騎5團趙漢奇部的頑強抵抗下，仍未能以攻克南疆重鎮阿克蘇。10月中旬，臨時政府在即將與中國國民政府進行和平談判之前，兩次急電命令阿巴索夫所部與國民政府軍脫離接觸；同時將蘇聯軍事人員和蘇聯武器撤回伊寧。⁴⁹ 未獲重大戰果的阿克蘇之役，使建國元老阿巴索夫的政治前景進一步蒙上陰影。

1945年6月，民族軍總指揮部派遣1個排的騎兵到蒲犁，增援伊斯哈克伯克的蒲犁遊擊隊，以牽制國民政府軍在南疆的兵力；蘇方亦向越境到蘇聯求援的卡日曼夏、買買提艾沙允諾為蒲犁遊擊隊提供充分的援助。1945年8月初，民族軍總指揮部又派遣庫爾班諾夫率領300多名武裝人員繞道蘇聯境內前往蒲犁。〈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的次日，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當天，以蘇聯的托合托米什為基地的遊擊隊在蘇聯軍事顧問的指揮下，奪取蒲犁縣城及周邊鄉鎮，成立蒲犁革命政府和蒲犁革命軍總指揮部。蒲犁革命軍下轄柯爾克孜和塔吉克兩個團。每個團有2連，共有大約400人。⁵⁰

蒲犁革命政府成立後，更名蒲犁革命軍的遊擊武裝隨即向英吉沙、喀什、莎車進軍，攻占英吉沙縣城。1945年10月，蒲犁革命軍與國民政府守軍在上

⁴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1；83；97；112；118。

⁵⁰ 1945年8月17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蒲犁專署成立，對外號稱蒲犁革命政府。由親蘇的喀什維吾爾富商阿不都克日木汗·買合蘇木任名譽主席；具蘇聯國籍的蒲犁縣塔吉克人士阿克堯路伯克任專員／主席；由霍加克力伯克任副專員／副主席；夏木西丁任秘書長。同日成立蒲犁革命軍總指揮部。由伊斯哈克伯克任名譽總指揮；卡日曼夏任總指揮；買買提艾沙任副總指揮。蘇聯並向蒲犁革命軍派出以胡拉木汗·吐烈為總顧問、喀爾汗為軍事顧問的顧問團。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2；92；96。

述地區形成對峙之勢。這時，伊寧政權代表團與國民政府和談代表張治中展開談判；伊方本打算以南疆的軍事進攻為談判增加籌碼，因此從 11 月開始，加緊攻打葉城、澤普二縣。⁵¹ 1946 年 1 月 2 日，伊方與國民政府方面的代表簽署了〈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以下簡稱「和平條款」），但蒲犁革命軍卻於當天攻占葉城，又於 4 日攻占澤普；分別成立了兩縣革命政府。⁵² 國民政府以伊方在南疆的軍事行動與和平條款精神相悖為由，向伊方提出交涉，並請蘇方介入調停。但在蘇聯軍事顧問和軍事人員的支援下，蒲犁革命軍並未因此停止對喀什、莎車的進攻。1946 年 3 月，民族軍派遣伊斯哈克伯克率領 400 多名武裝人員從伊寧經蘇聯來到蒲犁，準備再次進攻莎車、庫車和喀什。由於事涉和平談判實質內容的「和平條款」附文（二）最終簽署，6 月，伊斯哈克伯克率部分武裝人員返回伊犁。

表 4 - 2: 東突厥斯坦民族軍早期的建制與序列(1945 年 4 月至 9 月, 4 月建軍時總兵力為 15,000 人)

建制		主官	(主官姓名、背景及任期)	駐地	備注
司令部		總司令	伊萬·波里諾夫(蘇、俄, 1945 年 4 月至 1946 年 6 月)	伊寧	
參謀部		參謀長	瓦爾沙諾菲·莫日阿洛夫(雙、俄)		
政治部		主任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維)		
			托乎提·伊不拉音謨夫(中、維)		
			拉孜尤夫大毛拉(雙、維、宗, 同時任民族軍宗教事務負責人)		
後勤部		主任	熱蘇洛夫·帕合爾丁霍加(蘇、烏)		
偵察部		部長			
作戰部		部長			
人事部		部長			
總務部		部長			
軍事法院		院長	艾尼(中、維)		
軍事檢察院		檢察長	阿不都瓦甫爾·沙比爾阿吉(賴希木江之兄)		
	步兵 1 團				綏定
	步兵 2 團			大河沿	

⁵¹ 參考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 華夏出版社, 1993), 頁 352。

⁵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 頁 133; 140 - 141。

	預備 1 團			伊寧	
	預備 2 團			伊寧	
	步兵 4 團			四台、五台	
	騎兵 1 團			特克斯	
	騎兵 2 團			特克斯	
	鞏留騎兵團			鞏留	
	東干獨立騎兵營			大河沿	
	蒙古獨立騎兵營	營長	艾爾德（中、蒙）	塔城前線	來自博爾塔拉土爾扈特蒙古部落
	迫擊炮營			大河沿	
	直屬騎兵營			伊寧	
	警衛營			伊寧	
	錫伯獨立騎兵連			大河沿	寧西錫伯大營
1945 年 8 月併為獨立騎兵旅 2,400 人旅長列斯肯	二台騎 3 團			新二台	
	額敏騎 4 團			額敏	1945 年 7 月改編
	塔城騎 6 團			塔城	原塔城遊擊隊
	阿山哈薩克騎兵團	團長	達列力汗·蘇古爾也夫（中、哈）	承化	1945 年 9 月改編 原阿山遊擊隊
	南路騎兵遊擊隊	隊長	索帕洪·蘇甫諾夫（中、維、國軍叛將）	阿克蘇外圍	
蒲犁革命軍總指揮伊斯哈克伯克	柯爾克孜團				1945 年 9 月改編
	塔吉克團				原蒲犁遊擊隊

此期民族軍最大戰鬥編制為團，團設參謀部、政治處、後勤處；有團長、軍務副團長、政治副團長、宗教副團長各一。實行主官一長制，尚未仿蘇軍編制設政戰主官。步兵編制：每團 2 營，每營 3 連，每連 3 排，每排 4 班，全團大約 2,500 人。騎兵團編制：每團 4 騎兵連、1 機槍連。每團約 1,000 人。獨立騎兵旅的 2,400 人。蒲犁革命軍每團 2 連，全團約 400 人。

略語第 1 字，國籍：（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略語第 2 字，民族：（俄＝俄羅斯；維＝維吾爾；哈＝哈薩克；烏＝蘇聯烏茲別克；韃靼＝蘇聯韃靼；塔＝塔吉克；吉＝蘇聯吉爾吉斯）；略語第 3 字：（上＝貴族及民族上層）。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曹達諾夫·札依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1945 年 8 月 14 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字，此舉意味著蘇聯對華政策出現了轉機。蘇軍勢將不便繼續半公開地參與伊寧政權反中國政府的軍事行動；而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是否可以依靠自身業已壯大的武力，繼

續完成「全國範圍」的獨立與解放事業這一問題，也勢必放在蘇聯對華政策的更大框架下加以衡量。由於蘇聯業已經由伊寧事變向中國政府施加了實質壓力，藉此獲得了中國政府在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對外蒙古和滿洲問題的重大讓步，在整體看來，蘇聯面臨在新疆問題上做出和平姿態的壓力。不過，蘇聯將「和平」的底線定位在保持「現狀」上。所謂「現狀」，便是蘇聯所扶植的伊寧政權業已控制伊、塔、阿三區，在中國與蘇聯形成了一道「緩衝區」；同時，伊寧政權控制的三區，正是帝俄與蘇聯傳統利益之所在，伊寧政權的存在將為之提供更有效的保障；在政治上，伊寧政權的存在，仍將是蘇聯的重要籌碼。基於以上考量，蘇聯為了確保自身在對華政策向和平方向的轉變的趨勢中不致喪失主動權，不僅沒有命令民族軍停止繼續進攻，相反，於 1945 年 9 月初集中民族軍主力，猛攻烏蘇、精河，發動了自伊寧暴動以來對國民政府軍最大的攻勢。⁵³

塔城失守後，吳忠信將國軍重兵置於烏蘇、精河兩地死守，以期確保省城迪化的安全。烏蘇、精河之戰對雙方而言都至關重要。如民族軍方面失利，國軍便有可能乘勝收復三區，將蘇聯勢力逐出境外；中亞近代將首次出現兩支實力相掙的武力隔界對峙的局面。假如民族軍方面獲勝，國民政府便無法恢復對三區的控制，伊寧政權便可在未來戰場以外的談判中取得平等地位，蘇聯也將保有這一段緩衝區。因此，蘇聯方面不惜在可能範圍內動員最大的力量。伊寧政權民族軍的主力部隊幾乎全部參戰，蘇聯動用的轟炸機，大炮及新式武器數量均倍增。在優秀的前歸化軍軍官，目前是紅軍將領兼民族軍總司令伊萬·波里諾夫的指揮下，由綏定步 1 團、蒙古獨立騎兵營、塔城騎 6 團、炮兵連、警衛營進攻烏蘇；由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指揮伊犁步 2 團、特克斯騎 1 團、伊犁預備 4 團、東干獨立騎兵營、迫擊炮營、錫伯獨立騎兵連等 4,000 餘人主攻精河。⁵⁴

在烏蘇、精河兩次較大型戰役中，民族軍擄獲大量武器彈藥和其他戰略物資，據伊寧政權官方報紙《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統計，兩次作戰共俘獲中國政府軍官兵 4,000 人以上，擄獲重機關槍 19 挺，迫擊炮 18 門，大炮 15 門，步槍 1,800 枝，坦克 2 輛，飛機 1 架，飛機炸彈 332 枚，地雷 68 箱，無線電台 4 部，以及其它許多財物。透過這兩次作戰，民族軍還奪取了獨山子油礦，對蘇軍和民族軍的能源供給提供了保障；而國軍隊失去獨山子後，僅

⁵³ 為籌備即將展開的大規模攻勢，1945 年 7 月下旬，民族軍總指揮部在伊寧縣巴彥岱鎮開辦軍官學校，聘請蘇聯軍事教官，輪流訓練營、連、排等中下級指揮人員，每期學員超過 300 人；開設包括進攻戰術、防禦戰術、武器操作、夜間作戰、實用指揮學等。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9。

⁵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2 - 103。

能依靠遙遠的玉門油礦的石油，多數機動車輛立刻處於癱瘓狀態。兩次戰鬥之後，民族軍人數增加，軍事素質提升，士氣達到巔峰。蘇聯方面利用烏蘇、精河之役，達成了預期目標，即打擊駐新疆中國軍隊的有生力量，使其難以再度聚積收復三區的力量；鞏固了伊寧政權，使蘇聯中亞地區的安全得到保障；使伊寧方面增加了在未來談判桌上的籌碼，同時提升了蘇方作為調人的地位。

稍早之前，民族軍業已於 7 月 31 日占領塔城；塔城地區的軍事行動伴隨 9 月 18 日攻占沙灣而告結束；在烏蘇、精河之役後，中線民族軍於 9 月 8 日占領伊犁全境，將戰線推進到距離迪化僅 150 公里的瑪納斯河西岸；獨立騎兵旅 9 月 9 日攻占阿山全境。民族軍總兵力擴充到 3 萬人。準噶爾盆地的伊、塔、阿三區遂連成一片。

蘇聯達成其戰略目的後，開始調整其扮演的角色，由一手主導並全面支持伊寧政權軍事進攻，轉為依照甫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之原則，調停伊寧事變後新疆各方的軍事衝突。因此，正當迪化指日可下之際，民族軍服從莫斯科的指令，停止推進，僅屯兵瑪納斯河西岸，與中國政府軍對峙。蘇聯此舉背後的意圖，再度回到其傳統中亞政策的根本考量之上。從蘇聯自身利益的角度，它並不樂見在中亞出現一個新的伊斯蘭國家。何況，自伊寧事變發生以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即已展現出脫離蘇聯控制的傾向。

表 4 - 3：民族軍戰鬥序列（1945 年 9 月 - 10 月，總兵力約 29,650 人）

	編制	主官	政戰主官	駐地
總司令部	總司令	伊萬·波里諾夫（雙、俄） →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伊寧
	副總司令	祖農太也夫（雙、維）		
總司令部直屬部隊	騎兵營（700 多人）	納斯羅夫·扎克爾		
	警備大隊（500 多人）	負責警戒各政府機關。		
	伊寧後衛 1 團（1500 人）	廓列別闊夫		
	伊寧後衛 2 團（1500 人）	費達耶夫		
	伊寧後衛 4 團	卡里別克		
	果子溝騎 3 團	列斯肯（俄羅斯族）		
中線指揮部（兵力 1 萬餘人）	指揮部	伊萬·波里諾夫（雙、俄）	達吾托夫	石河子
	參謀長	伯爾尼（蘇、俄）		
	步 1 旅	莫古特諾夫（蘇、俄）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蘇、韃靼）	瑪納斯河西岸
	步 2 旅	皮達由夫	毛拉洪	瑪納斯河西岸
	獨立迫擊炮營	沃可老	阿特巴卿斯	瑪納斯河西岸
	塔城騎 6 團	團長杜桑別闊夫·卡依薩，副團長加爾各答·巴巴黎闊夫，參謀長沙木·沙比托夫（戰歿後由哈薩克人努爾蘭·別蓋巴耶夫接替） → 玉素甫·莫合買提江	阿不都拉·居滿（阿不都拉克汗·約爾肯）	石河子
	鞏留騎 5 團	玉素甫汗·昆拜；副團長買特尼亞扎洛夫·吐爾遜（蘇、吉），1,200 多人。	奴爾·沙的洛夫	喬坎
	騎 7 團	哈孜汗·瑪納木巴耶夫	艾比西夫	
騎 13 團	伊萬諾夫（蘇、俄）	帕提赫·莫斯里莫夫（蘇、韃靼）	三道河子	
獨立騎兵旅（7	旅部	法鐵依·列斯肯（蘇、俄）	木拉克加力	沙灣
	額敏騎 4 團	阿依托汗	玉素甫	瑪納斯河西岸
	二台騎 3 團	傑尼索夫（蘇、俄）		
	東干騎 10 團（600 多人）	曼蘇爾·羅米約夫（中、東干）		石河子
	蒙古騎 8 團（870 人）	艾爾德（中、蒙）	葉米也諾夫·托克特	沙灣

千餘人)	步 4 團	克尤木伯克·霍加	何衣力夫	安集海
	通信連			石河子
	錫伯大隊 (170 多人)	納爾巴諾夫	米爾提桑	
	額敏治安連			額敏
南線指揮部	指揮部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中、吉)		昭蘇
	騎 1 旅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孟吉力克尤夫	昭蘇
	騎 2 旅	努爾巴也夫	達卡也夫→阿不都熱依江·哈山諾夫 (雙、維)	新源
	騎 1 團	買吾列諾夫 (雙、吉)	烏米爾扎可夫	穆札爾特達坂
	騎 3 團	諾阿比亞耶夫 (柯)→白求仁·熱菲克		夏塔
	騎 12 團	斯迪克阿吉		昭蘇
阿山	阿山獨立騎兵團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雙/哈)		承化
	軍事法院院長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4 - 117。此期民族軍總兵力數字，係依據時任民族軍司令部幹部處處長玉素甫汗·昆拜的記錄，內稱，「全軍共有 29,650 人，戰士中 60% 為哈薩克人」。霍齋·松哈什在他的回憶文章〈三區革命武裝力量簡述〉中提到，「作戰期間，由蘇聯而來的俄羅斯族、哈薩克族、吉爾吉斯族、韃靼族軍官是三區革命軍軍事技術的傳播者。三區民族軍共 17 個團，其中 13 個團是騎兵團，2 個獨立騎兵師，5 個步兵旅」。

第二節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施政措施

1945年1月5日，臨時政府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9項宣言。除了宣示「在東突厥斯坦領土上永遠消滅中國在東突厥斯坦領土上的專制統治」；「在東突厥斯坦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基礎上建立一個真正自由獨立的共和國」之外，亦宣示，新政府內政政策的方向是，將金融、交通、通訊、森林和礦藏收歸國有；致力發展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改善人民生活；保障宗教信仰自由，但特別提倡伊斯蘭教；並宣示杜絕政府機構中的「貪污腐化、個人主義、官僚主義和民族主義」。新政府外交政策的方向是，與世界各民主國家，尤其是東突厥斯坦的鄰邦蘇聯建立友好關係，同時也促進新國家與中國之間在政治、經濟方面的關係。宣言最後強調，為保障東突厥斯坦的領土完整與國家獨立，將以各族人民的力量組成一支強大有力的國防武力。⁵⁵

9項宣言發布後，遊擊隊在軍事上並非無往不利，陸續組建的政府各機構的運作顯然並不順暢。1月下旬，臨時政府依照蘇聯顧問的建議，在伊寧召開各縣代表會議，重整政府機構各部門的人事，同時制定臨時政府施政綱領，將前述9項宣言的內容進一步具體化。施政綱領亦為9項，（1）根除中國人的各種虐政；（2）政府定為民主政體；（3）軍隊屬於人民；（4）各民族一律平等；（5）尊重宗教；（6）各級官吏由人民選舉；（7）實行親蘇政策；（8）發展教育；（9）定維吾爾文為政府通用文字。與9項宣言相較，施政綱領減弱了「伊斯蘭」的色彩，卻多處強化了具蘇聯色彩的「人民」、「民主」、「民族」訴求，並以行政手段將「維吾爾」作為新國家主體民族的訴求現實化。

然而，新國家肇建的步伐，顯得相當倉促。臨時政府前4個月的運作並不十分順暢。除了多數官員缺乏訓練及經驗外，各機構的政府官員與派駐各機構的蘇聯顧問、宗教顧問間經常發生齟齬。⁵⁶ 從1944年11月到1946年7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各部門主管的人事頻繁更替，表面的原因是新政府試運轉期間必然經過一段磨合的過程，但更重要的理由，所有官員必須通過蘇聯方面的考察；必須準確而有效地貫徹蘇方的意旨。換言之，蘇聯主導了整個伊寧新政權行政與軍事部門的人事安排。

1945年3月13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第33號決議，做出一系列重大

⁵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1-52。

⁵⁶ 如臨時政府秘書長阿不都肉甫·買合蘇木居然無法草擬出一份規定機關工作目標與辦公流程的文件。在《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任編輯的阿合買提江自告奮勇，才解了燃眉之急；阿合買提江因而成為實際上的秘書長。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20；330-331。

人事調整，目標在於保障蘇聯意旨的順利貫徹。

1945 年秋季，臨時政府委員會頒布〈各級政府組織條例〉，對中央政府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及所屬各局、處、科的職權與組成作出詳細規定；同時規定成立中央監察機構，監督政府決議與法律的執行狀況。⁵⁷ 1945 年末，針對中國中央政府代表在和平談判中表示，願為各族賢達提供充分參與省內各級政府工作的機會，伊寧當局體認到某種潛在危機，除將臨時政府改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升政府公務人員的尊嚴與信心外，也為公務人員訂定了薪資與福利制度，並將公務員及其眷屬全部納入供給制的保障範圍；不僅在政府機關員工福利社中供應市場緊缺的貨物，也將福利社內貨品的價格定為市價的 50%。⁵⁸



⁵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6。

⁵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4。

表 4-4：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前後的組成狀況(1944 年 11 月 - 1945 年 3 月)

機構	正職	副職	蘇聯顧問
主席	阿里·汗·吐烈(雙、烏)	阿奇木伯克·霍加(中、維、上)、 伊萬·波里諾夫(雙、俄)	莫合森
政府秘書長	阿不都肉甫·馬合蘇木		
內務部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維)		艾力
軍政部	彼得·亞歷山德羅夫(蘇、俄)→ 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中、維)	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中、維)、 麥斯武德·沙比爾阿吉之侄)	
財政部	安尼瓦爾·木沙巴也夫	帕提合·艾力牙里(雙、韃靼)、 烏斯滿·戈布洛夫(雙、維)	戈列賓肯
財政部下設： 財政金融局／國家銀行、軍需後勤供應局、稅務總局、國家財產物資統計局、農林牧水利局、工商局、郵電通訊 交通局			
教育部	海比甫·尤尼切夫	賽福鼎·艾則佐夫(中、維)、 沙比提大毛拉(中、維、宗)	阿不拉尤夫→海來木 胡達拜爾、馬依賽尤夫
教育部下設文物處，負責保護境內文物古跡			
宣傳部	米那瓦霍加 →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中、維)		
衛生部	喀斯木江·坎拜爾		
宗教部	阿不都木塔艾力海里潘(中、維)		傑排爾大毛拉
伊斯蘭委員會	委員長：色色爾阿吉	下設委員 7 人	
財政部農林牧水利局	沙里江巴依·巴巴江		烏麥爾
畜牧局	阿不都海依爾·吐烈(中、哈)		
最高法院	院長：莫合買提江·買合蘇木(中、維)		蘇來曼·肉孜尤夫
宗教法庭	庭長：翟日甫卡里哈吉(蘇、烏，曾任 1933 年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司法部長)		
監察委員會	主任委員：加尼·堯力達西(雙、維)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雙、 韃靼)、祖農太也夫(雙、維)	
重大人事任免：1. 1945 年 1 月，免去上任僅 15 天的亞歷山德羅夫軍政部長、遊擊隊總司令職務，由賴希木江接替 繼任軍政部長；波里諾夫繼任遊擊隊總司令。2. 1945 年 3 月上旬，因阿巴索夫保護漢人平民之舉受到多方責難， 免去其內務部部長職務，改任宣傳部部長。3. 教育部長海比甫·尤尼切夫尤在任內病逝。4. 1945 年 3 月 20 日，免 去哈斯木江·坎拜爾的衛生部部長職務。5. 1945 年 3 月 20 日，因祖農太也夫轉任軍政部長，免去其國家監察委員 會副主任職務。			

略語第1字，國籍：（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略語第2字，民族：（俄＝俄羅斯；維＝維吾爾；哈＝哈薩克；烏＝蘇聯烏茲別克／中國烏孜別克；韃靼＝蘇聯韃靼／中國塔塔爾；塔＝塔吉克；吉／柯＝蘇聯吉爾吉斯／中國柯爾克孜；東干＝漢語穆斯林＝回族）；略語第3字：（上＝貴族及民族上層）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表 4-5：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1945 年 3 月 - 1945 年 12 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1945 年 12 月 - 1946 年 7 月）組成狀況

機構	正職	副職
主席	阿里·汗·吐烈（雙、烏）	阿奇木伯克·霍加（中、維、上）、 伊萬·波里諾夫（雙、俄）
政府秘書長	阿不都肉甫·買合蘇木	
外交部	阿合買提江·哈斯莫夫（雙、維）	
內務部	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中、維）*	帕維勒·莫斯卡廖夫（雙、俄）*、 乃比江·玉素甫（蘇、烏）*
軍政部	祖農太也夫（雙、維）*（1945 年 3 月底卸任）→ 阿 合買提江·哈斯莫夫（雙、維）（1945 年 3 月底繼任） → 伊萬·波里諾夫（雙、俄）	
財政部	安尼瓦爾·木沙巴也夫	次長：烏斯滿·戈布洛夫（1945.10 請辭）、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 （雙、韃靼）（1945.7）
教育部	賽福鼎·艾則佐夫*（中、維）	次長：沙比提大毛拉*、木哈巴依· 庫爾加哈諾夫（中、哈、上）
宣傳部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衛生部	穆依丁·艾合買提（中、維）*	
宗教部	阿不都木塔艾力海里潘（中、維）	
農林水利部*	沙里江巴依·巴巴江*	伊拉力丁·艾則孜*（雙、維）、買 買提·尼牙孜（雙、維）*、吐爾洪· 馬合木提（1945.7）
畜牧局	阿不都海依爾·吐烈（中、哈）	
交通運輸局**		
最高法院	院長：莫合買提江·買合蘇木（中、維）	
宗教法庭	庭長：翟日甫卡里哈吉	
監察委員會	主任委員：加尼·堯力達西（雙、維）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雙、韃靼） （1945.7）→ 阿地爾別克·玉素甫 別庫夫（蘇、烏）
國家銀行行長	玉素甫阿吉	胡賽音·塔拉諾夫（雙、維）
臨時政府機關報	社長：玉賽音·那賽洛夫（雙、韃靼）	
國家歌舞劇院	院長：孜牙·賽買提（雙、維）	

婦女協會	會長：艾則孜·帕夏（雙、烏，吐烈之女）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加布克巴依阿克拉克其（中、哈、上）（1945.8）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雙、韃靼）*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烏斯滿（中、哈）（1945.9）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雙、哈）（1945.9）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札克依汗·艾林（中、哈）（1945.9）	
增補臨時政府委員	阿合買提江·哈斯米（1945.10）	

* 1945年3月新設、新任；** 1945年5月新設、新任。略語第1字，國籍：（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略語第2字，民族：（俄＝俄羅斯；維＝維吾爾；哈＝哈薩克；烏＝蘇聯烏茲別克；韃靼＝蘇聯韃靼；塔＝塔吉克；吉＝蘇聯吉爾吉斯）；略語第3字：（上＝貴族及民族上層）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2.1 過度動員，但停止在臨界點

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軍事對峙的1年8個月期間，為了保障國家軍事行動的有效進行，伊寧政權依照戰時緊急狀態的標準，在其控制區內進行大規模的人力、物力與財力動員。這一舉措的影響程度，超過了新疆歷史上的任何時期。然而，當伊寧政權與中國政府間簽署〈和平條款〉，加入聯合省政府體制，及時制止了上述動員可能引發的負面反應。如此一來，取消獨立的名義，但仍保持事實獨立的伊寧政權，便在中國政府的財政支助與對蘇貿易中雙重獲益。伊方控制區內的物價水準遠低於省內由國民政府控制的區域，伊寧政權的聲望自然上升，民怨則一邊倒地指向國民政府。從這個角度看，伊寧的運氣不可謂不佳。

1945年1月，臨時政府各部門陸續成立後，其臨時首都內尚有中國政府軍的頑強抵抗。為保障後勤軍需，臨時政府在1945年初短期內連續密集通過決議，公布一系列徵集戰時物資的政令。其中包括：折價徵用私人車輛、油料、工具、零件，拒絕政府徵用、匿藏者將受軍法制裁；將各民族文化促進會徵收的1944年度宗教稅——烏守爾、札克提，自1930年代提倡伊斯蘭近代教育的札吉德運動在新疆勃興後，已長期被用於興辦學校——全部充作軍

費；續徵用軍馬 1,300 匹。⁵⁹

臨時政府委員會並於 1945 年 2 月 3 日發布兵役法，規定凡年滿 20 至 22 歲男性公民均有服役義務，役期 3 年；在目前總動員時期，23 至 45 歲公民也應入伍服役。⁶⁰ 在急需兵源時，阿里·汗·吐烈甚至需要動用維吾爾人地域認同的情感資源，要求政府成員各自負責組織同鄉組成以地名命名的作戰單位。例如甫升任教育部長的賽福鼎，便曾接到被要求組建「喀什團」的命令，並親率這些未經訓練的士兵投入戰場。⁶¹ 1945 年 8 月，在北、中、南三路作戰全面展開，烏蘇、精河決戰即將登場之際，臨時政府公告成立徵兵委員會，並強制部分政府機構公務人員入伍。⁶² 同年 9 月中旬，當民族軍業已占領伊、塔、阿三區全境後，臨時政府又公告在各縣成立武裝力量科，受軍政部直接指導，負責擴大徵兵，進一步將役齡區間擴大為 18 至 45 歲。⁶³ 甚至當伊方與國民政府方面業已於 1946 年 1 月簽署〈和平條款〉暨附文（一）之後，雙方仍在為民族軍改編問題暗中累積籌碼。伊寧政府為此作出徵兵決議，仍強調，我們雖主張以和平手段解決問題，但和平談判是以軍事實力為後盾的；因此，各縣 18 至 35 歲男子皆應徵入伍。這些未經訓練的青年農牧民，在歷次戰役中的死傷皆相當慘重。以至於伊寧政府必須採行各種優撫措施，同時設立「國家傷殘軍人協會」，並將政府從漢人手中沒收的大部分土地分配給傷殘軍人。⁶⁴

新政權的財政、金融、稅收政策，也全力配合戰時動員體制。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當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 1 號決議，宣布接收轄境內原中國政府資產；並開徵運輸稅、房屋稅、商業稅、農牧產品稅等。⁶⁵

⁵⁹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12 號（1945 年 1 月 25 日）；第 15 號（1945 年 1 月 28 日）；第 21 號（1945 年 2 月 10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8-59；62。

⁶⁰ 為加強動員，伊寧政權還制定條例，規定地方政府應為軍人家屬造冊，依人口給予經濟補助。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19 號（1945 年 2 月 3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61。

⁶¹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22-323。

⁶² 臨時政府規定，每戶家庭有 2 人在政府機關工作者必須有 1 人入伍服役。〈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命令〉第 16 號（1945 年 8 月 5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2。

⁶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9。

⁶⁴ 伊寧政府還採取了部隊普遍晉階、薪餉加倍等措施，以安撫傷殘軍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232、233、234、235、236 號（1946 年 3 月 2 日至 6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9-150。

⁶⁵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1 號（1944 年 11 月 12 日），見新疆

從 1945 年 7 月末起，臨時政府陸續開始在各縣設立財政科，負責監督各地的稅收工作。⁶⁶ 1945 年 7 月，臨時政府決開徵印花稅，並發行 1 億圓公債，分 5 年償還；增印 3,000 萬圓紙幣。1945 年 8 月，民族軍在軍事上全線出擊時，臨時政府財政部再次加印 1 億圓紙幣，並發行 3 億圓「勝利公債」。⁶⁷ 1945 年 9 月，民族軍占領塔城全區後，臨時政府亦以「方便民眾購買債券」為由，下令塔城區銀行緊急加印 2,000 萬圓塔城紙幣——「切克」(譯自俄文 check)。⁶⁸ 1946 年 3 月，伊寧政府又宣布發行名為「幸福公債」的無息債券，總額達 6 億圓。⁶⁹

1946 年 1 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正式制定稅則，政府徵收的稅收項目為：營業稅、工業稅、活畜稅、牧業稅、屠宰稅、木材稅、穀物稅、土地稅、郵遞包裹稅、運輸稅、煤炭開採稅、影劇院營業稅、執照稅、海關稅、鹽稅、菸酒稅等 16 項，並對稅率、徵收辦法及罰則作出詳細規範。

70

伊寧政府對其有效管轄地區的農業稅稅率，原則上規定為 12%；⁷¹ 但亦允許被定為「3 級縣」的貧困地區農牧民依 10% 的稅率納稅。⁷²

龐大的戰爭開支迅速吞噬了政府稅收。為支應因局勢變化而臨時擴大的動員需求，除徵稅外，伊寧政府也以布爾什維克式的組織力量擴大財源。在〈和平條款〉暨附文(一)簽署後，民族軍與國民政府軍仍處在全線對峙狀態；蒲犁革命軍更在全力進攻莎車，軍費開支依然相當可觀。伊寧政府決定進一步動員民間力量。1946 年 1 月，伊寧當局決定在政府機構中成立經濟募

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6 - 37。

⁶⁶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75 號(1945 年 7 月 30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6。

⁶⁷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83 號(1945 年 8 月 20 日)責成財政部加印貨幣；〈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85 號(1945 年 8 月 20 日)決發行公債 3 億圓，由伊犁區各縣承購 1.5 億圓；塔城區承購 1 億圓；阿山區 0.5 億圓。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7。

⁶⁸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塔城專署 16 次會議文件〉(1946 年 1 月 12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3。

⁶⁹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241 號(1946 年 3 月 12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1。

⁷⁰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197 號(1945 年 7 月 30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6。

⁷¹ 伊犁區各縣水田 47,167 公頃，1945 年全年收穫量應為 50,308,456 公斤，應納公糧 6,492,704 公斤，即占收穫量的 12%。責成主管財政工作的各縣副縣長負責完成徵收工作。〈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82 號(1945 年 8 月 19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6 - 97。

⁷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87。

捐委員會；並在宗教部與教育部聯合督導下成立婦女協會。東突厥斯坦「全國」和各專署婦女協會的工作，皆由政府高層人士的妻女主持。⁷³ 在民族主義動員之後，募捐通常進行得相當順利。各專署婦女協會的工作之一，便是鼓勵喜愛佩戴金銀首飾的穆斯林女性，捐出戒指、耳環、手鐲、項鍊等。婦女協會雖然並沒有在促進穆斯林婦女權益上，作出積極的努力，但募捐績效卻相當可觀。⁷⁴

伊寧新政權加諸各族民眾的負擔，顯然超過了被視為徵斂無度的盛世才政府。但除了與國民政府站在一起的漢人外，在民族革命的風暴中，其他族裔民眾似乎無可選擇地接受了他們的命運。事實上，確有很多民眾對於舊秩序感到厭倦，對新政權抱持相當高的期待。連向來與中央政府維持盟友關係的新源縣土爾扈特蒙古部落中，都出現不滿分子，並於 1945 年初接受伊寧新政權的鼓動，成立巴音布魯克遊擊隊，輕易擊敗了由親漢的滿楚克札布親王福晉烏靜彬組織的蒙古族自治隊。在伊寧政權民族軍與國民政府軍對峙期間，亦曾發生由突厥裔士兵組成的國軍騎兵部隊一整連叛逃到伊方的事件。⁷⁵

1946 年 6 月〈和平協議〉之附文（二）正式簽訂之後，伊方將民族軍的薪餉、裝備、補給，以及政府財政負擔全面轉嫁給國民政府省方。建國以來為支應龐大的軍事開支而進行的過度動員，在行將引發民眾不滿的臨界點上，及時得到紓減。伊寧當局一方面向民眾發布當局將減免稅收的利多消息；另一方面則向名義上已再度成為上級機關的新疆省政府索取自 1944 年 11 月以來對伊、塔、阿三區「拖欠」的財政經費。

1946 年 5 月 30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通過 291 號決議，決定凡拖欠 1944、1945 年度各種稅收，確屬無力繳納者，予以免繳；1946 年農業稅依原中國政府所訂稅額的 50% 繳納；1946 年的牧業稅，小型牲畜為隻數的 3%；大型牲畜為隻數的 2%；1946 年的商業稅在原標準基礎上減收 25%。⁷⁶

⁷³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206 號（1946 年 1 月 16 日）；213 號（1946 年 1 月 27 日）；1946 年 2 月 4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全國婦女協會成立，由國家元首阿里·汗·吐烈之女艾則孜·帕夏任會長。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4—145；146。

⁷⁴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25。

⁷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2—73；75。

⁷⁶ 1946 年 5 月，伊寧方面一面指揮蒲犁革命軍籌劃進攻莎車、和闐、喀什等地，一面派代表到迪化向省政府索取 1944 年 11 月以來省府「拖欠」三區的經費。5 月 30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通過 291 號決議，決定凡拖欠 1944、1945 年度各種稅收，確屬無力繳納者，予以免繳；1946 年農業稅依原中國政府所訂稅額的 50% 繳納；1946 年的牧業稅，小型牲畜為隻數的 3%；大型牲畜為隻數的 2%；1946 年的商業稅在原標準基礎上減收 25%。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除了從省方索取財政經費外，伊寧政權將經濟建設的重點集中在對蘇聯貿易的相關產業和服務業上。以這兩個堅實支柱為基礎，伊寧政權的農業稅減半徵收措施一直持續到 1949 年。政府再以相對充裕的資金設置貸款項目，鼓勵與對蘇貿易相關的手工業、牧業和農業生產，使伊、塔、阿三區的經濟和日常生活狀況明顯好過省方直接控制的七區。1948 年，伊犁區的食品與其他日用品的價格僅為迪化的 1/20 至 1/5。⁷⁷ 這種狀況對確保伊寧政權的民意支持基礎，有莫大助益。

1945 年 8 月，新政府開始投入生產性的經濟建設；次年初，初步制定鼓勵投資的措施。1945 年 8 月，財政部動用國家銀行的黃金儲備，開通了伊犁河航運，此舉的目標仍在於擴大與蘇聯中亞地區的貿易。⁷⁸ 1945 年 10 月，民族軍進抵瑪納斯河西岸，占領伊、塔、阿三區全境後，乃將獨山子油礦移交財政部轄下的國營工商發展公司，任命阿地爾別克·玉素甫別庫夫為獨山子油礦管理處負責人。⁷⁹ 油田的開採與管理工作，事實上移交到蘇聯石油部門手中。

伊寧政府多次重申保護商品販運和小型集市貿易，保護私營工商業的投資與經營。⁸⁰ 1946 年 1 月，伊寧政府通過決議，責成國家銀行對小型工業企業提供貸款。1946 年 4 月，政府又責成國家銀行向伊犁區各縣農民提供總值 2,000 萬圓的無息貸款。⁸¹

儘管伊寧政府在國號和國家政策中標榜「伊斯蘭」，但在現實經濟利益面前，宗教也讓出了一部分空間。1946 年 5 月，伊寧政府通過一項決議，決定，非穆斯林所需的酒和啤酒由政府經營的 2 家酒廠產製，菸酒皆由政府專賣。⁸²

頁 164 - 165。

⁷⁷ 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468。

⁷⁸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81 號（1945 年 8 月 18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6。

⁷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9。

⁸⁰ 伊寧政權多次下達行政公文，要求財經工商管理部門加速核准小商販開業，嚴禁限制或干涉商販的經營活動。例如〈阿山專署通告〉（1945 年 10 月 3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6。

⁸¹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204 號（1946 年 1 月 14 日）；政府委員會，〈關於幫助貧困農民做好今年春耕工作〉（1946 年 4 月 1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4；155。

⁸²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 277 號（1946 年 5 月 4 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1。

2.2 文化、教育、衛生

爲方便吸收蘇聯的「先進文化」，伊寧政府也文化習俗方面，致力於「去中國化」。1945年，臨時政府決議廢除自乾隆時期沿用至今的度量衡單位尺、斤、斗、升、釐、畝等，全面改採公制。⁸³

伊寧政府上層充斥著接受蘇聯或蘇聯式教育的知識分子，他們的言行隨時流露著對塔什干、安集延、阿拉木圖的戲院中炫目的大型歌舞演出的欽羨。政府亦將提升全民的文化生活水準，當作追模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的目標之一。達成此一目標的舉措，包括不惜工本，投資成立蘇維埃式的國立大型藝術表演團體。1945年10月，成立塔城專署文藝工作團，下設話劇隊和樂曲隊，各隊之內又分別設維吾爾、烏孜別克、塔塔爾、俄羅斯等分隊。1946年1月，塔城專署文藝工作團改隸專署教育局暨宣傳科。同月，伊寧成立了由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傳部和教育部雙重管轄的國家歌舞劇團。⁸⁴包括政府教育部長賽福鼎在內的許多詩人、劇作家、音樂、舞蹈家都投入創作以「民族形式」表達「蘇維埃時代內容」的歌舞劇目創作。宣傳部與教育部亦以蘇聯中亞各加盟共和國贈送的圖書，在伊寧政權管轄的各專署、市縣建立了圖書閱覽室。⁸⁵

伊寧政權在教育上也投注了相當多的精力。政府最大規模的教育投入是在每個村、里設立免費的掃除文盲班。到1949年，三區的識字率超過70%。

更高層級的教育工作也逐步擴展。民族軍展開全面軍事進攻之際，臨時政府決定設計較爲保守可行的教育計劃。1945-1946學年度僅設置小學和初中（7年制），暫不開辦高中。各學校都應成立5至7人的家長會。當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政府教育部以蘇聯教科書爲藍本，編印了維吾爾、哈薩克、蒙古、錫伯4種文字課本；並已開辦過2期教師培訓班，培訓各族教師570名。同期，伊犁專署所轄各縣已開辦小學和初中303所；其中哈薩克族學校147所、維吾爾族學校106所、蒙古族學校10所、俄羅斯族學校13所、錫伯族學校11所、漢語穆斯林學校9所、柯爾克孜族學校3所、烏孜別克族學校2所、塔塔爾族學校、漢族學校各1所，在校學生共35,516名。塔城與阿山專署分別開辦小學和初中114所、12所。⁸⁶

⁸³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69號（1945年7月24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6。

⁸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16；143。

⁸⁵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471。

⁸⁶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78號（1945年8月2日），見新疆

當民族軍全面占領三區之際，蘇聯和臨時政府制定了以談判手段維持現狀的政策。臨時政府又將近代教育置於優先位置。1945年10月14日，臨時政府一改上年度的軍事優先政策，決議將1945年度的宗教稅烏守爾、札克提全部用於教育事業。⁸⁷ 1945年10月15日，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108號決議，決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有效統治的三區範圍內，城市實施7年義務教育，農村實施5年義務教育。決議還提出其他鼓勵教育的措施，包括在法定義務教育年限內，一律免收學雜費；教育工作者可從教育界福利社購買政府配給的平價物品。具備教師資格，但目前從事其他行業者，應回歸教育本行；教育部亦有權向國防軍事單位要求具備教師資格的現役軍人，回教育界服務，國防軍事單位不得拒絕。⁸⁸

伊寧政權的醫療衛生保健工作，也受到蘇聯中亞各加盟共和國的協助。蘇方派出醫生，到伊寧和各專署醫院中幫助執業醫師進修，並在伊寧衛生學校授課，訓練出數百名醫護人員；並為各醫療保健機構補充藥品及器械。三區擴建了3所專署級醫院，每縣至少成立1所醫院，縣轄區也設立了醫療站，由縣醫院派醫護人員巡回診療。⁸⁹

傷寒等傳染病在遊牧的蒙古與哈薩克部落中相當流行，伊寧暴動以來，伴隨哈薩克、蒙古騎兵比例相當高的民族軍東征北討，傷寒疫情迅速擴大。1946年1月間，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召開衛生部、內務部與各縣政府、縣公安局聯席會議，決議由政府撥付經費，派出醫療隊深入各縣、區、鄰里注射預防針。⁹⁰

在文化、教育、醫療衛生之外，伊寧政府也利用民族軍武力整頓治安。大軍所到之處，搶劫、竊盜、幫派犯罪等大幅減少。⁹¹ 這一切更使伊寧政權在民間的聲望維持不墜。

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0；133。

⁸⁷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106號（1945年10月14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19。

⁸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19-120。

⁸⁹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470-471。

⁹⁰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191號（1946年1月6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1。

⁹¹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決議〉第198號（1946年1月13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3；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30-331。

2.3 自主立國的策略：外交、民族、統戰政策

儘管伊寧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在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對蘇聯的依賴遠超過盛世才的新疆省政府以及像外蒙古那樣的蘇聯衛星國，但在阿里·汗·吐烈主政時期，臨時政府的外交和內政政策，一直朝強化其主權和主體性的方向推進。即正值蘇軍協助民族軍在中路發動重大戰役時，吐烈也不排除親筆致函蘇方，抗議蘇方放任邊境海關收購伊犁境內贓物的行徑，並通過政府決議，嚴禁非法越境和走私行爲。⁹²

爲了突顯國家主權和金融主權，1945年7月，臨時政府規定原中國政府發行的法幣和新疆省幣需加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印鑒方能使用，未加蓋上述印鑒的法幣與省幣必須減值使用；至1945年10月18日前完全停止未加蓋印鑒的中國貨幣在新國家境內流通。當伊方與國民政府方面簽訂〈和平條款〉暨附文（一），在口頭上承認自己是中國人之後，伊寧政府財政部與內務部仍聯合通令，嚴責各銀行收回、銷毀未鈐印的中國貨幣，徹底禁絕中國貨幣在境內的流通。⁹³

1945年2月12日，阿里·汗·吐烈得知蔣介石要調青海騎5軍來新疆時，致函青海省主席馬步芳——著名的東干地方軍政大員，馬仲英的堂兄——稱，「雖然你離我們較遠，但也希望得到你的幫助。因爲我們的信仰是一致的」。「穆斯林互相打仗是違反教規的」；「等我們獲得政權，我推舉你做我們伊斯蘭教的首領」。⁹⁴表面上，吐烈這封信似乎是訴諸宗教情感，對馬步芳進行「統戰」意味，但仔細玩味其內容，事實上在字裡行間刻意區隔了宗教與國家主權兩個概念。

臨時政府肇建，即宣示民族平等政策。但正如「民族解放組織」在1944年10月間散發的動員文件〈我們爲什麼鬥爭〉中所宣示的，民族平等應立足於驅逐漢人殖民統治的基礎上。因此，伊寧暴動開始後的半年間，遭到妖魔化的漢人事實上被排除在「民族平等」的範圍之外，成爲突厥穆斯林軍民宣洩對以往漢人政府民族壓迫政策的替罪羔羊；針對漢人民眾的暴力迫害層出不窮。民族革命初期，唯一理性的主張，來自年輕的開國元勳，臨時政府內務部長阿巴索夫。曾就讀於迪化新疆學院預科，漢語文造詣甚佳的阿巴索夫，

⁹² 阿里·汗·吐烈，〈致蘇聯駐伊寧領事〉（1945年9月2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91號（1945年9月4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1-102。

⁹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7；115；151。

⁹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62。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68。

是伊寧政權中少有的「親漢派」，他的漢族妻子即在遭到伊寧暴動暴民污辱後自盡，使阿巴索夫本人也成爲民族仇殺的受害者。面對臨時政府有意無意地放任遊擊隊和暴民，對於漢人民眾進行大規模的殘暴殺戮，阿巴索夫只能在有限範圍內採取一些補救措施。1945年12月，阿巴索夫下令其管轄的內務部，應採有效措施，制止此類情事的蔓延；並向伊寧、霍爾果斯、清水河、蘆草溝等地倖存的漢人婦孺開立加蓋伊斯蘭政府內務部印鑒的「受保護證明」。阿氏甚至將一些漢人隱匿在自己家中，並暗示自己的親友與錫伯人設法保護漢人。阿氏的舉動，引發臨時政府多數成員的不滿。連新國家德高望重的元首阿里·汗·吐烈也以惱怒的語氣表示，「真主！萬能的真主！爲了拯救伊斯蘭的苦難，祂賜給我們一個文武兼備的好孩子，這個人就是阿巴索夫。但是，令人遺憾的是他已被漢人奪走了一半，假如他全部奪走，他就是我們的敵人」！⁹⁵

伊寧政權當中知識分子出身的成員，當然明瞭非理性的民族仇殺並無益處，但一方面，當局時下的政策方向正是盡一切可能，最大限度地動員反漢力量；另一方面，在戰爭狀態下，也難以有效制止搶掠、屠殺、強暴行爲；政府最後選擇對倖存的漢人民眾採取帶有歧視性的消極保護措施。

伊寧當局在1945年夏季到來後，以在保障後方安定、秩序爲由，對漢人實行種族集中、隔離政策。1945年8月6日，臨時政府財政部與農林水利部聯合公布，由於伊犁各縣漢族民眾已集中到寧西和惠遠二地，農林水利部將負責監督收割原屬漢人土地中的作物；各縣縣政府、財政科和農林水利科可將原屬漢人的菜地與果園作價出售，農、林、草地則可租給私人使用，由縣府收取租金。民族軍攻占精河、烏蘇後，也比照前例，處理原屬漢人的土地，承租者向政府繳納2/3的收穫。伊犁、阿山區很多漢人住宅、店鋪等房產亦遭政府或官員私人任意占據。⁹⁶ 1946年初伊寧政權與國民政府雙方簽署〈和平條款〉，意味著伊寧將承認中國對新疆以及「三區」的主權，但伊寧政府及其地方當局仍下令將原屬中國政府的國有土地分配給農民。⁹⁷ 這些舉措意味著，臨時政府無償剝奪了漢人的一切財產；同時藉此奠定了伊寧政權國有化的基礎。

⁹⁵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159。

⁹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2-93；109。另見馬寒冰，〈關於綏定廣仁城俄族中進行宣傳及所了解的情況的報告〉（1952年11月29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38；中共阿勒泰地委，〈對三區革命後漢民和國民黨官吏逃跑時遺留下的房產處理意見〉（1954年9月25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0之2。

⁹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5。

除了沒收漢人財產，臨時政府各部門、各地方當局、民族軍，也普遍強迫倖存的漢人從事無償勞役。

政府剝奪漢人財產的行爲，直到 1945 年 9 月，民族軍完全占領伊、塔、阿三區全境，伊寧接受莫斯科的指令，停止軍事行動時，方才有所收斂。在批覆綏定縣政府一份有關沒收 57 戶仍居住於蘆草溝，尙未遷往惠遠的漢族民眾牲畜、財物和糧食的請示時，臨時政府指示，停止沒收徵收漢人所擁有的動產。⁹⁸ 當伊寧方面與中國中央政府方面進行和平談判期間，伊寧政權及其轄下的地方當局才較正式地制定保護普通漢人民眾的規定。1945 年 11 月 17 日，臨時政府阿山專署布告，宣布禁止機關、部隊或個人強制漢人服勞役；在特殊情形下徵用漢人民眾服勞役時，應依政府規定給付報酬；禁止任意沒收漢人財產，若漢人民眾占有應交政府的財產，須經法院判決方得沒收之；由專署內務處和法院監督上述規定的執行情形；任意違反者上述規定者，以侵犯人權罪追究責任。⁹⁹ 1946 年 2 月 5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最高法院發布 164 號令，核准塔城專署法院在 1945 年 12 月間的兩項判決，判處搶劫漢人財產的木哈什·鐵木耳拜、烏麥爾哈里·比吉克、胡達爾別克·坎吉等 3 人死刑。¹⁰⁰

在對待漢人以外其他民族的問題上，伊寧新政權的姿態則顯得相當柔軟。它不僅借用了史達林式民族政策的動聽言辭，也不惜挪用他們所厭惡的中國王朝慣用的安撫、「羈縻」手法。由於政局的長期動蕩，伊寧政權尙未形成系統的民族關係政策，在立國 1 年多的時間內，基本上是爲了達成立即的、具體的政治目標，採行實用的「統戰」手段，處理民族關係中迫在眉睫的現實問題。

當然，「統戰」的前提，乃是堅持立國的基本價值。「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建國後的最初 2 年間，國政在很大程度上由聲望崇隆的宗教上層主持。新國家將「伊斯蘭」定位爲立國的基石。除設立政府宗教專責機構，在政府各部會中設立宗教顧問外，亦針對維吾爾、哈薩克等農牧民雖信仰虔誠，但宗教修養淺陋，受到阿拉伯、波斯和其他突厥語穆斯林輕視、嘲諷的情形，致力於開展廣泛的宗教教育；將宗教教育視爲政府宣傳部門的主要職責之一。1945 年 11 月，臨時政府宣傳部發布命令，成立「宗教宣導團」；

⁹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4。

⁹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0。

¹⁰⁰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最高法院 164 號令〉（1946 年 2 月 5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7。

次月，又由教育部與宗教部聯合舉辦中學宗教教師資培訓班。¹⁰¹ 宗教部——而非財政部——不僅負責徵收宗教稅，亦負責發放農業貸款。¹⁰²

不過，現實政治環境時常在形而上的立國價值之外，提出更迫切的問題。與 1933 年建立在南疆維吾爾人聚居區的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不同，伊寧的新共和國建立在準噶爾盆地，這裡在傳統上是遊牧集團大帳所在地，準噶爾部蒙古、土爾扈特部蒙古、哈薩克人、通古斯語族的錫伯人、索倫人、滿人，甚至漢人，都較「塔蘭奇」維吾爾人更早到達這一區域；因此，在理論上，主要居住在南部綠洲的維吾爾人、長期居住在俄蘇中亞地區的韃靼人和烏茲別克人，以及俄羅斯「歸化族」，比較像是後到的「客人」。伊寧暴動前後成立的遊擊隊和民族軍，指揮官幾乎都是由俄羅斯人、俄籍韃靼人和維吾爾人，切如齊部台吉達列力汗是唯一的哈薩克人，但他在哈薩克人中的聲望遠不如烏斯滿巴圖爾；士兵中哈薩克人的比例頗高，但他們在參加暴動時，憑藉的是反對漢人政府沒收槍枝、強徵馬匹的義憤。伊寧方面擔憂，民族軍進駐阿山後，士兵將接觸到哈薩克、蒙古大部落的首領，很容易重現北亞草原政治上長期存在的「雙重效忠」的效應。假若傳統上抱有反共情緒的部落上層，對於伊寧政權公開或非公開地採取敵對姿態，其風險將超過新政權所能夠承擔的極限。新政府不能將它在伊犁河谷地的實行的政策，原封不動地移植到博爾塔拉、塔城、阿山，其理至明。

1945 年 9 月，民族軍在與烏斯滿遊擊隊裡應外合之下攻占阿山，立刻感受到愛好自由的阿爾泰山區遊牧部落固然不喜歡漢人政府的統治，但也同樣不會甘心順從由維吾爾人主導的伊寧新政權。臨時政府不得不召集阿山區各縣縣長和蒙古、哈薩克部落首領在承化開會，對牧民進行安撫。¹⁰³ 同年 10 月，新成立的臨時政府阿山專署通過決議，決在阿山區範圍內，繼續保留清朝以來中國歷屆政府在哈薩克、蒙古、俄羅斯等族中冊封的（郡王、貝子、台吉、烏庫爾台、札楞、藏根等）爵位與職銜；並以新政府的名義，冊封扎克依汗·艾林等人為郡王、公、貝子、台吉、烏庫爾台等。所有的部落首領，無一例外地保留了原本的爵職、俸祿、徵稅權力及一切優遇。對於清朝以來在新疆冊封的其他王公貴族，即便並不在伊寧政權實際控制範圍內，伊寧方面也仿效中國王朝、準噶爾汗國和沙皇俄國的舊例，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政府的名義，為王公或其後裔遙封爵位。具有強烈親漢色彩，從不掩飾

¹⁰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2。

¹⁰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5。

¹⁰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1。

他對伊寧暴動的厭惡，住在迪化的舊土爾扈特蒙古北部落親王喬加甫，也被伊寧政府封為親王；但喬加甫拒絕回和豐受封，伊寧遂改封喬加甫之女巴爾吉提為親王。1946年8月，民族軍總指揮伊斯哈克伯克也不惜向反蘇反共的艾林郡王與其妻哈德萬·馬木爾別克示好，特意護送郡王的長子札克衣汗·艾林由承化抵達伊寧。¹⁰⁴當然，這類「統戰」亦往往流於一廂情願，伊寧政權派遣札克衣汗前往迪化，試圖爭取艾林郡王夫婦，將伊寧的政治勢力擴大到全疆各行政區，卻遭到挫敗。札克衣汗到迪化後，即脫離伊寧的控制，投向國民政府方面。

標舉民族民主革命的伊寧政權，居然也完全抄襲王朝的「羈縻」手法，在嘆為觀止之餘，也許可以讓世人對古代朝廷的傳統統治術多一點同情性的理解。

伊寧的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與各專署亦多次行文下級機關，要求貫徹「民族團結」政策，嚴禁不利於「民族團結」的言行。¹⁰⁵

2.4 地方政權

伊寧暴動的目標，是建立以整個新疆為其疆域的突厥穆斯林民族國家。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時，此一目標顯然尚未達成。因此，在地方行政區劃上，考量到動員時期的種種需求，伊寧政權決定暫時不進入設計新的地方行政區劃制度的階段，不對目前的地方行政區劃作大幅變更。新政權依照原中國政府的行政區劃，設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和縣兩級地方政府。專署設專員、縣設總管；其下設千戶長、百戶長、五十戶長、十戶長，作為縣總管府的派出機構。

1945年5月14日，臨時政府發布〈告各縣總管、千戶長、百戶長、五十戶長、十戶長暨全體公民書〉，宣示中國政府遺留下來的縣、區、鄉、村的行政區劃一律維持原狀，非經政府公告，不得變更，各級政府仍依原來的管轄範圍徵收賦稅及行使職權。¹⁰⁶

1945年7月，臨時政府通過第70號決議，檢討建國以來地方政權的機構名稱，如縣政權的名稱為「總管府」，未能體現其真正的含義，決定將各縣

¹⁰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25-126；146；156；187；202。

¹⁰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9。

¹⁰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7。

總管府改稱縣政府，「總管」改稱縣長。¹⁰⁷ 由於伊寧政權在天山以南開都河流域扶持的巴音布魯克遊擊隊，和靖縣的舊土爾扈特蒙古部落被一分為二，儘管由親漢派滿楚克木札布親王福晉烏靜彬所組織的蒙古自衛隊戰敗，但強自德的遊擊隊始終無力攻打和靖縣東部的菁華地帶烏拉斯台河流域。1945年8月，伊寧的臨時政府宣布將和靖縣西部單獨劃出，成立尤魯都斯縣，由強自德任縣長。¹⁰⁸ 正因為尤魯都斯縣的設置具有分化土爾扈特蒙古人的意味，中共入新後僅1個月，便急切地進行了最早的行政區劃變更，裁撤了尤魯都斯縣。1946年3月，伊寧政府又將位在土爾扈特蒙古人遊牧地博爾塔拉草原的溫泉縣併入博樂縣。¹⁰⁹

與之前的中國統治當局所面臨的困境類似，伊寧政權的控制力也不能深入基層和偏遠地區。面對地方行政與司法權限問題，伊寧當局往往陷入左右支絀的狀態。1945年7月，臨時政府向博樂縣發布指令，稱由於戰爭期間，經費支絀，不再設立縣法院。訴訟、審判由宗教法庭審理，司法行政事務由縣總管府直接辦理。¹¹⁰ 1946年1月10日，塔城專署又發布命令，宣布自即日起，一切民事和刑事案件均由法院審理，取消行政部門與宗教機構的案件審理權。¹¹¹

哈薩克、蒙古等遊牧部落的生活型態，造成他們對部落首領和政府「雙重效忠」的事實。針對這種自古以來便潛藏在草原的政治風險，伊寧政府增加「各縣牧民不應跨越縣境放牧」、「各縣牧民需同時向政府納稅」、「部落首領不應以血親關係跨縣徵稅」、「跨越縣境放牧者只能向本籍縣納稅並歸本籍縣部落首領管轄」等形同推動哈薩克牧民半定居的舉措。¹¹²

¹⁰⁷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決議〉第70號（1945年7月25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7。

¹⁰⁸ 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3。中共入新後，立即裁撤尤魯都斯縣，將其轄區歸併和靖縣。

¹⁰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54。

¹¹⁰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2373號政令〉（1945年7月10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4。

¹¹¹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塔城專署命令〉第80號（1946年1月10日），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2。

¹¹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56。

表：4-6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地方政府機構狀況（1944年11月-1946年6月）

地方政府設置	正職	副職
伊犁專員	阿奇木伯克·霍加（中、哈、上）	江波拉提·索爾提（中、哈、上）
塔城專員	巴斯拜·楚拉克·巴平（中、哈）	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滿蘇爾·肉孜耶夫 → 阿不拉·熱瑪札諾夫（蘇、維）
阿山專員	烏斯滿·斯拉木（中、哈）	阿熱甫拜·恰木希·馬米也夫（中、哈、上）→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中、哈）、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
蒲犁專員（蒲犁革命軍）	阿克堯路伯克（雙、塔）	
伊犁行政專員公署轄伊犁行政督察區（伊寧臨時政府於1945年9月15日將精河縣劃為臨時政府直轄區域）		
伊寧縣總管	鐵依甫阿洪（中、維）	
綏定縣總管	阿不都拉阿吉·沙勒巴麻什（中、維）	
霍爾果斯縣總管	買買提阿吉（中、維）	
鞏留縣總管	江波拉提·索爾提（中、哈、上）	
新源縣總管	加衣勒伯克（中、維）	
昭蘇縣總管	賽依都拉·買合蘇木（中、維）	
特克斯縣總管	托克霍加（中、維）	
鞏哈縣總管	烏斯滿·喬潘尼（中、維） → 帕提哈·莫斯里莫夫（蘇、韃靼）	烏拉孜坎尼（中、維）
蘇木（寧西）縣總管	常德山（中、錫伯）	賽都拉·賽甫拉也夫（雙、維）
博樂縣總管	艾爾德（中、蒙古）→ 烏拉音（中、蒙古）→ 阿西木·烏斯滿（中、維）→ 艾爾德	（1946.3溫泉併入博樂後）尼滿（中、蒙古）
溫泉縣總管（1946.3併入博樂，1946.12恢復）	布卡（中、蒙古）→ 尼滿（中、蒙古）→ 布卡	
精河縣建縣籌備委員會		
塔城行政專員公署轄塔城行政督察區（伊寧臨時政府於1945年9月15日將烏蘇縣劃歸塔城區）		
塔城縣縣長	吾買爾阿洪（中、維）	
烏蘇縣（）縣長	納斯爾丁（）	
額敏縣縣長	納札爾別克·吐爾斯別克（中、哈）	
沙灣縣	總管：哈力伯克·霍加別克（中、哈）、縣長：沙比提	副總管：禮滿拜克
裕民縣縣長	哈勒德拜·哈納皮亞	
和豐縣縣長	宮慶喇嘛（中、蒙古）	
阿山行政專員公署轄阿山行政督察區		
承化縣縣長	毛拉斯斯拉木·司馬義也夫 → 塔斯坦拜	奴爾麥汗貝提
布爾津縣縣長	阿特勒馬金·烏木爾泰 → 柯可札木	

富蘊縣縣長	哈力曼·阿哈提 → 薩力哈	瓦合提
福海縣縣長	那孜依汗	柯利達
哈巴河縣縣長	庫克乃·達布	
清河縣縣長	那孜爾 → 艾玉尼	肉孜坦木
吉木乃縣	臨時政府總管：熱馬贊·勃力木（中、哈、上）、縣長：滿肯·哈布勒	
焉耆行政督察區（多數地區為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轄）		
尤魯都斯縣縣長	唐古特齊央（中、藏）→ 強自德	強自德（中、蒙古）
阿克蘇行政督察區（多數地區為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轄）		
溫宿縣縣長	西日甫卡日哈吉（中、維）	
拜城縣縣長	烏斯滿·沙依提（中、維）	
莎車行政督察區（多數地區為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轄）		
英吉沙縣縣長		
葉城縣縣長（蒲犁革命軍）	沙吾提·哈仁（中、維）	
澤普縣縣長（蒲犁革命軍）	庫爾班·木甫提（中、維）	
喀什行政督察區（多數地區為中華民國新疆省政府有效管轄）；伊寧政權析蒲犁縣置蒲犁行政督察區		
烏恰縣縣長（蒲犁革命軍）	伊敏·沙提瓦依（中、維）	
蒲犁縣（由蒲犁專署直轄）	卡拉萬（雙、塔）	

略語第 1 字，國籍：（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略語第 2 字，民族：（俄＝俄羅斯；維＝維吾爾；哈＝哈薩克；烏＝蘇聯烏茲別克；韃靼＝蘇聯韃靼；塔＝塔吉克；吉＝蘇聯吉爾吉斯）；略語第 3 字：（上＝貴族及民族上層）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第三節 建國道路的中斷

從 1943 年開始，蘇聯為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鋪設了一條獨立建國之路。新疆多數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都步上這條看似光明的坦途，期待目睹一個新的伊斯蘭國家屹立在天山南北。然而，不到 3 年的時間，民族革命的同情者和支持者蘇聯，突然改弦易轍，斷然阻止民族革命繼續朝向在新疆全境建立新國家的方向前進。

蘇聯在策動新疆突厥穆斯林進行名為民族解放鬥爭的武裝暴動時，儘管動員了不少年輕的左翼民族主義菁英，但也充分了解，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必須利用伊斯蘭教及組織的宗教力量，才能動員穆斯林大眾。正是基於此一認知，在伊寧事變的籌備期與事變發生後的初期階段，蘇聯多方鼓勵、支持伊斯蘭宗教組織的活動。出任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的阿里·汗·吐烈，便是一位在烏茲別克頗具名望的伊斯蘭教教長。

同時，吐烈也信奉泛突厥主義的主張。1929年，蘇聯強制推行農業集體化時，吐烈逃離烏茲別克，來到新疆，1937年至1942年間被盛世才關進伊寧的監獄。獲釋後，開始從事反對新疆漢人當局的秘密政治活動。1944年7月，吐烈在伊寧成立了地下組織「自由聯盟」，參加者包含維吾爾與哈薩克知識分子，伊斯蘭宗教界人士，商界人士，政府機構中的初、中階公務員。¹¹³「自由聯盟」的組織和成員成爲組織民衆，籌備民族革命的核心力量，也使吐烈的聲望進一步提升。在膺任「東突厥斯坦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主席之後，吐烈不僅是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的精神領袖，也在實際上主持伊寧政權的軍政事務。在他的理念和措施之下，左翼民族主義者並未占據絕對優勢地位。據包爾漢憶稱，臨時政府由左翼、西方式民主派和宗教上層三部分組成，¹¹⁴但宗教上層掌握了人事大權，除阿巴索夫等寥寥數人位列政府委員外，其他親蘇人士都未進入決策高層。¹¹⁵伊寧政權初期的政府組織構成狀況，顯然有違蘇聯的期待。

1943年5月聯共中央政治局會議關於新疆問題決定的結論是，「推翻盛世才政權，建立由新疆土著民族代表組成的政權」。此一結論的內容顯示，儘管蘇聯在主導伊寧事變時，基於充分動員新疆突厥穆斯林民衆，增加對中國政府的談判籌碼的目的，並未排除推動新疆與中國分離的可能，¹¹⁶但它最初的目標也並非設定在直接扶持反漢勢力將新疆建成獨立的伊斯蘭國家。何況，促使1930年代的史達林決定否決意識形態派的關鍵理由，並未伴隨時間的流逝而消失，相反，隨著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它更加直接而醒目地呈現在俄羅斯人與蘇聯中亞突厥穆斯林民衆面前。

本應扮演順從版盛世才的阿里·汗·吐烈，在蘇聯需要其展現政治配合時，忽然以東突厥斯坦全體突厥穆斯林利益當然合法代表的姿態，自行其是，行將使蘇聯陷入政治上被動難堪的境地。新疆與蘇聯有3,200多公里共同邊界，¹¹⁷邊界兩側人民多數使用互通的突厥語族語言，具備相同的伊斯蘭教信仰，維持著長期而密切的聯繫，其中一側的動向往往對另一側發生直接影響。

¹¹³ 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頁70。

¹¹⁴ 包爾漢稱，「開始時參加臨時政府的有三種成分：其一是具有革命意識和初步共產主義思想的人，主要以阿合買提江、阿巴索夫爲代表；其二是持資產階級觀點的，主要以艾尼瓦爾·木沙巴耶夫和賴希木江爲代表；其三是封建階層的，主要以艾力汗·吐烈、阿奇木伯克·和加爲代表」。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82。

¹¹⁵ 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3），頁70。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年8月1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59。

¹¹⁶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¹¹⁷ 新疆與俄羅斯聯邦加盟共和國的共同邊界長55公里；與哈薩克斯坦加盟共和國間有1,718公里，吉爾吉斯加盟共和國近1,000公里，塔吉克斯坦加盟共和國450多公里共同邊界。

十月革命後，大量被紅軍擊潰的沙皇軍隊與排斥布爾什維克政權的難民移居新疆。1920年代至1930年代蘇聯強制推行農業集體化時，中亞各加盟共和國又有很多富農到新疆避難，包括來自烏茲別克的伊斯蘭教長阿里·汗·吐烈。這些俄國僑民中，無論俄裔或突厥裔，有相當一部分人對蘇維埃制度抱持敵意。而每當新疆發生政治動蕩，亦有很多民眾向俄屬中亞地區移動。伊寧事變前後，新疆難民又紛紛湧進蘇聯境內，僅安置遷移者的開支一項，就為戰時的蘇聯中亞加盟共和國帶來了龐大的財政負擔；更何況伊寧新伊斯蘭國家的建立，對穆斯林人口居多數的加盟共和國產生的暗示及影響，使在根本上對「形成中的蘇維埃民族」缺乏自信的蘇聯，感受到潛在威脅的升高。

蘇聯當局因而陷進了自我製造的吊詭之中：為移除新疆的反蘇政權而發動親蘇革命；此過程必須動員穆斯林民眾的廣泛參與；動員穆斯林唯有依靠伊斯蘭教會；而依靠伊斯蘭教會必須付出放鬆乃至利用已遭蘇聯禁絕的泛伊斯蘭主義勢力，使新疆成爲一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依照蘇聯當局的算計，此一國家唯有在同時具備外蒙古化、不對蘇聯中亞的政治和社會穩定造成影響、不損及蘇聯在遠東更重要戰略利益三項條件的前提下，方能存在——；但此一伊斯蘭新國家卻（不可避免地）侵蝕了蘇聯所設的前提，反過來為蘇聯中亞地區的穩定投下變數；¹¹⁸ 如此一來，正在享受獨立感覺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又轉化成爲促使蘇聯考慮重回對新疆傳統政策軌道的重要因素。

從經濟利益的角度來看，新疆自19世紀末淪為沙皇俄國的勢力範圍以來，其對外貿易幾乎為俄、蘇所壟斷。新疆對俄、蘇的依賴固然超過俄、蘇對新疆的需求，但值得注意的是，俄、蘇在與新疆的貿易關係中，是將後者作為自己的原料來源地和商品市場。新疆對蘇聯出超小於從蘇聯進口商品入超，蘇聯其實得到為數可觀的貿易盈餘。¹¹⁹ 在西方對布爾什維克政權實行貿易封鎖的狀況下，蘇聯對新疆蘊藏的有色金屬、稀有金屬等戰略物資需求孔急。伊寧政權業已建立對位在阿山區的新疆主要礦區的實際控制後，蘇聯在經貿方面的利益亦已獲得保障。但此情形下，繼續支持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

¹¹⁸ 具有親中共（以及某種程度親漢）傾向的阿巴索夫曾向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中的漢人成員陳錫華透露，阿氏本人在蘇聯受訓時，一位中亞突厥裔的蘇聯官員對他說，蘇聯的少數民族希望新疆建立維吾爾斯坦國，因為這樣他們自己也可以在蘇聯抬頭了。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22，注2。

¹¹⁹ 依照統計，在盛世才執政期間的1934年至1941年8年間，除有兩年新疆對蘇聯出口額大於進口額外，其餘年份都是進口額大於出口額。例如，1941年，蘇聯與新疆貿易達到民國以來的最高點，總額為9,079.7萬盧布，其中新疆對蘇聯出口為4,370萬盧布，進口為4,709.7萬盧布，蘇聯可得約340萬盧布的盈餘。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9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479，表8-3。

者的最高訴求，不僅會帶來前述政治風險，也會將業已到手的經貿利益變成賭注，投入一場不確定因素極高的冒險之中。

從蘇聯的國際戰略利益來看，蘇中關係與蘇美關係是蘇聯在亞洲利益的基礎。從歷史上看，沙皇俄國的在華利益涉及到與中國接壤的三個地區，即滿洲、蒙古和新疆。早在 19 世紀末，俄國就爲了在太平洋尋找不凍港和出海口而與日本激烈爭奪對滿洲的控制權；爲了保障西伯利亞鐵路的暢通而致力於在蒙古草原建立一個廣闊的緩衝國。史達林正是依據俄國在遠東的傳統利益，確定了蘇聯戰後對中國政策目標：在東部，奪取中東鐵路和恢復對旅順口的控制，建立從蘇聯內地通向太平洋的出海口；在中部，保持外蒙古事實獨立的現狀，並脅迫中國從法律上承認獨立。伴隨戰後中國國際地位的上升和美國對亞洲事務的干預，蘇聯達成上述兩個目標已屬不易，若再無限度地擴大其在中亞的勢力範圍，勢必超過中國忍耐的限度，導致在該地區不具備足夠軍事力量與蘇聯抗衡的中國，不得不引進美國或俄國在中亞的宿敵英國的勢力。因此，蘇聯對中國西部的目標，設定在保持蘇聯的政治、軍事和經濟影響，支持一個在莫斯科控制之下的民族主義運動，牽制中國新疆的地方政府與中國軍隊的範圍內。無論如何，從當前戰局以及應對戰後世界格局的考量出發，蘇聯需要與中國保持盟國關係，若因新疆問題與中國大規模兵戎相見，導致國民政府無可選擇地全面倒向西方陣營，甚至聯合戰後的日本，則蘇聯在亞洲的利益將再度受到損害。

其實，早在中蘇締結友好同盟條約談判期間，蘇聯即已確定新疆問題將回歸中國內政的政策方向，即承認、支持伊寧政權的存在，但不正式承認其國家地位，這就是蘇聯在國際場合公開表述的新疆「現狀」；質言之，蘇聯認爲外蒙古業已成爲獨立國家，圖瓦業已成爲蘇聯的一部分，皆爲應當維持「現狀」，但這兩種狀態都不適合描述伊寧政權控制區。¹²⁰

在現實中，蘇聯從未與伊寧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建立外交關係，互派使節。這同樣表明蘇聯並未——至少是尙未——打算將伊寧政權或整個新疆外蒙古化。¹²¹ 時任蘇聯駐迪化副總領事葉謝也夫就曾對具親蘇形象的

¹²⁰ 1945 年 6 月末，行政院長兼外交部長宋子文以中國代表團團長的身分訪問莫斯科，與蘇方展開友好條約談判。宋在談判期間，對蘇方在新疆問題上的意圖表示憂慮。蘇方於 7 日間正式發表聲明，稱新疆問題是中國內政，蘇聯無意干涉中國內政。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 (A. 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29。另見貝利亞、維辛斯基起草，呈史達林，〈關於新疆局勢決議草案〉（1945 年 9 月 14 日），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26 - 227。

¹²¹ 1945 年 10 月 17 日，伊方與國民政府方面首次進行實質對話，賴希木江等人坦承，蘇聯尙未給予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外交承認，因而願意暫時接受伊寧暴動人民代表的名義。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包爾漢暗示，他同包爾漢一樣，也不贊成三區成立獨立國家，從中國分裂出去。¹²²

作為深受泛突厥主義和札吉德思想影響的伊斯蘭宗教領袖，阿里·汗·吐烈具有強烈的穆斯林和突厥人意識。他不僅反對漢人在中亞一側的統治，同樣也反對俄羅斯人和布爾什維克在中亞另一側的統治，史達林和吐烈二人對這一點是心照不宣的。1944 年的合作對於雙方而言都是各取所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成立後，吐烈對於伊寧政權與民族軍的實權掌握在擔任副職的蘇聯人手中，蘇方任意干預伊方事務甚感不滿，對蘇聯在邊境收購在伊犁、塔城區一些縣份被盜的農牧民牲畜表示抗議，也反對蘇聯在新疆濫發「蘇僑證」。¹²³

蘇聯在其中國政策與新疆政策上作出重大調整後，吐烈對於這種背信和出賣行為更加反感，因而堅持反對與中國政府進行和平談判。儘管他了解，自己的堅持並不會改變史達林的意志，但還是透過一系列政治動作，宣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和主體性。當民族軍先後攻占塔城和阿山兩個行政區時，吐烈都立刻抵達塔城和承化主持召開了臨時政府委員會行動會議，宣布塔城行政區和阿山行政區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並立刻展開建立各級地方政府的工作。當伊方談判代表與中國政府談判代表在迪化結束第 1 回合會談，將中國政府的提案帶回伊寧後，臨時政府委員會立即宣示，向為民族獨立作出重大貢獻的吐烈頒授共和國最高榮譽——元帥軍階，並擔當同時設立的國家最高軍事決策機構——國家軍事委員會——主席。當伊方談判代表與中國將張治中的修正案帶回伊寧的同時，吐烈更於 1945 年 12 月 15 至 16 日在伊寧召開全國各民族代表大會，宣布自即日起「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正式改組為「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在〈和平條款〉即將簽字時，吐烈又極力反對蘇聯顧問停止軍事進攻的命令，力主繼續進軍，一舉驅逐新疆全境的中國軍隊。¹²⁴

莫斯科不能容忍他們心目中的傀儡對蘇聯最高決策的挑戰。早在 1945 年 3 月，在蘇聯的壓力下，臨時政府即進行過一波人事改組，增加了親蘇人士和左翼分子的影響力；1945 年 5 月 1 日，由左翼民族主義者掌控的臨時政府機關報《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刊登題為〈狹隘民族主義和官迷是我們最凶惡

120。

¹²²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282。

¹²³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¹²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6；91；101；112；124 - 125；134。

的敵人〉的社論，暗批位居決策層的宗教長老脫離蘇聯路線的傾向。¹²⁵ 在民族軍攻占伊、塔、阿三區全境後，蘇方確立了下一階段新疆政策的方向，即一方面繼續鞏固蘇聯在伊、塔、阿三區這片有限區域內的勢力範圍，另一方面也向中國政府明確表達不支持新疆的少數民族暴動者以武力手段擴大動亂規模與範圍的態度。爲此，蘇聯一方面透過進一步拔擢親蘇分子，逐漸架空吐烈的權力；另一方面，從 1945 年 9 月底確定進行和平談判的方針到 1946 年 6 月〈和平協議〉簽字期間，將伊寧政權和民族軍中的蘇籍、外蒙籍顧問、軍事指揮官、參謀、教官等分批撤回本國，¹²⁶ 用實際的政治行動向吐烈提示他的政府在制定政策時的底線。阿里·汗·吐烈的權力基礎雖然逐漸遭到拆解，但他本人的強烈意志和他在穆斯林民眾當中的影響力，仍然對蘇聯意志的貫徹構成難以克服障礙。1946 年 6 月中旬，聯合省政府正式成立前夕，蘇聯駐伊犁領事館強行將業已發表爲聯合省政府伊犁專員的吐烈以及上層宗教人士阿合買提阿吉、熱依木江、玉山卡里等秘密移送到哈薩克加盟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¹²⁷

伊寧政權的 99 號決議和 100 號決議，標誌著蘇聯在新疆雙管齊下政策轉折點。1945 年 10 月 2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通過 99 號決議，嚴禁未曾加蓋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印鑑的中國貨幣在其轄境內流通。同日通過的 100 號決議則「呼籲中國政府採取非武裝手段處理東突厥斯坦獨立問題」。¹²⁸ 兩項決議內容雖然有異，但都意味著蘇聯希望達成的目標是：讓新疆境內同時存在兩個相互區隔、對立的政權；但雙方也以某種形式相互承認，雙方必須仰賴蘇聯長期扮演調人，方能維持和平共存。

取代吐烈的新領袖是阿合買提江·哈斯莫夫。蘇聯之所以選擇阿合買提江，最重要的理由在於阿氏是具有聯共黨籍的蘇聯情報人員。¹²⁹ 當然，蘇聯

¹²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6。

¹²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4；118。

¹²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1。又見沈志華於 1998 年 8 月 31 日訪談徐玉錫等新疆近代史學者的記錄；1998 年 10 月 31 日訪談鄧力群記錄，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33。

¹²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5 - 116。

¹²⁹ 阿合買提江是伊寧的塔蘭奇維吾爾人，在蘇聯接受完整的教育，並於 1936 年在第三國際培訓亞洲工作幹部的莫斯科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受訓。中共官方史學亦不諱言，阿氏於 1942 年 6 月接受蘇聯派遣回到塔城、伊犁從事情報工作。1943 年 12 月被盛世才政府逮捕，1944 年 10 月獲釋。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949 年 8 月蘇聯駐伊犁領事阿里斯托夫向鄧力群介紹時，阿合買提江是聯共（布）黨員，是蘇聯派來搞情報工作的，完全可以信任。沈志華 1998 年 10 月 31 日訪

方面必然早已注意到阿合買提江個人所具備的領袖氣質。包爾漢在盛世才的監獄中，遇到被盛政府情報機關逮捕的阿合買提江時，亦以其長期的政治經驗，直覺地認定此人必有異乎尋常的特質。¹³⁰ 伊寧事變發生時，阿合買提江僅僅是臨時政府機關報的一位編輯，在新疆和伊犁都不算知名。伴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委員會」日常事務的增加，代表蘇聯方面的實際決策者將阿合買提江擢升為臨時政府辦公廳秘書。由於時任臨時政府秘書長的阿不都肉甫·買合蘇木缺乏行政長才，辦公廳的政務，包括安排政府工作日程、撰寫政府委員會議決議、起草軍政命令等，事實上都是由阿合買提江一手操辦的；政府委員會議上發生意見相爭，委決不下時，往往由阿合買提江作關鍵的協調與決定。¹³¹ 1945年初，阿氏被擢升為軍政部作戰處長，並於1945年3月底取代甫上任2周的祖農太也夫，任軍政部長。和平談判舉行前夕的1945年10月10日，臨時政府通過103號決議，增補阿合買提江為臨時政府委員兼外交部長。在談判過程中，張治中發覺，阿合買提江雖然是伊方代表中最年輕的，但卻是伊方代表團的實際負責人。從臨時政府建立起，直到和平談判進入實質討論之前，阿合買提江堅持東突厥斯坦國家主權的立場與阿里·汗·吐烈並無差異。事實上，民族軍攻占塔城、阿山全境後，阿合買提江還一路陪同吐烈，在塔城和承化宣示新國家對這兩個地區的主權。¹³² 他與吐烈的差異，僅在於領悟莫斯科政治意志的能力與配合莫斯科政治需求的身段。伴隨談判的進展，阿合買提江逐漸成為伊寧政權的首要領導人。為了全面繼承吐烈的遺產，消除許多突厥穆斯林和中國政府的質疑，阿合買提江也刻意去除了其姓名拼寫式中的俄羅斯——韃靼式字尾，將哈斯莫夫（Ahmedjan Kasimov）改為突厥語的哈斯米（Ahmedjan Kasimi）。

第四節 伊寧革命者在戰場之外進行的戰役

4.1 和平談判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伊寧方面）與中華民國政府（中央

談鄧力群記錄，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33-234。〔中華民國行政院參事〕管歐之，〈新疆現狀危機及困難情形〉（1946年10月），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378-381。

¹³⁰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292-293。

¹³¹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19-320。

¹³²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26；329。

和省府方面)之間的談判,於1945年10月15日至1946年6月6日間在迪化分期舉行。伊寧方面參與會談的代表為內務部長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畜牧局長阿不都海依爾·吐烈與外交部長阿合買提江·哈斯米。中央和省方的首席代表為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主任張治中,先後參與會談的代表有政治部第一廳廳長鄧文儀、國民黨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彭昭賢、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委員張靜愚、漢語穆斯林籍立法委員王曾善、陝西省建設廳廳長屈武、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秘書處處長劉孟純、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劉澤榮等。

談判期間,雙方在主權問題與其他實質問題上的爭執與最終妥協,都不是在談判桌上進行的。名義上作為調人的蘇方,更大程度上主導了談判的進程。談判開始前,雙方首先拜會的對象都是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¹³³伊寧方面一開始便要求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的身分與中華民國政府代表相互交驗證件,用意在於突顯其對獨立與主權的主張。站在中國中央政府的立場,張治中自然無法接受此一要求,但他也只能透過葉謝也夫從中斡旋,方才說服伊方接受以「伊犁暴動人民代表」的名義展開談判。

談判一開始,張治中代表中央政府向伊方提出〈中央對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承諾在全疆範圍內保障各族人民間的平等、固有文化和包括信仰自由在內的一切自由權力;減輕賦稅;發展教育;同時經由全面完成鄉鎮保甲和縣級選舉,實行地方自治。相對地要求伊寧政權全面停止軍事行動,並於1個月內恢復事變前的一切狀態與秩序,取消事變期內一切不合法之組織;但對參與事變的「不合法組織」及武裝人員一律免究,願服務民眾者由政府考核任用。¹³⁴

針對中國中央政府的意見,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向張治中表示,蘇聯願尊重中國對新疆省的主權,不支持事變地區脫離中國;但中央政府這份12項提示案顯然難以滿足伊寧方面的要求。¹³⁵果然,伊寧的臨時政府委員會成員檢視並討論了中國政府提示案的內容後,由阿合買提江向張治中提出一份意見書。主要內容為,一、「提示案」並未考量本省穆斯林人民的願望;三民主義所昭示之各民族平等原則迄未實現,以往之暴虐政治,不能稱之為民主政治;唯1945年8月24日蔣委員長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常會臨時聯席會議上的訓示,令我們感到滿意。二、本省穆斯林人民已有相當自治經驗,與上述訓示精神相符;因此,我們主張,要求本省所有穆斯

¹³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18。

¹³⁴ 〈中央對解決新疆局部事變之提示案〉之全文,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26-427。

¹³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24。

林人民占大多數的地區擁有真正的高度自治權，是合法的行為。依據以上兩項原則認知，我們要求：1) 在上述高度自治範圍內，給予本省穆斯林人民選舉其所信賴的本地人士為行政官吏的選舉權。2) 取消宗教歧視，切實保障宗教信仰自由。3) 在上述高度自治範圍內，國家行政和司法機關文書，均應使用本省穆斯林人民固有的文字。4) 各級學校均應使用本省穆斯林人民固有的文字施教，並廣泛發展民眾教育。5) 切實保障民族文化和藝術的自由發展。6) 切實保障出版、言論、結社的自由。7) 依每位民眾的實際生產力規定稅率；稅負額度，應從不妨礙本地穆斯林人民及其他人民生活與經濟發展的立場訂定之。8) 保障商人在國內外從事貿易的自由。9) 允許在各區組建民族的軍隊；參加此次暴動的軍隊，可依國軍編制改編，但應保持民族官兵的構成。10) 新疆省政府組織中，應依照本地穆斯林民族的人口比例，合理任命代表各族的官員比例。11) 保證現在不追究，嗣後也不以任何藉口危害此次為爭取自由而參加暴動的穆斯林人士。並釋放目前為爭取自由參加鬥爭而遭羈押的人士。¹³⁶ 該份意見書的內容，顯然得到蘇聯方面的認可與背書。

張治中在 1945 年 11 月 15 日會見賴希木江等人時，針對伊方提出選舉官吏、行政和司法機關文件文字、各級學校教學語文、貿易自由、民族軍等問題，相應作出了具體答覆，並聲明其內容為中央政府所能做出的最大讓步。張治中代表中央政府所作答覆的內容為：1) 縣長可開放民選，但副縣長應由上級委派；省主席是否開放民選問題，應俟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後，依憲法規定辦理。2) 官廳文書應採漢文、回文（指察合台維吾爾文）並用的方式；允許人民對機關陳說文件使用回文。3) 小學教學使用回文，中學應以國文（指漢語文）為必修課，大學依教學需要，可回漢文並用。4) 允許貿易自由，但對外貿易須依照中央對外通商條約規定辦理。5) 民族軍隊按照實際人數點驗後，編成保安團隊，其餘編為國軍；以團為最大單位，允許地方人員（指少數民族）補充缺額，但編為國軍後，應隨時聽候調遣。¹³⁷ 蘇聯駐迪化代總領事葉謝也夫接獲張治中的答覆內容後，向張氏表示，上述針對伊方意見書 11 項提案所作出的各項答覆的內容，可以作為解決問題的基礎。¹³⁸

賴希木江等人則依舊堅持，上自省主席，下至縣長的各級行政官吏均無條件民選；政府機關文書均用維吾爾文，大中小學均採維吾爾文施教；商民應無條件對外自由貿易；本地各民族有權組織本民族軍隊。張治中在作針對性答覆時重申了此前 5 項答覆的原則，但亦就伊方的要求，在一些細節上做

¹³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29 - 432。

¹³⁷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34。

¹³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9。

了更多讓步。張治中所提修正案的大致內容為：選舉需依制憲後憲法的規定，但在省府委員及各廳、處主官、副主官的保薦名額上，給各族賢達參與省政工作的充分機會（其中詳列由伊方保薦省府委員與各機構主官的明細，占省政府成員總額近半數）；國家各級機關公文來往必須使用國文，在新疆得並用兩種文字，人民對官廳可專用本民族文字，大學則依需要並用各種文字；商民在對外貿易時仍須遵守中外通商條約的規定；民族軍改編為保安團隊或國軍後，訓練及命令可專用本民族文字，出缺由本民族人員補充。¹³⁹

1945年12月26日，第3次由伊寧抵達迪化的伊方談判代表向張治中表示，原則上，可以接受以上述修正案作為雙方締結和平協議的基礎，但又額外增加了3項要求：1) 撤銷政治警察；2) 為應付「伊寧事變」而移防本省的中國政府軍，應在和平協議簽約後1個月內全數撤出本省；3) 本省警察由穆斯林充任。張治中拒絕考慮伊寧方面節外生枝的提議，經葉謝也夫疏解，伊方同意暫時擱置新增的要求，先針對修正的11項協議作具體研究。次日，前往莫斯科參與中蘇談判，中途停留迪化的蔣經國，先就新疆問題與葉謝也夫舉行會談，隨後即在張治中陪同下，會見了賴希木江、阿不都海依爾·吐烈、阿合買提江等人。¹⁴⁰ 蔣經國在會晤史達林時，也向史氏透露伊寧方面要求國軍撤出新疆的提案，並稱國軍有意從新疆撤軍，但若在暴動方面脅迫下撤退，並以條約方式載明，勢將損害政府的威信。¹⁴¹ 史達林詢問莫洛托夫，確知伊方要求的細節後，表達「不贊同」的態度。¹⁴² 此後，伊寧方面顯然在蘇聯的勸說下放棄了新增的要求，將談判的實質焦點轉向民族軍改編問題之上。

1946年新年伊始，伊方談判代表即與省方代表會同校對11項條款的漢文與維吾爾文版條文。校對過程中，賴希木江等人又向王曾善、劉孟純等人提出5項修訂條文文字的意見：1) 保留伊方代表意見書中原本使用的概念，如「民族解放運動」、「武裝衝突」等字樣；2) 條文中所指「暴動區域」應包括阿克蘇及喀什等區；3) 警察局局長、報社社長應當無例外地任用當地穆斯

¹³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5-436。

¹⁴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35。

¹⁴¹ 1945年12月30日，前聯共黨員蔣經國以蔣介石「私人代表」的身分會晤史達林和莫洛托夫。在討論新疆問題時，蔣經國向史達林表示，伊寧政權與迪化省政府方面就「11項和平條款」達成共識後，伊寧又要求中央政府軍在一個內撤出新疆。中央政府有意從新疆撤軍，但不能在條約中載明，因為這樣做會損及中央政府的威信。希望蘇方就此進行調停。史達林答允在接獲蘇聯領事的報告後，再作研擬。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5-26。此後，伊寧方面顯然在蘇聯的壓力下放棄了此一要求。

¹⁴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2-143。

林；4) 修改條文中的「現有行政官吏准予保留，並呈省府審核加委」等字樣；5) 在正式條文之後，增加如下之聲明：人民代表提出有關中央部隊撤退、取消警察機構、省府主席由人民選舉等 3 項意見後，經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拒絕；但人民代表並未承認收回以上 3 項意見。嗣後，中央政府代表張治中將軍仍應為人民代表保留自由向政府陳述意見之權。¹⁴³

雙方就伊方提出的 5 項文字修改意見，爭執達 4 小時之久。伊方最終放棄上述要求，但在民族軍改編問題上，堅持不接受中央政府方面提出的方案。次日（1945 年 1 月 2 日），雙方同意，有關民族軍改編問題的和平條款附文（二）留待再行會談；雙方正式簽署〈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暨附文（一）。¹⁴⁴

¹⁴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6 - 137。

¹⁴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7。〈和平條款〉暨附文（一）內容如下：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正文（1946 年 1 月 2 日簽署）：

1. 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為實行此種權利其程序規定如下：事件解決後 3 個月，由各縣人民選舉縣參議員，成立縣參議會；由縣參議會選舉縣長。副縣長及縣政府科長以上人員，則由縣長委任。尚未實施上項選舉以前，事變區域內，區及縣之現有行政官吏予以保留。區行政督察專員及副專員，由當地人民保薦。呈請省政府核定，專員公署職員由專員任用。各縣參議會成立後，依法選舉省參議員，成立省參議會，代表人民之公意，監督並協助省政府。在憲法未頒布、普選未確定以前，省政府之改組辦法，如第 9 條所規定。
2. 政府取締對於宗教之歧視，並與人民以信仰宗教之完全自由。
3. 國家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文書，國文與回文並用。人民上呈政府機關之文書，准予單獨使用其本民族文字。
4. 在小學與中學，用其本民族文字施教，但中學應以國文為必修科；大學則依照教學需要，並用國文與回文施教。
5. 政府確定民族文化與藝術之自由發展。
6. 政府確定出版、集會、言論之自由。
7. 政府按照人民實際之生產力，並視其力量，規定稅率。人民經明了對於政府經濟上所負擔之義務，自當負擔，但此項負擔之數額應以不妨礙人民之生活與經濟發展為標準。
8. 政府給予商民以國內外貿易之自由，但對外貿易商民應遵照中央政府與外國商定商約之規定。
9. 新疆省政府之組織應由中央予以擴充，委員名額 25 人。25 名省府委員中，10 名由中央直接派定，其餘 15 名，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中央直接派定之 10 名委員中，包括主席、秘書長、民政廳長、財政廳長、社會處處長、教育廳副廳長、建設廳副廳長、衛生處副處長及專任委員 2 人。由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 15 名委員中，包括副主席 2 人、副秘書長 2 人，教育廳長、建設廳長、衛生處處長、民政廳副廳長、財政廳副廳長、社會處副處長各 1 人及專任委員 5 人。餘見附文（一）。
10. 准予組織民族軍隊，此項人員之補充，應以回教徒人員為原則。此項軍隊，由參加此次事變之軍隊，參照國軍之編制重新改編。此項軍隊之數額及駐地另行討論，作為附文（二）俟簽訂後始發生效力。此項軍隊之教練及命令，以用維哈語為原則。此項軍隊之各級軍官，以保留原職之方式，分期調送軍官學校補習其應受之軍官教育。此項部隊由政府派遣教練人員協助訓練。駐新中央部隊，不與此項軍隊同駐一處，並應相互間保持友好關係，不得有互相仇視情事。餘見附文（二）。
11. 事變迄至現在雙方拘捕之人士於事件解決 10 天以內相互開釋；並保證今後不得以任何藉口

然而，無論是此前雙方的談判過程，還是此次簽署的〈和平條款〉暨附文（一），都還沒有真正觸及影響雙方衝突的決定性因素，亦即雙方都了然於心的事實：除外力操縱因素之外，「誰主新疆？」問題的內在關鍵，在於各方的軍事實力。有關民族軍改編問題的〈和平條款〉附文（二）之所以無法在此次一併簽署，原因即在於伊寧方面仍想利用蘇聯對新疆政策中的縫隙，為伊寧政權的實質利益開拓更廣的空間。

伊寧此時的著力點在南疆。與〈和平條款〉暨附文（一）的簽署同步，1946年1月間，伊斯哈克伯克的蒲犁革命軍部隊持續攻打葉城、澤普、莎車等地。就在〈和平條款〉簽訂當天和兩天後，伊寧政權的決策核心即指揮蒲犁革命軍攻占了莎車附近的葉城、澤普二縣。與數月前雙方在烏蘇、精河、阿克蘇等地鏖戰時的狀況相較，1946年初，國民政府軍在軍事部署方面的進展依然有限，國民政府方面難以推測伊方軍事進攻背後的潛在意圖，為此感到相當焦慮。1月9日，省方代表吳忠信、彭昭賢、王曾善、劉孟純等，就蒲犁革命軍攻占葉城、澤普一事會晤尚在迪化的伊方談判代表，表達希望伊方遵守〈和平條款〉的精神，以利會談繼續進行。1月11日，彭昭賢、劉澤榮會晤葉謝也夫，針對蒲犁革命軍在南疆的軍事行動日趨擴大的情勢，希望蘇聯介入調停，以免事態進一步惡化，對中央政府於與伊寧方面的後續會談產生負面影響。賴希木江等人向吳忠信等人表示，伊寧革命初期，南疆的暴動人民確由伊寧方面指示，嗣後雙方失去聯絡，談判代表對最近南疆局勢的演變一無所知。¹⁴⁵ 伊方代表的答覆，顯然只是託辭。刻在伊寧參與政府決策的賽福鼎在回憶這段歷史時坦承，蒲犁遊擊武裝一直接受民族軍總指揮伊斯哈克伯克的直接指揮，伊寧政權領導者也從未放棄其對「七區人民群眾正義鬥爭」的領導責任。儘管國民政府方面對箇中原委了然於心，並深知蒲犁暴動武裝的下一個進攻目標就是莎車，但受限於主力部隊尚未抵達南疆防地，只

加以歧視。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一）
（1946年1月2日簽署）

關於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簽訂〈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第9條規定新疆省政府組織辦法一節，經雙方同意，補充規定如下：

1. 在各區人民代表保薦、中央任命之省府委員15人中，事變區內之三區，可保薦委員6人。
2. 上項之委員6人中，包括副主席1人，副秘書長1人，教育廳長或建設廳長1人，民政廳副廳長或財政廳副廳長1人，衛生處處長或社會處副處長1人，及專任委員1人。
3. 其他七區共保薦委員9人，包括副主席1人及除中央直接派定與上述三區所保薦以外之其餘廳長、處長或副處長、副秘書長、副廳長各1人及專任委員4人。

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37-140；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7-441。

¹⁴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41-142。

能一方面寄望於莎車守將——曾在阿克蘇堅守戰中力挫阿巴索夫騎兵部隊的騎 5 團團長——趙漢奇，另一方面從喀什調派騎 36 團關志雲部增援。1946 年 1 月下半期，蒲犁革命軍乘勝進攻莎車縣城，遭到守軍與援軍的夾擊，被迫退回澤普。國民政府軍則乘勢反攻，於月底收復澤普、葉城，並向蒲犁推進。¹⁴⁶

眼見軍事情勢於己不利，伊寧方面於 2 - 3 月間，一面以張治中未能及時返回迪化爲由，揚言宣告談判破裂，並撕毀目前所簽署的和平條款；一面進行新一波更大規模的動員與軍事準備；同時尋求蘇方協助。蘇方爽快應邀，派遣一組軍事顧問、政治顧問，攜帶高射炮、迫擊炮、機槍、地雷、攻城器械等，來到伊斯哈克伯克在帕米爾山區建立的大本營，重新武裝及訓練剛剛承遭敗績的蒲犁革命軍，並協助其制訂新的作戰計劃；伊斯哈克伯克則在同波里諾夫一起接受伊寧政權頒授的「共和國高級勳章」之後，立刻由民族軍總指揮部指派，率 400 餘人的精兵，從伊犁經蘇聯境內前往蒲犁，爲蒲犁革命軍官兵頒授民族軍軍階，並建立「南疆解放組織」總部，協調南疆的政治軍事行動。¹⁴⁷ 與此同時，國民政府軍方面也完成了在南疆的軍事部署，由身爲雲南籍漢語穆斯林的 42 軍軍長楊德亮率 128 師坐鎮阿克蘇，統一指揮阿克蘇、喀什、莎車、和闐 4 行政區和且末、婁羌 2 縣的中央軍、省軍部隊及地方保安團。¹⁴⁸

1946 年 4 月，伊方談判代表賴希木江等第 4 度來到迪化，開始與新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北行營主任兼新疆省主席張治中談判關於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問題。會談中，雙方就民族軍編制與駐地問題進行了若干回合討價還價的折衝。伊方主張民族軍改編爲 13 個團，並在三區以外的阿克蘇、庫車、焉耆、迪化、喀什等 5 個行政區；底線是保留 10 個團。張治中則主張，民族軍不可駐劄到非事變區域，且至多編爲 5 個團。蘇聯駐迪化副總領事葉謝也夫對張治中表示，伊寧方面不會接受 5 個團的編制，可否定爲 6 個團。張治中接受以葉氏的提議作爲國民政府方面最大最後的讓步底線。1946 年 4 月 22 日，伊寧當局舉行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 271 號決議，原則接受民族軍可縮編爲 6 個團，總員額爲 12,700 人；同時提出伊方出任省政府方面職務的具體人選；授權賴希木江、阿合買提江和阿不都海依爾·吐烈等可以以上述內容

¹⁴⁶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45 - 361；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4 - 145；郭寄嶠，《救平新疆偽「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經過紀要》（台北：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頁 14。

¹⁴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4。

¹⁴⁸ 郭寄嶠，《救平新疆偽「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經過紀要》（台北：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頁 14；18。

爲底線與中國政府簽署協議。

當賴希木江等人於 4 月下旬第 5 度由伊寧到達迪化後，仍決定向國民政府方面策略性地堅持之前的要價，力求從談判中獲取最大利益。伊方向張治中提出，民族軍應整編爲 10 個團；駐地至少應包括喀什、迪化、阿克蘇三地；由伊方人員出任民族軍指揮官，並兼任本省最高軍事指揮機關的副長官；駐新國軍不得進駐三區，並應減至 1944 年以前的數額；取消政治警察，各地治安警察由當地人民充任。張治中在委請新任蘇聯駐迪化總領事薩維利也夫居間調解之下，提出新的對應案，向伊方作出進一步讓步，同意設置民族軍指揮官，並以本省保安副司令的名義節制民族 6 個團。在雙方折衝的過程中，伊方藉由高超的談判策略，爭取到兩項至關重要的利益：一、民族軍改編後，由國民政府與新疆省政府支應軍費、提供武器裝備和後勤補給；二、民族軍改編後，實質上不必接受中國政府和軍方指揮調遣。賴希木江等人終於在 5 月 11 日向張治中表示，基本上可以接受新的對應案，願以之爲基礎，簽署〈和平條款〉附文（二）。6 月初，當劉澤榮將張治中擬定的改組省政府成員名單，交給第 6 次從伊寧抵達迪化伊方代表時，阿合買提江等人對名單提出 3 項異議：1) 省政府主席張治中應位列 25 位省府委員之一；2) 反對（右翼民族主義者）穆罕默德·伊敏出任省政府副主席；3) 阿合買提江應任省政府副主席。張治中對於伊方的異議照單全收，除同意出任省府委員，由阿合買提江任省政府副主席外，亦以包爾漢·沙赫德拉取代伊敏。¹⁴⁹

1946 年 6 月 6 日，賴希木江等 3 人和張治中在〈和平條款〉附文（二）上正式簽字。依據〈和平條款〉附文（二），民族軍被改編爲 6 團，其中步、騎各 3 團，這些部隊皆以國民政府軍的名義，分別駐紮在伊犁、塔城、阿山境內。¹⁵⁰

¹⁴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7 - 161；163 - 166。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46 - 453。

¹⁵⁰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二）（1946 年 5 月 22 日簽署）

1. 參加事變各民族部隊參照國軍編制，編成騎兵 3 個團、步兵 3 個團，總人數爲 11,000 人至 12,000 人。此 6 個團中，2 個騎兵團、1 個步兵團爲國軍，2 個步兵團、1 個騎兵團爲本省保安部隊。
2. 政府准伊寧方面就當地回教徒中保薦 1 人派爲伊犁、塔城、阿山三區部隊指揮官，指揮節制以上 6 個團，該指揮官應遵照西北行營核定之編制組織指揮部，該指揮官應服從新疆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之命令，並由政府派該指揮官兼任省保安副司令。
3. 以上 6 個團之駐紮地點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爲限，該三區之治安，由政府責成只准該指揮官所管轄之 6 個團負責維持；國境之守備，由中央擔任邊防之軍隊負責。其辦法參照事變以前之辦法辦理。
4. 自該指揮官派定之後，政府准其協商會同迅將阿克蘇、喀什兩區之保安部隊整編，其補充辦法，均由當地回教徒人民補充之。

表 4-7：改組後的新疆省聯合省政府委員名單及兼職狀況（行政院 1946 年 6 月 18 日發表）

委員（依兼職部門順序排列）	兼任職務	民族	背景	政治傾向
張治中	主席	漢	省	國民政府（有左傾色彩）
阿合買提江·哈斯米	副主席	維吾爾	伊	左翼民族主義、親蘇
包爾漢·沙赫德拉	副主席	維吾爾	省	溫和親漢、親蘇
王增善	民政廳長	漢語穆斯林	省	親漢
賴希木江·沙比爾阿吉	民政廳副廳長	維吾爾	伊	親蘇
盧郁文	財政廳長	漢	省	國民政府
馬廷驥	財政廳副廳長	漢語穆斯林	省	親漢
賽福鼎·艾則孜	教育廳長	維吾爾	伊	左翼民族主義、親蘇、親中共
蔡宗賢	教育廳副廳長	漢	省	國民政府
穆罕默德·伊敏	建設廳長	維吾爾	省	右翼民族主義
顧謙吉	建設廳副廳長	漢	省	國民政府
劉孟純	秘書長	漢	省	國民政府（張治中系）
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	副秘書長	維吾爾	伊	左翼民族主義、親中共
薩力士	副秘書長	哈薩克	省	親漢
趙劍鋒	社會處處長	漢	省	親漢
爾德尼	社會處副處長	蒙古	省	親漢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衛生處長	哈薩克	伊	左翼民族主義、親蘇
屈武	迪化市長	漢	省	國民政府（張治中系）
管澤良		漢	省	國民政府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省保安副司令	柯爾克孜	伊	左翼民族主義、親蘇
阿里·汗·吐烈	伊犁專員	烏孜別克	伊	民族主義、堅持獨立建國路線
烏斯滿·斯拉木	阿山專員	哈薩克	伊／省	民族主義、傾向親國府
艾沙·阿爾普·特勤		維吾爾	省	右翼民族主義
鍾棟華		錫伯	省	親漢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5. 該 6 個團之待遇、供應及其將來之武器裝備，其 3 個國軍團准按照駐新國軍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中央補給之；其 3 個保安團，按照本省保安部隊之規章及標準辦理，由省政府撥交保安司令部補給之。

6. 參加事變之各民族部隊的改編事宜，由該指揮官對政府負責辦理。此項部隊編成 6 個團以後之駐紮地點應分別呈請新疆警備總司令部及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定之。該 6 個團之人馬武器實數分別呈報新疆警備總司令及全省保安司令備查。

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51-453。

4.2 和平談判與脆弱的結果——新疆省聯合政府

基於對〈和平條款〉這一在莫斯科、重慶、伊寧三方折衝妥協之下得來不易的架構的——至少在形式上的——尊重，〈和平條款〉附文（二）簽訂後，伊寧政權、國民政府和蘇聯方面都在一段時期內展現出遵守協議的誠意；伊寧政權也透過一系列舉措，展現合作的姿態。雙方這段蜜月期大約從 1946 年 7 月持續到 1947 年 2 月中旬。

1946 年 6 月中旬，蘇聯對於反對簽署〈和平條款〉的阿里·汗·吐烈等人失去耐性，訓令駐伊寧領事館將吐烈等十數名伊寧政府和宗教上層人士強行送往蘇聯境內；同時撤回了代號為「1 號房子」、「2 號房子」的蘇聯顧問團以及派任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各部會、各級地方政府的蘇聯顧問，也命令時任民族總司令的紅軍軍官伊萬·波里諾夫回國。¹⁵¹

1946 年 6 月至 7 月間，伊方分期分批遣返了包括郭岐等高級將領在內的約 4,000 名被俘的國民政府軍官兵以及被迫滯留在三區的「僑民」（意指以東北人爲主的非新疆省籍漢人），恢復了伊寧與迪化間的道路交通，派員協助督導雙方軍隊從瑪納斯前線後撤，脫離對峙狀態。針對阿里·汗·吐烈當政時期宗教人士干預政治的狀況，伊寧當局亦賦予各級政府宗教事務主管機關篩選參與顧問議政活動的教長經師的權力。1946 年 6 月 27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通過 324 號決議，宣布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改組爲「東突厥斯坦伊犁專署參議會」；將原國家之部級機關改爲專署之局級機關；將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報改爲伊犁專署機關報。¹⁵²

¹⁵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1。

¹⁵² 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8-175；表 4-8。

表 4-8：伊寧政權——和平條款簽署後的東突厥斯坦伊犁區參議會（1946 年 6 月 27 日）

機構	主管
參議長、專員	阿奇木伯克·霍加
副參議長、第一副專員	阿不都海依爾·吐烈
第二副專員	安尼瓦爾·木沙巴也夫
部會對外改稱局	重新任命
銀行、法院、軍事法院	重新任命
民族軍總司令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民族軍第一副總司令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民族軍第二副總司令	祖農太也夫
<p>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報《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改為伊犁專署機關報。</p> <p>其中維吾爾文版更名為《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p> <p>哈薩克文版更名為《革命的黎明》；</p> <p>俄文版更名為《人民導報》；</p> <p>蒙古文版更名為《人民報》；</p> <p>漢文版更名為《民主報》。</p>	

資料來源：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 324 號決議（1946 年 6 月 27 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3。

1946 年 7 月 1 日，新疆聯合省政府正式成立，省府委員宣誓就職。參加就職典禮的伊方省府委員 8 人發表〈告全疆各族人民書〉，宣稱〈和平條款〉使全省人民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民主權力，在伊、塔、阿三區成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業已完成其使命，3 個專署轄區分別直隸於省政府管轄，全省在解放、平等、自由、民主的基礎上實現了統一與和平。次日的伊犁專署機關報維吾爾文版《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也刊登評論員文章，指出，「從今天起，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宣布解散，伊犁、塔城、阿山 3 個專署轄區由省政府直接管轄，三區境內各機關團體應堅守崗位，妥善完成各項交接工作」。

1946 年 7 月間，伊寧政權開始與省方商談「三區」與「七區」的貨幣統一、恢復郵政、電信事宜；籌劃取消此前「七區」人民前往「三區」需申請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核發的通行證的規定；籌劃恢復「三區」與「七區」間的貿易。¹⁵³

伊方的領袖阿合買提江則多次在不同場合表達承認中國主權，反對激進

¹⁵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8-181。

民族主義主張的誠意。阿合買提江於 1946 年 8 月 22 日的聯合省政府委員會座談會上公開宣稱，「東突厥斯坦不過是一個地理名辭，不能作為政治活動的理論。如果有人拿來作為政治活動的理論，就是省政府的敵人，也就是全省人民的敵人」。阿氏並以極為「正確」且感性的方式向其他委員表示，「新疆是中國的一個組成部分，三區是新疆的組成部分，伊犁是我呱呱墜地的地方，是埋葬我們祖先的地方，中國是我們的祖國，是我們的家鄉。我們所要求的是解放、自由和平等」。¹⁵⁴ 8 月 24 日，阿合買提江在伊寧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俱樂部以〈和平條款〉的執行和聯合省政府的任務為主題發表談話。內稱，三區人民不要僅從自己的角度解釋〈和平條款〉，〈和平條款〉的簽訂與聯合省政府的成立，將使新疆各族人民擁有廣泛的權利。「由於以往我們的人民一直處在漢族官僚的統治之下，所以我們的人民往往將漢族與當時的反動政府視為一體，因而產生了對於漢民族全體成員的不信任感」。9 月 4 日，伊犁專署機關報維吾爾文版《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在第 1 版全文刊登阿合買提江以〈人民對我們的期望是什麼〉為題的文章，內稱，「我們反對只由一個民族執政。我們的最基本要求是，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回、蒙古、漢族，以及其他民族，一律平等；在權利上和實際生活中，都要真正平等。在任何時候都不能說某個民族是壞的，更不能歧視某一個民族」。9 月 25 日，阿合買提江在省維文會召開的青年知識分子大會上演說指出，「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不是為了反對某一民族，而是反對該民族中的統治者與站在專制政府方面的人的運動。我們的人民，特別是知識分子，必須在這樣的觀點下從事工作」。¹⁵⁵

對於是年 8 月間，塔城發生暴民打死從蘇聯回國的 32 名國民政府軍政人員的慘案，阿合買提江於 10 月初在塔城人民俱樂部演講的場合，加以強烈譴責，並呼籲三區民眾的要求，應透過在聯合省政府工作的三區代表轉達。言猶在耳，10 月中旬，額敏又發生了涂禹則等政府要員被害案。10 月 22 日，《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刊登了題為〈民族間的友好是爭取民族解放的重要因素〉一文，首次公開譴責盲目的民族主義。文章指出，「被壓迫人民相互聯合時，最大的危險就是民族主義這個痼疾。這個痼疾蔓延時，不但會造成流血，還會把一個民族引向十分可怕的境地」。¹⁵⁶

1946 年 10 月間，伊寧政權所轄各專署的社會科也針對各地破產的漢族民

¹⁵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5。

¹⁵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5 - 186；189 - 190；194 - 196。

¹⁵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5 - 196；200。

眾，制定了救濟辦法。¹⁵⁷

1946年11月至12月間，24名新疆代表出席了在南京舉行的國民大會。其中，阿合買提江當選為國民大會主席團成員。會議期間，伊寧方面的7名代表向大會提交了〈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為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及予高度自治〉的提案，阿合買提江在與國民政府方面的主政要員蔣介石、孫科、于右任、白崇禧、邵力子、蔣經國等人多次懇談後，自動撤回該提案。為對阿合買提江的善意表示鼓勵與回報，蔣介石於1947年2月3日致電阿氏，稱希望新疆各族人民在阿副主席的領導下，使紛爭早寧，地方安定，建設進展，民生樂利。¹⁵⁸

1947年2月17日，阿合買提江在迪化省維文會召開的民眾大會上，解釋此一過程時稱，「我們在國民大會上曾提出新將要民族自治，但那並不是獨立的意思；而且我們需要的民族自治，並非只限於一個民族，而是要實行全疆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民族自治，以達到民主政治的目的。凡以為民族自治只是為了一個民族的單獨自由者，皆大錯特錯。要知道我們民族的敵人，不是漢族，而是以往專制制度下的漢族腐敗官吏。不應不區分兩者，以致誤以為漢人是我們的敵人。〈和平條款〉簽訂後，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自動體面地宣布解散，如同其他專署一樣，都仍歸屬於省政府領導。如果今天有人主張東突厥斯坦獨立，那就是反對〈和平條款〉」。阿合買提江再次強調，「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不是針對某一個民族的運動，而是為了保障我省實現事實上的民族平等。不料，卻讓與獨裁政權沒有直接牽連的漢族人，在革命初期受到迫害。儘管這是少數人所為，但我們不能否認發生過這種事。我們的敵人不是漢族人民，而是獨裁政權的擁護者和侵犯人民權利的頑固分子」。「我們的人民應該有所了解：如今，我們並不反對漢族；也不反對國家的統一。我們不支持違反〈和平條款〉的任何行動」。¹⁵⁹

阿合買提江在維文會發表的講話，雖然並沒有宣示永遠放棄追求獨立的目標，但至少承諾在目前階段維護〈和平條款〉架構約束下的國家統一，也反對狂熱的民族主義。然而，好景不長，就在阿氏這次講話後3天，在具有鮮明親蘇傾向的七區激進人士，省維文會副會長阿不都艾海提·馬合蘇木主持下，迪化市500多名維吾爾族青年在同一場合召開「自由大會」。與會者譴責漢人統治給東突厥斯坦人民帶來的種種痛苦，要求結束漢人統治，中央軍

¹⁵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98。

¹⁵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5；214。

¹⁵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4-205；214-215。

撤出新疆。會後舉行遊行示威。次日，遊行示威的規模擴大為 5,000 餘人，向省政府提出的要求高達 55 項。要點為 1) 軍隊不得干政，中央軍撤出新疆。2) 在阿克蘇、喀什成立民族軍。3) 中央駐省機構一律改隸省政府。4) 民選工作應重新進行，各地專員由當地人充任。5) 各級官吏 70% 應為本地人。6) 撤換省府副秘書長薩力士、迪化專員哈德萬、哈密專員堯樂博士、莎車專員周芳剛、和闐專員郝登榜。7) 撤銷司法機關，由人民自行管理司法。8) 成立宗教廳。9) 《新疆日報》漢文版停刊。為反制此一遊行，次日，支持省政府的 5,000 多名哈薩克、漢族和漢語穆斯林等民族民眾，走上迪化街頭，遊行中高呼「擁護中央政府」、「新疆是 14 個民族的新疆，不是維吾爾族獨有的新疆」、「反對三區特殊化」等口號，向省府提出了 26 條請願要求。2 月 25 日，哈薩克等族民眾的遊行規模擴大至 1 萬多人，遊行民眾對阿合買提江等人提出 16 項要求，其重點是 1) 取消三區特殊化；2) 三區國境應由國軍駐防；3) 三區地方武裝應依照〈和平條款〉的規定改編；4) 嚴懲伊寧事變時殘殺無辜民眾的兇手；從優撫恤受害者家屬；5) 反對讓新疆脫離中國的「東突厥斯坦運動」；6) 反對煽動民族間的歧視與仇恨。遊行民眾與約 6,000 名維吾爾族民眾發生衝突，雙方各有數人傷亡。¹⁶⁰ 是為新疆「二二五事件」。此一事件標誌伊寧方面與國民政府之間短暫蜜月期的終結。

「二二五事件」並不是一個偶然事件。它發生的深層原因在於，即使在這段短暫的蜜月期間，伊寧政權也從未有一刻放棄其民族革命的終極目標。

4.3 伊寧政權「內外有別」的鬥爭策略

1946 年 5 月末，伊寧當局作出正式簽署〈和平條款〉全部條文的決定。這意味著，伊寧政權必須在形式上回歸中華民國新疆省的體制之內，東突厥斯坦獨立建國運動再度轉入半地下化的狀態。如何利用繼之而來的准獨立狀態，最大限度地趨利避害，達成保留、蓄積民族主義運動的能量，削弱中國統治當局力量的目標，是伊寧集團政治考量的新焦點。

伊寧政權對外的公開立場，是阿合買提江所表述的，「東突厥斯坦不過是一個地理名辭，不能作為政治活動的理論」。「新疆是中國的一個組成部分，三區是新疆的組成部分，伊犁是我呱呱墜地的地方，是埋葬我們祖先的地方，

¹⁶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5 - 218。

中國是我們的祖國，是我們的家鄉。我們所要求的是解放、自由和平等」。¹⁶¹ 假如史學家認定這是一位蘇共黨員服從組織紀律的行動，或者是維吾爾回歸祖國大家庭的肺腑之言，那就過於天真了。事實上，阿氏的言論——與其布爾什維克祖師和後來的中國共產黨對手一樣——所反映的是伊寧政權針對「階段性任務」而制訂的「統戰」策略。它為伊方換來的，無疑是立即而實質的利益。

伊寧政權簽訂〈和平條款〉，以放棄表面上獨立國家的形式為代價，不僅爭取到若干方面的重大實質利益，並且在事實上保存了獨立政治實體的准國家狀態。其一，伊方仍保留「三區」範圍內民族軍的編制與指揮權；其二，伊方獲得新疆全省範圍內，維吾爾人聚居行政區的人事提名權；其三，在新疆各縣由民眾直接投票選舉縣參議會議員，再由縣參議會選出縣長；其四，「三區」範圍內各級政府的財政和民族軍的軍費、補給均由國民政府和省方負擔。

在接受〈和平條款〉的同時，伊寧政權便已在籌劃化武裝手段為和平手段，化明為暗，化集中為分散的新戰略。

1946年7月13日，伊寧《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刊登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發布的〈告全體人民書〉，號召人民充分利用〈和平條款〉中規定的權利，力求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選出那些為人民幸福不惜犧牲個人利益，有領導能力的先進分子，鞏固以真正平等為基礎的民族團結。3天後，7月16日，阿合買提江在迪化維吾爾族民眾大會上發表題為〈和平條款與我們目前的任務〉的講話，更宣示，「我們的運動就是民族解放運動，也就是反對一個民族統治另一個民族的運動。這個運動的目的地就是為了求得其他民族一律共同生存、共同發展的權力。所以我的今日的革命就是民族解放革命」。1946年9月，親蘇的「七區人民代表」阿不都艾海提·馬合蘇木，在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中央委員會舉行的大會上發表演說稱，〈和平條款〉是三區人民用流血犧牲換來的，目前軍事鬥爭雖然暫時停止，但今後的政治鬥爭將會愈來愈激烈。¹⁶²

在阿合買提江的主導下，《新疆日報》維哈文版改制為《新疆日報》維哈文報社，由親蘇左翼民族主義知識分子維吾爾·沙依然任社長兼總編輯，該報利用省府方面缺乏維吾爾、哈薩克文人才的困境，將報紙轉化為伊寧方面的喉舌。「二二五」事件後，阿氏還從民間籌集資金，在迪化創辦了《覺醒報》，進一步擴大伊寧政權在七區的影響。¹⁶³

¹⁶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85。

¹⁶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80；189。

¹⁶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財政經濟問題是政治的基礎。伊寧當局除了在商討〈和平條款〉附文（二）的內容時，爭取到由國民政府和省方負擔民族軍的薪餉、裝備、補給的待遇外，還進一步決定將財政負擔全面轉嫁給國民政府省方。考量到建國以來為支應龐大的軍事開支而制定的包括稅收在內的財經政策，業已引發民眾不滿，伊寧當局一方面向民眾發布當局將減免稅收的利多消息；另一方面則向名義上已再度成為上級機關的新疆省政府索取自 1944 年 11 月以來對伊、塔、阿三區「拖欠」的財政經費。¹⁶⁴ 〈和平條款〉附文（二）簽署後，正式成為伊寧政權領袖的阿合買提江於 1946 年 6 月 15 日向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和各部會負責人發表講話，宣布伊犁、塔城、阿山三區將恢復事變前的機構編制，各機關經費預算悉由省政府負責，因此，財政部應盡快進行財政年終結算。1946 年 7 月初，伊寧方面的金融代表在與省財政廳和商業銀行間進行的全省金融統一會談中，為伊寧政權濫發的貨幣力爭到 1：1 的優惠兌換率。伊方的郵電代表則在與省方商談郵政和電信業務歸併交接事宜的同時，力爭到由省郵政管理局與電信管理局負責撥付三區郵電業務經費的承諾。¹⁶⁵

〈和平條款〉簽訂後，伊寧政權在主權問題上，採取了「內外有別」的策略。對外，由於不能挑戰中蘇兩國在新疆主權歸屬上的默契，尤其是蘇聯的國際政治大布局，只能在公開場合選擇放棄「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國號。¹⁶⁶ 對內，在其實際控制的伊、塔、阿三區範圍內，則不僅繼續使用「東突厥斯坦」的地名代替「新疆」，也在內部公文、信箋中，繼續沿用「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稱號。

在軍事方面，伊寧當局在授權談判代表最終完成〈和平條款〉簽署的同時，也並未終止南疆的軍事行動。伊斯哈克伯克在 5 月底完成了對蒲犁革命軍的正規化改編與訓練，亦完成了進攻莎車、和闐、喀什的軍事部署。國民

頁 181；219。

¹⁶⁴ 1946 年 5 月，伊寧方面一面指揮蒲犁革命軍籌劃進攻莎車、和闐、喀什等地，一面派代表到迪化向省政府索取 1944 年 11 月以來省府「拖欠」三區的經費。5 月 30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委員會通過 291 號決議，決定凡拖欠 1944、1945 年度各種稅收，確屬無力繳納者，予以免繳；1946 年農業稅依原中國政府所訂稅額的 50% 繳納；1946 年的牧業稅，小型牲畜為隻數的 3%；大型牲畜為隻數的 2%；1946 年的商業稅在原標準基礎上減收 25%。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4 - 165。

¹⁶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8；178；180；182。

¹⁶⁶ 例如，1947 年 6 月 19 日，時值伊寧政權民族軍與烏斯滿部處在拉鋸狀態，為避免國民政府方面公開協助烏斯滿，阿山專署向各直屬機構和各縣行文，要求禁止在與省府往來的公文中使用「共和國」字樣；1947 年 11 月 19 日，伊寧方面擊敗烏斯滿後，阿山專署更發布命令，要求專署各部門、各縣的牌匾、公章、文號、文件名稱一律取消「東突厥斯坦」字樣。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36；258。

政府軍方面，則任命 42 軍軍長楊德亮為新疆警備副總司令兼南疆警備司令，並將指揮部從阿克蘇移往喀什。〈和平條款〉附文（二）簽署後，民族軍總指揮部才下令伊斯哈克伯克停止在南疆軍事活動。伊斯哈克伯克在動身返回伊寧前，召集蒲犁革命軍中團職以上軍官開會，詭稱依照〈和平條款〉，民族軍可在蒲犁保留一個團；故團職以上軍官應留在蒲犁繼續接受訓練，作為未來組建南疆民族軍的基礎。直到 1946 年 9 月，在聯合省政府喀什專署的監督下，蒲犁革命軍指揮部才正式解散。¹⁶⁷

「東突厥斯坦民族軍」這一稱號及其旗幟、軍階、軍服在伊寧政權控制的三區內部依然沿用。儘管國民政府方面默認了伊方武裝力量不必聽從中央指揮調遣的條件，但依照〈和平條款〉附文（二）的規定，民族軍仍應改編為國軍及省保安部隊，並統一編制、旗幟、服裝。然而，伊方並不願改變這些具有激發軍人榮譽感、歸屬感的象徵符號，更不樂於見到過去近 2 年中在民族軍官兵建立的為伊斯蘭而戰、為反對外來落後制度壓迫而戰的信念受到動搖。1946 年 6 月 15 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機關報《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發表題為〈部隊宗教工作者的任務〉的社論，強調部隊宗教工作者應持續堅持向戰士進行宗教信仰、道德、理想和近代科學知識的教育。在省參議員和縣長選舉期間，1946 年 12 月 1 日，和平談判後改名的伊犁專署機關報《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刊登民族軍政治部就徵兵工作發布的〈告全体同胞書〉，聲稱，「我們不但要保留民族軍，而且還要在阿克蘇、喀什等地組建民族軍」。¹⁶⁸

阿合買提江的一系列表達維護〈和平條款〉架構，擁護國家統一的言論，為伊寧方面換來了一些重要的人事提名。1946 年下半年，聯合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陸續通過阿合買提江提名的親蘇人士阿不都克日汗·買合蘇木、阿不力孜·買合蘇木、阿不都熱合滿·木依提分別出任喀什專員、阿克蘇專員和吐魯番縣長。在這些親蘇親伊寧人士的努力下，伊方等於控制了近 2/3 的維吾爾人口居住區，形成對迪化的包圍態勢。

1946 年 9 月間，省聯合政府完成了全省範圍內的選舉委員會組織章程，成立了由省方、伊方與公正人士組成的赴各專員公署的監選小組，為表示公正，各專署專員與副專員均不入選本專署監選小組成員。10 月間，省聯合政府派往阿山的第 6 監選小組途經額敏時，時任迪化專署副專員的哈薩克族人士涂禹則（Turkstan Nur Bai）與克斌全（Kamal Beg）等人，被親伊方的民眾

¹⁶⁷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57 - 359。

¹⁶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9；206。

毆斃。同期，其他專署在選舉問題上也發生了規模不等的暴力事件。同年 10 月至 12 月間，全省各縣縣長及省參議員選舉工作完成，當選結果出爐，親伊方人士在伊犁、塔城、阿山、喀什等地區取得多數縣長與省參議員席位；在莎車、和闐、阿克蘇等區，則以親國民政府當選比例居多。¹⁶⁹

表 4-9：依據〈和平條款〉附文（二）整編後的民族軍戰鬥序列（1946 年 7 月，總兵力 13,500 人；超過附文規定的上限）

編制	主官		駐地
總司令部	總司令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接替 6 月 22 月返蘇的波里諾夫）	伊寧
	第一副總司令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第二副總司令	祖農太也夫	
	政治副總司令	阿不都熱依木江·哈山諾夫	
參謀部	參謀長	瓦爾沙諾菲·米哈伊洛維奇·莫日阿洛夫（蘇藉／俄族）	
	副參謀長	買買提明·伊敏諾夫	
後勤部	主任	熱蘇洛夫·帕合爾丁霍加	
	副主任	斯迪克·加馬里丁	
政治部	主任	托乎提·伊不拉音莫夫	
	副主任	拉孜由夫大毛拉	
軍事法院	院長	艾尼·巴圖爾	
軍事檢察院	檢察長	阿不都吾守爾·沙比爾阿吉	
烏蘇步 1 團	團長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韃靼）	烏蘇
	政治委員	艾提瓦洛夫·阿力木	
伊寧步 2 團	團長	克尤木伯克·霍加	伊寧
	政治委員	克尤木·沙比爾阿吉	
塔城步 3 團	團長	阿不拉汗·瑪赫米多夫	塔城
	政治委員	巴勒卡西	
特克斯騎 12 團 → 特克斯騎 1 團	團長	索帕洪·蘇甫諾夫	綏定、惠遠
	政治委員	庫爾班諾夫	
和豐騎 2 團	團長	玉素甫汗·昆拜	和豐
	政治委員	賈合達·巴巴力可夫	
阿山騎 3 團	團長	巴達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承化
	政治委員	玉素甫江·牙生諾夫	
炮兵營	營長	艾斯海提·太也甫夫	巴彥岱

¹⁶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7-203。

	政治委員	奴沙也夫	
軍校	校長	波洛和夫	巴彥岱
	政治委員	奴爾·沙的洛夫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8 - 180。

表 4 - 10：阿合買提江在聯合省政府第 6 次委員會議提議通過的伊犁、塔城、阿山人事案（1946 年 8 月 16 日）暨阿合買提江在聯合省政府委員會歷次會次提議通過的其他行政區人事案

地方政府機構	主管	主管姓名	背景
伊犁區	專員	阿奇木伯克·霍加	伊方人士
	第一副專員	阿不都海依爾·吐烈	伊方人士
	第二副專員	安尼瓦爾·木沙巴也夫	伊方人士
塔城區	專員	巴斯拜·楚拉克·巴平	伊方人士
	第一副專員	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	伊方人士
	第二副專員	阿里木江·哈肯木巴也夫	蘇籍、烏茲別克
阿山區	專員	烏斯滿·斯拉木	伊方人士
	第一副專員	恰木希·馬米也夫	伊方人士
	第二副專員	拉提甫·穆斯塔帕	伊方人士
喀什區	專員	阿不都克日汗·買合蘇木（1946 年 6 月 30 日任命）	親蘇、左翼民族主義
	第一副專員	哈斯木江·坎拜爾（1946 年 12 月 19 日任命）	親蘇、左翼民族主義
阿克蘇區	專員	阿不力孜·買合蘇木（1946 年 8 月 27 日任命）	親蘇、左翼民族主義
吐魯番縣	縣長	阿不都熱合滿·木依提（1946 年 9 月 21 日任命）	親蘇、左翼民族主義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儘管伊寧方面已透過省政府的人事任命和縣長、省參議員選舉，將勢力範圍擴展到南疆，但選舉結果揭曉後，伊方對於未能全面掌控阿克蘇、和闐、莎車的結局並不滿意。迪化「二二五事件」即是伊方為全面達成其目標，向省方發起強力施壓行動的結果。

4.4 戰場之外的決戰

伊寧左翼民族主義者在發動武裝暴動時，從未將建立一個侷促於準噶爾盆地的小型國家作為自身的終極目標。他們在建國時已明確宣示，新成立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是以中國殖民者所劃分的「新疆省」的範圍，作為本國的疆界範圍，以殖民者建立的首府——迪化，作為該國家的首都。雖然在蘇聯心目中，伊寧政權僅僅是實現蘇聯戰略利益的工具，但充分了解此一現實的伊寧左翼民族主義者卻不甘於扮演蘇聯傀儡的角色。因此，不僅是前期的激進民族主義領袖阿里·汗·吐烈多次試圖抗拒蘇聯目的在於節制伊寧軍隊軍事攻勢的命令，後期蘇共色彩更為濃厚的阿合買提江等人，也極善於利用蘇聯政治意圖中的機會與空間。

而當莫斯科將感到其勢力範圍和在新疆的利益有被美國和中國國民政府染指之虞時，也希望透過伊寧「革命」模式擴展到新疆全省，達成反制華盛頓和南京的效果；與此同時，張治中亦接受了伊寧方面有關「新疆各民族實行比例參政」的建議，作為緩和中蘇關係和民族關係的步驟。阿合買提江把握此一機會，憑藉伊寧集團成員在聯合省政府中的地位，以提名、滲透、動員等方式將伊方的骨幹分子安插到全省各地各級機關團體中，從事反國民政府的「內部革命」。

阿合買提江以新疆省政府副主席的身份，提名有蘇聯背景，親伊寧政權的知名士紳出任喀什區行政專員、副專員、阿克蘇行政專員和吐魯番縣長。該 4 人上任後，即積極展開組織、宣傳、動員工作，試圖奪取西南部和東部這兩個戰略要地的實際控制權。在喀什專員阿不都克日木·買合蘇木（Abdul Klim Mahsum）上任後一個月內，伊寧政權的「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即在喀什吸收了數千名成員，他們展開大規模的示威，要求中央軍撤出新疆，癱瘓當地政府的運作。阿不都熱合滿（Abdul Rehman）出任吐魯番縣長後，以縣維吾爾文化促進會為基地，發動民眾示威，要求中央軍撤出；拒絕向省政府和駐軍出售穀物；同時從伊寧政權控制區運來了武器，組織、訓練地下武裝，預備在時機成熟時，在東疆和南疆展開武裝暴動。暴動一旦成功，則可以與伊、塔、阿三區一起，對迪化形成夾擊之勢，並且將中國軍隊分割成為三個孤立的部分。在迪化，阿合買提江親自督導擴大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組訓；透過改組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掌握了該會的權力，將其改變為與國民政府對峙的合法機關。維吾爾文化促進會時常動員數以千計的維吾爾、哈薩克青年遊行示威，提出國軍撤出新疆，在喀什和阿克蘇成立民族部隊，由民

族軍全面接管新疆防務的要求。¹⁷⁰ 阿合買提江等人在公開場合則一再指責國民政府不履行〈和平條款〉中實行民主政治的承諾，在公眾輿論面前貶低國民政府統治的正當性。

面對〈和平條款〉中對伊寧方面的相對規範，伊寧當局進行了全面的抵制。首先，抵制伊寧民族軍改編為國軍的條款，同時指責國民政府方面不為民族軍提供後勤補給，是不履行條款的行爲。其次，拒絕國民政府軍開入伊、塔、阿三區執行「守備國境」的任務。第三，拒絕將前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政府的組織機構改組為與其他七個行政區行政機關架構一致的形態；拒絕中央行政派出機關重新進入三區。第四，拒絕幣制統一；拒絕與七區恢復交通、郵政、電信聯繫；拒絕取消對來往人民的關卡哨所檢查；拒絕統一海關。第五，拒絕接受中央政府和省政府單方面的政令、法律和涉及三區人民的司法審判結果。第六，堅持懸掛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旗幟，使用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相關徽章、標誌。伊寧政權的全面抵制，事實上使得國民政府試圖透過執行〈和平條款〉取消三區獨立的目標化為泡影。¹⁷¹

具有左傾色彩的國民黨大員張治中，被認為是蘇聯與中共所偏好的人選。正是基於此一原因，蔣介石在考慮調整傳統的治邊方式，向新疆突厥語民族和蘇聯干涉的政治現實作出妥協時，選擇張氏來貫徹其意圖。¹⁷² 張氏在新疆的施政確與吳忠信有相當大的差異。張不僅多次批駁漢人對新疆非漢民族的種族偏見和文化偏見，更透過具體落實蔣介石具民主政治和民族平等內容的民族政策，賦予新疆非漢民族人民空前的政治權利；在對外關係方面，採行與蘇聯友善合作的政策；在內政方面，致力去除腐敗政治，投資改善新疆財政經濟狀況和民眾生活。¹⁷³ 張的作為，在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者看來，雖然外表比較和緩，但事實上更具欺騙性。他們直指張在缺乏硬通貨的支持的狀況下，推動由中央政府全額負擔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軍費開支、全省範圍內免稅一年的「德政」，果然引發通貨膨脹，成為「惡政」。因此，伊寧堅持不願對張作出違反自身原則與根本目標的讓步。

1946 年末，國民政府控制區域內，有親中共左翼分子參與其中，以「反內戰」、「反美軍暴行」為口號的反政府示威呈升高和擴散的趨勢。此一現象使伊寧政權感到鼓舞，促使其計劃擴大體制內合法抗爭的手段向聯合省政府施壓；同時利用伊方在聯合省政府中各級成員的身分，迫使聯合省政府做出

¹⁷⁰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16 - 221。

¹⁷¹ 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頁 445 - 446。

¹⁷² 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¹⁷³ 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

更多有利於伊寧政權的讓步。

伊寧方面藉由集會、遊行、請願等手段，要求省聯合政府任命親伊寧人士出任和闐、莎車、哈密、迪化 4 區行政專員；同時鼓勵各區民眾以和平手段抵制國軍駐軍，意圖使國軍難以立足而被迫退出新疆。¹⁷⁴ 一旦此一目標得以達成，則伊寧政權的全東突厥斯坦民族革命等於宣告成功。

1947 年 2 月 20 日，被伊寧方面改造成為其政治工具的新疆維吾爾族文化促進會，召集迪化地區的維吾爾青年集會，會後遊行至省政府門前，向省政府提出 30 多項要求。2 月 21 日，遊行人數增加至 5,000，向省政府的要求亦增至 55 項。這些要求的核心內容是中央軍撤出新疆；在阿克蘇和喀什成立民族軍；所有行政區專員應選舉當地人士出任。2 月 22 日，阿合買提江利用張治中回京述職之機，以省府第一副主席的身分主持召開省府緊急會議，強行通過罷免親國民政府的莎車專員周芳剛、和闐專員郝登榜（Nur Beg, 維吾爾人）的議案。

伊寧方面與中國中央政府方面簽署〈和平條款〉，「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外宣布取消獨立後，伊寧政權內部的矛盾也同時表面化。

身為 1940 年代新疆突厥民族反抗暴動的先驅，烏斯滿在 1942 年便得到蘇聯和外蒙古方面的支持，伊寧事變時，自然成為伊寧政權的盟友。但除了是虔誠的穆斯林以外，烏氏並無特定政治理念，且深感其權力被蘇聯派遣來的切如齊部落頭目達力列汗架空，便開始與伊寧方面貌合神離，與吳忠信暗通款曲。1946 年 7 月初，伊寧政權的阿山專署召開會議，試圖調解分任專署正副專員的烏、達二人間的衝突。但烏斯滿在會中主張武力驅逐蘇聯在可可托海開採稀有金屬礦產的人員，達力列汗則強調蘇聯與蒙古人民共和國是三區革命政權的盟友，對其武力相向等於背叛革命。雙方的主張南轅北轍，會議最終不歡而散。¹⁷⁵ 此次會議事實上埋下了聯合省政府合作破裂的伏筆。

張治中兼任省主席後，1946 年 8 月，烏斯滿派代表與其接觸，提出希望刻在迪化有名望的哈薩克人士艾林郡王、賈尼木汗、蘇來滿等回到阿山，並請求國民政府派兵進駐阿山，並為烏氏提供武器裝備，共同制止蘇聯對阿山的經濟掠奪。此舉當然與伊寧政權的政治立場完全對立。在聯合省政府的蜜月期，張治中顧及與伊寧方面的關係，不便公開回應烏氏的請求。¹⁷⁶

伊寧方面感受到烏斯滿的不尋常動向，雖仍向聯合省政府提名烏氏出任

¹⁷⁴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新疆簡史》第 3 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頁 466 - 467。

¹⁷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7 - 178。

¹⁷⁶ 事後，張治中密令劉孟純向烏斯滿提供補給與武器裝備。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35 - 537。

阿山專員，但同時於承化設立民族軍北線作戰指揮部，由達列力汗指揮 1 個騎兵加強團、1 個騎兵團和 1 個步兵團，試圖以軍事力量震懾烏斯滿。

但在聯合省政府內雙方關係日趨緊繃，新疆事態日趨惡化的狀況下，張不再猶豫，決將省府核撥給阿山區行政經費和物資直接撥付給烏斯滿。¹⁷⁷ 伊寧政權據此認定，烏氏已向中國政府徹底投降，乃於 1947 年 2 月，派遣 3 個裝備火炮的騎兵團向烏氏展開進攻，計劃將其擊潰，全面控制阿山，還可伺機南下，攻擊迪化北方的戰略門戶奇台。國民政府深知伊寧此舉的意義，但礙於內地國共戰場的形勢惡化以及補給問題，只能派馬呈祥部少量騎兵進駐阿爾泰山脈以西的北塔山，為烏氏提供間接的接應。8 月末，烏斯滿部依托北塔山，向西、北兩方向回擊伊寧騎兵，至 9 月中，幾乎將伊軍擊潰。但 10 月中，達列力汗又以重兵反擊，將烏部逐出阿山區。

為報復張治中對烏斯滿的支持，伊寧方面利用張於 1947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巡視南疆的機會，動員左翼民族主義青年當面對其進行質問與斥責，並動員約 6,000 名維吾爾民眾包圍張下榻的喀什專員公署，切斷公署對外聯絡，高呼反張口號。令張感到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由於張的政策早就承受著軍方和親國民政府人士的質疑和責難，¹⁷⁸ 此際的兩難處境，令張倍感沮喪。¹⁷⁹

面對聯合省政府內部的政治對立升高的態勢，蔣介石和張治中都考慮祭出「以夷制夷」的手法，進一步支持和利用土著民族中的右翼民族主義者，直接對抗伊寧，由麥斯武德接替張治中出任省主席。

麥斯武德、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人，當然是不折不扣的民族主義者，平心而論，左右翼民族主義者在爭取和維護民族利益方面的目標，並無本質差異；雙方甚至在與中國政府周旋的方式上，都採用相似的時而鬥爭時而暫時妥協的模式。但麥斯武德等人基於蘇聯敵視與鎮壓整個中亞突厥伊斯蘭民族主義運動的歷史，堅持反蘇、反共的態度，使他們與蘇聯支持的伊寧政權出現了政治對立。國民政府與伊寧方面舉行談判時，張治中延請麥氏等三人回新疆，用意即在於利用其民族身分，抵制伊寧政權的政治影響。此時，張治中力主扶持麥氏，同樣不代表他對右翼的民族主義主張作出讓步，而是利用此舉擴大政治基礎，擠壓左翼民族主義勢力的生存空間，從而進一步牽制

¹⁷⁷ 1946 年 9 月，張治中與宋希濂、陶峙岳會商，決全力支持烏斯滿，其中包括不經伊寧方面，直接將阿山專屬的行政經費撥付給烏斯滿，並向烏斯滿部撥發了槍支、彈藥、糧食、布疋、茶葉等補給品。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8。

¹⁷⁸ 見本文稿第三章第二節。

¹⁷⁹ 張治中發覺喀什民眾圍困公署事件乃出於阿合買提江與阿不都克日木·買合蘇木幕後指使，遂認定伊方將其「苦心謀求新疆和平當作怯弱」。見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 256。

蘇聯。

身兼左翼民族主義者和蘇聯政治工具的伊寧政權，對國民政府此舉的意圖自然洞若觀火，不願見到其反抗中國統治的民族革命，演變為民族內部左右翼政治力量的對抗。因此，竭力反對和抵制麥斯武德出任省主席。

麥氏的任命發表後，伊方人士立即在迪化街頭散布反對麥氏的標語、傳單；阿合買提江甚至向張治中表明，寧願讓張繼續兼任省主席。爲了阻止麥氏上任，伊寧政權又發動省參議會中親伊方的參議員，以〈和平條款〉和〈新疆省政府綱領〉應由簽署者貫徹始終爲由，作出慰留張治中的姿態。¹⁸⁰ 在張的堅持之下，麥氏任命案如期執行。

1947年6月，蘇聯和外蒙古方面，藉口中國軍隊入侵蒙古邊境，向駐劄在北塔山地區的馬呈祥部發動地面和空中進攻，宋希濂調動迪化附近的兵力前往奇台增援。¹⁸¹ 伊寧方面利用此一時機，以從伊犁派來的武裝人員爲骨幹，在東疆之吐魯番、鄯善、托克遜三縣發動武裝暴動。暴動從7月8日開始，由伊寧方面所推薦的吐魯番縣長阿不都熱合滿率領由其組訓的約2,000名地下武裝人員，進攻屯駐於吐魯番附近的國民政府軍。在國民政府方面軍力部署強大的東疆，此一舉動顯然並無勝算；之所以倉促起事，主要目的乃在於迫使張治中在任用麥斯武德問題上讓步。因此在迪化方面討論進兵時，包爾漢即向張治中和宋希濂表達應由省政府會同警備總部先行調查，避免使用武力鎮壓的主張。¹⁸² 果然，在宋希濂派兵增援下，至7月14日，暴動失敗，殘部不足百人退往伊犁。¹⁸³

在麥斯武德主政下的聯合省政府，伊方在省府委員中的比例居少數，代表伊寧方面意圖的提案難以通過或施行。阿合買提江等意識到，在此種處境下繼續留在省政府，無異於爲國民政府裝飾其「民族團結」和「民主政治」的門面，甚至還要面臨真正履行〈和平條款〉，將「三區」納入國民政府統治範圍的壓力，乃決定脫離合作的狀態。1947年8月12日，阿合買提江率先回到伊寧，代表伊方的其他省府委員也陸續離開迪化。

¹⁸⁰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43-547。

¹⁸¹ 「北塔山事件」相關細節，可參考宋希濂，〈新疆三年見聞錄〉之第5章「北塔山事件的歷史背景」、第6章「烏斯滿退踞北塔山」、第7章「中蒙軍隊激戰北塔山」，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頁92-128。「北塔山事件」相關檔案可見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4冊〈新疆卷〉（二）（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317-375。

¹⁸²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63-264。

¹⁸³ 阿不都熱合滿率地下武裝進攻庫米什、勝金口二地的國軍128師和176師各一部。新疆警備總司令宋希濂調派駐托克遜的馬呈祥騎5軍一部，駐哈密莫我若178師一部，駐焉耆的鍾祖蔭128師一部及駐迪化的46師一部前往增援、截擊。見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頁262。

對於伊寧的激烈動作，張治中並無讓步之意，甚至來函，要伊方承擔片面撕毀〈和平條款〉的責任。伊寧評估目前蘇聯所抱持的以鞏固伊寧現狀為中心的守勢政策，以及自身不到 2 萬人的武裝實力，不足以攻擊為數 10 萬的國民政府軍，不便作形式上的最後決裂，阿合買提江和賴希木江乃仍以「新疆省政府委員」的名義覆函張治中，表示願在國民政府釋放在吐、鄯、托等地暴動中被捕的同志；撤換麥斯武德；遵守〈和平條款〉的一切條文的前提下，返回迪化。¹⁸⁴ 阿氏等明知張不可能接受這些前提，因此，真正的動機是不願在形勢膠著的時局下，回到國民政府恢復控制的新疆聯合省政府之中，承受被擠壓的風險。

1947 年夏，伊方以「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為由，公開拒絕履行〈和平條款〉及附文中對民族軍員額的限制，重新擴編，壯大實力。到 1949 年 8 月，民族軍共有 5 個騎兵團、3 個步兵團、1 個獨立的騎兵營和大約 500 人的後勤人員，總兵力達到 14,020 人。擁有步槍 9,088 支，短槍 184 支，輕機槍 405 挺，重機槍 68 挺，迫擊炮 66 門，火炮 12 門，高射炮 7 門，擲彈筒 55 具，手榴彈 14,480 枚，戰馬 5,522 匹，運輸馬匹 521 匹，馬車 311 輛，輕型坦克 2 輛，裝甲車 1 輛，飛機 42 架（堪用的有 14 架，其中轟炸機 6 架，戰鬥機 8 架），軍車 30 輛。民族軍最後階段的編制大致如下：

表 4-11：「二二五事件」和「阿山事件」後民族軍的戰鬥序列（1947 年 7 月，總兵力 14,020 人）

編制	員額	主官		駐地
總司令部	3,401 人	總司令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	伊寧
		第一副總司令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第二副總司令	祖農太也夫	
		政治副總司令	阿不都熱依木江·哈山諾夫	
政委		政治委員	卡塞諾夫（維吾爾族）	
參謀部		參謀長	馬加諾夫	
		副參謀長	買買提明·伊敏諾夫	
後勤部		主任	熱蘇洛夫·帕合爾丁霍加（蘇／烏）	
		副主任	斯迪克·加馬里丁	
政治部		主任	努爾山德洛夫 → 曹達諾夫·札依爾	
		副主任	拉孜由夫大毛拉	

¹⁸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1, 247；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第三節。

軍事法院		院長	艾尼·巴圖爾	
軍事檢察院		檢察長	阿不都吾守爾·沙比爾阿吉	
後衛團	1,359 人	團長	沙木薩克	
		政委	沙迪闊夫	
		參謀長	巴吾開依	
		政治部主任	努爾塔約夫·阿吉	
錫伯聯絡大隊	106 人	大隊長		
警備營	498 人	營長	瓦利諾夫	
軍醫院	119 人			
警衛連	280 人	連長	塞勒別烏·買提索夫	
軍校		校長	努爾迪耶夫	
		副校長	艾山·居努斯	
烏蘇步 1 團	1,837 人	團長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韃靼）	烏蘇
		政治委員	卡依木·木沙	
		參謀長	拉瑪桑	
沙灣騎兵團	1,108 人	團長	買買提明·伊敏諾夫	沙灣
		政治委員	拉克莫夫·阿不列孜克（塔塔爾族）	
		參謀長	蓋瑪迪耶夫·買力	
		政治部主任	卡依達爾	
伊寧步 2 團	1,989 人	團長	阿依吐安	安集海
		政治委員	克尤木·沙比爾阿吉	
特克斯騎兵團	1,037 人	團長	毛列諾夫（吉）→ 艾里耶夫·哈密提	尤魯都斯
		政治委員	庫爾班諾夫	
		參謀長	阿馬諾夫	
		政治部主任	馬木托夫·庫爾班	
炮兵營	323 人	營長	艾斯海提·太也甫夫	安集海
		政治委員	奴沙也夫	
		參謀長	索里坦·阿里	
摩托車廠	216 人	廠長	波爾比耶夫（雙／俄）	烏蘇
烏蘇軍醫院	27 人	院長	拉恰提·卡比約林（塔塔爾族）	
恰特騎 1 團	空後備團，負責戰時動員徵集新兵	團長	葉斯帖蔑斯·波拉里	恰特
迪化騎 3 團	1,225 人	團長	巴達里汗·蘇古爾巴耶夫	烏蘇
		副團長	艾山·居努斯	

		參謀長	斯德闊夫·沙拉依丁	
		政治部主任	艾波杜瓦利	
北線軍事司令部：指揮官達列里汗·蘇古爾巴也夫				
塔城步 3 團		團長	阿不拉汗·瑪赫米多夫	塔城
		政治委員	巴勒卡西	
塔城騎 4 團	1,315 人	團長	斯塔丁闊夫（俄羅斯）	
		政委	巴勒喀什·巴甫洛夫	
		參謀長	努克索夫	
和豐騎 2 團		團長	玉素甫汗·昆拜	和豐
		政治委員	賈合達·巴巴力可夫	
		參謀長	沃斯帕諾夫·拉瑪桑	
承化騎 3 團		團長	巴達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承化
		政治委員	玉素甫江·牙生諾夫	
蒙古騎兵營	588 人	營長	葉兒迪	
		政委	伊敏諾夫·托克特	
承化衛戍 6 大隊	296 人	大隊長	卡斯莫夫·艾波拉卡提	
		政委	托克特	
		參謀長	努拉克買提	
		政治部主任	沙木沙克	
醫院	30 人	院長	阿卡提（塔塔爾）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第五節 聯合省政府停止運作後的伊寧政權與左翼民族主義政治組織

1947 年 7 月末，伊方在評估與國民政府省方的讓步已達底限，伊方在南疆與東疆拓展政治版圖的努力也遭遇瓶頸的狀態之後，決定退出聯合省政府的運作，回到其大本營——三區，將工作重點暫時置於鞏固內部之上。從 1947 年 8 月到 1949 年 10 月間，伊寧政權的實際運作在很多方面回到 1946 年 7 月以前的狀態；因此，它又重拾了在聯合省政府合作時期很多一度被放棄或暫時封存的政治手段。不過，不能憑伊寧的這類政治舉措，認定伊寧政權重新致力於接續一度中斷的建國之路。事實上，此時的伊寧政權已開始在政治上進入成熟狀態。它顯然從過去 2 年多的政治實踐中學到了實用而有效的政治手腕與政治語言，不再只是操作生澀粗糙的民族主義動員手法，不再不只天真地推動札吉德改革理想。

在重拾舊措施方面，阿合買提江主持的伊寧政權首先向蘇聯求援，其目

的，一方面是借蘇聯的幫助，監控乃至排除內部潛在的異己勢力；另一方面，也是確保蘇聯在財政、經濟上乃至軍事上為伊寧政權提供強有力的背書。其次，伊寧方一面再度提升民族軍的編制層級，晉升所有現役官兵的軍階，為未來可能的戰爭動員預作準備。第三，伊寧政權再度設法切割三區與七區的金融往來，以限制貨幣流通量的方式，防杜國民政府省方可能以經濟手段拮据或潛透到三區。第四，伊寧政權重建大型藝術表演團體，試圖向知識青年和民眾進行文化動員，藉此擴大民族革命的「柔性實力」。

伊寧政權成熟的政治表現體現於：首先，它竭力避免公開挑戰已成為中蘇兩國共識——稍後成為中共與蘇聯的共識——的新疆主權歸屬問題和伊寧政權法律地位問題；因為在殘酷的政治現實中，僅在口頭叫囂獨立主權不僅完全無效，更會為政敵提供口實，進而在事實上損害三區的實質獨立狀態。第二，它竭力表達反對漢族壓迫者，但絕不反對漢族人民的立場；目的不僅在於預留與中國政府——不論由誰執政——的合作空間，也在於強化伊寧集團統治三區和其餘一切政治舉措的正當性。

正當伊寧政權祭出新舊兩手策略，整頓內部秩序，鞏固統治基礎，準備重新出發之際，它自身的內部條件與外部環境也在逐步發生變化。在伊寧政權內部，一些比阿合買提江更年輕，更有理想性的青年知識分子，早就對建國初期宗教上層主政時期的舉措有所質疑，後來，他們對蘇聯實質上操縱、控制伊寧政治運作的現實也開始感到不滿，試圖以模仿布爾什維克革命的模式，成立有更高凝聚力和組織力的政黨組織。這些青年知識分子，一開始是循伊寧政權內部的合法管道，建立模仿蘇聯共產主義青年團形式的青年組織，但在蘇聯與宗教上層的嚴密監控下，該組織未能順利轉型為有組織力和動員力的政黨。重新尋找出路的青年知識分子轉向秘密建黨，並且與迪化的漢族左翼青年組織乃至中共建立聯繫，試圖向中共方面尋求奧援。在中國內戰局勢變化的速度超乎預期，以至於蘇聯和伊寧政權都不得不正視中共可能取代國民黨政府的現實的狀況下，莫斯科和阿合買提江才決定，一方面公開建立「合法」的政黨式政治組織，以便吸納和掌控青年知識分子的能量與行動；另一方面則利用之前被打壓的親中共分子業已建立的管道，與中共建立反對國民黨的同盟關係，進而合作完成史達林在中亞排除西方勢力的戰略布局。

5.1 蘇聯對三區的控制與影響

無論是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建國後的最初階段，還是〈和平條款〉簽署後，伊寧政權加入新疆聯合省政府，不再對外公開使用這一國號的階段，中國政府都無法改變伊、塔、阿三區實質上完全不受中國控制的事實。但這一事實同樣並不代表伊寧政權可以對控制區內的一切事務擁有最後決定權，實行完整的真正意義上的自治。

以 1944 年末至 1946 年中期，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機構設計與組成狀況來看，許多具有蘇聯國籍或雙重國籍的伊斯蘭宗教上層人士與代表蘇聯利益，執行蘇聯決策的人士實際掌握著政府機構的決策和運作。臨時政府肇建時，蘇聯即在每個部會、局處安插了蘇方人士，或擔任副職，或擔任各部門常設的「蘇聯顧問」。同時，臨時政府在處理各項政務的部會外，還設立了「宗教事務部」，並向各部會局處派任常設的「宗教顧問」。各部會局處的一切決策及日常業務，主管官員皆須首先向蘇方副主管或蘇聯顧問以及宗教顧問請示，不得逕作決定。宗教事務部對其他各部會廳處，尤其是教育部的工作下達了諸多限制性指令。臨時政府的部門主管與公務人員對於來自蘇方與宗教事務部的規定與干涉相當不滿，雙方在具體事務上的分歧與衝突不斷累積，終於使伊寧政權當中一些出身青年知識分子的官員決定為自己尋找出路。¹⁸⁵

伊方與省方在聯合省政府架構下的關係逐漸惡化後，伊方與省方再度進入對峙狀態，面對此一情勢，蘇聯本來試圖經由維持聯合政府來保障其對新疆進行控制的目標已無法達成，便將短期內的目標轉向強化對伊寧政權的控制，為自己保留一枚足以自由運用的籌碼。蘇聯將掌控三區的重點轉移到清洗伊寧政權上層機構中的不忠分子，確保伊寧忠實遵奉蘇聯的指令之上。伊寧方面與中央政府簽訂〈和平條款〉以後，蘇聯本已將在臨時政府中任職的蘇籍官員、顧問與民族軍中的蘇聯軍事顧問、指揮、戰鬥人員撤回國內；但有鑒於省內其他七區的政治人物和其他人員不斷以各種方式進入三區，為有效監控這些人的活動，1947 年 8 月底，應阿合買提江的請求，蘇聯又重新派顧問團和 500 多名格別烏人員秘密進駐伊寧與整個三區，對外號稱「阿合買提江第二辦公室」。¹⁸⁶

直到 1949 年初的米高揚—毛澤東密會之前，「阿合買提江第二辦公室」

¹⁸⁵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30 - 331。

¹⁸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1；247。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70），頁 7093。

防杜的對象，也包括中共在內。伊寧政權中親中共派的領袖阿巴索夫，便曾遭到蘇聯和親蘇派的多方打壓。阿巴索夫本來是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建國元老。在 1944 年末至 1945 年中的暴動與軍事行動中，這位曾受業於中共黨籍的新疆學院教員林基路，對中共革命充滿嚮往，漢語文程度極佳的青年才俊，因多次出面制止對漢人平民的屠殺，而遭到臨時政府最高決策層的排擠，於 1945 年 3 月被免去內務部長一職。1945 年 8 月至 10 月，阿巴索夫領軍攻打南疆重鎮阿克蘇之役未克成功，為他的政治前景再度蒙上陰影。

1945 年 12 月，阿巴索夫集合了伊寧政權內具有親中共傾向的同志，成立了以「人民革命黨」為名的秘密組織，組織成員均使用化名。1946 年 6 月下旬，代表三區一方出任聯合省政府副秘書長的阿巴索夫前往迪化就職，又與迪化由一些漢族知識青年建立的親中共地下組織「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結為盟友。同年 12 月，阿巴索夫藉出席國民大會之機，與中共駐南京辦事處代表董必武建立了聯繫。返新後，依照中共的建議，將人民革命黨與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合併組成「民主革命黨」，由阿巴索夫任主席，李泰玉、艾斯海提任副主席，並仿照中共黨章起草了章程。1947 年夏，由於伊方與省方在聯合省政府中的合作破裂，迪化形勢緊繃，民主革命黨的領導成員及中共中央代表彭國安隨同阿巴索夫退往伊寧。¹⁸⁷ 然而，阿巴索夫與漢族左翼青年及中共間的聯絡，全程都是在刻意避開蘇聯人與阿合買提江的耳目之下進行的。到伊寧後，民主革命黨從當地知識分子中吸收新成員，擴充為 100 多人，但仍為秘密組織。阿巴索夫一再要求黨員保密，絕對不能被蘇聯人探知。1948 年 5 月，民主革命黨的存在，終於還是被蘇聯領事館偵悉，阿合買提江奉蘇方之命，勒令阿巴索夫和賽福鼎解散組織，停止活動，銷毀一切文件。此後，阿巴索夫便遭到蘇聯及伊寧政權的冷凍。當伊寧政權的列寧式政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成立時，作為伊斯蘭人民共和國開國元勳、聯合省政府主要成員之一的阿巴索夫，竟然無法入選由 11 人組成的決策圈——組織委員會。蘇聯和阿合買提江在背後操作的痕跡十分明顯。¹⁸⁸

依據沈志華與李丹慧的研究，蘇聯控制伊寧政權的另一個重要手段，是恢復或重新確認在俄國或蘇聯出生的前俄蘇公民的國籍，同時沿用帝俄時代在新疆的一貫手法，引誘新疆穆斯林加入蘇聯國籍。¹⁸⁹

¹⁸⁷ 李泰玉，〈為民族團結和祖國統一而獻身〉，收入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紀念新疆三區革命文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 102 - 111。

¹⁸⁸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

¹⁸⁹ 見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 - 509。

在俄國十月革命以後，有相當數量的俄國貴族與帝俄軍隊官兵進入中國新疆、東北和上海等地避難；在蘇聯推行集體化時期，亦有相當數量的富農或宗教上層人士自中亞進入新疆。上述原俄／蘇籍人士幾乎都是布爾什維克和蘇維埃制度的受害者，當他們逃入中國時，多已不敢奢望重歸故里。中國政府允許這些俄國人歸化入籍，並稱他們為歸化族。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蘇聯暫時淡化了布爾什維克階級鬥爭政策的色彩，改以「保衛俄羅斯母親」的訴求動員全民，因逃避赤色恐怖而遷居各國的俄裔人士也本能地重燃故國之情。二戰使蘇聯喪失了大量人口，讓史達林重新想到那些曾被視為「階級敵人」的前俄蘇公民。1945年11月，正值伊寧政權與中國中央政府間的和平談判開始後不久，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公布恢復旅居滿洲、新疆和上海的原俄羅斯帝國國民以及失去蘇聯國籍人員為蘇聯公民的命令。1946年2月1日，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館布告，宣布居住在中國境內，曾失去俄國和蘇聯國籍者及其子女，可無條件恢復蘇聯國籍。布告引發絡繹不絕的人潮前來登記。不僅如此，蘇聯駐新疆各領事機構還數度延長入籍登記日期，許以每月定額津貼、布匹、免費看電影等福利，藉以鼓勵那些從未具有俄／蘇國籍的哈薩克、維吾爾和中國出生的塔塔爾人加入蘇籍。自伊方與中國中央政府進入和平談判實質討論期的1946年初到中共入新前夕的1949年末，約有為數20萬的新疆居民取得蘇聯國籍，其中大多數是出生在新疆境內的突厥穆斯林。由於中華民國政府於1912年制定公布，國民政府於1929年修訂的〈中華民國國籍法〉，都是秉持「血統主義」的原則，並未規定喪失中國國籍的條件，因此，當包括「歸化族」在內的上述新疆人取得外國國籍後，依然擁有中國國籍。這使得新疆境內出現了20餘萬名擁有雙重國籍的居民：他們既是中國人，又是居住在中國的外國僑民。

具有蘇聯國籍的居民數量大幅成長，使蘇方得以於1946年11月，在伊犁、塔城和阿山三行政區分別成立「蘇僑協會」。蘇僑協會實質上是蘇聯領事機構向新疆民間的延伸，協會負責向領事館提供各類情資，並隨時聽候領事館的指令；協會還擁有自己的報紙和旗幟，在伊寧政權控制的三區享有特權，被視為人稱為「國中之國」。¹⁹⁰ 為數龐大的「蘇僑」，成為蘇聯掌控伊寧政權、進而影響整個新疆的社會基礎。

¹⁹⁰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 - 242。

5.2 准國家狀態的恢復

阿合買提江等人回到伊寧後，立即著手恢復前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時期的部分行政機構和民族軍內的軍事、後勤單位；稍晚又決定將各區的牧業稅收入全部撥付給軍方，作為民族軍後勤經費。1947年11月16日召開的伊犁專署擴大會議中決定，將專署經濟委員會、教育局、衛生處、警察局等單位重建為三區人民經濟管理局、教育局、衛生局、內務局。同年12月，民族軍總司令部發布命令，比照蘇聯紅軍編制，民族軍副總司令和參謀長為正軍級；總司令部直轄的後勤部、軍事法院、軍事檢查院、衛生處、炮兵處5個部門為師級單位；政治部、保衛處、偵察處、軍務處、財務處、行政處、建設處、軍校、炮兵學校、航空站、中級軍官總管處、伊寧警備司令部等12個部門為團級單位。¹⁹¹

與此同時，伊犁專署也恢復了在聯合省政府合作時期裁撤的國家級藝術表演團體，並責成各縣儘快成立地方的藝術表演單位。¹⁹²

1947年8月下旬，聯合省政府已停止運作，伊寧政權立刻宣布恢復海關，比照對蘇聯和外蒙古貨物的稅率，對七區貨物課徵關稅。為保持「三區」境內的金融秩序與物價穩定，再度對境內流通的國民政府貨幣採取加蓋印章的措施；禁止法幣和面額500圓以上的新疆省幣在三區流通；但同時停止兌換原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發行的各種貨幣，以限制貨幣流通量，防止惡性通貨膨脹。然而，通貨膨脹依舊在無聲無息地擴大中。1947年11月至12月間，為扼止物價上漲的趨勢，塔城專署和伊犁專署甚至相繼規定，從七區到三區的商人只能用原料交換當地產品，使用貨幣則必須經由銀行辦理轉帳；七區商人的現金必須委由三區當地稅務局在銀行開立無息帳戶代為保存，不得隨身攜帶。¹⁹³ 同期，伊寧政權甚至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強制統一民生必需品的價格，出面干涉工商企業的經營，支持官方企業的壟斷和獨占。¹⁹⁴

1947年11月，伊寧政權擊敗烏斯滿，重新控制阿山後，第一項工作是恢

¹⁹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57；262；269。

¹⁹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63。

¹⁹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46；248；256；262-263；268。

¹⁹⁴ 如1947年11月，伊犁專署決定成立伊犁區工業聯合會，強化對所有工業企業的管控；1948年1月，伊犁專署又規定政府機關與私營工商業者運往阿山、塔城和伊犁區各縣的貨物，必須交由官辦的伊犁貨物運輸公司託運。只有在該公司運力不足時，方可交由私營公司辦理。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56；265；270。

復宗教教育、徵收宗教稅、嚴格依宗教法律習慣處理民事和刑事案件。這一作法，顯然是針對——在維吾爾人心目中，因伊斯蘭化不夠徹底——尚保持對部落首領效忠的哈薩克人的一項國家整合措施。1949年5月，伊寧當局在釐定法律與司法事務權限時，明確規定，普通民事訴訟全部由宗教廳轄下的宗教法庭審理，刑事及複雜的民事訴訟由伊犁專署法院審理。¹⁹⁵

5.3 摒棄損害民族革命利益的狹隘民族主義

阿合買提江於1947年7月31日，特別就民族問題致函主持塔城專署政務的幾位伊方要員，指出，「要改變我們在革命初期對漢族的片面認識。不可能用強制的政權力量去實現與漢族人民的平等關係……占人口多數的民族（意指維吾爾人）尤應注意傾聽少數民族的心聲。我們的人民過去所受的壓迫不能怪罪於漢族人民，……分清漢族人民和漢族專制統治者的區別，就會改變對漢族人民的看法。漢族人民決不希望同化我們，決不希望用警察制度來統治我們。有那種想法的人，既是我們的敵人，也是漢族人民的敵人。因此，我希望你們應特別注意對群眾的教育工作」。¹⁹⁶ 歷經「二二五事件」、烏斯滿投向國民政府和「吐、鄯、托暴動」，最終決定不惜與省方決裂時，阿合買提江仍然抱持他在伊方與國民政府省方短暫蜜月期間的論述。這足以證明，伊寧政權領導層已對未來與中國方面關係的現實性和複雜性有了充分的體認；不再以激情的動員、空泛的理想和一時的政治局勢作為制定政策的方針與指向。對待民族問題上顯現的成熟度，同樣也提升了伊寧政權在研判中國內戰局勢，及時調整自身與中國內戰各方政治關係時的成熟度。

1948年1月，伊寧方面以阿合買提江、賴希木江和阿巴索夫的名義致函張治中，表示三區將不會派出代表赴南京出席國民大會；但在同時，阿合買提江在另一場演講中仍然堅稱，「我們承認全省是屬於中國的領土，也就是說，曾宣告自己是獨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三區人民擁護〈和平條款〉」。在同一演講中，阿合買提江還表示，「我們過去的歷史和為了實現民主政治而進行的鬥爭經驗告訴我們，只有高舉民族團結的大旗，鞏固民族團結，互相信任，加深感情，增強民族間的友誼，才能……實現各民族的

¹⁹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58；294。

¹⁹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44。

解放」。¹⁹⁷ 對於同月求塔城區發生的漢人民眾遭屠殺洗劫的事件，阿合買提江在致塔城漢族文化會的信函中承諾，將要求檢察司法部門予以嚴懲，保障包括漢族在內各民族人民的人權。

1949年1月13日，阿合買提江在伊寧維哈柯俱樂部對來自伊寧縣各學校的教師發表講話時再次說，「我們如果用狹隘的民族主義思想來教育我們的青年，他們就會只考慮一個民族的利益，而不把別的民族當人看待。如果認為我們只有反對漢族才能取得民族解放鬥爭的勝利，並用這種想法和反對漢族的情緒來教育我們的青年，那怎麼行呢？這種思想在我們的教師中並不是不存在。假若我們要進行真正的民族解放鬥爭，就應根除這種思想，把我省人民的鬥爭統一起來」。¹⁹⁸

為避免國民政府找到藉口，透過蘇聯向伊方施壓，阿合買提江甚至不惜使用遭到絕大多數民族菁英排斥的地名「新疆」。1947年6月19日，時值伊寧政權民族軍與烏斯滿部處在拉鋸狀態，為避免國民政府方面公開協助烏斯滿，阿山專署向各直屬機構和各縣行文，要求禁止在與省府往來的公文中使用「共和國」字樣；1947年11月19日，伊寧方面擊敗烏斯滿後，阿山專署更發布命令，要求專署各部門、各縣的牌匾、公章、文號、文件名稱一律取消「東突厥斯坦」字樣。伊寧政權的政黨式政治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新盟」）成立後，阿合買提江在1949年1月7日的新盟中央機關報《前進報》上發表以〈國際形勢與新盟〉為題的文章稱，「儘管依照言論自由的精神，我省的地理名稱可以隨意稱呼，但在政治上、程序上稱之為新疆。這在新盟成立大會上已作了專門規定」。¹⁹⁹

5.4 左翼民族主義者內部自主力量的勃興

伊寧政權建立後的最初階段，其政治決策和政務推動大致都取決於幕後的蘇聯以及在幕前擔任政府高職的宗教領袖。蘇方所重視與掌控的，是伊寧政權的政治動向；為了對該政權表示安撫，在其內部的具體行政事務上，蘇方寧願對具伊斯蘭宗教背景的上層作出尊重的姿態。伊寧政權的上層分子則

¹⁹⁷ 阿合買提江，〈吸取過去的教訓，改正我們的缺點〉（在塔城人民俱樂部的講話，1948年1月18日），部分內容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65。

¹⁹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66-267；288。

¹⁹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36；258；287。

利用蘇方給予的空間，盡力推動伊斯蘭化政策，力圖彌補在中國世俗統治當局的壓制下，政教合一（「烏瑪」）傳統逐漸流失的損失。臨時政府設立了宗教事務局；並在政府各部會設置宗教顧問，與蘇聯顧問一同參與各部會政務決策及執行。在處理一切具體事務時，宗教顧問往往只著眼於宗教的立場，因而在政務的推動上不可避免地與行政官員產生衝突。主要由青年知識分子組成的左翼民族主義者，對於政權機構被宗教長老把持，政務推動橫遭非理性干涉的情形，滋生了強烈不滿。除此之外，伊寧暴動發生初期，一開始便參與暴動和建國決策工作的阿巴索夫，對於宗教上層對屠殺漢人的暴虐行為採取默許態度也感到不滿，並在有限範圍內採取了一些人道保護措施。但這類舉動引發上層對其忠誠度的懷疑；加上阿巴索夫指揮的阿克蘇之役並未取得具體戰果，使他的政治前途進一步蒙上陰影。阿巴索夫等青年知識分子迫切需要尋找出路，擺脫他們面臨的困局。

深受布爾什維克的影響的青年知識分子找到的對策是，以蘇共為模仿對象，首先建立革命政黨組織，然後設法將伊寧政權改造成為黨、政一體化的蘇維埃式政權，最終改變宗教上層把持權力的局面。對於這些青年革命者的舉動，蘇方的態度發生過兩次轉折。1945年11月，阿巴索夫主導建立「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時，蘇方在表面上避免明確表達立場；事實上採取了默許的姿態。顯然，蘇聯最初認定，列寧主義政治組織的建立與蘇聯長期戰略目標的方向是一致的。

經過1945年下半年一段時期的聯絡與籌備，「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於1945年11月15日成立，阿巴索夫和賽都拉·賽甫拉也夫當選為主席和副主席；賽福鼎當選為中央委員。該組織的綱領與組織原則，已呈現出相當強烈的列寧主義色彩；要求加入組織的青年成員服膺共產主義理念。青年團成立後，陸續在伊犁區各縣建立了縣、區2級組織；在民族軍旅、團、營、連4級建立下屬組織。²⁰⁰但為了避免與宗教上層正面衝突，在公開的宣傳上，仍然以民族解放與民族獨立為主要訴求。²⁰¹也因為如此，「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在七區的推展，亦遭到省方的忌憚。²⁰²

蘇方也很快察覺到，這類未經蘇聯方面直接參與主導的政治組織、政治活動，具有脫離蘇聯控制的潛在傾向；蘇聯仍需利用其指定的政治代理人，如阿合買提江等，直接貫徹其政治意旨。不久，青年團與奉行宗教上層及蘇

²⁰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29-130；146。

²⁰¹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31-332。

²⁰² 1947年4月，聯合省政府駁回了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主席賽都拉·賽甫拉也夫呈請在全省建立青年團組織的要求。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27。

聯方面意旨的政府部門之間的結構性矛盾，迅速表面化。因此，蘇方與伊寧當局對於「青年團」的活動採取限制措施。在雙重太上皇的監視之下，青年團無法發揮設想中的作用。作為建國元老，阿巴索夫等也不甘居於蘇聯扶持的阿合買提江之下。時勢迫使他們尋求更有效的對應策略。

在政治主張無法施展的情形下，阿巴索夫再度主導成立名為「人民革命黨」的秘密組織，由於明知蘇聯將會強力反對，該組織只能與蘇方大玩捉迷藏遊戲；甚至與中共秘密聯絡，尋求蘇聯以外的「第二管道」。

阿巴索夫等人的策略，是設法建立組織系統更為嚴密，運作方式更有效的自主化政治團體。1945年末，以阿巴索夫為首的青年團核心成員，秘密成立「學習馬克思主義小組」。但消息走漏後，迅即為蘇聯顧問勒令解散。阿巴索夫等又秘密建立了「哲學研究小組」，又遭蘇方偵悉，強令解散後，並給予嚴重警告。1945年12月底，阿巴索夫等7人不理會蘇方的警告，在經過更充分的準備後，秘密成立「人民革命黨」。黨中央委員會由主席阿巴索夫、宣傳委員賽福鼎、組織委員艾斯海提、軍事委員伊敏諾夫、農業委員賽甫拉也夫、文教委員安尼瓦爾·汗巴巴、秘書長阿卜杜拉·札克洛夫。

人民革命黨黨綱規定，在目前階段，黨的任務是在充分研究東突厥斯坦階級狀況與階級力量對比的基礎上，選擇適當的方式開展鬥爭；同時在民族軍內部和三區各地方建立黨的基層組織。黨主席阿巴索夫利用其擔任的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第一任主席和民族軍政治部主任兩項公開職務，暗中擴大人民革命黨的組織。從青年團新任主席賽甫拉也夫，到青年團各專署、市、縣地方分部的負責人均成為秘密黨員；聯合省政府成立後，黨的大部分中央委員，又進入迪化的各省級機構中，並與在迪化，由左翼漢族、東干青年組成的親中共組織「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建立了聯絡。

人民革命黨的綱領，大致是參考蘇聯共產黨與中國共產黨黨綱、黨章而制定的。總綱部分稱，黨的指導思想是馬克思列寧主義。黨的奮鬥目標是，爭取東突厥斯坦全境民族民主革命的勝利；條件成熟時，在全境進行社會主義革命；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值得注意的是，人民革命黨綱領在涉及到民族問題時，仍堅持「東突厥斯坦的民族問題，應循本地各族人民的要求解決」的原則。²⁰³顯然，儘管阿巴索夫本人對漢人和中共都有相當好感，但人民革命黨並不真的像他們後來自稱的那樣，一開始便認同中國共產黨的中國觀與民族觀。與其說，帶有親中共色彩的人民革命黨具有「維護祖國統一和中華民族大家庭團結」的認同和責任感，不如說，包括阿巴索夫在內的全黨同志，是對於中共可能會兌現其早期有關各民族自決、自治的承諾抱持

²⁰³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332-337。

最高的期望。這一心態並不奇怪，它與右翼民族主義者從 1930 年代中期以來的處境和心情，有很大程度的相似。麥斯武德、伊敏、艾沙等札吉德主義者體認到，他們只能在忍受盛世才或馬仲英式地方軍閥的完全獨裁的統治與中國中央政府相對間接、相對寬鬆的統治兩者之間擇其一。同樣，在伊寧的左翼民族主義者之中，也有人發現，他們所仰慕、敬愛的蘇聯，不僅並不真心支持他們的獨立建國目標，甚至未必同情他們的民族解放訴求；而僅僅依靠自身的力量，實現上述目標的可能幾乎為零。負責的民族革命者，必須主動尋找民族革命的同路人或庇護者或——至少是——同情者。以當時的情形看，阿巴索夫顯然比其他人更早體認到，新疆的未來，很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最大的反政府力量——中共發生連結。正是基於這一認知，人民革命黨在阿巴索夫赴南京出席國民大會前夕做出決議，決定在不知會蘇方與同行的阿合買提江的前提下，與中國共產黨建立直接聯繫。1947 年 1 月後，人民革命黨才改變其原本的論述，改口宣稱「新疆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新中國的一部分，新疆的民族問題，應作為整個中國革命的一個組成部分加以解決」。²⁰⁴

阿巴索夫與中共建立聯繫後，遵從中共的意見，於 1947 年 2 月，將人民革命黨與新疆共產主義同盟合併，秘密組建「民主革命黨」。該黨推選阿巴索夫為主席，李泰玉、艾斯海提為副主席，賽福鼎、羅志當選中央委員。該黨黨章宣示，應避免使知識分子成為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者。1947 年 4 月，阿巴索夫在新疆省中蘇文化協會主辦的維吾爾文會刊創刊號上，發表題為〈漢族人民的願望〉的文章，內稱「漢族人民反對國民黨打內戰，要求實現民主政治下的和平，盡快建立一個獨立、解放、自由、民主的新國家」。這是阿巴索夫第一次公開站在與中共相同的立場發言。到 1947 年 4 月至 5 月間，民主革命黨地方組織擴展到塔城、喀什、和闐等專署和東疆吐魯番等地。5 月，又在伊寧改組《民主報》編輯部，以之作為黨的對外活動窗口。²⁰⁵

1948 年 5 月，蘇聯方面偵悉民主革命黨的活動，乃透過阿合買提江，強迫該黨解散。同年 7 月 29 日，民主革命黨中央委員會在伊寧舉行第 6 次會議，宣布迫於現實，黨將解散，各級黨組織於 8 月 1 日起停止活動；同時發布〈告全體黨員書〉，號召全體黨員參加即將成立的「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由於民主革命黨迪化區委員會未接到中央委員會有關自行解散的命令，遂一直以該黨的名義工作至 1949 年 11 月。但由於阿合買提江不願承認其合法性，故

²⁰⁴ 賽福鼎，《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337。

²⁰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3；227-228；234。

以往的文獻中僅以其內部刊物「戰鬥」的名義稱之為「戰鬥社」。²⁰⁶

「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是蘇方與阿合買提江了解到青年知識分子的自主傾向已難遏止時，決定以全面控制代替一味禁止下的產物。依照布爾什維克組織運作的規則，不能追認任何違反最高當局意志的自發行爲的合法性，因此，蘇聯必須對違背蘇聯意志的「人民革命黨」處以強制解散的懲處。另一方面，也不願因此將青年知識分子推到敵對的一方，因此，蘇聯因勢利導，主動建立「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以吸納青年知識分子——包括親中共派——的能量，並確保蘇方對新疆左翼民族主義運動的控制。

1948年8月1日，阿合買提江、伊斯哈克伯克等31名三區方面的上層人士會同設在伊寧，由不滿國民政府的省方參議員與知名人士組成的「七區民主聯盟」中的21名人士舉行會議，會議決定在伊寧成立一個「領導全新疆各族人民鬥爭的政治組織」，取名「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新盟」），以中央組織委員會爲最高決策機構。大會推選阿合買提江爲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主席，選出阿合買提江、伊斯哈克伯克、賽福鼎、艾斯海提、恰木希·馬米也夫、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阿不都木塔艾力海里潘、維吾爾·沙依然、依不拉音·吐爾地、安尼瓦爾·汗巴巴、哈西爾拜·特列吾爾地等11人爲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是年12月底又增補克尤木伯克·霍加和鐵依甫札提·海里派提爲組織委員，阿不拉卡孜阿吉爲候補組織委員。刻意遭受排擠的阿巴索夫直到是年10月，才被任命爲新盟中央新聞情報處處長。大會發表〈告全省人民書〉，號召「維吾爾、哈薩克、蒙古、漢、東干、烏孜別克等民族爲消滅無權的奴隸地位，擺脫貧困黑暗的生活聯合起來」。²⁰⁷

1948年8月至12月間，新盟創辦了中央機關報和機關刊物；成立了中央組織、文教、總務、監察4部，分別由祖農太也夫、依不拉音·吐爾地、阿不都熱依木·艾沙、加布克巴依阿克拉克任部長；同時成立新盟中央新聞情報處和新盟中央歌舞劇團；在各專署、縣、縣轄區及民族軍中建立基層組織，成立各級組織委員會，吸收盟員；將「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併入新盟。新盟成立後的前3個月，即完成了在民族軍和各地各級基層組織的建立，並吸收了超過24,000名盟員。²⁰⁸到1949年春，新盟已事實上取代伊寧政權各級政府組織的決策權，完成朝布爾什維克式政黨蛻變的過程。²⁰⁹

²⁰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83。

²⁰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75；280；285。

²⁰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76-286；288-289。

²⁰⁹ 1949年春季，三區各地的春耕和植樹等工作，基本上都是由新盟中央和各級組織負責規劃與

1948年12月出版的新盟中央機關刊物《同盟》第5期刊登阿合買提江撰寫的〈誰是民族主義者，他們是怎樣背叛本民族的？〉一文，著重指出，「我們的地理環境給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提出了一個要求，那就是要結合國際形勢來進行。誰不遵循這一原則，誰將不能維護本民族的利益」。²¹⁰ 在多次放言闡釋陳義甚高的民族解放與民族平等辯證法後，阿合買提江在此一語道盡伊寧左翼民族主義革命者內心深處的無奈；也彰顯出前後——從1945年10月的和平談判開始，直到1955年10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10年間，左翼民族主義革命者數度決定放棄獨立自決的一線希望，接受中國對新疆主權時的最終考量。

5.5 「三區革命」和中國共產黨：在共同的革命目標下走到一起來了？

如前所述，在絕大多數聽命於蘇聯的伊寧左翼民族主義革命者當中，阿巴索夫是少見的異數，他在中國內戰局勢仍然極度朦朧的階段，即甘冒遭受蘇聯和伊寧主政者打壓的風險，與中共建立聯絡，並為此付出被排除於伊寧政權決策核心之外的巨大代價。然而，伴隨中國內戰局勢逐漸明朗，連伊寧政權的幕後老闆蘇聯，都面臨選擇未來合作對象的問題。受蘇聯對中國政策的影響，伊寧政權逐漸體悟到阿巴索夫「先見之明」的價值。對於伊寧而言，能否對中國的未來作出正確判斷，進而讓自身作出正確的取捨，將可能決定伊寧乃至新疆的命運。

1947年8月，伊方退出聯合省政府運作後，開始在三區的報紙上報導中共軍隊與國民政府軍之間的戰事，報導的立場逐漸明確向中共傾斜。1947年10月10日，塔城專署機關報《人民之聲報》竟以〈解放的日子不遠了〉為題，發表社論，稱「打倒反動派的統治、解放全國人民的大反攻，是全國人民的共同願望」。²¹¹ 這是伊寧政權首次公開表達與中共站在同一邊，反對國民黨政府的立場。但這樣的言論尚未出現在伊寧的報紙上，顯示阿合買提江尚不願與國民政府正面對決。直到1948年3月末，伊犁專署機關報《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才轉載了阿巴索夫的秘密組織——民主革命黨——公開發行的報紙

推動的。1949年3月，新盟又將各地婦女協會併入新盟中央婦女組織部。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90-292。

²¹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86。

²¹¹ 此後，該報還陸續刊登筆名「H」的記者所撰寫的有關中共「解放區」之社會改革與生產、生活狀況的報導。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52-253；272。

《民生報》的社論〈建立全國民主統一戰線〉。社論中稱，「中國共產黨提出的建立全國民主統一戰線的主張，得到全國人民和各黨派的熱烈擁護。沒有包括全國大多數的廣泛的統一戰線，要取得新民主主義革命的勝利是不可能的」。作為一個親中共色彩鮮明的組織，《民主報》的言論所傳達的，幾乎就是中共的立場；但伊寧決策當局決定在代表當局立場的報紙上轉載該文，顯示伊寧的中國決策已確定新的重大轉折。4月27日，《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直接刊登〈延安解放〉的報導，內稱「國統區人民迫切盼望人民解放軍取得徹底勝利」。²¹² 不過，直到此時，伊寧當局從未像阿巴索夫的人民革命黨那樣，公開宣稱「新疆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新中國的一部分，新疆的民族問題，應作為整個中國革命的一個組成部分加以解決」。事實上，在1948年8月，「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成立前，伊寧當局在提及「中國」時，所指涉的往往是「漢人」，或「漢人的國家」，並且時常在內部場合，沿用「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建國時的概念。

米高揚—毛澤東西柏坡密會後，伊寧當局顯然從蘇聯方面得到指示，最終決定了自己的立場。1949年4月8日，阿合買提江在民族軍建軍4周年大會上發表講話。講話引用毛澤東〈論聯合政府〉一文中有關少數民族問題的論述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宣言〉中有關少數民族政策的內容，明確宣稱，中國共產黨認為國民黨推行的民族政策是錯誤的，主張實行正確的民族政策。因此，三區人民應對目前反對國民黨的民主戰爭所導致的國共兩黨和平談判付出高度關注。國共兩黨和平談判的結果必然會影響到新疆今後的命運。4月16日，新盟中央機關報《前進報》報導國民政府軍將領傅作義向中共投降，「接受和平改編」後，呼籲國民政府軍其他將領接受和平，擁護新民主主義的消息。²¹³

伊寧政權確定其轉向中共的方向後，阿巴索夫的政治行情開始回升。1949年5月11日，在新盟第1次積極分子代表會議上，阿巴索夫代表新盟中央委員會作了題為〈目前的政治情勢和我們的任務〉的報告，在引用毛澤東〈論聯合政府〉中的相關論點後，檢討了伊寧政權在過去幾年中的錯誤。報告稱，「我們在民族解放鬥爭中沒有顧及統治民族中有被統治與被壓迫的人民，因而未分清統治民族內的壓迫者與被壓迫者，所以產生了一種將國民黨反動派與整個漢族看成一體的錯誤，一直到現在少數不良分子還對漢族採取敵視的態度，甚至強占漢人的財富，拒還債務，甚至威脅生命，不顧漢族在法律上

²¹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70-271。

²¹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92-293。

的權利」。報告在談及「三區革命運動」與「當前的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的關係時稱，「事實證明，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不僅在其特點，方向及其任務方面和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一致，而且從民族解放運動的勝利和中國民族問題得到徹底和正確解決的角度上來看，也是與中國人民解放戰爭緊密聯結再一起的。中國人民進行的解放戰爭正是爲了解放中國境內的一切民族」。5月12日，阿合買提江同一場合再度檢討「將國民黨反動派和本地漢族人相提並論」的錯誤，並宣示「支持中國國內的民族解放運動」。²¹⁴

5月25日，承續民主革命黨黨報的新盟中央機關報漢文版《民主報》刊登了阿合買提江〈我們在民族問題上的一些錯誤〉一文，等於向中共正式表達了伊寧的效忠意願。文稱，「我們在民族解放運動初期……有過把所有漢族都當作敵人的看法。……沒有分請朋友和敵人，……，卻保護了那些比反動的國民黨官吏更凶惡的民族敗類」。「大漢族主義的思想是如何有害於民族解放運動，則狹隘民族主義在自己的民族得到解放後欺凌和壓迫其他民族，也同樣有害於民族解放運動。目前的任務是集中和糾正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第一階段中所產生的錯誤，建立不分民族的，在沒有國民黨、沒有帝國主義勢力影響的各民族真正平等的基礎上的新民主的新省份」。²¹⁵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後，新疆的伊寧政權和關內的中共，都意識到蘇聯以之爲籌碼，向中國政府討價還價的意圖。他們雙方也反過來利用蘇聯的意圖，向蘇方要價，儘量爭取蘇聯的奧援，達成自身的目標。在一段時期內，雙方在戰略上曾經擁有共同的敵人——執政的中央政府——國民政府，雙方正是基於這一共同利益，才確立了「共同的革命目標」，走到了一起。

然而，伴隨中共在內戰後期角色的轉變，雙方利益衝突的局面也正式形成。簡而言之，中共開始自命爲中國正統中央政權和近代中國國家主權的繼承者；而伊寧集團則希望在未來最終實現東突厥斯坦的自治、自決，乃至獨立，這一目標勢將挑戰中國對新疆的主權。至此，雙方在此之前便已醞釀形成的民族主義基礎，正式進入交匯、角力的新階段。

²¹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95-296。

²¹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97。

第五章 近代中國民族政策的演化與中共的新疆經驗

- 一 近代中國民族思想與中國政府民族政策的演化
- 二 中共少數民族觀念與政策的演化
- 三 中共的新疆經驗：1934 — 1949
- 四 中共在蘇聯主導下接收新疆
- 五 動員、準備：以承繼中華民國的領土和政治遺產為目標

第一節 近代中國民族思想與中國政府民族政策的演化

從歷史演化的某種字面含義來看，近代中國的歷史或許可以被描述為從古老東方農業帝國轉型成為近代民族國家的演變史。此一描述在某種角度來看，也是有據可依的。帝國的本能和本質是容忍異質，但民族國家卻不太傾向如此。孫中山開始試圖「同化」滿蒙回藏，合為一個大的中華民族，中華人民共和國更以被「授予」領導境內不分民族全體公民之權力的「中國」共產黨，建立了一個一元化、高度同質化的統治體系。更嚴重的是，國共兩黨在反帝運動中發展出來的「中華民族主義」，將「五族」或「56個民族」都納入被帝國主義侵略壓迫的「中華民族」內，直接導致了一種刻意忽略或曲解與「中國史」相伴的民族史的歷史敘述，所有居住在現代中國境內的人，都被「研究證實」具有相同的祖先。相同的淵源和相同的歷史經驗，當然地便造就了相同的「民族」。

然而，前段一開始的描述其實是簡化與表面化的。理由在於，孫中山的「同化」論、蔣介石的「宗族論」和中國共產黨的「多元一體化」，正如同一度曾是他們共同盟友的蘇聯，試圖發明「蘇維埃民族」一樣，都只是處在「進行」——或許會繼續進行，或許已停止進行——階段，從未成為既成事實。真正的現實是，在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或有效管轄範圍內，一直存在廣泛的異質文化現象，一直未能造成一個單一的「中華民族」；而「中華民族」的各個「組成」部分，在面對近代帝國主義時的經驗或——至少是——感受，並不全然相同；漢人可以以政治力決定其他「部分」的政治歸屬，卻無法改變其他「部分」自身的經驗或感受。

20 世紀中國的 4 個——無論是保守的清王朝和中華民國北京政府，還是「革命」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和中共——政權，都具有強烈的民族主義傾向，而且——看似矛盾地——爲了達成民族主義的目標，甚至不惜放棄作爲民族主義重要基礎的古代傳統，因爲此一傳統業已阻礙民族的近代化。然而，反傳統的過程顯然並不順利。在「民族」問題上，他們所做的，都是先嘗試使用某種具有西方或「近代」意識的概念，以求將此一概念轉化爲一種全體臣民或國民或公民的單一身分，單一認同。此種反傳統行動，招致傳統本身——「中央王朝」崩解，「天下」四分五裂，也是歷史模式之一——的反撲，行將危及民族主義的現實目標。在此一兩難處境下，近代漢人知識分子和 4 個中國政權，最終都選擇回歸到古代中國的「天下」思想的模式中。結果，只是用「五族共和」和「中華民族」這兩個在西方影響之下所產生的概念，重新包裝了傳統。雖然其中，當國民黨和共產黨不是處在執政地位時，曾試圖以不同的角度引進西方的「民族自決」、「民族國家」或「民族自治」的模式，然而，伴隨這兩個政黨角色的轉換，他們同樣還是走回到清末「維新派」所指引的道路上。同樣，在面對新疆民族問題時，也經歷了重複、回歸舊路的過程。

與前 3 個政治勢力相比，中共曾經從主張國際主義的共產主義者那裡，學到了一種似乎可以跳脫「民族」思考的另類身分認同——階級。但歷史演進的真實結果是，階級的建構，事實上演變成另一種民族建構。階級和民族這兩種對立的身分認同互相交纏，融爲一體。中共創始人之一的李大釗，便以階級的語言來想像在國際舞台上的中華民族，即中國人民是一個被西方資產階級壓迫的無產階級民族，是國際無產階級的一部分。¹ 此一想像不僅在毛澤東那裡得到加強，更假手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共革命，以新的形式繼承了「天命」，在民族主義的基礎上，確立了以無產階級爲名，對外以「中華民族」爲實，對內以漢人主宰爲實的政權之合法性。

作爲中共民族理論代表性學說的費孝通「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說，² 早在 1920 到 1930 年代即已萌發。顧頡剛的歷史研究，便是建立在現代中華民族係由複合血緣和複合文化所構成的假說之上的。從近代思想史的角度，這個假設顯然源自清末維新派「文化民族」的概念，以及針對帝國主義肢解中國圖謀所設計的因應之道。1930 年代，顧頡剛和「禹貢學會」更以《禹貢》半月刊（*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Geography*）爲園地，致力於論證傳統中華王朝的全部領土、臣民和文化遺產，是構成中華民族國族國家的基礎；致力於

¹ 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188.

² 參見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頁 1-36。

建構中華民國繼承上述遺產的合法性；同時反駁帝國主義對歷史上中華王朝與邊疆民族地區關係的曲解。³

1937年，《禹貢》半月刊第7卷第1、2、3合期，刊登了歷史學家齊思和的論文〈民族與種族〉，透過檢討孫中山的「民族」觀將民族（nation）與種族（race）混為一談的缺陷，嘗試建立一種民族形成的新理論。齊氏引用當時歐美最新的人類學學說，檢視孫中山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一講中認為構成民族（nation）的要素是「血統、生活、言語、宗教、風俗習慣」等5種「自然力」之說，進而批駁此種將「民族」視為先天的、客觀的、生物和物質現象的看法。齊氏主張民族是一種後天的、主觀的現象：對外接觸他群體——包括遭受差別待遇以至壓迫——時的經驗；對內發掘共同歷史經驗和記憶，是民族意識形成的關鍵。因此，齊氏斷言，「形成民族的最重要的力量是命運共同體一員的情緒」。⁴ 明確了「民族」作為政治學而非生物學概念的屬性。但齊思和在看待中國民族問題時，同樣無法避免採用——與中國國民黨和稍後的中國共產黨相似，從漢人角度出發的——雙重標準。一方面，站在設想中「中華民族整體利益」的立場，齊氏不贊同國民黨〈一全大會宣言〉中對「中國以內的民族的自決權」所作的承認。因為在他看來，五族之間不僅沒有「種族」的區別，甚至已經具備了形成「一個民族」的基礎，即共同的歷史記憶和目前共同遭受帝國主義壓迫的經驗。另一方面，站在以漢人為「主體」的立場，齊氏則有意或無意忽略其他「四族」各自產生其自身「命運共同體一員的情緒」，進而形成「民族」之可能性；也有意或無意忽略新疆的「回」（維吾爾）人和內蒙古的蒙古人以「民族」的身分尋求與英、日等合作，藉以擺脫漢人壓力的事實。顯然，禹貢學派定義「民族」的新方法，等於為蔣介石的「中華民族宗族論」作了背書。

1937年9月以後，中共基於國共合作的現狀，收起了包含「民族獨立」意義在內的「民族自決權」論述，同時公開表達「在少數民族區域應遵照孫總理民族平等的原則進行工作」的意願。⁵ 這樣，從理論上重新檢討「六大」以前的「民族」論述，界定中國各「民族」的地位、權力、義務等，便顯示出其必要性。1938年8月，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成員楊松（吳平），以〈論民族〉一文，呼應了齊思和的民族論。⁶ 楊松在文中代表中共，第一次將「中

³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41-143。

⁴ 齊思和，〈民族與種族〉，刊於《禹貢》半月刊第7卷（1937年）第1、2、3合期，頁25-34。

⁵ 彭德懷，〈第二期抗戰與我們的任務〉（1938年3月24日）；關鋒，〈我們於第三期抗戰中保衛陝西與保衛西北的意見〉（1938年8月1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87；762。

⁶ 與齊思和反對將「民族」視為生物現象一樣，楊松也批駁了德日法西斯主義將「民族」等同於「種族」，並區分其中「優」、「劣」的主張，指其無非是試圖將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侵略和支

華民族」定義為中國境內各「民族」的共同體，第一次將「中國」明確定義為「多民族國家」。⁷ 境內各「民族」，「就國籍來說，都是中華民國的國民，……而且都是日寇侵略的對象」。楊松使用與齊思和類似的邏輯，用兩個證據來支持「中華民族論」。其一，楊氏——與齊氏一樣，有意或無意地——無視非漢民族是由於「尙未」擁有（透過「自決」）決定是否建立其「國家」的機會，因而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狀態；反而倒果為因，以非漢民族現有「國籍」，直接推論他們的歸屬和「認同」。其二，楊氏將「共同」遭受日本侵略的經驗，當作強化前述歸屬和認同的必然因素——這又是齊氏「具有共同抗日意識」就是「中華民族」主張的翻版。

1.1 「中華民族主義」與「漢民族主義」的形成與衝突

從 1830 年代起，清朝的滿洲統治階層逐漸擺脫原先「博格德汗」和中華王朝統治者的「雙重身分」，不再將漢人視為潛在的敵人，而是將之視作維護王朝統治的同盟和基礎。⁸ 1864 年在陝、甘和新疆全面爆發的「回變」，1870 年代左宗棠率領以漢人官兵為主的清軍進軍新疆，並推動 1880 年代的新疆建省，標示出清朝自我定位和漢人知識分子看待清朝立場的轉變。在「義和拳」「扶清滅洋」的口號之中，更隱含了近代「中華民族」國族認同的萌芽。

與此同時，「漢族」的民族自我意識覺醒的進程，並未因此而中斷。相反，它伴隨上述國族認同的出現而加快發生。19 世紀中期面臨西方白人的威脅，中國知識分子出現了「亡國滅種」的危機感。其中一部分人便將中國的危機，歸咎於中國內部「異族」的統治。這種認知，在 20 世紀初發展成爲

配正當化。針對日本主張「日中同文同種」、「中國不是國家，而是地理概念」等，楊松引用史達林的「民族四條件」說，認為「中國人」是一個近代意義上的民族。見楊松，〈論民族〉（1938 年 8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767。

⁷ 楊松主張「漢人……是由……不同血統的部落、種族所構成的」，「近代的中國人是由漢人、滿人、漢回人、漢番人、熟苗人、熟黎人及一部分蒙古人（土默特蒙古人）等等共同組成的」；由於上述人等「在經濟生活、語言、風俗、習慣等方面已與漢人同化，並且已與漢人雜居，因而失去構成民族的特徵，但在風俗、習慣上仍與漢人有一些分別，他們既非原來的種族，也非漢人，而是一個……新形成的近代民族——中華民族」。但是，中華民族是一個近代民族，並不意味著「中國只有一個民族」；相反，「中國是一個多民族國家。就對外來說，中華民族代表中國境內各民族，因而它是中國境內各民族的核心，它團結中國境內各民族為一個近代的國家」。見楊松，〈論民族〉（1938 年 8 月 1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767。

⁸ John King Fairbank,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 10: Late Ch'ing, 1800–191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374.

漢民族主義；抱持漢民族主義思想者，多數轉化為「革命派」。

最早演繹社會達爾文主義的嚴復，傾向在維持清朝框架的前提下追求近代化，強烈反對排斥滿族的理論。⁹ 嚴氏的主張，構成了「維新派」（或稱「君主立憲派」）的民族思想，乃至後來影響深遠的「中華民族」論之基礎。

「維新派」的民族理論是由梁啟超建構與完善的。維新派警告，「革命派」的「排滿」種族革命主張，可能導致國家分裂和列強干預的危險。¹⁰ 維新派的主張，導致「五族共和」論——後來成為新的中國人「國民國家」立國理論之基礎——的成型。¹¹ 很多跡象表明，清朝統治者與以維新派為代表的

⁹ 嚴復透過翻譯英人甄克思的《社會通詮》，闡揚他所激賞的「國家主義」。甄氏主張以進化論研究人類社會發展史：人類社會是不斷進化的，到目前為止分為三個階段，即「蠻夷社會」、「宗法社會」、「軍國社會」。只有到達「軍國社會」階段，才會拋棄宗法、民族的偏見而以國家為重，聯合全國國民共同對外。嚴復在《社會通詮》「按語」中說，「中國社會，宗法而兼軍國者也，故其言法也，亦以種不以國。觀滿人得國幾三百年，而滿、漢種界，釐然猶在；東西人之居吾土者，則聽其有治外之法權；而寄籍外國之華人，則自為風氣，而不與他種相入，可以見矣。故周、孔者，宗法社會之聖人也，其經法義言，所漸漬於民者最久，其入於人心者亦最深，是以今日黨派，雖有新舊之殊，至於民族主義，則不謀而皆合。今日言合群，明日言排外，甚或言排滿，至於言軍國主義，期人人自立者，則幾無人焉。蓋民族主義，乃吾人種智之所固有者，而無待於外爍，特遇事而險陡。雖然，民族主義，將遂足以強吾種乎？愚有以決其必不能者矣。」〔英〕甄克思著，嚴復譯，《社會通詮》（北京：商務印書館，1981）頁143-144。基於此種認知，嚴復於此時對清廷的新政舉措抱持高度期待，擔憂革命派的「排滿」民族主義主張簡單地追求驅逐滿洲人，可能破壞社會進化的秩序，損害中國改革的前景，導致中國歷史的倒退。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清末から1945年までの「民族論」を中心に》（東京：多賀，1999），頁43-46。

¹⁰ 1902年，康有為在〈答南北美洲諸華商論中國可立憲不可革命書〉中，針對革命派所主張的「排滿興漢」提出反駁。康氏以《禮記》〈禮運〉篇的內容為遠景，描繪文化昌明之後，華夷差異消失的「大同」境界；並指革命派的種族區別意識，是通向「大同」之路的障礙。康氏認為，世上沒有純粹的種族，當然也沒有純種的漢族或純種的滿族。中國人數千年來由於各民族間的交流同化，早已成為混種民族，滿人也是黃帝的子孫，因此不需要區分漢滿。中國歷史上，易姓革命不斷發生，但五千年文明的禮樂文章、世俗教化一直被保存，唯一改變的僅是姓氏和王朝的更替而已。各朝代雖有興有亡，但中國卻從未亡國。因此，滿人也非異類，若倡導民族革命，主張光復漢土，根本毫無意義。在現實層面，康氏也從滿漢之間在血緣、歷史、政教、禮俗上的共同性，從清朝中期以來漢臣位高權重的事實，說明滿漢界線的消失。他嚴厲警告革命派，主張將滿洲人驅逐至其故地東北，其實是一種將中國置於印度式分裂小國之境，以至滅亡之道。

梁啟超在〈中國積弱溯源論〉中認為，中國已具國家state結構，但沒有像西歐那樣構成state的「國民」nation。如果透過將君主私有的國家權力轉化為每位臣民皆有的公有物，同時藉由「合群」和公共道德的養成將臣民轉化為「公民」，則可以快速養成「國民」。參照 Joseph Fewsmith, "The Dengist reform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 Brantly Womack, ed.,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23-52. 1905年，梁啟超在〈歷史上中華民族之觀察〉一文中說，「現今之中華民族自始本非一族，實由多數混合而成」。1907年，梁氏又在與革命派理論家汪精衛的論戰中，再度反駁汪氏的排滿論述，提倡將各ethnic群體融合為一個民族的「大民族主義」。見梁啟超，〈政治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原刊於《新民叢報》37/38號合刊，收入梁啟超《飲冰室合集》2（北京：中華書局，1989）。

¹¹ 學術界就「五族共和」口號來源的看法漸趨一致，即否定長久以來流行的「孫中山主張『五族共和』」之說，確認維新派對這一口號的「版權」。見林冠群，〈試論孫文「五族共和」思想〉，收入《中山思想與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吳鳳技術學院主辦，台北國父紀念館協辦，2004年4月出版），頁107-118。「五族共和」一詞的內涵及精神，首先係源於維新

清朝後期的漢族士大夫之間，取得了設法透過將王朝轉化為近代國民國家（變法維新），以延續帝國國祚的共識。達成這一共識的手段便是「五族共和」。20世紀初，清廷已經開始將自身定位為合「五族」、「五地」為一體的「中央」政府。¹²

革命派則由「大漢民族主義」論述中，得到必須發動「種族革命」的結論。孫中山和鄒容率先提出了漢民族主義的政治主張，即民族革命的最終目標是民主共和政體，但由於滿、漢利益的根本對立和不可協調，這個民主共和體制中必須排除漢種以外的一切異種。¹³ 為此，孫中山提出了「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這樣明確而有號召力的口號。¹⁴

派基於推動君主立憲的考量，力主「必滿漢不相排，然後蒙、回、藏、苗可內附，比六種族混為一民族的國民，然後可以立國」的主張而出現的。張枬、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下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8），頁125-126。繼而經過梁啟超、楊度等人的充分論述，例如梁啟超主張：「合漢、合滿、合回、合苗、合藏，組成一大民族，提全球三分有一之人類……」。《梁啟超全集》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1071。楊度主張：「中國之在今日世界，漢滿蒙回藏之土地，不可失其一部；漢滿蒙回藏之人民，不可失去其一種，……人民既不可變，則國民之漢滿蒙回藏五族，但可合五為一，……至於合五為一，則此後中國，亦為至要之政。王晴波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頁304。

¹² 維新派消弭滿漢畛域之思想和主張，透過報刊的傳播，在社會上廣為風行。而一些留日的滿族學生，也在北京創辦《北京大同日報》，提倡「滿漢人民一律平等，統合滿漢蒙回藏為一大國民」。「五族平等」、「五族共和」、「五族大同」等語，已流行於大小報端；五族組成國家的思潮也已流行於社會之中。見馬先彥，〈清末民初民族融合思潮考略〉，刊於《貴州民族研究》，2002年第4期，頁96-98。孫文既非「五族共和」的首創者，他在民國元年宣稱「五族共和」，顯然亦有順從在革命派以外更流行的社會思潮之意。1912年2月12日（宣統3年12月25日），隆裕皇太后頒布懿旨，宣布清室遜位。詔書中念茲在茲的竟是「總期人民安堵，海宇乂安，仍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予與皇帝……，親見郵治之告成，豈不懿歟」。由張謇草擬，隆裕皇太后所簽署的〈遜位詔書〉的內容，見章開沅，《張謇傳》（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0），頁168-169。

¹³ 孫中山種族觀的形成與他少年時期受到參與太平天國起事者「奉天討胡」說的影響有關。參考姜義華，〈孫中山的民族主義和近代中國形成過程〉；又見孫文，〈支那保全分割論〉，刊於《江蘇》第6期，1903年。孫文，〈與宮崎寅藏、平山周的談話〉，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

鄒容仿照法國革命所標舉的「自由、平等、博愛」精神，設計了「中華共和國」的國體；但其所抱持的人種差別和種族復仇的觀念，卻又是違背「自由、平等、博愛」精神的。見《革命軍》。

¹⁴ 1894年11月，孫中山在檀香山成立「興中會」時，尚未明確界定「興中」與「反清」、「排滿」之間的關係；但兩個月後，孫中山在香港修正增補《興中會章程》，便將興中會的目標確定為「反清」：即「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中華」的概念之中，明確排除了「韃虜」——滿族。1905年在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時，有人主張該會應定名「對滿同盟會」，孫中山雖然認為「無此必要，我們革命的理由是因為滿洲政府的腐敗；如有同情我們的滿人，應當允許其入黨」，但同時將前述興中會的入會誓詞再次定為同盟會誓詞。1906年的《同盟會軍政府宣言》更宣示：「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人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石敬瑭、吳三桂之流，天下共擊之」。孫中山「三民主義」理論的原型，就是興中會、同盟會的誓詞，因之「民族主義」被列為三民主義之首。孫中山在1906年12月的《民報》創刊週年紀念大會的演講中，又明確主張排除少數異族統治，由漢族奪取政權，樹立漢族國家。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頁324-325。

歷經《民報》與《新民叢報》的立憲——革命論爭之後，在民族主義上，革命派並沒有戰勝維新派，孫文甚至放棄了「驅逐韃虜」的口號。其中根本的原因，在於無論任何一方——即使清朝將繼續存在也是一樣——都面臨在西方列強面前，確立國家主權的問題。在革命派內部，也先後出現了以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為優先考量，主張區分滿人與外人的差異，將滿人政權視為中國朝代的主張。¹⁵ 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宋教仁。宋氏比革命派的其他成員更清醒地體認到，承認滿清政權的歷史合法性與確認國家領土繼承之間，存在不可割斷的正向關聯。¹⁶

辛亥革命以後，革命派實際上並未取得新政府的主導權，甚至連南京臨時政府，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由維新派主導的。當孫中山回到中國時，國號早已被定為「中華民國」，「五族共和」也已議定。¹⁷ 孫中山既被選為臨時大總統，必須立刻面對能否完整承繼清朝領土和主權的問題。位置的轉換，使

¹⁵ 如陳獨秀就認為皇朝的改朝換代並非亡國；陳獨秀，〈亡國篇〉，刊於《安徽俗話報》第9期，1904年8月11日。與侵奪中國利益的金髮洋人相比，滿人毋寧是中國民族中的一員。陳獨秀，〈本國大略〉，刊於《安徽俗話報》第10期，1904年9月24日。

¹⁶ 宋教仁本來有激烈的「排滿」言論，後來卻不再將清朝稱為「虜朝」、「建虜」、「偽廷」，在許場合改稱「本朝」、「吾政府」、「吾當局」、「我方」。對中國領土完整的關切，是促使宋教仁承認清朝統治的重要原因。宋氏留意中國邊疆地區的情勢，對列強製造的蒙古問題、東三省問題、滇西邊境問題等等，都不斷發表文章給予譴責。20世紀初，日本侵入朝鮮後，與中國爭奪間島地方。宋教仁經過多方查證，寫成《間島問題》一書，使清政府在談判中有理有據，從而取回對間島的領土權。因為當時國際法中關於領土權的規定，是以「傳來取得法」為主，這使宋教仁體認到，如果不承認清政權的歷史合法性，中國將會失去更多的領土。他在論證間島地方屬於中國時寫道，「間島之沿革……當唐之中葉，有渤海大氏者，立國東方，建五京以治……五代時，遼滅渤海，施羈縻之治，該地則屬於渤海遺族之女真人。……元興，並滅東真，置海蘭府水達達路，以治女真遺族，該地實為其幹朵憐萬戶府地……明初，招降女真諸族，建兀者女真乞例迷軍民府，該地亦屬之。其後又改建奴爾干都司，設諸衛所，該地則屬於建州衛及毛憐衛，以圖們江與朝鮮界。建州衛即清先祖，其時為酋長者，名都都猛哥鐵木爾……弟凡察……乃分建州為左右衛，董山領左，凡察領右，其左衛，即今間島等地也。……歷景祖、顯祖，至太祖，益大，乃稱後金國。太宗繼之，遂建號清。故在明時，該地實為有清發祥重地。大兵入關以後，封禁長白山附近諸處，該地亦在禁地之列，故居民漸空，遂成無人之境。……由是觀之，該地之非朝鮮領土，自唐以來，即已載於歷史，著之圖經，不可誣罔。而有清之保有該地主權，亦實依據國際法上所謂傳來取得法，固無有絲毫疑義存於其間者也，何行漫然指為朝鮮一地方廳之轄境，顛倒是非如是耶？」宋教仁，〈新刊批評「新撰瀛寰全圖」〉，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339-340。同樣，他在〈滇西之禍源篇〉一文中寫道，「近日道路相傳，英人遣兵入雲南片馬，築營而居，為永據計，且聲言高黎貢山以西為其領地。我政府聞此警耗，瞿然驚懼……」。宋教仁，〈滇西之禍源篇〉，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154。針對俄國強占滿洲里之舉，宋教仁寫道，「滿洲里者，黑龍江省贛濱府之轄境，東清鐵道始入吾國境處之一都市也。其地自古為契丹人種根據，本朝初征服索倫，即收入版圖，三百年來無異狀也」。宋教仁，〈北方又割地矣〉，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29。

¹⁷ 立憲派要人張謇強調，「共和」的範圍，是五族的結合。張謇在一封以說服內外蒙古加入共和為主旨電文中稱，「滿清之待蒙人，束縛鉗制，視待漢人更酷。……況俄人垂涎蒙古非止一日。為今之計，唯有蒙漢合力，推誠布公，結合共和政治。……南方民軍對於蒙族視如同胞，絕無絲毫外視之意。滿清退位，即在目前，共和政治成立，人人平等。大總統由人民公舉，漢、滿、蒙、回、藏五族皆有選舉大總統之權，皆有被選為大總統之資格」。章開沅，《張謇傳》（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0），頁170-171。

孫選擇對國家利益負責的立場，放棄他的種族革命論調，宣示以維新派所主張的「五族共和」為國策。在就職宣言中，孫模仿美利堅合眾國「合眾」之意，提出「合諸地為一國」，「合諸族為一人」。¹⁸ 孫中山立場轉變的必要性，由外蒙古和西藏在中國中央政權更迭時，所作出的反應，得到了充分的證實。¹⁹ 當然，由於孫中山在根本上懷疑「五族共和」的立場並未改變，因此，他在宣示「五族共和」時，還是附帶了「合眾」的條件。這也可以解釋孫中山全面抨擊袁世凱的民族政策時，唯獨贊同袁鼓勵五族通婚政策一事。²⁰

1.2 北洋政府時代的「五族共和」政策與孫中山民族同化論的衝突

清末維新派與革命派有關國家民族問題的爭論，在民國建立後以改頭換面的方式繼續進行。

身處南方，又長期抱持種族革命主張的革命派，對於邊疆／民族與國家安全之間關係的重要性和複雜性的認知明顯不足。參與執政後，雖然開始感受到這一問題的重要，但在口頭宣示之外，無法提出實現「五族共和」的具體政策；甚至在言論中流露出漢人中心主義的「種族同化」意識，「移民開發」四族之地的想法，以及尋求建立中央集權直接統治的意圖，引發蒙藏貴族的疑慮。

¹⁸ 1912年元旦，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佈，「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昌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同如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見孫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書〉，收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¹⁹ 西藏和外蒙古並未簽署前注所提〈宣言〉。相反，西藏利用中國政權更迭的契機，驅逐了駐藏川軍，實現全面自主。參見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Brampton, Ontario: Mirror Books, 1998），頁83-89；外蒙古則於1912年12月1日宣布建立以哲不尊丹巴喇嘛為政教領袖的獨立國家。內蒙古王公和部分滿洲貴族對加入民國也有所猶疑。故孫中山宣示就任臨時大總統時，以〈檄滿洲蒙古文〉布告呼籲滿、蒙加入中國。布告警告蒙古等如脫離中國，則不僅在經濟上無法自足，政治上無法自立，只能像脫離大國的高麗和波蘭一樣論為奴隸。與其如此，不如加入民國，共享「五族平等」的權利。在任臨時大總統期間（1912年1月1日至3月10日）孫又多次以函電向蒙、滿貴族承諾「五族平等」。辭去臨時大總統後，孫在北京五族人士集會的場合，又數度重申上述布告的主旨。但同時也透露出種族同化和以單一政黨達成政治一體化的方式「冶」造一個「大民族」的意圖。參見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82-91。但松本氏對內蒙古（頁86）和新疆（頁84,86）的態度有所誤解，認為二者有脫離中國的意圖，或對加入民國有所保留。事實上，內蒙古王公以強烈的言論和行動表達了對外蒙古獨立的不滿；新疆則是在效忠清廷的漢人封疆大吏主政之下，對革命和共和持保留態度而已，當地穆斯林完全置身事外。

²⁰ 1912年4月13日，袁世凱仍在臨時大總統任內，即公布〈勸諭漢滿蒙回藏各族聯婚令〉（〈豁除五大民族婚姻禁令〉）。收入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卷2，頁1351。

相較之下，袁世凱的北京政府中，多數組成者曾有參與晚清國家決策的經驗，又兼身處北方，直接感受到現實中俄國的威脅。因此，在北京政府看來，回歸、繼續清政府對邊疆的間接統治政策，在國防上是必要的。袁世凱就任後，發布〈中華民國大總統令〉，以法律的方式再度宣示「五族共和」。²¹ 隨即又宣布在內務部之下設蒙藏事務局，規定「在地方制度尚未制定期間」，繼續依前清〈理藩院則例〉處理蒙、藏、回疆事務。²² 袁世凱頒行的〈蒙古待遇條例〉，規定延續蒙古王公在前清受封的稱號和享受的一切特權；同時宣示廢止「藩屬」之名稱，中央對蒙古的行政機關不使用「理藩」、「殖民」、「拓殖」等字句。²³ 北京政府同時運用外交和國際法手段，得到列強承認中華民國對東北、蒙、藏地區的主權、外國不與上述地區單獨締約、不支持蒙、藏的反叛行為等承諾。透過這一系列宣示，袁世凱將前清時期從未以西方式的法律和政治概念加以表述的政策明確化，事實上明確了蒙古等民族地區「自治」的權力和義務。即蒙古等民族地區的傳統民族貴族，擁有除外交權和軍事權以外全部事務的自治權；中華民國中央政府全面行使政府權力的範圍僅限於漢人居住區。²⁴ 爲了安撫早已離開祖先聚居地，雜居於漢人中間，刻正處在恐慌中的滿族，袁又宣布，一切排滿民族主義的言論和行動，皆不符合民國宗旨，政府視之爲非法。²⁵ 袁世凱短暫稱帝期間，也堅持要將「清室優待條件繼續寫入將來（中華帝國）的憲法條例」。北京政府制定其民族政策的動機，固然可能是政治利益取向的，但它首次以法律形式對民族平等、民族自治，防杜民族歧視等問題作出關注，無疑表明它至少爲傳統政策找到了與近代現實之間的接合點，或者可以說它開創了以近代內容修正傳統，以近代外殼包裝傳統的範例。²⁶ 北京政府在處理蒙古、西藏問題時，以

²¹ 1912年4月，袁世凱就任大總統，於同月21日發布〈大總統令〉，稱，「現在五族共和，……自不能如帝政時代，再有藩屬名稱。此後蒙藏回疆等，自應統籌規劃，以謀內政之統一，而冀民族之大同。民國政府於理藩不設專部，原係視蒙藏回疆與內地名省平等，將來各族地方一切政治，俱屬內務行政範圍」。22日再發布〈大總統令〉。內稱，「凡蒙藏回疆各地方同爲我中華民國領土，則蒙藏回疆各民族即同爲我中華民國國民」。見（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東方雜誌》卷8，第12號，〈中國大事記〉。

²² 1914年5月1日，袁世凱廢除《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公布《中華民國憲法》，5月4日，改蒙藏事務局爲蒙藏院。（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東方雜誌》卷11，第1號，〈中國大事記〉。此後歷屆北洋政府均沿襲蒙藏院的設置。

²³ （上海）商務印書館編印，《東方雜誌》卷9，第4號，〈中國大事記〉。

²⁴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92-94。

²⁵ 袁世凱（公牘），〈禁售排滿及詆毀前清書籍令〉（1912年5月24日）、〈保護旗人私有財產公文〉（1912年6月2日）、〈保護皇室宗廟陵寢令〉（1912年6月8日），收入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1912-1928》卷2，頁1355-1356。

²⁶ 證諸1917年7月，安徽督軍張勳擁立宣統遜帝短暫復辟，立刻詔令改蒙藏院爲「理藩部」；蔣介石的國民政府則繼承蒙藏院，於1928年設「蒙藏委員會」，可見「理藩」觀念的改變，具有一定時代意義。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94-95。

在「治權」問題上的妥協，以及對自治狀態的寬容、接受，換取國際上對中國主權（或至少「宗主權」）的確認，也成為後來國民政府和中共師法的先例。新疆在 1884 年建省後，與蒙、藏問題的形式和性質便出現差異，但楊增新的治新政策以及北京的「回疆問題」思維，仍然與北京政府整體的民族政策之間有著明顯的關聯。

北京政府的蒙藏政策和民族政策，由在野的孫中山看來，無異是對「封建」勢力的「妥協」和「迎合」。²⁷ 孫中山宣稱接受「五族共和」論，是以堅持革命派歷史觀的核心價值，即認定經濟、文化落後的弱小民族同化於漢族，是中國歷史的「基本法則」為前提的。因此，中國國族的未來，只能朝向以漢民族為中心，由漢民族主導，同化各非漢民族，「成一大民族」的方向；「五族共和」只是這一必然過程中的一個階段，而非目標。²⁸ 「二次革命」的失敗，使孫中山再度懷疑「五族共和」是否連階段性意義都不存在。孫屢屢抱怨漢民族知識分子民族意識的淡漠；²⁹ 批評「五族共和」論的虛偽；³⁰ 連象徵「五族共和」的「五色國旗」也遭到牽累，頗有將民初以來國家分裂和動蕩的責任都歸於「五族共和」論的意味。³¹ 經過大規模建構近代國族認同

²⁷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94。

²⁸ 辛亥革命前，汪精衛對「民族」和「國民」問題的系統論述，大致代表了孫中山一貫堅持的民族與國家思想。1905 年，汪精衛在〈民族的國民〉一文中，系統闡述了革命派與維新派對「種族」、「民族」、「國民」等概念認知的歧異。汪認為多數民族同化弱小民族，是中國長期的歷史法則；也是歐洲國民國家形成過程（多個民族形成一個國民）中，成功者的通則。滿族對中國的統治違反這一歷史法則；不實行民族同化，無法形成單一民族的歐洲國家也不理想。革命派的理想，是在推翻專制制度（滿人統治）後，滿族和國內各「諸侯族」應同化於漢族（中國人），形成的單一大民族，建立單一民族的國民國家。汪兆銘，〈民族的國民〉，刊於《民報》創刊號和第 2 號。

²⁹ 例如，孫中山在《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第三講中說，「回顧革命以前，主張反革命的言論都是反民族主義的。數百年以來，中國的民族思想可說是完全不存在，在中國的書籍中，幾乎看不到民族主義一詞，有的僅是對滿人的歌功頌德」。「所有保皇黨的人，都不是滿人，完全是漢人，歡迎保皇黨人的，多是海外華僑，直到革命之風盛行以後，華僑才改變初衷，贊成革命」。「放眼海外其它國家，國亡而民族主義不亡，而中國二度亡國，民族思想幾乎消滅。其最大的理由是因為中國在亡國之前，民族主義早已變成世界主義，中國人已不區分華夏和夷狄」。見曹錦清編選，《民權與國族——孫中山文選》（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頁 23-33。

³⁰ 「二次革命」失敗後，孫中山公開表達對「五族共和」的質疑，主張要將中華民族融合為如「美國民族」一般「兼容並蓄」的民族。1920 年 11 月，孫中山在上海中國國民黨本部會議演講時指出，「五族共和」名不符實，中國並非只有五族，必須將中國國內眾多民族融合為一個民族。1922 年 1 月，孫中山於〈軍人之精神教育〉講話又說，「所謂五族共和，其實是欺人之辭。蓋藏、蒙、回、滿皆無能力自衛，漢族應該發揚民族主義，將藏、蒙、回、滿同化，方能建設中國為最大的民族國家」。見曹錦清編選，《民權與國族——孫中山文選》（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頁 272。同時參見注 28。

³¹ 孫中山在 1919 年所作的文言本〈三民主義〉中說，「更有無知妄作者，於革命成功之初，創為漢、滿、蒙、回、藏五族共和之說，而官僚從而附和之；且以清朝一品武員之五色旗，為我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為五色者，代表漢、滿、蒙、回、藏也，而革命黨人亦多不查，而捨去共和第一烈士陸皓東先生所定之中華民國之青天白日旗，而採用此四分五裂之官僚旗。……此民國之不幸，皆由不吉之五色旗有以致之也」。

的「五四運動」，孫中山與「五族共和」論徹底訣別，宣示中國國民黨版的「中華民族主義」，即：以漢民族為主體，「把中國各民族融合成一個中華民族」。

維新派與國民黨兩種版本的「中華民族主義」當然還是有重要的交集：即兩者都倡導——以主權國家中國的邊界為範圍的——非血緣性的「文化一體」，都試圖以溫和的方式延續古老的帝國。

至此，清末維新派以「五族共和」為內容的中華民族主義，被修正為以「漢化主義」為中心的中華民族主義。³² 五四運動的訴求，被轉換為國民黨具體施行「民族主義」的兩個方向：對外提升中國作為獨立的中華民族國民國家的地位；對內由漢族同化各非漢民族，完成中華民族國族建構和國家的統一。³³ 這同時意味著，要達成建構以漢族血統和文化為核心的「中華民族」民族國家的目的，必須經過併吞和同化各非漢民族的過程。而同化過程的開端，在孫中山看來，在於恢復和發揚具有團結宗族力量的儒家倫理「四維八德」。³⁴ 這顯示，孫中山在一方面放棄露骨的漢民族主義；另一方面厭棄「五族共和」論之後，頗有回歸古代「中國」以「禮」為核心的「天下」式向心秩序的傾向。在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為共同價值觀的中華民族統一國家中，不存在給予少數民族自決權或自治權的問題，只有「中華民族」對外才有民族自決的權利。換言之，漢民族周邊民族的獨立、自決與「中華

孫中山在 1921 年所作〈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的演說中又稱，「不得不稱中國為半獨立國家，原因何在？光復以後，我黨與世襲官僚、冥頑的舊黨、主張復辟的宗社黨一起大喊五族共和。根本錯誤就在於此」。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

³² 孫中山在 1921 年所作〈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的演說中指出：滿族追隨日本，蒙族、回族追隨蘇聯，藏族追隨英國，滿蒙回藏四族沒有自衛的能力，所以要以漢族為中心來同化國內各民族。同時以美國民族為榜樣，改「漢族」為「中華民族」，創造一個完全的民族國家，與美國成為東西兩半球的兩大民族國家。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頁 474。孫中山認為漢族必須同化並融合其他民族的理由是：少數民族頂多只有一千萬人，四億的中國人大多數是漢人。在這種狀況下都不能獨立建立完全漢族的國家，實是漢人莫大的恥辱，也是國民黨的民族主義沒有成功。見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頁 188。

³³ 從孫中山對這種以漢化為內容的中華民族主義的詮釋中，顯示他對清末革命派思考「亡國滅種」危機時，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思考方向情有獨鍾，即非漢民族文化程度的劣勢，拖累了漢族國家；同時也顯示孫從預設（漢族國家）立場，移植近代西方民族國家理論和經驗，認定一旦透過同化，建立單一的 Chinese nation，則被居於文化劣勢，無自保能力的非漢民族喪失的土地，便會自動恢復。孫中山在 1923 年 11 月 16 日寫給犬養毅的書簡中，對日本以單一大和民族國家儕身列強的經驗表示欽羨，並稱，「中國如果革命成功（指包括實現民族同化理想），安南、緬甸、尼泊爾、不丹等國必定自動歸復中國，成為屏藩」。從 1920 年代末期開始，蔣介石在「中華民族宗族論」之下，在語言、文化、宗教上對邊疆民族施行簡化而露骨的同化政策，顯然是承繼了孫中山這種建立在傳統夷夏觀之上，同時又是西方社會達爾文主義式的漢人優越論。

³⁴ 孫文，〈三民主義〉第六講，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9。

民族的獨立、自決」是完全相等的一件事。至於這些民族會產生與漢族不同的意願，無非因為他們沒有能力保護自己，漢族應當責無旁貸地承擔起保護他們、幫助他們於責任。³⁵

孫中山以「漢化主義」為中心的中華民族主義，在歷史認知上的盲點，在於低估了非漢民族對中國整合的影響——「中國」歷史上的數次「大一統」，正是由非漢民族完成的——，相應高估了漢人單獨主導「中國」整合的力量。

1.3 中國國民黨以反帝為核心的國家民族觀

孫中山在他的有生之年，並沒有將他晚年的「保護——向心」理念付諸實施的機會。直接繼承、實施其理念的是蔣介石。國民政府建立不久，1928年，蔣介石便將內蒙古分割納入4個省，又在西藏的康區和安多分別建省。中共在建政後所宣揚的「中華民族大家庭」論和「中國各民族反帝反封建共同鬥爭」論，以及其「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本質上也是孫中山晚年具有回歸傳統傾向的民族思想的翻版。

可以說，1912年到1924年間，包含民族平等意味的「五族共和」政策，是由執政的北洋政府所奉行和推行的。這一政策並未得到認為「革命尚未成功」的國民黨的認同和支持。從同盟會到廣州軍政府時代的國民黨，一直將孫在民族問題上的主張，當作國民革命理想的一部分。然而，1920年代前期的一段插曲，曾經讓很多研究者，誤以為國民黨在「聯俄、容共」政策之下，同時接納了蘇聯式的「民族自決」模式。³⁶ 事實是，1920年代初期，孫中山基於完成國民革命的目的，選擇與蘇聯結盟；蘇聯則藉機尋求——以共產國際和革命的名義——介入中國事務的機會，其中包括透過介入中國民族政策的制訂，間接達成保障蘇聯勢力範圍和國家利益的目的。蘇聯和國民黨雙方都將對方當作政棋局中的棋子和籌碼，各自達成了一部分願望，但蘇聯無疑贏得了最大利益。³⁷ 這種棋局在1930-40年代前期的蘇聯—盛世才和1940年代

³⁵ 孫文，〈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5。

³⁶ 西方學界和1949年之後中共學界的主流見解是，孫雖不願接受（列寧的）少數民族擁有自由分離權的主張，但卻願意放棄「同化論」，接受以國民革命為前提的「自決」。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09-110。

³⁷ 俄／蘇與中華民國北京政府之間在外蒙古的主權、紅軍駐軍和滿洲的東清鐵路經營權利問題上，存在爭議和衝突。蘇聯以與廣州軍政府結盟、促成國共合作作為籌碼，迫使北京政府承諾維持蘇聯在東清鐵路的權益，默許紅軍對外蒙古的占領。1923年1月「孫、越會談」時，孫文除贊成維護蘇聯在東清鐵路的「特殊權益」外，也交換了一份名為〈蘇聯對外蒙全然沒有帝國主義的意圖，不會強制外蒙分離於中國〉的備忘錄。基於此，孫文無視北京政府對「紅軍立

中、後期的蘇聯—伊寧政權，蘇聯—中共間多次重覆上演。弱勢的中國、新疆方面總是上演角色轉換的戲碼，主控者蘇聯的把戲則從未變化。

國民黨與蘇聯之間雖然建立了相互利用的關係，但由於廣州軍政府在東清鐵路和外蒙古問題上沒有任何實質的權限和權益，因此僅僅將「孫、越會談」的結論當作空頭支票。在完成國民革命後的新國家體制問題上，孫中山還是堅持同化主義和「中華民族」整體自決的底線。

1923年11月，共產國際發布宣言，宣稱承認「原中華帝國領域內的各民族」的「民族自決權」，同時提案由各民族組成聯邦制的「自由的中華聯邦共和國」。共產國際對中國民族問題的認知基礎，是將「中國」視為「漢人的國家」，具體範圍是1880年前清朝設置行省，直接統治的地區。在此，共產國際遵奉的似乎是列寧以少數民族的自由分離權為核心之「民族自決」主張，但在蘇聯，它實質上已被蘇維埃政權的「聯邦制」本身否決；但蘇聯對待其他國家使用雙重標準，無非在於，布爾什維克已將蘇聯國家利益置於最高點。基於此，共產國際希望透過促進中國非漢民族自決運動的普及化和制度化，永久減輕蘇聯所面臨的潛在威脅。蘇聯在臣屬於清帝國的烏梁海圖瓦人地區、布里亞特蒙古人地區和外蒙古的作法，便是將此一思考模式付諸實施的第一步。

1923年秋季，蔣介石在其訪蘇之旅中，也強烈感受到蘇聯對中國邊疆地區的野心。³⁸ 針對鮑羅廷要求建立「民族自決」的聯邦制國家的提議，孫中山和汪精衛也在國民黨〈一全大會宣言〉的起草階段，進行了委婉但堅決的反駁。³⁹ 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一全大會宣

即撤出外蒙古」的要求，主張保持紅軍駐留外蒙古的現狀。3月14日，蘇聯代表加拉罕（Karakhan）與北京政府代表王正廷，完全依照「孫、越會談」的內容，完成了《中俄解決懸案大綱》草案。這種結果引發中國輿論對蘇聯和廣州方面的撻伐；也引發了很多國民黨員的不滿；廣州政府和國民黨高層都有人主張要求「歸還蒙古」。國民黨對內的解釋是，因為北京政府是封建殘餘勢力，又要用武力壓服蒙古人，自然不能吸引外蒙古加入中國；在反帝反封建的國民革命成功後，外蒙古將獲得擺脫封建勢力壓榨後的自由，必然會加入由具有自治能力的各民族聯合組成的中華民族的民族國家——目前在廣州的正統的中華民國。結果，在中國國民黨「一全大會」閉幕僅5個月後，1924年7月，蘇聯不顧它對廣州政府的承諾，也不顧國際上普遍承認中國對外蒙古擁有主權的事實，廢止了外蒙古的活佛轉世制度，扶植「蒙古人民共和國」正式立國。有關1920年代共產國際與中國國共兩黨關係的研究，參考以已開放的前蘇聯共產國際文獻檔案為依據所撰，Bruce Elleman, “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1, No.4, October 1995.

³⁸ 1923年末，托洛斯基（Leon Trotsky）在莫斯科會見往訪的蔣介石，告知蘇聯政府準備「承認蒙古獨立」的立場，令蔣介石感到憤怒，責問托氏何以背叛「鮑羅廷與瞿秋白的談話記錄」（1923年12月16日）。該「記錄」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383。蔣介石在1924年3月致廖仲愷的信中，表達了他訪蘇期間的感受，其中確信，蘇聯對華政策的目標在於獲得中國的邊疆地區。見蔣中正，《蔣總統集》第1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頁377。

³⁹ 1924年1月15日，鮑羅廷和汪精衛就《一全大會宣言》草案進行激烈討論。汪強調中國必須保留「統一的共和國」——而非聯邦制——國家體制，在此體制內，實行省級自治。西藏、蒙

言〉，宣稱承認以「統一國家」為前提的「統一國家中的民族自決權」。⁴⁰ 但是，即使是在附加了一個限制「自決」範圍的前提下，使用了「自決」一詞，也並不代表孫中山放棄了同化主義的立場。⁴¹ 17省和外蒙古、西藏的「獨立」，意味著它們結束對業已喪失正統性的舊中央政府的承認，同時又確立對取得正統性的新中央政府的承認和服從。⁴² 在此，孫中山迴避了外蒙古和西藏未必有與新朝（中華民國）延續其與舊朝訂立的「王朝——藩屬」權力義務關係之意願的問題，在實質上轉化到以「中華王朝朝代更迭」的思考邏輯，重新詮釋西方的概念的方向。同樣，在「自決」的概念上，孫捨棄了威爾遜民族自決主張中的「禁止歸化」論和列寧民族自決主張中的「聯邦制」、「分離權」論，將中國的「民族自決」問題定義為「中華民族」的民族自決。列強向邊境的滲透，正是由於弱小民族尚未融入以漢人為核心的強大的「中華民族」之中；唯有加入「中華民族」「共同」反對帝國主義，擺脫殖民主義的「民族自決」，才能「獨立」於英國等列強之外。⁴³ 孫中山所謂的「自治」

古等民族地區，將獲得與內地各省同等的、廣泛的自決權利。鮑氏則認為，既然國民黨承認前中華帝國各少數民族應享有自決權，那麼使用「統一的」這一概念，便十分不妥。主張「各省自治」和「區域自治」也同樣不妥。1月18日，鮑氏在出席另一個只有共產黨員參加的會議時，認為國民黨所謂「統一的、自由的中華民族」之說，與共產國際的聯邦制原則完全不符，自相矛盾。共產黨員應該揭示這一矛盾。李大釗、毛澤東響應了鮑氏的意見，但卻又道破了蘇聯的真正動機。參見本文下節內容。見黃修榮，《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史》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頁208-209。

⁴⁰ 1924年1月23日，中國國民黨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的〈一大大會宣言〉稱，「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中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有杭陞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曉示其在中國國內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自由、統一（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基於以上宣言，同日發表的〈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4項「民族」也宣示，「故對於國內弱小民族，政府應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應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9。

⁴¹ 因為孫使用的「自決」和與之相關的「自治」兩個概念，與政治學定義上的 national self-determination 和 autonomy 存在相當大的差異。孫中山使用的「自決」概念與他在辛亥革命時使用的「獨立」一詞有著邏輯上的關聯。self-determination 在政治學上的含義，一般而言是指一個 nation 依照自身的意願決定自身應有的狀態和命運。政治學上的 autonomy，是指一個「政府」在自己的行政命令有效執行的範圍內，制訂自己的法律、條例，管理事務的權利。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12，114。

⁴² 1912年元旦，孫中山就任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佈，「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合漢、滿、蒙、回、藏諸地為一國，合漢、滿、蒙、回、藏諸族為一人，是曰民族之統一」。「武昌首義，十數行省先後獨立。所謂獨立，對於清廷為脫離，對於各省為聯合。蒙古、西藏，意同如此。行動既一，決無歧趨，樞機成於中央，斯經緯周於四至。……是曰領土之統一」。見孫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書〉，收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⁴³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12-114。

的概念，與前述「獨立」也有關聯。對辛亥前的革命派而言，「自治」是消除異族支配之後的「自族」統治；辛亥革命後，指的是構成、服從和服務於中央集權國家的地方基層結構。它不僅不是地方分權，乃至脫離中國主權的割據，相反，是要使地方具備執行中央政治目標的能力。⁴⁴ 基於這一原理，在蒙、藏等民族地區實行自治，就必須導入支持中央政府一體施政的行政體制——縣制。⁴⁵

如此看來，共產國際／蘇聯與中國國民黨之間，由於對「中國」、「民族」、「自決」、「自治」等概念的認知存在極大差異，雙方其實是在各說各話。但國民黨對於表面上「定義之爭」背後所掩藏的真實利益衝突，何嘗不是心知肚明？！這種沒有交集的爭論當然不會長期繼續。相反，國民黨在「聯俄」過程中，對蘇聯操弄漂亮辭藻背後的高明手腕備感欽羨。蔣介石意識到，在邊疆民族地區，透過推行行政體制的一體化，改間接統治為直接統治，不僅過程漫長，更可能遭遇抗拒；並且最終很可能只能達成形式上的（直接統治）成效。而蘇聯的民族政策，至少在表面上看來，頗有治本的希望。蘇聯民族政策的秘訣，可以用「民族的形式，社會主義的內容」這句描述蘇聯「社會主義民族藝術」政策的術語概括之。這句話暗示，以往被統治當局和被統治民族雙方以極其認真的態度看待的「民族」問題，已經只剩下「形式」；「問題」的關鍵被轉向「社會主義」，或者說「建設社會主義的核心力量」——列寧所締造的布爾什維克黨。1925年7月1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國民政府有意師法蘇聯強化一元化統治的經驗，建立一個「以黨治國」的體制。在這個體制之下，國家的最高決策機關不是政府機關，而是黨的決策組織。⁴⁶

1926年1月，國民黨第2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會議雖然再一次確認「聯俄、容共、反帝」路線，但卻拋棄了〈一全大會宣言〉中所承諾的「協助弱小民族自決、自治」的表述，改為提倡協助弱小民族達成與漢人的「平等」；並且以前所未有的嚴厲語調批判弱小民族中所存在的「狹隘的國家主義」。國民黨認為，弱小民族追求脫離中國，建立獨立國家的民族主義，極易陷入帝國主義的圈套；這類民族革命的成功，將會造成帝國主義勢力的擴張。⁴⁷

⁴⁴ 孫文在〈制定「建國大綱」宣言〉（1924年9月24日）中，痛斥（陳炯明、吳佩孚等）聯省自治派在「偽自治」的名義下，實行「割據」。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11。

⁴⁵ 孫文，〈在滬舉辦茶話會上的演說〉（1916年7月17日）。收入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3。

⁴⁶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34。

⁴⁷ 國民黨此語直接針對的是，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與親國民黨的東蒙古（呼倫貝爾盟）人，在「一全大會」宣示的激勵之下，於1925年10月召開第一次代表大會，決議宣示合作尋求內蒙古的自決、自治。內蒙古人對「自決、自治」的理解，與國民黨顯然存在歧異。〈二全大會宣言〉

1926年7月，國民革命軍開始「北伐」，標誌國民黨黨、政一體化的過程，從「軍政階段」開始，踏出了第一步。在這個過程當中，國民黨完成了從革命政黨向承繼中華王朝「法統」的政權轉化的步驟。1927年4月的「清黨」背後，顯示國民黨在位置轉換後，思維的徹底轉化。「清黨」表面的理由，是中國共產黨取消私有財產的終極目標和具體行動，違背中華民族的利益；⁴⁸ 其更深層的理由，則是認定中國共產黨乃是蘇聯利益和擴張意圖的代理人。⁴⁹ 從蘇聯扶植了名義上「自決」、「獨立」，實質上是臣屬於莫斯科的「蒙古人民共和國」，到其進一步將觸角伸向滿洲、內蒙古，以至新疆，都證實並且加深了蔣介石在1923年蘇聯之行中感覺到的嚴重憂慮。

1928年10月，南京國民政府宣布「訓政」開始。蔣介石以象徵「黨—天下」、「黨—國」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代替了被孫中山視為恥辱——象徵「五族共和」，可能導致國家分裂——的五色旗，成為新的國旗。⁵⁰ 這面旗幟的圖像意涵，宣示了單一政黨「政治的統一」、單一中華民族「民族的統一」和包含單一中華民族中各「族」成員居住地「領土的統一」。1928年末至1929年初，蔣介石繼之以強有力的行動表達了實踐民族統一、領土統一的決心。國民政府在原來屬於西藏噶廈政府勢力範圍外緣的「安多」(Amdo)和「康」(Kham)區，分別設置了青海省(析甘肅省之西寧道屬之，以西寧縣為省會)和西康省(析前清四川省雅州府之打箭爐廳，易名康定屬之，以康定縣為省會)；在內蒙古各盟旗地區新置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析甘肅省之寧夏道屬之，以寧夏縣為省會)四省。上述行省化措施，對非漢民族方面，是否定西藏從1912年以來獨立的要求和內蒙古人民革命黨自1925年以來在內蒙古設置自治區域的要求；對國民黨理想中的中國國民國家，是

顯有藉明確表述，避免有意無意遭到「誤解」的意圖。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134-135。

⁴⁸ 蔣中正，〈國民革命與經濟的關係〉，收入《蔣總統集》第1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⁴⁹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台北：黎明，1978)，頁56-59。

⁵⁰ 1911年「武昌首義」時起而響應的各地革命軍，共使用了四種旗幟：(一)武昌革命軍使用的共進會十八黃星旗(代表響應的18個行省)；(二)上海江蘇軍政府使用的光復會五色旗(代表五族共和，係宋教仁與陳英士所主張者)；(三)廣東軍政府使用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係孫中山等興中會系統所使用者)；(四)惠州起義的陳炯明使用之井字旗(代表均田思想，係廖仲愷所主張者)。以上四種旗幟於中華民國成立後，皆競相爭取成為國旗。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參議院決議，五色旗所揭示的「五族共和」意義最為崇高，定為國旗；以十八黃星旗為陸軍軍旗；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為海軍軍旗(但在滿地紅部分加上若干白線)。不過，當時的臨時政府並未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中明文記載，一直等到段祺瑞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俗稱「十四年憲法」)時，才正式規定：「中華民國之國旗，以紅黃藍白黑五色為國旗」。此外，從1911年到1928年17年間，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等地也曾在不同場合將青天白日滿地紅當作國旗使用。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取代北京政府的「正統」地位後，於1928年12月17日公佈〈中華民國國徽國旗法〉，規定青天白日滿地紅為國旗。1946年12月25日制定新的《中華民國憲法》時，在第六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實現前述孫中山式地方自治的步驟；對外，是消除包括蘇聯在內的列強刻意將中國分割為「本部」與其他非中國民族地區論述的影響，突顯中國國家主權的舉措。⁵¹

1929年3月，國民黨召開第3次全國代表大會，將孫中山的「同化論」加以明確化、政策化；以三民主義·民權主義的「地方自治」代替了三民主義·民族主義的「扶植弱小民族自治」。會議認為，「蒙古、西藏、新疆省在歷史上、地理上和國民經濟上，原本就是中國民族的一部分」。會議決議宣稱，「本黨敢嚴正聲明，我們今後一定矯正清朝、軍閥時期愚弄蒙古、西藏，無視新疆人民權益的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的發展，在必然促進文明進步到達此地區的時，建立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於民族主義之上，乃求漢、滿、蒙、回、藏人民密切的團結，成一強固有力之國族」；「於民權主義之上，增進國內諸民族自治能力與幸福，使人民能行使直接民權，參與國家政治」。⁵² 1929年6月，蔣介石更明確指責「第三國際曲解民族自決之煽動宣傳」。⁵³

⁵¹ 列強將清朝的18省稱作「中國本部」(China Proper)，將清末設置的東三省稱作「滿洲」(Manchuria)，將漢南蒙古各盟旗稱作「內蒙古」(Inner Mongolia)，將新疆省稱作「東突厥斯坦」或「中國突厥斯坦」(Eastern Turkestan, Chinese Turkestan)，都有暗示或明示中國是一個「帝國」，不必然擁有非漢民族地區「主權」的意思。西藏自1912年以來，便在實質上甚斷絕了與「中國本部」政府間的臣屬關係。參考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Brampton, Ontario: Mirror Books, 1998)，頁89-101。1920年代至1930年代間，內蒙古王公針對日漸增多的漢人移民對遊牧經濟所造成的破壞，以及國民政府在內蒙古地區推動行省化，剝奪王公權利的舉措，展開了內蒙古自治運動。德王、李守信等內蒙古王公，受到〈建國大綱〉中有關扶助弱小民族「自決、自治」宣示的鼓勵，一方面「正當地」強化了蒙古民族自覺意識，另一方面卻也不追求分離和獨立，而是關注(在他們看來)更重要的保留王公權利問題。因此，德王勢力追求在中國的主權範圍內，在內蒙古地區實行「高度自治」。1934年1月，德王勢力代表團造訪蔣介石，要求在外交和軍事權歸屬中央的前提下，保留內蒙古的行政自治權；特別申明，自治的目的是互助共存，不是分裂。具體要求為：設立單一的蒙古自治區(意指包含外蒙古)，並擴大自治權；歸還被漢人(透過巧取或豪奪)變為農耕地的蒙古人牧場，並保障蒙古人對牧場的永久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孫文所謂「自決、自治」的意圖，正在於統一國家，共同反帝；蔣介石認為以行省代替盟旗，正是訓政下的「自治」。故而，蔣介石以(一)、政府貫徹有效的地方自治，不提倡難以產生效果的民族自治；(二)、未來，而不是目前，將擴大自治權；(三)、放牧不適合邊境防衛為由，拒絕了內蒙古王公的要求。June Dreyer, *China's Forty Millions ---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20. 1934年4月，德王等在百靈廟組建了「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再次向南京要求中華民國範圍內的高度自治，但同樣被認為有分裂國家嫌而遭拒絕。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200。

⁵² 決議還呼籲「站在中國境內諸民族相互友愛的立場，以三民主義為基礎，團結一致，一定要把完全排除外來帝國主義作為目的」。見〈關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中國國民黨第3次全國代表大會第16次會議(1929年3月27日)通過，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79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另見熊耀文編，《總理對於蒙藏之遺訓及中央對於蒙藏之法令》(南京：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印行，1934)，頁61-62。

⁵³ 蔣中正(起草)，〈關於蒙藏之決議案〉(1929年6月17日)，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79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

基於「聯俄、容共」時期主權受損的不快經驗，國民黨更感到，在重視日本對中國的急迫威脅的同時，也必須同時重視蘇聯對中國的潛在的長期威脅。從文化、國防戰略地位和經濟價值三個角度，「西北」問題開始受到正在尋求鞏固北方的國民黨的重視。⁵⁴ 面對蘇聯，西北是戰略「前線」；面對日本，西北則是戰略「大後方」。國民政府決策層當中，逐漸凝聚出將西北視作「中華民國生命線」的共識。⁵⁵ 逐步實施孫中山在《建國方略》中所設想的建設鐵路網、向西北邊疆地區移民、開發當地地下資源等，便成為國民黨的施政計劃和從 1932 年開始的「民族復興運動」的重要組成部分。

伴隨 1930 年代日本在東北建立「滿洲國」、以協助「民族自立」的名義扶持「蒙疆自治政府」等傀儡政權，同時倡議建立「東亞協同體」，中國各階層抗日意識的增強。國民黨一方面制定了一些致力於達成「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具體政策，⁵⁶ 甚至再度承諾「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⁵⁷ 另一方面

頁 133。

⁵⁴ 北伐時期，日軍攻擊國民革命軍，蔣介石以之為「黃帝子孫」之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從中華文化源頭的角度追尋「黃帝」遺產的風潮再度興起。不僅西北的古跡、藝術遺存受到重視；長期受到鄙視的西北文化，也被當作中華民族復興的希望。何應欽稱，「文化方面，秦漢以前是純粹的漢文化，隋唐之際，通古斯族、回族、党項族諸民族的文化融合於一個熔爐中；另外，還與佛教、景教、黃老教接觸，開出了絢爛的文化之花。我們從研究、發揚我民族的固有文化開始，更加應該開發西北」。見何應欽，〈開發西北為我國當前要政〉（1932 年 3 月 21 日，在行都中央擴大紀念講演），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88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頁 32。馮玉祥所部「西北軍」，成為繼左宗棠部湘軍之後，近代第一批「內地」移民，為陝、甘和新設置的青海、寧夏二省帶來了一些近代氣息，對於西北漢語穆斯林軍閥的家族式統治也有所撼動。國民黨理論家戴季陶則從戰略的角度認為，由於蘇聯業已經奪取外蒙古，與蘇、蒙毗鄰的新疆、甘肅、寧夏必然成為中蘇的下一個衝突點；而西北又是中國民族人文的發祥地，因此國家必須儘快建設西北。見戴傳賢，〈開發西北工作之起點〉（1929 年 12 月 25 日），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88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頁 19 - 22。

⁵⁵ 例如宋子文在〈西北建設問題〉（1934 年 5 月 5 日在蘭州歡迎大會演講）中，認為「西北是中華民國的生命線」。1931 年，陝西省主席劉鎮華在其〈開發西北計劃書〉中稱，「從國民經濟的視角出發的話，經營邊疆是我國民族生存、發展的必要」。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88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頁 102 - 103；頁 162。1950 年代末期，中共與蘇聯決裂後，毛澤東的「三線建設」設計，顯然依循了國民黨的思考方向。

⁵⁶ 如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後不久召開的國民黨第 4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通過了〈確定邊區建設方針並切實進行案〉。其內容為尊重邊疆各族的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中央機關須注意錄用邊送各地人才；盡力發展邊地人民之教育；優待邊遠地方之學生等等。〈中國國民黨 4 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1931 年 11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 336 - 337。

⁵⁷ 為了團結抗戰，1938 年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會議一反十年來之慣例，重申國民黨在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上所作的「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實為對於諸少數民族之最大諾言」。但同時強調「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即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為他日享有自由之左券也」。〈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38 年 4 月），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2 編〈政治〉（一）（南京：

卻進一步強調受到日本帝國主義壓迫的「國族」或「全體」中華民族的共同性、不可分割性。⁵⁸ 在這裡，「民族」只有一個（中華民族），其他非漢人群體的地位，尚待界定。蔣介石爲了證明中國境內的各個非漢人群體擁有共同的祖先，遂發明了「中華民族宗族論」。蔣說，「中華民族乃是聯合我們漢、滿、蒙、回、藏五個宗族組成的一個整體的總名詞。……我們只有一個中華民族，而其中單位最切當的名稱，實在應稱爲宗族」。⁵⁹ 蔣認爲，「中華民族」不僅有相同的血統，相同的五千年歷史和歷史意識，在抗戰時期，也產生了抵禦外敵的共同意願。這等於是對孫中山的「同化」思想、「化國爲家」思想，和汪精衛基於共同血緣關係的「民族的國民」思想，做了更加簡化的詮釋。

「中華民族宗族論」明顯簡化的論述，與事實有相當大的落差；當這一論述貫徹到國民政府的施政上，只能以更露骨的同化主義措施，促成其變爲「現實」。在語言政策上，制定了以漢語北京方言語音爲標準音的「國語」，不僅以之爲漢人的共同交際語，也以之作爲使用其他語族、語系語言的非漢人群體共同的「官方語言」。在宗教政策上，將世界三大宗教和漢人信仰以外的其他原始宗教、巫術、祭祀活動，視爲「迷信」，加以歧視、排斥甚至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 408-409。

⁵⁸ 1935 年 11 月，國民黨第 5 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大會宣言〉中主張「重邊教，弘教化，以固國族而成統一」；「為實施總理民族主義之遺教，因應國家當前之環境，必須扶助國內各民族文化經濟之發展，培養其社會及家族個人自治之能力，尊重其宗教與社會組織之優點，以期鞏固國家統一，增進國族團結」。〈中國國民黨第 5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1935 年 11 月 23 日），收入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政治〉（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 487-488。1938 年 11 月 22 日，日本首相近衛文麿發表「近衛聲明」，提議建立「東亞新秩序」、「東亞協同體」，提倡「日滿支不可分」、「日支兩民族融合」。蔣介石對此提出強烈批駁，認爲此舉無異是將全部中國領土變爲日本的租界、奴隸國、保護國；是要將中華民族消融或融化於日本民族之內，取消中華民族的獨立存在。中國領土的分裂，即意味著中華民族的分裂，乃至滅亡。見蔣中正，〈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下）（1934 年 7 月）；〈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1938 年 12 月 26 日），收入《蔣總統集》第 1 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頁 810；頁 1085-1086。

⁵⁹ 蔣介石作於 1943 年的《中國之命運》一書，是「中華民族宗族說」的系統呈現。「中華民族宗族說」，一言以蔽之，五族不是各自獨立的民族，而是原本有著共同血緣的宗族的集合體。五族的生活、言語、風俗習慣各異，但具有單一中華民族的相同血統，所以「異」的部分只是因爲兄弟分散而居，逐漸演化而成。收入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第 1 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早在 1942 年 8 月，蔣介石在西寧對漢、滿、蒙、回、藏各族士紳所作的演講〈中華民族整個共同的責任〉，已經明確闡示了這一理念。蔣謂「中華民國是由整個中華民族所建立的，而中華民族乃是聯合我們漢、滿、蒙、回、藏五個宗族組成的一個整體的總名詞。我說我們是五個宗族而不是五個民族，就是說我們都是構成中華民族的分子，像兄弟組成家庭一樣。《詩經》上說，『本支百世』，又說『豈伊異人，昆弟甥舅』，最足以說明我們中華民族各單位融合一體的性質和關係。我們集許多家族而成宗族，更由宗族合成為整個中華民族。國父孫先生說，『結合四萬萬人為一個堅固的民族』，所以我們只有一個中華民族」。見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先總統蔣公全集編纂委員會編印，1984）第 2 冊，頁 1422。

取締。當國民政府的國民教育政策在邊疆地區推展時，上述語言、宗教政策，自然引發了邊疆非漢人群體的排拒。⁶⁰ 這種標榜保護邊疆人民的政策，主要成效在於鼓舞了漢人的優越感和自信心，對於形塑邊疆地區非漢人群體的「中華民族」認同，這一政策並不算成功。⁶¹ 這種論述和政策上的弱點，相當程度地為中共所利用。事實表明，孫中山和蔣介石試圖模仿西歐模式，建立國族國家的設想，在 20 世紀前半期的中國，業已失去實現的可能。

1.4 抗戰末期邊疆民族自治政策的形成

就在「中華民族神聖抗戰」已望見勝利曙光之際，在國際國內各種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尙未真正整合成功的「中華民族」內部長期潛在的結構性矛盾浮現出來。在 1944 年 8 月中蘇雙方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時，國民政府被迫實質承認外蒙古在蘇聯支持下獨立的「現狀」；1943 年至 1945 年，甘肅、內蒙古、新疆等地陸續暴發非漢人群體反對漢人政府統治的暴動；其中，發生在新疆的「伊寧事變」中，暴動者更以民族主義為動員手段，建立了以推動新疆與中國分離為目標的獨立政權。若任由局勢發展，在 8 年抗戰中倖存的中國，將再度面臨分崩離析的危機。在迫在眉睫的危險面前，國民黨開始調整「中華民族宗族論」的論述，將非漢「宗族」改稱為「生活在邊疆之民族」或「邊疆民族」；並主張在憲法中明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力」。

1945 年 8 月 24 日，蔣介石在國防最高委員會與國民黨中央臨時聯席會議上，就包括應對新疆在內的國內民族問題的原則作出裁示稱，「目前國際間之民族主義，業經獲得解決，吾人現應解決國內之民族主義。吾人之政策為，國內各民族之未具有自治能力者，應予以協助，使其獲得自治之能力。對生

⁶⁰ 在「宗族」說尚未提出，但國民政府具有同化主義取向的民族政策業已廣泛實施之際，一些論者已對此一施政方向表達憂慮。溫華莎在〈泛論西北民族問題〉一文中即指，「為著徹底解決西北民族問題，必須正確實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策。此之所謂平等，不但指政治的平等，而（且）必須促成經濟文化的一律平等，……但是此之所謂平等，亦絕不是以此一民族的文化習俗為彼一民族的標準，使彼一民族與此一民族一致化」。刊於（西安）《西北論衡》卷 7 期 1（1939 年 1 月）。

⁶¹ 社會學、民族學者如顧頡剛、牙含章等人，在回顧 1930-1940 年代的西北民族關係狀況時，基本上抱持負面悲觀印象。參考顧頡剛，〈中國邊疆問題及其對策〉（上），刊於（南京）《西北通訊》第 3 期（1947 年 5 月）；牙含章，〈甘肅少數民族〉序，收入甘肅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甘肅民族研究所，《甘肅少數民族》（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152-153。例外的情形是，漢語穆斯林改革派「依赫瓦尼」（Ihwan）運動，比較成功地建立了「中華民族」認同，原因一方面在於漢語穆斯林自元季以來與漢人社會長期密切的互動；另一方面也在於漢語穆斯林主動尋求解決自身雙重身分與複合認同之矛盾，與國民政府的民族論述和民族政策恰好有所重疊。

活在邊疆之民族，於其具有自治能力之時，即予以自治」。⁶² 同年 8 月 31 日，蔣向刻在新疆視察的政治部長張治中表示，為使新疆地方人士內向，必須在各級行政職務中增設副主席，由中央和地方各分任正副。⁶³

蔣介石的設想，基本上體現在由張治中與阿合買提江等人簽訂的〈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之上。⁶⁴ 依〈和平條款〉暨「附文」(一)之規定，新疆成立聯合省政府。省府主席由張治中兼任，兩名副主席包爾漢和阿合買提江都是突厥語穆斯林；在省府、地方各級行政機構中半數左右的職位都延用了各非漢民族人士；中央行政、立法機構中也為新疆非漢民族人士保留了相當比例的職缺。〈和平條款〉規定，「政府給予新疆人民選舉彼等相信之當地人士為行政官吏之選舉權」；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國家行政與司法機關文書，漢文與維吾爾文並用，人民呈送政府機關文書，可單獨使用其本族文字；中小學得使用本族語文施教；政府保障民族文化和藝術的自由發展；人民享有出版、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和平條款〉之「附文」(二)甚至規定，准許新疆土著民族組織民族軍隊；而民族軍隊員額之補充，亦悉數來自本地民族。⁶⁵

1946 年 3 月，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在重慶舉行，張治中在會中作新疆問題的報告。報告首先申明國民政府處理民族關係的兩項原則，即(一)堅持三民主義扶助弱小民族的精神；(二)不損害國家統一和主權。報告亦提出解決新疆問題的 3 個方向，即在對新疆的特殊歷史、地理、民族、經濟、教育、文化、外交問題有充分了解的基礎上，以三民主義的力量保障新疆；以健全修明的政治安定新疆；以充分的經濟力量建設新疆。並稱，唯有如此，才能保障新疆永遠是中國領土，新疆各族人民永遠是中國人民。⁶⁶ 張治中的報告主導了全會討論邊疆民族問題的方向。

3 月 17 日，國民黨六屆二中全會第 19 次大會通過〈邊疆問題決議案〉，提出，「蒙、藏、回(意指穆斯林)三族同胞，俱為構成我大中華民族之一員，

⁶²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8。

⁶³ 〈重慶張部長文白騎未感電〉，收入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 年 9 月 1 日；又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2)，頁 544。

⁶⁴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正文(1946 年 1 月 2 日簽署)暨〈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一)(1946 年 1 月 2 日簽署)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37-441。

⁶⁵ 〈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區域人民代表之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之條款〉附文(二)(1946 年 5 月 22 日簽署)見本文第四章第四節。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42-446。

⁶⁶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51-453。

而其分布地區，更爲我領土不可分之一部」。本於此，特決定，「一、在統一民主國家之原則下，憲法中須明確規定保障邊疆民族之自治權力。二、改組後之國府委員中，均須有蒙、藏、回三族參加。三、蒙、藏、回三族須有充分機會參加各院部會實際工作。四、於新增之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中，酌增蒙、藏、回三族代表名額。五、改組蒙藏委員會爲邊政部，使蒙、藏、回三族得參加實際工作，擔負實際責任。六、於邊疆民族所在地各級學校施教，應注重本民族文字。國文爲必修科，由教育部斟酌施行。各級機關之行文，以國文和本族文字並用爲原則。七、中央對於邊疆各地自治制度，須按照各該地實際情形作合理之規定」。⁶⁷

〈邊疆問題決議案〉的內容顯示，國民黨在某種程度上修正了中國傳統的治邊政策，開始採用某些混合了西方和蘇聯因素的民族平等和民主政治手法，形成了具實踐意義的「三民主義治邊政策」的雛型。上述決議案不僅制定了較以往任何時期都更爲具體可行的非漢民族自治方案；即使與中共在同期試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實驗相比，在握有國家政權的前提下，國民黨的方案顯然也對非漢民族的民族權益提供了更爲實際的保障。

從政治權謀的角度看，國民政府之所以在年初與伊寧政權簽署的〈和平條款〉和上述決議案中，向非漢民族作出空前——較之後來的中共，亦可謂絕後——的政治妥協，一方面肇因於國民政府當下正處在內外交困的政治逆境中，難以主控複雜的邊疆局勢；另一方面，國民黨本身正有意藉制憲行憲，盡快轉入「憲政時期」，以求紓解來自各方的政治壓力，也需要將邊疆民族自治設計成爲憲政體制的一環。

然而，國民黨所攜帶的漢民族主義基因，終究影響到其民族政策的深度與效益。1946年12月25日，國民大會通過的《中華民國憲法》中，正式將中國境內非漢民族定義爲「邊疆民族」。⁶⁸ 這一稱謂仍然隱含了兩層意義：其一是漢民族中心主義；其二是「中國」中心主義，或曰政治文化地理中心主義。這一稱謂顯示，國民黨在接受近代「民族」概念的同時，也延續了中華王朝的傳統天下觀；或者更確切地說，國民黨以近代的語彙轉寫了中華王朝的天下觀，它的重點仍在於「治理」。僅從稱謂這一點來看，國民黨忽略了移居邊疆地區的漢民族，致使其「邊疆」和「民族」政策呈現出保守而非進取的傾向；站在非漢民族的角度，這一稱謂又未盡符合內地也分布非漢民族聚居區的現實，容易造成各地的非漢民族成員感受到自身在「中華民族」

⁶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52-153。

⁶⁸ 見《中華民國憲法》第168條、第169條。

中的「邊緣」地位，降低對現代中國的參與感。中共則早在其革命時期即已考量到這一因素，遂將這一稱謂改爲「少數民族」。



第二節 中共少數民族觀念與政策的演化

在民族問題上，中國共產黨的自我定位也經歷了一個與國民黨相似的轉化過程。作為共產國際的中國支部，中共在建黨初期遵奉列寧、史達林的民族理論，傾向於接受非漢民族的無條件自決，同時主張中國應採行蘇聯式的聯邦制國家結構形式。第一次國共合作破裂後，中共在南方和西北省份邊緣地帶的若干漢人與非漢人錯居區實行武裝割據；稍晚又在國民政府的軍事圍剿之下退出南方各割據區域，沿更為偏遠的西南、西北各省邊緣地帶——這些地區更是諸多非漢人群體的聚居地——逃亡（「長征」）。此階段的經歷，使中共比國民黨得到更多與非漢人群體接觸的直接體驗，在相當程度上，有助於其制訂較國民黨版本更具吸引力與可操作性的民族政策。在國共合作時期，中共不必負擔空談布爾什維克民族理論的責任；但在武裝割據和逃亡時期，中共則面對真實而急迫的「民族問題」。能否同時得到漢人與非漢人民眾雙方的支持，將會決定中共的生死存亡。因此，一方面中共更需要在口頭上標舉「民族自決」的主張，藉以安撫非漢人民眾；另一方面，亦必須將「民族自決」的內容，置換為以不脫離中國為前提的「民族自治」，避免將中共黨、軍內部和共產黨以外更廣泛的漢人民眾的民族主義情緒推向國民黨方面。

2.1 聯邦制、民族自治、民族自決及其條件

中國共產黨自稱是孫中山「革命三民主義」的真正繼承者，但卻沒有直接使用孫中山對「民族」的解釋；相反，中共是依照共產國際和蘇聯的「口徑」，刻意贊賞——實為曲解——國民黨〈一大宣言〉中「自決、自治權」的論述。對日抗戰期間，中共更譴責蔣介石的「中華民族宗族論」，認為這是「壓制弱小民族的大漢族主義」、「強制同化」。

1920年，青年毛澤東致力於提倡「湖南獨立」，提出「建立湖南共和國」的主張。也從促進湖南獨立的角度，提倡各省、各邊疆「藩地」的獨立。他說，「22行省、3特區、兩藩地，合共27個地方，最好分為27個國」。⁶⁹ 為

⁶⁹ 毛澤東，〈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刊於（長沙）《大公報》1920年9月3日。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員會毛澤東早期文獻編輯組合編，《毛澤東早期文稿（1912.6~1920）》（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毛自己後來在回顧這段歷史時說，「當時新民學會有一個爭取湖南獨立的綱領。所謂獨立，實際上是指自治。我們的團體對於北洋政府感到厭惡。認為湖南如果同北京脫離關係，可以更加迅速現代化，所以主張同北京分離。當時我是美國的『門羅主義』和『門戶開放』的堅決擁護者」。毛澤東，《毛澤東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增訂再版），頁43-44。

此，毛撰寫、發表了 21 篇文章及書信。⁷⁰ 在一封致其密友蔡和森的信中，表述了他對少數民族權利的認知。毛在信中表露對民族自決權以及西北「民族問題」的同情與理解，主張中國共產黨有義務協助蒙古、新疆、西藏和青海等地的人民追求自治、自決。⁷¹ 有必要澄清的是，儘管毛將「門羅主義」，亦即孤立保守主義，作為「湘人治湘」的理論依據，但他仍相信各省自治的結果，不是造成中國的永久解體，相反是讓中國最終成為「一個」（！）聯邦國家。⁷²

1922 年 7 月，中國共產黨在第 2 次全國代表大會（二大）中，首次明確提出了中共的民族政策。大會宣告，在平息內亂，打倒軍閥，實現國內和平，推翻國際帝國主義的壓迫後，「中國實現中華民族的完全獨立。統一中國本部（包括東三省），建立真正的民主共和國。蒙古、西藏、回疆三個地區實行自治，建立民主聯邦。根據自由聯邦的原則，在聯合蒙古、西藏、新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大會宣言中，主張舊藩部在自由意志的基礎上，與中國本部實現聯邦制的統一，反對「在統一的名義下，壓迫蒙古自治」的統一，也反對軍閥「在聯省自治名義下的割據」。宣言稱，「聯邦的原則在中

⁷⁰ 收集在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員會毛澤東早期文獻編輯組合編，《毛澤東早期文稿》中，與「湖南獨立」和各省、各藩地「獨立」相關的文章有：〈湖南人再進一步〉（1920 年 6 月 11 日）；〈湖南人民的自決〉（1920 年 6 月 18 日）；〈湖南改造促成會覆曾毅書〉（1920 年 6 月 23 日）；〈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1920 年 9 月 3 日）；〈打破沒有基礎的大中國建設許多的中國從湖南做起〉（1920 年 9 月 5 日）；〈絕對贊成「湖南們羅主義」〉（1920 年 9 月 6 日）；〈湖南受中國之累的歷史及現狀證明之〉（1920 年 9 月 6、7 日）；〈「湖南自治運動」應該發起了〉（1920 年 9 月 26 日）；〈再說「促進的運動」〉（1920 年 9 月 28 日）；〈「湘人治湘」與「湘人自治」〉（1920 年 9 月 30 日）；〈「全自治」與「半自治」〉（1920 年 10 月 3 日）；〈為湖南自治敬告長沙三十萬市民〉（1920 年 10 月 7 日）；〈反對統一〉（1920 年 10 月 10 日）。具代表性的是刊於 192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時事新報》副刊〈學燈〉上的〈反對統一〉一文。文章開宗明義說，「中國的事，不是統一能夠辦得好的」。「中國二十四朝，算是二十四個建在沙渚上的樓，個個要傾倒，就是因為個個沒有基礎。四千年的中國只是一個空架子，多少政治家的經營，多少學者的論究，都只在一個空架子上面描寫」。「中國人生息了四千多年，不知幹什麼去了？一點沒有組織，一個有組織的社會看不見，一塊有組織的地方看不見」。「推究其原因，吃虧就在『中國』兩字，就在這中國的統一。現在唯一救濟的方法，就在解散中國，反對統一」。「我是極端反對和議的，我以為和議是一個頂大的危險，我的理由，不是段祺瑞的統一。也不是章太炎、孫洪伊的法律論，我只為要建設一個將來的真中國，其手段便要打破現在的假中國，起碼一點，就是南北不應復合，進一層則為各省自決自治。各省自決自治，為改建真中國唯一法子，好多人業已明白了。這是這次南北戰役的意外的收果」。「如果全國『統一』了，各省又要受這種『統一』的約束」。同時參考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93），頁 418 - 421。

⁷¹ 郝時遠，〈毛澤東對解決中國民族問題的歷史貢獻〉，刊於（北京）《民族研究》第 5 卷（1993 年）。

⁷² 毛澤東在〈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一文中，並不否認「全國」的整體利益，他宣稱，「大國家是以小地方做基礎，不先建設小地方，決不能建設大國家」。「既然全國的總建設在一個時期內完全無望，那麼最好的辦法，是索性不謀總建設，索性分裂，去謀各省的分建設」。在〈反對統一〉一文中亦稱，「我為要建設一個將來的真中國，其手段便要打破現在的假中國」。二文均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員會毛澤東早期文獻編輯組合編，《毛澤東早期文稿（1912.6~1920）》（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

國各省是不能採用的。至於蒙古、西藏、新疆等不然。這些地方在歷史上，為各個民族久遠聚居的區域，而且在經濟上與中國本部各省有根本不同。因為中國本部的經濟生活，已由小農業、手工業漸進於資本主義生產制的幼稚時代。而蒙古、西藏、新疆等地，則還處於遊牧的原始狀態之中。以這些不同經濟生活的異種民族，統一於中國本部，統一在武人政治之下，結果只有擴大軍閥的地盤，阻礙蒙古等民族自覺自治的進步，並且與本部人民沒有絲毫利益。所以中國人民應當反對割據式的聯省自治和大一統的武力統一。首先推翻一切軍閥，由人民同意中國本部，建立一個真正的民主共和國；同時依經濟不同的原則，一方面免除軍閥勢力的膨脹，一方面又應尊重邊境人民的自主，促成蒙古、西藏、回疆三自治邦，再聯合成為中華聯邦共和國，才是真正民主主義的統一」。但是，「帝國主義所提倡的民族平等、民族自決、人類平等，是好聽的言詞，是欺騙性的。……只有打倒資本帝國主義以後，才能實現平等與自決」。⁷³

「二大」宣言的理念大致來自俄共（布）於 1918 年制定的《俄羅斯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第 2 條。但是沒有提及蘇維埃憲法中的民族自由分離權，也沒有意識到在蒙古、藏、突厥以外其他非漢民族群體的問題。事實上，此時的中共與國民黨一樣，對於中國民族問題的認知，依然停留在幼稚階段。二大宣言的這部分內容，從一個角度而言，是中共作為共產國際的成員，基於宣示其與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無產階級世界革命」之意識形態相同的立場，在言語上所作的激昂卻略顯空洞的表述；⁷⁴ 從另一個角度看，「二大」沒有提及「自由分離權」，也沒有主張舊藩部可以同「中國本部」一樣建立「民主共和國」（只能建立「民主自治邦」），這又顯示，中共黨內以青年知識分子為主的黨員，與同時代的中國知識分子一樣，抱有讓中國擺脫「半封建半殖民地」命運的「責任感」；這種責任感阻止了中共在民族、國家問題上無條件地朝共產國際所期待的方向傾斜。並且，「二大」主張蒙古建立「民主自治邦」，是基於外蒙古會加入中華聯邦共和國的假設之上的。1924 年後，面對外蒙古在蘇聯的扶植下獨立的既成事實，中共還是多次向蘇

⁷³ 〈中國共產黨第 2 次全國代表大會宣告〉（1922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15 - 16。

⁷⁴ 1922 年 1 月，共產國際在莫斯科召開「遠東勞動者大會」，主要議題為「民族與殖民地問題」。共產國際在會議上給中共的「指示」是，尋求將中國建成聯邦制的民主共和國。針對廣州政府和國民黨高層中出現要求「歸還蒙古」的呼聲，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加利亞籍的季米特洛夫發出了嚴辭抨擊，指其為「壓迫思想」。出席會議的中共代表團成員張國燾、瞿秋白、任弼時、俞秀松等人，對此印象深刻。他們回國後都在「二大」中，成為中共領導階層成員，也以「二大宣言」回應了共產國際的指示。王柯，《民族與國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頁 250 - 252。

聯表明保留外蒙古在未來加入革命成功後的中國聯邦的可能的態度。⁷⁵

當然，中共也竭力向蘇聯表白，其所設想的「中華聯邦共和國」，是以甫成形不久，作為俄羅斯聯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之繼承國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為藍本的。為了進一步表達對蘇聯式聯邦制的支持，1923年1月，李大釗撰寫了〈平民主義〉一文。內稱，正由於中國擁有像俄國一樣廣大的疆土和複雜的民族，所以，各部、各族應該結成自由聯合的新組織。唯有引進貫徹「平民主義」的聯邦制，才能打破漢族以外四族的隸屬、糾紛狀況。⁷⁶ 李大釗在談論「複雜的民族」的同時，又口稱「漢族以外四族」；這顯示，建黨初期，包括李大釗在內的中共理論界，並不真正了解「民族」問題的「複雜」性。這就導致他們在民族問題止的後續行動，只能從機械複製馬列主義以階級論、社會進化論的民族論述切入，將蘇聯劃分「部族」與「民族」的方法，不加修改地應用在中國；⁷⁷ 最終，也不可避免地以「階級」觀點取代了「民族」觀點。⁷⁸

⁷⁵ 此後，儘管中共在公開場合討論外蒙古問題的言論，一直與蘇聯保持一致立場。例如1931年末，在江西「蘇區」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上，中共宣示「無條件地承認外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但同時，在內部場合卻保留了上述態度。例如1936年在陝北，中共又宣稱「當中國人革命在中國勝利之時，外蒙古人民共和國將依其志願自動成為中華聯邦的一部分」。此一立場一直延續到1949年蘇聯與中共高層的會談和1950年代初毛澤東與史達林進行有關《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談判過程中。1949年2月，史達林的特使米高揚在西柏坡會見毛澤東時，毛主動提出「內外蒙古統一」的提案。米高揚重複史達林給蔣經國的答案，即不支持內外蒙古統一，其理由是這樣做將會使「中國喪失很大一塊領土」。毛澤東則向米氏表達，希望外蒙古和內蒙古統一，然後歸入中國的版圖。米氏遂以史達林式的邏輯，強硬地表示拒絕。米氏稱，「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蒙古人民共和國早就享有獨立權了；反法西斯戰爭勝利後，連中國政府都承認了外蒙古的獨立；蒙古人民共和國擁有自己的軍隊、自己的文化，它的文化和經濟正在迅速發展前進；它早就體驗到獨立的好處，恐怕什麼時候都不會自願放棄獨立」。米氏於稍後向毛出示史達林的電報，史氏以威脅的語氣強硬地表示，「外蒙古的領導人主張中國境內各地蒙古族人與外蒙古聯合起來，在獨立的旗幟下建立一個統一的蒙古國。這固然並不威脅蘇聯的利益，但它意味著從中國割出一大塊領土，蘇聯政府反對這個計劃。我們認為，即使所有的蒙古人聯合為一個自治單位，外蒙古也不會為了在中國政府的版圖內實行自治而放棄獨立。不言而喻，這件事的決定權屬於外蒙古」。顯然，為了維護蘇聯的國家利益，史氏像拒絕蔣經國一樣，再度向毛表明蘇聯絕不會放任中國改變外蒙古作為蘇聯附庸國的地位。毛回應說，中共「當然不會維護一種大漢族沙文主義的路線」，也「不擬提出關於蒙古統一的問題」。1949年中蘇共會談中與外蒙古相關的內容，參考〔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8-69。

⁷⁶ 李守常，〈平民主義〉，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6。

⁷⁷ 例如，李大釗引用恩格斯所謂「沒有歷史的民族」和沒有進化到資本主義萌芽階段的民族，不具備成為「資產階級民族」的資格。李守常，〈平民主義〉，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6。

⁷⁸ 建黨初期的中共黨員中，非漢人群體出身的人很少。即使是這部分人，如曾參加中共「一大」，後來被「識別」為「水族」的鄧恩銘等人，都有熟練運用漢語文的能力，也沒有「非漢民族」的自我認同。因此，中共黨內各級成員，幾乎無人了解各個非漢人群體的政治、經濟、文化願望；同時，由於他們機械套用馬列主義的階級理論和社會發展史觀，無法確切體會和判斷類似蒙古、西藏等地下層民眾與僧侶宗教上層和貴族之間的關係，誤以為他們之間存在「強烈的階

1923年6月，中國共產黨第3次全國代表大會（三大）通過〈中國共產黨綱草案〉，第8條進一步宣示，「西藏、蒙古、新疆、青海等地和中國本部的關係，由該民族自決」。⁷⁹「三大」召開，是在孫、越和北京政府三方就外蒙古問題達成默契，承認「外蒙古現狀」的背景之下，同時正值北京政府與蘇聯間正式締結〈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墨跡未乾之際。與孫中山迴避問題的態度不同，中共的言論，完全站在為蘇聯的蒙古政策辯護的立場，認為不但應該承認蒙古獨立，更應在蒙古進行人民革命，取消封建宗教貴族的特權。⁸⁰中共自許將問題的焦點，置於無產階級利益之上，而不是民族獨立與否。外蒙古是在活佛的統治下宣布獨立的，但由於它和蘇聯的關係，顯然具有成為「無產階級民族」，獲得「真正獨立」的可能。這種論調，與孫中山的「中華民族論」相較，出現了明顯的差異。在中共認知裡，各民族的自治、自決，不必然像孫中山所認定的那樣，與中國統一並行不悖。兩者之間一旦互相衝突，取舍的標準，應當是無產階級革命利益。因此，中共秉承鮑羅廷的旨意，盡力「揭示」國民黨民族論「自相矛盾」的一面。⁸¹陳獨秀刻意將國民黨「一全大會宣言」的精神，解釋成「支持（無產者）民族自決，在中國建立中華民國聯邦」；並將之封為「國民黨左派」「革命三民主義」的正統主張。⁸²李大釗爭辯說，孫中山的（民族問題）行動綱領，「認為中國內部的民族都有自決權」。毛澤東的言辭則更激烈，他呼籲國民黨「對於

級仇恨」。見〈中共四川省委關於西南北邊區少數民族工作決議案〉（1932年6月24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89。

⁷⁹ 〈共產黨黨章草案〉（1923年6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1。

⁸⁰ 〈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劃〉稱，「在國家組織原則之上，凡經濟狀況不同，歷史不同，言語不同的人民，至多也只能採用自由聯邦制，很難適用單一之政體。在中國政象之事實上，我們更應該尊重民族自決的精神，不應該強制經濟狀況不同，歷史不同，言語不同的人民，和我們同受帝國主義侵略及軍閥統治的痛苦。因此我們不但應該消極地承認蒙古獨立，並且積極地幫助他們，打倒王公及上級喇嘛的特權，創造他們經濟及文化的基礎，達到蒙古人民真正獨立自治之客觀的可能」。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4。「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很多國民黨人提出，「國民黨主張的是中華民族自求解放，而共產派主張民族自決。首先煽動蒙古人脫離中國」。陳獨秀對此進行辯駁，稱「我們在追求自己民族解放的同時，主張所有民族的解放，主張隸屬於自己民族的弱小民族的解放是平等主義的民族主義。……蒙古人願意脫離中國與否，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自決權。用不著鼓動，我們也並不曾鼓動過這個，我們只反對一班人否認蒙古人民的自決權，硬說蒙古是中國的藩屬，主張軍閥政府出兵收蒙。因此我們主張蒙古人根據民族自決權，有獨立反抗的權力」。陳獨秀，〈我們的回答〉（1924年9月17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60。

⁸¹ 鮑羅廷在1923年1月18日出席的只有共產黨員參加的會議上，抱怨國民黨對於聯邦制的排斥，並鼓勵共產黨員駁斥國民黨自相矛盾的主張。見〈鮑羅廷在共產黨黨團會議的報告〉（1924年1月18日），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466-467。

⁸² 陳獨秀，〈國民黨右派大會〉（1926年4月23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73。

少數民族問題，應該更加明確地說明。如今，當地的資本家、美國、其他國家想要佔領蒙古及其他地方。因此，國民黨要明確賦予他們什麼樣的權限。……不要被這些民族屬於中國等一類舊思想所束縛。……若說到蒙古和中國的東突厥，我們相信現在他們當然能獲得自決權。之所以這樣說，是因為我們與蘇聯結成了共同戰線。關於西藏，或許『自決』會成為英國人手中的工具」。⁸³可見，「三大」〈黨綱草案〉中有關民族「自決」的表述，是中共進一步接受共產國際指令的結果。

1925年1月，中國共產黨第4次全國代表大會（四大）通過〈關於民族運動之決議案〉，譴責那些不以「民族解放」為目標的民族主義、國家主義民族運動，包括「中國以大中華主義為口號同化蒙、藏等藩屬」的「反動行為」。⁸⁴同年稍晚，李大釗在北京《民國日報》發表〈蒙古民族的解放運動〉一文，指陳蒙古民族受到「外國的帝國主義、中國的帝國主義、蒙古王公的剝削制度、喇嘛教的愚民剝削的四重壓迫」，號召國共兩黨支持「蒙古民族的解放」。⁸⁵1925年9月末至10月初，在第4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2次擴大會議在，中共討論了內蒙古的政治狀況與民族問題。會議作出〈蒙古問題議決案〉，指在蒙古族民眾中業已存在自覺的民族意識，主張透過建立「內蒙古國民革命黨」和「內蒙古農工兵大同盟」，引導蒙古族民眾支援中國其他地區的共產主義革命。⁸⁶

⁸³ 〈鮑羅廷在共產黨黨團會議的報告〉（1924年1月18日），收入《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469。

⁸⁴ 中共「四大」〈對於民族革命運動的議決案〉指，「東方無產階級固然應該參加民族革命運動，而無產階級對於民族革命之目的與地位與他階級卻不相同。第一，各階級的民族運動，各依照他自己階級利益而進行，封建階級號召民族運動是為了他民族侵犯貴族的威嚴與領土，資產階級號召民族運動是為了他們的產業發展和他民族起了競爭，而無產階級乃是為了推翻一切民族中資產階級的資本帝國主義而參加民族運動。第二，無產階級參加民族運動是為了推翻全世界資本帝國主義之壓迫，推翻外國的資本主義，同時也反對本國的資本主義，並且要由民族革命引導到無產階級的世界革命，這種世界革命性的民族運動，只可稱為民族解放運動，決不是什麼民族主義的運動。封建階級及資產階級的民族運動，乃立腳在一民族的一國家的利益上面，其實還是立腳在他們自己階級的利益上面，他們這種民族主義（國家主義）的民族運動，包含著兩個意義：一是反抗帝國主義的他民族侵略自己的民族，一是以對外擁護民族利益的名義壓迫本國無產階級，並且以擁護自己民族光榮的名義壓迫較弱小的民族，例如土耳其以大土耳其主義壓迫其境內各小民族，中國以大中華民族口號同化蒙、藏等藩屬；前者固含有世界革命性，後者乃是世界革命運動中之反動行為」。〈關於民族運動之議決案〉（1925年1月），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⁸⁵ 〔蒙古族〕吉雅泰，〈李大釗同志和內蒙古初期的活動〉，刊於（北京）《民族團結》，1961年第7期。

⁸⁶ 中共第4屆中執會第2次擴大會議〈蒙古問題議決案〉指，「蒙古人民之中也有了民族覺悟，起來爭自己民族的權利。我們的黨應當使蒙古人的民族解放運動與全中國的解放運動（結合）起來」。「蒙古的王公及喇嘛想利用這種民族解放運動以擴大他們在蒙古民眾中的勢力。所以我們現時最重要的責任，便是使蒙古人中先進的民權主義分子，尤其是蒙古的知識階級，歸到革命這方面來。內蒙古農民中的革命工作，應竭力聯合中蒙農民以反對共同的仇敵——大地主王公帝國主義者和軍閥等，同時卻不應當掩沒蒙古人的民族利益」。「我們認為應當組織內蒙古國

伴隨國共對立的加劇，尤其是在標誌國共合作破裂的 1927 年「四一二事變」之後，中共更加明確、強化了「民族自決」的主張。這個階段，民族問題對於中共而言，已經開始從理想的、抽象的層次，轉為實際的、具體的問題。自中共改採「武裝鬥爭」路線後，它的武裝勢力的生存範圍事實上只能侷限於南方和西北的幾處三省交界區域的「三不管」地帶。而這些地區，正是被主流漢人社會長期忽略的非漢人群體聚居、活動的區域。其中包括廣西左、右江流域之僮、苗、瑤、漢人錯居區；海南島之黎、苗、漢人錯居區；湖南和湖北西部（湘鄂西）之土家人、苗人、漢人錯居區等。贏得這些非漢人群體的同情、支持，或至少阻止他們站在國民黨一邊，與中共「蘇區」的存續，產生了密切關聯。

1927 年 11 月，距毛澤東在江西井岡山建立「根據地」不久，中共召開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又一次在黨綱中更新了它的民族政策。「中國共產黨認為必須宣布承認內蒙古民族有自決的權力，一直到分離國家。並且要極力贊助內蒙國民革命黨力爭自決的鬥爭。對於回族地域，本黨也應估計當地特殊的土地關係。中國有幾省還有土著的苗黎等等。本黨應當努力奮鬥，消滅對於這些土著民族之一切種種方式的剝削，而贊助他們進於更高的文化程度」。⁸⁷ 這段表述，顯示中共在字面上談論民族自決權的同時，以「階級」觀點看待民族問題的傾向進一步加強。從階級和鬥爭的角度來看，內蒙古民族是反對國民黨的當然同盟，而苗黎等「原始民族」也同屬被壓迫階級。為了使他們與漢族的無產階級共同建設國家，有必要藉由提升他們的教育程度，達成提升其「階級覺悟」的目的。

1928 年 6 月至 7 月，中共在莫斯科召開第 6 次全國代表大會（六大）。會議做出〈關於民族問題的決議案〉。內稱，「中國境內少數民族問題」，「北部之蒙古、回族、滿洲之高麗人、福建之台灣人，以及南部苗、黎等原始民族，新疆和西藏，……對革命有重大的意義」。「第七次大會前，準備中國少數民族問題的材料，以便第七次大會列入議事日程，並加入黨綱」。⁸⁸ 對民族問題的重視，是中共奪取全國政權革命戰略的一環。因此，不論是資本主義萌芽的民族，原始民族，甚至於由日本「大陸拓植」政策所造成的「滿

民革命黨，這是蒙古人民的民族上政治上的職任，可是內蒙古國民革命黨和內蒙古農工兵大同盟工作應當密切的聯絡，這是中蒙農民中的革命工作能夠有成效的一種保證」。〈蒙古問題議決案〉（1925 年 10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8 - 39。

⁸⁷ 〈中共中央臨時政治局擴大會議關於中國共產黨土地問題黨綱草案〉（1927 年 11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83。

⁸⁸ 〈中國共產黨第 6 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民族問題的決議案〉（1928 年 7 月 9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87。

洲之高麗人、福建之台灣人」，這些在蘇聯民族理論之下，具有或不具有自決資格的民族，只要有利於中共的反帝革命路線，便可成為中共「統一戰線」的一員。不過，由於李立三的城市革命路線再度取得主導地位，「六大」民族問題決議案中要求蒐集少數民族資料的計劃並未付諸實施。

1929年1月，毛澤東在井岡山起草、發表了〈紅四軍軍黨部共產黨宣言〉，宣布「統一中國，承認滿、蒙、回、藏、苗、瑤各民族的自決權」。⁸⁹ 宣言中未再提及「六大」討論的高麗人、台灣人問題，但卻再次列舉了遍布華南山區，被認為是「原始民族」的苗、瑤等，顯示毛澤東將革命的戰略焦點轉向「農村包圍城市」。承認被孫中山和國民黨人認定已經「漢化」的非漢民族群體的民族自決權，對於在華南山區進行游擊戰爭的中共紅軍而言，是贏得民眾支持的重要策略，至少要爭取「少數民族人民的中立」。基於同理，由王公貴族所主導的蒙古人自決，與中共的革命目標是相悖的，中共也在此時提出反對「狹隘的民族觀念」和「大民族主義」。因為前者的目標在於排除移居內蒙古的漢人，最終建立不包括漢人無產階級在內，僅由蒙古人所組成的國家；後者則追求外蒙古與內蒙古的統一，而這一目標是受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鼓勵。⁹⁰ 中共同時又呼籲住在外蒙古的漢人無產者加入蒙古國籍，參與蒙古革命。⁹¹ 這類表面上的混亂和矛盾，其實有著清晰的背景，即無產者領導的世界革命；中共認定，唯有在無產者領導下，才能追求無條件的民族自決。證諸中共在雲南的少數民族工作方針，可以更清楚地顯示這一點。⁹²

1929年前後，中共建立了多處「蘇區」。1930年5月，「全國蘇維埃區代表大會」通過〈中國蘇維埃的十大綱領〉，其中，第5綱領稱，「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一切少數民族有完全分立與自由聯合之權」。所謂「分立」，

⁸⁹ 〈中國共產黨紅四軍軍黨部共產黨宣言〉(1929年1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96。

⁹⁰ 〈中共中央給蒙委的信〉(1929年2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02。

⁹¹ 〈中國共產黨致蒙古境內中國工人書〉(1929年10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14。

⁹² 192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給雲南省委的指示信〉中提出少數民族工作的四項任務。一、沒收地主階級土地；二、反對土司制；三、苗(或其他少數民族)漢工農聯合；四、苗(或其他少數民族)民自決。但信中認為，對於雲南各族工農群眾而言，民族獨立的口號是不適當的，雲南漢族和各族工農都面臨反帝、反封建問題，如果提出民族獨立必然為法帝國主義所利用。因此，現階段只宣傳民族自決，而不是民族獨立。見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10。雲南民族問題的國際背景在於，清末以來，以浸信會(Baptist)為主的基督教傳教士，在雲南省的山區，針對各非漢民族群體，進行廣泛的傳教活動。從漢人和中共的角度來看，山區非漢民族群體皈依基督教，反漢情緒高漲，原因就在於帝國主義假藉傳教之名，行滲透侵略之實。但中共的民族自決論，對於民族意識初步覺醒的非漢民族群體而言，也有增強其民族意識的效果。

被解釋為建立國家。⁹³ 1931年，中國蘇維埃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根本法大綱草案〉，規定蘇維埃國家根本法的民族問題四大原則：「徹底地承認並且實行民族自決，一直到承認各小民族有分離國家的權利。蒙古、回回、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於中國地域的弱小民族」，他們可以：（一）擁有不服從帝國主義、反動民族支配的權力；（二）擁有完全自由決定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的權力；（三）擁有完全自願地決定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的權力；（四）蘇維埃政權有幫助弱小的或者落後的民族，發展他們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語言等等的義務；有幫助他們發展經濟生產力，建設進入蘇維埃以至於社會主義文明階段之物質基礎的義務。⁹⁴ 這是中共對於民族自決權所做的最徹底的列寧主義詮釋。之所以如此強調無條件的分離權，與各「蘇區」正受到國民政府軍的強大軍事壓力有關。中共在壓力下，決意不惜以一切手段，包括爭取少數民族的同情與參與，反制國民黨的圍剿。

中共這種論調在1931年11月「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通過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江西憲法」）和1934年1月增訂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中發展到巔峰。「江西憲法」重申1931年「根本法大綱草案」的關鍵點，「蒙、回、藏、苗、黎、高麗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國區域內的，他們擁有完全的自決權：加入或脫離中國蘇維埃聯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區域」。在此基礎上，增加了中國蘇維埃政權有義務「幫助弱小民族脫離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喇嘛、土司等的壓迫統治，得到完全的自由自主」；有義務幫助他們「發展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語言」之內容。⁹⁵ 大會同時通過的〈關於中國境內民族問題的決議案〉，明確宣示「中國工農與勞苦群眾，反對一切對少數民族的壓迫，而主張他們的徹底解放。因此，中華工兵蘇維埃第1次全國代表大會鄭重聲明：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絕對無條件地承認這些少數民族的自決權。這就是說，蒙古、西藏、新疆、雲南、貴州等一定區域內，居住的人民有某種非漢族而人口占大多數的民族，都由當地這種民族的勞苦群眾自己去決定：他們是否願意和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分離而另外單獨成立自己的國家，還是願意加入蘇維埃聯邦或者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之內成立自治區」。⁹⁶ 1934年1月增訂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

⁹³ 〈中國蘇維埃的十大綱領〉（1930年5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19。

⁹⁴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根本法大綱草案〉（1930年5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23-124。

⁹⁵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1931年11月7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166。

⁹⁶ 〈關於中國境內少數民族問題的決議案〉（1931年11月7日）第2條，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

則進一步描繪了少數民族「自決」的具體前景：當任何一個少數民族中的無產階級勞苦大眾在取得階級鬥爭的勝利後，將可以建立自己的「人民共和國」或者「自治政府」；在時間上，不必與漢民族無產階級革命全面勝利，建立「全國」範圍的蘇維埃共和國同步。⁹⁷

中共對於承認民族自決權的表述如此明確而堅決，看起來很像它所宣稱的那樣「絕對無條件」，但在 1935 年以前方所有文件的字裡行間，都有一個真正的附加「條件」，即擁有使用決定民族命運的權力的人，只能是該民族的「勞苦群眾」。換言之，承認「分離權」，必須以革命為前提。既然「革命」先於「自決」、高於「自決」，那麼由工人階級、「勞苦群眾」的先鋒隊所設計和建立的國家，理應比「分離」、「單獨成立自己的國家」更有吸引力。因而在同一決議案的第 4 條，又為「各民族」的「勞苦群眾」勾勒了一幅理想藍圖，「中華工兵蘇維埃第 1 次全國代表大會公開地告訴全中國境內的勞苦群眾：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目的是建立一個沒有民族界限的國家，是消滅一切民族間的仇視和成見」。而且，這樣的藍圖並非沒有成功的先例，決議案第 5 條稱，世界上唯一解決了民族問題的國家，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中共舉蘇聯為例，反而更突顯了蘇聯式聯邦制的真實內涵。正如列寧所言，「分離權就是承認離婚的權力，而不是鼓勵離婚」。布爾什維克堅信自己代表無產階級的共同利益和最高利益，所以也「堅信」其他民族的「勞苦大眾」不可能選擇違背自身利益，與已經消除「民族界限」的無產階級的理想國家「分離」。這種「信仰」一旦與權力相結合，便意味著唯有代表無產階級的政黨才能決定一個民族是否擁有「分離權」，而沒有附加「無產階級」、「勞苦大眾」等修飾語的抽象的「民族」，並不會天然擁有「無條件」地與無產階級國家「分離」的權力。至於「無產階級國家」與「封建國家」、「資產階級民族國家」之間，除了前者將會「沒有民族界限」，並「消滅一切民族間的仇視和成見」以外，與後二者的範圍，卻完全一致。⁹⁸ 而且，當中共批判「國民黨假藉『民族平等』、『五族共和』的欺騙來掩飾民族壓迫政策」的同時，又認定「無產階級」、「勞苦大眾」的理想國家，基於共同的「階級利益」，自然會消除「民族界限」，這與孫中山以同化主義的「中華民族論」批判北京政府的「五族共和」政策，不僅手法相似，結論

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169 - 170。

⁹⁷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205 - 206。

⁹⁸ 正如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目標，在於維持沙皇俄國和「二月革命」後資產階級俄國的版圖；「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也不是為了分裂中國，或建立「國中之國」，相反，它是為了「揭破國民黨反動派出賣民族利益的事實」、「以民眾革命來爭取中國民族獨立解放和中國民族統一」。見〈中共中央關於反帝鬥爭中我們工作的錯誤與缺點的決議〉，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172。

也出現了奇妙的重疊。這樣，「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絕對無條件地承認少數民族自決權」一語，無論在理論層面，還是在操作層面，都有著極大的疑義。

假如民族問題僅停留在理想和政策宣示上，則中共看起來至少是堅持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解放」理念的；但當其一旦涉及「革命的具體實踐」，則由誰掌握「階級解放」和「民族解放」的主導權，就成為政治權力運作中的現實問題。中共基於在北方邊疆地區動員下層民眾，發動無產階級革命，以呼應其「蘇區鬥爭」，分散國民黨注意力的需要，開始關注日本擴大對中國利益的侵犯之後所形成的「滿洲國」內外的民族問題，尤其是內蒙古問題；嗣後，中共更經歷了在國民政府的追剿下逃亡，必須經過偏遠的非漢民族群體居住區的經驗。這些經驗，導致中共民族在「民族自決權」論述上，附加了第二項條件。

1930年代，日本不僅控制了整個滿洲，而且也幾乎不掩飾其對華北的興趣。中國全國上下，以左翼文化界為急先鋒，將「抗日救亡」塑造成為全民意志。被侷促於幾處窮困山區，面臨國民政府大規模圍剿的中共，也適時打出「抗日救亡」、「反蔣抗日」的旗幟，自封為「民族解放先鋒隊」，試圖與國民黨爭奪更廣泛的民意支持基礎，藉以擺脫當前的困境。

然而，1931年「九一八」事變前後，日本為了保障和擴大其在滿洲的利益，提出了「民族協和」或「五族協和」的口號，試圖藉由提倡滿、蒙、韓、俄以及「回」（漢語穆斯林）等群體爭取與漢人的「平等」，「關懷」漢人以外其他「民族」權益，將他們納入滿洲範圍內以日本人為首的，反張學良政權——以及他所屬的「漢民族」——的同盟，分化或壓制滿洲各族裔群體的抗日運動。為此，日本人也刻意模仿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和蘇聯式的「民族自決」口號，利誘、威脅滿洲各非漢人群體，與日本勢力及後來扶植的傀儡政權——滿洲國——合作。⁹⁹ 然而，「民族協和」、「王道政治」的背後，日本人不僅替代，甚至遠遠超過漢人的優越地位和支配範圍。在「自治」的

⁹⁹ 1920年代至1930年代間，內蒙古王公針對日漸增多的漢人移民對遊牧經濟所造成的破壞，以及國民政府在內蒙古地區推行行省化，剝奪王公權利的舉措，展開了內蒙古自治運動。德王等兩度向蔣介石提出在中華民國範圍內保障蒙古民族高度自治，但被認為有分裂國家之嫌而遭拒絕。日本利用王公的民族意識，誘以「蒙古民族自立」、「獨立」，爭取內蒙古人的合作。1935年10月，德王主導的「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通過「與日本合作實現自治」之議。「滿洲國」在蒙古人聚集的呼倫貝爾等地區，實行蒙古人「自治」，保留王公特權和盟旗制，保護藏傳佛教，禁止漢人向蒙古盟旗移居、「開墾」；參考Owen Lattimore, *Mongols in Manchuria --- Their tribal Divisions with Manchus and Present Political Problems* (New York: H. Fertig, 1934), 213-215. 保護、鼓勵甚至資助散居在城鎮的漢語穆斯林（「回民」）和「白俄」的宗教活動；參考逢復，《侵華日軍間諜特務活動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頁53。動員、鼓勵、保護「間島」（延邊）地區貧困的朝鮮裔移民的墾殖，尤其是當他們與漢人土地所有者或農民發生衝突時。參考Jung, Hyu Nam, *Korean Minority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1989), 129-141.

名義下，東蒙古盟旗的「自治」權限淪喪得更加徹底；在興辦「民族學校」、推展「民族教育」之下，宣揚日本統治正當性的內容更加泛濫；更何況，除日本人以外的所有「滿洲國國民」並不擁有政治權力。這樣，從興安（呼倫貝爾）到間島（延邊），「滿洲國」各地的抗日事件反而更加頻密地發生。¹⁰⁰ 日本侈言結合「日、滿、漢、蒙、韓、俄」等「種族」，發展成爲「滿洲民族」，並且讓每一個住在滿洲國的個人，不分「種族」，都成爲平等地享有滿洲國國家主權的國民，但在包括日本「種族」在內的所有「滿洲國國民」聽起來，都只是缺乏意義的空談或口號。¹⁰¹ 同樣從 1930 年代開始，日本對於中國的穆斯林也產生了極大的興趣。他們在新疆的突厥語族穆斯林身上，化了不少氣力，但收效不彰。¹⁰² 他們在分散在中國各地，不過相對密集地集中於中國西北各省，使用漢語文——被慣稱爲「回民」、「漢回」——的穆斯林中則展開了更爲綿密的工作，呼籲「回民」與日本合作，建立獨立的「回回國」。¹⁰³ 然而，儘管自 1860 年代以來，西北和雲南的漢語穆斯林與清朝和漢人之間曾發生大規模的流血衝突，這一點卻似乎沒有造成「漢回」以脫離中國爲目標的民族主義，甚至也沒有妨礙他們對標榜「五族共和」或「中華民族宗族論」的中華民國的認同。於是，日本的呼籲、中日戰爭期間日軍對「回民」的「懷柔」等等，都沒有換來漢語穆斯林的正面回應，致使日本在中國建立「第二滿洲國」的設想以失敗告終。¹⁰⁴

¹⁰⁰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197 - 198。

¹⁰¹ Prasenjit Duara (杜贊奇),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¹⁰² 參考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

¹⁰³ 1930 年代，日本「黑龍會」派遣情報人員探訪中國各地的漢語伊斯蘭教界，以援助和保護宗教的名義，向穆斯林宣導「回回原本不是華人，來華以後，除了被欺之外，別無所獲」；作出「尊重回回民族的宗教和生活習慣」的姿態；在「滿洲國」發行伊斯蘭教書刊；建立與同屬「回回」的寧夏省主席馬鴻逵、甘肅軍閥馬仲英等人的聯繫；鼓動「回教獨立運動」。參考逢復，《侵華日軍間諜特務活動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牧夫，〈從北京回教會到中國回教總聯合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 32 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1940 年，日本並出版學者小林元在中國北方所做的回民狀況調查報告——《回回》一書，標榜「推動回民近代化」。見小林元著，王枝忠、張翼煒譯，《回回》（銀川：中國回族古籍叢書編輯委員會，1992）。

¹⁰⁴ 漢語穆斯林教長在回答前注「黑龍會」成員有關建立獨立的回回國家的建議時稱，「我們回回是中國人，沒有單獨建立獨立政權的願望；我們只要求尊重信仰。爭教，不爭國」。1938 年，由於日軍已領上海，中國穆斯林傳統的海上朝覲之路中斷，包括上海伊斯蘭教長達浦生在內，以甘寧青三省漢語穆斯林爲主的百餘名朝覲者，花費 2 倍的時間與費用從陸路穿越帕米爾到印度轉往麥加，在南亞和中東印發阿拉伯文文宣，向各國朝覲團控訴日軍暴行。日本占領當局派出「華北回民朝覲團」，1939 年 1 月，留學埃及的中國穆斯林學生組成以馬堅（後任教於北京大學）爲首的「中國回教朝覲團」加以反制。他們在麥加指責「華北回民朝覲團」爲賣國者，不得代表中國穆斯林，並藉沙烏地國王伊本·沙烏地接見的場合，說明中國穆斯林一致擁護抗日救國的立場，希望沙烏地給予中國人民同情和支持。見牧夫，〈從北京回教會到中國回教總聯合會〉，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 32 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儘管自元、明以來，漢語穆斯林踟躕於伊斯蘭文化和中

令中共倍感疑惑的是，日本在滿洲以「民族自決」為號召的「民族協合」論，不僅是虛偽、邪惡的，更具有反對共產主義、壓制無產階級革命的性質，本來就應當遭到質疑和批判，也不會有市場。結果這種由日本帝國主義和蒙古族內部的王公等「封建勢力」所主導，敵視「社會主義蘇聯」和外蒙古「社會主義革命」的「自治運動」，得到了各階層蒙古族民眾的正面回應；而中共以「無產階級民族自決」，反抗「封建勢力」和「帝國主義」，建立「獨立國家」之前景，來誘導、動員、組織下層蒙古族民眾——啓發其「階級覺悟」——的工作，反而遭遇到很大的阻礙。¹⁰⁵ 中共內部初步感受「民族」和「民族自決」問題的「兩刃劍」性質。針對「民族協合」口號下的內蒙古自治運動，中共一方面揭示和批判其反對無產階級聯合、投靠帝國主義的「狹隘的民族主義」和「大蒙古主義」性質——這一點也有助於在漢族知識分子抗日反帝的「主流」意識中，建立中共革命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在爭取內蒙古無產階級支持的問題上，中共卻體會到「保護佛教和喇嘛權益」，這個由「北洋軍閥」和「日本帝國主義」慣用的舊手法的工具價值。反過來將這個口號轉換為自身「民族政策」的一部分。¹⁰⁶

國文化之間，沒有與以儒家思想為核心的中國文化間形成無間的融合，但卻經歷了相對順利的適應過程，形成了一種奇特的「雙重身分」和「二元認同」，「中國」成為其身分和認同中難以分割的因素。有關漢語穆斯林「二元認同」形成歷史過程之研究，參考 Jonathan N. Lipman, *Familiar Strangers: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7); 張中復, 《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台北: 聯經, 2001)。經過清末以來以「依赫瓦尼」(Ikhwan) 派為代表的中國伊斯蘭復興運動，在追求回歸伊斯蘭基本教義，強化「回民」自我認同的同時，也主動強調服從甚至支持中國國家體制。有關近代中國伊斯蘭復興運動中的國家主義傾向之研究，可參考 Dru C. Gladney, *Muslim Chinese –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松本ますみ, 《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 多賀, 1999), 第五章〈中國イスラーム改革運動と中國國家〉。

¹⁰⁵ 當時的中共並不反對內蒙古以任何方式自決，但重點在於唯有「無產階級民族」方能擁有獨立國家。中共在 1930 年代中期，針對內蒙古農、牧民，展開共產主義宣傳和組織工作，宣揚共產國際的「自決」、「獨立」理論。然而，對中共此時的民族主張感興趣的反而是具有較強民族意識的民族上層，尤其是受過漢語文教育的上層知識青年；下層農、牧民既沒有階級意識，也沒有明確的「蒙古人」意識。外蒙古發生「社會主義革命」下的「集體化」運動和政治清洗之後，藏傳佛教寺院被破壞，僧侶遭迫害，約 2 萬名難民湧向內蒙古、滿洲、新疆等周邊地區。內蒙古的王公、喇嘛遂產生了強烈的反共情緒。內蒙古下層民眾對佛教和僧侶的虔敬信仰，上層王公、喇嘛對日本人保護佛教和反共的政策寄予厚望。這一切都造成中共以「無產階級民族」的「獨立國家」之前景，來誘導、動員、組織下層蒙古族民眾（「啓發階級覺悟」）的工作無從展開。相關內容參見〈有關抗戰中蒙古問題提綱〉(1940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1), 頁 659; Robert A. Rupen, *Mongols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227; 〈中共中央駐北方代表給內蒙黨委會的信——關於內蒙民族問題〉(1934 年 7 月 7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1), 頁 224 - 234; 〈劉曉同志對蒙古工作的意見〉(1936 年 7 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1), 頁 511 - 512。劉曉在 1950 年代繼王稼祥之後擔任中共駐蘇聯大使。

¹⁰⁶ 見〈中共中央駐北方代表給內蒙黨委會的信——關於內蒙民族問題〉(1934 年 7 月 7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1991), 頁 224 - 234。

2.2 「中華民族解放」優先權的確立

如果說，中共在民族問題上曾經懷抱著解放各族勞苦大眾的理想，即便在侷處「蘇區」的艱困狀況下，仍願意以「高度的無產階級覺悟」，主動關懷弱勢的話，那麼，1934 年到 1936 年的「長征」，也可以說是中共與具體的「少數民族」展開密切接觸的過程，卻令中共的思考進一步趨向「現實」。中共在各地建立的「蘇區」，本來便是位於窮困山區的「三不管」地帶，這些地區多分布著使用漢藏語系苗瑤語族和壯侗語族語言的「少數民族」，他們與周邊窮困的漢人民系——客家人之間長期的「第三類接觸」，已造成這些「民族」較深程度的漢化。對於中共而言，他們基本上並不「強悍」，大致是「無害的」。但「長征」就是逃亡，中共紅軍被迫尋找比「蘇區」更為「偏僻」的中國西南山區，以便儘量避開國民政府軍追剿的兵力。位在青康藏高原東緣的地區，集中分布著使用漢藏語系藏緬語族語言的「少數民族」，他們的漢化程度極低，在馬列主義的「社會發展史」論述上，尚處於「奴隸制」末期或「封建制」前期，距離成為「資本主義民族」仍十分遙遠。¹⁰⁷ 當毛澤東的紅一方面軍行經這些地區時，「少數民族」無法分辨「壓迫少數民族的漢人」和「革命的漢人」、「支持民族自決的漢人」之間的差異；反之亦然，漢人的「紅軍戰士」發現他們無法分辨「少數民族統治者」和「被壓迫的少數民族人民」的差異。紅軍多次受到彝族（羅羅）等群體的襲擊；¹⁰⁸ 也曾以武力威脅強制掠奪川邊、西康地區貧困的藏族，以取得補給。¹⁰⁹ 在此生死存亡的關鍵時刻，如不能妥善處理與非漢人群體的關係，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共產革命都前景堪虞。中共在口頭上仍然堅稱，解決民族問題的方針，無非還

¹⁰⁷ 「長征」途中，中共紅軍先後經過湖南省的城步、通道、新晃、靖州；廣西省的龍勝、全縣、三江；貴州的黎平、錦屏、榕江、威寧、松桃、懷仁、畢節；雲南省的宣威、曲靖、嵩明、麗江、中甸；四川省的會理、西昌、阿壩；西康的冕寧、甘孜、巴塘；青海省的班瑪、久治；甘肅省的西和、臨潭；寧夏省的海原等縣。依照中共在 1950 年代的「民族識別」結果，上述地區分別是苗、瑤、侗、僮、水、布依、仡佬、納西、彝、藏、羌、回、東鄉、土、裕固等「少數民族」的雜居或聚居地。

¹⁰⁸ June Teufel Dreyer, *China's Forty Million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68.

¹⁰⁹ 1936 年，毛澤東向美國記者斯諾 (Edgar Snow) 透露紅軍「長征」時經過川、康邊境地區的經歷時，承認曾搶掠藏人以取得補給，並為此表示歉疚。斯諾的記載如下：「紅軍不用繳獲的辦法就無法得到食物，為了幾頭牛就不得不打仗。毛澤東告訴我，那時他們有一個說法，『買一隻羊，要一條命』。他們從藏民的地裡收割青稞和甜菜、蘿蔔之類的蔬菜。據毛澤東說，這種蘿蔔很大，一個『夠 15 個人吃』。他們就是依靠這樣貧乏的給養走過大草地。毛澤東幽默地對我說，『這是我們唯一的外債，將來我們一定要向藏民償還我們不得取自他們的給養』。紅軍只有俘虜了部族居民，才能找到在這地區帶路的嚮導。但是，他們同這些嚮導交了朋友，其中很多人走出了民族地區以後繼續跟著紅軍長征。有些人現在成了陝西黨校的學員了，他們將來可能回到家鄉去向人民說明『紅』漢人和『白』漢人的區別」。斯諾 (Edgar Snow) 著，吳黎平譯，毛澤東審定，〈1936 年的談話〉，收入吳黎平校訂，《毛澤東自述：一個共產黨人的經歷——與埃德加·斯諾的四次談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長征〉節。

是兩個。其一，提升民族下層民眾的「階級覺悟」，使他們掙脫本民族「奴隸制度」和「封建制度」的枷鎖，獲得階級解放；其二，在具備「階級覺悟」的前提下，由民族下層民眾主導，進行反對漢民族「反動統治階級」的鬥爭，爭取民族自決，獲得民族解放。然而，遭遇到「長征」途中的具體現實，對於如何執行這一方針，中共內部出現了爭議和分歧。

1935年5月，由張國燾率領的紅四方面軍，在川、康邊境的漢藏錯居地區，宣布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西北聯邦政府」。張國燾認為，對於中共的無產階級革命而言，首要任務是打倒身邊的國民黨、封建勢力，日本帝國主義對於中國革命並無立即危脅，反帝不是目前的要務。¹¹⁰ 基於這一信念，「聯邦政府」頒布了「沒收、分配軍閥、國民黨、漢族官僚、地主、土豪的土地財產」，少數民族「享有充分的宗教自由」，可以「擁有自己的武裝自衛團」等綱領。紅四方面軍還進一步主張這個聯邦政府的形式適用於全部西北多民族地區。¹¹¹ 「西北聯邦政府」的「民族自決」政策是「各民族得組織自己的蘇維埃或人民革命政府，各民族一律平等，得各以自己的意志各民族聯合起來加入本西北聯邦政府」。¹¹² 張國燾對聯邦政府組織架構的具體設想是，少數民族民眾在其部落建立自治；各少數民族的民族領袖召集全民族的人民會議；組織自治政府；各自治政府依照聯邦政府共同綱領所描述的「舒緩的金字塔形」，決定政府組織。張國燾表示堅信「少數民族和中國革命聯在一起，那麼，他們可以取得解放。就是說中國革命附帶地解決少數民族問題」。¹¹³ 張國燾對於處理「少數民族問題」的自信，來源於他對紅四方面軍（與紅一方面軍不同）與少數民族間維持了良好的關係的認知。

1935年6月，毛澤東的紅一方面軍和張國燾的紅四方面軍在藏族聚居的四川懋功會合，一度考慮在「川陝甘邊區」建立新的根據地。該地區是藏、羌等民族的聚居地，中共打算在此「將少數民族提到中國革命後備軍的階段，更有力地保證中國革命的發展」。¹¹⁴ 1935年8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在四川省松潘縣的毛兒蓋舉行會議。會中駁回了張國燾主張南下，在川、康地區建立根據地，與少數民族共組「西北蘇維埃聯邦政府」的構想。毛澤東的理

¹¹⁰ Walker Connor,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 – 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71 – 72.

¹¹¹ 〈中華蘇維埃西北聯邦臨時政府回番夷少數民族委員會布告〉(1935年5月20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64。

¹¹² 〈中華蘇維埃西北聯邦臨時政府布告〉(1935年5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75 - 276。

¹¹³ 張國燾，〈中國蘇維埃運動發展的前途和我們當前的任務〉，收入《張國燾問題研究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頁548。

¹¹⁴ 〈以進攻的戰鬥大量消滅敵人創造川陝甘新蘇區〉(1935年7月10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296。

由是，南下進入少數民族地區，無法補充給養和兵員，將面臨淨減員的消耗戰，一旦失利，也沒有退路。¹¹⁵ 這顯示毛澤東從親歷的「民族工作」經驗出發，對於前述中共口頭宣示，事實上並沒有信心。毛兒蓋會議並做出決議，稱「一、四方面軍的會合，正在少數民族番夷民占多數的區域。紅軍今後在中國的西北部活動，也到處不能同少數民族脫離關係。因此，爭取少數民族在中國共產黨和中國蘇維埃政府的領導之下，對於中國革命的勝利前途有決定的意義」。……「估計到少數民族中階級分化程度和社會經濟發展的條件，我們不能到處用蘇維埃的方式組織民族的政權。在有些民族中，在鬥爭開始的階段上，除少數的上層分子外，還有民族統一戰線的可能。在這種情形下，可以采取人民共和國及人民革命政府的形式。在另外一種民族中，或在階級鬥爭深入的階段中，則可採取組織工農蘇維埃或勞動蘇維埃的形式。一般地組織工農民主專政蘇維埃是不適當的。……但目前建立西北蘇維埃聯邦政府是過早的」。¹¹⁶

與 1934 年 1 月修訂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相比，毛兒蓋會議決議意味著，「少數民族自決」不再與「中國革命」具備同等的優先權，而是從屬於「全體」「中華民族解放」的革命事業的。至於原因，正如一方面軍在大、小涼山地區所經歷的，少數民族似乎未曾經歷「階級分化」，不具「階級覺悟」，因此，不能由無產階級領導民族革命；從革命的策略而言，目前僅宜於建立「民族統一戰線」。毛兒蓋會議舉行之際，正是史達林爲了蘇聯的戰略利益，以吸引日本軍事力量爲目標，授意王明在莫斯科發表〈八一宣言〉，倡議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之時。毛澤東派在當時無從得知〈八一宣言〉，但 3 個月後，證明他們幸運地站在「正確路線」一邊。¹¹⁷ 在「民族政策」上有著更多自信，其「發動群眾」，進行反國民黨、反軍閥的階級鬥爭主張得到黨內更廣泛支持的張國燾，面對這一決議，當然不願臣服。中共面臨分裂。

1935 年 9 月，張國燾拒絕執行毛兒蓋會議決議，率紅四方面軍和紅一方面軍一部南下，實施建立川、康根據地的計劃。10 月，宣布另立中央，¹¹⁸ 開除遵義會議中央主要成員的黨籍。1935 年冬，張國燾在西康省康定建立了蘇

¹¹⁵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頁 365。

¹¹⁶ 〈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一四方面軍會合後戰略方針的決定〉，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06。

¹¹⁷ 毛澤東選擇北上，並打出「抗日」的旗號，結果順應甚至操縱了中華民族主義的大潮，為中共贏得了更廣泛的支持；也注定中共將進一步轉向民族主義，將奪取中國「正統」當作自身的目標。

¹¹⁸ 該中央於 1936 年 6 月宣布解散。

維埃式的「少數民族特別獨立政府」。¹¹⁹ 1936年2月，進入西康省東北部的道孚、爐霍，建立了鄉、區、縣各級「博巴自治政府」（「博巴」*Bod ba*，係藏語音譯，意為「蕃人」，即「藏人」）。1936年5月，召集西康東部、四川西北部16縣的「博巴自治政府」代表約700人，召開「博巴第一次全國人民民族主義代表大會」，會議宣告博巴為獨立國家，並且「要在世界上永遠成為獨立國家的人民、自由的人民」，建立博巴民族軍。5月15日，宣布建立「中華蘇維埃中央博巴人民共和國」（依藏文文件的稱呼音譯，則為「博巴依得瓦」共和國，意為「藏人之地」共和國；沒有「中華蘇維埃中央」的字樣），將1936年改為「博巴人民共和國元年」。「博巴人民共和國」的中央政府委員中，藏人占70%；政府施政綱領提出「民族平等、信教自由」，保障喇嘛廟和其土地財產不受侵犯，但提倡政教分離。同時提出「推翻漢官、國民黨、蔣介石在博巴領土內的衙門官府，沒收漢官、軍閥、英日帝國主義者在博巴領土內所侵占的金廠、礦山、土地、財產，把它們分給博巴人民」。這一切構想的交換條件是，博巴政府作為「西北聯邦政府」的一部分，「與抗日紅軍訂立永遠的盟好，並無條件地為抗日紅軍籌措軍糧、馬料」。¹²⁰

「博巴人民共和國」的構想，與「江西憲法」和其1934年修訂版中所宣示的中共民族政策理念若合符節。但1936年10月，紅四方面軍和紅一方面軍再次會合，「博巴」政權隨之解散。伴隨紅四方面軍的屢屢失利，尤其是1937年3月，紅四方面軍「西路軍」在青海、甘肅漢語穆斯林地方軍事勢力馬步芳等人的進攻下覆滅，其西進新疆，獲取蘇聯援助的目標落空之後，張國燾的民族政策實踐也遭到否定。1937年3月3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張國燾錯誤的決議〉，不僅指責張違反毛兒蓋會議決議，「另立中央」；也嚴厲指責張在少數民族問題上的「錯誤」。「決議」稱，張有關少數民族問題可以「附帶解決」的認識，是將少數民族的解放事業視為與中國革命不同的另一個問題，違反中共中央（在毛兒蓋會議上確立的）「中國民族問題是中國革命的一部分，少數民族問題的解決是中國革命的必要條件」的方針。¹²¹

¹¹⁹ 該「獨立政府」曾管轄約20萬人。Harrison Salisbury, *The Long March: The Untold Stor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8), 369-373.

¹²⁰ 〈博巴第一次全國人民民族主義代表大會宣言〉(1936年5月)，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95-496。

¹²¹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209。凱豐並於1938年2月22日為文〈黨中央與國燾路線的分歧在哪裡？〉，指「國燾以為只有聯合，才是表現無產者階級的領導，而分裂則是取消無產者的領導。這種理論不知是從哪裡學來的？主張民族自決與聯邦制都是要有無產者階級的領導下才可以的；而且，民族自決與聯邦制的關係，並不像國燾所了解的就是等於分裂與聯合的關係。民族自決權並不等於分裂，民族有權決定他們這一民族的分裂獨立，或者與別一民族聯合更為有利」。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760-761。該文的邏輯與1923年和1950年，孫中山、毛澤東分別對於外蒙古問題，呼籲蘇聯保留外蒙古人民參加中國革命、外

至此，中共藉批判張國燾，確立了少數民族無產階級「民族自決」從屬於——而非並列於——「中國革命」的性質；質言之，中在「民族自決」問題上，除「無產階級」領導一項之外，又附加了第二項，即「中國革命一部分」的條件。

中共在民族問題上思維的轉折，內有國民黨、孫中山的先例；外有蘇聯布爾什維克民族實踐的樣板。但在中共黨內一部分堅信共產主義理想的知識分子黨員看來，這樣做，並不符合共產國際所「頒定」的各國無產階級革命指導原則；也不符合共產國際「指導」中國革命時，對中國民族問題所作的「指示」。張國燾的民族問題方針無疑比毛澤東派的新主張更接近共產國際的原則。毛澤東敢於在這個問題上痛批張國燾，關鍵在於蘇聯在此時，將自身的國家利益置於「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之上，重新調整了「世界革命」戰略。1935年7月，共產國際第七次大會在莫斯科召開，會議鑒於法西斯主義勢力在義、德、日等國興起，國際局勢不利於「世界無產階級的祖國」蘇聯，向「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共產黨員交付了「結成反帝、反法西斯統一戰線」的任務。其中，指示中國共產黨「促成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廣泛的民族統一戰線」。史達林的戰略動機，是藉此引導日本將精力集中在中國，無力分心對蘇聯有所圖謀。一年半之後，史氏對「西安事變」的態度，再次明確證實了這一點。1935年8月，王明即銜命在莫斯科起草、發表了〈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即「八一宣言」，呼籲所有的愛國者結成抗日戰線，同時，藉由促進中國境內各民族的平等，進一步促成各民族團結一致，參加全中國抗日統一戰線的聯合軍。「宣言」中使用了「五千年古國」、「祖國」、「同胞」、「亡國滅種」等為清末以來中國知識分子所慣用，卻鮮見於標榜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意識、主張「工人無祖國」的共產黨文獻之中，也未見於此前中共文獻中的語彙，似乎亟力向外界表明，中共將「國家」、「民族」的命運置於其「階級鬥爭」和「無產階級革命」的成敗之上。¹²²

王明的主張與毛澤東不謀而合。只是前者藉遵奉莫斯科的指令，換取「欽命」的支持；後者則是擱置意識型態理想問題，轉向關注中共生存發展的現實問題，借用順應民意的口號，擴大來自中國社會的支持。1935年11月，共

蒙古與中國合併的可能性一致。

¹²² 〈八一宣言〉內稱，「我五千年古國將完全變成征服地，四萬萬同胞都將變成亡國奴。近年來，我國家我民族已處在千鈞一髮的生死關頭。抗日則生，不抗日則死。抗日救國，已成為每個同胞神聖的天職！……同胞們！中國是我們的祖國！中國民族就是我們全體的同胞！我們能坐視國亡族滅而不起來救國自救嗎？……近當我亡國滅種大禍迫在眉睫之時，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再一次向全體同胞呼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1935年8月1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01-302。

產國際的代表張浩（林育英）到達陝北，向毛澤東、周恩來、張聞天等宣達「八一宣言」。毛澤東等立即作出〈中共西北中央局關於開展抗日反蔣運動的決定〉，呼籲「全中國人民現在處於亡國滅種的緊急關頭，各級黨部必須開展抗日、反蔣的民族武裝運動。……加緊少數民族工作，特別是蒙古人民中的工作，發動他們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侵掠與漢人官僚軍閥的奴役，同他們一切的反日反漢奸的軍閥的武裝隊伍訂立作戰協定」。¹²³ 顯示中共試圖從與西北、華北和東北的蒙古族結成「抗日統一戰線」為切入點，將毛兒蓋會議關於「少數民族革命是中國革命的一部分」的設想付諸實踐。

2.3 「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與「民族區域自治」模式的形成

1935年12月，中共在國民黨控制區和喘息未定、勉強棲身的陝北，同時將「八一宣言」的主張化為其擅長的政治運動。在北平，中共利用學生的愛國情緒，策動了「一二·九運動」，號召共產主義青年起而「保衛祖國」。¹²⁴ 在同月作出的中央政治局瓦窯堡會議決議則宣示，「蘇維埃不僅代表無產者，同時代表中華民族」；中華民族的根本利益「在於中國的自由、獨立與統一」。¹²⁵

基於這一立場，中共在策略上，緩和了原在「蘇區」實行的嚴酷的「階級鬥爭」措施；¹²⁶ 也不再強調只有少數民族中的「無產階級」才擁有反抗的權力。¹²⁷ 瓦窯堡會議甚至提出，「把蒙、回兩族（首先是蒙古）的反日、反

¹²³ 〈中共西北中央局關於開展抗日反蔣運動的決定〉（1935年11月13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18。

¹²⁴ 1935年12月，日本軍方加快其推動「華北分離」的行動，國民政府授意宋哲元設置「冀察政務委員會」，藉妥協的姿態延緩日方的急迫行動。北平的學生於12月9日發起反對設立該委員會，要求停止內戰的遊行。此一舉動成為是全國性抗日救亡運動的發端。中共在遊行示威過程中，發出激昂的宣傳。1935年12月20日發出的〈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為抗日救國告全國各校學生和各界青年同胞宣言〉，內稱，「在中華民族危機存亡的今日，一切共產主義的青年，都應當是最堅決、最徹底保衛祖國的戰士與先鋒，不實行保衛祖國的任務，便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叛變」！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28-329。

¹²⁵ 〈中共中央關於軍事戰略問題的決議〉（1935年12月30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28。

¹²⁶ 中共在陝北，首先緩和了對原本屬於鬥爭對象的富農的態度，邀請其參加反日、反地主豪紳的鬥爭。參考張聞天，〈改變對富農的策略〉（1935年12月6日），收入張聞天選集編輯組編，《張聞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66-67；在國民政府停止剿共，紅軍編入國民革命軍戰鬥序列後，又在「陝甘寧邊區」暫時停止針對地主、「豪紳」的土地改革。1937年2月10日，中共致電國民黨，提出包括「停止土改」在內的團結抗日「四大保證」。

¹²⁷ 1935年12月25日，中共在〈中共中央關於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任務的決議〉中呼籲，「蒙古人、回人等被壓迫民族，你們組織你們自己的組織啊！日本帝國主義和賣國賊是我們共同

中國統治者的鬥爭，提到能武裝鬥爭的程度，並把他們的鬥爭同我們的鬥爭結合起來」。¹²⁸ 由於蒙古族和漢語穆斯林與中共在陝甘寧邊區的生存和發展有密切關係，他們的聚居區在可見的未來淪入日本之手的可能性甚高。因此，中共將它的工作重點轉向上述兩個群體，沒有提及「藏、苗、瑤、番」等前一個階段的「工作對象」。「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分別發布了〈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和〈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回族人民的宣言〉。宣稱，蒙古族和回族在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面前，面臨生死存亡的問題，必須經由與漢人共同抗日、反蔣的過程之後，才有可能尋求民族的真正獨立。而中國共產黨則既是抗戰的領導者，又是各「弱小民族」的解放者。¹²⁹

對於內蒙古，中共比照「八一宣言」中「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政策，呼籲內蒙古人結成「蒙古人民抗日人民統一戰線」；同時一改 1930 年代初將王公、喇嘛等上層分子視為「蒙奸」、封建勢力等「革命對象」的態度，號召王公、軍人、喇嘛、知識分子中的「先進分子」也參加「統一戰線」。就此進一步發展了 1934 年在內蒙古問題上初步確立的「保護宗教」政策，並暗示中共事實上已將「民族工作」的優先順序從下層民眾轉向上層菁英。爲了向內蒙古知識分子展示其誠意和彈性，中共甚至爲內蒙古描繪了「土耳其、波蘭、烏克蘭、高加索」方式的獨立前景。在中共列舉的例子當中，烏克蘭和高加索是「無產階級民族」透過「自決」加入蘇聯體制之內例子；土耳其和波蘭則是「全民族」——而不只是無產階級——反抗帝國主義，取得獨立自由的例子。¹³⁰

中共也向穆斯林發出警示，稱日本帝國主義「更向著綏遠、寧夏、甘肅、新疆前進，破壞你們的根本。滅亡你們種族的大禍，已經臨頭」。呼籲阿訇

的敵人，聯合起來打倒這個敵人啊」！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32。

¹²⁸ 〈中共中央關於軍事戰略問題的決議〉（1935 年 12 月 30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28。

¹²⁹ 〈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 年 5 月）稱，中共以「反對帝國主義、特別是日本帝國主義，徹底解放中華民族及其他弱小民族為基本任務」。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66 - 367。

¹³⁰ 〈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1935 年 12 月 20 日）稱，「中國紅軍戰鬥的目的，不僅是要把全中華民族從帝國主義和軍閥壓迫之下解放出來，同樣要為解放其他弱小民族而鬥爭」。「宣言」陳述「內蒙古民族參與中華民族共同鬥爭」的益處是，得以「保存成吉思汗時代的光榮，避免民族的滅亡，走上民族復興的道路，而獲得如土耳其、波蘭、烏克蘭、高加索等民族一樣的獨立與自由」。反之，德王在日本唆使下，走向建立「蒙古獨立政府」（該政權終於在 1936 年 5 月成立）的方向，是陷入了日本「滅亡蒙古」的陰謀。中共指責日本在朝鮮、台灣和「滿洲國」所宣稱的「民族協和」和民族「自治」的虛偽，指日本人在上述各地的優越地位和當地各族人民遭受的歧視，差異立判。中共警告，日本給內蒙古的「獨立」、「自治」承諾，實質上只是日本的誘餌，是日本擴張的工具；接受日本條件的內蒙古，只會重蹈傀儡國家滿洲國的覆轍，重蹈東北人民奴隸化的道路。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23。

等宗教上層加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¹³¹ 在經過與全體中國人共同抗戰的過程後，「土耳其回族復興的榮譽，將為整個回族及一切被壓迫民族的指南針」。¹³² 至於「回族復興」的型態，則分為穆斯林聚居地的「獨立自主政權」和散居地的「回民自治政府」。¹³³ 〈對回族人民的宣言〉中使用的「土耳其回族」、「整個回族」和「獨立自主政權」等模糊的用語，顯示直到 1935 年底，中共尚未以史達林的「民族」識別標準，區分新疆的突厥語系穆斯林與「大（範圍）分散、小（範圍）聚居」的漢語穆斯林；也還沒有確定是否應該給包括突厥語系群體在內的「回族」與內蒙古的蒙古族相似的「獨立」權。

在陝甘寧邊區，當中共時常需要面對為數不少的漢語穆斯林時，正值國民政府提升對於西北問題的重視，對西北「回教徒」問題展開討論之際。討論的焦點是，使用漢語文的「回民」，究竟是信仰「回教」的漢人；抑或一個單獨的「民族」？在見諸報刊的討論上，結論不同的雙方，都以孫中山區分民族的「血統、生活、語言、習慣」四項指標為理論基礎；在「血統」問題上展開拉鋸戰式的爭論。¹³⁴ 依照史達林的「民族形成四條件」，即「共同語言、共同地域、共同經濟生活、表現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質」，則中共事實上很難找到支持漢語穆斯林為「獨特民族」一說的證據。不僅由於史達林並不討論「血統」問題，而且原本可以將「共同的宗教信仰」詮釋為「共同心理素質」的論據，¹³⁵ 也由於蘇聯否定猶太人以宗教信仰的理由取得「民族」資格的先例，¹³⁶ 加之宗教本身的敏感性，而不便輕易援引。但在「政

¹³¹ 〈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關於回民工作的指示〉（1936 年 5 月 24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62 - 365。

¹³² 〈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 年 5 月），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66 - 367。

¹³³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215。

¹³⁴ 認定「回民」是漢民族的一支者，認為「回民」雖然信仰源自西亞的宗教，但並不能因此被認為另一民族，否則信仰佛、道、基督等宗教者亦可另立一族；而經過長達幾個世紀，包含血緣和文化在內的同化，「回民」在全部四項指標中都與信仰其他宗教或沒有信仰的漢人無異。認定「回民」是獨特民族者，有人乃基於其祖先來自阿拉伯或波斯，認為不合四項指標中的「血統」一項；另有人認為其受「回教教義所支配」，而構成「民族」。相關爭論，參考白壽彝，《民族宗教論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570 - 571，763 - 766；寧夏人民出版社編，《中國伊斯蘭教史參考資料選編（1911 - 1949）》上（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頁 233 - 269；金吉堂，〈回教民族說〉，刊於《禹貢》半月刊，第 5 卷第 11 期（1936），頁 29。

¹³⁵ 中共建政後將「回族」界定為法定少數民族的主要論據，仍是將伊斯蘭教信仰當做「共同心理素質」成形的關鍵。見馬維良，〈試談伊斯蘭教和回族共同心理素質的形成〉，刊於《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3 年第 3 期，頁 12 - 16。但此種標準和方法受到學界的質疑。見[青海籍藏族]才旦，〈只要信奉伊斯蘭教就可以說是回族嗎？——「卡力崗地區部分群眾昔藏今回的調查」一文質疑〉，刊於《青海社會科學》1983 年第 3 期，頁 124 - 128。

¹³⁶ 儘管蘇聯在 1920 年代的「民族識別」工作中，「識別」出數以百計的「民族」，但猶太人曾長期未被「識別」為「民族」。依照史達林的「民族」定義，「猶太民族」根本就不存在，因為散居各地的猶太人連共同的農業經濟基礎都沒有，就更不用提共同的地域了。馬克思主義甚至不承認猶太人在宗教上和組織上的一致性；馬克思把猶太人定義為一個「空想的民族」。

治第一」的考量下，中共毫不猶疑地支持「獨特民族」說。原因即在於日本已經搶先利用「民族自治」、「民族獨立」，爭取「回民」的合作，中共有必要向「回民」作出更明確、更誘人的承諾；¹³⁷ 至少首先必須承認其「民族」地位。¹³⁸。

伴隨日本將它對內蒙古和西北漢語穆斯林地區的政治意圖迅速落實為實質行動，¹³⁹ 中共也在 1936 年至 1937 年間進一步取消了「反軍閥」和「反蔣」的口號，甚至最終收回了「民族自決權」的口號，目的都在於貫徹「八一宣言」的路線，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1936 年 6 月至 8 月間，中共分別向青海的馬步芳和寧夏的馬鴻逵、馬鴻賓等「軍閥」發出了參加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邀請；¹⁴⁰ 向傅作義、楊虎城、宋哲元等國民黨將領提議合作「共同抗日」；¹⁴¹ 甚至發表致中國國民黨書，以標舉「民族大義」的言論和低調的行動，表達與包括蔣介石在內的全體國民黨人全面合作的意願。¹⁴² 1936 年 10

¹³⁷ 1937 年 10 月，劉少奇撰寫並發表了〈抗日遊擊戰爭中各種基本政策問題〉一文，主張「中國境內的所有少數民族實行自決，必須援助他們成立自己的自治政府。在少數民族與漢人雜居之地，如果漢人占多數的話，在當地必須成立少數民族委員會」。主張禁止對少數民族的一切差別待遇，保障少數民族的文化、宗教、商業、貿易乃至組織武裝的權力。並警告說，「倘若中國政府不執行上述政策，贊助各少數民族的獨立和自治，而日本帝國主義反用贊助各少數民族的獨立與自治去欺騙，這是很危險的。這會使少數民族的一部分感覺日本政府比中國政府和漢人要好，在日本的欺騙下向中國要求獨立，反對中國。要免去這個危險，只有中國政府在更實際的政策上去贊助各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然後才能揭破日本帝國主義的欺騙。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並不可怕，因為他們獨立自治後還可以與中國聯合起來共同去反對日寇。可怕的是少數民族在日寇的欺騙與利用之下來反對中國與漢人。錯誤危險的主張與政策是中國政府至今還反對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這是實際幫助日寇欺騙少數民族的主張與政策。……只有承認少數民族的獨立自治權，才能取得各少數民族誠意地與中國聯合去抗日。不承認民族自決權，就不能有平等的民族聯合」。原文收入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的秘書文件》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 881。

¹³⁸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216，260。1941 年，中共以《回回民族問題》一書，明確主張使用漢語文的「回回是民族，回回問題是民族問題」。見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與民族認同的省思》（台北：聯經，2001），頁 273。木已成舟後，為了自圓其說，同時迴避敏感的宗教認同問題，中共於 1950 年代又提出了「決定回回民族心理狀態的，不是宗教信仰，而是回回民族的歷史與生活條件」。參考白壽彝，〈回回民族的新生〉，收入氏著，《民族宗教論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 97-168。

¹³⁹ 1936 年，日軍在寧夏省垣（有大量漢語穆斯林聚居）和其西部阿拉善旗（蒙古族牧地）設置情報機構，修建機場；日軍和德王的武裝向綏遠方向挺進。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1 編〈政治〉（五）（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頁 135-140。

¹⁴⁰ 〈育英、洛甫、恩來、澤東等給同志給朱、張轉弼時電〉（1936 年 6 月 19 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 387。

¹⁴¹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 218。

¹⁴² 1936 年 5 月，中共即透過宋慶齡探詢與國民黨達成妥協的可能性。1936 年 8 月 9 日，張聞天致劉少奇的信中，提出：在工人運動中取消以無產階級革命為目標的紅色小組、參加國民黨工會、利用國民黨「新生活運動」中的口號等等。見張聞天，〈給劉少奇同志的信〉，收入《張聞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頁 96。1936 年 8 月 25 日，中共發表〈中國共產黨致中國國民黨〉公開信，自 1927 年 4 月 12 日以來，首次表達與蔣介石合作的意願。原文收

月以後，中共更鮮明地表達「八一宣言」中的「中華民族」論述，在多個場合下宣稱自己不僅代表無產階級，也代表全體中華民族；並自許為「中華民族解放先鋒隊」。¹⁴³ 西安事變落幕後，「國共合作」的基本態勢底定。中共與國民黨在民族主義立場上達成了基本的一致。由於中共體認到「民族自決」口號中所含括的「分離」意涵，必然會減弱漢民族與非漢民族群體團結抗日的力量，於是便排除了「民族獨立」在「民族自決」口號中所占的一席之地，僅保留了口號中的「民族解放」、「民族平等」精神，作為繼續動員非漢民族群體的誘因。¹⁴⁴

西安事變以後，中共也明確宣示支持以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為宗旨的三民主義。¹⁴⁵ 這表明，中共正式將「無產階級民族」論轉換為孫中山與國民黨以血統為重，不計階級的民族論。同時，也為其原本「無產階級民族」論中的矛盾解套。1937年5月1日，張聞天發表〈我們對於民族統一綱

入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中（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235-245。

¹⁴³ 1936年10月8日，紅一、二、四方面軍在甘肅會寧會師時，通電宣布「我有五千餘年光榮歷史的中華民族，處於空前未有的危機存亡的時候，……我們將向蘇聯共和國、外蒙共和國、內蒙民族、西北回人，證明我們是與他們共同奮鬥」。見〈中共中央為慶祝一、二、四方面軍大會合通電〉（1936年10月10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32。1937年5月7日，毛澤東在〈為爭取千百萬群眾進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鬥爭〉中稱，黨的幹部是「大公無私的民族的階級的英雄……只有經過共產黨的團結，才能達到全階級和全民族的團結，只有經過全階級和全民族的團結，才能戰勝敵人，完成民族和民主革命的任務」。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60。

¹⁴⁴ 1937年2月7日，中共就其在內蒙古的工作，在〈中共中央關於內蒙工作給少數民族委員會的信〉中，改變其1923年、1929年、1935年的內蒙古政策，參照了1929年針對雲南民族工作提出的「民族獨立的口號是不適當的，雲南漢族和各族工農都面臨反帝、反封建問題，如果提出民族獨立必然為法帝國主義所利用。因此，現階段只宣傳民族自決，而不是民族獨立」的方針，告誡使用「民族獨立」口號的危險性。信中稱，「綏遠的淪亡，即是蒙民的滅亡。……應改變過去把抗日與反漢族軍閥並提的策略。因為綏遠的漢族統治者傳作義正在抗日，如果不改變過去的這一策略，則使蒙民與正在抗戰中的漢族統治者處於對立地位。結果使蒙民不能參加到抗戰中，在客觀上……是援助日本。……應著重解釋蒙漢的聯合一致抗日，這比任何時候都更重要。在目前宣傳蒙人的獨立或分裂，甚至與漢族統治者對立，這是非常不妥當的。而且會給日本以便利」。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50-451。劉少奇〈抗日遊擊戰爭中各種基本政策問題〉一文，是在國共合作達成，1937年8月的〈十大綱領〉中已經從「民族自決權」中正式剔除「獨立」選項，9月在國共合作協議中所達成的中華民族的獨立以中華民國的和平統一為前提等一系列事件之後，中共方面在公開文書中最後一次使用「獨立」字樣，並重提聯邦制見解。劉少奇關於民族問題的主張在發表的當下，即與共黨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路線之下訂定的原則出現歧異。1967年，劉少奇這篇文章被當作他違反黨的路線，支持「分離主義」的「罪狀」。

¹⁴⁵ 1937年4月，中共發布〈國民黨三中全會後我們的任務〉，內稱「中國共產黨從來就贊助革命的三民主義。在第一次國共合作時代，許多的共產黨員，為革命的三民主義而奮鬥流血和犧牲。因為中華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民族主義……是與共產黨主張相容的。因此，中國共產黨現在依然贊助革命的三民主義，主張恢復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繼續孫中山先生的革命的精神」。〈國民黨三中全會後我們的任務——中央宣傳部宣傳大綱〉（1937年4月3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中（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442。

領的意見〉，其中將「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與「中華民族的獨立」劃上等號，同時又說「對國內少數民族則因承認他們的民族自決權，根據平等互助的原則，鞏固中華民國國內各民族的聯合」。¹⁴⁶ 在這裡，中華民族對外的獨立，已經完全取代了中國境內非漢民族團體的獨立，所謂「民族自決」，也已經不包含民族獨立的意義。1937年6月，連訪問延安的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也明確感受到國共合作的氣氛，給中共的民族政策帶來了戲劇性的變化。¹⁴⁷

1937年7月7日，盧溝橋事變發生後，中共與國民黨的中華民族論述，在字面上已取得了高度的一致。¹⁴⁸ 「民族自治」、「民族自決」成爲中共動員非漢民族群體各階層參加抗日的口號。中共甚至試圖以這兩個口號吸引曾被其稱做「蒙奸」的德王，加入統一戰線一方，成爲號召內蒙古抗日民族運動的精神領袖。中共當然明瞭德王的最高目標是建立蒙古人的獨立政體，唯有提供「民族自決」的前景，才能與日本人爭奪德王的向心。¹⁴⁹ 8月15日，中共發布〈抗日救國十大綱領〉，是宣揚此一原則的經典性文獻。¹⁵⁰ 〈綱領〉中所稱的「民族自決」、「民族自治」，不再意味著「無產階級民族」建立「無產階級獨立國家」的權力；甚至也暫時取消了服務中國無產階級革命的屬性；而與1924年國民黨一全大會所提倡的，不包含分離權的「民族自決權」

¹⁴⁶ 洛甫，〈我們對於民族統一綱領的意見〉，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56-457。

¹⁴⁷ 拉鐵摩爾在他的回憶錄中憶述與中國共產黨負責民族工作的幹部會面時，後者向他抱怨，民族政策「不是中國自己的，對於照搬史達林的民族理論感到非常失望。我想，中國民族問題具有完全不同的歷史條件，為什麼要仿照蘇聯呢？」。見Owen Lattimore, *China Memories: Chiang Kai-shek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90), 60-61.

¹⁴⁸ 1937年7月8日，中共發表〈中共中央為日軍進攻盧溝橋通電〉，呼籲「全國同胞們！平津危急！華北危急！中華民族危急！只有全民族實行抗戰才是我們的出路」。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頁1。7月15日，中共發表〈中共中央為公布國共合作宣言〉，稱「我們民族獨立自由解放……的光輝前途，……實現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仍需要……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地努力奮鬥」。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48。

¹⁴⁹ 1937年7月10日，中共發出〈中共中央關於蒙古工作的指示信〉，詳細分析了爭取德王的利弊。原文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46。1937年8月12日，中共發出〈中央關於地方工作的原則指示〉，要求其地方黨工，「在民族自決、民族自治、共同抗日的口號之下，組織與武裝全體韓民、蒙民、回民參加抗戰。應該爭取這些少數民族中的動搖上層分子（如德王之類）到抗戰中來。漢人的政府與軍隊，應該同少數民族上下層建立良好的關係，反對大漢族主義，使他們自願同我們親密地結合」。原文收入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的祕密文件》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854。有關中共爭取德王的內部祕密決策過程，參考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223-224。

¹⁵⁰ 〈中國共產黨抗日救國十大綱領〉（1937年8月15日）第3項「全國人民的總動員」中稱，將「動員蒙民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數民族，在民族自決民族自治的原則下，共同抗日」。見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53。

和「中華民國境內的民族自治權」主張，達成一致。1945年4月，毛澤東在中國共產黨第七次全國大會上作了以題為〈論聯合政府〉的政治報告。毛在其中「少數民族問題」一節中再次宣示，中國共產黨完全同意孫中山先生「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的政策。¹⁵¹

1937年9月，中共與中國國民黨正式合作，承認中華民國的正統性與合法性。在抗戰的宣傳策略下，有必要揭發日本帝國主義所謂「自治」的欺騙性，論證中華民國的「自治」是真正的「自治」。兩黨異口同聲地揭發偽自治，推崇孫中山和蔣介石所主張的「地方自治」。¹⁵² 中共承認，只有以中華民國統一國家為前提，才能實現三民主義的地方自治；在中共勢力的大本營「陝甘寧邊區」，也實行了此一性質的地方自治。¹⁵³ 作為中華民國的地方政權，中共已停止討論（非漢）民族自決問題。1937年9月以後，中共更鑒於「民族自決」口號本身的兩刃劍性質，也有受到日本利用，進一步複製其「滿洲國」和德王的「蒙古聯盟自治政府」模式，分化「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危險；同時，也違背其合作者中國國民黨所主張的中華民國統一國家論，因而在長達一年的時間中竭力避免提及此一口號。¹⁵⁴ 而次年，再度提及此一口號時，其內涵已經與國民黨所使用的「民族自決」達成一致，即僅指涉由國內各「族」所組成的「中華民族」自立於國家之林的權力；而不包含國內各非漢人群體——不論稱之為宗族的一支，或「少數民族」——自由分離的權力。至此，國共兩黨首次在中國的國家體制應該限定為單一制統一國家這個認知上達成了共識。

從此以往，絕大多數投奔延安的知識青年，往往是在認定自己即將投身

¹⁵¹ 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743。

¹⁵² 1937年11月16日，周恩來以〈目前抗戰危機與堅持華北抗戰的任務〉為題撰文，稱「現在，全華北已不是中華民國的統一政權，是日寇漢奸的政權。日寇的自治是偽自治，我們應該以真自治來發動民眾，開放政權。因此，目前華北政權，應該是國民政府一部分的地方政權。首先，它在制度上，應該是民主政治，應該團結全華北的抗日人民，不論何黨何派何軍，均應容納他們的代表，來共同擔當國是，主持救亡大計。其二，在組織上，應該從縣區上實行地方自給自治，以堅持中華民國的正統」。原文收入《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575。而1938年4月的〈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同樣宣示，「在抗戰尚未勝利的今天，我國各民族都遭受著日本的壓迫，（各民族）談不上獲得自由。日本所說的民族自決只會產生誘惑和煽動的作用，日本所說的民族自決的結果只會使我國的領土不斷被分割，民眾被迷惑而分散」。原文收入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69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撰委員會，1984），頁319。

¹⁵³ 1946年4月舉行的「陝甘寧邊區第三屆參議會第一次大會」中，中共宣稱，「區鄉縣自治是自治的強有力的基礎，省自治是全國民治的基礎」。見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文獻彙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頁310。

¹⁵⁴ 松本ますみ對中共使用「民族自決」口號的狀況做了詳細的考證。見氏著，《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頁228，暨第三章注127，注128（見該書頁238-239）。1938年中期以後，「民族自決」口號再度出現，但其內涵已由國共兩黨一致確定為排除國內各非漢民族群體分離權之後，由各民族群體共同構成的整個中華民族在國際上的自決權。

於由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更真誠的民族主義運動的前提下，進一步認定共產主義乃是達成「中華民族整體解放」此一民族主義目標的有效手段，才放棄了對重慶正統政府的效忠。

1937年，為因應「西北民族工作的需要」，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在中央黨校舉辦民族幹部訓練班。更為系統的工作自1941年展開。延安民族學院建立。在學校於1948年結束之前，訓練出500名學員。延安民族學院和邊區民族幹部訓練班教學內容，實質上是以共產主義化的名義保持漢化的趨向。¹⁵⁵

在與漢語穆斯林和蒙古兩個群體接觸的過程中，中共逐漸意識到它在民族問題上的無知。中共自承，「儘管我黨的民族工作有長期歷史，但直到1939年創立西北工作委員會之前，始終沒有運用馬克思主義理論方法系統地研究我國的少數民族情況」。中共專責民族工作的幹部更坦承，從黨和八路軍的幹部，直到延安民族學院的教學人員，都無法體會穆斯林和蒙古人的宗教意識與民族感情。¹⁵⁶ 為此，「西北工作委員會」分別於1940年4月和7月擬定了〈關於回回民族問題的提綱〉和〈關於抗戰中蒙古民族問題提綱〉，兩項文獻成為此後其他民族工作文件的範本。¹⁵⁷

中共在西北的基地鄰近控制甘肅、青海、寧夏，敵視共產主義的東干（「漢回」、「回民」）系地方軍政集團（「諸馬」）勢力。為了與「諸馬」進行政治競爭，中共先是為「諸馬」貼上了「回奸」的標籤，¹⁵⁸ 指責其與日本帝國主義勾結；當「諸馬」軍隊加入抗戰後，中共轉而針對陝甘寧邊區回民（漢語穆斯林，東干）聚居的狀況，設計了「民族區域自治」的方案，以爭取回民的支持。1941年5月1日，陝甘寧邊區政府頒布〈陝甘寧邊區施政綱領〉，其中規定：「依據民族平等原則，實行蒙回民族與漢族在政治經濟文化上的平等權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區」。在實踐上，蒙古族民族自治地方直到1947年才成立，1940年代初期，中共僅在寧夏省東部的鹽池縣、甘肅省東部的正寧縣（陝甘寧邊區割該縣東部，私設新正縣）等地的漢語穆斯林聚居區，設

¹⁵⁵ Xiaoyuan Liu, *Frontier Passages: ethnohistory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 - 1945*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4), 148.

¹⁵⁶ 牙含章，〈一位傑出的回族歷史學家〉，收入白壽彝著，《民族宗教論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頁696-703。

¹⁵⁷ 兩項文獻都強調中國各少數民族與漢族「在平等原則之下共同抗日，並實現建立統一聯合的三民主義的新共和國」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7。

¹⁵⁸ 中共和盛世才為「諸馬」所貼的標籤一開始是「漢奸」，後來慮及此語帶有「漢人中心主義」的意味，才改為「回奸」，並將此一模式擴大到其他各「族」。只不過這些用法的前提是，認定「五族」或「56個民族」皆為「中華民族」之一員。

置了幾個民族自治鄉或民族自治鎮。¹⁵⁹ 中共一向標榜，這些回族自治鄉鎮的設置，標誌著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實踐的開端，但事實上，此時「民族區域自治」的內容，只不過是中共在它所控制的有限範圍內，提名和任命漢語穆斯林宗教長老擔任鄉長或鎮長，並制定某些尊重宗教和「民族風俗習慣」的具體措施而已；它與 1950 年代中共黨國體制下系統化的民族區域自治體系似乎並沒有直接的傳承關係。

中共、盛世才與蘇聯的對包括馬仲英在內「諸馬」的指責大致上並不符合事實。與中國境內絕大多數漢語穆斯林的心態類似，「諸馬」在中國認同與對待日本帝國主義問題上，並沒有矛盾情結。與「諸馬」相比，內蒙古的蒙古貴族德王，則數度為日本的誘惑所動，對於內蒙古與中國的分離，頗感興趣。由於伊克昭盟恰好位在陝甘寧邊區以北，中共對於德王可能引進日本勢力感到焦慮，因而引「諸馬」的前例，為德王貼上「蒙奸」的標籤。不過，令人訝異的是，1937 年 7 月，中共將德王從「蒙奸」的名單中剔除，而將其納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統戰」對象中。原因不僅在於需要站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的立場與日本人作政治競爭，也在於中共發現德王對於伊克昭盟蒙古人權益的要求，同樣可以被當作中共與國民政府在綏遠的最高軍政領袖傅作義進行政治競爭的籌碼。抗日戰爭結束前，蒙古族中共黨員雲澤（蒙古名為烏蘭夫 Ulanfu），參與了中共有關內蒙古政策的制訂和動員蒙古民族工作。雲澤出生於綏遠土默特部，漢化程度頗深；他於 1926 年到 1929 年在莫斯科中山大學就讀，曾與鄧小平和蔣經國過從甚密；1929 年末回到綏遠後，奉第三國際的指令從事地下工作。雲澤的工作內容之一，便是勸導德王與中共合作，並在 1930 年代末期至 1940 年代初期的伊克昭盟蒙民因鹽稅問題與國民政府發生流血衝突的事件中，向蒙民提供聲援和有限的實質支援。1941 年，雲澤結束了他在伊克昭盟的遊擊活動，到達延安，並於 1945 年在中共「七大」當選為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抗戰結束後，雲澤在國共雙方在滿洲與內蒙古的競爭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並最終將內蒙古帶到了中共一方。1945 年 10 月 23 日，中央在討論對內蒙古工作的方向時，確定在內蒙古推動「民族區域自治」。1946 年 2 月 18 日，中共更明確確定，內蒙古應「根據和平建國綱領要求民族平等自治，但不應提出獨立自決口號」。在這一方針指導下，1947 年 5 月 1 日，中共在其控制的東蒙古地區成立了省級的內蒙古自治區。¹⁶⁰

¹⁵⁹ Xiaoyuan Liu, “The Guomindang and the the ‘Mongolian Question’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 – 1949”, *Inner Asia* 1 (1999): 169 – 194.

¹⁶⁰ Xiaoyuan Liu, “The Guomindang and the the ‘Mongolian Question’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 – 1949”, *Inner Asia* 1 (1999): 169 – 194.

1949年9月29日，為籌備中共建政而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具有中共政權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分為7章60條。第6章第50條至第53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族政策。其中第50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第51條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當名額的代表。第52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第53條規定，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¹⁶¹ 在1954年，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納入憲法。

中共建政前後，除設置省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制定有關民族平等和民族區域自治的法律外，也一改以往希望外蒙古重新加入人民民主化後的中華聯邦的主張，多次公開支持外蒙古獨立。¹⁶² 這一切都曾讓新疆的突厥穆斯林

¹⁶¹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刊於《人民日報》，1949年9月30日。

¹⁶² 最早為外蒙古獨立辯解的是左傾文人郭沫若，他在1949年8月14日（〈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4周年紀念日）為北京新華廣播電臺撰寫的廣播稿中，譴責中國在歷史上對蒙古的侵略，反對抱持過時的「宗主與藩屬」觀念，並稱外蒙古人民提早覺悟，脫離中國反動政府統治，是一件值得中國國內各民族欽羨的幸事。中蘇共開新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後，多數中國知識分子和「民主黨派」成員，對於涉及中國主權的外蒙古領土問題，表達了強烈不滿。中共的黨報《人民日報》上刊登了一些為「現狀」辯護的文章。1950年2月24日的《人民日報》刊登的中共黨史專家胡華於1949年8月在北平各大學畢業生暑期學習團的演講，〈關於承認和保證蒙古人民共和國的獨立地位〉一文最具代表性。1950年7月3日，毛澤東在接受蒙古人民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首任特命全權大使巴雅倫·賈爾賽汗呈遞國書時，首次以國家元首的身分公開為外蒙古「脫離了中國的反動統治」向外蒙古政權致賀。見《人民日報》1950年7月4日相關報導。1954年11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劉少奇，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致電蒙古人民共和國大人民呼拉爾主席團主席扎·桑布，總理尤·澤登巴爾和外交部長巴·賈爾卡賽汗，祝賀蒙古人民共和國成立30周年。《人民日報》1954年11月26日報導。1956年9月24日，毛澤東在時任中共中央對外聯絡部部長的王稼祥陪同下，會見蒙古人民革命黨中央委員會第一書記達姆巴等人。毛在談話中聲稱為以往中國壓迫蒙古道歉，也對漢人在歷史上壓迫國內少數民族道歉，也且反對支援蒙古的漢族工人有大漢族主義思想。毛以真誠的語氣表示，「如果我們現在不認錯，就不能根除大漢族主義思想，實現民族平等。這是有根據的，這不是漂亮話。是不是？過去我們壓迫過你們，但你們現在一句怨言都沒有。我們給你們的援助是小的，這是在還債，不是援助」。

民族主義者，尤其是伊寧集團感到振奮，對於新疆在中共政權架構上取得高度自治的可能性充滿期待。

第三節 中共的新疆經驗：1934 — 1949

依照中共對中國近代社會狀況的判定，則 1840 年以後的「新疆各族人民」，首先是遭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和掠奪，其次也遭受到封建勢力的壓迫和剝削。封建勢力的壓迫和剝削主要來自三個方面，一是清政府與繼起的軍閥的「民族壓迫和剝削」；二是本民族內部「封建勢力的壓迫和剝削」；三是宗教義務以「封建剝削」的形式出現。但在中共看來，針對這些壓迫而出現的「農民起義」，往往有其「局限性」，其領導權最終都會被「民族內部的封建上層」和「民族分裂勢力」所「篡奪」；在辛亥革命的大潮中，所爆發的「資產階級革命黨人領導的迪化起義和伊犁起義」，又具有「資產階級革命的局限性」，故其結局必然同辛亥革命一樣，以妥協而告終，無法完成「反帝反封建的歷史重任」。¹⁶³ 因此，新疆各民族人民的命運，唯有寄望於「無產階級革命」。然而，歷史並沒有如願依照中共所信仰和奉行馬克思列寧主義邏輯演進。

1910 年代至 1930 年代初期，楊增新、金樹仁等傳統官僚治新期間，近鄰俄國和俄屬中亞地區發生了「無產階級革命」，但此一革命很快與蘇俄的國家利益合為一體，反而激發了新疆統治者的警覺與防禦心態，致使革命難以擴散到蘇俄國界之外。1930 年代中至 1940 年代初期，盛世才基於維護權力的理由，在政治上投靠蘇聯，充當莫斯科的附庸，以標榜共產主義，作為博取後臺老闆歡心與支持的手段；同樣依附於共產國際的中共，作為蘇盛結盟的附贈品，在盛政權體制內從事了有限的活動，但這些活動不僅囿於政治現實，不能有強烈的無產階級革命色彩，更重要的是，它基本上與新疆突厥穆斯林

中共外交部在該談話記錄後批注，「應抄送我駐蒙使館，內蒙古自治區黨委，及各省、市、區黨委閱看，因為各省市區都有少數民族問題，另抄送統戰部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黨組。中共中央於 1956 年 12 月 16 日將毛澤東的談話記錄發給中共各省市、自治區黨委、西藏工作委員會、中共政權駐蒙古大使館。」

¹⁶³ 在中共看來，「哪裡有壓迫，哪裡就有反抗」。中共以「無產階級和被壓迫人民」之立場，將 1855 年以後多次帶有反叛中國王朝統治的民變，稱為「農民起義」；但此一定位，又會與其在 1938 年以後正式形成的「維護祖國統一，反對民族分裂」的立場相衝突。於是中共在將 1860 年代陝甘回變在新疆所引發的連鎖民變稱作「農民起義」的同時，又「辯證」地將塔里木各綠洲上層領袖平息民變，抗拒浩罕汗國將領阿古柏伯克所率穆斯林軍隊變相剝奪地方上層利益的行動，稱作「各族人民反抗侵略，維護祖國統一，反對民族分裂的鬥爭」。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第一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 - 9。

社會基層脫節，無法以中共的革命訴求和組織動員力量深入民間草根，因此，當他們所依附的蘇聯與盛政權雙方關係惡化時，自然被輕易地移除。也因爲如此，中共與 1940 年代中期，爆發於準噶爾盆地的左翼民族主義革命，並無關聯。兩者間的背景、動機、演進方向和終極訴求皆不相同；甚至可以說，它們在一開始在民族主義這一終極問題上便存在根本的衝突。中共與新疆左翼民族主義者所建立的獨立政權之間的合作，同樣是蘇聯在其全球戰略利益的布局下，一手導演、撮合的。只是，與 1930 年代不同的是，此次中共以自身的實力繼承了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留下，包含新疆在內整個中國大陸的遺產，共同或至少相近的意識形態，變成了制約乃至吞噬伊寧同志的工具，中共的共產主義革命才在新疆真正展開。

3.1 共產主義的幽靈進入新疆

儘管基於其意識形態邏輯，中共的官方史學一直聲稱，1917 年俄國的「十月革命」，對新疆發生過「重大影響」，是馬克思主義和中共最終在新疆取勝的基礎。但事實上，蘇維埃政權建立之初，立足未穩，尚未有計劃地推廣「世界革命」，加之楊增新的閉關政策和愚民政策，以及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與新疆傳統社會之間缺乏一切必要的有機聯繫，因此，十月革命對新疆的影響只可謂淺表、零散、曇花一現。¹⁶⁴ 蘇維埃俄國爲求生存，一開始是採行妥協型的外交政策。1919 年和 1920 年，蘇俄兩次發表對華宣言，聲稱願廢除沙俄時代締結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和在中國攫取的一切特權，並希望與中國政府建立外交關係。楊增新固然對「過激主義」抱持戒心，全力防杜其影響，但

¹⁶⁴ 十月革命期間，旅俄華人成立了共產黨組織。1919年6月，布爾什維克黨派遣少量突厥裔黨員攜帶傳單和活動經費潛回伊犁，試圖宣傳馬列主義，發展黨員，鼓動革命。1920年春夏，隨著紅軍開始建立對中亞的控制，旅俄華人黨組織在新疆的活動規模有所擴大。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內務部檔案所收〈楊增新致大總統電〉（1920年6月8日）內稱，俄七河省有「華維兩千餘名」，加入紅軍，其中一些人被遣回國，「煽動回維」；俄屬費爾干納省有華人數百名「受過激黨委託，將軍械發給該省及附近地方華人，意圖在新疆鼓動革命」；在塔什干倭什，華僑設立「議事會」（按即蘇維埃），內有由莫斯科到來200餘名漢人（多係軍人），並發展從喀什逃出的會黨以及華僑入會，「演說自由」，對新疆沿邊各道發生了影響。楊增新認爲，「查此項過激派以平等自由爲宗旨，以不分官民階級爲政策，以不分國界不分種族爲標說。當此民窮財盡、人心思亂之際，最易被煽惑。……吾恐過激主義始則浸淫於邊地，繼則蔓延於內省，終且普及於全國」。1920年秋，新疆駐俄七河省商務委員趙國棟發回的電報稱，「現在俄國內部之中國社會黨（共產黨），聞有數千華人，皆係投入俄營當兵之人，該俄人擇其粗通文字者，進入社會主義傳習所，六個月速成畢業，分往中國，專事傳播社會主義」。北洋政府據此，責令內務部、邊防處、僑工局連電各沿邊省份，對回國華工嚴加盤查，務求切斷旅俄華人共產黨組織同國內的聯繫。楊增新也下令嚴守邊卡，加強郵檢，注意蘇俄中亞地區華工的動向，防止新黨傳播其社會主義思想。

基於新疆的處境，楊增新一開始也就置北京政府「助舊黨以攻新黨」的命令於不顧，對俄國局勢始而嚴守「局外中立」，後來又迫使逃入新疆的白俄軍隊繳械，甚至允許紅軍入境攻打白軍。1920年5月，新疆當局甚至與蘇俄政府與簽訂了〈伊犁臨時通商協定〉，1924年10月，新蘇雙方又互設領事機構，擴大雙方的經濟貿易往來。蘇聯爲了本國的利益和安全，必須與新疆地方當局維持和睦，不便公開觸碰楊增新敏感的神經，因此並未進一步以意識型態手段涉入新疆事務。新疆地方當局爲了維護自己的統治，更需要邊界的安寧，楊與蘇維埃新政權保持睦鄰關係，甚至沒有受到1929年中蘇兩國外交關係因「中東路事件」而中斷的影響，同時嚴防共產主義思想和組織的滲透。

因此，即使俄國的十月革命對新疆發生過短暫而有限的影響，即使滯留在俄國的華藉人士參與了布爾什維克革命，它與1921年7月間成立於上海的中國共產黨也沒有任何關聯。

同樣，中國共產黨建立後，雖然從1922年起，即視中國邊疆少數民族問題爲中國革命的一環，但在理論上和現實上，它仍與邊疆少數民族，尤其是新疆、西藏等地之間，存在難以突破的隔膜。

自1920年代中期起，蘇聯以共產國際爲工具，介入中國內地的國民革命。1927年，國民黨與蘇聯、中共決裂後，蘇聯仍鼎力支持中共的武裝割據。即使如此，蘇聯仍沒有在新疆策動革命的計劃。1930年代初，新疆出現個別共產黨人的活動，完全是共產國際無心插柳的結果。1930年，共產國際派遣在莫斯科受訓的陳中、張義吾（192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熊效遠等6人，取道新疆南部前往中國內地，但由於途中被中國邊防哨所拘留，未能與預定的接頭地點取得聯繫，只得陸續返回蘇聯。在這些人的遊說之下，共產國際抱持姑且一試的心態，於是年秋天，改派張義吾和熊效遠從塔城邊界進入新疆，在一名蘇聯駐迪化副領事指導下，就地開展工作。¹⁶⁵ 張、熊二氏所從事的「宣傳馬列主義」工作並無實質效果；而未依共產國際指令，自行赴新，到金樹仁政府謀職的陳中，反倒在新疆政治舞臺上扮演了某種角色。1933年，陳中等人聯合由白俄軍人組成的歸化軍和流亡東北軍，發動了「四一二政變」，推舉盛世才爲新疆邊防督辦。盛世才上台後，爲了抗拒南京國民政府導演的奪權戲碼，鞏固自己的權位，決定倒向蘇聯。盛氏此舉，使蘇聯和當時依附於共產國際的中共，找到了見縫插針的機會。

1933年5月，盛世才開始與蘇聯暗通款曲，爲了向蘇聯示好，盛世才起

¹⁶⁵ 〈張義吾談新疆工作概況〉（1979年1月29日），〈張義吾回憶〉（1980年4月30日），〈張義吾答覆新疆同志提出的幾個問題〉，收入新疆大學等四單位採訪，《訪問材料彙編》，再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94-101。

用了張義吾等人，並向蘇聯允諾在新疆實施共產主義，未來漸及於甘陝各省。伴隨盛政權在政治、軍事、經濟上對蘇聯的依賴日增，共產國際又派遣曾在莫斯科受訓的聯共黨員俞秀松等多人來新疆，在盛政權中擔當要職。¹⁶⁶ 俞氏等人的公開任務，是「啓發群眾覺悟，制止民族仇殺，發展民族文化，制定進步政綱，扭轉新疆腐敗落後的政治局面」；檯面下，則更負有爲蘇聯「偵察敵情，打擊日、英間諜活動，排除日、英間諜勢力進入新疆」的情報工作任務。¹⁶⁷ 俞氏等人的黨組織關係，隸屬於蘇聯駐迪化總領事館的聯共支部，遵守共產國際和蘇聯確定的「在新疆，不公開黨員身份、不發展黨的組織、不宣傳共產主義」的工作策略。俞氏等人原本是以中共黨員的身分，到蘇聯和共產國際工作，但依照共產國際的組織規則，他們在「國際」工作時，需履行加入聯共的手續。他們赴新疆工作，乃是經由共產國際和蘇聯——而非中共——的派遣。儘管當時中國共產黨是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但並不能夠參與共產國際和蘇聯在新疆的決策及工作，因此，上述這些人在新疆的活動，難以認定爲中國共產黨在新疆的活動。盛世才不論是對這些人委以重任，或是後來聽任蘇聯對已成爲其妹婿的俞秀松橫加整肅，都是唯莫斯科——而非延安——馬首是瞻。

¹⁶⁶ 1934年至1936年，共產國際先後派來新疆工作的人包括，中國共產黨上海發起組成員、中國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一任書記俞秀松，1935年5月抵達迪化，化名王壽成，任新疆民眾反帝聯合會秘書長、新疆學院院長、省立第一中學校長、督辦公署邊防政訓處副處長、航空學校和軍官學校政治教官等；趙實，1926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35年到新疆，化名王寶乾，先後出任奇台縣縣長、喀什行政長、督辦公署外事處處長、反帝會秘書長、新疆日報社社長；任岳，1923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國共合作北伐時期曾任蘇聯顧問團翻譯和秘書，到新疆後化名劉賢臣，任省保安總局副局長兼軍事政治部部長；江澤民（不是1989年任中共總書記的江澤民），1925年加入中國共產黨，到新疆後化名吳德銘，任督辦公署汽車運輸局副局長；鄭一俊，抵新後化名鄭義鈞，先後任財政廳副廳長、和闐行政長；張逸凡，抵新後化名萬獻廷，先後任新疆日報社社長、督辦公署外事處代理處長、喀什行政長；稽直，抵新後化名榮寶廷，先後任哈密保安局副局長、督辦公署交通處代理處長、新疆電政管理局局長；劉進中，抵新後化名陳培生，任邊務處第二副處長。先後派到新疆工作的還有：王立祥（化名曾秀夫）、趙唯剛（化名趙國元）、于成發、竺清旦、王一、趙雲蓉、蕭項平、李寶華（蒙古族，原名阿列布則）、劉淑明、滿素爾、哈森木、色以提阿吉、阿拜、卡得爾阿吉等等。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7-8。

¹⁶⁷ 蘇聯對情報和反情報工作投注了比公開工作更大的精力。1936年，盛在省府體制內設立「邊務處」，但處務由蘇聯顧問和專家直接、全部掌控，其實是共產國際情報局派駐新疆的一個軍事情報機構。邊務處向酒泉、蘭州、青海、寧夏、內蒙古、西藏、印度、阿富汗等地派出特工人員，廣泛蒐集研析新疆周邊的情報。共產國際先後派來十餘名中國籍的共產黨員到邊務處工作。1936年派來劉進中夫婦，劉進中任第二副處長，張魯絲負責電台工作。1937年派來蕭項平、李寶華和劉淑明3人，蕭項平去蘭州建立邊務處辦事處，李寶華、劉淑明負責邊務處二里河子辦事處工作。後來又吸收萬友林、卓佐太、林德等7名「新兵營」的中共紅4方面軍青年軍官到邊務處工作。〈劉進中（陳培生）介紹邊務處情況〉（1980年5月14日），收入新疆大學等四單位採訪，《訪問材料彙編》，再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114-120。

在盛世才模仿蘇式口號，確立其「六大政策」親蘇政綱時，由共產國際派遣到新疆的共產黨人員，依循蘇聯路線，為盛作了有效的幕僚工作。他們將盛政權打扮成爲奉行民族平等政策的反帝、抗日、民主政府；並秉持史達林的意旨，刻意讓盛世才提出「保持新疆永爲中國領土」的口號，以配合蘇聯極力試圖讓中國全面吸收日本擴張的力道，避免日本覬覦蘇聯遠東地區的戰略目標。對內，俞秀松等人則盡力推銷史達林式的民族識別法和民族政策。¹⁶⁸ 在俞氏等人謀劃下，盛世才制定出一整套模擬蘇聯「民族形式，蘇維埃內容」的民族平等政策。在該項政策下，非漢民族至少在理論上和形式上史無前例地擁有了一系列平等權利。非漢民族上層人士，得以代表本民族，出任省政府和各地地方政府的行政正職或副職；各族下層人民，亦可透過全省範圍內每年召開一次的人民代表大會表達意見；各民族得以透過出版、教育等手段保存及發展本民族固有文化，選擇不接受人爲的同化政策；各民族的宗教信仰也受到保障。不過，該政策最後附加了一個但書，即一切權利的行使和實現，都必須以「六大政策」的內容歸宿，例如宗教不得干預行政，文化、教育、宗教活動均不得違背「六大政策」。這樣，俞秀松等便協助盛氏，把握了蘇聯民族政策的本質和最終目標。

盛世才更從蘇聯和共產國際派遣人員那裡，學到了完整的特務政治手段。1934年10月，盛世才成立新疆全省政治監察管理局，自兼局長，以蘇聯政治顧問包國寧少將爲副局長，局內分設偵察、查訊、國際、軍事、政治等科。後因名稱容易引人注意，於1935年1月改爲新疆全省保安總局，以張義吾爲副局長並代局長，內部組織與工作範圍如舊。曾在莫斯科受訓的熊效遠、卞方明、胡鵬舉分任科長、副科長等，重要工作人員均從蘇聯派來或經蘇聯顧問訓練。1934年在各地成立分局及派出所。保安總局往往以貫徹清廉政策之名，鼓勵密告，重懲涉嫌貪瀆者，最終將盛世才塑造成爲至高無上，又令人恐懼的史達林式領袖。

盛世才更從史達林與共產國際那裡學到了的大清洗的習慣，被莫斯科派到新疆的中國籍共產黨人，最終被聯共和中共「國際派」指爲「托派」，慘遭清洗；被蘇聯安插在迪化監視盛世才的總領事阿布列索夫，亦被盛密告史達林，同樣指其「托派」，最終借蘇聯之手加以清除。¹⁶⁹

¹⁶⁸ 俞秀松（在全疆蒙古族代表大會上所作），〈新政府的民族政策的報告〉（1937年2月），部分內容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50-55。

¹⁶⁹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280；曾在盛世才的「反帝會」中任秘書的趙曾省則稱盛向史達林密報阿不列索夫爲「烏茲別克民族主義者」。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147。

3.2 寄生於盛世才與中國共產黨之間的「統一戰線」下

蘇聯與盛世才結盟以後，共產國際指示中國共產黨可以展開對新疆的工作。1934年9月16日，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王明、康生從莫斯科寫信給中共中央政治局，要求中共中央嘗試「打通川陝蘇區與新疆的聯繫」，制定「打通國際路線，解決革命根據地的戰略依託問題」之戰略方針。1935年6月16日，毛澤東以中央軍委的名義致電4方面軍將領，命令其俟適當時機，「以一部組織遠征軍，占領新疆」。¹⁷⁰ 1935年8月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通過〈中央關於一、四方面軍會合後的政治形勢與任務的決議〉，內稱「西北各省是中國反動統治及帝國主義力量最薄弱的地區，在地理上又接近世界無產階級祖國蘇聯及蒙古人民共和國，這更造成蘇維埃與紅軍發展的有利條件」。¹⁷¹ 1935年9月20日，在哈達鋪召開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決派謝覺哉、毛澤民去新疆建立交通站，設法打通「國際路線」。後因榜羅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會決定到陝北建立根據地，謝、毛二人未能成行。

1935年11月中旬，共產國際派張浩（林育英）從莫斯科到瓦窯堡，帶來共產國際第7次代表大會文件和〈八一宣言〉的內容，並傳達史達林的意向，不反對中共紅軍主力從北方（外蒙古）和西北（新疆）方向靠近蘇聯。12月23日，中共在〈中央關於軍事戰略問題的決議〉中提出，「第一方面軍行動部署之基礎，應確定放在『打通蘇聯』和『鞏固擴大現有蘇區』這兩個任務之上，並把『打通蘇聯』作為中心任務」。¹⁷²

1936年5月，第三國際再度正面回應毛澤東等人「打通國際路線」的主張，「盼望紅軍接近外蒙、新疆」。¹⁷³ 6月，毛澤東敦促將「打通蘇聯」列為年度內「必須完成」的工作。¹⁷⁴ 1936年10月，紅軍奪取寧夏的作戰計劃失敗，從外蒙古方向取得蘇聯援助的冀望化為泡影，共產國際決定改由新疆哈密向中共提供援助。為此，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派出陳雲（化名施平）、滕代遠（化名李廣）等5人前往新疆，處理交運事宜。但時值入冬，運輸條件惡化，共產國際通知中共，大量物資接濟須等到次年春季以後。處境窘迫

¹⁷⁰ 毛澤東，〈應在川陝甘三省建立蘇維埃政權〉（1935年6月16日），收入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與甘肅》（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31。

¹⁷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頁465-466。

¹⁷² 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與甘肅》（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57。

¹⁷³ 毛澤東，〈目前形勢與戰略方針〉（1936年5月25日），內容見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與甘肅》（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74。

¹⁷⁴ 毛澤東，〈關於打通蘇聯的道路和時機問題〉（1936年6月29日），內容見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與甘肅》（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頁86。

的中共，乃決定冒險打通河西走廊，盡快取得蘇聯的接濟。

1936年11月，中共將紅4方面軍河西部隊改稱西路軍，以陳昌浩為軍政委員會主席，徐向前為副主席。從11月起至1937年3月，西路軍從東起武威，西至山丹，約160公里的狹長地帶，與馬步芳、馬步青所部東干騎、步兵激戰，主力為馬家軍殲滅，殘部僅剩下約3,000人。該殘部決定分三路游擊，脫離戰場，以避免全軍覆滅。蘇聯曾透過新疆邊務處總電台與西路軍的電台聯絡，向其傳達西進新疆的命令，也透過盛世才派人與西路軍聯絡。西路軍「右支隊」在馬家軍追擊下潰散，「左支隊」則於4月中旬逃出祁連山，向新疆方向移動；4月下旬到達甘肅、新疆交界處的猩猩峽。¹⁷⁵

1935年8月1日，王明秉承共產國際和蘇聯的意旨，以中國共產黨的名義發表了《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即所謂「八一宣言」），標榜建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盛世才投靠蘇聯後，也作出奉行共產國際路線的姿態，向中國共產黨示好。1935年，盛世才為文抨擊國民黨「攘外必先安內」的方針是「亡國主義」；1936年7月，又通電呼應中共「停止內戰，一致抗日」的口號。¹⁷⁶

基於蘇聯的意向，盛接受西路軍左支隊餘部進入新疆，促成中共與盛世才建立了某種意義上的「統一戰線」。

1937年4月25日，盛世才派部隊攜同醫務人員護送陳雲等人到達猩猩峽，接運稍早抵達的約400名西路軍左支隊殘部。該部與後來陸續到達新疆的西路軍散部被盛氏安置於省軍營房中，對外稱「新兵營」。陳雲成為中共駐新疆的第一任代表，負責與盛世才間的統戰工作，兼管「新兵營」。中共並未就此將盛世才視為「自己人」。1937年10月初，周小舟以中央軍委聯絡員身份前往新疆，毛澤東囑其以「謹慎、周密和謙遜的態度去觀察問題，去處理工作，去待人接物，特別在統一戰線工作中須嚴格採取這樣的態度」¹⁷⁷。經與盛世才商談，中共在迪化設立了八路軍辦事處，由滕代遠任八路軍駐新疆代表。中共給辦事處的工作任務為，「在黨代表的領導下，擴大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團結和促進愛國民主人士進行抗日鬥爭，使新疆始終為中國的領土，保持一條和蘇聯之間物資和人員往來的通道，接待過往新疆的我黨幹部和國際友人，籌集援助八路軍抗日物資，管理在新疆迪化治療的八路軍傷殘

¹⁷⁵ 參考翟作君、王惠炎，〈中國工農紅軍尋求蘇聯直接援助的唯一軍事行動——從《毛澤東年譜》看中國紅軍打通國際路線戰略方針的演變〉，刊於（北京）《黨史文匯》1995年第8期，頁14-18；同時可參考甘肅省檔案館編，《國民黨軍追堵紅軍長征和西路軍西進檔案史料彙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

¹⁷⁶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頁248-253。

¹⁷⁷ 《毛澤東年譜》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28。

病員」。¹⁷⁸

1937年11月下旬，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團團長王明、副團長康生從莫斯科回延安，在迪化停留時接受盛世才的款待。盛世才向王明提出加入中國共產黨的請求，同時希望延安派遣幹部到新疆工作。11月27日，陳雲隨王明、康生一道回延安；12月底，滕代遠和西路軍殘部中的軍官程世才、李卓然、李先念、李天煥、郭天民、曾傳六等人奉命回延安。1938年1月，中共改派情報頭目鄧發（化名方林）接任八路軍駐新疆代表。同時藉機接受盛世才的邀請，先後共調派100餘名幹部到新疆省府和地方各級各類政府部門工作，展開了與盛世才的蜜月期。¹⁷⁹不過，在協助盛世才的名義下，中共在新疆的活動空間，僅限於執行共產國際的政策和任務。

共產國際為中共確立的新疆工作的方針為，一、宣導新疆是中國領土的一部分，避免英國與蘇聯外交關係惡化；二、推動蔣介石堅持抗日，並保持與蘇聯的合作關係；三、阻止蔣介石國民黨插足新疆的一切企圖。為此，在本階段不發展共產黨組織，不宣傳共產主義，不公開共產黨員的身分。¹⁸⁰中共方面也認為，由之前共產國際派遣人員協助盛世才制定的「六大政策」，與中國共產黨的最低綱領一致，是黨與盛世才建立統一戰線的政治基礎。假如中共在新疆的活動超出六大政策的範圍，將危害黨的現實利益。¹⁸¹因此，中共在協助盛世才官辦的群眾團體反帝會工作時，甚至保持了比盛世才本人還要低的政治姿態，盡力降低反帝會的政治色彩，以求擴大其民眾基礎。¹⁸²

¹⁷⁸ 滕代遠，〈赴新疆迎接西路軍和成立八路軍駐新疆辦事處情況〉，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烏魯木齊市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左支隊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39-42。

¹⁷⁹ 其中重要人士包括：從「新兵營」調派地方工作之黃火青，化名黃民孚，任新疆民眾反帝聯合會秘書長兼審判委員會委員長；汪小川，化名汪嘯春，任新疆日報社副社長兼公安管理處職員訓練班教官；潘同，化名潘柏南，任和田警備司令兼和田行政長；胡鑑，化名胡東，任蒲犁邊十大隊中校大隊長。路過新疆留下的幹部徐孟秋，化名孟一鳴，任省教育廳副廳長兼新疆學院院長；毛澤民，化名周彬，任省政府財政廳副廳長、代廳長。從延安調派的幹部有林基路（林為梁）、朱旦華，任新疆婦女協會秘書長、省政府政務委員；等等。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烏魯木齊市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左支隊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1-4。

¹⁸⁰ 〈鄧發等同志檢討新疆工作的紀錄〉（1943年11月3日），部分內容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20。

¹⁸¹ 在中共看來，建立在國共合作基礎上的全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國共兩黨各自擁有政權有軍隊，沒有統一的組織形式，共產黨員一般不參加國民政府的工作。但在新疆的盛——共統一戰線中，共產黨人參與盛政府的運作，並負有重大責任。因此，擁護並鞏固六大政策政權的政治意義，遠重於發展組織、宣傳主義。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在新疆日報社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4-5。

¹⁸² 黃火青即聲稱，「反帝會既然是群眾性政治團體，它的基礎對象，不應限於窄小界限以內，而是要注意到全疆十四個民族，四百萬民眾」。見新疆民眾反帝聯合會主辦，《反帝戰線》第5號，1938年8月15日。

1939 年之後，盛世才也將其本人定位為國民黨和共產黨以外的第三集團，中共人士在盛面前只能夠更低調。很明顯，新疆是蘇聯扶植的盛世才的地盤，盛——共統一戰線是由蘇聯恩賜的；而且，延安與新疆之間相隔遙遠，中間又隔著國民政府和東干軍政集團控制區，交通不便；新疆與蘇聯間的交通則相對便捷，中共向其在新疆的黨員、幹部傳達指示時，最快的方式是通過莫斯科。¹⁸³ 此種狀況，更證實中共在新疆全無基礎，寄人籬下，為人作嫁；此後，盛蘇關係破裂後，在新疆的中共人員自然全無應變能力。

中共人員在新疆，表面上做得最轟轟烈烈，最賣力的工作，是動員對日本侵略並無切身體認的新疆各界，「共赴國難」，投入支援抗日的活動。以富有煽動力的語言，激發民眾熱情，本來便為中共所長。任反帝總會秘書長的黃火青主持募捐，績效斐然，並非偶然。募捐工作甚至在東疆和塔里木盆地北緣的維吾爾農村都得到不少回應。¹⁸⁴ 不過，這些勸募所得，有相當一部分被捐輸到延安。而相較之下，在帶有意識形態色彩的活動之外，個別具有行政、財經長才的中共黨員對新疆財政所做的具體改善工作，則並未受到輿論的關注。整頓財政的要角是化名周彬的省財政廳代廳長毛澤民，他專注於理財專業，注重細節，與乃兄的行事風格有極大差異。¹⁸⁵ 毛澤民整頓財政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改革幣制，建立財政制度，整理稅務。在蘇聯的背書下，省財政廳發行以元為單位的新幣，在相當長時期內保持幣值穩定。毛澤民也致力健全財政預、決算制度，同時對稅務制度作了系統的改良，使稅賦結構趨向合理。毛甚至迭次行文，制止以樂捐為名，增加民眾負擔。此一措施與黃火青乃至盛世才的政治高調出現了衝突。但整頓財稅體制，發行公債等，使新疆經濟投資和建設規模有所擴大。1941 年 7 月，毛澤民調任民政廳代廳長後，也設計了具民主形式的基層政務和民意機構章程。出任地方行政主官職務的中共黨員，為求表現，通常都為地方留下展現出盡忠職守，勤政清廉

¹⁸³ 中共了解，基於毛派與「國際派」的長期不和，以及毛派堅持武裝鬥爭而留下的資本，在全國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毛澤東有堅持「獨立自主」原則，保持中國共產黨在思想、政治、組織、軍事上獨立性的空間；某種程度上，可以對共產國際的指示，擇而從之。但在新疆，中共完全是在從事無本的生意。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頁 20-21。

¹⁸⁴ 額敏縣的民眾減食三日，獻出口糧；溫宿縣的寡婦阿提克汗將其夫生前留下的 27 個元寶全數捐出；庫爾勒維吾爾貧民艾沙無錢捐助，情願送子上前線，並稱「倘不忠實抗戰，寧可不見子面」；舞臺藝術家康巴爾汗、走鋼索演員司迪克·阿西木祖孫等許多藝人，自發組織了抗戰義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第一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44-47。

¹⁸⁵ 毛澤民在中共在江西瑞金的割據政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即展現（或許遺傳自乃父的）理財天賦，主持「蘇區」財政工作，被毛澤東稱為「守財奴」（或許遺傳自乃母。毛自幼便反抗其父在家中的威權）。

的印象。¹⁸⁶

中共方面出人出力，延安也得到蘇聯和盛世才相對的回報。西路軍殘部入新，只是其開端。中共在困處陝北一隅時，及時利用與盛世才的統一戰線，在一段時間內保住了新疆這條國際通道，藉此獲得蘇聯的奧援，並與共產國際建立了更密切而經常的聯繫，對其生存與壯大發生了正面影響。中共要人如周恩來、任弼時、陳雲、王明、康生、王稼祥、林彪、鄧發、蔡暢、鄧穎超、陳郁、蔡樹藩等，以及越南共產黨的胡志明、日本共產黨的岡野進、印度尼西亞的阿里阿罕姆等共產國際要人都曾利用新疆線，來往於莫斯科和延安之間。

盛世才與中共建立統一戰線期間，從不吝給予中共物資上的支援，¹⁸⁷ 以及政治上的聲援。¹⁸⁸ 盛甚至將為收容西路軍所設置的「新兵營」，發展成爲中共訓練機械化部隊種籽的學校。¹⁸⁹

¹⁸⁶ 1939年至1940年中，毛澤民以財政廳長的名義屢次行文，禁止隨意向人民募捐。在1940年4月19日發布的通令中，毛澤民重申，各地方嚴禁出現向民眾募集捐款情事，不論何種捐款活動，非經政府核準，不得擅自舉辦。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第一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65-68。

¹⁸⁷ 盛政府支援延安的物資可考者計有：1937年10月，周小舟來新時，盛世才贈送八路軍3萬件皮大衣，一批機關槍；1937年11月王明路過迪化回延安時，攜回盛給贈給中共的1萬美金；1937年底，滕代遠從新疆返回延安時，帶回高射機槍4挺，子彈2萬發，西藥400公斤；1938年1月，鄧發將新疆省用抗日捐款從蘇聯購買的一批藥品及電訊器材運往延安；1939年，陳潭秋又用新疆籌集的防毒捐款，從蘇聯購回《新中華報》需用的新聞紙10噸運至延安；1940年1月，總支隊東返時，除攜帶隨身自衛武器外，還帶回捷克機槍4挺，子彈4萬發。作為送給朱德、彭德懷的禮物。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第一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49。

¹⁸⁸ 盛世才總是及時呼應中共發出的通電、號召。對八路軍的戰績給予肯定。1939年末至1940年初，國共關係緊繃，1940年4月，迪化舉行市民大會，通電全國，其訴求與重慶《新華日報》一致。1940年秋，八路軍在華北發動「百團大戰」，《新疆日報》社論即稱，「華北出擊大捷，提高了抗日根據地與游擊隊的地位，在全國人民的面前顯示出它的偉大力量和作用，從而獲得全國人民更大的擁護和援助」。皖南事變時，盛世才多次復電支持八路軍、新四軍，延安《新中華報》發表盛世才復電時，稱盛世才「主持正義，仗義執言」。《新疆日報》還先後刊登了〈中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中共中央發言人關於皖南事變的談話〉、蘇聯塔斯社關於皖南事變的消息、新四軍將領聲討「親日派」的通電等。對此，中共中央在1941年7月28日電賀新疆反帝軍成立7周年時，也投桃報李，稱「由於督辦六大政策的領導和新疆十四個民族四百萬民眾之團結，使新疆成為抗戰最鞏固的後方。當此抗戰第五周年到來之時。又正值國際形勢發生嚴重的變化，瘋狂德國罪魁希特勒已經大舉進攻蘇聯，並正式承認汪逆偽組織，來和中國人民為敵。今天全國人民的任務是要更加強國內的團結，並與一切反法西斯統治的國家及人士聯合。為著保衛中國，保衛蘇聯，保衛一切民族的自由獨立而鬥爭，本黨願與督辦所領導下的反帝會、反帝軍同向此目標前進！」〈中共中央致新疆邊防督辦公署電〉（1941年7月28日），收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685。

¹⁸⁹ 1937年秋季，西路軍左支隊餘部整編為總支隊，利用蘇聯援助盛世才的軍事技術裝備作教具，以蘇聯和盛世才的軍事教官為老師，將「新兵營」轉化成為軍事裝備技術學校。一、二大隊67人學汽車駕駛。三大隊50人學裝甲車和坦克，四大隊87人學砲兵，另有34人學無線電，13人學醫療，43人學航空，20多人派往蘇聯學情報作業。中共於1939年冬季將總支隊召回延安，盛世才將他們周到地護送到目的地。總支隊成員後來多成為解放軍機械化部隊的指揮

在盛世才左傾親蘇政策的庇蔭之下，中共黨內的知識分子和黨外左翼文化人，也將 1930 年代前期風行於內地的左翼文化運動，帶進新疆。1938 年 10 月，應盛世才的邀請，左派名流杜重遠和《立報》經理薩空了來迪化，分別擔任新疆學院院長和新疆日報社副社長。在杜重遠力邀下，具中共黨籍的作家沈雁冰（茅盾）等人到新疆學院任教，開設了多門馬列主義原理課程、蘇聯文學和討論五四以來中國新文化運動的課程；帶有左翼色彩和理念的課程設計，也經由從事中等及基礎教育的中共黨人之手，滲透到中小學和各類技職學校之中。¹⁹⁰ 茅盾又遊說趙丹、藍蘋（中途改去延安，改名江青，1945 年與毛澤東正式結婚）、葉露西等等電影演藝界名角來迪化。中共黨人和左翼人士也乘盛世才提倡研究馬列主義之機，將很多馬恩列史著作的中譯本，甚至毛澤東的著作引進迪化的書店販售。¹⁹¹ 左翼文人和藝人也將流行於內地的抗戰歌曲、話劇引進整個新疆省公、教、醫、技人員圈子中，引發一時流行。在盛世才民族政策之下成立的各少數民族的文化促進會，也追模左翼文藝界，相繼成立了本民族的演出隊、劇團、歌舞團。在迪化演出的有維吾爾語話劇《阿娜爾古麗》、《在原野上》、《戰鬥的姑娘》；歌劇《艾里甫與賽乃木》、《貨郎與小姐》；蒙古語話劇《牛馬兒媳》；哈薩克語話劇《胭脂》等。在喀什、伊寧、麥蓋提等地也出現了用維吾爾、哈薩克語和民族歌舞形式演出的戲劇活動。

左翼文化教育活動，對於 1940 年代後期，主要流行於突厥穆斯林青年之中的左翼民族主義運動內部，親中共派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有潛移默化的影響。

官；航空隊學員在韓戰時成為中共空軍的基礎。見「新兵營」成員張東月、王崇國、蕭顯清、喻新華、楊錫光、謝良洪、冉正全、曾紀銀、張官朝、劉鶴孔、吳興舟、宋承志、王德潤、洪耀、朱明輝、徐明德、鄭執中、袁彬、劉忠惠、張毅、雲甫、胡鑒、王元喜等人的回憶錄，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烏魯木齊市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左支隊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 76-159。

¹⁹⁰ 王向民，〈茅盾新疆之行〉，刊於《藝譚》，1983 年第 1 期，頁 26-31。

¹⁹¹ 有中共黨人參與社務和編務的《新疆日報》，曾發表毛澤東的《論持久戰》、《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講演提綱》等著作，以及中共中央文件和介紹中共「抗日根據地」的報道、通訊。新疆日報社 1938 年翻印毛澤東《論持久戰》、《論新階段》各 8,000 冊；1940 年翻印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2 萬冊，1941 年翻印洛甫主編的《中國近代革命運動史》2 萬冊。反帝會的《反帝戰線》、新疆學院的《新芒》均刊登過宣揚馬列主義的文章。僅 1941 年銷於新疆的中文版《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與《列寧主義問題》就有 1 萬餘冊；1942 年 3 月，依據盛世才的反共指令，阿克蘇行政長公署，僅在烏什縣這樣一個偏遠的小縣城中即查抄出馬列和毛澤東著作就有 543 本。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在新疆日報社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19。中共中央黨史資料編輯委員會，《中共黨史資料》，第 25 輯，頁 276。

3.3 中共與盛世才統戰關係的破裂

1941年6月間蘇德戰爭的爆發，為世界政治前景帶來巨大變數。蘇聯自顧不暇，使盛世才感到與蘇結盟，在政治上和經濟利益上的風險已大於獲益。盛世才再度基於政治前途的考量，於1941年底開始，向重慶國民政府方面頻頻示好。1942年8月末，盛公開揚棄親蘇親共的招牌，歸順國民政府。

為了展現與國民政府合作的立場，盛世才決意驅逐蘇聯勢力，清除在新疆的中共人員。盛以「另有任用」的藉口，將分散在新疆各地的中共分子召回迪化，於1942年9月間，全體集中軟禁。被盛世才軟禁的中共黨員，只好爭取盛放他們回延安。但盛則打算利用這些人，進一步向蔣介石表達自己與共產主義勢力決裂的誠意。是年冬，盛氏邀中央方面派員參與對盛本人虛構的「共產黨四一二陰謀暴動案」之審訊。蔣介石曾面示「特派新疆審判團」，對於中共重要人員，應處極刑，務必肅清新疆的中共組織。「審判團」以陳潭秋、毛澤民、林基路三人為訊問重點，但陳、毛、林等人在審訊過程中拒絕承認盛所羅織的罪名。盛氏遂於1943年9月27日將三人處決。¹⁹²

1943年1月至1946年6月，共產國際和中共方面，就釋放陳潭秋等被捕人員，與國民政府方面在歷次談判中進行了多次交涉；羈押在獄中的其他中共人員，歷經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清理積案審判團」的三次普遍審訊，最後在抵新履新的張治中過問下，被送返延安。¹⁹³ 完全沒有新疆土著民族幹部，無法動員突厥穆斯林民眾的中共，權宜性地依附於盛世才政權之下，在新疆從事毫無根基的表面活動，至此告一段落。

3.4 中共對伊寧事變的態度

伊寧事變爆發後，中共對於事件的背景和進展幾乎一無所知，蘇聯並未將細節知會延安，一切相關資訊都來自其駐重慶的代表處。中共官方史學聲稱，「三區革命從一開始就受到中國共產黨和毛澤東主席的密切關注與聲援」，顯然言過其實；並且，中共對事件的公開表態和內部態度存在差異。¹⁹⁴

¹⁹²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352-357。

¹⁹³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358-360。

¹⁹⁴ 即使在內部，中共也將其憂慮的表達控制在最上層決策圈的小範圍之中。對黨內多數成員，仍將伊寧事變稱為「起義」，將伊寧政權控制區稱作「解放區」。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6-207。1949年1月末至2月初，毛在西柏坡會見米高揚時，對於蘇聯對新疆的意圖表達了憂慮。毛說，新疆伊犁地區正在進行不受迪化政府支配的獨立運動，伊犁也有共產黨；1945年他在重慶與白崇禧會面

然而，在資訊有限的狀況下，中共仍然公開表達了與國民政府不同的立場。

1945年4月至6月，時值蘇聯和伊寧政權策劃從北、中、南三線展開全面進攻之際，中共第7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開，毛澤東在政治報告中稱，國民黨「對於少數民族，完全繼承清朝政府和北洋軍閥政府的反動政策，壓迫剝削。無所不至。1943年對於伊克昭盟蒙族人民的屠殺事件，1944年直至現在對於新疆少數民族的武力鎮壓事件，以及近幾年對於甘肅回民的屠殺事件，就是明證。這是大漢族主義的錯誤的民族思潮和錯誤的民族政策」。¹⁹⁵ 直到1945年7月29日，延安出版的中共中央機關報《解放日報》，以〈新疆少數民族反抗國民黨暴力統治〉為題，站在同情與支持伊寧方面的角度，報道伊寧暴動事件及其發展。¹⁹⁶

1945年8月28日，毛澤東與中共代表團前往重慶，與國民政府展開談判。談判期間，毛澤東等中共高層幹部，從國民政府方面了解到伊寧事變的分離主義訴求，在非公開的場合，與國民黨方面的高級官員一起，對事件的發展表達憂慮。¹⁹⁷ 但在公開商討抗日戰爭勝利後建國大計時，毛澤東則再次申明中國共產黨對新疆非漢族人民爭取民族平等行動的同情；要求國民黨放棄民族歧視和壓迫政策，和平解決新疆問題。不過，無論中共在檯面上下的動作如何，亦僅能止於口惠。因為它缺乏深入了解事件進展的條件與管道，遑論介入。

1946年3月15日，《解放日報》又分別以〈政府壓迫少數民族，以致釀成新疆糾紛〉和〈主張敦睦中蘇友誼，新疆實行地方自治〉為題，再度以其反政府的立場，報導新疆近期的動態。在重慶出版，擔負對國民政府控制區知識分子統戰職責的中共中央南方局機關報《新華日報》，則於3月30日刊登題為〈政府與伊寧商定的協議，伊寧代表表示贊同，參加省府名單將提出研究，軍隊整編數目與駐地待商談〉，立場較為中性的報導。當伊寧方面和談代表與張治中談判簽訂〈和平條款〉後時，中共所能做的，僅是於1946年

時，白告訴他，伊寧的地方起義者擁有蘇製的高射炮、坦克和飛機。〔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8。

¹⁹⁵ 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毛澤東選集》（第2版）第3卷，頁1083-1084。

¹⁹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88。

¹⁹⁷ 在1945年國共兩黨於重慶舉行談判期間，白崇禧曾當面告知毛澤東，伊寧的反叛武裝擁有蘇製大炮、戰車與飛機。1949年1月31日至2月8日，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米高揚在河北省平山縣西柏坡村與毛澤東舉行會談時，毛借用白崇禧的話，對於伊犁地區脫離新疆省政府領導的主張，以及蘇聯對新疆的意圖表達強烈憂慮。見〈米高揚就1949年1-2月中國之行向蘇共中央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57。同時參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8。

6月30日，在其南方局機關報《新華日報》上刊登「條款」全文。1947年2月25日，迪化發生哈薩克、漢語穆斯林和漢族民眾遊行抗議伊寧政權的大維吾爾沙文主義，與伊方支持者發生流血衝突事件。1947年3月31日，《新華日報》則再一次站在伊方的立場上，不分清紅皂白地指責「二二五事件」是國民黨方面「違背〈和平條款〉的野蠻行爲」。¹⁹⁸

伊寧方面實際上退出聯合省政府的運作後，1947年7月16日。晉冀魯豫邊區出版的《人民日報》發表題為〈新疆談判破裂，蔣介石拒絕民族自治要求，人民不承認麥斯武德主新〉的報道，指「破裂的原因是蔣介石拒絕新疆進行民族自治的要求，而於本年5月20日強行委麥斯武德為新疆省主席，新疆人民拒絕承認蔣政府委派的省主席。中共在報導之後所加的「按語」中稱，「新疆的哈薩克、維吾爾等民族，係於1944年被迫舉義，反抗國民黨大漢族主義的血腥軍閥統治，要求自治權力，經年餘奮戰挫敗蔣軍之後，蔣政府於1945年9月間派張治中赴迪化與起義民族進行和平談判，中間雖於1946年1月初獲得初步協議，但若干重大問題，主要是新疆地方自治問題，蔣介石始終拒絕承認。協議遭蔣擱淺，並在北疆及南疆駐屯重兵，欺壓勒索新疆人民，陰謀進攻起義人民武裝。今年2月19日及25日，迪化各民族曾兩度遊行示威，包圍省政府請願，抗議蔣政府大漢族主義的暴政，要求減少國民黨駐軍」。同年11月25、27兩日，該報又以〈新疆衝突仍在持續中，人民軍奪回承化〉、〈新疆自治運動擴至天山南麓，步騎兵數千，已成立統一組織，活躍吐魯番盆地打擊蔣匪〉為題，報導伊寧政權活動的消息。報導中出現「人民自治區阿山區首府承化於9月10日為國民黨軍強力侵占」、「蔣軍和特務經常捕殺回民（意指突厥語穆斯林）」、「強迫人民投票選舉蔣匪傀儡」、「新疆少數民族武裝反蔣自治運動，已由該省西北部擴展至天山南麓吐魯番盆地」，「游擊隊曾大舉出擊，襲據點，斷公路，不斷獲勝，蔣匪新疆警備司令部為之驚慌失措」等語。¹⁹⁹《東北日報》也報道了這一消息。

顯然，執政前的中共，無論是否在私下場合對新疆態勢抱持某種憂慮，在其公開表達立場的場合，一貫標榜其「同情弱勢」的立場。這種表述必須分為兩個層面來看待，即在形而上的層面，公開聲援少數民族，在中共看來正符合其中華民族論述中的一環；在現實政治的層面，也正符合中共依其鬥爭策略「三大法寶」之一的「統一戰線」方針，所釐定的「敵我友關係」認證。如前所述，中共的中華民族主義立場和少數民族政策思維，經歷了從承

¹⁹⁸ 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9；152；223。

¹⁹⁹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40；260。

認民族自決權，到主張在中國國家體制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不過，假如依照中共在「抗日民族統一戰線」中對其民族主義立場的陳述，便認定中共的「中華民族」立場，業已勝過其共產「革命」理想，也有簡化問題之嫌。中共在政治策略上，向來使用區分每一特定階段之「主要矛盾」與「次要矛盾」，依需要，轉換「敵我」矛盾與「人民內部」矛盾定位的政治手段。在「第二次國共合作」期間，中共雖然將與國民黨之間的矛盾，定位為「次要矛盾」，但從未放棄過「在統一戰線中既統一又鬥爭」的原則。一旦面對與國民黨的直接衝突，或國民黨與中國內部其他政治勢力或利益團體的衝突時，則立刻將國民黨置於「敵我」矛盾的天平之上。而愈接近抗戰後期，不論在全國，還是在新疆，國共之間的關係愈呈現緊繃狀態。中共對一切反政府事件，不論其性質背景如何，首先關注的是它打擊政敵的面向，自然地選擇同情的立場，不吝加以聲援，同時譴責國民政府政策失當。

顯然，1947年是中共將其與國民黨的衝突公開定位為「敵我矛盾」的關鍵時間點。1947年9月，中共領導人周恩來在對中共中央直屬單位幹部和軍官所作的題為〈全國大反攻，打倒蔣介石〉的報告中稱，「蔣介石後方十分空虛。只剩21個旅，而且有8個旅在新疆和甘西。新疆有民族問題，現在又鬧起來，8個旅出不來了」。²⁰⁰周氏幸災樂禍的口氣，透露出中共在當下所在意的，主要是與伊寧民族革命者之間自然形成的利益共同體的關係，有助於中共達成其盡一切可能削弱國民黨的現階段任務。在前述《人民日報》的報導中，中共將伊寧政權稱為「人民自治區」；為民族軍冠以外蒙古式的「人民軍」名義，是伊寧政權內心嚮往，但並不敢公開宣稱的。不過，這一切皆不表示中共在道義上與實際上無條件支持伊寧的民族革命。歷史的演變證實了這一點。

3.5 迪化與伊寧親中共派的浮現

盛世才與中共的統戰關係破裂後，一些被盛氏的大網所遺漏的不滿分子，開始以不同方式展開反盛及反政府活動。

受到中共黨員林基路等影響的左翼知識青年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黎·穆塔里甫、杜別克、張志遠、趙普琳、張玉珍等，分別在迪化、伊寧、阿克蘇等地成立文學與政治活動小組，從事反政府宣傳活動。

²⁰⁰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51。

伊寧事變爆發時，遠在迪化的漢人社區，並未立刻感受到明顯的反漢仇殺恐怖氣氛。一些曾在新疆學院左傾教育思想和體制下，受到杜重遠和中共人士林基路、朱旦華等人影響，確立左派立場的漢人知識青年，依照自身的價值和情感取向，將伊寧事變視作少數民族揭竿而起，反對盛世才和國民黨獨裁暴政的革命。伊寧事變發生當日，畢業於新疆學院的張志遠、趙普琳、張玉珍、王篤從等 8 人，在迪化自發組織了一個親中共的秘密團體「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他們制定的綱領是推翻國民黨在新疆的統治，近期任務則是「開展革命宣傳活動，秘密發展組織，尋找中共的領導關係，支援被關押在獄中的中國共產黨人，搜集情報，設法與伊寧的民族革命力量建立聯繫。同年 12 月，因在新疆日報社工作而受到中共黨人汪小川、李宗林等影響的知識青年李泰玉、于江志等 4 人也建立了一個地下組織。上述兩個秘密組織相互發現後，於 1945 年 1 月合併，仍使用「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的名稱。隨後，此一組織又吸收了陳錫華、姚志堅等近 30 人，並分設了支部，出版油印刊物《戰鬥》。²⁰¹ 他們以親友的名義，前往獄中探望被囚的中共人員，並將遭關押的中共黨員名單，送往重慶中共代表團，藉此與鄧發等中共情報負責人取得聯絡。

由於該組織當中，相當一部分成員，是如同趙丹等人一樣，於 1930 年代末從內地來到新疆尋找出路的青年學子，1945 年秋至 1946 年春，「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約半數成員先後離開迪化前往蘭州，然後分赴中共控制的各「解放區」。留在迪化的成員則繼續將組織擴大到中青年知識分子當中，陸續吸收了羅志、涂治等人為成員，並於 1946 年 4 月選舉出新的領導層。²⁰²

伊寧政權建立初期的主要成員之一，曾就讀於新疆學院的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隱瞞蘇聯和伊寧當局，於 1946 年 5 月 5 日發起成立親中共的秘密組織「人民革命黨」，任黨主席。中央委員會成員包括阿巴索夫、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賽福鼎·艾則孜、賽都拉·賽甫拉也夫、買買提明·伊敏諾夫、阿不都拉·札克洛夫等 7 人。同年 6 月下旬，即將出任聯合省政府委員兼副秘書長的阿巴索夫來到迪化，與「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負責人李泰玉、陳錫華取得聯繫。雙方一拍即合。10 月，新疆中蘇文化協會成立時，阿巴索夫即推薦羅志、陳錫華等去協會工作，同步開展合法活動與秘密活動。

²⁰¹ 該組織於 1947 年 2 月與阿巴索夫之「人民革命黨」合併為「民主革命黨」，成為該黨的迪化區委員會。民主革命黨於 1948 年 6 月迫於蘇方與阿合買提江的壓力解散後，迪化區委員會未獲通知，仍以該黨的名義活動。阿合買提江政府諱言此事，乃以其刊物稱之為「戰鬥社」。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21。

²⁰² 除羅、涂二人外，尚有禹占林、李維新、范印仲、沈毓芝、于江志、師合等。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52。

從新疆左翼民族主義者中分化出來的親中共派，與新疆漢族青年中的親中共派合流。但在缺乏強大政治勢力支持的情形下，他們的活動範圍和效果其實是有限的。

新疆聯合省政府成立後，1946年11月，阿合買提江與阿巴索夫等新疆籍國大代表，前往南京出席國民大會。12月5日晚，阿巴索夫脫離阿合買提江及其他陪同者的視線，秘密前往中共駐南京辦事處，拜會中共代表團負責人董必武，以人民革命黨的名義，表達對中共及其革命的嚮往，向董氏呈交一份人民革命黨要求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決議，轉交「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致中共中央的信，並請求派幹部到新疆工作，以便保持與中共中央的聯繫。²⁰³次日，中共中央即由周恩來起草，劉少奇簽發了覆董必武電，表示願與阿巴索夫合作。²⁰⁴12月11日，阿巴索夫再次與董必武秘會。雙方商定，由中共派員攜電台隨阿巴索夫赴新疆。董向阿巴索夫建議，新疆的進步組織應盡可能合併，以利於集中力量；但在組織名稱上，考慮到新疆的複雜情勢以及「群眾的覺悟程度與接受能力」，不宜「過早地打出共產主義、社會主義的旗幟」。²⁰⁵

1947年1月14日，阿巴索夫偕一名中共人員飛返迪化。由於必須對阿合買提江、蘇聯以及國府三方面保密，中共報務員彭長貴（吉林籍朝鮮族，又名彭國安，化名王安迪、王南迪）住在阿巴索夫家中。但他所攜電台功率太小，無法與延安取得聯繫，又難以向蘇方求助，阿巴索夫只好自行活動。阿巴索夫向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領導人李泰玉、陳錫華、羅志等轉達了董必武的意見，商定將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與人民革命黨合併，取較不具蘇聯色彩的「民主革命黨」之名。2月3日，民主革命黨在迪化秘密成立，由阿巴索夫

²⁰³ 董必武連夜電告中共中央。電報稱，「新疆國大代表阿不都克里木姓阿巴索夫，係新疆省府委員兼副秘書長，原伊寧起義首領之一，來會我，稱在新疆有一個共產主義者同盟的組織，在新疆解放區公開。在迪化及其他地點還是秘密的。現有1萬5千人。領導同盟的共11人，曾要求加入聯共，聯共以蘇聯外交關係，未允。阿才要求：1. 我黨承認領導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該同盟有一信上報中央（見另電）；2. 同盟領導者11人要求入黨；3. 要求派政治、財經及軍事工作人員；4. 要求聯絡；5. 要求我黨對新疆問題有明確的政策。……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6-207。阿巴索夫學的是漢語官話，口語表達能力甚佳，但漢文寫作能力稍遜；董必武則全操湖北方音，雙方溝通似有誤解。董將人民革命黨與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混為一談。

²⁰⁴ 覆電要點為，中共願與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建立關係；派聯絡代表及機要人員隨阿巴索夫同志回新，負責觀察與聯絡；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領導者可加入中國共產黨；新疆工作，亦應以新疆共產主義者同盟為領導中心；目前應盡快建立電訊聯絡；同時將中共黨章、毛著作及其他印發文件交阿巴索夫攜回新疆，譯成回哈兩種文字出版。應選擇從未公開身分的黨員，如民主同盟中的中共黨員中，擔任聯絡代表。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8。

²⁰⁵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8-209。

任主席，李泰玉、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二人任副主席。²⁰⁶

1947年2月25日，迪化發生東干、哈薩克和漢族民眾遊行抗議伊寧政權的大維吾爾沙文主義，與伊方支持者發生流血衝突事件。民主革命黨發出〈告漢族同胞書〉的傳單，為伊寧的民族政策辯護。傳單內容顯示，阿巴索夫等認為漢族與非漢族民眾具有共同利益，國民黨是他們的共同敵人。

伊寧方面與國民政府在聯合省政府內的合作破局後，民主革命黨決將中央委員會移往伊寧，組建黨的迪化區委員會，由羅志負責，領導留在迪化的成員繼續活動。3月29日，阿巴索夫安排李泰玉、陳錫華等和彭長貴一起秘密撤往伊寧。

彭長貴到伊寧後，仍然無法公開活動，因而也無法克服技術困難，與中共中央建立起電台聯繫。只好設法改裝了一台蘇制收音機，收抄新華社消息，提供給由經阿巴索夫委派李泰玉任主編的民主革命黨機關報漢文版《民主報》和其他報紙使用。²⁰⁷但伊犁等三區漢文讀者已所剩無幾，該報在伊寧政權控制區的影響範圍相當有限，反而主要運往迪化。

李泰玉等人在伊寧的活動，受到蘇聯領事館和阿合買提江的側目，當蘇方偵知民主革命黨的存在後，乃強迫其解散。

由羅志領導的民主革命黨迪化區委員會，在1947年中至1948年期間，滲入迪化各級學校建立外圍組織。利用羅志所在的中蘇文化協會，秘密散發由伊寧運來的《民主報》，1948年11月，又恢復業已停刊兩年多的《戰鬥》周刊，充當中共的傳聲筒。周刊主要刊登中共新華社新聞稿，轉載中共重要文稿，宣傳中共軍隊的戰績以及中共「解放區」內的「進步」狀況。進入1949年後，該刊更配合中共，製造國軍駐新部隊應向共軍投降的輿論。與此同時，1947年11月，楊文先、楊天雲、劉淑明等發起「中國共產黨新疆省支部」，並出版《先鋒》雜誌，被稱為先鋒社。該組織並未得到延安的承認，但至1949年9月，亦有成員91人，滲透到國軍及省政府內部。此外，在迪化的非漢民族青年團體，也於1949年初合併，成立了新疆民主同盟，充當包爾漢的耳目，亦經常印發介紹伊寧政權與中共「解放區」的傳單。

中共在1930年代中期至1940年代初期的「新疆經驗」，大致而言是膚淺而浮面的。而1940年代後半期更幾乎完全在新疆缺席。中共官方史學對於中共在新疆角色的誇張，仍難以改變中共在此地並無根基的現實。

²⁰⁶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13。

²⁰⁷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頁223。

第四節 中共在蘇聯主導下接收新疆

日本投降後，蘇聯和美國一樣，都試圖透過支持國民黨政府統一中國，來保持甚至加強對中國的影響。美國的立場十分簡單，基於反共意識形態，阻止蘇聯擴張，必須也只能支持國民黨。而蘇聯之所以不願公開支持中國共產黨，與它不承認介入新疆事務的原因一樣，在於從根本上懷疑中共奪取全國政權的實力，更遑論由外力勉強扶持，實力遠遠弱於中共的伊寧政權；對中國的反政府力量的支持愈多，便要承擔愈多風險。然而，無論是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立場，還是蘇聯在冷戰中愈顯現的國家長遠戰略利益的角度，蘇聯都不願見到國民黨以武力根除自己的同志和盟友——大者如中共，小者如伊寧。因此，蘇聯採行了在局部、在檯面下支持中共與伊寧的策略。

伴隨美蘇兩國「冷戰」態勢的升溫，蘇聯縮減了在支持伊寧與中共問題的模糊空間。1947年8月間，新疆聯合省政府於事實上宣告破裂，蘇聯已不再在新疆問題上充當調停者的角色；10月，中國內戰的全面爆發；11月，蘇聯以史達林的名義答謝毛澤東有關十月革命的賀電，等於將支持中共的立場公開化。1948年4月，毛即向史達林提出訪蘇的請求。1948年7月，中共又參加了由蘇聯共產黨與其在歐洲的僕從黨譴責南斯拉夫共產黨「民族主義錯誤」的行列，藉此表明中共堅持「一邊倒」向蘇聯的方向，消除史達林對中共奪取全國政權後，可能步上狄托式「第三條路」的疑慮。²⁰⁸ 毛澤東的舉動，以及1948年末中共在「遼瀋之役」後戰略進攻態勢的形成，已使史達林確信中共與蘇聯結盟的誠意，以及蘇聯在未來東西兩大陣營「冷戰」格局中對於中共的進一步需求。但基於國民政府仍是中國合法政府，蘇聯必須依賴〈中

²⁰⁸ 由於狄托（Josip Broz Tito）對於蘇聯試圖擁有對各社會主義國家制定內外政策的最終決策權提出異議，主張社會主義國家間平等合作；又主張同屬南部斯拉夫人的保加利亞與南斯拉夫合組聯邦，同時建立多瑙河國家關稅聯盟，引發史達林的強烈不滿，視其為「異端」。1948年6月，蘇聯共產黨透過其掌控的東歐衛星國和法、義兩國共產黨國際組織，以狄托的南斯拉夫共產主義者聯盟「堅持民族主義錯誤立場」為由，將其從歐洲共產黨情報局開除。與東歐各國共產黨不同，與中共卻很相似的是，南斯拉夫共產黨不是在蘇聯紅軍的武力下被扶植起來的，狄托對蘇聯和史達林不必言聽計從。毛澤東在中共的領導地位是在鬥垮由史達林支持的王明後，才得到確立。抱持政治現實主義的史達林，隱忍了毛的挑戰，在1938年末舉行的中國共產黨六屆六中全會上，透過中共代表王稼祥，承認了毛澤東在中共黨內的領袖地位。美國則不僅對狄托的主張表示高度興趣，在中共接近取得全國政權的時刻，毛澤東更具備了進一步在蘇聯集團中爭取獨立自主，成為「中國狄托」的資本。1948年夏，中共既已做出全面倒向蘇聯的戰略決策，有必要在關鍵時刻消除史達林的疑慮。在毛的精心設計下，並非歐洲共產黨情報局成員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1948年7月10日作出〈關於南斯拉夫共產黨狀況的決議〉，稍後，劉少奇撰寫了〈論國際主義與民族主義〉；毛澤東撰寫了〈全世界革命力量團結起來反對帝國主義侵略〉兩篇專文，向史達林表達了中共願遵從蘇共思想路線，堅定尋求與蘇聯建立戰略聯盟的心跡。參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14-315。

蘇友好同盟條約〉來維護蘇聯在華利益的政治算計，精明的史達林並未答允毛的訪蘇請求，²⁰⁹ 而是選擇派遣蘇共中央政治局委員米高揚秘密前往中共中央所在地，討論雙方關係和中共內外政策的原則性問題。1949年1月末，中共已在遼西（中共習稱「遼瀋」）、平津、徐蚌（中共習稱「淮海」）三大會戰中奠定勝局，米高揚亦於同時到達西柏坡，與中共進行了為期一周的會談。毛澤東在會談中提及〈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中涉及中國領土主權的旅順口、中長鐵路、外蒙古和新疆等幾個問題。有關新疆問題，毛借白崇禧之口，質疑蘇聯對新疆的意圖。²¹⁰

並不十分出人意料，米高揚和他背後的決策者史達林——正像他們對待蔣經國那樣——站在維護蘇聯遠東地區戰略安全的立場，強硬地否定了中國在現在或未來收回外蒙古的可能。不過，史達林似乎有意顯示他願意向未來的中國領袖——就外蒙古問題——作出某種補償，米高揚向毛澤東保證，蘇聯對新疆沒有任何領土野心，也不支持新疆各族的獨立運動；相反，蘇聯樂見新疆留在中國的版圖之內。²¹¹ 在蘇聯在旅順口駐軍和中長鐵路問題上，史達林在稍後也指示米高揚，表示願意向中國同志讓步，以便讓中共得到中國民族主義者的諒解，同時確保中蘇共在冷戰中共同對抗西方帝國主義的同盟關係。

西柏坡會談的結果，使中共確立了在建政後向蘇聯「一邊倒」，即完全站在史達林領導的「社會主義陣營」，排除與以美國為首的「自由陣營」發展政治經濟關係的可能。

很多證據顯示，在雅爾達密約的架構之下，英、美業已承認蘇聯在中亞的利益和勢力範圍，事實上已決定放棄經營新疆。但1949年初，美、英、法等大國致力於促成國共停戰，俾使國民政府保持其目前控制的中國南半部，期望可以避免出現因國民政府全面失利，而使蘇聯在亞洲實力大增的結果。連史達林本人也相當程度地相信國民政府依然保有一定的政治和軍事實力，而不願與南京斷然決裂。他甚至並不鼓勵中共軍隊渡過長江，攻占國民政府的首都。在這種情形下，確保蘇聯在中亞和滿洲的勢力範圍不致受到中國政

²⁰⁹ 考慮到國民黨仍擁有可觀的實力，還有美國的鼎力支持，中國內戰仍存在變數；而〈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與保障蘇聯在庫頁島南部和千島群島利益的「雅爾達議定書」間，又存在連鎖關係，史達林不願因毛的往訪，使其蒙受背約的指責，承擔蘇聯從兩項協議中獲得的利益受到損害之風險。參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52-53。

²¹⁰ 毛對米高揚表示，新疆伊犁地區在進行獨立運動，這運動不受迪化政府的支配，伊犁也有共產黨。1945年，他在重慶與白崇禧會面時，白知會他，伊犁的地方起義者擁有蘇制的高射炮、坦克和飛機。參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8。

²¹¹ 參見〔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8。

局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便成爲當務之急。鼓勵中共迅速進兵新疆，至少可排除美、英反過來在新疆扶持右翼反共反漢力量，將以新疆轉爲籌碼，反過來壓縮蘇聯戰略空間的可能。史達林急於達成此一目標，伊寧政權對於蘇聯而言原有——作爲確保蘇聯在外蒙古與滿洲利益之籌碼——的價值便大幅降低。蘇聯已打算將其作爲業已馴化的坐騎，送給另一個可以更有效地幫助蘇聯實現其戰略目標的新盟友。如前所述，伊寧政權正是在此時得到莫斯科的暗示，增加對中共在內戰中進展的關注。

儘管中國戰局繼續以共產黨軍隊的進攻和國民政府軍的敗退的趨勢迅速發展，史達林對於美、英可能插手新疆，在蘇聯戰略布局中插入一根楔子的可能性，仍然抱持憂慮，他決定再度敦促新的重要盟友中共，迅速向新疆挺進。

1949年6月至8月間，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中央書記處書記劉少奇率領的中共代表團秘密訪問莫斯科，6月27日，史達林、莫洛托夫、馬林科夫、米高揚等與劉少奇、高崗、王稼祥等中共代表團與成員舉行會談。在討論新疆問題時，史達林特意向中共強調，不應拖延占領新疆的時間，因爲拖延將會引起英國人對新疆事務的干涉，他們可以使穆斯林，包括印度的穆斯林活躍起來，以繼續進行反對共產黨的內戰，這是不能容許的。²¹² 史達林向劉少奇透露，美國爲了保持其勢力範圍，將會支持馬步芳、馬鴻逵等東干軍閥勢力撤退到新疆，與新疆的右翼民族主義者合作，建立一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宣布脫離中國。此舉將使中共入新成爲國際問題，亦將危害蘇聯利益。蘇方以此爲藉口，亟力慫恿中共提前占領新疆，同時主動表示願協助中共與伊寧政權聯絡。²¹³ 爲了進一步表示協助中共的誠意，同時向中共顯示蘇聯對新疆沒有領土野心，史達林還特地以「體貼」的姿態，向中共傳授統治邊疆少數民族的「秘訣」。他對劉少奇說，「漢族在新疆所占的比例現在沒有超過5%，占領新疆以後，應當把這一比例提高到30%。透過遷移漢族人的方式，全面開發這一廣闊而富饒的地區，並加強對中國邊境的防衛。總之，爲了加強國防，應當讓漢族住進所有的邊境地區」。²¹⁴

中共取得政權以後，看起來真的遵從了這位世界革命導師的指示，到1960年代前期即達成了他所制定的目標。只是，那時期的中共已與蘇聯老大哥反目，

²¹² 史達林還稱，新疆有豐富的石油儲量和棉花，而這些正是中國所急需的。〔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00。

²¹³ 鄧力群口述，〈鄧力群同志談三區和平解放〉，收入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訪問材料彙編》二（內部發行），頁179。

²¹⁴ 〔俄〕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00。

新疆的漢人也成爲中共在「反修前線」的實力核心。史達林毋須向伊寧政權明示其與中國的漢人革命者之間達成的交易，但在政治上作爲蘇聯附庸的伊寧政權，對於自身以及整個東突厥斯坦民族解放事業實質上成爲大國政治棋子的命運，業已了然於胸。何況，主持伊寧政權的親蘇派首領阿合買提江，自然直接接獲蘇聯意旨，開始修正其宣傳口徑，並開始利用原本被打壓的親中共派。

中共原本計劃，於 1949 年內逐步攻占甘、青、寧三省，於 1950 年再考慮新疆問題。史達林急切地勸告中共，指他們過高地估計了控制甘肅、青海兩省的馬步芳的實力。馬步芳的部隊主要由騎兵組成，可以輕易地被炮兵摧毀。史氏並表示，可以向中共提供 40 架殲擊機，迅速驅散並擊潰馬家軍的騎兵。²¹⁵ 據此，中共決定將解決新疆問題的時間從 1950 年提前到 1949 年，並制定在甘、寧、青三省範圍內將胡宗南和馬步芳、馬鴻逵部分割包圍，阻絕其遁入新疆的通道的作戰計劃。

面對駐守新疆，與伊寧政權對峙的國民政府 10 萬大軍，史達林與毛澤東都無意進行一場軍事冒險。在他們的評價中，國軍人數雖眾，但受到蘇聯與伊寧政權民族軍的牽制，幾乎喪失了機動作戰的能力，應不致於冒險進行強力抵抗。在這樣的體認下，中蘇共雙方決定利用政治手段達成目標。

交替使用軍事和政治手段兩手，是中共對付敵對者的慣伎。1949 年 3 月，毛澤東在中共七屆二中全會上宣稱，「今後解決國民黨剩餘的 100 多萬軍隊的方式，不外乎天津、北平、綏遠三種，而用戰鬥解決問題的天津方式，仍然是我們首先必須注意和準備的」。同時又稱在新的形勢下。用後兩種和平方式解決國民黨軍隊的可能性是大大增加了。關於新疆問題，這次全會中決定，由王震率「一野」第一兵團進軍新疆。會議期間，毛澤東向王震直接傳達了中共的戰略決策、政策方向，並就具體戰術問題作出部署。朱德、周恩來、任弼時、彭德懷、賀龍等人也就細節進一步叮嚀王震。同時，中共中央和毛澤東也認爲，新疆問題乃至整個西北問題都有和平解決的可能性，應該努力爭取。

張治中投共後，毛澤東於 4 月 28 日致電彭德懷，邀其至西柏坡討論「和平解決新疆問題」的可能性。²¹⁶ 毛認爲，基於「西北地域廣大，民族複雜，我黨有威信的回民幹部甚少」的情形，於 7 月 6 日致電彭德懷、賀龍、習仲勳時再次強調以「政治方式解決」問題的必要性；且目前中共占有軍事優勢，

²¹⁵ [俄] 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 (據莫斯科 1999 年版) 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100。

²¹⁶ 毛澤東，〈關於用和平方法解決西北問題致彭德懷電〉(1949 年 4 月 28 日)，刊於 (北京)《黨的文獻》1990 年第 5 期，頁 37。

爲以政治方式解決問題提供了有利的背書。在電文中，毛還爲「政治方式」提出了具體設想，即在整個西北地區「利用靠攏我們的國民黨人」，包括張治中、傅作義、鄧寶珊等，與中共方面共組西北軍政委員會；在新疆，由於目前陶峙岳尚在觀望，應「利用（毛原本的用語）張治中組織新疆軍政委員會，以張治中爲主席，我們的人（毛原本的用語）爲副主席，再加伊犁方面一人爲副主席，以爲過渡機關」。²¹⁷ 作爲黨內同志，毛在給彭的電文中毫不避諱地表達出對「我們的人」與非「我們」的人之間的差別看待，直接點明非「我們的人」的「利用」價值。

很多中共將領，對於 1935 年至 1936 年在河西走廊與強悍的東干馬家軍騎兵作戰慘敗的經驗，記憶猶新。在 7 月初致電彭德懷等人時，毛澤東尙未就河西走廊長途行軍所要面對的運輸和空中支援問題得到確切答案，對於奪取新疆仍無絕對把握。半個月後，史達林向由劉少奇率領，刻在莫斯科的中共代表團，主動提出由其協助解放軍向新疆運兵的建議，並承諾爲中共入新提供運輸工具和空中掩護。²¹⁸ 7 月 23 日，毛再度致電彭德懷，通知他，蘇方將全力支援中共進軍新疆。²¹⁹ 那些「靠攏我們的國民黨人」之「利用」價值隨之降低。張治中對此了然於心，因此在當年 10 月間當面婉拒了毛澤東邀其出任新疆軍政委員會主任的暗示。

爲防止新疆問題由於東干勢力的介入而複雜化，中共力求盡量與馬步芳、馬鴻逵兩部主力在甘肅決戰。東干部隊主力被迫在平涼、蘭州兩次與共軍會戰，主力慘遭滅頂。中共王震部於進入馬步芳部大本營西寧之後，馬不停蹄地翻越祁連山，進占張掖，截斷了胡宗南、馬步芳部餘部退往新疆的通路，並與第二兵團會合，對新疆造成大軍壓境之勢。駐新國軍面對退路斷絕，原本即傾向主和的軍政首腦遂放棄觀望態度，迅即作出向中共投誠的決定。連堅定反共的主戰者也喪失了戰鬥的決心與意志，交出兵權亡命國外。²²⁰

²¹⁷ 毛澤東，〈關於兼取政治方式解決西北問題致彭德懷電〉（1949 年 7 月 6 日），刊於（北京）《黨的文獻》1990 年第 5 期，頁 40。

²¹⁸ 毛澤東首次訪蘇期間（1949 年 12 月至 1950 年 2 月），在與史達林的一次會談中，當面感謝史

達林在這方面的協助。毛說，「您派往中國的飛行團給了我們巨大的幫助，運送了大約 1 萬人。斯大林同志，請允許我對您的援助表示感謝，並請您把這個飛行團繼續留在中國，幫助準備進藏的劉伯承將軍運送糧食」。〔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 1999 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159。

²¹⁹ 「辰兄（指蘇聯）極盼早占新疆，彼可以給以種種協助，包括幾十架飛機的助戰。……只要平涼戰役能消滅兩馬主力，則西北戰局即可基本上解決，往後占領甘、寧、青、新四省基本上只是走路和接管問題，沒有嚴重的作戰問題，辰兄又能用空軍協助，則占新疆是不難的」。〈毛澤東致彭德懷電〉（1949 年 7 月 23 日），收入（北京）《黨的文獻》1990 年第 5 期。

²²⁰ 共軍攻陷蘭州後三天，彭德懷即會見了在蘭州的新疆各族人士和及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校官以上軍官，請他們向在新疆的親友與袍澤勸降。其中包括由維吾爾富商人艾買提·瓦古地致電包爾漢；由馬呈祥之叔父、姑表弟等，率駐新疆騎一師部分家屬，組成「勸降團」赴新疆，動員

另一方面，毛澤東電示在莫斯科的劉少奇，從訪蘇代表團中抽調人員直接進入新疆，與伊寧「三區革命運動」建立聯繫。²²¹ 毛表示，解決新疆問題的另一關鍵，取決於中共是否可以與當地少數民族建立合作關係。²²² 1949年8月14日，中共訪蘇代表團成員，劉少奇的政治秘書鄧力群，以中共中央聯絡員的身份，攜帶電台，偕3名工作人員抵達伊寧。與彭國安的境遇全然不同，持有莫斯科「聖旨」的鄧力群得蘇聯駐伊寧領事館的全力協助，順利建立「力群電台」。8月17日，鄧力群正式會見了伊寧政權領袖阿合買提江、伊斯哈克伯克，由阿巴索夫擔任翻譯。鄧力群面邀伊方派代表到北平，出席新的政治協商會議；伊方表示欣然接受。²²³ 至此，伊寧政權正式向中共表達了臣服的態度。

毛澤東清楚地了解雙方各自的需求。8月18日，毛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籌備會主任的名義，向阿合買提江發出參加新政協會議的正式邀請。毛在邀請函中對阿合買提江稱，「你們多年來的奮鬥，是我全中國人民民主革命運動的一部分。隨著西北人民解放戰爭的勝利發展，新疆的全部解放已為期不遠，你們的奮鬥即將獲得最後的成功」。²²⁴

經內部商討，伊方決定由親蘇共派的阿合買提江、伊斯哈克伯克、達列力汗三人加上親中共派的阿巴索夫、羅志5人共組代表團赴平與會。代表團的組成狀況，顯示伊方一方面具有進一步向中共表達效忠意向的誠意，另一方面伊寧集團中的親蘇共民族主義者仍居於主導地位。8月20日，阿合買提江覆電接受毛澤東邀請，代表團於8月23日從伊寧起程，繞道蘇聯飛往北平。8月27日，由蘇方提供的飛機在貝加爾湖附近失事墜毀，代表團成員全數罹難。伊方遂又派出賽福鼎、阿里木江、涂治等3人組成代表團前往，於9月

騎1師(原番號騎5軍)官兵投誠;彭德懷令入川共軍人員找尋隱匿於四川鄉間的陶峙岳家屬,加以保護,以釋陶峙岳之後慮。吳躍農,〈西北風雲豪氣壯——彭德懷與統一戰線〉,刊於(北京)《黨史天地》,2002年7月號。

²²¹ 1949年7月25日,毛澤東致電正在莫斯科訪問的劉少奇,表示核可劉少奇的建議,派劉的政治秘書鄧力群去新疆,其任務是在那裡建立與北平的無線電聯絡。毛澤東,〈致中共中央代表團並轉斯大林同志〉(1949年7月25日),見〔俄〕A.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21-124。

²²²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196。

²²³ 鄧力群向伊寧政權領導人說明,他此行的任務是與三區領導人建立聯繫,需要在三區方面的幫助下,向中共中央系統地報告新疆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民族等方面的情況。阿合買提江等表示,中共中央和毛澤東在複雜和艱巨的任務中,關心處在偏僻地區的新疆各族人民,並派人來聯繫,令他們感到興奮;伊方將盡力安排各方面負責人向鄧力群介紹情況,提供一切材料。鄧力群代表中共中央,口頭邀請三區方面派代表出席即將在北平召開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區方面回應表示,能有此機會向毛主席和中共中央請示一切,感到非常滿意和高興。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196-197。

²²⁴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308。

15日抵達北平。

1949年9月上旬，中共在伊寧高層的配合下，透過「力群電台」掌握了三區各方面的情況和新疆軍政當局推動迪化和平運動的動向。²²⁵ 9月9日，鄧力群向中共中央報告了「陶峙岳、包爾漢同意起義投誠」的消息，10日，毛澤東即電示彭德懷，「陶峙岳、趙錫光等已準備與我們和平解決，新疆主席包爾漢已派人至伊犁附近接洽和平談判。我們已令鄧力群率電台日內進駐迪化，故新疆已不是戰爭問題，而是和平解決的問題」。由此，中共改變了原來準備派3-4個軍進兵新疆的部署；也示意伊寧方面不要乘國民黨部隊自瑪納斯一帶東撤時，向瑪納斯河以東進攻，以保持新疆局面的穩定，使陶、包得以妥籌投誠事宜。值得注意的是，直到此時，毛澤東仍未對局勢的發展作過度樂觀的預期，他一方面讓彭德懷爭取在11月中旬前從玉門開拔；另一方面仍主張「設新疆軍政委員會，由張治中任主任，王震及少數民族方面2至3人任副主任，也可以考慮加上陶峙岳，作為新疆的過渡機關，實權掌握在我們手裡」。²²⁶

1949年9月上旬，迪化市街上，已公開談論中共和平接收的話題。新疆軍政當局中的主和派，已處於優勢地位。伊寧方面亦遵奉蘇共與中共方面的旨意，願配合和平行動，在軍事上採取克制。與此同時，毛澤東於9月8日在中南海約見張治中，告知中共部隊從蘭州、西寧兩路進入河西走廊，希望張能致電勸說新疆軍政負責人起義投誠，電報可經「力群電台」轉迪化。張治中於9月10日、11日兩度致電陶、包；9月15日，鄧力群奉中共中央之命攜帶張治中致陶、包的兩份電報，由伊寧秘密飛抵迪化，住在包爾漢的家中。9月16日，鄧力群與陶、包正式會談，籌劃接收事宜。9月22日，於「政協」會議召開期間，張治中再度致電陶、包，促其即刻派員與彭德懷接洽，並告新政協會期8天，暗示陶應在9月28日之前宣布轉變。²²⁷ 陶峙岳後來在9月26日即宣布投共，超出了毛澤東和彭德懷的預期，彭氏認為此舉在於增加張治中在新政協中的發言權。²²⁸ 毛澤東在接到包爾漢9月19日電後，於9

²²⁵ 鄧力群，〈致中共中央關於新疆軍政當局討論和平轉變情況的電文〉（1949年9月2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6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115-117。

²²⁶ 毛澤東，〈關於準備向新疆進軍致彭德懷電〉（1949年9月10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1-2；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7。

²²⁷ 張治中9月10日致陶峙岳、包爾漢，9月11日致陶峙岳，陶峙岳9月17日覆張治中，張治中9月22日致陶峙岳、包爾漢電文，收入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81-587。

²²⁸ 彭德懷，〈就陶峙岳通電起義致毛澤東電〉（1949年9月27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6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月 23 日覆電包氏，勉其「聯絡各方愛國民主分子，配合人民解放軍入新疆之行動，為解放全新疆而奮鬥」。²²⁹

9 月 24 日，陶峙岳的代表曾震五抵達蘭州會晤彭德懷。同日，中共軍隊進占酒泉。駐新疆國軍主戰派將領乃於當日和次日取道南疆出國。9 月 26 日，新疆軍界由陶峙岳領銜，各師旅長聯名發出通電，宣布「起義」；²³⁰ 同日，包爾漢與省府委員聯名發出通電，宣布與廣州政府斷絕關係，將省政府改組為新疆省臨時人民政府，聽候北平中央人民政府的命令。²³¹ 同日，周恩來在政協會議上宣布了新疆軍政當局通電「起義」、新疆「和平解放」的消息。

9 月 28 日，中共以毛澤東、朱德的名義覆電陶峙岳、包爾漢及新疆軍政起義人員，表示慰勉，並明白表示將在新疆實行中共的「新制度」。²³² 正在北平參加全國政協會議的伊方代表賽福鼎發表聲明，亦表示「三區人民將同全省人民一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即將成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的領導下，為建立新民主主義的新中國而努力」。²³³

新疆軍政當局宣布向中共投誠後，國軍駐新部隊中仍有一部分堅持反共，主張抵抗到底的官兵，不甘不發一槍一彈，便將新疆奉送給中共，遂試圖乘中共部隊尚未抵達之機，作出最後一搏。自 9 月 28 日起，不服指揮的自發反抗即在各地不斷爆發。但由於缺乏組織和指揮，反抗行動多淪為亂兵搶劫。²³⁴ 省臨時人民政府主席包爾漢於 10 月 5 日致電毛、朱、彭德懷，請求中

頁 137。

²²⁹ 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359。

²³⁰ 陶峙岳的新疆省軍政當局和中共方面一直稱「9.25 起義」，但據彭德懷稱，實際上陶峙岳及包爾漢兩電均係 26 日擬發，稱 25 日，是為了「顧面子」。見彭德懷，〈就陶峙岳通電起義致毛澤東電〉（1949 年 9 月 27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6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 137。

²³¹ 新疆省警備總司令陶峙岳、副總司令兼整編 42 師師長趙錫光、暫編騎 1 師師長韓有文、整編 78 師師長莫我若，旅長鍾祖蔭、李祖唐、田子梅、韓榮福、郭全梁、朱鳴剛、羅汝正、劉掄才、楊廷英、馬平林 9 月 25 日致毛澤東及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電，收入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87 - 588。

²³² 毛、朱電文稱，「我們認為你們的立場是正確的。你們聲明脫離廣州反動殘餘政府，歸向人民民主陣營，接受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領導，聽候中央人民政府及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命令處置。此種態度符合全國人民的願望，我們極為欣慰。希望你們團結軍政人員。維持民族團結和地方秩序，並和現正準備出關的人民解放軍合作，廢除舊制度，實行新制度，為建立新新疆而奮鬥」。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361。

²³³ 〈陶峙岳、包爾漢通電宣布脫離國民黨政府符合新疆人民的要求，伊犁等三區人民和全新疆人民將建設一個新的新疆〉，《人民日報》，1949 年 9 月 30 日。

²³⁴ 9 月 28 日，哈密駐軍縱火燒毀房屋 220 多間，搶走銀行黃金 1 萬 6 千餘兩；景化（呼圖壁）駐軍一營士兵槍殺營長後，自由行動。吐魯番駐軍一個連嘩變，搶劫後逃往焉耆方向。迪化亦不斷發生軍人搶劫案件。10 月 16 日，中共 2 軍 4 師先頭部隊 12 團進抵鄯善縣城之前，國軍 65 旅 194 團 3 營官兵，擊斃準備歡迎共軍入城的縣長和 3 名民眾，並搶劫市民財產。共軍 12 團解除該營武裝，將營長等 4 名軍官送到迪化，交陶峙岳處理。參考劉尊賢（時任新疆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中校課長）對處理搶劫案的回憶，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1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

共軍隊加快行軍速度。²³⁵ 9月28日，中共第一野戰軍前敵委員會發出進軍新疆的指令，命2軍進占北疆之哈密、奇台、迪化與「伊寧自治區」；6軍將進軍新疆之吐魯番、焉耆、庫爾勒、阿克蘇、喀什、和闐。1、2兩兵團中共黨委需準備派駐各地區之地方幹部外及準備「改造」陶部6萬軍隊的政治幹部，同時進行少數民族政策及風俗習慣的教育，切實遵行。爲了便利指揮，「一野」前敵委員會已決定將2兵團6軍改由1兵團指揮，2兵團副政委徐立清調任1兵團政治委員，稍後一野前委又核准王震的建議，改由非王震部的6軍進軍北疆，由延安時代的359旅擴編而成的王震部2軍進軍條件較差的南疆。

²³⁶ 10月6日，彭德懷來到酒泉，與陶峙岳會晤，並對部隊進行政治動員。

同時，中共向原國軍甘肅、新疆二省的聯勤部門和蘇聯方面還籌措了3萬噸糧食、1,600多噸汽油、500多輛汽車，以及其他軍需物資；²³⁷ 蘇聯則提供了40架運輸機，幫助從酒泉向新疆運送部隊；又透過伊寧方面，將350噸糧食、200噸汽油、20噸機油及40輛汽車運往迪化，供到達北疆的中共部隊後續使用。

1949年10月12日，中共數路部隊由玉門、酒泉開拔，分別向南北疆行進。10月20日，前往北疆的先頭部隊戰車5團團長胡鑒指揮下到達迪化；11月26日，2軍4師抵達喀什；由於運輸困難，中共部隊於1950年3月才抵達南疆的若羌和北疆的承化。²³⁸ 中共中央在2軍開拔時，致電彭德懷、甘泗淇和西北局，指示成立中國共產黨在新疆的領導機關——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由

出版社，2001），頁290-291。

²³⁵ 電文稱，「本省危機四伏，情勢嚴重。務希轉飭西來之人民解放軍兼程來新，以解危局，並慰人民之熱望；同時更希多派政治工作人員偕來，以資推動。臨電無任迫切翹企之至」。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367。

²³⁶ 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437-438。2、6兩軍官兵在接獲入新指令後，官兵焦慮感加深，擔憂「到了新疆娶不到老婆；到新疆路太遠，將來不能回家；戈壁太大，汽車拋錨沒有辦法；天氣太冷，聽說會凍掉鼻子耳朵；風太大有時會颪跑汽車」。〈中國人民解放軍第1兵團入疆總結〉，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6-20。對此，一兵團黨委竭力宣導動員。包括承諾「老婆會有的」。王思茂，《王思茂日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457。同時，利用的機會，請刻在酒泉會晤彭德懷的陶峙岳向師以上幹部作了關於新疆情況的報告；在部隊中印發介紹新疆的材料，試圖減輕官兵的恐慌。

²³⁷ 主要運輸物資及軍需來自聯勤總部新疆供應局，以及聯勤總部第8補給區汽車團。但其中400多輛汽車車況已不佳，也不能保證汽油與修理、保養。2、6軍只好將汽車改為短程運輸之用，僅將部隊分別載運到鄯善和焉耆兩地，到達後兩地後的部隊人員，改為徒步行軍。武耀中，〈二軍進駐新疆紀實〉，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166-176。

²³⁸ 自酒泉沿公路線行軍至喀什，路程計2,520公里；至和闐計3,030公里。在吐魯番、鄯善過冬的2軍軍部，於1950年3-4月，徒步行軍38天到達喀什。武耀中，〈二軍進駐新疆紀實〉，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166-176。

王震任書記，徐立清任副書記，羅元發、張賢約、饒正錫、王恩茂、郭鵬、曾滌、鄧力群為委員。

1949年11月27日，彭德懷與張治中等飛抵迪化，隨即以改組省政府、整編軍隊、解決財政經濟問題為議題，召開「各民族民主階層、各駐軍代表協商會議」。12月17日，中共組成了以包爾漢為主席，高錦純、賽福鼎為副主席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同日，又在舉行了中共人民解放軍1兵團、「三區民族軍」和「起義部隊」的「會師」儀式之後，宣布成立以彭德懷為司令員兼政委，王震、陶峙岳、賽福鼎為副司令員的解放軍新疆軍區。²³⁹

第五節 動員、準備：以承繼中華民國的領土和政治遺產為目標

早在1949年7月，第一野戰軍攻陷西安，確定由王震部在進軍新疆的戰略之際，王震本人即開始研讀有關新疆歷史、民族、地理、宗教、軍事、政治、農業、水利等方面的資料，²⁴⁰ 這些書籍資料，無一不是從中國自身戰略利益的角度來討論新疆問題。王震稱，他在殘存一卷的《新疆私議》中「獲益匪淺。因為此書列舉了漢以來經營西域的史例，以此論證新疆安定對中國國防和領土統一意義重大。針對道光七年清政府平定新疆叛亂後的局勢，提出加強軍政建設、慎重處理民族關係，和探明其地水道、開發水利、實行屯田、發展邊疆經濟和鞏固國防等主張」。²⁴¹ 王震的思考方式，顯然模仿了毛澤東的模式。

王震部到達酒泉後，許多官兵對入新充滿疑懼。為此，王震召開了團以上軍官會議，對全場進行了充滿民族主義色彩的激情動員。

會場上刻意懸掛大幅中國地圖，王震在地圖下發表講話，引述歷代重視戍邊的史實，闡揚進軍新疆的意義。王稱，「歷史上的班超、林則徐、左宗棠都能為祖國統一，不辭萬里艱辛，出師西域，難道我們當今的共產黨人還不如他們嗎？說路遠，那時候他們只能騎馬坐轎，我們今天還有汽車，蘇聯老大哥還要給我們派飛機來。他們都不怕路遠、乾渴，我們就怕嗎？有那麼一

²³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頁17。

²⁴⁰ 王震的閱讀範圍包括：[清]徐松，《西域水道記》、[清]俞浩，《西域考古錄》、《新疆識略》、《新疆圖志》、《新疆私議》等。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436-437。

²⁴¹ 見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436-437。王震對毛澤東在延安時期曾在演說中提到的「張騫出使西域、班超駐守重鎮、玄奘去西土取經、左宗棠率部進疆路線」等亦保有深刻印象。

些人，怕到了少數民族地區討不到老婆，斷子絕孫。我王震今天當著大家的面保證，我絕不會讓我們的部隊裡出一個和尚」。

王震進而以民族主義訴求作為動員的主旨，他指著地圖問，「你們說，這地圖是用什麼繪成的」？「這是我們中華民族的無數先烈用鮮血繪成的呀」！他又指著地圖的上方說，「老中國的地圖就像我們常說的，像一片桑葉。1945年國民黨和蘇聯談判，國民黨同意外蒙古獨立了，這片桑葉去掉了一大塊。你們看，這裡就是從中國完整的地圖上劃走的一塊。難道我們大家還願意再從我們的版圖上少去新疆這一塊嗎？那 160 萬平方公里的土地上，駐守著我們勤勞勇敢的各族同胞，你們捨得嗎？我是捨不得的」。

在聽眾情緒高漲的時刻，王震將動員力道推向最高點，他說，「新疆是我們的國土，我們不去，還有我們手中的槍幹什麼，我們還叫什麼革命者」！台下軍官受到的王震感染，大呼，「我們捨不得少了新疆」！「保衛新疆」！

利用會場的情緒，王震講述了進軍新疆的任務：「團結各民族，幫助起義部隊改編，建立革命政權，改變軍民關係，掀起大生產運動」。他繼續說，「新疆各族人民一向反對內外反動派的殘酷壓迫剝削，他們曾發起無數次反抗反動派壓迫的鬥爭。我們去新疆，是為了正確執行黨中央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也就是全國政協共同綱領中所規定的民族政策的全部精神，必須研究馬、恩、列、斯關於民族問題與宗教問題的理論與政策，學習蘇聯的經驗，應該充分估計新疆自治區軍區（意指伊寧民族軍）的幹部英勇、堅決、頑強的鬥爭功績，及其與中國人民革命遙相配合的貢獻。我們進軍新疆是關內外革命力量的會合，應該表示熱誠的革命友愛精神，學習他們各民族反壓迫鬥爭的經驗教訓，把新疆 14 個民族 400 餘萬人民團結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中來」。²⁴²

由於進軍順利，中共改變了本擬任命能夠為各方所接受的張治中再度主新的設想，改任其為西北軍政委員會副主席。由於張並無中共黨職，這個在西北地區名義上僅次於彭德懷的職位，不過只是類似和加尼牙孜在盛世才之下擔任的，不具決策權的虛職。當然，中共還是需要充分利用張治中主新期間的經驗和人脈。1949 年 10 月，當彭德懷部進抵酒泉之際，毛澤東和周恩來先後與張治中晤談，就過去數年來的新疆問題，探詢張氏的直接經驗與建議。同年 11 月末，又派張治中偕彭德懷抵達迪化，協助中共勸導安撫國軍投誠部隊。從張治中選擇公開的部分內容看，毛、周與張治中討論了 6 個方面的議題。

第一是關於民族自治問題。張治中提議，最好先組設民族自治籌備委員

²⁴² 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438 - 440。

會；至於籌備工作需要的時日和具備何種成熟條件才實行自治，則可由改組後的新疆省政府妥為商討，呈請中央人民政府核定。毛澤東對此表示贊同，並稱原則上一切根據〈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去處理。

第二是關於改組省政府問題。張氏建議由陶峙岳、包爾漢和伊寧三方面會商提出新名單，由中央核定發表。毛澤東表示此事可由彭德懷和張治中到新疆後，再研擬名單。毛又主張，新疆要設軍政委員會，綜理軍政事務；此語暗示可由張治中出任此職。張當然了解這絕不是一個有實權的職位，因而故意稱「似可不必」。關於省主席一職，毛、周告知張，仍定以包爾漢繼任，張稱很好，很妥當。

第三是關於軍隊改編問題。張治中建議，駐新官兵服役多年，大都思歸心切，最好資遣返鄉從事生產。毛澤東則不贊同，他主張，由政府將官兵的家眷送往新疆，再動員更多婦女前往，讓未婚官兵在新疆成家，從事生產，永遠紮根下去。

第四是關於財政問題。張治中陳述了新疆財政、軍隊糧餉、被服、經費的困難，建議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會同政務院迅即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分別處理。毛澤東表示，此次請彭德懷和張治中本人去新疆，也是為解決此一問題。

第五是關於經濟建設問題。張建議由中央派遣建設輔導團到新疆去，大量供應人才和經費，至於西北民生實業公司和西北文化建設協會是否繼續存在，還請考慮。毛對這一點沒有明白具體的表示。顯然，中共在當下還欠缺餘力來考慮這一長遠問題。

第六是關於對蘇條約問題。張提問，中蘇在新疆貿易和經濟合作協定是否繼續商談簽訂，抑或等將來在整個中蘇新的條約中包括進去？毛表示也許包含在整個中蘇新條約內，現在還不能做決定。

討論結束後，張治中隨即向毛呈交了一份書面報告〈新疆概要的問題〉，內文分「新疆的地理、歷史與政治沿革」、「伊寧事變與和平協定」、「省政府改組和伊方撤退」、「對新疆問題的自我檢討」、「幾個問題和意見」等 5 個部分。張治中在其回憶錄中公開了「幾個問題和意見」，全面闡述了上述與毛、周所討論的，被張氏稱作「現實性或事務性的」6 個方面的問題。²⁴³ 1950 年代初期的歷史表明，中共入新後的政策確乎在相當程度上延續張治中，或者更準確地說，國民黨政府在 1940 年代後半期形成的新的邊疆民族政策，包括

²⁴³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43；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94–599。

治理新疆的政策。分別對照張的建言與中共建政後的施政，可以更清晰地呈現這一現象。

在「民族自治問題」上，張治中認為，「新省民族問題以維吾爾族最大，占全省人口 70%，約 300 萬。哈薩克族占 10%，約 40 萬，性強悍，尚在遊牧時代。漢人及漢回合占 10%，約 41 萬，以農民、商人、公務人員占最大部分。其餘滿、蒙、錫、索、塔塔爾、塔吉克、柯、烏各族，人數均不多，約合占 10%。過去伊方激進派和大土耳其主義的保守派，都主張自治，並且主張改新疆省為『東土耳其斯坦』，『中國土耳其斯坦』或『突厥地方』，兩派立場和思想雖不同，但其主張自治和對新疆省名的嫌惡情緒，則並無差別。我曾經公開對他們說過：『我所舉行的是三民主義的扶助少數民族政策，你們將來不但可以自治，等到條件具備——幾十年或幾百年後，獨立也可以』。現在，中央政權轉移了，新疆也解放了，不過今後新省的主要問題，仍然是民族自治問題。在原則上，根據我們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應該無疑地讓他們自治（不過這次伊方代表並未提出自治問題），但亦新省民族之多和情形之複雜來說，似乎應該有一個相當時間的籌備。如果他們仍要求自治的話，最好在省政府改組之後，先組設一個民族自治籌備委員會，由各族代表參加。至於經過多少時間和具備什麼成熟條件才實行自治，最好由改組後的省政府從長計議後呈請中央決定」。從 1951 年到 1955 年間，中共在新疆籌備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可以看到突厥穆斯林與張治中的爭執再度重現——儘管這一次，對立的雙方在理論上是屬於同一陣營的革命同志——。而且，國民政府所設想的「民族自治」與中共所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在形式與內容上都有相當程度的類似，都是藉其他少數民族牽制維吾爾人。所不同的是，中共的黨組織（同樣由北京的漢人主導），顯然比國民政府和中共體制下的「人民政府」運作得更有效；並且，中共還藉著擴大屯墾、大規模移民，更有效地加強了對維吾爾人的牽制。

有關「省政府改組問題」。張治中稱，「過去的省政府，雖然是民族的聯合政府，不過內部還容納了若干保守分子。在這次解放後，其中一部分已出走，其餘的也要有淘汰。不過改組時對委員名額、人選等項，可否試先徵詢伊方代表和陶峙岳、包爾漢的意見，由中央人民政府斟酌批准。當然中央人民政府也必須派人參加」。事實上，新的「省人民政府委員會」果然是依照類似的考量組成的。不過，與前一個問題類似，張治中雖已投入中共陣營近半年，還是沒有充分體驗到共產黨與它的政權機構間的實質關係，即前者才是決策者，後者不過是前者的執行機構而已。

有關「軍隊改編問題」。張治中表示，「政府駐新軍隊，在今年 3 月前，

原有兩個整編師，每師 3 個旅，每旅 2 個步兵團 1 個騎兵團。1 個整騎兵師，下轄 2 旅，連師直屬部隊共 5 個團。另有 2 個騎兵旅，每旅 2 團。又 4 個獨立騎兵團（蒙、哈、回、漢）及炮、工、輜重、通信等部隊若干。但各部隊都有缺額。伊方三區的民族部隊原規定 6 個團，但現在確數不詳。新疆解放後，改編工作亟待進行。我看，對政府駐新部隊方面：（甲）原屬本地民族組成，改為地方公安部隊。（乙）其餘由內地調去的，改編為人民解放軍。至改編辦法、部隊數額的如何改造思想和技術，由陶峙岳秉承彭德懷副總司令指示妥商辦理。但（丙）官兵中有戍邊多年的，思歸心切，情緒不安，如其家鄉已經解放，准予志願退役，並資遣回家，分給田地，從事生產工作。（丁）改編後的部伍，由中央資助，就地從事水利開墾，增加生產，以減少軍糧籌運的困難。（戊）今後戍邊部隊，應規定一種輪調的辦法，以免日久思歸，影響士氣。只對三區的民族部隊，原則上仍應依照解放軍的制度加以改編，或改為地方公安部隊，仍可一詢伊方代表的意見」。中共的軍隊改編及屯墾設計理念，與張氏的主張大致相同，都是試圖以漢人軍隊的優勢兵力，實質上將伊寧民族軍的勢力邊緣化。只是中共的作法在表面上更尊重其「友軍」，但在執行面則極為徹底，5 年後，中共便徹底廢除了新授予民族軍的番號和建制，連「地方公安部隊」中都沒有超過連以上建制的民族部隊；另一方面，中共並未為轉為「生產建設兵團」的戍邊部隊，制定「輪調」辦法，他們終生成為新的第一代漢族新疆人，成為貫徹中共在邊疆意圖的有效工具，但犧牲了個人的青春和幸福。與中共相比，張治中還在以同理心考慮為伊寧集團保留餘地，關懷官兵個人與家庭的幸福，似乎永遠無法改造成中共所謂的「無產階級新人」。²⁴⁴

有關財政問題。面對此一現實問題，張治中的語氣略顯急切。他說，財政（包括軍隊糧服經費）問題「是一個目前亟待解決的問題。新疆是一個貧瘠的省份，清代就由內地 18 行省協餉，過去均賴獨立的發行制度（自發省幣）維持，目前財政似已到山窮水盡的境地了。至於軍隊糧餉、被服、經費等項，一向完全由中央政府籌給，省政府和中央例不負擔。最近據報，自 7 月份起，

²⁴⁴ 此後，中共在著手對由投誠國軍改編而成的 22 兵團進行「改造」時，總是不忘突顯國軍士兵係「抽壯丁」而來，而共軍士兵皆為「自願參軍」；國軍士兵當兵時不知部隊正向新疆開拔，而共軍則開會通知每一士兵……等等。但即使有上述所謂差異，中共又何嘗讓它控制範圍內的任何一個人擁有選擇的權力？正如投誠國軍部隊士兵所抱怨的，「解放軍光解不放」。參考王震，〈在庫爾勒對（改編部隊）27 師及（解放軍）18 團部分官兵的講話〉（1950 年 3 月 30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1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 234-235；于春山，〈關於騎 7 師半年來改造工作總結〉（1951 年 3 月 6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7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188-201。

即未領到薪餉。塞上早寒，冬服也急需籌發。軍糧方面，每年例由中央政府撥款在新疆、甘肅採購接濟，現秋收已畢，亦應早日著手進行。可否由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同政務院迅即派員前往做時地調查，就近分別處理，使這些問題都得到切實的、順利的解決」。中共入新後，為國民政府駐新軍公教人員補發了薪餉，但因財政狀況困窘，很快便將全部軍人與幹部的薪資制改為供給制。1950年2月，對蘇貿易恢復，新疆的畜產和礦產品得以出口，交換蘇聯中亞的穀物；加上入新部隊、改編部隊的軍費改為生產自籌，情形才有所改善。

談到經濟建設的問題時，張治中寫道，「新疆是一個落後的省份，廣大人民所迫切需要解決的是生活的改善。新疆資源雖然豐富，物資卻極缺乏。例如有廣大的土地而缺乏水利交通，有豐富的羊毛（也有相當產量的棉花）而缺乏紡織業，有興盛的畜牧而缺乏皮革工。……省內糧食（特別是北疆）既不夠吃，輕重工業毫無基礎，日用品和一切工業用品，幾乎完全靠蘇聯和內地供應。物價既高，人民生活之苦，自不難想像。如何加緊進行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活，確是當前之急務。不過，本省的人才、技術、設備、經費都辦不到，連一個普通的工程師都可以說沒有，最好由中央政務院組織一個建設輔導團，大量指撥專家和經費，到新疆去補助促進經濟建設。這一切當然要配合全國性的經濟設計畫，不過在新疆現在來說，首要的是水利、交通（特別是鐵路）、農林、畜牧、醫藥衛生、民生工業、市政等。這個輔導團也可以聘蘇聯專家工程師參加，不過仍應以做老大哥的漢人專家工程師為主，因為這對少數民族的觀感來說，是具有恆久政治意義的（我過去曾向南京政府建議，全案也通過，一部分專家和主持人也到迪化了，可以由於經費關係，工作還沒有開始，這是政府對新省人民一件失信用的事）」。

「至於文化教育的建設，當然也和經濟建設一樣的迫切需要。單就教育來說，省內文盲恐怕要占全人口百分之85%以上，其他的文教設備都極其缺乏。不過那是應由省政府負責的事，中央只宜於從旁指導協助而已」。

「我們到新疆之初，為了協助省內經濟與文化事業，曾組織了5部合辦國營的『西北民生實業公司』和社團體性的『西北文化建設協會』，分別負責。雖然對新省與內地物資交流和書報編輯供應等作了一些工作，但限於經費、交通、人才種種主客觀條件，成效不多。今後是否還需要繼續做下去，重新改組，靜候中央決定」。

與張治中從政治角度看待經濟問題的方式相同，中共亦將開發新疆經濟視為其統治能否延續的基礎，且重點在於發展自主的製造業，以擺脫對蘇聯的依賴。王震為此招募了很多在國民政府時期接受高等教育，懷抱「科學救

國」信念的「漢族老大哥」專家；同時致力於將迪化建成新的經濟中心，以取代伊寧的地位。

最後，張治中還就此前中蘇間簽訂的有關新疆的條約問題，提供了背景說明。張氏稱，「新疆和蘇聯具有極密切的關係。在歷史上，1871年（同治十年）帝俄曾在伊犁駐兵10年，並且有過伊犁條約。在地理上，蘇新接壤達3,000公里，而且從新省到內地的交通，遠不如到蘇境方便。在民族上，新省的7個突厥語系民族，蘇聯都有，而且有5個組成了共和國。在經濟上，新省的日用品和工業品，大多來自蘇聯。在文化上，省內各民族嘗受蘇聯文化的影響，受過蘇聯教育的也較多。這種種因素構成了新疆和蘇聯的特殊關係，我們對新疆問題的處理，如果忽略了這點，那是很不妥當的。在過去，中蘇有關新省的條約裡，第一個是中蘇航空條約，航線由蘇境阿拉木圖經迪化到哈密。到去年9月期滿，經雙方協議延長5年，現在是不是可以把航線延長到蘭州或西安，或徑達北京，要請中央決定。另外一個重要的條約，是中蘇在新省的貿易與經濟合作協定，雙方代表今春在迪化已獲協議，惟最後廣州政府忽然不肯簽訂，這是很可遺憾的一件事。不過今後中蘇貿易與經濟合作問題，中央政府是否準備做全盤的整個的協議，亦或先把中蘇在新疆局部的合作問題先行談判訂約，也請核定」。

1950年3月，中蘇共在莫斯科簽訂取代〈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時，同時簽訂了3項與新疆直接有關的附約及附屬於附約的秘密議定書和1項涉及新疆的中蘇民用航空公司的協定；其中包括興辦中蘇合股石油公司與有色金屬公司的協定及秘密議定書，以及新疆省與蘇聯間的文化交流協定。

事實證明，中共與蘇聯簽訂的涉及新疆的各項經濟與文化協定，對中國的國家利益造成的損害，都較金樹仁和盛世才時代的類似條約為大，但與張治中主新時期奉行親蘇政策的動機類似，在中共的天平上，經濟是手段，政治才是目的，後者永遠重於前者。赫魯雪夫廢除了史達林強加給中共的傷害中國人利益和情感的秘密議定書，並將4個中蘇合營公司的蘇方股份移交給中國；協助中國建立核子反應爐；歸還旅順口海軍基地；訂定了盧布與人民幣間的合理匯率；鼎力協助中國的經濟建設；甚至在大躍進失敗後的大飢荒中施以援手，然而，在毛澤東的定義下，史達林成爲中國人民偉大而無私的朋友、赫魯雪夫反倒成爲對內背叛十月革命，對中國落井下石的小丑。

只有一點可以確定，那就是自1933年以來，師踵沙皇俄國中亞政策傳統的史達林曾數度將新疆作爲借花獻佛的禮物，送給中國內部的不同政治勢力。而在1949年末，他再度將這件禮物送給毛澤東的新政權。中共在這一點

上似乎有理由感激這個「朋友」，雖然他絕不是無私的。



第六章 中共政權在新疆的建立與鞏固

- 一 中共各級黨組織和基層政權的建立
- 二 改造兩支軍隊的不同手段
- 三 黨委、黨員與行政部門、幹部問題：誰說了算？

1949年下半年，當中共在其與國民黨的內戰中開始趨進最後勝利時，新疆七區依舊在國民政府軍的控制之下；伊寧集團控制著三區的大部分地區；烏斯滿和其他哈薩克團體則在山區享受事實上的自治。儘管史達林對在權勢快速膨脹的毛澤東抱有疑慮，蘇聯最終還是決定支持中共，並就新疆未來的歸屬和狀態達成了共識：整個新疆，包括伊寧政權控制地區，全部歸屬中共新政權的統治。

變節加入中共一方的張治中，向其前部屬，駐新疆國軍統帥陶峙岳勸降。陶峙岳置蔣介石要求將駐新國軍主力撤進嘉裕關內集中兵力和與中共戰至最後一兵一卒的兩道命令於不顧，決定與中共談判投降事宜，但允許其屬下胡宗南系和馬步芳系的高級軍官，以及與國民黨素有淵源的維吾爾上層人士，經由阿富汗和印度的山口逃亡。一名試圖經西藏前往印度的美國中央情報局幹員，則在藏印邊境被驚恐的衛兵射殺。至1949年10月中旬，王震指揮下的中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2軍和第6軍已控制北疆並進軍南疆，全新疆僅餘烏斯滿等哈薩克抵抗分子和少數國軍中下級軍官及與南京有淵源的維吾爾、東干人的小規模抵抗。不過儘管中共對新疆的占領號稱是「和平解放」，但這類被中共稱作「匪」的抵抗直到1954年才完全蕩平。

北疆的共產主義「盟友」——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或中共所封「三區革命政權」——，則要比中共的前敵人：國軍部隊，對中共構成了微妙得多的挑戰。伊寧政權無疑是在一種充滿敵意的反漢反中國情緒之中獲取權力的，伊寧的領袖們曾毫不猶豫地充分利用這種情緒，而今將要被迫拋棄之。中共代表鄧力群於1949年7月到伊寧會見包爾漢和伊寧政權領袖；毛隨之邀請這些領袖出席9月在北京舉行的新政治協商會議，該會議的目標是要突顯各非共政黨、政治團體和各非漢「民族」對中國共產黨的支持。新疆代表團由阿合買提江、阿巴索夫、伊斯哈克伯克（柯爾克孜首領）、達列力汗（哈薩克首領）和羅志（漢人）所組成。1949年8月下旬，他們從阿拉木圖登上一架蘇聯飛機飛往北京。9月3日，伊寧政權的臨時領袖（時任新疆保衛

和平民主同盟代主席) 賽福鼎，由蘇聯領事處獲知該架飛機失事的消息，賽福鼎隨即將之轉告鄧力群，雙方暫時保守此一秘密，並緊急改派賽福鼎作為新代表團的領隊前往北京赴會。中共當局直到 12 月才正式宣布伊寧集團領導階層的更替，因為直到此時，中共軍隊才進駐北疆，並重新整編了伊寧政權的武裝力量，以「泛突厥主義者」和「民族主義者」的罪名逮捕或處決了一些「民族軍」的軍官。賽福鼎正式承認中共有關「三區革命是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定位，承認新疆是中國的一部分。賽福鼎也主持了阿合買提江等人遺體運返新疆之後的安葬儀式。¹

有關伊寧政權領袖之死，存在多種版本的解說。當然，最主要的懷疑是，這是毛澤東，或史達林，或毛史合作的產物。有關毛史共同導演這場慘劇的猜測流傳於流亡蘇聯的前伊寧集團成員中。他們在 1991 年之後得以自由出版其言論，他們認為阿合買提江將要在北京的會議上要求獨立，或至少是真正的自決；因此，阿合買提江成為令史達林尷尬頭痛的人物。對於史達林而言，蘇聯在新疆獲取石油和其他礦產的利益，已經受到羽翼未豐的中共新政府的繼續保障，不再需要伊寧的代理國。² 無論如何，有關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諸領袖命運之謎，仍尚待解答。

1950 年代早期，中共在新疆在擴展其控制範圍、鞏固其權力基礎、嘗試準備社會主義轉型時，面臨多方面的挑戰。在中國的大部分地區，中共的工作組享有地方的支持，這與他們對地方的情形有某種程度的了解，並可以流利使用各地各種漢語方言有關。然而，除了在盛世才統治時期和與國民黨間建立統一戰線期間，有個別共產黨員有過膚淺的新疆經驗外，對中共而言，新疆基本上是一個陌生的領域；而當地的參加阿合買提江「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的突厥語共產主義者，卻與追求獨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以及蘇聯相關聯，因此，中共一開始在新疆的一切行動都是小心翼翼的。

「和平解放」之後，新疆由彭德懷部第一野戰軍統治。在這個臨時政權之下，最急迫的任務是甄別和訓練地方突厥裔幹部；此項任務的複雜性在於，維吾爾人中多數「進步」分子的忠誠度，都因他們與伊寧政權和蘇聯的密切關係，而受到懷疑。第一野戰軍工作組展開了群眾動員攻勢，並舉辦幹部訓練班，以甄別和提拔非漢幹部擔任地方官員。同時，中共新疆當局利用了 1951 年下半年至 1952 年全國範圍的「三反」、「五反」運動，對於與伊寧政權有密切關係的城市突厥穆斯林工商業界施加無形的壓力，迫使他們放棄對「地方

¹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443。

² H.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 - 1977*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79), 34 - 35.

民族主義」的同情和實質支持。

從省政府以降的新疆各級行政體系中，中共不僅保留了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遺留下來的地方民族與漢人聯合政府的架構——由身為突厥語民族的包爾漢繼續擔任省主席——，也進一步擴大「各族」和「各界」人士在政府和名義上的最高權力機構——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其後演變為「人民代表大會」和「政治協商會議」）——中的參與。

然而，與中共取得政權後在內地的作法相同，真正的政策制定和決策權都出自一個具備組織、宣傳和幾乎一切統治手段，乃至實際統治經驗的政黨——與其說是政黨政治中的政黨，不如說是另一個更有統治效率的政府——及黨軍之手。1949年，中共將中國大陸劃分為6大行政區，與大行政區重疊的，是6大軍區和黨中央的6大分局。「分局」才是大軍區和大行政區的權力中樞。由於中國共產黨集中、取代了以往軍隊和文職政府的決策職能，事實上將中國歷史上的中央集權傳統發展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迪化的中國共產黨中央新疆分局隸屬於西安的中共西北局，它一建立，便成為全省的最高權力機構；所有的行政部門都必須向新疆分局負責。而黨的領導層幾乎全部由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軍官組成，賽福鼎是黨機器中地位最高的突厥語民族人士，當他被特別「破格」地由蘇共黨籍轉為中共黨籍後，也只是擔任分局的數名常務委員之一。他的意圖和見解，與黨（或漢人）的路線一致時，便被視作理所當然的「擁護」；與黨（或漢人）的路線有差異時，便被視為「建議」，此類建議必須通過委員會全體委員（出身「一野」的漢人居絕對多數）的討論，結果自然是無疾而終。在此，黨的一元化決策體制，便在「革命」覺悟、「革命」經驗、「革命」資歷的合法名義下，順理成章地轉化為漢人決策體制。此一體制不僅存在於省的領導層，也被複製、移植到地方和基層。

1949年，王震成了中共新疆分局的常務書記，儼然是全省黨的事實上的領導。在王震之下黨的領導成員有：高錦純、王恩茂、徐立清、饒正錫、鄧力群和賽福鼎。除賽福鼎外，全是人民解放軍一野集團的。

由於在重要的南疆擔任中共和人民解放軍的首領，王恩茂事實是王震之下黨在新疆的主要領導。在烏魯木齊，高錦純是王震的最高副職，掌握了省的行政領導的幾個重要的兼職。賽福鼎是在全省黨的機器當中地位最高的本地民族人士。

1952年8月，王恩茂接替因行事激進而失勢的王震，被任命為迪化中共新疆分局常務書記。從1952年到1955年，在省黨委會上，高錦純、張邦英和賽福鼎排列在王恩茂之下。其他領導幹部有：徐立清、饒正錫、鄧力群、

曾滌、呂劍人和辛蘭亭。

1955年10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立後，以前隸屬位西安的中共西北局的中共新疆分局，重新命名為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直屬在北京的中共中央機關。雖然多數政府機關名義上都由賽福鼎等少數民族當領導，自治區黨的領導卻一直在王恩茂和來自人民解放軍一野的漢族成員控制之下。1954年3月王恩茂正式當選新疆黨委第一書記。王以下的自治區黨委會的組成和排列不變，和高錦純、張邦英、賽福鼎一起組成書記處。1956年初，賽福鼎由第四書記晉升為第二書記。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中國共產黨的其他來自人民解放軍一野集團的領導成員，包括自治區黨委副書記武開章、曾滌、呂劍人、辛蘭亭和林渤民或是區黨委成員或是各部的部長。工人出身的祁果，是少數非人民解放軍一野集團的漢族，也在自治區黨的領導集團中擔任領導職位。擔任自治區黨委委員的本地民族成員，包括3個維吾爾族人士，賽福鼎、買買提明·伊敏諾夫、阿不都熱依木·艾沙和一個塔塔爾族人士艾斯海提，全部都是前伊寧集團的。

從1955年起，新疆中共黨委的要害部門實際上全由漢族擔任領導。林渤民是宣傳部長，呂劍人領導統戰部——這樣他就成為在少數民族事務範圍中王恩茂之下黨的主要幹部——，而辛蘭亭當王震不在時便代理財貿部長。來自前伊寧集團的哈薩克人安尼瓦爾·賈庫林和烏孜別克人安尼瓦爾·汗巴巴，在名義上分別擔任政法部長和文教部長。

在1957至1958年的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被懷疑為親蘇分子——但被冠以「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之名——的若干前伊寧集團成員被清除出自治區黨委，被視為忠誠者則得到擢升。1950年代末到1960年代初，除著名的賽福鼎外，新疆黨的集團中的前伊寧集團成員，都被調離當權的位置或被迫加強改造。從前沒有參加前伊寧集團，而又黨視為忠誠和順從的維吾爾人鐵木爾·達瓦買提，便成為區黨委的候補委員，同時成為黨內僅次於賽福鼎的本地民族的領導者，排名在其他有親蘇或地方民族主義嫌疑的本地民族黨委成員以及傳統的本地民族領袖之前。

曾在1957年因批評中共政權「黨天下」的言論而買禍的自由派知識分子儲安平（中共給他的罪名是「右派」），早在1956年即於一篇頌揚中共民族政策的成就的官樣文章中即描述道，「（在新疆）共產黨和毛主席在各族人民中的威信，至高無比。無論什麼問題，只要說是中央決定了的，或者黨決定了的，不論哪一級的幹部，都絕對接受，決沒有第二個意見。在縣區裡，民族群眾有什麼困難，都喜歡自動去找黨委書記（漢族）談。在這邊疆地區，一

個區有時比內地的一個縣還要大，從東頭到西頭，騎馬得跑上兩天才能到。然而在這樣一片遼闊的土地上，就只有一個區委書記是漢族，再沒有第二個漢族。而就是這一個漢族幹部，他在這一大片土地上，傳達著黨的各項政策，推動著當地的各項中心工作。黨在群眾中顯然已經牢牢地紮了根；而漢族和各少數民族也真的血肉相連，都成為祖國大家庭中的一個成員了」。³

第一節 中共各級黨組織和基層政權的建立

1949年11月7日，王震、徐立清、羅元發、饒正錫等到達迪化市，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正式成立，並開始組建其工作機構。11月10日，王震向省臨時政府各機關負責人說明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當前工作方針和人民解放軍進疆後的接管原則，即不設軍管會，原省政府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命令；起義部隊迅速改編；原各機關負責人不動；由人民解放軍1兵團各機關、部隊派出軍事代表協助辦理清理移交事宜，由6軍副政委饒正錫擔任接管駐迪化各機關的總代表。⁴11月14日，毛澤東致電彭德懷，強調，「要徹底解決民族問題，完全孤立民族反動派，沒有大批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主義幹部是不可能的」；要求西北局儘速培養少數民族幹部，西北5省省委和各地委，應開辦少數民族幹部訓練班、訓練學校。⁵

12月19日、20日，中共中央軍委分別下達命令，將原國民政府新疆警備總司令部改編為人民解放軍第22兵團；將原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民族軍改編為人民解放軍第5軍。至1949年底，原國軍駐新部隊和伊寧政權民族軍全部改編完畢。⁶至此，駐劄新疆部隊的總人數達19.5萬人。國民政府和新疆省政府共遺留了4.5萬名公務人員。新疆分局以第1兵團為核心，在全疆自上而下展開建黨、建政。

³ 儲安平，〈伊犁夜話——民族關係是怎樣扭過來的〉，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10-21。

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31-132。

⁵ 毛澤東，〈關於大量吸收和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電報〉（1949年11月14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42-43。

⁶ 12月17日，解放軍第1兵團、伊寧政權民族軍、原國軍投共部隊在迪化舉行「會師儀式」，由彭德懷、張治中、王震進行校閱。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五：對起義部隊進行整編），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96-98。改編後的序列細節，見表6-5。

1.1 中共對新疆局勢的認知與治新政策的制定

中共成爲新疆的新統治者之後，新疆的動蕩局勢暫時告一段落。來自內部與外部的挑戰都在「革命」的名義之下受到強力壓制。在中共看來，它的首要任務，是穩固其剛剛建立的統治秩序。在中共公開表達的憂慮中，新疆局勢面臨幾方面的問題。依照中共認定的迫切程度，依序爲民族、宗教、社會、經濟問題。

與中共建政時控制的其他地區相較，民族、宗教問題，是中共在新疆建立支持其政權社會基礎的最大障礙。中共的認知是，新疆的民族問題具有「歷史性、群眾性、複雜性和長期性」，處理民族問題，是其在新疆工作的首要任務。中共明瞭，自 1920 年代後期以來，新疆突厥穆斯林中的多數人，已將所有漢人視爲民族敵人，其中的右翼民族主義者還將共產主義視爲惡魔。中共的整體設想是採用兩手策略：一方面，向新疆左翼民族主義者展示實行民族平等的誠意，籠絡並馴化這支在突厥穆斯林中具有聲望的力量；另一方面，以祖國利益、人民利益、民族團結爲名，監控、打壓一切——無論其左右——反漢民族主義的動向與基礎。

中共向左翼民族主義者展示的第一項友善姿態，是接收盛世才時期的蘇聯式民族識別結果。除了將伊犁河谷地的「塔蘭奇人」歸併到「維吾爾」人中以外，其餘維吾爾、漢、哈薩克、回、柯爾克孜、蒙古、錫伯、塔吉克、滿、烏孜別克、俄羅斯、達斡爾、塔塔爾等 13 個「民族」一律照單全收——如前所述，這正是爲伊敏、艾沙等右翼民族主義者所痛恨的「分化突厥民族的手段」——；同時也承認，新疆是「以維吾爾族爲主體的多民族聚居的地區」，但此一地區存在的「民族壓迫和民族歧視，是阻礙新疆社會進步的障礙，也是各族人民長期陷於貧困和落後的重要根源」。⁷

中共打壓反漢民族主義的藉口，建立在它從「馬克思主義宗教觀與民族觀」演繹而來，對於新疆宗教問題的定見。中共認爲，「伊斯蘭教與藏傳佛教深入少數民族民眾之中，宗教上層擁有巨大的權勢」。在農區，「宗教封建特權」與「封建的土地制度」相互交織，宗教干預行政、司法、教育，滲透到社會生活的各個方面。而社會輿論，在民族和宗教的理由下，更反對既是漢人又抱持無神論的中共。在牧區，「貧苦牧民」也被「舊的生產關係」所束縛。中共認爲「只有消除本民族內部的地主階級爲代表的封建勢力的壓

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35。

迫和剝削，各族人民才能獲得政治上和經濟上的徹底解放」。⁸ 此一結論，也從側面證實了共產黨視「民族問題本質上是階級問題」的直接功利目的。因此，中共為以各種方式抵制其統治的人，訂製了一頂「披著民族和宗教的外衣，破壞民族團結和祖國統一」的帽子，其適用範圍相當廣泛，1950年代早期，首先便被應用在新疆的「土地改革」和「宗教改革」之中。

令中共感到棘手的另一個問題是，新疆並不是被解放軍的武力所「解放」的，因此，新疆社會情況較內地複雜。中共建政之初，全疆仍有為數4萬多人，被中共稱為「匪」的6支反共遊擊武裝，加上追隨烏斯滿的11萬名牧民，使中共對新疆的控制，一開始仍僅及於城鎮和較大的定居點。

1.2 中共各級黨組織的建立與發展

如前所述，在中共軍隊開入新疆之前，中國共產黨並未在新疆建立過地方組織。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成立後，首先要做的，便是建立共產黨的地方組織，以此作為穩定新疆局勢，鞏固其新政權的基礎。

最為中共信賴的，是在原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所控制的「七區」範圍內，主要由漢族知識青年組成的3個親中共地下組織。中共決定盡快從中吸收黨員，作為支持其政權的地方基礎。⁹ 其次，則是前伊寧集團上層幹部中的親中共派。親中共派主要分子集中在由阿巴索夫秘密組建的「民主革命黨」之中，雖然該黨其他非漢人成員的親中共色彩並不像阿巴索夫那樣強烈，但至少比那些徹底的親蘇共派可靠；而且，其中的賽福鼎·艾則孜和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還是前伊寧集團目前在檯面上的代表人物，盡快將他們納入中共黨組織，有利於強化中共統治新疆的正當性。至於前伊寧集團幹部中的親蘇共派，與具有親中共色彩的幹部一樣，其中有很多人在1940年代已加入蘇共。中共對親蘇共派的信賴度不高。但因為伊寧民族軍編入中共軍隊序列，伊寧政權被改組為中共地方政府機構，而成為人民解放軍將領，或「人民政府」各級官員。中共也希望將這些人吸收到黨內來，將他們的利益與中共的企圖綁在一起，甘願為中共驅策。以中共動聽的話

⁸ 中共將新疆各民族之間矛盾衝突，歸因於兩個方面。其一，新疆「各少數民族的發展歷史、發展水平、階級關係、民族感情、風俗習慣都不相同」；其二，「歷史上長期的民族壓迫和反動統治者的挑撥離間，造成了各民族間的隔閡，少數民族和漢族的隔閡更深」。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35。

⁹ 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的〈關於建黨中幾個問題的規定〉（1949年12月27日）中，明確規定，「發展黨員的對象，首先在解放前成立的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戰鬥社、先鋒社、民主青年團等進步組織中」。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7-18。

說，便是「使他們直接地受中國共產黨的教育，按照中國共產黨的政策，更好地為新疆各族人民服務」。¹⁰

1949年11月19日，劉少奇為中共中央起草致彭德懷、王震並西北局電，指示應在新疆少數民族中建立共產黨組織。電文稱，「在少數民族中已有一些先進的共產主義分子或同情者，他們以前組織過共產主義者同盟，後來又成立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所以現在在新疆少數民族中建立共產黨，我們認為是適當的」。¹¹ 1949年12月27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關於建黨中幾個問題的規定〉，又確定了在新疆吸收黨員，擴大共產黨組織的方式和步驟，即「由上而下，由城市到鄉村，由革命知識分子到工人農民，由外來到本地」。首先由分局、區黨委、市委、地委吸收一批各族上層親共人士入黨，經過一段時期，再與內地來新的黨員配合，建立各縣委、區委、支部等組織；在前國軍部隊中，由中共軍隊派去的共產黨政工幹部負責發展共產黨組織。發展黨員的順序，是由「各民族先進分子」開始，向與中共關係較陌生較疏遠的群體擴散。中共考量到在新疆擴大其支持基礎的實際需要，決定允許「宗教團體分子」入黨。但參加宗教團體的漢族成員，在入黨前必須在退出宗教團體，並放棄信仰；而其他民族成員，只要表明認同共產主義信念，願為實現黨的綱領而奮鬥，即可入黨。入黨後，不需退出宗教團體，不需改變生活習

¹⁰ 中共在吸收黨員時，有一整套繁瑣而嚴格的手續。基於新疆的狀況，王震向中共中央建議，盡快將民族領袖人物吸收到黨內來，不要候補期，並且入黨後就可以參加黨的各級領導機構，擔任委員。1949年11月19日，中共中央致電彭德懷、王震並中共中央西北局，對在新疆建立中國共產黨組織問題做出指示，確立了在新疆擴大共產黨組織的工作的原則。其中對新疆建黨的條件、步驟和方法等問題都做出具體的規定。中共中央指示稱，「在新疆少數民族中，由於蘇聯的長期影響，一些人到蘇聯學習過，又經過一定時期的鬥爭，故在少數民族中已有一些先進的共產主義分子或同情者。他們以前在迪化組織過共產主義同盟，後又在伊犁成立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所以，在新疆少數民族中建立共產黨的組織已有相當的基礎。現在開始這種建設，成立中國共產黨的新疆組織，並吸收少數民族中的先進分子加入中國共產黨是適當的」。在具體步驟上，應「先選擇數十個新疆本地的先進分子，包括漢人在內，但多數應該是維吾爾族及其他民族中的先進分子，由你們（指彭、王等）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不要候補期。以後分批介紹若干人，即任命他們和你們外來黨員一起分別到各個地方，去建立那裡黨的組織，即由他們介紹那裡的先進分子入黨，成立支部以及縣委、區委等」。1949年10月，賽福鼎·艾則孜向中共中央遞交了入黨申請書，毛澤東於10月23日批示，「同意賽福鼎同志入黨。待新疆分局成立後，由賽同志向分局履行填寫入黨表手續」。12月27日，王震和鄧力群介紹賽福鼎，王震和徐立清介紹包爾漢，徐立清和鄧力群介紹陳錫華和趙德林加入中國共產黨；隨後，又由分局委員分工介紹舒慕同、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阿不都熱合滿·穆義提、阿不都拉·扎克洛夫、安尼瓦爾·賈庫林、司馬益·牙生諾夫、達夏甫、安尼瓦爾·汗巴巴、伊不拉音·吐爾地、維吾爾·沙依然、阿不列米提·馬克蘇托夫等11人入黨，他們是在新疆本地各民族中發展的第一批中共黨員，由新疆分局直接吸收，沒有候補期。1950年10月，包爾漢和賽福鼎二人加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黨政事務運作。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38—139。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9—20。

¹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232。

慣。¹² 在上述〈規定〉中，中共對於吸收漢族黨員和非漢族黨員的標準有明顯的差異。之所以對非漢民族中的「進步分子」使用極寬鬆的標準，一方面顯示中共並不相信自己對外宣稱曾於盛世才時期「在新疆各民族中播灑了共產主義的種籽」的標榜性言辭，也不相信伊寧政權的「馬列主義水平」與「革命覺悟」；另一方面，則突顯出中共為破解困境，不惜打破其平日堅守的「政治原則」與「組織原則」。

中共在新疆建立各級共產黨組織的工作，基本上是在新疆分局督導下，由解放軍 1 兵團黨組織全面負責推行的。從 1950 年 1 月至 7 月，中共在 2 軍、6 軍、5 軍共產黨委員會門外，先後分別懸掛喀什、迪化、伊犁三個區共產黨委員會的招牌，分區指導全疆 10 個專員公署行政區的各項工作。此種以黨領軍，軍政合一的辦法，顯然承繼了國民政府在 1940 年代末在新疆實行的軍政合一政策。直到 1952 年，伴隨中共政權在全國和各地的鞏固，由軍、師黨委兼管各區（省級）、專署級黨委的辦法才告終止。

中國共產黨在新疆建立組織的第一個步驟，是建立 2 軍、6 軍和 5 軍黨委。其中的關鍵工作，是在由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而成的 5 軍建立黨委。1950 年 1 月 24 日，中共以 2 軍黨委為基礎，建立中共喀什區委員會（1952 年 1 月改稱中共南疆區委員會），由王恩茂任書記，下轄喀什、和闐、莎車、阿克蘇 4 個行政區；以 6 軍黨委為基礎，建立中共迪化區委員會，由羅元發任書記，下轄迪化、哈密、焉耆 3 個行政區。同時由新疆軍區從 2、6 兩軍中，調派黨員幹部前往 5 軍建立黨委，並兼伊犁區黨委，由頓星雲任書記，經中共中央 1950 年 3 月核準，中共伊犁區委員會於同年 7 月 1 日正式宣布成立，下轄伊犁、塔城、阿山 3 個行政區。

各區黨的委員會成立後，即著手建立所屬各地方行政區委員會。由 2、6 軍各師兼任喀什、迪化各地黨委，由 2、6 兩軍中調派幹部在伊犁區建立伊犁、

¹²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建黨中幾個問題的規定〉（1949 年 12 月 27 日）「規定」稱，「按照新疆的具體情況，一般採取由上而下，由城市到鄉村，由革命知識分子到工人農民，由外來到本地的步驟發展黨員。首先由分局、區黨委、市委、地委，吸收一批各族先進分子入黨，經過一個時期的教育，既可與外來黨員配合起來，建立各縣委、區委、支部等組織，進一步開展黨的工作；在起義部隊中，由我軍派去的黨員政工幹部，負責發展黨的組織。發展黨員的對象，首先在解放前成立的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戰鬥社、先鋒社、民主青年團等進步組織中，吸收一批各民族先進分子入黨。對宗教團體分子入黨，漢族成員參加宗教團體者，需在退出該團體並放棄信仰後方能准許入黨；其他民族成員只要信仰共產主義，願為實現黨的綱領而奮鬥，即准其入黨。但是為了避免脫離群眾，可允許暫不退出宗教團體，並保持其生活習慣。各級黨的機關和所有黨員一律公開，以便擴大黨的影響，接受群眾監督」。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0。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12。

塔城、阿山 3 個地委。到 1950 年 10 月，全疆 3 個區黨委和 10 個地委、1 個市委先後建立。¹³

表 6-1：1950 年 1 月至 1951 年 12 月中共新疆各地級行政區黨委概況

	成立時間	區委員會 書記	下轄行政區	各師黨委兼任行政區地委情況
喀什區委員會（2 軍）	1950 年 1 月	王恩茂	喀什、和闐、莎車、 阿克蘇	喀什 —— 4 師 和闐、莎車 —— 從各部隊徵 調 阿克蘇 —— 5 師
迪化區委員會（6 軍）	1950 年 3 月	羅元發	迪化、哈密、焉耆	迪化 —— 17 師 哈密 —— 16 師 焉耆 —— 6 師
伊犁區委員會（5 軍，原民族軍）	1950 年 7 月	頓星雲	伊犁、塔城、阿山	均從各進疆部隊中徵調

資料來源：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頁 140 - 150。迪化區黨委所屬地、縣兩級黨委建立後，為減少層級，新疆分局於 1952 年 2 月撤銷迪化區黨委，同年 5 月，撤銷伊犁區黨委。原由兩區黨委管轄的地委，劃歸新疆分局直接管轄。

各地地委成立後，又從部隊調派黨員幹部建立所屬縣（市）委。¹⁴ 至 1952 年底，全疆 81 個縣（市）均建立了中國共產黨縣（市）級委員會；並在大部分的縣轄區建立了區委，在部分鄉建立了黨支部。¹⁵

各級黨委中的正職，均由中共幹部擔任。各級地方黨委的日常工作，亦由西北局從「老解放區」調派地方工作經驗的幹部擔任。依照前述「建黨問題的規定」，各地黨委負責在本地各民族中發展黨員；其中，出身伊寧集團的黨員，以代表少數民族，擔任黨委副職及行政正職。1952 年 5 月，各師黨委不再兼任地委，中共黨的地方組織開始「地方化」的進程。當然，中共使用的「地方化」這一概念，在此僅僅意味著地方黨職不再由軍人兼任，地方黨委中出身部隊的黨員幹部，由在軍隊、地方兩處兼職，逐漸轉業到地方工作，與「土著化」的觀念無關。¹⁶ 同時，本地民族基層黨員的數量和比例呈現緩

¹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8。

¹⁴ 迪化區黨委所屬地、縣兩級黨委建立後，新疆分局為減少機構層次，提升效率，於 1952 年 2 月撤銷迪化區黨委，1952 年 5 月撤銷伊犁區黨委，原轄地委均改由新疆分局直接統屬。

¹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8 - 19。

¹⁶ 從 1950 年開始，中共中央和西北局陸續從中共「老解放區」調集了一些具備地方工作經驗的幹部，分發到新疆各級黨政機關工作。但新疆分局對「老幹部」的需求量一直大於西北局有能力動員、調集的數量。1951 年 6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行文新疆分局，回答後者要求輸送幹部

慢但穩定的增加趨勢。¹⁷

然而，依照中共的直覺，伊寧集團出身的中共黨員畢竟不是中共本身「從鬥爭中培養的可靠革命力量」，因此，到 1952 年第三季為止，新疆中共黨的各級組織雖然持續擴大，但尚未其正到達草根階層。此一進度落後於內地。從 1952 年第四季開始，中共則藉由「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在本地民族幹部和下層農民中尋找「積極分子」，吸收他們入黨，並優先拔擢到各級黨政機關和工作部門中，逐漸替代前伊寧集團幹部所擔負的工作。這些黨員比較受到中共的信任，也比較傾向配合中共的政策。中共更期待受到在毛澤東式共產主義思想影響的青年，可以在未來的新疆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此，在建立新疆各級黨組織的同時，1950 年 6 月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新疆省工作委員會成立，隨即在全疆各地建立各集團組織，並在各民族青年中廣泛發展團員。

1.3 以黨領政下的政權組織

中共黨組織甫經建立，它在政策和施政上的真正決策者、「一元化」領導者的角色已然呈現無遺。也因此，中共在接管國民政府及伊寧政權遺留下來的政府機構、政權組織時，反而可以在形式上展現其包容與彈性。

新疆易幟時，包、陶等人將原新疆省政府改名為新疆省臨時人民政府，

的電文。文稱，「甘、寧、青三省正在全面土改，皆不可能抽出幹部。唯關中新區土改結束，可抽出部分。科長以上 60 名及黨、團、青年學生幹部數十名」。見中共中央西北局，〈七月間可陸續送來一部幹部〉（1951 年 6 月 5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2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2。同時，新疆分局和各區黨委以及地、縣委在本地各民族中發展了一批黨員，其中一些人已進入各級黨委，參與領導工作。中共認為正式成立地委的條件已臻成熟，遂令各師黨委不再兼任地委，有關行政區重新建立地級黨委組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2。但中國共產黨在新疆的各級地方組織在大體上仍由出身中共部隊的漢人黨員幹部主持，輔以從內地調來的漢人黨員幹部，和從新疆本地各民族中吸收的新黨員。

¹⁷ 1950 年代前期，在共黨新疆各級地方組織中，中共軍隊黨員幹部所占的比例仍占壓倒優勢。不過，他們從在軍、地兩方面兼職，逐漸轉為完全轉業到地方。但在黨的各級地方組織中，少數民族成員雖不具有最終決策權，但所占比例有持續擴大的趨勢。從 1950 年開始，中共各區黨委、地委、縣（市）委和派往各地工作的中共黨員，陸續擴大吸收本地各民族人員入黨。至 1951 年 4 月中國共產黨第一次全國組織工作會議召開之際，共吸收了 1,087 名黨員，其中主要是前伊寧政權的各級幹部，此外尚包括機關、學校、企事業單位的本地民族幹部和青年知識分子，包括維吾爾、哈薩克、漢、回等 11 個民族，其中維吾爾族占 45%，漢族占 19.5%，其他少數民族占 35.5%。截至 1952 年底，全疆 81 個縣（市）都建立了縣（市）委。並在大部分的縣轄區建立了區委，在部分鄉建立了黨支部。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41 - 143。

暫時維持全省政務，成為新舊政權交替的過渡組織形式。各級政府和名稱仍沿用原制，各級公務人員繼續留用。1949年12月，由彭德懷主持的新疆各族各界代表會議，提出了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組成人選，呈報北京。同月16日，北京「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11次政務會議通過決議，核可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的33名組成人員，由包爾漢任省人民政府主席，高錦純、賽福鼎·艾則孜任副主席。委員會成員，由中共、前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以及前伊寧政權或親伊寧人士三部分組成，其中以解放軍一野軍官為主的中共幹部8人；前國民政府省軍政當局成員5人（含穆斯林少數民族2人）；來自北疆和南疆的前伊寧集團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的成員19人（含非穆斯林少數民族1人）；另有新疆本地漢族親中共人士1人。整體而言，在33名委員中，少數民族成員共21人，似乎接近了1946年省方與伊方簽訂〈和平條款〉後成立的聯合省政府中的民族成員比例——在25名省府委員中，本地民族出身者有24名——。但事實上，在一切決策均出自中共黨機構的前提下，省人民政府委員會成員的政治展示用途遠大於實質的政治參與。從這一角度來看，中共入新後不久，對新疆局勢的實際控制力已超過國民政府時期。

表6-2：新疆省人民政府組成人員（中共中央於1949年12月16日提名，當日經中央人民政府第11次政務會議通過）

職務	姓名	民族	背景
主席	包爾漢·沙赫德拉	維吾爾	國
副主席	高錦純	漢	共
	賽福鼎·艾則孜	維吾爾	伊寧
委員	王震、王恩茂、鄧力群、徐立清、辛蘭亭、饒正錫、禹占林	漢	共
	涂治	漢	親共
	韓有文	撒拉	國
	陶峙岳、劉孟純、屈武	漢	
	舒慕同	錫伯	伊寧
	列斯肯	俄羅斯	
	克尤木伯克·霍加、艾尼·巴圖爾、伊不拉音·吐爾地、阿不列孜·木合買提、阿不都熱合曼·穆依提、達夏甫、阿不都海依爾吐烈	維吾爾	
	安尼瓦爾·賈庫林、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	哈薩克	
	安尼瓦爾·汗巴巴	烏孜別克	
	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	塔塔爾	
	阿不都克里木·買合蘇木、買合蘇提阿洪、買買提艾沙、（和闐專署、莎車專署各一名未定）	維吾爾	

資料來源：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6-17。

12月17日，彭德懷主持下的省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立大會暨第一次全體委員會會議，通過〈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宣示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基本原則，制定新疆的施政政策。其中，第三點決議「執行全國政協共同綱領中規定的民族政策。新疆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反對英、美帝國主義及其走狗所倡導的大土耳其主義」。

省人民政府委員會成立後，依據〈施政方針〉關於改造各級政權的規定，著手接收省以下的前地方政權。接管、接收工作，從1950年1月開始至1952年，從第2、6、5軍各部隊中調派8,400多名官兵，其中排以上軍官4,400餘人，以之為骨幹，組成中共縣級工作委員會或建政工作隊，接管各地專員公署、縣政府、警察局、法院等機構。這意味著，儘管毛並未公開回應張治中有關在新疆建立軍政體制的建議，但事實上，在未來一段時期內，解放軍一野的政工和指揮體系將行使地方政府的職能。

在縣以上行政機構接管和重建過程中，中共對之前為國民政府所控制的「七區」與伊寧集團統治的「三區」，採行了區別對待的政策，在中共所能容忍的最大程度上，保持了1949年9月前伊、塔、阿三區的特殊化狀態。中共在「七區」的7個行政區改設行政專員公署，在54個縣建立人民政府。對「七區」名級政府機構中的原國民政府公務人員，除少數繼續任用，少數遣送回鄉外，多數送往「人民政府行政人員訓練班」，加以改造。而在伊犁等「三區」，則採用「調整、充實」政策，安插部分中共人員，保留了大多數原行政人員的職位。¹⁸當然，前伊寧政權的最上層人士往往被提升到迪化省政府中更高的職位上，但喪失了實質的權力與影響力。至1952年底，全省縣級以上政府機構接收完畢。

¹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48。同時參見表6-3。

表 6 - 3：伊寧政權上、中層分子在中共新疆政權中的位置

	伊寧政權建立前的背景	東突厥斯坦伊斯蘭 人民共和國的職務	〈和平協議〉簽訂後在新 疆聯合省政府的職務	在中共新疆政權中的職 務
阿里·汗·吐烈 (1885 - 1976)	蘇／烏。宗教上層	伊寧解放組織主 席、臨時政府主席	伊犁專員(1946年6月 返蘇)	
阿奇木伯克·霍 加(1871 - 1957)	伊犁區最大貴族	臨時政府副主席	伊犁專員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 事、自治區政協委員
彼得·羅曼諾維 奇·亞歷山德羅 夫(? - ?)	蘇／俄。1944年11月入 境指揮攻打伊寧城	伊寧解放組織遊擊 隊總司令、臨時政 府委員、國防部長	(面對謝義鋒新2軍一 部的反攻指揮不力,於 1945年1月返回蘇聯。 由波里諾夫取代)	
伊萬·雅科夫列 維奇·波里諾夫 (? - 1965?)	雙／俄。羅曼諾夫王朝皇 室近親,原沙皇軍隊軍 官,十月革命後來新疆, 任督辦公署軍事高參。 1938年被引渡回蘇, 1945年初奉命接替亞歷 山德羅夫之職,指揮艾林 巴克、烏蘇等戰役	臨時政府委員、國 防部長、民族軍總 司令、中路總指揮	(1946年1月奉命回蘇 聯)	
賴希木江·沙比 爾阿吉(1906 - 1973)	麥斯武德之侄。伊寧解放 組織領導成員	國防部長、內務部 長、談判代表	省民政廳副廳長	省民政廳副廳長、自治區 政協委員、伊犁州政協常 務委員
阿不都克里木· 阿巴索夫(1921 - 1949)	雙／維。親中共	內務部長	聯合省政府秘書長(1949 年8月死於飛機失事)	
帕維勒·莫斯卡 廖夫(? - ?)	蘇／俄	內務部次長	伊犁區警察局副局長	(1950年返回蘇聯)
乃比江·玉素甫 (1919 - ?)	蘇／烏	內務部次長	伊犁區警察局副局長	和闐專署副專員、省人民 檢察署副檢察長(1956 年返回蘇聯)
安尼瓦爾·木沙 巴也夫(1917 -)	雙／維。商	財政部長	伊犁副專員	省財政廳副廳長、伊犁專 署副專員(1955年移居 蘇聯)
帕提合·艾力牙 里(1884 - 1966)	雙／韃靼。商	財政部次長		省工商聯籌備委員會副 主任、省政協委員
烏斯滿·戈布洛 夫(1899 - 1954)	雙／維。商	財政部次長		
海比甫·尤尼切	雙／韃靼。	教育部長、臨時政		

夫 (1906 - 1945)		府機關報社長		
賽福鼎·艾則孜 (1915 - 2003)	雙/維	教育部次長、部長	教育廳長、新盟中央組織 委員會委員	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自治 區主席、自治區黨委書 記、中共中央政治局委 員、全國人大副委員長、 全國政協副主席
沙比提大毛拉 (1901 - 1964)	宗教上層	教育部次長		
木哈巴依·庫爾 加哈諾夫	哈。民族上層	教育部次長	伊犁區教育局副局長	(1951 年被中共處決)
安尼瓦爾·汗巴 巴	雙/烏，蘇聯教育，親中 共		伊犁區教育局局長、人民 革命黨(親中共)中央委 員、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 委員	自治區人民政府文教辦 公室主任、自治區政協副 主席
哈斯木江·坎拜 爾 (1910 - 1956)	伊寧解放組織領導成員	衛生部長	喀什副專員、省維吾爾文 化會會長	莎車專署專員、南疆行政 公署副主任
穆依丁·艾合買 提 (1905 - 1968)		衛生部長	(1948 年移居沙烏地阿 拉伯)	
阿不都木塔艾力 海里潘 (1869 - 1960)	宗教上層	宗教部長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 事、新疆伊斯蘭教協會副 會長
阿不都海依爾· 吐烈 (1890 - 1970)	哈。伊犁區哈薩克貴族	畜牧局局長	伊犁副專員	省人民政府委員、一、二 屆全國政協委員、自治區 政協委員、自治區人大代 表
莫合買提江·買 合蘇木 (1902 - 1962)	伊寧解放組織領導成員	最高法院院長		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自 治區政協主席
沙里江巴依·巴 巴依 (1870 - 1954)	蘇/烏。伊寧解放組織領 導成員	農林水利部長		
伊拉力丁·艾則 孜 (1895 - 1986)	賽福鼎之兄	農林水利部次長		自治區商業廳副廳長、自 治區政協委員
買買提·尼牙孜 (?)		農林水利部次長		(1950 年移居蘇聯)
吐爾達洪·馬合 木提	商	農林水利部次長		
阿不都肉甫·馬	雙/維。伊犁區宗教上層	臨時政府秘書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伊犁州

合蘇木 (1914 - ?)				政協副秘書長 (1963 年移居蘇聯)
加尼·堯力達西 (1908 - 1971)	雙/維	監察委員會主任		伊犁州政協委員、自治區政協委員
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 (1895 - 1968)	雙/韃靼	監察委員會副主任、財政部次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 (1963 年移居蘇聯)
祖農太也夫	雙/維·伊寧解放組織成員	監察委員會副主任、國防部長	民族軍副總司令、新盟中央組織部長	新疆軍區副參謀長 (1961 年移居蘇聯)
阿地爾別克·玉素甫別庫夫 (1904 - ?)	蘇/烏·喬	監察委員會副主任		(1950 年返回蘇聯)
翟日甫卡里阿吉 (1971 - 1958)	蘇/烏·宗教上層。曾任 1933 年喀什政權司法部長	宗教法庭庭長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新疆伊斯蘭教協會副會長
加布克巴依阿克拉克其 (1874 - 1958)	哈·民族上層	臨時政府委員	新盟中央監察部長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省政協常務委員
扎克依汗·艾林 (1922 - 1968)	哈·艾林郡王、哈德萬之子	臨時政府委員	投向國民政府	
巴斯拜·巴平 (1899 - 1953)	哈·民族上層	塔城專員	塔城專員	塔城專署專員
阿不拉·熱瑪札諾夫 (滿素爾·肉孜耶夫)	蘇/維·曾任盛世才政府蘇聯顧問，1942 年返蘇後於 1944 年 6 月建立針對塔城的軍事指揮部	塔城副專員	(1946 年 6 月返回蘇聯)	
阿里木江·哈肯木巴也夫 (1914 - 1991)	蘇/烏·		塔城副專員	省工礦廳副廳長、省水利廳廳長、省政協秘書長 (1953 年返回蘇聯)
烏斯滿·斯拉木 (1899 - 1951)	哈·哈薩克遊擊武裝領袖	阿山專員	阿山專員; 轉向反對伊方	(武裝反共, 被中共處決)
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 (1906 - 1949)	哈·民族上層, 哈薩克遊擊武裝領袖	阿山副專員	衛生處長、武力驅逐烏斯滿後任阿山專員、民族軍副總司令 (1949 年 8 月死於飛機失事)	
阿熱甫拜	蘇/哈·蘇聯軍事顧問	阿山副專員	(1945 年 12 月返回蘇聯)	
拉提甫·穆斯塔	哈·烏斯滿的副手		阿山副專員	自治區政協委員

帕 (1899 - 1986)				
恰木希·馬米也夫 (1903 - 1950)		阿山副專員	新盟阿山區組織委員會主席、聯合省政府破裂後之阿山副專員	
阿不都熱合曼·托合魯夫 (1888 - 1961)	哈。民族上層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之阿山副專員	阿勒泰專署副專員、自治區政協委員
馬那提 (1919 - 1951)	哈。	阿山遊擊隊領袖之一	投向國民政府	(武裝反共，被中共處決)
蘇來滿 (1900 - 1960)	哈	阿山遊擊隊領袖之一	投向國民政府	(武裝反共，被中共逮捕，死於獄中)
阿不都克日木汗·買合蘇木 (1870 - 1955)	商。曾任 1933 年喀什政權教育部長，親蘇		喀什專員、省政府副主席	喀什專署專員
阿克堯路別克	雙/塔吉克	蒲犁專員	(1946 年 7 月返蘇)	
帕提哈·莫斯里莫夫 (1900 - 1980)	蘇/韃靼。鞏哈暴動領袖	鞏哈縣總管	鞏哈縣長	鞏哈縣長 (1951 年去職，1955 年返回蘇聯)
哈力別克·霍加別克 (1908 - 1985)	哈。遊擊隊隊長	沙灣縣總管	歸順國民政府	(1949 年前往土耳其)
哈斯木阿洪·司馬義也夫 (1904 - 1956)	塔城「為解放而鬥爭」組織成員	塔城縣總管、塔城副專員		自治區政協副主席
江波拉提·索爾提 (1887 - 1952)	哈。民族上層	鞏留縣總管、伊犁副專員		(參加哈薩克反共遊擊隊，為中共處決)
毛拉斯拉木·司馬義也夫 (1884 - 1958)	哈斯木阿洪之兄。吉木乃遊擊隊領袖	阿山革命臨時政府委員、承化縣總管		
胡賽音·塔拉諾夫	雙/維	國家銀行行長	新疆省商業銀行伊犁分行行長	
孜牙·賽買迪 (1914 -)	雙/維	國家歌舞劇團團長		新疆省文化廳廳長、新疆省文學藝術界聯合會主席 (1958 年移居蘇聯)
玉賽音·那賽洛夫	雙/韃靼	臨時政府機關報《解放的東突厥斯坦報》社長		(1950 年移居蘇聯)
阿合買提江·哈	雙/維	臨時政府機關報編	省政府副主席、新盟中央	

斯米 (1914 - 1949)		輯、臨時政府秘書、國防部長、外交部長、談判代表	主席 (1949 年 8 月死於飛機失事)	
烏扎爾·薩拉春 (1886 - 1960)	中／錫伯。伊寧事變時任省府伊寧宣慰團團員，後滯留伊寧任職	臨時政府機關報錫伯文版主編		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
阿不都哈迪爾·祖農 (1919 -)		塔城專署機關報《人民之聲報》主編		《新疆日報》副社長 (1955 年移居蘇聯)
達夏甫·明珠里約夫 (1914 - 1965)	蒙。知識分子	塔城專署機關報《人民之聲報》蒙文版主編	伊犁專署機關報蒙文版《人民報》主編、塔城副專員	省畜牧廳廳長
木哈什·加克 (1903 - ?)	哈。知識分子	阿山專署機關報《自由阿勒泰報》主編		民族出版社編譯、新疆人民出版社編譯
阿不都熱合滿·木依提 (1913 - 1957)	雙／維，蘇聯教育		吐魯番縣長，策動吐鄯托暴動失敗後到伊寧任新盟中央青年組織委員會主任	省人民政府委員、民政廳廳長、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戰部長
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 (1921 - 1976)	雙／韃靼，蘇聯教育、親中共		《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總編輯、伊犁專署秘書長、人民革命黨 (親中共) 中央委員、民主革命黨 (親中共) 副主席、新盟中央臨時代理主席	自治區副主席
維吾爾·沙依然 (1918 -)	蘇聯教育		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社長、《新疆日報》維哈文版社長兼總編輯、《同盟》雜誌主編	《新疆日報》副社長、新疆社會科學院副院長、自治區政協常委
伊不拉音·吐爾地 (1914 - 1971)	雙／維，蘇聯教育		省維吾爾文化會會長，聯合省政府破裂後轉投伊寧，任七區民主聯盟主席、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新盟中央文教部長	省人民政府委員、政治法律委員會副主任、文教委員會副主任、自治區民政廳廳長
阿不都艾海提·馬合蘇木 (1915 - 1970)	知識分子		省維吾爾文化會副會長，聯合省政府破裂前夕轉投伊寧，任《覺醒報》	自治區百貨、食品公司副經理

			主編	
哈西爾拜·特列吾白爾地(1898 - 1948)	蘇/哈, 蘇聯教育, 曾任省政府副主席和加尼牙孜顧問		省哈薩克、柯爾克孜文化會會長,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轉投伊寧, 任七區民主聯盟副主席、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阿不都熱依木·艾沙(1909 - 1958)	知識分子		聯合省政府破裂前夕轉投伊寧, 任新盟中央總務部長	伊犁專署副專員、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副州長
艾斯海提·牙庫甫(1915 -)	知識分子		聯合省政府參議員;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轉投伊寧, 任新盟七區省參議員組織委員會主席	葉城縣長、自治區糧食廳副廳長
買買提·艾山(1920 -)	吉(柯)		聯合省政府參議員; 聯合省政府破裂前夕轉投伊寧, 改選後任新盟七區省參議員組織委員會主席	自治區食品公司經理
烏斯滿江·吐爾地(1926 -)	知識分子		聯合省政府參議員; 改選後任新盟七區省參議員組織委員會副主席	民族出版社編譯、《新疆科技報》總編
波拉提·阿力米(1911 - ?)	中/烏		聯合省政府破裂前夕轉投伊寧, 任三區最高經濟委員會主任	省財經委員會副主任
尼合買提·哈勒帕提(1888 - 1962)	詩人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轉投伊寧, 任七區民主聯盟副主席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參事
哈勒帕提·蘇祖克阿吉尤夫(1917 -)	知識分子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轉投伊寧, 任七區民主聯盟副主席	省人民政府參事室辦公室主任
阿不都拉·札克洛夫(1918 - 1981)	親中共		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副主席、人民革命黨(親中共)中央委員、伊犁專署區秘書長	自治區教育廳長、自治區人民政府秘書長、自治區副主席
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1917 - 1993)	塔城「為解放而鬥爭」組織領袖		塔城專署秘書長、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塔城專署副專員、和闐專署專員、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哈力·阿巴克(1923 - 1980)	哈。知識分子		聯合省政府破裂後之阿山專署秘書長、東突厥	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坦革命青年團阿山區委員會主席	
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1927-)	哈。達列力汗之子		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阿山區委員會副主席	阿山專署專員、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州長、自治區副主席、自治區政協常委
布卡(1911-1949)	蒙。宗教上層	溫泉縣總管	伊犁區蒙古文化會會長	
通寶(1892-1973)	錫伯。民族上層		三區錫伯—索倫文化會會長	烏魯木齊市政協常務委員、自治區政協委員
賽都拉·賽甫拉也夫(1918-)	雙/維，蘇聯教育		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中央委員會主席、伊犁區教育局長、寧西縣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處書記、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
胡賽音·斯牙巴也夫(1917-1990)	哈		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中央委員會副主席	自治區教育廳副廳長、自治區政協副主席、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伊斯哈克伯克·穆努諾夫(1902-1949)	吉(柯)。伏龍芝軍事學院畢業。1942年籌組「蒲犁解放組織」和蒲犁遊擊隊	臨時政府委員、民族軍總司令	省保安副司令、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1949年8月死於飛機失事)	
卡日曼夏	雙/塔吉克。蒲犁遊擊隊	蒲犁革命軍副總司令	(1946年7月返蘇)	
瓦爾沙諾菲·莫日阿洛夫(1887-?)	蘇/俄(白俄)。	民族軍參謀長	民族軍參謀長	1951年返回蘇聯
熱蘇洛夫·帕合爾丁霍加(1914-1989)	蘇/烏。	民族軍後勤部主任		(1955年返回蘇聯)
艾尼·巴圖爾(1901-1978)	雙/維。鞏哈暴動領袖	民族軍軍事法院院長		省人民政府委員(1955年移居蘇聯)
阿不都吾守爾·沙比爾阿吉(1904-1951)	麥斯武德之侄，賴希木江之兄	民族軍軍事檢察院檢察長		(1951年被中共處決)
拉孜尤夫大毛拉(1893-1953)	雙/維	民族軍宗教事務負責人	民族軍政治部副主任	
阿不都熱依木江·哈山諾夫	雙/維	民族軍騎2旅政委、政治副總司令	新盟民族軍組織委員會主席	新疆軍區政治部副主任、伊寧市市長、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副州長、自治

				區政協副主席
法鐵依·列斯肯 (1913 - 1970)	蘇／俄(白俄)。	民族軍團長、旅長	民族軍代總司令	5 軍軍長、伊犁軍區司令員(1953 年返回蘇聯)
賈合達·巴巴力可夫(1922 -)	雙／哈。	裕民遊擊隊隊長	民族軍和豐騎 2 團政委	塔城專署專員、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州長(1960 年代移居蘇聯)
莫古特諾夫 (1899 - ?)	蘇／俄。蘆草溝遊擊隊領袖	民族軍團長、步 1 旅長		伊寧市副市長(1955 年返回蘇聯)
索帕洪·蘇甫諾夫(1915 -)		民族軍騎兵團團長	民族軍特克斯騎 1 團團長	自治區交通廳公路局顧問、自治區政協委員
克尤木伯克·霍加(1918 - 1954)	阿奇木伯克·霍加之子	民族軍步 4 團團長	新盟伊犁專區組織委員會主席、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伊犁專署專員、省工礦廳廳長
杰尼索夫	蘇／俄。小拐遊擊隊隊長	民族軍二台騎 3 團團長		(1950 年移居蘇聯)
克里木阿吉 (1885 - 1955)	俄／漢語穆斯林。	東干騎兵團團長、臨時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		
曼蘇爾·羅米約夫(1912 -)	中／漢語穆斯林。	東干遊擊隊隊長、民族軍營長、東干騎 10 團團長	新疆省商業銀行伊犁分行行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自治區人民政府文史館館員
托乎提·伊不拉音謨夫(1921 -)			民族軍政治部主任、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民族軍委員會主席	5 軍 42 團政委、伊犁州政協委員
曹達諾夫·札依爾(1920 -)	知識分子		民族軍政治部主任、東突厥斯坦革命青年團民族軍委員會主席	5 軍副政委、新疆軍區政治部副主任、新疆軍區副政委、自治區人大常委會副主任、全國政協常務委員
玉素甫汗·昆拜 (1898 - 1986)	哈。		民族軍和豐騎 2 團團長	迪化軍分區副司令員、伊犁州副州長、伊犁州政協副主席、自治州政協副主席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1923 - 1991)	蘇／韃靼。艾斯海提之弟		民族軍烏蘇步 1 團團長	5 軍副軍長兼參謀長(1960 年返回蘇聯)
賈買提明·伊敏諾夫(1915 -)	親中共	民族軍？團長	民族軍副參謀長、人民革命黨(親中共)中央委員	5 軍 13 師師長、南疆行政公署主任、自治區公安

1970)				廳廳長、自治區副主席
艾爾德 (1920 -)	蒙。	民族軍營長、蒙古騎 8 團團長、博樂縣長	新疆省商業銀行伊犁分行行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
烏斯滿·孜牙 (1918 -)	知識分子		新盟伊犁專區組織委員會副主席	中國共產黨伊犁地委委員、伊犁專署檢察院檢察長
鐵依甫扎提·海力派提 (1900 - 1974)	宗教上層		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政協常委
阿不拉卡孜阿吉 (1887 - 1960)	宗教上層		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候補委員	伊寧市政協委員
阿奇木阿恰 (1893 - 1977)	清代最後一位阿奇木伯克——勃瓦克之獨生女，阿奇木伯克·霍加之妻		三區婦女協會名譽會長	伊寧市政協委員
努爾麗拉·艾羊夫人 (1894 - 1969)	哈。達列力汗之母		三區婦女協會名譽會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
阿依夏·穆努諾娃	雙／吉(柯)。伊斯哈克伯克之妻；		三區婦女協會名譽副會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 (1952 年移居蘇聯)
台外汗·米力夏諾娃 (1898 - 1968)	蘇／韃靼。瓦卡斯阿吉·米力夏諾夫之妻		三區婦女協會會長	自治區政協委員 (1963 年返回蘇聯)
古蘭丹姆·哈比甫阿麗娜 (1889 - 1974)	蘇／韃靼		塔城專署婦女協會會長	省政協委員 (1955 年返回蘇聯)

略語：新盟＝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伊寧政權的列寧式政黨）；雙＝蘇中雙重國籍；中＝中國籍；蘇＝蘇聯籍；俄＝俄羅斯族；維＝維吾爾族；哈＝哈薩克族；烏＝蘇聯烏茲別克族／中國烏孜別克族；韃靼＝蘇聯韃靼族／中國塔塔爾族；塔＝塔吉克族；吉(柯)＝蘇聯吉爾吉斯族／中國柯爾克孜族；錫伯＝錫伯族；蒙＝蒙古族；上＝貴族及民族上層；省＝新疆省；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州＝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專署＝行政專員公署；人大＝人民代表大會；政協＝政治協商會議。未注明國籍民族者均為中國籍維吾爾族。

資料來源：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縣以下區、鄉基層政權機構的接收，從 1950 年 3 月開始，以先農區後牧區的步驟陸續展開。中共首先以農民或牧民協會的形式，替代了始於清末，經由國民政府大範圍推行的保甲制。與 19 世紀末到 20 世紀前半期，帝制和共和制的中國政府試圖強化對鄉村基層控制的嘗試不同，中共在組建農民或

牧民協會的同時，也在農區和牧區基層全面展開「清匪肅特」、清查貪污、宣導政策，調劑土地、水利、種籽，召開各族各界代表會議等項活動，從組織和行動兩方面同時入手，以求上層政策穿透到下層程度的最大化；不僅如此，中共更透過後來的「減租反霸」、「土地改革」運動，製造農村各階層的激烈對立，以期使以往沈默的多數最下層民眾產生參與感，最大限度地動員民眾。

考量到北疆牧區仍有烏斯滿等反共遊擊武裝存在，並在牧民中擁有相當比例的追隨者，中共在接收、改造基層政權的過程中，對農業區和牧區採用了區別對待的政策。對於農業區的改造甚為徹底，通常是將原鄉、鎮公所全部直接改為區人民政府或區公所，保改為鄉人民政府，鄉以下設村。牧區基層政權的接收和改造，不僅晚於農業區，其「改造」程度亦相對和緩。1950年初，中共本來在迪化、哈密、和靖部分牧區，試行委派區長、民選鄉長，並在某些鄉組建牧民協會，但牧民的參與興趣與配合程度不高。1951年，省人民政府報中共新疆分局確定，在牧業區縣以下成立「區人民政府」，選任原部落頭目、千戶長、百戶長，任區長、副區長。考慮到牧區「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狀態，區級政權以下不設鄉、村，暫時沿用原有百戶、五十戶的社會組織，作為新政權的基層組織。至1952年底，全省393個區、2,220個鄉級政權全部建立完成。¹⁹

與此同時，依據1949年12月2日中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的省、市、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從1950年起，新疆各縣市普遍召開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作為理論上的民意機關。代表名額依人口比例分配，在形式上「具有廣泛的代表性」。1951年4月至5月，迪化舉行了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其中少數民族代表占74.9%。這第一次「人民代表會議」已全然彰顯出其「橡皮圖章」的性質。會議的議題，完全圍繞在中共的政治任務之上。其中高錦純做了〈關於減租問題的報告〉，賽福鼎做了〈加強愛國主義精神和國際主義的大團結，為勞動人民真正解放而鬥爭〉的報告，並制定〈新疆省農村減租條例〉、〈新疆省農村債務糾紛處理暫行辦法〉等文件。會議將「減租反霸」稱作「廣大群眾的迫切要求」。²⁰ 1952年8月至9月召開的「第二次會議」，少數民族代表比例上升到77.89%，但會議的議題完全集中在「農業區土地改革問題」上，其中的焦點又是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問題。會議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宣布成立新疆省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

¹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93-94。

²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50。

中共入新時，以伊寧集團成員爲主的非漢民族幹部，共約 3,000 人，遠不及中共全面動員各民族下層的需求；何況，中共並不信任伊寧這個名義上的少數民族盟友。因此，當 1949 年 11 月，中共西北局以此爲議題，在蘭州舉行擴大會議前夕，毛澤東特別致電西北局第一書記彭德懷，強調「要徹底解決民族問題，完全孤立民族反動派，沒有大批從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主義幹部，是不可能的」。²¹ 毛要求新疆在 3 年內培養出 1 萬名左右「既懂得政策又能聯繫群眾的忠實於人民利益」的民族幹部。新疆分局在 1950 年 10 月透過各種幹部訓練班，已培訓民族幹部 3,661 人，其中有 76 人擔任專員、縣長職務（新疆有 10 個專員公署轄區、80 個縣市）。在此後的「減租反霸」中，中共在新疆選拔了十多萬名少數民族的鄉村「積極分子」，又從中選拔了一批民族幹部，這樣少數民族幹部由 1950 年末的約 17,000 人，至 1952 年末成長爲約 30,000 人。

以共產黨政權全面掌控黨、政、軍、民一切事務的政治運作模式，必然需要數量龐大的統治工具，在廣袤而陌生的新疆，這樣的需求更顯得急迫。以中共建政後的最初 3 年選拔幹部的速度，仍然無法滿足各級黨政機構。爲加速增加少數民族幹部的數量，中共先後在各地建立「民族學院」以及各類幹部學校，將在工作中表現得力及多少具備某種程度教育基礎的少數民族幹部選拔出來，選送到這類學校受訓，以便他們進一步拔擢到領導職位；並寄望由這些少數民族幹部作爲種籽，培養、拔擢與審核基層少數民族幹部。²²

第二節 改造兩支軍隊的不同手段

鑒於新疆地域遼闊，邊境線長，交通不便，政治情勢與民族關係複雜的狀況，1949 年 12 月 17 日，中共以其入新部隊第 1 兵團爲基礎，納入正在進行改編的前國軍駐新部隊、伊寧政權民族軍，組建了大軍區級——超過新疆省的行政位階——的「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中央軍委任命彭德懷爲新疆軍區司令員兼政治委員，王震爲第一副司令員，陶峙岳任第二副司令員，賽福鼎·艾則孜爲第三副司令員。1950 年 1 至 2 月，又分別成立了喀什、迪化、伊犁三個省級軍區。在省級軍區之下再設立阿克蘇、莎車、和闐、焉耆、哈

²¹ 毛澤東，〈關於大量吸收和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的電報〉（1949 年 11 月 14 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 42 - 43。

²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13 - 215。

密、伊寧、塔城、阿勒泰 8 個軍分區，分別由 2、6、5 軍各師、團承擔軍分區工作。

中共軍隊入新之際，即已確立了對新疆現有武裝力量實行「改造」的政策。儘管在名義上，22 兵團是「起義加入人民民主陣營」的新同志；5 軍是「共同反抗國民黨反動統治」的老戰友，他們至少不是「專政」、鎮壓的對象，但「改造」本身卻無疑是「強迫」的；「改造」的方向和方針，都是由中共依照自身的政治判斷和政治需求所確立的。

對於中共而言，22 兵團的官兵一方面都曾為前反動政府效力，受到反共意識形態的薰陶，其中軍官更天然具備「剝削階級」的立場與觀點；另一方面，22 兵團又是自 1912 年以來第一支進駐新疆的中國中央政府武力，它本來的任務便是壓制分離主義運動。因此，中共從階級立場外角度，對 22 兵團實行嚴厲的洗腦，甚至不惜誇大其中零星的反共活動，施以殺雞儆猴式的嚴厲鎮壓；但同時，基於對 22 兵團國家民族立場的信任，又向其交付了攸關國家統一和戰略安全的職責。

而 5 軍，一方面既是民族的武力，又是人民的武力，既曾與蘇聯紅軍并肩而戰，又被蘇聯「老大哥」託付給中國同志；另一方面，卻又是分離主義運動的資本，其軍事行動，曾經幾乎造成中國失去對新疆主權。因此，中共從與蘇聯結盟的現實政治角度，對 5 軍作出禮遇的姿態，有時甚至展現同志式的信任；但同時，中共從未打消對於 5 軍在民族立場上的根本疑慮。中共對待 5 軍的策略是，一方面，在表面上將其視為黨在民族地區的可靠同志，同時又賦予其「聯繫民族群眾的橋樑」之工作，使 5 軍官兵分散到新疆廣大的範圍內，使其事實上喪失從事軍事活動的能力；另一方面，則是針對 5 軍中強烈的民族主義、分離主義情緒，尋找典型，殺一儆百。

2.1 改造 22 兵團

1949 年 10 月初，陶峙岳即趕赴甘肅酒泉，會晤彭德懷、王震，商討國軍駐疆部隊改編為解放軍的事宜。決以團為單位，改編為解放軍建制，同時，決採懷柔政策，對國民政府積欠部隊數月的薪餉全數補發。然而，中共並不會忘記使用「革命的兩手」。10 月 9 日，王震在 2 軍黨委擴大會議上所作的〈關於西北形勢，解放新疆的鬥爭特點與任務的報告〉中說，「必須深刻認識，一個為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服務工具的國民黨部隊，要轉變成為人民解放軍，不經過艱苦的思想教育和群眾路線與民主方法的思想鬥爭是

不可能的。……我們進行革命政治工作，不但團結士兵，而且是爭取其大部分軍官的改造，少數淘汰（仍給予生活出路），慎重地鎮壓個別死心踏地的反革命破壞分子」。10月19日

，陶峙岳發布了〈為整編部隊告起義將士書〉，要求國軍降共官兵「在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的統率之下」，實行統一指揮、統一制度、統一編制、統一紀律，並命令對實行合理編併；人事作公正合理調整；建立政治工作制度；盡力參加生產勞動。²³ 從12月中旬開始，在建立各地地方政權的同時，中共展開對「起義部隊」的改造。彭德懷還請張治中向前國軍部隊宣導「改造」事宜，先後兩次作了〈怎樣改造〉、〈再談怎樣改造〉的報告。²⁴

中共對「起義部隊」的「改造」方針是所謂「團結、教育、爭取、改造」，從兩個方向分進合擊。一方面導入中共部隊的政工體系和黨的組織。從1950年1月起，由中共派任政工人員，成立各級黨委會，並從1兵團調派1,400多名幹部和600多名學生，進入「起義部隊」，建立各級「政治委員」和政治工作制度，全面掌控部隊政工。²⁵ 由此，兵團的決策全部歸入共產黨組織。

「改造」初期，中共不吝在口頭上表彰「起義的光榮」；同時，為了顧及共產黨及幹部與非共軍官的共事的需要，兵團成立了各級「軍政委員會」或「軍政小組」，在具體事務上，對非共軍官表示形式上的尊重。²⁶ 另一方面，為了使投誠國軍徹底轉化為中共的工具，中共對國軍部隊的軍官和士兵，分別展開不同方式的「改造」。針對軍官，中共在2軍和6軍中舉辦了幹部訓練班或軍政幹部學校，集中國軍軍官施行政治和勞動「教育」，要求他們洗心革面，坦白以往的罪過，徹底改變以往的政治信仰；同時鼓勵軍官間揭發舉報，藉清查「潛伏特務」之名，消除國軍指揮層級中潛在的反抗意志。例如，新疆軍區政治部下設「聯絡部」的任務是，集中管訓參加「9.25起義」的國軍駐新部隊軍官和政府機構人員，負責他們的「思想改造」和「勞動鍛煉」，並

²³ 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五：對起義部隊進行整編），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96-98。

²⁴ 張治中在兩篇報告中，除對蔣介石所領導的國民黨與國民革命軍「背叛」總理孫文遺教的行徑加以譴責外，主要是告誡前國軍官兵，徹底放棄「舊社會」的「舊觀念」，暗示其前部屬，避免因解放軍官兵教育程度較低而引發溝通上的誤會。兩篇報告全文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600-641。

²⁵ 新疆軍區司令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兵團入疆總結（摘要）〉（1950年8月），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6-20。

²⁶ 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二十二兵團部隊政治工作指示〉（1950年2月），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67-69。

了解每位成員的「組織關係」、「社會關係」與功過經歷。²⁷ 成員間相互推派「學習委員會」和「生產委員會」，監督推動精神和肉體的「改造」。

面對士兵，中共進駐兵團的各級政工組織隨即展開了「訴苦運動」和「階級教育運動」，宣導中共軍隊中所謂的「政治、經濟、軍事三大民主」傳統。²⁸ 藉此動員士兵，孤立軍官，使軍官變得有職無權，分化國軍部隊原有指揮和人事體系。²⁹

與此同時，中共政工派到各部自然也不會忘記其文宣工作。從 1950 年 2 月起，22 兵團中的「民主訴苦運動」持續了 3 個月的時間，中共政工人員不僅動員官兵「控訴舊社會、舊軍隊這個人間地獄」，醜化蔣介石的形象。³⁰

22 兵團的軍官和多數士兵很快都感受到，部隊內部的權力已全面移轉到中共派遣的政工幹部手中；而全體官兵的命運，亦已完全處於中共的掌控之下；剩下的唯一出路，便是盡量爭取「立功」表現，以求生存。依照新疆軍區政治部的指令，以「提高幹部戰士的階級覺悟」、「改造起義部隊」、「發展積極分子」的名義，以團為單位，每周放映 2-3 部電影。其中蘇聯片較多，如《鋼鐵是怎樣煉成的》、《卓婭和舒拉的故事》等等，也有歌頌中共革命的，如《趙一曼》等。77 團有一名甘肅籍「起義戰士」蒲根桂，便成為被「改造」成功的「積極分子」。被封為「全國勞動模範」，受到毛澤東、周恩來接見。³¹

²⁷ 包奠華，〈回憶三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喀什市委員會編，《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內部發行，1986）頁 53-56。據包奠華描述，「聯絡部」在組織上隸屬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

區政治部（該部下轄組織、宣傳、保衛、聯絡四部），具體執行委由 2 軍、6 軍政治部聯絡部（團級）分別辦理。聯絡部設部長一人（駐南疆的 2 軍政治部聯絡部部長是張希康），下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隊各若干（2 軍政治部聯絡部設 6 個隊，含婦女和家屬隊），以便於管訓為劃分標準。故將原工作性質相近者編在同一隊。一隊為前國軍軍事指揮官，下自少尉排長，上至少將旅長。二隊為政工人員，三隊為情治人員，四隊為警務人員，五隊則為民政、財政、建設、教育、交通、郵電、外交等政府機構公務人員，六隊為女性和家屬。每隊設隊長、指導員各一人，下設若干組，設組長一人，每組學員 30 至 40 餘人。如是，僅南疆 2 軍聯絡部集訓班即計 1,000 人以上。學員比照中共正規部隊管理，著中共軍服。

²⁸ 有關 22 兵團施行「三大民主」的細節，參考〈二十二兵團組織工作會議關於建黨建團及其他組織工作決議〉（1950 年 4 月 15 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直屬隊生產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1950 年 11 月 18 日）；

²⁹ 據時任 22 兵團 9 軍政委的中共軍官張仲瀚回憶，被動員的「起義士兵」往往對「起義軍官」採取粗暴手段，使軍官喪失尊嚴。為顧及中共事先承諾的「愛國不分先後」，讓起義部隊軍官「有職有權」的承諾，張仲瀚為此向被鬥的「起義軍官」道歉。見張仲瀚，〈憶新疆〉，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1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 141-156。

³⁰ 見王震，〈在焉耆 27 師幹部歡迎會上的講話〉（1950 年 1 月 29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7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38-43；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52-154。

³¹ 見文匯娟口述，張呂、王寧馨訪談整理，〈姐妹情誼，共度晚年時光〉，載張呂、朱秋德編，《西部女人事情——赴新疆女兵生命運故事口述實錄》（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1）（以下

在 1950 年 2 至 3 月間的「民主訴苦」運動中，士兵「揭發」出 1,600 多名國民黨員與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1,100 多名幫會成員以及的 200 名「特務分子」；僅 1950 年當年，中共即從參與揭發的「積極分子」中吸收了超過 2,000 名黨團和 1,200 餘名共產主義青年團團員，建立了 279 個黨支部。與在新疆非漢民族地方發展共產黨組織的策略不同，中共在 22 兵團中吸收黨員，建立黨組織，採取的是「由下而上」的步驟。1951 年年末之前，主要吸收士兵入黨；在兵團轉入屯墾後，才透過嚴厲的「考驗」與審查，吸收少量軍官入黨。³² 這表明，中共對在漢族社會中使用「階級鬥爭」的動員方式，有較多的自信。

即便如此，中共對於投誠國軍部隊的改造，一開始並不如其想像的那樣順利。在軍官方面，由於教育程度較高，對於中共以往的政治主張和共產革命的手段有所了解，尚能忍耐中共的種種洗腦、改造措施，至少在表面上與中共保持合作；最令中共難堪的是，士兵當中對於中共不滿的雜音反而比較強烈，尤其由漢語穆斯林組成，桀敖不馴的東干騎兵，更是直接以武力手段表達其不滿。本來，在中共在進軍新疆時，各地所發生的國軍軍紀敗壞事件，主要肇因於廣州國民政府已欠餉 3 個月未發。投誠國軍接受改編後，中共先是墊發了這部分欠餉，也如其所言，曾令很多國軍官兵感激涕零。³³ 然而，1950 之後，中共卻取消了軍餉制度，22 兵團與其他中共部隊一樣，實行配給制。這樣，所有官兵除了賣力從事屯墾，維持自己的溫飽之外，變得一無所得；回鄉婚娶的希望，亦完全破滅。士兵的不滿不僅形諸於言辭，³⁴ 更進一

簡稱《西部女人事情》，頁 1-14。

³² 中共在內戰中，慣於在國軍被俘士兵中展開此類「訴苦」，藉以激發下層士兵的「階級覺悟」，以促其盡快「自願」掉轉槍口，加入中共解放軍的作戰行列。但在「起義部隊」中展開「訴苦」時，為防止「起義幹部」受到士兵的報復，使中共的「統一戰線」政策遭受挫折，因而在一方面全面「控訴階級壓迫」時，也對士兵的行為作了一定的約束。但從根本上而言，中共派遣的政工幹部擁有實權，國軍士兵很快明瞭了中共的目的與行事風格，爭相「表現進步」，還是使很多前國軍軍官受到打擊，最後都變得「有職無權」。張仲瀚，〈把黨的政策帶到起義部隊中去〉，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99-103。

³³ 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新疆和平解放始末〉（五：對起義部隊進行整編），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96-98。

³⁴ 派到 22 兵團的中共政工幹部亦發現，很多士兵都抱怨「國民黨壓迫人，解放軍不發餉；當兵就是吃關餉糧，幾個月不發餉不如不解放」；更多士兵想退伍返鄉，表示「兵當夠了，年紀大了，既無錢又無老婆，將來怎麼辦呢」？中國人民解放軍 22 兵團 9 軍 25 師政治部，〈22 兵團 9 軍 25 師一個半月思想改造總結（1950 年）〉，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7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157-165。另據王震稱，國民政府治新時期，新疆駐軍的開支高出關內軍隊 5 倍；而中共展開駐軍屯墾之後，至 1950 年秋季，駐新部隊的開支大幅降低，達到相當於關內軍隊支出水準的 120%。見王震，〈在西北軍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發言（整理稿）〉，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5-7。

步發展成爲武裝嘩變。³⁵ 中共對其「改造」的信心，也逐漸下降。駐哈密、鄯善、輪台地區的士兵嘩變時，中共只是收繳嘩變士兵的槍械；而稍後騎 7 師部分下級軍官和士兵嘩變後，王震則下令 6 軍沒收騎 7 師全體官兵的槍枝與馬匹，將騎 7 師改編爲步兵師。³⁶ 不屬於馬呈祥系東干騎兵的騎 8 師雖然並未發生嘩變事件，但中共亦忌憚騎兵的強大戰力，於 1950 年 12 月將該師改編爲步兵師，馬匹撥交獨立騎兵師及 2 軍。³⁷

自此，直到 22 兵團完全改編爲「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爲止，原國軍部隊未再參與任何軍事行動。

對 22 兵團的「政治改造」，在形式上已於 1950 年末結束。³⁸ 事實上，從某種程度上說，22 兵團是中共所接收的中國大陸的縮影。早在中共建立其新國家之前，中共的主要敵人就已基本解體，有組織的反對勢力逃到台灣，留在大陸的，而以各種理由敵視或害怕共產黨的人，卻完全沒有其政治組織。他們即使願意繼續支持國民黨，也早已因爲國民黨的腐敗和失敗，而喪失了對國民黨的信心，放棄對國民黨的期待。至於所謂「民主黨派」，「第三勢力」事實上是完全不具備政治力量的少數自由派知識分子的俱樂部。因此，從 1949 年 10 月到 1950 年 10 月的一年間，所謂反革命活動，幾乎可以忽略不計。

1950 年 6 月爆發的韓戰，出乎中共的意料，喚醒了已然睡去的反革命幽靈。韓戰不僅讓美國找到藉口，爲殘存最大的有組織「反革命勢力」——逃到台灣的國民黨——提供了可靠的軍事保護，也將中國國內的政治與國際上冷戰的熱點連結在一起。中國共產黨感受到現實的危險，促使其將最初相對溫和的政策，轉變爲積極而激烈的鎮壓政策。

³⁵ 岳雲芳（時任解放軍 6 軍 17 師政治部主任），〈北疆剿匪親歷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 181 - 188。

³⁶ 1949 年末，駐守東疆哈密、鄯善、輪台等地的國軍部隊，發生多起小規模士兵搶劫、嘩變事件；1950 年 3 月初，騎 7 師約 12 個連嘩變，爲 6 軍和 5 軍騎兵團擊潰。時任新疆軍區代理司令員兼政治委員的王震在致騎 7 師師長韓有文等高層指揮官的信中，要求對該師徹底實施政治改造，將部隊全體「舊政工幹部」調軍區集中訓練，沒收士兵的武器槍枝與馬匹，若再發生叛亂，則由 6 軍 17 師就地殲滅。見王震，〈駐新疆人民解放軍的鬥爭方針和任務〉（1951 年 2 月 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21 - 33。王震，〈為鞏固騎 7 師給該師首長的信〉（1950 年 3 月 13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78。

³⁷ 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司令部，〈22 兵團沿革〉（1953 年），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233 - 234。

³⁸ 1950 年 9 月 25 日，陶峙岳等致電毛澤東，宣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的政治工作制度已在 22 兵團建立完成。陶峙岳、王震、趙錫光、饒錫鈞〈向毛主席、朱總司令致敬電〉（1950 年 9 月 2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5。

幾乎在中共決定出兵捲入韓戰的同時，1950年10月10日，中共黨中央發出〈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1951年2月，毛澤東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擴大了政治鎮壓的範圍，在全社會製造了恐怖的氣氛。爲了配合中共在全國範圍內展開的「鎮壓反革命」（「鎮反」）運動和「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鬥爭」（「三反」），中共新疆黨政軍當局乃再度將運動焦點集中到「舊社會」和「反革命分子」最密集的22兵團。

1951年3月至10月，新疆部隊展開「鎮反」。其過程又重複了此前對22兵團實行「政治改造」的模式。即由2、6兩軍派出幹部，進駐22兵團各部隊，「發動群眾，檢舉揭發，坦白交待，內查外調」，製造高度的政治恐怖氣氛。此一背景和氛圍，造就了可觀的「成果」。半年之內，僅2軍聯絡部「訓練班」即有6人遭中共逮捕，並以「現行反革命」的名義，押至原任所槍決。³⁹ 另個一例子是2軍5師派駐到22兵團9軍27師的工作組。僅在27師範圍內，被加諸「特務」、「密探」、「青紅幫」、「青禮教」、「一貫道」、國民黨員、三青团員等罪名的人員已近7,000人；5師保衛科及派駐阿克蘇的地方工作組，又爲其在阿克蘇地區各縣所清查出來，具有異己嫌疑的1,200多人，加上「隱藏在地方各級黨政機關的敵特」、「散布在各地各階層的敵特」等罪名。27師全師上下幾乎陷入人人自危的狀態中。「鎮反」波及面如此之廣，中共最終還是使用了江西時代以來慣用的兩手策略，即「擴大團結面，縮小打擊面」，申明「對起義人員既往不咎，歷史問題從寬，現行問題從嚴，思想批判從嚴，組織處理從寬」的「政策」，將上述人員中的300多人逮捕，槍決21名「首惡」，令其餘人員如蒙大赦，有人對中共感激涕零。⁴⁰

在「鎮反」風暴之下驚魂未定的人，立刻又須面對範圍更廣的「三反」運動。1952年1月，毛澤東基於其「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已逐步上升爲國內的主要矛盾」的認知，宣示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大規模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鬥爭」。1月14日，王震即在軍區生產會議上，作開展「三反」運動的動員報告。1952年1月至6月，新疆各軍政機關和國營企業、事業機構都全面動員，複製了「鎮反」當中「發動群眾，檢舉揭發，坦白交待，內查外調，甄別定案」的手段，佐以廣泛的刑訊逼供，製造恐怖

³⁹ 其中包括前和闐專區專員郝登榜（維吾爾族），副專員安筱山、王肇智，皮山縣縣長張郁峰，阿克蘇公署職員艾克木（維吾爾族），整編65旅駐莎車騎兵團少尉排長杜少華（涉策動「莎車搶案」）。包奠華，〈回憶三則〉。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會議喀什市委員會編，《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內部發行，1986），頁55-56。

⁴⁰ 〈22兵團9軍27師改造軍官的經驗體會〉（1952年8月30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7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176-187。

氣氛，進一步清洗潛在的敵對分子。⁴¹

1952年4月，9軍軍部與22兵團司令部合併，11月，9軍番號撤銷。1953年5月，原22兵團的5個師依次改編為新疆軍區農業建設第7、8、9、10師和工程建設第1師。1954年10月，22兵團與新疆軍區生產部隊合併，成立「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22兵團番號撤銷。⁴²

中共聲稱對「起義人員」「一視同仁」，這一點在薪餉「待遇」上固然相對得到落實，但在政治「待遇」上，則難掩其歧視。毛澤東打造的「人民民主專政」社會也自然會對曾經歸屬於「反動陣營」的個人形成制度化的、社會化的歧視。中共正式文件中的「9.25起義」人員和官方媒體所宣導的「起義戰士」等用語，在日常場合下則被帶有輕蔑貶斥意味的「老九」（9.25）所替代。該稱呼延續至今。包括本文提及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官兵婚配問題。如來新疆的女性選擇配偶的條件中，「起義人員」被當作一項負面因素。「起義部隊」下級軍官的婚配對象，僅限「剝削階級出身」的女性。⁴³



⁴¹ 在1952年1月至3月間的「三反運動」中，22兵團26師查出，自「起義」後，全師有貪污行為者2,218人，貪污金額達24億9千萬元（舊人民幣）；其中貪污1,000萬元以上的「大老虎」58隻。運動後受處分者174人，其中判刑者16人。王季龍，〈在22兵團第2屆勞動模範代克大會上〉〈關於1952年政治工作總結報告〉（1953年1月6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7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88-96。

⁴² 〈新疆軍區公布成立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命令〉（1954年10月7日）、〈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命令：公布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組織機構及所轄部隊番號〉（1954年10月25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34-37。

⁴³ 見李翠花口述，張呂、曲音、卿濤訪談整理，〈走出母親命運的陰影〉，載張呂、朱秋德編，《西部女人事情》（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1），頁15-28。李文麗口述，〈哈巴河的冬天〉，載《西部女人事情》，頁106-120。

表 6-4：向中共投誠的國軍駐新部隊改編、改造概況（1950 年 3 月）

國軍原番號	長官	改編為 22 兵團後新番號	駐地	長官	負責監視、「改造」投誠國軍的解放軍 1 兵團部隊
新疆警備總部	總司令 陶峙岳 副總司令 趙錫光	22 兵團	迪化	司令員 陶峙岳 副司令員 趙錫光 政治委員 王震 副政治委員 饒正錫 參謀長 陶晉初 政治部主任 李銓	
整編 42 師	師長 趙錫光	9 軍	景化（呼圖壁）	軍長 趙錫光 政治委員 張仲瀚 參謀長 李祖唐	
178 旅、179 旅、邊卡第 1 大隊、邊卡瓜代第 1 大隊		9 軍 25 師	沙灣、庫爾勒	師長 劉振世 政治委員 賀振新	2 軍 6 師
整編 78 師、227 旅、178 騎兵團	師長 葉成（離職）莫我若繼任	9 軍 26 師	綏來、沙灣	師長 羅汝正 政治委員 王季龍	6 軍 16 師
65 旅、128 旅		9 軍 27 師	焉耆、拜城、和靖	師長 陳俊 政治委員 龍炳初	2 軍 5 師
整編騎 1 師	師長 馬呈祥（離職）韓有文繼任	22 兵團 騎 7 師	奇台、昌吉	師長 韓有文 政治委員 于春山	6 軍 17 師
騎 4 旅、騎 9 旅		22 兵團 騎 8 師	莎車、葉城、英吉沙	師長 馬平林 政治委員 張獻奎	2 軍 4 師

資料來源：王震、陶峙岳、賽福鼎等，〈整編新疆起義部隊情況〉（呈字 4 號，1950 年 3 月 5 日於迪化司令部）所附〈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整編起義部隊統計表（三）第 22 兵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18-20。

2.2 改造 5 軍

在公開場合，中共必須依照毛澤東對伊寧民族革命是「全中國人民民族民主革命一部分」的評價，正面承認伊寧政權「民族軍」為中共解放軍的友軍。准此，中共將 5 軍定位為「解放軍聯繫各族人民的橋樑、培養民族幹部的學校」。

此一定義，與伊寧集團上層的期待相對接近。在喪失最高政治與軍事領袖的前提下，伊寧方面倖存的決策者自然更不願從事無謂的冒險，民族軍未

對中共進行大規模的公開抵制。1949年12月1日，奉中共「一野」指揮機關的命令，前伊寧政權民族軍一部（後改編為人民解放軍5軍13師），在師長賈買提明·伊敏諾夫，工作團團長賽甫拉也夫率領下，到達阿克蘇、溫宿，與王震部2軍5師師部及14團會師。⁴⁴

1950年1月10日，根據中國人民軍事委員會1949年12月20日的命令，將伊寧政權的「民族軍」改編為解放軍第5軍，下轄兩個師，13師駐南疆，14師駐北疆。與前國民政府軍的龐大兵力僅被整編為一個完整編制的軍相較，中共對伊寧集團似乎極為禮遇。相同的是，中共同樣派員到5軍，建立中國共產黨組織，建立政工制度。1950年3月，中共首先向5軍派任了政治委員，以及政治部、組織部、宣傳部的副職。

不過——與在22兵團的作法不同——，中共礙於其已承認伊寧方面為革命同志，且受到過蘇聯的共產主義啓蒙，不得不釋出軍級最高政工幹部之下的高級政工幹部正職，由原伊寧民族軍軍官出任之。但僅派遣區區幾名與地方、民族沒有任何淵源的政工幹部，遠不能令中共放心。1950年上半年，新疆軍區機關從2軍和6軍挑選了一批政工幹部，組成若干個政治工作團，分期派往5軍，深入各部隊長駐，以協助為名，實際全面主導5軍的政工工作。工作團負責擴大中國共產黨的基層組織，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吸收黨員；⁴⁵ 同時為了分散由原民族軍軍官擔任的各部隊政工正職之權力，也特別強調廢除「一長制」，推行「集體領導」。⁴⁶ 在5軍中共黨組織與政治工作制度建立之前，工作團和他們所建立的「軍政委員會」實際主導5軍工作的時間超過9個月。

從1950年下半年到1954年為止，中共在新疆農村發動減租反霸、土地改革，試圖透過複製其慣用的動員模式，在新疆本地非漢民族基層建立權力基礎。然而，如前文所述，阻礙中共在新疆紮根的最大壁壘，在於中共在本質上，仍然是奉行中華民族主義的漢人政黨，而在新疆左翼民族主義者當中，除了極個別的親中共分子外，中共幾乎完全沒有自己的民族幹部。基於實際

⁴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5。

⁴⁵ 由新疆軍區派遣的政治工作團成員，首先在5軍各部展開文宣教育工作，宣揚中國共產黨的各項主張；同時開辦幹部短期政治訓練班，在軍官當中發展黨員，但過程相當謹慎。至1950年8月中旬，5軍共有152人加入中共。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107-109。

⁴⁶ 工作團負責在師、團、營建立「軍政委員會」，在連隊建立「軍政幹部會議」，負責處理部隊的日常事務。各級軍政委員會通常設7至13人，由本級軍事、政治幹部和下級主官構成。軍政委員會內實行「民主集中制」，包括作戰、訓練、政工、後勤方面的部隊重要事務必須經軍政委員會集體議決。在5軍中共各級黨委會尚未建立之前，軍政委員會才是本部隊的最高決策機構。待中共黨的力量對5軍實施絕對控制之後，才完全放棄軍政委員會這一工具。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109。

的需求，中共試圖將 5 軍定位為「解放軍聯繫各族人民的橋樑、培養民族幹部的學校」。由於中共一方面需要利用 5 軍，另一方面又要保證 5 軍完全被納入中共的控制之下，消除其中潛在的危險因素，這樣，便更促使其加快了在 5 軍全面建立中共式的政治工作制度的腳步。

中共向 5 軍的滲透，受到 5 軍上下廣泛——通常是消極的——杯葛。⁴⁷ 早在中共入新之際，一些不滿分子即已策劃長期抵抗。1944 年的鞏哈暴動領袖，並曾充任伊寧民族軍軍事法院院長的艾尼·巴圖爾及伊寧政權鞏哈縣總管的帕提赫·莫斯理莫夫和江波拉提·索爾提，便在中共軍隊開抵伊犁前夕，召集 43 名堅定的民族主義者集會，籌劃建立抵抗組織，成員達到 193 人。江波拉提、艾尼與莫斯理莫夫等人於 1951 年 5 月先後被中共監禁。其中江波拉提被控參與哈薩克反共遊擊隊，遭到中共處決，艾尼與莫斯理莫夫後來則以蘇僑身分移居蘇聯。⁴⁸ 此後，還曾發生兩次小規模的激烈反抗，包括 195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16 日伊寧駐軍由熱合曼諾夫少尉領導的武裝嘩變；以及緊接著發生的 1950 年 8 月 18 日至 12 月 26 日昭蘇駐軍由沙里江准尉和依德利斯·努爾派伊斯士官長領導的武裝嘩變。27 歲的維吾爾人熱合曼諾夫，時任 5 軍駐伊寧城防營排長，據稱他對漢人再度控制三區不滿，鼓動同僚與部屬「在星月旗下團結起來」，他的言行得到阿不都大毛拉及其地下政治團體「突厥伊斯蘭黨」的支持。後者一度在伊犁區擁有 8 個小組，成員在 1,500 人以上。維吾爾人沙里江，時任 5 軍駐昭蘇縣城部隊副排長；1930 年代從蘇聯逃到新疆的哈薩克人依德利斯，則是前伊寧民族軍中的資深士官；兩人曾與熱合曼諾夫相約為民族解放奮鬥。熱合曼諾夫舉事失利後，沙、依兩人率「伊斯蘭政府忠義軍」200 餘人暴動。在中共優勢兵力的圍剿下，捕獲熱合曼諾夫起事人員 114 人，昭蘇起事人員 47 人。⁴⁹

1951 年 6 月 7 日，中共新疆軍區黨委發出〈關於在 5 軍建立政治委員與政治工作制度進行政治整軍的指示〉，要求在 5 軍開展以階級教育為中心的政治整軍工作，清除內部的「里通外國分子」和「泛突厥主義」分子。⁵⁰ 「政治整軍」的具體措施是，(一)、由 2 軍和 6 軍派出更高層的幹部到 5 軍擔任各師、團政治委員、政治部主任和營教導員，建立有職有權的政治委員及政

⁴⁷ 見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 年第 10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⁴⁸ 厲聲，《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32；334-335。

⁴⁹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3-34。

⁵⁰ 〈指示〉稱，5 軍是在反對國民黨反動統治的鬥爭中產生的，有著光榮的歷史。改編完成後，……了剿匪肅特、保衛國防、生產等項任務，……於未能建立、健全政治委員和政治工作制度，沒有按照人民解放軍軍事、政治制度和優良傳統實行民主改革，因而必須進行政治整軍。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09-110。

治工作制度；以此舉全面奪取 5 軍各級部隊的指揮權。(二)、展開「訴苦」運動，批判「軍閥主義」與「官僚主義」；實行解放軍的「軍事、政治、經濟三大民主制度」，建立官兵平等關係，貫徹經濟公開和全體官兵民主管理經濟的原則；藉以孤立多由民族菁英所構成的指揮階層，分化民族軍原有的，建立在反對中國與漢人戰爭基礎之上的官兵關係。(三)、要求部隊劃清敵、我、友界限；此舉意在割斷民族軍官兵與民族和宗教上層的關係。⁵¹

「政治整軍」運動從 1951 年 7 月 10 日至 23 日在伊寧舉行的 5 軍黨委擴大會議的召開開始，會議上需要在維吾爾、漢、俄三種語言相互翻譯，會議時程延長了 2 倍，氣氛凝重。⁵² 5 軍「政治整軍」的內容，與在 22 兵團進行的「訴苦」和「階級教育」類似，包括「訴苦」、「三查」（查出身、查立場、查思想）、「三反」（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政治、經濟、軍事三大民主」。但中共特別強調其中對於民族上層的針對性內容，目標即在於，不僅在部隊範圍內分化民族官兵，同時也為即將展開的「減租反霸」，積蓄階級意識，讓下層士兵將民族認同轉變為「階級」認同，再順理成章地轉化為對中共及其國家政權的認同。⁵³ 來自 2 軍和 6 軍的中共政工幹部到達基層後固然受到 5 軍一定比例官兵的抵制，但也有另一些官兵視之為晉升——或至少是學漢語——的機會，對政工幹部表達友善。各級政治委員和政工制度建立後，加入中共的人數逐步增加。至 1952 年 8 月，5 軍已吸收 500 多名黨員，占部隊總員額的 4%。⁵⁴

1951 年 9 月上旬，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新疆軍區黨委聯合下發〈關於改造、提高 5 軍工作的決定〉，此次運動的重點，據稱是要「清除對第 5 軍危害最大的『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思潮的影響，樹立熱愛祖國和全心全意為人民革命事業工作、維護勞動人民利益的思想」。10 月，新疆省人民法院伊犁分院審判去年的分離主義叛亂事件，判處熱河曼諾夫、依德里斯等 8 人死刑，另有 61 人判處徒刑或管制。⁵⁵

儘管中共對前伊寧政權武裝力量的改造和控制程度不斷加強，但它基於對毛澤東「槍桿子出政權」理論的根本信仰和對前伊寧集團民族主義傾向的根本認知，對由非漢民族官兵所組成的軍隊的不信任，便難以從根本上改變。

⁵¹ 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10。

⁵² 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11。

⁵³ 「三查」、「三反」和「三大民主」令一些軍官威信掃地，為求過關，只好自貶、自誣。依照中共的慣例，在煽情的「訴苦」之後，隨即召開「宣誓大會」。在 5 軍各部隊的宣誓儀式上，政工幹部都要帶領官兵齊呼「消滅封建剝削壓迫制度」、「為死者伸冤，為生者報仇」、「永遠跟著共產黨，永遠跟著毛主席」等口號，甚至在某些「積極分子」的鼓動下，很多士兵寫血書起誓。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20-125。

⁵⁴ 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12-113。

⁵⁵ 厲聲，《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35。

這一點充分體現在中共軍隊進駐新疆時所作的軍事部署之上。如前所述，中共在部隊入新接收之際，即透過蘇聯方面約束伊寧方面，防止民族軍乘機擴大勢力範圍。中共入新後，對於投誠國軍的處置是，改編後仍駐紮於原駐地；對於名義上是友軍的民族軍，則以協助接收的命令，將部隊分散到其從未到達過的喀什、阿克蘇、和闐及吐魯番地區。中共此舉，在形式上使伊寧政權在 1940 年代要求民族部隊駐守天山南北的夢想成真。但除塔城和阿山地區外，其餘駐防地都同時駐有中共入新部隊及 1944 年以後與民族軍作戰、對峙的前國軍駐新部隊。不僅如此，1951 年 7 月，伊犁地區發生與 5 軍無關，且規模極小的武裝反共事件，中共並未指派 5 軍部隊就近進剿，反而調派駐南疆庫車的 2 軍 5 師 13 團和 6 軍騎兵團進駐鞏留，藉機將更多的軍力伸展到「三區」。當年年末事件平息，但調來的部隊卻被中共編為 5 軍 15 師，進一步在 5 軍內部安插了監視與牽制力量。⁵⁶ 此一部署，一直延續到 1950 年代中期。這樣，不僅在事實上終結了伊寧方面曾經向南京要求將漢人軍隊撤出新疆的夢想，更讓民族軍處在漢人重兵的監視、挾制之下。當然，在 1950 年代前期，中共仍然必須遵守中蘇共之間在新疆問題上所達成的協議，在此一協議的邏輯下，也必然造成中共默認蘇聯在伊寧政權控制的伊、塔、阿三區內擁有特殊利益的現實。因此，中共在一段時間內仍然讓 5 軍擔負伊、塔、阿三區防務的主角，開始僅在伊寧附近象徵性地部署了一個團；至到 1952 年才再於鞏留正式部署了編制隸屬於 5 軍的一個師。⁵⁷

⁵⁶ 1952 年 2 月，5 軍納入新編的 15 師。武耀中，〈二軍進駐新疆紀實〉第 3 節「平息匪患、鞏固治安」，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170 - 172。

⁵⁷ 見表 6-5。

表 6-5：5 軍的編制與駐防狀況（1952 年 3 月）

伊寧民族軍或中共部隊原番號	改編為解放軍第 5 軍後新番號	駐地	指揮官	中共派任的政工幹部	就近駐防的中共部隊	就近駐防的前國軍部隊
獨立騎兵旅、城防營、戰鬥營、後備隊、警衛連、教導營、醫院	5 軍軍部	惠遠	軍長 法鐵依·列斯肯 副軍長 馬爾果夫·依斯哈科夫 副政治委員 曹達諾夫·札依爾 參謀長 祖農太也夫 政治部主任 夏依庫夫	政治委員 頓星雲（原 2 軍副軍長） 政治部副主任 李憚和 組織部副部長 楊景堯 宣傳部副部長 朱儒珍 衛生部政委 黃 河 幹部部長兼副參謀長 劉瑞清	6 軍 17 師 50 團（駐綏定）	
特克斯騎兵 1 團	13 師	喀什	師長 買買提明·伊敏諾夫	政治委員 馬洪山 政治部主任 許一里	2 軍軍部 2 軍 4 師師部 4 師 10 團 4 師 12 團（駐伽師） 4 師 10 團（駐莎車）	22 兵團騎 8 師（駐莎車、葉城、英吉沙）
	13 師 37 團	阿克蘇	團長 巴依札提夫·阿滿土爾	政治委員 王光增	2 軍 5 師師部 5 師 13 團（駐庫車） 5 師 14 團（駐溫宿）	9 軍 27 師（駐焉耆、拜城、和靖）
	13 師 38 團	喀什、蒲犁	團長 買合買托夫·庫爾班	政治委員 黃 喻	2 軍軍部 2 軍 4 師師部 4 師 10 團	22 兵團騎 8 師（駐莎車、葉城）
	13 師 39 團	和闐	團長 阿不都熱依木·沙木沙克	政治委員 張 洪	2 軍 5 師 15 團	22 兵團騎 8 師（駐莎車、葉城）
	13 師炮兵營	惠遠		政治委員	6 軍 17 師 50 團（駐綏定）	
中線部隊 民族軍直屬部隊	14 師	烏蘇（後移駐塔城、綏	師長 依不拉因拜	政治委員 胡 政 政治部主任 唐 謨	伊犁軍區直屬團（駐烏蘇）	9 軍 26 師（駐綏來、沙灣）

		定)		後勤部政委 耿永傑		
伊犁預備團	14 師 40 團	迪化	團長 玉素甫夫·買合木提江	政治委員 董香森	1 兵團司令部 6 軍軍部 6 軍 17 師師部 17 師 49 團	22 兵團司令部 9 軍 25 師 (駐沙灣)
烏蘇步兵 1 團	14 師 41 團	塔城	團長 阿勒克司馬塔衣	政治委員 張世平		
伊犁步兵 2 團、蒙古族騎兵營	14 師 42 團	伊寧	團長 烏斯曼諾夫·熱木贊	政治委員 靳保全	6 軍 17 師 50 團(駐綏定)	
和豐騎 2 團、塔城騎 4 團一部	14 師直屬炮兵營	烏蘇 (後移駐塔城、綏定)			伊犁軍區直屬團(駐烏蘇)	9 軍 26 師 (駐綏來、沙灣)
1 兵團 2 軍 5 師 13 團、6 軍騎兵團、伊犁軍區通訊團	15 師	鞏留				5 軍 15 師 (駐鞏留) 係由中共部隊於 1952 年 3 月編成
阿山騎兵團、塔城騎 4 團一部	獨立騎兵第 1 團	承化	團長 蘇庫爾巴由夫·拜得力汗			
沙灣騎兵團	獨立騎兵第 2 團	新源 (後移駐烏蘇、安集海)	團長 蘇巴洪	政治委員 許茂忠		

資料來源：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1949 年 10 月 23 日，毛澤東即在就新疆問題致彭德懷的電報中，提出「1 萬 4 千人的民族軍，應使之和人民解放軍一道，分布全疆各地，作為人民解放軍聯繫維吾爾等民族的橋樑，進行民眾工作，建立人民政權，建立地方武

裝和建立黨的組織」。顯然，早在中共接收新疆之初，毛澤東已確定使用這個「一石二鳥」的計謀，但在操作時相當審慎。伴隨對 5 軍控制的進一步強化，中共才決定開發這支民族部隊的利用價值。與地方民族幹部訓練班的開辦大致同步，1950 年 8 月 23 日，新疆軍區舉辦的 5 軍第 1 期民族幹部訓練班在迪化開學。訓練中除教授列寧、史達林、毛澤東的著作和他們的民族問題學說外，更將宣導中共參加韓戰，「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的意義，設計成爲強化學員國家認同的重要課程；同時，藉機向學員灌輸「三區革命是中國革命的一部分」的觀念，意在充分展示中共既要以革命之名安撫收編，又絕不允許逾越其國家民族底線的立場。該期學員於 1951 年 5 月結業，返回 5 軍各部參與政工工作，準備投入即將展開的「減租反霸」、「土地改革」運動。從 1951 年 7 月至 1953 年 10 月，新疆軍區接著又舉辦了第 2、3 期民族幹部訓練班；1953 年以後，又將 5 軍師級以上高級指揮官送往軍事學院、中共中央黨校和中央民族學院，使 5 軍 60% 以上的非漢民族軍官，至少在形式上接收了中共的洗腦。⁵⁸ 訓練班結業學員中的多數，後來確在農區的「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和牧區社會改革中扮演了某種「橋樑」角色，也在 5 軍建制撤銷後，轉往地方各級行政機構中任職。⁵⁹

中共此舉，與它在本地建黨、吸收少數民族黨員和建政、培養民族幹部時採行「自上而下」的方式極爲相似。中共自知它在新疆並無基礎，在內地行之有效的政治動員，在此間未必全然有效。在伊寧集團和 5 軍中，籠絡上層，較之動員下層，孤立上層有效。講究「革命策略」的中共，自然選擇對自己有利的方式。

2.3 「平叛剿匪」

中共入新初期，反共力量與反漢勢力依然有能力組織較大規模的武裝抵抗。在中共政權立足未穩之際，這一類武裝抵抗對其構成了一定程度的困擾。但其時中共尚挾 3 年內戰勝利的餘威，毛澤東也有意藉韓戰動員之機，對敵對分子大肆進行清算鎮壓，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鎮壓反革命」行動。在新疆則進行了所謂「平叛剿匪」、「鎮壓反革命」行動。所謂「叛」，從非中共的角度視之，係原駐新國軍部隊中拒絕變節或起而反抗者，如南疆李祖唐旅、原馬呈祥部騎 5 軍部分官兵、部分國民政府時期的親漢親南京官員，如和闐

⁵⁸ 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13-119。

⁵⁹ 見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頁 115-118。

專員郝登榜（Nur Beg, 維吾爾族）。所謂「匪」，則是從 1943 年以來即堅持反抗漢人政府、伊寧當局以及中共的哈薩克遊擊武裝烏斯滿部，以及其他若干支由曾出任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職務，屬於親漢派或右翼民族主義者的維吾爾和哈薩克民族菁英，召集哈薩克遊牧部落所組成的反中共遊擊隊，其中包括親國民政府的前哈密專員堯樂博士（Yalbas），為策應烏斯滿巴圖爾而組織的哈密游擊武裝。

「叛變」事件，分布在兩個主要階段。第一階段集中於 1949 年第 3 季。當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公布投共決定後，駐新國軍部隊中有一部分中下級軍官深以為恥，抗拒接受變節命令；而士兵則對連續 3 個月未曾關餉極度不滿。從 1946 年 9 月 26 日至 11 月 24 日間，哈密、景化、輪台、庫車、吐魯番、鄯善、七角井等地國軍部隊中，先後發生規模大致都在千人左右的嘩變事件。嘩變官兵的主要行動是搶劫中央銀行蘭州分行的黃金、美鈔或洗劫商民財物。第一階段的嘩變事件，多在新疆警備總司令陶峙岳與入新中共部隊的配合下，迅速平服，未能形成擴大延續之勢。⁶⁰

第二階段的「叛變」，更接近於實質意義上的有組織反共軍事行動。其參與者集中於由原馬呈祥部東干騎兵改編而成的 22 兵團騎 7 師。該師官兵不僅有強烈的反共色彩，更有強烈的宗教意識。他們在 1940 年代後半期駐守準噶爾盆地東部至阿山區南部，與烏斯滿部有密切接觸、配合的歷史。中共入新後，烏斯滿堅拒與共產黨新政權合作，仍堅持遊擊作戰，奠立了他與東干官兵雙方尋求相互合作的基礎。1950 年 3 月 5 日、11 日、21 日、24 日，騎 7 師駐昌吉、迪化南山、阜康、奇台、木壘等地的官兵共 2,500 多人，向中共黨政軍機構密集攻擊後，向刻在阿爾泰山南段的烏斯滿部方向集結。此次嘩變的參與者幾達全師半數，令中共震驚。⁶¹

被中共稱為「匪」的反抗勢力，真正形成規模，堅持較長時期者，當屬烏斯滿的哈薩克游擊武裝。

中共建政初期，新疆的反共事件與 1944 年以來的新疆局勢仍存在相當的關聯。親英美的泛突厥主義維吾爾上層，如麥斯武德（Masud）、穆罕默德·伊敏、艾沙等，在 1947 年即向美國方面探聽其意向，基於冷戰格局初步形成

⁶⁰ 劉尊賢（1949 年 10 月前任國軍新疆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中校課長，投共國軍改編為人民解放軍後，任 22 兵團首長辦公室主任），〈誅惡安軍，除暴安民——新疆「9.25」起義中幾起叛亂、搶劫案件處理紀實〉，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6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 275 - 288。

⁶¹ 袁學凱（時任人民解放軍 6 軍 17 師政治委員），〈南山剿匪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169 - 180。

的考量，美國亦頗有意將伊敏等人當作可資利用的棋子。⁶² 1949年5月，在美國駐迪化領事館召開的一次會議上，美國領事包懋勳（John Hall Paxton）代表美、英兩國領事館做出決定，派遣伊敏去和闐籌備成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期望獲得伊斯蘭世界的同情，形成國際輿論；1949年8月中旬，美國駐迪化副領事馬克南（Doug MacKiernan）嘗試說服葉成，拒絕接受任何變節的命令，並向葉成交付了200兩黃金，作為與伊敏等合作，堅持武裝反抗的經費；稍後，胡宗南也越過陶峙岳，直接命令葉成將78師部隊撤往南疆，抗拒中共進兵塔里木盆地。這一切努力，因葉成等呼衡局勢，棄職出國而受挫。

葉成出走後，馬克南於1949年9月20日前往奇台山區的克烈部落牧地，與烏斯滿部隊核心指揮官會商，決依托鎮西（巴里坤）西北部山林地帶，東向哈密，切斷中共入新部隊與內地的聯繫；西向奇台，伺機突襲迪化。會商中亦大致商定，於1950年春季融雪後，由烏斯滿在鎮西和奇台，堯樂博士回到哈密，烏拉孜拜等人在綏來、景化、昌吉附近同時起事。中共入新後，烏斯滿標舉反共、保教、保命的口號，得到哈薩克牧民部眾的回應。烏氏乃挾2,000餘騎精兵，在鎮西山區建立大本營。

1950年3月，烏斯滿依年前商定的計畫，號召了20多個部落，2萬名以上的哈薩克牧民，作戰實力擴大到近7,000人，對北疆中共軍政據點和交通設施展開全面襲擊。1950年3月至1951年3月，原哈密專員堯樂博士和原景化縣副縣長烏拉孜拜等人，也依約策應烏斯滿；加上原國軍馬呈祥部東干騎兵約2,500人的響應，在東疆地區11個縣，對中共地方政權發動了300次以上規模不等的襲擊。遊擊隊曾圍困伊吾縣城達40天之久，並狙殺共軍16師副師長羅少偉。台北國民政府透過電台，任命烏斯滿巴圖爾為新疆省反共遊擊隊總司令，任命堯樂博士為新疆省主席，加「哈密王」封號。然而，由於美國將亞洲戰略的焦點集中在朝鮮半島，事實上在當時已完全放棄了在中亞與共產主義集團競逐的計畫，台北的任命，也只有聲援之效。在缺乏實質政治、軍事奧援的情形下，北疆的反共風暴，最終並未造成更大的政治影響。⁶³

而中共卻藉此機會建立「剿匪指揮部」，為其使用「革命武力」伸張其勢力，掃平了障礙。1950年3月，新疆軍區司令部指定由6軍負責軍事行動。6軍兵分兩路，東路以16師一部，負責掃蕩巴里坤地區；西路以17師一部，負責掃蕩奇台以西地區。駐劄在迪化的5軍14師40團亦派出騎兵，協助6軍的圍剿攻勢。1950年3月初，6軍西路部隊16師全師兵力，加上5軍40

⁶²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35-36。

⁶³ 岳雲芳（時任人民解放軍6軍17師政治部主任），〈北疆剿匪親歷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3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181-188。

團兩個騎兵連，圍困了由原國軍馬呈祥部東干騎兵，現騎 7 師 20 團等部的「叛」軍，在 3 個星期內完成鎮壓。⁶⁴ 3 月末，6 軍東路部隊 17 師步、騎兵約 10,000 人，加上由團長玉素甫夫所率 5 軍 40 團騎兵主力，隔絕了烏斯滿與堯樂博士，再分頭圍剿被分割的烏斯滿、堯樂博士和烏拉孜拜部。至 1950 年 7 月，烏斯滿與堯樂博士部主力已被擊潰，賈尼木汗被俘；堯樂博士逃到印度；僅餘烏斯滿的親信殘部輾轉活動於新、甘、青三省交界處，阿爾金山兩側的哈薩克部落遊牧地區。1950 年 8 月，在迪化南山一帶起事的烏拉孜拜部也為 17 師 51 團及 5 軍 40 團一部擊潰。⁶⁵ 1951 年 2 月，原本計畫循青海—西藏—印度路線撤往台灣的烏斯滿，遭中共駐河西的第 3 軍騎兵俘獲。1951 年 3 月至 10 月，中共駐新疆、甘肅、青海部隊再派出約 2,000 人的兵力，在準噶爾盆地和阿爾金山地區掃蕩烏斯滿的兩支主要殘部。此後一年當中，僅有少數零星遊擊武裝對中共進行小規模的襲擾。具有國民政府和美英背景的武裝反抗，至 1952 年 10 月，宣告結束。⁶⁶

中共「平叛剿匪」的過程中，有一些吊詭的現象，值得注意。其一，新疆突厥穆斯林反抗漢人統治者的武裝行動，開始於 1940 年代初期，結束於 1950 年代初期，揭幕和閉幕的角色都是由哈薩克草莽英雄烏斯滿巴圖爾擔任，從他一以貫之的忌蘇、反共立場視之，無疑可以將他歸入右翼。但開幕後和閉幕前的主角，卻都是親蘇色彩鮮明的維吾爾左翼民族主義者。也許正是親蘇的立場，注定了維吾爾左翼民族主義者作為大國政治博弈中棋子的命運。反觀烏斯滿，揭起反對盛世才虐政的大旗，與伊寧政權、國民政府方面既有合作，也保持獨立，並堅持反共、保教立場，直到最後一刻。他的死，甚至還為哈薩克部落換來了「減租反霸」、「社會改革」中的特殊待遇。不可不謂奇特。

其二，中共在「剿匪」過程中，並未憑藉軍事優勢一味痛剿，而是延續了中國王朝「剿撫兼施」的故伎，軍事圍剿與政治圍剿結合，對於「首謀」和「脅從」採區別對待，允許參與武裝抗共的多數哈薩克遊牧部眾保留其牲畜、財物，甚至給予周濟。此一安撫政策一直延續到 1958 年極左的「人民公社化」運動之前。

⁶⁴ 袁學凱（時任人民解放軍 6 軍 17 師政治委員），〈南山剿匪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 169 - 180。

⁶⁵ 袁學凱（時任解放軍 6 軍 17 師政治委員），〈南山剿匪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 169 - 180。

⁶⁶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60 - 161。

其三，參與了中共「平叛剿匪」軍事行動，業已改編為人民解放軍 5 軍的前伊寧政權民族軍騎兵，在中共步兵與反共遊擊武裝攻防的過程中，多次被中共步兵誤認為烏斯滿的哈薩克騎兵，險釀火併。顯然，在士兵和民眾中，敵我界限與民族界限依然糾結不清。

其四，烏斯滿戰敗被俘後，於 1951 年 4 月 29 日，被中共以相同的「反人民」、「反革命」罪名與盛世才手下的秘密特務頭子李英奇一起執行死刑。諷刺的是，烏斯滿於 1941 年加入第二次阿山哈薩克牧民暴動的理由，正是李英奇在執行盛世才壓迫哈薩克人的政策時，手段卑鄙凶殘，激發民憤。顯然，中共使用「人民」的概念，不過是「黨」的另一種包裝而已。

表 6-6：1950 年代初期新疆反共武裝概況

時間	反共武裝	規模	起事、活動地區	民族背景	台北委任職務
1947 年至 1950 年	原新疆省政府副主席穆罕默德·伊敏		和闐、莎車	維吾爾（親英美，右翼民族主義—泛突厥主義）	
1943 年至 1952 年 10 月	原新疆省政府委員、阿山專區督察兼保安司令烏斯滿，原新疆省政府財政廳長賈尼木汗，蘇勒唐，烏斯滿長子謝爾德曼	具作戰能力青壯哈薩克部眾約 7,000 人，隨同其他部眾，約 20,000 人。	哈密、伊吾、鎮西（巴里坤）、奇台、阜康、木壘、吉木薩爾、景化、迪化南山	哈薩克	新疆省反共遊擊隊總司令
1949 年 11 月至 1951 年 10 月	原沙灣縣縣長哈里伯克，若羌縣鐵木里克山區哈薩克頭目胡賽音	兵力 350 人，哈薩克部落 9 個。	若羌、且末	哈薩克	
1950 年 3 月	原國軍騎 1 師，改編為共軍 22 兵團騎 7 師 20 團大部，師部、19 團、21 團一部	約 2,530 人	昌吉、阜康、木壘河	原馬呈祥部東干騎兵	
1950 年 3 月至 7 月	原哈密專員堯樂博士、原伊吾縣長艾拜杜拉		哈密、伊吾，後與烏斯滿會合	維吾爾	新疆省主席哈密王

1950年3月至 1950年9月	原景化縣副縣長、國民大會代表烏拉孜拜，迪化縣哈薩克自衛大隊長司迪克	騎7師部分軍官，有作戰能力者的1,000人，隨同遊牧部眾約5,000人	迪化南山、景化、綏來、昌吉	哈薩克	
1951年7月至 1951年12月	塔里木、馬里克	100餘人	伊犁地區		

資料來源：袁學凱（時任人民解放軍6軍17師政治委員），〈南山剿匪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169-180；岳雲芳（時任人民解放軍6軍17師政治部主任），〈北疆剿匪親歷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3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181-188。

2.4 解甲屯田

1953年，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下令，裁減解放軍駐新疆部隊的員額，第一步，除保留一部分部分承擔防衛任務外，將多數部隊改編為生產建設部隊。第二步，1954年10月，新疆軍區部隊減編為1個步兵師和4個騎兵團。其中包括1兵團2、6、5軍的大部分部隊。如前所述，由原國軍駐新部隊組成的22兵團撤銷番號，全員轉業，就地加入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而由前民族軍構成的第5軍，其司令部改編為新疆哈薩克自治區軍區（後改稱「伊犁軍區」）機關；13師縮編為新疆軍區獨立騎兵第3團；14師縮編為新疆軍區獨立騎兵第4團；另有約1個團的官兵轉調入公安部隊，其餘轉業到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1954年6月，5軍的建制番號亦遭撤銷。自此，新疆不再有成建制的非共、非漢武裝力量存在。

2.5 地方「肅特」、「鎮反」

中共在哈薩克牧區追剿「叛」、「匪」的同時，也在城市中展開「肅清敵特」（「肅特」）的攻勢。1949年末，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關於肅特工作指示〉，動員市檢舉「國民黨的潛伏特務」，呼籲「特務分子」自首登記。

新疆的「肅特」行動從1950年初在迪化展開，到7月下旬擴散到全疆各縣區。據中共統計，全疆摧毀兩個「敵特站」、20個「潛伏組」、4個組織

系統，登記特務 1,690 多人，收繳電台 80 部、長短槍 500 餘支、機槍 4 挺，破獲「陰謀暴動劫獄，投奔烏斯滿匪幫」案件 4 起。⁶⁷

1950 年下半年，新疆城鄉的暗殺、投毒事件以及流言——被中共稱為「造謠惑眾」——仍時有發生，中共將城市中的反共或治安事件歸咎於韓戰爆發對「反革命分子」的鼓勵，或「幫會頭子利用封建迷信活動反對人民政權」；而將農村中的類似事件歸咎於由於「惡霸地主和封建頭人」抗拒「減租反霸」，對農民進行「階級報復」。配合毛澤東在全國範圍內展開的「鎮壓反革命」運動的決策，中共新疆當局在全疆城鄉擴大張「鎮反」的規模，為更多的異見者加上「潛伏的國民黨特務」、「土匪」、「惡霸」、「反動黨團骨幹」和「反動會道門頭子」，以及「反革命組織」、「反動會道門」的帽子，處以重刑。同時，不忘使用中共所擅長的戲劇化動的員—震懾手段。1951 年 4 月 29 日，中共在迪化召開有 8 萬餘人出席的「公審大會」，激發公眾狂熱情緒，對一批「反革命首惡分子」進行「公審」後，當場執行槍決。⁶⁸

乘「鎮反」之機，中共新疆分局同步展開內部機關清洗工作。清查機關內部留用前國民政府公務人員中的言行，給被中共懷疑具有不滿情緒，配合度不高的留用人員，加上「特務」、「惡霸」、「泛突厥主義分子」的帽子，開除公職。

一如中共從江西時代即已開始的傳統，此類政治鬥爭的規模與涉及面迅速擴大，各地各級黨政機構中的恐怖氣氛四處漫延。刻在南疆視察工作的賽福鼎，認為「肅特」、「鎮反」的擴大化傾向，客觀上破壞了黨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團結，造成了政治上人人自危。賽氏在焉耆發表講話，闡述了「把握鬥爭方向，嚴格執行黨的政策，維護民族團結，相信幹部群眾絕大多數的極端重要性和迅速糾正擴大化傾向的緊迫性」。賽氏稱，「我們要站在黨和人民的根本利益上，堅決打擊以民族分裂為主要目的的反革命活動，但是決不能把那些工作上看法不同的人當作壞人，更不能利用這個鬥爭搞地方民族主義和大民族主義。總之，我們不能冤枉一個好人，也不能放走一個壞人」。此後，新疆各地的「肅特」、「鎮反」加強了調查取證，釋放了一部分無辜者。⁶⁹

⁶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61 - 162。

⁶⁸ 「公審大會」由包爾漢任審判長，王震發表講話。再由「各族受害群眾代表」控訴「美帝國主義武裝間諜、叛亂匪首」烏斯滿及「殺害中共中央委員陳潭秋、中共黨員毛澤民、林基路、喬國幟等同志的兇手李英奇、富寶廉、張光前、劉漢東」等人的罪行。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62。

⁶⁹ 阿木冬·尼牙孜（Amudun Niyaz），〈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是賽福鼎·艾則孜同志的一貫立場〉，刊於《新疆日報》2004 年 11 月 23 日（賽福鼎於 2003 年 11 月 24 日在北京亡故。阿木冬·尼牙孜是中共在新疆「社會改革」提拔的非伊寧集團少數民族幹部。曾於 1950 年代任

顯然，清洗民族主義者的行動，絕非遲至 1957 年才開始。在 1950 年代初期的「鎮壓反革命」、「五反」等運動中，黨業已著手清除那些政治知名度不高，但曾有過民族主義言行的非漢民族知識分子。此舉的主要目的，在於警告那些被中共納入權力體系的非漢民族上層人士。1951 年 2 月至 4 月間，伊寧集團間在「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與中共展開第一回合的角力。⁷⁰ 事後，中共立即對賽福鼎還以顏色。中共通知賽，曾任「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青年部部長，長期追隨賽氏的阿不都熱合滿·穆依提犯有「嚴重錯誤」，準備將其降級、調職。賽福鼎力保穆氏，但也不得不降低姿態，向王震求情。經歷此一過程的賽福鼎，對於中共的政治性格當然有了更深切的體悟。⁷¹

第三節 黨委、黨員與行政部門、幹部問題：誰說了算？

中共各級黨組織的相繼建立和政權機構的接收改組，顯示中共準備將「黨一國家」體制加諸於新疆。此一體制的雛型業已在陝甘寧邊區、華北和東北地區推行有年，被證明足以有效提升控制的程度與效率。但中共控制新疆的過程中所面臨的第一項挑戰，便是「幹部問題」。⁷² 在上述幾個地區以及主要由漢人構成的內地其他區域，此一問題不難克服。不僅由於過去 20 多年中，中共在其革命過程中累積了一些具有統馭較大範圍事務經驗的上層管理者，具有初等到中等教育程度的「小知識分子」不斷加入中共革命的行列，又使中共有了足以應付中下層管理工作的後備力量；更重要的是，中共以種種方式刻意啓發其幹部的「無產階級覺悟」，完成了對新幹部的「基因改造」，作為中共黨政組織這個具有維生和成長能力的「有機體」之基本構成單位，經過悉心改造、培植的組織細胞——「幹部隊伍」，具備了自我複製和繁殖的功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輪台縣小學教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輪台縣團委組織部長、宣傳部長、團委書記；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共青團庫爾勒地委書記、組織部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輪台縣委書記處書記；1998 年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

⁷⁰ 參見本文第八章。

⁷¹ 1951 年 5 月 23 日，賽福鼎致函新疆分局，為被降調的穆依提求情。節錄如下。「迪化，新疆分局王震同志並劉護平同志：……他（穆依提）對翻譯工作很有成績，並已坦白過去錯誤與罪惡。如果調走，工作受很大影響。因此決定對他採取批評、改造辦法，使他繼續工作。新疆發現有關他的材料，可寄中央民委參考。現在獄中哈吉牙庫甫、吾特庫爾等，可能供出他過去的材料。……賽福鼎」。賽福鼎，〈對調回穆依提的意見〉（1951 年 5 月 23 日），收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2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

⁷² 中共對「幹部問題」的重視，一如毛澤東所稱，「政策和策略是黨的生命」。見毛澤東，〈關於情況的通報〉（1948 年 3 月 20 日），中共中央毛主席著作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 4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頁 1296。但「政治路線確定之後，幹部就是決定的因素。因此，有計劃地培養大批的新幹部，就是我們的戰鬥任務」。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1938 年 10 月），《毛澤東選集》第 2 卷，頁 514。

能。⁷³

3.1 「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前的窘境

然而面對 1950 年代初的新疆，中共的組織細胞尚未具備這種複製、繁殖力。原本依附於盛世才政權表層的組織早已被根除；新疆本地漢、維等族中的親中共勢力極度弱小；人民解放軍一野軍官之中，具有一定教育程度和行政管理經驗者相當匱乏，具有專業知識和技能者則更少。而「起義」投誠的國民政府新疆軍政當局及其各級人員在尚未經歷「改造」之前，在「階級立場」上並不可靠；名義上屬於反國民黨陣營同志的伊寧勢力，在國家民族的立場上則反而較國民黨更令人疑懼。中共在「幹部問題」上，本來即重視立場、效忠，即所謂的「政治可靠」。在新疆，判斷幹部可靠與否的標準，除了中共所強調的「無產階級意識」之外，還要加上「愛國主義意識」。顯然，當中共接收新疆時，嚴重缺乏既具備前述兩項條件，又可以立即有效投入工作的幹部。

中共對此並非缺乏預知。早在彭德懷部入新前，毛澤東即已切切叮嚀，「1 萬 4 千人的民族軍，應使之和人民解放軍一道，分布全疆各地，作為人民解放軍聯繫維吾爾等民族的橋樑，進行民眾工作，建立人民政權，建立地方武裝和建立黨的組織」。⁷⁴ 表面上，此舉似乎顯示中共對伊寧政權的信任與倚重，但它的實際效果在於進一步分散和稀釋伊寧集團的實力，也為中共插足「三區」製造理由和縫隙。彭與毛之間，對於此舉的意義顯然心照不宣。中共明瞭，在名義上——與迪化的國民黨省方相較——伊寧政權更是中共的同志

⁷³ 中共不僅在理論上重視對草根階層的組織、動員工作，其組織、動員工作的績效確也勝過歷代中國王朝，也超過了國民黨。在中共的認知中，廣泛的組織動員不僅是革命過程中的有效手段，也將是革命成功後，維繫統治——中共稱之為「繼續革命」——的有效手段。而組織動員必須經由可靠的各層級幹部，架設起與地方草根之間的聯絡網路，將決策層的意志有效地傳達至基層，才能建構完整而穩固的控制體系。控制體系的穩定、延續，取決於它能否成為一個有自我生長和維生能力的有機體，而幹部猶如此一有機體的組織細胞。從上述幾個地區到主要由漢人構成的內地其他區域，中共苦心培植的組織細胞——「幹部隊伍」，大致都具備了自我複製和繁殖的功能。在江西蘇區、陝甘寧邊區、華北和東北地區的經驗，使中共相信，「幹部問題」是「聯繫群眾」、「動員群眾」、「組織群眾」的關鍵。毛澤東指，「我們黨的組織要向全國發展，要自覺地造就成萬數的幹部，要有幾百個最好的群眾領袖。這些幹部和領袖……能獨立解決問題，……黨依靠著這些人而聯繫黨員和群眾，依靠著這些人對於群眾的堅強領導而達到打倒敵人之目的」。見毛澤東，〈為爭取千百萬群眾進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鬥爭〉（1937 年 5 月 7 日），《毛澤東選集》第 1 卷，頁 267-268。

⁷⁴ 1949 年 10 月 23 日，毛澤東即在新疆問題致彭德懷的電報中，指「人民解放軍只有和維吾爾族（以及其他民族）建立兄弟般的關係，才有可能建設人民民主的新新疆」。刊於《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1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 88。

與戰友，理應更應放心地仰賴、使用、拔擢伊寧的非漢族人士；但事實上，中共毋寧是將伊寧視為——在國家利益上，更危險的——潛在的敵人。當中共——儘管並不是公開地——認定新疆的「主要矛盾」在於「民族」而非「階級」之後，便選擇借重它的「次要敵人」的既有實力。

依照中共與陶峙岳、包爾漢的談判約定，中共「和平解放」新疆的條件，是接收並完整保持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的行政體系和軍隊。中共願意在新疆問題上採用「綏遠模式」，除了因為若沒有蘇聯協助，中共其實尚未具備進軍新疆的條件外，更在於它缺乏處理邊疆、非漢民族地區問題所需的人才和經驗。即使是在全國範圍內，由於嚴重缺乏治理國家所需要的專業和技術人員，中共也不得不繼承國民政府所遺留下來的公務人員、各級教師和各類專業人員。

不過，要轉變這些被迫接收的遺產的「基因」，使之具備複製和擴大中共意志的工具，顯然難度甚高。

依照其在對日抗戰和其後的國共內戰期間建立「敵後根據地」的經驗，中共本來迫切希望透過土地改革，盡快在這塊陌生而廣袤的土地上建立根基，但因極度缺乏幹部，乃只好被迫推遲土地改革的時程。⁷⁵

這種情形在維吾爾人居絕對多數，清真寺依然實質主導社會運作的南疆尤為嚴重。直到 1950 年下半年，南疆一些縣留任國民政府新疆軍政當局所任命的維吾爾族縣長，乃至由中共從伊寧集團中選派的維吾爾族縣長，仍然不得不依靠地方的宗教上層和地主來推展政務。中共的新疆省政府派到縣轄財政、稅務等機構繼任主管職務的官員，也多是「留用」國民政府時期的專業人士。儘管由解放軍「一野」政工幹部所組成的專區和縣黨委對此表達強烈的憂慮和不滿，中國共產黨新疆分局仍無法找到有效的替代方案。⁷⁶ 新疆分局甚至有意要求南疆各專區黨組織，必須考量當下的現實環境，在任命已加入中共黨組織的地方民族人士的人事上，盡量保持低調，讓他們以「民主進

⁷⁵ 1950 年 5 月 12 日，中共新疆分局召開彙報會，彭德懷在聽取彙報後發表講話，稱「新疆土地很集中，封建剝削是極其嚴重的。農民對土地要求迫切，土改的客觀條件已經成熟。但治安工作、群眾準備、幹部準備三方面條件是不成熟的，因而 1950 年不能進行土改，減租也只能在部分有條件地區進行。土改可在 1952 年至 1953 年有步驟地進行」。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46。

⁷⁶ 例如阿克蘇地委（一野 2 軍 5 師）向中共新疆分局抱怨：有「特務嫌疑」的新和縣長阿瓦提·文山洛夫仍與地主、阿訇接洽；省府又派來一國民黨舊人員任稅局長，我們以為財經工作重要，必須要有政治上可靠的同志掌握財經政策。新疆分局的批覆則要求地委服從分局及省政府的決策。見 2 軍 5 師，〈對新和阿瓦提縣長及阿稅局長的意見〉（1950 年 6 月 11 日），（巴真）。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0 年第 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2，卷號 9。

步分子」而非「共產黨員」的身分從事工作。⁷⁷

在前伊寧政權根基所在的北疆「三區」，中共面對的是另外一種棘手的問題。儘管中共業已致力於拆解前伊寧政權的權力與勢力體系，但在伊寧集團的大本營，維吾爾人菁英仍然掌控著各地各政府部門的運作。伊寧政權所控制的「三區」大部分區域是哈薩克人游牧區，哈薩克人在民族軍的戰鬥人員中也占相當大的比例。但哈薩克人在民族軍指揮層中的比例，遠遠小於哈薩克族士兵的比例；在伊寧政權的政府機構中各級公務人員中，哈薩克人與維吾爾人之間的差距更為懸殊。早在伊寧民族軍與國民政府軍作戰時期，即有哈薩克人抱怨，哈薩克人流血賣命，維吾爾人坐享高位。最具象徵性的哈薩克族軍官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也在 1949 年 9 月的貝加爾湖空難中罹難。而另一位著名的哈薩克領袖則是正遭到中共和民族軍大兵圍剿的烏斯滿巴圖爾。因此，在這一階段，從伊寧、塔城、阿山、哈密等專區各級地方機構，到新疆省級機構中，哈薩克族幹部的比例都明顯偏低。1950 年 8 月，中共在「三區」與 5 軍同步舉辦地方幹部訓練班，目標在於訓練縣以下的基層幹部，投入「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工作。但直到 1950 年 10 月，中共伊犁區黨委和專署級的伊犁區政府機構，仍然缺乏可以保持黨政事務最低限度運作的哈薩克族幹部。以至於伊犁區黨委不得不設法將地方基層或原擬派任到地方基層的哈薩克族幹部，改派到伊寧的專署級黨政機構中。⁷⁸ 此後，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擔憂王震試圖比照新疆農區的先例，在牧區推動「減租反霸」的激進舉措，將會造成牧區的動蕩，最重要的原因便是缺乏哈薩克族幹部。

3.2 從減租反霸、土地改革中選拔幹部

1950 年 8 月 1 日，中共新疆分局向喀什、迪化、伊犁三個區黨委發布指示，稱「為有步驟地完成新疆各項社會改革」，中共中央已責成新疆分局在「三五年內培養出 5,000 至 1 萬名真正懂得黨的政策各民族幹部」，各區黨委應

⁷⁷ 例如 1950 年 8 月 8 日，新疆分局就喀什區黨委吸收的維吾爾族新黨員莫哈托兒和阿不拉克二人的黨、政職務任命問題，致電喀什區黨委，指示「莫哈托兒和阿不拉克在目前環境下，和他們的社會關係，以民主進步分子面貌做工作為有利，請左、哈、郭、伊等同志與他們談話」。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莫哈托兒和阿不拉克以民主進步分子面貌做工作為有利〉（1950 年 8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0 第 9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2，卷號 9。

⁷⁸ 例如，1950 年 10 月 6 日，伊犁區黨委致電新疆分局，陳述哈薩克族幹部嚴重短缺的現況，請求分局核可，將甫從地方幹部訓練班畢業的一名哈薩克族青年木哈買提留在伊犁區黨委工作。伊犁區黨委，〈木哈買提可否留黨委工作〉（1950 年 10 月 6 日，酉魚）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 1950 年第 9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2，卷號 9。

立即著手選送各民族優秀青年到分局地方幹部訓練班接受訓練。⁷⁹

在 1952 年 9 月開始的「土地改革」運動中，漢族的中共黨員幹部負責政策監督，各鄉、村的土地改革具體工作，則由此前在「減租反霸」中選拔的本地民族幹部負責推動。自此，由本地民族幹部負責具體工作的範圍呈現擴大的趨勢。如 1950 年 6 月中共在吐魯番縣個別農業地區「試辦」減租時，提拔長工出身的維吾爾農民克依木巴斯克加入共產黨；1952 年冬季，在吐魯番縣的土地改革工作中，克依木巴斯克已可獨當一面，並在稍後被拔擢擔任吐魯番縣副縣長。⁸⁰

3.3 地方民族黨員比例直線上升，但不能超過隱藏的上限

中共以和平方式接收新疆，一方面並未與國民政府軍發生大規模軍事衝突，另一方面也在事實上終止了突厥穆斯林在蘇聯支持下挑戰中國統治、屠殺迫害普通漢人的趨勢，因此，新疆的原國民政府留用人員，對於中共的排斥情緒並不強烈，很多人事實上是樂於為新政權效力的。中共對其所稱的「起義留用人員」，往往毫不留情地要求他們實行「思想改造」，革除「舊社會」的習性、轉變「剝削階級」的立場、意識；但相較於其所稱的「參加三區革命的少數民族同志」，在對「起義留用」者的考核、任用上其實相當放心。

中共入新後，表面上對伊寧政權的上層幹部擺出攏絡的姿態。毛澤東即主張吸收「少數民族中的先進分子」加入中國共產黨，免除候補期，亦可保留宗教信仰和在宗教團體中的身分。⁸¹ 1949 年末至 1950 年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直接吸收以前伊寧集團上層人士為主的，約 50 名本地民族幹部入黨。為了表示親近，毛甚至在中南海的官邸擺設家宴款待賽福鼎。⁸² 但在中共黨的決策圈內，並不真心認為伊寧集團人士是所謂「受蘇聯長期影響的先進共產

⁷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48。

⁸⁰ 新疆日報記者報導，〈本省各地黨組織和政府機關近四年來培養了三萬多名民族幹部〉，刊於《新疆日報》，1953 年 9 月 27 日，版 1。

⁸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12。

⁸² 1950 年初某日，賽福鼎在北京出席中央人民政府會議。會議結束當日，毛澤東邀請賽福鼎至家中作客，同時電召子女回家陪同。這是為了方便當時漢語文程度還不夠好的賽福鼎使用俄語作為溝通工具，由俄語同樣流利的毛岸英擔任傳譯。由於未事先告知江青，回家後將已準備好的餐食撤去，召來大飯店的廚師烹煮了一頓清真餐。席間，毛與賽暢談新疆風情掌故，並要毛岸英向賽請益新疆的知識，拜賽為師學維吾爾語。此事為賽向其子女轉述。內容參見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 年 9 月號，頁 18-27。

主義分子或同情者」。相反，他們直指占據 5 軍、「新盟」和伊犁地區等處領導職位的伊寧集團上層，都是「民族商業資產階級、封建地主、宗教主以及與資產階級或封建階級有密切關係的上層知識分子」，他們具有「資產階級世界觀」，「利用」勞動人民、向封建階級「妥協」；甚至利用僥倖取得的「革命功臣」身分，繼續堅持「獨立國」的理念。⁸³ 對於伊寧集團的「國家民族立場」和「階級立場」，中共都從根本上抱持懷疑的態度。1951 年 2 月至 4 月，當中共在各地民族幹部——其中多數具有前伊寧政權的背景——中，進行有關「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問卷調查和座談時，更感到在上述兩個立場方面值得懷疑的人，絕不僅限於上層人士。中共軍隊入新之前，毛電令彭德懷即務使三區革命幹部分布於全省各地，事實上是藉此分散了伊寧集團的勢力。

1951 年 7 月 25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關於清理「中層、內層」的指示〉，要求各級黨委利用「鎮壓反革命」的機會，清理門戶。中共承認，它必須這樣做的理由是，入新、建政初期幹部數量嚴重不足，以至無法比照內地，貫徹幹部審查政策，致使「少數特務、惡霸以及大土耳其主義者」「混入」機關部門。事實上，中共的盤算是，一方面，中層幹部數量龐大，其中在機關工作的「內層」幹部又負責處理日常公務，他們的動向，不像上層人士那樣易於監視掌控；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像上層人士那樣具有聲望，針對他們加以清洗，可以不必投鼠忌器。清理作業從 8 月起，進行到 1951 年底，清洗了在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過程中，表達過民族主義立場的「中層、內層」民族幹部。⁸⁴

中共在「清理中層、內層」前後對幹部狀況所做的調查顯示，黨期望以從基層選拔的比較順從的本地民族幹部，逐漸替代伊寧集團出身的本地民族幹部。在此後的幹部工作中，這一趨勢愈加明顯。

表 6-7：新疆黨政幹部統計表（1951 年 7 月 25 日）

	出身背景	中共定義	數量	比例%
	中共	一野和內地老解放區派來	1,250	4
	伊寧集團	三區幹部	4,020	12
	原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	起義留用幹部	10,037	30

⁸³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0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參見本文第八章。

⁸⁴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清理「中層、內層」的指示〉（1951 年 7 月 2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8。

	中共入新後選拔的	解放後新吸收幹部	17,875	54
合計			33,183	100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清理「中層、內層」的指示〉（1951年7月25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8。

1953年9月，新疆農業區的「土地改革」大致結束，在中共新疆當局的宣傳中，將「培養民族幹部」作為一項重大成就加以炫示。在當月公布的統計數字中，中共挑選了幾項：新疆省各地中國共產黨組織和政府的政法、財經、文教等機關及其所屬事業單位，4年來已培養出鄉級以上的各種專業的本地民族幹部3萬多人。在中國共產黨縣級以上黨的委員會中，由本地民族的共產黨員擔任委員職務的已占委員總數的23.7%，擔任縣委書記以上職務的有12人，擔任縣委書記、區委書記和同級職務的有116人。在全省各級政權機關中，由本地民族幹部擔任省主席、廳長、專員、縣長等主要行政職務的有141人，佔全省縣長其一以下幹部總數的60%。更多的本地民族幹部，分布在全省各個基層政權和經濟建設、文化建設的戰線上。⁸⁵

黨的統戰部門將中共選拔任用本地民族幹部擔任各行政部門事務工作的政策，稱為「機關民族化」。「機關民族化」的另一方面含義，是指在大量任用少數民族幹部的同時，更重視促進「漢族幹部和民族幹部的團結」。黨強調，「漢族幹部應了解，絕大多數的民族幹部是在解放以後參加工作的，缺乏新的鬥爭和工作的經驗，與他們一同工作時，應該儘量聽取他們的意見，對他們的工作給予充分支持與幫助」。「行政機關的公文，通常是漢語文與少數民族語文並用，部分地區全部使用少數民族文字；機關的作息時間以及年節假日，基本依照少數民族生活習慣」。⁸⁶

本地民族幹部數量與比例在統計上的大幅增加，以及「機關民族化」，都是明顯可見的事實。但並不意味著本地民族幹部掌握了相同比例的權力。藉由分析塔里木盆地南緣的和闐行政公署、塔里木盆地北緣的庫爾勒縣、哈密—吐魯番盆地的鄯善縣以及伊寧集團的大本營伊犁地區的中共黨員、行政幹部組成結構的變化，有助於發現其中的奧秘。

地處塔里木盆地南緣，昆侖山北麓的和闐地區，是新疆突厥語穆斯林中綠洲農業人口——亦即在盛世才的民族分類法中被認定為維吾爾族——的比

⁸⁵ 新疆日報記者報導，〈本省各地黨組織和政府機關近四年來培養了三萬多名民族幹部〉，刊於《新疆日報》，1953年9月27日，版1。

⁸⁶ 儲安平，〈伊犁夜話——民族關係是怎樣扭過來的〉，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10—21。

例最高的地區。1933年，新疆南部的突厥穆斯林右翼民族主義者「和闐諸艾米爾」——布格拉兄弟在和闐建立過曇花一現的「和闐艾米爾國」；1934年，東干軍閥馬仲英的部屬馬虎山師長又在和闐建立了由東干軍隊控制，被戲稱為「東干斯坦」的半獨立政權。1949年末，和闐地區自西至東的皮山、墨玉、和闐、洛浦、策勒、于闐、民豐7縣人口總數為661,800人，其中維吾爾人為656,500人，在人口總數中的比例為99.19%；漢人3,200，其他民族2,100人，各僅占人口總數的0.49%和0.32%。中共建政並統治新疆之後，透過駐軍、建立「生產建設兵團」國營農場以及指令性移民，將大量內地漢人移入新疆。但此類移民主要分布在準噶爾盆地的城市帶，逐漸擴及塔里木盆地北緣；塔里木盆地南緣的民族人口構成仍以維吾爾為主。至1987年末，和闐地區的人口總數為1,280,085人，其中維吾爾人1,241,381人，約為1949年末的2倍，在人口總數中的比例為96.9%；漢人36,264人，約為1949年末的11倍，成長驚人，但仍僅居人口總數的2.9%；其他民族2,845人，較1949年的變化不大，在人口總數中的比例降為微不足道的0.2%。漢人在和闐地區雖然仍屬絕對少數，但大致上都是黨幹部、政府機構幹部、技術人員和國營的生產建設兵團員工，相較於以農民為主的維吾爾人，具有明顯的政治和經濟優勢。⁸⁷

地處天山南麓、塔里木盆地北緣的庫爾勒，扼南北疆交通樞紐，早在乾隆後期，即逐漸成為清軍控制南疆的軍事重鎮。1954年，新疆省內專署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建置完成，中共將原焉耆專署中蒙古族人口比例較高的區域析出，成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在其餘維吾爾族農業人口較集中的地區建立庫爾勒專署，庫爾勒縣成為庫爾勒專署駐地。⁸⁸

以下〈中國共產黨和闐行政專員公署區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中共庫爾勒縣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中共鄯善縣基層組織暨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表格及圖示，顯示了從1950年到1966年17年間和闐地區、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庫爾勒縣、哈密地區鄯善縣的中共黨員的人數，包括各民族黨員的人數及在黨員總數中所占比例。

⁸⁷ 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和闐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闐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3-7。

⁸⁸ 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庫爾勒市人民政府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3-4。

表 6-8：中國共產黨和閩行政專員公署區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1950 - 1966）

年份	黨員數	漢（比例%）	維吾爾（比例%）	哈薩克 （比例 %）	蒙古 （比例 %）	「回」 （比例 %）	滿（比 例%）	其他 （比例 %）
1950	88	80 (90.9)	7(7.9)			1(1.1)		
1951	124	110(88.7)	13(10.5)			1(0.8)		
1952	653	408(62.5)	243 (37.2)		1			1(0.2)
1953	1,157	538 (46.5)	612(52.9)	2(0.2)	1	2(0.2)	2(0.2)	
1954	1,548	505(32.6)	1,032(66.7)	1(0.1)	1	6(0.4)	2(0.1)	1(0.1)
1955	3,614							
1956	6,925	892(12.9)	6,014(86.8)	2		11(0.2)	2	4(0.1)
1957	8,033	989(12.3)	7,023(87.4)	6(0.1)		8(0.1)	3	4
1958	8,488	1,040(12.3)	7,423(87.4)	1		14(0.2)	3	6(0.1)
1959	11,618	1,125(9.7)	10,464(90)	1		17(0.1)	3	8(0.1)
1960	17,397	1,273 (7.3)	16,093(92.5)	1		16(0.1)	2	12(0.1)
1961	17,954	1,509 (8.4)	16,396(91.3)	2		21(0.1)	3	23(0.1)
1962	18,176	1,639 (9.0)	16,491(90.7)	3		17(0.1)	6	20(0.1)
1963	17,784**	1,475(8.3)**	16,263(91.4)*	4		18(0.1)	7	17(0.1)
1964	17,583*	1,508(8.6)	16,032 (91.2)*	2		18(0.1)	0**	23(0.1)
1965	18,217	1,616(8.9)	16,559(90.9)	2		17(0.1)	6	17(0.1)
1966	21,795	1,966(9.0)	19,790(90.8)	5		15(0.1)	4	10

* 較上年度減少。

** 較上年度顯著減少。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和閩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和閩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和閩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閩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75。

中國共產黨和閩行政專員公署區黨員民族構成比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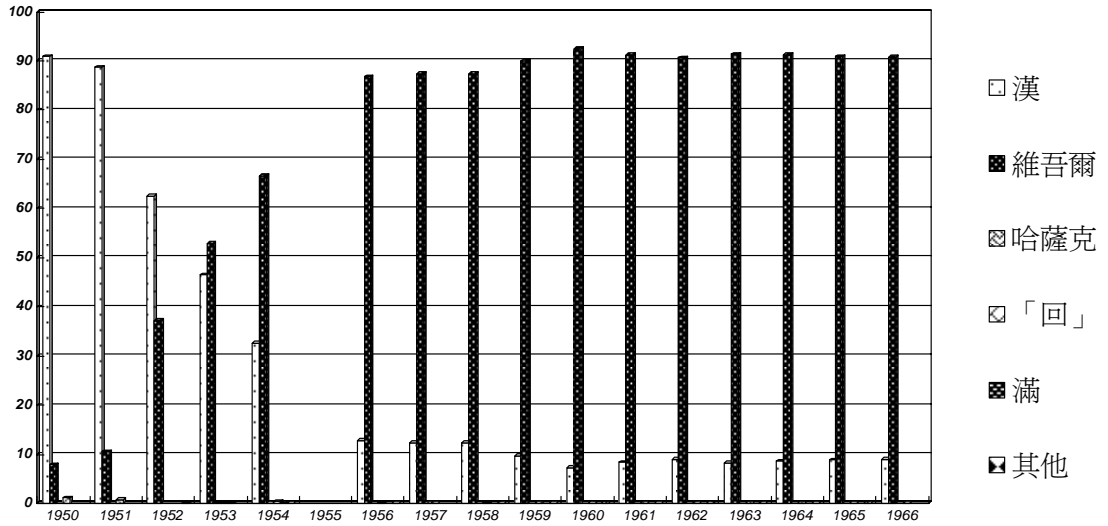


表 6-9：中國共產黨庫爾勒縣區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1950 - 1965）

年份	黨員數	漢 (比例)	維吾爾 (比例)	「回」——漢語 穆斯林 (比例)	蒙古(比例)	其他民族 (比例)
1950	41	27 (65.85%)	14 (34.15%)	0	0	0
1951	65	52 (80.00%)	12 (18.46%)	1 (1.54%)	0	0
1952	61*	47 (77.05%)	13 (21.31%)	1 (1.64%)	0	0
1953	75	36 (48.00%)	38 (50.67%)	1 (1.33%)	0	0
1954	91	26 (28.57%)	65 (71.43%)			
1955	155	28 (18.06%)	127 (81.94%)	0*	0	0
1956	327	37 (11.31%)	268 (81.96%)	2 (0.61%)	0	0
1957	382	54 (14.14%)	325 (85.08%)	3 (0.79%)	0	0
1958	450	67 (14.89%)	379 (84.22%)	4 (0.89%)	0	0
1959	572	76 (13.29%)	492 (86.01%)	4 (0.70%)	0	0
1960	704	101 (14.35%)	600 (85.23%)	3 (0.43%)*	0	0
1961	794	175 (22.04%)	616 (77.58%)	3 (0.38%)	0	0
1962	808	131 (16.21%)**	672 (83.17%)	5 (0.62%)	0	0
1963	833	137 (16.45%)	691 (82.95%)	5 (0.60%)	0	0
1964	768*	112* (14.58%)	652 (84.90%)**	3 (0.39%)	0	1 (0.13%)
1965	881	141 (16.00%)	732 (83.09%)	7 (0.79%)	0	1 (0.11%)

* 較上年度減少。

** 較上年度顯著減少。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庫爾勒市人民政府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58。

中共庫爾勒縣黨員民族構成比例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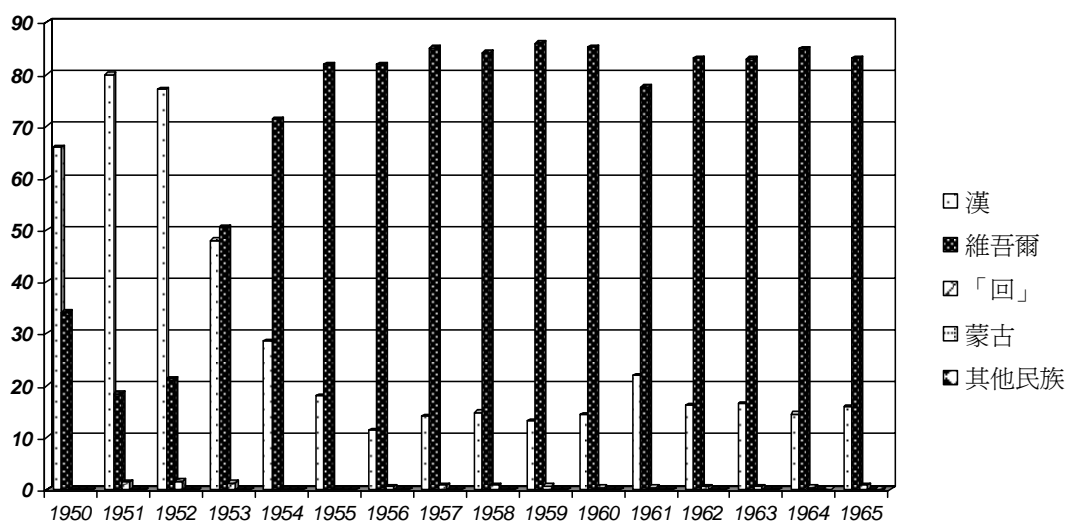


表 6 - 10：中共鄯善縣基層組織暨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1950 - 1965）

年份	黨委	總支部	支部	黨員數	其中非漢民族黨員	非漢民族黨員 在黨員中的比例
1950	4		1	20	0	0
1951	4		4	22	3	13.64
1952	4		4	43	21	48.83
1953	5		6	75	47	62.67
1954	5		27	135	59	43.70
1955	6	1	19	354	316	89.27
1956	6	1	31	543	495	91.16
1957	6	2	36	594	539	90.74
1958	7	12	52	704	624	88.64
1959	7	19	83	959	810	84.46
1960	7			1,305	1,075	82.38
1961	7	13	85	1,303	1,077	82.66
1962	8	3	85	1,352	1,122	82.99
1963	8	2	88	1,352	缺	缺
1964	8	2	87	1,340	1,103	82.31
1965	8	2	91	1,375	1,123	81.67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 28。

3 份表格及圖示都顯示，由於維吾爾族在三地人口中皆居絕對多數，整體而言，維吾爾族黨員的比例顯現明顯的上升趨勢；相反，漢族黨員的比例則呈下降趨勢。尤其在歷經中共建政初期的「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和「大躍進」等大規模的政治運動與社會動員，到 1956 - 1960 年期間，維吾爾族黨員的比例達到巔峰，均超過 80%；漢族黨員的比例下降到谷底。值得注意的是在 1957 年至 1958 年相繼展開的「反右派鬥爭」和「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期間，儘管一部分被指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的本地民族幹部和黨員遭到清洗，但黨也在同時從運動中發掘「積極分子」，擴大黨在基層中的支持力量，因而並未改變上述趨勢。

但在 1960 - 1964 年期間，大躍進失敗的效應浮現，黨在基層的威望下降；加之以清除蘇聯影響為目標的「反修正主義鬥爭」，重點也指向普遍懷有親蘇情節的突厥穆斯林幹部，尤其是標誌蘇聯和前伊寧集團對中共不滿情緒爆發的「伊塔事件」，致使全區民族關係呈現緊繃，黨與本地民族群眾之間的互信

降低，導致前述趨勢出現回落。不過，與此同時，在中共經濟收縮政策下的「機構精簡」，也使得一部分漢族黨員返回原籍務農，而未造成黨員中民族比例的大幅變化。此後，維吾爾族黨員的比例再度緩步回升，但既未超過 1950 年代末期的最高點，也未再出現值得關注的較大變化，而是維持基本穩定的狀態；從一個側面顯示中共的控制進入相對長期穩定的狀態。無論如何，黨在非漢民族聚居地區非漢民族黨員比例的上升乃至穩定，大致顯示中共黨—國體制下，中國對一個邊疆區域基層民眾的動員和影響力，比此前任何時期都直接而廣泛。

從鄯善縣、庫爾勒縣與和闐地區等維吾爾族聚居區的黨員統計數字中所作的取樣分析，一方面有助於了解中共組織在新疆農業區基層生根、擴展的過程，另一方面也可能會造成一種印象，即中共業已經由對本地民族的充分信任與充分動員，在新疆贏得了當地民眾的廣泛支持和充分參與，迅速而順利地裝配起一架有效運作的政治機器。但事實證明，後一方面的印象是片面而扭曲的。要更全面而更接近真實地了解事實，有必要再從另外兩個角度切入，從更寬廣的視野審視此一問題的其他面向及其原因。其一，是在更大範圍的取樣，以了解中共從全局與區域政治平衡的角度，是否同樣接受本地民族黨員比例與其人口比例相近的可能狀況；其二，是從黨組織結構的縱向切片上，檢驗這架政治機器的動力與傳動、運轉系統的運行是否也是由本地民族黨員依比例產生。

首先，從鄯善縣、庫爾勒縣與和闐地區較小範圍的個案，轉到新疆全區範圍，所看到的少數民族黨員比例，便顯得大不相同。

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於 1965 年公布的黨員狀況統計，自治區範圍內的黨員人數在 1949—1950 年間約為 41,000 人，主要由人民解放軍一野的官兵組成。1950 到 1953 年初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時期增加約 6,000 人；1953 到 1957 年合作化時期增加 58,000 人；1957 年 6 月到 1959 年 6 月的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大煉鋼鐵運動和人民公社化時再增加 25,000 人，1959 年中，新疆有 8,900 個中共黨支部，130,000 個黨員。其中少數民族黨員共有 62,000 人，或者占總數的 47.7%。到 1960 年 3 月，黨員增至 176,000 人，超過 11,000 個支部，維吾爾族黨員人數超過 60,000 人，而哈薩克總計約有 9,000 人，最後 9 個月來吸收了 38,000 多個新黨員，又有 80,000 人是從 1957 年以來入黨的（其中 50,000 人是候補黨員）。「伊塔事件」後的 1964 年，中共在新疆的黨基層組織（支部）超過 18,000 個，共約有黨員 220,000 人，其中 106,000 人或者超

過 48%是少數民族。⁸⁹

依照上述統計，從中共入新後到「文化大革命」前為止，在全疆範圍內，共產黨的少數民族成員同樣增加十分迅速，其中 70—80%之間的新黨員來自非漢民族。這一趨勢同樣繼續到 1950 年代末，直到少數民族黨員達到 45%至 49%之間；以後，黨的少數民族成員大致保持在略低於 50%的比例，同時少數民族新黨員的比例也相應略為下降。這顯示，在全新疆範圍內，少數民族黨員人數的增加模式和上升曲線都與鄯善縣、庫爾勒縣與和闐地區基本相同；但是少數民族黨員的比例不僅遠低遠低於上述三地 80%以上的高比例；也遠低於他們在新疆總人口中的比例。換言之，若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作為一個完整的統計單位，則少數民族黨員在黨內的人數從未超過半數。

產生這種顯著差異的原因，一方面在於漢人集中分布於準噶爾盆地的城市與生產建設兵團國營農場中，且最重要的黨政機構都集中在烏魯木齊；而黨政機構的位階愈高，漢族黨員的比例愈高。另一方面，黨顯然非公開地設置了全新疆範圍內本地民族黨員比例不應高於漢族黨員的上限，以便在漢族人口比例仍居少數的狀況下，確保由漢族菁英分子掌控大局的態勢。伴隨 1950 年代末期，漢族的計劃性移民與自發移民的暴增，漢族在新疆各族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持續上升，全疆少數民族黨員比例上升的可能性便益發渺茫。

其二，黨的決策，究竟是否充分尊重本地民族黨員的願望？換言之，在黨的權力機制中，本地民族黨員幹部參與和影響黨的決策的程度如何，黨的體制是否允許本地民族黨員幹部擁有對本民族事務的最終決策權？詳細檢視以下的幾項樣本中的統計、對比和變化，將會進一步解答由單純的數字統計所無法呈現的「誰說了算？」的問題。

3.4 黨政體系：漢人掌控關鍵部門和最高決策權——漢族幹部與本地民族幹部權力結構所呈現的「雙金字塔形」

上列表 6-10：〈中共鄯善縣基層組織暨黨員民族構成統計表（1950 - 1965）〉的內容，是位於哈密—吐魯番盆地的鄯善縣於中共建政後所建立的共產黨組織以及黨員的民族構成比例。這份表格所顯示的，與和闐地區、庫爾勒縣兩地相同時期的狀況大致上一致。其中本地民族黨員比例最高的時段，

⁸⁹ 賽福鼎，〈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 16 周年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 10 周年幹部大會上的開幕詞〉。《新疆日報》1965 年 10 月 1 日，版 1-2。

與庫爾勒縣相同，都在 1956 年。這些統計數據同樣不足以說明中共黨機構內部決策的情形。

然而，將關注焦點轉到縣級黨委領導層和實際主持縣政運作的縣黨委各工作部門的組成狀況時，便會看到與表 6-10 大異其趣的情形。

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4 月，中共新疆分局轄下的一野 1 兵團 6 軍黨委，從其所屬的 16 師 47 團抽調 22 名營、連、排級軍官進駐鄯善縣，組成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工作委員會。由 47 團民運股股長康東山任主任，1 營副教導員李俊傑任副主任。工作委員會到鄯善後，先建立了一個黨支部，由 47 團另一名營級軍官劉治富任支部書記，康東山任組織委員，李俊傑任宣傳委員。1950 年 3 月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成立，中共迪化地委任命康東山為鄯善縣委書記，李俊傑為副書記兼縣長，劉治富為組織部長，47 團的副營級軍官楊華忠為宣傳部長，連級幹部張國祥為公安局副局長。為發展黨的組織，1950 年 5 月，在全縣 4 個區建立了黨的工作委員會，分別由 47 團的連級幹部馮世珍、薛志祥、趙維新、黃岐任書記。5 月 21 日，在第一區和第三區，由康東山、李俊傑介紹，吸收了鄯善縣第一批本地民族黨員芒牙孜·尕斯甫、阿卜杜·色帕爾、哈斯木·瓦吉提 3 人。⁹⁰

這一模式令人有似曾相識之感：從新疆省級到各地（專署）級，從縣級到區、鄉、村級，中共吸收黨員，擴大組織，幾乎都使用了同一模式不斷複製。同理，中共黨組織內的權力分配結構，大致也是依相同模式不斷複製而成的。

表 6-11：〈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領導層組成沿革（1950-1966）〉顯示，全縣最高決策者——「第一把手」——縣委書記的職位，在 17 年間始終是由 47 團軍官康東山、劉治富、李俊傑 3 人輪流出任；從 1950 年至 1962 年期間，「第二把手」（設書記時的副書記，設第一書記時的第二書記）同樣亦由 47 團的漢族解放軍軍官擔任。直到 1962 年，才在縣委書記之下設置 5 名副書記職位時，安排 2 名維吾爾族黨員擔任副書記。顯然，即使不計縣委書記的全縣最高決策者地位，在他的 5 名副手中，維吾爾族黨員也居少數。在縣委常務委員、委員、候補委員中，由高向低順序排列，漢族黨員的比例遞減，維吾爾族黨員的比例則遞增。這樣，漢族黨員在黨決策體制中的倒金字塔形分布狀態，與維吾爾族黨員在同一體制中的正金字塔形分布狀態已隱然若現。

表 6-12：〈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組成沿革（1950 年 1 月至 1954

⁹⁰ 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 3-4。

年 6 月)》所顯示的是更高一級行政區、更大範圍的黨決策體制。但其組成成員中的民民族成分分布狀態，與鄯善的模型極度相似。

表 6 - 11：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領導層組成沿革（1950 - 1966）

	中共鄯善縣工作委員會 (1950 年 1 月至 1950 年 3 月)	中共鄯善縣委員會 (1950 年 3 月至 1956 年 4 月)	中共鄯善縣第一屆 委員會 (1956 年 4 月至 1962 年 6 月)	中共鄯善縣第二屆 委員會 (1962 年 4 月至 1966 年 5 月)
正職(「第一把手」)	主任：漢 1 6 軍 16 師 47 團	書記：漢 1	第一書記：漢 1	第一書記：漢 1
副職(「第二把手」)	副主任：漢 1 6 軍 16 師 47 團	副書記：漢 1	第二書記：漢 1	
「第三把手」			副書記： 維吾爾 2； 漢 2	副書記： 維吾爾 2； 漢 3
書記處書記			漢 2	
常務委員(由委員中 選出)			漢 8； 維吾爾 3； 「回」1	漢 6； 維吾爾 4； 「回」1
委員			漢 5； 維吾爾 5； 「回」1；	漢 6； 維吾爾 6； 「回」1；
候補委員				維吾爾 1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 12 - 14。

表 6-12：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組成沿革（1950 年 1 月至 1954 年 6 月）

	中共和闐地方委員會 1950 年 1 月至 1952 年 1 月隸屬中共喀什區委員會；1952 年 1 月至 1954 年 6 月隸屬中共南疆區委員會		中共和闐地方委員會 1954 年 7 月設常務委員會	中共和闐地方委員會 1955 年 5 月設第一書記、第二書記	
書記	康 莊	2 軍炮兵團政委	康 莊	黃 誠 (第一書記)	和闐軍分區 司令員
副書記	史洛夫			劉鵬傑 (第二書記)	和闐專署副 專員
				阿不都熱依木· 力提甫(副書記)	
常務委員			阿不都海米提·哈吉也夫	劉裕如	
			楊孝先	閻定五	
			黃 誠	王名儒	
			彭錫慶	努爾尤夫·安尼 瓦爾	
			艾合買提·庫力		
			阿不都熱依木·力提甫		
委員	劉鵬傑	2 軍 5 師組織科科長； 兼和闐專署副專員	劉鵬傑	吉力力·那斯爾	維吾爾
	黃 誠	2 軍 5 師 15 團政委	王名儒	薛 生	
	那比江·玉素甫	維吾爾；和闐專署專 員	劉裕如	周西煜	
	買買托夫	維吾爾；5 軍 13 師 39 團團長	張雲亭	陳守明	
	彭錫慶	和闐區公安處處長	努爾尤夫·安尼瓦爾	乃買提·艾西熱 甫	
	楊孝先	中共和闐地委組織部 長	閻定五	坎吉·依不拉音	
	馬木提·尼牙孜	維吾爾；5 軍 13 師 39 團教官兼翻譯；兼和 闐縣公安局局長； 1950 年 3 月由 2 軍 5 師 15 團團長蔣玉和、 政委黃誠介紹加入中 國共產黨；任共青團 南疆地區工作委員會 副書記		努爾買買提·胡 達拜爾地	維吾爾

	艾合買提·庫力	維吾爾；和闐區公安處副處長		王懷魯	
	阿不都海米提·哈吉也夫	維吾爾；		吳維民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和闐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闐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0-12。

表6-13：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工作部門主管幹部民族狀況

	中共鄯善縣委員會 (1950年3月至1956年4月)		中共鄯善縣第一屆委員會 (1956年4月至1962年6月)		中共鄯善縣第二屆委員會 (1962年4月至1966年5月)	
秘書室	秘書 漢		秘書 漢			
辦公室	主任 漢		主任 漢→漢		主任 漢	副主任 漢 →回
組織部	部長 漢		部長 漢→維 →漢	副部長 維→ 漢→維	部長 漢	
宣傳部	部長 漢 →漢→維		部長 維→漢 →漢		部長 漢	
統戰部	部長 維	副部長 維	部長 維→維	副部長 回→ 維	部長 維→ 維	副部長 回
紀律檢查委員會	書記 漢 (兼)→漢 (兼)	副書記 維				
監察委員會	書記 漢 (兼)	副書記 維	書記 漢(兼) →漢(兼)	副書記 維	書記 漢 (兼)	副書記 維 1、回1
農工部	部長 維		部長 維→維 →漢(晉升)	漢→維	部長 漢	維
財貿部	部長 懸缺	副部長 漢	部長 漢	副部長 漢2	部長 漢	副部長
財經政治部					主任 漢	
工業交通部			部長 漢→漢			
機關黨委			書記 漢	副書記 漢	書記 懸缺	副書記 漢
黨校			校長 懸缺	副校長 維	校長 懸缺	副校長 維 →維
檔案館					館長 漢	副館長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14-19。

從表 6-13：〈中共鄯善縣縣級黨委工作部門主管幹部民族狀況〉所顯示的鄯善縣縣級黨委工作部門的歷屆組成狀況，亦可看到同樣的情形。縣委辦公室、組織部、宣傳部、監察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財貿部等「機要部門」的正職，以及在大躍進期間和大躍進後因應黨的政治路線而設置的工業交通部與財經政治部的正職，皆由漢族黨員幹部擔任；僅有宣傳部部長一職曾在 1956 年由維吾爾族黨員幹部短暫代理，但在稍後換屆改選時，卻未被上級列入規劃續任名單之中；以培訓本地民族黨員幹部為目標的黨校校長一職，縣黨委則寧願任其懸缺，僅任命維吾爾族黨員擔任副校長。至於負責與黨外人士聯絡的統戰部正副負責人職位，以及負責督導農民協會工作的農工部負責人職位，則開放由非漢民族黨員幹部擔任；即使如此，縣黨委還是刻意將統戰部副部長一職交給它更信賴的回族（漢語穆斯林）黨員幹部。這樣，漢族黨員擔任機要部門與非機要部門職務的分布狀況又呈現出「重」多「輕」少的狀態，本地民族黨員的狀況則正好相反。



表 6-14：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各區（1950 年 5 月 - 1959 年 9 月）→人民公社、鎮、場（1958 年 9 月 - 1966 年 5 月）委員會

	區委員會 (1950 年 5 月派任黨 委書記；1955 年 4 月 至 1956 年 10 月間建立 委員會)		人民公社、鎮、場委員會（1958 年 9 月成立公社；1959 年 9 月成立委員會）
第一區	書記 漢 副書記 漢 2 維 2	→	東風人民公社 第一書記 漢 第二書記 漢（兼） 書記 維 副書記 維 4 漢 3
第二區	書記 漢→維 副書記 維 3 漢 1	→	紅旗人民公社 第一書記 維（兼） 第二書記 維 書記 漢 副書記 維 2 漢 2
第三區	書記 漢→維→維 副書記 漢 2 維 3		衛星人民公社 （由原三、五 兩區合併而 成；1962 年原 社 第一書記 維→漢 第二書記 漢 書記 維 副書記 維 2 漢 1
第五區	書記 漢 副書記 漢→維		第五區析出設 前進人民公 社） 前 進 人 民 公 社 第一書記 漢→維 副書記 維 2 漢 1 回 1
第四區	書記 漢→維→維 副書記 漢 2 維 3	→	紅星人民公社 第一書記 維（兼） 第二書記 維→滿→漢 副書記 維 3
第六區	書記 漢 1 副書記 維 1	→	火箭人民公社 第一書記 漢 第一副書記 漢 第二副書記 維 1 漢 1
			城關鎮 書記 漢
			園藝場 書記 漢

				副書記	漢
--	--	--	--	-----	---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21-25。

表 6-14：〈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各區（1950年5月－1959年9月）→人民公社、鎮、場（1958年9月－1966年5月）委員會〉的內容則顯示，儘管負責指導地方基層行政機構工作的地方黨組織，所要面對的工作對象基本上都是本地民族群眾，但黨仍然堅持由可靠的漢族黨員負責幹部擁有對——他未必透徹了解的——地方具體事務的最後決定權。即使當各區在全民動員的運動中轉為人民公社時，堅持「黨的領導」——這句話在鄯善和新疆意味著漢人決策——的原則仍然不可動搖。各區以及後來各公社的黨委負責幹部，基本上都是前述 47 團的連級幹部。

在鄯善縣的例子以外，更有特殊意義的樣本則是伊寧集團勢力的大本營——「三區」。在該地區，中共設立各級黨機構的意義遠高於長久以來習慣漢人政府統治的新疆其他地區。中共入新初期，面對名義上同為「解放區」，又有准革命政黨組織「新盟」的前伊寧政權，不便立刻全面改組其基層政權組織，乃選擇以建立黨的組織和機構的手段，規避大規模改變伊寧政權原政權機構體系所可能引發的震蕩。

1950年代前期，中共在新疆省主要地區的建黨、建政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大致是沿用晚清行省化和民國以來的行政區劃建制範圍。但在伊寧集團的大本營——伊寧、塔城、阿山三區，黨組織的建制則經歷了兩次轉折。

中共軍隊入新初期，安撫前伊寧政權和民族軍、清剿右翼民族主義和反共武裝，是中共的當務之急。從 1950 年 1 月到 1952 年 10 月，對伊寧集團的政策以安撫、籠絡為主。1950 年 1 月，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第 5 軍，以該軍為基礎成立省軍區級的伊犁軍區，5 軍黨委兼伊犁軍區黨委；軍區黨委兼代伊犁區地方黨務。

表面上，5 軍得到特別的優遇，其政治位階被抬升到省軍區級。事實上，中共藉設置 5 軍和軍區合一的黨委，完整取代了 5 軍的軍事指揮系統；且伊犁軍區並不管轄軍分區，以避免前伊寧政權民族軍擁有完整、單一的軍事防區。1952 年 10 月，北京的中央軍事委員會下令將伊犁軍區降為伊犁軍分區，仍由 5 軍軍部兼之。

表 6-15：(中國共產黨) 中國人民解放軍伊犁軍區委員會 (1950 年 3 月至 1952 年 10 月)

黨委職務	姓名(民族)	背景
書記	頓星雲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委員(排名依職位順序)	李憚和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法鐵依·伊凡諾維奇·列斯肯(俄羅斯族)	原伊寧政權民族軍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塔塔爾族)	原伊寧政權民族軍
	馬洪山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胡 政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劉光漢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候補委員	買買提明·伊敏諾夫(維吾爾族)	原伊寧政權民族軍
	烏拉音拜·阿里木加諾夫(哈薩克族)	原伊寧政權「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4。

在東疆和南疆，中共地方黨委的成立和地方政權機構的接收、設置大致都在 1950 年初。但在伊寧政權大本營——「三區」，此項工作拖延到 1950 年下半年。在「三區」，中共的「建黨」、「建政」工作一開始必須經由伊寧民族軍改編而成的人民解放軍 5 軍，以示對伊寧集團的尊重。並且直到 1950 年 10 月，才經中共中央審查決議，增補伊寧政權和伊寧民族軍中的上層人士進入黨委；同時增補「內地老幹部」進入「三區」地方政權機構擔任委員及各級政府機構行政官員。

1950 年 7 月，中共在伊寧成立了受新疆分局領導，但相當於省級的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下轄伊犁、塔城、阿山三個地(方)委(員會)。1952 年 7 月，此一階段任務大致達成，中共於 1952 年 5 月撤銷伊犁區黨委。

表 6-16：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1950 年 7 月至 1952 年 5 月）

黨委職務	姓名（備注、民族）	背景
書記	頓星雲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第二書記	高 峰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委員	李暉和（兼秘書長、宣傳部長）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楊景堯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列斯肯（俄羅斯族）	原伊寧政權民族軍
	馬爾果夫·依斯哈科夫（塔塔爾族）	原伊寧政權民族軍
	陳錫華（副秘書長）	迪化親中共組織負責人
	白成銘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李維鈞（組織部副部長）	原中共一野 1 兵團 6 軍
	安尼瓦爾·賈庫林（哈薩克族）	原伊寧政權「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0 - 11。

1954 年 11 月，中共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設計下，成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下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個專區。在初步奠定其達成「眾建以分其勢」的政治目標的基礎之際，中共中央於 1955 年 3 月重新成立伊犁區黨委，下轄塔城地委、阿勒泰地委，伊犁地委併入伊犁區黨委，「代（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管（轄）」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員會。

表 6-17：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初期，1955 年 3 月至 1960 年 8 月）

黨職		行政職務	
		1954 年 3 月成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1954 年 11 月 1955 年 2 月成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區人民委員會；1955 年 2 月至 1957 年 2 月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1957 年 2 月至 1958 年 5 月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第一書記	李 銓(1955 年 2 月至 1956 年 7 月)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籌備委員會副主任	
	張世功(1957 年 1 月至 1960 年 8 月)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檢察院檢查長	
第二書記	張世功(1955 年 2 月至 1957 年 1 月)		
書記	趙懷璧(1957 年 1 月至 1960 年 8 月)		
常務委員	庫爾班阿里·烏斯滿(哈薩克族)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秘書長	
	趙懷璧(1955 年 2 月至 1956 年 12 月)		1957 年 1 月調升為書記
	白鳳章		
	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籌備委員會主任→自治州人民委員會主席 → 州長→1955 年 6 月調往烏魯木齊，內定升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副主席。遺缺由賈和達·巴巴里科夫(哈薩克族)代理。	1959 年 1 月離職
	李會友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副主席→副州長	
	阿不都熱依木·艾沙(維吾爾族)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籌備委員會副主任 → 副州長	1958 年 1 月被指為「地方民族主義」而去職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塔塔爾族)	自治州人民委員會委員	
	霍居江		
	廖 明		1959 年 1 月增補
	田星五		1959 年 1 月增補
	梁國晉		1959 年 1 月增補
	梁劍秋		1959 年 1 月增補
	邵中林		1959 年 1 月增補

	陳錫華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副秘書長	1959年1月增補
委員	李嗣堂		去職
	吐爾遜·阿塔烏拉		去職
	田星五		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阿合買提哈里·色依提拜		
	烏拉音拜·阿里木加諾夫		
	陳錫華		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哈力·阿巴克		去職
	楊烈光		去職
	道爾吉·阿爾布昆(蒙古族)		去職
	烏斯滿·孜牙		去職
	閻化一		去職
	哈里克·烏斯滿		去職
	賈合達·巴巴里科夫		去職
	鐵里木哈買提·阿合買提		增補
	劉 征		增補
	廖 明		增補；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梁國晉		增補；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黃浴塵		增補
	梁劍秋		增補；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邵中林		增補；1959年1月晉升常務委員
朱仁偉		增補	
王瑛璟		增補	
黑長榮		增補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21-22。

表 6-18：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組成（設立書記處階段，1960 年 8 月至 1963 年 8 月）

黨委／書記處職務	姓名（民族）	備注
第一書記	張世功	
書記	趙懷璧	
	張中濤	後增補為常務委員
	霍居江	
	田星五	
候補書記	梁國晉	
	白鳳章	1961 年 9 月增補
常務委員	庫爾班阿里·烏斯滿（哈薩克族）	
	李會友	去職
	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塔塔爾族）	1960 年 8 月因親蘇傾向去職
	廖明	
	梁劍秋	
	邵中林	
	陳錫華	
	黑長榮	增補
委員	鐵里木哈買·阿合買提	去職
	烏拉音拜·阿里木加諾夫	去職
	阿不都熱合滿·蘇里堂	增補
	孫繼棠	增補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23 - 24。

表 6-19：中國共產黨伊犁、塔城、阿山地方委員會組成沿革（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5 月隸屬中共伊犁區委員會，1952 年 5 月伊犁區黨委撤銷，改隸新疆分局）

	中共伊犁地方委員會（駐伊寧） 1950 年 5 月至 1952 年 5 月		中共塔城地方委員會（駐塔城） 1950 年 9 月至 1952 年 5 月		中共阿山地方委員會（駐承化） 1950 年 10 月至 1952 年 5 月	
	1949 年 12 月，人民解放軍一野 6 軍 17 師 50 團進駐惠遠；工兵 2 團於 1950 年 1 至 2 月進駐精河、博樂；3 月，由原駐新國軍改編而成的新疆軍區汽車團進駐霍城。		1950 年 3 月，人民解放軍一野 6 軍 17 師 51 團進駐沙灣；由伊寧民族軍改編而成的 5 軍 14 師進駐烏蘇。		1950 年 3 月，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獨立團進駐承化。	
黨職	姓名（民族）	備註	姓名（民族）	備註	姓名（民族）	備註
書記	劉光漢	6 軍 50 團團長	（未設）		楊烈光	
副書記	鍾仰高		張中濤		（未設）	
常務委員	鍾仰高		（未設）		李國端	
	安尼瓦爾·賈庫林（哈薩克族）				雍晉炳	
	馬寒冰					
	李光清					
	邵中林					
委員	黃繼輔		胡 政		哈力·阿巴克（哈薩克族）	《阿勒泰人民報》報社社長
	楊同泰		烏拉音拜·阿里木加諾夫		蕭 飛	新疆軍區獨立團團長
	艾斯海提·依斯哈科夫（塔塔爾族）		謝玉田		孟祥祿	
	烏斯滿·孜牙（維吾爾族）		折德選	新疆省公安廳派任塔城專區公安處副處長	谷震東	
	尹德馨					
	邵中林					
	安尼瓦爾·賈庫林（哈薩克族）					
	李光清					
	李更生					
李天華						
乃吉米丁·奴肉孜（維吾爾族）						
秘書處	陳 堅		缺		代理秘書長楊	

主任					啓惠	
組織部 部長	鍾仰高（兼） 高鳳山（兼）		黑長榮		李國瑞	
組織部 副部長	薛繼卿			1956年1月至 1957年2月任伊 犁哈薩克自治州 人民檢察院副檢 查長		
宣傳部 部長	林 朋				楊烈光（兼）	新疆軍區獨立 團政委
宣傳部 副部長	王瑛璟		董 平			
統戰部 部長						
紀律檢 查委員 會書記			黑長榮（兼）			
	<p>1949年11月，6軍17師50團派團長劉光漢、一參謀王有亮、四參謀陳堅、保衛股長郝鳳文、民運股長趙忠國、糧秣股副股長王傳道等6名黨員幹部至伊寧與民族軍接洽進駐事宜。1950年1月，50團黨委吸收前伊寧政權高、中級幹部列斯肯、艾斯海提、白求林、熱菲克、吉蘭諾夫、黑斯牙丁、烏斯滿·孜牙、牙生·胡達爾拜地、乃比江·玉素波夫和漢人親中共分子范印仲入黨。1950年3至4月間，50團舉辦第一期伊犁地方幹部訓練班，再吸收哈力·依斯塔克、乃吉米丁·奴肉孜、木哈什·木哈依等18人入黨。1950年5月至1951年10月，以「先農後牧」之順序，陸續組建精河、博樂、綏定、寧西、鞏留、伊寧、霍城、鞏哈、新源、昭蘇、溫泉、特克斯等12個縣委。</p>	<p>1950年4月，新疆省公安廳派首名共產黨員折德選至塔城專區任公安處副處長。4至5月，新疆分局吸收塔城專署副專員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專區公安處處長阿力甫·那西比、額敏縣副縣長吐爾遜太·馬合米托夫入黨，由折德選等4人組建塔城專署機關臨時支部。1950年7月，新疆分局派張中濤、陳岱明、謝玉田等共產黨員幹部組建塔城地委。1950年8月至1952年5月，陸續組建塔城、額敏、烏蘇、沙灣、裕民、和豐、托里等7個縣委或縣工委。</p>	<p>1950年3月，接受阿山專署秘書長哈力·阿巴克為中共黨員；8月，又在專區機關中吸收牙生·胡賽音、鐵斯肯拜·居努斯、玉素甫·托乎地和買買提·庫爾班等4人入黨。1950年7月末，新疆分局派遣雍晉炳、李國瑞、段垣等12名幹部到阿山組建地委。1950年10月至1952年12月，陸續組建承化、布爾津、哈巴河、吉木乃、富蘊、青河、福海6個縣委。</p>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6-20。

以上統計，都是不同範圍中共黨決策體制的例證。它們的共同特徵，首先是黨機構中的具決策權的正職（「第一把手」），無一例外地由漢族黨員擔當，顯示少數民族黨員不擁有政策的最終決定權；其次是漢族黨領導幹部的比例從高層向低層方向遞減，而維吾爾或其他本地民族黨的負責幹部的比例則由低層向高層方向遞減，顯示漢族黨員掌握了關鍵部門的運作。此一模式，在各級黨機構中幾乎沒有例外。

賽福鼎在1965年總結自治區成立10年以來，全疆範圍內的「建黨」工作時聲稱，1955年，新疆縣級及其以上黨委會中少數民族的成員占33.3%，這個數字到1961年中期成爲42%；同樣的統計擴及基層各級黨委——縣轄區（人民公社）、鄉的範圍後，1955年各級黨委會中少數民族成員的比例爲41.7%，到1961年中期，這個數字增加爲67%；各級黨委書記中，有90%是少數民族黨員。1964年末，有6,000名左右少數民族黨員（占少數民族黨員總數的5%）位居人民公社、縣或其以上各級的「領導位置」。⁹¹發生這一狀況的原因，一方面是在實行中共版的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以及1957年和1958年「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之後，中共必須設法反駁本地民族乃至蘇聯針對漢族壓迫和統治的攻擊，有必要提升少數民族黨委成員的比例。另一方面，也可以說，黨的當局在1960年已淘汰了新疆黨委會內部的大多數被懷疑爲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或親蘇分子的人，因而感到可以增加黨委中少數民族委員的比例，因爲忠實的少數民族黨員增多了。大量的少數民族黨員被派往基層的生產或行政單位任職，如1964年時那樣，在人民公社和縣這些層級，他們逐漸登上黨委會的「領導地位」。

但上述1955年、1961年和1964年的數字同樣顯示，儘管伴隨黨員人數的增加，黨委會中少數民族黨員的比例也有顯著增加，但在整個自治區上層和中層黨委會組成中，漢族黨員占優勢的局面仍然沒有改變。換言之，前述漢族黨員和少數民族黨員在黨領導體制中的兩個金字塔形分布狀態並未改變。不過，少數民族黨員「擔任黨委書記」的統計數字看上去似乎令人迷惑。但對照之前的系列統計，即可發現，賽氏在此沒有提及的關鍵事實是，各級黨委的第一書記和常務書記事實上幾乎都是由漢族擔任。

⁹¹ 賽福鼎，〈在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16周年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10周年幹部大會上的開幕詞〉。《新疆日報》1965年10月1日，版1-2。

考察各級黨委會的實際運作狀況，還會發現，即使是在由少數民族出任第一書記的地方，實際權力同樣落入排名在他們之後的漢族書記手中。因為在權力結構的設計上，每一級黨委還受到上級黨委的直接領導；中共在確認上級黨委可以透過下級黨委中的可靠成員，牢固掌控下級黨委的運作時，可以允許少數民族黨員出任下級黨委「第一把手」；但若感到上級黨委鞭長莫及時，則不惜破壞制度，在下級黨委之上特設一層「太上機構」，由該機構重新集中可能遭到分散或架空的權力。

3.5 黨內的形式民主：事先決定當選名單的選舉和「太上機構」法

本地民族黨員在中共新疆地方黨組織內所占的比例持續上升，並於 1950 年代中期開始，大致穩定地保持在 45%至 49%之間。相較於入新初期嚴重缺乏組織基礎與影響的狀況，此時的中共固然有了空前的安全感，非漢民族新黨員與中共之間也建立了一定程度的互信。但與內地漢族地區相較，中共對新疆非漢民族黨員的忠誠度依然沒有充分的信心。

1954 年初，在中國共產黨新疆各地委的監督下，新疆各地舉行縣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選舉縣長和縣人民政府委員。但依照中共黨內的程序，政府機構成員的當選名單必須經過同級黨組織的事先規劃，並報請黨的上級機關審查核準。中共哈密地委在未完成最後向新疆分向請示報告程序之前，即將地委擬定的名單交付各縣人民代表會議進行——形式上的——表決。事後，哈密地委受到新疆分局負責人王恩茂、張邦英的嚴厲斥責。⁹²

1955 年 10 月，中國共產黨托克遜縣第一次代表大會選出中國共產黨托克遜縣第一屆委員會，選舉李尚官為托克遜縣委員會書記處書記。1956 年 9 月，時任托克遜縣長的托克遜籍維吾爾人鐵木耳·達瓦買提（Tumur Dawamat）接任書記。這是維吾爾人首次出任中共縣級黨委最高職務。但中共對此似乎並不放心，遂使用了建立「太上機構」的策略。1958 年 11 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以「加強吐（魯番）、鄯（善）、托（克遜）三縣工作」為名，建立了「中國共產黨吐魯番中心縣委員會」，由吐魯番縣委書記李嘉玉兼任吐魯番中心縣委書記；下轄吐魯番（書記李嘉玉）、鄯善（書記劉治富）、托克遜（書記鐵木耳·達瓦買提）三縣縣委。1963 年 4 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

⁹² 中共哈密地區委員會，〈哈密地委未經請示報告選出縣長及政府委員的檢討〉（1954 年 2 月 27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0 號之 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0 之 1。

區委員會決定吐魯番中心縣委員會將納入吐、鄯、托三縣的正副書記，仍由李嘉玉任中心縣委書記，鐵木耳·達瓦買提和劉治富任副書記。兩個月之後，鐵木耳·達瓦買提升任自治區黨委委員，並擔任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副主席。⁹³

終其一生，鐵木耳·達瓦買提從未真正在任何時期握有某一級行政區域內的決策權力。⁹⁴ 鐵木耳·達瓦買提個人的政治生涯頗具代表性，繼他之後，中共拔擢的另一位非伊寧集團出身的青年幹部司馬義·艾買提（Ismail Ahmet），同樣師踵了他的腳步。⁹⁵ 大致而言，在中共黨—國體制下，所有黨

⁹³ 中國共產黨吐魯番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吐魯番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吐魯番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1987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15；17。

⁹⁴ 托克遜（位於哈密—吐魯番盆地）籍的維吾爾人鐵木耳·達瓦買提（Tumur Dawamat），生於1927年，1950年5月參加中共地方政權工作；1950年至1954年任托克遜縣二區三鄉鄉長、副區長；1954年至1964年任托克遜縣縣長。鐵木耳·達瓦買提於1952年12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56年9月出任中共托克遜縣委書記（排名第一正職，其間於1955年至1957年被中共選送到北京中央民族學院政治系研究班就讀）；1960年6月至1964年5月任縣委第一書記（排名第一正職）；1963年4月至1964年5月任吐魯番中心縣委副書記（書記李嘉玉）。1964年5月至1968年9月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副主席（主席賽福鼎）。1968年9月至1974年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革命委員會生產指揮組副組長（組長郭鵬）。1974年至1978年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常務委員、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學大寨辦公室主任、自治區革命委員會農牧辦公室主任。1978年2月至1979年8月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革命委員會副主任（主任汪鋒）。1979年8月至1983年4月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5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1983年4月至1985年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6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1984年2月至1985年10月任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書記（當時設有第一書記，由王思茂擔任。資歷較淺的司馬義·艾買提此次升到僅次於王思茂的位置，排名比鐵木耳·達瓦買提靠前）。1985年至1993年3月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1985年10月至1996年2月任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副書記（書記宋漢良）。1993年3月任第8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長喬石）。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第9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委員長李鵬）；作為新疆維吾爾人的政治花瓶，賽福鼎·艾則孜任第1至第7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鐵木耳·達瓦買提顯係承續此一角色者；司馬義·艾買提則承續了鐵木耳·達瓦買提的角色。曾任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主任楊靜仁）。是中國共產黨第12至14屆中央委員，第5屆全國人大常委。

⁹⁵ 儘管在一些維吾爾人的印象中，策勒（位於南疆和闐附近）籍的維吾爾人司馬義·艾買提（Ismail Ahmet）較鐵木耳·達瓦買提更「維吾爾化」，但除了前者在「文化大革命」期間曾與王思茂等人一起遭受批鬥外，沒有更多證據顯示司馬義·艾買提更熱衷維護民族利益。司馬義·艾買提生於1935年，比鐵木耳·達瓦買提年輕8歲。1952年至1954年新疆和闐地區土地改革訓練班學員，期間於1953年8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54年至1956年新疆策勒縣四區團工委書記、團縣工委書記。1956年至1963年新疆策勒縣委副書記、縣長（其間：1960年至1962年在中央高級黨校新疆班受訓畢業）。1963年至1965年任和闐地委宣傳部副部長。1966年至1967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文教政治部副主任。1967年至1968年「文化大革命」初受到批鬥。1969年至1972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革委會常委、文教衛生組組長。1972年至1979年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書記（當時設有第一書記）、自治區革委會副主任、自治區黨委組織部部長。1979年至1985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書記、自治區人民政府主席。1986年至1988年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1988年至1993年全國政協副主席、全國政協黨組成員，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黨組書記。1993年至1998年國務委員兼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

政幹部的政治生命固然都操縱在黨的手中，但黨為少數民族幹部所規劃的政治生涯，則更突顯出中共少數民族政策的實質：黨——亦即漢族——永遠擁有最後的決策權。

在中共歷史中，嚴格而言，曾以少數民族身份出任本民族地區封疆大吏者僅有 2 人，其一是曾主政內蒙古近 20 年的烏蘭夫，另一人則是賽福鼎。烏蘭夫從青年時代起，便是忠誠的中共黨員，一貫代表北京壓制內蒙古的民族主義情緒。賽福鼎主政新疆 6 年，則是在中共本身遭遇非常狀態時的折衷選擇。「文化大革命」後期，伴隨林彪的失勢、出亡，毛澤東面臨必須清除忠於林彪的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龍書金的問題。然而，此時的漢族共產黨—解放軍高幹，或者是在之前被認定為劉少奇路線代理人，或者剛剛沾染到林彪路線的嫌疑，毛乃破例讓歷經「考驗」的賽福鼎臨危受命，於 1972 年 7 月代理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兼任新疆軍區第一政治委員，並於次年 6 月真除，在直到 1978 年 1 月，轉任人大副委員長，再度將自治區黨委最高職務交給資深的漢族共產黨員汪鋒。⁹⁶



3.6 「黨政關係」

僅討論中國共產黨組織中漢族與本地民族成員權力結構中暗藏的「雙金字塔形」構造，尚不足以全面了解「誰說了算」的問題。中共政權的黨政體制中，還有各級地方政府和行政機構，以及為數龐大的非共產黨員「幹部」。

以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時，兩項分別針對「黨員」和「幹部」的統計為例，有益於了解中共使用這兩個概念之間的差異及其包含的政治意義。

1949 年末，基於肯定伊寧政權「三區革命」的政策，中共在進入新疆後，對於伊寧政權於 1944 年末至 1949 年 10 月間建立的各級政權組織，亦不得不加以承認與尊重。在 1950 年舉行的新疆省人民政府會議上，中共確定以「民主協商」和「召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方式，以「調整」、「充實」為名，在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的專（員公署轄）區與縣級政權組織中安插中共幹部；伊犁區黨委依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政策方向，在伊犁、塔城、阿山三區，採自上而下的步驟：首先接收、改編了專員公署轄區與縣級政權組織；

主任、黨組書記。1998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國務委員、國務院黨組成員。2003 年 3 月在第 10 屆全國人大一次會議上當選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

⁹⁶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66 年 5 月 - 1991 年 12 月）》下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 39；41；47；90。

然後在「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的過程中，逐步建立縣以下的區、鄉基層政權組織。各專署區和縣級政權人事的變更（亦即安插中共幹部出任副職），要等到 1950 年 10 月，才得到中共中央的核可。

伴隨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各地地委、各縣縣委機構的次第建立，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的中共黨員人數由 1950 年的 373 人，增加為 1954 年的 2,695 人，成長 6.2 倍；其中哈薩克族中共黨員的人數，由 1950 年的 55 人，增加為 1954 年的 595 人，成長近 10 倍。⁹⁷ 另一項統計顯示，本地民族「幹部」人數亦持續增加。至 1954 年，伊犁、塔城、阿山三區「幹部」總數為 13,768 名，其中非漢民族幹部 10,297 名，約居幹部總數的 80%；非漢民族幹部中約有 50% 為哈薩克族。⁹⁸ 有關黨員人數的統計顯示，儘管 4 年間哈薩克族中共黨員人數暴增，但到 1954 年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時，哈薩克族黨員仍僅居全自治州黨員總數的 22%。但有關幹部人數的統計，卻顯示，哈薩克族幹部居全自治州幹部總數的 40%。兩項統計，突顯出中共體制下的「黨政關係」問題。

由於在中共制度下，政府機構公務、業務系統的公務人員、包括醫療衛生工作者在內的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文學藝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等等都是廣義上的「幹部」。依照這種認定標準，新疆本地民族中為數不少的農業、畜牧業、財政金融、藝術表演、醫療衛生、教育界的專業人士和基層公安派出所員警，使「民族幹部」在統計上的比例自然遠超過「民族黨員」。

依照中共推行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設計，省級自治區的政府主席、各自治州的州長、自治縣的縣長皆由自治民族公民擔任；省級自治區轄下各專員公署、市的專員和市長，各縣的縣長，各鄉、鎮的鄉、鎮長，均應由少數民族幹部擔任；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的多數席位，也被保留給自治民族人士。中共聲言，「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從組織上保障了各民族管理自治地方事務及本民族內部事務的政治權力」。依照上述針對「幹部」的統計數字，伊犁等三區已建成哈薩克族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新疆全省將要建成維吾爾族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後，伊犁州範圍內哈薩克族和維吾爾族幹部的比例，足以及在政府組成上體現該區域的「民族區域自治」的落實狀況。下表〈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領導層〉與〈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下轄三區專員公署負責人更迭〉所顯示的情形，也證實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政權機構的

⁹⁷ 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4 - 9。

⁹⁸ 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73 - 175。

行政主管正職，全部由自治民族幹部擔任；遇有出缺或換屆改選，此一原則也絕不更改。⁹⁹

表 6-20：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領導層（1954 年 11 月至 1966 年 1 月）

	1954 年 11 月至 1955 年 2 月	1955 年 2 日至 1957 年 2 月	1957 年 2 月由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至 1958 年 5 月	1958 年 6 月由自治州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至 1961 年 6 月	1961 年 6 月由自治州第三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至 1963 年 9 月	1963 年 9 月由自治州第四屆人民代表大會選舉，至 1966 年 1 月
	伊犁哈薩克自治區人民委員會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人民委員會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一屆人民委員會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二屆人民委員會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三屆人民委員會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四屆人民委員會
州長	主席：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	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1955 年 6 月內定擢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副主席）	賈和達·巴巴里科夫（哈薩克族）	庫爾班阿里·烏斯滿（哈薩克族）	庫爾班阿里·烏斯滿（哈薩克族）	伊爾哈里·阿不力海依爾（哈薩克族）
代州長		賈和達·巴巴里科夫（哈薩克族）				
副州長	副主席：李會友	李會友	李會友	李會友	張中濤	黑長榮
	副主席：阿不都熱依木·艾沙（維吾爾族）	阿不都熱依木·艾沙（維吾爾族）	阿不都熱依木·艾沙（維吾爾族）	田星五	黑長榮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哈山諾夫·阿不都熱依木（維吾爾族）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阿不都熱合滿·蘇里堂（維吾爾族）
				玉素甫汗·昆拜（哈薩克族）	阿合買提哈里·色依提拜	

⁹⁹ 1957 年 2 月下旬，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一屆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在伊寧召開，大會選舉賈合達·巴巴里科夫等 35 人組成伊犁自治州第一屆人民委員會（政府）；其中除副州長李會友、陳錫華、張世功（漢人）、馬文新（漢語穆斯林）4 人外，其餘 31 人皆為哈薩克、維吾爾人。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76 - 194。

					(哈薩克族)	
					阿不都熱合 滿·蘇里堂(維 吾爾族)	
人民 法院 院長		夏依麻爾旦·胡 提巴尤夫(哈薩 克族)	夏依麻爾旦· 胡提巴尤夫 (哈薩克族)	哈里克·烏斯 滿(哈薩克族)	胡達拜爾干· 庫勒巴依(哈 薩克族)	胡達拜爾干·庫 勒巴依(哈薩克 族)
副院 長		李克勤	李克勤	李克勤	李克勤	李克勤
						段 垣
		艾比布拉·木塔 里甫(維吾爾族)	阿不都熱合 滿·阿不都熱 合木(維吾爾 族)	阿不都熱合 滿·阿不都熱 合木(維吾爾 族·1959年9 月去職)		
		阿不都熱合滿· 阿不都熱合木 (維吾爾族)				
人民 檢察 院檢 察長		張世功(兼)	張世功(兼)	張世功(兼)	薛繼卿	張世功(兼)
副檢 察長		烏斯滿·孜牙(維 吾爾族)	薛繼卿	薛繼卿	范印仲	范印仲
		哈德勒拜·哈那 皮亞(哈薩克族)	哈德勒拜·哈 那皮亞(哈薩 克族)			吳尙文
		薛繼卿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76-194。

表 6-21：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下轄三區專員公署負責人更迭（1949 - 1966）

	伊犁區專員公署	塔城區專員公署	阿山（阿勒泰）區專員公署
專員	阿奇木伯克·霍加(維吾爾族)1949年 10 月至 1950 年 3 月	巴什拜·雀拉克(哈薩克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2 年 5 月	帕提汗·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 11 月
	克由木伯克·霍加(維吾爾族)1950年 3 月至 1951 年 6 月	賈和達·巴巴里科夫(哈薩克族)1952 年 9 月至 1955 年 3 月	巴達里汗·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1954 年 12 月至 1963 年 6 月
	安尼瓦爾·賈庫林(哈薩克族)1951年 6 月至 1954 年 1 月	代專員：馬高維亞·賈庫林(哈薩克族)1955 年 4 月至 1955 年 10 月	
	阿不都熱依木·艾沙(維吾爾族)1954 年 1 月至 1955 年 12 月	鐵里木哈提·阿合買提(哈薩克族)1955 年 12 月至 1960 年 10 月	
		阿不都熱合滿·蘇里堂(維吾爾族)1961 年 1 月至 6 月專任;1961 年 6 月至 1962 年 2 月兼任	
		哈生別克·色依提江(哈薩克族)1962 年 2 月至 1966 年 5 月	
第一副專員	阿不都海依爾·吐烈(哈薩克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 7 月	阿里木江·哈肯木巴也夫(烏孜別克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1 年夏	
	庫爾班阿里·烏斯滿(哈薩克族)1954 年 7 月至 1955 年 2 月		
第二副專員	哈山諾夫·阿不都熱依木(維吾爾族)1954 年 7 月至 1955 年 2 月		
副專員	鍾仰高1951 年 9 月至 1954 年 7 月	阿不力米提·哈吉也夫(維吾爾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7 年 5 月	楊烈光1950 年 3 月至 1955 年 5 月
		達西加甫·敏居爾(蒙古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1 月	阿不都熱合滿·托乎魯夫(哈薩克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8 年 5 月
		張中濤(兼)1950 年 10 月至 1952 年 9 月	夏木希·馬米(哈薩克族)1949 年 10 月至 1950 年 3 月
		梁劍秋1953 年 4 月至 1955 年 10 月	哈力·阿巴克(哈薩克族)1954 年 8 月至 1955 年 3 月
		吾守爾加甫·喬龍奴夫(蒙古族)1957 年 2 月至 1966 年 5 月	劉景漢1955 年 12 月至 1959 年 11 月
		劉 惠1957 年 3 月至 1962 年 8 月	哈吉那比·瓦力也夫(哈薩克族)1956 年 12 月至 1959 年 12 月

		哈生別克·色依提江(哈薩克族) 1960年7月至1962年2月	那扎爾別克·吐拉什(哈薩克族) 1956年12月至1959年1月
		折德選 1961年1月至1966年5月	何德爾拜·奴爾沙里木(哈薩克族) 1959年12月至1966年5月
		羅美玉 1962年3月至1963年4月	張亞峰 1960年1月至1963年3月
		沙布爾·木哈買提(哈薩克族) 1962年8月至1966年5月	衛青山 1960年11月至1965年12月
		馮功再 1962年3月至1966年5月	張曉 1963年3月至1966年5月
第三副 專員	梁國晉 1954年7月至1955年12月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209-212。

將此一原則放大到全疆範圍，同樣可以看到，本地民族各類「幹部」的數量與比例，明顯超過本地民族黨員的比例。

表 6-22：全新疆範圍內少數民族幹部數量與比例的變化

	全疆幹部總數	其中少數民族幹部	少數民族幹部所占比例
1949年	11,200	3,000	26.8%
1950年	27,017	17,589	65.1%
1951年	33,183	21,895	66.0%
1952年	47,413	29,560	62.3%
1955年	75,890	46,000	60.6%
1956年	92,083	51,106	55.5%
1965年	106,000	67,000	63.2%

資料來源：厲聲，《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237；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15；271。

毫無疑問，中共籍由為各「自治民族」保留在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各級政府和行政機構的主管正職，以及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中的多數席位，彰顯出其「從組織上保障各民族管理自治

地方事務及本民族內部事務的政治權力」的誠意。但在同時，中共也並不掩飾其以共產黨代替民意機關和政府進行決策、施政的意圖。依照黨的唯物辯證法邏輯，黨本身即代表人民的利益，以黨領政，正是各族人民最高利益的體現。中共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體是人民代表大會制，政治制度是「民主集中制」；這意味著，各級政府機構一方面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另一方面要服從黨的決策，兩者乃是一體的兩面。這樣的決策體制，完全可以與「民族區域自治」的設計並行不悖。¹⁰⁰

這種在邏輯學上自相矛盾的推理與證明方式，自然不會改變現實之中簡單而唯一真相。鄧小平於 1970 年代末期檢討以往 30 年黨政工作的缺失時承認，黨一元化領導的原則，「時常被誤解」為黨可以代替政府、企業和群眾團體，將一切權力集中於黨委，黨委的權力又集中於幾個書記，特別是集中於第一書記。¹⁰¹ 鄧氏此語的唯一不確之處，只是「誤解」一辭。

1957 年之後，自治區黨的領導愈來愈強調，成為黨員擔任「負責」或「領導」幹部的必備條件。為了提高少數民族幹部的政治可靠性，黨藉由清理少數民族幹部黨員中的地方民族主義份子和親蘇份子的運動，以及毛一林集團在 1962 年發動的以「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為名的思想改造運動，逐漸增加中、上層少數民族幹部中黨員的比例。雖然著名黨員不是遭到清洗、冷凍、降級，便是下放到基層在體力勞動與各式各樣的運動中加強「改造」，但黨透過各種運動中吸收的新成員大大抵銷了黨的縮減。¹⁰²

¹⁰⁰ 1954 年頒布的中共「憲法」，第一章總綱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性質，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中共為「黨政關係」所作的定義是：中國共產黨的領導與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間的關係。中共自稱，黨是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也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中共又稱，中國共產黨並不是單獨執政，而是領導、團結和聯合民主黨派與無黨派民主人士共同執政，是受人民的委託，代表人民、為了人民、依靠人民而執政。人民民主專政的國家政權，是中國人民當家作主的政權。中國共產黨作為領導革命事業的核心力量、作為人民民主專政國家的執政黨，是歷史和人民的選擇。因此，國家政權不能脫離共產黨的領導，否則將改變性質。共產黨的使命在於領導人民當家作主，治理國家、管理社會；而國家政權的使命在於實現人民民主專政的各項職能。依據此一原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只有中國共產黨是全國人民的領導核心，黨負責總攬全局，協調各方。在任何情況下，都應堅持黨的一元化領導。參考孫國華，〈關於黨政關係的幾個理論問題〉，刊於（北京）《人民論壇》，2005 年第 8 期，頁 7 - 10。

¹⁰¹ 孫國華，〈關於黨政關係的幾個理論問題〉，刊於（北京）《人民論壇》，2005 年第 8 期，頁 7 - 10。

¹⁰² 自 1955 年 10 月至 1965 年 9 月間，中共在新疆吸收新黨員 16 萬多名，其中少數民族新黨員約 7 萬名。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組織史料編輯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52 - 53。

3.7 「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施行前後不同民族間權力分配的差異

伊寧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雖然建立在哈薩克人占 40% 的準噶爾盆地，但其政權的實權掌握在維吾爾人、俄羅斯人之手。哈薩克牧民出身的烏斯滿巴圖爾和克烈部切如齊部落貴族達列力汗·蘇古爾巴也夫——不論二人的政治傾向如何——都只是伊寧政權開疆拓土的馬前卒，幾乎無法參與任何政治或軍事決策。哈薩克人對處在從屬地位的狀況，並不滿意。

中共在「三區」建黨建政工作的中心策略是，盡力提升哈薩克人的地位，藉以降低經濟狀況和教育程度較高的維吾爾人的勢力，抑制維吾爾人的民族主義傾向。中共入新後，直接感受到國民政府在不算太久之前支持「二二五」反維吾爾遊行時的心境，決定依照共產黨「深入發動群眾」的手法，越過在人口比例中居絕對多數，且自 18 世紀中期以來，地位即居於其他非漢人群體之上維吾爾人，直接扶植各地土著居民中更弱勢的民族群體。

1950 年代初期，妨礙中共意圖的障礙之一，是缺乏維吾爾人以外其他少數民族的幹部，致使其與其他少數民族間聯絡不盡順暢。¹⁰³ 不過，正由於物以稀為貴，非維吾爾少數民族幹部的晉升管道便相對通暢。

上列表 6-15 和表 6-16 顯示，中共建政初期，代表本地民族參加「三區」黨機構運作的本地民族黨政幹部，大體延續了前伊寧政權中各民族權力分配的比例結構，俄羅斯、塔塔爾和維吾爾族成員掌握了超過其人口比例的權力。哈薩克族成員仍處於少數。

1953 年，依中共的設想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綱領〉的規定，成立新疆省民族區域自治委員會，制定了由下而上逐級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方案。在「三區」先後建立了 11 個相當於鄉級、6 個相當於縣轄區級、2 個相當於縣級的「民族自治區域」。1954 年 3 月，新疆分局決議成立了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對於在「三區」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展開籌備工作。1954 年 7 月，中共先是將伊寧以北，接近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的精河、博樂、溫泉三縣從伊犁專區中析出，設置「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1954 年 11 月，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的行政管轄範圍為基礎，成立相當於「行政區」一級的「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區」，下轄伊犁、塔城、阿山三個專區，並「代管」

¹⁰³ 例如在 1950 年 10 月，伊犁區黨委——由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而成的 5 軍之中的中共政工幹部和從 5 軍非漢民族官兵中新近吸收的 152 名中共黨員所組成——不得不電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希望將哈薩克族青年幹部留在伊犁區黨委工作。伊犁區黨委致新疆分局，〈木哈買提可否留黨委工作〉（1950 年 10 月 6 日）的電文內文如下：「分局：地（方）幹（部訓練）班在此招考之學生木哈買提，是哈族青年。（可否）留伊犁黨委工作？因此地缺乏聯繫哈族的青年幹部。是否可以請即示覆。伊犁區黨委。酉魚」。中共中央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0 年第 9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2，卷號 9。

「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在整個原伊寧政權控制的「三區」範圍內，維吾爾、俄羅斯和塔塔爾族都未取得「自治民族」的地位；作為自治主體的哈薩克等民族的地位就此大幅提升。從表 6-20 到 6-21 中，可以明顯看到哈薩克族幹部全面出任伊犁州各地各級政府正職主管的情形。顯然，「民族區域自治」不僅從行政區劃的角度——本文稍後將討論此問題——減弱了維吾爾民族主義與新疆這片政治—地理區域之間的關聯，也同樣從權力分配的角度，弱化了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政治力量。

總之，在新疆，黨與軍隊的權力完全掌握在由一野的人民解放軍——漢族——軍官手中。1952 年至 1967 年間，王恩茂一直是全區唯一的最有權力的人物，長期同時擔任著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第一書記、新疆軍區司令員和政委以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政委。來自人民解放軍一野集團的漢族共產黨員常常兼任幾個黨、政、軍各機關中有實權的職位。

在政府機關，保持了非漢、非人民解放軍一野分子的高比例，但最高權力仍掌控在政府部門的共產黨組織負責人手中。何況，重要行政職務還是由一野集團的漢族共產黨員擔當。另一些行政機關，名義上由非漢、非人民解放軍一野成員領導，事實上權力總是留給頭銜較低的一野漢族黨員。例如，雖然賽福鼎是新疆維吾爾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的主席，但王恩茂作為委員會成員，則透過擔任副主席的一野袍澤直接間接地掌握了大量的權力。無論如何，掌握政府的活動和決定的基本權力是在王恩茂領導之下，由他的漢族同僚統治的自治區黨委。換言之，事實上新疆黨、政、軍三方面都經由以王恩茂為首的一野領導人而結合成為一體。¹⁰⁴

這些權力關係的脈絡中，儘管賽福鼎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和自治區民族事務委員會主席，也是新疆本地民族行列中最高者，在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中，即使他擔任第二書記，仍得從屬於王恩茂和漢族集團。賽福鼎的轉變和自願（或無奈）與漢族統治的黨（及其政策）打成一片，無疑地就是他能上升到新疆的顯要位置並且長期保持之的主要理由。他也明顯地成了北京對待少數民族政策的樣版和代言人。1954 年至 1966 年間，賽福鼎反對新疆突厥穆斯林中的分裂主義傾向，反對蘇聯在該區的影響的堅定立場，以及支持新疆與中國結為一體的態度，對於北京的權力和政策目標

¹⁰⁴ 中共將此一現象當做「光榮的革命傳統」，坦承不諱。中共黨、軍、政幹部有關「一野」2、6 兩兵團軍官在新疆各地方黨政機構任職及處理黨政軍關係的歌功頌德性回憶，可參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8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第 9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都同樣有利。

儘管新疆黨和軍隊中的少數民族比在政府中的少，但政府中遭整肅、清洗的比例卻比前者為高。新疆黨和軍隊領導的穩定性和連續性比在政府的要大一些。



第七章 中共社會改革政策在新疆的相對和緩版本

- 一 農業區的「減租反霸」與「土地改革」
- 二 牧區社會改革政策的溫和微調
- 三 「三反」、「五反」運動和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中國共產黨之所以能夠奪取政權，原因之一是曾經實行或允諾要在城市和鄉村實行社會經濟改革。1950年代初期黨所進行的農業改造，既是兌現過去的諾言，也是刺激農民生產意願，在長期內戰之後穩定並恢復農村經濟的手段。此外，農業改造又是一種社會政治措施，意在揭露、打擊和消滅「剝削階級」分子，在基層農村樹立起黨的權威。依照劉少奇的描述，中國農業改造的根本目的「不單單是拯救貧農」，它是要解放農村的生產力，即從地主階級「封建所有制的桎梏」下解放農村的勞動力、土地和其他生產手段，以發展生產和開拓中國工業化的道路。一般說來，地主的土地應被剝奪，但並不從肉體上加以消滅。他們是作為一個社會階級而被消滅，個人仍可以分得一份土地和其他生產工具，能夠生存下去並經由勞動來改造自己。劉少奇曾說，經過長期勞動改造之後，地主們甚至可能成為「新人」。至於少數犯有「嚴重和極嚴重」罪行的地主和那些號稱「土皇帝」的傢伙，對他們應考慮處以死刑或監禁。

在新疆的某些地區，農民於1950年底就發起了一場「反對萬惡地主分子的廣泛階級鬥爭」。這很可能只是一種自發和早熟的運動，也就是說在黨擬定出組織、實施這場運動的具體措施之前，有少數農民就看到了中共軍隊政工幹部散發的粗糙宣傳品。在某種程度上，這場運動也可能是因為當局向農民徵收更多的穀物，農民不堪負荷而造成的結果。但無論原因何在，總之，發生了暴力與過火行爲，其中有些還帶著深刻的民族與宗教仇恨的形式，特別是在漢族與非漢族之間。為了控制這一運動，採取了向基層派解放軍工作隊等等措施。1951年整整1年中，這些工作隊與省司法機關的人員共同宣傳黨的正確的土地改革政策，組織群眾參加農民協會，領導他們公審村裡的地主，開展減租減息，沒收並重新分配土地、財產，同時有選擇地在新疆某些地區幫助農民建立起試驗性的農業互助組織。解放軍工作隊還掌握了農村地區水的使用權和價格，從而獲得了一個強大的控制手段。

新疆當局還以貸款、種籽、設備、新墾地、人力並通過人民解放軍生產

建設部隊進行技術協助的形式向農民提供協助。這不僅為由漢人領導和控制農村地區提供了又一個強大的手段，而且使當局得以保證運動穩定地推展。政府的物質援助計劃主要針對已經組織起來，緊跟黨的政策農民。在農民難以發動或顯得猶豫不決的地方，當局集中派遣了大批政治和技術人員去解決問題。與此同時，該省還加強了對地方和宗教知名人士的宣傳工作，如 1951 年 5 月曾召集迪化 46 個清真寺的約 3,000 名毛拉開會，動員他們擁護黨和土地改革運動。

到了 1951 年底，新疆當局已在全省範圍內，為比較整然有序的土地運動奠定了基礎。經過最初在 146 個村莊中進行的試驗性減租反霸運動，黨整頓和加強了農民協會，培養起當地少數民族幹部和積極分子，在基層中加強了有關民族團結和黨的政策宣導。運動的主要缺失包括：領導幹部對運動缺乏檢查和控制；某些地方沒有全盤計劃，很少進行監督；有些人僅因為不理解黨的政策就被打被抓；還有「大漢族主義」和「左傾情緒」。當局要求使運動嚴格符合地方的具體情況，以合法的方式開展鬥爭，並且深入教育群眾和幹部。但是，雖然不能使用強迫手段，人民卻仍然被告之，任何關於完全和平地進行土改的想法都是錯誤的。

正當新疆農村地區的「土地改革」於 1952—1953 年間加緊進行之際，黨警告說：對地主的鬥爭必須保持一定限度，因為這種鬥爭極容易產生「極左行為」。重點在於根據當地具體情況來執行政策，而且少數民族幹部應積極參加工作，不過要在漢人領導之下。另外，黨耐心地解釋了保護富農經濟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給清真寺留下了可供自養的土地，地主所有的工、商企業也未遭到沒收。

根據新疆農民協會所做的各種土地調查，截至 1953 年底為止，占人口 2/3 的最貧窮者只擁有耕地的 1/5。根據這些土地調查，當局預計有 80% 以上的農民將得到一些土地，土地中的絕大部分會給予占人口 60% 的貧困、無地的農民。雖然不到人口 1% 的「惡霸」地主分子被剝奪了所有土地和財產，被迫公開認罪，遭到逮捕或消滅，那些逃脫了這類審判的地主、富農卻被允許保留自己耕作的土地，以及他們的住宅和工具。

新疆土地改革運動的初期階段中，遇到反抗大多是因為執行政策出了偏差。例如：在某些地區，黨未能依計劃使貧、僱農成為運動的核心，相反卻是中農領導了貧農乃至僱農。又如在沒收工作中，有些農民對地主表示同情，拒不接受分配的土地等等，於是少數幹部就以武力及「命令主義」來對待群眾，從而造成了「很多人的強烈不滿」。

1953 年間，當一些地方的土地改革工作結束後，緊接著就開始鼓勵農民

組織「農業生產互助組」，起初是季節性的，後來便成為長年互助組。長年性農業生產互助組一旦成立並鞏固下來，又被逐步併入「初級農業生產合作社」中。「互助組」和「初級社」都是通向完全的社會主義合作，即「高級社」途中的半社會主義農村組織。初級社由 5 到 10 個互助組組成，共同經營土地，原有的界標都被廢除。在初級社中，雖然全部土地都是統一耕作，但社員仍能按照所占的份額得到報酬。高級社則應由不少於 100 戶人家組成，是完全的社會主義集體企業，所有土地、工具和牲畜（包括自留地、自留畜在內）都歸集體所有，其成員像僱傭勞動者一樣依照「工分」領取報酬。

在新疆，土地改革運動的進展較除西藏以外的其他省份都要慢，而且受到不少挫折。例如，截至 1952 年底，估計已經建立的 117,000 個互助組中，經過調整，只有 58,000 個鞏固下來（其中有 51,000 個長年互助組），已建立的初級社總共才只有 10 個。總之，到 1953 年底，該省只有約 30% 的農民已經組織起來，而整個西北地區卻已達到了 45%。大概由於合作化運動進度太快，脫離了實際情況，而且一些地方缺少受過訓練的可靠幹部，1953 年的糧食生產數字實際上只有約 160 萬噸，未能超過上年的產量。但作為一種在農村地區刺激生產與進行組織工作的手段，新疆的生產建設部隊據說在引導群眾認識集體化的優越性方面發揮了「突擊隊」的作用。

新疆農業改革委員會於 1954 年 2 月正式解散，宣布 57 個縣、3 個市和 1,512 個鄉的土地改革運動已「勝利結束」。據說，總共從地主那裡沒收了約 737 萬畝土地，包括運動過程中徵用的 120 萬畝土地；耕畜 7 萬多頭。這些土地已分配給約 63 萬戶無地少地的農民，平均每戶約 11.3 畝，每人 3.8 戶。地主階級在土地改革前人均占有土地 41 畝，土改後減為 5 畝；富農在土改前為 22.8 畝，土改後減為 19.4 畝；中農在土改前為 7 畝，土改後增加為 7.5 畝；貧農土改前為 3 畝，土改後增加為 4.9 畝；僱農在土改前為 0.98 畝，土改後增為 5.6 畝。¹

據 1954 年 9 月宣布，新疆農村地區已有 49% 以上的農戶組織在 7.1 萬個互助組中，其中有 5% 是長年性的。不久以後，5.1 萬名幹部被分配或受訓從事合作社工作。這些幹部中有 3.4 萬人是少數民族。新疆當局儘管批判封建主義和落後傾向，因為它們阻礙運動的發展，但在具體推動運動時仍比較謹慎和穩重，即適當照顧到各民族政治、文化、風俗習慣上的具體特點，反對在新疆機械照搬漢族地區的辦法。但是，由於自然災害，如伊犁地區的洪水，再加上一直有人在對抗合作化，1954 年的農業產量僅僅略有增加。

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9-100。

王恩茂於 1955 年初指出，該省互助合作化運動中最主要的缺點是，領導幹部沒有轉入農業戰線；右傾保守主義，「命令主義」和對農村階級鬥爭形勢的錯誤估計。據他的說法，社會主義改造的進程已落後於實際可能性。然而，由於黨中央下令加速推進全國的合作化運動，這個數字到夏季末已有所增長，達到約 7.5 萬個互助組（其中 28.3% 是長年性的），其成員占了農民總數的 59% 以上，另外在約 1,600 個初級社裡還有近 5 萬農戶（即略多於總農戶的 5%）。

1950 年代初期，中共遵循蘇聯的榜樣，企圖以農業為工業化提供資金，1953 年開始的「第一個五年計劃」證明了這一點。但 1953 - 1954 年度的收成不能令人滿意。黨認為，土地改革雖然是個政治勝利，小農所有制卻不足以擴大生產。此外，富農和保守分子在農村還有很大影響，繼續阻礙著合作化的發展。隨著五年計劃的順利執行，到 1955 年底，農業的大幅度增產已經成了當務之急。因此，新疆當局在獲得一次豐收之後（據說豐收的原因是農民日益組織起來，和堅決執行了中央的指示），於年底把農業合作化的指標提高了 3 倍。這一年結束時，新疆的農民已建立起包括 20% 以上農戶的 6,110 個初級社。這個成就鼓舞著領導人在合作化方面更上層樓，要求到 1956 年底應達到 8,500 個初級社。黨已作出決定，要在 1958 年全面實現農業的半社會主義合作化，到 1959 年「基本」（即 70%—80%）完成社會主義合作化。按照這個時間表，新疆將比原計劃提前兩年達到「基本」社會主義合作化的目標。為了趕上中國的其他地區，新疆將不顧當地情況向前「迅跑」，而根據新疆的具體情況，本來應採取比較漸進與穩重的發展步驟。

1956 年 7 月，王恩茂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上的工作報告中揭示，該區合作社的數量已達到 10,781 個。儘管仍要求穩步前進，力爭鞏固，在 1956—1957 年冬、春兩季完善初級社和「基本上」建成高級社，而且要在 1957 年達到完全的高級合作化，但他還是提到了該區運動中一直存在的問題，其言詞之謹慎，事實上暗示出實行較溫和政策的可能性。例如，他引述了新疆的特殊問題和特殊條件，正是這些東西造成該區、特別是牧區民主改革時期採用不同方式的必要性。上述問題與條件是：和闐等地一系列必須予以鎮壓的「反革命暴動」；已在「土改」和籌備自治過程中造成耽擱的民族與宗教問題；有些幹部過高估計困難，過低估計大好形勢，失於保守主義，而部分漢族幹部又有急躁、冒進情緒。

到 1956 年 9 月，包括新疆在內，各地的合作化運動已顯著放慢，並且發出指示，要解決合作社中國家、集體、個人三者之間的矛盾，要求必須實行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糾正幹部的思想方法以克服「命令主義」與官僚主義。

在 12 月的「整社」工作中，幹部們由於不了解農村情況，不注意群眾的意見，再次受到了批評。由於農民的不滿，合作化一直為內部問題所困擾，再加上外部事件，更使它放慢的速度。赫魯雪夫於該年開始對史達林的「個人獨裁」發動攻擊，為那些在中國主張集體領導的人提供了熾熱的炮彈，用來反對毛澤東迅速實現社會主義化的個人決定。另外，匈牙利事件也對此發生了影響。結果是在 1956 年 9 月黨的第八次代表大會上，令毛大為不滿地制定了一個比較循序漸進的合作化規劃，期限定得不那麼死，並且禁止採用強迫手段，強調保證農民的物質利益。

在較為寬鬆的氣氛下，新疆農業合作化運動於 1957 年間放緩步伐。但由於繼續遵循蘇聯模式，造成了經濟發展嚴重失調和工、農業生產不平衡。例如，1957 年糧食實際產量僅略高於 200 萬噸，未能完成 230 萬噸的指標。同時，合作化既沒有導致農村私有財產的完全消失，也沒能阻止鄉村幹部中官僚主義的產生。此外，1956 年 5 月開始的「百花齊放運動」，進一步引起了對合作化運動，對黨的個人專斷、脫離群眾進行批評的浪潮。

與農業區相比，1949 年至 1957 年間，中共在新疆牧區的政策基調大致是溫和與漸進的。中共僅在牧區進行了實際上不算激進的改革，其中也包括一些與土地改革相關的措施。在具有高度獨立情緒的牧區居民中，黨採取了另外一種「不鬥、不分（牧主財產）、不劃階級、牧民與牧主兩利」的政策。根據原先的安排，牧區中和平與民主改革的階段將延續到 1955 年，直到軍隊工作隊、生產建設部隊和解放軍現役部隊逐步鞏固了黨在牧民中的權威以後。黨採取這種溫和、漸進的政策有一部分是由於擔心破壞中、蘇貿易的基礎。當時，這種貿易大多是在畜產品方面。1951 年，中共軍隊對牧區反共武裝的清剿行動奏效後，對牧區採取了較農業區更為懷柔的政策，畜牧業開始得到恢復。由於哈薩克牧民以往便對蘇聯的集體化政策深惡痛絕，在 1940 年代初至 1950 年代初的十餘年中，又與被他們視作各類共產主義壓迫者的外來強權長期對抗，部落內聚力益形強化。而中共則幾乎完全沒有可資利用的哈薩克族幹部，對牧區狀況極度陌生，除了仿效吳忠信對哈薩克人的安撫措施之外，似乎別無選擇。

例如，該省農業地區於 1951 年間深入開展土改運動時，牧區的一些牧主們由於預感到他們那裡的類似改革，開始分散或屠宰牲畜。政府因此而宣布，牧區將完全置身於運動之外，並且只有在打下了良好的工作基礎，條件成熟和群眾自願合作時才能進行進一步的改革。因此，在「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牧主、牧工兩利」的低調政治姿態下，中共也派員協助牧民改良畜種，獎勵增殖，設立獸醫站，防治獸疫外，同時對畜牧業採取了輕稅政策。中共

督促國營貿易機構大力及時收購畜產品，恢復對蘇聯的畜產出口，刺激畜牧業的恢復。到 1952 年底，全疆牲畜存欄數已達 1,275.2 萬隻，接近歷史最高紀錄。

由於遊牧民族的傳統領袖及其中的反革命分子大多已於 1953 年之前被人民解放軍鎮壓或肅清，對於大多數的牧民，黨主要依靠耐心的教育、說服和勸誘來進行改革。但每當和平手段不生效的時候，就會使用較直接或較帶強制性的措施，例如在強迫部分頑固的遊牧集團定居的時候。從 1955 年開始，牧民們被組織在互助組、合作社和公私合營牧場之類比較服從控制，易於統一計劃和合理發展的單位中。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牧場證實了近代化、集體化單位的某種優越性。生產建設兵團還為逐步改造草原提供必須的資金、工具、物資、漢族工人、技術和組織、管理的專家。這些東西，以及兵團給予牧民的其他誘餌，包括醫療衛生、教育和永久性住所都屬於爭取牧民接受社會主義改造的努力。大致而言，1949 年至 1957 年間的政策在新疆牧業地區帶來了穩定、相對繁榮，並且加強了黨（和漢族）的權力。

進入 1954 年，中共新疆當局開始進行工業和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不僅在手工業方面建立了合作社，財經、貿易、交通運輸等行業也建立了供銷合作社。依照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所有舊的生產關係、經營方式和資本所有制都將得到改造。首先要增加國營的經濟企業，以之取代所有非社會主義的所有制形式，這就必須實行「限制與改造」的政策。但考慮到該省工商業的落後情況，中共承認尚不能以漢族地區的同樣方法進行這項工作。各民族的具體情況不同，因而社會主義改造的步驟與方法也將不同。但少數民族與漢族人民一起進入社會主義這個最終目標，據說是無論如何不能改變的，而且新疆人民應該認識到，蘇聯的今天就是他們的明天。

到 1954 年末，新疆建立起 95 個「主要商業機構」和 318 個供銷合作社。自 1949 年以來，該省已建立起 64 個新工廠，擁有了 60,000 多個手工業工廠和車間，其中 4/5 從事消費品生產。新疆近代化工業產值已居全省工農牧業總產值的 11%。

儘管取得了這些成就，黨利用控制原料，限制價格和管制商品交易，壟斷交通設施，控制工人組織之類的手段來限制和消滅私人企業的企圖，仍引起了種種問題。例如，王恩茂曾表示，1954 年全面改造資本主義商業的總安排是不適當的，宣傳不力，而且幹部的「命令主義」造成了年度採購和銷售指標的落空。

1955 年年中，當局批評了如下的事實：當年僅完成年度採購計劃的 45% 和年度銷售計劃的 38%，其責任在於組織工作的拙劣和沒有充分利用私營企

業，過分加緊對原料供應的控制嚴格限制批發分配的範圍和盲目運輸，不公平的市場控制造成了國營與私營企業間的衝突等等。黨因此而指示說，所有冒進和草率的態度都會妨礙改造私營商業的工作。但與此同時，黨又著手淘汰個別迷戀資產階級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人，解除貪污浪費分子的職務。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因之而不斷向前推進，以致當局到 1956 年底得以宣布，烏魯木齊的所有企業商號都已轉入公私合營。

在 1950 年代初期，新疆經濟的發展始終遵循著蘇聯的理論與實踐。1955 年 7 月，賽福鼎披露的本省「第一個五年計劃」的指標，便以迅速發展工業為重點，農業要為工業發展提供資金。然而到了 1956 年，農業生產顯然已不敷大規模工業成長的需求。儘管採取了多種改革與節約措施，歉收及農業合作化方面的問題卻使農業成長低於預期。1955 年至 1956 年間曾努力加快農業合作化運動，其目的就在於透過更有效的管理、計劃，並利用一切可用資源以提高生產力。王恩茂於 1956 年 7 月間宣布，手工業與資本主義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已取得了決定性的，但還不是最後的勝利。關於在 1958 年完成手工業合作化，到年底完成私營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的計劃，也已提到議事日程上來了。

王恩茂暗示，社會主義高潮並沒有如願帶來經濟高漲，而今後會在政策方面有所節制。王建議在整個過渡時期中對私營工商業應遵守寬大、合作與互利的政策。他指出，1956 年早期，過多的手工業者轉業已引起了日常生活方面的困難，對多種商品的供應發生了消極影響。此外，排擠私營工商業的傾向也損害了生產。

作為 1956 年秋季黨決定緩和合作化運動的結果，工商業社會主義改造在下一年度中進展趨緩。

第一節 農業區的「減租反霸」與「土地改革」

1.1 確立建政初期新疆政策的主要方向

1949 年 12 月召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制定了〈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彭德懷強調施政方針的重點，第一，是貫徹民族政策；第二，「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社會改革；第三，公務人員的思想觀念與工作作風的改造。彭的宣示意味著，一方面，新疆與內地省份一樣，要經歷「完成新民主主義革命任務」的過程；另一方面，也要考量新疆各民

族的複雜狀況，放慢該地區社會制度改造的節奏。

早在 1949 年 11 月 19 日，劉少奇為中共中央起草的致彭德懷、王震並西北局的電報中就指出：「新疆的社會改革則完全不應性急。首先應對民族中的社會情況作深刻調查研究，然後才能確定改革的政策口號和時間，而且在不同民族中須採取不同的改革政策」。²

1950 年 6 月，中共七屆三中全會做出決議，規定了黨在其設定的「三年經濟恢復時期」的策略路線和行動綱領。依據此次全會設定的路線與綱領，中共將三年內新疆政策的主要方向設定為「恢復和發展民經濟，慎重穩進地進行社會改革，正確貫徹執行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建立社會主義的民族關係」。6 月 24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召開會議，由王震傳達七屆三中全會提出的當前階段的中心任務——「為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而鬥爭」，同時傳達了中共中央對新疆工作的指示。在恢復經濟、安定局勢的政策主軸下，考慮到新疆的特殊情勢，中共制定的新疆政策顯示出相對溫和的趨向。

（一）「目前新疆主要是安定下來，不要廣泛發動鬥爭。過去歷史上的反動統治者對少數民族一貫實行壓迫政策。現在我們要多做好事。新疆的社會改革是有保證的，但目前不應操之過急，應充分估計新疆民族宗教問題的複雜性和群眾的覺悟程度。群眾自動起來要求行減租減息等項社會改革，須經過請示，而且要徵得少數民族中經過群眾選擇進的領袖的同意」。

（二）毛澤東指示，新疆今後的任務有 5 個方面。「第一，繼續改造起義部隊；第二，大力發展農業、工業生產，舉辦合作社，興修水利，改善人民生活；第三，辦好中蘇通商、合作事業；第四，改進文化教育、醫藥衛生工作；第五，大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

（三）「對待宗教的原則是，『自信、自傳、自給』，在民族幹部訓練班內不要宣傳猴子變人（意指進化論和唯物論）」。

（四）「1951 年 9 月以後，新疆部隊生產要能達到自給 10 萬人，部隊生產所得歸部隊所有」。³

中共入新初期，面對新疆政治、經濟、軍事、民族、宗教等各方面錯綜複雜的問題，即使是從馬克思主義政治經濟學和唯物主義理論的角度，也會意識到經濟問題的實際意義。1949 年 12 月召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一

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

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8-39。

次會議，制定了〈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其中規定，「新疆經濟建設，必須遵守共同綱領中經濟政策的根本方針，即以公私兼顧、勞資兩利、城鄉互助、內外交流的政策，達到發展生產繁榮經濟之目的」。「目前的具體方針，首先是恢復和發展農業、畜牧業、手工業，並逐漸發展工礦業及合作社，以便推進新疆社會經濟的發展」。⁴ 〈施政方針〉具有中共宣示的「新民主主義社會」的妥協性色彩，重點置於恢復新疆國民經濟秩序之上。

中共建政初期，農業是新疆國民經濟的主體。1949年，新疆農業總產值占工農牧業總產值的85.7%。在中共「以糧為綱」的長期政策下，中共新疆各級黨組織和政府部門亦將經濟工作重心置於農業方面。北京鑒於新疆的特殊民族宗教背景，決定在1951年秋收以前不實行土地改革，在此之前，以穩定糧棉生產作為工作中心。實施〈施政方針〉所制定的「在農業方面，開墾荒地，增產糧食，恢復和擴大農田。恢復和發展桑蠶，保護和培植森林，尤其應當大修水利」的決策，甫建立的中共基層黨政組織，也展開綿密的配合工作，開始展現出其有效的配合與動員能力。⁵ 在中共的溫和政策下，1950年的糧棉種植面積與產量皆有成長。

1951年，中共又利用韓戰，動員「抗美援朝」的運動，在全疆農村開展「愛國主義生產競賽」。在經過減租減息「試點」工作的鄉村，動員農民開展以集體化為導向的「互助」協作。而在農村普遍開展「減租反霸」之後，則全面建立農業供銷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運輸合作社。由於內地精耕細作農業技術的推廣，「互助」規模擴大後，水利設施亦獲得改善，農業產能有所提升。

1.1 農業區「減租反霸」

對於中共而言，鼓吹「愛國主義」，塑造中華民族意識，是針對具有天

⁴ 〈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1949年12月17日），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7。

⁵ 中共不僅透過黨的宣傳部門宣導其各項政策，更透過各縣、區人民代表會議、農民代表會議以及新聞媒體等多種管道，將政策傳達到民族基層，俾使地主農民雙方安心生產。對貧苦農民面臨的土地、水利等問題，以及在生產、生活中急需的種籽、農具和口糧，中共基層黨組織和政權機構扮演協調者角色，如採用調劑土地的方法，給無地或少地的農民耕種；水利由中共政權機構負責管理，縣、區、鄉、村均組織水利委員會；由政府機構協助解決一部分種籽、農具和口糧問題，以保證農民不誤農時。中共新疆分局也在部分地區組織農會，試辦減租減息；在徵繳公糧過程中，採取累進計徵，改善稅賦結構，以求降低貧苦農民的負擔。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68-169。

然抗拒共產主義意識的各民族上層的統戰武器。「統一戰線」，只是中共在革命過程中用以奪取和鞏固政權的「三大法寶」之一。以被壓迫階級、被壓迫民族代言人自居的中共，所信賴、所依恃的「終極武器」，還是以「階級鬥爭」為內容的「武裝鬥爭」和「黨的建設」。從 1920 年代中後期有國共兩黨共同參與的「北伐」時代開始，中共便將「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當作動員「被壓迫階級」進行階級鬥爭的根本手段。中共以階級鬥爭手段，動員其「根據地」和「解放區」民眾支援中共武力，從國民政府手中奪取政權後，更相信階級鬥爭也是其鞏固政權的根本法寶。

1950 年代初期，中共已在其新近取得的多數地區，展開大規模的「土地改革」運動。中共從未考慮將新疆排除在這種全面根本改造的進程之外。然而，中共了解，它在新疆既無「群眾基礎」，也無「基本幹部」；又需面對陌生的民族和宗教問題。在此一考量下，中共作出在新疆避免操之過急，「慎重穩進」的社會改革策略。在「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展開之前，中共首先派遣由知識分子幹部組成的工作組，到新疆農業區和牧區，進行了前所未有的「社會調查」。當然，中共為這種「調查」設下了不可動搖的前提，即基於馬列主義哲學、政治經濟學教條對於歷史和社會發展的認知，信奉「被壓迫階級」應當起而推倒「壓迫階級」；「先進生產力」必定戰勝「落後生產力」的信條。從 1950 年開始，直到 1957 年，中共對「土地改革」之前和以後，全疆農牧區各鄉的社會、經濟狀況進行了全面調查，提出了 300 餘篇調查報告。⁶

依照這些報告、資料中的調查與統計，中共首先認定新疆農村存在「剝削」，其狀況又較內地農村更加殘酷、野蠻。⁷ 但中共也承認，新疆農村與內

⁶ 1988 年，中共新疆黨政機構的政策研究部門，將其中 284 篇報告結集出版。見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畜牧業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合編，《新疆農村社會》上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 年 8 月）、《新疆農村社會》下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 年 10 月）、《新疆牧區社會》（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 年 5 月）。

⁷ 中共認為，在新疆農業區，地主階級的經濟剝削與政治壓迫有更密切的關，因而更具殘酷性和野蠻性。許多地區沿襲王公、千百戶長制度，封建頭人享有無限特權，可以無償徵用農民為其服勞役，可以任意吊打、羈押農民，乃至私刑取命。中共在「減租反霸」期間最常引用伊寧縣「惡霸」麥斯木的例子。據稱，麥斯木以大封建主、專員艾肯拜和加為靠山，橫行鄉里。他霸佔了全鄉 70% 的土地，全鄉 333 戶農民中，184 戶無立錐之地，143 戶無住房，有幾戶連飯鍋都沒有，成為他的終身農奴。他家門前有棵老榆樹，行人經過時，在 300 公尺以外便要下車下馬，不得唱歌、講話或策馬快跑，若有違犯，即遭毒打。貧農司馬義因為經過樹下哼了幾句小調，被吊在樹上打得昏死過去，傷還未好，又被趕下煤窯挖煤。司馬義的父親被誣陷為小偷而被吊在樹上活活打死。先後遭到吊打約有 150 多人，其 16 人喪生樹下。貧農庫瓦汗的弟弟，被吊打後又挖眼、斷手，投入枯井。當地農民將這棵榆樹稱為「血淚樹」。1950 年 3 月至 4 月間，中共新疆分局副書記徐立清率同工作團在伊犁等「三區」進行「社會調查」，結論是「三區人民雖然擺脫了國民黨的壓迫」（意指 1944 年伊寧事變以來伊寧政權控制該地區），「但

地漢族地區的農村相比，有著很大的不同。但中共對這些差異的解釋是，「封建社會各個歷史階段的不同剝削制度（在新疆）同時並存，又相互影響，造成新疆農業區剝削關係的複雜現象」，中共對於「複雜」的描述，可歸納為以下 6 項。

首先，新疆農業區主要居住人口為維吾爾族，約占農業區人口的 80% 以上，其餘為漢、回（東干）、錫伯、達斡爾等民族。

其次，雖然新疆農業區土地所有情況同內地農村相似，⁸ 但是在新疆社會發展的「滯後性」和「不平衡性」等因素的影響下，使新疆農業區的「封建剝削」形式與程度與內地不同。在城市郊區和商品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農業區，存在與內地相似的高額地租和「僱傭勞動剝削」；在更大範圍的新疆農業區，則普遍存在無償勞役與地主僱農雙方「對分制」；在某些維吾爾族聚居的偏僻地區，還有比較完整的「農奴制度」遺存。⁹

第三，由於受伊斯蘭教的影響，「高利貸剝削」在新疆農區並不普遍，但在城郊和經濟發展程度較高的地區比較多見，借貸期短，利息極高。

第四，受伊斯蘭教繼承制度的影響，維吾爾農業區土地占有具有：產權高度流動、個人產權制度和土地占有與使用間的高度對立等特點。¹⁰

第五，新疆的農業是灌溉農業，水利在農業生產有決定性作用。地主階級對水利的壟斷程度更甚於對土地的壟斷程度，「水租剝削」比其他租佃關

仍然受著地主階級及宗教的剝削」。[時任 6 軍直屬機關社會改革工作團第一大隊長]王壽臣，〈一棵血淚樹——新疆伊犁區社會改革回憶片斷〉，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3），頁 120 - 128。

⁸ 依調查報告的結論，在新疆農村，「封建土地所有制」居統治地位，大部分土地為地主階級所占有。據〈新疆土地改革統計表〉的統計，居農村人口 57% 的貧、僱農僅占有 17% 的土地。地主人均占有耕地 41 畝，富農人均 12.4 畝，中農人均 7.11 畝，貧農人均 3.06 畝，僱農人均 0.98 畝。換言之，地主人均占有耕地是貧農的 14 倍，僱農的 42 倍。

⁹ 據調查報告稱，與內地地主主要徵收實物地租不同，新疆農村除實物地租外，還普遍存在勞役地租，證明新疆地主剝削農民的程度超過內地。農奴役制主要存在於維吾爾族農民聚居的南疆偏僻農村，且相對少量而分散。如墨玉縣夏合勒克鄉、阿克蘇縣孔乃斯坦村等。租用方式為份地制，地租為勞役式。即由地主拿出少部分土地（多為劣質土地），作為「農奴」的「份地」，「農奴」不僅要為地主無償耕種其餘大部分的土地，還要為地主修建修葺房屋，服雜役。在墨玉縣夏合勒克鄉，地主對農奴有支配一切的權力。葉城縣一地主給農奴少量劣質的「份地」，但規定農奴一周為其工作 5 天。見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226 - 239（附錄 1：〈新疆省農村封建剝削概況〉）。

¹⁰ 據中共調查，維族繼承制度與其他伊（斯蘭）教民族相同，係來自〈可蘭經〉中（帕拉伊斯）規定如下……造成：維族地區土地占有的特點：1. 產權的高度流動性。2. 個人產權制度。3. 土地占有與使用間的高度對立性。……處理原則：1. 地主女子嫁予農民後的成分與土地問題。未從家庭繼承土地、坎井水及其他財產者，應視結婚年紀長短，是否參加勞動定成分。……」。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土地改革有關維吾爾族繼承制度問題〉（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3 年第 46 號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46。

係的剝削更為嚴重。

第六，維吾爾等族農民還要承受名目繁多的宗教負擔。宗教關係、民族矛盾和「封建剝削」糾結在一起，使地主和農民的階級對立被淡化，宗教關係掩蓋了剝削關係，各民族之間的隔閡掩蓋了各民族內部的階級對立和剝削關係，尤其是由兩個民族間形成的租佃關係，情況更加複雜，這就使得新疆農業區的社會關係呈現出錯綜複雜的情況。¹¹

可見，在中共的描述之下，新疆的「特殊」與「複雜」，不僅不能成爲其免於經歷中共在內地全面實行的土地改革的理由，反而強化了這樣做的必要性。中共在 1949 年 12 月通過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目前施政方針〉即已預告，「土地改革爲發展社會生產力和國家工業化的必要條件。新疆農民群眾，受著深重而又殘酷的封建剝削和壓迫。只有堅決實行土地改革政策，才能使各族廣大的農民群眾獲得真正的解放，才能使落後的農牧業的新疆有條件變爲先進的工業的新疆」。同時，與內地一樣，「要實行土地改革必須發動群眾。經過肅清土匪特務，反對惡霸，實行減租減息等步驟，達到耕者有其田，合理支配水利」。彭德懷在稍後向毛澤東報告新疆土地改革的設想時，也是在強調土地改革的必要性後，才提及在進度上應當放緩的理由。¹² 其要旨，是建議中共在「摧毀封建剝削制度」的同時，也要設法不要傷害到「民族團結」。

毛澤東基本上接受了彭德懷的建議。從 1950 年開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的一系列工作，都是在爲最終開展「減租反霸」、土地改革作前置準備。如前述「鎮反肅特」，「平叛剿匪」；在各縣、市相繼召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建立形式上有各民族人士參加的各級政權機構；普遍建立工會、農民協會、民主婦女聯合會、新民主主義青年團、工商聯合會等群眾組織；採取調劑公地租佃關係，調劑種籽、耕畜、農具等辦法鼓勵農牧民增產；改良稅捐結構，相對減輕貧困農牧民的負擔；結合「抗美援朝」運動，強化「愛

¹¹ 據調查報告稱，各種「瓦合甫」是「伊斯蘭宗教關係掩蓋之下的封建土地制度」。「瓦合甫」是維吾爾穆斯林的「贖罪」，獻給公共使用的不動產，這些財產包括土地、樹木、房屋、店鋪、水磨、水碓、牲畜等，其中「瓦合甫地」數量最多，其名目達 24 種之多。新疆各地瓦合甫地約有 160 萬畝，占全部耕地的 6.64%。土地所有權完全屬於宗教機構。其中由公益事業、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使用的居 1/3，由地主直接使用的居 40% 左右。

¹² 彭德懷在向毛澤東的報告中說，「新疆自陶部改編、成立軍區以及省政府按民族民主原則改組以後，其軍事政治大勢已開始穩定。但對民族和宗教問題，今後尚應特別注意。因為這兩個問題，在一定意義上掩蓋著民族內部的階級矛盾。由於新疆土地集中，剝削較內地更嚴重，因而進行土地改革要經過比內地更為緩慢的過程，並且必須在啟發各民族內部基本群眾的階級覺悟和培訓本民族骨幹、與人民解放軍密切合作的基礎上進行，才不致犯錯誤」。彭德懷，〈在出席中央人民政府第五次會議期間向黨中央毛主席的報告〉（1949 年 12 月 28 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44。

國主義」意識等等，皆為中共由上而下，逐步向民族基層紮根的步驟。

1950年3月12日，毛澤東就「土地改革」運動中對待富農的策略問題，以「徵詢」下屬意見的姿態發布指令，要求在1950年冬開始的南方數省及西北某些地區的土地改革運動中，不打擊「資本主義富農」，也不打擊「半封建富農」，「等若干年之後再去解決半封建富農問題」。¹³ 4月5日，王恩茂致電王震，表示「完全擁護毛澤東主席提出的關於對待富農策略的指示」，並依據毛澤東的指示意向，對新疆社會改革的若干問題表達了意見。王恩茂稱，應當切實執行統一戰線政策，孤立敵人，而不能孤立自己。因此打擊的人不能太多，這在新疆民族地區，有特別重要的意義。靠自己勞動謀生為主的富農分子可以吸收參加農會，但領導權不要為其竊取，這樣將會更好地團結中農，增加農會反惡霸鬥爭的力量。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批示同意王恩茂的意見，將這一意見印發所屬各級黨委，並報西北局和中共中央。西北局肯定了王恩茂在電報中所提出的原則。¹⁴ 此一偶發事件，令中共決策高層對王恩茂的「政策水平」留下了深刻印象，為其最終取代王震，成為新疆的封疆大吏埋下了伏筆。1950年6月，中共當局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改變了過去「徵收富農多餘土地財產」的政策，實行保存富農經濟的政策。〈土地改革法〉規定此次土改的目的是「廢除地主階級封建剝削的土地所有制，實行農民的土地所有制，藉以解放農村生產力，發展農業生產，為新中國的工業化開闢道路」。1950年冬，內地「新解放區」開始「土地改革運動」。中共認為新疆在政治、治安、基層準備、幹部準備幾方面條件尚不成熟，不能在1950年進行土地改革，減租也只能在部分條件較成熟的地區進行。¹⁵

當然，中共同時也擔憂這些前置工作可能向土地改革的對象發出預警信號，讓他們設法盡量消費或脫產，從而令自己失去利用階級鬥爭手段動員下層民眾的機會。1950年3月21日，新疆省人民政府依照中共中央和新疆分局的指令，宣布1950年不進行土地改革，僅在秋季開始減租；但在實行減租之後、未進行土地改革之前，將依照當月稍早在省人民政府第6次行政會議結

¹³ 毛澤東，〈徵詢對待富農的策略問題的意見〉（1950年3月12日），收入《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13-14。

¹⁴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5。

¹⁵ 1950年5月12日，中共新疆分局召開彙報會，彭德懷在聽取彙報後發表講話，稱「新疆土地很集中，封建剝削是極其嚴重的。農民對土地要求迫切，土改的客觀條件已經成熟。但治安工作、群眾準備、幹部準備三方面條件是不成熟的，因而1950年不能進行土改，減租也只能在部分有條件地區進行。土改可在1952年至1953年有步驟地進行」。6月24日，王震在新疆分局會議上，傳達中共中央7屆3中全會對新疆工作的指示，指「應充分估計新疆民族宗教問題的複雜性和群眾覺悟程度」，不宜「操之過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6-347。

束草擬的「嚴禁地主富農轉移分散土地」辦法，完全禁止一切土地和財產買賣行為。¹⁶ 中共在武裝割據時期，累積了相當多處理農村和土地問題的經驗，自然可以充分利用不動產的固定特性，讓擁有土地的地主無所遁形。然而，此一經驗難以應用於牧區。後來，中共之所以多次特別強調牧區不進行減租、土地改革，甚至不惜為此懲處王震，除了既缺乏控制非定居者的經驗，又缺乏哈薩克、柯爾克孜等族幹部之外，更因為遊牧區並無土地問題。一旦展開激烈的階級鬥爭，牧民可以輕易地處理做為財產的牲畜，如此必然對於畜牧業造成立即的損害。¹⁷

1950年7月，中共中央再次指示新疆分局，在新疆進行社會改革應採取穩重和謹慎的步驟。1950年除少數地區進行試辦性的減租外，一般不要進行減租，但應積極準備，1951年秋後可進行農業地區的減租，半農半牧區只進行減租準備工作。當前最重要的就是大量訓練各民族的幹部，必須有數千名各民族幹部了解黨的政策，了解組織農民和減租的具體辦法，並經過他們去組織各族廣大群眾，才能實行減租。¹⁸

新疆分局依照中共中央的意旨，從1950年7月至1951年10月，在新疆農業區的147個鄉，約有50萬人口的地區試辦減租。中共各級黨、政、軍、民機關調派90%的幹部組成「工作隊」下鄉工作，參加減租試辦幹部達14,273人。由高錦純、鄧力群、曾滌分別負責督導東疆、南疆、伊犁地區的工作隊；同時由省和各專區分期培訓減租幹部13,000多人，為在農業區全面減租做準備。¹⁹ 由中共新疆分局委員、宣傳部長鄧力群負責督導的南疆「減租反霸工作組」，就減租的技術面經驗寫出7篇報告，被中共西北局當作樣板，轉發

¹⁶ 1951年10月1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又發布〈為制止地主破壞社會改革運動的布告〉，再次宣布，「凡地主自1949年10月1日後繼續以出售、出典、贈送或其他方式轉移分散土地、農村房屋、出賣耕畜一律認為無效；其任意宰殺牲畜者亦須制止。對於玩忽政府法令，繼續進行轉移土地、宰殺牲畜、拆賣房屋、砍伐樹木的不法地主，經人民檢舉、控告，查明屬實後，由人民司法機關依法懲辦」。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4-345；356。

¹⁷ 1951年秋季，伊犁專署出現牧民以「減租反霸」為藉口搶奪其它牧戶牲畜的情形。1951年10月15日，中共新疆分局通報各區委、各縣委，要求各地明確說明減租反霸只限於農業區；並規定不可以處理地主土地的方法處理牧主的牲畜，對牧主與牧民之間的糾紛應加以調解。1951年11月11日，中共新疆分局又就減租中各地出現將地主的羊群作為賠償品的情形，下發〈關於減租反霸鬥爭不能以惡霸地主兼營的羊群折價賠償群眾的指示〉。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56；359。

¹⁸ 7月2日，中共中央向西北局和新疆分局轉達賽福鼎和包爾漢在北京拜會劉少奇時，所接獲的指示內容。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7。

¹⁹ 1950年9月至11月，新疆分局先後在乾德縣的7個鄉43個自然村進行減租試辦。1950年冬至1951年春，又在全疆20個鄉進行減租試辦。1951年，伊犁、哈密、和闐等地區從開始進入試辦。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8；350；358。

給新疆分局和各區黨委。²⁰

1951年4月19日至5月20日，「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制定了〈新疆省農村減租條例〉；5月30日，新疆分局發布〈關於新疆今冬明春發動群眾進行減租反霸的指示〉，確定在全省農業區開展減租反霸。從1951年9月開始至1952年5月，全疆9個專區，58個縣，近400萬人口的農業區內，普遍進行減租。新疆分局確定的「減租反霸」的具體政策如下。

依靠貧僱農，鞏固地團結中農，聯合工商業者、知識分子、宗教愛國人士及一切贊成反封建的人們，結成一條廣泛的反封建的統一戰線。……鬥爭的對象，主要是惡霸地主，即在農村中實際起統治作用的地主階級當權派；其次是不法地主（即違抗減租交糧、破壞生產、轉移財產的地主）；鬥爭的內容應以政治打擊為主，適當地進行經濟清算。不能無限制地擴大清算範圍與加利清算。……對於兩種民族形成租佃關係的地區，減租時，一般應採取雙方協商的辦法進行，不應採取鬥爭方式，以免引起民族間的仇視。……對於宗教寺院出租的土地，一般均應按照減租條例依法減租，但在執行中，應視當地群眾覺悟程度而定。群眾要求減租者減之，願少減者則可少減，不願減者可暫不減。……在減租反霸中，應適當照顧參加過三區革命的民主成分的民主人士和家屬。²¹

中共西北局對新疆分局5月30日指示作了若干處修正。重點是，一、牧區不進行減租反霸；二、刪除其中「於減租運動開始之前，先逮捕一批罪惡重大、人人痛恨的惡霸反革命分子，以利發動群眾」一段；三、「反霸鬥爭對象」須經縣級決定，報分局備查；逮捕「反革命惡霸」須經分局批准，應處死刑者須經省級或省委機關批准。²² 1951年9月4日，在新疆農業區普遍開展減

²⁰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53-354。

²¹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新疆今冬明春發動群眾進行減租反霸的指示〉（1951年5月30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67-73。1951年11月20日，新疆分局又指示各地黨委，「在減租反霸中應適當照顧參加過三區革命的民主成分正如您主人是和家屬。照顧對象是：參加過三區革命，或在七區參加過反對國民黨反動派鬥爭的民主人士（包括現任軍、政、民機關相當縣團級以上職務的幹部，本人解放後無反革命活動者）和在縣的範圍內，在宗教、教育、工商界中負有聲望，解放後與我黨合作的民主人士及現任縣以上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代表。本人或親屬有罪惡者，要向群眾認錯，已取得人民的諒解，並教育群眾正確對待照顧對象。針對極少數罪惡大，民憤大、堅持反動立場的分子，無論其本人或家屬，均應發動群眾進行鬥爭，依法懲處」。11月24日，新疆分局下達〈關於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責備一些幹部違反中共宗教政策，不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言行。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59-360。

²²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新疆今冬明春進行減租反霸方針計劃的若干修正〉（1951年6月

租前夕，劉少奇為中共中央起草給新疆分局的指示，再度強調「由於新疆是多民族地區，又有嚴重的宗教問題，在這些地區內進行消滅封建的土地制度的鬥爭，是一件十分嚴重的（須經）周密考慮後來進行的事情」。²³

依照中共中央指示，新疆分局制定了減租反霸要「穩步前進，寧緩勿亂」的方針。顯然，中共了解，若不以政策宣示形式加以約束，下層幹部容易採取激進的手段以邀功，以往在內地進行「減租」、「土改」時發生的暴力行為也一定會在新疆發生。由於事涉敏感的民族、宗教問題，其後果可能會超出中共的掌控。因此，新疆分局晉用了一些非共的民族幹部、黨外人士，在除了屬於純牧區的阿山以外的 9 個專署建立「減租工作委員會」，其正職由本地民族幹部中的專員出任，其下所屬的農民協會主席由黨外人士出任；委員會負責調解民族之間和農民之間的租佃糾紛。²⁴ 而在展開基層動員時，刻意控制「訴苦運動」中下層的情緒，只強調提高農民的「階級覺悟」，縮小打擊的範圍。其實施步驟是，首先召開農民、婦女、青年、幹部會議，宣揚中共對於「減租」的方針和政策；然後召開地主富農會議，在會中公開不利於地主富農的事證，尤其是政治上的親國民政府、泛突厥主義思想足以被無限上綱的指控，向他們施加壓力；²⁵ 繼而召開「訴苦會」，推展「訴苦運動」、「算剝削帳」，評定「階級成分」；經農會和農民代表討論，確定鬥爭和減租的對象。對於被定為「惡霸」者，則著手蒐集其種種罪證，以便於對其以「說理」、批鬥等方式施壓，並嚴厲打壓「大惡霸」，迫使「小惡霸」低頭「認罪」，使「一般地主」接受減租、退租，繳納公糧。減租額度為「二五減租」（減去租額的 25%）。

事實上，減租無疑還會涉及到更為棘手的問題，即前伊寧政權的「國有資產」。伊寧政權曾將 1944 年伊寧事變後沒收的新疆省官田和很多漢人的土地租給塔蘭奇維吾爾農民，使自己成為伊犁河谷地最大的地主。盛世才時期，將新疆各地清真寺徵收宗教稅（「烏守·札克提」）的權力，劃歸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等族「文化協會」。中共入新初期，為了表示對伊寧集團的信

21 日），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76 - 77。

²³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87。

²⁴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建立「減租委員會」的指示〉（1951 年 9 月 10 日），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82 - 83。

²⁵ 例如，中共現任小學校長的米拉提說，「過去我是國民黨的特務（已坦白），曾反對過三區革命，今天人民對我這樣寬大，我決心帶頭減租，並向其他地主宣傳」。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伊寧縣巴顏岱區召開地主富農座談會的收穫及經驗之通報〉（1952 年 10 月 22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38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38。

任，乃將各族「文化協會」全部併入「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新盟」於是順理成章地接收了徵收宗教稅的權力。²⁶ 在試辦減租期間，中共喀什區委員會對此向上級請示處理辦法。1951年9月7日，新疆分局覆電表示，地主、富農承租「新盟」土地，不在減租之列；其所欠舊租，尚須補繳。²⁷

當然，中共可以降低「階級鬥爭」的姿態，但不會放棄以「階級鬥爭」的根本手段達成其終極政治目的。「減租反霸」期間，中共在新疆省9個專署，58個縣，150多個鄉，近400萬人口的農業區範圍內，動員農民鬥爭了4,000名「惡霸」，並對其中600多名被定為「罪大惡極」者處以極刑。中共既然使用了煽動性的動員手段，並以「鬥爭」績效作為獎勵、提拔幹部的標準，則殘酷、過火的現象必然層出不窮。其中，喀什區的濫捕情形、各地對「惡霸」進行肉體虐待、任意沒收全部財產的、任意擴大清算對象與清算範圍的情形引發中共西北局的關注。為避免「統戰工作」的效果遭到中共基層幹部任意逮捕乃至處決的作為破壞，西北局特別行文西北4省、西安直轄市黨委和新疆分局，要求各地節制此類行為。²⁸ 新疆分局亦曾於事後檢討「減租反霸」過程中的過激現象。²⁹ 不過，由於中共的捕、殺，在形式上似乎並未針對特定族群，被定義為所謂「惡霸」及處決者，涵括各地各民族社區，為很多民眾留下「中共的政治運動並無民族偏見」的印象。³⁰ 同時，在「減

²⁶ 參見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統一戰線工作部，王震修改，〈關於停止新盟徵收「烏守·札克提」及會立學校移交政府接辦問題的請示〉（1951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中共中央西北局，〈覆新疆分局「關於停止徵收『烏守·札克提』稅等問題」電〉（1951年12月28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²⁷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對喀什區黨委關於減租中幾個問題及意見的答覆〉（1951年9月7日），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80-81。

²⁸ 西北局行文西北各省省委、西安市委、新疆分局稱，「捕人必須經批准手續，對已經參加人民政權機關的人和民主黨派負責人員、宗教首領等（例如人民代表會議代表、協商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政府工作人員、新盟負責人、教主、有影響的阿訇等），處理時要經過地委批准」。中共中央西北局，〈關於喀什區黨委減租中亂捕人報告的批示〉（1952年9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34號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34。

²⁹ 新疆分局指示，「減租反霸時，應注意：不要擴大『狗腿子』的範圍，如長工、鄉警。不要錯劃階級成分。清算無償勞役，不能過寬。巴楚縣三區三鄉竟然動員5個與地主離婚的女人清算『睡覺錢』。不要使用肉刑，皮山曾打死4人或其他多種肉刑，不要逼供」。「不得對惡霸肉體虐待，使運動能夠健康發展，保留一定生活生產資料，嚴禁使用肉刑和各種威逼侮辱的做法」。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向各區黨委、地委、迪化市委、22兵團及軍師黨委及西北局、中央的報告〉（1952年1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防止減租反霸中的自殺現象〉（1952年9月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1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16。

³⁰ 自1950年12月至1951年8月間，經《新疆日報》報導的逮捕、處決「惡霸地主」重要事件即有，回族—漢語穆斯林：冶占元（乾德縣，1950年12月）；維吾爾族：瓦斯力哈孜（疏勒縣，1951年2月）、沙衣木拜克、馬木提（莎車縣，1951年7月）；錫伯族：首善、二善（寧西縣，1951年8月。首善曾任新疆聯合省政府寧西縣選舉委員會副委員長；二善於曾任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臨時政府蘇木爾縣——即寧西縣——公安局副局長兼錫伯八旗區長）。《新疆日報》1951年1月2日；3月2日；9月23日；9月26日。

租反霸」的動員和進行過程中，中共也充分運用其擅長的文宣手段，將「惡霸地主」充分妖魔化，以進一步加強煽動效果。

成爲中共文藝史上經典作品的《白毛女》，便是以宣揚中共意識型態、進行政治動員的一件工具；此時也被拿來應用在新疆。抗戰期間，毛澤東〈在延安文藝座談會上的講話〉，公開宣示文藝是政治的工具，必須服膺於無產階級的革命目標，亦必須順從勞動大眾的審美喜好。爲了配合中共在陝北和華北「根據地」進行的「減租」運動，在中共文人周揚主持下，左翼知識青年群聚的延安「魯迅藝術學院」，將流傳在民間的「白毛仙姑」傳說原型，改寫爲敘述貧農孤女喜兒受「惡霸地主」迫害的情節，進而將其改編爲北方民間小調風的音樂劇《白毛女》。該劇放棄中國傳統戲曲以象徵化、程式化技法，製造「間離效果」的表演方式，改採莎士比亞式的寫實手法呈現劇情，在巡演時果然達成強烈的煽情效果。³¹ 以至於曾有八路軍士兵在看戲時，被劇情中「惡霸」的惡行激怒，舉槍射擊舞臺上飾演「惡霸」的演員。在貧困的華北鄉間，該劇的動員效力頗爲驚人。1950年，中共再以該音樂劇爲藍本，拍攝出同名音樂劇劇情片。影片的煽情效果較之戲劇有增無減。1951年9月，官方製作單位「中國影片公司」公開宣布，爲配合各地正在進行中的土地改革和減租反霸運動，將於當月13日起，在包括迪化市在內的25個城市同步上映新片《白毛女》。負責發行業務的官方中國影片經理公司責令其新疆辦事處，在迪化3家戲院（「人民」、「新新」、「新盟」）同時放映該片；爲充分達成宣傳效果，3家戲院還協議降低票價，並附贈維吾爾文和漢文說明書，力求導引觀眾「喚起對地主階級強烈的憎恨」，產生「天下勞動人民是一家」的階級意識，消除「由於歷代反動統治和宗教宣傳造成的民族隔閡」。³² 一週後，中共又在每日4版的《新疆日報》上以3整版的篇幅，向新疆民眾標榜自己「解放」了綠洲的「農奴」。³³

³¹ 近代西方表演藝術理論學派分爲古典與前衛兩個營壘。號稱共產主義大本營的蘇俄，在藝術上卻固守古典主義陣地。蘇俄戲劇家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承繼了莎翁以降的古典戲劇「體驗派」學說，認爲演員表演的最高境界是完全放棄自我，與角色融爲一體。與古典戲劇理論對立的前衛學派，主要以德國戲劇家布莱希特（Bertolt Brecht）的「敘述派」爲代表。「敘述派」主張，演員在表演過程中應與其所扮演的角色保持理性距離；同時，應透過象徵、抽象的舞臺布景，刻意避免模仿自然的人工燈光、字幕、旁白、面具等，突顯戲劇與生活的差異。布氏在莫斯科觀看梅蘭芳的京劇表演時，對於京劇的程式化表演造成的非情緒化效果，表示強烈認同。1936年，布氏發表論文“Alienation Effects in Chinese Acting”，提出 alienation effect（英文又譯爲 distancing effect；中譯「間離效果」較多，又譯「陌生化效果」）的概念，認爲中國古代戲曲與西方古典戲劇的觀念完全不同，但卻恰好對於西方現代主義藝術觀念的形成頗有啟示。

³² 中共文宣部門還宣稱，該片揭示了「封建剝削制度使人變成鬼，新社會、新制度使鬼變成人的真理」。新疆日報記者，〈配合目前減租反霸運動，迪化市明起分三處放映「白毛女」〉，《新疆日報》1951年9月12日，版1。

³³ 1951年9月19日，《新疆日報》以〈解放了的農奴〉爲題，在2、3、4版以整版篇幅刊登新疆農村減租的系列通訊。

減租期間，中共透過的「訴苦運動」，向維吾爾農民灌輸「過去壓迫他們的並不是『漢族』，而是封建地主階級」；共產黨和漢族幹部「是來幫助他們的」。中共亦宣稱，這種宣傳有助於化解「狹隘的民族仇恨」。³⁴

中共利用「憶苦」、「訴苦」、「算剝削帳」、減租、退租的過程，盡力擴大農會，同時藉機清洗組建初期加入農會的地主、民族主義者等中共認知中的「異己分子」。至1952年5月「減租」運動結束時，全省有近75萬農民加入農民協會；超過6,900名青年加入社會主義青年團；建立了300多個農村青年團支部；經中共選拔出近10萬名農民「積極分子」和鄉村幹部，形成其村民組織、鄉村政權的骨架；另有2萬名參加減租反霸工作組的本地民族專職幹部，亦因其效忠盡力，在各級黨政機構中獲得晉升的機會。一些鄉鎮建立了由下層農民組成的治安糾察隊和民兵。透過「減租反霸」，中共新疆黨組織獲得動員、組織農民的經驗，建立了共產黨的政治優勢，初步改造了農村政權。由於農民獲得實際物質利益，³⁵已出現將效忠對象轉移到共產黨方面的傾向，在中共操縱的鄉政府委員會和鄉長、村長選舉中，村民在形式上皆可自由投票，而中共屬意的人選基本上皆以壓倒性票數當選。³⁶

當然，中共在新疆農業區開展「減租反霸」的過程中，對於「民族問題」與「階級問題」的差異，有了微妙的切身體驗。內地漢人出身的中共幹部注意到，伊寧事變前後的歷史似乎難以以簡化的方式一語道盡。不過，由於中共的動員本來便是以簡化事實的方式進行的，它並不願意在某一時段全力展開階段性政治運動時，在黨內外場合公開討論這一類複雜糾結的問題；寧願針對「統戰對象」制定例外的「特殊政策」，並加以低調處理。一個值得注意的例子，是涉及俄羅斯族（歸化族）社區的「減租反霸」問題。經中共調查，

³⁴ 儲安平，〈伊犁夜話——民族關係是怎樣扭過來的〉，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10-21。

³⁵ 據中共統計及宣稱，減租反霸中清算了惡霸地主侵占農民的財產（土地、房屋、牲畜等）、無償勞役、被剋扣的工資，普遍進行了減租、退租。全省70%以上的農民從減租、退租中獲得的糧食、現金等共折合小麥1億多公斤，平均每戶農民分得200公斤。張邦英，〈新疆減租反霸運動的偉大成就〉，刊於《新疆日報》1952年10月2日，版1。

³⁶ 時任中共新疆分局書記，在新疆中共權力體系中排名第三（位在賽福鼎之前）的張邦英，還列舉了「減租反霸」的其他「成就」，包括「發動廣大農民群眾，初步改造農村舊政權，樹立農民的優勢，鞏固農村人民民主專政」；「從政治上、經濟上削弱封建勢力，適當滿足了農民經濟要求」；「培養與鍛鍊大批本地民族幹部，增強各族人民的團結」；「改變農村的社會面貌，增進政治、經濟、文化的發展」。減租反霸中的「經驗」包括，一、必須貫徹「慎重穩進」的工作方針；二、必須堅持各民族團結；三、必須依靠和大力培養少數的幹部；四、充分運用各種代表會議，尤其是農民代表會議，依靠群眾，團結上層民主人士進行工作；五、運用人民法庭的組織形式，懲辦惡霸、反革命分子，保證運動的穩步進行；六、對待宗教職業者和群眾的宗教信仰，必須堅持執行全國政協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七、農區黨的領導與農業為主，同時應重視與兼顧牧區工作。張邦英，〈新疆減租反霸運動的偉大成就〉，刊於《新疆日報》1952年10月2日，版1。

北疆的幾個俄羅斯族社區中，僅有少數居民是十月革命時期遷來，而多數是在逃避 1933 年蘇聯在中亞地區進行的土地改革時遷來的。由於這些社區多分布在伊犁、塔城兩個地區，故全體俄族中約有半數曾參加「三區革命」，這些人中有很多曾殺害漢人，奪其財產並因此致富；而另外一些抱持反蘇、反共立場者反而比較貧困。³⁷ 此類吊詭的現象，在前伊寧政權統治的「三區」內其實相當普遍。遇到這樣的情形，中共往往將政治立場置於「階級」狀況之前，以革命人士具備更高的「階級覺悟」為由，低調地說服各族幹部和民眾，照顧這些既得利益者的利益。

中共藉由「減租反霸」獲得了在非漢民族地區進行社會改造的經驗，更重要的是從第一批中共政策的受益者中，選拔出較伊寧集團成員可靠的民族幹部和「積極分子」，使之成為在新疆進一步推動「土地改革」的動力。

1.2 農業區的「土地改革」

理論上，中共將「土地改革」視為其歷史使命的一部分，視為「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政治鬥爭」；而在政治實踐上，「土地改革」是中共「以農村包圍城市」革命戰略的一部分，是中共在其「根據地」和後來的「解放區」動員下層民眾，藉以立足的手段。何況，中共在新疆原本沒有任何民意支持的基礎。因此，中共當然不會滿足於在新疆農區進行減租，它更希望透過「土地改革」，使自己的勢力進一步深入基層。然而，中共顯然意識到，它在新疆面對的問題遠較內地複雜。除了在內地顯得並不嚴重，在新疆卻是至關重要的民族、宗教問題之外，還有令難以啓齒的國際問題：中共可以公開譴責毗鄰新疆西南部的「帝國主義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事實上微不足道的「滲透活動」，卻不能公開抵制西、北、東三面「社會主義兄弟鄰邦」巨大的實質影響。而中共又嚴重缺乏本地民族幹部。基於現實，中共中央於 1950 年即已決定推遲在新疆進行土地改革的時程。其後，中共中央和西北局多次下達延緩新疆土地改革進度或限制新疆土地改革涉及範圍的指令。

經過 1951 年冬季到 1952 年春季在新疆農區的減租，中共初步動員了農民，並選拔了約 10 萬名民族幹部與「積極分子」。1952 年 3 月到 5 月，新疆分局先在 9 個專區的 18 個鄉試辦土地改革，獲得土地改革方面的初步經驗；

³⁷ 馬寒冰，〈關於綏定廣仁城俄族中進行宣傳及所了解的情況報告〉（1952 年 11 月 29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38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38。

同時又訓練土改幹部，開展前文述及的社會調查，對各民族中「地主階級」的土地占有和「剝削」狀況作了較詳細的了解，準備在當年秋季在新疆全面展開土地改革。同期稍晚，王震主持下的新疆分局在牧區的激進作為，使中共在很多方面的工作陷入困境。此一插曲，使得由王恩茂主持的新的分局在秋季以後的土地改革中，採取了較減租反霸階段的政策更謹慎的姿態。

1952年4月至5月，迪化的中共新疆分局不顧其直屬上級——位在西安的中共西北局——有關暫時不在牧區進行改革的意旨，決定並布置在伊犁和塔城兩專區的牧區的社會改革，展開大規模的「鎮壓反革命」行動。新疆分局此舉，破壞了中共在敏感的民族問題上刻意向伊寧集團展現懷柔態度的苦心，因而受到西北局和中央的指責與處分，褫奪了王震在分局的決策權。³⁸ 1952年7月，中國共產黨新疆第二屆代表會議重新確定了農村土地改革和牧區工作的政策方向。1952年8月，會議做出〈關於新疆農業區實行土地改革的決議〉，新疆省第一屆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通過了〈新疆省關於執行土地改革法若干問題的規定〉、〈新疆省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分的補充規定〉等具體政策。³⁹ 9月，中共成立新疆省土地改革委員會，負責督導各專署、縣相繼成立的土地改革委員會。自5月開辦的各級土改幹部訓練班，到9月已訓練超過2萬名各族幹部。土改伊始，這些幹部組成土地改革工作隊，前往「土地改革試辦鄉」，其中19,634名幹部（80%左右為本地民族幹部）被派往包括向土地改革的重心南疆。⁴⁰

基於王震在牧區進行社會改革和「鎮壓反革命」的負面經驗，新上任的王恩茂不得不做出謹慎的因應。中共在新疆的「土地改革」中，延續前一階段「減租反霸」時期，由劉少奇和習仲勛主導的試探性政策，強調重視少數民族地區的特點，防杜「寧左勿右」的激進傾向和「官僚主義」作風，「慎重隱進」。⁴¹ 中共深知，「土地改革」所牽涉的層面和範圍又遠超過「減租

³⁸ 詳見本章下一節。

³⁹ 中國共產黨新疆第二屆代表會議，基於牧區工作的負面經驗，研擬出下一步農村土地改革和牧區工作的具體政策。會議認為，新疆農業地區已具備在多民族地區實行土地改革的必要條件，應在1952年冬和1953年春，在全省農業區消滅地主階級和封建土地制度，建立農民所有的土地制度。但同時，新疆土地改革必須考慮到新疆的特殊省情，採取「慎重穩進」的方針，只能在爭取和團結各族人民群眾和民族、宗教上層人士，吸收當地民族幹部參加，尊重各民族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的基礎上進行。依據會議確立的方針，新疆省第一屆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討論制定了具體執行方案。詳見本章下一節。

⁴⁰ 王恩茂、張邦英、賽福鼎，〈致西北局並中央〉（1952年10月31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72。

⁴¹ 例如1952年12月20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就莎車縣人民法庭因在審理土地改革相關案件時失誤引發民怨問題，向正在進行土改地區的各專區專員、縣長、市長發出通報，要求各地杜絕「寧左勿右」思想和官僚主義作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74。

反霸」。尤其是新疆的宗教財產問題，更關乎敏感的民族與宗教感情，必須避免激發全體穆斯林信眾的反彈。

在西北局的監督下，新疆分局針對土地改革運動中制定並執行了一些帶有節制性的政策。依照中共文獻上的表述，大致有 6 個方面：

一、「（延續減租時的政策）保護畜牧業。對於地主經營的畜牧業，不論畜群大小、草場多少，一律加以保留。不在牧區和半農半牧區進行土地改革」。例如 1952 年 12 月 9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在答覆焉耆專區土改委員會有關處理地主在半農半牧區土地的原則方法問題時，重申「不論屬於任何（階級）成分在此區占有土地均應不動」。12 月 24 日，西北局在答覆新疆分局所報莎車地委有關土地改革工作的疑問時，亦指「地主用於農村副業並兼顧工商業的牲畜，不屬耕畜之列，以不沒收為宜。莎車地委提出不沒收地主只「踏場」（吃草），不耕地的乳牛、母牛，以利發展畜牧業，這個意見尚屬妥當」。1953 年 2 月 7 日，西北局對位於帕米爾山區，半農半牧的烏恰縣提出如何處理地主和農民出售土地的問題，作出更為慷慨的訓示，指由於半農半牧區不劃分階級，不進行土地改革，故完全不必限制農牧民和地主出售土地的交易。⁴² 這些例證顯示，中共為了達成現實政治中的目標，不惜將其「革命理想」和「革命原則」置於一旁。

二、「保護工商業。對地主在城市的房屋及其他一切財產，不論是否使用於農業，一律保留不動，以免在未進行土地改革的城市中引發不安」。例如，1952 年 12 月 25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土地改革委員會」指示塔城專區土改委員會，必須保護地主經營的水磨業，不得分散之。⁴³

三、「保留宗教土地。不沒收，不徵收清真寺、藏傳佛教寺廟、宗教學校、麻札（公共墓地）的土地、房屋、財產等。在劃分階級成分時，宗教人士的階級成分依其自有土地數，而非寺、廟擁有的宗教土地數目來劃定。分配土地時，貧窮的宗教人士也有權分配與農民相同的一份土地和財產。並要宣傳人民政府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保護寺院、廟宇及其他一切文物古跡不受破壞」。⁴⁴

⁴²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73-374；378。

⁴³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74-375。

⁴⁴ 1952 年 5 月 29 日，劉少奇致電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新疆分局書記王震，指示在土改法令中應明確規定保留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97-298。新疆分局在《新疆省關於實行土地改革法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在新疆農業區實行土地改革的決議》等文件中規定，「寺院現有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財產，在土地改革中一律加以保護，如有農民群眾要有要求徵收分配的，須進行說服」。清真寺、麻札、宗教學校、喇嘛廟現有的土地及在鄉村中屬於公共所有的各種瓦合

四、「對有相當地位和影響的宗教界人士、各族各界上層人士、民主人士及專家採取『保護過關』的政策」。中共將「保護」對象分為三類：一是「在各族各界中有相當威望和代表性，參加過三區革命或新疆和平起義，對革命有功績，現在表現亦好者，即使過去有罪惡，也必須加以保護」。二是「在各族各界群眾中有一定代表性，或過去有一定的功績，歷史上雖有罪惡和劣跡，而現在表現好者，採取一般保護措施」。三是「過去雖有相當罪惡，但有一定技術、科學知識，在各族各界中有一定影響者，應當幫助過關」。⁴⁵

五、「在土地改革中，盡力消除舊社會所造成的民族隔閡和仇視，避免造成新的民族對立。規定在民族雜居地區，當地基本群眾屬於一個民族，而地主屬於另一民族時，爲了防止傷害民族感情和引起民族間的對立，除非在與地主同一民族的幹部負責領導、發動和組織下，有與地主同一民族的群眾普遍參加的情形下，不應對這些地主進行鬥爭；如群眾堅決要求鬥爭時，可進行『背靠背』的鬥爭。沒收此類地主土地和財產時可採取協商的方式，並留給比一般地主稍多的土地和財產」。⁴⁶

六、「區別對待地主階級。對地主階級中抗拒土地改革者與願意服從土地改革法令者加以區別對待。如地主願意服從土改法令，交出五大財產分給農民，就可以不必進行鬥爭。只要有可能少鬥、少捕，以至有些地區不鬥、不捕。就要力爭這種可能的實現」。⁴⁷

依照中共西北局和新疆分局擬定的「由少到多、分期進行」的策略，新疆農業區的土地改革分梯次展開。自 1952 年 9 月起，歷時 1 年 4 個月，至 1953 年 12 月結束。運動分 4 個梯次進行，每梯次 70 至 90 天。所謂「分期」、梯次意指從中共的視角，依不同地區土地改革的條件成熟度之別，所訂定的「先

甫地及其出租的房屋均一律保留。上述土地在解放後調劑給農民的，不再變動，在土地改革中連同其他沒收、徵收的土地統一分配。如寺廟方面開支有困難的，可由當地農會從調劑過的土地中抽留部分土地歸寺廟方面管理。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7 - 18。

⁴⁵ 1952 年 11 月 26 日，新疆分局下發〈關於長期保護上層黨外人士及專家的規定〉，劃定保護對象的具體範圍。12 月 3 日，西北局覆電新疆分局，指示「保護條件與範圍中所指宗教界有地位的人士，應更明確地寫為『宗教界有地位的人士（阿訇、活佛、教主、大喇嘛及其他宗教界有影響的人士）』。凡已列入保護名單的人物，今後對其一切有關重大問題的處理，一般均須經過當地黨委討論，分局批准。重要者，須報請中央批准後執行」。1953 年 2 月 2 日，新疆分局常委會議議定對民族上層、民主人士和專家的保護範圍，同時決定通知各級黨委排列應保護人員名單。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73；377。

⁴⁶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9。

⁴⁷ 所謂「區別對待」政策，尚包括「對於減租時已經鬥爭過的不再批鬥」；「在鬥爭方法上，堅持說理鬥爭，嚴禁亂捕、亂殺及打人、罵人等侮辱性行為」。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9。

試點，後普及」的順序，不是指土地改革的階段與過程。經過 4 梯次，新疆全省農業區，共 3 個市，57 個縣，1,526 個鄉，涉及約 400 萬人口的範圍完成了土地改革。至於各梯次的過程，都是完全相同的。

新疆農業區土地改革的過程包含 5 個步驟。第一步，「宣傳黨的政策，發動與組織群眾，整頓農會」。與減租階段不同的是，中共動員農民接受剝奪自其他穆斯林兄弟的財產，令絕大多數穆斯林產生罪惡感。土改工作隊不得不借重「進步的宗教人士」勸服農民，沒收地主土地「不是違反教義、褻瀆真主，而是奪回自己應有的東西」。

第二步，「劃分階級成分」。這是蘇共與中共版本土地改革的實質階段，非經此階段，不能達成煽動階級情緒，孤立、打擊少數民眾，動員多數民眾的目標。在理論上，劃分階級是以中共建政前的土地占有與使用狀況作為依據的，但如前所述，由於中共在入新之初即強制凍結了農村的土地財產交易，因此，中共發動群眾「評定」階級成分時，所依據的乃是 1952 年 9 月至 1953 年 8 月間不同地區土地改革開始時的狀況；並且，在執行「評定」的過程中，時常採行較為嚴苛的標準。

第三步，「沒收、徵收土地和財產」。理論上，沒收、徵收的範圍包括「五大財產」，即地主的土地、耕畜、農具、「多餘的」糧食、在農村「多餘的」房屋，在新疆還加上坎兒井（暗渠 *karez*）；但地主用於畜牧業的牲畜和地主經營的工商業得以保留。但由於在「劃分階級成分」時普遍採行嚴苛標準而造成的「成分偏高」現象，使富農和中農的利益受到普遍侵害。運動中沒收徵收地主和富農等「小土地出租者」的土地近 738 萬多畝，沒收耕畜 7 萬餘頭，農具 40 餘萬件，房舍 20 萬間，糧食 900 餘萬斤。

第四步，「土地和財產的分配」。分配土地的優先順序為僱農、貧農、「少地的中農」、困難的非農業戶；最後，地主本人及家眷也可分到一份土地。土地改革中，分到土地和其他動產、不動產的農民共有 58 萬多戶、195 萬人。不過，在實際分配過程中，土改幹部為避免被指為分配不公，平均化現象極為普遍，連農具都拆解均分，結果誰都無法使用。

第五步，「建黨建團，建立、健全鄉村組織」。中共在減租反霸中選拔的「積極分子」，經過土地改革過程後，經驗與能力都有所提升。中共乃擴大吸收本地民族「積極分子」和「優秀的貧、僱農」加入共產黨和社會主義青年團，建立農村黨、團支部。土地改革中，中共從農民土改積極分子中吸收 3,675 人加入共產黨，建立 340 個農村基層黨支部；吸收 8,927 名青年加入青年團，建立 488 個農村團支部。在土地改革的後期，60% 的農村共產黨員被選任為村幹部；在 1953 年舉行的等額方式的「基層普選」中，中共提名的鄉、

縣人民代表中，共產黨員的比例為 63%；大部分的鄉人民政府委員和正、副鄉長也是共產黨員。⁴⁸ 此一情形標明中共勢力正式滲入新疆的鄉、村層級中。

鑒於上述過程中仍然出現了相當多的激進行為與偏差狀況，使中共節制性政策的立意大打折扣，1953 年 6 月 2 日，新疆分局召開擴大會議，決議在繼續完成土地改革的同時，在已完成土地改革的鄉村展開「複查」工作。「複查」的範圍包括，「階級成分」以及由之帶來的沒收、徵收問題；分配不公問題；由於幹部工作作風粗暴而引發的民怨等。「複查」工作至 1954 年春耕開始前結束。

中共在內地農村的土地改革中，為充分動員基層，選拔「積極分子」，往往不惜採取極其煽情、血腥、暴力的手段。相較於此種「疾風驟雨」式土地改革，中共在新疆農業區的政策——至少在形式上顯得——和緩許多。某種程度而言，由於抱持這種尚可稱為節制的態度，使得中共入新初期的綠洲，未曾發生大規模的抗拒與衝突事件。中共誇稱，它在新疆進行土地改革的結果是，共產黨「掌握了民族地區的基本群眾」，推翻了地主階級，等於鏟除了民族壓迫的根源，從而消除了舊社會長期存在的漢族同少數民族的隔閡以及各少數民族間的衝突與矛盾，使新疆歷史上第一次出現民族團結和睦的局面。⁴⁹ 假如從中國政權的政策得以貫徹的角度來看，中共的誇示似乎不全為自我膨脹。當然，若謂消除了民族隔閡與矛盾，則遠非事實。

1.3 農業合作化

1953 年，毛澤東以中共中央的名義，提出黨的「過渡時期總路線」，即「在相當長的時間內，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並逐步實現國家對農業、對手工業和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⁵⁰ 中共中央統戰部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發出〈關於在少數民族地區宣傳總路線的意見〉，指黨在過渡時期民族問題方面的總路線是：「鞏固祖國的統一和各民族的團結，共同來建設偉大祖國的大家庭；在統一的祖國大家庭內，保障各民族在一切權利方面的平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在祖國共同事業發展中，與祖國的建設密切配合起來，逐步地發展各民族的經濟、文化，逐步地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各民

⁴⁸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20 - 26。

⁴⁹ 儲安平，〈伊犁夜話——民族關係是怎樣扭過來的〉，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 10 - 21。

⁵⁰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大事年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頁 254。

族事實上的不平等，使落後的民族得以躋身於先進民族的行列，共同過渡到社會主義」。該〈意見〉又提出，應依據各民族地區當前的實際情況，來決定是否以及如何宣傳黨在過渡時期總路線中對農業、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問題。⁵¹

新疆分局認為，儘管新疆農區土地改革的完成比內地晚，牧業和私營工商業有許多特殊情況，但經過過去3年的努力，新疆已具備開展大規模經濟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條件。只要有準備、有計劃，堅持「慎重穩進」的方針之下，可以在工礦企業中展開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宣傳；在農民中展開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宣傳。考量新疆民族地區的特殊狀況，在農村中暫不宣傳變私人所有制為集體所有制；在牧區不宣傳社會主義改造；對私營工商業界暫不進行「利用、限制、改造」的宣傳。⁵²

早在減租期間，中共已在農民間組織互助組。由於盲目追求數量，到1952年，已有約58.5萬個農戶——或農業總戶數的75%——參加到11.7萬個互助組當中。顯然，其中多數互助組的「互助」活動基本上是社交性質的。經1953年的整頓，全疆互助組減為5.8萬個，被認定為加入某種形式合作的農戶占農戶總數的30%。在黨關於農業合作化的決議與過渡時期總路線頒布後，王恩茂加快了新疆農業合作化的步伐。經過1953年10月到1954年末的農業合作化試辦階段，全疆農戶中的49%已加入互助合作組織，該數字到半年後的1955年夏末又增為59%，農業生產合作社已由上一年度的147個，暴增到1,636個。1955年8月，新疆分局會議傳達毛澤東〈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討論認為1955年初以來的農業合作化速度，仍屬「小腳女人」走路。從是年9月至12月，新疆即建成新合作社2,870個，而到1956年7月，農業合作社已達10,781個，入社農民超過83萬戶，占農戶總數的92%；其中高級社2,411個，入社農戶總數的42%。到1956年末，新疆共建立高級社6,956個，入社農戶更高達農戶總數的76.5%。⁵³

在毛澤東的強力鞭策之下，新疆農業合作化運動後期，再度回歸了1952年那種盲目追求數字的惡性循環之中。不過，違背合作化初期所確立的「自願互利」原則，損害農戶利益的現象，在1956年9月黨的「八大」舉行後有

⁵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25。

⁵²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25-226。

⁵³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40-245；256-258。朱培民，〈新疆社會主義改造研究〉，收入氏著，《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68-278。

所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依靠行政手段達成的形式上的合作化，結果只能造成管理成效不彰，工作效率降低和分配上的平均主義等弊端。

上述弊端幾乎立刻在新疆發酵，1957年3月至6月間，和闐、喀什、阿克蘇、昌吉、哈密等專署和自治州，先後發生多起社員集體要求退社的風潮。

54

唯一逃過農村合作化的例外是俄羅斯族。居住在農村的俄羅斯族大多以自然村的形式聚居，僅有少數人與其他民族雜居。在「農業合作化」的浪潮中，與其他民族雜居的俄羅斯族往往並不排斥加入「互助組」，組成「合作社」。然而，聚居在自然村中的俄羅斯族往往累積了一些財富，並不缺乏生產資料，貧富分化的情形並不嚴重。這些小康之家，對於「合作化」自然缺乏興趣。針對這一類農戶，中共基層幹部曾進行嚴厲的指責，強迫其加入互助組和合作社，結果令他們的財產蒙受損失。在中蘇共關係的蜜月期，中共在面對多具雙重國籍身分的俄羅斯族事務時，有所顧忌；加之以俄羅斯族在新疆人口中所占的幾乎可以忽略的比例，不會對北京所希望看到的統計數字產生影響，迪化中共當局因而採取了「特殊情況，特殊照顧」，貫徹自願原則的補救措施，使俄羅斯族的個體工商業和個體農戶得以存留，甚至最終熬過了「人民公社化」和「文化大革命」時期。⁵⁵

第二節 牧區社會改革政策的溫和微調

在農業區的「減租反霸」中，中共尚可引用內地農業區的模式；在牧區，則一籌莫展。

新疆的遊牧民族包括遊牧於準噶爾盆地四緣山區和阿爾泰山西麓草原上的哈薩克族、蒙古族，以及遊牧於帕米爾高原東側的塔吉克、柯爾克孜族。也有少量的烏孜別克族和維吾爾族由農牧兼營轉為遊牧。哈薩克族是新疆各遊牧民族中人數最多而且最為重要的一個。

中共在參加1926年的國民革命軍北伐時，以及從1920年代末期的江西時代開始取得與農民密切互動的經驗，在延安時期，中共幾乎轉化成為一個「農民黨」。但這未必表示中共代表農民利益，或許只是意味著中共從王朝祖先和自身經驗中，學會了如何統治農民。但中共也與其王朝祖先一樣，對

⁵⁴ 朱培民，〈新疆社會主義改造研究〉，收入氏著，《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68-278。

⁵⁵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63。

草原、畜牧業和牧民都十分陌生，遑論管理牧業的經驗。最令中共頭痛的，是牧民的遷徙生活型態，這一點使中共的一切動員和控制經驗全部無處著力。也因此，中共從 1954 年即開始持續推動牧民定居。

1949 年至 1965 年間，黨一直認為哈薩克族中既有牧民也有牧主。⁵⁶ 但事實上，哈薩克傳統的社會結構及經濟是組織在「阿吾勒」(el)與「兀魯」(uru)的基礎之上。阿吾勒就是擴大了的家族，而兀魯則是由幾個阿吾勒組成的氏族。兀魯習慣上包括所有可依共同男性祖先追溯其血統的親屬。在正常情況下，兀魯相當於一個冬季營地，在春天則按組成它的阿吾勒分散開來。哈薩克的兀魯常常包括數百頂屬於阿吾勒成員的氈房。每個兀魯都有其首領，而且都隸屬於統治某個部落或兀魯集團的可汗。⁵⁷

哈薩克的兀魯歷來都是一種聯合的經濟單位。兀魯內所有阿吾勒各有自己的牲畜，草場則歸兀魯集體掌握。哈薩克牧民中通常並沒有牲畜或土地的私人占有制，而且也不存在個體經濟。雖然存在著富裕和窮困的阿吾勒和兀魯，而且最窮的阿吾勒常常為富有者工作或轉而從事農業，哈薩克人傳統的社會經濟模式直到 1949 年都沒有發生什麼變化。

相較於在新疆農區「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相對平順的過程，中共在牧區的工作開展得並不順利。新疆牧區，包括以畜牧業為主的 22 個縣的全部和畜牧業居一定比重的 33 個縣的一部，大都處在山區和草原。與源於中原農耕地區的歷代「中國」王朝乃至中華民國政府一樣，中共對遊牧民族和畜牧業的狀況極度陌生。如果說，中共在接收新疆之前，尚有依附在盛世才政權之下，接觸過農區表面的經驗，而沒有建立幹部、組織、民眾基礎的話，則其在新疆牧區更是連接觸的經驗都沒有。更何況，中共軍隊甫入新，便遭遇到由數股由哈薩克遊牧部落組成的反共武裝的頑強反抗。在這一系列武裝對抗之中，沒有牽涉太多與近代政治／民族／宗教意識形態相關的因素，衝突雙方都依循著源於各自祖先歷史經驗、歷史傳統的直覺，對於對方作出簡單，卻又準確的判斷。⁵⁸ 因此，中共方面對哈薩克人「剿撫並用」，哈薩克

⁵⁶ 例如谷芑、蔡季樵、劉銳，〈鞏哈縣蒙古族牧區調查〉，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畜牧業經濟研究會、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編，《新疆牧區社會調查》（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頁 6-26。

⁵⁷ Linda Benson and Ingvar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1998), 46-47.

⁵⁸ 中共在牧區社會調查結論中的表述是，遊牧民族「長期過著『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靠天養畜，行居不定。他們在歷史上遭受的民族壓迫最重，特別是，歷代反動統治者、軍閥常常將哈薩克族（等遊牧民族）當土匪對待，以致新疆解放初期，他們對共產黨和人民政府抱有很大的懷疑，容易受反革命分子的挑撥煽動」。張慶雲、朱瑪、王亞傑、楊廷瑞，〈鞏哈縣哈族牧區調查〉（1950 年 3 月），收入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畜牧業經濟研究會、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編，《新疆牧區社會調查》（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頁 26-34。此種表述暗示，中共了解農

反共武裝對中共「叛服不定」，同樣是延續著傳統的互動反應模式。

不同的是，這一次，中共打算採用「社會改革」的方式，從根本上打破傳統的生態。與在農業區做作法相似，針對新疆牧區，中共也在套用馬克思主義社會發展史學說的前提下，對各遊牧部落的社會、經濟狀況進行了詳盡調查。在調查結論中，中共將新疆牧區描述為「依然殘留著『封建氏族制度的社會關係』。……王公、貴族、部落頭目占有多數草場、牲畜，享有種種『封建特權』；……『牧主經濟』既是『封建』的，又帶有一定程度的『資本主義性質』。⁵⁹ 這一套政治經濟學、社會發展史論述聽起來頗為玄奧，但簡而言之，雖然中共「消滅一切剝削制度」的立場和方向從未動搖改變，但依中共當時制定的「新民主主義革命」階段性任務，其優先消滅對象是「封建主義」；而消滅「資本主義」的任務則可以等到下一階段「社會主義革命」時進行。此一調查結論為哈薩克等遊牧部落爭取到一定的緩衝時間與空間。

何況，習慣於從政治角度看待問題的中共中央領導階層更了解，由於烏斯滿等哈薩克反共勢力以及視北疆遊牧區為勢力範圍的伊寧集團的存在，在新疆牧區實施上述步驟的策略、姿態、節奏，只能較農業區更謹慎、更緩和。從 1930 年代到 1940 年代前半期，盛世才在阿山、伊犁等區開展收繳哈薩克牧民槍枝的「清槍運動」，曾數度激起民變，甚至也直接點燃了伊寧事變的火焰。面對頑強的烏斯滿和忠誠的哈薩克追隨者，以及分散在阿山地區哈薩克部落中的 2,400 多枝槍，1950 年代的中共雖然對盛世才的心境有了充分體會，但在決定再次對哈薩克部落祭出收繳槍枝的手段時，還是顯得小心翼翼。1951 年 7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就阿山區收繳槍枝的問題指示新疆分局，應「認識阿山這樣少數民族遊牧地區的特點，採取謹慎態度，不許急躁。把收槍、鎮反、減租、反霸結合起來，立即收繳鎮反對象等的槍枝。……一切還可以聯合、中立和一般群眾的槍枝，則先登記。同時在抗美援朝愛國運動中號召自動捐獻武器。另把一部分槍枝留在可靠群眾手裡，比之提出一律收繳民間槍枝為好，易爭取群眾擁護」。⁶⁰ 此後，西北局利用「抗美援朝」號召「自動捐

耕民族與遊牧民族在生活方式上的差異和利益上的衝突，也默認自身與(來自中國漢人地區的)「歷代反動統治者、軍閥」在政治地位和民族上的關聯。

⁵⁹ 依照從盛世才那裡繼承的民族分類法，中共在牧區社會調查中統計出，新疆草原和山區主要居住著哈薩克、蒙古、柯爾克孜和塔吉克 4 個少數民族，人口約 60 萬，占全省總人口的 13%。在中共的認知中，牧區的牲畜既是生活資料，又是生產資料，也可轉化為資本。這種生產、生活資料，猶如資本，具有投資風險。一旦遭逢天災人禍，則血本無歸。基於此一認知，中共竟斷定遊牧經濟「既是封建的，又帶有資本主義性質」。同時，中共也承認，新疆「牧區同農業區相比，政治、經濟、文化更為落後，災難更為深重」。見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畜牧業經濟研究會、社會科學院圖書館編，《新疆牧區社會調查》(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

⁶⁰ 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局對阿山收繳槍枝的指示〉(1951 年 7 月 2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6。

獻武器」或財產的「妙計」，在執行中同樣遭到反彈，因而收效甚微。⁶¹ 但至少顯示，北京對於處理陌生的事務尚具有一定耐性。只是本應忠實執行中共意圖的新疆王震當局，卻缺乏北京所希望的耐性，在牧區觸動了黨敏感的政治神經。

中共建政初期，其新疆各級黨政機構被迫面對現實，針對牧區，制定懷柔政策。在「剿匪」形勢大致底定後，從 1951 年 11 月至 1952 年 4 月的半年之中，中共新疆當局對牧區的現狀，基本採取容忍態度。⁶² 1952 年 4 月，王震領導之下的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目睹城市中的「三反」、「五反」和農業區的「減租反霸」進展順利，急於在牧區建功立業。王震依據谷苞等人在南疆進行的社會調查，發現前一階段在西北局督導下進行的農業區「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試點」中，基於保護畜牧業的政策，保留地主的牲畜，地主擁有的牲畜占當地全部牲畜的 60% 以上。一些農民「積極分子」對此表達不滿。有人認為，雖然分了地主的土地，但地主帶著牲畜進山後，還是牧主；牧主害怕牲畜被分，遂大量宰殺，影響畜牧業。⁶³ 4 月 23 日，王震以新疆分局的名義致電中共西北局並中央，內稱「伊犁專區在減租反霸、鎮壓反革命運動中，由於發動了群眾，已呈現出各族人民團結奮發的新氣象。但鞏留、新源、特克斯、昭蘇、鞏哈等 5 縣牧區的工作較薄弱，牧主、部落頭目、千戶長的破壞活動仍甚為猖狂。因此，分局擬抽調部分幹部組成工作團，於 5 月赴各牧區展開工作」。4 月 28 日，中共西北局指示新疆分局，目前不宜在牧區採取任何足以改變當地社會現狀的政治動作。⁶⁴

王震並未理會西北局此項語氣委婉的指示，新疆分局逕自決定，當前牧

⁶¹ 時任中共塔城地委書記的張中濤在致「省抗美援朝分會」的一封信函中，對於在以「抗美援朝」為名的動員過程中引發民間反感的問題表達不滿。信中稱，「裕民發生強迫群眾捐出財產三分之一（多係牧民），應及時糾正」。張中濤，〈對塔區捐獻處理的意見（抄分局研究）〉（1951 年 10 月 7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3。

⁶² 1951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對遊牧工作的指示〉，要求在牧區「宣傳黨的民族平等、保護畜牧業生產等政策，解除牧民疑慮，穩定情緒；發動牧區群眾協助人民解放軍剿滅殘匪，鎮壓反革命，收繳槍枝；動員、組織牧區人民保護與發展畜牧業生產，解決貧苦牧民的生活困難；進一步開展牧區貿易，改善牧民生活；重視牧區的文化教育與衛生事業；提拔、培養牧區少數民族幹部，改造與建立鄉村政權，派領導骨幹加強牧區工作」。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61。在落實「保護、發展畜牧業」的承諾上，中共也不惜工本，加價收購積壓的畜產品；對牧區採取輕於農業區的稅收政策，調整稅率，提高起徵點，畜牧業在一定程度上獲得休養生息。朱培民，〈周恩來與新疆〉，收入氏著，《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09—223。

⁶³ 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513—514。

⁶⁴ 1951 年 4 月 28 日，西北局覆電新疆分局，內稱「加強牧區工作有必要，派工作團前去很好。但是那裡的社會改革宜緩至土改後再辦」。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63—364。

區應進行社會改革，其方向是「變封建的畜牧經濟為人民的畜牧經濟」；具體施行步驟是：一、沒收農業地主在牧區兼營的牲畜；二、發動牧區群眾，沒收反動大牧主、反動頭目的牲畜。三、對牧區一般牧主，應貫徹調劑勞資關係、改善牧工待遇的原則，在此前提下，可以保留牲畜。政策釐定後，分局隨即在伊犁、塔城兩個專區的牧區著手落實推行。新疆分局的動作，不僅立刻引發牧民宰殺牲畜的狂潮，更等於在前伊寧政權勢力的後院放火，引發伊寧集團內部的騷動與反彈。⁶⁵

1952年8月至9月，中共政務院總理周恩來率中共政府代表團訪蘇期間，也向史達林透露，新疆的土地改革過程中出現了「左傾過火行爲」，引起許多民族群眾騷動，有些人已逃往蘇聯境內。⁶⁶

中共中央西北局被迫緊急滅火，要求新疆分局暫緩牧區社會改革。5月7日，由中共中央批准，西北局在向新疆分局發出的指示中，明確規定，目前「遊牧地區肯定不宣傳土改，並要宣傳不土改，也不提反惡霸口號，不清查。半農半牧區也暫不作土改，甚至不辦減租。農業地區土改中對清真寺、拱北及喇嘛寺的土地也一律不動。把力量用到肅清土匪，保持安定上，盡力避免震動。『三反』、『五反』都不要辦」。指示並稱，「少數民族地區的土地改革，要有一個最廣泛的反封建統一戰線，必須做好爭取各民族上層的工作，一切可以爭取和中立的力量，都務必爭取聯合或中立起來」。⁶⁷ 5月17日，劉少奇以中共中央的名義電告新疆分局，「在新疆實行社會改革，應充分估計到民族和宗教的特點，有意識地在民族和宗教問題上作一些讓步，以換取整個社會改革的勝利，是完全必要的。在充分發動群眾，堅決進行土地改革的條件下，對某些需要保護的人應堅決給以保護。在土改中殺人亦絕不可過多」。⁶⁸ 西北局與中央的電報中所涉政策方向一致，但口氣卻有嚴厲與婉轉之別。

王震並不贊同劉少奇和習仲勛相對溫和的主張。他依恃其與毛澤東之間自延安時期以來即維持不墜的嫡系關係，利用劉少奇電報用語中的彈性解釋

⁶⁵ 僅伊犁專署即有100萬隻以上的牲畜死亡。為此，賽福鼎以個人身分向王震陳述其見解，稱，「事實上，中央在任何時候，都沒有說要在牧區進行社會改革。因為牲畜是流動的財產，應該在照顧牧主和貧苦牧民利益的前提下，對一些明顯的利益衝突作合理的解決」。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年9月號，頁18-27。

⁶⁶ [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史達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01。

⁶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69-70。

⁶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129。

空間，於 5 月 22 日和 25 日，兩次致電劉少奇並習仲勛，就新疆宗教寺院土地的處理和牧區改革等問題表達強硬的主張；⁶⁹ 同時拒不理會西北局的具體政策指示，於 5 月 26 日，逕自發出與西北局意見相衝突的〈關於在北疆牧區鎮壓反革命的指示〉，並立即在牧區展開逮捕行動。⁷⁰

新疆分局 5 月 26 日指示發出後，5 月 29 日，接獲劉少奇致新疆分局書記王震和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電。劉少奇再度強調 3 項原則，對王震的激進主張和魯莽行動提出警告。第一，「關於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已由新盟及維文會、蒙文會等接管，並已轉給無地、少地農民的，不要再從農民手中收回。在你們的土改法令上明白規定保留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在土改進行中，所有黨和政府的工作人員及土改工作隊均應向群眾明白宣布這條法律，不許含糊或不予宣布，更不許宣布其他辦法」。第二，「因為今年要集中最大力量去進行土地改革，在牧區和半農半牧區就不要同時進行改革。在土地法令上也應有一條規定：土改法令不適用於牧區或畜牧經濟，並應在牧區和半農半牧區宣傳這條法令，以穩定牧區」。第三，「新疆在土地改革中，特別在鎮壓武裝叛亂中是要殺一些人的，但是必須少殺。對於應該殺的人，也大部採取判刑監禁或死刑緩判。只殺小部，這在少數民族地區是必須採取的政策。這就是鎮反問題上對少數民族從寬的原則」。⁷¹

王震對於此一遲到的指示，依然抱持漠視的態度，並未立即著手制止牧區正在展開的激進行動。

王震一意孤行，「急躁冒進」，「不執行中央和西北局的指示」，在講究黨內組織紀律原則的中國共產黨看來，當然是嚴重的違紀「錯誤」。但這還不是令北京懊惱的重點。令中共決策高層難以容忍的事件關鍵，乃是王震

⁶⁹ 在 5 月 25 日的電文中，王震主張，在 1952 年秋收後在半農半牧區進行土地改革；對於宗教土地，則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法》的規定，清真寺土地可以根據教民意見酌予保留，給每寺留地 3 至 5 畝作為寺內開支，其餘予以徵收區分配。看管寺院的宗教職業者，可與農民一樣分得一份土地。對地主的羊群，除留給地主一份外，一律徵收分配。原則是分羊不分群，組織群眾合作經營。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65。

⁷⁰ 〈關於在北疆牧區鎮壓反革命的指示〉稱「農業區域減租反霸運動以來，對牧區的影響很大。一方面，廣大牧民迫切要求從反動頭目的殘酷剝削壓迫下解放出來；另一方面，由於農業區某些地主（一部分是在牧區兼有畜牧業的地主）、惡霸、反革命分子逃到牧區，與牧區反革命分子相互勾結，煽動叛亂，遂使牧區成為反革命分子的防空洞」。因此，「大張旗鼓地發動牧民展開一次鎮壓反革命運動是十分必要的」。該「指示」還稱，必須在發動牧民基礎上，組織牧民協會、改造牧區的區鄉政權。「指示」確定，在全疆「減租反霸」業已結束，「土改」尚未開始時前，在北疆遊牧區進行一次「鎮反」運動（蒙族與南疆牧區暫不進行），有領導、有計劃、慎重而又堅決地逮捕一些「反動頭目、慣匪等顯著的反革命分子」。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366。

⁷¹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97 - 298。

無法體會中共與伊寧集團之間的微妙關係，以粗暴的行動觸動了伊寧民族主義者的敏感神經。時值中蘇共間密切互動，王震的政治冒進，可能傳達出中共不願公開暴露的意向，造成北京在莫斯科面前的尷尬與被動。因此，參與中共決策的多數高層人士將王震的行爲視爲「政治錯誤」，必須立即採取政策和組織措施加以糾正，避免負面效應的擴散。

1952年6月18日，中共中央電告新疆分局並西北局，稱「習仲勛、王震兩同志已到北京。中央認爲5月26日新疆分局關於北疆牧區鎮反與若干改革的指示是錯誤的，應立即通令停止執行。對於已經逮捕的1,000餘人，應暫不處理，聽候中央決定。請張邦英、高錦純、饒正錫、包爾漢、賽福鼎、王恩茂6同志即乘飛機來京參加中央會議。新疆分局日常工作暫由鄧力群代理，南疆工作由高峰暫代」。⁷² 王震終於意識到問題的嚴重，遂在當天，以新疆分局的名義電告各級黨委停止執行分局5月26日的指示。⁷³

1952年6月下旬，中共中央召集新疆分局領導成員前往北京列席政治局會議，並預備召集新疆分局全體常務委員，在北京舉行以新疆牧區工作爲主題的「新疆分局常委會議」。毛澤東頗有袒護其愛將之意，政治局會議舉行前，毛澤東約見王震，將王的問題淡化描述爲「工作作風」問題，以示安撫，但也暗示不打算干預政治局對王的批判與處分。⁷⁴ 6月28日，新疆分局常委會議在北京召開，會議由中央副主席劉少奇主持，中央主席毛澤東、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中央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劉格平出席。會議採納日前政治局會議的定調，檢討王震的失職爲前提，嚴厲責備新疆分局牧區政策的錯誤。但其中中共決策高層的派系角力痕跡，也隱隱若現。⁷⁵ 但無論是「拒王

⁷² 朱培民，〈論王震在新疆的歷史功績〉，收入氏著，《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34-252。

⁷³ 電文指示，凡尚未逮捕人的地區，除現行反革命分子外，應停止逮捕；對已捕之人，一律暫不處理；對已捕人中，擬沒收其畜牧財產者，一律不動，並停止在群眾中進行沒收一部分反革命分子畜牧財產的宣傳；繼續做好牧區醫療、生產、貿易等群眾工作。分局要求所有正在進行牧區鎮反工作的黨委，在接到這一指示後，立即召開幹部會議迅速傳達。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515。

⁷⁴ 王震回憶毛澤東約見的情形時稱，他（毛）說，你（王）的錯誤只是一個指頭的問題，是小指頭，而且是半個小指頭，不是路線錯誤，不是政策錯誤，就是粗暴，不適宜在少數民族地區工作。新疆問題是對我（王）一生最大的打擊。在中央政治局開會，散會時，毛主席同我緊緊地握了一下手，沒有說話。散會後，我到董（必武）老那裡，誰知他把朱（德）老總、林（祖涵）老都找來了。他們幾位老人家開會時沒有講話，他們替我惋惜。王震傳編寫組，〈王震同志談話記錄〉（1986年8月2日），見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517。

⁷⁵ 習仲勛發言指，「以王震同志爲首的新疆分局犯的錯誤，特別是王震同志犯的錯誤，違反慎重穩進的方針。用向西北局鬥爭的方法，強迫西北局就範。粗暴、強辭奪理，企圖把中央和西北局分開，說中央正確，西北局右傾。發展到無法無天，無中央之天，黨紀之法」。習更強調，王震在牧區工作上所犯的錯誤，是其一系列錯誤發展的總暴露。新疆有嚴重的民族問題而沒有民族工作，有嚴重的宗教問題而沒有宗教工作。會議主持人劉少奇的調門則緩和許多，在作會

派」還是「保王派」，都出於各自的動機，主張將王震調離新疆。反倒是賽福鼎向毛表示，王在新疆的工作雖有失誤，亦有功績，因此不應對王作過於嚴厲的處分，亦不必將王調離新疆。⁷⁶ 會議最後決議，對新疆分局作人事改組，撤銷王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書記、新疆軍區政委和新疆財政委員會主任職務；保留分局常委、軍區副司令員代理司令員，改任財政委員會副主任。任命王恩茂為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書記兼新疆軍區政治委員、新疆財政委員會主任；徐立清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二書記；張邦英任第三書記；賽福鼎任第四書記。⁷⁷

為貫徹分局北京會議的決議，西北局、新疆分局於 195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5 日，在迪化召開中國共產黨新疆省第二屆代表會議。會議的主要議程是檢討中新疆分局的領導工作，糾正在牧區改革工作上的錯誤，討論土地改革工作等問題。出席會議的代表共有 361 人，列席代表 146 人，代表新疆 35,940 名黨員。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常委及委員全部出席會議。中共中央西北局負責人習仲勛、汪鋒、張稼夫和中央民委副主任劉格平以及張宗遜、賈拓夫等先後列席會議。習仲勛在會議開始時作〈傳達中央指示及時檢查新疆工作意見〉的報告，報告在評估分局工作時，認為「成績是主要的，『左』（引號為原文所加）的冒險急進的錯誤，是部分的，但是嚴重的，其中有些是驚人的。……以王震為首的新疆分局，在將近三年來的工作中，雖不是每一個時候違反了中央、西北局的方針、政策，但是有些時候嚴重地違反了中央、西北局的方針、政策；雖不是在一切工作上都犯了錯誤，但是在若干工作上犯了錯誤」。除指出分局在牧區工作中的嚴重錯誤外，還羅列出其他 7 個方面的錯誤。同時開放「參加會議的全體同志毫無保留地揭發和批判王震同志和分局領導工作中的錯誤」，尤其鼓勵本地幹部發表意見，「不怕多講，不怕態度不好或語言不恰當，也不怕事實有出入，只要有意見能講出來就是好的。他們的意見，對的接受，不對的一律不去反駁」。⁷⁸

出席會議的本地幹部嗅到西北局高層整肅王震的意圖，在發言中一吐怨氣。有當地民族人士針對解放軍開「荒」、「屯墾」，興辦工廠，對當地民族根本利益造成事實損害，痛陳「你們在這裡開荒，在那裡建廠，人家民族

議結論時，劉將王的問題輕描淡寫為「把農業區的經驗機械地搬到牧區是錯誤的」。毛澤東在發言時更指，「新疆工作的成績是百分之九十，錯誤百分之十，錯誤的性質是嚴重的，要糾正」。但「對王震的批評只傳達到縣團一級。批評王震的錯誤不要傷害到各級幹部的積極性」。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516。

⁷⁶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 年 9 月號，頁 18-27。

⁷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4。

⁷⁸ 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517-518。

的人民怎麼看？這還不是殖民地，把我們民族當作你們漢人的殖民地」！⁷⁹ 基於政治意圖，西北局認真考慮了這方面的意見，於會後派出財經工作檢查團，全面檢討新疆的財政經濟工作。檢查團注意到由新疆分局匆促決策下所展開的「開荒」與各項建設，無疑排擠了當地民族民眾在土地和資源上的權益。⁸⁰

針對牧區工作方向的問題，省第二屆黨代表會議公開討論分析了「牧主經濟」的性質。認為牧主經濟不同於地主經濟，具有「半封建、半資本主義」的經濟性質。因此，「對牧區改革的正確政策，應當是逐步取消牧主在政治上的封建特權，又堅決保護牧主經濟，並鼓勵其發展畜牧業生產，使其成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一個組成部分」。會議確定，新疆在一段較長時期內，黨對牧區工作的方針和任務是，「肅清土匪，安定社會秩序；保護包括牧主經濟在內的畜牧業；開展愛國主義教育和醫療、貿易工作；培養當地民族幹部，逐步建立民主政權；團結一切可以團結的人士，發展畜牧業生產，適當改善牧工和貧苦牧民的生活。會議通過了〈關於在新疆牧區工作的決議〉，確定了牧區工作總方針和規定了對牧主經濟不鬥（爭）、不分（財產）、不劃（階級），實行牧主牧工兩利等政策。中共對「牧主經濟」所做的「半封建、半資本主義」定位，在中共所謂「社會主義階段」到來之前的「新民主主義階段」，為草原牧區的私有財產加了一頂小小的保護傘。

當中共黨內的決策大致定調後，1952年9月4日，時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但無法參與中共在新疆施政決策的包爾漢，才以幕前執行者的姿態，發表談話，向哈薩克、蒙古、烏孜別克、柯爾克孜、塔吉克和維吾爾等族群民眾宣布，「牧區不進行社會改革」；「不但在純牧區與半農半牧區不進行牧主經濟的改革，就是農業區地主兼營的牧畜群，我們也要予以保護」。「人民政府對牧主經濟是採取保護政策的，正和保護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一樣，不鬥不分，亦不在牧區劃分階級。只在有利於發展畜牧業的原則之下，實行牧主牧工兩利政策，逐步取消牧主的封建特權，鼓勵牧主牧工的生產積極性，使牧主經濟逐漸成為新民主主義經濟的組成部分」。次日，新疆省人民政府發布布告，規定「保護牧民與牧主的財產不受侵犯；牧主與受僱牧民雙方，依自願兩利原則，訂立合同，適當改善牧民的生活待遇」。⁸¹

⁷⁹ 1959年6月30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黨史教研室訪問鄧力群之紀錄。見朱培民，〈論王震在新疆的歷史功績〉，收入氏著，《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34-252。

⁸⁰ 1952年10月23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整頓新疆財經工作的指示〉，要求「對部隊和地方舉辦的各項工礦、交通和水利工程進行檢查和整頓」。其原則是，「辦得完全對的繼續辦好，該縮減的妥善縮減，該緩辦的緩辦，該停辦的停辦，必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辦事」。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519。

⁸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69-370。

依照中共的政策原則，新疆省人民政府制定〈新疆省關於執行土地改革法若該問題的規定〉第二條規定：保護畜牧業，不受侵犯。除已確定純牧區及半農半牧區均部進行土地改革外，凡農業地區地主兼營畜牧業者，只沒收其農業封建剝削部分，對畜牧業部分，不論其牧群大小，也不論屬於何種牲畜（包括羊、馬、牛、駱駝等）一律不得沒收分配。第五條規定：清真寺、麻扎、宗教學校、喇嘛廟現有的土地及在鄉村中屬於公共所有的各種瓦合甫地及其出租的房屋，均一律保留。全疆 9 個專區，57 個縣及 3 個市郊的 1,512 個鄉，約 400 萬人口的農村的土地改革，於 1953 年底順利結束。345 萬無地少地的農民分得了 737 萬多畝土地。中共稱，土地改革中遵循的照顧民族和宗教特點的工作原則，對新疆工作具有長遠的指導意義。

省第二屆黨代表會議結束後，王恩茂領導下的新疆分局又在各地下級黨政組織相繼召開幹部會，布置具體工作程序，在牧區展開統一戰線工作，以期彌補王震的粗暴行動對牧區工作造成的損害。具體措施是，對已劃定的階級成分，宣布取消；尚未組織牧民協會之部落一律不再成立；業已經成立的牧民協會，其任務轉為協助與組織牧民，擴大畜牧業生產。

中共焉耆地委在批覆且末縣有關宗教、牧區工資等問題的請示時，依照上述原則指示，可適當提高牧工工資；但對原工資形式牧工所欠牧主的羊隻不可一律廢除，可經雙方協商，少繳、緩繳或免繳；對牧工在草場開荒問題，一定要自願；對惡霸霸占羊隻等，一般可待土改中處理。中共新疆分局在 1952 年 12 月 19 日〈對牧民代牧別人畜群所發生問題的解決辦法的幾點意見〉中也主張，在牧區不分牛羊；牧民代牧的牲畜，所有權屬於原業主，不能侵占原業主所有權。代牧人常短少羊隻或不承認數量，應由代牧人與業主協議。並強調這樣做的目的是為了保障牧業生產。⁸²

在牧區氣氛緩和的同時，中共在牧區「剿匪」的行動的主要方式，也由「剿」轉為「撫」。派員安撫、安置了依然參與反共遊擊作戰的哈薩克牧民。各地也釋放了多數在牧區「鎮反」中被捕者，退還其遭查封、沒收的財產。中共進而擴大展開牧區統一戰線工作，召開牧主、部落頭目和宗教人士座談會，邀請有威望的牧民上層人士到各級政權機構任行政副職。中共在牧區的地方黨政組織亦將工作重心集中在恢復、發展畜牧業方面。⁸³

⁸² 針對牧工在草場開荒問題，王恩茂在焉耆地委批覆文件上再加批示：一般不在草場開荒較好，以免影響牧區牧放。中共焉耆地委，〈批覆且末有關宗教牧區工資等問題的請示〉（1952 年 10 月 25 日）；中共新疆分局，〈對牧民代牧別人畜群所發生問題的解決辦法的幾點意見〉（1952 年 12 月 19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1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15。

⁸³ 省第二屆黨代表會議還規定，不鬥爭牧主，也不沒收財產；由牧主、牧工協商，實行牧主牧工兩利。經政策宣導，宰殺牲畜的情形減少，牲畜繁殖率與成活率有所提高。1952 年 7 月，

1953年6月，中共塔城地委書記張中濤，在新疆省第一屆牧區工作會議上的作總結報告時，歸納過去1年來的牧區工作經驗時表示，牧區工作必須一切從牧區特點出發；許多重要之工作必須通過上層（頭目和宗教界人士等），甚至亦可通過知識分子；必須比農業區更重要地抓住生產季節。牧業算勞動，不一定要通過農業才作發展牧業。有關牧主經濟的性質及其發展方向問題，我們去年牧區鎮反是錯誤的，現在已經得到糾正；我們不劃階級，但群眾稱富裕牧民為牧主，我們亦不阻止；有關牧區的婚姻問題，目前不執行婚姻法，結婚可不登記。以上表述顯示，中共似乎有意在一段時期內在牧區採行極為寬鬆的政策。但事實上，中共從未放棄其長期目標，目前時段只是等待期而已。在同一篇報告中，張中濤即暗示了中共對於新疆牧區未來的規劃，包括發展林業，設法鼓勵哈薩克等遊牧部落定居等；⁸⁴ 這些設想，都明確標示出中共的動機，即利用一切可能的途徑，創造出有效控制牧民的技術條件。

生產建設部隊在這個時候開進牧區，建立起牧場和配種站，而且鼓勵成立公私合營的畜牧企業。這些措施提供了某種手段，使牧民能夠接受社會改革和逐步走向社會主義。軍隊帶來的先進技術和設備有望爭取到牧民的支持，因為它們有助於提高生產效率，從而顯示「社會主義優越性」的實際面。例如，1950年代初期牧區的各種「畜牧業愛國增產節約運動」中，黨和軍隊幹部組成的工作隊曾向牧民傳授科學技術和管理方法，監督糧食與飼料的儲存，並組織「打狼隊」；也安排牧民與牧主之間的勞動協議和解決牧場爭端。當局還向牧民提供了充分的貸款、救濟金和津貼。截至1954年底，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國營牧場的牲畜據說比1949年成長了20倍。這在表面上顯示出近代化集體經濟的顯著優越性。⁸⁵

新疆省民政廳還與新疆軍區合作，在牧區組建軍隊工作隊，說服牧民定

中共對反共遊擊隊轉「剿」為「撫」後，幾個月的時間內，先後有胡賽英、巨開、烏斯滿之子謝爾德曼等8支遊擊隊共451人接受中共招安。中共地方政權機構轉而輔導牧民儲備飼草，搭蓋圍棚，加派獸醫，防治疫病。1953年全省獸醫院所由27個增加為57個。中共透過出面仲裁、調劑，試圖改善民族、部落間的草場糾紛和部分牧民缺少草場問題。公營銀行也增加了牧業貸款。改善牧區稅收的隨意和混亂現象。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04-205。

⁸⁴ 張中濤在報告中涉及的其餘部分有，「關於封山育林問題。原則是正確的，但要考慮牧民正當的需要。薪柴、搭蓋圍棚。不過要教育，使廣大群眾起來自覺愛護森林。關於遷移問題，一般應允許，但儘量說服其不遷」。張中濤，〈在新疆省第一屆牧區工作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53年6月3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3年第31號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5，卷號31。

⁸⁵ 李福生主編，方英楷撰著，《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405-407；762-766。

居。當局允諾寬恕牧民以往追隨烏斯滿的過錯，以救濟金、糧食與牲畜補助為誘餌，並且動員親屬、同胞寫信鼓勵他們定居。到了 1954 年底，阿勒泰地區已有約 25,000 個牧民轉為定居。軍隊為他們建造了冬季居住區並向他們提供技術顧問、醫療衛生和流動小學。不久之後，中共新疆分局又制定了一項計劃，要求在那些「從牧民覺悟程度看條件已成熟」的地方，依照自願原則，試驗性地和有條件地實行互助合作。幹部被告誡說，要制定目標適中的周密計劃，在牧民中積極而又謹慎地進行教育工作，必須逐步引導牧民認識社會主義改造的好處。⁸⁶ 王恩茂在 1956 年 5 月舉行的新疆第 3 屆牧區工作會議上稱，「畜牧業合作化，必然促進遊牧區和半遊牧區牧民的定居」，但也「必須防止和克服不顧有無定居條件盲目進行定居工作和發生強迫命令的現象」。⁸⁷

不過，直到 1956 年下半年新疆農區與牧區全面展開「社會主義改造」運動為止，中共在南北疆遊牧區的大部分地區，都未進行進一步的「社會改革」。1955 年春末夏初，新疆分局還曾嚴厲指責南疆的中共幹部以「調濟」和「幫助救濟」為藉口，向克孜勒蘇牧區無償徵收牲畜的作法，並再三向柯爾克孜人保證將保障其財產的安全。⁸⁸

中共建政初期相對寬鬆的牧區政策，與牧區漸趨安定的環境，對新疆的牧業產生了正面助益。從阿山專署的官方統計數字看，阿山專區的牲畜由 1949 年的 38 萬頭增加到 1955 年的 107 萬頭。⁸⁹

然而，賽福鼎 1955 年 9 月 30 日的講話中抱怨，「牧業生產的領導不力，草原的勘查和培養工作不夠，工業企業與國營牧場的領導和管理幹部都沒有達到應有水平……」。這意味著由於進展太慢而必須努力加快畜牧業的社會主義化。賽福鼎聲稱，儘管黨的政策沒有改變，但必須施加壓力促使牲畜飼養者接受更有效的生產方法。⁹⁰ 1955 年 12 月 30 日到 1956 年 1 月 3 日，自治區黨委召開擴大會議，通過賽福鼎所作的〈關於加速發展農業合作化與農牧業生產問題的報告〉，除繼續動員將自治區的農業合作化推向高潮外，也提倡

⁸⁶ 1955 年 12 月 30 日至 1956 年 1 月 3 日，自治區召開擴大會議，討論農業合作會運動和 1956 年

農牧業生產問題。會議通過賽福鼎所作的〈關於加速發展農業合作化與農牧業生產問題〉的報告。《新疆日報》1956 年 1 月 4 日，版 1-2 報導。

⁸⁷ 娜拉，《新疆遊牧民族社會分析》（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90。

⁸⁸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對克孜勒蘇地委「關於堅決制止和糾正在牧區向牧主和富裕牧區借牲畜調劑牧畜和發動他們無報償的幫助救濟貧苦牧民的錯誤作法」的指示〉（1955 年 6 月 23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5 年第 9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93。

⁸⁹ 儲安平，〈阿爾泰山一帶〉，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 51-69。

⁹⁰ 賽福鼎，〈在新疆省第 1 屆人民代表大會第 2 次會議上的閉幕辭〉，《新疆日報》1955 年 10 月 1 日，版 2-3。

以互助合作的方式發展畜牧業。⁹¹ 至 1955 年末，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經建立了 2,000 多個牧業互助組，占全部牧戶總數的 10%；其中據說有 300 個是長年性的，均是以阿吾勒為單位而組織起來。同期，除牧業互助組外，新疆還建立了 9 個試驗性的牧業合作社和 95 個隸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牧場。⁹²

1956 年 1 月，自治區黨委和人民委員會制定了〈畜牧業生產合作社示範章程〉草案，開始擴大試辦牧業合作社。正如前述數字所表明，直到此時，該區牧業地區中事實上還沒有出現中共定義的土地改革或合作化運動。1956 年初，新疆牧區中的社會主義改造開始加速，主要是組織更多的牧業互助組。這個計劃的目標，大概主要是為了防止牧民在通往社會主義的道路上進一步落後於農業區域的農民，而不是要急於趕上他們。該區當局於 1956 年中宣布，對新疆牧民的組織工作取得了決定性的勝利，40% 的牧戶已參加了互助組，還成立了 300 個牧業合作社。但新疆仍遠遠落後於中國的其他主要牧區。在內蒙古自治區，已經有 73% 的牧民加入了互助組。⁹³

牧業合作社的組織一般以兀魯為單位。由於兀魯本身業已構成一個集體經濟單位，合作社很少徵用土地或牲畜。合作社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單位的監督下，建立於兀魯冬季牧場的一個固定地點上。從牧區合作化的基本形式中可以發現，較貧困的阿吾勒與兀魯被安排、組織在合作社內，而較富裕的阿吾勒與兀魯則被吸收進公私合營牧場。⁹⁴ 絕大部分牧業合作社以後還將被併入更高級的合作化單位中，它或者與現存的維吾爾、漢或錫伯族的農業合作社組合，或者是併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開墾的農場。

王恩茂於 1956 年 5 月解釋新疆牧區的合作化運動的進展較內蒙古牧區緩慢的原因時說，「在（新疆的）牧區中，完成這種改革用了比較多的時間。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鎮壓土匪的騷亂，鞏固政治安定，改造舊政權，建立和加強人民政權，建立黨與新民主主義青年團組織，培訓地方幹部等等，

⁹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0。

⁹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批覆自治區計劃委員會黨組〈關於編制新疆第二個五年計劃方針任務與幾個重要政策性問題的意見〉（1955 年 11 月 14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27。

⁹³ 楊和亭，〈自治區第 2 屆牧區工作會議以來牧區工作的基本總結與今後發展畜牧業生產的意見的報告〉（1956 年 5 月 21 日，自治區第 3 屆牧區工作會議）。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5-136。

⁹⁴ 司馬義·牙生諾夫，〈試辦畜牧業生產合作的初步經驗的報告〉（1956 年 5 月 21 日，自治區第 3 屆牧區工作會議）。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5-136。

從而推動了社會主義改造。在牧區實行牧民、牧主兩利的政策，採用和平改革的方法……對牧主寬大處理，不降低他們的政治地位……所以改造比較順利」。他對這些情況感到滿意，並透露該區將於 1956 年秋季開始在牧區進行下一步的社會主義改造，1958 年初開始建立初級合作社和公私合營企業，到 1959 年「基本實現」高級牧業合作化，公私合營企業則將轉變成國營企業，預計在 1960 年可完成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⁹⁵

然而，直到 1956 年秋天，除了烏斯滿反共遊擊隊已消聲匿跡之外，中共在 1951 年到 1952 年間停止在牧區進行「減租反霸」、「社會改革」的客觀理由，到 1956 年間並未發生太大改變。牧區中因而普遍存在著繼續反抗合作化運動的跡象。由於地方幹部對牧民的宣導不足，或在執行政策時，寧願選擇偏激手段，造成牧民的廣泛性焦慮，已開始醞釀大量屠宰牲畜；農業區一些將牲畜寄存在牧區的人也大量移往牧區，設法挽救自己的財產。⁹⁶

9 月間黨的第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上，烏蘭夫傳達了逐步、和平地進行牧區改革的政策。他告誡幹部們不要放棄原則，但又應堅持「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牧民牧主兩利」的政策。劉少奇補充說，在即將進行民主與社會主義改革的地區中，應該穩步前進，尊重少數民族的意願及其領袖，並且堅持和平協商與宗教自由的原則。過去 4 來主持新疆黨政工作的王恩茂也體認到，無論是從政局安定還是牧民福祉的角度看，在相當長時期內，新疆牧區都不宜開展任何在較大程度上改變現狀的運動。爲了減輕在牧區同步展開「社會主義改造」的負面衝擊，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依照黨的「八大」所確立的方向，特別向伊犁區黨委、各地委及牧區各縣委下達文件，爲新疆牧區的社會主義改造制定了較爲軟化的政策，即所謂「牧業和平改造」。牧主們得到保證，黨將長期與他們合作，並採取耐心的態度，即使他們還不想參加合作社，也絕不對他們施加任何限制和政治歧視。牧區的黨組織與牧主、家長和宗教人士一起舉行討論會、群眾大會、座談會，解釋政策以消除他們的憂慮。自治區黨委文件要求各地要耐心地勸導說服各牧區的民族、部落上層人士及牧主，防止出現大量宰殺和出售牲畜的災難性情況；同時宣導此次改造

⁹⁵ 1956 年 5 月 21 日，在自治區第 3 屆牧區工作會議上，王恩茂作〈關於畜牧業社會主義改造問題〉的報告。報告要求，應「根據新疆少數民族地區畜牧業經濟的特點，對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應該和必須採取和平改造的政策，以保證在改造中使民族團結得到進一步發展」。報告又稱，「畜牧業經濟中存在著牧主經濟和個體牧民經濟兩個部份，因此對二者的改造，應採取不同的方針。對於牧主經濟的改造，可以實行公司合營，建立公司合營牧場，然後轉變為國營牧場；也可以根據情況有區別、有限制地允許某些牧主加入畜牧業生產合作社。對於個體牧民經濟的改造，必須實行個體牧民經濟合作化，這是畜牧業經濟改造和發展畜牧業生產的中心環節」。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5 - 136。

⁹⁶ 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第 2121 期（1957 年 2 月 6 日）。

的和平性質，並為上層人士作好「政治安排」及「經濟照顧」，意即安排其出任各縣、專區乃至自治區各級「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的職務，以便在口糧、薪資、福利方面享受某種保障或優待，以盡力減低運動的衝擊效應。⁹⁷

截止 1957 年 2 月，新疆牧區中實行的溫和政策使約 1/4 的牧戶參加了初級牧業合作社。到 1957 年 11 月，這個總數增加到 46%，組織了 1,078 個合作社。自 1956 年中期以來，40% 的牧主已參加到 76 個公私合營牧場中去。此外，某些牧區還在 1957 年建立了試驗性的運輸和供銷合作社。依據官方的統計數字，1957 年末全自治區的牲畜存欄數達到 547 萬頭，換言之，自 1949 年以來平均每年成長 8.3%。⁹⁸

1957 年 11 月 10 日，中共召開自治區第 4 屆牧區工作會議，除提出希望經由在牧區展開的「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爭取在 1959 年提前完成畜牧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外，也再度重申，牧區社會主義改造的方式應與農業區有所區別，發展牧業社和公私合營牧場傾堅持積極慎重的方針。原則是，1) 今後相當長時期內不辦高級牧業社，現有牧業社不區分初級社或高級社；2) 參加牧業社或公私合營牧場，都必須堅持自願；3) 牧業社或公私合營牧場的規模要根據自然情況、歷史關係、方便牧民生產、生活和有利於經營管理來確定；4) 牧民、牧主自留牲畜，根據生活習慣和需要確定；5) 實行入股保值、不實行入股保畜，以利發展畜牧業生產；6) 在保證增加牧民收入的前提下，適當增加農業社的公共積累；7) 對參加公私合營牧場的牧主做好工作安排。⁹⁹

⁹⁷ 1956 年 9 月 24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行文伊犁區黨委，各地委並轉牧區各縣委，主要內容為「宣傳黨的牧業和平改造的政策要更廣泛深入。防止宰殺、出賣牲畜，對上層人士加上政治安排和經濟照顧，消除畜牧業社會主義改造中可能發生的不滿，使改造順利進行」。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目前加強向牧主和牧區上層人士團結教育和宣傳政策，並應及時抓緊安排牧區上層人士的通知〉(1956 年 9 月 24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9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97。

⁹⁸ 娜拉，《新疆遊牧民族社會分析》(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87。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計劃委員會對「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牲畜存欄數的統計與較前引數字多出近 1 倍，但統計期間及統計方法不詳。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4。

⁹⁹ 所謂「入股保值」，意指牧主將牲畜折抵成股份加入集體牧場，在一定時期內支付給定息。牧場經營所得到的紅利，60% 左右依畜股分配；30% 左右作為企業積累，用於擴大再生產，10% 左右作為企業職工的獎金。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0 - 161。

第三節 「三反」、「五反」運動和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中共接收新疆初期，面對極度惡化的財政經濟狀況，對私營工商業採取了容忍甚至鼓勵的措施。這一措施也並不是新疆的特例，在內地的城市鄉鎮中，也以類似的政策，穩定經濟狀況，防止民怨沸騰。但依照「黨在過渡時期的總路線」，此一政策從根本上而言乃是權宜之計。完善「新民主主義新秩序」只是短期內的政策，中共從未改變進入社會主義社會，最終「實現共產主義」的中長期目標。相較於中共對新疆國營工商業無條件的扶持，在面對私營工商業時，它在表面上鼓勵、保護的政策措施背後，還附加了必須加以「適當限制和改造」的前提。在工業方面，中共新疆當局透過擴大國營經濟向私營工業業者訂貨、收購的規模，乃至增加委託加工、統購、包銷等舉措，逐步將私營工業納入國家經濟計劃的軌道。¹⁰⁰

在商業方面，調整公私商業的經營範圍，由國營商業壟斷糧食、皮毛、腸衣等主要農牧產品的收購，壟斷糧、布、茶、糖等民生關鍵物資的批發業務；私營商人僅被允許收購一些零散農牧產品，經營大部分零售業務，使私商在販運和零售業務中獲利率受到限制。當市場上某些土產緊缺，而收購成本較高時，才提高國營貿易機關的土產品收購價格，鼓勵私商前往偏遠農牧區收購。

在內外貿易上，中共新政權接收了原國民政府官營的新疆貿易公司和西北民生實業公司，合併伊、塔、阿三區「發展公司」成立新疆省貿易公司。新疆軍區成立軍人合作社，與省貿易公司一同作為國營貿易機構，管理、經營全省內外貿易。國營貿易機構一成立，即針對省內外貿易管道不暢、商品緊缺的問題，以國營貿易為主，帶動私營商戶，從內地輸入日用品及工業設備；在省內，向南疆調運其地緊缺的茶、布疋等物品，由伊犁及南疆產糧區調運糧食供應迪化一帶缺糧區。僅 1950 年一年，由內地運至迪化的布疋達 43 萬餘疋，緊壓茶 38 萬餘塊。從 1950 年下半年開始，國營貿易機構逐漸壟斷土特產品的收購與輸出，壟斷布、茶、糧、煤炭等重要物資的批發價格，由私營貿易商經營大部分商品的零售業務，使更多私商散布到偏遠的鄉鎮。

1950 年 2 月，中蘇共間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後，1949 年下

¹⁰⁰ 中共針對與民生相關行業的私營企業，諸如煤炭、鑄造、食品、制革、棉花加工等，採行「加工訂貨」的辦法，在「社會主義經濟」與「資本主義經濟」間建立鏈結，而後逐漸擴大加工訂貨的範圍和數量。伴隨加工訂貨規模的擴大，並由臨時逐漸變為長期，削弱了私營工業與自由市場的聯繫，使之日益依賴於國營經濟。在「三年國民經濟恢復期」，接受加工訂貨的產值在私營工業總產值的比重，由 1950 年的 18.55% 上升到 1952 年的 26.68%。中共稱之為「國家資本主義的初級形式」。見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的「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6 - 28。

半年一度中斷的新疆對蘇貿易得以恢復。新疆方面重新開放了霍爾果斯、吐爾嘎特、巴克圖和吉木乃等邊境口岸。對蘇貿易由省貿易公司和軍區合作社共同經營。對蘇出口產品最初以畜產品為主，後增加了礦石等品種，出口額呈上升趨勢。1950年為2,549萬盧布，已超過歷史最高紀錄，1952年增至6,257萬盧布。由蘇聯進口的產品以生產資料為主，主要是農牧機械、運輸工具、機電設備。

3.1 「三反」、「五反」

當內地農村的「土地改革」告一段落，全國範圍內的私營工商業在某種程度上有所恢復和發展時，中共開始認定，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的矛盾，已上升為新民主主義時期的「主要矛盾」；「資產階級惟利是圖、投機取巧的本性圖窮匕現」。¹⁰¹ 中共中央乃於1951年12月下達在黨政機關中開展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三反」運動的指示；並於1952年1月發出在城市中展開反對行賄、反對偷稅漏稅、反對偷工減料、反對盜竊國家財產、反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的「五反」運動的指示。¹⁰² 歸根結柢，「三反」、「五反」無非是清洗異端和異議者另一藉口、另一方式而已。

不論各地是否同樣存在中共中央所認知的情形，中共地方組織都必須同步貫徹中央的意旨。新疆分局奉旨在黨政機關工作人員中進行「三反」，在私營工商業較為集中的迪化、喀什、伊寧三市開展「五反」運動。

「三反」所要的清洗主要對象是「留用的舊政權人員」。在新疆各級政權機構和企事業單位中，留用人員約占80%左右。「三反」的對象也包括被中共認為受到「資產階級腐朽思想的侵蝕，違法亂紀，甚至墮入貪污腐化的泥坑」的中共幹部。中共急於透過無形的「思想改造」和有形的「三反」，進一步清除前政府遺留下來的影響。尤其是，這種影響有可能擴散到中共建政後吸收的新幹部甚至建政前的老幹部之中，動搖毛澤東所期待的朝向社會

¹⁰¹ 中共認為，資產階級的本性，以不同形式展現在「不服從〈共同綱領〉，不服從人民政府法令，要求無限制發展資本主義工商業的強烈願望」中；資本家中的「不法分子」，力圖用向國家幹部行賄等非法手段牟取暴利，以致國家的經濟秩序受到嚴重干擾，黨政軍民的部分幹部逐漸被腐蝕。饒正錫，〈在（迪化）全市幹部會上的動員報告〉（1952年2月1日），刊於《新疆日報》，1952年2月2日，版1-2。

¹⁰² 195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作出〈關於精兵簡政、增產節約、反對貪污、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的決定〉；新疆分局於同月28日下發該文件。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在城市中限期開展大規模的堅決徹底的「五反」鬥爭的指示〉，「五反」的對象被簡稱為「五毒」。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的「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3-4。

主義的下一步目標。

「三反」同樣採用「群眾運動」的方式，動員中共黨、政、軍、民及企業部門的全體工作人員，突顯「典型重大案件」，對運動對象形成極大壓力。1952年1月8日，運動首先從省級和迪化市兩級機關及所屬單位開始，歷時半年時間。農業區各縣因同時開展「減租反霸」，運動延長了約兩個月才結束。遊牧區各縣除阿山專區機關及承化縣外，其餘地方未展開「三反」。

新疆「三反」共查處各種貪污行爲者 19,654 人，涉及貪污的總額爲 1,811 億元（舊人民幣，1 萬元折合新人民幣 1 元，下同）；其中貪污額在 1,000 萬元以上者 3,848 人。其中，針對新疆民族地區的情況，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西北局指示新疆分局，在處理查處到的貪污案件時，執行「外來幹部從嚴，當地民族幹部從寬」和「思想檢討從嚴，退贓處理從寬」的處理原則。將清查非漢民族幹部貪污問題的期限從 1949 年 10 月 1 日，推遲到新疆省人民政府成立之日，即 1949 年 12 月 17 日；對參加伊寧政權的民族幹部，更採取「保護過關」的政策，一般均免於處分。¹⁰³

配合國家機關中的「三反」，中共迪化市人民政府在全市工商界同步開展「反行賄、反偷稅、反暴利」運動。向工商業者施壓，迫其坦白交代「行賄、漏稅、腐蝕革命幹部」的行爲，檢舉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收賄、貪污行爲，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發出開展「五反」的指示後，新疆分局即在省會迪化、伊寧和南疆喀什市開展「五反」運動，揭發工商業者的「五毒」行爲，由於新疆的私營工商業並不發達，在工商界中，維吾爾、東干民族工商業者所占比例超過漢人，中共對此亦有所忌憚。在少數民族工商業者中「分類劃戶」時，擴大劃分「守法戶」和「基本守法戶」的比例，降低「半守法戶」、「違法戶」和「嚴重違法戶」的比例。在喀什市，尺度放得更寬，沒有劃「違法戶」，對違法戶的處理，亦秉持「政治從嚴、經濟從寬」的策略，以求造成既威懾又懷柔的效果。¹⁰⁴

然而，由於中共的歷次運動，從來都遵循寧濫勿缺的全面動員方式，並且訂定打擊對象的固定比例，必然使得其力求表現的下層幹部中，不願真正落實執行帶有懷柔意味的「政策」；必然造成「擴大化」的結果。¹⁰⁵ 這樣的

¹⁰³ 劉裕如、吾守爾，〈(迪化)市公安局關於「三反」甄別總結報告〉(1952年11月8日)。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的「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17；200-202。

¹⁰⁴ 劉竹溪，〈驚心動魄的 1952 年〉；劉濂新，〈我參加「五反」運動工作的體會和收獲〉，見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的「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28；258-262；263-266。

¹⁰⁵ 與中共歷次運動一樣，「上級」都要下達運動「指標」，為達成配額，不惜使用擴大打擊面，製造冤案的手法。在新疆「三反」中，上級不斷追加「打虎」指標，下級更為完成或超額完成任務而大肆刑訊逼供。在「五反」運動的高潮階段，迪化、伊寧、喀什三市也都出現過「打擊

結果對於城鎮較為密集，交通相對便利的北疆的直接影響較小；但在地廣人稀，交通不便的南疆，便直接妨礙了農業生產。南疆地方個別大膽的中共幹部甚至向新疆分局要求暫時停止「五反」。¹⁰⁶ 中共也坦承其在「三反」、「五反」等運動中的擴大打擊對象，製造冤案的情形，但又為自己尋找藉口加以辯解，稱當時「對資產階級鬥爭缺乏經驗，尤其是在新疆這樣一個多民族地區更缺乏這方面的經驗」。當西北局和新疆分局體認到清洗範圍過於寬泛的副作用時，乃指示伊寧、喀什暫停「五反」，在喀什市重申「穩定前進，逐步發展，慎重處理」的方針。在伊寧市則暫緩對「嚴重違法戶」和「完全違法戶」作出定案處理。1952年7月，中共宣示「『五反』運動勝利結束」，但事實上，涉及伊寧集團上層幹部利益的新疆「五反」，一直拖延到1953年2月，方在低調中結束。¹⁰⁷

賽福鼎在「三反」中的態度耐人尋味。當「三反」涉及範圍明顯擴大，新疆分局有意採取收縮姿態時，賽福鼎「力排眾議」，主張不應以新疆情況特殊為藉口，讓中央政策的貫徹打了折扣。¹⁰⁸ 顯然，不久之前在「民族區域自治」的爭議中受到王震、鄧力群等人參奏，被迫前往內地「休養」的賽氏，甫返新疆，驚魂未定，不得不有意做出比他人更堅持中國共產黨原則立場的姿態。

3.2 對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

居住在新疆城市中的俄羅斯、塔塔爾、烏孜別克和維吾爾族居民，多數從事手工業和商業，長期依循小規模的私營企業經營方式。到1953年為止，全省共有私營工業1,228戶，私營商業3,409戶，絕大多數只是手工業作坊和「夫妻店」式的小商鋪。當1954年10月的「公私合營」浪潮席捲而來時，較大型的工廠和批發商首先被迫轉為公私合營，爾後絕大多數手工業者和商人都是在非自願的情形下，加入公私合營的手工業合作社。¹⁰⁹

面過寬」的情形。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的「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7；26-28。

¹⁰⁶ 1952年3月16日，和闐地委向「王震政委」抱怨，「五反」影響商業物流，春耕因物資缺乏而無法進行，因而建議暫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21。

¹⁰⁷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86。

¹⁰⁸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年9月號，頁18-27。

¹⁰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58。

在公私合營企業中，出身黨幹部的「公方代表」，多數並不具備經營管理的概念，只能對「私方」進行與經營無關的限制與監督，合營的商店和手工業合作業的經營績效、產品品質與銷路紛紛下滑。另有一些俄羅斯、塔塔爾、烏孜別克和維吾爾族手工業者與商人則拒絕「合營」。這些抱持抗拒態度的人，或者在中共幹部的強大壓力下，最終被迫加入公私合營；或者遭到黨的持續的非難與歧視。¹¹⁰

至 1956 年「加速社會主義改造」之際，由於商品批發業務已全部納入公營的「供銷合作社」和「中心商店」之中，小手工業者和小商販只好遵從黨的意向，加入「統一行貨、分散經營、自負盈虧」的「合作小組」，被納入「合作化」的軌道。¹¹¹

與此同時，自治區黨委分管工業的委員也認為手工業是落後的生產型態，遲早會被現代工業淘汰；應利用手工業生產尚未過剩之機，盡快安排業者轉業。在這樣的想像之下，當局在各地普遍輔導手工業者轉業成為中、大型企業的作業員或農民。很多手工業者在中共當局以斷絕糧食配給、切斷原料供應管道的威脅之下，被迫轉業。新疆的手工業從業人員由 1955 年的 93,278 人，減為 1956 年 33,605 人；手工業產值亦由 1955 年的 1.5 億圓，降為 1956 年的 5,459 萬圓，兩項指標皆下降約 2/3。此舉造成新疆各城市的金屬製品、木材加工、服裝縫紉業訂單長期積壓；農村遇有農具、家具毀損，幾乎無法修理的窘境。¹¹²

¹¹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民族問題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62-63。

¹¹¹ 趙小剛，《烏孜別克族社會經濟文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92。

¹¹² 朱培民，〈新疆社會主義改造研究〉，收入氏著，《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68-278。

第八章 從「加盟共和國」到「民族區域自治」

- 一 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命運
- 二 伊寧對北京的抗拒與期待
- 三 中共新疆分局的焦慮和對策
- 四 北京的回應
- 五 北京強硬底線之下的微弱彈性

1955年10月，新疆作為一個由「自治鄉」、「自治縣」、「自治州」所組成的「自治區」，整合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中國民族國家終於納入了各種類別的人民和清帝國所遺留下來的廣袤土地。中國共產黨希望達成一方面在邊疆地區壓制分離主義，另一方面也避免國民黨的漢人沙文主義同化政策的效果。為了朝此一目標邁進，中共從蘇聯借用了「民族」（俄文轉寫 Narod）的概念，也借用了其他意識型態方法以解決族裔群體的差異問題。正如前文所述，新疆在盛世才政權統治之下以及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時代業已引進了蘇聯式的方法，從一個極端複雜和流動的文化土壤之中，「識別」出14個官方正式認可的「民族」。中共政權對此除了進行細節上的修改之外，基本維持了這一分類法，並依照此一分類，分配政治、文化、教育和其他資源。

然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階層在民族和區域政策上也與蘇聯模式產生了巨大的差異。蘇聯在其非俄羅斯人居住的地區發明了以民族共和國加入聯邦的模式，其中在理論上，包含退出聯邦的權力。中國共產黨在1930年代似乎有意追隨此一模式，主張在當時中共控制的偏僻地區以及理論上整個中國，非漢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可以自由選擇加入或退出「聯邦制」的中國。1951年，在伊犁舉行的一次官方會議上，一些伊寧集團的維吾爾人向北京要求成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以蘇聯中亞共和國加盟的方式加入中國。¹ 然而，當中共坐上權力寶座之後，則選擇了一種讓非漢人在地方和地區層級實行名義上的自我統治，或曰「民族區域自治」，「自治」必須服從中國共產黨的太上領導，並且不具有與中國分離的權力。

從1953年開始，當受到中共選擇、訓練、拔擢的地方「少數民族」幹部達到相當數量時，中共當局開始指定自治區域，其方式是由基層開始，逐漸

¹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335。

向上層的行政區域推展。自治區域被分派給哈薩克、柯爾克孜、回（東干、漢語穆斯林）、蒙古、塔吉克和錫伯等群體；值得注意的是，維吾爾人作為構成整體新疆人口和城市人口的多數，卻沒有省以下的自治單位。1955年，新疆作為一個省級區域，整體上成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由賽福鼎·艾則孜擔任自治區主席。

「民族區域政策」避免了殖民主義的外觀，將非漢官員安排在區域內明顯可見的位置之上——此舉在國民政府時代被迫於1940年代中期與伊寧政權達成妥協之後，已有先例。這一系統在新疆的非漢人民之中顯然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支持，也可能對非漢人民普遍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統治有所助益。在此一系統對於北京更具操作性意義，因為它構建了一個金字塔形的政治和行政網絡，製造了占人口多數的維吾爾人在省以下的層級置於與其他族裔群體的結構性競爭。²

1950年代早期，中共當局在新疆仍處在鞏固政權，急於贏得地方民眾支持的階段，在對待維吾爾和其他非漢文化問題時，政策的步調是謹慎小心的。在面對非漢人時，使用的口號是「實踐民主」，避免「大漢族主義」，儘管中共聲音「同時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但仍強調「主要是反對大漢族主義」；在執行政策時，也避免機械照搬內地的經驗，不斷提示應該注意「因地制宜」。³

然而，大約從1956年開始，中國國內政治和經濟情勢和中蘇共關係的演變，導致中共的政策進一步左轉。「以階級鬥爭為綱」的時代於焉開始。

第一節 伊寧「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命運

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最高目標是脫離中國，建立獨立的伊斯蘭國家。這一訴求自然遭遇到中國政府和新興的中華民族主義的反對。然而雙方都不能輕易地消除對方——即使中國政府一方始終占有優勢，在更大程度上掌控了局勢演變的方向——之堅持，於是，從1930年代以來，雙方的爭執和衝突從未止歇。

1933年的「喀什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和1934年「和闐艾米爾國」雖然短命，但南疆的分離主義情緒卻一直高過北疆。

² Collin Mackerras,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141 - 143.

³ H.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 - 1977*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79), 86 - 88.

1944 年末建立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雖然從一開始便不幸地成爲蘇聯亞洲戰略的籌碼，但他們在 1945 年 10 月與國民政府代表的會談中，仍堅持使用國號，⁴ 並主張新疆全境都是該共和國的領土。⁵

由於蘇聯在新疆有限度的最高目標在於保持「三區」現狀，故伊寧方面的主張並未得到蘇聯的背書。⁶ 在蘇聯的強力運作之下，經過長達 8 個月的會談，1946 年 6 月，伊寧政權（「伊方」）終於與國民政府（「省方」）達成了省方稱爲〈中央政府代表與新疆暴動人民區域代表間以和平方式解決武裝衝突條款〉及〈附文〉（通稱「和平條款」）。「協議」的關鍵內容在於：伊方放棄在新疆全境建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要求，換取維持三區現狀，大致保留現有武裝力量，新疆全省縣長民選；伊方在新的省政府組成中占相當比例，但省方完全不干涉「三區」的事務。⁷

1946 年 7 月 1 日，有伊寧方面左翼民族主義者參與的新的新疆省政府正式成立。對外，伊方領袖阿合買提江（Ahmedjan Kasimov）依蘇聯的意旨，（對中國政府方面）承認「三區」是地理——而非政治——意義上的「東突厥斯坦」（意指新疆全省）之一部分，而後者又是中國的組成部分，伊寧所求的只是「自由、解放和平等」。⁸ 同年 11 月末，在南京召開的國民大會上，阿合買提江等人向大會提交了〈請在中華民國內將新疆改爲「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並

⁴ 在蘇聯的壓力下，伊寧談判代表同意暫時接受「人民代表」的名義，但在「三區」內部，該國號和一切政治標記一直保留到 1949 年 10 月中。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23，486，534，554。

⁵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51，554。

⁶ 蘇聯的策略是，面對國民政府，絕不承認其干涉新疆問題，以此為藉口拒絕國民政府要求協助解決新疆問題的要求，同時在實際上控制著「三區」。1947 年 3 月 31 日，張治中在對迪化黨政軍上層幹部的秘密講話〈當前的新疆問題和我們的看法與態度〉中說，「要說現在中蘇關係正常親善，並沒做到，也做不到。那末，採取第三種方式，訴諸戰爭行不行？不行，也做不到。那末，當然只好採用第二種方式了。……事實上中蘇兩國未解決的外交問題多得很。最顯著的問題當然是東北問題。新疆問題則是幕後所不能解決的問題，而不像東北那樣公開不能解決的問題。現在我們同蘇聯表面上公開談判的，是貿易問題，是經濟合作問題，還沒有解決，要等待再談。至於對新疆內政，蘇聯表面上不干涉，要談也無從談起。你找他們，他們也不會理會。他們一句話就可以否定：——『這是中國內政，蘇聯不願過問』。見莫志斌、暨愛民，《和平將軍張治中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0），頁 311；包爾漢，《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312，316。在米高揚—毛澤東；劉少奇—史達林會談中，蘇方同樣一口咬定「不支持新疆人民的獨立運動，而且對新疆的領土也沒有任何野心」；蘇聯「認為，新疆將歸入，也應該歸入中國的版圖」；見[俄]A.M.列多夫斯基（A.M. Lyedovski）著，陳春華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68；229。甚至於 1949 年 6 月 28 日，鼓勵中共迅速進兵新疆。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391 - 392。但只抽象地談論「新疆」，卻從不具體討論「三區」特殊化的問題。這種手法正如同蘇聯與國民政府間討論新疆問題的模式一致。

⁷ 「和平條款」及附文（一）、（二）之內容，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亦可參見 Linda Benson,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 - 1949* (New York: M.E. Shape, 1990), 185 - 187.

⁸ 1946 年 8 月 22 日，阿合買提江在省聯合政府座談會上的發言。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5。

給予高度自治案〉，此案經蔣介石、蔣經國、邵力子等人與阿合買提江多次會面、疏導之下，由提案人撤回。⁹ 但伊方在「三區」範圍內仍然保留，甚至進一步完善了「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的獨立國家體制。從 1945 年初起，「三區」與蘇聯的邊界完全開放，既無邊防，也無海關，雙方人員往來暢行無阻；「三區」與蘇聯貿易額逐年大幅度成長；蘇聯也在伊犁、阿勒泰不受任何限制地開發稀有礦藏。相反，不僅中國中央政府和新疆省政府的軍隊、官員不得進入「三區」，連平民往來也要辦理繁雜的手續。¹⁰ 「三區」的特殊狀態不僅讓西方記者感到「人們懷疑新疆事實上不是中國的一個省，而是蘇聯的一個省」；¹¹ 連新疆漢人中的親蘇、親共、反政府人士都有同感。¹² 這樣，從 1944 年 11 月到 1949 年 10 月，「三區」保持事實上的獨立狀態長達 5 年。

伴隨蘇聯對伊寧政權操縱方向的轉換，原在伊寧左翼民族主義內部居於極少數，並遭到右翼民族主義者和親蘇主流派持續排擠的，以阿不都克里木·阿巴索夫（Abdul Klim Abasov）為首的親中共派，於 1945 年末秘密組建了以中共組織為模仿對象的「人民革命黨」，並在 1946 年國民大會期間與中共建立了聯繫。此舉曾經令蘇聯和親蘇派十分不滿。¹³ 但當中共在內戰中獲勝的大勢底定後，蘇聯為了在戰後冷戰格局中爭取到更大的同盟，同時消除美國勢力滲入中亞的隱憂，遂決定——在維持蘇聯在新疆，尤其是在「三區」特殊利益的前提下——將新疆當作禮物贈送給中共。¹⁴ 基於這種考量，蘇聯建議

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490 - 493。

¹⁰ 直到 1949 年 12 月 15 日，中共進軍新疆兩個月後，伊寧方面才宣布恢復「三區」與「七區」間的自由貿易和交通運輸。但仍不允許「七區」貨幣在「三區」流通。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53 - 354。1947 年 5 月 13 日，張治中在迪化與阿合買提江等「三區」代表的談話中，針對阿氏等要求政府向民族軍發放糧餉的要求，回應說，「三區部隊未曾履行和平條款，接受政府點驗改編，政府自不能發給經費，致所有糧餉完全要由地方人民負擔，人民自然怨聲載道。……三區現在還保持和平條款簽訂前的特殊化狀況」。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 534。；又見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亞西司〈討論新疆高度自治案〉，017，刊於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378 - 381。又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75 - 278。

¹¹ Editorial, "The Scotsman", 22th June, 1949. (《蘇格蘭人》報)。

¹²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來自中國新疆的檔案材料〉（發表於「冷戰與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川成都、九寨溝，2000 年 8 月 7 日 - 12 日），頁 2。

¹³ 阿巴索夫並依照中共的意向，將組織改稱為「民主革命黨」。1948 年 7 月前，蘇聯及其扶植的伊寧親蘇首腦阿合買提江對此一無所知。蘇方在獲知此事後，立即取締該組織，意在表示「三區」是蘇聯不可碰觸的勢力範圍。賽福鼎在 1960 年 8 月 18 日撰寫的〈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中，證實了這一點。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59 號（1960/1-12-59）。1948 年 8 月 1 日，伊寧政權依照蘇聯的意旨，建立淡化分離主義色彩的新權力核心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但該組織的「統戰」對象是國民政府，而非中共。因此，阿巴索夫繼續受到冷落和打壓。參考王大剛，〈蘇聯與 1949 年新疆的「和平解放」〉，刊於（台北）《人文學報》第 3 卷第 20 期（1996 年 7 月），頁 75 - 115。

¹⁴ 沈志華認為，莫斯科把新疆作為禮物奉獻給新盟友的最直接目的，是希望毛澤東接受在外蒙

中共與伊寧政權相互配合，儘速進軍新疆。¹⁵ 這一建議，等於終結了伊寧方面在全新疆範圍全面獨立夢想；但同時等於也向中共宣示其維護伊寧政權地位、權益的立場。在現實面前，親蘇主流派，開始充分意識到其民族獨立主張所面臨的現實條件之根本限制；¹⁶ 但又對從「中國革命者」那裡取得有限範圍內更大的民族利益抱有相當的期待。唯史達林馬首是瞻的伊寧親蘇主流派，從 1949 年 5 月開始，授權原本信遭冷遇的親中共派，嘗試建立伊寧的「民族解放運動」與「中國人民解放戰爭」之間「密切相關」的新論述，並在公開刊物上檢討其「在民族問題上的錯誤」。¹⁷ 此舉的用意在於為其在未來中共政權的架構中尋求相當的地位和保障，確也得到毛澤東將「三區革命」定位為「全中國人民民主革命運動的一部分」的回報。¹⁸

古和東北問題上的既成事實；同時維持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和特殊地位。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 - 242。1949 年 1 月末至 2 月初，史達林的代表米高揚前往西柏坡與毛澤東舉行秘密會談。在新疆問題上，米高揚代表史達林勸告毛澤東「不要給予少數民族獨立，因為這樣做會造成中國共產黨人得到了權力而縮小了中國領土。給少數民族的應該是自治，而不是獨立」。俄]A.M.列多夫斯基（A.M. Lyedovski）著，陳春華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85 - 86。

¹⁵ 1949 年 6 月 27 日，在莫斯科舉行的中蘇共會談中，史達林向劉少奇建議，「不宜推遲占領新疆，因為推遲將招致英國人對新疆事務的干涉。他們會鼓動穆斯林，其中包括印度穆斯林積極活動，繼續進行反共內戰。這是我們所不希望的。因為新疆擁有中國迫切需要的儲量豐富的石油，並盛產棉花」。為了鼓勵中共儘快進兵新疆，史達林還勸說中共不要高估（國民政府西北軍政長官）馬步芳的實力，並表示願意提供 40 架戰鬥機，幫助中共對付馬氏的騎兵。同時提醒中共，新疆還有「反抗國民黨」的「三區革命」，應與之聯絡、配合，以牽制國民黨。參考[俄]A.M.列多夫斯基（A.M. Lyedovski）著，陳春華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100。

¹⁶ 1948 年 12 月，阿合買提江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會刊《同盟》第 5 期上發表〈誰是民族主義者，他們是怎樣背叛本民族的？〉一文，指「我們的地理環境，給我們的民族解放運動提出一個要求，那就是要結合國際利益。如果不能做到這一點，最終也不能維護他自己的利益」。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86。

¹⁷ 1949 年 6 月 6 日，阿合買提江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會刊《同盟》第 11 期上發表〈我們在民族問題上的一些錯誤〉一文，文中自承曾「把全體中國人民」混同於「一小撮腐敗的國民黨中國貪官污吏」；結果是「槍殺了自己的朋友」，保護了「比任何國民黨反動官吏還要兇惡得多的本民族……敗類」；「中國的民主主義者是我們的同盟者」；「對於民族革命來說，大漢族主義的危害性有多大，狹隘民族主義的危害性有多大」。原文漢譯重刊於《新疆日報》1959 年 8 月 28 日第 3 版；譯文中將原文使用的 Kitay 一詞，分別譯為「漢族」和「中國」。

¹⁸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領導人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及文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1 - 3。早在 1945 年，中共在獲知「伊寧事變」較詳細的情報後，作了「兩手」反應。其一，依例譴責國民黨的「大漢族主義」；1945 年 4 月，毛澤東在為中共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作的政治報告〈論聯合政府〉中，譴責「1944 年直至現在對於新疆少數民族的武力鎮壓事件」。見《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頁 1032 - 1033；其二，在內部場合懷疑、關注蘇聯的意圖，並於 1949 年 1 月至 2 月米高揚與毛澤東的秘密會談中，對蘇聯表達不滿。見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75 - 278。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Baden - 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 252 - 254；620 - 623。

伊寧政權對蘇聯言聽計從之餘，也並沒有完全任人宰割。相反，1945年末至1949年初，伊寧當局所面對的中國，正處在政府軍與中共武裝之間的內戰之中。國共間的殊死搏鬥，使伊寧獲得了比通常狀況下要多的談判籌碼。伊方在一方面，透過與中國國民政府和新疆省方的會談，得到了由〈11條和平條款〉所承諾的，空前的民族權益保障；另一方面，也在蘇聯的指示之下，與中共建立聯繫，準備接受中共在中國政權爭奪戰取勝後，繼承國民政府對新疆主權的現實。同時，在成立於1948年8月的伊寧政權新權力核心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內，親中共的「民主革命黨」成員在團體內的地位依然遭到貶抑。¹⁹ 基於這種狀況，伊方向中共提出了希望中國採行蘇聯式聯邦制，然後以蘇聯式「加盟共和國」的方式加入聯邦制中國的要價。中共並未立即回絕此一要求，但同時向蘇聯提出在外蒙古也以「加盟共和國」方式與中國「合併」的前提下，一併考慮接受「新疆加盟共和國」的反提議。²⁰ 蘇聯自然不樂見中國以此種方式實質上收回外蒙古，伊方設想的以全新疆為範圍的「加盟共和國」方案自然難以實現。伊方再退一步，提出以伊寧當局目前所控制的伊犁等「三區」為範圍，成立中國境內的「加盟共和國」之主張，並得到蘇聯的默許。²¹ 因為在蘇聯看來，這種主張無疑符合蘇聯在新疆的最大利益，有利於保存蘇聯在三區的特殊利益和巨大影響。本於此，當史達林建議中共儘速奪取新疆，並「體貼地」勸告中共向新疆大量移民時，²² 同時又附帶了未來在伊犁等三區成立「加盟共和國」的建議；中共為了迅速進兵新疆，不便徹底回絕「反對國民黨反動派」的盟友的要求，因而與伊寧當局就「革命勝利」後，在「三區革命政權」地區成立「加盟共和國」達成了某種遠期協議。²³

¹⁹ 王大剛，〈蘇聯與1949年新疆的「和平解放」〉，刊於（台北）《人文學報》第3卷第20期（1996年7月），頁75-115。

²⁰ 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1950* (Baden-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252-254。

²¹ 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年8月18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5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59。參見本文第十一章相關內容。

²² 1949年6月27日，在莫斯科舉行的中蘇共會談中，史達林更「體貼」地勸告劉少奇，「漢人在新疆人口中的比例不到5%，占領新疆後，應將漢人比例提高到30%。這樣有利於全面開發這一遼闊而富饒的邊區，也可以加強中國邊界的防衛」。「總之，為了鞏固中國國防，所有中國邊界地區均應遷去漢人」。[俄]A.M.列多夫斯基（A.M. Lyedovski）著，陳春華譯，《斯大林與中

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00。當然，與其說中共後來的作為是「遵循史達林同志的指示」，不如說是史達林完全了解中共內心的意願，在確定蘇聯無法全面染指新疆後，作一個利己利人的順水人情；又可藉此保留在新疆事務上的發言權。

²³ 學界咸認，蘇聯、中共與伊寧三方在1949年8月末確實訂有一項旨在於保障伊寧政權的地位與權益的協議。該部分檔案尚未開放，細節不詳。見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

1960年，曾參與伊寧政權高層決策的賽福鼎·艾則孜（Safudin Aziz; Sapidin Azizov）向中共中央坦承，在1949年中共進軍新疆前夕，伊寧方面曾就新疆的前途問題展開討論，分析了新疆所面對的三個選項，即，一、重新成為中國的一個省；二、加入蘇聯；三、獨立。在討論過程中，蘇聯表面上抱持中立態度，私下卻默許，甚至鼓勵伊寧方面考慮後兩個選項。²⁴

第二節 伊寧對北京的抗拒與期待

中共在1949年1月與蘇共舉行秘密會談之後，確立了政治上全面投靠蘇聯的「一邊倒」政策，並在1949年6月由毛澤東在其著名文章《論人民民主專政》作了明確宣示。²⁵ 同時，在民族政策上，中共也宣示貫徹其一貫主張的「民族解放」和「民族平等」宗旨。1949年9月，中共召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會議」，通過具臨時憲法性質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共同綱領》），將「民族區域自治」確定為一項基本國策和政治制度之一；²⁶ 並以中共主導下，於1947年在東蒙古成立的「內蒙古自治

新疆人民出版社，2002），頁204。1991年以來，流亡蘇聯的前伊寧政權成員和親伊寧學者就此提出了「陰謀論」，指阿合買提江將會在北京出席籌備建立中共國家政權的「全國政治協商會議」時，向中共要求新疆獨立，或至少真正的自決；此項行為足以給史達林帶來困窘。對於史達林而言，已獲中共對蘇聯在新疆特殊利益和獨占的保證，不再需要這個準噶爾附庸國家。史，也許是毛，或很可能是史毛聯手，導演了導致以阿合買提江為首的伊寧5人代表團死於貝加爾湖附近的空難。伊寧政權最高領袖之死，自然使上述協議遭到冷凍。見James A. Millward and Nabijan Tursu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 - 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86 - 87. 1951年3月8日，中國共產黨在新疆的高層核心王震、鄧力群、高錦純在致毛澤東、習仲勳等人的電報中，亦提及「三區革命」的參與者並未放棄「加盟共和國」的主張。

²⁴ 在中蘇共關係破裂後，賽福鼎閉口不提此一協議，僅透露了伊寧在1948年前後有關討論的某些真實面。1960年8月18日，賽福鼎向中共中央呈交了一份澄清蘇聯與新疆和「三區」關係歷史的報告。賽氏稱，在「國家統一問題」上，「解放前夕在伊犁的知識份子提出『新疆的前途』問題，並展開爭論，有三種意見。一、中國的一個省，二、加入蘇聯，三、獨立。我們（意指阿合買提江領導的伊寧政權核心分子）採第一種意見。在1949年的爭論中，蘇採中立態度，實際上對二、三種意見是默許的、鼓勵的」。見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年8月18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5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59。

²⁵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 - 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366 - 368。

²⁶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1949年9月29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與民族政策相關的條文如下：

第一章 總綱：第9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六章 民族政策：第50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和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為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反對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壓迫和分裂各民族團結的行為。第51條，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凡各民族雜居的地方及民族自治區內，各民族在當地政權機關中均應有相

區」為藍本，在少數民族地區推展「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在中共外表上看來十分強烈的國際共產主義意識形態和「一邊倒」國策之下，是否會在國家主權和權益問題上對蘇有關作出妥協和讓步，一開始並不容易判斷。一些在 1930 年代即已接觸蘇聯式共產主義的突厥裔革命者注意到，1936 年之前，中共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在民族問題上，一再主張「民族自決」和「聯邦制」；1936 年之後，也不停譴責國民黨的「中華民族宗族論」和「民族同化」政策，包括譴責國民黨在新疆的「民族歧視」和「屠殺」政策，這不能不令多數人對中共「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內涵抱有幻想。²⁷ 連西方首屈一指的中亞問題專家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都在此時預測，中共或許會以蘇聯亞洲地區的政策作為自己政策的模型，在新疆建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甚至「新疆某些部分將會合併於蒙古人民共和國以及蘇聯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共和國，並在塔里木盆地的大部分地區建立一個維吾爾共和國，也合併於蘇聯」。²⁸

中共入新後，一方面立刻著手展開全面的控制行動，壓縮伊寧集團和其他民族主義者的活動空間；另一方面也公開宣示「團結三區民族軍，建設新新疆」的路線，並承諾依照政協《共同綱領》的規定，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²⁹ 中共的軟硬兩手，讓伊寧的民族主義者在 1950 年代初期經歷了一段乍喜還憂，心情忐忑的過程。事實證明，1949 年 9 月後，蘇聯從未向新疆的突厥穆斯林伸出實質的援手；新疆的命運基本操控在新主人中共手中。

伊寧的民族主義者確實看到了某些令人樂觀的信號。伊寧政權「民族軍」在中共「和平解放」新疆時，擔任「友軍」的角色，也對中共接收南疆、建立基層地方政權，撲滅部份堅持反抗的國軍東干騎兵和克烈部哈薩克反共游擊隊提供了協助。因此，伊寧上層在一定程度上寄望於自己的合作可以換取

當名額的代表。第 52 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第 53 條，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人民政府應幫助各少數民族的人民大眾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建設事業。資料來源：進步出版社編輯，《開國年鑑》（天津：進步出版社，1950）。

²⁷ 見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 479 - 480。

²⁸ 拉鐵摩爾對俄國歷史上的擴張和蘇聯近期戰略目標也有過度解讀之嫌。見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221.

²⁹ 1949 年 12 月 23 日，中共中央致電彭德懷，稱「人民解放軍只有和維吾爾族以及其他民族建立兄弟般的關係，才有可能建立人民民主的新新疆。因此，1 萬 4 千人的民族軍應使之和人民解放軍一道分布全疆各地，作為人民解放軍聯繫維吾爾族、哈薩克族、蒙古族等民族的橋樑，進行民眾工作，建立人民政權，建立地方武裝和黨的組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7 - 8；頁 22。

中共履行其在前述三方遠期協議中的默契；伊寧集團的中下層組成者，自然產生了與拉鐵摩爾相似的期待。中共勢力進駐新疆後的最初 2 年中，蘇聯在新疆問題上，確曾發出過若干令伊寧方面感到有「靠山」的訊號；而中共——至少在面對其最高決策圈以外的其他黨政官員時——通常會給「老大哥」保留足夠的顏面。例如，在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正式宣布政治變節前夕的 1949 年 9 月 19 日，時在北京出席中共籌備建政的「政治協商會議」的伊寧政權尚存最高位階的政治領袖賽福鼎，在會晤周恩來時，向要求未來新的省政府應充分體現——中共與伊寧雙方在字面上一致贊同的——民族「自治」的實質。³⁰ 1949 年 9 月末，蘇聯向中共暗示，新疆地方的政權和共產黨組織，應以既有的「三區」革命組織為主要基礎；同時又明確建議，將新疆省會從迪化遷到伊寧。兩項建議顯然皆以加強伊寧集團在新的新疆地方政權中之地位為目標。³¹ 以至於直到是年 10 月，中共正式宣布「開國」後，「三區」仍不願更換旗幟。在視政治儀式和政治符號重於一切的中共那裡，為顧及多方面的現實，也只有暫時隱忍。但不滿之情，溢於言表。³² 1950 年 1 月，正在莫斯科訪問的毛澤東，亦去電北京，指示專門派遣一個由具有親蘇背景的原國民政府新疆省主席，現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包爾漢為首的新疆高級代表團訪蘇。³³ 1950 年 1 月 22 日，毛澤東與史達林在克里姆林宮舉行會談。會談重點

³⁰ 賽福鼎在回憶該事件時說，「1949 年 9 月 19 日，周恩來總理接見我，告訴我，新疆已經脫離國民黨政府，同時，還就組建新疆省政府的問題徵求我的意見。在這之前，由於新疆地方當局的政治態度尚不十分明朗，我一直沒有向中央領導同志談及未來新疆省府的組建問題。所以，當周恩來總理徵求我對組建新疆省政府的意見時，我將兩年前民主革命黨內部所討論的情況，向周恩來總理作了彙報，並建議新的省政府應該體現『自治』的實質」。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刊於《人民日報》1995 年 9 月 28 日，版 12。

³¹ 1949 年 10 月 4 日，鄧力群致中央電稱，「友人（意指蘇聯代表——引者注）稱三區幾年來的工作，已為將來建立黨的組織打下了可靠的基礎。目前即應著手必要的準備，進行物件的瞭解並建立一定形式的組織聯繫。在瞭解對象這一問題上他們已允給我幫助」。「友人還有一個建議，解放後的新疆省會由迪化移到伊犁，他的理由：政治上伊犁是 1944 年民族革命的策源地，民主幹部集中於此；新疆人口主要在南疆，伊犁比迪化更便於聯繫，經濟上新疆經濟的改善主要靠蘇新貿易的發展，而伊犁則是蘇新貿易的孔道。我向他們表示茲事體大，我不能表示意見，最後他們說著雖是個人意見，但亦希望我轉告中央」。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4，目錄 3，卷號 63，頁 6-7。參考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頁 213-242。

³² 鄧力群，〈致中央台電〉（機密等級：AAAA）（1949 年 10 月 7 日）稱，「關於懸掛國旗問題，伊犁當局提出了這樣情況，此間過去的旗子有兩個，一為綠色的東土耳其斯坦國旗，一為白色的伊斯蘭教宗教旗。當給軍隊授旗時，全體將士曾宣誓，即使犧牲一切也不能把旗子讓別人拿去。與國民黨和談成功後，張治中提出不要掛綠旗，曾遇極大抵抗，不久即取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49 年第 2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1，卷號 2。直到 10 月 17 日，伊犁專署發布 125 號令，才開始懸掛中共國旗；遲至 10 月 25 日，「新盟」塔城專署組織部才決定改懸中共國旗。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36；342。

³³ 1950 年 1 月 5 日毛澤東致中共中央電，見《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卷 1（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 12 月）（內部發行），頁 215-216。

之一，是涉及蘇聯在新疆之不動產、貿易、石油、稀有金屬、文化教育方面的問題。毛堅持排除蘇聯與新疆單獨談判簽約的可能，但同意在「以（中國）中央政府的名義」的前提之下，蘇聯與新疆省之間可以單獨簽訂相關協定。³⁴這一切動作都顯示出中共對蘇聯在新疆的影響和特殊利益的實質尊重。1月31日，新疆代表團在尚存最高位階的伊寧政權領袖賽福鼎·艾則孜和中共新疆省黨的領導人鄧力群率領下到達莫斯科，毛澤東隨即與賽福鼎就新疆問題進行了單獨討論，一方面帶有安撫的意味，另一方面也是在確認這位前蘇共黨員的忠誠。³⁵談判過程中，賽完全遵從中共對涉及中國主權問題的主張，頗令毛澤東滿意。作為回報，當賽向毛請示可否於談判簽約後，順道拜訪蘇聯中亞時，毛一口答允，並囑賽順便考察蘇聯的民族政策與中亞各加盟共和國非俄羅斯民族的生活狀況，以表示對賽的信任和倚重。³⁶鑒於中共至少默認了新疆的「特殊」現狀，包括賽福鼎在內的伊寧集團上層，感受到中共不是全無誠意的。事實上，賽福鼎還利用了稍後簽訂的蘇新文化協定，於1950

³⁴ 毛澤東向蘇聯請求向新疆提供小麥和紡織品，史達林表示需要北京提出供應數量的訂單，並詢問毛澤東，「我們能像從前那樣，同新疆、東北及其他省分訂立單獨的協定嗎？」毛澤東答，「我們希望同中央訂立統一的協定，不過，新疆可以訂立單獨的協定」。[俄] A. M. 列多夫斯基 (A.M. Ledovskii) 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59；另見 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Baden - 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579。最後，蘇聯與中共副外長伍修權談判簽訂了關於蘇新貿易、在新疆開辦蘇中兩個合股公司的議定書，但還是與新疆代表團單獨簽訂了蘇新文化協定。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 - 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 - 242。但為了保障蘇聯在東北和新疆的特殊利益，在蘇方提議下，中共與蘇聯又簽署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的〈補充協定〉，旨在排除第三國在上述兩地的利益，維持蘇聯利益壟斷。見師哲著，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446。

³⁵ 汪東興，《汪東興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頁176；師哲著，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頁461；《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頁21。包爾漢未能成行的原因不詳，但他不是伊寧集團的成員，在與蘇聯親近的程度，顯然不及「三區革命者」。賽福鼎於1935年到1937年間留學塔什干，期間加入蘇共，在「伊寧事變」和伊寧政權中也是最高決策層的一員。不過，賽氏的經歷與阿合買提江等人不完全相同。賽氏於1937年末至1943年間曾在盛世才政府的塔城專署任職，接觸到一些具有自由思想或左翼色彩的漢人；作為阿巴索夫的親戚，賽氏又在伊寧加入了阿氏秘密組建的「人民革命黨」，這些經歷使他與中共建立了淵源。而在中蘇共之間，顯然，賽福鼎明智地表達了站在毛澤東一邊的立場。依照中共官方的記述，中共代表團訪蘇期間，蘇聯外長維辛斯基曾特地為新疆代表團舉行宴會。賽福鼎作答詞時稱，「對帝國主義來說，新疆的解放，將使他們不能像以往一樣插手新疆，他們將新疆分裂出去變為自己傀儡的企圖，已經無法實現了，這對帝國主義分子來說，當然是非常痛苦的現實，因此他們造謠不足為奇。新疆過去、現在和將來都是中國的一部分。正像一句諺語裡說的，『任憑狗狂吠，商隊將繼續前進』，我們將繼續走我們的路」。賽福鼎·艾則孜，《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頁251 - 280。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年3月14日，版12。

³⁶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年9月號，頁18 - 27。

年 2 月簽約後，途經哈薩克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首都阿拉木圖（Alam Ata）時，向蘇方要求，循 1945 年以來伊寧政權管轄地區之前例，為新疆突厥語族和伊朗語族學生提供教科書。³⁷

伊寧的民族主義者無疑也看到了很多令人憂慮的信號。1949 年 12 月，中共成立新疆軍區，將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為人民解放軍第 5 軍，下轄 13、14 兩個師，同時開始向改編為解放軍的部隊派任各級政工幹部；³⁸ 1950 年 3 月，中共藉口「三區還沒有完成民主革命的任務」，在前伊寧政權的勢力範圍內展開「減租反霸」，並對伊斯蘭教神職人員接受信眾捐獻的傳統加以限制；³⁹ 同時將前伊寧政權的政治組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改組為「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納入與該組織成立宗旨無關的 10 個民族文化促進會和親中共團體「戰鬥社」與「民主青年團」，稀釋了組織內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勢力。⁴⁰ 這一切都令曾堅持「反民族壓迫鬥爭」5 年之久的伊寧集團成員，感受到恐慌和疑懼。面對中共的強勢態度，伊寧集團在焦慮之際，盡力以消極的手段展開抵制。已加入中共黨組織的伊寧集團上層幹部，不願遵從中共的意旨，協助其監視民族主義動向，壓制民族主義情緒；亦不願主動配合中共激進的土地改革政策。以 5 軍為大本營的伊寧集團，更對於中共向 5 軍派遣政治委員，及要求 5 軍仿照解放軍其他部隊實行有士兵參與的「軍事民主」等舉動，表達不歡迎之意；甚至進一步提出 5 軍擴編、並由參加「三區革命」的地方民族幹部主持新疆各部門工作的要求。⁴¹

³⁷ 1950 年代前半期，中共一直公開承認，由於尚未具備編、印少數民族語文教科書的能力，只能從蘇聯訂購。從 1953 年開始，新疆人民出版社才初步具備編寫出版維吾爾、哈薩克、蒙古、錫伯 4 種語文中小學多數課程課本的能力；但仍無法編寫歷史、地理課本。參考新疆日報記者，〈迅速發展中的新疆各族人民教育事業〉，刊於《新疆日報》1955 年 9 月 16 日，版 2。李丹慧的研究則顯示，1958 年之前，「三區」長期使用蘇聯版中小學教材，以至於很多人都認為「我們的祖國是蘇聯，我們的首都是莫斯科」；鄰近蘇聯中亞地區的新疆是「東突厥斯坦」。參考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5。1992 年 9 月，賽福鼎在時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副主席的阿不來提·阿不都熱西提陪同下，視察哈密市的中小學時，特意詢問維吾爾族中小學生，「祖國的首都在哪兒？我國有多少人口？多少民族？」。賽並對中小學生說，「你們不僅要學習本民族的歷史，新疆的歷史，還要學習我國別的民族的歷史，祖國的歷史，世界的歷史」。參考阿不來提·阿不都熱西提，〈深切緬懷賽福鼎·艾則孜同志〉，刊於《新疆日報》2005 年 3 月 12 日，版 4。

³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

³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1—33。

⁴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37。

⁴¹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 年第 10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對於伊寧集團的「不合作」傾向，中共雖然在公開或黨內場合多次委婉地表達不滿，⁴² 但在短期內仍然不得不做出一定程度的妥協。想要在一個嚴重缺乏了解和影響的陌生地區建立統治基礎，中共必須同歷代中國王朝一樣，任命當地民族人士處理具體事務。進軍新疆初期，中共別無選擇地任命相當比例的伊寧集團軍政人員擔任地方行政官員。作為對此一不得已作為的平衡措施，中共新疆分局又責成喀什、迪化、伊犁三個區黨委，舉辦地方幹部訓練班，訓練和選拔此前沒有染到政治色彩的各民族青年幹部，⁴³ 冀望從當地民族中找到更可靠的政治盟友。到 1950 年 9 月為止，新疆 10 個專署、80 個縣市的專員、縣長中，有 76 人為非漢民族人士；地方幹部訓練班中的在訓和畢業非漢民族學員達 3,661 人。⁴⁴ 即使如此，在伊寧的民族主義者看來，這些新幹部依然與伊寧集團有著千絲萬縷的關係，新幹部的增加，未必只對中共單方面有利。同時，從 1949 年到 1952 年期間，中共在西藏以外各地同步進行全面的「社會改革」，但強調新疆的社會改革必須充分顧及民族與宗教特點，依照不同民族的狀況，實行不同的方法與步驟。⁴⁵ 出身民族或宗教上層的前伊寧政權上層菁英，敏銳地體會到，中共以階級鬥爭為手段的「社會改革」，勢將破壞穆斯林社會的傳統結構，同時也會斬斷 20 世紀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的幼苗；中共箝制反對勢力的手段，幾乎可謂無孔不入。不過，眾多在「減租反霸」、「土地改革」中受益的下層本地民族農民，尤其是在政治運動中被拔擢為新幹部的本地民族「積極分子」，則要等相當長一

⁴² 中共在公開發表的文宣品中指稱，新疆，特別是「三區」的「一部分民族上層分子和青年知識分子，由於過去的具體環境，他們和蘇聯接觸較多，和祖國內地的接觸較少，因而他們對於蘇聯比較了解信任，而對於自己的祖國，反而比較隔閡；特別是對於中國革命的歷史和性質……了解不夠」。儲安平，〈伊犁夜話——民族關係是怎樣扭過來的〉，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 10-21。

⁴³ 1950 年 8 月 1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責成喀什、迪化、伊犁三個區黨委，選送各民族優秀青年到分局地方幹部訓練班學習，在 3 至 5 年期間培養出 5,000 至 10,000 名幹部。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43-44。事實上，1950 年至 1952 年期間，中共培養、拔擢民族幹部的速度為平均每年 10,000 多名。除地方幹部訓練班外，更多幹部是從「減租反霸」等政治運動中拔擢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13-215。

⁴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45。

⁴⁵ 1949 年 11 月 19 日，中共中央致彭德懷、王震並西北局電報（劉少奇起草），要求新疆的社會改革「完全不應性急。……應對（不同）民族中的社會狀況作深刻的調查研究」。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1951 年 9 月至 1952 年 5 月，在新疆農業區進行「減租反霸」的過程中，劉少奇多次叮嚀新疆分局必須嚴肅看待民族與宗教問題，「有意識地在民族和宗教問題上做一些讓步，以換取社會改革的勝利」。劉崇文、陳紹疇主編，《劉少奇年譜 1898-1969》下（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87-298；《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29。

段時間之後，方才逐漸有所省悟。他們一方面沈浸在以前夢想不到的歡樂之中；另一方面目睹中共幹部言必稱共產黨的民族政策，甚至不惜懲戒那些以激進手段「破壞民族團結」者，這令他們在支持、參與這個共產主義新政權時，並不會造成民族立場上的良心不安。一個明顯的例證是，1952年5月末，當農區「土地改革」告一段落時，中共在新疆的黨政最高領導人王震就北疆牧區社會改革和宗教土地改革問題，展開激進的逮捕和鎮壓行動。同年7月，中共中央對於王震的作法表達震怒，將其撤職降調；並通過〈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⁴⁶ 此一事件，又使伊寧集團的中下層和中共拔擢的本地民族新幹部感覺到，中共在展開全面控制的同時，似乎還是有所顧忌；在處理民族關係方面，並非全誠意。

中共建政後，新疆仍沿用過去的行省制。1949年12月，在名義上由「新疆各族各界代表」組成，以包爾漢、高錦純、賽福鼎三人分別膺任主席和副主席的「新疆省人民政府」內，除制定「新疆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實行團結互助」的施政方針外，還設立專責處理民族關係的「民族事務委員會」，公開承諾未將在新疆推動民族自治。從1950年開始後的4年多期間，中共新疆分局和事實上作為它的行政執行機構的新疆省人民政府，一直將工作重心置於鞏固新政權之上。一方面藉由開展「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為內容的「民主改革」運動，動員和建立中共的支持基礎，從基層選拔親中共的非漢民族幹部。另一方面，改造國民政府和伊寧政權遺留下來的省以下各級、各地行政機構，廢除王公（札薩克）制度、千百戶長制度和保甲制度，建立中共自己的基層政權，並透過蘇維埃式的「普選」——即由共產黨上級討論提名後，同額「競」選——選出鄉、縣、市、省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完成政權交替。這一切被中共視為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基礎。

1951年2月，新疆「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工作的展開，曾經令伊寧集團相信，這有可能是他們達成長期追求的目標的另一次機會。

依照〈共同綱領〉第51條、第52條和第53條的規定，「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應實行民族的區域自治，按照民族聚居的人口多少和區域大小，分別建立各種民族自治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少數民族，均有按照統一的國家軍事制度，參加人民解放軍及組織地方人民公安部隊的權利。各少數民族均有發展其語言文字、保持或改革其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的自由」的

⁴⁶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傳部編，《民族政策學習的參考文件》（內部發行，1952年7月），頁28；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4-77。

原則，1951年2月，中共中央人民政府頒布了〈關於民族區域自治試行條例〉（草案）。中共中央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據此向新疆下達「徵詢意見調查大綱」。「調查大綱」首先宣示中共有遵行史達林民族理論，貫徹「民族平等」和「民族自治」的誠意，但同時強調，「自治」的目標不在於「分岔」，而在於「聯合」。⁴⁷ 中共在「調查大綱」中，刻意只談「新疆」自治問題，規避了「三區」地位問題。以前伊寧政權參與者為主的新疆本地民族幹部，在回答問卷中「新疆人民對自治和人民團結的反映如何」中第3項問題「給我們的自治應該是何種自治」時，對北京提出了具體的期待。這些意見經中共新疆當局彙整，報呈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其中的要點是：

（一）自治的形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系統」內的「自治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軍事外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使用中國國旗，但在國徽上加寫自治共和國的名稱。

（二）自治共和國內的駐軍由當地民族子弟組成；同時，自治共和國得於正規軍隊以外，由當地民族人民組成保安部隊。

（三）自治共和國在教育文化上應有與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建立直接聯繫的權力。

（四）自治共和國的名稱與疆界。應捨棄「新疆」一詞，改用「天山」或「土耳其斯坦」等名稱。有人主張自治共和國的範圍包含原新疆省全部；另有人主張以伊、塔、阿三區或其中一區為範圍建立自治共和國。⁴⁸

⁴⁷ 西北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宣導要點是：「（一）自治方面，1. 自治是人民的要求，也是歷史環境的要求，當然應給予；2. 依照斯大林以國際主義解決民族問題學說，應該給予；3. 根據黨的民族政策和〈共同綱領〉，應該給予；4. 自治不是為了分岔，而是為了聯合。（二）加強民族團結方面，5. 培養現有新疆各族人民幹部，並盡可能大量訓練毛澤東思想的幹部，將各級機構地方化；6. 使新疆遊牧民族如哈薩克、柯爾克孜、蒙古族逐漸定居起來，提高他們的文化教育水準，要逐漸改造妨礙各民族的團結的不良風俗習慣，但保存並提高其優良部分」。見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新疆人民對自治和人民團結的反映如何〉（1951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⁴⁸ 檔案原件節錄：「『新疆人民對自治和人民團結的反映：給我們的應該是何種自治』：1. 給予我們的自治應為自治共和國，工農及其他革命階級的新民主主義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系統內。……7. 自治共和國使用中國國徽、國旗，在國徽上加寫自治共和國的名稱。8. 自治共和國的軍事外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理。9. 自治共和國內駐軍由該地子弟組成，並由本地人民組成保安部隊。10. 在教育文化上應有與蘇聯各共和國建立直接聯繫的權力。11. 有些人亦提出「天山」或「土耳其斯坦」等名稱，或三區或某一區自治」。中共西北局新疆分局在第11點後批注：「這是不正確的，不符合斯大林同志的學說（自治共和國以當地多數的民族的名稱而定）。稱『斯坦』在維文中有『地方』、『領土』的意義，故不妥」。最後一句附注，顯然是西北民族事務委員會的幹部，針對作為問卷的閱讀者中共決策高層，未必具有邊疆事務的基本常識，而特地加以強調。此一附注，注定了「東突厥斯坦」、「維吾爾斯坦」等名稱命運的終結。見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新疆人民對自治和人民團結的反映如何〉（1951年2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1957年8月4日，周恩來在「青島民族工作會議」的講話中說，「新疆，在解放前，有些反動分子進行東土耳其斯坦之類的分裂活動，就是被帝國主義利用了的。有鑒於此，在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時，我們沒有贊成採用維吾爾斯坦這個名稱。新疆不僅有維吾爾

在此，伊寧集團並未公開堅持「加盟共和國」主張，僅要求得到蘇聯民族自治體系中更低階的「自治共和國」的地位。不過在小範圍、半公開的場合，依舊時常提及希望比照「加盟共和國」模式。但在上述 4 項對於「自治共和國」具體權限的要求中，除第一項要求外，其他幾項主張顯然又已超出蘇聯式「加盟共和國」所擁有的自治權限。在蘇聯式的聯邦加盟共和國體制中，並無外交、國防兩個部會，紅軍和內務部、國家安全委員會下轄的內衛警察部隊皆由蘇共中央直接指揮，從未規定非俄羅斯民族在紅軍和內衛部隊中的比例；而在「衛國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史達林亦透過文字改革、教育乃至行政命令的手段，盡力阻隔各加盟共和國與其文化相近的鄰邦間之文化交流，各加盟共和國唯有遵奉以「俄羅斯母親」文化為實質內容的「蘇維埃文化」，朝向最終成為「蘇聯民族」的方向邁進；至於「加盟共和國」的名稱亦必須符合史達林的民族分類法。⁴⁹

1949 年 9 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國境內的非漢民族擁有自治權，這等於宣示，非漢民族的民族權利不會超越中國的國境，它只是中國內部人民有權平等參與中國政治事務的權利，而不再——像中共早期民族政策所承諾的那樣——擁有自決權或曰自由分離的權力。1951 年 2 月，新疆包括前伊寧政權級幹部在內的維吾爾等本地民族菁英，在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中，試圖將中共的定義修正為蘇聯式「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模式。這意味著要將中國的國家組織形式由單一制變更為聯邦制，同時保留由非漢民族建立的主體民族加盟／或自治共和國——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擁有脫離聯邦的權力。

中共新疆分局在問卷調查後附加的簡短附注，足以顯示，中共認定上述「自治共和國」的要求，並不符合史達林的民族學說，更不符合中共所設計的「民族區域自治」模式。

前伊寧政權倖存的最高階成員賽福鼎，對於伊寧集團其他成員在上述問卷中透露的主流意見，顯然抱持贊同、鼓勵的態度。但賽福鼎比伊寧集團的中下層幹部更清晰地體認到，北京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中，預設了兩條不可逾越的底線。其一，在國家結構形式的問題上，排除比照蘇聯模式，採行——包括聯邦制、邦聯制在內——任何一種複合制形式可能性；其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必須有中共軍隊駐防，以確立該地方的國家主權歸屬。這一體

一個民族，還有其他十二個民族，也不能把十三個民族搞成十三個斯坦」。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 162 - 189。

⁴⁹ 參考 Robert Conquest ed., *The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同時參考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認，難以讓賽氏對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在問卷中表達的願望化為現實之前景感到樂觀。不過，1950年未至1951年初，中共當局在與西藏噶廈政府間的互動過程中，展現出某種彈性姿態。中共在西藏方面全無抵抗之力時，以恩威並施的手法，向噶廈政府伸出橄欖枝，承諾「維持西藏現行政治制度與政府體制」。⁵⁰ 已有機會目睹、體味中共決策過程個中三昧的賽福鼎，從中想像出盡力擴大新疆自治空間的可能性。⁵¹

賽福鼎的策略是，降低維吾爾人訴求中的蘇聯色彩，改而從中共民族政策的表述中尋找空隙；試圖透過強調自己以作為「中央人民政府」成員和「共

⁵⁰ 1950年10月，西藏噶廈政府軍隊與進攻西藏的中國人民解放軍在西藏東部門戶昌都決戰，藏軍全面潰敗投降，噶廈政府失去了大部分談判籌碼，中共進軍西藏勢不可免。但北京卻在此時向西藏方面伸出橄欖枝，表達「無意改變包括達賴喇嘛地位在內的西藏政治現狀與社會制度」的意向。1951年4月至5月間，中共與西藏噶廈政府舉行雙邊會談，簽訂「17條協議」。西藏噶廈政府直接轄區得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體制之內，保持現行的政治、經濟、社會制度不變。「17條協議」是〈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的簡稱，於1951年5月23日在北京中南海勤政殿簽訂。「17條協議」由前言和17項條文組成，具體條文如下：1. 西藏人民團結起來，驅逐帝國主義侵略勢力出西藏，西藏人民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祖國大家庭中來。2. 西藏地方政府積極協助人民解放軍進入西藏，鞏固國防。3.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民族政策，在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之下，西藏人民有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4. 對於西藏的現行政治制度，中央不予變更。達賴喇嘛的固有地位及職權，中央亦不予變更。各級官員照常供職。5. 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應予維持。6. 達賴喇嘛和班禪額爾德尼的固有地位及職權，系指十三世達賴喇嘛與九世班禪額爾德尼彼此和好相處時的地位及職權。7. 實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的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尊重西藏人民的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保護喇嘛寺廟。寺廟的收入，中央不予變更。8. 西藏軍隊逐步改編為人民解放軍，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武裝的一部分。9. 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民族的語言、文字和學校教育。10. 依據西藏的實際情況，逐步發展西藏的農牧工商業，改善人民生活。11. 有關西藏的各項改革事宜，中央不加強迫。西藏地方政府應自動進行改革，人民提出改革要求時，得採取與西藏領導人員協商的方法解決之。12. 過去親帝國主義和親國民黨的官員，只要堅決脫離與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關係，不進行破壞和反抗，仍可繼續供職，不咎既往。13. 進入西藏的人民解放軍遵守上列各項政策，同時買賣公平，不妄取人民一針一線。14. 中央人民政府統一處理西藏地區的一切涉外事宜，並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領土主權的基礎上，與鄰邦和平共處，建立和發展公平的通商貿易關係。15. 為保證本協議之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在西藏設立軍政委員會和軍區司令部，除中央人民政府派去的人員外，儘量吸收西藏地方人員參加工作。參加軍政委員會的西藏地方人員，將包括西藏地方政府及各地區、各主要寺廟的愛國分子，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代表與有關各方面協商提出名單，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16. 軍政委員會、軍區司令部及入藏人民解放軍所需經費，由中央人民政府供給。西藏地方政府協助人民解放軍購買和運輸糧秣及其他日用品。17. 本協議於簽字蓋章後立即生效。中央人民政府全權代表首席代表：李維漢；代表：張經武、張國華、孫志遠。西藏地方政府全權代表首席代表：阿沛·阿旺晉美；代表：凱墨·索南旺堆、土丹旦達、土登列門、桑頗·登增頓珠。參考王力雄，《天葬》（Brampton, Ontario：明鏡出版社，1998），頁150。與〈17條協議〉相比，鄧小平於1980年代提出的「一國兩制」主張，顯然並非原創。同時，在中共的行政區劃體制中，西藏地方與業已成立的民族自治地方的「內蒙古自治區」在行政位階上都高於一般的省、行政公署、直轄市，而與「東北」、「華東」、「西北」等「大行政區」位列同級。參見本文第九章第一節。

⁵¹ 毛澤東的態度，也讓賽福鼎感到樂觀。賽福鼎回憶這一段過程時說，「1952年初，王震從北京開會回來，向我傳達說，『毛主席請你就新疆的區域自治問題提出個具體的方案』。我說，『這件事，還是等中央作出決定後再談吧』。王震同志說，『中央是聽聽你的意見。我看，可以先談談自己的看法嘛』。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刊於《人民日報》1995年9月28日，版12。

產黨員」的立場，為中共的民族政策「樹立威信」的動機，爭取中共將維吾爾人的民族主義訴求，視作其鞏固新政權的正面助力。1951年2月20日，賽福鼎與中共在新疆的最高階代表王震，就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問題展開正式討論。在對談中，賽福鼎強調，從於中共的角度和立場而言，盡早在新疆兌現「民族區域自治」的支票，有助於在政治上得到少數民族的進一步支持。賽氏向王震提出，對於未來將要建立的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北京應賦予其高於省級，與「大行政區」同級的行政位階。在此，賽福鼎事實上期望比照西藏，透過取得高於一般行省的特殊行政區劃層級地位，使民族區域自治的程度、層次和範圍得到法律和行政兩方面的保障。賽氏又主張，在名為「自治區」的民族自治地方內，各級行政機構公務人員主要由民族幹部組成；而維吾爾語文應獲得「自治區」內的公務（官方）語文的法律地位。賽氏同時特別強調，因「新疆」的名稱源自中原統治者本位的角度，含有侵略意義，早已引發維吾爾等土著民族民眾的不滿，故應更名「維吾爾斯坦」。⁵² 平心而

⁵² 賽福鼎的談話記錄要點：

第一、是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時機，我認為已到，或曰已有必要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本省群眾中也已有要求。第二、是民族區域自治是遲早要實行的，可加強少數民族對中央人民政府的信任，愈早實行愈好。第三、可在新疆鞏固國防，使少數民族在政治上一致。第四、全國範圍內部進行社會改革，有反動分子造謠生事，藉口漢族是在統治其他少數民族，而不允許自治；實行之則反動分子找不到藉口。

據此，我認為應在全國範圍內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但也要防止資產階級民族主義者藉此活動，不過可藉實行自治的實際工作和廣大勞動人民的愛護，戰勝他們。

新疆自治需要研究商討解決幾個問題：

第一、自治區的名稱，首先要保護新疆領土的統一，故名稱不應以地方名稱作為基礎，而應以當地民族名稱作為基礎。新疆有75%~80%是維吾爾民族，據1936年及1947年統計，維族占76.8%，哈族占10.9%，漢族占5.5%（1947年增至8.5%），蒙族1%，……故全省設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在民族聚居區內逐級成立冠以當地民族名稱的自治專區、自治縣、自治區（比縣小）人民政府，隸屬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規模相當於大行政區，直屬中央人民政府，黨和軍隊屬西北局領導。

第二、新疆省的名稱含有侵略性意義，故如建立維吾爾自治區，省的名稱應改稱為「維吾爾斯坦」，因為假如新疆名稱不改，僅成立維吾爾自治區或新疆自治區的話，新疆人民對名稱還是不滿足的，特別是進步青年如此。

我是站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及共產黨員的立場提出這個意見的。原則上新疆問題已經解決，新疆無論如何是離不開共產黨的領導的。因為勞動人民需要共產黨的領導，而且有關內來的老幹部及本地共產黨員在擔任領導工作，這個原則既已固定，在形式上用維吾爾斯坦的名稱來滿足廣大群眾的要求，我們在政治上便能取得很大的勝利。

第三、關於自治政府的權利與義務：

在權力方面：(1)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及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法規，擬定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包括組織法及其他問題），提交中央人民政府批准。(2) 新疆人民根據〈共同綱領〉、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法規和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享受自己管理自己的權力。(3) 自治區內的語文主要是維文維語；省自治區人民政府以下各區縣人民政府以本民族語文為主；……各區縣和自治區政府來往公文以維文和本民族文字為主；自治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來往公文用漢文。幹部原則上亦以本民族幹部為主。(4) 根據中央人民政府頒布的政策法令來擬定切合於本地環境的各種法令條例，經中央政府批准執行。(5) 軍事外交海關直接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其餘在中央人民政府領導下由自治區政府管理。

對中央人民政府的責任：(1) 保證國家統一。(2) 保證〈共同綱領〉及中央在全國範圍在

論，上述要求給人似曾相識之感。事實上，這些主張與 1948 年 10 月麥斯武德、艾沙等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向國民政府爭取「獨立以下，自治以上」地位的動作，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當時南京的國民政府並不贊同麥氏等人的主張，但礙於與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之間合作對抗伊寧政權的同盟關係，並未以強硬地態度直接加以拒絕。然而，此時此刻，賽福鼎首要的意圖，即以「維吾爾斯坦」的名義，實行比一般行省行政層級更高，非漢民族自治權利與範圍更廣泛的區域自治，無疑仍然逾越了北京的底線。而且，伊寧集團此時所擁有的伊犁等「三區」和「民族軍」的籌碼，遠不足以支持其與中共進行討價還價；對於伊寧集團而言，「全體維吾爾民族」或「全部維吾爾斯坦」這兩個概念顯然過於沈重，甚至於有可能成爲一個陷阱——賽福鼎的「包裹議案」可能將伊寧的有限籌碼一併賠進去；某些伊寧集團成員主張以「三區」爲範圍單獨成立「自治共和國」的主張反倒呈現出某種現實性。

果不其然，針對賽福鼎的主張，王震基本上依照毛、周等人定調的「中俄歷史差異」論、「被壓迫民族反帝愛國」論、「中華民族大家庭」之下的「民族平等」論和「中國共產黨是領導全國各民族人民的核心力量」論的口徑，作出了直率而強硬的回應。對於賽福鼎對抬升新疆省級民族自治地方行政位階的設想，王震表示可以考慮；但前提是，首先以廣泛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方式，保障維吾爾族以外其他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力。⁵³ 王設置這一前提，等於稀釋了賽福鼎主張一旦付諸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實質效力。針對賽福鼎要求在省級民族自治地方將維吾爾語文定爲公務語文的主張，王震則明確加以拒絕，主張應通用「國語」。針對賽福鼎希望以「維吾爾斯坦」取代「新疆」這一地名的要求，王認爲「新疆」二字尚有討論空間，但「斯坦」二字則有分裂國家，爲帝國主義所乘之虞。王震特別強調，對於的名稱的敏感其實只存在於本地少數民族知識分子之中，這等於指控伊寧集團成員尚未立足於「勞動人民」的立場。總之，代表中共立場的王震以維護「本地民族勞動人民利益」和「全體中國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爲由，在事實上否決了進一步討論

頒布法令之實現。(3) 維持治安，加強國防。(4) 保持國徽、國歌等的統一。(5) 保持財政經濟的統一。

從宣布自治到實行中間有一過渡時期。該時期的主要問題是：幹部訓練，不許放棄社會改革，相反要更廣泛，以解放勞動人民。

王震、賽福鼎，〈王震與賽福鼎同志交換（有關）民族區域自治（問題意見）的談話紀要〉（195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⁵³ 王震等人對於「眾建而分其勢」、「分而治之」的設想，同時可詳見王震、鄧力群，〈關於新疆自治問題的幾點具體意見〉（1951年3月9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包括民族自治區域名稱在內的絕大部分問題的可能。⁵⁴

歷史的演進證實，王震的回應，即是中共的底線；而後來甚至連「新疆」二字亦未能如維吾爾人所願，加以更改。

遭遇王震回絕的賽福鼎，心有未甘，轉而嚐試以中共習慣的「群眾路線」，動員業已轉任中共政權幹部的伊寧集團中層成員，自下而上地向中共施加壓力。3月1日，賽福鼎前往伊犁，會晤舊屬，準備以舉辦座談會的方式，針對中共西北局民族事務委員會下發的「徵詢意見調查大綱」，集思廣益，凝聚共識，擴大向中共爭取權益的籌碼。此時，在伊犁等「三區」的中心伊寧，伊寧集團中多數的中層人士，對於中共的認知依然停滯在天真階段，尚未充分體認到中共業已利用國際政治大勢和國內政治手段，在新疆達成程度空前的控制之現實，也未能充分體認中共在主權和國家體制問題上的強硬立場。

1951年3月4日，轉任中共伊犁、塔城地方各級行政職務的前伊寧政權幹部共51人，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伊犁區委員會圖書室舉行座談會，討論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其中，維吾爾族的伊犁區中蘇友好協會秘書主任阿不拉海·肉孜、塔塔爾族的伊犁區公安局幹部安米露夫二人的主張相對溫和，接近賽—王對話中賽福鼎的主要觀點，但堅持以建立「維吾爾斯坦」為最低目標；哈薩克族的伊犁區公安局副局長賀加·那札爾和伊犁專署教育科長蘇拉坦，則聲稱代表哈薩克族支持成立「維吾爾斯坦」；身為伊

⁵⁴ 王震的談話記錄要點：

第一，(略)。第二，(略)。

第三，中國和俄國有所不同，中國幾千年來就有了封建的中央集權國家，俄國只有幾百年，新疆成為中國領土已有二千多年歷史了。愛國主義在蘇維埃政權未成立前是被反動統治(者)所掌握的，而在第二次大戰前後，各國共產黨提出愛國主義的口號，各國共產黨人成為愛國志士，在被侵略的民族國家中，共產黨人是反侵略的組織者，並以蘇聯為領導……因此賽福鼎同志提出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前要作充分準備和充分宣傳愛國主義是重要的，只有如此才能克服各種民族主義的阻礙。

第四，既然民族國家的形成是社會發展歷史的過程，將來民族也如國家一樣是要消亡的。共產主義者要善於通過民族的形成，使廣大人民愛他們的民族(包括人民和語言文字藝術等)。中華人民共和國是沒有民族偏見的。

第五，中國4億7千萬人中只有幾百萬共產黨員，真正的領導骨幹只有幾十萬人，新疆維吾爾是主體民族，為了照顧民族情感，改新疆名稱我認為值得考慮，但這個問題在漢族共產黨員中好說，但對4億7千萬人民會有影響，比如漢族人民中民族主義者影響，懷疑蘇聯等的，我的意見不用新疆也不用維吾爾斯坦，可以考慮用維吾爾自治區(內蒙、西藏都稱自治區，各有一個主體民族蒙字和藏字)二千年來稱西域，近百年來稱新疆，為了照顧人民的覺悟程度。其次台灣還未解放，台灣是以高山族為主體的民族，我們在國際外交上都稱台灣。反對美帝稱「福摩薩」，所以我認為不(應當)用「斯坦」，(而應當)用自治區，通用國語。

名稱問題主要是一部分本地民族中知識分子的問題，至於勞動人民要求更實際些。本地民族翻身也包括精神上翻身，但如何更有利於國家同美英帝國主義作鬥爭及過去國民黨的反動宣傳和帝國主義的反動宣傳，都造謠蘇聯侵略中國領土，故不應用斯坦的名稱。

王震、賽福鼎，〈2月20日王震與賽福鼎同志交換(有關)民族區域自治(問題意見)的談話紀要〉(1951年2月21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寧的專署、專區政府機構中少見的哈薩克族幹部，賀、蘇的主張更具指標意義。蘇拉坦亦主張，「維吾爾斯坦」在行政位階上，應與西北大行政區相當，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維吾爾族的伊犁專署秘書長牙生，則呼應賽福鼎的主張，認為省級自治區內的各民族固然有權建立各自的自治地方，但整個區域內應以維吾爾文為官方語文。維吾爾族專業人士安妮娃爾·阿塞主張，本地民族有權建立自己的公安部隊——這一主張本來並不違背前述《共同綱領》的規定，但阿塞的發言意味著要求兌現中國中央政府於 1946 年張治中—阿合買提江「和平條款」第 10 條中所做的承諾——；伊犁專署秘書長牙生則進一步主張，不僅應建立民族的軍隊，而且應由民族軍隊獨自負責整個民族自治區域內的防務，解放軍應適時撤出新疆，或就地解散。⁵⁵ 而在這一主張

⁵⁵ 主題：(一) 維吾爾民族歷史及當前情況；(二) 解放後宗教政策執行有無左右傾向；(三) 新疆自治及民族團結問題；內地幹部來新後的反映；(四) 其他有關問題。

(一)

* 阿不拉海·肉孜 (伊犁區中蘇友協秘書主任，維吾爾族)：「應依列寧、斯大林主義解決，成立維吾爾斯坦；文化上與蘇聯烏茲別克、哈薩克 (加盟共和國) 發生關係，經濟上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礎，不需成立民族軍」。

* 安妮娃爾·阿塞 (測量員，維吾爾族)：「依馬列主義，我們已夠自治條件。有幹部和工人階級，民族革命已勝利，又是中國革命的一部分。文化教育靠共產黨，目的是解放全疆勞苦大眾。有權建立公安部隊，但主權屬國家」。

* 哈密 (阿合買提江專科學校教員，維吾爾族)：「要服從中央法令，但中央法令要按地方情況執行」。

* 賀加那札爾 (伊犁區公安局副局長，哈薩克族)：「我是哈族知識份子，我代表哈族同意成立維吾爾斯坦」。

霍城縣的紀律問題。

* 牙生 (伊犁專署秘書長，維吾爾族)：「應建立民族的軍隊，等民族自己的軍隊能夠保衛國防後，就讓解放軍退回關內，或解散。民族自治區裡又分各民族自治區，(例如) 哈族區、回族區等，文件來往全用維文」。

* 伊不拉音 (5 軍 42 團上尉——軍階為伊寧政權民族軍仿蘇軍體制所敘，此時中共解放軍尚未授階——筆者注，維吾爾族)：「一個民族不能到另一個民族中發展國際主義，要自己發展國際主義才好」。

* 安米露夫 (伊犁區公安局幹部，塔塔爾族)：「成立維吾爾斯坦就可以給反動份子以打擊」。

* 蘇拉坦 (伊犁專署教育科長，哈薩克族)：「我代表哈族，同意成立維吾爾斯坦，新疆自治區成立後受中央直接領導，不經過西北區」。

(二)

* 「在南疆不讓 (舉行) 乃瑪孜 (祈禱儀式)。王司令在喀什大會上罵阿訇」。

* 胡賽英·那希洛夫：「地委上課說，勞動創造一切，當時很多幹部表示不滿，有人回家說呼大 (胡大，真主) 創造一切」。

(三)

* 「(中國共產黨) 一來，即反阿訇，反惡霸，使群眾恐懼。不提維吾爾革命歷史，不提馬、列，只提毛澤東思想。(中共幹部的) 風俗習慣，個人品德都有問題。但 (也) 幫我們克服官僚主義，學會民主集中，批評和自我批評，檢討出官僚主義和軍閥主義」。

* 塔俄齊沙 (伊犁區電信局局長)：「迪化不重視當地民族幹部。省府曾規定用漢、維文，可迪化電信局牌子全是漢文，參加電信會議，南疆來的幹部又全是漢族」。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新盟伊犁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1 年第 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實現之前，中共不應向由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而成的 5 軍派任政治委員。⁵⁶

在「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以外，與會者也對中共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及執行面的問題發出怨言。這些具備左翼民族主義背景的民族幹部，一方面承認中共帶來了「民主集中」、「批評和自我批評」等工作方法，有益於抑制「官僚主義」和「軍閥主義」；另一方面，也切身體會到左宗棠以降所有漢人官吏在對待非漢民族、非漢文化問題上的漢人中心的思考模式和行為模式，在中共各級幹部身上的再現。有人抱怨，中國共產黨一來，「即反阿訇，反惡霸，使群眾恐懼。不提維吾爾革命歷史，不提馬、列，只提毛澤東思想」。中共幹部的「風俗習慣，個人品德都有問題」。伊犁區電信局局長塔俄齊沙舉例指稱，「迪化不重視當地民族幹部。省府曾規定用漢、維文，可迪化電信局牌子全是漢文，參加電信會議，南疆來的幹部又全是漢族」。在由前伊寧民族軍改編而成的解放軍 5 軍中任中下級軍官的依不拉音，甚至抱怨中共軍隊入新，與蘇聯中亞軍區相連接，等於是「到另一個民族中發展國際主義」。更有甚者，儘管歷代中國王朝、近代漢人軍政獨裁者和國民黨都不遺餘力地壓制新疆的突厥語系穆斯林，但他們基於統治的策略和需要，仍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處理新疆的宗教問題；而在與會民族菁英的感受中，中共新疆當局竟然以近乎輕蔑的態度對待伊斯蘭教。會中有人抱怨，中共在南疆禁止清真寺公開舉行伊斯蘭教祈禱儀式；王震又在喀什的公開場合辱罵阿訇。⁵⁷ 也有人表示，中共伊犁區黨委在 1950 年 8 月舉辦的地方幹部訓練班上宣導馬克思主義歷史唯物主義觀點，宣揚「勞動創造一切」，引發很多當地民族幹部不滿，因為這直接挑戰了伊斯蘭教真主創造一切的教義。⁵⁸ 以上諸多對於中共民族、宗教工作的質疑，更加強化了伊寧集團人士追求真正自治的願望。

在「51 人會議」舉行前後，在伊寧的「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積極分子，也在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圖書室專員克由木別克主持下，舉行了另一場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座談會，出席者包括 5 軍軍長列斯肯少將和 5 軍軍官熱蘇洛夫上校在內，共 23 人。會上，「新盟」積極分子對於中共幹部在新疆民族問題上的無知，以至無禮的態度發出了溫和的怨言。盟員伊敏·毛拉·阿吉回顧了新疆的歷史，另舉蘇聯加盟共和國為例，希望中共允許新疆

⁵⁶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0 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⁵⁷ 1950 年 2 月至 3 月上旬，在前新疆學院副院長，時任省農林廳長的涂治陪同下，王震赴南疆督導工作。在喀什期間，王在群眾集會上公開譴責「宗教特權」。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9。

⁵⁸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新盟伊犁區委會圖書室討論會口述記錄〉。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1 年第 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比照此一模式，作為一個加盟共和國，加盟聯邦制的中國；另一名盟員牙生·胡達白爾強調「我們要求自治不是為了脫離，也不是為了獨立，而是為了中央親密團結」，試圖藉此突顯「新盟」所要求的加盟共和國式民族自治的正當性。⁵⁹

顯然，「51人會議」發言中的主流意見，都是在強烈暗示，中共在新疆實行的民族政策和設想中的「民族區域自治」方案，甚至未能實現1946年6月阿合買提江—張治中「和平條款」及其附文所規定的民族自治權力。與會者的主要訴求，便是希望兌現國民黨中國政府在「和平條款」中向維吾爾人所承諾的條件，即保有新疆突厥穆斯林自身的防衛力量，同時將一切漢人軍隊排除出新疆境外。整體而言，該會議在民族區域自治議題上的主張顯示出比賽福鼎更為激進的傾向。與之相較，「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的氣氛較為溫和，但卻提出了同樣敏感的「加盟共和國」與「聯邦制」問題。而自1945年伊方與省方談判以來，伊寧集團之中，即使是比較溫和務實的民族主義者，他們並不一味堅持獨立，也不一味排斥中國對新疆行使主權，但卻期待中國政府，尤其是奉行馬列主義意識形態的中共新政權，能夠允許新疆在中國範圍內，得到類似蘇聯式的「加盟共和國」的地位與自治權限——儘管事實上在蘇聯式的聯邦制下，也並不存在真正的民族自治，但這似乎至少在形式上比作為中央集權政府轄下的行省感覺要好。⁶⁰

伊寧集團成員的過度天真，使他們忽略了1951年初與5年前新疆內外情勢的重大變化。5年前，蔣經國作為蔣介石的特使，於1945年12月20日路經迪化，赴莫斯科與史達林進行——事實上由蘇聯製造的——滿洲、外蒙古、新疆問題的實質對話。事實證明，史達林手中有中共與伊寧政權這兩張牌，因而並不打算對中國做出過多讓步。在蘇聯的巨大陰影下，張治中與阿合買提江等人於1946年1月2日所簽訂的〈和平條款〉中規定，三區及未來全省皆可組織由當地民族組成的民族軍隊。⁶¹3天後，1946年1月5日，中華民國政府又被迫正式承認外蒙古獨立。⁶²顯然，彼時的中國政府基本上處於弱勢與守勢。但自1949年1月，史達林向可望成為未來中國統治者的中共表達，希望由後者完整接收新疆，甚至向後者傳授統治少數民族的「秘訣」後，天

⁵⁹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在伊寧新盟積極分子參加召開關於「民族自治」座談會的簡報〉（1951年3月2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⁶⁰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91。

⁶¹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37-441。

⁶² 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Baden – 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26。

平已倒向中共一側。1951年初，中共不僅透過「鎮反肅特」（鎮壓反革命、肅清反共反漢間諜），基本肅清了新疆主要城市中的敵對分子，完成了對國民政府遺留下來的治安警察機構的改編；同時在韓戰的第1次至第3次戰役中進展順利，⁶³ 在以蘇聯馬首是瞻的社會主義陣營中建立了更穩固的地位。此際的中共，已沒有必要像國民政府那樣，向邊疆少數民族中的離心傾向作出妥協的姿態。因此，當「51人會議」和「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引發中共新疆分局負責人王震、鄧力群等人的強烈焦慮時，中共中央決策層卻顯得自信、從容。北京依舊依照既定規劃，有效地掌控了推行中共版本的「民族區域自治」的節奏與進程。

第三節 中共新疆分局的焦慮和對策

賽福鼎於「51人會議」和「新盟積極分子座談會」結束後回到迪化，似乎感到民氣可用，有意展開更廣泛的動員。在迪化，賽沿用伊寧座談會模式，徵集在省垣各機構中任職的民族幹部對於「民族區域自治」的意見。駐南疆喀什、阿克蘇的前民族軍官兵，也紛紛表達希望建立「維吾爾斯坦」「維吾爾斯坦自治共和國」，或將新疆「併入蘇聯」，成為蘇聯的一個加盟共和國的主張。⁶⁴

掌握中共新疆分局實際權力，向中共中央及西北局直接負責的王震和他的副手高錦純、鄧力群對此感到相當焦慮。1951年3月8日，王、高、鄧三人，聯名致電毛澤東和中共中央西北局書記習仲勛，報告在徵詢民族區域自治意見過程中，賽福鼎和伊寧集團的動向，急切地提出相應的反制策略。電文開宗明義，指責建立「維吾爾斯坦」主張，是由受英美帝國主義指使的「泛突厥主義」和「泛伊斯蘭主義」者提出來的；而「雙泛」分子正試圖勾結「民族軍內的民族主義者」，舉行反對漢人統治的分離主義暴動。王震等人是在分明了解真實狀況——此時此刻，鼓吹建立維吾爾斯坦的聲音，並非出自業已流亡在外的資深右翼民族主義者，相反，它是由這些流亡者的政敵，中共進軍新疆時的本地民族盟友所表達的——的前提下，做出與事實頗有出入的指控。這顯示中共以超乎想像的速度領悟到史達林壓制俄屬中亞民族主義的要訣，

⁶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0-51。

⁶⁴ 王震、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334。

即不惜將布爾什維克與其「少數民族革命同志」間的內部爭議描述為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的「敵我矛盾」，徹底否定少數民族自決主張的正當性，在必要時還可藉此發動政治清洗。在電文的第二部分，王震等人脫去平時在表面上肯定「三區革命」是「中國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面具，透露出中共中央對於「伊寧事變」和伊寧政權的真正認知和定位。電文中褫奪了公開加在「新盟」頭上「受蘇聯長期影響的先進共產主義分子或同情者」的桂冠，直指占據5軍、「新盟」和伊犁地區等處領導職位的伊寧集團上層，其實是由「民族商業資產階級、封建地主、宗教主以及與資產階級或封建階級有密切關係的上層知識分子」所組成，他們具有「資產階級世界觀」，「利用」勞動人民、向封建階級「妥協」；並指控他們利用僥倖取得的「革命功臣」身分，繼續堅持「獨立國」的理念：在1年多來的工作中，伊寧集團藉口保持民族特性，拒絕中共在伊犁等三區進行社會改革，拒絕中共在5軍實行「民主」、向5軍派政治委員；甚至要求擴大5軍的編制，並由前伊寧政權和民族軍出身的幹部占據政府各部門的職位。王震等人進一步指控，充滿民族主義色彩的伊寧集團，希冀經由民族區域自治，排擠中國共產黨、人民解放軍和漢族幹部，進而提升自身的地位，擴大自身的利益，掌控新疆的一切權力。而賽福鼎，便是民族主義活動的核心人物；一段時間以來，賽的活動幾乎超出中共可以忍耐的極限；新疆分局對賽的動態正保持密切關注。⁶⁵

⁶⁵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致毛、習電文（前半部分節錄）：
毛主席並仲勳同志：

（一）大土耳其主義者、大回教主義者提出要成立維吾爾斯坦，反對「漢族統治」，爭取「民族解放」，他們的活動以喀什為中心，企圖勾結民族軍裡面的民族主義者舉行暴動。同時派出他們的爪牙在伊犁、迪化、阿克蘇進行活動。他們是英美帝國主義的走狗，而最近則由巴基斯坦代行指揮。

（二）王、鄧自京回來傳達中央準備頒布〈民族區域自治條例〉，研究情況徵求意見後，目前表現最積極活躍的是參加三區革命的上層民族幹部（其中又以維族為主）。這些人自三區事變以來，在宗教、民族排漢的所謂「全民族反民族壓迫鬥爭」中，彼此之間在對外問題上是一致的，他們在新盟、5軍。在一部政權中均占著領導地位，多年來歷史已使他們形成了一個基本上以伊犁為中心的集團……及核心領袖人物。三區的歷史給他們留下了一個「獨立國」的深刻觀念，也讓他們揹上了一個「革命功臣」的包袱。他們的階級成分基本上是民族商業資產階級、封建地主、宗教主以及與資產階級或封建階級有密切關係的上層知識分子，跟著他們走的還有一部分沒有政治經驗的小資產階級青年和知識分子幹部和學生。這些人處處強調民族的特性，過去拒絕在伊犁實行任何社會改革，拒絕5軍實行民主，拒絕我們派政治委員，要求擴大5軍，要求在各方面都占據位置。由於他們的活動基礎和階級關係，他們的世界觀是資產階級的，對封建階級妥協的，對勞動人民是利用的，而且害怕其覺悟。故在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充滿著民族主義的色彩。他們希望區域自治實行，新疆的一切權力就可全部掌握在他們手裡。他們的地位就可以提高，……利益就可以發展。甚至可以用區域自治來排擠黨的領導，排擠解放軍；排擠來此工作的漢族幹部。這一集團，一般說，在新疆目前階段革命與反革命的界限還是在劃分的。他們對大土耳其主義者陰謀暴動的鬥爭是堅決的，但對大土耳其主義者利用和勾結民族主義份子進行反革命活動則尚無覺悟，已經入黨的上層民族幹部，對民族主義的思想傾向，以及民族主義分子的活動，從未向黨反映，也沒聽到他們作過任何批評，還沒有從組織自己民族國家的意向中解放出來。站在農民方面反對地主階級也還沒有決心。他們都與勞動人民缺少聯

該份電報內容顯示，中共對於伊寧集團從根本上抱持不信任的態度，對於身兼中共黨政機構高級職位的伊寧背景幹部，一直進行著嚴密監視。電文甚至使用從國民黨南京政府立場出發的「三區事變」一詞，代替了檯面上「三區革命」的正面用語，顯然並非無心的筆誤。

面對伊寧集團排拒中共，追求保留甚至擴大其民族利益的抗爭動作，中共在惱火之餘，祭出其製造階級對立意識，「發動群眾」——動員下層——的慣用手法，以中共得心應手的政治鬥爭模式，對民族主義傾向施行強力壓制。王震等人繼而在電文中向中央和西北局報告新疆分局的對應措施，其中包括擴大有關中國共產黨和黨版「民族區域自治」政治的宣傳；透過「減租」運動，培植忠於中共的幹部；在分局和省級機關中動員基層的少數民族黨員幹部；最後，向由漢人組成的國民黨軍投誠部隊開刀，向伊寧政權示範中共強硬而無情地「鎮壓反革命分子」的手段，藉以達成「敲山震虎」、「殺雞儆猴」之效。⁶⁶

3月8日電發出後，主持新疆分局工作的王震、鄧力群二人，顯然感到，該電尚未充分闡明他們在用心領會中共民族政策的精妙旨趣後，對於利用「民

繫，也沒有在群眾運動中經受鍛煉，對勞動人民的痛苦和要求缺少關心。

賽福鼎一日去伊犁，召開了當地的民族幹部座談會徵求意見，回迪化以後現在正集中力量和時間在民族幹部中進行活動、研究。我們還是採取慎重忍耐的態度。他現在是上述民族幹部中醞釀區域自治中地位的中心。他們的共和國加盟企圖沒有放棄。王與賽保持著密切的聯繫，經常作較長時間的泛論，漫談國內外階級關係階級鬥爭。

……（電文後半部分見接下的注釋）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⁶⁶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致毛、習電文（後半部分節錄）：

（三）各族廣大勞動人民和從他們中生長起來的幹部，以及參加三區革命的下層幹部和一年來由各級黨委訓練的幹部，由於一年來黨的工作……真誠靠近黨、尊重黨，絕大多數在民族問題上，極少反映排外的民族主義思想，絕大多數認識到沒有廣大勞動人民的翻身就沒有真正的民族的自治。

依據上述情況，為了準備推行區域自治，我們擬：

- 1) 培養幹部，今冬明春，實行減租。
- 2) 由分局擴大會議上向省府委員、廳、處等民族幹部宣傳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共產黨，尊重賽福鼎同志，推動他以馬列觀點報告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問題。
- 3) 我們正準備一次從漢人軍隊中，特別是起義部隊中，舊政權人員中的鎮反工作，準備殺50到100個反革命，集中勞改1,000至2,000人，取得經驗後推動民族幹部堅決鎮壓大土耳其主義的首要反革命分子，在各族人民中揭穿大土耳其主義者是帝國主義的走狗，他們主張新疆獨立是帝國主義的陰謀，對新疆各族人民和國際工人階級反帝國主義是不利的。
- 4) 宣傳黨的區域自治政策，即新疆各族人民只有在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這個大家庭才能獲得各族人民真正的解放，一旦離開這一個友好的大家庭，就是各族人民的災難和不幸。

此文（由）分局王震、高錦純、鄧力群三人商就。……

王震 3月8日

王震、高錦純、鄧力群，〈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新疆目前敵、友、我階級關係的情況報告〉（1951年3月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族區域自治」之機，設計出解決新疆民族問題的根本之道的努力。3月9日，王震、鄧力群又向中共最高決策層呈交了〈關於新疆自治問題的幾點具體意見〉，強調「地方民族主義」的危險，提出具體的制衡方案設想。此一方案，顯然是後來中共決定採用「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級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分散維吾爾人決定性的影響力政策的雛型。這個方案中也顯現出張治中於4年多前所提設想的影子，即「以夷制夷」，以維吾爾以外的少數民族牽制維吾爾族，以「保障各民族利益」的名義壓制維吾爾族的「大民族主義」。電文內容如下：

毛主席，劉副主席，周總理並仲勳同志：

新疆人口，據我們最近調查為430餘萬，其中維族占第一位，主要聚居於南疆4個專署30個縣；漢族（軍隊在內）共約45萬，占第二位，除軍隊分駐全疆外，主要聚居於東疆3個專署；哈族占第三位，主要聚居於伊、塔、阿3個專署。我們初步交換意見，上述3個區可分別成立3個相等於行署或省的自治區。南疆以維族為主體，成立維族自治區，維族人當主席，柯爾克斯（孜）和塔吉克（人）當副主席；東疆以漢族為主體，成立聯合自治區，漢族人當主席，回、蒙、維族（人）當副主席；伊、塔、阿以哈族為主體，成立哈族自治區，哈族人當主席，維、蒙（人）當副主席。在這3個自治區之上，成立相等於大行政區的，以維族為主體的自治機關，命名（為）維吾爾人民自治政府。以維族人當主席，漢、哈、回、蒙、柯、塔（人）為副主席。大自治區由中央明令，委託西北軍政委員會代管領導。這個辦法有利於團結維族，也有利於團結哈族，也有利於漢族人口將來在新疆的增長。維族的上層分子和領導人物在對待漢族的關係上，開口閉口都是強調民族的特殊性和特殊地位，而在對待新疆境內其他少數民族（時），自己又有大民族主義傾向。可以預計，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問題上，黨內和黨外都會有一個反對民族主義的嚴重鬥爭。⁶⁷

王震、鄧力群 3月9日

3月9日電在提出這種「眾建而分其勢」的主張時，也特別推銷它可能帶來的長遠影響，即「有利於漢族人口在新疆的增長」。自阿古柏伯克之亂以來，

⁶⁷ 王震、鄧力群，〈關於新疆自治問題的幾點具體意見〉（1951年3月9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王、鄧的建議不僅是中國王朝「眾建而分其勢」的思維，也是張治中於1947年11月勸告阿合買提江時所主張的理由。張治中並以蘇聯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亦採行此原則為由，加強其論點。見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492。

無論是國民黨的南京政府、即將離任的督辦盛世才、甫任省主席的吳忠信，還是中共的北京政權，都並不隱諱他們「眾建而分其勢」的主張。早在 1940 年代初，伊敏、艾沙等人便依據泛突厥主義理論，對史達林和漢人的陰謀痛加撻伐，使突厥語民族一體論被伊寧集團的前後兩任太上皇貼上了右翼民族主義的標籤，伊寧集團對此有口難辯。但由於被「識別」為「維吾爾人」的突厥語穆斯林在綠洲中和在全新疆人口比例中的絕對優勢，左翼民族主義者因而並未像艾沙等人那樣，對沙皇和中國皇帝的舊戲法充滿憂慮。然而，王、鄧在此份報告中，透露出中共——某種意義上接受了史達林的貼心建議——試圖根本改變新疆民族人口比例結構的終極意圖。這正是 1931 年以來，從哈密—吐魯番盆地蔓延開來的，新疆突厥穆斯林最擔心的夢魘。固然，伊寧政權絕對擁有足夠的直覺和判斷力。如果說伊寧政權在 1940 年代後段與國民政府對峙期間，屠戮「三區」普通漢人，而弱勢的南京也無力向東疆、南疆的綠洲推動漢人移民計劃，減輕了「殖民」這一問題的迫切感，那麼，面對強勢的北京，伊寧集團對於夢魘成為現實的前景，並非沒有精神準備。但在上述「民族區域自治」的機會所提供的想像空間中，伊寧寧願相信北京基於中國共產黨早期的民族自決信念，不致不加掩飾，毫無顧忌地推行殖民政策。也許正是顧忌伊寧在目前政治情勢下可能發生更激烈的反彈，在 1951 年 3 月這場民族命運的討論中，中共刻意在賽福鼎等伊寧集團成員面前迴避此一問題。在王、鄧電告北京時，也未向賽通報其中內容。此舉反而益加突顯出中共對非漢民族的深刻猜忌；王、鄧甚至忘掉昨天還在強調「各族廣大勞動人民……極少……排外的民族主義思想」。自認擁有民族下層民眾信任與支持，自命為「全體勞動人民利益代表」的中共，事實上還是將「民族」置於「階級」之上。果然，此後當伊寧的民族自治要求遭到全面壓制後，中共不再需要擔憂突厥穆斯林的反彈，遂以「支援邊疆」的名義，公開號召、動員、組織內地的漢人，展開向新疆的「計劃性」、「指令性」移民。

不過，至少從形式上看來，在 3 月 9 日電文中，新疆分局似乎有意附和賽福鼎等人有關提升新疆民族自治區域行政位階的要求，提議成立相當於大行政區級的「維吾爾人民自治政府」。但正如王震於 2 月 20 日在王—賽對話中，就此一問題附加的前提，王、鄧的真實盤算，其實在於將 1884 年以來一直以作為一個單獨完整的省級政區的新疆，一分為三：在北、南、東疆分別成立省（或省級「行政公署區」）級哈薩克、維吾爾、聯合自治區；這樣一來，三個省級自治區之上的大行政區級自治政府形同遭到架空，更何況它還要受到——名義上與它同級的——受中央政府委託的西北軍政委員會的督導。儘管賽福鼎和王震、鄧力群三人外表相同的提議最終未能成為現實，但賽福鼎提

議的意圖遭受到徹底挫敗，而王、鄧提議的意圖卻大致全部實現。

3月10日，尙未接獲中央和西北局覆電的新疆分局，又主動向下級各區黨委和各地委書記下達指令，以委婉但明確的態度指責以「上層黨員民族幹部」為主的一部分民族幹部——意指伊寧集團——就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發表的，傾向自治共和國」模式的言論，是「超出〈共同綱領〉精神」的活動。指令要求各區黨委、各地委以北京制訂的〈民族區域自治法通則〉（初稿）為準繩，將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完全導向中共中央預設的方向。⁶⁸

指示下達後，性情急躁，企圖心強烈的王震，並未立刻感受到伊寧集團有任何收斂軟化的跡象，心情益加焦慮。3月14日，王震再次急切地向西北局和中央呼籲，伊寧的「革命功臣」顯然具有「帝國主義者的背景」，請求上級允准，由王本人親自上陣，將反制行動公開化。⁶⁹ 王震的意圖顯然是想藉由此舉動員在各級黨政機關數量上居多的親漢親中共幹部，孤立、壓制伊寧集團。西北局不會不了解，在當下的情勢中，若聽任王震「公開揭發出（伊寧的）陰謀」，則中共與伊寧集團的衝突將立即表面化；當中共尙未在新疆全面展開「減租反霸」、「土地改革」以及其他深及基層的政治運動，立足未穩之際，王震提議的行動，顯然並非明智之舉。為了避免王震做出激化衝突的舉動，3月17日，西北局覆電王震，稱西北局方面將派員趕赴伊寧，了解民族主義者的活動；對王的建議，則未作正面回應。⁷⁰

第四節 北京的回應

⁶⁸ 新疆分局〈致各區黨委並轉各地委書記〉的指示內容如下：「近來一部分上層的民族幹部並以上層的黨員民族幹部為主，正在迪化、伊犁各地積極進行超出共同綱領精神的，實行自治共和國的醞釀活動。茲發去未正式發表的〈民族區域自治法通則〉（初稿）作為地委書記和區黨委的黨內參考，望這些同志以此做基礎研究區域自治問題」。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致各區黨委並轉各地委書記〉（1951年3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⁶⁹ 王震親筆擬稿的絕密電文內容如下：「仲勳同志並中央並請徐立清同志請示劉副主席：關於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問題，民族主義者大肆囂張，伊犁曾有一部分革命「功臣」提出新疆獨立，成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等主張。甚至公開議論要求撤退人民解放軍，這些人確實有帝國主義者的背景……故我擬在迪市代表會上講話公開揭露出陰謀，將全文呈上，是否可發表，請即指示。王震，3月14日。王震（手稿），發電稿紙（檔277-208 機密等級：AAAA（絕密）發往中央西北局），附於張中濤，〈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報告〉（1951年4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⁷⁰ 3月17日，西北局覆電王震，稱西北局將派得力幹部趕赴伊寧了解成立維吾爾斯坦之情況。覆電附於王震3月14日發電稿紙之後。兩電均附於張中濤，〈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報告〉（1951年4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3月28日，王震和曾於1940年代初任中共陝甘寧邊區中央區常務委員，時任新疆分局第三書記的張邦英，再度致電習仲勛並中共中央，報告伊寧「51人會議」會後，民族主義風潮擴大的情況，請示是否可以在4月初召開分局擴大會議，制止不符中共民族政策精神的言論繼續流傳。3月31日，中共中央與西北局分別覆電新疆分局，表示贊同王、張的建議。但針對王震的衝動性格，覆電特別強調，在會議中，應當對「正確的和比較正確的」民族幹部加以鼓勵；對「少數」具有民族主義傾向的幹部進行教育，作「適當批評」。

71

新疆分局把握分局擴大會議召開之前的機會，花費兩周的時間，在各專區和迪化召開民族幹部座談會，在地委層級中，針對中、下層民族幹部，「揭露」51人會議中的「民族主義傾向」。新疆分局的意圖，是藉此在伊寧集團的基層支持者中營造某種恐懼氣氛，孤立其上層。中共塔城地區委員會，便利用由中共負責幹部主導的民族幹部座談會，直搗伊寧集團的「後方」。在4月上旬的座談會中，塔城的民族幹部除了譴責盛世才的民族政策，表達對「民族區域自治」的期待之外，很多人都試圖先澄清「個人」的中國認同，將民族獨立、加盟蘇聯的主張推給抽象的「其他人」。⁷² 這顯示，新疆分局的工作至少在表面上取得了進展，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正被強制導向中共預設的方向。

比預定時間略晚，4月13日至19日，新疆分局在迪化召開以「統一民族政策思想」為主題的分局擴大會議。出席範圍包括新疆分局委員、省級機關中廳長以上漢族黨員幹部、科長以上少數民族黨員幹部、即將出席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地方機關專員、縣長以上各族黨員幹部、由「三區民族軍」改編的人民解放軍第5軍團級以上黨員幹部共225人（其中少數民族幹部120人）。徐立清在會議中傳達中共中央對於「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指示；王震代表新疆分局發表講話，強調中國共產黨所堅持的民族政策，已在政協《共同綱領》中作出明確的規範，其主旨是「中國各民族平等互助、

⁷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2—53。

⁷² 例如中共塔城地委書記張中濤在向5軍政治委員頓星雲和新疆分局報告相關工作的電文中披露：「……地委又召開了本地民族黨員幹部主要分子為主的幹部會議、座談，在會外醞釀初步反應如下：（一）盛世才開始以民（族）平（等）為號召，後來又壓迫少數民族。（二）聽到民族區域自治消息後高興，但為何現在還不實行，為什麼不改變「新疆」二字。……此外枯阿力夫同志向我（張中濤）解釋，劉副廳長對我說，他（枯阿力夫）想把塔區加入蘇聯（一事），是謠言；三區革命中有好多人加入蘇籍。他（枯阿力夫）自己總以為是中國人，但其他人想以塔城加入蘇聯者不少」。張中濤，〈關於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報告〉（1951年4月1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團結發展」；因此，凡與「互助」、「團結」的主旨相悖的主張，都違反了《共同綱領》的精神。中共在會議中，動員「經過地方幹部訓練班培養出來的少數民族幹部」，站在「與黨一致」的立場，攻擊伊寧集團的觀點。在高壓氣氛之下，「討論」自然產生了「一致」的認識，即伊寧「51人會議」的主張是錯誤的，應當加以批評。會議結論是，「人民解放軍進入新疆，使新疆得到解放，各族人民進入了新的民主時代，在政治上已經實現了民族平等。新疆各族人民當前的要求是發展生產，反對封建地主階級的剝削壓迫，並沒有成立『維吾爾斯坦共和國』的要求。各族人民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擁護《共同綱領》，歡迎人民解放軍和漢族幹部幫助的」。會後，新疆分局特別要求「三區」所在的伊犁區黨委，依照分局的模式，在伊寧召開擴大會議，貫徹分局擴大會議精神。⁷³ 4月25日，中共西北局就關於擴大會議情況的報告，回覆新疆分局，對會議結果表示認可。⁷⁴ 此一結果，等於宣告伊寧集團的訴求遭到重大挫敗。

分局擴大會議剛剛閉幕，緊接著，「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便於1951年4月19日至5月10日登場。與具有決策功能的共產黨會議相比，「人民代表會議」——以及它的後裔「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幾乎僅僅具有橡皮圖章的功能。不過，中共還是藉機將這枚橡皮圖章的功能發揮到極限。會議主席團以審查代表資格為名，整肅伊寧事變的序曲「鞏哈事變」的領袖，此後曾在1940年代後半期的伊寧政權和聯合省政府中任要職的艾尼與法提合·莫斯里莫夫兩人。撤銷兩人的「伊犁區代表團人民代表」資格，解除武裝，並加軟禁。此舉立刻為會議營造了恐怖氣氛，等於向伊寧集團和其他帶有民族主義傾向的非漢民族人士，明確標示出中共民族政策的底線。⁷⁵

⁷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3-54；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17-218。

⁷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4。

⁷⁵ 大會主席團於5月4日作出是項決定，所持的理由是，曾於1944年領導鞏哈暴動，1946年後分別任新疆省政府委員和鞏哈縣長的艾尼、法提合·莫斯里莫夫二人，犯有維護封建勢力、對抗革命及強姦、搶劫等罪行。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334-335。1951年6月12日，王震致電習仲勳與中共中央時，特別為整肅艾、法兩人的行動提出辯護，稱「艾尼、法提合（指莫斯里莫夫）是三區最大的惡霸，橫行、強姦達700多人，姦死8~12歲女孩子達16人之多」。王震，〈關於團結賽等同志的報告〉（電，機密等級：AAA）（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兩人於軟禁結束後，中共似乎無意依法追究其惡行，而是在其後的「鎮壓反革命」運動中，讓兩人「立功贖罪」，進一步充分利用他們的聲望，打擊其他反共、反漢分子；其後又將兩人以「統戰對象」的名義送往設在蘭州的西北民族

在 13 個民族，502 名代表出席的這次會議上，賽福鼎作了以〈加強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為國際主義的大團結和勞動人民的真正解放而鬥爭〉為題的報告。⁷⁶ 在此，賽福鼎的角色，顯然是中共採納前述王、鄧 3 月 8 日電文中的建議後所分派的。早在中共入新之際，賽福鼎已被冠上「新疆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的頭銜；此次會議結束後，又被任命為中共黨務系統中的新疆分局「統戰部長」。⁷⁷ 賽氏不僅要服從、執行，還要替中共宣導與其個人乃至整個新疆左翼民族主義運動的信仰相悖的政策。2 月份以來，作為最接近中共權力中心，最了解中共政治運作內幕的維吾爾人，賽福鼎的心境經歷了比伊寧集團其他各級幹部更劇烈的變化。當他在人民代表會議上宣讀「愛國主義」報告時，事實上已擔當了身不由己的傀儡角色，對於新疆突厥語民族是否能夠決定自己命運的前景，必然感受到前所未有的悲觀與無奈。

「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第一次會議」結束前，通過了有關「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決議」，確立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將依循由王震、鄧力群建議，中共中央修訂後形成的「由小到大，由下而上，逐步推行」的模式，為新疆分局擴大會議的結論蓋上了橡皮圖章。

會後，中共新疆分局立即在伊犁專署各級行政機構和 5 軍中，展開以激發下層士兵的階級意識，消弭自 1944 年以來，中上級軍官長期進行的民族主義動員為目標的「民主運動」；同時指示地方各級黨組織，為在 1951 年冬季全面進行「減租反霸」運動展開籌備工作。⁷⁸ 中共這兩項舉措，勢將動搖伊寧集團和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的基礎。但由王震、鄧力群主持的新疆分局意識到，其推動這兩項工作的障礙，並不在下層，甚至不在 5 軍的軍事指揮層，而恰恰是前伊寧政權最後的精神領袖賽福鼎。但現實是，中央絕不願意承擔因清洗賽福鼎，所可能付出的代價。⁷⁹ 因此，王震建議中央將賽福鼎召往北

學院民族幹部訓練班，繼續加以監控。1954 年 7 月，中共西北局確定允許兩人回到新疆，分發工作。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覆西北局〉（1954 年 7 月 29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

⁷⁶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4-55。

⁷⁷ 阿合買提江等人罹難後，賽福鼎繼任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主席；1949 年 12 月 16 日起，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省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主任；12 月 17 日起任新疆軍區第三副司令員；同年 12 月 27 日，經王震、鄧力群介紹加入中國共產黨；1951 年 6 月 5 日起，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委員，新疆分局統一戰線工作部部長。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20；頁 57。

⁷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6。

⁷⁹ 西北局特別對脾氣暴躁的王震耳提面命，對賽福鼎只能採「團結」的態度，一切商討、批評，只能以尊重、溫和的態度，委婉的方式進行。王震對此表示有條件地接受。在回覆西北局第一書記習仲勛 1951 年 6 月 6 日發出，以勸告新疆分局團結賽福鼎為主旨的電文時，王震承諾，「根

京「休養」，藉機向賽灌輸中華民族意識和中國共產黨史的觀念。⁸⁰ 王震進一步主張，為保障分局即將展開的兩項工作順利進展，應將賽羈留在北京，直到11月間，待「減租」運動進入高潮期，再允其返新。王震在與中共中央就此一動議取得共識後，即以共產黨同志的姿態，知會賽福鼎，表示分局並非「拆他的台」，而是「打開他聯繫群眾的道路」。⁸¹ 賽福鼎雖然很不情願，但顯然沒有更多的選擇。⁸² 賽甫離迪化，王震和負責分局常務工作的新疆分局委員劉護平，便下令將賽氏的翻譯人員穆依提調往基層。賽只好從北京致電王、劉二人，以自責「教子無方」的口氣，保住了穆依提的職位。委屈之情，已躍然紙上。⁸³ 賽福鼎在途經西安、抵達北京期間，與中共中央西北局負責人和黨內「統戰系統」、政權的「民族事務」系統的業務直屬上級主管李維漢晤談。晤談中，賽福鼎顯然在某種程度上流露出對於王震在新疆的強勢作風和作為的不滿。為安撫賽，西北局和中央都在他面前，表示不贊同王震的「急躁」作法。⁸⁴ 1951年6月17日，賽從北京致函王震、包爾漢、高錦純，報告在北京期間拜會朱德、李維漢，聽取中共中央指示的情況。從賽福鼎轉述中共指示的內容來看，北京對新疆分局3月份以來的工作表達肯定，但同時強調「應區別泛突厥主義者和民族主義者；加強外來漢族幹部和本地民族幹部之間的團結」。針對賽福鼎和其他伊寧集團上層人士不滿情緒，中共中央的指

據毛主席『要解決民族問題，完全孤立民族反動派，沒有從少數民族出身的共產黨主義幹部是不可能的』這個指示，我們嚴重認識到要向賽福鼎同志及三區一批知識分子黨員幹部做工作的重要意義」。王震，〈關於團結賽等同志的報告〉（電，機密等級：AAA）（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⁸⁰ 王震稱，「賽有決心學習漢文和中國共產黨的歷史。請中央派一馬列學院研究生作賽的秘書」。王震，〈關於團結賽等同志的報告〉（電，機密等級：AAA）（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⁸¹ 王震，〈關於團結賽等同志的報告〉（電，機密等級：AAA）（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⁸² 賽少華在轉述其父賽福鼎對此事的陳述時稱，王震身邊的幾個「諸葛亮」覺得賽福鼎對於他們開展工作「礙手礙腳」。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年9月號，頁18-27。

⁸³ 賽福鼎從北京發給王、劉二人的電文內容如下：「迪化新疆分局王震同志並劉護平同志：穆依提對翻譯工作很有成績，並已坦白過去錯誤與罪惡，如果調走，工作受很大的影響。因此決定對他採取批評改造辦法，使他繼續工作。新疆發現有關他的材料，可寄中央民委參考。現在獄中哈吉牙庫甫、吾特庫爾等，可能供出他過去的材料。賽福鼎（1951）5月23日」。賽福鼎，〈對調回穆依提的意見〉（195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2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2。

⁸⁴ 王震向習仲勳辯解時，透露了一個具體工作上的爭議；其中內容顯示，西北局和中共中央確實對王震的「急躁」作風表示不滿。王在呈習仲勳電文中透露，「尼札木丁由北京、西安返新後，對鮑爾漢談，賽福鼎告（訴）他，『西北局、中央認為艾尼·法提合拘留迪化，取消「巴圖爾」稱號的措施，是由王震的急躁所造成的』。這顯然是尼的挑撥。艾尼·法提合是三區最大的惡霸，橫行、強姦達700多人，姦死8~12歲女孩子總達16人之多」。王震，〈關於團結賽等同志的報告〉AAA（電）（1951年6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示似乎具有某種安撫的意味。⁸⁵

不過，穆依提的個案所提供的警訊，卻仍然不能忽略。中共可以容忍民族主義者以往的反漢行爲，以及依然存在的反漢情緒，但絕不會容忍公開挑戰中國共產黨統治的言行。在王震、鄧力群於 1951 年 3 月 8 日致電毛澤東，主張對漢人中的「反革命分子」大開殺戒，以便對非漢族的反共、分離主義者產生震懾之效後，中共即開始在各級政府機構、由國軍投誠部隊改編而成的 22 兵團中以及迪化等漢人聚居的城市中，打擊「特務、反動黨團——意指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成員、反動會道門」分子。4 月，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即發布〈關於加強鎮反宣傳工作的指示〉，要求各地黨委在處理「少數民族中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時，要經由少數民族幹部和各族各界代表人物，召開阿訇和各民主團體會議，確認「反革命分子」是各族人民、各民主黨派的共同敵人，以「鞏固民族團結，鞏固統一戰線」。中共各地黨委在遵命完成分局規定的程序後，即自稱業已取得「本地民族群眾的贊同和支持」，遂對「判亂匪首、惡霸」及從事「分裂活動的反革命分子」展開全面鎮壓。⁸⁶ 1951 年 7 月 25 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發出〈關於清理「中層、內層」的指示〉，要求各級黨委利用「鎮壓反革命」的機會，清理門戶。中共自承，它必須這樣做的理由是，入新、建政初期幹部數量嚴重不足，以至無法比照內地，貫徹幹部審查政策，致使「少數特務、惡霸以及大土耳其主義者」「混入」機關部門。事實上，中共的盤算是，一方面，中層幹部數量龐大，負責處理日常公務，他們的動向，不像上層人士那樣易於監視掌控；另一方面，他們又不像上層人士那樣具有聲望，針對他們加以清洗，可以不必投鼠忌器。清理作業從 8 月起，進行到 1951 年底，以在討論「民族區域自治」問題過程中，表達過民族主義立場的「中層、內層」民族幹部為範圍，展開了重點式清洗。⁸⁷ 9 月 18 日，新疆分局配合中共中央全國組織會議所作〈關於整頓黨的基層組織的決議〉和〈關於發展新黨員的決議〉，決在縣委以上機關展開整頓工作；

⁸⁵ 賽福鼎轉述中共中央對新疆工作的意見，主要內容是，「同意新疆在政治、經濟、軍事、行政各方面的工作和近幾月所採取的各項措施。當前的主要任務：在進行減租反霸運動時，要加強社會調查與群眾工作；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時，要加強幹部的思想教育；在軍事建設方面，要加強國防和生產事業；在群眾教育方面，要加強抗美援朝、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教育；在鎮壓反革命分子的工作中，要區別反革命分子的界限和團結可能團結的人。要去別大土耳其主義者和民主主義者；加強外來漢族幹部和本地民族幹部之間的團結，加強地方幹部的訓練工作」。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7。

⁸⁶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6。

⁸⁷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清理「中層、內層」的指示〉（1951 年 7 月 2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58。

同時加快從少數民族基層吸收黨員、建立地方基層共產黨組織的工作。⁸⁸對照3月初，賽福鼎在伊寧、迪化等地的動員模式，中共此舉，顯然是要達成大幅動搖伊寧集團基礎的目標，迫使那些——僅僅在職級，而非權勢上——位居高層的伊寧集團上層人士，兀自高懸在枝殘葉缺的樹冠，體會自身所處的微妙險境，明智地打消模仿中共「動員群眾」的方式，爭取民族自決的念頭。不過，真正令伊寧集團菁英感到震撼的，還是中共在更大範圍內展開的大規模「階級鬥爭」。

中共祭出「階級鬥爭」的法寶後，進一步掌控了處理民族問題與推動中共版「民族自治區域」的方向、步調，一切不定的因素，都被中共綁上了一列環環相扣的列車，導引到中共預設的軌道中。自1951年5月至1952年9月間，中共當局在新疆馬不停蹄、緊鑼密鼓地展開「民主整軍」、「減租反霸」、「三反」、「五反」、「鎮壓牧區反動頭目」、「農業區土地改革」、「牧區社會改革與鎮壓反革命」、「結合土改，整頓黨的組織、建立農村黨的基層組織」、「人民解放軍開展農業屯墾和工業建設」等一系列工作。其間發生了一段插曲：王震急於建功的心態和粗暴的作風，終於踢到鐵板。1952年6月移地北京召開的新疆分局常委會議中，中共中央和西北局以王震在牧區工作中未能貫徹「慎重穩進」的方針，未經請示、擅作主張為由，將王降職；會後隨即召開的中國共產黨新疆第二屆代表會議又通過了〈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然而這段插曲中，中共嚴厲處分王震之舉的焦點，在於修補王震的魯莽可能帶來的損失，重新把握處理新疆問題的主動權；而絕不在於向伊寧集團以及新疆突厥穆斯林悔過、讓步。

伴隨在5軍中「民主整軍」運動奏功，自1950年第4季開始在有限範圍內試辦的「減租反霸」，於1951年7月後，在全疆各農業區全面展開。中共將以「減租反霸」為起點的「土地改革」，視為能否真正建立其統治基礎的關鍵。1951年，從各級黨、政、軍機關中徵調90%的幹部——數量達14,723人——參與此一工作。農業區「減租反霸」的效應迅速浮現。至當年10月，在中共原本計劃中尚未展開「減租反霸」的伊犁牧區，竟有牧民起而仿效，掀起鬥爭「牧主」，宰殺牲畜的浪潮。同時，「減租反霸」的衝擊也全面擴及參與伊寧事變的「民主人士」、「革命同志」的家庭。誠如王震、鄧力群在3月8日電文中所言，「革命功臣」們基本上都出身於「大地主大資產階級家庭」，與本地突厥穆斯林宗教界、教育界、工商界有千絲萬縷的關聯。中共中央和新疆分局在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多次作出「法外施恩」的姿態，宣示對上述

⁸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9。

「革命功臣」本人和家屬給予「適當照顧」(5軍指揮官伊敏諾夫之父即蒙受此類「照顧」)；⁸⁹ 重申在運動過程中貫徹宗教信仰自由、尊重少數民族文化的政策。⁹⁰ 1952年1月，新疆分局又從省級黨政機關開始，自上而下地展開針對黨政幹部的「三反」——反對貪汙、反對浪費、反對官僚主義——運動。1月13日，西北局覆電新疆分局並伊犁區黨委，指示在新疆進行「三反」時，應對少數民族幹部，特別是三區革命幹部特別寬待，不追究他們當中有的人在中共入新前的貪汙問題，對於地主、大商人出身的伊寧市集團人士，亦應本著爭取人心的目的，加以照顧。1月15日，新疆分局又從迪化開始，進行針對工商界的「五反」——反對行賄、反對偷漏稅、反對盜竊國家財產、反對偷工減料、反對盜竊國家經濟情報——運動。⁹¹ 賽福鼎的舊屬們正值遭遇新疆史無前例的社會變革，感受到前所未有的無形政治壓力的關鍵時刻，目睹他們的精神領袖被迫留在北京，不僅無力回天，甚至無法對任何個人施以援手，唯有自求多福，無可選擇地將——從中共御賜名號、官階帶來的——涉及個人與家庭存續、命運的既得利益，置於民族利益、民族前途、民族命運等大問題之上，並且最終無奈地成為中共政權下大大小小綴有民族紋樣的政治花瓶。

與此同時，中共還準備將象徵前伊寧政權歷史的政治團體「新疆人民民主同盟」捏塑成另一個政治花瓶。1951年10月31日，中共領導人劉少奇、周恩來召見趕赴北京述職的王震和仍被羈留在北京的賽福鼎本人。針對王震及其主持下的新疆分局，將2月份以來，「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討論、「民主整軍」、「社會改革」中所發生的種種爭議齟齬，統統歸咎於「新疆人民民

⁸⁹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在減租反霸運動中，對參加過三區革命的民主人士，其家庭屬地主成份者，應適當照顧〉(1951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1953年3月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在〈關於買麥提·里夏阿吉(伊敏諾夫之父)成份問題的報告批覆〉中再度重申應對被劃為地主兼工商業者的伊敏諾夫之父加以照顧。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5，卷號10。

⁹⁰ 1951年11月12日，新疆分局就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中，出現衝擊寺廟、宗教土地和宗教財產的舉動，指示「不能簡單地把宗教與封建混為一談，試圖減租和土地改革中，(在)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同時消滅宗教，這些都是極為幼稚的想法」。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1951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⁹¹ 1951年10月22日，新疆分局指示在「減租反霸」工作中要做好宗教和宗教人士的工作。10月31日，劉少奇、周恩來在北京召見王震和賽福鼎，指示對「三區革命」有功的地主分子要加以照顧。11月20日，新疆分局指示各地黨委在「減租反霸」中，「應適當照顧參加過三區革命的地主成分的民主人士私家屬。11月24日，新疆分局發出〈關於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批評「某些幹部」在「減租反霸」工作中「違反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言行，要求各地黨委切實宣傳執行「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切實「尊重各族人民的信教自由和風俗習慣」。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59-62。

主同盟」的「錯誤認知」，劉、周二人指示，「『新盟』在歷史上起過革命作用，現在不必解散，也不必再去發展。『新盟』中個別阻礙社會改革的分子應作為個人問題來處理。待土地改革完成，各群眾團體建立後，『新盟』中絕大多數成員認為該組織無存在必要時，即行取消」。⁹²表面上，劉、周對賽福鼎展現了客觀、公平的風範，但歸根結柢，他們仍是將王震的問題當作「工作作風」或「工作方式」問題，而將「新盟」的「過錯」視為原則問題。

1952年春季來臨後，上年度冬季已歸沉寂的哈薩克反共遊擊隊再度活躍起來。王震主持下的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新疆軍區認為己方在軍事上擁有絕對優勢，決定毫無顧忌地進行清剿、圍捕、鎮壓。中共西北局和中央，都擔心王震一旦採取激進手段，將不僅會給具有逃避沙皇和蘇維埃專制傳統的哈薩克人中留下「中共嗜殺」的印象，在現實面也不利於「瓦解」仍在進行抵抗的遊擊隊。因此，特地於4月23日、29日，兩次致電王震，強調「慎重」、「少殺」的原則。5月7日，西北局再次叮囑王震，1951年冬季至1952年春季，應專注於農業地區的土地改革；盡力維持牧區甚至半農半牧區的現狀；維持宗教土地的現狀；避免將事涉民族的案件擴大解釋為「泛突厥主義」案件。5月17日，中共中央也向王震強調，新疆的社會改革必須注意民族和宗教特點。不可碰觸宗教土地；不應在牧區和半農半牧區進行土地改革；在土地改革過程必須保護一切列為「統戰」對象的人，同時盡量避免殺人。⁹³

對於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決策層不斷強調在策略上「慎重緩進」，王震不以為然。1952年5月25日，王以新疆分局的名義，就西北局和中共中央的具體主張，作了針對性的答覆。王震主張當年秋季即在半農半牧區展開土地改革；大部分宗教土地也應加以徵收；應盡速在牧區進行社會改革，沒收農業區地主在牧區兼營的牲畜、沒收大牧主、反共反漢頭目的牲畜；對牧區反共分子再進行一次更徹底的搜捕、鎮壓。電文發出次日（5月26日），新疆分局即下發〈關於在北疆牧區鎮壓反革命的指示〉，宣布在北疆遊牧地區展開逮捕「反動頭目」、「慣匪」等「反革命分子」的工作。

王震固執地堅持使用激進手段。他的動機其實與中共決策層並無差異，但他顯然缺乏相對寬廣的視野和遠見。他似乎並未考量到，中共的控制能力和手段尚不能有效輻射到牧區；機動而迅捷的哈薩克人，隨時可能在與新疆與蘇聯中亞地區和外蒙古交界地帶，點燃另一波烽火。王震的捕、殺行動進行3個星期後，牧區受到震撼的程度遠超過任何人的預期，哈薩克人以大量

⁹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61。

⁹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68—70。

屠宰牲畜的手段，表達激烈的抗議。為制止勢態的惡化，6月18日，中共中央電告新疆分局並西北局，指分局5月26日指示係錯誤指示，應立即通令停止執行。⁹⁴ 6月下旬，中共中央召集新疆分局領導成員前往北京列席政治局會議，並預備召集新疆分局全體常務委員，在北京舉行以新疆牧區工作為主題的「新疆分局常委會議」。宣布免去王震本兼各職，降調為新疆軍區副司令員，改組新疆分局。為貫徹北京會議的結論，西北局、新疆分局特於7月15日至8月5日間提早舉行「中國共產黨新疆第2屆代表會議」，通過〈關於在新疆牧區工作的決議〉和〈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譴責王震的「錯誤」。⁹⁵ 1952年7月15日至8月5日，在迪化召開的中國共產黨新疆省第二屆代表會議，同時討論了關於改善外來幹部與本地民族幹部關係的問題，通過了〈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會議強調，在新疆沒有民族團結，就沒有一切。民族團結的關鍵，在於漢族幹部和本地民族幹部的團結。會議號召全體漢族幹部學習馬克思主義民族理論和政策，在工作中切實做到一切從實際出發，照顧當地的民族特點；尊重民族形式，注意發揚各民族人民的優良歷史文化傳統；尊重當地民族人民的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尊重並努力學習當地民族的語言文字，特別重視培養本地民族幹部和領袖人物，並不斷增進和他們的團結。

無論是中共在各項政治運動中新拔擢的本地民族幹部，還是那些對中共入新以來的民族、宗教政策心懷不滿的多數伊寧集團組成分子，當然樂見凶暴的地方昏官遭到「天縱英明的北京朝廷」和「明鏡高懸的西安欽差」之懲戒；何況，中共開鋤的理由中，尚有貫徹「民族平等」政策的意味。但在新疆2屆黨代會結束後，涵蓋全疆農村每一角落的全面性「土地改革」隨即登場。⁹⁶ 事關中共控制最關鍵的變項——「土地改革」，毫無延遲地開動，再度證實，中共從未打算向本地民族做任何實質讓步；懲戒王震的出發點，仍是確保中共在戰略上的主動和戰術上的靈活、有效。質言之，即便王震確有藉牧區社會改革，改善下層牧民生活狀況的初衷，但只要與中共穩定、有效地

⁹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3。

⁹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4-77。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1952年8月5日，新疆分局第二屆代表會議通過），見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1。

⁹⁶ 1952年8月8日至8月20日，中共在迪化舉辦「新疆省首屆農牧民代表會議」，通過「在全疆農業區實行土地改革與今後牧區工作方針和任務的決議」。農業區全面性的「土地改革」正式起跑。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77。

控制新疆的長遠目標相衝突，則必須犧牲前者；反之，農業區「土地改革」，對中共控制的影響基本上是積極、正面的，中共無需為此承擔在牧區實行社會改革必然帶來的那種風險，自然並不壓制各級幹部和「積極分子」的過激行爲。同樣，對中共而言，假如王震在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的具體建議，既符合中共民族政策的根本原則，又有助於北京藉由「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設計與實施，牽制、分散、弱化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的力量，加強中共統治新疆的合法性，建立直接統治的系統網路，則中共和王震的繼任者王恩茂沒有理由不延續王震的路線。後事的演變再度證實了這一點。

1952年上半年，中共與新疆突厥穆斯林社會各階層及其檯面上民族利益的政治代表之間，展開的較大規模政治角力，以中共把握主動權而告一段落。北京得以完全依照1952年初草稿中的原始設計，正式推出貫徹中共意志的「民族區域自治」版本。1952年8月9日，中共的「中央人民政府」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⁹⁷ 同年9月，「新疆省第1屆各族各界

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1952年8月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18次會議批准，1952年8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綱要依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9條、第50條、第51條、第52條及第53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2條 各自治區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的不可分離的一部分。各自治區的自治機關統為中央人民政府統一領導下的一級地方政權，並受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

第3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各民族現階段團結奮鬥的總道路，各自治區人民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須遵循此總道路前進。

第二章 自治區

第4條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依據當地民族關係，經濟發展條件，並參酌歷史情況，得分別建立下列各種自治區：

- 1、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而建立的自治區。
- 2、以一個大的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並包括個別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數民族聚居區所建立的自治區。包括在此種自治區內的各個人口很少的其他少數民族聚居區，均應實行區域自治。
- 3、以兩個或多個少數民族聚居區為基礎聯合建立的自治區。此種自治區內各少數民族聚居區是否需要單獨建立民族自治區，應視具體情況及有關民族的志願而決定。

第5條 依據當地經濟、政治等需要，並參酌歷史情況，各自治區內得包括一部分漢族居民區及城鎮。各自治區內的漢族聚居區的政權機關，採用全國一般的現行制度，無需實行區域自治；但自治區內漢族人民特別多的地區，應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

第6條 各自治區的區域界線，應依據本綱要第四、第五兩條的情況，作適當劃定。在開始建立自治區時不及適當劃定者，得作臨時處理，以後再加調整。

第7條 各自治區的行政地位，即相當於鄉（村）、區、縣、專區或專區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區域大小等條件區分之。

第8條 各自治區的名稱，除特殊情況外，由民族名稱冠以地方名稱組成之。

第9條 關於各自治區區域界線的劃定和調整，行政地位和名稱的確定，均由各有關的直接上級人民政府與各有關的民族代表協商擬定，報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核准；相當於縣以上行政地位者，須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者，並須呈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三章 自治機關

第10條 各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即各自治區人民的政權機關。

第11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的建立，應依據民主集中制和人民代表大會制的基本原則。

第 12 條 各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機關，應以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人員為主要成分組成之；同時應包括自治區內適當數量的其他少數民族和漢族的人員。

第 13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的隸屬關係，除特殊情況外，決定於各該自治區的行政地位。

第四章 自治權利

第 14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的具體形式，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 15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採用一種在其自治區內通用的民族文字，為行使職權的主要工具；對不適用此種文字的民族行使職權時，應同時採用該民族的文字。

第 16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採用各民族自己的語言文字，以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事業。

第 17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採用適當措施，以培養熱愛祖國的；與當地人民有密切聯繫的民族幹部。

第 18 條 各自治區的內部改革，依照各民族大多數人民及與人民有聯繫的領袖人物的志願。

第 19 條 在國家統一的財政制度下，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依據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對自治區財政許可權的劃分，管理本自治區的財政。

第 20 條 在國家統一的經濟制度和經濟建設計劃之下，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自由發展本自治區的地方經濟事業。

第 21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得採取必要的和適當的辦法，發展各民族的文化、教育、藝術和衛生事業。

第 22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按照國家統一的軍事制度，得組織本自治區的公安部隊和民兵。

第 23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在中央人民政府和上級人民政府法令所規定的範圍內，依其自治許可權，得制定本自治區單行法規，層報上兩級人民政府核准。

凡經各級地方人民政府核准的各自治區單行法規，均須層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第 24 條 以上列舉的自治權利，原則上適用於一切自治區，其適用的規模，與各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相適應。

第五章 自治區內的民族關係

第 25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區內的各民族都享有民族平等權利；教育各民族人民互相尊重其語言文字、風俗習慣及宗教信仰；禁止民族間的歧視和壓迫，禁止任何煽動民族糾紛的行為。

第 26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須保障自治區內的一切人民，不問民族成分如何，均享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所規定的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並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 27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對聚居於自治區內的其他少數民族，應依據本綱要第四條的規定，幫助他們實行區域自治。

第 28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對有關自治區內其他民族的特殊問題，須與各該民族代表充分協商。

第 29 條 各自治區自治機關須教育和引導自治區內人民與全國各民族實行團結互助，愛護各民族友愛合作的大家庭--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六章 上級人民政府的領導原則

第 30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尊重各自治區的自治權利，並幫助其實現。

第 31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足夠地估計各自治區當前發展階段的特點和具體情況，使自己的指示、命令既符合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的總道路，又適合此種特點和具體情況。

第 32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幫助各自治區自治機關有計劃地培養當地的民族幹部；並根據需要派遣適當幹部參加自治區的工作。

第 33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幫助各自治區發展其政治、經濟、文化。教育和衛生事業。

第 34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利用各種適當的方式，向各自治區人民介紹先進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建設的經驗和情況。

第 35 條 上級人民政府應教育並幫助各民族人民建立民族間平等、友愛、團結、互助的觀點，克服各種大民族主義和狹隘民族主義的傾向。

第七章 附則

人民代表會議第2次會議」依照該綱要成立「新疆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⁹⁸ 包爾漢出任籌備委員會主任，高錦純、賽福鼎、安尼瓦爾·賈庫林任副主任。當然，這個地方衙門，除了名號之外，其實只是迪化黨機構之下的辦事員；而當個性鮮明的王震失勢後，迪化的新疆分局也只剩下不折不扣地依循黨中央政策方向，執行具體工作的職能。在「土地改革」不斷向下層深植的同時，「新疆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於1953年3月草擬了〈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草案〉。

第五節 北京強硬底線之下的微弱彈性

1953年4月2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召開常委會議，傳達中央對〈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草案〉的意見和原則指示。相對於賽福鼎於1951年2月20日向王震和中共提出的要求，中共做了針對性的回答。其內容——依照中共原本的表達——如下：「第一，新疆有13個民族，其中又以維吾爾族為主。因此，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過程中或實現民族自治區域自治以後，維吾爾族必須主動照顧其他兄弟民族。同時，由於哈薩克自治區內也有13個民族成分，因此，哈薩克族也要照顧該自治區範圍內的其他少數民族。這樣，才能有利於民族團結。第二，必須貫徹「慎重穩進」的方針。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時間還可以長一點，以便做好工作，進一步加強各民族的團結。實行民族區域自治時，不僅要照顧各民族目前的聚居情況，而且必須照顧其將來的發展條件，以利於各民族在經濟、文化上的發展。第三，新疆名稱不改，行政地位相當於省級，屬中央領導。伊犁劃入哈薩克自治區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步驟應改『自下而上』為『由小到大』更為明確。為照顧柯爾克孜族將來的

第36條 全國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除已經實行區域自治者外，凡革命秩序初步建立，各階層人民願意實行區域自治時，即應著手實行區域自治，並設立籌備機構或應用現有的適當機構，進行關於召集人民代表會議及其他必要的準備工作。

第37條 本綱要第八條關於民族自治區的名稱和第13條關於民族自治區自治機關的隸屬關係所稱特殊情況，由省（行署）人民政府或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與此相當的民族自治區人民政府提出處理意見，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或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直接處理之。

第38條 漢族地區城市中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其實行區域自治的辦法，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依據本綱要的基本精神另行規定。

第39條 本綱要由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擴大會議提出，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政務會議通過，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批准施行。

第40條 本綱要之解釋權與修改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

資料來源：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編，《人民手冊》1952年（上海：大公報社出版社，1953）。

⁹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18。

發展，應在該民族自治區附近，適當劃給一部分農業區」。⁹⁹ 假若去掉具體的歷史線索和時空環境，這一段中共中央指示中，華麗卻又不失誠懇的辭藻，頗有真誠「照顧」弱小的「各民族」的之意。一但結合 1944 年以來的歷史線索，便可以解讀出辭藻之下的真實內涵。中共「指示」的顯示的策略很明確，即鎖定目標，多管齊下。目標也很明確：利用「民族區域自治」的設計，稀釋維吾爾人的優勢，增強北京直接控制的力量。達成目標的手段之一是，「眾建以分其勢」；之二是，為漢人移民預留空間，以奠定直接統治的基礎。「眾建」，即以標舉「各民族普遍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正當主張，向那些在盛世才時期被定位為獨特「民族」的之弱小群體，「賜予」其超出自身人口、地域、經濟、文化實際比重的行政位階等政治、經濟資源，分割、分享在各方面而言都居多數的突厥穆斯林的「整體」利益。指示中所列舉的哈薩克和柯爾克孜遊牧群體，分別是北京在準噶爾盆地和天山西南麓牽制、分散綠洲維吾爾人的棋子；而在準噶爾盆地「哈薩克自治區」內的土爾扈特部、準噶爾餘部蒙古人和幾個通古斯人群體，又是牽制哈薩克人的棋子。「指示」中未提及的，還有新疆漢人傳統盟友——在中共的民族分類中已被定義為「回族」——的東干人，和具有親北京朝廷歷史傳統的土爾扈特蒙古人，他們更被設計在烏魯木齊四周的戰略要衝和天山中段南麓的廣大地區，作為牽制綠洲維吾爾人的重要角色。而且，在橫跨天山南北的樞紐地區，設置以回族和蒙古族名義的民族自治地方，更有助於杜絕對漢人移民的異議。對於漢人移民問題，以及為了便於套用中共熟悉的動員、統治術，而在中共設想中準備與漢人移民同步推動的遊牧民族定居化，「指示」中是使用「利於各民族在經濟、文化上的發展」這句難以質疑和挑戰的話，加以包裝和表述的。這種熟悉的邏輯和話語，早已見於王震、鄧力群於 1952 年 3 月 9 日致中央的電文中。王震在 1952 年 6 月的失勢、鄧力群於 1952 年 10 月調離新疆，顯然並未影響中共上下一體的民族問題思考邏輯。至於在賽福鼎與王震、鄧力群難得的一點共識，即新疆的名稱和行政位階問題上，北京甚至直接表態，取消了原本模糊的空間。

1953 年 4 月 13 日，中共中央核准由新疆分局修改定稿的〈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同時為保障此項工作的順利推動，再度重申 3 項工作守則。第一，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是一項「重大政治任務」。必須「強調愛國主義」，必須「堅持共產黨領導」。第二，「維吾爾族在新疆如同漢族在全國一樣，是主體民族。因此必須使維吾爾族幹部如同漢族幹部在全國範圍內團結、

⁹⁹ 黑體為筆者所加。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1—92。

幫助、照顧各少數民族一樣，來團結、幫助、照顧新疆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既要注意到以少數民族聚居區為主，又要照顧各民族自治區經濟、政治發展的需要；不僅要自覺地使各少數民族人民在經濟上享有平等的權力，而且要使他們從事實上真正體驗到維吾爾族對自己的幫助和照顧。只有這樣，才能更進一步加強和發展新疆各民族人民的團結合作」。第三，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工作，「於土地改革基本結束後，先從維吾爾族以外的其他少數民族聚居區進行；在此基礎上再籌建全省範圍內的民族區域自治」。¹⁰⁰ 正如 4 月 2 日分局常委會議上傳達的「中央指示」，上述 3 點，同樣是爲了確保使用「以夷制夷」策略時，不會受到來自維吾爾人的反彈。因爲「民族平等」、「民族區域自治」和「主體民族」，正是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和被「識別」爲「維吾爾」人的綠洲突厥穆斯林念茲在茲的口號，維吾爾人難以找到反駁的理由。維吾爾人在戴上一頂據稱與漢人「一樣」的「主體民族」的桂冠後，卻發現自己不能像漢人主宰整個中國那樣，主宰新疆；不僅如此，更要背負一個道德義務，即被迫在原本具有壓倒性優勢的領域，如行政區劃、資源、幹部等方面，讓出各種既有利益。這些被迫出讓的資源，當然都被漢人的中國共產黨收回，但由於名義上的受益者是「少數民族」中的「少數民族」，令維吾爾人有苦難言。

1953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中共新疆分局召開擴大會議。包爾漢作〈關於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計劃〉的報告，公布〈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草案)。依該計劃草案的主張，在新疆省境內，將依照鄉、縣、專署(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行署(行政公署)、省的順序，逐級逐步建立各級民族自治區域；規劃中，將建立以維吾爾族以外其他少數民族爲自治主體的 5 個鄉級、6 個縣級、4 個專署級、1 個行政公署級自治區域和以維吾爾爲自治民族的 1 個省級自治區域。同月，由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省「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會協商委員會」聯席擴大會議，對該計劃草案進行討論，並通過。同年 12 月 22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正式發布〈關於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辦法〉。「討論」計劃草案的過程，雖然只是形式上的過場，但由於 1 年多前王震在與賽福鼎的對談中，流露出對省級自治區域名稱是否用「新疆」二字，尚有商討空間的意向，非漢民族幹部以爲改名仍有希望，因此其中有很多人對「新疆」二字表達反感，指其爲「滿清統治階級」所定，具有侮辱少數民族之意。

¹⁰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2。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2-263。

¹⁰¹ 當然，突厥穆斯林對「新疆」二字不滿的真正理由，在於其中隱含異族「侵略」之意，「侮辱少數民族」，只是在不便抗議漢人侵略之下的一個替代性理由而已。事實上，中共中央決策層不僅已在4月初的「指示」中，表達了不願更改省名的意向，而且業已將「新疆」二字視為國家主權的象徵，定為不可退讓的底線。¹⁰² 在此次擴大會議上，考量到推行「分而治之」的策略，是當前的主要政治目標，中共尚不願因省級自治區域名稱問題，激發民族幹部情緒上的反彈，干擾到目前優先進行的規劃各鄉、縣、專署等基層的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因而故意未以強硬的態度封堵民族幹部的異議。為了安撫突厥穆斯林的情緒，中共選擇在較低行政區劃層級的名稱上表現出相當大的彈性。1954年1月27日，經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新疆省人民政府發布〈關於更改歷史遺留的、含有歧視或侮辱少數民族的某些地名名稱的通知〉，宣布自1954年2月1日起，將「迪化市」更名為「烏魯木齊市」；「乾德縣」更名為「米泉縣」；「孚遠縣」更名為「吉木薩爾縣」；「綏來縣」更名為「瑪納斯縣」；「景化縣」更名為「呼圖壁縣」；「承化縣」更名為「阿勒泰縣」；「鎮西縣」更名為「巴里坤縣」；「鞏哈縣」更名為「尼勒克縣」。同年，「阿山地區」改稱「阿勒泰地區」。¹⁰³

從1953年7月至1954年7月，新疆逐步建成16個區、鄉級，6個縣級，4個專署（後改稱「地區」）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完成了在〈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中被列為應優先進行的工作。其中，許多維吾爾族聚居的區、鄉、縣，被劃歸非維吾爾民族自治地方。¹⁰⁴ 由於得到成為未來省級自治區「主

¹⁰¹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4年第75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5。

¹⁰² 周恩來引述左宗棠對新疆二字的詮釋，「他族逼處，故土新歸」，強調「『新疆』二字，意思是新的土地，沒有侵略的意思，跟『綏遠』二字的意思不同」。「名稱問題好像是次要的，但在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卻是很重要的，這裡有一個民族合作的意思在裡面」。顯然，周恩來和中共領導人，有意藉保留「新疆」的地名，佐證它從多民族的清帝國繼承領土遺產的合法性。編委會，《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頁375-376。

¹⁰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98-99。參見表1-9。

¹⁰⁴ 1955年2月前建立的各級民族自治地方均稱自治區，後來這些各級民族「自治區」中，鄉級改為民族鄉；縣轄區級改為區；縣級改為自治縣；專署級和行署級改為自治州；省級稱自治區。其中鄉、區級民族自治地方設置的情形是，從1953年7月至1954年7月先後建立9個鄉級、7個區級民族自治區。1954年7月召開的「新疆省第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上，賽福鼎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該「憲法草案」條文中並無建立民族自治鄉的中規定。中共中央統戰部以「鄉、區級自治區區域太小，人口太少，在行使自治權利方面事實上受到限制」為由，決定除已建立的16個鄉、區級民族自治區外，新疆不再建立縣轄區、鄉民族自治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於1955年7月下達〈關於改變本省相當於鄉、區級各民族自治區的意見〉，決將縣轄區級的自治區設為「區」，作為縣的派出機構；鄉級的自治區設為「民族鄉」，建立鄉政府。縣級自治區（後改為自治縣）建立的時序：1954年2月25日，

體民族」的承諾，或者說是背負了「主體民族」的遜讓責任，伊寧集團和維吾爾族幹部對於中共的行政區劃變更，不便表達不滿之意。但依照上述計劃，則下一步，是以準噶爾盆地的伊寧、塔城和剛剛更名的阿勒泰三個專署轄區為範圍，建立「行政公署」級的民族自治地方。踏出這一步，代表中共將進一步深入伊寧左翼民族主義勢力據守 10 年的大本營——「三區」，因而再度引發伊寧方面的反彈。反彈主要來自參與「伊寧事變」的維吾爾族幹部，他們除對人口並不居多數，且遊牧的哈薩克人——而不是人口比例超過「三區」之半，且定居、在伊犁河谷地經濟中相對居於優勢的「塔蘭奇」維吾爾人——被「欽定」為區域「主體民族」感到不滿外，¹⁰⁵ 更重要的是擔心「三區」喪失——在中共與蘇聯默契之下——目前擁有的「特殊化」狀態。¹⁰⁶ 儘管中共在此時已有最終清除蘇聯對新疆之影響的強烈願望，但依然不能不顧及當時在政治上「一邊倒」的現實，對「三區」的地位作出破例的安排。¹⁰⁷ 1954 年 11 月

成立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區；3 月 15 日成立焉耆回族自治區；7 月 17 日成立木壘哈薩克自治區；9 月 10 日成立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區；9 月 17 日成立塔什庫爾干塔吉克自治區；9 月 30 日成立巴里坤哈薩克自治區。專署級自治區（後改為自治州）建立的情形：1954 年 6 月 23 日，成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下轄焉耆回族自治區及和碩、和靖兩縣；7 月 13 日成立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轄博樂、精河、溫泉三縣；7 月 14 日成立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轄阿圖什、阿合奇、烏恰三縣；7 月 15 日成立昌吉回族自治區，轄昌吉、烏魯木齊、米泉三縣。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0-105。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5。

¹⁰⁵ 據 1953 年統計，哈薩克族人口約占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總人口的 40%。見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編委會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頁 62。新疆分局在向中共中央的請示時稱，1954 年 8 月，分局通知新疆黨政幹部，「伊犁（被）劃入哈薩克族自治區時，維族幹部曾有很多意見」。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同時參見注④。「三區」轉為「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定案後，維吾爾人對遊牧的哈薩克人將成為伊犁河谷地的主宰，在心態上頗不平衡。本來，自治州首府理應選在區域內的中心城市伊寧，但維吾爾族幹部認為哈薩克人主要分布在塔城、阿勒泰兩區和伊犁專區一些偏遠的縣份，若哈薩克人民族自治地方的首府建在伊寧，將會對塔蘭奇維吾爾人的農耕定居生活產生負面影響，應選擇靠近遊牧區的地點。負責說服同志與同胞的賽福鼎，只好用中共式的邏輯宣稱，應照顧哈薩克人未來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需求；有利於維吾爾人和哈薩克人友好相處、取長補短；有利於增進民族團結和共同進步。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14 日，版 12。

¹⁰⁶ 1962 年之前，蘇聯在三區保有文化、經濟貿易、政治等多方面的深刻影響。有關「三區」在 1945 年到 1965 年之間的「特殊化」狀況，參考李丹慧，〈對蘇聯僑民問題的歷史考察（1945-1965）〉，收入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周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頁 16-66。

¹⁰⁷ 新疆分局在〈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中，向中共中央請示有關建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問題。相關部分節錄如下，「伊、塔、阿哈族自治區名稱問題。亦眾說紛紜。如其一，稱『伊犁塔城阿勒泰哈族自治區』，或『三區哈族自治區』；其二，上述名稱譯成少數民族文字太多，可譯成『伊犁、阿勒泰哈族自治區』；第三、『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第四、『額爾齊斯自治區』。其中第三種意見占大多數」。「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

27日，「行政公署」級（後改爲「副省級」，是中共在全大陸設置的自治州中唯一的「副省級」單位）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下轄原伊犁專署的9縣1市、塔城、阿勒泰二地區，並受省政府委託，代管「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¹⁰⁸ 如此一來，儘管賽福鼎和伊寧集團勢力推動「維吾爾斯坦」成爲「國中之國」的努力遭到挫敗，但——至少——原伊寧政權所轄「三區」儼然保持了「省中之省」的現狀。

然而，中共當然了解爲了抵銷伊犁特殊化的隱患，中共同時採取了「釜底抽薪」的措施。

措施之一是，預先於1954年8月21日，在喀什成立新疆省人民政府南疆行政公署，直轄原喀什專署轄區，並管轄阿克蘇、莎車、和闐三地區及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中共在1953年向伊寧集團承諾給予「三區」高於「專署」的「行政公署級」地位，在做出承諾的當下，中共並不排斥此舉讓外界產生一種印象，即中共有比照建政之初從政治狀況較複雜的省份析置省級的行政公署區之例，讓「三區」與新疆省平起平坐地位的意向。到1954年下半年，伴隨新疆土地改革的全面完成，中共已不再需要藉模糊的承諾來小心翼翼地安撫伊寧。爲了破除外界超出中共既定政治目標的期待，「南疆行政公署」的設置，突顯「行政公署」在體制上只是省政府的派出機構，而即將成立的行政公署級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特殊地位，只能限於省政府的高階派出機構而已。

措施之二，藉口伊寧集團的政黨式政治團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已完成「階段性歷史任務」，迫其解散。¹⁰⁹ 這是中共唯一一次解散「民主黨派」

區與伊犁哈族自治區的領導關係問題。憲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規定，自治區行政地位只分三級，依此規定，哈族自治區順便改爲自治州後，其對博區（亦爲州級）領導關係問題便被提出。全國有此問題時，憲法上可否再加一級？否則『州』領導『州』或是由省直轄？見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4年第75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5。1954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批覆分局有關新疆建立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若干問題的請示，要點爲，一、同意自治州的名稱。二、同意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由省政府管轄，再由省委託伊犁州代管。在黨內哈薩克族自治州成立區黨委；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成立地委，受區黨委領導。見中共中央，〈對新疆建立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若干問題的批覆〉（1954年10月3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4年第7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6。

¹⁰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8。

¹⁰⁹ 1954年8月，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作出決議案，內容爲，「新盟已完成的它的歷史任務，因而沒有繼續存在的必要。爲此宣布1954年9月1日各級組織結束。組成省新盟結束工作委員會。主任：阿不都拉·札克洛夫。副主任：艾尼瓦爾·賈庫林，艾尼瓦爾·木沙巴也夫、何銳」（此後政協、統戰部給新盟盟員安排了適當的工作——檔案原注）。〈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決議案〉（1954年8月）；艾尼瓦爾·賈庫林（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會副主席），〈在新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1954年8月）。中

的紀錄，中共對此亦保持低調。¹¹⁰ 這也反證了「新盟」與其他「花瓶政黨」的微妙差異。其三，更重要也更有決定性影響的，是將以原國民政府駐軍和中共入新部隊為主體的 10 萬復員大軍，改編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同樣將其行政位階定為「副省級」。以漢人的「省中之省」，牽制「三區」的「省中之省」。¹¹¹

1954 年下半年，中共在維吾爾族以外其他少數民族中「眾建而分其勢」的工作大勢底定，開始展開籌備建立以維吾爾人爲主的省級自治地方的工作。其主要內容是「徵詢維吾爾和其他少數民族幹部和群眾意見」，事實上，徵詢內容只限於省級自治地方的「名稱」一項。而且，1953 年 4 月，中共已確定「新疆」二字不改的原則，餘下來的冗長討論，是在中共早已確定可以接受加上「維吾爾」族稱的底線後，吊足維吾爾人胃口的假「拉鋸」。如此刻意作出「民主」姿態，而僅解決細枝末節問題，反而突顯出中共在新疆奠定前所未有的統治基礎後，其邊疆民族政策，改變了古代王朝滿足於「中國」周邊政權名義上的臣服，聽任其實質自治的「羈縻」政策，轉向以自治的動聽名號，換取實質的直接統治與全面控制。

1954 年 8 月 18 日，中共新疆分局向中共中央和西北局提交〈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述及 1953 年 6 月和 1954 年 7 月在中共官方分別舉辦的兩個不同範圍的會議上，對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問題討論。節錄如下：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8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85。

¹¹⁰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於 1954 年 8 月請示上級，「發表一個新盟結束的公報，是否妥當，請中央、西北局批示」。西北局於 1954 年 9 月 23 日覆電，「新疆分局並報中央：西北局同意分局意見，結束新盟工作。在報紙上發表新盟結束公報則易產生副作用，對內地民主黨派亦有影響。應向他們解釋，只在新盟內部宣布，不必上報」。中共中央於 1954 年 10 月 28 日批覆，「同意」。艾尼瓦爾·費庫林（新疆人民民主同盟總會副主席），〈在新盟總委員會第二次擴大會議上的報告〉（1954 年 8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覆新疆分局〉（1954 年 9 月 23 日）；中共中央，〈批覆〉（1954 年 10 月 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8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85。

¹¹¹ 1953 年 5 月，奉中國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中央軍委」）和西北軍區的命令，新疆軍區將所屬部隊整編為國防部隊和生產部隊。1954 年 8 月，中央軍委和中國人民解放軍總參謀部電令新疆軍區，將軍區生產管理部與 22 兵團合併，加入第一野戰軍 2 軍和 6 軍的 4 個師，5 軍一部，組成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兵團機關駐烏魯木齊市，下轄 10 個農業師、1 個建築工程師、9 個直屬團和 9 個企業、事業單位。成立時總人口 17.5 萬人，其中員工近 10 萬人。兵團保持軍事部隊的組織形式，但又實行農、工、商、學、兵俱全，黨、政、軍一體的中共地方行政區式體制。「兵團」成立初期，隸屬中共中央新疆分局與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1956 年 5 月，改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農墾部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雙重領導」，黨政工作受自治區中共黨委領導。從「兵團」成立到 1966 年間，中共逐漸將其定位為「發展新疆經濟、維護民族團結、穩定新疆局勢、保衛祖國邊疆、防禦外來侵略」的力量，每年皆固定向「兵團」分發退役軍人、包括知識青年、教育和專業技術人員在內的內地漢人移民，總數超過 100 萬人。目前可供參考的著作以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較完整。

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問題。去年（1953年）6月分局擴大會議討論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行計劃時，曾（被）提出（討論）。當時本地民族幹部意見紛紜。有幾種主張：第一種，改掉「新疆」二字，理由是滿清統治階級開始統治新疆時所定名，對少數民族含有侮辱的意義（至於改換什麼名稱卻沒有提出意見）；第二種，天山維吾爾自治區；第三種，維吾爾斯坦自治區；第四種，維吾爾自治區。因此，這一問題不好確定，也不需急於確定。

今年7月省人民代表大會各地民族幹部均在省上開會，31日召開維吾爾族以外其他民族黨內外幹部座談，就此問題徵求他們意見。有三種：一、新疆自治區；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三、維吾爾斯坦自治區。尚有個別同志提出「天山維吾爾自治區」和「塔里木維吾爾自治區」。與會絕大多數同志同意第二種意見。分局8月6日召開的常委會議上，對此專門進行了討論，絕大多數亦贊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理由：第一、符合新疆是維吾爾民族為主體（占70%以上）的實際情況和〈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規定，對維吾爾民族是一個大鼓舞。第二、更有利於民族團結：即漢族與維吾爾族，以及維吾爾族和其他民族。一般維族幹部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這是最低要求，而其他民族亦同意這一名稱，第三、有利於在思想上解決伊犁（被）劃入哈族自治區的問題。因為伊犁（被）劃入哈薩克族自治區時，維族幹部曾有很多意見。在會議中還有幾位本地民族同志提出改換「新疆」二字，要叫「維吾爾斯坦」，經說明改換「新疆」沒有必要和沒有好處後就無意見了。

但我們以上意見僅是根據新疆的局部性來致電的，從整個周遭如國際情況來考慮，究竟採何名稱更有利，請中央最後確定。我們已有本地民族高級幹部說明了此點，並指出在思想上精神上必須準備接受「新疆自治區」這一名稱。¹¹²

新疆分局上呈的報告顯示，將被指定為新設立的省級民族自治地方自治主體民族的維吾爾幹部，不僅一致反對繼續以「新疆」二字作為民族自治地方的地名，同時一致要求使用「維吾爾」的概念，以突顯自治主體民族的地位。然而，如前所述，在新疆分局擴大會議舉辦前2個月，中共中央不願改變新疆地名的心意已決，新疆分局領會上意，為了避免與維吾爾黨政幹部的正面

¹¹²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年8月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年第75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5。

對決，特地於 1954 年 7 月召集維吾爾以外包括漢語穆斯林（回族）、蒙古、通古斯各族在內的其他民族幹部，尋求「民意」奧援，並如願選擇出贊同沿用「新疆」二字的「意見」，以之作爲「新疆各民族」普遍願望，壓制維吾爾人的反彈；同時刻意作出以公正持平的態度，「幫助」維吾爾人確定自治主體民族地位的姿態。

正如新疆分局所云，中共中央對這個問題並「不急於確定」。3 個月後，在對新疆分局的報告的批覆中，除表達對「新疆」地名和「新疆自治區」名稱的偏好外，仍表示不排除接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案之可能，將球再度傳回新疆分局。¹¹³ 從賽福鼎在 1990 年代披露的部分相關內幕看，毛澤東顯然是希望由伊寧集團和維吾爾人方面體會中共的意圖，主動接受「新疆自治區」的名號；但在賽福鼎表達對於「民族區域自治」應包含「民族自治」與「區域自治」兩重含義的見解後，才放棄施壓，做出察納雅言的姿態。¹¹⁴

在了解到 1955 年初賽、毛二人間的互動後，新疆分局於 2 月 28 日和 3 月 8 日分別草擬了兩份在內容上「內外有別」的上呈電文。前一份的口氣基本上是向分局內各族領導幹部作出交待的官樣文章；¹¹⁵ 後一份則站在中共核

¹¹³ 中共中央批覆中的相關內容為：「新疆自治區實際上是以維吾爾族爲主的自治區，但爲了維吾爾族便於團結新疆境內其他少數民族，使維族在工作中更爲主動，叫做『新疆自治區』以不加維吾爾族有利，如維吾爾族和其他少數民族願意叫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話，也可以考慮」。中共中央，〈覆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1954 年 11 月 13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

¹¹⁴ 賽福鼎憶及這段歷史時述及：1955 年初，我和包爾漢·沙赫德拉在北京開會，習仲勛約見我們。習仲勛對我們說，「毛主席要我徵求你們兩位的意見，將來新疆叫新疆自治區如何」？我對毛澤東主席如此重視我們的意見非常高興，於是，開誠布公地說出了自己的看法。我說，「自治不是給山川、河流的，而是給某個民族的。所以，它叫『民族區域自治』，因此，『新疆自治區』這個名稱不太合適」。我說完後，習仲勛當場表示說，「好，我向毛主席報告你的意見」。過了兩天，習仲勛又約見我和包爾漢·沙赫德拉，告訴我們說，「毛主席同意賽福鼎的意見，應該叫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毛主席要我告訴你們」。又過了幾天，我遇見李維漢，他對我說，「習仲勛向毛主席報告了你的意見後，毛主席作了認真的考慮說，『賽福鼎的意見是對的』。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刊於《人民日報》1995 年 9 月 28 日。

¹¹⁵ 2 月 28 日電文的要點如下：過去一年中，各族各界人士在各級人民代表會議和政治協商會議以及其他一些專門會議上，經充分討論，反覆醞釀，逐步取得共識：1. 已經建立的自治州、自治縣都同時標明了地名和民族名稱，維吾爾族是新疆最大的一個民族，建立省一級的民族自治區，應當冠以維吾爾族的族稱，以符合〈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關於確定民族自治地方名稱的原則。稱「新疆自治區」雖然有利於維吾爾族團結境內其他各民族，但它沒有表明是哪個民族在實行自治。2. 「斯坦」一詞容易同歷史上分裂主義分子所製造的「東突厥斯坦」相混淆，有些獨立國家的名稱使用「斯坦」，如巴基斯坦，用「斯坦」有可能被誤解爲獨立的國家；同時「斯坦」一詞不能確切反映新疆的情況，新疆是 13 個民族居住的地方，僅僅說是「維吾爾斯坦」不利於民族團結；而且「斯坦」也不符合中國的民族習慣，因此不用「斯坦」。3. 「新疆」一詞取「故土新歸」，在當時有「新的疆土」之意，但並無貶意；而且新疆一詞作爲地理名稱已經爲中外熟知，應該繼續使用。4.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這一名稱，能夠體現維吾爾族在新疆團結各民族實行區域自治，有利於維吾爾族樹立團結其他民族共同建設新疆的責任感。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頁 224。

心的立場，陳述新疆分局的策略考量，即不得不面對維吾爾人占新疆人口 3/4 的現實。¹¹⁶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對此作出正式批覆，在核准新疆分局請示的同時，特別強調必須防杜維吾爾人，尤其是維吾爾菁英集團藉此發展「大民族主義傾向」。¹¹⁷

確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名稱的過程，常為中共視為「民族平等」與「民族團結」——意指漢人向少數民族讓步——的典範，而被官方史學所津津樂道。¹¹⁸ 但包爾漢和賽福鼎二人的態度，顯示他們對中共政治有更深入的領悟和適應，內心對這種假遊戲感到厭倦。更有甚者，關於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結論於 1955 年 3 月底之前已作出，原定 5 月 1 日宣布成立，但為了突出中共與「國慶」所象徵的政治意義之關聯，中共以將成立自治區「意義」和「好處」和「加強民族團結」的效果宣達到「家喻戶曉」為由，將自治區成立日改到 1955 年 10 月 1 日。¹¹⁹

自治區負責人選選定的過程，則又透露了另一方面的玄機。中共建政時，為顯示對國民政府新疆軍政當局「和平起義」的鼓勵與尊重，讓「統戰」的效果最大化，特別留意在新政權中為舊當局頭面人物保留象徵性職位。國民政府新疆省主席包爾漢就這樣順理成章地成為中共政權的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並且循 1947 年聯合省政府的前例，由代表伊寧方面的賽福鼎——儘管

¹¹⁶ 3 月 8 日電文內容如下：毛主席並中央：經長時間醞釀，維吾爾族的高級幹部，除賽福鼎、鮑爾漢同志表示由中央決定如何執行外，其餘都要求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漢族同志絕大多數反覆考慮後亦放棄「新疆自治區」，同意以地方加上自治民族的名稱。這樣（利於）進一步加強維族對中央的信任。新疆人民現有 487 萬，其中維族 364 萬，占 75%，這是主要環節，否則民族團結可能困難。維吾爾族幹部舉內蒙、西藏為例，雖是地名，但是地方名稱和民族名稱的合稱。新疆若能找到適當名稱亦可，但現在找不到，所以要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不如此稱，對維族幹部很難說通。稱則提高維族幹部的積極性。當然也有弊端，其他民族可能發生若干顧慮，但總體而言，利多弊少。新疆分局。1955 年 3 月 8 日。新疆分局，〈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各種問題〉（1955 年 3 月 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 年第 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44。

¹¹⁷ 中共中央覆電內容如下。新疆分局：2 月 28 日電悉，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名稱問題，中央同意你所提的意見，稱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除繼續防止和克服漢族幹部中的大漢族主義思想殘餘外，應須注意防止和克服維族幹部（特別是負責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思想傾向。必須指出，維吾爾族是新疆地區的大民族，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後，應該更加注意照顧其他少數民族，以利進一步加強新疆各民族的團結。中央。1955 年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名稱問題的批覆〉（1955 年 4 月 16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 年第 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44。

¹¹⁸ 如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頁 191 - 192。

¹¹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7 - 268。此後，每逢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周年時，中共都要挑選維吾爾人出身的自治區行政首長講話、撰文，不厭其煩地不斷宣稱，「選擇這一天並非偶然，因為有了新中國才有新疆各族人民的解放，才有了各民族的平等團結，才有了新疆的光明未來，才有維吾爾族自治權利的實現」。參考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14 日，版 12。

他在中共黨內的地位高於包氏——出任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在中共進行「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工作時，包爾漢亦理所當然地膺任「新疆省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籌備委員會」主任。依照內蒙古的先例，擔任該職者是未來省級民族自治地方行政首長的當選人選。然而，中共又在進一步安撫伊寧集團與擴大民族與宗教統戰工作的雙重考量下，在 1955 年 9 月初匆忙決定將包爾漢調離新疆，轉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中共的政治養老院兼最高的統戰櫥窗——副主席；由賽福鼎主持名義上新的新疆民族區域自治政府的工作。¹²⁰ 當然，事實上，在中共的黨一元化統治體制之下，在 1955 年 9 月 20 日「新疆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當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的賽福鼎，與北京的「民主黨派」和「政協」一樣，也轉化為中共民族政策另一形式的花瓶。

小 結

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短暫而脆弱的命運、伊寧「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被迫對外取消國號，都使得掌握「東突厥斯坦共和國」實際權力的民族主義者意識到，沒有外部勢力的支持，「東突厥斯坦」不可能在政治上獨立。在蘇聯以自身的國家利益和戰略利益的考量下，本身即被當作外蒙古獨立籌碼的「三區」，無法再援引外蒙古模式，成為蘇聯的衛星國。因為那樣不僅會損及蘇聯在外蒙古和滿洲的更大利益，更會引發以美國為首的西方集團的疑慮和反制。基於相同的理由，蘇聯也不能不拒絕左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退而求其次，希望比照中亞五國模式加盟蘇聯的請求。伊寧當局只能退而求再次，在承認中國主權的前提下，爭取新疆非漢民族最大限度的自治。

在中國政府方面，伴隨國民黨在整個大陸戰場的失利，中共代之而起，成為中國新的統治者；同時，冷戰局勢的發展，決定蘇聯必然不願見到有英美背景的右翼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控制新疆，乃至影響中亞。因此，降低伊寧政權的民族主義色彩，將之改造為蘇聯政策的附庸，是至為必要的。從更大範圍全球戰略的角度，蘇聯政策又包含支持中共，協助中共占領新疆。雙方的交換條件即是伊寧的特殊地位問題。只是，中共轉換角色的速度，超出蘇

¹²⁰ 中共中央致電新疆分局通知其決定：（一）以賽福鼎同志任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主席；（二）鮑爾漢（包爾漢）同志今後主要擔任北京方面的工作，但仍任新疆自治區協商委員會主席。中共中央，〈關於賽福鼎、鮑爾漢兩同志工作問題的通知〉（1955 年 9 月 3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 年第 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44。

聯的預期。正如赫魯雪夫對印度駐蘇大使所坦言的，「中國是我們的兄弟，但不是那樣的小兄弟」。¹²¹

在蘇聯基於全球冷戰格局的考量，鼓勵和支援中共全面控制新疆之下，在新疆對峙的雙方，都成為中共接收的遺產。中共將原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轉化成爲「屯墾戍邊」，維護和強化中共／漢人控制工具；同時也期望依賴受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薰染的伊寧集團成員，扮演中共與新疆本地非漢民族之間的橋樑。爲了滿足在新疆人口中居多數的突厥語系伊斯蘭民族和伊寧集團對於民族權益的要求，中共提供了一個名爲「民族區域自治」的模式，理論上給予聚居在特定區域中的漢民族對有關該區域內和該民族內部事務的決定權，民族自治區域的行政首長也由該民族成員膺任。

但在伊寧集團的部分成員看來，「民族區域自治」的內容，比伊等與國民政府時代代表中央和省方的張治中所簽訂的「和平協議」中，由南京所允諾的自治，有很大減少；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族區域自治」不包含「和平協議」中所承諾給予的非漢民族擁有民族自治武裝和民選行政首長的權力。不僅如此，「民族區域自治」又是由基層開始，自下而上，在維吾爾人居絕對多數的新疆，建立了哈薩克、蒙古、回等十數個民族的自治地方。造成類似古代中國王朝「眾建而分其勢」的效果，事實上降低了民族自治的實質層次。更有甚者，是中共以「黨」的行政化、「一元化」，將政府機構貶爲執行部門，等於降低了由地方民族人士管理地方行政事務的實質意義。因此，伊寧集團背景的部分人士，在接受中國主權架構不可挑戰的前提和中蘇友好的時代背景下，向北京要求比照蘇聯式的「聯邦制」模式，將新疆省改制爲「維吾爾斯坦加盟共和國」，並實現 1946 年「和平協議」的內容。當此一要求遭到北京以「聯邦制」不符合中國歷史與國情，民族問題只能在「統一的單一制多民族國家」框架下解決爲由，加以拒絕，已擔任中共中央和新疆省高階職務的伊寧集團上層人士，已經意識到其難以挑戰中共框架的根本命運。而中層以下的維吾爾幹部，退而堅持要求成立「維吾爾斯坦自治區」，去掉「新疆」這一帶有「殖民」意味的「欽賜」地名，落實以「民族」爲主體的自治。這一「求其次」的願望，再度被中共以「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不只是維吾爾族的新疆」，這個曾經爲張治中的國民黨省方當局使用過的理由拒絕；同時，又提出依照「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成立「新疆自治區」的「反提案」。爲了應付中共的「反提案」，避免中共進一步壓縮維吾爾人參與政治的空間，多數維吾爾幹部只好引用中共民族理論，堅持「民族區域

¹²¹ T.N.Kaul, *A Diplomat's Diary, 1947 – 1999: China, India and USA, The Tantalising Triangle*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2000), 121.

自治必須保障『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兩個缺一不可的因素」之底線，與北京展開最後的拉鋸，爭取到中共的部分妥協，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作為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最後方案。整體而言，從獨立的主權「共和國」利用蘇中之爭掙扎求存，到「加盟共和國」和「民族區域自治」兩個方案的角力，新疆的突厥穆斯林終究不得不面對國際和中國國內政治的現實，接受了北京所設計的新框架。

當然，維吾爾菁英在政治現實面前被迫作出妥協，並不代表其弱化或放棄了民族認同和民族主義思想。歷史的演變，不斷地證實這一點。早在 1954 年夏季，「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成立前夕，接受中共指派，前往伊寧見證「民族和睦友好盛況」的名記者儲安平，即發現伊寧的民族和宗教上層人士家中的陳設頗有玄機。他們的客廳都懸掛著蘇聯出版的歐亞大陸地圖，完全不見漢文版的世界地圖和中國地圖。¹²² 顯然，在俄文版的歐亞大陸地圖中，新疆正位於地圖的中央；它的中亞突厥穆斯林兄弟加盟共和國和包括土耳其在內的其他突厥語國家、地區全都歷歷在目；從 1957 年春夏之交的「百家爭鳴」到 1962 年 4 月至 5 月間的邊民大規模越境事件前後，民族主義者的主張和姿態呈現出不斷強化的趨向。



¹²² 儲安平，〈歡樂的庫爾班節〉，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 85 - 96。

第九章 中共民族區域自治與行政區劃手段並用的效用

- 一 中共建政初期行政區劃調整的政治動機與新疆的機會
- 二 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廣泛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調整行政區劃的整體政治效應：1947 – 1965
- 三 新疆與「三區」：各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行政區劃的調整與共產黨機構的調整，1953 – 1954

1949年8月，新疆大部分地區仍處在國民政府新疆省軍政當局的控制之下。甫獲中共承認為對抗國民黨政府盟友的伊寧政權，感受到中共確有尋求新疆左翼民族主義運動合作的主觀意向與客觀需求，因而樂觀地期待即將建立的中共新政權，將會為突厥穆斯林的利益與實質的民族自治保留較大的空間。伊寧政權的領袖阿合買提江抱著喜憂參半的心情，接受毛澤東的邀請，前往北京出席「政治協商會議」。但直到飛機失事前一刻，他們一行人仍然相信中共至少會讓伊寧的革命同志成為新疆新政權的主角；為此，他們寄望於在會議期間再次向北京爭取類似蘇聯式聯邦制下「高度自治」的地位。阿合買提江等重量級領袖的消失，致使伊寧政權的政治實力降低。9月，由賽福鼎等人組成的遞補代表團抵達北京後，經周恩來當面告知，中共將要建立的新政權「是由中國各民族組成的統一的國家」。¹ 明確排除了選擇聯邦制國家結構形式的可能。

中共為籌備建政而召集的「政治協商會議」和1954年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皆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結構形式實行單一制，全國各地都必須接受中央政府的統一管轄。所謂單一制——相對於複合制下的聯邦制和邦聯制而言——的特徵是中央集權：國家只有一部憲法，一個最高立法機關，地方政府權利和轄區的大小，以及大政方針皆由中央政府決定，中央對地方實行層級控制，地方各級政府服從中央統一政令。中共擇定以單一制作為國家結構形式後，又在法律層面阻絕了前伊寧政權期待中共採行蘇聯式聯

¹ 賽福鼎在回憶該事件時說，「1949年9月19日，周恩來總理接見我，告訴我，新疆已經脫離國

民黨政府，同時，還就組建新疆省政府的問題徵求我的意見。在這之前，由於新疆地方當局的政治態度尚不十分明朗，我一直沒有向中央領導同志談及未來新疆省府的組建問題。所以，當周恩來總理徵求我對組建新疆省政府的意見時，我將兩年前民主革命黨內部所討論的情況，向周恩來總理作了彙報，並建議新的省政府應該體現『自治』的實質。周恩來總理回答說，『自治』是一定要實現的。怎麼搞？我國的國家制度採取什麼形式？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以後考慮。但有一個問題是清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由中國各民族組成的統一的國家」。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刊於《人民日報》1995年9月28日，版12。

邦制，將新疆改制為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可行性。中共的理由是，採行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符合中國的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文化等國情。² 此一認知，亦決定了中共將延續古代中央集權王朝在劃分地方政區時，形成的傳統政策。

自秦朝建立與單一制精神一致的中央集權制以來，中國歷朝的行政區劃史，皆以維護中央集權，防止地方分權、割據乃至分離為目標。在劃分包括「羈縻府州」在內的地方政區時，往往刻意製造行政區劃「犬牙交錯」格局，間或交替運用「因地制宜」和「犬牙交錯」兩手策略。³ 在這種以中國王朝為本位的思維之下，形成的行政區劃歷史格局，呈現出各行政區域彼此之間既有行政管轄權上的此疆彼界之分，又保持溝通交流管道，同時也相互牽制。此一格局在省一級行政區劃中最為明顯，在府、州級行政區劃中也可發現政治操作的痕跡。如此一來，沒有任何一個行政區域形成與周邊行政區域迥然不同的社會形態、文化傳統、道德意識和價值觀念。每個行政區域內，皆有經濟形態和發展程度不一的地區相互補充。歷朝的行政區域劃分也刻意避免與宗教信仰重疊，避免宗教轉化為政治力量的可能。事實上，由於「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觀念深植於心，王朝廣大區域內的人口遷徙流動成為常態，包括伊斯蘭教在內的多種宗教和信眾，突破了地域和政區界線，分散雜居於

² 事實上，如此前章節所述，中國共產黨在 1930 年代前期曾主張仿照蘇聯模式，建立「中華蘇維埃聯邦」（例如，1931 年 11 月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但在 1930 年代後期放棄聯邦制的主張。中共對於其新立場的解釋是，歷史上，中國一直是「統一的多民族國家」：自從元朝併入西藏，中國歷史上沒有出現過中有國的局面，也沒有像美國那樣吞併或購進新的地域，全國各地都接受中央政權的統一領導。從地理上看，全國大陸是一個整體，沒有與周邊隔斷的獨立地理單元，雖然臺灣島、海南島等島嶼與大陸隔海相望，但交通便利，聯繫密切。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戴鈞良，〈行政區劃 50 年回顧與總結〉，刊於（北京）《中國方域（行政區劃與地名）》，1999 年第 5 期。

³ 自秦始皇廢封建，置郡縣之後，歷朝都在如何劃分地方行政區域問題上煞費苦心。本來，依據地理特徵，「因地制宜」劃定行政區域，無疑最便於處理管理、交通、貿易、民生問題。然而，完全依照自然和人文地理狀況劃分政區，往往又為地方官員坐大，憑藉天險地利謀求割據、獨立提供了便利。朝廷為了保持中央對地方的控制，行政區劃在考慮到因地制宜的同時，也刻意違反自然地理或文化地理的狀況，製造一些政區「犬牙交錯」的狀態，使政區間出現相互交錯、相互牽制的狀態，減弱特定區域的離心力。例如：將某一段河流的兩岸劃歸一個省，將某段山脈相互交錯的劃給相鄰的兩個省。較有代表性的有：將漢中劃歸陝西，使四川北面不再屬於四川，防禦出現漏洞，同樣的有貴州與四川邊界；將黃河劃歸山東，河北不再瀕臨黃河；黃河南北平原由河南、山東分享；同樣還有長江下游的安徽、江蘇等省；在自然條件、地形、語言、文化上，安徽、江蘇二省的淮河以北、江淮之間與長江以南三個區段存在極大差異；其中安徽省幾乎沒有中心城市；將語言和文化習俗迥異的福安、福州二府（閩東）與興化府（閩中）和泉州、漳州（閩南）二府，加上閩北的贛方言區、北方方言島區和閩西客方言區全部劃入福建省；而將語言和文化習俗相似的泉州、漳州與潮州分別劃歸福建省和廣東省；在語言、文化上具高度一致性的客方言區，被分別劃歸江西、福建、廣東等省。唐朝以後，更實行軍政分離，防止出現軍政寡頭。相關研究，可參考周振鶴，《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1990）。

王朝各地。基於同理，王朝時期的國家民族觀念：「天下」觀和以文化——而非血緣——為中心的「華夷」觀念，也造成非漢人的族裔群體與漢人交錯聚居或散居的狀況。⁴

中共建政初期，在各地方、各層級的權力基礎尚未穩固。因而，從 1949 年 10 月建政到 1954 年「憲法」頒布前後這一段時期內，中共在行政區劃上作了較大規模的調整和變更。設置了一些位階或功能特殊的行政區域。其中，除了增加行政區劃層級外，也時常因應特殊的政治需要，違反其自訂的體制，在正式層級以外設立權宜層級。正式的層級和權宜性的層級合計共有 8 級，由大至小依次為：大行政區、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公署區、地方、地區）、行政區、專員公署區（在指涉政區時簡稱專區，在指涉位階層級時簡稱專署）、縣、縣轄區、鄉（鎮）、鄉（鎮）轄管理區。⁵ 在 1954 年「憲法」頒布後，地方行政建制仍在某些方面延續了建政初期因應政治需要作出特殊設置的慣性，長期違反中共自身的憲政體制，成為權宜性的多級混合制。⁶

第一節 中共建政初期行政區劃調整的政治動機與新疆的機會

如上所述，1950 年代前期，中共統治下的中國大陸正式或非正式地設有 8 級行政區劃層級，由大至小依次為：大行政區、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公署區、地方、地區）、行政區、專員公署區（在指涉政區時簡稱專區，在指涉位階層級時簡稱專署）、縣、縣轄區、鄉（鎮）、鄉（鎮）轄管理區。從中共政府對行政區劃進行調整、變更的規模來看，重點是最上層地方政區與最基層地方政區，即一級政區和鄉級政區的變化。與新疆現代政治有特殊關係者則主要是「大區」、「行政區」、「專署」（「專區」）等三級建制。

⁴ 非漢人群體進入「中國」，主要源於非漢民族集團——模仿「中國」王朝的形式——在局部或全部「中國」建立政權，包括中古時期的「十六國」、北朝，遼、金，近古和近代由蒙古人和通古斯人建立的元、清二朝，使許多非漢人群體以統治民族或其盟友的身分，進入黃河流域和長江流域的農業區。漢人從黃河、長江流域向四周的遷移，則主要源於定居農耕生產方式所產生的人口膨脹，對於擴大耕地的需求不斷增加。當然，漢、唐、清等擴張型朝代政治軍事擴張行動，以及明朝在貴州、雲南等地將間接統治轉為直接統治（「改土歸流」）的積極政治動作，也是促成漢人居住地區擴大的原因之一。

⁵ 在 1954 年「憲法」頒布之前，中共行政區劃制度中正式的地方行政區劃分為大行政區、省（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公署區、地方、地區）、縣、鄉（鎮）4 級；同時於省級政區與縣級政區之間設立專區，專區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為省級政府的派出機構。梁木生、王紅衛，〈我國行政區劃整體改革初探〉，刊於（香港）《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 44 期（2005 年 11 月）。

⁶ 此後，儘管在憲法和法律上規定地方行政區劃為省、縣、鄉 3 級，但事實上，中共往往基於政治需要，不得不仿照明、清、民國以來的傳統省、府、縣、鄉 4 級行政區劃慣例，設置相當於「府」一級的派出機構或政區。

在最上層，中共建政之初，缺乏足以全面替代前政府地方行政體系的各種資源與條件，只好利用各大「野戰軍」的軍事指揮及政工體系，自上而下地對民國時期遺留下來的一級行政區域的運作，進行全面的或原則性的政策督導。這種情形與歷史上王朝爲了監督具有坐大割據傾向的地方政府，不斷以中央臨時派出機構對其加以監督的原因，十分類似。⁷ 中華民國建立後，雖未再建立省以上的正式行政建制，但因應後袁世凱時期直到抗戰爆發之際，中國在事實上一直處於分裂分治狀態的政治現實，加之抗戰勝利後的政治軍事情勢更爲嚴峻，中央政府亦設置過凌駕於省之上的准權力機構，如「巡閱使署」和「政治分會」。不過，只有中共建政初期所設立的大行政區（簡稱大區），才是涵蓋在其統治的整個大陸國土範圍，且具有統一制度的省級以上行政建制。⁸

這樣，從 1949 年末至 1954 年，在中共行政區劃體制中，便以華北、東北、華東、西北、中南、西南 6 個大行政區，作爲地方最高政區，管轄省、省級行政公署和直轄市；同時，鑒於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地方事務涉及敏感的民族和國際問題，這兩個地方在行政上直隸於「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並不受華北或西南大行政區管轄，因此在形式上具有與「大行政區」相等的地位。⁹

⁷ 自秦至宋，歷朝的行政區劃基本上只有郡（州、府）、縣二級制。唐代在府州之上設立了「道」；遼沿用之，宋則代廢「道」改「路」。元代在路之上設立了占地廣大的「行中書省」（簡稱「行省」）。明代改行省爲布政使司，清代又改回行省。僅從名稱上看，所謂的「道」、「路」、「行中書省」，顯然不是固定的、常設的行政建制；「行中書省」，便是中央常設的行政機構——中書省臨時派往地方辦事的機構。明、清對一級地方政府的監督，亦可從「巡撫」和「總督」的職銜上得到印證。

⁸ 清朝的總督轄區並不覆蓋全國所有的省份和地方，而且大小不一，有的管轄二、三省，有的只管轄一省，總督與巡撫的上下級隸屬關係也不十分明確。中華民國建立後的「巡閱使署」和「政治分會」名義上是常設機構；非常設機構則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和「剿匪總司令部」。但事實上，北洋政府的巡閱使署是軍事機關，而且因人而設，沒有全國劃一的名稱、標準與編制制度。國民政府時期的政治分會是國民黨的機關，儘管國民黨標舉「以黨治國」，但對所轄省份的關係畢竟只是政治指導，而不是正式的行政管轄，而且其轄區只包括了全國的一小部分。

⁹ 中共於 1949 年 10 月至 1954 年 6 月設置大行政區（「大區」），代表中央政府監督省級地方政府。1949 年 12 月 16 日，政務院第 11 次政務會議通過〈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組織通則〉，其中規定，「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委員會是各該區所轄省（市）高一級的地方政權機關，並為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領導地方工作的代表機關」。見張堅石等編，《地方政府的職能和組織機構》下冊（北京：華夏出版社，1994），頁 52-55。「大區」沿革情形如下：1949 年設中央直屬行政單位、東北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西北、華東、中南、西南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等 6 大行政區。1950 年至 1951 年：將「中央直屬行政單位」改為「華北事務部」，仍為 6 大行政區。1952 年，將「華北事務部」改為「華北大行政區」，而內蒙古自治區和西藏地方的事務由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直接接洽，故與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1952 年末，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改制為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不再作為一級政權機關，改為中央政府派出機構）並列，非正式地取得與「大區」相同位階之地位。1953 年各大行政區名號仍存。因此，1952 年至 1953 年，省級以上行政區設置為 6 大行政區、內蒙古自治區、西藏地方。1954 年 6 月 19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撤銷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內蒙古和西藏相應降到與其他 29 個省級行政單位相同位階。

大區的淵源，是中共於 1946 年至 1949 年內戰時期設立的各大戰略區。內戰期間，中共在長江以北建立了東北、西北、華東、晉察冀、晉冀魯豫、中原 6 個戰略區，分別設有黨政軍機構。這些戰略區，首先是在黨機構指導之下的軍事區劃，然後才是行政區劃。¹⁰ 1949 年 9 月之前，晉察冀和晉冀魯豫兩區合併，組建了「華北人民政府」，東北人民政府也大約在同時成立。人民解放軍的 4 大野戰軍則分別向西北和長江以南的西南、華東、中南推進，於 1950 年初先後建立了 4 個大區的軍政委員會。毛澤東對此的解釋是，在此時此地的政治情境下，建立有力的地方政府，是較中央集權更優先的當務之急。¹¹

大行政區政府（軍政委員會）具有包括獨立的人事任命、預算、財經計劃等在內，廣泛的職權。基於內戰期間所形成的慣例，大區在制定本地區的方針政策上具有相當大的主動和獨立空間，對於中央制定的政策法規，也不是無條件地貫徹執行。¹² 相較於清朝的總督衙門、民國時期的巡閱使署及政治分會等編制很小的機構，大行政區政府設立了包羅萬象的業務部門，機構與編制遠比省級政府龐大。各大行政區還設有軍事機關、最高法院和最高檢察機關的分支機構等。¹³

目睹這一狀況，在明瞭中共絕不會接受新疆分離，也不會接受新疆成爲蘇聯式聯邦制國家結構形式之下的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方案之後，伊寧集團倖存的領袖賽福鼎，自然對於實質擁有大行政區的地位，抱持極高的期待。退一步而言，即使只是比照同期的內蒙古和西藏，僅在名義上擁有與大行政區相當的地位，至少可以不必面對北京和西安兩個頂頭上司，同時可以使新疆從北京在口頭上承諾給予的特殊政策彈性，得到某種形式的保障。¹⁴ 而中共在新疆的最高層級決策者王震和鄧力群，也樂於見到自身的權力進一

¹⁰ 大區的政權機關最初均由野戰軍的指揮機關兼任，其所轄省（市）的政權機關則由野戰軍所轄的兵團部或軍部兼任。同時，中共奉行「黨指揮槍」的原則，軍隊設立黨的委員會，軍事機關接受黨機構領導。因此，大區領導機關是黨、政、軍三位一體的。這一點也在各大區高層人事安排上清晰可見。

¹¹ 1949 年 12 月 2 日，毛澤東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上指出，「中國是一個大國，必須設立大行政區軍政委員會這樣一級有力量的地方機構，才能把事情辦好。應該統一的，必須統一，決不可各自為政；但是統一和因地制宜必須相結合。在人民的政權下，產生像過去那樣的封建割據的歷史條件已經不存在了，中央和地方的適當的分工將有利而無害」。見徐達深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 1 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 110-111。

¹² 鑒於中央各部門對於大區的工作干預過多，毛澤東在 1950 年〈關於財經工作給饒漱石等的電話〉中說：「嗣後凡有中央業務機關規定任務方案在地方上窒礙難行者，請各區負責現場一經發現立即電告以便改正」。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2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頁 363。

¹³ 有林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通鑒》卷 1（北京：紅旗出版社，1988），頁 565。

¹⁴ 見本文第八章。

步提升，當然也就順勢附和賽福鼎的提議。¹⁵ 平心而論，當賽福鼎和王震等人於 1951 年 2 月至 3 月間，向北京索要大行政區的地位時，並不顯得十分唐突。因為這正好合於毛澤東對於此一時期建立「強有力的地方政府」的願望；作為了解中共中央高層決策者心態與內幕的封疆大吏，賽、王等人當然會對於自己的提案獲得正面回應感到樂觀。只是，時局演變的速度，超過了很多頗有歷練的政治人物的預測能力，賽福鼎的夢想才被無情打破。

1952 年夏季，中共恢復國民經濟的工作進展順利，韓戰戰局也進入穩定對峙的狀態，中共領導人開始思考在即將到來的經濟建設時期加強中央集權的問題。¹⁶ 擬定的方向是，於 1953 年初將主持各中央局的黨高級幹部調往中央，並逐漸縮減各中央局和各大行政區的機構與職權。¹⁷ 決策已定，中共甚至等不到次年初，便急不可耐地於 1952 年 8 月宣布此一決策，並由周恩來提議任命鄧小平為政務院副總理。其他各大區的負責人也於 1952 年年末之前被調往中央機構。¹⁸

1952 年 11 月 15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 19 次會議，作出〈關於改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機構與任務的決定〉，規定「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一律改為行政委員會。大區行政委員會是代表中央人民政府在各該地區進行領導與監督地方政府的機關」。¹⁹ 此後，大區領導機關不再是最高級的地方政區，其權責限縮為中央政府的派出機構。

¹⁵ 見本文第八章。

¹⁶ 1952 年 6 月 20 日，毛澤東以中共中央的名義致電中共駐蘇聯大使張聞天，電文稱，「由於經濟建設即將成為我們國家的中心任務，黨和政府的中央機構必須加強，中央擬將各中央局書記及其他一些幹部調到中央工作，並擬參考聯共中央的經驗來建立黨中央的機構」。7 月 18 日，劉少奇致信毛澤東、周恩來、朱德、陳雲、彭德懷，呈報中共中央辦公廳主任楊尚昆、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安子文草擬的〈關於加強黨中央辦事機構的意見〉，內稱「目前我們的國家正進入建設時期，各方面都要求中央領導更加集中。但是，一方面黨中央的負責同志過少，工作卻十分繁重；另一方面黨中央的辦事機構已遠不能適應這樣的要求。因此，擬於明年初將各中央局的書記抽調回來，以加強中央的領導，同時加強中央現有的各部、委、辦公廳的組織及其工作，並增設一些新的部、委」。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3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 474-475；頁 508。

¹⁷ 1952 年 7 月 18 日，劉少奇在為中共中央批轉〈東北局關於加強中央機構改變大行政區機構與人事的初步方案〉時提議，「由於經濟建設即將成為我們國家的中心任務，黨和政府的中央機構必須加強，為此，中央擬於明年初調各中央局書記及其他若干同志來中央工作，並擬逐步縮小各中央局和各大區政府的機構和職權」。劉崇文、陳紹疇主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300。

¹⁸ 1952 年 8 月 7 日，周恩來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上宣布中共中央的決策，並提出任命鄧小平為政務院副總理。見徐達深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 1 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 715。同年 9 月 23 日，毛澤東致電高崗，催促他早日來中央赴任。《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 3 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頁 561。鄧小平、高崗與其他幾個大區的主要負責人饒漱石、鄧子恢、習仲勳先後被調到中央，當時稱為「五馬進京」。

¹⁹ 1952 年 11 月 14 日，周恩來在政務院第 158 次政務會議上作〈關於改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機構與任務、調整省區建制和增設中央人民政府機構問題的報告〉，內稱，「我國現在的政權機構有 7 級之多，長期存在這麼多的級，對工作是不利的。今後要逐步改變為『4 實 3 虛』，4

不過，各大行政區負責人「五馬進京」後，仍繼續兼任在大區的原職。中共中央雖宣布改變大區政府部門的機構與任務，但是並未變更各大區共產黨中央局的權責和職能。由於中共以黨領政的體制保持不變，大區在政治上的地位與作用並未顯著減弱。大區負責人在中央與大區同時兼職，固然利於中央決策在各地方的推展；但他們擁有連王朝歷代京官和封疆大吏都不曾有過的龐大權力，一旦聯手，便足以對中共中央最高層領導權威構成威脅。不論「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是否真的試圖挑戰中共中央的權威，只要他們握有這種權力，自然成爲中共的黨中央決策體制忌憚的對象。最終促成中共決定將大行政區行政委員會與大區共產黨中央局一併廢除的原因，更在於毛澤東力主提早結束「新民主主義時期」，進入「社會主義」階段；仿效蘇聯，全面採行「計劃經濟」。²⁰

實即：中央、省、縣、鄉；3虛即：大行政區、專區、區。鄉確定為最基層的政權」。徐達深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1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760。

²⁰ 1952年至1954年間，中共種種強化中央集權的舉措，都有模仿蘇聯的印跡。不過，有必要了解的是，1956年蘇共舉行第20次代表大會之後，中蘇共逐漸分道揚鑣，中共領導人對於效法「蘇聯經驗」有所反省。毛承認，中共處理中央與地方關係的經驗不足，暗示，設立大區的必要性與可行性的問題，尚有討論空間。毛在1956年4月25日的政治局擴大會議上，發表名為〈論十大關係〉的演說，透露出中共的兩難心境。他說，「我們建國初期實行的那種大區制度，當時有必要，但是也有缺點，後來的高饒反黨聯盟，就多少利用了這個缺點。以後決定取消大區，各省直屬中央，這是正確的。但是由此走到取消地方的必要的獨立性，結果也不那麼好」。「我們的國家這樣大，人口這樣多，情況這樣複雜，有中央和地方兩個積極性，比只有一個積極性好得多。我們不能像蘇聯那樣，把什麼都集中到中央，把地方卡得死死的，一點機動權也沒有」。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267；頁275-276。此後，毛澤東曾於1957年末提議，以前大行政區中心城市為核心，成立「協作區」，以待進一步發展成為「經濟區」；此項建議在1958年「大躍進」期間進入實踐階段。見李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2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135；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頁253。「大躍進」失敗後，中共中央政治局認為，「協作區」未能有效運作是導致前述狀況的原因之一，遂於1960年9月決議，於1961年1月宣布重建6個中央局。雖未恢復政府行政機構，但賦予中央局——不僅設有辦公廳、宣傳部、組織部，還設有計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和對外經濟聯絡局——獨立處理地方事務的某些權限，同時達成讓毛澤東暫時脫離「大躍進」遺留的泥淖，全力處理對蘇關係等政治問題。「文化大革命」開始後的1967年8月前後，各大中央局停止工作。1967年至1972年間，11個大軍區取代中央局，在實質上成爲中央之下，省（直轄市、自治區）之上的最高級地方權力機構。毛澤東與林彪的慘烈權鬥結束後，鑒於軍隊對地方黨政的「一元化領導」，導致將領權力過度膨脹，1972年末，毛下令當時的大軍區司令員對調，結束軍隊對省級以下地方黨政的「一元化領導」。1973年5月，毛再次提出設立「協作區」的主張，以便一方面形成對抗蘇聯的戰略後方，另一方面牽制未來在中共中央可能再度出現反毛勢力。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事部編制局編，《機構編制體制檔案選編》上（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6），頁426-427；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5），頁361-362；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頁9；陳東林、杜蒲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3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頁278-279；頁740；卷3下，頁847。

1954年8至11月，6個大區的行政委員會先後撤銷。²¹ 1955年初，又將原有的6大軍區分割為12大軍區。²² 至此，大區一級的黨政軍機關全部遭到撤銷和改組。

正值中共中央政策的劇烈轉折期，中共新疆分局有關將未來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地位提升到大行政區的提議，可謂生不逢時。在中共入新第一年立足未穩，對伊寧集團抱持懷柔態度的「蜜月期」，伊寧集團多數成員，對於獲得蘇聯或聯邦制下加盟共和國的地位存在過度期待，錯過了在中共新政權體制內提升新疆行政區劃位階的最佳時機；等到賽福鼎等少數菁英意識到脫離中共政權體制的現實可能已趨近於零，連忙提出提升行政區劃位階的要求後，卻因中共有意採取「由下而上」的步驟，優先推動較低行政區劃層級的「民族區域自治」，而推遲了此一要求列入中共議事日程的時間。時隔1年，中共決策層的思考方向便轉向「削藩」。

固然，「削藩」的結果，從表面上看來，對新疆並非全然不利。首先，新疆不再需要同時接受北京和西安的雙重管轄，可以直接向北京負責。其次，6大軍區分割後，內蒙古、西藏和新疆3個軍區得以與另外9個以司令部所在戰略城市命名的軍區並列，成為高於一般省軍區的「大軍區」。何況在伊寧集團多數成員看來，無論是北京、西安抑或迪化的中共官員，都是站在壓制新疆當地民族的立場上，能夠減少一層漢人「大人」總是有益的。但是，在實際的政治操作上，平心而論，習仲勳主持的西北局，一向是在北京和迪化之間扮演著較溫和的緩衝者角色。對上，勸諫北京顧及新疆的特殊狀況；對下，壓制迪化急於推動激進政策向北京邀功的心態。西北局的消失，使得中共在新疆的各項政策，在事實上趨於強硬。而新疆軍區位階的提升，所顯示的只是中共對於具有分離傾向的邊疆地區，加強軍事控制而已。因此，北京的中央集權化措施，無論如何都不利於伊寧集團。

²¹ 1954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決定撤銷大區一級黨政機關。6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32次會議通過〈關於撤銷大區一級行政機構和合併若干省、市建制的決定〉。劉少奇在同一會議上解釋中共做出該決定的動機是，「領導上的集中統一，是實行大規模的計劃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有很多建設事業，必須集中全國力量來做，而決不是一個大區或一個省市的力量所能勝任的。撤銷了大區，同時要加強省、市的領導，中央要與各省、市直接接觸，直接領導各省市。大區以及機構有15萬人，幹部有好幾萬人，撤銷了大區一級機構，就可以加強中央和各省市」。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1896-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324。

²² 1954年12月，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下令將全大陸劃分為12個軍區，保留各省軍區。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0），頁619。1955年2月1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布〈關於全國軍區重新劃分的決定〉，將東北、華北、西北、華東、中南、西南6個大軍區改劃為瀋陽、北京、內蒙古、蘭州、新疆、濟南、南京、武漢、廣州、成都、昆明、西藏12個大軍區。1956年7月，依據中共國務院、國防部的命令，又從南京軍區分出福州軍區。

再看「省」級行政區域的問題。從元代以來，長期作為最高級地方行政區的「省」，至 1950 年代初，已有近 7 個世紀的歷史。其設置和管轄範圍呈現連續的、相對穩定的狀態。經過長期累積，以「省份」為單位的「籍貫」和地域認同，甚至成為民間的頑固傳統。然而，基於相同的政治需求，在中共建政初期的行政區劃體制中，「省」不僅由過去的一級行政區降階為二級行政區，省級政區的地域和人口規模亦遭到縮減，其數目自然大幅增加。194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初期，二級行政區中除「省」以外，同時設置了自治區（如內蒙古自治區）、直轄市、行政公署區（簡稱行署區）、地方（如西藏地方）、地區（如昌都地區）、特別行政區等不同名目的省級行政區。其中省級「行署區」往往是基於處理特殊棘手的政治問題，從舊的省中析置。²³ 至 1953 年，中共將其有效統治下的大陸地區劃分為 52 個省級政區。

伴隨中共對地方控制能力的提升，設置大行政區的正面效果逐步消失，其負面效應逐漸浮現。不僅由於管理層次太多，造成行政費用支出過高，更重要的——從歷代王朝中央政府和剛剛成為中央政府的中共的角度看來——是，大行政區的規模和權力過分龐大，容易重蹈歷史覆轍，形成地方割據局面。基於管理成本和維持中央集權大一統體制的長遠政治考量，1954 年以後，中共撤銷大行政區建制，恢復省作為一級政區的地位。同時顧及長期形成的傳統「省籍」情結，對因政治原因析置出來的規模較小的省和省級「行署區」進行裁併；除北京、天津、上海 3 個省級直轄市外，降低其他直轄市的行政位階，重新歸入省的管轄，使省級政區縮減到 1955 年的 30 個左右。此後，省級政區的格局和數量大致維持穩定。²⁴

²³ 1949 年設置 5 個省級行署區：旅大、蘇北、蘇南、皖北、皖南（旅大行署區於 1951 年改為旅大市）；1950 年至 1951 年設置 8 個省級行署區：蘇北、蘇南、皖北、皖南、川北、川東、川西、川南（上述 8 個行署區於 1952 年撤銷，恢復江蘇省、安徽省、四川省）。上述省級行署區的設立大致是基於 3 種理由。其一，旅大。係中蘇間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中規定蘇軍仍可保留軍事基地的地區；其二，蘇北、蘇南、皖北、皖南。係因蘇北和皖北為中共勢力較早進入的地區，而蘇南和皖南則為歷史上國民政府直接影響程度最深的區域之一，如由江蘇、安徽省的中共新政權執行政策、發布政令，將面臨「一省兩制」或「一省多制」的複雜問題。其三，川北、川東、川西、川南。有中共軍隊內部不同野戰軍間派系之爭的影子。1949 年 12 月，賀龍部第一野戰軍由陝西南部進入四川，一野 18 兵團李井泉部防區遂以成都、南充為首府成立川西、川北兩個行署區，分別以李井泉、胡耀邦為主任；劉伯承、鄧小平部第二野戰軍 3 兵團陳錫聯部、5 兵團楊勇部由湖南、貴州方向進入、四川分別以北碚（江津）、瀘縣（瀘州）為首府建立川東、川南兩個行署區；分別以閻紅彥、張國華為主任。

²⁴ 1954 年，是中共集中具體執行諸項「廢藩」集權政策的關鍵時期。這一年的行政區劃基本奠定了此後近 40 年的省級行政區劃格局。重要舉措為：1. 撤銷 6 大行政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2. 瀋陽市、旅大市、鞍山市、撫順市、本溪市、長春市、哈爾濱市、西安市、武漢市、廣州市、重慶市 11 個直轄市分別改為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陝西省、湖北省、廣東省、四川省 7 個省的省轄市（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3. 撤銷遼東、遼西二省，恢復遼寧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4. 撤銷松江省，將其行政區域併入黑龍江省（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5. 撤銷寧夏省，將其行政區域併入甘肅省

儘管土地廣袤的新疆在 1884 年才成爲「新疆省」，但在中華民國北京政府和國民政府的邊政大員於 1920 年代至 1940 年代數次倡議將其分割設爲 2 至 4 個行省時，仍然不得不最終顧及延續數十年的行政區劃傳統，導致分省之議全部流產。²⁵ 1951 年 3 月，中共在新疆的決策幹部王震、鄧力群提出藉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之機，一方面在整個新疆地區設置「大行政區」級政區；另一方面在該「大行政區」範圍內，將新疆分割爲 3 個省級政區。若不考慮時局因素，從中共政權的立場來看，王、鄧的建議，具有分割新疆突厥穆斯林一體感的正面效果；然而，除了因爲這一建議與提升未來新疆民族自治地方法律地位的提議包裹在一起，難免因後者的不合時宜而一併遭到封殺外，從中共對新疆省級政區名稱的堅持上，亦可體會到，一向重視「群眾基礎」的中共，有意維護 70 年來好不容易才形成的土著漢人的「新疆省籍」認同。

不過，中共在新疆遭遇的另一個政治困境，在於它接收了曾在新疆省境內的一大片區域內建立了主張與中國分離，並與國民政府的新疆省軍政當局對峙的「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政府轄區；而這個前分離主義政權在理論上又是在反對國民黨的「人民民主革命」中，與中共站在同一陣線的盟友。由於中共是利用賦於該分離主義運動「中國人民民主革命一部分」的定位，換取其放棄分離主義訴求，所以，中共自身也必須爲利用此交易付出具體代價：它不能不顧及被承認爲從事「人民民主革命」，又有蘇聯支持背景的前伊寧政權的特殊利益，尤其是該政權曾經在新疆境內的一片區域進行有效管轄的歷史；否則，一旦受到——具有涉及整個新疆範圍內的突厥穆斯林反漢民族主義和俄、蘇向中亞擴張背景的——盟友的抵制，或至少是消極不合作，在新疆立足未穩的中共，將可能付出更高的代價。在此，中共自然聯想到其建政初期，爲處理特殊或棘手的政治問題，而設置過 8 個省級「行署區」的前例。從前述王震、鄧力群的建議，以及此後中共給予前伊寧政權控制區域的特殊行政區劃位階來看，中共確曾考慮過比照 1952 年前江蘇、安徽、四川析省置行政公署區的先例，在準噶爾盆地正式設置一個省級「行政公署區」。但「時機」再度擦身而過。中共在 1952 年裁併 8 個省級行署區後，又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1954 年 6 月 19 日第 32 次會議決定）。6. 撤銷綏遠省，將其行政區域併入內蒙古自治區；歸綏市更名為呼和浩特市。7. 吉林省由吉林市遷駐長春市。8. 黑龍江省由齊齊哈爾市遷駐哈爾濱市。9. 河南省由開封市遷駐鄭州市。從 1954 年到 1988 年為止，除天津直轄市曾一度廢而復置、寧夏被再度劃出甘肅省，單獨成立省級回族自治區外，此一狀態基本得以保持。1988 年，中共「第 7 屆全國人大第 1 次會議」通過撤銷廣東省海南行政區，設立海南省的議案；1997 年，中共「第 8 屆全國人大第 5 次會議」通過設立重慶直轄市的議案；加上 1997 和 1999 年中共在香港和澳門行使主權，將兩地設為與省級政區地位相當的「特別行政區」。

²⁵ 見本文第二章第一節。

於 1954 年將 11 個省級的直轄市降階為省轄市；將析置未久，規模較小的省併歸原省份，繼續完成 1952 年即已定案的「廢藩」、集權工作。²⁶ 與此同時，前伊寧政權問題的特殊性與敏感性並未降低，因此，當 1953 年 6 月，中共確定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方案時，便使用了一個模糊的概念，即允諾未來在前伊寧政權所轄「三區」建立「行政公署級的」民族自治地方。

事實上，在中共建政初期的正式行政區劃體系中，只有「行政公署區」的設置，該行政區劃的設置相當於省級；而並無「行政公署級」的設置。「行政公署」的概念僅指涉省級「行政公署區」的辦事機構。至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的辦事機構，通常簡稱為「專員公署」、「專署」，不過，在中共的政府公文和媒體上，二者時常混淆，以至於中共於 1978 年正式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改稱為「行政公署」。²⁷ 中共此時顯然並不打算從新疆省的範圍中析置另一個省級行政區劃機構，但同時也確認未來「行政公署級」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在行政位階上高於「專署級」；如此一來，「行政公署級」這一名目，便成為正式體制外的權宜設計，陷入「妾身未明」的境地。為了達成政治目標，中共倒不見得在意這些權宜舉措合法與否。可以印證中共此類權宜手法的另一「特」例，是同樣具有「妾身未明」意味的海南島行政區劃。1950 年，中共將管轄整個海南島的廣東省瓊崖專區更名為「海南行政區」，在行政位階上仍為「專署級」；不過，1952 年，中共又設立了專署級的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區，管轄海南行政區的樂東縣、白沙縣、保亭縣和新設立的東方縣、瓊中縣；此一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同時又受同為專署級的海南行政區管轄。直到 1984 年，中共才將海南行政區提升為「副省級」，雖然「副省級」的名目依舊是一個體制外概念，但至少可以名正言順地管轄「地區級」的海口市和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²⁸ 在 1954 年中共「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業已頒布，而從其中並未發

²⁶ 1953 年，長春市和哈爾濱市曾短暫升格為省級的直轄市；但在 1954 年，再度被降階，改為吉林省和黑龍江省的省會。

²⁷ 自 1949 年至 1952 年設置的 8 個行政公署區之政府辦公機關稱為「行政公署」；同時省級政區與縣級政區之間設立「專區」，設置省級政府的派出機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簡稱「專員公署」或「專署」。在中共 1978 年「憲法」中，「專員公署」才改稱「行政公署」。1978 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規定「行政公署是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派出機關，不是一級政府。行政公署所管轄的區域也不是一級行政區域」。由於行政公署區、「行政公署級」政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轄區（簡稱「專區」，1975 年改稱「地區」）的辦事機構皆曾在同時或不同時間稱為「行政公署」，故在文獻與研究中經常發生混淆。

²⁸ 1955 年 9 月，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區更名為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但受同屬專署級的海南行政區管轄。1984 年 5 月 31 日，6 屆人大 2 次會議決議通過，海南行政區行政位階升為副省級，管轄 1 個地級市、1 個自治州、2 個縣級市、16 個縣。見谷牧，〈小平同志領導我們抓對外開放〉，收入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鄧小平研究組編，《回憶鄧小平》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現任何有關「行政公署級」地方行政區劃層級或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規定之後，中共仍然將前伊寧政權勢力範圍內設置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定位為「相當於行政公署級」，同時命名為「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由於該「自治州」下轄 3 個專署級地方（原伊犁專署的 9 縣 1 市以及塔城、阿勒泰二專署，並「受省政府委託，代管」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它在形式上確乎獲得高於第 2 級地方行政區的地位。儘管連中共新疆分局都對於該「自治州」的行政位階與 1954 年的中共「憲法」草案中對於「自治州」位階的規定相衝突感到焦慮，²⁹ 中共中央卻以黨內政策和政府行政命令的方式，逕行公告執行，絲毫不理會憲法和法律方面的問題。

缺乏法律依據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尷尬地夾在「省」級政區與「專署」級政區之間。而其實連「專署」同樣也是一種違背中共自身憲政體制設計的產物。只不過，1954 年廢除大行政區、裁併規模較小省份、降低眾多省級直轄市位階的舉措，都使「省」的規模和權限再度膨脹；而「省」級的政府機構事實上尚未具備直接有效地管轄分散於各角落的每一縣份的能力，這樣，在「省」與「縣」之間，建立實質上相當於明、清、民國以來相當於府、直隸州、道一級的常設機構，便成為中共面臨的另一個政治需求。

依照中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54 年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3 條規定，一般地方實行省、縣、鄉三級制，只是在設自治州的地方實行四級制。³⁰ 在同期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卻又權宜地規定，「省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代表省人民委員會領導若干縣、自治縣、市」。在 1975 年「憲法」中，原來屬於省政府派出機構的「專員公署」更合法化為「地區人民政府」。1978 年「憲法」則部分地恢復「地區一級」作為省級政府派出機關的地位，名稱由「專員公署」改為「行政公署」。1982 年「憲法」則仿照 1954 年「憲法」，在第 30 條中，對地區建制未置一詞，有關的規定再度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

²⁹ 新疆分局在〈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中，請示中共中央，「憲草（〈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規定，自治區行政地位只分三級，依此規定，哈族自治區順便改為自治州後，其對博區（亦為州級）領導關係問題便被提出。全國有此問題時，憲法上可否再加一級？否則『州』領導『州』或是由省直轄」？見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

³⁰ 依照 1954 年「憲法」規定，自治州是為了在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實行民族區域自治而建立的介於省級和縣級之間的二級行政區域，設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屬於一級政權機構。自治州下分縣、自治縣、市。「盟」是內蒙古自治區級的二級行政區域。原是蒙古族旗的會盟組織，設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是與自治州同級的政權機構。盟包括幾個縣、旗、市。而專署、專區則是省或省級自治區的派出機構，不是一級地方政權。

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這樣一來，地區建制重新由一級地方政府變為上級政府的派出機構，由實級變回到虛級。1982 年全國尚有 170 個地區行政公署（盟），經過 20 年的演化，現在所剩已經寥寥無幾，絕大部分經由改制為「地級市」，轉而達成實級化。省、地級市（自治州、盟）、縣（縣級市）、鄉（鎮）4 級地方政府的普及，已在事實上取代了中共現行憲法所規定的 3 級制地方政府架構。³¹

包括中共政界和學界在內，對於省與縣之間的中間管理層往往多所詬病，主流見解是撤銷此一層級，減少管理層次，提高行政效率。1958 年前後的「人民公社化」時期，約有 1/3 的縣和專員公署被裁併，但其實踐效果顯然並不理想，1961 年的經濟恢復期開始後，縣與專員公署的數量又恢復並有大量增設的情形。顯然，此次裁併之後又恢復，甚至增加，代表省級政區由經濟發展、交通通訊、管理人才等條件構成的管理能力，尚未達到直接幅射到縣級的程度，必須經由中間層級加以傳遞。而大陸多數省份的幅員、地理狀況和交通通訊條件，顯然與理論上的理想狀況存在相當落差，新疆可說居其中之最。

³¹ 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1954 年制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53 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劃劃分如下：（一）全國分為省、自治區、直轄市；（二）省、自治區分為自治州、縣、自治縣、市；（三）縣、自治縣分為鄉、民族鄉、鎮。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為區。自治州分為縣、自治縣、市」。確定一般地方實行省、縣、鄉三級制，只是在設自治州的地方實行四級制。但次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卻又權宜地規定，「省人民委員會在必要的時候，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設立若干專員公署，作為它的派出機關，代表省人民委員會領導若干縣、自治縣、市」。1958 年前後的「人民公社化」時期，縣的數量減少，作為省人民委員會派出機關的專員公署也相應裁併；1961 年經濟恢復期開始後，縣與專員公署的數量又恢復並有大量增設的情形。顯然，這代表省的管理能力需要透過中間層級加以傳遞。1967 年，各專區專員公署改制為黨政軍一元化的「地區革命委員會」，1975 年「憲法」對此加以追認。1975 年「憲法」第 21、22 條規定，「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省、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 5 年。地區、市、縣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 3 年。農村人民公社、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 2 年。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同時又是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於是，原來屬於省政府派出機構的「專員公署」合法化為「地區人民政府」。假如從減少管理層次、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則看，此一設計是一種倒退行為。1978 年「憲法」對 1975 年「憲法」既有繼承，又有揚棄。一方面，像前者一樣在第 2 章第 3 節「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革命委員會」中寫進了地區建置；另一方面，在地區一級不再設立作為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的革命委員會。其第 34 條規定，「省革命委員會可以按地區設立行政公署，作為自己的派出機構」。派出機構的名稱與「文化大革命」前有所不同，由「專員公署」改為「行政公署」。1982 年「憲法」仿照 1954 年「憲法」，在第 30 條中，對地區建制未置一詞，有關的規定再度回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組織法〉中。這樣一來，地區建制重新由一級地方政府變為上級政府的派出機構，由實級變回到虛級。1982 年全國尚有 170 個地區行政公署（盟），經過 20 年的演化，現在所剩已經寥寥無幾，絕大部分經由改制為「地級市」，轉而達成實級化。省、地級市（自治州、盟）、縣（縣級市）、鄉（鎮）四級地方政府的普及，已在事實上取代了中共現行憲法所規定的三級制地方政府架構。相關研究可參考王思睿，〈中國行政區劃的重心：省還是府州〉，<http://www.bjsjs.net/news/news.php?intNewsId=1680>。

清末新疆建省時，在省級政區之下設鎮迪、伊塔、阿克蘇、喀什噶爾 4 個「道」作為監察區，6 個「府」作為二級政區。中華民國建立後，北京政府廢「府」改「道」，作為監察區，但因道的主官（道尹）具有相當的獨立行政職權，使「道」在實質上成為二級行政區。1921 年，北京政府改「道」為「行政長公署」，主官為「行政長」。楊增新治新前期的新疆設鎮迪、伊犁、塔城、阿山、焉耆、阿克蘇、喀什噶爾、和闐 8 道；1921 年聽從北京政令改為 8 行政長公署區，簡稱行政區。1928 年，國民政府頒布〈建國大綱〉，規定地方實行省、縣二級制，將「行政長公署」改為「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強調其作為省的派出機構的性質。金樹仁上書陳述，「新疆幅員遼闊，且與鄰國多接壤，常有涉外事務，省府不及處理」。經國民政府議定，新疆保留「行政長」制。盛世才時期，1934 年從迪化行政區中析置哈密行政區，1942 年從喀什噶爾行政區中析置莎車行政區。1943 年 8 月，國民政府內政部修訂公布〈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新增於次年將行政長改為行政督察專員。自此，新疆即分為 10 個行政督察區。「伊寧事變」後，新疆發生伊寧政權與省方之間的對峙，往往被稱為「三區」與「七區」對峙，數字即源於此。³² 不過，名稱雖易，但兩者管理的範圍和權限幾無差異。

金樹仁在上書南京所陳述的理由，顯然並不全然是保護自身權位的藉口。中共入新後所面臨的問題，與 1920 年代末期相較，仍有相當程度的類似。至少，中共與楊、金、盛和國民政府一樣，仍然無法藉著改善交通等近代的物質手段，克服因新疆幅員廣大對政府行政所造成的困難。因此，中共不僅保留了 1940 年代遺留下來的「專署」，名義上作為省政府的派出機構，甚至進一步透過制訂「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等不同層級的法律，將「專署」級的「自治州」實級化，成為既有職位亦有權責的第二級政區，以此達成一石二鳥之效。一方面，各第二級政區得以設立完整的黨政機構，彌補省級黨政機構幅射力不足的缺憾；另一方面，所有專署級自治州的自治民族一定不同於省級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中央政府和中共地方黨機構得以利用賦予人數更少的其他非漢民族以較多的權力和資源，對於在新疆人口中居多數的維吾爾進行有效的牽制。這樣做的理由十分明顯，因此，中共在新疆設計、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過程中，一開始便在保留 10 個「專署」級「專區」的基礎之上，進一步規劃成立 5 個（其中 4 個為專署級，1 個為「行署級」）由維吾爾以外其他少數民族作為自治主體的「自治州」。

³² 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頁 276。

表 9 - 1：中共建政前後新疆二級政區的變化 ³³

1921 年 - 1949 年的二級行政區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1955 年的行政公署級自治州、專員公署級自治州、專員公署	
	行政公署級	專員公署級
鎮迪 → 迪化		烏魯木齊 昌吉回族自治州
伊犁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伊犁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塔城		塔城
阿山		阿勒泰
焉耆		焉耆 → 庫爾勒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阿克蘇	新疆省人民政府南疆行政公署	阿克蘇
(阿克蘇專署之阿合奇縣、喀什專署之阿圖什縣、烏恰縣)		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
喀什噶爾 → 喀什		喀什
和闐		和闐
莎車		莎車
哈密		哈密

資料來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卷 3〈區域建置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縣」是中國王朝行政區劃建制中歷史最悠久、最穩定的建制。相對而言，中共建政初期，對縣一級政區的調整幅度比較有限。從 1949 年到新疆省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建置完成的 1955 年，全大陸範圍內縣級政區的數目大致都維持在 2,100 個左右。其間，中共最引人注目的舉措，是將國民政府時期在邊疆非漢民族地區設置的縣級政權機構「設治局」，轉為縣或民族自治縣，或併入鄰縣。此舉顯示中共對邊疆的控制能力較國民政府時期有所提升。因此，1953 年至 1954 年間，中共大規模更改新疆縣級政區中帶有「歧視、侮辱少數民族」意味的地名，同時將一些縣份改制為民族「自治縣」。前一舉措顯示，在「減租反霸」、土地改革完成之後，中共對於控制較小範圍的民族地方表現

³³ 1954 年，中共政務院核准從烏魯木齊專區中析出烏魯木齊縣、米泉縣、昌吉縣，置「昌吉回族自治區」；從焉耆專區中析和靖縣、和碩縣、焉耆回族自治縣，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從喀什專區析阿圖什、烏恰 2 縣，從阿克蘇專區析阿合奇縣，置「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區」；從伊犁專區中析出接近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的精河、博樂、溫泉三縣，設置「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1954 年 11 月 27 日，置「行政公署級」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區」，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專區，並受新疆省人民政府委託，代管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以上專署級和行署級民族自治區於 1955 年 2 月改稱自治州)。

出自信，自然不吝於藉由更改縣市地名——中共拒絕在省一級政區比照辦理——展示其推動民族平等政策誠意；後一舉措則同時具有利用扶持較弱勢的非漢民族，牽制其他相對強勢的非漢民族的意味。³⁴

在調整一級政區體制的同時，中共建政初期的另一項工作重點是進行縣以下基層行政區劃建制的調整。主要是縮減面積過大的鄉的規模，繼而又把小的鄉進行合併，加之後來的多次調整變更，鄉的縮減、裁併、分立過程曾反覆多次，是各級政區中變動最頻繁的一個層級。

中共建政初期的鄉和相當於鄉的行政村大小懸殊，以當時的交通、通訊狀況，中共的縣級黨政機構，對於管理規模較大的鄉感到力不從心。1951年4月，中共決定在已進行土地改革的地區，縮小鄉的行政區域範圍。³⁵此一舉動主要在華東、中南、西南各省進行，其結果是，各地鄉一級基層行政區的總數大幅增加，縣的管理負擔隨之加重，為此只好在縣和鄉之間普遍設立區公所。區公所的設立又加重了中共政權的整體管理成本，並且——在毛澤東看來——與農業集體化的方向背道而馳，因此1953年各地又開始大量裁併鄉，到1954年又回歸1951年縮小鄉之前的數量。1955年末，為配合「農業合作化運動」，各地全面展開新一波的鄉級政區合併。在平原地區，通常將3至4個鄉合併為1個鄉，人口在1萬至1.5萬人左右；在丘陵地區，通常將2個鄉合併為1個鄉，人口6,000至1萬人；山區或邊遠地區多數的鄉建制不變，個別鄉以原來的2個鄉合併為1個鄉，人口2,000至3,000人。部分區公所亦遭裁撤。

在1958年的「人民公社化」運動中，鄉的體制發生更大變化。中共裁撤了各地縣以下所有的區公所和鄉，設立了「政（權）社（農業經濟組織）合

³⁴ 1949年12月，新疆省人民政府核准裁撤尤魯都斯縣，轄區併入和靖縣。1953年1月10日，中共政務院核准將托里中心區改制為托里縣。1953年11月20日，中共政務院核准將迪化市更名為烏魯木齊市；迪化縣更名為烏魯木齊縣；乾德縣更名為米泉縣；孚遠縣更名為吉木薩爾縣；綏來縣更名為瑪納斯縣；景化縣更名為呼圖壁縣；承化縣更名為阿勒泰縣；鎮西縣更名為巴里坤縣；鞏哈縣更名為尼勒克縣。1954年4月，中共政務院核准裁撤七角井中心區，併入哈密縣。1954年，中共政務院核准將隸屬焉耆專區之焉耆縣改設為「焉耆回族自治縣」；將隸屬伊寧專區之寧西縣改設為「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縣」；將隸屬塔城專區之和豐縣改設為「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縣」；將隸屬烏魯木齊專區之木壘河縣改設為「木壘哈薩克族自治縣」；將隸屬哈密專區之巴里坤縣改設為「巴里坤哈薩克族自治縣」；將隸屬喀什專區之蒲犁縣改設為「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縣」。參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卷3〈區域建置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³⁵ 中共於1951年4月24日下发〈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的指示〉，要求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應酌量調整區鄉（行政村），縮小區鄉行政區域範圍，以便利於人民管理政權，密切政府與人民的聯繫，充分發揮人民政權的基層組織的作用，並提高工作效率」。見周恩來，〈政務院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的指示〉（1951年4月24日），刊於《人民日報》，1951年5月5日第2版。

一」的「人民公社」。³⁶ 據 1958 年末的統計，大陸各地共設有 26,593 個人民公社，每個公社約相當於原來 3 個鄉的規模。以當時交通通訊條件而言，這樣的規模顯然過於龐大，因此又不得不逐步有所調整，至 1978 年「改革開放」前，人民公社總數又達到 54,000 多個。³⁷

在廢除國民政府推行的區、鄉（鎮）、閭、鄰和保甲制度後，中共將建立鄉政權，劃設基層行政區域，視為鞏固其政權基礎的重要工作。為此，中共特別利用「鎮壓反革命」、土地改革等社會運動作為動員民眾，選拔基層幹部的手段，力求用中共國家政權的力量，完全取代鄉村的傳統社會秩序，並進一步有效運作。然而，鄉行政區劃體制的頻繁調整，證實在相當長一段時期內，由於中共政權統治下的中國大陸仍未進入現代化階段，因而無法利用實質的經濟、社會進步，超越 14 世紀起明王朝即有的——藉由動員、結合鄉村宗法體系，建立保甲制度——的舊模式，從而得以對其基層政權組織和行政區劃工作進行科學的評估和預測。「人民公社」此一帶有共產主義烏托邦性質的體制之興廢，更佐證了這一判斷。³⁸

與新疆其他層級的行政區劃調整和內地鄉一級行政區劃調整的順序相較，1958 年之前，新疆鄉級行政區劃的調整幅度相對小得多。但新疆依舊不能抵擋人民公社化運動的大潮。與內地鄉村的情形類似，人民公社化運動，在一方面第一次真正將中國國家政權的力量深植於新疆的農村，甚至達到「減租反霸」、「土地改革」時力所不能及的牧區；另一方面，它也與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政教合一「烏瑪」體制以及哈薩克、柯爾克孜人的遊牧生活型態發生了——較漢人農業區——更為激烈的衝突。此一衝突的激烈程度，無疑超過新疆歷史上任何外來勢力——無論是北亞草原的遊牧帝國，還是源自「中國」的農業王朝；無論是近代的沙皇俄國，還是清高宗和左宗棠的八旗兵、湘軍，抑或漢人軍政獨裁者，以至於國民政府——與本地民族的衝突。因為它涉及到

³⁶ 中共 8 屆 6 中全會〈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1958 年 12 月）指，「人民公社是我國社會主義社會結構以工農商學兵相結合的基層單位，同時又是我國社會主義政權組織的基礎單位」。刊於《人民日報》，1958 年 12 月 19 日第 1 版。由於人民公社政社合一，以政代經的體制與「改革開放」後的農村經濟社會需求相衝突，1983 年，中共中央決定實行「政社分開」，重新建立鄉政權。

³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戴鈞良，〈行政區劃 50 年回顧與總結〉，刊於（北京）《中國方域（行政區劃與地名）》，1999 年第 5 期。

³⁸ 近年來，某些研究中共基層政治制度史的學者認為，人民公社的「政社合一」體制是在國家主導下產生的高度集權的鄉村控制體制。它經由對社會經濟生活的統轄而實現了對鄉村社會政治及其它一切領域的控制，一方面最大限度地強化了國家的社會動員能力；另一方面也從根本上破壞了鄉村社會秩序的基礎，產生了災難性的社會後果。產生此一後果的原因，在於中共無視傳統社會秩序對鄉村社會的巨大影響力，無限擴大了國家政權主導鄉村社會的範圍，致使傳統社會秩序成為國家政權的敵人。而在未進入現代化階段之前，國家能力顯然是有限的。抱持類似觀點的例子，如于建嶸，〈人民公社的權力結構和鄉村秩序——從地方政治制度史得出的結論〉，收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複印資料《中國現代史》，2002 年第 2 期。

本地民族各階層的成員。中共固然未必在一開始便抱持藉大躍進和人民公社化運動，進一步加強對本地突厥穆斯林社會控制的意圖——儘管這種控制的確是運動的副產品——，但傳統社會結構、體質和近代民族主義運動方面歷史記憶的巨大落差，必然引發新疆民族民眾更為激烈的反彈。1962年，準噶爾盆地數萬名哈薩克牧人和塔蘭奇維吾爾農夫越境逃亡，其主要原因，在此一大變遷的時代，與其說是中蘇共國家利益的衝突，不如說是新疆突厥穆斯林對前所未見的政治高壓以及繼之而來的生存危機的本能反彈。只不過，自從1860年代以來，此類基於經濟或政治理由的逃亡在路線上形成了無可選擇的傳統。假如逃亡者選擇逃向猩猩峽以東的方向，等待他們的將是饑饉和死亡。

第二節 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廣泛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 調整行政區劃的整體政治效應：1947 - 1965

在1938年之前，中共曾多次向非漢民族描摹未來中國在聯邦制之下民族平等的遠景。而當它建立新政權，面臨必須向境內的非漢民族解釋其選擇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的緣由，以及如何保障民族平等的具體問題時，中共新版本的答案是，「中國各民族的分佈狀況」，決定中國無法採行聯邦制；但相對集中居住的各少數民族，在民族傳統文化和宗教信仰等方面有自己獨特的民族特徵，新政權願意給予特別對待。「民族區域自治」，便是中共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答覆少數民族對於民族平等和各項權利的要求而設計的政治制度。其內容是，在全國各地一律服從中央政府統一政令的前提下，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比其他行政區域享有更多的自主權。換言之，「民族區域自治」的重點有兩個方面：首先，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皆不得在主權方面尋求任何程度、任何方式的自決，皆不得脫離中華人民共和國；其次，在前述基礎之上，民族自治地方在中央集權下可適當分權，可在「憲法」範圍內自主處理本民族事務。1950年代前半期，中共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的重心，大致集中在內蒙古和新疆；其中包括經由「徵詢意見」和「立法」，具體規定民族區域自治的權利。從後來中共在「憲法」和法律層次所作的條文來看，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享有的自治權，涉及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等諸領域。理論上，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依照當地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等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上級國家機關的決議、決定、命令和指示，如有不適合民族自治地方實際情況的，自治機關可以報經該上級國家機

關批准，變通執行或停止執行；民族自治地方的財政預算支出，依國家規定，機動資金，預備費在預算中所占比例高於一般地區等等。³⁹

然而在實踐中，自治民族的「自治權」事實上皆是由中共從上到下頒授的，並且必須分兩個部分來檢視。一方面是在政治領域，除了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最高行政機構和多數業務部門正職主管，通常由自治民族成員膺任外，一切政治決策，必須完全服從中共中央黨、政部門的決策；而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具體政策決策權，亦不在行政機構和業務部門之手，而完全出自該地的中國共產黨黨部，中共黨組織的最高負責人，幾乎無一例外地，不是由出身當地自治民族的人士出任；總之，政治決策和與政治意識形態密切相關的文化、教育政策，事實上不存在任何「自治」的空間。另一方面，在民生、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在完全服膺中共的「社會主義」與「愛國主義」意識形態的前提下，中共中央政府和地方各級政府，透過政策和行政手段，以壓縮漢族普通民眾的切身利益空間為代價，給予非漢族的自治民族或其他少數民族民眾若干方面的特殊優遇；此一作法，使漢族民眾從生活經驗中產生「少數民族不僅與漢族平等，甚至比漢族優越」的印象，同時也封堵了非漢族民眾抱怨之口，從而掩飾了中共對於少數民族，尤其是曾發生分離主義運動的邊疆非漢民族在政治上的不信任，以及由之衍生的政治上的實質不平等。不僅如此，當非漢民族在經濟、文化、教育等領域被迫採用與本民族歷史、地域、文化傳統並不相同的漢人中心經濟模式和思考方式——當然，中共為其設計了「社會主義」和「中華民族」的名義——時，他們在這些領域實質上也處在與漢人不平等的地位。上述最後一項效應，未必是出自中共的原始動機，然而，只要中共決定維持以漢人傳統居住區——古代的「中國」——為中心的單一制中央集權國家體制，那麼「中國」周邊，或相對於漢人為少數的非漢民族的必定只能處於配合、陪襯的地位，而不能擁有真正基於以本民族為中心的主體性之上的自治權力。

既然，中共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設計，已完全消除了非漢民族選擇與中國分離法律依據，也在極大程度上壓縮了非漢民族的實質自治權利，那麼，中共為何依然要大費周章地調整非漢民族聚居區的行政區劃？關鍵還在於，

³⁹ 中共自詡，「民族區域自治體現了國家充分尊重和保障各少數民族管理本民族內部事務權力的精神，體現了國家堅持實行各民族平等、團結和共同繁榮的原則。這種民族自治是民族自治與區域自治的正確結合，是經濟因素和民族因素的正確結合，不僅使聚居的民族能夠享受到自治權力，而且使雜居的民族也能夠享受到自治權力。從人口多的民族到人口少的民族，從大聚居的民族到小聚居的民族，幾乎都成了相當的自治單元，充分享受了民族自治權利」。參見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1957年8月4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162-189。

中共政權——儘管號稱代表人民大眾的根本利益和人類社會的發展方向——依然是一個繼承王朝遺產，以從事農耕定居的漢人傳統居住區為中心基地的「中國」政權，受到地理和長久以來歷史因素的制約，要在包括非漢民族聚居區在內的全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追求單一制、中央集權，其實在相當程度上仍是中共的目標，而不是當下無可置疑的現實。在這種狀況下，唯有借鑒王朝和中華民國行政區劃的理念與經驗，逐漸將不得已而為之的「羈縻」，化為更主動地借力使力，逐漸將間接統治化為直接統治。

中共建政，確定延續中華民國的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後，即將行政區劃調整作為實踐單一制國家結構的原則的手段，以之調節上下級關係與民族關係。中共設想中的「民族區域自治」，雖在形式上參照了蘇聯民族自治和美國區域自治的立法規則，但其設計完成版本的訴求，則完全是在單一制國家結構原則之下，以調整邊疆少數民族地區行政區劃為手段，達成強化單一制國家中央集權，防止邊疆少數民族聚居區地方分權、割據甚至分離的目標。

為了將「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設計成爲一個能夠從根本上遏止非漢民族的分離傾向的政治、行政體制，中共除了在抽象的法律層面規定非漢民族權利的界限外，還進一步經由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過程中必經的行政區劃設計、建制和調整，尋求具體達成三個方面的效果。其一，透過「自下而上」逐步建立「民族區域自治」的行政區劃體系，在民族自治區域內，增加管理層級，刻意造成行政管轄範圍「疊床架屋」、「犬牙交錯」的局面，從行政管轄權的角度，達成「眾建而分其勢」的分權、牽制之效。其二，藉口民族區域自治原則的普遍化，透過「自下而上」逐步建立「民族區域自治」的行政區劃體系，在特定行政層級的主體民族自治區域內，星羅棋布地安插較低層級的其他自治民族，從弱化特定自治民族之主體性的角度，達成「以夷制夷」、「眾建而分其勢」之效。其三，藉口協助少數民族的經濟發展，透過擴大民族自治區域的行政管轄範圍、以及／或者移入漢人，使自治民族在區域內人口比例中居於少數；或在無法採行上述手段時，透過改變行政區劃，將同一民族分割到不同的地方行政區域中，弱化自治民族的文化一體感及政治凝聚力。達成「就近監視」或「分而治之」之效。

中共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全面實踐了制度設計的各種手段，獲取了的多方面的經驗。與上述第一與第二方面效果有關的經驗，被推廣到青海、甘肅、雲南、四川、貴州、湖南、廣西、吉林、黑龍江等，各族群的語言、文化、歷史狀況複雜多樣的省份；與第三方面效果有關的經驗，一方面受到內蒙古經驗的啓示，同時又透過在新疆實踐過程中的適應和複雜化，被進一步推廣到廣西、寧夏與西藏。民族區域自治的整體效果，從一組

簡明的統計數字中即可見一斑。從中共開始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迄今，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區域總面積，接近占中國大陸地區總面積的 65%。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人口僅居民族自治地方總人口的 45%左右，換言之，自治民族在本民族的自治區域內依舊居於少數和弱勢的地位。同時，居住在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非漢民族人口，約居全大陸非漢民族總人口的 75%左右，換言之，另有 1/4 的非漢民族民眾——即便是在形式上——並未享有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⁴⁰

2.1 內蒙古經驗

如本文第五章第一節所述，國民黨於剛剛取得執政權後的 1928 年，即經由新的「改土歸流」措施，在原實行盟、旗制度的內蒙古地區，以及在宗教上完全服從達賴喇嘛的權威，但在政治和行政事務上僅受拉薩噶廈政府間接「指導」，大致處於自治狀態的安多、康區，分別建立了寧夏、綏遠、察哈爾、熱河、青海和西康 6 個省。但國民政府受限於自身的實力與不利國際局勢，對新建的行省，依然只能發生鬆散無力的影響。1930 年代前半期，日本即在業已完全控制——尙未行省化的——東部內蒙古（東蒙）之前提下，繼續向熱河、察哈爾、綏遠滲透，並且扶植了以蒙古民族自治為名的德王、李守信傀儡政權；寧夏、青海二省事實上是甘肅漢語穆斯林軍、政、教一體勢力的家族化領地；西康主政者劉文輝的勢力，其實只能控制雅礮江以東，接近四川的宜農地帶，相較於基本停留在中世紀型態的噶廈政府藏軍，西康省軍甚至在軍事上居於劣勢。⁴¹ 相較於國民政府在內蒙古地區的守勢，尙處在在野造反團體地位，又接近北部邊疆的中共，則反過來利用非漢民族的反漢情緒和分離主義傾向。對日抗戰爆發後，中共軍隊趁機進入鄰近「陝甘寧邊區」的內蒙古地區，在河套、綏遠地區建立「大青山根據地」，並利用蒙古族的中共黨員雲澤（烏蘭夫）等人，介入並利用「內蒙古自治運動」。

⁴⁰ 從中共開始實施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以來，迄今共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155 個。其中 5 個省級自治區、30 個專員公署級自治州、117 個縣級自治縣、3 個縣級自治旗。此外在基層還有 1,500 餘個民族鄉。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區域總面積近 620 萬平方公里，接近占中國大陸地區總面積的 65%。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民族人口共 7,500 多萬，僅居民族自治地方總人口 16,400 多萬的 45%左右。統計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戴鈞良，〈行政區劃 50 年回顧與總結〉，刊於（北京）《中國方域（行政區劃與地名）》，1999 年第 5 期。

⁴¹ 參考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 1930 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5（2004 年 9 月），頁 105 - 141。

中共在內蒙古的工作方針，是將該地區導向中共版「民族區域自治」的軌道。1947年4月，中共操縱下的「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在王爺廟（烏蘭浩特）召開「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中共對該「自治政府」的定位是「中國人民民主政權的組成部分」，而不是「獨立自治」。⁴² 這是中共繼其在陝甘寧邊區建立縣級「民族自治」機構後，首次嚐試將其「民族區域自治」模式擴展到省級行政單位的規模。表面上，中共是基於列寧主義的民族觀和反對國民黨的立場，譴責國民政府的「大漢沙文主義」政策，維護包括民族自覺在內的弱小民族的權益；但在實際面，中共因勢利導，不僅為蒙古人的反漢情緒找到了出口，同時藉蒙古族出身的幹部，滲透到內蒙古盟旗內部的傳統權力核心；更重要的是，中共採用與國民黨不同的逆向思考方式，「大方」地放棄「行省」的無用外殼，以「民族自治」的名義，將西蒙各地漢人墾殖者業已在人數上居於優勢的現實就地合法化。因此，中共在建政前後，劃定內蒙古自治區的行政管轄範圍時，刻意將國民政府和滿洲國時期歸併於若干行省的原內蒙古盟旗，全部劃歸內蒙古。為此，中共甚至不惜非正式地將內蒙古自治區與「大行政區」並列，使自治區得以統轄一度同時存在的綏遠省。⁴³ 這樣，占地廣大的蒙古民族自治區內，蒙古人的比例

⁴² 1945年底，中共主導下的內蒙古左翼民族主義人士，在張家口成立「內蒙古（西蒙）自治運動聯合會」；1946年初，在東蒙成立「東蒙古自治政府」。1946年4月3日，東西蒙左翼民族主義代表在承德聚首，討論通過成立「內蒙古自治運動聯合會」，統一協調東西蒙自治運動。至1947年3月，該聯合會大致完成了對內蒙古地區11個盟政府的改組，建立了中共化的政權和由一支內蒙古青年組成的騎兵部隊。同年4月末，該聯合會在王爺廟（烏蘭浩特）召開了「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成立「內蒙古自治政府」。中共對該「自治政府」的定位是「中國人民民主政權的組成部分」，而不是「獨立自治」。此一定位，便成為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民族區域自治」的基本原則。中共對內蒙古自治政府性質的官方表述是，「內蒙古自治政府是內蒙古地區蒙古族聯合境內各民族，實行高級區域性自治的地方民主聯合政府，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的包括工人、農民、牧民、知識界、宗教界以及牧主和過去的王公在內的，極其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政權。它並非獨立自治，而是中國人民民主政權的組成部分」。「內蒙古自治區最高權力機關是內蒙古臨時參議會，首屆臨時參議會是由內蒙古人民代表會議選舉組成的。內蒙古自治政府是自治區最高行政機關，由臨時參議會選舉正副主席及委員組成。內蒙古自治政府設有辦公廳、民政、軍事、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公安等部及民族委員會、參事廳等工作部門。內蒙古自治區下，設立下列四級政權：1. 盟，2. 縣、旗、市；3. 努圖克（農業區）或蘇木（牧業區）；4. 嘎查或巴格（均是行政村的意思，在農業區稱嘎查，在牧業區稱巴格）。各級政府均出同級代表會選舉產生。盟、旗、縣、市政府選出後，由內蒙古自治政府加委；努圖克、蘇木以下各級政府選出後，由所屬旗、縣政府加委」。參考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蒙古族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第八章第六節。

⁴³ 1947年5月1日，內蒙古自治政府成立時，實際轄境加虛擬的轄境為興安、嫩江、黑龍江、吉林、遼北5省的蒙古盟旗。1949年前，中共中央東北局已將遼北以外4個省的盟旗劃為內蒙古自治政府轄地。中共建政前後，在內蒙古行政區劃問題上比較明顯的舉措有：1949年5月1日，中共中央東北局議決，將遼北省的哲里木盟和熱河省的昭烏達盟劃歸內蒙古自治政府轄區（遼北省於1949年末撤置，所餘部分分別併入遼東省——遼東省1954年撤置，併入遼寧省——和吉林省；熱河省於1956年初撤置，所餘部分分別併入遼寧、河北二省）。1949年11月23日，內蒙古自治政府由位於東蒙的烏蘭浩特市（王爺廟）遷往靠近北京，原屬察哈爾省的張家口市。1949年12月2日，內蒙古自治政府改稱「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1950年1

下降為 16.2%。⁴⁴ 然而，讓包括漢化程度很深的雲澤（烏蘭夫）在內的內蒙古民族主義者無奈的是，內蒙古「自治區」和它的前身「自治政府」都是在「漢族革命者」幫助之下建立的，總不能由這個政府將——居區域人口絕大多數的——「漢族兄弟」驅逐出草原吧！

2.2 「僮族」民族自治區域的作用

內蒙古的「民族區域自治」化，反而進一步強化了國民政府在 1920 年代末期所追求的內蒙古行省化的程度，這一點，似乎沒有太多爭議。然而，中共在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時所面對的問題比內蒙古的情形複雜；中共的操作手法，也較內蒙古的例子細膩；維吾爾等突厥語穆斯林似乎從「民族區域自治」之中，爭取到較內蒙古的蒙古人更多的民族權益，其中最明顯的便是自治民族在區域人口中的比例，以及針對牧區的寬容政策。即便如此，維吾爾人顯然仍抱持相當程度的不滿。對於中共而言，假如新疆的特例成爲所有少數民族都要求比照的通例，依然會減弱中共對各地方、各少數民族的有效控制；進而也難免分散其精力，反過來也減弱其對新疆的控制。而且，由於蒙古人和維吾爾人在近代史上都曾有過追求民族獨立的政治運動，內蒙古和新疆省級民族自治地方的設立，很容易被其他少數民族視爲中共與民族分離主義者之間達成的折衷方案，而不太像是中共設想中的中央集權單一制國家中穩定的地方組織形式。爲了避免這種「誤解」導致危險的連鎖反應，中共乃決定盡快將省級民族區域自治普遍化。廣西、寧夏兩個省級民族自治區域的建立，即源於此一思維。

月，周恩來在北京召見烏蘭夫、劉春等，討論內蒙古自治區邊界劃定原則。中共決定將歷史上屬於內蒙古的區域劃歸內蒙古，建立東西部統一的內蒙古自治區。關於自治區首府問題，根據烏蘭夫的建議，考慮到歸綏市在歷史上曾是內蒙古的中心，將內蒙古自治區首府設在歸綏市。1950 年 5 月，將察哈爾省北部的大部分縣份劃歸內蒙古自治區察哈爾盟（僅餘南部的察哈爾省於 1952 年撤置，分別併入山西、河北二省）。1952 年 5 月 12 日，中共中央核准中共中央華北局〈關於內蒙古與綏遠工作關係問題的四項解決辦法〉，主要內容為，「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中共中央蒙綏分局、內蒙古軍區一級領導機關，全部遷駐歸綏市；綏遠省人民政府由政務院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雙重領導，但各有重點，省的一般行政事宜和非民族自治區領導重點在中央，轄區內各盟旗民族事務領導重點在內蒙古」。1952 年 6 月 28 日，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駐地由張家口市遷至歸綏市。1953 年，形式上經中共中央蒙綏分局建議，內蒙古自治區、綏遠兩政府協商同意，雙方於當年 11 月 1 日正式合署辦公。1954 年 1 月，內蒙古自治區與綏遠省正式合併，綏遠省撤置。1954 年 4 月 20 日，歸綏市更名呼和浩特市。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志》卷 58〈區域建置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⁴⁴ 閻天靈，《漢族移民與近代內蒙古社會變遷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 1。

廣西省西部和雲南省東南部山區，是一些使用漢藏語系侗台語族語言的群體集中分布的區域。中共在 1950 年至 1954 年進行的第一階段「民族識別」中，「識別」出包括僮、布依、侗、傣等群體在內的 38 個「少數民族」。從歷史的角度看，「僮族」——不像那些可以追溯出相對可靠歷史淵源的民族，如滿洲的「朝鮮族」、西部的「藏族」和西北的許多穆斯林群體——並沒有清晰的淵源和歷史脈絡可供追尋；「僮族」本身又處在極度缺乏整合的狀態，並未產生民族認同，更未提出民族自決的要求。⁴⁵

但對於統治整個中國大陸的中共而言，不去利用漢族以外人口數量最多的少數民族——僮族——這個潛在的龐大政治資源去追求整體國家利益，是殊難想像的，何況這個龐大的人群還如此溫馴。中共以極主動的姿態鼓勵「僮族」追求自治的權益，推動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其動機未必在於設法找出統治僮人的最好辦法，反而在於藉此達成其他若干方面的政治目標。

明顯可見的幾個效應是，其一，藉由賦予僮族建立省級區域自治的地位，混淆複雜的西藏、新疆和內蒙古的民族議題。北京可以藉此向人口數量遠少於僮族的藏、維吾爾、蒙古人宣稱，連僮族都可以欣然接受中共的各項民族政策，藏、維、蒙族有何不可？從而掩蓋後三者具備的——對於中國而言是危險的——特徵：皆具高度發展的文化、曾建立古代甚至近代國家等等在通常情

⁴⁵ 阻礙「僮族」民族整合、產生民族意識的因素大致有 6 個方面：一、僮人聚居於崇山峻嶺之中，長期缺乏各項近代交通設施的建設，既阻礙其與包括漢人在內外界的整合，也阻礙了其內部的整合。二、自秦朝至明朝間，漢人移民一直集中於廣西東半部地勢較為平緩開闊的地帶。「中國」王朝對廣西長期實行鬆散的間接統治（羈縻府州、土司制度等），廣西地方由眾多的土司各行其是，互不統屬；即使在明朝「改土歸流」後，各地土司的後裔仍保有實際的影響力。三、語言文字。僮語本身有兩種主要方言和數種次方言，相互之間固然大致可以溝通，但至今仍有很多鄉村的「僮」人，認為自己使用的是不同於「僮語」的另一種語言。在中共制定拉丁化僮文前，僮語亦缺乏一致的書寫系統（創始於 9 世紀，模仿漢文的表意僮文從未通行）。四、生活文化。「僮」人在多山的廣西西部、雲南東南部，通常只能接觸到村寨周邊的極小範圍，因而在文化習俗上又顯現出相當大的差異。文化人類學界，尤其是受限於政治意識形態的中共民族學界，只好將這種現象解釋為「僮族的支系」。事實上，在接受中共的民族識別觀念後，這些「支系」的人們更傾向於認為自己是獨特的民族，而非與其他支系同屬「僮族」。另一個矛盾的例子是，被認定為「布依族」的群體，反倒覺得他們與「僮族」很接近！五、宗教文化。與藏人和穆斯林諸民族不同，「僮族」並沒有統一的宗教信仰，也缺乏宗教組織；他們普遍保持原始信仰與祖先崇拜，不同的村寨往往崇拜不同的自然神、不同的祖先；除道教外，佛教與西方宗教的傳播並不順利。六、歷史記憶。在漢人普遍抱持優越感，歧視非漢少數民族的環境下，多數「僮」人恥於表露自己的非漢人身分，他們往往假託自己的祖先來自中原省份，並利用業已漢化的姓名，製造虛構的家譜，將自身的血統與歷史上顯赫的漢人望族連結在一起；未察覺到這一問題的學者，往往以此為論據，論證僮族族源為北方移民。當然，當「僮族」建構完成後，當代的學界又比較傾向認定僮族為嶺南土著的假說。即使如此，在當代的僮族中，仍有相當比例的人拒絕否定前述虛構，但已世代傳承的「家譜」的可靠性；也仍有一些人認為僮族不過是講土語的漢人。由於上述原因，1950 年之前，「僮族」使用各種不同的概念表述他們自己，唯獨沒有建立「僮族」的概念。相關研究可參考 Katherine Palmer Kaup, *Creating the Zhuang: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形下被現代世界接受的，足以獨立建國的條件。⁴⁶ 其二，藉由整合溫馴的僮族，可以使之成為中央政府的盟友，牽制嶺南地區的地方主義。近百年來，後者經常強大到足以顛覆中央政權，其棘手的程度不見得低於蒙、回、藏區的民族分離主義。撼動或推翻清朝的太平天國、辛亥革命，取代北洋政府的國民黨勢力，皆源於廣東、廣西二省。⁴⁷ 這一傳統的歷史淵源也相當久遠：秦漢以降，嶺南曾多次處在準獨立狀態之下；較之僮、侗、苗、瑤等南方非漢民族，兩廣的使用粵方言和客方言的漢人反而發展出共同的嶺南認同。學界甚至有人依據上述漢人的文化與認同，將之歸為「次民族」(subethnic group)。顯然，提升僮族的地位將意味著同時貶抑兩廣漢人的勢力。中共後來將久隸廣東的欽州地區劃歸廣西，使廣東不再與越南接壤，廣西亦得到了出海口，進一步證明了這一點。⁴⁸ 其三，藉由創造、整合、提升僮族的地位，杜絕民族主義和「泛」民族主義的影響。中共未必——如當代政治學界所判斷的那樣——低估了「創造」僮族可能產生民族主義分離主義副產品的可能性，相反，它注意到僮人其實是「跨境民族」。僮人、布依人與越南北部的儂人、岱人幾無差異，甚至與寮國的老撾人和泰國的泰人都有密切的語言文化淵源。而 20 世紀前半期發源於中南半島，以推動包括廣西、雲南等地侗台語族區域脫離中國，併入泰國為目標的「泛泰主義」，也肇源於這一文化人類學的發現。⁴⁹ 正如史達林及其追隨者盛世才在蘇聯和新疆所做的那樣，塑造「僮族」的歷史記憶和民族認同，反而有助於消除「泛泰主義」潛在影響。固然，中共這樣做，必須伴以將僮族納入「中華民族大家庭」的論述和共產黨民族

⁴⁶ G. F. Hudson, "The Nationalities of China", in *St. Anthony's Paper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0), 61.

⁴⁷ George V. H. Moseley III,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85.

⁴⁸ Diana Lary,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Nanyue – The Contemporary Agenda of History: Scholarship and Identity", *Modern China* 22, no. 1 (January 1996), 21–22.

⁴⁹ 泛泰主義 (Pan-Thaism) 思潮的形成與泛突厥主義十分相似。從語言學的角度看，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海南島等地的水語、僚語、毛南語、僮語、布依語、侗語、黎語，阿薩姆地區的阿洪姆語 (Ahom)、寮國的老撾語、緬甸的撣語、泰國的泰語、越南的岱—儂語等皆源於古越語，屬漢藏語系侗台語族台語支，相互之間在不經過翻譯的情形之下，仍可進行最基本溝通。20 世紀初，西方人類學界將使用上述語言的人群通稱為 Siam 或 Shan，並以此為基礎建立「泰學」。依照 1920-1940 年代間，泰學家建立的模型，Siam 人源於秦嶺以南的山谷中，受黃河流域漢人排擠，一再南遷，直到雲南；13 世紀忽必烈征服大理國後，很多 Siam 人再度被迫向源於青藏高原，流經雲南的諸大河下游，即中南半島遷移。由於 Siam 人在泰國建立了主體國家，依照民族獨立原則，泰國有義務追求，或協助所有 Siam 民族追求民族解放，最終建立統一的 Siam 民族國家。此一主張即「泛泰主義」。20 世紀前半葉，英、法、日等國覬覦雲南、廣西一帶的利益，泰國首相的鑾披汶 (Luang Phibunsongkhram, 1930 年代末至 1950 年代後期執掌泰國政府) 也抱持領土擴張的主張，造成泛泰主義風行的環境。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泰國與日本結盟。日本強烈支持鑾披汶建立「大泰帝國」的設想。但泰國的泰族從事農耕的歷史遠超過突厥人定居的時間，泰人的土地認同傾向，使泰國本土學界的「泰人為中南半島土著」說受到廣泛支持。政治上的泛泰主義在 20 世紀後半期影響日減。相關研究，可參考何平，《從雲南到阿薩姆：傣—泰民族歷史再考與重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政策保護之下的政治動作。；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採用「合」的方案，將漢人人口居多的廣西省直接改制為廣西僮族自治區，以人口和經濟優勢強化對各僮侗語族各族群的控制。⁵⁰

⁵⁰ 依照中共在 1950 年代的「民族識別」結果，僮族人口 90% 以上聚居在廣西省，但僅占廣西總人口的 34%，居住面積占廣西省總面積的 60%。1952 年 12 月，依《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實施綱要》的規定，在僮族聚居區成立廣西省轄下的桂西壯族自治區。1956 年 8 月 23 日，周恩來召集出席中共黨第八次代表大會，包括僮族幹部韋國清、覃應機、盧紹武等在內的 9 名廣西省委常委談話，主動提議在廣西建立省一級的僮族自治區。9 人奉命於當年 10 月向中共中央統戰部呈交〈關於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問題的意見〉，中共中央於 12 月要求中共廣西省委開始推動此一工作。1957 年 3 月，周恩來分別約見李維漢等中共統戰工作幹部和廣西一部分人士進行討論成立壯族自治區問題。3 月 25 日，周恩來在「政協第二屆全國委員會」召開的有關於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問題座談會上發表談話，推銷其正視「僮族」的民族身分、採取「合」的方案，納入包括漢人聚居區在內全部廣西省範圍，建立省級「僮族自治區」的主張。周恩來主張，僮族是否應當建立省一級的自治區的問題，「實際上是如何看待僮族在祖國大家庭的地位問題。有人認為，僮族『沒有特點』，同漢族『差不多』，建立省一級壯族自治區不是很必要。……民族問題是一個複雜的問題，每個民族都有它長期發展過程中遺留下來的歷史痕跡。僮族留下來的歷史痕跡是比較少些，但不能說比滿族少，僮族有自己的語言、文化，這些都是它的特點。……我國許多民族在解放前並沒有發展到資本主義階段，但是它們的民族特徵卻以不同程度存在著，這種歷史和現實的情況都應當正視、研究和照顧，否則就不能合起來，只要從事實出發，毫無疑問應該承認僮人是一個民族。……鑒於僮族是我國少數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居住地區也很集中，在內蒙古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經建立，西藏自治區正在籌備的情況下，建立省一級的僮族自治區顯然是必要的」。此外，有關「成立僮族自治區分與合兩個方案問題」，周恩來表示，「在醞釀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區的過程中，曾經提出兩個方案：一個是在廣西省的建制基礎上，改建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稱為合的方案；一個是把廣西一分為二，東部保留廣西省的建制，西部建立省一級的僮族自治區，稱為分的方案。……我國是被帝國主義壓迫過的國家，是從反殖民主義的鬥爭中，從民族解放運動中發展、成長起來的，國內各民族宜合不宜分。採取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可以防止帝國主義的挑撥，促進各民族的團結。漢族和少數民族，不論從全國來看，還是從一個省來看，都需要合。……廣西漢族人口多，占的地方小，壯族人口少，占的地方大。將來發展工業、擴大農業，大部分在少數民族地區。可見合則兩利，分則兩害」。周恩來，〈民族區域自治有利於民族團結共同進步〉（在全國政協委員會召開的關於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問題座談會上的總結發言），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 146 - 159。1957 年 8 月 4 日，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在青島舉辦民族工作座談會上，周恩來在會上再度重申中共「合」的主張，「到底是成立桂西僮族自治區有利，還是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區有利？單一的僮族自治區是不可能有的……如果這樣劃分，僮族自治區就很孤立了，不利於發展經濟。在交通上，鐵路要和廣西漢族地區分割；經濟上，把東邊的農業和西邊的工礦業分開。這是很不利於共同發展的，而合起來就很便利了。所以建立廣西僮族自治區也是一個民族合作的自治區」。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1957 年 8 月 4 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 162 - 189。1957 年 7 月 15 日，第 1 屆全國人大第 4 次會議批准了國務院總理周恩來提出的議案：撤銷廣西省建制，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區，以原廣西省的行政區域為廣西僮族自治區的行政區域。1958 年 3 月，廣西僮族自治區正式成立。廣西僮族自治區成立後，由於自治民族名稱「僮」為破音字，有「童」、「壯」兩個讀音，詞義也易引起負面聯想。1965 年，周恩來再建議將「僮族」改稱為「壯族」。同年 10 月 12 日，國務院作出了〈關於更改僮族及僮族自治地方名稱問題給廣西僮族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雲南省人民委員會、廣東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正式將原「僮族」的「僮」字改為「壯」，「廣西僮族自治區」改為「廣西壯族自治區」，其他僮族自治地方名稱也作了相應的更動。1952 年至 1954 年，中共曾將自明代以來即已劃屬廣東的合浦郡—欽州地區劃歸廣西省，1954 年至 1965 年再劃回廣東。1965 間，在更名為「廣西壯族自治區」時，再度收到欽州地區劃歸廣西的禮物，廣西因而有了出海口。相關研究可參考何龍群，《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2.3 壓縮自治民族的地理空間：寧夏與西藏的例子

繼內蒙古、新疆、廣西之後，中共於 1958 年設立寧夏回族自治區，1965 年設立西藏自治區，完成了 5 個省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設置。在寧夏和西藏，中共控制「自治民族」手法的版本有所變異，但不信任非漢民族的心態並未改變，目標也始終如一。中共將所有信仰伊斯蘭教，但使用漢語的群體「識別」為「回族」，但只選擇區域內回族人口不足全國回族總人口 20% 的寧夏省，建立省級回族區域自治地方。儘管中共從浙江、江蘇等省動員包括一部分漢語穆斯林在內，超過 10 萬的青壯年人口「支援寧夏」，⁵¹ 漢族在寧夏區域人口中的比例仍超過 65%，居於穩定多數。在西藏問題上，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中共難以透過將大量漢人移往西藏的辦法，徹底改變西藏的民族構成比例，只好繼承並鞏固國民政府在安多（Amdo）與康區（Kham）的行省化遺產，將「西藏自治區」的範圍侷限在 1930 年至 1932 年青藏、康藏戰爭之後，噶廈政府的有效統治區域內。⁵² 雖然在 1965 年，上述範圍內的人口

⁵¹ 1958 年，浙江省計劃從 1958 至 1963 年間，從省內各地區動員 30 萬青年「支援」寧夏，最後成行者為 9.6 萬人，並集中在銀川與石嘴山兩城市。見中共浙江省委，〈關於動員青年支援寧夏回族自治區社會主義建設的指示（1958 年 12 月 16 日）〉，收入浙江省檔案局編，《西部發展與浙江》（杭州：內部印行，1999），頁 3-5。

⁵² 在藏傳佛教格魯派所建立的甘丹頗章政權時期（1643-1959。1751 年，清高宗核准〈西藏善後章程〉，授命七世達賴喇嘛建立政教合一的噶廈政府，名義上受清朝駐藏大臣節制，作為清朝的「內藩」。），西藏（Bodljong）自 7 世紀以來形成的傳統疆域有較大變化。西藏屬地不丹、哲孟雄（錫金）脫離西藏獨立，後藏阿里的大部分地區被併入英屬印度和廓爾喀（尼泊爾）。1726 年前後，清世宗在戰勝羅布藏丹津之後，確定將唐古拉山以北——藏人概念中的安多（Amdo）——劃為青海厄魯特蒙古的遊牧地；寧靜山／金沙江以東——藏人概念中的康區（Kham）東部——劃歸四川；迪慶、中甸劃歸雲南。甘丹頗章政權則在衛藏（Dbusgtsang，今中華人民共和國西藏自治區的主體部分）和金沙江以西的康區（今隸屬西藏自治區昌都地區）實行直接統治，設基巧（類似「中國」王朝的總管或總督）和宗、溪（相當於縣）兩級行政區，每個基巧管轄十餘個宗、溪。安多（今青海省大部，甘肅省、四川省部分地區）地區和金沙江以東康區，實質上處於部落自治狀態。1908-1911 年間，清政府曾在其影響力較大的康區和安多嘗試取消土司，推行府州制，並擬建立西康行省，受到藏人部落的抵制，並請求拉薩噶廈政府在康區設立基巧，派官直接統治；1917 年，在受到英國暗示，「內藏」（Inner Tibet）事務應與整個西藏問題一併討論的背景下，藏軍驅逐川軍，跨越金沙江，占領雅礮江以西的康區。1928 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調整行政區劃，將安多地區分別劃入甘肅省和新設置的青海省；將康區分別劃入四川、雲南和新設置的西康省。這樣一來，20 世紀的前 30 年中，中國政府和拉薩的噶廈政府在安多和東部康區各自設立行政管轄體系，形成了奇特的「雙重統治」狀態。但事實上，直到 1930 年之前，安多和東部康區部落，表面上向兩個政府「雙重效忠」，實際上依然我行我素；中國政府和噶廈政府都無法對上述地區實行直接而有效的統治。1930 年，噶廈政府藏軍進駐已被劃入青海省和西康省的安多南部和康區東部。上述兩省軍政領袖馬步芳、劉文輝所部軍隊奉南京國民政府指令，於 1932 年出兵與藏軍開戰，戰爭以藏軍失利告終。青海省軍控制全部安多和部分康區；西康省軍控制金沙江以東的康區，但仍無法進入在中華民國地圖上被劃入西康省的金沙江以西昌都地區。1951 年，中共在與西藏噶廈政府談判簽訂「17 條和平協議」時，各自做出妥協，同意以 1932 年的實際停火線為界限，作為「西藏地方政府」的行政管轄區。故爾，中共首先默認昌都地區不受西康省管轄的現實，將金沙江以西劃為省級

藏人居 90%，但他們只占——包括青海、甘肅一部、四川一部、雲南一部在內全部青康藏高原——藏族人口的 53%。換言之，有近半數的藏人並不能在他們定居超過千年以上的區域內享有省級的民族區域自治。⁵³

在此必須強調的一點是，上述提及的非漢民族地區民族區域自治和行政區劃變更，在相當程度上，是以中共在非漢民族中普遍建立共產黨組織為前提和基礎的。而在此種變更和調整完成後，中共又同步配合調整後的行政區劃狀況，靈活地將黨組織與新的政權行政機構，結合為一元有機的整體。

第三節 新疆與「三區」：各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行政區劃的調整與共產黨機構的調整，1953 – 1954

上述例證，或者發生在新疆實施中共版本的「民族區域自治」之前，或者是在中共取得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經驗之後，但都經歷過中共在新疆調整行政區劃實踐的驗證。在 1953 年到 1954 年這兩年的關鍵期，面臨漢人在人口比例上居於劣勢的新疆，中共必須設計出較之於內蒙古——那裡早已在相當程度上具備可供北京利用的基礎和雛型——更為精密有效的行政區劃方案。歷史的演變證明，直到處理新疆問題，中共真正體會到古代王朝「眾建而分其勢」的政治手段與「犬牙交錯」的行政區劃手段的箇中三昧。審視中共在新疆推動「民族區域自治」時，以調整行政區劃為名所進行的細膩操作，更有助於了解其在黨一元化體制以外，利用制度設計強化對於所有「邊疆少數民族地區」控制的全貌。

1952 年 9 月，依中共的設想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綱領〉的規定，成立「新疆省民族區域自治委員會」，制定了「由下而上」逐級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方案。其基本原理是，在以維吾爾人居壓倒性多數的省級行政

的「昌都地區」，接受北京「中央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的雙重管轄；繼而於 1955 年撤銷西康省建置，將該省金沙江以東地區併入四川省；1956 年，將省級的昌都地區併入「西藏地方政府」轄區，成立「西藏自治區籌備委員會」。此後，中共將青海省管轄的藏族聚居區範圍確定為安多西部及康區的噶瓦、囊謙部落；安多東部分別劃入甘肅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和四川省「阿壩藏族自治州」；康區東部分別劃入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和雲南省「迪慶藏族自治州」；另有部分地區以自治縣、民族鄉的形式劃入甘肅、四川等省，如華銳（天祝）藏族自治縣和木里藏族自治縣等。1965 年，以「西藏地方政府」轄區為範圍，成立「西藏自治區」。事實上，中共在藏人居住區以「民族區域自治」為名所做的行政區劃調整，形式上反而比較接近清朝雍正時期的狀態。歷史資料可參考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Brampton, Ontario：明鏡出版社，1998）；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 1930 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5（2004 年 9 月），頁 105 – 141。

⁵³ 人口統計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戴鈞良，〈行政區劃 50 年回顧與總結〉，刊於（北京）《中國方域（行政區劃與地名）》，1999 年第 5 期。

區——新疆，普遍建立以非維吾爾少數民族為自治民族名義的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而在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再普遍建立與較名義上的主體自治民族人數更少的民族之縣級民族自治地方；依次類推，亦普遍建立縣級以下之縣轄區、區以下之鄉的民族自治地方。依照此一原理進行操作，在維吾爾族廣泛分布的聚居的整個區域中，將會有相當高比例的地區被劃入非維吾爾民族自治地方的行政管轄範圍。

從 1953 年 7 月開始，先從鄉級和鄉以上的縣轄區級施行，至 1954 年 7 月，逐步建成 9 個鄉級，7 個縣轄區級民族自治地方。

為了有效掌控整個方案的進程，避免因依「由下而上」的順序推動「民族區域自治」，而與占全省人口絕大多數的維吾爾人發生正面衝突，中共援引其動員工作的經驗，首先從培訓幹部、「試點」（試辦）著手。1953 年 5 月，在烏魯木齊成立「民族區域自治幹部培訓部」，吸收了各地包括 9 個民族的在職幹部與「積極分子」共 284 人，以提升「執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水平」為目標，進行了為期 3 個月的訓練。結業後，這些幹部被分發到哈密專區鄯善縣東巴扎鄉、伊犁專區霍城縣伊車嘎善鄉和塔城專區烏蘇縣四棵樹鄉，試辦鄉級和縣轄區級的自治區。

試辦鄉級和縣轄區級的自治區的工作從 1953 年 7 月開始。1953 年 11 月 15 日，鄉級的霍城縣伊車嘎善錫伯族自治區成立。自治區內錫伯族居民居多數，同時還有哈薩克、索倫（達斡爾）、烏孜別克、漢、維吾爾、蒙古共 8 個民族的居民；因達斡爾族有 10 戶，烏孜別克族有 3 戶，故分別分派了 2 名和 1 名人民代表的配額，⁵⁴ 藉以顯示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自治民族「照顧」非主要民族的設計理念。到 1954 年 7 月，新疆省境內相繼建成 9 個相當於鄉級的民族自治地方，如鄯善縣東巴扎回族自治區、葉城縣阿扎提阿巴提塔吉克族自治區等；相當於區級的民族自治地方共 7 個，如烏蘇縣吉爾格勒特郭楞蒙古族自治區、特克斯縣庫克鐵勒克柯爾克孜族自治區、塔城縣瓜爾本設爾達斡爾族自治區等。

在縣一級民族區域地方的設置上，從 1954 年 2 月至 9 月間，中共政務院相繼核准將隸屬焉耆專區之焉耆縣改設為「焉耆回族自治區」；將隸屬伊寧專區之寧西縣改設為「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區」；將隸屬塔城專區之和豐縣改設為「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區」；將隸屬烏魯木齊專區之木壘河縣改設為「木壘哈薩克族自治區」；將隸屬哈密專區之巴里坤縣改設為「巴里坤哈薩克自治區」；將隸屬喀什專區之蒲犁縣改設為「塔什庫爾干塔吉克族自治區」。新疆

⁵⁴ 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政治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51。

省內遂建成 6 個縣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⁵⁵

以最早成立的縣一級民族自治地方——焉耆回族自治區為例。1954 年，在原焉耆縣境內，回族人口占全縣人口的 33%，此外尚有維吾爾、漢、蒙古等 7 個民族。在全縣「基層普選」中選出的 118 名「人民代表」中，回、維吾爾、漢、蒙古族代表分別占 48%、31%、13%、8%，還有 1 名哈薩克族代表。人民代表選出 21 人組成縣政府委員會，其中包括回、維吾爾、漢、蒙古 4 個民族，由 1 名回族委員擔任主席。1954 年 6 月 23 日，專署級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成立後，焉耆回族自治區又歸屬該蒙古族自治地方。⁵⁶

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一般皆自原來的 10 個專區從析置而出，實際結果是增加了專署級行政區劃的數量。1954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從烏魯木齊專區中析出烏魯木齊縣、米泉縣、昌吉縣，置「昌吉回族自治區」；從焉耆專區中析和靖縣、和碩縣、焉耆回族自治縣，置「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從喀什專區析阿圖什、烏恰 2 縣，從阿克蘇專區析阿合奇縣，置「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區」；從伊犁專區中析出接近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的精河、博樂、溫泉三縣，設置「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⁵⁷

在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中，成立時間最早、面積最大的是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被賜予自治民族地位的蒙古族人口，占該區域內人口的 35%。但在自治州首屆人民代表大會的 149 名代表中，蒙古族代表占 49%，其餘為維吾爾、回、漢、藏、哈薩克、滿等該州各民族代表。自治政府主席由蒙古族人士膺任。⁵⁸ 在以烏魯木齊縣和昌吉、米泉二縣為範圍設置的「昌吉回族自治

⁵⁵ 縣級自治區（1955 年 2 月後改為自治縣）建立的時序：3 月 15 日成立焉耆回族自治區；1954 年 3 月 25 日，成立察布查爾錫伯族自治區；7 月 17 日成立木壘哈薩克自治區；9 月 10 日成立和布克賽爾蒙古自治區；9 月 17 日成立喀什庫爾干塔吉克自治區；9 月 30 日成立巴里坤哈薩克自治區。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0-101。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5。

⁵⁶ 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編輯委員會，《焉耆回族自治縣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35。人口統計資料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治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資料彙編》（內部資料，1956）。

⁵⁷ 專署級自治區（1955 年 2 月後改為自治州）建立的情形：1954 年 6 月 23 日，成立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區，下轄焉耆回族自治區及和碩、和靖兩縣；7 月 13 日成立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轄博樂、精河、溫泉三縣；7 月 14 日成立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區，轄阿圖什、阿合奇、烏恰三縣；7 月 15 日成立昌吉回族自治區，轄昌吉、烏魯木齊、米泉三縣。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3-104。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5。

⁵⁸ 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231—232。人口統計資料引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治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資料彙編》（內部資料，1956）。

區」內，共有 11 個民族，其中回族（東干人）占 37%。⁵⁹

另一個例子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區。當中共確定讓人口僅有 68,000 人左右的遊牧部落柯爾克孜人在南疆建立專署級民族自治地方時，以「有利於未來發展」為由，規劃將附近的一部分維吾爾人農業區劃入，其中包括在經濟、文化上與喀什噶爾鼎立的阿圖什。阿圖什綠洲的農耕史超過 2,000 年，不僅被認為是傳統的維吾爾居住地，也是新疆「札吉德」運動、維吾爾近代教育的起源地。包括阿巴索夫、賽福鼎在內的很多近代維吾爾知識分子和商人都出身於此。所以，將阿圖什劃入柯爾克孜人自治範圍內之議，引發很多維吾爾人的反彈。有人問賽福鼎，阿圖什劃入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區後，您這位阿圖什出生的維吾爾族大幹部、大知識份子的籍貫將如何表述？賽氏在公開場合唯有以中共版本的「民族發展、民族團結的大局和全局」為由，加以勸服，表示「我賽福鼎仍然是阿圖什人，仍然是維吾爾族」。⁶⁰ 自治區成立後，柯爾克孜族僅占總人數的 35%。⁶¹

對於中共而言，類似調整的政治效益並不總是正面的。曾隸屬焉耆區的和靖縣，在 1940 年代後半期以來經歷過 3 次較大的行政區劃調整，但在 1954 年依照中共「民族區域自治」理念所進行的調整，造成的負面衝擊最大。1945 年初，伊寧政權在和靖縣西部開都河流域扶持部分反漢的蒙古人成立巴音布魯克遊擊隊，使和靖縣的舊土爾扈特蒙古部落被一分為二，但遊擊隊卻無力攻打和靖縣東部的菁華地帶烏拉斯台河流域。1945 年 8 月，伊寧的臨時政府宣布將和靖縣西部單獨劃出，成立尤魯都斯縣。⁶² 正因為尤魯都斯縣的設置具有分化土爾扈特蒙古人的意味，中共入新後僅 1 個月，便急切地進行了最早的行政區劃變更，裁撤了尤魯都斯縣，和靖縣恢復原本轄區。到了 1954 年，原本隸屬焉耆專區的和靖縣，改隸中新析置的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鄰近的焉耆縣仍隸焉耆專區，但改制為焉耆回族自治縣；兩縣的蒙古、維吾爾與回族（漢語穆斯林）發覺，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後，特定民族聚居比例較高的村鎮行政歸屬將有所調整，在某些區域需要清楚劃分土地界限。但在當地，不同民族的農、牧民間長期存在「夥種」的關係，現在重新劃界，使各族農、牧民感到恐慌，準備從夥種土地中抽回自己的份地。此地原本並不特別敏感的民族關係，反而因此變得緊繃。⁶³

⁵⁹ 王維屏、胡英楣編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 46。

⁶⁰ 參考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14 日，版 12。

⁶¹ 王維屏、胡英楣編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 47。

⁶² 見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93。中共入新後，立即裁撤尤魯都斯縣，將其轄區歸併和靖縣。

⁶³ 中共焉耆地委體認到此一問題不僅是土地關係，也牽涉民族關係。主張對農、牧民間的夥種

與前伊寧政權的大本營「三區」的行政區劃問題相比，和靖與焉耆的問題顯然還不是最棘手的。

如前所述，「行政公署級」民族自治地方，是中共專門為前伊寧政權實際控制區量身訂做的特殊設置。

由於中共在各級政權中，都是由共產黨組織——「以黨領政」——制定各項政策，交由政權機構執行，因此，配合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各級黨組織也相應調整了彼此的領導與隸屬關係。

中共入新後在前伊寧政權控制的伊寧、塔城、阿山三區的建黨、建政、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可以作為展示上述原則的一個特殊而有鮮明的標本。

1950年代前期，中共在新疆各地的建黨、建政和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工作，大致是沿用晚清行省化和民國以來的行政區劃建制範圍。但在伊寧集團的大本營——伊寧、塔城、阿山三個專區，中共黨組織的建制和民族自治區域自治地方政權的設置，則依據政治局勢的演變，經歷了多次變更。

進入「三區」的初期，中共以建立黨的組織和機構的手段，可謂既堅持底線，又謹慎、節制。這種行事風格，有助於中共避免在建政初期，即因大規模改變伊寧政權原政權機構體系，所可能引發的政治動蕩。中共軍隊於1949年10月入新時，當務之急顯然是安撫前伊寧政權和民族軍、清剿右翼民族主義和反共武裝。從這時起一直到1952年10月的3年間，對伊寧集團的政策基本傾向於安撫、籠絡。

基於對承認伊寧事變是「三區革命」，伊寧政權是「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立場，中共在進入新疆後，不得不承認伊寧政權於1944年末至1949年10月間建立的名級地方政權組織。但在對於伊寧政權的分離主義訴求心知肚明的狀況下，中共自然並不信任上述組織機構。1949年末，中共透過新疆省人民政府會議，確定以「民主協商」和「召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方式，以「調整」、「充實」為名，在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的專（員公署轄）區與縣級政權組織中安插中共人士；伊犁區黨委依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政策方向，在伊犁、塔城、阿山三區，採自上而下的步驟：首先接收、改編了專員公署轄區與縣級政權組織；爾後在「減租反霸」、「土地改革」的過程中，逐步建立縣以下的區、鄉基層政權組織。

1950年1月，中共將伊寧政權民族軍改編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第5軍，並

關係，可結合區域自治宣傳動員，以民族團結精神進行適當解決，不得強迫。中共焉耆地委，〈關於解決和靖縣蒙族與維族土地關係問題的請示〉（1954年2月2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4年第70號之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6，卷號70之1。

以該軍為基礎成立省軍區級的伊犁軍區。由中共派遣的政工幹部和個別被中共「破格」吸收入黨的民族軍指揮官組成的 5 軍中國共產黨委員會，兼代中共伊犁軍區黨委之職；軍區黨委又兼代伊犁區地方黨務。

1950 年 7 月，中共在伊寧成立了受新疆分局領導，但相當於省級的中國共產黨伊犁區委員會，下轄伊犁、塔城、阿山三個地（方）委（員會）；同時給予中共在伊犁的黨組織以及甫加入中共的前伊寧集團上層人士超乎尋常的黨內高階。1952 年 7 月，第一階段任務大致達成，中共於 1952 年 5 月撤銷伊犁區黨委。

1954 年 11 月，在中共以「自下而上」的方式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設計下，成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下轄伊犁、塔城、阿勒泰三個專區。在初步奠定其「眾建以分其勢」的政治目標的基礎上，中共中央於 1955 年 3 月重新成立伊犁區黨委，下轄塔城地委、阿勒泰地委，伊犁地委併入伊犁區黨委，代管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員會。⁶⁴

如果說建立各級共產黨組織是中共試圖掌控「三區」的第一個重要步驟，那麼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則是中共進一步控制「三區」的第二個重要機會。相對於新疆省境內其他地區，天山以北，阿爾泰山西麓的準噶爾盆地，在族群和文化上要比由沙漠和綠洲構成的南疆複雜許多。此一狀態為中共提供了見縫插針的機會。1953 年，依中共的設想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綱領〉的規定，成立新疆省民族區域自治委員會，制定了「由下而上」，逐級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方案。此一方案，在很大程度上是直接針對「三區」的狀況，為「眾建」找到合理合法的藉口，以求盡力達成牽制維吾爾人的效果。1954 年 7 月之前，新疆全省範圍內，全部的鄉級民族自治地方（11 個，1954 年 7 月減併為 9 個）和絕大部分縣轄區級民族自治地方（7 個之中的 6 個）都設在「三區」。在全省 6 個縣級民族自治地方中，「三區」亦占 2 個。1954 年 7 月，中共又將接近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的精河、博樂、溫泉三縣從伊犁專區中析出，設置專署級的「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使「三區」變為「四區」。而正如後來在整個前伊寧政權勢力範圍內設置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一樣，從人口統計的角度看，除最基層的「民族自治區域」——多數鄉級和少數縣轄區級中，遊牧部落或清朝遺留的戍卒與家眷由於謀生方式和傳統而居住較為集中——外，多數「民族自治區域」——縣轄區級、縣級和專員公署級——中的自治民族，往往並不在該區域內的人口中居多數。即使依照中共

⁶⁴ 1954 年 10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電覆新疆分局，指示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政權機構建立後，「黨內哈薩克族自治州成立區黨委；（博爾塔拉）蒙族自治州成立地委，受區黨委領導」。中共中央，〈對新疆建立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州若干問題的批覆〉（1954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7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6。

在為其單一制國家結構形式下的「民族區域自治制度」所做的辯解內容，也難以為上述不合比例的民族自治區域劃分方式提供依據。此一方式既然缺乏明確的情理和法律依據，剩下的只有中共以「黨的政策」所作的宣示，即特定地區內的「大民族」，應「照顧其他少數民族」，「以利增強各民族的團結」。⁶⁵「黨的政策」顯然只服務於有利中共統治的現實政治目的。不論稱之為「民族團結」，或是直指其為「分而治之」，一切都是從北京的立場出發的。下面的表格，清晰地顯示出北京利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之機，在伊寧集團的大本營，建立了一個盤根錯節的牽制網。當組成這一網路的族群團體，因獲得自治民族的地位，而享有超出其人口比例的政治資源時，自然成為維吾爾人追求建立「維吾爾斯坦」，或哈薩克人追求與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合併的掣肘力量。



⁶⁵ 中共多次強調維吾爾族必須「照顧」新疆其他少數的原則。例如，1955年4月由中央致新疆分局的電文中即稱，「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除繼續防止和克服漢族幹部中的大漢族主義思想殘餘外，應須注意防止和克服維族幹部（特別是負責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思想傾向。必須指出，維吾爾族是新疆地區的大民族，在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後，應該更加注意照顧其他少數民族，以利進一步增強新疆各民族的團結」。中共中央，〈關於新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名稱問題的批覆〉（1955年4月16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成立省自治區的指示〉（1955年1月20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年第44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7，卷號44。

表 9-2：中共在前伊寧政權實際控制區設置的各級民族自治地方（1953 年 7 月至 1955 年 10 月。民族自治地方以黑體顯示）

省級	行政公署級	專員公署級	縣級	縣轄區級	鄉級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伊犁哈薩克自治州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伊犁	伊寧		偷群翁回族	
			霍城			伊車嘎善錫伯族
			綏定			三宮回族
			特克斯		科鐵熱克柯爾克孜族	塔翁布拉克蒙古族 呼爾吉特蒙古族
			昭蘇		察汗烏蘇蒙古族	夏特柯爾克孜族 胡圖松喀爾遜蒙古族
			寧西→察布察爾錫伯			米糧泉回族
			尼勒克			科克浩特浩爾蒙古族
		塔城	烏蘇		吉爾格勒特郭楞蒙古族	塔爾勒合特蒙古族
			額敏		額瑪勒郭楞蒙古族	霍吉爾特蒙古族
			塔城		瓜爾本舍爾達幹爾族	
			和豐→和布克賽爾蒙古			
		阿勒泰				汗德尕特蒙古

資料來源：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黨史工作委員會，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10-1987.1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78-179。

在編織下層牽制網絡的同時，中共也設法利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之機，就整個前伊寧政權勢力範圍的定位作出有利於北京的安排。1954 年 3 月，新疆分局決議成立了伊犁哈薩克自治區籌備委員會，對於在「三區」建立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展開籌備工作。在此之前，1951 年 3 月至 4 月間，中共與伊寧集團雙方，業已就中共規劃新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內涵和形式等問題，展開過激烈的爭議。最後以伊寧集團節節退讓，放棄其建立聯邦制下的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中共軍隊退出新疆或者新疆未來的民族自治地方應位列大行政區級等主張而告終。但對於曾經是前伊寧政權勢力範圍，當下也仍保持蘇聯和伊寧集團的特殊影響的「三區」，中共則在表面上並未擺出趕盡殺絕的姿態，暗示可以對其做出某種特殊安排。這樣，至少暫時安撫了伊

寧集團的焦慮。但當在整個「三區」範圍內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問題被列入議事日程後，中共還是忍不住將 1951 年 3 月間在黨內新疆分局和西北局、中央決策層間討論的腹案公開拿上檯面，即打算建立以哈薩克人爲自治民族的民族自治地方。這一方案再度令伊寧集團感受到威脅。很明顯，參與 1944 年民族主義革命的核心分子，只有少數出身於哈薩克部落，而革命運動的決策權掌握在維吾爾菁英手中，民族軍的指揮層也是以維吾爾人爲主。因此，在「三區」的民族區域自治問題上，伊寧集團與中共間出現了兩個爭議焦點。其一，「三區」的自治民族究竟應該是哪一個民族。伊寧集團方面，引用 1953 年全大陸範圍的統計數據，哈薩克族人口僅占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總人口的 40%，不僅在人數上居少數，在教育和經濟的發展程度上，更是遠遠落後於在伊犁河谷地從事的農耕的維吾爾人；而中共則引用同一統計中的另一個數據，即全國共有 50.9 萬哈薩克人，居住在伊犁、塔城、阿山三區者占 85%。⁶⁶ 中共的主張，表面上完全是站在中國境內哈薩克人的民族區域自治權利的立場，又加上新疆終將建立以維吾爾族爲主體的省級民族自治地方的方案作爲另一支持理由，同樣主張民族平等的伊寧集團幾乎難以辯駁。⁶⁷ 其二，與前伊寧政權有效管轄範圍重疊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法律地位，中共是否應比照伊犁區黨委的省級黨委地位，兌現其隊「三區」建立在行政區劃位階上與省級相當的「行政公署」級民族自治地方的承諾？如前所述，1952 年，基於中央政策明確轉向中央集權化，中共在當年便裁撤了因政治上的特殊狀況而設置的 8 個省級行政公署區，並且沒有爲「三區」破例，重回地方分權舊路的意向。但又不得不對「三區」作出某種特殊安排。只好在已經公布的 1954 年中共「憲法」體制外，權宜地設置一個地位介於省與專署之間的特殊層級。這個擁有「妾身未明」身分的「行政公署級」自治州，總算可以管轄專署級的「專區」，伊寧集團多少保留了一些面子與裡子。

不過，中共仍然並不樂見因「三區」轉爲「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後，名

⁶⁶ 據 1953 年統計，哈薩克族人口約占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總人口的 40%。見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編委會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頁 62。新疆分局在向中共中央的請示時稱，1954 年 8 月，分局通知新疆黨政幹部，「伊犁（被）劃入哈薩克族自治區時，維族幹部曾有很多意見」。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新疆省級自治區名稱等問題的意見〉（1954 年 8 月 18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5。

⁶⁷ 維吾爾人對「三區」轉爲「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後，遊牧的哈薩克人將成爲伊犁河谷地的主宰，在心態上頗不平衡。本來，自治州首府理應選在區域內的中心城市伊寧，但維吾爾族幹部認爲哈薩克人主要分布在塔城、阿勒泰兩區和伊犁專區一些偏遠的縣份。哈薩克人民族自治地方的首府建在伊寧，將會對塔蘭奇維吾爾人的農耕定居生活產生負面影響，應選擇靠近遊牧區的地點。負責說服同志與同胞的賽福鼎，只好用中共式的邏輯宣稱，應照顧哈薩克人未來的政治、經濟、文化發展需求；有利於維吾爾人和哈薩克人友好相處、取長補短；有利於增進民族團結和共同進步。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 年 3 月 14 日，版 12。

正言順地保持了地域上的完整性，因此，刻意於 1954 年 7 月，將伊寧以北，接近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的精河、博樂、溫泉三縣從伊犁專區中析出，設置專署級的「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使「三區」變為「四區」；並在戰略上一定程度起到隔絕伊、塔、阿三區直接通往蘇聯哈薩克加盟共和國之便利的作用。此舉當然也有兩個副作用。一是，伊寧集團對於中共明於明顯的牽制意圖頗為不滿；二是，該州在「三區」在地理位置上，被伊犁、塔城兩專區分隔於西陲一角，在交通上無法不經由兩個專區的轄地而到達省垣。為減弱上述副作用的影響，中共乃決定由省政府委託行政公署級的伊犁州「代管」專署級的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同時在黨務系統內亦由伊犁區黨委領導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地委。這樣，表面上維護了伊犁州的面子和相當一部分權威。但是，中共又特別強調，在法律上，「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在仍是由省政府管轄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並不隸屬於伊犁州；僅接受伊犁州以省政府行政代理人的身分下達行政命令。⁶⁸

無論如何，由於「三區」，尤其是伊犁河谷地，在近代已成為新疆經濟的重心，當中共於 1953 年 6 月間承諾給予「三區」範圍內的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某種超過專署級的行政位階時，預期到此種特殊地位，勢必為伊寧集團維護自身勢力範圍和利益的努力提供相當程度的保障。為了減弱這一效應，中共認為有必要採用非常的行政手段。1954 年 7 月，中共政務院核准在喀什市設立「新疆省人民政府南疆行政公署」，直轄原喀什專區、和闐、阿克蘇、莎車專區及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南疆行政公署」的性質，顯然只是省政府的派出機構，而其代表省政府督導專署級地方與專署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形式，恰好與稍晚即將成立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如出一轍。⁶⁹ 這樣一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作為高階「民族區域自治地方」的地位，形同比照預

⁶⁸ 1954 年 10 月，中共中央電覆新疆分局並西北局，指示「博州歸省領導，再由省委託伊犁州代管。在黨內哈薩克族自治州成立區黨委；蒙族自治州成立地委，受區黨委領導」。中共中央，〈對新疆建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若干問題的批覆〉（1954 年 10 月 30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6。

⁶⁹ 1954 年 8 月 21 日，新疆省人民政府南疆行政公署在喀什市成立。南疆行政公署主任：賈賈提明·伊敏諾夫（維吾爾族，5 軍）；第一副主任：田仲；第二副主任：哈斯木江（維吾爾族，5 軍）。伴隨南疆行政公署的成立，喀什專署裁撤，中國共產黨喀什地委隨之撤銷。由南疆區黨委直轄原喀什地委所屬 7 個縣委，阿克蘇、莎車、和闐 3 個地委以及 7 月間成立的中共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委員會。1954 年 11 月 27 日，中共以伊犁、塔城、阿山三區的行政管轄範圍為基礎，成立相當於「行政公署」一級的「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區」，下轄原伊犁專署所屬的 9 縣 1 市、塔城、阿山 2 個專區，並「代管」「博爾塔拉蒙古族自治區」；在黨務系統內，伊犁區黨委直轄原伊犁專署所屬 9 縣 1 市委，塔城、阿山 2 個地委，以及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06 - 108。

先成立的另一個同級省政府派出機構，其特殊性質相應降低。⁷⁰

在中共編織的種種內在和外在網絡的綿密牽制之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建立，當然絕不會代表「三區」自此便可享有退讓後的寧靜。作為新疆近代與現代史上幾個政治勢力角力的拉鋸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轄境內的行政區劃和建制的變動，遠較新疆境內的其他政區單位頻繁。其中自治州首府在伊寧和奎屯二城之間數次往返搬遷，伊犁地區兩度撤銷又恢復，縣市的名稱和設置多次更改。這一切，都與中共的國內和國際政治需求密切相關。

1958年，中共再度從塔城專區中，將新建的石油工業基地附近1萬餘平方公里範圍單獨劃出，設立專署級的克拉瑪依市，直接隸屬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⁷¹此舉意在進一步強化對於伊犁河谷地經濟上和政治上的控制。在「人民公社化」運動中，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各縣將各縣境內共118個縣轄區，全部直接改建為工農商學兵「五位一體」、「政（權）、（公）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人民公社體制的設計和實踐，從某種角度看，的確顯示出中共對於新疆的控制程度，一舉超過了漢、唐、清和中華民國時期，終於直接滲透到基層；同時，漢人政治勢力的直接控制延伸到準噶爾盆地和阿爾泰山，對於19世紀中期以來，一向必須忍耐霸道的北方強鄰欺凌的中國而言，更有地緣政治和戰略上的重要意義。然而，此後發生的一件意味深長事件，卻也顯示出人民公社體制——此一由行政區劃手段和黨一元化體制結合而成的化身——的脆弱一面。單純的行政區劃和政治意識形態控制，無法取代長久的歷史與文化傳統。1962年4月至5月間，與蘇聯接壤的塔城、裕民、霍城三縣，超過6萬名以人民公社社員為主的新疆邊民越過邊境，逃亡到蘇聯。邊境地區的人民公社陷入解體狀態。中共最終得以度過此一危機，得益於它同時經營的另一個「省中之省」——主要由前國民政府軍和部分解放軍退役軍人組成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大規模逃亡事件發生後，中共緊急徵調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員，以「代耕、代牧、代管」的名義，到邊境人民公社設置農場，事實上隔絕了維吾爾、哈薩克邊民與他們在邊界另一側的同胞。從北京的角度看，此次危機，在突顯出12年來中共統治新疆策略之局限的同時，也化為轉機，為北京放手運用更為有效的控制手段提供了藉口。它促使中共省察到，北京以

⁷⁰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和具官方性質的中國地圖出版社，對於此一事件的記述為，「1954年，政務院核准在新疆省設立2個位階高於專區的「行政公署級」機構：一、新疆行政公署，駐喀什市，直轄原喀什專區、和闐、阿克蘇、莎車專區及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二、伊犁哈薩克自治州，駐伊寧市，直轄原伊犁專區、塔城、阿勒泰專區及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參考中國地圖出版社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沿革地圖集，1949-1999》（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3），頁5。

⁷¹ 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177。

民族平等為號召的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對於邊疆非漢民族——尤其是那些擁有獨特的歷史文化傳統和迥異於漢人的近代歷史經驗的族群——而言，是缺乏吸引力的；北京絕不可能寄望於透過為少數民族提供「真誠幫助」，直接換取他們對中國的認同和效忠。中共決心不惜代價，將——具有單純可靠的國家認同的——漢族人口儘量擴散到新疆各地，尤其是最可能成為分離主義前哨的邊境地區，牽制，甚至取代——具有多重認同，不那麼可靠的——當地非漢民族，顯示它業已步史達林之後塵，將共產主義制度的重心，完全轉移到黨—國利益的方面。中共在事實上，建立了對於以「民族鬥爭」——而不是「階級鬥爭」——作為「終極手段」的迷信。

1954年11月27日，「相當於行政公署級」的「伊犁哈薩克族自治區」成立，下轄原伊犁專署的9縣1市和塔城、阿勒泰2個專區，並「受省人民政府委託代管」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區。⁷² 歸納之，從1954年2月至1954年11月期間，中共在新疆省境內共建立16個鄉、縣轄區級、6個縣級，4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簡稱「專署」、「專區」，1967年後改稱「地區」）級，1個行政公署（後改為「副省」）級民族區域自治地方，完成了在〈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實施計劃〉中被列為應優先進行的工作。⁷³

1955年9月12日，中共「第1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1次會議」通過〈撤銷新疆省建制、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議案〉。9月30日，「新疆省第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2次會議」宣布撤銷新疆省建制，成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賽福鼎在會議上被選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主席。副主席3人，分別為高錦純（漢族）、伊敏諾夫（維吾爾族）、帕提漢·蘇古爾巴也夫（哈薩克族）。另有37個人民委員會委員分別來自11個民族。新疆境內其他12個「世居民族」中，除中共以烏孜別克、塔塔爾、俄羅斯和滿族因人數較少，

⁷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08。

⁷³ 1955年2月前建立的各級民族自治地方，均稱「自治區」。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過程中，中共感到自治政府的設置有必要規範化。1955年2月，依據1954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有關行政區域劃分的規定，新疆省人民政府命令，這些各級民族「自治區」中，鄉級改為民族鄉；縣轄區級改為區；縣級改為自治縣；專署級和行署級改為自治州；省級稱自治區。1954年7月召開的「新疆省第1屆人民代表大會第1次會議」上，賽福鼎作〈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該「憲法草案」條文中並無建立民族自治鄉的中規定。中共中央統戰部以「鄉、區級自治區區域太小，人口太少，在行使自治權利方面事實上受到限制」為由，決定除已建立的16個鄉、區級民族自治區外，新疆不再建立縣轄區、鄉民族自治區。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於1955年7月下達〈關於改變本省相當於鄉、區級各民族自治區的意見〉，決將縣轄區級的自治區設為「區」，作為縣的派出機構；鄉級的自治區設為「民族鄉」，不再作為一級民族自治地方。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65。

居住分散，未設置自治單位外，設立了其他 8 個民族的自治地方。⁷⁴ 由於在 1955 年 2 月，中共新疆分局依據北京的指令，不再將鄉級和縣轄區級自治機構視為民族自治地方，至省級維吾爾自治區成立時，新疆共設置了 4 級民族自治地方。迄今為止，在中國大陸 5 個省級民族自治區中，新疆仍是唯一完整具備 4 級自治地方的區域。

在此可以明顯看出，中共在其黨一國太上統治和漢人在各級黨政部門實質的控制之外，又以「民族」和「區域自治」兩項手段，編織了一個繁複而精緻的網路，分散了「突厥穆斯林」的相對集中的文化和政治資源，使得在新疆民族自治地方居絕對多數，又是名義上的自治民族的維吾爾人，受到本地其他民族的多方牽制。



⁷⁴ 1956 年，區、鄉級民族自治區經調整、改建為民族鄉。迄至 2002 年，新疆共設有哈薩克、回、柯爾克孜、蒙古、塔吉克、錫伯、烏孜別克、達斡爾、塔塔爾等 9 個民族的 42 個民族鄉。換言之，在經中共識別認可的 13 個新疆「世居民族」中，只有滿、俄羅斯和漢族 3 個曾經是統治民族的群體沒有自己的「民族自治地方」。參考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233。

表 9-3：新疆各級民族自治地方建立時自治民族在自治地方人口中的比例

行政層級	民族自治地方	自治民族	建立時間	居住在自治地方內的民族數	自治民族在自治地方人口中的比例 %
縣級	焉耆	回族	1954年3月15日	8	32.70
	察布查爾 Qapqal	錫伯	1954年3月25日	6	28.00
	木壘 Mori	哈薩克	1954年7月17日	9	33.00
	和布克賽爾 Hobosar	蒙古	1954年9月10日	7	58.00
	塔什庫爾干 Tashkorgan	塔吉克	1954年9月17日	6	78.10
	巴里坤 Barkol	哈薩克	1954年9月30日	8	31.00
專署級	巴音郭楞 Bayangol	蒙古	1954年6月23日	12	35.00
	博爾塔拉 Bortala	蒙古	1954年7月13日	13	24.80
	克孜勒蘇 Kizilsu	柯爾克孜	1954年7月14日	11	36.00
	昌吉	回族	1954年7月15日	11	37.00
行政公署級	伊犁	哈薩克	1954年11月29日	12	53.47 *
省級	新疆	維吾爾	1955年10月1日	13	75.40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制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材料彙編》（內部發行，1956）。

* 該數據是扣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代管」的「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口數後得出的。若包含博州人口，則哈薩克人在「三區」的比例為 40%。

中共進行行政區劃調整變的原則是配合單一制國家結構，在此一大原則之下調節上下級關係、各民族關係。中共在「民族區域自治」的設計下，進行行政區劃調整，動機正在於依照單一制國家結構原則，達成強化中央集權，防止邊疆少數民族聚居區地方分權、割據甚至分離的目標。邊疆少數民族地區共產黨組織的建立，是推動這些地區行政區劃變更的基礎。此種變更和調整完成後，中共又同步配合調整後的行政區劃狀況，靈活地將黨組織與新的政權行政機構結為一元而有機的整體。

第十章 確保中國控制的終極手段

- 一 經濟與政治整合
- 二 生產隊：屯墾戍邊模式的複製與進化
- 三 戰鬥隊、工作隊：作為國家整合、主權確認工具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 四 作為「內部殖民」有效管道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1949 年以後，中共統治新疆的主要目標，在於實現該區域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面統一。北京力圖在這個長期以來以突厥穆斯林居民居多數的地區樹立黨和漢人的全面控制與權威，並且極力奠定和加強中共治下新疆各民族間的聯繫與團結。為了達成控制的目標，必須消滅一切積極或消極的反抗；為了獲得某種關於共同利益及一致性的認識，必須在當地居民中培植愛國主義和對中國的忠誠，堵塞一切地方民族主義的源泉。透過動員、教育和改造達到轉變政治思想意識的目的，是必需的手段。然而，從唯物主義者的立場看來，更重要的是經濟手段；是掌握經濟手段的人。

中共在經濟方面的目標，是將新疆落後的經濟轉變成現代化的社會主義經濟，並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實現新疆的自給自足和與中國國民經濟的一體化。改變新疆社會經濟的「落後」狀態，意即最終消滅歷來的階級分化和剝削，肅清文盲和語言障礙，剷除包括伊斯蘭教在內的舊思想、信仰和習俗；實現新疆的自給自足和與中國國民經濟的一體化，意味著必須將新疆的經濟重心從中蘇邊境附近的伊寧、喀什等地首先轉移到烏魯木齊，然後最終移向中國的內地。而為了實現這一任務，主要應建立以烏魯木齊為中心的交通網，修築聯結省會與中國內地的鐵路。

北京更力求加強新疆的治安和邊防。特別是在 1950 年代末葉，當中蘇共反目使邊境安全成為危急問題時，北京感到，蘇聯的繼續存在及其對該區當地居民的影響，嚴重威脅著自己在新疆的地位。邊界衝突以及當地民族中的動亂，都要求加強軍隊的力量。同時，蘇聯干涉的危險和當地民族的反抗，又刺激了從中國內地向新疆的移民，目的是增加該區漢人的數量，並為國防建設與經濟發展提供熟練、半熟練工人。另外，保衛新疆的戰略性資源以及羅布泊的核子設施，也是當務之急。

從 1950 年到 1965 年間，「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活動集中體現了北京

的這些主要目標。作為處於非漢民族聚居的邊境地區的漢人團體，「兵團」是黨的工具和人民解放軍的輔助性軍事力量，也是達成強化治安，強化漢族領導下各民族團結目標的核心力量，又是區域內近代化、集體化企業的表率 and 經濟成長的火車頭。

第一節 經濟與政治整合

1.1 利用「抗美援朝」，強化中國認同

1950年10月，中共投入韓戰，同時在國內展開以「抗美援朝、保家衛國」為名的動員。新疆省成立了以賽福鼎為主席的「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反對美國侵略委員會迪化分會」（1951年4月改稱「新疆省抗美援朝分會」），在全疆各地展開以「抗美援朝」為主題的宣傳運動。由於中共的「中國人民志願軍」在入韓參戰初期的進展出乎意料地順利，利用韓戰展開文宣，在新疆具有更深層的意義。不僅由於中共認為此期在業已降共的駐新國民政府軍內頻頻發生的零星「兵變」和烏斯滿哈薩克遊擊隊的襲擾，都被指為具有美國支持的背景；而且，美國更代表了19世紀中期以來取代北京的中國王朝，成為新疆住民新的崇拜對象的——包括蘇維埃俄羅斯在內的——西方文明。如今，「天朝王師」再度揚威，足以令新疆土著居民和降共國軍增加對中共軍隊的敬畏。或者依中共的表述，一方面「掃除潛在的親美、崇美、恐美思想」，另一方面強化包括新疆各族在內的「中國人民共同反對外國帝國主義的意識」。

運動首先從迪化、伊寧、喀什三個中心城市展開，在民眾中進行仇視、鄙視和蔑視美帝國主義的教育。繼而為生產、徵糧、擁（戴解放）軍、試辦減租等工作，冠以「抗美援朝」的政治口號，從城市擴散到農村。儘管美國、朝鮮半島和日本等與新疆的距離都相當遙遠，更與多數新疆人的經驗毫無關聯，但在中共新疆分局和新疆省抗美援朝分會組織下，新疆各地都發起了「反對美帝國主義武裝日本、擁護締結世界和平公約」的簽名運動和遊行示威。1951年「五一勞動節」前後，全疆城鄉被動員參加遊行示威者，達179萬人。赴韓參戰的「志願軍」歸國代表和北韓「朝鮮人民軍」訪華代表團曾3次來到新疆參加此類政治嘉年華活動；中共新疆當局和省抗美援朝分會也兩次選派代表參加「赴朝慰問團」。中共宣稱，志願軍歸國代表團和新疆赴朝慰問團的報告，提高了新疆各族人民的愛國主義與國際主義的覺悟，各民族青年

紛紛要求參加抗美援朝戰爭，各族民眾也以增產行動，支援抗美援朝戰爭。事實上，是以此為名，展開其預定中對新疆進行「社會改革」的步驟。

1951年下半年，中共新疆分局和抗美援朝總會在各族各界展開「訂立愛國公約，增產捐獻武器，優撫軍烈屬」的工作，藉機完成其不便利階級鬥爭訴求和激烈的社會改造手段達成的目標。尤其是面對令中共頭痛，又一直投鼠忌器的哈薩克遊牧部落，中共找到了一個解除其武裝的絕佳藉口。1951年6月1日，新疆分局發出〈繼續深入抗美援朝運動，廣泛訂立並認真執行愛國公約，捐獻武器和優撫工作的指示〉，要求各級黨委發動各族各界人民群眾普遍訂立愛國公約，在增產的基礎上，按照自覺自願原則開展愛國捐獻活動，做好優待烈屬、軍屬的工作。8月5日，新疆分局做出〈關於全疆捐獻30架飛機任務的決定〉，廣泛動員捐獻款物，購買武器的活動。一俟大規模群眾動展開，「自覺自願原則」便淪為形式。據新疆分局宣稱，僅伊犁、塔城、阿山三個專區就捐獻了羊6萬餘隻，牛3,000餘頭，馬1,600匹。「許多」婦女當場摘下金銀首飾捐獻。「許多」哈薩克牧民捐出視為生命的槍枝。迪化市維吾爾族百歲老婦吾古爾尼莎汗，將拾麥穗、紡線、揀廢紙的微薄收入全部捐獻出來。塔城專區哈薩克族副專員巴斯拜一家捐獻飛機一架。兩位蒙古族宗教人士從數百公里之外的和豐縣來到迪化捐獻了20個元寶和5兩黃金。全省捐獻武器款物折合人民幣（新）約560多萬元，超額完成了原定捐獻30架飛機、6門大砲的任務。¹連美軍在韓戰中使用生物武器，也成為中共將衛生教育工作與「愛國」作連結起來的藉口。此後，中共長期使用「愛國衛生」運動的概念，破除了防疫等工作等農村推展不易的一部分障礙。

「抗美援朝」愛國動員也為中共製造了削弱民族上層和宗教上層的機會。例如在「減租」和「土地改革」中不便公然加以剝奪的廟產和宗教土地等，便在黨製造的「捐獻」壓力之下，陸續轉移到當局名下。連新疆近代史上最顯赫的東干人（漢語穆斯林）家族——曾為楊增新誅殺的「南疆霸主」，喀什提督馬福興和繼馬福興之後出任和闐道台、盛世才時代民政廳長的馬紹武——的親屬，也被迫在1950年代初將馬的宅邸「賣」給中共政府，將出售所得一部分捐給迪化市修建道路，另一部分則在「支援抗美援朝」運動中捐款購買飛機。²

「抗美援朝」歷時3年，中共在新疆充分利用了其中「愛國主義」的價

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89—192。

²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1986，頁70。

值，強調「中華民族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多少有助於在各階層民眾中塑造「中華民族」認同，並藉機擴大對少數民族上層的統戰，進一步強化非漢民族民眾對北京新政權權威的服從。

1.2 依賴蘇聯、遵循蘇聯模式時期：1949 — 1957

中共入新時即發現，與內地省分相比，新疆的經濟發展程度相對落後許多，而新疆的工商業似乎比該省的其他經濟型態還要蕭條。1944年省內戰亂發生後，財政經濟狀況持續惡化。1949年，省政府財政赤字達99.97%。伊寧方面，發行「期票」，與國幣、省幣互不流通；在南疆農業區使用銀元；牧區則以物易物。新疆共計有24萬人需要由政府財政預算支付薪資，新疆自身的財政僅能支應10%，其餘90%是由北京的財政撥款支應。中共在新疆要憑藉如此微不足道的經濟力，去建設其設想中的「社會主義國營經濟」，顯然是不可能的。³ 因此，黨首先關心的是克服通貨膨脹，統一貨幣，修整交通設施，獎勵貿易和加強國家對工商業的控制與管理。黨承認在工商業的某些方面採取溫和態度是必須的。因此，當國家控制逐漸鞏固之際，工商業者曾在一定程度上保留了他們的私人企業。1949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彭德懷、張治中、王震邀集各民族民主階層、各駐軍代表共30多人在迪化舉行模仿北平政治協商會議性質的代表會議，就改組新疆省臨時政府、整編軍隊、解決新疆財政經濟問題等問題，進行協商。⁴ 當局於1951年底停止發行前伊寧政權

³ 依照中共的研究與統計，作為新疆經濟主體部分的農業，耕作粗放，單位面積產量甚低。準噶爾盆地的穀物較之塔里木盆地更形緊缺，很大程度上要依靠馬車運輸，穿越千里沙漠，將糧食從南疆輸往北疆。1949年，全疆人均糧食占有量為195.6公斤，棉花為1.17公斤。新疆另一重要產業為畜牧業，1949年存欄數只有1,038萬頭，比歷史最高年份少200多萬頭。新疆幾乎沒有現代工業，僅在省會迪化有一間小型發電廠，伊寧有一間始建於清代的皮革廠；其餘363間基本上都是作坊式手工業企業。1949年，全部官營企業員工約1,000餘人，產值占全疆生產總值的0.81%。由於輕工業尚屬空白，棉布、洗臉盆、琺瑯瓷餐飲具、鐵制農具等日常生活必需品和生產工具大都從蘇聯進口，工業品之奇缺，價格之昂貴。令人咋舌。1949年，農民要用797公斤小麥才能換到一匹白布，100多公斤小麥換一把砍土鏟（Kantman，中亞綠洲泛用的一種寬刃鋤）。在牧區，一塊重發酵緊壓茶需要用一只綿羊才能換到。1949年新疆的財政赤字達99.97%，逼使省政府實行通貨膨脹政策，1949年5月10日發行了面額為60億元的巨額紙幣。伊寧政權在「三區」發行「期票」，與國民政府控制的「七區」所發行的「銀圓券」互不流通；南疆農村一般使用銀元；牧區則通行以物易物。中共接收新疆後，國民政府留下來的4萬5千名公職人員需要安置；原駐新國軍部隊、伊寧民族軍，加上進疆的中共軍隊共有約19萬5千餘人，全疆總計有24萬人需要國家財政供給，新疆自身的財政只能支付其中的10%，其餘90%要仰賴北京撥付。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33-135。

⁴ 彭德懷在會議中稱，新疆雖已和平解放，但還必須從政治上、軍事上、經濟上進行必要的改革。以鞏固和平與團結，使各族人民獲得徹底的解放。一切問題的合理解決，都必須在民族平等和

的紙幣，以人民幣統一了該省的通貨。同時，上海的銀行開始扶植與這個邊遠省份的貿易，提供信用狀以償付發往新疆的貨物價值。在這之前，「新疆省貿易公司」已被接管，成爲一個國家壟斷企業並著手爲該省的市場和出口收購當地的產品。

從中共的角度來看，與新疆西面和東北面相鄰的蘇聯和東蒙古，對中共政權的承認和支持，對於新疆經濟的復健具有正面價值。考量入新初期的政治需求，毛澤東首次訪問蘇聯期間與蘇方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與新疆相關的附約，對新疆經濟穩定與短期內的經濟發展無疑有所助益。新疆與蘇聯的貿易迅速成長。主要是出口該省的畜產品，換取重工業和農業機械，交通運輸設備，各種人、畜藥品。事實上，蘇聯仍保留著 1949 年以前那種新疆頭號貿易夥伴的地位。此外，按照 1950 年中蘇共新條約的附約所建立的中蘇石油與有色金屬礦聯合股份公司，更證明蘇聯已積極介入了該省的經濟活動。依照附約，莫斯科將技術和管理專家以及近代化的機器設備送往新疆，而中國則提供大部分人力。然而，緊隨在史達林的胡蘿蔔後面的，是蘇聯的長期國家利益。在某種程度上，蘇聯對於新疆稀有金屬礦產資源的需求，其實大於當時並不具備加工利用能力的中共。

1949 年 12 月，毛澤東訪問蘇聯。1950 年 1 月 2 日，劉少奇致電毛澤東，建議向蘇聯政府要求在新疆設立開發金屬、石油的中蘇合資股份公司，並提出，「這種事業可能不只在新疆，不只和蘇聯，和各新民主國家，在中國其他地方，也可能合辦這種工廠和企業，甚至帝國主義國家內的團體和資本家也可能要求來辦這種工廠和企業。但我們如果不主動表示要蘇聯來辦，蘇聯是不會要求我們辦這種事業的。現新疆同志則要求蘇聯來辦，我們是否向蘇聯作這種要求，請你考慮決定。此間同志認爲是可以作這種要求的」。⁵

1950 年 2 月中旬，談判開始，作爲新疆的代表，賽福鼎首先發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意蘇聯政府提出的關於在新疆創辦兩個公司，即中蘇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蘇有色金屬公司的建議。現在，我們想知道你們關於這兩個公司的設想」。蘇聯外長葛羅米柯代表蘇方對中國政府的建議表示「滿意」，

民主的原則下，從長遠的全面的利益出發。會議在彭德懷宣示確定的基調下，議定依照中共在各地的通例，將新疆省級政權機構更名為「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員會」；將原國軍部隊、伊寧民族軍改編爲人民解放軍；設立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統一指揮改編後的人民解放軍各部。會議同時議定了財政收支籌劃原則，決調整新疆財經機構，與內地通匯，統一貨幣，恢復三區與七區間的交通，增進與蘇聯、蒙古人民共和國間的貿易。會後，彭德懷向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一野前委報告了會議情況。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4 - 15。

⁵ 劉崇文、陳紹疇主編，《劉少奇年譜（1898 - 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37。

隨即提出周恩來、毛澤東業已預料到的兩項要求。一、以前述蘇方和國民政府間草議但未最後簽署的方案為基礎完成簽署；二、合股公司的年限應達 40 年。賽福鼎表示不宜以舊政府與蘇聯間的協議為基礎，希望由蘇方提出新的方案，或由雙方共同商擬一個新方案；合股公司的年限過長，有違中蘇間作為友好國家的現狀，應將年限定在 15 至 20 年間，必要時得加以延長。⁶

毛、周二人回國後，賽福鼎等人留在莫斯科繼續商談。1950 年 3 月 27 日，由中國駐蘇大使王稼祥與蘇聯外交部長維辛斯基在莫斯科簽訂了創辦兩個聯合的中蘇股份公司的協定，一為石油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進行尋覓、探測、開採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一為有色金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新疆省進行尋覓、探測、開採有色金屬。⁷

中蘇簽訂關於新疆石油與有色金屬兩個合股公司協定的消息一經發表，立即引發中國愛國人士的抗議，他們是在完全不了解協定背後還附加了一個損害中國利益的秘密議定書的情形下，便直覺地——事實證明也是準確地——懷疑這兩個協定損害中國主權。許多共青團員提出質問，要求黨作出解釋，甚至有人「罵蘇聯侵略、人民政府賣國」，並有要求退出共青團，並向人民政府請願。針對這一情況，3 月 30 日，劉少奇為中共中央起草對黨內的指示，明確指出：「為了利用外國資本以促進中國的工業化，某些事業的和外資合營及成立這種合股公司甚為必要，不獨和蘇聯，和各新民主國家甚至和某些資本主義國家還可能在適當條件下簽定這種合營合同甚至租讓合同。蘇聯在 1921 年以後新經濟政策時列寧亦曾提出並曾出現一些租讓企業。關於這些，中央準備作出適當的解釋發表」。⁸

根據劉少奇的指示，1950 年 4 月 5 日，《人民日報》發表〈歡迎有利於中國經濟建設的中蘇經濟合作〉的社論，對因中蘇合辦股份公司引起的懷疑進行解釋，說明利用外國資本來發展中國工業，和外國資本合作開辦合股公司，這在原則上是許可的。十月革命後，列寧制定與資本主義外國共同建立合股公司，而且實行租讓制的政策，並從 1921 年起實行了好多年。中蘇兩國的經濟關係，是一種平等的互利的兄弟關係，這種關係根蘇聯與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不同，跟中國反動政府與帝國主義國家的關係更是完全相反。《人民日報》還發表了清華大學教授張奚若、「民主人士」張治中等人的談話，對中蘇合辦股份公司的協定表示擁護，認為中蘇股份公司成立對今後中國經濟建設和新

⁶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 年 9 月號，頁 18-27。

⁷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 年 9 月號，頁 18-27。

⁸ 劉崇文、陳紹疇主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46。

疆經濟的發展有重大意義。

應當承認，儘管前述協定從表面上看有損中國主權，如蘇聯重新滲入新疆省的經濟，並且使新疆的產品繼續流向蘇聯中亞。但中共也因此獲得了某種長遠的利益，甚至超過了負面的因素。首先，中國缺乏獨自發展新疆潛在財富的資本、物資和專門技術知識。其次，當新政權處於最脆弱、最需要和平建設的時候，中共需要有人在當地居民中為其提供最初的政治協助乃至間接的軍事支持。中蘇同盟為中共提供了某種難以拒絕的理由，使漢人得以在當地具有強烈反漢情結的突厥穆斯林阻力最小的情況下進入了伊犁、塔城地區。因此，中共在新疆實現技術和工業改造的開端，很大程度上是依靠有效地利用俄國人傳授的近代化理論和機械。中國共產黨將這些技術知識與漢族工人結合在一起，並且利用了蘇聯盟友的政治支持，才能夠著手征服新疆自然的（和人為的）障礙，創造出最終導致該省與人民共和國整合的條件。

1950年9月15、29日，中蘇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蘇有色及稀有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在迪化召開股東會議，宣布兩公司正式成立。石油公司由中共方面代表出任第一任管理委員會主任，蘇方代表任副主任。有色及稀有金屬公司由蘇方人員出任第一任總經理；中共方面人員任副總經理。兩公司依平權合股原則組成，雙方股本各占50%。中蘇石油股份公司成立後，首先恢復並擴大獨山子油礦，使其成為中蘇石油股份公司唯一的生產礦區和新疆石油工業最早的基地。擴建獨山子煉油廠，形成15萬噸的年加工能力。石油合股公司也在在南疆的喀什地區、庫車地區和獨山子以北的克拉瑪依等地區，開展了系統的石油地質勘探。1951年至1954年，共完成投資1.28億元，形成固定資產總值1.3億元；產原油17.5萬噸，相當於獨山子油田自開採以來至1949年末總產量的15倍。⁹ 中蘇有色及稀有金屬股份公司成立後，其投資4,814萬元，在阿勒泰地區成立了可可托海礦務局及阿山礦管處，開採鋰、鉍、鉬、鈮、鉍等稀有金屬，在南疆成立了喀什礦管處，開採崑崙山西部的鉛、鋅等有色金屬。根據1954年10月12日公布的〈中蘇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蘇聯股份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聯合公報〉，中蘇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蘇有色及稀有金屬股份公司，從1955年1月1日起將蘇聯股份移交中國。更名為地質礦業部新疆石油公司、冶金工業部新疆有色金屬公司。

從新疆經濟的角度來看，中共建政後創辦最早的兩家跨國合資企業，使新疆建立了石油工業和有色、稀有金屬工業的基礎。中共新疆當局後來指出蘇聯援助對新疆工業成長的重要性時說，「過去5年中，新疆現代化工業的

⁹ 儲安平，〈訪前景壯闊的克拉瑪依油區〉，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43-50。

迅速發展，應感謝當地解放軍部隊的忘我勞動，感謝蘇聯的真誠援助和全國人民的熱情支持……烏魯木齊附近已建立了一些大工廠，其中有新疆稀有及有色金屬礦公司……和新疆石油公司（都是中蘇聯合企業）、『八一』鋼鐵廠、新疆機械廠、『十月』汽車修配廠、新疆水泥廠、烏魯木齊電器廠、『七一』棉紡廠、『八一』麵粉廠、和闐縲絲廠……屬於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各生產單位的 90 多個拖拉機修理、石油加工、稻穀脫粒、軋花廠和煤礦；以及商業部門專門為向蘇聯出口而建立的皮毛加工廠、腸衣加工廠」。當局還稱，蘇聯交還聯合股份公司的股份，進一步證明其援助是「真誠和無私的」。

當局還宣稱，在新疆這種經濟、文化落後的省份建立現代工業是不容易的。其中一個問題就是由於絕大部分幹部不懂本地民族語言，只得用手勢來加以指點，並且不得不再三重覆其指示，直到本地民族工人了解為止。顯然，某些同屬突厥語民族的蘇聯顧問曾有助於對這些工人的教導。截至 1955 年，新疆已有了大約 37,000 名熟練工人（包括 10,000 名產業工人），其中 1/3 是本地民族。據統計，手工業工人人數為 110,000 人。¹⁰

當然，蘇聯絕非如中共當局所稱的那樣，在向它的共產主義新盟友提供無私的幫助。相反，史達林對於新疆的礦藏一直懷有強烈興趣。1930 年代中期，蘇聯地質勘探人員在位於阿爾泰山麓的富蘊縣可可托海附近探測到一處推估儲量居世界之冠的稀有金屬礦；盛蘇蜜月期間，蘇聯從該礦取得具有戰略意義的稀有金屬鋰、鈹、鉭、鈳等原料，這些原料對於蘇聯在航空、太空、軍事科技方面的研發具有至關重要的意義。¹¹ 1940 年蘇聯組成阿爾泰特別地質考察隊，擴大對可可托海稀有金屬礦的探勘與開採。盛蘇反目後，盛將蘇聯方面 300 餘名勘探人員驅逐回國。1946 年，蘇聯又與控制阿山的伊寧政權簽約，繼續探勘、開採可可托海的礦產。1950 年，蘇聯透過前述依〈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附約成立的中蘇有色及稀有金屬公司，確保蘇方繼續取得這些戰略資源。依〈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有關在新疆成立兩個合股公司的協定的秘密議定書，儘管協定本身規定雙方共同受益，但蘇聯有權以其股息購買中方分得的那部分石油與有色金屬產品，而且中方在未經蘇聯同意時不得將開採的原料出售給第三國。因此在事實上，兩個合股公司的產品幾乎全部運到蘇聯。¹²

¹⁰ 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28 - 130。

¹¹ 鋰鋁合金是製造超音速飛機外殼的材料，鈹、鉭、鈳等是製造核武、利用核能，以及航空、太空設備所必需的原料。

¹² 1950 年，即公司成立的第一年，蘇方即採運了 100 餘噸綠柱石（Beryl—鈹的主要來源）。整個 1950 年代，平均每天有 70 輛汽車從 3 號礦向蘇聯境內運送礦石；3 號礦礦工人數維持在 3,000 人左右。中方工人月薪係直接發放布疋、鞋靴、茶葉、食糖、香菸等生活用品，折合人民幣 50 元至 60 元，在當時屬中高水準的薪資。但中方人員一律不得進入特別劃出的蘇方行政、技

即使如此，史達林仍以其天賦政治直覺預感到未來的不確定因素。1952年，他又向訪蘇的周恩來建議，由蘇方優先協助中共修築連結蘇聯與新疆的鐵路，而不是中共所偏好的，穿越外蒙古連結西伯利亞的鐵路。雖然周氏辯稱，新疆鐵路修築有難以克服的技術障礙，而修建中蒙蘇鐵路更合乎中國的利益，史達林仍強烈主張盡快修築新疆鐵路。¹³

1955年，可可托海礦正式移交中國。更名為冶金工業部有色金屬管理總局新疆有色金屬公司可可托海礦業管理處，對外使用名為「111礦」的「保密代號」，經營管理權直隸於北京的中央政府。中共在表面上取回新疆石油和礦產的獨立經營權，但不得向蘇聯以外任何一個國家出口可用於軍事用途的礦產。甚至在1950年代末中蘇共反目後，蘇方仍指定以可可托海3號礦所產的綠柱石（Beryl—鉍的主要來源）等稀有金屬原礦石償還中共所欠債務，其數值竟居中共積欠蘇聯全部債務的1/4。1963年，中蘇共關係進一步惡化後，中共才停止向蘇聯出口上述原礦石。而在1960至1970年代，可可托海的礦產成為中共自製核彈、氫彈、人造衛星的原料。

赫魯雪夫（Nikita Krushev）在其回憶錄中，直指史達林的一意孤行地在中國辦「合股公司」，要求開採礦藏、橡膠，生產鳳梨罐頭等，勢必造成中國人的屈辱感，不利於蘇中兩共產黨和兩國的長遠關係。赫氏向史達林表達此一意見時，遭到史氏的嘲笑和冷遇。事實證明，此舉確乎挑動了毛澤東和中國人的民族主義情緒。¹⁴

術和生活區。依照赫魯雪夫和另一位匿名的蘇聯外交官的回憶，史達林透過協定後的秘密議定書，強迫中方接受有損國家利益的不合理的義務。見 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8); 同書中文版：迪特·海茵茨希著，張文武、李丹琳譯，《中蘇走向聯盟的難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42。

¹³ 1952年8月20日，在周恩來在與史達林的會談中，提出修築一條或途經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或途經新疆地區的中蘇之間的鐵路計劃。周表示北京傾向先修途經蒙古人民共和國的鐵路。史達林承諾在修路方面予以協助，但時修築由蘇聯通往新疆的鐵路更有興趣。鑒於新疆蘊藏著石油、有色金屬等豐富的資源，他（顯然是從蘇聯利益的角度）認為這條鐵路更為重要。〔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181。1952年8月20日史達林—周恩來會談原始記錄，見該書頁180-183。

¹⁴ 尼基塔·謝·赫魯曉夫著，述強（中共中央編譯局張祖武）譯，《赫魯曉夫回憶錄》（選譯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頁225-229；Dieter Heinzig,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Baden-Baden, 1998); 同書中文版：迪特·海茵茨希著，張文武、李丹琳譯，《中蘇走向聯盟的難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46。

1.3 北京的投資：經濟中心向迪化轉移

另一方面，北京於 1950 年代期間曾將巨額資金投注於新疆，該省政府實際上完全依賴著中央的經濟補貼。據中共統計，從 1949 年至 1957 年新疆文教、經濟發展和行政經費總投資為 17.76 億圓，其中 13.5 億圓來自中央；中央對新疆的貸款累計達 75.52 億圓。其中僅 1950 年的補貼的資金即相當於 50 萬兩黃金。相同期間，北京為消除新疆的財政赤字，共淨補貼 1.53 億圓。此外，中央還向該省提供了熟練的漢族工人和物資援助。1949 至 1957 年間，從內地調運到新疆的物資達 200 萬噸。同一時期中，交付國庫的地方收入合計只有 1.35 億圓，而且中央政府僅僅收取了新疆各種國營企業上繳利潤的 20%。¹⁵

在統治新疆的最初幾年中，為了彌補資金的普遍不足，中共曾集中了大量勞力，盡可能利用傳統的生產方式和現有的物資，進行簡單的技術革新和在艱苦條件下透過自我犧牲（通常包括削減薪資、食物和住宅）來努力達成自給自足。例如，軍隊農場和企業本來便不多的利潤，不是被用作改進生產的追加投資，就是被交給國家挪作其他經費。¹⁶

駐新各部隊改編完成後，軍隊本身便立刻面臨龐大的軍費開支與新疆財政狀況乃至政治穩定相衝突的困境。北京的措施是因勢利導，借用古代王朝「寓兵於農」、「化兵為農」的手段，以動聽的藉口，將龐大的作戰部隊，轉化為紀律化的廉價勞力公司。以犧牲官兵個人與家庭幸福的代價，奠定新疆近代經濟的基礎。

當中共軍隊在內戰戰場上取得壓倒性勝利之際，毛澤東即向解放軍交付了「戰鬥隊」、「工作隊」和「生產隊」三項任務。¹⁷ 1949 年 12 月 5 日，毛澤東以中央軍委主席的名義向全軍發出〈關於 1950 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要求軍隊擔負一部分國家建設任務。依照中央軍委的命令，1950 年 1 月 21 日，新疆軍區發布大生產運動的命令，明令全體軍人一律參加勞動生產，不得有任何軍人站在勞動生產建設戰線之外，軍區及各軍、師均成立生產委員、軍人合作社，具體制定生產計劃，指導部隊進行大生產運動。1950 年初春，駐新解放軍除執行戍邊、「剿匪」、進軍西藏任務的部分部隊以外，

¹⁵ 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32。

¹⁶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70 - 175。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政治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8 - 269；271。

¹⁷ 毛澤東，〈人民解放軍永遠是一個戰鬥隊又是一個工作隊〉（1949 年 3 月 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5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3 - 6。

其餘 11 萬多人全部在駐地周邊尋找「荒地」，進行開墾。屯墾官兵在僅能維持最低生存需求的狀態下工作，每個人都必須自我犧牲。¹⁸ 但當年秋季收穫量，使駐新部隊實現糧食自給。此後，至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成立之前，生產部隊連續 3 年從事水利建設，灌溉面積持續擴大。

「以糧為綱」的農業基礎基本建立後，崇拜史達林式重工業中心主義的毛澤東，便顯露出急於推動工業化的企圖。新疆能否實現工業化，更關乎中國與蘇聯在維吾爾人中進行形象與認同的競爭時的勝負。

中共接收之際，新疆微薄的近代工業基礎，全部集中於民國以來陸續建立的 13 家官營廠礦中，這些廠礦經營不善，大致都處在虧損狀態。為此，中共新疆當局在這些企業中成立工礦管理委員會和工會，使之轉化為新疆中國營工礦業的基礎。依照 1950 年 2 月中蘇共簽訂的〈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附約設立的以開採新疆石油與有色金屬等礦產為目標的新蘇合營企業，雖分別直屬北京的政務院燃料部和重工業部，也構成了新疆石油工業和有色金屬工業的雛型，但其產品主要向蘇聯出口。對於北京而言更重要的是，上述工礦企業大致都位在準噶爾盆地西、北部，在資本、技術上或多或少存在蘇聯背景，中共急切希望改變此一狀況，建立自主的近代工業。

中共的企圖，受限於資金匱乏，難以迅速實現。面對此一困境，新疆軍區降低 10 萬多官兵的後勤標準，將節省下來的軍費投入軍人合作社，作為工業建設基金。¹⁹ 自 1950 年第 4 季起，中共新疆當局奉行北京的經濟—戰略規劃，著手在迪化附近興建一批近代工業企業，期待以迪化完全取代伊寧，成為新疆真正意義上的工業中心、經濟中心，進而鞏固其作為文化中心和政治中心的地位。²⁰ 企業廠房土木工程的設計、施工，由甫成立的新疆軍區工程處負責；由各部隊調派官兵參與施工工作。耐人尋味的是，中共新疆當局並未就近從蘇聯進口企業生產設備，而是從內地拆遷現有設備或從香港購買西

¹⁸ 中共官方與大陸民間、學界，基於彰顯中共建政初期創業維艱的事跡，對於蒐集這方面的資料，有可觀的成就。集大成者是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所編，至今已出版 11 輯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以及生產建設兵團各「師」、「地」、「市」志，例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一師志》等等。

¹⁹ 1950 年第一季，在新疆軍區黨委會上，主持會議的王震提議並定案，當年的軍餉、口糧、菜金、被服全部減半，將當年軍費 7,000 億（舊人民幣）全部投入經建。鄧力群主編，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498。

²⁰ 第一批十數家企業全部集中在迪化市和迪化近郊，包括露天煤礦（六道灣）、鋼鐵廠（「八一」）、火力發電廠（葦湖梁）、水泥廠（「新疆」）、汽車修理廠（「十月」）、棉紡織廠（「七一」）、麵粉廠（「八一」）等，大約都在 1952 年建成投產。為幅射其經濟和政治效應，新疆軍區工兵部隊在 1950 年內修復並延長了南北疆的主要公路幹線。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175 - 176。

方設備。²¹ 1952年12月，中共新疆分局將新疆軍區經營的廠礦企業移交給地方當局，改為國營企業。

從1950年初到1952年末3年間，中共駐新部隊從事農、牧、林、工業和交通運輸的產值，超出同期中共向其撥付軍費的總和，在某種意義上達成了中共所期待的政治效果。²²

截止1953年底，建設部隊得到來自中國內地的數千名熟練工人的幫助和蘇聯的協助，已經使十幾個原有的手工業工廠近代化，並為新疆新建了一定數量的基礎工業，其中有一些於同年被轉交給地方行政當局。部隊還修復了交通網，並且正在修築以迪化為中心的公路。以1952年幣值計算，1949年農、林、牧、漁業總產值3.37億圓，同年工業總產值是9,800萬圓（舊人民幣）；到1952年終，工業總產值增加到1.69億圓，其中手工業產值1.3億圓。到「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1957）進行期間的1955年，新疆已建立起電力、石油、煤炭、有色金屬、鋼鐵、機器製造、水泥、汽車修理、繅絲、棉紡織、印染、麵粉、榨油等近代工業，其中多數集中在烏魯木齊。同年新疆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12.31億圓，工業總產值達到4.06億圓。²³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新疆完成了農業合作化以及對手工業和私營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到1957年，工業規模進一步擴大，是年已建立起超過400個大中型近代工業企業，工業總產值達到4.44億圓，較1949年增加65倍。²⁴

1954年12月，新疆軍區生產建設兵團成立，北京增撥了一筆可觀的給養費用；1955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正式成立後，北京為樹立「民族區域自治」的樣板，又在財政上增加了對新疆的經費補助。²⁵

²¹ 王震與重工業部、中共華東局協商，將上海益華鋼鐵廠全套設備、河北宣化鐵廠閒置的高爐作價遷移到新疆，作為「八一鋼鐵廠」的主力生產設備。而「七一棉紡織廠」的紡織設備，是王震動用1兵團在西寧收繳中華民國政府青海省銀行的黃金，交給總參謀長葉劍英，從香港購得。鄧力群主編，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499。

²² 毛澤東習慣從政治角度看待經濟事務，他在答覆入藏部隊指揮機關就拉薩物價暴漲，藏民怨聲載道致軍委的電文時，引用駐新部隊之例，稱「我王震部入疆，尚且首先用全力注意精打細算，自力更生，生產自給。現在他們站穩腳根，取得少數民族熱烈擁護。目前正進行減租減息，今冬進行土改，群眾將更擁護我們」。毛的結論是，「（在少數民族地區，）我們唯靠兩條基本政策，爭取群眾，使自己立於不敗之地。第一條是精打細算，生產自給，並以此影響群眾這是最基本的環節。……」。毛澤東，〈中央關於西藏工作方針的指示〉（1952年4月6日），收入《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61-64。

²³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14。

²⁴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15。

²⁵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17。

第二節 生產隊：古代王朝屯墾戍邊模式的複製與進化

中共政權權力在新疆的另一個面向是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開始，這個一個安置和僱用約 10 萬退伍軍人——其中包括 7 萬名國民政府駐新部隊的官兵——的組織，其目的在於推動經濟發展，以便在新疆建立漢人永久定居的基礎。以這個目的而言，兵團是清朝國家屯田的直系傳人，而清朝屯田本身，又是漢、唐邊疆政策的完成版。儘管後來，兵團在構成上主要是平民，但在理論上，兵團成員也是新疆的民兵，保持部隊式編制和准軍事階級制度，以及與人民解放軍的聯繫。直到 1970 年代中期以前，它也是吸收數十萬漢人移民「下放」知識青年和流放犯人的主要機構。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新疆人口成長的主要部分，與移民定居和兵團招募有關。自 1954 年到 1957 年，兵團的人口由 20 萬成長到 30 萬，至 1966 年前，已達 50 萬至 60 萬。在大躍進饑荒時期，兵團安置了約 140 萬來自中國內地的饑民（其中約有近 60 萬是由政府計劃性遷移到新疆的，其餘係逃荒而來）；在文化大革命初期（1966 年至 1967 年），它又接待並安置和處理了另外 160 萬名青年。儘管文革時期到達的青年，一遇機會便急不可耐地返回東部，但 1975 年的一份報告中仍聲稱有 45 萬城市青年定居新疆，為毛主義的青年「上山下鄉」計劃作了註腳。

復員士兵和其他許多後來加入兵團的移民通常從事開墾新疆「荒」地，建立國營農場的工作。他們所從事的清理土地、伐木、攔河築壩、開挖渠道、種植穀物等工作，大大擴展了新疆的種植面積：1949 年約 100 萬公頃的農地，至 1961 年增加到 320 萬公頃，增加的 220 萬公頃土地中，有 70 萬公頃是兵團的土地。大部分新開墾的土地位於準噶爾草原，即天山以北地區，但由於兵團的存在同時具有重大的戰略意義，因此，中共政府也特意在邊境地區和塔里木盆地各綠洲都設置了兵團屬下的小型農場——基層連隊，並以此為基地，推動漢人向天山以南移民。事實上，兵團的定居點確乎在歷史上第一次為南疆諸綠洲帶來了數量可觀的漢人移民。²⁶

2.1 中共師法古代王朝屯墾戍邊模式的心態

在師法古代王朝統治術方面，毛澤東似乎比蔣介石有更大的興趣。「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大致沿用了漢、唐、清三代以「屯墾戍邊」的方式統治新疆

²⁶ 趙予征，《新疆屯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頁 332。

的思維。

西元前 3 世紀，西漢面對北方的匈奴，尚處於守勢，鼂錯即上〈募民實邊書〉；此後，桑弘羊又上擴大輪台屯田書；趙充國三上屯田策。趙充國在第二、三次屯田策中，特別提示，可藉由屯田，向「夷狄」展示和推廣「華夏」的生活方式，形成柔性戰力。²⁷ 其中的屯田制敵方略，大致上皆為後代所遵行。3 世紀時的曹操，8 世紀唐朝的重臣李泌、陸贄，11 世紀的北宋名臣范仲淹，皆主張且主持邊關戍卒屯田。²⁸ 1368 年，明朝建立之初，軍隊龐大，軍費負擔沈重，但退出塞外的北元仍具威脅。面對這種兩難的困境，明太祖曾下令明軍 70% 的兵力屯田；1392 年，再詔天下衛所十分之七屯田。累積 20 多年的經驗之後，朱元璋甚至認定，「養兵而不病於農者，莫若屯田。……若使兵坐食於農，農必受敝，非長治久安之術」。將屯田訂定為事關江山社稷的長久國策。²⁹ 1716 年，清聖祖為防禦準噶爾軍，派兵到哈密、巴里坤（蒲類）和木壘屯田。清高宗則於 1757 年正式開始在伊犁興辦「兵屯」，後來擴及新疆全境。1843 年至 1845 年謫戍新疆的林則徐和 1878 年驅逐阿古柏勢力的左宗棠，也是戮力擴大和推動屯田的名臣。

在古代有限的運輸能力和生產能力下，執行中國歷代王朝的擴張性防衛，或防衛性擴張，以及侵略性擴張政策的軍事前鋒，必然會遭遇到後勤補給能力不足，難以支持進攻或長久駐守的困擾。在這種情形下，王朝要達成及延續其戰略目標，必須組織士兵，在駐守地區開墾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以保障其後勤補給。此之謂屯田、屯墾。

中國歷代王朝實行「屯田」政策時，都標榜其以「寓兵於農」的方式，達成「富國強兵」的效果；質言之，「屯墾」是爲了「戍邊」，非屯墾，不足以戍邊。但事實上，此項政策的效應必然是多方面的，其傳統和特質大約可歸納爲若干方面：其一，屯田、屯墾的直接目的是軍事、戰略的，主要是透過長期防守，蓄積力量，等待進攻的時機。其二，屯田的地點主要分布在王朝的邊疆地區，或透過軍事擴張新近納入的控制的地區，多位於戰略要地和交通要衝，故屯墾一詞多與戍邊一詞連用。其三，屯田的管理者通常即是軍事指揮機構，他們將屯田視爲直接配合政治、軍事目的的有組織活動；管理工作由軍政指揮機構負責，屯地由軍政當局選定，屯田士卒由軍政當局指派，生產資料由指揮軍政當局提供，收穫和產品由軍政當局支配，當地基層行政機構通常對屯田事務不擁有管轄權。其四，屯墾土地通常爲無主土地或官府

²⁷ 見《漢書》卷 49〈鼂錯傳〉；《漢書》卷 96〈西域傳·渠犂〉；《漢書》卷 69〈趙充國傳〉。

²⁸ 見《三國志》〈魏書〉卷 1〈武帝紀〉；《資治通鑒》卷 232〈唐紀〉48；《舊唐書》卷 139〈陸贄傳〉；《續資治通鑒》卷 43〈北宋仁宗慶曆元年〉。

²⁹ 《明史》卷 3〈太祖本紀〉。

土地，屯種者僅有耕種權，沒有所有權；收穫的農產品需全部以實物形式繳納給軍隊或官府。一旦將屯墾土地所有權授予私人，則無論屯田者是「兵屯」、「民屯」還是「謫屯」，都等於化為普通農民，屯田設計本身即失其原旨。其五，屯種者必須無條件服從官府和軍隊的命令，形成了某種程度上對官方的人身依附關係。其六，經營規模遠大於小農經濟下的農戶，因而有在耕種作業各程序和種植作物種類上有較為細密的分工，且有能力興修大型水利工程。

古代「中國」王朝的屯田史，始於西元前 2 世紀，漢武帝向河套和河西走廊擴張，與匈奴爭奪塔里木盆地的過程。由此作為開端，唐、清等「中國」王朝在新疆的屯田政策既具獨特的特性，又始終延續了相似的模式。

1934 年，新疆的統治者盛世才也在省政府機構下設置「屯墾委員會」，頒布〈預備編餘軍民屯墾辦法〉。1941 年 3 月，國民政府農林部通過〈推進全國墾殖事業綱領〉；越二年，盛世才被調離新疆，出任農林部長。

熟悉中國典籍的毛澤東，把握了古代王朝屯田方略的兩個重點，其一，是「軍政關係、軍民關係」；其二，是在隱而未宣的「華夏中心」心態下，透過展示「先進生產力和生產方式」，炫耀文化國力，對非漢民族的「落後生產方式」發揮教化的作用。毛對趙充國三上屯田策和明太祖大手筆的屯田政策讚賞有加。³⁰

當中共在江西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割據政權時，毛澤東思想中「人民軍隊既是戰鬥隊，又是工作隊，又是生產隊」的認知已開始成形。³¹ 延安時代後期，中共黨政機關和八路軍的後勤供給需求膨脹，造成中共「革命根據地」民眾對中共「邊區」政權的怨懟日增。1938 年開始，毛澤東以「自己動手，豐衣足食」為號召，推動「生產自給」運動，令留守延安的王震部 359 旅全員投入屯田。毛稱此舉「減輕了人民負擔」、「改善了軍民關係」，建立了中共「不可征服的物質基礎」。³² 中共甫建政時的 1949 年 12 月，毛即發布了〈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 1950 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的指示〉，強調「解放軍參加生產，不是臨時的，應從長期建設的觀點出發」。³³

³⁰ 周谷城，〈「西漢名將趙充國」序〉，郭志坤、王鐸全，《西漢名將趙充國》（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頁 3-6。王小平，〈毛澤東屯墾思想的基本內容及其作用〉，刊於（成都）《毛澤東思想研究》2006 年第 2 期，頁 72-74。李書卷主編，《毛澤東屯墾思想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³¹ 1929 年 12 月，在毛澤東主持下，紅 4 軍在客家人聚居的閩西上杭縣古田鎮舉行「古田會議」，會議決議指「中國的紅軍是一個執行政治任務的武裝集團」。該決議後來被奉為中共軍隊建設的綱領性文件。參考俞增輝、邱橋榮，〈古田決議明燈照千秋〉，刊於（北京）《中國民兵》月刊，2001 年第 7 期，頁 3。

³² 毛澤東，〈中國的紅色政權為什麼能夠存在？〉；〈組織起來〉；〈把軍隊變成工作隊〉《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頁 53, 849, 883, 919, 1006。

³³ 見編輯組，《農墾工作文件資料選編》（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頁 19。

解放軍一野 1 兵團進駐新疆後，王震幾乎在每一講話場合都強調解放軍作為「戰鬥隊、工作隊、生產隊」的三項任務。³⁴

2.2 屯墾戍邊的新嘗試和新設計

王震所部人民解放軍第 1 兵團第 2 軍、第 6 軍和戰車 5 團，總兵力近 9 萬人進入新疆，與投誠的駐新國軍部隊約 7 萬 1 千多人，伊寧民族軍近 1 萬 4 千人，共同整編到解放軍序列當中，構成了總數超過 17 萬人的龐大部隊。³⁵ 而 1949 年新疆省的總人口僅略超過 400 萬，假如由地方完全承擔空前規模的軍隊後勤給養，必定會引發新疆民眾的不滿；但假如依照民族軍以外多數內地軍人的意願，辦理復員回鄉，則好不容易經由中國軍隊人數優勢下所奠定的新疆局勢，很可能會轉趨不穩定。³⁶

面對此一困境，中共先是搬出了延安時期「大生產」的老辦法。中共中央軍委於 1949 年 12 月 5 日發出〈關於 1950 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在全國範圍內展開「大生產」運動。³⁷

1949 年，新疆農民繳納田賦及附加稅總額計 70 萬石，1950 年繳納額為 44 萬石。中共自傲其「部隊增加了 1 倍，群眾負擔卻減少了將近一半」。³⁸ 以往，與塔里木盆地西、南緣穀物產出長期持穩定、有餘的狀況相較，塔里木盆地北緣、吐魯番—哈密盆地和準噶爾盆地的穀物產量則長期不足。這一狀況

³⁴ 例如王震，〈關於執行增產節約與轉業建設問題的總結報告〉（在新疆軍區第一次生產代表會議上的報告，1952 年 1 月 18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頁 8-16。

³⁵ 各方部隊兵力數據來自王震、陶峙岳、賽福鼎等，〈致彭德懷、習仲勳、張宗遜等，關於整編新疆起義部隊情況〉（1950 年 3 月 5 日），內容見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141-143；但該數據係整編後統計的，在整編之前，駐新國軍部隊總兵力為 9 萬餘，總和數據為 19.3 萬。見王震，〈關於新疆軍隊生產計劃致彭德懷的報告〉（1949 年 12 月 29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27。

³⁶ 其實，在中共業已取得控制的中國大部分地區，龐大的軍隊規模都引發了類似的問題。

³⁷ 毛澤東，〈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 1950 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1949 年 12 月 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24-26。

³⁸ 王震傳編寫組，《王震傳》（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頁 493。另據王震稱，國民政府治新時期，新疆駐軍的開支高出關內軍隊 5 倍；而中共展開駐軍屯墾之後，至 1950 年秋季，駐新部隊的開支大幅降低，達到相當於關內軍隊支出水準的 120%。見王震，〈在西北軍政委第四次會議上的發言（整理稿）〉，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頁 5-7。

支撐了由南向北的糧食販運業。伴隨「大生產」運動規模的擴大，至 1952 年秋季，清代以來素有缺糧狀況的焉耆、哈密等地，已有餘糧作為商品售往迪化，對於平抑迪化的農產品價格不無裨益。³⁹ 至 1952 年 2 月 2 日，毛澤東再簽發整編命令，規定 1953 年各地駐軍除保留擔任國防任務的部隊外，其餘集體改編為農業建設師和建築工程師。⁴⁰ 透過此類「只轉業，不復員」的措施，中共將控制新疆的實力固定在當地。但此時的「農業建設師」和「建築工程師」仍屬臨時任務編組，其農業屯墾和工程施工皆缺乏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中共仍須花費相當的成本保障其後勤供給。

1954 年 10 月 7 日，中共決將新疆各地參與屯墾、施工的部隊，全部就地改組為以經濟建設為核心任務，但保留准軍事編制形式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兵團」既與清朝的「兵屯」有著歷史關聯，但在很多方面，又是前所未有的。它的性質有三個面向。

一方面，兵團成員的身分、各級組織機構的管理方式和分配制度都與軍隊不同。首先，兵團「官兵」必須辦理轉業或復員手續，不再具有軍人身分，不支領「皇糧」和「軍餉」。其次，兵團不完全是在從事類似於「屯田」部隊的自給性生產，而是轉為企業經營；其生產計劃納入中共計劃經濟體制之下的國家經濟計劃之中。如此一來，兵團就要採行企業的計劃、財務、物資管理方式，以控制成本，提升效益。再次，在分配制度上，兵團捨棄了中共解放軍使用以及中共建政初期黨政機構曾經採用的供給制，改為薪金制。此舉對於刺激兵團成員的工作熱情和競爭意識，亦有實質意義。

另一方面，兵團的組織形式、行政隸屬以及與中央、地方的關係，又與地方機構和企業不同。首先，由組織形式來看，兵團使用了軍事指揮系統的編制名稱，即「兵團司令部」、「師」、「團」與「連」4 級，加上非常設的營、排、班 3 級；當然，在中共的黨國體系中，黨、政、軍在某種意義上已構成了一個一體化的官僚系統。因此，讓兵團保有軍事編制的形式，是為了釐清其與地方行政機構間的統屬和位階關係，以便最有效地發揮兵團的政治功用。最高單位「兵團司令部」被定為於「省（軍）級」副職；上級單位「師」相當於「地（師）級」；中級單位「團」相當於「縣（團）級」的；基層單位「連」相當於「村（生產大隊、行政股）級」。這樣，「司令部」便與中國共

³⁹ 碧野，〈讓天山南北生產更多的糧食和棉花〉，收入氏著，《新疆在歡呼》（上海：永新出版社，1956），頁 26-32。

⁴⁰ 在此項命令中，經毛核簽，將總兵力約 31 萬人的 31 個師轉為經濟建設師，其中 15 個為農業建設師。毛對改編為解放軍部隊稱，「你們過去曾是久經鍛煉的有高度組織紀律性的戰鬥隊，……（同樣）將會在生產建設的戰線上，成為有熟練技術的建設突擊隊」。毛澤東（簽發），〈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1952 年 2 月 2 日），收入編輯組，《農墾工作文件資料選編》（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頁 46-47。

產黨省級機關、省政府同在迪化；各「師部」駐於各「地區」行政公署或「地級市」；各「團」則分駐於各縣；各「連」則分散於村莊（農村人民公社化後改為生產大隊）附近。其次，從隸屬關係上來看。1954年10月至1956年5月期間，兵團在黨政體系中隸屬於新疆省（1955年10月1日以後改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1956年5月，中共在國務院設立農墾部，⁴¹ 正像在類似重要機構中所遵循的模式一樣，兵團改為隸屬農墾部及自治區「雙重領導」，以突顯其作為「中央單位」的性質。再次，「兵團」成員大致又是新疆「民兵」的同義詞。中共在全國範圍內廣泛實行地方「人民武裝部」指揮下的「民兵」制度，「民兵」通常由機關、工廠、農村的中共黨、團員或「積極分子」組成；但新疆和西藏兩地例外，在存在「民族問題」的地區，中共不願讓少數民族擁有武裝組織和武器，在新疆，由立場可靠的前軍人擁有武器，可以一舉數得。⁴² 從這個意義來看，「兵團」仍具有「兵屯」的意味。在1960年代初期的中蘇共衝突中，兵團所扮演的角色證明，中共的設想有其道理。

第三個方面，作為被中共發揚光大的具中世紀封建色彩的細胞化社會體制——「單位」——之中的「大單位」，兵團體制內形成了一個巨大、封閉，但功能齊備的社會。此一「社會」穿插於新疆傳統的伊斯蘭社會之間，猶如生長於本體細胞之外，異質但又有生命力的細胞，在新疆建立了真正有規模、有影響力的殖民社會。在兵團內部，不僅複製了各層級的金字塔式黨政體制，轄下還有治安、檢察、司法機關。甚至還設置獨立的研究、教育、文化、傳媒、醫療設施。

2.3 生產隊

1954年10月，解放軍新疆生產部隊正式完成工作重心的轉移，完成了從軍事單位向經濟建設機構的轉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開始規劃、興建大型、規範化、近代化的國營農場和牧場，並成立工業、建築企業，設立商業批發、零售，物資流通管道。

「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兵團所確立的生產計劃是以農業為中心，以水利建設為先導。兵團以實現水利化、機械化、園林化、「大條田生產」為

⁴¹ 王震調任首任農墾部長。中共既有戰略考量，亦有為貫徹特定政策，因人設事的考量。

⁴² 中共在1952年2月將部分戰鬥部隊轉往軍墾農場時，毛澤東向這些官兵宣示，「你們現在可以把戰鬥的武器保存起來，拿起生產建設的武器。當祖國有事需要召喚你們的時候，我將命令你們重新拿起武器，捍衛祖國」。見毛澤東（簽發），〈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1952年2月2日），收入編輯組，《農墾工作文件資料選編》（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頁46-47。

目標，對原有的 26 個軍墾農場和新闢建的 18 個農場進行勘測規劃，使條田、渠道、道路、林帶和居民點間形成較為合理的布局。正規化團場的建設，使兵團生產規模加速擴大。至 1957 年，兵團耕地面積達到 22.48 萬公頃，糧食產量 12.54 萬噸，棉花 1.09 萬噸，造林保有面積 0.56 萬公頃，牲畜年末存欄達到 74.3 萬頭。工農業總產值 2.29 億圓，較 1954 年成長 1.57 倍，其中利潤為 0.29 億圓。⁴³

從 1958 年開始，兵團屯墾生產規模進入急速擴張期。至 1966 年 5 月，兵團建立了 158 個農牧團場。據稱，其中達到正規化、機械化標準的已有 137 個，耕地面積達到 80.8 萬公頃。值得注意的是，此期，兵團分出 2 萬名人力，在塔里木盆地四緣新建 17 個大型農牧團場，新開「荒地」8 萬餘公頃；在伊犁、博爾塔拉、塔城、阿勒泰等地、州的國境線附近開墾「荒地」約 7 萬公頃。

1958 年，在「大躍進」的背景下，兵團興辦了數百家工業企業。其中有以「八一」為名的製糖廠、棉紡廠、造紙廠；奎屯捲煙廠、躍進鋼鐵廠、通用機械廠、鐵門關水電站等大型企業，以及各墾區、團場所興辦的「五小工業」——小煤窯、小水泥、小化肥、小水電、小糖廠——等。在「大躍進」失敗後的收縮政策下，1962 年，兵團關閉了其中近半數經營不善的企業。至 1966 年 5 月，兵團尚有工業企業 279 個，總產值 5.5 億圓，占兵團工農業總產值的 52.6%。⁴⁴

兵團屯墾生產規模的急速擴張，勢必發生與本地農民爭奪水源、土地的利益衝突。1959 年 5 月，兵團政治部頒布〈關於擁政愛民為各族人民大辦好事綱要 20 條〉（草案），向地方讓出土地 4.7 萬公頃，草場 47 處，糧食 705 萬公斤，牲畜 263 萬頭，以及一批房屋建物，部份緩解了與本地民族農民間的衝突。1964 年後，兵團亦協助地方規劃及建設「五好新農村」，由兵團方面支付勘測、設計、興修設施的費用。⁴⁵

⁴³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4-5。

⁴⁴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5-6。

⁴⁵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8。

第三節 戰鬥隊、工作隊：作為主權確認、國家整合工具的生產建設兵團

3.1 戰鬥隊

中共設立生產建設兵團的原始動機，與歷代中國王朝在邊疆地區的「兵屯」相同，兵團應「既是戰鬥隊，又是生產隊」。但正如乾隆時期的兵屯弊端逐漸浮現，最終為「民屯」和「回屯」所取代的情形相似，伴隨生產建設兵團規模的擴大，「生產」與「戰鬥」兩項職能間的矛盾日漸突顯，兵團效率不彰的窘境日益加劇。由於必須考量國防任務，兵團一直沿用與戰鬥部隊類似的軍事建制，兵團各級部門的管理層通常——違背最初的設計——以具現役軍人身分的解放軍軍官組成。至 1960 年代中期為止，具有現役軍人身分的兵團機關管理人員超過 3 萬人。⁴⁶

如本文第五、六章曾從不同角度所討論的，在中共軍隊即將取得壓倒性勝利之際，陶峙岳、包爾漢正式向共產黨發出「和平起義」通電，放棄了對人民解放軍進軍的抵抗，但新疆本地民族中的些反抗勢力反對建立中共或任何漢人統治，還是為移交造成一些困難。在新疆省清查與肅清反抗活動自然是人民解放軍的任務，其打擊對象包括：拒絕遵從 1949 年 9 月起義條款的少數國民黨新疆駐軍——其中較具威脅的是東干騎兵，他們被指為「叛」；烏斯滿巴圖爾領導的哈薩克遊擊隊——他們被指為「匪」；某白俄小集團；反動秘密會社成員等。

1950 年至 1951 年間，人民解放軍一直在試圖消滅新疆殘餘的「反革命分子」。中共對已出任改編後的 22 兵團 9 軍參謀長的前駐新疆國軍 65 旅旅長李祖唐，和已出任解放軍 1 兵團 2 軍 18 團副參謀長的前駐新疆國軍 178 旅 533 團團長陳公輔，控以煽動舊部，「企圖叛亂」的罪名後，將二人逮捕並公開槍決。被中共指控為受美國駐迪化總領事館和台北蔣介石集團支持的烏斯滿巴圖爾，也於 1951 年 5 月在青海省被俘並處死。

伴隨烏斯滿巴圖爾的政治性滅亡，中共公開宣布該省有組織的抵抗和反革命活動已基本肅清。但此後中共的公開報導和近期公開的資料證實，這種活動在新疆某些地區仍持續了若干年之久，後來黨和人民解放軍於 50 年代初期發動鎮壓「公開」與「暗藏」反革命分子的戰役，似乎也從實際上證實了有關該省仍持續存在反抗的謠傳。

中共入新初期，人民解放軍除了具有鎮壓公開的反革命分子、防止本地民族騷動與維持公共治安方面的作用外，還負有接管新阿（富汗）、新巴（基

⁴⁶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706 - 709。

斯坦)、新印和藏印邊界西段邊防的職責。

位於塔克拉瑪干沙漠西南邊緣的和闐，是西北各省通往後藏和印度的門戶，從馬步芳東干部隊的主力與中共在蘭州城下決戰失利開始，到駐新國軍變節投降之際，很多逃避中共兵鋒，被中共指為「反革命分子」和「反動軍人」的國民黨軍政人員從蘭州、西寧、迪化等地逃亡到和闐，其中一部分穿越邊界流亡國外；另一部分無力越境的人，則有意嘗試在這片偏遠封閉的綠洲製造類似 1930 年代「東干斯坦」式的割據。為防杜該批反共人士的設想成真，中共打算以接管中印邊界邊防，封鎖邊境的方式包圍和闐綠洲。1950 年初，新疆軍區下令駐阿克蘇的 2 軍 5 師 15 團，橫穿塔克拉瑪干沙漠，直下和闐，順利接管中印邊界的邊防，封鎖所有連外山口。⁴⁷

依照毛澤東全面向西藏推進的軍事部署，新疆軍區奉命派兵「解放藏北」。由於後藏阿里地區是西藏地勢最高的區域，人煙稀少，一切軍需給養均不能就地解決，必須由新疆輸入。1950 年 7 月，各部隊徵調騎兵組建的獨立騎兵師集結於于闐，開始修築新藏公路。1951 年 5 月，獨立騎兵師派出偵察連和另一個加強連作為先遣部隊向藏北進軍。先遣連複製了中共進軍其他少數民族地區的經驗，在阿里展開動員與統戰工作，成功建立了據點，完成偵查後藏軍隊軍情的任務。中共與噶廈政府間關於「和平解放西藏」的「17 條協議」於 5 月 23 日簽署後，獨立騎兵師第 2 團隨即穿越喀喇崑崙山，到達阿里地區的普蘭宗和首府噶大克，並分兵前往新、藏邊境的日土宗攻打拒絕服從拉薩停戰命令的藏軍。⁴⁸

考量到對內鎮壓、對外防衛任務的長期與複雜狀況，建立在新疆軍區生產部隊基礎之上的生產建設兵團，一直保持了軍事化的建制、番號和組織機構。除設立師、團、營、連、排、班等建制外，亦相應在兵團、師、團 3 級設立正副司令員、正副師長、正副團長及各級正副參謀長。

最高單位「兵團司令部」被定為於「省（軍）級」副職；上級單位「師」相當於「地（師）級」；中級單位「團」相當於「縣（團）級」的；基層單位「連」相當於「村（生產大隊、行政股）級」。這樣，「司令部」便與中國共產黨省級機關、省政府同在迪化；各「師部」駐於各「地區」行政公署或「地級市」；各「團」則分駐於各縣；各「連」則分散於村莊（農村人民公社化後

⁴⁷ 47 團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橫穿塔里木，屯墾和闐——原 2 軍 5 師 15 團進駐和闐地區專題資料〉，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5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 185 - 198。王乾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政治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58 - 259。

⁴⁸ 武耀中，〈2 軍進駐新疆紀實〉，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頁 166 - 176。

改爲生產大隊)附近。

表 10-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組織形式

	軍事及行政機構	部隊政工	各級中國共產黨組織	相當的行政位階
新疆軍區				大軍區級
兵團	司令部、參謀部、 各局、處、室	政委	常委會、委員會、部、局、處、室	副省(集團軍)級
師	師部、參謀部	政委	常委會、委員會、處、科、室	地、廳、師級
團	團部、參謀部	政委	常委會、委員會、科、股、室	縣、處、團級
營	營長	教導員	總支部、股、室	鄉、科、營級
連	連長	指導員	支部、室	村、股、連級
排	排長		小組	
班	班長			

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07；。

「兵團」各「師」、「團」的分布，首先是以軍事部署爲優先考量的。各師、團部駐劄地與 1940 年代後半期國民政府軍與伊寧政權民族軍對峙時期的戰略重地或軍事營地大致重疊。但作爲「生產隊」，「兵團」駐地的安排亦必須考慮水源和土壤條件。在此一考量下，「兵團」農場多數建立在天山南、北麓準噶爾盆地西緣的中蘇邊境地帶。

「師」通常分布於一個行政專員公署區（「專區」；後改稱「地區」）或民族自治州，成爲一個河流流域的綜合農工企業單位。「團」通常分布於一縣的部分鄉內，相當於一個獨立的國營農場。「營」則是負責監督農業生產的中層管理單位。「連」又稱「連隊」或「生產隊」，是農業生產的基層單位。「排」亦稱「大組」；「班」亦稱「小組」，成員依上級安排或專長，分別編入「田間作業組」、「機械耕作組」、「植株保護組」、「積肥組」、「澆水組」、「運輸組」、「畜牧組」、「炊事班」等作業組中。這種軍事化的組織形式，使屯墾人員成爲准紀律部隊。⁴⁹

⁴⁹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07。

表 10-2：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布狀況表（一）

建制	團／場數	所在地
農 1 師	16	阿克蘇
農 2 師	1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農 3 師	18	喀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
農 4 師	20	伊犁
農 5 師	11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
農 6 師	19	昌吉回族自治州
農 7 師	10	塔城地區之烏蘇縣、奎屯市
農 8 師	18	昌吉回族自治州瑪納斯縣西北部、塔城地區之沙灣縣、石河子市、克拉瑪依市
農 9 師	11	塔城地區西北部
農 10 師	10	阿勒泰
兵團第 1 直屬農場	1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縣
兵團第 2 直屬農場	1	哈密地區吐魯番縣
烏魯木齊農場管理局	6	烏魯木齊市
哈密農場管理局	11	哈密
和闐農場管理局	3	和闐
工 1 師	8 工程建築團	烏魯木齊市、石河子市、奎屯市、庫爾勒市
合計 14 個師級建置	180	

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6 - 37。

1950 年代中期，中共新疆當局也強調軍隊在公共治安方面的作用。黨承認「還必須加強社會治安工作，警惕反革命分子的破壞活動。以往我們鎮壓了許多的反革命分子，但尚有一些隱藏的反革命分子沒有徹底肅清，有些地方還不斷發生反革命分子的造謠、破壞、暗害等活動」。⁵⁰ 由於並非所有慣犯都已受到處置，而且由於前國民黨官員、地主和「泛突厥主義分子」在監禁或勞改後仍堅持其「反動立場」，烏魯木齊似乎有理由繼續強調由軍隊來維持治安。

1951 年以後，中共在新疆依然遭受到反對這一事實，於 1954 年 12 月起再度得到證實。從 1954 年 12 月 31 日至 1956 年 5 月 4 日，和闐行政專員公署區內共發生 8 起「反革命暴亂」。若將中共建政初期到 1957 年間的反抗行動一併計入，則和闐附近曾先後發生 40 餘次規模不等的暴力抗爭。據稱，這

⁵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常委會議（1956 年 6 月 30 日）討論的部分結論，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7。

一系列事件的參與者前後共達到「數千人」，但其中多數是手持農具的農民，促使他們加入暴力抗爭活動的導火線，顯然是過去數年來的「社會改革」、合作化對農村利益的損害以及解放軍士兵在無知狀況下對本地民族風俗習慣的冒犯。然而依照中共的描述，事件是企圖「顛覆人民民主政權」的預謀活動。它們是由受到美國、國民黨以及泛突厥主義者的三重支持，潛伏在和闐地區的特務分子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以莎車荒地教經堂為活動中心，一手策劃的。⁵¹ 已轉業成為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和闐農場管理局農3團的前一野2軍5師15團，則是平定暴亂的主要力量。

依照時任和闐軍分區副參謀長的杜秀全的描述，1954年末至1956年中的8次暴動大致分為兩波。第一波暴動醞釀並發生在1954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期間，而「一切陰謀」已在中共公安機關的掌握之中，故儘管暴動範圍和規模龐大，但卻迅速得到控制。⁵² 第二波暴動策劃並發生於1955年夏季至

⁵¹ 中共在事後的審判報告中宣稱，這一連串暴動的內幕是，美國中央情報局幹員馬克南，「國民黨頑固派頭子」葉成、馬呈祥和「泛突厥主義分子」伊敏、艾沙，因不甘失敗，乃向自1931年即追隨伊敏、艾沙的和闐地區墨玉縣的伊斯蘭教依禪派大教長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交待了「潛伏」的任務。1950—1954年，阿不都依米提以宗教為掩護，在和闐、洛浦、墨玉、皮山以及葉城等縣分別培植依禪海力派28名，吸收信徒1,500名，事實上是在網羅反革命分子，擴展反革命勢力。1954年5月，阿不都依米提又與受伊敏指派的另一「潛伏特務」帕提丁建立了連絡。1954年冬，該集團策劃在和闐、墨玉、洛浦3縣同時暴動。是年12月15日，阿不都依米提到和闐的吐爾遜伊瑪且家中，與帕提丁共商暴動的準備工作；21日到買買提庫力莫力維提家中，主持召開了反革命聯盟委員會，成立反革命暴亂組織「伊斯蘭政府」，阿不都依米提被選為「伊斯蘭政府」聯盟委員會主席兼軍事法庭庭長，副主席為阿不都拉哈孜大毛拉，軍事庭副庭長兼秘書帕提丁，總裁判長是墨玉縣的4個大毛拉，還確定了民政庭、財政庭、建設庭、教育庭、衛生庭的人選。會上決定1954年12月31日暴動，分3路進攻；和闐縣由阿不都依米提和帕提丁負責，墨玉縣由艾合買提大毛拉、色買提大毛拉負責，洛浦縣由色的麻合木提汗依禪、依明大毛拉負責。見〈匪首阿不都依米提難逃人民法網〉，和闐中級人民法院檔案館卷176；和闐地區中級人民法院，〈關於匪首阿不都依米提判處死刑的布告〉，和闐中級人民法院檔案館卷59。內容見47團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橫穿塔里木，屯墾和闐——原2軍5師15團進駐和闐地區專題資料〉，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185-198。

⁵² 中共和闐地委、專署、軍分區、墨玉縣縣委和由原2軍5師15團轉業而成的農3團，組成「防衛剿匪指揮部」，部署應急措施。12月29日，近600名持大頭棒或斧頭的武裝分子潛入農3團團部周圍的村民家中。據稱，艾合買提大毛拉、色買提大毛拉等人本擬於30日——當天是墨玉縣城的巴扎日（集市）——在城中集結數千人準備暴動，但農3團在杜秀全指揮下全副武裝到墨玉縣示威，當天的暴動流產。艾合買提大毛拉、色買提大毛拉乃連夜渡過墨玉大橋向和闐集結，與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會合。次日，墨玉方面的集結者故意分兵搶劫墨玉縣第五區供銷社，將農3團騎兵連吸引到五區；阿不都依米提等則率300餘人襲擊和闐勞改隊，打開監獄，殺死維吾爾族的中共獄卒9人，釋放囚犯，並奪取長短槍10支，汽車1輛，開赴和闐攻打縣城。途中，遭遇當地駐軍攻擊，300餘人全部潰散。與此同時，色的麻合木提汗依禪和依明大毛拉二人，率武裝分子包圍並攻入洛浦縣城，中共公安警察中隊進入縣城加以驅散，並逮捕主謀者。據稱，暴動者亦派人到民豐、葉城、莎車、喀什等地聯絡反共穆斯林，試圖同時舉事未果。見〔時任和闐軍分區副參謀長〕〈杜秀全回憶〉；〈關於反革命暴亂匪首阿不都依米提審訊結案報告〉；〈匪首阿不都依米提組織策劃反革命暴亂活動查核結論簡要綜合報告〉，存於和闐地區公安處檔案室。內容見47團黨史資料

1956年5月期間，暴動發生前公安機關並未接獲情報，但手執農具的「暴徒」，仍然難敵武器精良的農3團騎兵連。⁵³



徵集辦公室，〈橫穿塔里木，屯墾和闐——原2軍5師15團進駐和闐地區專題資料〉，內容見47團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橫穿塔里木，屯墾和闐——原2軍5師15團進駐和闐地區專題資料〉，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185-198。

⁵³ 據稱，1955年夏季，阿不都依米提的主要助手巴海、色買提、買買提、伯克太克、熱介甫吉提等人開始策劃第二次暴亂，並制定了「消滅農3團、占領全和闐」的目標。1956年3月9日，來自墨玉縣五、六、八、九、十一等5個區的「匪徒骨幹分子」41名和「被煽惑參加的群眾」800多人，開始包圍並攻打崑崙農場。1956年3月9日午夜，和闐地委書記兼軍分區政委黃誠、軍分區參謀長杜秀全、農3團（前進農場）場長王德和、教導員王二春、副場長李均良、副教導員羅文觀會同和闐地區阿專員、公安科吐科長，到農場場部研擬防範和戰鬥部署。3月10日凌晨兩點，農3團巡邏班與集結者遭遇，一名士兵和被擊殺，巡邏班開槍擊斃4人，周圍400餘名集結者潰散。與此同時，農3團3隊巡邏小組、和闐警察中隊，農場騎兵連在另一地點包圍200多名集結者，擊斃4人，逮捕巴海等36人，繳獲汽車、大頭棒和斧頭。1956年5月4日，阿不都依米提的餘黨在洛浦縣再度發動暴亂，遭鎮壓後又轉往和闐縣，於1957年4月15日發動另一次暴亂。1959年4月4日，隱蔽在墨玉縣原五區三鄉熱介甫吉提住宅附近地洞中的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被捕，於1962年4月1日被和闐地區中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見〈羅文觀、王道坦、郭漢杰3同志回憶〉；〈羅文觀、王道坦、邵文錢、黃增珍4同志回憶〉；〈匪首阿不都依米提組織策劃反革命暴亂活動查核結論簡要綜合報告〉，存於和闐地區公安處檔案室。內容見47團黨史資料徵集辦公室，〈橫穿塔里木，屯墾和闐——原2軍5師15團進駐和闐地區專題資料〉，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頁185-198。

表 10 - 3：新疆突厥穆斯林和其他少數民族 1950 - 1960 年代的暴動（不完全統計）

時間	區域	市、縣	名稱	中共宣稱的背景
1946/1 ~ 1951/9	阿勒泰、昌吉、哈密、甘肅西部、青海西部	沿阿爾泰山西麓、天山北麓東段、阿爾金山兩側各縣	烏斯滿遊擊武裝	台北國民黨政府、美國
1950/7/24 ~ 8/16	伊犁	伊寧市	5 軍熱合曼諾夫武裝暴動	前伊寧集團
1950/8/18 ~ 12/26	伊犁	昭蘇縣	5 軍沙里江、依德利斯武裝暴動	前伊寧集團
1951/10/28	伊犁	鞏留縣	馬力克阿吉、塔里木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4/12/31	和闐	和闐縣	阿不都·依米提大毛拉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6/3/9 ~ 11	和闐	墨玉縣	巴海大毛拉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6/5/4	和闐	洛浦縣	阿不都·卡德爾哈日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6/5/24	喀什	英吉沙縣	吉利里哈日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7/4/15	和闐	和闐縣	海里其汗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58/5 ~ 1959	阿勒泰	富蘊縣	加米西提汗領導的暴動	台北國民黨政府
1958/5 ~ 1959/4	阿勒泰	富蘊縣	哈里曼、居開領導的暴動	台北國民黨政府
1958/10/17	哈密	哈密縣	艾力庫爾班、色依提哈木提暴動	台北國民黨政府
1958/10/21 ~ 23	塔城	烏蘇縣	丹增嘉木錯領導的暴動	藏傳佛教／達賴勢力
1958/12/9 ~ 11	阿克蘇	拜城縣	艾山·阿力甫領導的暴動	伊斯蘭教
1962/5/29	伊犁、塔城	沿邊境各市縣	「5.29」邊民越境逃往蘇聯事件	蘇聯、前伊寧集團
1968 ~ 1970/3	全疆		「東突厥斯坦人民革命黨」案	蘇聯
1969/8/20	喀什	喀什市、麥蓋提縣	阿洪諾夫領導的暴動	蘇聯

據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2 - 44 資料整理製表。

基於上述種種情況，在中共統治新疆前期，軍隊始終保持高度警惕，在鎮壓針對共產黨漢人的反抗方面起著至為重要的作用。

伴隨中蘇共國家關係的惡化，中共不得不設法改變新疆大部分邊界在中蘇共蜜月期間「有邊無防」的狀態。從 1950 年代末開始，人民解放軍守備邊境的職責擴大到新蘇與新蒙邊界。1960 年，新疆秘密進入戰備狀態，中共開始規劃著手執行充實邊境的措施。其中最重要的舉措是開始在原本基本上是由哈薩克牧民和維吾爾農民遊牧、居住的伊犁、博爾塔拉、塔城、阿勒泰等

地、州的國境線附近興辦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牧團場。由於時間緊迫，北京和烏魯木齊決採取以「團場」為基本單位，整場遷移的方式，將瑪納斯流域的團場人員和設備直接移往邊境地區。在倉促行事之下，遷到伊犁、博爾塔拉、塔城地區邊境的團場一時無法生產糧食，必須倚賴其他團場「救濟」。⁵⁴ 1962年4月至5月間，約6萬邊民越界逃往蘇聯，使伊犁、塔城等地的國境線附近幾乎成為無人區。除蘭州軍區向新疆派出增援部隊外，中共亦緊急調集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幹部、員工，趕往伊、塔邊境沿線，對這些地區展開「三代」——「代耕、代牧、代管」措施，填補因上述緣故形成的邊境地區真空狀態。到是年末，兵團先將「三代」的農地與牧地移交給地方政府；繼而由中共中央和自治區黨委做出決定，從地方徵收上項土地，在邊境地帶由建立更多的兵團農場，藉以達成強化防衛、保障邊防後勤的雙重效果。1960年代，兵團沿中蘇邊境建成58個農場，形成2,000多公里的邊境農場帶。⁵⁵

在1962年10月的中印邊境戰爭中，新疆軍區負責清除分散在中印邊界西段600多公里範圍內的43個印軍據點。這些狀況，使得整個1950至1960年代期間新疆的軍事政策中，仍然要求部隊保持高度的戰鬥準備與作戰效能。為配合戰備需求，中共也傾向在部隊推行較為正規的軍事訓練體制，從而促進了新疆軍隊建設中專業主義的成長與鞏固。此外，當1950年代初期，中蘇共關係處於巔峰狀態時，紅軍顧問和訓練大綱也都有助於人民解放軍現代化、專業化取向的存在與發展。

⁵⁴ 1960年因「戰備」，農5師遷到博樂；90團遷至阿拉山口。見曹金妹口述，王新對、姜波、薛海燕訪談整理，〈一半自由，一半不自由〉，載《西部女人事情》，頁168-177。

⁵⁵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8-9。

表 10-4：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分布狀況表（二）

政治地理區	經濟地理區		團場數	特色		
東疆 團場數：12	哈密—吐魯番盆地：1 師 級管理局：12 個團場	哈密農場管理局	11	多數屬「城郊農工商業團場」		
		兵團第二直屬農場	1			
北疆 團場數：111	準噶爾盆地中部：5 師級 建置：57 個團場	烏魯木齊農場管理局	1			
		兵團第一直屬農場	1			
		農 6 師	19			
		農 8 師	18			
		農 7 師	10			
		工 1 師	8 工程建築團			
	準噶爾盆地東部：1 師級 建置：10 個團場	農 10 師	10		多數為「邊境農牧團場」	
		準噶爾盆地西部：3 師級 建置：44 個團場	農 4 師			20
			農 5 師			11
	農 9 師		11			
南疆 團場數：54	塔里木盆地北緣：2 師級 建置：33 個團場	農 1 師	16	「城郊農工商業團場」及 「偏遠棉糧團場」		
		農 2 師	17			
	塔里木盆地西南緣：2 師 級建置：21 個團場	農 3 師	18	多數為「城郊農工商業團場」		
		和闐農場管理局	3			

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6 - 37。

3.2 工作隊

如本文第五、六章所述，中共建政前，新疆並沒有共產黨的組織。中共入新之初，限於交通等諸多客觀原因，不可能立刻空降一套黨政幹部體系。一野的解放軍乃承擔了地方建黨、建政工作。依照中共的描述，部隊採取「包乾制」的方式開展地方工作，即各地駐軍全權負責駐防地區的黨政工作。1950 年 1 月，新疆分局將全疆劃為迪化、喀什、伊犁 3 個區，由 2 軍和 6 軍黨委分別兼喀什區和迪化區黨委，其所屬各師黨委也都分別兼駐防地區的地委。7 月起，新組建的 5 軍黨委兼伊犁區黨委。此後，新疆軍區陸續抽調軍官和政工幹部正式組建立了 3 個區黨委、10 個地委、80 個縣委和 500 多個區委，在形式上將地方黨委與部隊黨委分開，但地方黨委實質上完全掌控在一野軍官手中。一野各級軍官同樣接管了各地專員公署、縣府、警察局、法院等機構，自上而下建立了專區、市、縣和縣轄區「人民政府」。在此過程中，一野軍官也兼任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務，並督導農民協會、工會、婦女聯合會、

青年聯合會等「群眾團體」。從 1950 年至 1952 年末，解放軍先後派往地方的軍官、政工幹部累計超過 8,400 人，其中排以上幹部 4,400 人。

在 1951 年 8 月至 1952 年 5 月的「減租反霸」與持續到 1953 年冬季的「土地改革」運動中，新疆軍區黨委又從部隊抽出 1,000 多名「老幹部」和 3,500 多名新入伍的青年知識分子以及軍區、軍、師文工團（隊），組成工作團，深入農、牧區，參與動員與指導。工作團也負責選拔本地民族幹部，擴大基層工作。⁵⁶

1954 年 10 月組建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仍然強調保持解放軍的政治工作制度和傳統作風。兵團從上層機構到基層連隊，都保留了與部隊相同的政工制度和思想工作部門，保有相當數量的專職政工幹部。團以上都有黨委、政委和政治部，團以下有黨支部、黨小組，黨支部建在連上。另有共青團、工會、婦聯、職工俱樂部等共產黨的外圍組織，皆參與內部和針對地方的政治思想工作。

兵團的管理也遵行黨政軍一體的方式。在名為維吾爾自治區的新疆範圍內，兵團成爲另一個「省中之省」。其中黨政軍機關俱全。兵團各級黨委成員都兼行政職務，各級黨委書記皆兼武裝部隊政委。兵團和師兩級機關都行使政府部分職能，兵團和師兩級幹部同時也具國家公務員身分。兵團內部還設有警察、檢察和司法機關，即公安局、檢察院、人民法院、司法局、監獄局。這使得兵團可以透過獨立有效的運作，直接貫徹北京的意旨，並充分影響其駐地周邊。⁵⁷

生產建設兵團的成員大部分是來自內地各省的第一代漢人移民；而其中省籍分布也相對平均，符合毛澤東所標榜的「五湖四海」。不僅 22 兵團和一夜轉業軍人如此，後來計劃性或自發遷移的知識分子、技術人員、知識青年、青壯年農民以及流放犯人，也是來自各省區。兵團每一個團場和連隊，至少都由來自 20 多個省的人員組成；其中人數較多的，依次爲河南、四川、山東、甘肅、江蘇、安徽、湖南、湖北、陝西、河北等省。在與本地民族的接觸中，來自各地的兵團人員本身便是某種「中華民族多元一體」的活標本，使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有了更爲切實、深刻而廣泛的「中國經驗」。1990 年代以來的社會學調查也證實了這一點。⁵⁸

與 1956 年至 1957 年開始的「百花齊放」運動及其以後的「反右」、「反

⁵⁶ 王拴乾主編，《走向 21 世紀的新疆·政治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63 - 266。

⁵⁷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07 - 309。

⁵⁸ 吉平、高丙中，〈新疆維漢民族交融諸因素的量化分析〉，收入潘乃谷、馬戎編，《中國邊遠地區開發研究》（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頁 183 - 259。

地方民族主義」運動相關，中共在新疆的軍事政策也受到全大陸範圍內轉向較激進路線的影響。在生產建設兵團 1957 年 5 月開始的內部整風運動中，少數民族幹部抱怨生產建設兵團的某些幹部不尊重他們，兵團某些部門完全沒有少數民族幹部，兵團不尊重當地居民的風俗、習慣，而且許多軍隊領導幹部不注意培養少數民族。⁵⁹ 然而，在接下來發生的反右、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兵團內部的許多前國民黨軍人及行政人員被派去從事改造性的勞動；而兵團和軍隊中那些受到少數民族方面抱怨的一野出身的幹部，還是被派往地方進行指導、控制、宣傳與教育工作，並且基本上主導了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和城鄉的「社會主義教育」。⁶⁰

1958 年至 1960 年的「大躍進」高潮期間，新疆的中共軍隊內部更公開強調政治與思想教育，「堅持群眾路線」和「政治掛帥」的原則得到廣泛宣傳。上級幹部應加強與士兵、群眾的聯繫，實行民主和堅持集體領導的原則。大躍進時期，自治區黨委曾公開號召加強作為「群眾路線」手段的民兵建設，以促進平等主義，反對官僚主義和專業主義，強化治安及國防，並且動員群眾從事大規模生產建設。民兵應成為基本上是黨領導下的群眾性半軍事組織，向黨而不是向職業軍人負責。但從整體看來，新疆軍事當局卻並未熱誠推動民兵建設運動，從中共的角度看來，民兵的概念其實並不適合新疆的現實及需要。雖然民兵被描繪成「一支群眾的武裝力量」，但實際上新疆卻只有「基幹民兵」，即僅限於「無產階級出身」的黨員幹部、積極分子和復員軍人，在職業軍官的監督之下執行勤務時，才能領到武器。軍隊完全控制了民兵的指揮、訓練、武器和思想教育。軍隊領導人顯然並不希望武裝地方居民，特別是非漢民族民眾；他們所倚靠的是以漢人為主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而兵團本身便是一個更為可靠的民兵式組織。⁶¹

⁵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99 - 303。

⁶⁰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307 - 311。

⁶¹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706 - 708。

表 10-5：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沿革及分布狀況表（1953 - 1965）*d

背景	原解放軍部隊番號	生產建設兵團師級 (相當於地區)、副 師級建制	團/場數	所在地區、自治州、地區級市或縣
一	2軍5師	農1師	16	阿克蘇。師部與阿拉爾市合一
一	2軍6師	農2師	17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師部駐庫爾勒市
伊	5軍14師	農3師 *a	18	伊犁地區 → 喀什地區、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師部與圖木舒克市合一
伊	5軍15師	農4師	20	伊犁。師部駐新源縣
一	6軍16師	農5師	11	哈密地區 → 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師部駐博樂市
一	6軍17師	農6師	19	昌吉回族自治州。師部與五家渠市合一
國	22兵團9軍25師	農7師	10	塔城地區沙灣縣 → 塔城地區之烏蘇縣、奎屯市。師部駐奎屯市
國	22兵團9軍26師	農8師	18	昌吉回族自治州瑪納斯縣西北部、塔城地區之沙灣縣、石河子市、克拉瑪依市。師部與石河子市合一
國	22兵團27師	農9師 *b	11	焉耆地區 → 塔城地區西北部。師部駐塔城市
國	22兵團騎7師	農10師 *c	10	塔城地區之瑪納斯縣 → 阿勒泰。師部駐北屯鎮
		兵團第一直屬農場 (副師)	1	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縣
		兵團第二直屬農場 (副師)	1	哈密地區吐魯番縣
		烏魯木齊農場管理局 (副師)	6	烏魯木齊市。2001年改制農12師，師部駐烏魯木齊市
	6軍16師	哈密農場管理局 (副師)	11	哈密。2001年改制農13師，師部駐哈密市
	2軍5師	和闐農場管理局 (副師)	3	和闐。2001年改制農14師，師部駐和闐市
國	22兵團騎8師	工1師	8工程建築團	塔城地區石河子 → 烏魯木齊市、石河子市、奎屯市、庫爾勒市。師部駐烏魯木齊市
		合計14個師級建置	180	

a. 1955年撤銷；1966年恢復建制。

b. 1958年併入農7師；1969年恢復建制。

c. 1955 年撤銷；1959 年恢復建制。

d. 「一」：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野戰軍；「伊」：伊寧政權民族軍；「國」：原國軍駐新部隊；其中騎 7 師原為馬呈祥部青海騎兵。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6 - 37；332 - 381；498；572；592 - 593；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6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 191。

第四節 作為內部殖民有效管道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

如前所述，歷代王朝對西域程度不一的間接統治，無不多少依賴負有震懾或監視任務的王朝軍隊作為後盾。駐軍則必須面對後勤軍需問題，否則，這一看似單純的問題，勢必演變為政治問題。在西域，屯田，以及由之所產生的實質移民，自西漢以來，便不絕如縷。依照此一趨勢，較諸維吾爾人祖先來源之一的回鶻人更早抵達新疆的漢人，似乎本應以中國農夫強韌的生存力，在新疆生根繁衍。然而，由於大部分屯田兵民在達成階段性的政治和軍事任務後撤回「中國」，少部分由於諸多理由留在西域的兵民，基於人數的絕對劣勢，而迅速融合於當地住民之中。類似過程在兩漢、魏晉、十六國、北朝和唐等時期，曾多次重複。自康熙五十四年（1715 年）起，清政府再次在「師趙充國屯田平羌」的明確戰略下，以政府的力量推動屯田式的移民，在乾隆時期（1736 - 1795 年）達到第一次空前高峰，在光緒初年，左宗棠進兵新疆時達到第二次空前高峰。⁶² 乾隆時期全面展開的各種形式的屯田，分布範圍雖廣，但規模卻相當有限。南疆各「漢城」周邊的兵屯，在同治年間阿古柏伯克驅逐清軍事件中遭受嚴重破壞，天山北路的兵屯、旗屯，則被限縮到伊犁河谷地的狹小地區。這些通古斯裔士兵與眷屬在人數上的劣勢，使移民的影響逐漸遞減。

直到 1870 年代，左宗棠的軍隊才在商人輸送大量物資以及更有效的屯田輔助之下，更穩固地立足於新疆。正由於左氏的成功，相當程度上與有效組織商隊有關，因此，其後很多天津商人也像士兵一樣選擇留在新疆。⁶³ 左宗棠的「湘軍」，本來主要來自其故鄉湖南的士兵組成，但在 1860 年代應對陝西甘肅「回變」時，從兩省漢人農民中徵募了相當數量的士兵，也招降了一部分漢語穆斯林（東干人）組成「回隊」。湘軍進兵新疆時，陝甘藉漢人與

⁶² 參考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另參考陳延琪，〈西漢至清歷代王朝開發新疆思想評述〉，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卷 24）期 1，頁 55 - 61。

⁶³ Owen Lattimore,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140

東干人成爲士兵中的多數。由於地理上鄰近新疆的便利，陝甘籍漢人、東干士兵及眷屬成爲繼之而來的連鎖移民的開端。左宗棠軍中的中下級軍官與資深士兵多來自湖南、雲南和滿洲。不過，在甘肅人的人數優勢下，有逐漸「甘肅化」的趨勢。光緒時期的屯田移民則以其規模達到某種有意義的數量，而在以北疆爲主的新疆各地，奠定了以陝甘系漢人與漢語穆斯林爲主的新疆漢人聚落的文化和人口基礎。⁶⁴

民國時期，最大規模的屯兵移民，是國民政府爲了因應伊寧變局，從內地調遣的爲數近 10 萬的大軍。

中共進軍新疆後，從鞏固政權、穩固社會、開發建設的目標出發，在政府計劃組織之下，透過軍隊屯田化、計劃移民、自發移民等，有步驟地從人口稠密的內地省份挑選青壯年人力移居新疆。1944 年，1949 年，新疆人口總數爲 433.34 萬人，其中漢人占人口總數的 6.71%。⁶⁵ 1949 至 1961 年，新疆人口淨成長 267.72 萬人，其中淨遷入人口爲 187.72 萬人，占同期淨成長人口數的 67.84%。上述期間的淨遷入人口中，1957 年至 1961 年期間遷入者即有 122 萬，幾乎占 65%，而其中「盲目流動」人口即超過 86 萬，顯示「大躍進」及其後續效應對漢族人口遷入新疆產生了重大影響。

自中共建政到 1962 年「伊塔事件」前，漢人移入的情形可分爲 6 個類別。其一，1954 年，中共將前國民政府軍、伊寧政權民族軍和中共部隊轉爲「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主體，約 20 萬人；其二，從沿海工業區將大中型企業的設備和員工完整移來新疆。例如從上海移來的七一棉紡公司、八一鋼鐵公司、電力安裝公司、低壓電器廠等，由長春移來的第一建築公司、建築安裝公司，由天津移來的第二建設公司，由蘭州移來的冶金建築公司，由西安移來的電力安裝公司等；其三，經由畢業分發來新疆的大專院校和中等專業學校畢業生、1957 至 1958 年間劃定的「右派分子」和「下放幹部」以及前來新疆勞改營服刑的刑事罪犯等，人數無確切統計，與前項合計共約 33 萬人；其四，1959 年至 1961 年間，先後從江蘇北部、湖北、河南、安徽等人計劃性遷移 30.25 萬人；其五，自發移民。由於中共在新疆推行人造工業化和人造都市化，使新疆都會的生活狀況遠好於內地農村，相對之下，新疆的農業環境也較人口密度極高的內地農村爲好，加之「大躍進」的失敗，增加了內地農村的生存壓力，新疆因之對內地漢人農民產生了吸引力。僅據 1958 年至 1961 年新疆各地所

⁶⁴ 參考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另參考陳延琪，〈西漢至

清歷代王朝開發新疆思想評述〉，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卷 24）期 1，頁 55 - 61。

⁶⁵ Ren Qiang and Yuan Xin, "Impacts of migration to Xinjiang since the 1950s", Robyn Iredale, Naran Bilik and Fei Guo ed., *China's minorities on the move*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97.

設的「收容遣送站」的不完整統計，這4年間到新疆的「盲目流動人口」達86.14萬人。其六，爲了平衡遷移人口中男性比例過高的狀況，中共從上海、天津、山東、湖南等地輸送了一定數量的女性人口。⁶⁶

上述統計和分類，尙未描繪出漢人移民抵達新疆後的狀況。事實上，除第二類，亦即整廠遷移的企業之外，其他5類漢人移民都是由「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負責安置的。1953年，當解放軍駐新部隊大部——包括一野1兵團2、6軍大部、由前民族軍改編而成的5軍大部和由前駐新國軍改編而成的22兵團全部——轉業爲生產建設部隊時，生產建設部隊和次年成立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口接近10萬，約占新疆總人口的3%，但相當於同期新疆漢族人口的41%（已剔除5軍轉爲生產部隊的8,000人）。1955年，「兵團」人口占新疆總人口的比例緩慢上升到4%。自1957年至1961年，「兵團」在吸收了上述5類漢人移民中的絕大部分之後，其人口數占新疆總人口的比例上升到13%。其中1959年到1960年，「盲目流動人口」大量移入，尙未安置時，「兵團」人口在新疆漢族人口中的比例下降到24%；1961年末安置工作大致完成後，「兵團」人口在新疆漢族人口中的比例再度回升到40%以上。⁶⁷換言之，「兵團」幾乎都是由1944年末以來移入新疆的第一代漢族移民構成的。它在新疆漢族人口和全部人口中所占的可觀比例，都使它在該地區民族關係與地區開發中扮演了極爲關鍵的角色。

中共當然並沒有將這些移入者視爲臨時的任務編組，黨的目標是永遠改變新疆人口中的民族構成狀況。正如本文第五、六兩章所提及的，當張治中和陶峙岳向毛澤東建議，基於前駐新國軍部隊服役期限已過長，多數下級軍官和士兵都未婚娶，中共部隊既已入新接防，則最好讓22兵團全部解甲歸田，返回故里的建議時，毛澤東當即加以否決。毛主席，「最好由政府把他們的家眷送去或多動員些婦女去，就使他們在新疆成家，從事生產，永遠紮根下去」。⁶⁸不論是對前駐新國軍還是中共入新部隊官兵而言，婚娶問題都不僅關乎他們是否能夠安心戍守的問題，也關乎是否有足夠數量的漢人成爲本地土著的長遠問題。從1949年末開始，中共黨政軍各方即多次會商駐新官兵的婚姻和與此密切相關的軍隊婦女工作問題，也多次向官兵進行宣導，承諾解決其

⁶⁶ 楊政、原新、童玉芬，〈新疆人口省際遷移研究〉，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卷23）期2，頁11-17。另見Ren Qiang and Yuan Xin, "Impacts of migration to Xinjiang since the 1950s", Robyn Iredale, Naran Bilik and Fei Guo ed., *China's minorities on the move*,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89-105。續西發，〈新疆人口遷移問題研究〉，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卷24）期4，頁23-26。

⁶⁷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新疆統計年鑒」編輯部，《新疆統計年鑒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6）。

⁶⁸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頁594-599。

婚娶問題。⁶⁹ 1953年12月，新疆軍區政治部發出〈關於生產部隊婦女工作和婚姻工作的意見〉，指「生產部隊在新疆從事生產建設是長期的，『先立業後立家』、『建國立業立家』已成為三位一體、不可分割的任務。……目前全軍已有婦女30,228人，占生產部隊全體人員的23%（其中已婚20,813人，未婚9,515人；幹部1,852人，戰士11,390人，家屬16,986人）。……幾年來，生產部隊各級黨委……對她們的婚姻問題的處理也有違背自由自主的原則，強制改變本人意志的現象，……將增加關內婦女進疆的阻力，影響部隊婚姻問題的順利解決。……目前全軍尚缺7、8萬婦女，以22兵團不完全（欠農7師及兵團直屬機關）統計，兵團已婚者7,758人，家中有老婆或訂婚者577人；未婚者18,730人，未婚婦女2,044人，尚差16,686人，占全兵團人數的61%強」。該文件承認，在婚配問題尚未解決的壓力下，「不正當的男女關係」普遍，女性在婚後主動提出離婚要求者增多；如從關內同時運送7、8萬婦女進疆，不僅不易動員，且成本過高，難以承擔。文件稱，從內地運送1人進疆的費用為240萬圓（舊人民幣），一次運達，將花費2,000多億圓；因此，只能每年運送1萬至1.5萬，爭取在5年左右時間內解決。文件並要求，為安定軍心，對「棄舊換新」的離婚一律不予批准；也禁止漢族男性與少數民族女性結婚，以利民族團結。⁷⁰

此後，動員和輸送女青年進疆的工作，大致依照上述文件的規劃進行。但幾乎所有的動員工作都是以「參軍」、進城為誘餌，未盡告知的基本職責。進疆的女性以山東、湖南、上海三地居多。其中山東籍女青年是最年輕的一群，通常出身農家，教育程度較低，較為服從，婚配對象多為1兵團「出身良好」（意指出身貧僱農等非「剝削階級」家庭者）的解放軍中下級軍官；湖南籍女青年出身「剝削階級」家庭者比例較高，很多人有初中、高中學歷，婚配對象以「出身不好」的22兵團中下級軍官為主；上海籍女性多數曾在1950年代初之前從事娼妓業，婚配對象以年齡較大的老兵為主。⁷¹

大躍進的失敗，意外加快了漢人移入新疆的速度。1959年初春，大躍進失敗的影響已開始發酵。中共中央和地方的黨政幹部，在不敢公開質疑毛主席

⁶⁹ 中國人民解放軍22兵團9軍25師政治部，〈22兵團9軍25師一個半月思想改造總結（1950年）〉，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7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157-165。張呂，〈女性·歷史·命運〉，張呂、朱秋德編，《西部女人事情——赴新疆女兵人生命運故事口述實錄》（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1），頁6-13。

⁷⁰ 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生產部隊婦女工作和婚姻問題的意見〉（1953年12月）。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檔案館58號卷。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4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4），頁151-154。

⁷¹ 參考張呂、朱秋德編，《西部女人事情——赴新疆女兵人生命運故事口述實錄》（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1）。

義路線的前提下，面對農村飢荒的漫延，所能做的，唯有在公開宣稱支援邊疆建設的堂皇理由之下，設法向尚可勉強維生的地區疏散人口，以降低飢民的密度。新疆被視為華北、華東和華中地區飢民的疏散地。

1959年3月，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擴大會議決定，在「第二個五年計劃」（1958-1962）期間，由湖北、湖南、安徽、江蘇4個省動員200萬青壯年來自治區「參加社會主義建設」。⁷² 在北京的協調下，上述各地與新疆達成了輸送及接收、安置移民的協議，第一批移民於1959年3月中到達新疆。⁷³ 1959年間，江蘇省分2梯次向新疆輸送了6萬餘名青壯年，但距離北京下達給該省的60萬名移民任務尚有相當大的差距。⁷⁴ 帶有政治和戰略意義的蘭新鐵路，為中共展開更大規模的移民行動帶來了絕佳的藉口。1959年8月，各省制定了1960年向新疆移民的計劃，江蘇、安徽、湖北、湖南等省合計將有約80至90萬人遷往新疆；新疆亦初步擬定了接收33萬至38人的計劃。⁷⁵ 遷出與接收計劃之間有相當大的落差，顯示飢荒已嚴重超出中共的控制能力。最後，計劃性移民大致是依照新疆方面的接收計劃進行的，其間的龐大差額，則由「計劃外」的自發性移民補足。為降低新疆所承受的衝擊，這些自發性移民幾乎全部由生產建設兵團農場接收，嚴格限制農業人口向城市流動。⁷⁶ 依

⁷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關於切實作好關內各省支援新疆社會主義建設青壯年接待安插工作的聯合指示〉（1959年3月5日），主要內容：

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擴大會議決定，在「二五」期間，由湖北、湖南、安徽、江蘇4個省動員200萬青壯年來自治區參加社會主義建設。自治區必須：1. 把接待安置工作列為中心工作之一。2. 必須作好安置人員的宣傳教育工作。3. 認真作好招待工作。4. 搞好交通運輸工作。5. 作好安置工作。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9年第12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121。

⁷³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向各有關單位發出指示稱，「現在山東、安徽兩省第一批移民共3,300餘人已出發，一部分將於本月11日到達哈密尼壘車站，各有關單位必須給以足夠重視」。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關於接收關內移民的若干事項〉（1959年3月4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9年第2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26。

⁷⁴ 呂劍人，〈致王恩茂、賽福鼎有關江蘇支邊移民問題〉（1959年10月20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9年第12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121。

⁷⁵ 主持該項工作的自治區黨委常委楊和亭的意見是：隨著蘭新鐵路明年全線通車……建議區黨委對1960年支援新疆的青年計劃，將早作安排，江蘇明年動員20萬人，安徽12萬人，湖北8萬人，河南約40~50萬人。從農業方面來看，我意總數38萬人需要的。1. 以鐵路沿線地區為主，給人民公社安排15萬人。2. 農牧系統需要增加3萬人。3. 兵團增加15萬人左右。〈楊和亭同志關於農業勞動和支邊青壯年的安排意見〉（1959年8月31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9年第12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121。

⁷⁶ 1960年4月11日，自治區黨委通令制止招收「盲流」為工人。新疆當局1960年末的相關統計和應對措施是：「一、目前內地自由流入新疆人員每天200人左右。今後可能增加，絕大多數是農林群眾，也有少數地、富、反、壞分子。二、由自治區統一收容安置。三、按下列規定辦：1. 組成工作小組，設收容站；2. 分配到伊犁、塔城、昌吉、哈密、巴音郭楞農村和兵團農業師，一律不許留城。3. 安置單位應預先提出計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

照從各項資料中所作的綜合統計，1959年至1961年間，各類移民進入新疆的總數達到140萬人，其中，河南省取代湖南省，成為遷往新疆的計劃性移民和「盲目流動」人口最多的省份。

內地飢荒的狀況到1962年有所緩解，但中共的經濟收縮政策才正式開始。針對南疆漢族人口比例低，且年齡偏大的狀況，1962年7月，刻在塔里木墾區視察的軍墾部長王震向周恩來呈報，從上海等城市動員約13萬名知識青年到南疆阿克蘇等地區，其中上海籍青年近10萬人。⁷⁷

移民顯著改變了長期以來新疆不同民族群體的人口構成結構。1949年中共入新時，漢族人口僅占新疆總人口的5%左右。此一比例持續上升，到1955年，漢族人口已超越哈薩克族，成為新疆第二大民族；到1964年，達到約1/3，到1970年代中期更上升到40%以上。相較之下，1949年，維吾爾族人口比例仍約略占新疆總人口的3/4以上。此一比例逐年下降，到1964年，已降為勉強過半；到1967年，降到失去多數民族地位的臨界點，即50%；到1970年代中期則降到46%，等於在本自治地方成為少數民族。其他民族在人口中的比例變化不大，最大的改變便是維吾爾族與漢族人口比例的此消彼長。各民族群體的人口自然成長率大致相同，顯示影響不同民族群體的人口構成結構的首要因素是漢族人口的移入。例如，從1949年至1984年，維吾爾族和哈薩克族人口分別成長了87%和117%，但漢族人口則成長了1,800%。⁷⁸

移民主要集中在新疆北半部（東疆與北疆）。漢人成為新疆第二大民族；新疆北半部第一大民族。向新疆移入漢人的數量，與中國數以億計的龐大人口規模相較，其絕對數量並不算太多，未必能夠——像西方學界所斷言的那樣——化解中國內地的人口壓力。但此舉對歷史的影響卻是極大化的。

於自由流動人員收容審查和分配工作的決定（1960年12月25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12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120。

⁷⁷ 秦志，〈王震14次返疆記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8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98-101。

⁷⁸ 參考表10-8；表10-9及圖表10-1。同時可參考吉平、高丙中，〈新疆維漢民族交融諸因素的量化分析〉，收入潘乃谷、馬戎編，《中國邊遠地區開發研究》（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頁183-259。

表 10 - 6 : 1800 年的新疆人口

民族群體	語言	聚居地	人口	比例
「纏回」(主要為維吾爾人)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塔里木盆地	320,000	62%
漢	漢語	天山北路	155,000	30%
「漢回」(東干)				
旗(滿洲官兵)	阿爾泰語系通古斯語族	以天山北路為主,亦分散於南路各綠洲	42,000	8%
人口總數			517,000	100%

資料來源：Stanley W. Toops, “The Demography of Xinjiang”,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 M.E. Sharpe, 2004), 243 – 244.

表 10 - 7 : 1941 年的新疆民族人口

民族群體	語言	宗教	人口	比例
維吾爾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伊斯蘭教	2,984,000	80.0%
哈薩克			326,000	8.7%
柯爾克孜(吉爾吉斯)			65,000	1.7%
回(東干)	漢語		92,000	2.5%
漢			187,000	5.0%
蒙古	阿爾泰語系蒙古語族	薩滿、藏傳佛教	76,000	2.0%
索倫(達斡爾)				
滿				
錫伯	阿爾泰語系通古斯語族			
塔塔爾(韃靼)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伊斯蘭教		
烏孜別克(烏茲別克)	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塔吉克	印歐語系伊朗語族			
歸化(俄羅斯)	印歐語系斯拉夫語族	希臘正教、新教		
合計			3,730,000	100.0%

資料來源：廣祿，〈新疆問題〉，收入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編，《新疆研究》(台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1964)，頁 421 - 434。

表 10 - 8 : 1946 的新疆民族人口

民族群體	人口	比例
維吾爾	3,067,804 (其中「塔蘭奇」為 79,276)	76.5% (其中「塔蘭奇」占 2.0%)
哈薩克	438,575	10.9%
柯爾克孜(吉爾吉斯)	65,923	1.4%
回(東干)	99,607	2.5%
漢	222,401	5.5%
蒙古	59,686	1.5%
索倫(達斡爾)	2,506	0.1%
滿	700	0%
錫伯	10,626	0.3%
塔塔爾(韃靼)	5,624	0.1%
烏孜別克(烏茲別克)	10,224	0.3%
塔吉克	8,210	0.2%
歸化(俄羅斯)	19,392	0.5%
合計	4,011,278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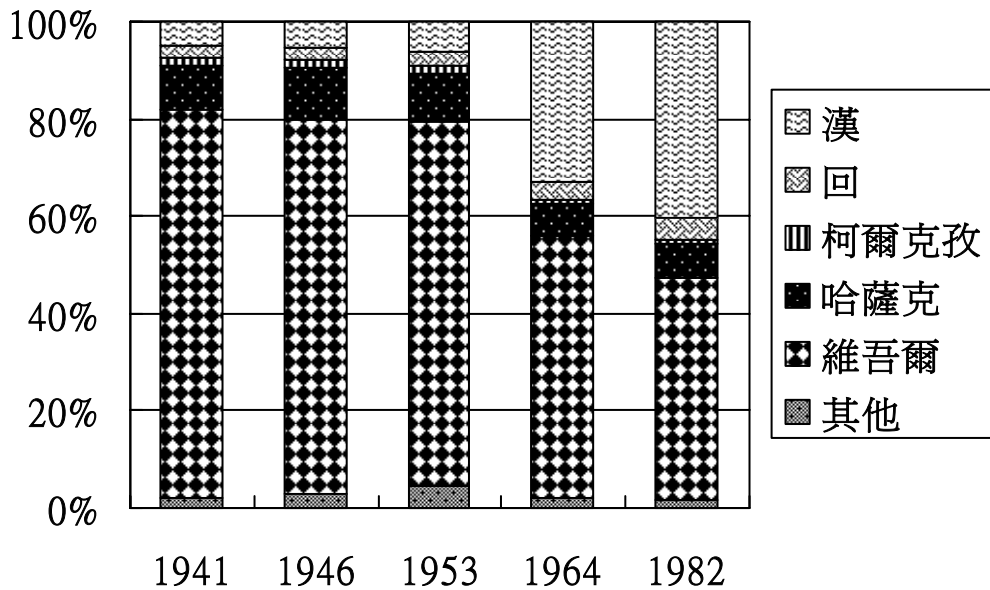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廣祿，〈新疆問題〉，收入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編，《新疆研究》(台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1964)，頁 421 - 434。

表 10 - 9 : 1953、1964、1982 年的新疆民族人口

民族/年/比例	1953		1964		1982	
	人口	比例	人口	比例	人口	比例
維吾爾	3,640,000	74.7%	4,021,200	54.0%	5,995,000	45.8%
漢	299,000	6.1%	2,445,400	32.9%	5,284,000	40.4%
哈薩克	492,000	10.1%	501,400	6.7%	903,000	6.9%
回	150,000	3.1%	271,000	3.6%	567,000	4.3%
柯爾克孜	68,000	1.4%	69,200	0.9%	112,000	0.9%

資料來源：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統計局「新疆統計年鑒」編輯部，《新疆統計年鑒 1985》(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1986)

圖表 10 - 1：現代新疆民族人口比例的變化（1941 - 1982）



人口中民族構成比例的變化，尚不足以完整描述中共「內部殖民」政策的全部過程與結果。事實上，兵團漢人移民對於新疆經濟、社會和自然資源的掌控程度，又超過了它在人口中的比例。

以屯墾開「荒」為起點，兵團師部往往建立在原來並沒有居民點的地點。伴隨屯墾農工事業之擴大，師部所在地先後發展成為 6 座中等城市。城市採中共黨政軍體系「兩塊招牌，一班人馬」的慣用模式，「兵團」師部與市政府機構完全合一。由師政治委員兼任中共市委書記；由師長兼任市長。這些城市在名義上是自治區直轄的縣級市，但自治區和各級地方政府並不干預包括都市計劃、民政、治安在內的市政。這些城市的居民，一開始，幾乎都是生產建設兵團的成員；其後，除自然增加的居民外，大多是 1950 年代後半期至 1960 年代前期，以「計劃性移民」的方式從內地各省遷入的。因此，城市的民族人口比例，自然以漢族居絕大多數。例如，依據 1982 年中共進行的人口普查，曾經是「兵團」總部，當時仍為農 8 師師部所在地，並已成為新疆第二大城市的石河子，全境共有 55 萬人，漢族的比例高達 96.2%。此一數字甚至超過同期的北京市（95.7%）。依照 1993 一項有關新疆居民使用非本民族語言狀況的調查，「兵團」內的漢人「完全不會」（問卷設定為連問候語都不會）維吾爾或其他民族語言的比例高達 76.4%，「只會問候語」者為 14.8%，「會生活用語」者僅有 8.8%。⁷⁹

⁷⁹ 吉平、高丙中，〈新疆維漢民族交融諸因素的量化分析〉，收入潘乃谷、馬戎編，《中國邊遠地

另一項研究顯示，儘管中共當局曾成功地安排——主要為河南省籍的——漢族移民移居到維吾爾族村莊中，但漢族移民移入南北疆各城市的比例遠高於農村。漢族除了在主要居住於城市中的黨政幹部、公務、教育、技術人員中居多數外，還透過建立兵團師部所在的新城市，擴大了漢族城市人口的比例。⁸⁰ 整體而言，城市居民的產值和所得遠高於農、牧民，其政治、經濟地位，及所分配到的教育、文化、醫療資源遠多於農村、牧區。

表 10 - 10：新疆新的「雙子城」系統

「回城」	「漢城」	1951 → 1958 → 1964 年間的人口成長 (萬人)	備註
烏蘇	奎屯 (農 7 師)	0 → 0.3 → 2.7	
沙灣	石河子 (農 8 師)	0 → 10.2 → 32.3	設石河子大學
昌吉	五家渠 (農 6 師)	0 → 0.5 → 0.8	
阿克蘇	阿拉爾 (農 1 師)	0 → 0.3 → 1.1	設塔里木大學。南疆漢人比例 (非絕對人數) 最高之城市
巴楚	圖木舒克 (農 3 師)	N/A	
阿勒泰	北屯 (農 10 師)	0 → 0.1 → 1.1	

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694 - 701；史驥，〈奎屯小城的誕生〉，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11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 116 - 125。

城市以外地區，事實上也隱含著與此類似的差異。對於選擇讓生產建設兵團師部避開既有城市，設置於上述這類新「漢城」的原因，中共的公開解釋是，避免與本地居民產生爭奪水源、土地等資源的衝突。⁸¹ 表面上，中共在此遭遇到的困境，與乾隆時期清軍的處境十分類似。然而，統計顯示，儘管兵團人口不到新疆總人口的 1/6，但兵團占有的耕地卻占新疆耕地面積的 1/3。由於實質掌控了更多的資源，中共屯墾移民政策的實質成效顯然超過了清朝。

區開發研究》(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頁 183 - 259；表 4 - 9。

⁸⁰ Ji Ping, "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90) .

⁸¹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農七師史志辦公室，〈25 師拓荒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7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頁 202 - 234。

表 10 - 11：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面積與人口（1995 年）

兵團	數量	占全疆範圍中的比例
兵團擁有土地面積	6.848 萬平方公里	占新疆總面積 166.7 萬平方公里的 4.1%
兵團擁有耕地面積	0.94849 萬平方公里	占新疆耕地面積 3.0667 萬平方公里的 31.29%
兵團人口	228.7896 萬人	占新疆總人口 1,661.35 萬人的 13.8%

資料來源：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33 - 34。

兵團掌控較多土地資源的關鍵在於「水利工程」。如前所述，「第一個五年計劃」（1953 - 1957）期間，兵團所確立的農業生產計劃是以水利建設為「先導」。在此，中共引用了蘇聯學派的水利學觀念，試圖改造並「征服」自然。

在蘇聯學派水利理論的認知中，新疆雖然處在乾旱地帶，但並不真正缺水。只是利用水資源的手段處在「簡陋」、「落後」的狀態，致使半數以上的灌溉用水在輸送過程中滲漏、蒸發；河川防洪設施的缺乏，致使夏季洪水泛濫，將許多良田化為鹽鹼地或沼澤。若能依照蘇聯在中亞興修水利的經驗，廣修蓄水工程，蓄積冬季流水和夏季洪水，同時提升灌溉技術，改進灌溉管理，足以興利除弊，使水資源利用效率倍增；耕地面積更可擴大 4 倍以上。蘇聯水利專家稱，塔里木河、開都河、孔雀河、瑪納斯河、烏魯木齊河、額敏河等融雪河流的水源都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⁸² 中共則認為，「減租」和「土地改革」之前，新疆的土地利用率低，肇因於水資源被地主等「水霸」壟斷，致使農民的生產力難以發揮。⁸³

在這樣的認知之下，篤信耕地面積和糧食產量的中共，自然熱衷於興修水利工程。1950 年至 1957 年 8 年間，新疆修築了 37 座水庫，其中蓄水量 5,000 萬立方公尺以上的有 5 座。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水利廳 1957 年的統計，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期間，受惠於水利設施的改善與增加，塔里木河北岸、開都河與瑪納斯河流域的很多荒地得到開發，全疆可耕地面積增加了 408 萬畝。但事實上，整體的水資源並不會伴隨「水利」設施的改善而增多，「水利」的

⁸² 碧野，〈讓新疆的河流為社會主義建設服務〉，收入氏著，《新疆在歡呼》（上海：永新出版社，1956），頁 47 - 52。值得注意的是，蘇聯「水利專家」並未將水量豐沛的伊犁河與額爾齊斯河列在所謂「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名單之中。顯然，考慮到兩河分別是注入哈薩克加盟共和國境內的巴爾喀什湖與齋桑泊的主要水源，蘇聯並不樂見伊犁河與額爾齊斯河上游建設大型水利工程。

⁸³ 王維屏、胡英楣編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 53；高錦純，〈在省各族各界代表會議上關於減租問題的報告〉，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50 - 60。

終極效應不過是水資源的重新分配而已。中共也承認，水利設施的增加，使得水資源管理與分配問題變得較以往複雜。中共為此制定了「上游照顧下游」；「水多照顧水少」；「軍民互相照顧」等分配原則，並多次重申之。⁸⁴ 此舉突顯河川上下游之間、軍民之間、民族之間在水資源和土地資源上的競爭關係益形緊繃。

伴隨兵團大規模開墾而興修的「水利」工程，造成新疆天然綠洲的不斷萎縮、消失與人工綠洲的增加、擴大。儘管兵團於 1959 年讓出部分土地，但並未改變維吾爾農民實質可耕地減少，土地資源被中共的「水利工程」轉移到兵團漢人經營的大農場中的趨勢。⁸⁵



⁸⁴ 王維屏、胡英榴編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頁 50-61。

⁸⁵ 有關新疆綠洲生態變遷的相關研究，參考錢雲、郝毓靈主編，《新疆綠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第十一章 中共在新疆宗教與民族政策的轉化及其後果

- 一 宗教政策的後果：清真寺由黨管理，信仰自理
- 二 「反對大漢族主義」
- 三 1956 - 1957 年的轉折
- 四 「反擊右派」與「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期間的激進政策
- 五 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
- 六 以「反修」為中心的新的幹部政策
- 七 伊塔危機：大躍進與蘇聯雙重影響下的產物

1950 年代初期，中共對新疆少數民族的政策，主要是企圖克服反共和反漢的情緒。雖然黨藉由「平叛剿匪」、「鎮壓反革命」、「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等嚴厲處置了「反動分子」，尤其是憑藉宗教差別（主要是伊斯蘭教）和與漢族的語言差別來鼓吹分離主義的「反動分子」，但仍遵循傳統的「統一戰線」原則，即透過耐心和一般說來非強制性的手段對當地民族及其思想進行「改造」與轉化的方針，採取了一種相對寬容與溫和的政策。儘管如此，「地方民族主義」的表現還是遭到了批判，所有可能持有反漢或反共思想的少數民族領袖人物或者受到激烈的改造，或者遭到清洗。

由於害怕激進的——或者會被當地人民當作激進的——政策可能引起少數民族的反感，可能觸發非漢族與漢族之間的宿怨，中共在新疆對伊斯蘭教起初一般採取了謹慎的政策。中共黨組織藉由建立各種統一戰線下的群眾組織，滲透到基層民眾之中，推動民眾接受黨的控制，管理並指導群眾活動，並且藉此推展黨的各項方針、政策。透過官方的「中國伊斯蘭協會」，黨逐漸瓦解了伊斯蘭教教長與教士（阿訇）的勢力，降低了他們的地位。若干宗教機構被封閉，清真寺的部分土地（瓦合甫）被徵收，人民法院接管了宗教法官（喀孜）在民事與刑事案件中的審判權。

1956 年開始的「百花齊放、百家爭鳴」是回應毛澤東的號召，各界對黨所展開的公開批評。這些批評和批評者很快被繼起的「反右」運動全面粉碎。在新疆，「百花齊放」運動的焦點，是展現出對於中共所承諾的「自治」的在操作層面上的真實狀況廣泛而深刻的「不滿」。一些人表達對兵團「開荒」帶給環境的嚴重損害的不滿；另一些人抱怨漢人幹部在對待非漢人事務上的傲

慢、無知和遲鈍；他們要求更多真正的自治，要求有更多的非漢人士掌握擁有真實權力的職位。某些人甚至號召驅逐中國人，建立一個脫離中國的獨立國家。¹

與此同時，中共政權與蘇聯的關係迅速惡化。由於存在與俄國和蘇聯特殊的歷史關係，新疆對於中蘇共分裂的影響尤為敏感。因為這種影響直接衝擊到新疆的經濟、衝擊到非漢幹部的政治命運，甚至也衝擊到拼寫突厥語言的字母系統——其西里爾（Cyrillic）化（斯拉夫化）的工作立即遭到中止。

當 1950 年代末期中共與蘇聯的關係日趨緊繃時，許多曾於伊寧集團或蘇聯有過關聯的突厥裔官員都被加上「地方民族主義」的罪名加以攻擊；當然，即使沒有上述關聯，也可能以同樣罪名遭到批判。中蘇共的衝突公開化前後，罪名則愈來愈多地與「修正主義」一辭——這種中共為蘇聯及其衛星國訂製的代號——聯繫起來。「反右」運動在新疆主要針對伊斯蘭宗教人士、「地方民族主義者」，迅速發展成為對非漢政治精英的去蘇聯化情況。賽福鼎也不得不協助王恩茂，「糾正」了很多前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的同事。依據中共歷史學者的記述，反右運動共為 1,612 名幹部貼上了「地方民族主義」的標籤，並將其中多數人送往勞動教養營進行「改造」。有很多被「改造」者死於大躍進期間（1958 - 1961），還有一些人直到 1979 年才獲得自由。²

文化上的嚴苛和反蘇政治獵巫行動在下一一次毛主義運動中更加強化：大躍進這一烏托邦式的計劃，無論是在中國的農業部門急速加快集體化的過程，還是經由大規模的公共工程計劃改變大地的外表，抑或在各地設工廠，皆非透過物資的投入，而是依靠政治訓誡和民眾被動員起來的意志。此種作法的結果是在 1959 年至 1961 年期間，造成全國性的經濟混亂，饑荒或接近饑荒的狀態。

新疆的大躍進踵繼了中國其他地區的整體方向。農業生產合作社併入大約相當於其 10 倍規模的人民公社，社員必須共同服從公社的生活和飲食安排。地方當局紛紛訂定了瘋狂的生產目標，接著又隱瞞他們未能達成目標的事實。與中國其他地區一樣，大躍進在新疆也製造了饑荒。中共的歷史學者承認，在新河、庫車、阿克蘇、拜城等縣份和喀什地區有數千人餓死；兵團勞改農場的服刑人員亦有約 1,000 人餓死。中共歷史學者同時認為，在新疆，例如拜城，多數嚴重的饑荒事件，並非肇因於糧食絕對短缺，而是地方官方基於政治理由拒絕釋出庫存穀物。中共歷史學者有可能減輕對災荒的描述，但毫無疑問的是，新疆的狀況要比其他中國省份好，因而，超過百萬的下放

¹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335；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Sinkiang*, 92 - 94.

²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351 - 352。

青年和難民 1959 年至 1962 年的災荒期間移往新疆。

新疆大躍進的特殊影響體現在它對於遊牧地區的衝擊之上。正如前文所述，1950 年代中期之前，中共未能以黨國機構取代傳統部落，也未能完全引進土地改革。從 1958 年開始，中共改採積極強制的態度推動其政策，為此發動了大規模的「群眾教育」宣傳攻勢。哈薩克生產大隊與農業集體合併，創造出大規模的農—牧業公社，將遊牧事務的決定權轉移到非遊牧者手中。這些變化造成的結果是，大部分哈薩克人不僅被集體化，而且部分或全部地轉入定居；並且，可以預見的是，大躍進的干擾在哈薩克地區必定顯示出牲畜減少的結果。一項統計顯示，1958 年至 1965 年的年度牲畜存欄數目成長率，僅為 1950 年代前期的 1/4。³

作為一個由非漢民族構成人口多數的邊境地區，新疆的大躍進經驗也與內地省份不同。1958 年初，中國共產黨完全放棄了它在 1950 年代前期處理民族事務時表面上的公平政策。1950 年代前期官方機構譴責「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兩者的頻率相當，這種謹慎的態度在毛主義高潮的同化之下遭到遺忘。在中共所發動的「宗教改革」運動中，伊斯蘭教受到特殊的關注。王恩茂以急切的口氣，將「各民族的完全融合」，當作在新疆繼續社會主義建設的首要任務。換言之，這意味著，同化是開發所必須的步驟。與此相關，兵團在大躍進期間經歷了更大規模的擴張，北疆的大片牧場被闢為農地，或發展工業。1962 年完工通車的哈密至烏魯木齊鐵路將更多的移民輸入新疆。同時，由於糧食嚴重短缺，自治區當局命令繼續將塔里木盆地的穀物輸往新疆東部和北部；同時也向東鄰的甘肅省和寧夏回族自治區輸送了相當數量的糧食。⁴

大躍進的一系列政策，都使得準噶爾盆地的很多人感到憤怒和恐懼。反蘇；反地方民族主義；中國共產黨勢力更激烈地向前伊寧政權控制地區挺進；大幅增加漢人移民；牧地被強制徵用轉為農業用途；南疆維吾爾農區的糧食被徵收以支持北部和東部的漢人移民，使得受到前伊寧政權和蘇聯深刻影響的民眾倍感焦慮，因而更容易受到密集的蘇聯宣傳的慫恿。1962 年 4 月到 5 月，約有超過 6 萬維吾爾、哈薩克等族裔人民逃離伊犁和塔城地區，越境進入蘇聯。難民的洪流幾乎難以終止，直到數營的人民解放軍士兵和新疆生產建設兵團民兵封鎖了邊境、鎮壓了在伊寧發生的大型騷亂。稍後，兵團人員移入伊寧到阿爾泰地區沿邊界縣份因難民西逃，人口大量減少後所留下的農

³ Linda Benson and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117, table 4.2; 136.

⁴ McMillen, 122 - 123, 138 - 143;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0), 頁 285 - 289。

地和牧地，建立了從阿爾泰和伊犁沿中蘇邊界連成一線的國營農場。⁵

第一節 宗教政策的後果：清真寺由黨管理，信仰自理

1.1 清朝在新疆的政教分離政策

伊斯蘭教產生和傳播的過程都顯示，此一宗教與世俗政治之間具有密切的關聯。在清朝勢力控制新疆之前，伊斯蘭教便主宰了塔里木盆地和吐魯番—哈密盆地的世俗政治和社會。正如當代伊斯蘭革命之後的伊朗那樣，宗教領袖可以在禮拜聚會之時任意廢立乃至當場處決當地的最高行政官員。⁶ 和卓勢力間進行的「教派」之爭，事實上是追求政治權力之爭。本稿前述大、小和卓博羅尼都、霍集占兄弟皆為宗教領袖，他們在武裝對抗清軍時所建立的「巴圖爾汗國」，便是政教合一的政權。

清政府在擊敗大小和卓之後，確立了政教分離的原則，禁止宗教領袖干預世俗事務。清朝將反清與親清的和卓後裔全部留在北京，許以高爵厚祿，但禁止其回新疆活動；爲了貫徹宗教與地方行政分離的政策，清朝將塔里木盆地的世俗官員——伯克納入清朝政府官吏系統，並提升阿奇木伯克的政治地位；神職人員由伯克推薦並負責；⁷ 禁止神職人員兼任世俗職務；相應嚴厲查處宗教干預地方政務的事件；在司法上，允許民事案件與情節輕微的刑事案件依伊斯蘭宗教法和習慣法（「回人例」和「回人舊例」）審判，但重大案件須依照清朝官方法典《大清律例》辦理。同時，清朝又視正統教會（老教）之外的蘇非主義傳教活動（新教）爲非法。19世紀中、後期清政府對西北漢語穆斯林和突厥穆斯林的大規模鎮壓，起因即是正統教會請求政府介入宗教內部的新舊之爭，以政府公權力壓制蘇非主義派別。

⁵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8-9。

⁶ 清人椿園記述，「未歸王化前，是日（依前文，此處指開齋節）阿奇木（伯克）入寺，禮拜畢，即有阿渾（訇）等議其賢否。以為賢，則留之，以為某事無道，則與回眾廢而殺之」。椿園，《西域見聞錄》卷7。

⁷ 清政府在《回疆則例》中規定，阿奇木伯克的職掌是「總轄城村大小事務」：由摩提色布伯克專門「管理回教經典、整飭教務，不預民事」。「回疆阿渾為掌教之人，回人素所遵奉。遇有阿渾出缺，由各莊伯克回子查明通達經典、誠實公正之人，公保出結，准阿奇木伯克稟明該管大臣點充，……如有不知經典，化導無方，或者人不可靠，及剝削回戶者，即行懲革，並將原保之阿奇木伯克等一併參辦」。參考〔日〕佐口透著，凌頌純譯，《18-19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下，頁644-684。

1.2 1950 年代初期對新疆伊斯蘭教懷柔政策下的無聲侵蝕

1950 年代初期，中共在新疆的攻勢，也瞄準了伊斯蘭教—社會制度。中國境內各處雖然都散布著伊斯蘭教，但唯有在新疆，中共必須面對構成人口多數、不使用漢語、具有完善而深植於社會基層的神職人員組織。儘管中共政權迅速制定了自己的法規，以取代伊斯蘭律法；並以自己的官員替換了以往處理法律判決的「卡孜」(qazi)，但它在最初也允許伊斯蘭教育的存在，保留伊斯蘭宗教領袖——包括清真寺和麻札（聖裔之墓，實為宗教墓地）的人員——，不過規定其必須「服從中國共產黨的領導」。

經由土地改革運動，共產黨侵蝕了新疆伊斯蘭教體系的獨立地位和狀態。在中共接收之前，塔里木盆地中大大小小，成千上萬的城鎮和鄉村清真寺、麻札，數以千計的阿訇（Akhund 或 imam）、喀孜（qazi）和其他職業宗教人員；支持這一系統的是伊斯蘭教什一稅（Ushr，「烏守爾」），以及由宗教公有土地（「瓦合甫」，waqf, Waqfiyya）所徵收的稅金。例如在喀什地區，清真寺和麻札擁有大約 2% 的可耕地。中共政府師踵清朝和漢人軍政當局的步伐，試圖接收並控制之。新政府首先於 1950 年至 1951 年廢除了伊斯蘭宗教稅，接下來的「減租反霸運動」與土地改革同步進行，中共以兩者並用的手段，徵收了大部分瓦合甫地，因而消除了伊斯蘭教體系的主要稅收來源；然後又採取「包下來」的方式，將神職人員系統納入其「國家幹部」編制，位於北京的「中國伊斯蘭教協會」之中，由「國家」支付其月薪。當局也迫使阿訇讓出他們的個人財富；許多阿訇是透過向大型公共工程計劃或韓戰「捐獻」的方式，「自動」達成中共的期待的。儘管某些伊斯蘭宗教領袖依然在地方享有崇高的地位，但「國家」對宗教所編制的預算不斷緊縮。依照一些喀什人士的記述，1950 年代中期，信徒必須冒著撞到頭的危險進入禮拜堂，因為清真寺甚至買不起燈油。⁸

由於在「長征」途中及「陝甘寧邊區」累積了處理漢語穆斯林事務的相當經驗，相較於中共入新初期處理它與伊寧集團以及舊的國民政府軍政體系之間關係的態度，在處理宗教問題時，中共顯得更加謹慎。中共體認到，新疆的「宗教問題」與「民族問題」乃至「國際問題」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糾結；從中共重視的「群眾基礎」的角度看，伊斯蘭教的全民信仰特色，更是不容忽視的重點。因此，若僅以——共產黨慣用的——階級鬥爭的思考與行動

⁸ Dru. C. Gadney, *Muslim Chinese: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122 - 130.

邏輯，來處理宗教問題，必然將多數人推向對立的一面。爲此，中共對外公開強調，在新疆「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對於增進各民族的團結，建設人民民主的新新疆，具有重要的意義」；對內則對黨政幹部耳提面命，請他們控制自己的「階級情緒」，考量共產黨政權的長遠利益，在宗教與民族問題上做出策略性的妥協與讓步。

1950年4月9日，中共西北局第一書記彭德懷、第二書記習仲勛致電新疆分局和省人民政府，指示在試辦「減租反霸」時應注意宗教問題。電文稱「宗教改革必須遵照政協〈共同綱領〉所規定的，少數民族有保持和改革其宗教信仰、風俗習慣之自由的原則。妥善處理阿訇中的地主惡霸分子」。⁹

1950年6月，中共七屆三中全會做出決議，規定了共產黨在其設定的「三年經濟恢復時期」的策略路線和行動綱領。依據此次全會設定的路線與綱領，中共將三年內新疆政策的主要方向設定爲「恢復和發展民經濟，慎重穩進地進行社會改革，正確貫徹執行黨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建立社會主義的民族關係」。6月24日，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召開會議，由王震傳達七屆三中全會提出的當前階段的中心任務——「爲爭取國家財政經濟狀況基本好轉而鬥爭」，同時傳達了中共中央對新疆工作的指示。在恢復經濟、安定局勢的政策主軸下，考慮到新疆的特殊情勢，中共制定的新疆政策顯示出相對溫和的趨向。其要點有四。

（一）「目前新疆主要是安定下來，不要廣泛發動鬥爭。過去歷史上的反動統治者對少數民族一貫實行壓迫政策。現在我們要多做好事。新疆的社會改革是有保證的，但目前不應操之過急，應充分估計新疆民族宗教問題的複雜性和群眾的覺悟程度。群眾自動起來要求進行減租減息等項社會改革，須經過請示，而且要徵得少數民族中經過群眾選擇的領袖的同意」。

（二）毛澤東指示，新疆今後的任務有5個方面。「第一，繼續改造起義部隊；第二，大力發展農業、工業生產，舉辦合作社，興修水利，改善人民生活；第三，辦好中蘇通商、合作事業；第四，改進文化教育、醫藥衛生工作；第五，大力培養少數民族幹部」。

（三）「對待宗教的原則是，『自信、自傳、自給』，在民族幹部訓練班內不要宣傳猴子變人（意指進化論和唯物論）」。

（四）「1951年9月以後，新疆部隊生產要能達到自給10萬人，部隊生產所得歸部隊所有」。¹⁰

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345。

¹⁰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166—167。

「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開始後，中共新疆分局數次發布有關「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向負責動員與執行減租與土地改革的中共幹部強調，「不能簡單地把宗教與封建混為一談，試圖減租和土地改革中，（在）消滅封建剝削制度的同時消滅宗教，這些都是極為幼稚的想法」。¹¹

1952年5月17日，劉少奇以中共中央的名義電告新疆分局，「在新疆實行社會改革，應充分估計到民族和宗教的特點，有意識地在民族和宗教問題上作一些讓步，以換取整個社會改革的勝利，是完全必要的。在充分發動群眾，堅決進行土地改革的條件下，對某些需要保護的人應堅決給以保護。在土改中殺人亦絕不可過多」。¹² 1952年10月，針對地方幹部要求改革清真寺的提議，中共勸告，「伊斯蘭教與新疆各族有久遠的歷史關聯，全民信仰，與民族問題相關。至於其中與帝國主義及其附庸，如雙泛份子，則屬少數，因此我們對伊斯蘭教與基督教天主教在方針上必須加以區別。目前不宜在伊斯蘭教中提出改革的問題」。¹³

由於王震和很多「一野」的軍官，未能體察中共決策高層的用心，在工作中抱持無知與粗暴的方式，為中共政策的推動帶來負面影響。1951年11月24日，新疆分局轉發西北局〈關於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指責部分中共幹部在減租反霸運動中「違反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言行。要求各地黨委切實尊重信教自由和民族風俗；保護清真寺、喇嘛廟和其他宗教活動場所，各機關部隊、群眾團體不得進駐以上場所；各機關、部隊和群眾團體，不得在信仰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聚居區養豬或食用當地民族禁食的食物；各機關、部隊、群眾團體、學校工礦企業，對少數民族工作人員，均須按照政府對各民節日放假的規定，給予放假；有少數民族工作人員的機關部隊、群眾團體、學校和工礦企業中，均應建立民族食堂。¹⁴

1952年8月，中國共產黨新疆第二屆代表會議，除了清算王震在牧區工作上的激進路線，在牧區實行與農業地區不同的政策外，特別強調「統一戰線」的重要性。會議決議稱，「共產黨在新疆的一切工作，都離不開組織一個民族的民主的統一戰線。與漢族地區比較，新疆的統一戰線應當更加廣

¹¹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關於貫徹執行宗教政策的指示〉（1951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¹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129。

¹³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減租反霸運動中對阿訇、毛拉等進行宣傳工作問題給馬寒冰同志的覆電〉（1952年10月22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38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38。

¹⁴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20-222。

泛」。¹⁵

在統戰的策略考量下，中共公開誓言實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尊重、保護公民在宗教信仰上自由選擇的權利，並給予法律上的保障。宗教界亦被列入「民族民主統一戰線」的一部分，這意味著宗教和宗教人士的存在在最低限度上受到承認。1950年代，在包括「宗教制度改革」在內的各項政治運動中，中共基本上沒有觸動寺廟、教堂等宗教設施；並在政策上區隔了宗教神職人員與「封建地主階級」，沒有像對待地主那樣，對寺廟財產和神職人員展開徹底而致命的剝奪。即使如此，中共還是故意利用前伊寧政權在與國民政府對峙時期代收宗教稅的先例，將宗教稅徵收權完全交給已在政治上表示臣服的伊寧集團。繼而透過「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大幅限縮了清真寺從宗教土地中收取地租的權限和規模，在實質上斷絕了足以支持伊斯蘭宗教機構獨立運作的經濟來源。

1951年開始「減租反霸」時，谷苞等中共調查組成員向新疆分局負責人王震呈遞了有關新疆農區土地占有及剝削狀況的報告，¹⁶提及清真寺所擁有的各種宗教土地（統稱「瓦合甫」，Waqf, Waqfiyya）的數量相當可觀，例如莎車縣「瓦合甫」地占土地總數的1/3以上；喀什著名的阿帕克和卓麻札擁有「瓦合甫」地約1.6萬畝；清真寺還向教民徵收烏守爾（Ushr）等名目繁多的宗教稅，宗教機構管轄的範圍涉及文化、教育、婚姻、民事訴訟等層面。¹⁷王震由此認定，新疆各種宗教的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名目繁多，程度嚴重；分局應將廢除宗教封建特權與壓迫剝削制度視為民主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

王震主張，「新盟」應停止徵收「烏守爾」、「札克提」宗教稅，「新盟」

¹⁵ 會議通過「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稱「本次會議根據習仲勛同志傳達中央指示及對檢查新疆工作意見的報告，為了防止與克服存在於外來漢族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傾向，進一步加強民族團結，決議如下：（一）民族情況複雜，宗教問題嚴重。（二）三年來，一般外來漢族幹部在工作中積極努力，但有問題。主要是有些同志或多或少發生：（1）不從各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政治、經濟、文化情況出發，而是照搬漢族農業地區，甚至軍隊經驗。（2）不認真尊重本地各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3）不注意各族人民優秀歷史文化傳統，強調本地民族落後一面。（4）在本地民族幹部中不適當地強調反對狹隘民族主義，並以生硬方法解決問題。（5）有些外來漢族幹部只看到本地幹部的短處，對他們信任不足。只有首先集中力量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才能進一步加強本地幹部對外來幹部的信任。……」。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1952年8月5日，新疆分局第二屆代表會議通過）。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1。

¹⁶ 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畜牧業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合編，《新疆農村社會》上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8月）、《新疆農村社會》下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10月）、《新疆牧區社會》（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5月）。

¹⁷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政策研究室，〈新疆省農村封建剝削概況〉，1950年。轉引自田衛疆《解放初期新疆實行社會改革的經驗》，刊於（蘭州）《西北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頁26-37。

代管的會立宗教學校也應由政府接辦。¹⁸ 在王震指示下，中共新疆行政當局也立即作出接管宗教學校的決定。¹⁹ 針對王震的激進設想，中共西北局則顧及統戰策略以及現實的政府財政問題，以「為期過早」，可能使新盟對中共的宗教政策「產生誤解」為由，加以制止。不過，西北局稱新盟徵收宗教稅的現狀「已是進步」，等於正式否定由清真寺依傳統恢復徵稅的可能。²⁰

由新疆分局確定的「減租反霸」政治路線是，「緊緊依靠貧僱農，鞏固地團結中農，聯合工商業者、知識分子、宗教愛國人士及一切贊成反封建的人們，結成一條廣泛的反封建的統一戰線」。依照這一動聽的宣示，中共針對宗教寺院出租土地所作的規定是，是否減租「應視當地群眾覺悟程度而定，群眾要求減者減之，願少減者可少減，不願減者暫不減」。²¹ 但在中共的強力動員之下，相當數量的宗教土地被「調濟」給無地、少地的農民，以至於在接下來的「土地改革」中，為彰顯「執行政策」的誠意，又要從農民手中收回一部分土地，在形式上重新交還給清真寺。

1952年至1953年土地改革運動中，中共的公開政策是保護宗教寺院的土地。當然，這是指尚未在「減租」中被「調濟」給農民的那部分土地。從1952年9月開始，中共在各專區、各縣召開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和民族上層人士、宗教人士協商會議，並邀請部分宗教界人士參加「土改委員會」，協商處理清真寺和麻札土地的原則。決定不沒收或徵收清真寺、宗教學校、麻札的土地、出租房屋及動產。²² 針對減租時遺留的問題，中共規定，凡未在土

¹⁸ 1951年11月17日，新疆分局統戰部致電向西北局，報告分局決定停徵宗教稅的措施，及由政府接辦宗教學校的建議。原文如下：「烏守·札克提（稅）是伊斯蘭教徒的一種宗教性的負擔，在可蘭經上曾規定為教徒「五功」之一。本省烏守·札克提（稅）從盛（匪）世才時期起，即由維、哈、柯等族文化會統一徵收，用於開辦學校，已十餘年。去年確定各族文化會加入新盟後，會立學校因政府教育經費有限（地方財政赤字很大，無法接辦），決定由新盟接管。……但減租反霸運動開展以來，絕大部份群眾對這一封建（性）宗教的「稅」都表示不願意繳納，故□停徵。（新盟經費由政府接辦，經費統一籌劃，統一領導，某些學校民辦公立，某些可以合併）。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統一戰線工作部，王震修改（括弧內為王震親筆修改），〈關於停止新盟徵收「烏守·札克提」及會立學校移交政府接辦問題的請示〉（1951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¹⁹ 新疆省人民政府作出決定，「主旨：由政府接辦，有的在政府領下發動群眾自辦」。「房屋、土地、水磨、園子等改向政府繳納租金，不再向新盟繳納」。新疆省人民政府，〈關於接管新盟會立學校的決定〉（1951年11月1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年第1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3，卷號10。

²⁰ 中共西北局覆電新疆分局，稱「（王震的主張）基本正確，但馬上執行，為期過早，要等待群眾覺悟進一步提高，以免對我黨宗教政策產生誤解。新盟徵收已是進步，政府接辦，經費是問題，可能造成停頓。會造成文化青年損失，最好由和新盟協商過渡辦法，候條件成熟再辦」。中共中央西北局，〈覆新疆分局「關於停止徵收『烏守·札克提』稅等問題」電〉（1951年12月28日）

²¹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21。

²²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覆9月9日關於清真寺現有的宗教土地處理等問題〉（1953年9

地改革開始前的減租過程中調劑給農民的宗教土地，仍歸寺院；在減租中，有些寺院土地被過多調劑給農民，由政府說服農民繳納地租，以維持寺院開支和宗教職業者的生活。²³ 在「劃分階級成分」時，以宗教職業者自有土地——而非寺院所有的宗教土地——面積作為判斷標準。在分配土地時，宗教人士可比照農民，分得等額的土地和財產。²⁴

但在公開宣示的原則之下，中共又採取了一系列例外措施，或增添附加條件，使被保留的部分宗教土地，再度遭到蠶食與分割。中共對宗教土地進行詳盡的調查、分類後，規定瓦合甫地中「不屬私人，具剝削收入又無益於農民的」，應予徵收；其他若干情形可「酌情處理」；只有「公共事業瓦合甫地」，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但應交由當地農民協會民主管理。²⁵ 由於這些分類並無量化標準，在中共的動員之下，徵收數量遠超過預期；即使是被保留下來的「公共事業瓦合甫地」，也由於被交付農民協會管理，而使中共得以間接控制地租的數量。在土地改革的過程中，對於中共「寧左勿右」的傳統早已熟稔的中共的地方黨政幹部，又進一步動員寺院方面和民眾「自動捐獻」宗教土地與廟產。例如哈密縣委在試辦土改的過程中，將相當部分的寺院土地分配給農民，並由阿訇出面，寺院土地的地租，從減租後的租額上進一步減少 1/4。²⁶

月 16 日)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3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59。

²³ 1952 年 5 月 29 日，劉少奇致電西北局第二書記習仲勛、新疆分局書記王震，指示在土改法令中應明確規定保留清真寺、拱北和喇嘛寺的土地。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 297-298。新疆分局在《新疆省關於實行土地改革法若干問題的規定》、《關於在新疆農業區實行土地改革的決議》等文件中規定，「寺院現有的土地、房屋和其他財產，在土地改革中一律加以保護，如有農民群眾要有要求徵收分配的，須進行說服」。清真寺、麻札、宗教學校、喇嘛廟現有的土地及在鄉村中屬於公共所有的各種瓦合甫地及其出租的房屋均一律保留。上述土地在解放後調劑給農民的，不再變動，在土地改革中連同其他沒收、徵收的土地統一分配。如寺廟方面開支有困難的，可由當地農會從調劑過的土地中抽留部分土地歸寺廟方面管理。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7-18。

²⁴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00。

²⁵ 1953 年 9 月，新疆分局向西北局上呈〈土地改革中有關宗教土地問題〉的報告。提及，「宗教土地（瓦合甫地）在維族區耕地總數中占的比重很大。例如莎車縣占 33% 以上。寺院所屬其中土地和坎兒井水多租給農民耕種，收取大量租金供給阿訇和大毛拉（絕大多數是地主階級）揮霍浪費，以及培養經學生（維語塔里甫）之用。另有 8 種。處理意見：分幾類：1. 應予徵收：不屬私人，具剝削收入又無益於農民的。2. 應酌情處理者：麥斯吉提瓦合甫地。3. 應按有田面權論：後代，伊斯克拉提。4. 得按原有習慣予以保留的：公共事業瓦合甫地，但應由當地農民協會予以民主管理」。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土地改革中有關宗教土地問題〉（1953 年 9 月）。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3 年第 46 號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46。

²⁶ 對此，中共西北局特別強調，哈密縣的作法只有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並確實取得民族和宗教界上層人士同意時方可，絕不能當通例援引」；「『從減租後的租額上再減 25%』的意見是不妥當的」。中共中央西北局，〈對「覆 9 月 9 日關於清真寺現有的宗教土地處理等問題」的批

如此下來，中共政策實際執行後的結果便是，宗教土地的地租僅僅能夠維持寺院最低限度的基本運作。

1953 年至 1957 年進行的旨在消滅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主義改造」運動，使宗教，尤其是涉足世俗事務的伊斯蘭教，受到進一步擠壓。

1.3 中共藉統戰手段介入宗教，最終結束政教合一的傳統

在喪失足以維持自主運作的經濟條件後，伊斯蘭宗教體系進一步遭到中共「統一戰線工作」的分化。中共入新後，正如它在北京和其他省份所做的那樣，對於有聲望的地方上層人士，只要未公開反對中共統治，都給予形式上的禮遇，將這些人收納到中共設計的政治櫥窗——各級「政治協商會議」中，由各級共產黨組織內的「統戰部」編列預算，透過「政協」為統戰對象發放薪津。中共往往公開標榜其將統戰對象「包了下來，妥善安置，適當照顧，教育改造，放手使用」。

1951 年 4 月召開的「新疆省第一屆各族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便邀請了 7 名宗教界人士。由該屆會議選出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省協商委員會」的 73 名委員中，宗教界有 5 名。

在口頭上無數次重申充分尊重宗教信仰自由，表面對宗教上層頗為禮遇之外，中共並未放棄其控制、限制乃至最終消滅宗教的目標。1951 年，西北 4 省的漢語穆斯林和突厥穆斯林要求恢復中共建政後中斷年餘的赴麥加朝覲活動，對此，中共統戰部和西北局並未採取迴避或索性禁絕的姿態，相反，它在擺出尊重宗教的身段的同時，祭出中共慣用的主動介入、掌握控制權的手段，對朝覲者的條件和行動施加了嚴苛的限制。²⁷ 在減租與土地改革中，基層的中共幹部對於伊斯蘭政教合一對中共推行社會改革的阻礙，嘖有煩言，累積了 1958 年人民公社運動一舉摧毀政教合一的能量。²⁸ 黨同樣並不諱

覆》(1953 年 10 月 11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3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59。

²⁷ 西北局致 4 省委暨西北大行政區公安部的中文內容：「甘、寧、青、新省委、西北公安部並轉袁心湖同志：現在要求「朝罕」(赴麥加天房朝覲)的人多為地主、舊軍人。這些人可能做一些反宣傳，也可能與逃亡匪首馬步芳、馬步青等取得聯繫；但亦可能宣傳一些如：民族平等、團結互助、信教自由政策的真實情況。同時可藉此與近東伊斯蘭各國取得一些聯繫。因此，我們意見，不鼓勵大批，但主動有計劃控制：1. 人數要少。2. 反革命分子、嫌疑分子、舊軍官和土改地區地主惡霸分子不要去。3. 每人費用以夠用為原則，過多應予適當限制。4. 出國護照由西北公安部統(一)辦(理)」。中共中央西北局，〈西北局對請示伊斯蘭教徒朝罕問題的答覆(電)〉(1951 年 6 月 3 日)密等：AAA。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 年第 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²⁸ 中共且末縣委，〈牧區及宗教方面幾個問題的請示報告〉(1952 年 10 月 17 日)內容節錄：「(一)

言，它追求「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並強調，「保護宗教」的政策，絕不等於「發展宗教」；²⁹ 相反，保護宗教的目的，在於「結合各項社會改革，逐步廢除宗教的封建特權和剝削勞動群眾的制度，不允許宗教干預國家行政、司法、學校教育和社會公共教育，防止和制止不法分子利用宗教進行違法犯罪活動，抵制境外敵對勢力利用宗教進行滲透」。此外，更要「推動宗教團體、寺院逐步改革與社會變革不相適應的教規、教義，積極引導宗教人士和信教群眾愛國愛教，努力使宗教與社會改革相適應」。

1958 年以前，黨一般說來沒有採取諸如沒收全部宗教土地，禁止伊斯蘭宗教儀式和教育之類公開針對穆斯林體制的政策。1958 年，在「總路線、大躍進、人民公社三面紅旗」運動的背景下，中共中央統戰部召開會議，布置「廢除宗教特權與剝削制度」工作。³⁰ 是年 12 月，統戰部轉發〈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黨組關於當前伊斯蘭教、喇嘛教工作的報告〉。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下達指令，要求各級黨委和政府，「結合各項社會改革和政治運動，發動和依靠群眾，自然地逐步地廢除宗教特權和封建剝削，反對宗教界的壞人壞事，肅清披著宗教外衣的敵對分子」。指示列舉了這一工作的要點：（1）堅持宗教信仰自由的原則，但共產黨員不得信仰宗教。（2）要有步驟地在黨內外幹部和群眾中進行有關宗教問題的教育，用適當方式進行辨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教育。（3）對阿訇仍然採取爭取、團結、教育、改造的方針；對清真寺採取自然消亡的辦法；對經文學校應取締，但有些地方如烏魯木齊市、喀什市、伊寧市保留幾個是必要的；宗教不得干預婚姻法的貫徹執行，

當地風俗，夫連說 3 個「唐拉克」，就得離婚。應由牧主和阿訇及當地民族幹部研究，由他們在禮拜堂進行婚姻法教育，不喊「唐拉克」，如調解無效，由法院判決」。中共焉耆地委，〈批覆且末有關宗教牧區工資等問題的請示〉（1952 年 10 月 25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1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15。

²⁹ 1954 年 12 月 1 日，中共新疆分局批轉莎車地委有關宗教界對中共政策反彈，試圖擴大宗教活動規模的報告，「南疆區黨委並各地委、烏市局並報西北局：（一）宗教界非法活動及破壞活動的原因，是誤以為我們「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是「發展宗教」。我們不可以「保護宗教」的口號代替「保護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二）澄清宗教與政策的界線」。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批轉莎車地委召開各族各界民主人士座談會情況報告〉（莎車地委報告：1954 年 5 月 21 日；分局批轉：1954 年 12 月 1 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85 號。（1954 年 5 月 21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85。

³⁰ 1958 年 6 月 4 日至 7 日，中共中央統戰部在青島召開座談會，討論伊斯蘭教宗教制度改革問題。李維漢講話指，「現在的伊斯蘭教的規章制度，不簡單是宗教信仰的表現形式，……它那一套規章制度從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生活習慣上，世世代代地把回族緊緊地捆綁起來。而且有許多宗教制度是同封建的社會制度結合在一起的，是為剝削階級服務的。整個說來，伊斯蘭教在歷史上當回族反對外來的民族壓迫的時候，曾被作為『團結的紐帶』，『鬥爭的旗幟』，這是它曾經起過積極作用的一面。但是回族發展到現在，這個積極的作用基本上已經過去了。……各地的情況都說明回族、宗教制度中的封建性的剝削、壓迫，是一種保守落後的東西，並且成了回族發展中的一個絆腳石。李維漢，《統一戰線問題與民族問題》（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2），頁 559 - 563。

不得歧視和壓迫婦女；要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³¹

1959年1月自治區黨委第7次統戰工作會議上確定，提出「廢除宗教中的封建特權和壓迫剝削制度」及「反對壞人壞事」的口號，主要內容有：(1) 廢除私蓋印摩、干涉婚姻和文化教育事業等一切封建特權；(2) 廢除寺院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和土地出租、無償勞役等剝削制度；(3) 不得巧立名目，向群眾強收財務，敲詐勒索，廢除「烏守爾」、「札克提」等宗教課稅；(4) 廢除寺廟內部的封建統治如喇嘛等級制度、打罰規定和寺廟間的隸屬關係等；(5) 不得強迫少年兒童念經和上經文學校，不得強迫青少年當滿金，不得歧視喇嘛還鄉還俗、成家立業；(6) 宗教教職人員應根據條件參加力所能及的生產勞動和履行公民義務。³²

1959年2月，賽福鼎在自治區機關黨員幹部大會上講話，向非漢民族黨員宣導宗教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刻意提出應區分宗教與民族兩個概念間的差別，並應改變政教合一的舊傳統。³³

1960年初，中共又以大躍進為名，開始挑戰原本被視為「民族風俗習慣」的宗教文化，提倡放棄伊斯蘭教齋戒月的封齋規定，並動員婦女投入工作。³⁴

1960年6月，在烏魯木齊、伊寧等城市的「城市人民公社化運動」中，中共地方當局進一步提出「逐年淘汰禮拜寺」，僅保留少部分作為歷史文物的主張。中共上級機關對此表示滿意，稱「在大躍進和群眾思想大解放的形勢下，一些已無宗教活動，閒置無用的清真寺和喇嘛廟被覺悟了的勞動人民改作他用，有的已被拆除，這是一個好現象」。但要對於作為歷史文物保留的寺廟，建立優先順序，加以「排隊」，³⁵ 依序決定其存廢。

³¹ 陳金龍，〈論1958—1960年中國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刊於（北京）《世界宗教研究》，2002年第3期。

³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81—182。

³³ 賽福鼎，〈關於無神論的報告（賽福鼎同志1959年2月23日在自治區一級黨員幹部大會上的報告）〉（1959年2月23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9年第90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90。報告要點：（一）關於開始進行宗教問題的辯論和宗教制度改革的必要性。（二）有關宗教的若干理論問題。（三）覺得宗教政策必須明辨，宗教是宗教，民族是民族。（四）改革宗教制度的方針和具體措施，主要是防止宗教干預民法。

³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封齋前抓緊對宗教界人士和群眾進行思想教育的通知〉（1960年2月10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14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146。伊犁區黨委、各地委、州、市、縣委：不得干涉信教或（反過來干涉）是否履行宗教儀式（包括封齋），但提倡不封，以利農忙季節生產。鼓勵宗教界人士貢獻自己的力量，廣泛深入宣傳總路線和大躍進的重大意義。此外，迎接三八婦女節，動員婦女積極參加的生產和各項活動。但對於經過教育仍封齋者，不要硬性阻止，不歧視侮辱。

³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戰部關於寺廟排隊問題的幾點意見：「烏魯木齊、伊寧等城市的城市人民公社化運動中提出『關於逐年淘汰禮拜寺的意見』和長期保留寺廟名單，這樣很好，在大躍進和群眾思想大解放的形勢下，一些已無宗教活動，閒置無用的清真寺和喇嘛廟被覺悟

當中共確立了對於伊斯蘭教完整而有效的掌控之後，並沒有乘勝追擊，繼續完成共產主義消滅宗教的終極目標。促使中共保持最後理智的背景因素，在於其所面臨的客觀環境。

除了正式的伊斯蘭教制度以外，新疆伊斯蘭教的另一個面向便不那麼容易直接了當地受到國家政權監督與控制。如前文所述，蘇非主義——或「依禪」——教派自 15 世紀以來在新疆即極具影響力，在很長一段時間內甚至直接行使政治權利。蘇非主義在 20 世紀依然保持活躍。³⁶ 儘管蘇非主義與新疆多數穆斯林所抱持的遜尼派（Sunni）教義並不互相排斥，但蘇非主義宗教實踐並不那樣組織化、儀式化，也並不過分依賴於宗教場所，而是以宗教「大師」為中心，引導眾人進行呼吸練習、儀式舞蹈、音樂以及讚美真主詩篇。因此，在任何一種型態的建築物中都可舉行每周一次的禮拜、祈禱。對於依禪追隨者而言，還可以透過參拜聖裔之墓（拱北）延伸其宗教生活，拱北不僅包含喀什與葉爾羌地區宗師的大墓，也包含很多小型的聖壇，有些可以小到只是一堆插著旌幡的石堆，或動物骨骸、角、犛牛尾巴之類，而這些正是新疆伊斯蘭化之前北亞遊牧民族的薩滿（Shamanism）傳統。信眾在節日期間結伴拜訪聖壇，祈求豐收、健康或生男丁。

儘管 1950 年代的運動侵蝕了塔里木盆地制度化伊斯蘭宗教體系的自然狀態，但事實上，依禪團體反而經歷了擴張和流行的過程，建立了很多新的祈禱室，在城市和鄉村吸收了新的信眾。中共對此一現象的容忍，或許反映出中共黨國在維吾爾社會的滲透已臻極限。當然，這也許表示黨認為新疆廣泛流行的蘇非主義是無關政治的，至少不會對北京的統治構成立即的威脅。

儘管中共黨國針對蘇非教派的溫和路線——與其對待其他教派和宗教一樣——在 1950 年代中期發生了巨大變化，但是，此種變化一方面乃是此後更大範圍的激進政策的一部分，不代表中共對新疆和穆斯林問題的特殊待遇；另一方面，毛澤東和中共統戰機構的負責人顯然體認到，無形教堂難以摧毀這一無奈的現實。

伴隨大躍進的失敗，中共在 1960 年代初期的宗教政策，不得不暫時脫離激進的軌道，微調到較溫和的路線上。1961 年 5 月 31 日，自治區黨委統戰線

了的勞動人民改作他用，有的已被拆除，這是一個好現象。但伊（斯蘭）、喇（嘛）教還牽涉國際影響，不要一舉全部擠垮寺廟。一掃而光的盲目情緒有害，故應將所有寺廟排隊、區別。1.（有）歷史文物價值或國內外聲譽的寺廟長期保留。2. 正在進行宗教活動的寺廟，在一定時期內保留。3. 在較長時間內已經沒有宗教活動的寺廟可由公社占用，但不要拆毀。4. 宗教人士的私人房屋和家具一律不得動用」。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戰部，〈批轉自治區黨委統戰部關於寺廟排隊問題的幾點意見〉（1960 年 7 月 21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14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146。

³⁶ 見 S. F. Starr, *Xinjiang*, Chapter 13.

部針對大躍進期間的激進政策造成宗教界與穆斯林民族的普遍反彈現象，重申中共在 1950 年代初期制定並執行的若干政策，包括不得強迫禁食豬肉的民族養豬；不提倡漢族男子和少數民族女子通婚；禁止挖麻札、燒屍骨作肥料等。此外，爲了與事實上日益擴大的依禪派活動互別苗頭，也刻意在可以掌控的範圍內，維持伊斯蘭教經學院的招生和教學。³⁷

1950 年之前，宗教法庭和宗教法官（Qadi）在南疆扮演了關鍵的角色。伊斯蘭法庭審理刑事犯罪、債務、抵押、離婚、手工業工會或商人間的爭執。民國時期，除了重大犯罪案件由（中國）官方法庭審理外，Qadi 系統仍然在審理其餘的宗教、民事甚至較小的刑事案件。中共統治建立之後，伊斯蘭法庭的法律功能正式轉交給中共法庭。但直到毛澤東發動「大躍進」之前，Qadi 法庭的傳統和影響力非正式地保留下來。³⁸ 即使在「大躍進」之後，中共法庭對偏遠農村和牧區的婚姻、財產等事件民事法律判決，仍須經由——卸任，但人人皆尊重其之前所任職務的——宗教法官做再次確認。儘管這些卸任者的判決與中共法官的判決通常並無差異，但若缺乏前者，則判決往往難以執行。

39

顯然，中共的宗教改革對新疆伊斯蘭教所造成的最大衝擊，乃是在政治層面，最終完成了清朝所推動的政教分離的目標；取而代之的，是由共產黨所掌控的，更爲嚴密的黨政一元體系。

依照中共自己的表述，黨實行社會改革與宗教改革，推動政教分離的主要成就在兩方面，其一是在「消滅剝削階級和剝削制度」的同時，使「各個宗教擺脫封建剝削階級的控制和利用，各族宗教教職人員與信仰群眾開始獨立自主自辦宗教，宗教進入了正常發展的軌道」。例如伊斯蘭教便不再是剝削階級利用的工具，不再有干涉國家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制度的合法權利，

³⁷ 1961 年 5 月 31 日，自治區黨委統戰線部再次重申：1. 禁豬民族養豬，應依自願原則。2. 漢族男子和少數民族女子通婚，自願（者）不干涉、不歧視，但不提倡。3. 嚴格禁止挖麻札、燒屍骨作肥料。4. 選送一定人士去伊斯蘭教經學院。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戰線工作部，〈關於當前執行黨的統一戰線政策中若干具體問題的意見〉（1961 年 5 月 31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4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41。

³⁸ Michael Dillon, *Xinjiang – China's Muslim Far Northwest*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29–30.

³⁹ 直到 1985 年，中共公布施行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保護婦女、兒童合法權益的若干規定〉中仍重申以往宣示多次的政令，「禁止宗教干涉婚姻，以宗教儀式代替結婚登記者，宣布無效」。然而，在民間，僅在中共民政部門辦理婚姻登記，未經宗教法官宣讀證婚詞者，並不被親友及公眾認定為合法婚姻。宗教法官則採取妥協方式，即在證婚之前，先驗看是否已辦妥婚姻登記。李曉霞，〈民族區域自治〉，收入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224–262。

轉而成爲主要是滿足穆斯林宗教信仰的組織。⁴⁰ 天主教、新教也成爲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實行「自治、自傳、自養」的愛國宗教組織。其二則是「實現了政教分離」，使「宗教信仰成爲公民個人的私事，人們開始真正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權利和接受科學文化知識的權利」。⁴¹ 中共宣稱業已「實現政教分離」，當然不算十分誇張。至少在政治層面的確如此。但若謂「宗教信仰成爲公民個人的私事」，則並非事實。因爲宗教組織和信眾都被歸入中共各級黨委統戰部和宗教事務委員會的管理多範圍，凡是公開的宗教機構和公開其信仰的民眾，完全處在中共的有效掌控之中，其程度超過歷史上的任何宗教組織對教區神職人員與信眾的掌控。唯一的差異僅在於，黨最終仍然無法以唯物主義加「愛國主義」意識形態，取代信眾內心的信仰。

第二節 「反對大漢族主義」

從本文第六章所描述的過程來看，中共政權在新疆建立初期，迫切需要地方民族幹部的協助與配合，因此，挑選「積極分子」，並從選拔幹部的範圍相當寬泛，幾乎可以說，在清除了明顯的反共分子和反漢分子之後，黨利用了所有願意服從命令的人。雖然地方民族主義和「大漢族主義」都被當作反革命傾向而受到批判，但前者似乎有姑息的餘地，「大漢族主義」則異常危險，因爲它可能破壞黨精心樹立的形象，損害黨的長遠利益，因此必須與之進行堅決鬥爭。⁴² 共產黨籍和非黨的漢族幹部都受到警告，要尊重新疆少數民族的風俗習慣，並要傾聽其非漢同事的意見，嚴格禁止漢族幹部使用強制手段和「命令主義」、官僚主義、脫離群眾。不能機械挪用漢族地區的政策，而要與非漢族同事和群眾民主協商，要照顧各地的特點和客觀條件，靈活地執行政策。未能充分注意民族差別，不與少數民族幹部協商辦事的幹部

⁴⁰ 龔學增主編，《宗教問題概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頁213。

⁴¹ 李曉霞，〈民族區域自治〉，收入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224-262。

⁴² 中共建政初期，對於少數民族幹部中的地方民族主義的批判，比較像是廣泛針對各項敵對因素進行整體式批判中——例如「鎮壓反革命」運動——的一環。由於沒有相關政治運動的配合，此類指責看起來更像是形式上的老調重彈。例如包爾漢指責說，「帝國主義、國民黨反動派的特務、反動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分子（如泛突厥主義、泛伊斯蘭主義分子）仍在進行反動宣傳，煽動少數民族的敵對情緒，破壞民族團結，破壞漢族與少數民族的關係，破壞中蘇友好合作」。見包爾漢，〈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加強各民族友好團結而奮鬥〉，刊於《人民日報》1951年11月20日。包爾漢在另一個場合亦曾告誡說，語言、宗教並非「國家」的基礎，任何企圖分裂中國的民族主義運動都是反革命的。陶峙岳則補充說，暗藏的敵人正利用「老關係、老交情和一切機會來爭取與收買少數落後分子」。見賽福鼎，〈中國人民與中國少數民族革命〉，刊於《人民日報》1950年10月2日。

受到當局的譴責，他們的工作缺失往往被認為是與「大漢族主義」聯繫在一起的。⁴³

為克服新疆少數民族中根深蒂固的反漢情緒，黨公開採取了反對「大漢族主義」態度的強硬立場。正如 1951 年的一個報導所指出，「但不能說西北各民族中所有殘餘的仇恨、隔閡與不信任都已消失。這些長期歷史發展的產物不是短時間內能夠根除的。因此，今後必須〔糾正〕狹隘民族主義的傾向，特別是糾正漢族幹部中普遍存在的「大漢族主義」傾向。然而王恩茂在 3 年以後透露出，新疆各民族，特別是漢族與非漢族之間仍存在著不平等現象和相互歧視。雖然王將這種現象歸咎於「大漢族主義」，但也譴責了少數民族中某些「仍在企圖破壞團結，歪曲宗教自由的精神，製造謠言，煽動人民，破壞生產和以宗教名義蔑視法律權威」的人。⁴⁴

大致而言，在 1957 年夏季之前，「反對大漢族主義」是黨政策的主調。

配合 1951 年年底展開的「增產節約」和反貪污、反浪費、反官僚主義（三反）運動，中共同時展開「整黨」、「整幹」（校正黨和幹部的工作作風）。據稱，這是為了解決一些幹部「思想覺悟不高，不能將理論與實際相聯繫，執行政策中不是過『左』就是偏右；或害怕犯錯誤，辦事拖拉，過於謹慎，引起人民不滿」的問題。因此，決定提高現有幹部的思想水平，同時擴大培養、選拔少數民族幹部。為此，約有 1,000 名軍隊幹部轉業到了地方，以便為這場運動提供政治的或業務的領導。⁴⁵ 運動過程中，除了清查「老幹部」的不合格與腐敗問題外，特別強調黨與非黨幹部、漢族幹部與非漢族幹部之間存在摩擦。據說，現有民族幹部熱情有餘而階級鬥爭經驗不足。因此，一方面應更加注意認真培養少數民族幹部，另一方面則應克服漢族幹部包辦一切的工作方式。⁴⁶

新疆的土地改革運動是「考察、鍛鍊」農村幹部和積極分子，提高其覺悟，使之密切聯繫群眾的好機會。到 1953 年，幹部選拔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問題，如農村黨組織軟弱無力，部分漢族軍隊幹部經驗不足或教育程度較低，另外還缺乏翻譯人員。

⁴³ 王震，〈過去一年來的新疆省〉，刊於《人民日報》1950 年 10 月 1 日。

⁴⁴ 1954 年 4 月 8 日至 17 日，新疆分局召開擴大會議，檢討黨內團結問題。會議認為，在新疆，主要是加強外來幹部和本地民族黨員幹部之間的團結。當前本省黨的團結的主要障礙，是部分同志思想中殘存的大民族主義思想和地方民族主義思想。王恩茂作了總結講話。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02。

⁴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63。

⁴⁶ 《新疆日報》社論：〈莎車縣在減租反霸運動中訓練民族幹部的經驗〉，刊於《新疆日報》1951 年 12 月 14 日，版 2。

1952年7月至8月間，王震在牧區的激進政策，也在同樣的考量下，受到西北局和中央的嚴厲批判。中共新疆分局第二次代表會議作出〈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決議指責漢族幹部「不從各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政治、經濟、文化情況出發，而是照搬漢族農業地區，甚至軍隊經驗；不尊重本地各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不注意各族人民優秀歷史文化傳統，強調本地民族落後一面；在本地民族幹部中不適當地強調反對狹隘民族主義，並以生硬方法解決問題；有些外來漢族幹部只看到本地幹部的短處，對他們信任不足」。決議強調，只有首先集中力量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才能進一步加強本地幹部對外來幹部的信任。⁴⁷

王恩茂正式取代王震成為中共新疆分局第一書記後，繼續奉行同時警惕「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兩種傾向，但以防止「大漢族主義」為主的政策。黨強調，部分幹部的「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傾向仍在妨礙黨和幹部隊伍的團結。在接獲王恩茂等擔任邊疆少數民族區域大員的黨政負責幹部以及黨的統戰、民族部門的報告後，毛澤東於1953年到1955年間，三度在黨代表會議的場合強調，大漢族主義妨礙中華民族的團結，也妨礙中國利用全國60%以上土地上的豐富資源。⁴⁸因此，至少在表面上，對於黨員、幹部的批評繼續主要是針對漢族，顯然，黨仍有意改善自己在當地居民中的形象。但是，儘管黨著重於反對「大漢族主義」，卻決不意味著他會縱容地方民族主義抬頭。

截止1956年，中共新疆當局一直在批評下屬各級委員會未能充分貫徹集體領導、民主、批評的原則。1953年，即土地改革完成、合作化運動開始的時候，王恩茂批評了那些未能大規模發展黨組織和黨員的單位。許多單位、企業沒有完成發展新黨員的任務，存在著「向知識分子關門」的傾向；更嚴

⁴⁷ 決議主要內容：「本次會議根據習仲勛同志傳達中央指示及對檢查新疆工作意見的報告，為了防止與克服存在於外來漢族幹部中的大民族主義傾向，進一步加強民族團結，決議如下：(一)民族情況複雜，宗教問題嚴重。(二)3年來，一般外來漢族幹部在工作中積極努力，但有問題。主要是有些同志或多或少發生：(1)不從各民族當前發展階段的政治、經濟、文化情況出發，而是照搬漢族農業地區，甚至軍隊經驗。(2)不認真尊重本地各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3)不注意各族人民優秀歷史文化傳統，強調本地民族落後一面。(4)在本地民族幹部中不適當地強調反對狹隘民族主義，並以生硬方法解決問題。(5)有些外來漢族幹部只看到本地幹部的短處，對他們信任不足。只有首先集中力量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才能進一步加強本地幹部對外來幹部的信任」。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1952年8月5日，新疆分局第二屆代表會議通過)。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2年第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4，卷號1。

⁴⁸ 毛澤東，〈批判大漢族主義〉(1953年3月16日)、〈反對大漢族主義〉(1955年3月21日)、〈再論反對大漢族主義〉(1955年10月11日)，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94-95；113-114；115-116。

重的是，「大漢族主義」也妨礙了對少數民族幹部的培養。王指出，今後黨的政策是，只要保證政治上的忠誠，對少數民族幹部的能力不必要求過高。⁴⁹

此後的幾年中，所有中學程度以上的民族幹部和積極分子都進行了政治輪訓，其課程有實際工作、語言、民族團結等項。雖然選拔少數民族幹部的標準可以不如對漢族幹部那麼嚴格，卻應更加注意對新、老民族幹部經常性的政治、思想和技術培訓。保證少數民族地區有一定數量的漢族幹部當然也很重要，不過他們必須尊重其少數民族同事。

這樣，到 1957 年初，新疆已擁有相當規模的黨組織和幹部隊伍。起初由於實際原因，基層幹部中有大量來自各方面的前公務人員和地方領袖，其中包括「進步」的少數民族人士、宗教人士和前國民黨官員。他們後來受到改造，不適合當幹部的則被清除或被迫進行思想改造。在中蘇共友好合作時期，黨還保留了許多親蘇伊寧分子作為幹部。他們大多已經與新疆中共政權攜手合作，而黨實際上也沒有去區分親蘇、親中共的傾向。一般來說，他們不必像前國民政府公務人員那樣被迫「加強思想改造」。此外，鑒於 50 年代初期的中蘇關係，中共也必須容忍在伊犁地區各城鎮中保留親蘇的突厥穆斯林民族領袖。黨在新疆的權力增強，建立起更有效的幹部選拔制度以後，又依照政治忠誠度、能力、技能並重的原則，培養起新的、比較可靠的幹部。

中共亦將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等措施，當作黨具備推動民族平等、「民族區域自治」和保障少數民族利益政策的誠意之證據。中共在 1956 年 8 月下達的一份以歸納「民族工作」與「統一戰線工作」經驗為內容，包含內部統計數據的文件顯示，新疆從 1953 年到 1955 年建立了 27 個自治地方，並於 1955 年 10 月成立省級自治區；實現「民族區域自治」的先決條件，是「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現在全區共有少數民族幹部 4.21 萬個（不包含中、小學教職員，初級醫務人員，事企業營業員在內），占幹部總數的 50.3%，相當於解放初期的 18 倍。在少數民族幹部中，維族 27,618 名，哈族 6,783 名，蒙族 937 名，回族 3,181 名，柯族 849 名，錫伯族 488 名，塔塔爾族 316 名，烏孜別克族 418 名，俄族 71 名，塔吉克族 106 名，達呼爾族 62 名，滿族 252 名，其他少數民族 82 名。民族幹部的分布：在國家行政機關占 75%，經濟機關占 46%，文化機關占 77%，黨委占 64%。在少數民族中已有共產黨員 44,602 名。自治區部、廳、局長以上幹部 150 人中，民族幹部占 40.66%；專（區）、縣負責幹部 434 人中，民族幹部占 47.69%；縣（屬）科、部長幹部 2,173 人中，民族幹部占 57.29%；自治區區級機關民族幹部占 20.71%，縣委以上各級黨委委員中，少數民族黨員占到 41%，全區 5 個自治州自治民族（蒙、哈、回、柯）

⁴⁹ 王恩茂，〈新疆分局土改工作報告〉（1954 年 7 月 10 日），刊於《新疆日報》1954 年 9 月 1 日。

幹部占幹部總數的 17.08%，塔什庫爾干、木壘、和布克賽爾、察布查爾自治區自治民族（塔吉克、哈、蒙、錫伯）幹部占 22.21%，在駐新的國防軍中，民族成分占 24.38%（其中公安部隊占 53.14%），人民警察中民族幹部占 89.47%。除無本民族文字者（外），各民族都以本民族文字行使職權，或開始部分行文。制定了維、哈、柯爾克孜、錫、蒙等 5 個民族的新文字」。這份文件還宣稱，「幾年來加強民族幹部團結，首先反對大漢族主義，同時對某些民族黨員中的地方民族主義傾向也進行了思想教育」。這份文件詳盡檢討了「大漢族主義」的具體表現：

自治區內一些機關，職權尊重不夠，如木壘等地自治地方人民警察中本民族成員少，尤以自治州縣自治民族為甚。有些漢族幹部對民族幹部和職工在不正確認識，如「沒能力」、「不堪教育」、「負擔」；有的藉口業務「複雜」，「任務繁重」，不接受民族幹部，或以通漢語、識漢字、會打算盤為選擇標準。內地青年學生常說「我們幫助你們」。下達文件漢文多；本地民族文字少；重視培養翻譯人員不夠。喀什機要交通局不收維文文件；運輸站不售有維文介紹信的車票（意指長途客運車站不向持有中共黨政機關開具的維吾爾文介紹信者出售車票）；有些商業部門因不使用民族文字致民族售貨員不知價目和貨物名稱。個別地方，如哈密法院審理民族群眾案件也沒翻譯。在學習民族語言方面，不少漢族幹部認識不足。

有些地區在農業社會主義改造中，不尊重少數民族風俗習慣和宗教信仰的現象還不斷發生，對宗教寺院入社土地，過早取消或降低土地報酬，有些地方在私營工商業改造中，對某些具民族特色且便利民族群眾的特點未很好照顧。清真食堂（公私）合營後，「清真」二字取消。有的店舖把豬肉和牛羊肉放在一起賣，有的漢族幹部隨意亂叫傷民族情感的話：「信馬列主義為什麼又要信胡大（真主）」？！「吃大肉（豬肉）就是進步，不吃就是落後」！有些商業部門要伊（斯蘭）教信仰的民族幹部銷售或搬運大肉。甚至威脅「不願意，就開除」。

爲了顯示平衡的姿態，文件也列舉了兩例「地方民族主義」的表現，「少數民族中，有的說漢族幹部是『帝國主義』；把與漢族職工團結好的職工說成『叛徒』」。這份由維吾爾自治區黨委下達的文件要求，在今後的黨政工作中，要隨時注意少數民族與漢族風俗習慣的差異，如豬牛要分開，嚴禁漢族男子與各少數民族女子通婚等。⁵⁰ 文件的結論同樣透露出，中共至爲痛恨的，乃是

⁵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執行「中央關於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的指示」的指示〉（1956年8月10日）；附：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民族工作和統一戰線工作的報告〉（1956年8月10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年第 9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96。

盲目的「大漢族主義」舉動對黨的形象造成的傷害。

與上述文件類似，中共在此前也曾對於民族區域自治地方成立後，未能及時訓練足夠的民族語言翻譯人員，在黨政機關公文中未能充分使用蒙古、柯爾克孜等少數民族語文，以及在錫伯族和蒙古族地區醫療、教育與文化設施的缺乏等，表達真誠的憤怒。⁵¹ 在藉由推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建構了一種一方面由黨一元化領導，另一方面由各民族相互牽制的體系之後，中共不願被各階層的少數民族群眾異口同聲地指責為操弄封建王朝統治術的黑手，因而相當執著於遵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中——至少是在形式上——具體保障民族權益的設計。

一些跡象表明，新疆各非漢民族的境遇獲得了改善。至少在某些方面是這樣的。中共允許他們，甚至鼓勵他們在政府、學校、法庭、出版品中使用自己的語文；本民族行政事務多由本民族幹部管理。但是，作為回報，除了社會主義和共產黨之外，不能有其他政治思想和政治組織存在。

1949年至1956年間，雖然追求的始終是漢族的優勢與權威，黨或非黨漢族幹部卻奉命與少數民族同事合作，尊重其風俗、習慣和信仰，根據當地情況與特點來執行黨的政策。為克服當地居民中傳統的反漢、反共情緒作了很大努力，造成了一種寬容的普遍基調，它嚴禁對非漢族黨員、幹部的歧視、盛氣凌人、「命令主義」和使用強制手段。這時選拔少數民族黨員、幹部的政策也比後來略顯溫和。

不過，以上的情形並不意味著共產黨漢人與非漢民族民眾之間真的在享受蜜月。正是在1954年至1955年籌備「民族區域自治」期間，全疆範圍內出現一場反宗教運動。包爾漢指控，「混入伊斯蘭教並且披著宗教外衣的個別反革命分子正在進行反革命活動……製造種種謠言來矇蔽與欺騙群眾，企圖破壞我們的革命團結。因此，人民政府只允許從事『合法的』宗教活動」。

不久以後，中共伊犁州黨委第一次擴大會議，將黨的民族政策闡述為漸進與審慎的，同時號召深入進行民族團結與民族平等的宣傳、教育，號召宗教團體和牧區上層人士努力改造其思想立場。包爾漢後來透露，籌備設立省級自治區期間，曾發生好幾起「被推翻的地主和壞分子在宗教掩護下」進行的破壞活動。這意味著少數民族中有不少人反對新疆在統一的中國之下成為

⁵¹ 1955年，新疆分局統戰部在行文各行政公署、專署黨委，檢討民族區域自治政策落實問題，提及，「……（三）有關文字使用方面：各自治區普遍缺乏本民族的翻譯人員，上下行文多是漢文和維文，蒙、柯文未能充分使用。（四）文化、教育、醫療方面：要求解決電影（放映）機、文工團。查布查爾、蒙族區疾病多，應建立巡迴醫療隊」。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統一戰線工作部，〈新疆分局批轉分局統戰部「關於本省各級民族自治區成立後所存在的一些問題的報告」〉（195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5年第115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0，目錄7，卷號115。

一個自治區，認為該省應像在蘇聯那樣成爲聯邦中國一個名義上獨立的共和國。

包爾漢公開指出，過渡時期中黨在民族問題上的主要任務是，「鞏固國家的統一、民族的團結，共同建設祖國大家庭，維護這個大家庭中各民族權利的平等，實現民族區域自治，共同發展祖國的各项事業。隨著祖國建設與各民族政治、經濟、文化的逐步發展，使落後民族在向社會主義社會過渡的過程中趕上先進的民族」。他還補充說，新疆人民在此過程中應熱烈歡迎漢族人民真誠無私的幫助，因爲漢族人民經過長期革命鬥爭鍛鍊，有著豐富的經驗。⁵²

與 1949 年之前不同的是，包爾漢的上述言論並非出自他本人的手筆，他只是被黨選爲適合宣讀該段文字的特定工具。與此相似，1956 年之後，凡涉及新疆的「地方民族主義問題」，通常是由前伊寧集團的代表性人物賽福鼎出面進行嚴厲的指責。而宣導黨的帶有統戰意味的「民族政策」的角色，則往往交給漢族的黨委書記和委員。

第三節 1956 - 1957 年的轉折

1956 年春，中共黨中央發動了言論與批評自由的「百花齊放」運動，旨在引導人們特別是知識分子對黨的工作提出建設性的批評。與內地的反應有相當差異的是，毛的號召在新疆的非漢民族幹部中並未引起公開的反響，相反，本來便抱持強烈民族主義意識，對伊寧政權不久之前的獨立狀況記憶猶新的人，以及對中共入新以來的政策從期待、疑惑到最後失望的人，都選擇以非公開的方式表達對共產黨和漢人的不滿。這類狀況可能意味著，部分突厥穆斯林對於循中共體制內的管道尋求增進民族福祉的方式已喪失興趣，他們選擇在立場和情感上與共產黨漢人體制對抗，這一點與漢人的非共「民主黨派」和知識分子並不相同。時而浮現的暗潮，當然引發了中共新疆當局的警覺。之前被納入中共黨政體制，目前身居上位的前伊寧集團成員，對於青年一代的反中共情緒當然抱持同情；但他們在過去數年來與中共的角力中已對毛澤東所主導的激進化傾向已有深刻體認，顯然，擺在新疆穆斯林面前唯一現實可行的道路，是在中共政權體制內，先爭取到民族文化的生存，再爭取民族的權益與發展。因此，基於保護熱血青年的立場，多數伊寧出身的黨

⁵² 包爾漢，〈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55 年 10 月 25 日），刊於《新疆日報》1955 年 10 月 25 日，版 1-2。

政官員並未進一步接受毛的鼓勵，加入攻擊「大漢族主義」的行列，反而選擇公開警告「狹隘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復甦的危險。因為只要將諸多對抗的言行限定在這兩個比較接近「人民內部矛盾」的罪名之內，便不致像「反革命分子」陷入被鎮壓的唯一命運。

伊寧出身的黨政官員也致力於協助中共從文化領域向與伊斯蘭教相關的傳統發動攻勢。1956年8月在烏魯木齊召開的一次會議上，根據來自蘇聯哈薩克語言區的特聘顧問的建議，決定採用略加修改的斯拉夫字母作維吾爾、哈薩克、柯爾克孜文的文字。⁵³ 預計這項改革將方便少數民族學習現代科學（特別是蘇聯的），並將逐步消滅被認為是不符合現代化（和共產主義）要求的阿拉伯文伊斯蘭宗教教材。此外，採用統一的字母系統將向著消滅文盲、消滅若干世紀來分割各民族的語言障礙邁出重要一步。對於賽福鼎等人而言，這樣做也不全然出於配合中共的動機，相反，此舉對於完成本世紀初以來札吉德運動所追求的近代化目標，以及保護伊寧政權尚存的最大遺產之一——直接採用蘇聯教材和教學法的基礎與中等教育體系——具有正面意義。何況站在政治正確的一邊，還有利於名正言順地保存除伊斯蘭以外其他民族文化的核心。

1956年至1957年間，合作化運動和牧區社會主義改造，再加上「文字改

⁵³ 1926年2月，蘇聯開始在境內各突厥語民族中推行以拉丁字母拼寫的新文字，取代長期沿用的以阿拉伯字母拼寫的舊文字，意在切斷突厥語穆斯林與波斯、阿拉伯伊斯蘭世界的文化聯繫。其中，中亞各加盟共和國境內的吉爾吉斯人、哈薩克人和維吾爾分別於1928年、1929年和1930年改用拉丁化新文字。至1936年，拉丁化新文字已大致普及，蘇聯又發覺，新文字與稍早業已完成拉丁化的土耳其文極為接近，又為突厥語各族從正在一方面推行世俗化、西化，另一方面流行泛突厥主義思想的現代土耳其接受資訊、思想與文化影響提供了便利。因此，從1936年當年開始，蘇聯又以拉丁字母數量不足，難以準確拼寫阿爾泰語系語言，改用西里爾字母則不僅拼音準確，且有利於從俄語中吸收新字彙為由，為包括蘇聯勢力範圍內的突厥語族、蒙古語族和通古斯語族在內的語言，制訂了以西里爾字母為基礎的新文字方案，至1946年，中亞、外蒙古和西伯利亞各非俄羅斯民族全部改用西里爾化新文字。其中，中亞各加盟共和國境內的吉爾吉斯人、哈薩克人於1940年，維吾爾人於1946年改用西里爾化新文字。1950年10月，聚集伊寧集團政治勢力的政治團體——新疆保衛和平民主同盟在迪化召開語言文字座談會，邀集出席新疆省文化教育會議的各民族文化教育界人士，討論新疆各突厥語民族文字改革事宜。1951年，毛澤東就包括漢語文在內的中國各民族文字改革問題指示，「文字必須改革，走世界文字共同的拼音方向」。中國文字改革會議秘書處編，《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文件彙編》（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頁14。1954年5月，中共國家文化教育委員會、民族語言文字研究指導委員會和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向政務院提交〈關於幫助尚無文字的民族創立文字問題的報告〉，其中提出，「新疆各民族的文字有可能採用斯拉夫字母為基礎的文字」。1956年3月10日，中共國務院發出〈關於少數民族創立和改革文字方案的批准程序和實驗推行分工的通知〉。1956年8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族語言文字研究委員會依照國務院通知的內容，舉行自治區民族語言文字科學討論會。會議確定，「（新疆的）烏孜別克、塔塔爾兩個民族的文字採用蘇聯烏茲別克和韃靼族目前使用的斯拉夫字母的文字」。1957年2月，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公布了以斯拉夫字母為基礎的維吾爾、哈薩克、烏孜別克、塔塔爾、柯爾克孜新文字方案。參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輯委員會，《新疆通志》卷76〈語言文字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483-484。

革」，這一系列「社會主義高潮」在新疆境內造成了據說「極其複雜、尖銳的」反抗。中共透露，「反革命分子曾利用民族和宗教問題，在和闐、墨玉、洛浦、英吉沙等縣煽動落後群眾發動暴亂」。「暴徒」多次進攻從事農業生產的部隊，「打死、打傷我幹部、戰士和同志」。暴力抗爭發生後，新疆分局派出負責統戰工作的常委呂劍人到達和闐，主持善後，制定「以政治瓦解為主，軍事防範為輔」，對「暴亂分子」，「首惡必辦，脅從不問，立功受獎」的處理原則。⁵⁴ 報紙聲稱，在有 50,000 人參加的群眾大會上，沒有對這些事件的多數參與者進行審判。據說，多數參與者經教育後被釋放。⁵⁵ 官方報紙在當時所做的公開報導，顯然有意降低由中共司法體系對「暴亂」所做的嚴厲指控和「審判」的震撼效應，這樣做的動機，應當是避免激發更多的反抗行動。解放軍新疆軍區並發出一項指示，要求部隊區分「地方人民鬧事」與「反革命暴亂」的差異，絕不可對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地方人民鬧事」施以鎮壓手段。⁵⁶ 1956 年間，自治區黨委統戰部數度發出通知，要求各地對因牧業社會主義改造而遭受不同程度損失的黨外和民族上層人士進行政治安撫與經濟照顧，在各級「政協」組織中增加「副主席」、「常務委員」和「委員」的編制，並在政府預算中，為由統戰部管理、「照顧」的 3,011 位黨外和民族上層人士編列總額超過 200 萬圓的生活津貼預算，每人每月可收到 60 圓的生活津貼。同時，為避免在安排「政協」工作時，因職位差異引發不滿，所有「排隊」評鑑工作皆不得公開進行，尤忌對被評鑑的對象的言語刺激。⁵⁷

出身前伊寧集團的黨政幹部的判斷，顯然相當準確。他們公開、強烈地譴責「狹隘民族主義」、「地方民族主義」的政治動作，反而讓中共的「統戰」工作保有了某種繼續延續溫和路線的空間。

1956 年 2 月，自治區黨委召開「各口（意指各黨政部門）座談會」，出

⁵⁴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272 - 274。

⁵⁵ 《新疆日報》，1956 年 9 月 23 日，版 1；版 2。

⁵⁶ 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在地方人民鬧事和反革命暴亂中軍隊應採取的方針和辦法的指示〉（1957 年 6 月 1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於 6 月 26 日批轉），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5。

⁵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在新疆地區執行國務院「關於政協各級地方委員會的副主席、常務委員、委員中的民主人士的生活費問題的通知」〉（1956 年 3 月 5 日）〈關於目前加強向牧主和牧區上層人士團結教育和宣傳政策，並應及時抓緊安排牧區上層人士的通知〉（1956 年 9 月 24 日）；〈關於對黨外上層人士進行鑑定，安排工作的通知〉（1956 年 10 月 6 日）；〈關於對黨外上層人士進行鑑定，安排工作的再次通知〉（1956 年 12 月 24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9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97。

席者包括賽福鼎、錫伯族的自治區黨委委員舒慕同、塔塔爾族的自治區黨委宣傳部副部長艾斯海提、烏孜別克族的自治區教育廳長安尼瓦爾·汗巴巴、自治區副主席兼公安局長伊敏諾夫、衛生廳長牙庫別克、新疆軍區政治部副主任曹達諾夫·札依爾、烏魯木齊市公安局副局長買買提·伊敏玉素甫、共青團自治區委宣傳部長巴士爾等人。賽福鼎提示，本地民族幹部出現「狹隘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傾向；舒慕同則具體指責其中「暗藏反革命分子」，1956年1月，吐魯番縣出現「東土耳其斯坦黨」反革命組織，以吐魯番中學教師買汗買提·色依丁為首，成員中有共青團員7名，具中共幹部身分者1名，企圖「進行暴動」；此外，其他地區也有人參加「反革命小集團」，如烏魯木齊市的幹部與艾沙等人來往；還有人製造「謠言」，散布「反（動）標（語）」、傳單、信件。安尼瓦爾·汗巴巴指控新疆學院史地等系學生「歪曲三區革命」——將伊寧事變描述為反對漢族殖民暴政的起義——，主張延續三區革命的精神，發動反抗共產黨漢人的暴動。衛生廳長牙庫別克則舉例，謂一名到蘭州學醫的維爾吾族幹部指著正在施工中的蘭新鐵路，稱之為漢族侵占新疆的工具。⁵⁸

同期，賽福鼎就本地民族幹部的思想動態，向中共中央和自治區黨委常委提交了一份報告。報告描述，近期「在少數的民族幹部中存在狹隘民族主義，有時抬起頭來，變成個別人的反革命活動。例如，一、去年在伊犁發現一個反動傳單，反對共產黨、人民政府和毛主席，而且用什麼國際憲章來使人們要暴動，反對黨、反對政府，要獨立。艾克力是被捕3人中的一個。是1954年前民族學院歷史班畢業的一班。艾克力帶頭罷課，說「不學漢族歷史，要學維吾爾歷史」。1954年主張革命、獨立，建立獨立的東土耳其斯坦國家。二、最近收到一份無記名信，是寫給我和伊敏諾夫的，信後簽署「你的學生阿」。信中說：各機關的民族幹部沒有權力，成了傀儡。漢族又把民族幹部分成兩部分，一部分作特務攻擊另一部分。而這種手段同帝國主義在它的殖民地裡所採取的手段相似。如果你（指賽福鼎）能扭轉這種情況，便對你由仇恨變為敬仰，否則你擔任主席同麥斯武德他們擔任主席沒什麼區別」。賽福鼎並未直接迴護這位自稱為「學生」的人，但他接著強調，「和闐發生反革命叛亂更值得我們警惕。吐魯番的反革命組織已經破獲了。各種謠言、反動傳單、口號仍繼續發生」。在最後做結論時，賽福鼎更是刻意降低對和闐、吐魯番以外其他現象的政治定位，稱，「這些問題的發生，一句話，舊社會思想：資產階級民族主義、雙大（意指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的殘餘。我們的政

⁵⁸ 賽福鼎，〈在各口座談會上的講話〉（1956年2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6年第83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8，卷號83。

治思想工作也有待加強，以往在群眾中的具體教育不夠，唯物主義教育很差，流於形式。吐魯番反革命秘密組織的 70 個人中，僅有地富 1 名，其餘全係工人、農民；和闐的情況也是一樣。所以，在今後的工作中，民族負責幹部必須深入民族群眾」。⁵⁹

1956 年 6 月 30 日，自治區黨委召開常委會議，討論和闐地區的暴亂問題。會中回顧自 1954 年 12 月 31 日至 1956 年 5 月 4 日在和闐地區發生的 8 起暴動。⁶⁰ 區黨委的口氣尚屬溫和，稱「應以和闐事件為教訓，充分發動群眾，加強統一戰線工作，大量培養和提拔本地民族幹部，發展和闐地區的經濟文化事業，以防止此類事件再次發生」。⁶¹

1956 年的新疆局勢，顯然相當微妙而敏感，本地民族菁英不願甘冒政治風險，向中共提出「建設性」的建議。

經過近一年之久的沉默，當 1956 年 12 月 2 日《人民日報》發表題為〈真的沒有問題嗎？〉的社論，明示了對黨提出批評的方向之後，新疆才開始出現反響。黨報社論譴責了如下事實：許多政府官員只使用漢語，拒絕答覆用本民族文字寫作的維吾爾同志；有些漢族同志對少數民族同志態度傲慢，看不到他們的能力。

王恩茂宣布必須加強新疆各民族間的團結，「大漢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同樣不利於民族團結，都屬於應當加以消滅的內部矛盾；但目前在新疆，「大漢族主義」仍是「主要矛盾」。

在王恩茂的誠懇號召下，1957 年 2 月，自治區黨委機關不同部門內，較無顧忌的漢族幹部首先針對共產黨的工作的缺失發難；很多選擇依附和利用中共體制的非漢民族幹部也開始改變此前謹慎的姿態，傾吐對漢族幹部「大漢族主義」言行的不滿。這些言論一開始受到黨的鼓勵，自治區黨委亦以下達文件的方式，要求各級黨政機構注意糾正工作中的「不良作風」和「不良思想傾向」。

文件列舉了「群眾的意見」。比較普遍的是抱怨很多「（共產）黨員歧視非黨員」；另外一些則是文化、教育、衛生部門中的少數民族幹部抱怨漢族師生的「大漢族主義」心態。如，新疆石油學校有一個（由漢族學生組成的）班，因為不滿學校將維吾爾語定為必修課，乃召集會議準備向學校提「最後通牒」；新疆醫學院的教研組不願接受少數民族教師參加教研組，以之為負

⁵⁹ 賽福鼎，〈關於本地民族幹部的思想情況的幾點意見〉（1956 年 2 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8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83。

⁶⁰ 參考本文第十章第二節。

⁶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37。

擔；不讓某些少數民族教師開課，說他學的是 20 年以前的化學。總務科讓一個（穆斯林）少數民族同志去挖墳（鏟平宗教公共墓地）；學院食堂殺豬和宰羊竟用同一把刀，等等。⁶² 自治區黨委政法部也蒐集政法部門的幹部的抱怨，要求漢族和少數民族幹部都要為民族團結盡力，漢族幹部更應主動維護民族團結。文件中指，「漢族幹部和民族幹部在團結上存在的主要問題是，漢族幹部對民族幹部使用少，幫助更少。民族幹部感到維文文件少，在機關裡工作少，因而不願在自治區級機關工作，願意下去做群眾工作」。還有，「少數青年學生剛參加工作，就以培養幫助少數民族幹部自居。對學維文、維語，不少幹部仍存在著牴觸情緒，認為用處不大，不如學其他東西；對不積極學習維文、維語是大民族主義表現的說法，認為是扣大帽子壓人。不尊重民族風俗習慣的現象時有發生」。不過，「也有民族幹部有地方民族主義情緒，如烏魯木齊市公安局幹部買買提·司的克在檢查民族政策執行情況時說：『檢查來檢查去，還不是黑大爺（Kitai, 漢人）壓迫我們，要是在新疆發生匈牙利事件，我第一個參加』。並說，『鐵托（狄托）的演說，不僅教育了各國共產黨，也教育了中國共產黨。共產黨就是應當這樣整一下』」。⁶³

1957 年 2 月 22 日，自治區黨委發布〈關於改進和加強漢族幹部學習本地民族語文和本地民族幹部學習漢文漢語的指示〉，公布黨委所作的一項調查結果，即在學習兄弟民族語文上，「漢族幹部的積極性比少數民族幹部少」，因此「應切實加強思想動員」。指示稱，「新疆第二屆黨代表會議〈關於防止和克服大民族主義傾向的決議〉中指出：語言文字是聯繫當地各族人民，溝通思想感情，實現政策，開展各項工作的首要關鍵是，每個外來漢族幹部均應爭取在兩、三年內，學會當地民族的語言文字。為此，針對漢族幹部，（一）各級黨委要抓緊對學少數民族語言的領導。（二）具體要求：三、五年內能看懂維文的一般文件。（三）學習方法：各地以專區、自治州為單位，在各黨校、幹校中舉辦少數民族語文短期輪訓班（3 至 6 個月）。針對自治區本地少數民族幹部，（自治）區級三、五年內，專區、州、縣五、六年內漢語水平提高到會話和閱讀一般漢文報紙及文件。每周辦公抽出 2 至 3 小時，組織輪訓班；黨校、幹校應舉辦半年以上專業訓練班」。文件最後還附加一項顯然也是針對「大漢族主義」傾向通知，即從 1957 年開始，在所有漢文出版品上，「鮑爾

⁶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文教部辦公室，〈關於當前自治區文教衛生系統職工和知識分子中不良思想傾向的報告〉（1957 年 2 月 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7 年第 1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9，卷號 144。

⁶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政法部，〈目前政法幹部中的一些情況反應〉（1957 年 2 月 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7 年第 1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9，卷號 144。

漢」均改譯為「包爾汗」。⁶⁴

1957年2月以前，內地「百花齊放」運動的進展不大，於是毛澤東於2月27日發表了題為〈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講話，以進一步推動這一運動。在1957年4月14日至25日召開的自治區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4次會議上，包爾漢傳達了毛的講話；4月26日至5月24日，自治區黨委召開擴大會議，期間任命了一個以王恩茂、賽福鼎為首的特別整風小組，任務是制定整風計劃，解決本區的主要矛盾。5月間，王恩茂號召全區黨組織召開會議，對存在的矛盾進行「自由討論和批評」。批評的重點是地方民族主義和「大漢族主義」，而且批評應該有如「和風細雨」一般。⁶⁵為此，毛的講話和它的各種少數民族語文譯本被廣為散發。受到毛看似極為真誠的態度的感召，一些針對共產黨和漢人的更直接的指控紛紛出籠。但毛很快便意識到這些言論都超出了他所設定的底線。

在自治區區級宣傳機關委員會回收的有關各單位開會討論毛澤東講話時所發表的言論中，可以看到批評聲浪逐漸增高的情形。與內地相似，⁶⁶新疆「整風運動」的焦點是漢族黨員、幹部和公務人員。漢族知識分子開始以譏諷的語調批判中共的「黨天下」。如駐新疆的地質部第519勘探隊黨委中有人發言指責中共標榜的各黨派參政制度的虛偽，「黨說『民主黨派長期共存』，不可信，人老了，又沒有人加入，不就不存在了」？⁶⁷1957年5月15日，作為中共在新疆勢力的基礎的「新疆生產建設兵團」黨委會召開擴大會議，傳達黨中央〈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決定在「兵團」範圍內進行一次以「正

⁶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關於改進和加強漢族幹部學習本地民族語文和本地民族幹部學習漢文漢語的指示〉（1957年2月22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7年第153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9，卷號153。

⁶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53-155。

⁶⁶ 內地知識界針對共產黨統治的批評言論更為激烈。例如陝西師範學院講師王尊一說：「元朝把全國人民分為四等，……。清朝...政治要職都設複職。...反觀今天，全國人民也可分為四等：第一等最高貴的人是共產黨員，第二等是共青團員，第三等是民主黨派，第四等是群眾。現在我們國家...也是多設複職。正的總是由黨員擔任，副的偶有民主人士，但民主人士多是有職無權」。見《光明日報》總編輯儲安平說：「.....『黨天下』.....在全國範圍內，不論大小單位，甚至一個科一個組，都要安排一個黨員做頭兒，事無巨細，.....都要黨員點了頭才算數」。瀋陽師範學院教授張百生、黃振旅說：「國家大事誰說了算？在憲法上規定是『人大』說了算，而實際上『人大』不過是個泥菩薩而已，全權都操在黨中央手裡.....」。中國人民大學講師葛佩琦說：「黨員.....認為『朕即國家』.....」。北京市民政局副局長鄧季惺說：「黨員中總認為非（共）黨局長、副局長是為了統戰而來的，放在一定的負責崗位是『擺飾』。.....黨員局長交代一件工作，視為聖旨；非黨員局長或副局長要下面辦一件工作，不是拖上3個月，就是根本不理不當一回事。甚至有些黨員對非黨負責人採取粗暴的態度」。見《「鳴」「放」集》（台北：大陸出版社編印，1958），頁1-3；6-7；136-137。

⁶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區級宣傳機關委員會，〈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反映材料〉（1957年5月3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9，卷號153。

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為」主旨、以「反對官僚主義、宗派主義和主觀主義」為主要內容的黨內「整風運動」；6月21日，「兵團」黨委發出〈關於整風運動的指示〉。會後，在「兵團」黨內外逐步展開的「整風運動」中，同樣出現了對於中共統治與其所標榜的「人民民主」並不一致的質疑。⁶⁸

本地民族知識分子的言論，也不再像以往那樣，僅從要求中共貫徹民族平等、民族區域自治等「黨的民族政策」的角度切入，而是對中共的民族政策本身加以質疑。有人利用蘇共和中共民族理論的破綻，再借用共產黨式的概念，質疑非本民族的共產黨員不可能為該民族謀幸福，主張不同民族各自建立自己的共產黨組織。例如有文化廳幹部質問，「進入社會主義為什麼一定需要漢人的幫助？蘇聯實行聯邦制，每個民族還不是都進入了社會主義」？另一些人也不再掩飾民族主義情緒，例如「文化廳民族話劇團有的同志說，毛主席的報告是對的，新疆雖然自治了，百分之七十的權力（還是）掌握在漢族人手裡。漢族話劇團把房子搞得電器化了，坐在床上可以開電燈；如果是民族話劇團這樣搞就不行。民族黨員提出的意見往往行不通」。「該團又有人說，內地漢族人來得太多，今年新疆病多，就是漢族人從關內帶來的，造成烏（魯木齊）市失業人口多，偷盜多，犯罪多」。「對提倡節育的看法，有人認為不應在（非漢）民族中實行，應在漢族中實行」。⁶⁹

第四節 「反擊右派」與「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期間的激進政策

整風運動中對中共「黨天下」統治本質的批判，顯然超出毛澤東本人的預期，至此，毛才意識到，他和他的黨所面對的，並不是10年前的「陝甘寧邊區」，在比「革命根據地」大百倍以上的中國，不滿情緒仍足以挑戰中共的新秩序。毛澤東選擇祭出中國共產黨長期習用的整肅、清洗手段。1957年7月以後，「反擊資產階級右派分子進攻」取代了「整風運動」。在新疆，首先被清洗的有《新疆日報》的漢族編輯們。公布的罪行是，他們自行發表或送往上海《文匯報》的稿件中，曾抱怨新疆比中國其他地方缺少言論自由。⁷⁰ 1957年10月底，自治區黨委決定把2,700多名幹部下放到農村，以後還要下

⁶⁸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299-303。

⁶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區級宣傳機關委員會，〈關於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的反映材料〉（1957年5月3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9，卷號153。

⁷⁰ 1957年8月3日，以批判「右派言行」為中心內容的自治區政協一屆4次會議召開；同日，《新疆日報》發表社論〈必須嚴肅認真地展開反擊右派的鬥爭〉。《新疆日報》1957年8月3日，版1；1957年8月4日，版1。

放「更多的人」。同時，該區各級「領導幹部」接到指示，每年至少應參加 1 個月的體力勞動。下放運動包含有懲罰犯錯誤幹部的意味，但主要是向農村地區輸送新的漢族或非漢族幹部，從而削弱舊領導人物的地位和作用。

「兵團」各師也相繼開展了反右派運動。依照中共中央關於〈組織力量準備反擊右派分子進攻〉的指示精神，兵團黨委發出了〈關於深入地開展對右派分子進行鬥爭的指示〉，強調反右派鬥爭是當前「壓倒一切的政治任務」。1957 年 8 月，反右派鬥爭在兵團全面展開，到 1958 年底基本結束。全兵團劃定「右派分子」190 人，接收從上海北京等地發配到新疆的「右派分子」300 名，收容從內地逃亡到新疆人員中的「右派分子」316 名，共計 806 名。⁷¹ 在全自治區範圍內的「反右派」運動中，共有 3,246 人被冠上「右派分子」的稱號。⁷²

從 1957 年 5 月至當年年終，自治區公安部門加緊偵察「暗藏的反革命集團」。據說，公安廳在新疆石油管理局獨山子礦區（原中蘇聯合企業）破獲由 9 名少數民族工人組成的武裝暴動小組；⁷³「新疆有色金屬礦產公司」（原中蘇聯合企業）破獲名為「中國民族聯合黨」的反革命組織；在生產建設兵團管理的勞改農場中，破獲由遣送新疆勞改的漢人組成的「中國農工黨」。⁷⁴

到 1957 年末，新疆整肅清洗的重點轉向少數民族。「反右」於 11 月底變調成為在該邊境區域中「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運動。中共譴責說，由於原先過分強調反對「大漢族主義」，以致地方民族主義抬頭，有些幹部放鬆了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

自治區報刊開始揭發非漢民族對黨的各種攻擊，例如據報導，有些少數民族人士表達對兵團「開荒」帶給環境的嚴重損害的不滿。有人表示：如能擺脫中共的獨裁，他們願與在蘇聯的同胞聯合，不願接受漢人統治。還有報導說，某些少數民族幹部和人士仇視中共，企圖獨立並建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要求把所有漢人趕出新疆。他們指責漢人把持了所有黨的負責崗位，自治只是徒有其名。在建設方面，他們說漢族幹部高高在上，繁重的工作都壓在少數民族頭上。「地方民族主義者」宣稱，漢族幹部太多，少數民族幹部不夠，而且許多少數民族幹部害怕被打成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不願發表意

⁷¹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頁 171 - 201。

⁷²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304。

⁷³ 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第 2240 期（1957 年 6 月 26 日），頁 13 - 14。

⁷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鎮壓反革命工作檢查領導小組，〈關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鎮壓反革命檢查工作總結報告〉（1957 年 9 月 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 - 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58。

見或提出批評。這些少數民族鳴放者還批評了提拔少數民族幹部時僅僅根據政治條件，不管工作能力的政策。而意味深長的是，幾乎正當該區報刊廣泛刊登這些出自少數民族的言論時，新疆當局開始全面回收譯自俄文的課本，同時發放北京的出版物，具有親蘇傾向的少數民族幹部和人士也遭到日益加劇的批判和清洗。⁷⁵

1957年12月16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擴大會議於烏魯木齊開幕。會議持續了4個多月，以解決「地方民族主義」問題。自治區黨委委員、候補委員，黨機構各部委、政府機構各廳局，各自治州、專區、市的黨員負責幹部及部分縣委書記、縣長等381人出席會議，其中少數民族黨員幹部260人，漢族黨員幹部121人。這次會議的任務，是根據中共中央八屆三中全會的決定，進一步討論和部署自治區少數民族幹部的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問題。黨中央明確指示，少數民族幹部此次「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的重要內容之一，是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以達到提高社會主義覺悟，進一步鞏固祖國統一，加強民族團結，更好地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王恩茂在1957年12月13日召開的預備會議上作了講話。16日會議正式開始時，賽福鼎向大會作了題為〈堅決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為社會主義的偉大勝利而奮鬥〉的報告。16日以後，開展了對黨內「地方民族主義的」揭發和批判，自治區黨委各常委分別作了發言。賽福鼎在講話中稱，該區少數民族中的整風是黨史上的重大事件。他披露說，自1956年新疆社會主義改造完成以來，「地方民族主義」在少數民族、尤其是知識分子中的復活已達到了嚴重的程度。自今年春天「右派分子」開始向黨「瘋狂進攻」以來，它更成為當前最危險的思想傾向了。

賽福鼎強調指出，新疆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關於分離或獨立的言論都是反動的，新疆人民的革命問題只有與整個中國革命相結合才能得到解決，誰反對中國再共產黨領導下向社會主義邁進，反對漢族人民的援助，誰就會陷入極端反革命的民族主義的泥坑。地方民族主義者把曾領導1944年「三區」革命的阿合買提江·哈斯米當做要求獨立的象徵是錯誤的。賽福鼎宣稱，那次革命的目標並不是獨立，而是要把新疆人民匯入整個中國革命鬥爭的洪流中去。他大聲疾呼：把阿合買提江說成反抗中國的領袖是一種褻瀆，而實際上他當時曾對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進行了堅決的鬥爭。賽福鼎警告說，阻止漢族工人、黨員前來新疆幫助當地人民的革命，就是在進行破壞，任何將少數民族幹部和黨員說成「漢族走狗」者，都將被視為人民的敵人。

賽福鼎透露，有些黨員和幹部曾指責黨忽視了新疆地方情況、特殊要求

⁷⁵ 李丹慧，〈對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480-509。

及民族特點。對此他辯稱，雖然大量運用了漢族地區的經驗，但黨在新疆採取每一個重大措施時，都充分照顧到當地的具體條件和特殊要求，當然馬列主義關於社會主義革命和建設的基本原則更不容篡改。賽福鼎強調指出，區黨委主要負責人確實是漢人，但他們代表著中國革命的先進經驗，而且是根據集體領導和民主的精神制定各種決議。因此，所有關於黨委「民族化」的論調都是反動而非進步。幹部隊伍的「民族化」應服從「共產主義化」，既要堅決反對忽視培養少數民族幹部，也要反對胡亂提拔。對於不管品質與能力，凡少數民族幹部均應任命、提拔的方針，賽福鼎給予了直率的批駁。對此，王恩茂起而響應，批評了那些鼓吹在新疆實行「百分之百少數民族幹部理論」或「絕大多數少數民族幹部理論」的人。他說道，民族幹部的比例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重要的因素，相反最重要的標準應是政治品質，其次才是效率與能力。⁷⁶

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於 1958 年 4 月 26 日閉幕，賽福鼎在閉幕講話中指出，「地方民族主義」嚴重存在於「領導幹部」，特別是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知識分子幹部中間。他還說，徹底戰勝「地方民族主義」並非易事，需要進行長期鬥爭。當天的《人民日報》社論也指責某些「地方民族主義者」企圖把新疆從中國分裂出去，有人甚至與帝國主義建立了聯繫，或者正在帝國主義指使下從事分裂活動。王恩茂在會議結束時作了題為〈為黨的解決民族問題的馬克思列寧主義路線而鬥爭〉的總結報告，提醒要反對黨內那些秘密幫助民族獨立運動的「右派分子」，同時承認仍有人在暗中擁護前（親蘇的）「東突厥斯坦共和國」。他認為這些人全都受到 1956 年匈牙利事件的鼓舞。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通過〈關於反對和克服地方民族主義的決議〉和〈關於賽甫拉也夫、伊敏諾夫、艾斯海提等同志錯誤的處分及開除孜牙·賽買提（Ziya Samedi）、依不拉音吐爾地、阿不都熱衣木·艾沙、阿賽德、阿不列孜·卡里等黨籍的決定〉。⁷⁷

1958 年 5 月 14 日，自治區黨委下發了〈關於在少數民族幹部和知識分子中進行整風的計劃〉，指示各級黨委，依循中央和自治區黨委的決定，在少數民族幹部和知識分子中普遍展開以「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為中心內容的整風運動，對於「破壞民族團結、破壞祖國統一的人」進行揭露鬥爭；對於大多數具有一般民族主義思想的人，則本於「團結—批評與自我批評—團結」的原

⁷⁶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阿木冬·尼牙孜，〈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是賽福鼎·艾則孜同志的一貫立場〉，《新疆日報》2004 年 11 月 23 日，版 4。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1-162。

⁷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62。

則，進行「教育」。從 1958 年 5 月底開始，在自治區少數民族幹部中以「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為重點的整風運動在各地開展，至 1959 年 3 月才基本結束。

以前伊寧政權的核心地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為例。1958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第 1 屆人民代表會議第 2 次會議上，中共伊犁州黨委第一書記張世功作〈關於整風及反右鬥爭〉的報告。大會之後，中共在伊犁州範圍內全面發動「反擊資產階級右派」、「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譴責「極少數資產階級右派分子反對黨的領導、反對社會主義制度，以及製造民族分裂、破壞民族團結的反動言論」；共有 1,423 人被劃為「右派分子」或「地方民族主義分子」。⁷⁸

又以喀什專署和地委為例。1958 年 5 月 25 日至 8 月 8 日喀什地委召開擴大會議（180 人參加），歷時 75 天，會議中心議題是：傳達貫徹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精神，揭發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分子。會議分 4 個階段進行，即學習文件討論；鳴放揭露；重點批判；總結處理。地委副書記霍加艾合買提·阿不拉尤夫作題為〈關於認真貫徹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的精神，堅決開展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的報告；地委副書記朱寶傑作題為〈為取得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鬥爭的全面勝利和加速社會主義建設而努力〉的報告；地委書記孟樹林作題為〈為進一步在我區深入開展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鬥爭的勝利而努力〉的會議總結。會上討論通過〈關於貫徹執行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關於反對和克服地方民族主義的決議」的決議〉。會後，全區即開展了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共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分子 232 人。

在自治區黨委擴大會議中遭議處的前伊寧集團的著名成員被宣布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他們被免職、降級、停職或奉命進行「思想改造」。烏魯木齊、喀什、克孜勒蘇、伊犁州黨和政府中的少數民族領導人也被宣布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而這些正好都是蘇聯影響最深厚的地方，同時這些被揭發出來的人大多也都可能具有親蘇情緒。其他還有許多少數民族幹部也犯有與地方民族主義相關的嚴重錯誤，全都按照錯誤的輕重及悔悟程度受到了處理。新疆全區在「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中被劃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共計 1,612 人。⁷⁹

1958 年至 1960 年間，中共主要的打擊對象囊括了該區所有被認為是地方

⁷⁸ 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 年 10 月 - 1987 年 10 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頁 182 - 183。

⁷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 — 1966 年 4 月）》卷 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308 - 309。

民族主義分子的人，尤其是那些曾組成前伊寧政權親蘇領導層的維吾爾和哈薩克人。黨嚴酷地處置了所有曾大聲疾呼反對中共（及漢族統治）、要求獨立、鼓吹蘇聯式政策的人。那些代表本地民族利益，強調新疆特殊條件和特點，要求在中共體制內實現「民族化」的人士同樣不斷被揭發、打擊。

黨的民族政策日益激進。大躍進時期，中共企圖加速非漢人民及其文化與漢文化的同化（融合），那些為漢族地區制定的政策，僅僅略作修改就拿到本區實行。而當中共日漸背離蘇聯的社會主義榜樣時，少數民族親蘇分子和新疆居民中的蘇聯影響也都成了批判與消滅的對象。

1957年6月，亦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公布〈以斯拉夫字母為基礎的維吾爾、哈薩克、烏孜別克、塔塔爾、柯爾克孜新文字方案〉之後，僅僅過了4個月，北京又公布了一個建立在拉丁字母基礎之上的維吾爾、哈薩克、蒙古、錫伯、柯爾克孜文字改革的新草案。因為在同時，北京的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確定，新的漢語拼音方案採用拉丁字母，而非社會主義老大哥使用的西里爾字母。⁸⁰ 1959年7月20日，自治區黨委書記處開會討論文字改革問題，賽福鼎發表談話，傳達並闡揚北京的意旨，即維吾爾、哈薩克等新文字將採用拉丁字母，並依照漢語的發音規則，增加漢語介詞。賽福鼎說，少數民族靠自己的語言不可能迅速發展文化、科學與技術。在解釋和論證這一改革時，賽福鼎再三說到融合與同化問題，強調指出沒有任何一個民族能夠獨自發展。他說，某些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反對這場改革，拒絕從漢語中吸收新的技術內容，反而鼓吹從外國（蘇聯）語言中吸收字彙。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字改革委員會主任札克洛夫解釋說，1956年那個採用斯拉夫字母的決定不過是試驗性、臨時性和過渡性的，「根據當前實際工作與具體情況，我們發現最適用的不是斯拉夫字母而是拉丁字母」。⁸¹ 新方案考慮到了中國國內各民族的團結與共同利益，文字改革的最終目標是使漢語逐步成為社會交往的共同語言。

拉丁化文字改革的動機，與第一次公布斯拉夫化改革方案相同的部分是，黨希望藉此打破伊斯蘭教對當地人民特別是青年的控制，從而造成中國化的局面。換言之，少數民族的一部分歷史和文化遺產將被送入博物館，為中國式社會主義和毛澤東思想所替代。與上一方案不同的是，中共這次打算

⁸⁰ 1958年1月10日，中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上作〈當前文字改革的報告〉，稱，「今後各民族創造或者改革文字的時候，原則上應該以拉丁字母為基礎，在字母讀音和用法上（少數民族語言與漢語相同或相近的）儘量與漢語拼音中的字母一致」。周氏的報告，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190-191。

⁸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190。

盡力消除蘇聯對新疆的影響，切斷當地的突厥穆斯林與中蘇邊界另一側的同胞之間的聯繫。不過，為減緩此舉對曾採用蘇聯編印的突厥語文教材的伊犁、塔城等地區學校的衝擊，或者更多地是顧及少數民族因種種原因累積的不滿，中共還是決定推遲文字改革試行的期限，新方案拖延到 1960 年開始試行，至 1965 年才開始推廣。

1950 年代末期，中共新疆當局顯然面臨著少數民族對文字改革等等新激進措施的反抗。首先是相當大範圍的情緒抗拒。有跡象表明，很多少數民族菁英分子藉著透露親蘇情緒，間接表達對中共的強烈不滿。而蘇聯此時可能也在鼓勵少數民族進行頑抗。賽福鼎曾表示，有一些地方民族主義分子錯誤地「緊緊抱住舊的傳統文化」不放。據說，他們輕視漢族人民的文化，反對改變傳統文化和加入新的內容，在文藝作品中藉口民族感情和民族自尊心而攻擊黨、攻擊社會主義。

其次是規模有限的暴力抗拒。由於黨的激進的，沾染同化主義色彩的民族政策，也由於大躍進造成的社會經濟混亂，以及漢人不斷遷入，中蘇關係惡化，以及西藏武裝反抗的側面影響等等原因，據報導新疆於 1958 年至 1959 年間發生了多起少數民族的暴動。1958 年 10 月，烏蘇縣爆發與西藏、青海、四川的西藏獨立運動有關聯的丹增嘉木錯暴動，很快遭到人民解放軍的鎮壓；在北疆的富蘊、東疆的哈密以及塔里木盆地北緣的拜城所發生的暴動則與大躍進的激進政策，漢人移民增加後土地競爭關係的緊繃等有關。⁸²

面對這些暴動，黨不再像之前那樣充滿自信。1957 年 11 月底，當局指控許多少數民族知識分子是煽惑群眾和誹謗黨的民族政策的「民族沙文主義分子」。後來，「新疆伊斯蘭教協會」中又有人因將宗教利益置於國家利益之上而受到批判。中共指控，有些少數民族人士熱衷於使用自己的語言，不願學習漢文；甚至將中國共產黨稱為「漢人殖民者」。1959 年 5 月，自治區黨委行文通知區內各高等學校，自當年起，本地民族學生延後 1 年畢業，集中學習漢文，並進一步要求各級學校加強初中和高中的漢語文課程。⁸³ 即將到來的阿合買提江等人 10 周年忌日，是另一個令當局敏感的時機，黨決定由官方操控全部的紀念活動。1959 年 7 月，自治區黨委成立紀念阿合買提江等革命烈士逝世 10 周年籌備小組，宣布其宗旨為，「通過紀念活動，以烈士們的

⁸²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32-44。

⁸³ 文件稱，「本地高等學校民族師資少，民族學生漢文水平較低，教學主要依靠漢族師資，使用漢文教材，通過翻譯進行。從去年整風、反右、反地方民族主義鬥爭以來，本地民族幹部學生覺悟空前提高，許多高校和中專的本地學生普遍自覺要求學習漢文。這種要求是正當的，應當予以滿足」。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在今後若干年內高等學校本地民族學生延長一年學制，集中學習漢文的決定〉（1959 年 5 月 27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9 年第 88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1，卷號 88。

國際主義和愛國主義精神教育幹部群眾，鞏固祖國統一，加強民族團結。駁斥和進一步打擊右派民族主義分子盜用烈士名譽進行的陰謀勾當」。⁸⁴

不過，全部清除該區的親蘇情緒和地方民族主義情緒是不可能的。此外，當中蘇關係進一步惡化時，蘇聯在新疆當地居民中的宣傳、顛覆活動也必將相應增加。

1960年7月，自治區黨委統戰部下發了一份題為〈關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幾個問題〉的文件，可被視為黨在大躍進時期民族政策的綱領性文件，也是對3年來激烈轉向的民族政策的全面歸納；同時，也在字裡行間暗示了將減緩和大規模整肅行動，停止民族對立升溫的意向。文件稱：

十年來，（王恩茂加：在積極進行社會主義革命的社會主義建設的同時，在民族工作方面），首先，堅決批判了大漢族主義；當地方民族主義成為主要危險的時候又堅決批判了地方民族主義。1952年分局二屆代表會議深刻也批判了大漢族主義；1957年到1959年在自治區黨內外開展了反地方民族主義的鬥爭。並取得了全面徹底的勝利。（王恩茂加：目前主要還仍然是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還要認識，要徹底解決民族問題，就必須大力發展少數民族經濟文化建設事業，過去、現在、將來都一樣。

對社會主義民族關係這一新事物，只有少部分人持反對態度。他們不懂得民族發展的規律，抱有地方民族主義思想，藉口「保持民族特點」，反對建設社會主義的「三個法寶」，把某些民族融合的因素，誣蔑為「漢族對少數民族的強制同化」；反對吸收漢族的先進文化，企圖使本民族一切落後的東西保存下去。甚至恢復過時淘汰的東西，製造民族特點，人為擴大民族差別。藉口「保持少數民族語言文字的純潔性」，反對學習漢語漢文；反對以漢語拼音方案為基礎的少數民族文字的改革。拒絕從漢族文字中吸取詞彙；極力保持不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和本民族發展的本民族形成和風俗習慣，藉口什麼「宗教習慣」，反對少數民族自願養豬，發展生產的積極性；反對少數民族女子同漢族男子自願通婚等等，我們應：

一、對於民族融合的因素採歡迎和促進的態度，這與強制的民族同化完成不同。

二、提倡少數民族學習漢族先進的革命和建設經驗，先進的文化科學技術，革命的優良傳統。

⁸⁴ 紀念阿合買提江等革命烈士逝世十周年籌備小組，〈關於紀念以阿合買提江哈斯莫夫為首的革命烈士逝世十周年籌備工作意見〉（1959年7月15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9年第2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1，卷號26。

三、積極改革不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和民族發展的民族形式、風俗習慣。

關於通婚問題，漢族女子和少數民族男子通婚不存在什麼問題。但在少數民族女子和漢族男子通婚問題上，某些認識不正確。過去我們規定，漢族男的不得找少數民族女的，這個規定是正確的，對於民族團結好。現在情況變化了，各族人民共同勞動、生活、發展、繁榮，各族人民聯繫日益密切。故只要他們雙方真正自願，按憲法規定，積極支持。

十年來，有一部分人還缺乏祖國觀念，甚至有人還不承認中國是自己的祖國，把民族高高凌駕於祖國之上。因此，必須強調愛國主義教育，實現幹部的共產主義化，放棄宗教信仰。加強民族間的文化交流，辦聯合學校，互學語文。⁸⁵

文件顯示，黨將全面堅持 1957 年後半期以來激進的民族政策新方向，但願意在加強祖國觀念，清除蘇聯影響的基礎上，追求幹部的「共產主義化」。這意味著中共仍然需要尋求本地民族對其政策的支持，因而也就無法長期維持高壓的手段。



第五節 大躍進與人民公社化

1957 年到 1959 年的反右、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期間，毛澤東向那些鼓吹溫和經濟政策，即要求依照農民自己的步調發展經濟的人發起了攻擊。在新疆，「官僚主義」、「自發資本主義」和少數民族的分裂傾向都受到了激烈批判。例如，該區報刊在 1958 年初宣布，85% 的合作社正在進行「鳴放和鬥爭」。它承認該區的合作社面對著比內地更多的困難，而且「不法地主、富農和上中農的資產階級思想」正在蔓延。早在 1957 年 8 月，當局就宣布關閉糧食自由市場，實行國家控制下、以合作社內各家各戶為單位的分配制度。就表面看來，採取這個措施是爲了應付「囤積居奇」和「投機倒把」。

1958 年間，作爲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結果，大大加強了對意識形態問題的強調。是年 6 月初，王恩茂和賽福鼎傳達了黨中央關於正式公布「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即大躍進）的決定。依據大躍進的經濟政策，應著重強調群眾運動、精神鼓勵和自力更生。王恩茂寫道，新疆的大躍進應致力於「在

⁸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幾個問題〉（1960 年 7 月 19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14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146。

十年內將我區建設成工業與棉花生產的基地。工業總產值到第 2 個五年計劃末期應超過農業總產值。必須堅定不移地完成這個指標……而且必須依靠我們自己的力量……建立我們自己的重工業基礎，特別是鋼鐵、機器製造、動力、石油和煤炭」。⁸⁶ 一個月以後，他又補充說，由於蘭新鐵路的完工和大躍進，將使新疆有可能進行大規模工業生產。但他指出，爲了滿足大規模工業發展的需要，必須實現農業的更大躍進，而由於農業生產遠遠落後於中國的先進地區，新疆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以獲得較好的成績。王恩茂告誡黨的幹部，要重視生產指標問題，不僅要完成，還要爭取超過它，實現「耕二餘一」的設想。⁸⁷

5.1 農業大躍進及收縮

從 1958 年 7 月底開始，新疆當局向保守思想、自滿情緒、以及認爲新疆落後或特殊的態度發動了攻擊。遵循黨中央委員會 8 月底的決議，即建立農村人民公社和深入進行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決議，新疆黨委開始爲在農業縣建立 102 個試驗性人民公社進行準備。

9 月間，當局忙於採取措施，處理那些頑固反對公社的地主、富農和其他分子。從經濟意義上說，地主和富農作爲階級已被消滅，但據稱他們「人還在，心不死」。因此，當局針對有些人認爲不再需要階級鬥爭的想法，提出了嚴重的警告。這些證據表明，由於進展太快和宣導不足，人民公社運動中存在著種種問題。領導階層也承認下述問題是不可避免的：有些人會對公社的某些特點不習慣，存在一些誤解和懷疑；資本主義思想殘餘比較嚴重；因缺乏經驗，造成經營、管理水平低下，社員生活出現一些困難等等。

據 9 月 30 日宣布，約有 625,000 個農戶即總農戶的 59.3% 已加入人民公社，平均每個公社 1,607 戶，也就是共建立了 389 個人民公社。到 1958 年年終，新疆已經有 451 個人民公社，包含了農村地區 93% 的農民和牧區 70% 的牧民。在人民公社內，農民被分配去修建原始的「小高爐」以生產生鐵，還從事開荒、修水利等等勞動密集型的基本建設項目。此外，爲了促進自給自足，建立了約 17,000 個公社經營的小工廠。結果，大量勞力從農業轉移到其

⁸⁶ 1958 年 6 月 5 日，自治區黨委發布〈關於大張旗鼓地開展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宣傳的指示〉；同日，王恩茂、賽福鼎分別在自治區幹部大會上傳達八屆二次會議精神。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2-173。

⁸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3-175。

他事業中。據說，僅在大煉鋼鐵運動中，即累計建立高爐 85,435 座，直接投入勞力 54 萬餘人。⁸⁸

到 1958 年底，種種跡象已經表明，人民公社運動在新疆遇到嚴重困難，特別是在本地民族中更難開展。在烏魯木齊的黨委看來，少數民族打亂了大躍進的部署；而本地民族顯然認為，這類方案不過是在這一基本上不是漢族聚居地，與內地條件完全不同的地區中，運用中國的方法與政策的狂熱企圖罷了。黨委指責，有人仍在散布謠言，誹謗黨的幹部，破壞生產，鼓動群眾退社，秘密屠宰或出售牲畜，進行投機倒把，從事非法交易。黨強調，必須留意，「自發資本主義」已影響到一大部分貧農，其中許多人對集體生產不感興趣卻熱中於從事「副業」；在「階級敵人的煽動」下，群眾對糧食和棉花的配給表示不滿，甚至指責共產黨比新地主好不了多少。⁸⁹ 顯然，大躍進已使新疆的社會經濟陷入混亂。

1958 年 12 月，即人民公社運動發起之後僅僅 3 個月，黨中央通過的一項決議聲稱，在中國，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將是一個十分長期而又複雜的過程。結果是公社運動放慢了步伐，決定整頓現有公社並改善其財政、商業機制，還要求更多地注意社員的生活條件。幹部們接到指示，應採取現實主義的工作方法，許多黨員被派到公社去領導「整社」（整頓、鞏固人民公社）工作。

據當局最初透露的數字，1958 年的生產獲得了長足的成長，但正如後來的數字所表明，幾乎所有的幹部都在工作報告中虛報數字，以證明超額完成了任務。⁹⁰

1959 年初的新重點，是副業和其他生產項目，以增加食品與家畜的生產。新疆的地方條件、資源、人力和需求，在實施經濟政策時再次得到了考慮。由於經驗主義和驕傲自大，幹部們受到了批評，並且開展了一個純潔幹部隊伍的運動。然而，整頓、鞏固人民公社的工作，以及同時開展的整風運動，在這一年中始終進展緩慢，以致 1959 年底不得不搞第 2 次公社大檢查。正如賽福鼎所指出，「……自去年以來，部分群眾和少數農村幹部中滋長著一種右傾思想，證明他們受到地主、富農與上中農的影響。那些人懷疑大躍進的成就，在群眾中散布悲觀論調」。8 月間，自治區當局使生產大隊成為公社的基

⁸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7。

⁸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關於貫徹執行八屆六中全會決議，迅速整頓和健全人民公社的指示〉，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8-179。

⁹⁰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90。

本核算單位，並且讓生產隊也承擔起一定的責任。顯然，在大躍進造成了種種混亂以後，有必要實行收縮以加強農業生產，恢復穩定。

1960年初，全疆範圍內加緊了節約用糧的宣導，糧食危機的程度已看得十分明顯。例如《新疆日報》的一篇社論指出，「……我們必須認識到，過去的經驗表明新疆以前的糧食狀況並非太好，人均口糧不算太多……在自然災害面前，我們還沒有取得自由。必須把富日子當窮日子來過，才能為國家儲備更多的糧食——這是第一位的要求」。公社食堂中實行了粗細糧混合搭配。各級領導幹部奉命每年至少在生產大隊渡過4個月，每年至少要參加1個月的體力勞動。區、州和縣黨委第一書記也都得到指示，每年最少要用兩個月的時間去公社走訪基層。1960年，新疆的春播不僅比平常提前開始，而且盡可能再每一處地方都種上了糧食。各行各業都被告之，一定要加強對農業的支援。王恩茂在向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講話時透露，北疆各城市每年需要25萬噸糧食，地方僅能供給17萬噸，假如兵團可提供10萬噸，就可以不必向南疆調運。為此，有必要減少棉花的種植面積，改種穀物；同時將農業勞動力從目前的30%恢復到1956年前後約80%的比例。⁹¹

但收穫季節尚未到來，各地糧食短缺的情形進一步惡化。王恩茂在6月舉行的自治區黨委全體委員擴大會議中宣稱，大躍進以來，一些同志滋長了驕傲自滿情緒和浮誇作風，使黨的事業蒙受損失。北疆的糧食不足最為嚴重，因此必須調派3,000餘輛汽車從南疆向蘭新鐵路沿線地區運送糧食。為了完成這個任務，他號召修築或改善塔里木與準噶爾盆地之間的公路。他還要求優先發展鐵路沿線的農業生產，為此，從自治區高級機關派出150名幹部，組成10個工作隊，分赴準噶爾盆地東部去領導那裡的約100個人民公社的「整風整社」。⁹²

1960年至1961年間，由於各地幹部都急於達成上級交辦的增加糧食庫存，以突顯政績，並協助兄弟省份的任務，以至新疆各地也普遍進入飢饉狀態；如同內地一樣，當局刻意將極度飢餓的狀態諱稱為「浮腫病」；由於穀類配給減少了2/3，新疆盛產的蔬菜、瓜果、肉類等，也因農民忙於在「小高爐」冶煉鋼鐵，牧區人民公社化導致牲畜數量遽減，而嚴重短缺，很多人不得不採食真菌類，以至又頻頻出現誤食毒蕈中毒事件。⁹³ 不僅北疆的新和等

⁹¹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幹部部第一副部長〕楊兆元，〈楊兆元日記選〉，1960年2月17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1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頁159-188。

⁹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3-204。

⁹³ 自治區黨委通報各地黨委，「這一時期，在自治區一些城市和地方，不斷地發生浮腫病，有些地方死人。烏魯木齊、哈密兩市最多。……糧食定量由42斤減至18斤。」……中共新疆維吾

縣有很多人餓死，連糧食較為充裕的南疆，也連續傳出餓死人的消息。拜城、伽師和阿克蘇等縣的情形尤為嚴重。⁹⁴

1960年底，自治區當局宣布，生產之所以能夠穩定，「恰恰是由於我們採取了適合我區具體條件的方式與方法……」。這無異於承認，全國普遍實行的大躍進政策忽視了地方的條件和特點。事實上，面對飢荒現象的日益惡化，黨中央也不得不發出緊急指示，制止其所稱的「共產風」。由於毗鄰新疆的甘肅省已有數十萬飢民餓死，另有數百萬人瀕臨死亡，甘肅省黨政部門向新疆求援，商定於1個月內向甘肅運送5萬公噸穀物；與此同時，僅1960年1至10月，即有超過15萬名飢民（「盲流」——「盲目流動人口」，以區別於計畫性遷移人口）湧進新疆，自治區黨委數度發布緊急通知，要求各地的生產建設兵團負責全數收容、安置這些人。⁹⁵至此，新疆激進的大躍進政策大體上轉入溫和與收縮。

1961年1月，中央委員會發布新的經濟指導方針——調整、整頓、充實、提高，旨在增加中國的糧食生產。新疆報刊對此表示響應，並鼓吹將政策和行動置於地方實際情況的基礎之上。同月召開的自治區計劃工作會議，首先從1958年以來成長53.4%，總額成爲180萬的城市人口入手，要求當年度內「精簡」40萬城市人口，全力支援農業。1至2月間，自治區先是裁減了大躍進期間新增爲212份的報刊區中的3/4；⁹⁶停辦同期新增設的高等學校與中等專業學校共19所。黨委成立自治區「清退工作領導小組」，退賠「共產風」期間充公的農牧民私產；⁹⁷交還被政府機構占用的農村人民公社的土地、水

爾自治區黨委，〈自治區黨委關於防止和治療浮腫病的緊急指示〉（1961年1月21日）。另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哈密縣發生採食蒼耳草中毒事件的通報〉（1961年5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農牧區人民公社公共食堂情況的報告〉（1961年5月），內稱「每個食堂150人左右比較好」。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1年第12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3，卷號129。

⁹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3；227—228。

⁹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8—209。

⁹⁶ 自治區黨委致自治區各黨政主管部門、新華分社，報西北局：「大躍進以來，關於控制不嚴，發生報刊出版太多，發行太濫的缺點，甚至不斷發生政治錯誤，洩露黨和國家的機密，並造成了紙張供應緊張狀況」。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自治區黨委批轉自治區黨委整頓學校和報刊領導小組「關於徹底整頓自治區報刊的意見」〉（1961年1月26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1年第107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3，卷號107。

⁹⁷ 1961年8月12日，自治區黨委發出〈關於徹底退賠幾個問題的指示〉稱，「黨中央、毛主席要求糾正平調錯誤，徹底退賠。退賠以實物為主。在整風、整社中清退『共產風』，保留一定的自留地、自留林木和自留畜」。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徹底退賠幾個問題的指示〉（1961年8月12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1

源、渠道等；⁹⁸ 並恢復農村集市。3 月間，北京頒布有關人民公社的新條例，其中禁止使用強迫手段，不鼓勵公社興辦群眾路線的工業（如「小高爐」之類），同時允許解散公共食堂，規定大隊可將其耕地的 5% 分給農民作為自留地，禁止公社當局干涉家庭副業生產和私人的財產。⁹⁹

相應之下，農業勞力的數量回升。最顯著的是生產建設兵團。在王恩茂要求下，兵團的農業勞力從 1960 年的 14 萬人——僅占兵團編制的 30%——增加為 25 萬人——占兵團編制 70%——。對於新疆來說，「兵團」是至關重要的一項變數。雖然自 1954 年成立以來，兵團一直被說成社會主義改造和建設中值得學習的榜樣，但到 1960 年時已很清楚，企圖在當地人中發展生產建設兵團式的集體化是不切實際的。大躍進表明，兵團與落後群眾之間在技術和技能上的差距甚大。人民公社建立以後，農民們承擔起許多類似於兵團長期單獨執行的任務和責任。它們包括：大規模開墾荒地，進行水利建設；經營地方工業；建築樓房和交通設施；進行農、牧業生產等等。農民開始將傳統的生產方式與兵團所用較現代、較科學的方法結合起來，在集體勞動中仿效兵團「艱苦奮鬥和自我犧牲」的榜樣，強調有組織、有紀律地使用人力。但是，農民們在 1959—1960 年間也和過去一樣，顯然既不願意也不可能承擔所有這些責任。企圖把兵團的組織形式作為公社建設中的現實榜樣，大多遭到了失敗。

這並不是說「兵團」的榜樣對公社或農民沒有任何正面影響。它刺激了集體化，理論上有利於農業經濟的現代化。不過，生產建設兵團到 1961 年基本上仍算是一個運用現代農業技術的社會主義企業，而人民公社大多卻已倒退為技術能力較差（雖然有所改善）的「半社會主義」企業了。大躍進時期，公社內部創辦的許多兵團式企業，或者被放棄，或者已經面目全非，一直要等到條件成熟，能夠重新開辦的時候才會再次出現。換言之，這種現象至少暫時表明，兵團能夠獨自從事多重經濟和其他事業，而大多數群眾卻還不準備追隨其後。

關於生產建設兵團本身，到 1961 年已耕種著新疆農田總數的 1/3，不過大規模墾荒已經有所收縮。兵團 60% 的土地由機械耕作，主要生產糧食（可

年第 13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1。

⁹⁸ 1960 年 11 月 12 日，自治區科委在上呈自治區黨委文教小組的請示中稱，「根據中央和自治區黨委關於堅決糾正「共產風」的指示精神，討論『中共中央關於農村人民公社當前政策問題的緊急指示信』。認為：科委在二宮、庫爾勒等地所種棉田，試驗田共 3,600 餘畝，存在與民爭地爭水的問題」。新疆檔案館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檔案，(60)科字第 33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81，目錄 3，卷號 2。

⁹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0—212。

自給自足)和棉花、甜菜、麻、絲等經濟作物，其棉花產量占新疆總產的一半以上。

截止 1961 年年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經營了 146 個國營農場，還有 20 多個兵團所屬的畜牧場。其中近 2/3 建立於 1958 年的大躍進時期。另外，地方當局還經營著 74 個地方國營農場。這就是說，到 1961 年底，新疆總共擁有約 243 個國營農、牧場。確實，在大躍進的最後一個階段中，農場的數目可能要多一些，但種種情況都證明，一些位於邊遠地帶，或者不適於建設的農場已經被解散，有些被併入了其他農場，甚至有些兵團農場變成了人民公社。1958 年後，國營農場數量大增的地區有：石河子周圍的瑪納斯地區，伊犁河谷及其附近的草原地區，烏魯木齊至哈密鐵路沿線地區，阿克蘇專區南部的塔里木盆地和靠近喀什、和闐綠洲的地區。¹⁰⁰

1962 年初，黨中央決定把生產隊變成公社內的基本所有、分配和核算單位時，出現了人民公社的進一步收縮。科學和技術，私有和基層所有制，物質刺激和重視地方條件，凡此種種，日益壓倒了意識型態、平均主義分配方式和全民所有制。1958 年冬以來，多次中央委員會會議都是爲了協調中央的政策和地方的呼聲。與此同時，黨內如毛澤東等喜歡革命躍進的人，與劉少奇等鼓吹較穩健、合理發展的人之間的爭論也有所加劇。

1962 年 8 月中央委員會北戴河工作會議的決定，從多方面改變了 1959 年來關於人民公社功能及內部結構的規定。儘管公社的外在形式保持不變，但中國人民公社的規模已經（或正在）比原來縮小了 2/3，即平均只有 1,600 戶人家。在三級所有制（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的發展過程中，公社取代了原有的鄉級地方政府。相當於以前高級社的生產大隊平均由 170 戶人家組成。它擁有某些農業工具和設施，並且負責治安和民兵工作。生產隊平均有 20 戶人，相當於過去的初級社。它實際上擁有全部必須的生產手段，如土地和牲畜，依照縣政府的年度計劃負責組織生產，同時又是基本的核算單位。

公社的改組，實際上反映了國家與社會之間再次出現分歧。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散清楚地說明，多達 5,000 戶人家的公社不可能有效執行統一的計劃，它也不可能在一個地方情況各有不同的行政區中，領導如此紛雜歧異的活動。讓公社身兼多種職能的企圖，最後證明也是行不通的。同時，無論農民還是牧民，都無法接受把全部土地、工具和牲畜收歸集體，也無法接受平均分配的制度和取消自由市場。他們對無償地變成農業工人一致表示反感。9 月 28 日，黨的八屆十中全會公報坦承，在中國，從資本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需要好幾十年甚至更長的時間。不過，毛澤東雖然承認有必要給以較多的自

¹⁰⁰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頁 426 - 701。

由，調動群眾的積極性，但他又號召通過社會主義教育運動，重新發起一場階級鬥爭，以阻止私人企業和物質刺激的進一步擴展。以後的3年中，在中央毛、劉之間，有關政策的爭論不斷升溫。¹⁰¹

5.2 牧業大躍進及收縮

1958年秋天，人民公社在新疆其他地方建立起來，同時牧區也在從初級牧業合作社轉入高級社。在公私合營牧場中，原先允許牧民與牧主分享利益的辦法被取消，要求牧主把牲畜折價交給牧場，牧場依一定標準支付利息。這一行動標誌著牧業變成了「全民所有制」的國營牧場。¹⁰²

1958年9月5日，自治區黨委發出〈關於建立人民公社的緊急通知〉，宣示「畜牧業的發展應採取與農業同樣的方針，即應從合作化階段進入人民公社階段。但正如畜牧業的合作化開始較晚一樣，由於牧區的情況比較複雜，這些地方的工作甚少發展，因此轉入人民公社的速度可以慢一些，並且可以允許使用較多的時間。但是，這種轉變無論如何是必須進行的」。¹⁰³

新疆的牧業人民公社化從1959年春天開始，至當年秋季大致完成。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步伐比較迅速，到6月間已經有了140多個農業和牧業人民公社，還有85個公私合營牧場。牧業公社建立伊始就為全體遊牧民選好了定居點，例如阿勒泰地區為大約80,000名哈薩克人修築了150處定居村落。¹⁰⁴事實上，北京確實曾發過指示，禁止分布於內蒙古、新疆、甘肅、青海境內的約200萬牧民自由遷移，要求他們定居於指定的地區。¹⁰⁵儘管伊犁州的人民公社運動發展很快，但還是遭到一些漢族農民（包括分得土地的解放軍退伍士兵及其家屬）和塔蘭奇維吾爾農民的反對。

大躍進剛開始的時候，新疆當局似乎僅僅想在牧民業已定居，並開始合作化進程的地區建立「牧業公社」，首先是用各種方法誘導大多數牧民表示原則上接受人民公社，然後在逐步發展其組織機構。然而在這方面，由於許多基層組織軟弱無力，妨害了黨的工作，於是有必要調動人員加強基層黨組

¹⁰¹ Maurice Meisner,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Free Press, 1999), Chapter 15.

¹⁰² 早在1957年8月末，中共已開始向阿勒泰牧區宣導折股入社，但受到牧民的質疑。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第2302期（1957年9月5日），頁22-27；第2588期（1958年9月20日），頁13-14。另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輯委員會，《新疆通志》卷34〈畜牧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頁9-16。

¹⁰³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283。

¹⁰⁴ 《人民日報》，1958年6月20日。

¹⁰⁵ 《內蒙古日報》，1958年5月12日。

織，同時爲了引導控制整個運動，還需要更多地使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的人力。

隨著區黨委決定在加緊社會主義教育運動的同時開展第 2 次「整社」運動，牧區中漸進主義的色調於 1959 年 11 月發生了根本轉變。這個決定的基本目標之一就是克服牧區、特別是伊犁州發生的各種問題。在伊犁州中，貨真價實的牧業人民公社只是在這次整社中才真正開始形成，其重要結果是：民族性的遊牧集團被合併在多民族的人民公社中，實際上遭到了破壞，完全成了漢人國家的附屬品。例如，1959—1960 年冬天成立的公共食堂，就成爲使牧民服從的一種重要手段。與當時黨解決牧民問題的政策相結合，上述限制性措施迅速地把草原遊牧居民變成了勞工，削弱了他們的民族特性。正如王恩茂 1960 年 2 月所說，「人民公社又是最終導致各民族大融合的另一個重要步驟，因而對新疆各少數民族說來具有極其重大的意義」。¹⁰⁶

然而，具有最重大、最深遠意義的還是 1960 年春天伊犁州內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3 月初，伊寧市的約 11 個居民委員會組成了第一個城市人民公社，至 5 月下旬，自治區黨委城市人民公社工作座談會召開之際，伊寧、烏魯木齊、喀什、哈密、克拉瑪依等城市已建立 32 個城市人民公社，入社人數 62,236 人。¹⁰⁷ 伊犁州城市人民公社運動的重要性在於，它實際上完成了該地區與新疆及中國的統一過程。在中共統治新疆最初 10 年中，黨曾不得不有所容忍，讓那些曾與前「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合作的親蘇少數民族知識分子擔任該州各城鎮名義上的領導人。此外，鑒於該州所有商品進出口都是與蘇聯間進行的，中共還迫於形勢而不得不把它發展成事實上的蘇聯經濟附庸。不過與此同時，黨也在著手逐步鞏固一部龐大的政治機器，以便最終得以控制該州。在那裡，黨試圖利用生產建設兵團作爲監督力量，對牧民實行溫和與漸進的政策，首先在鄉村中奠定權力的基礎。生產建設兵團的農、牧場爲鞏固黨在該州農村地區的統治提供了組織形式、技術手段和政治軍事力量。從 1957 到 1958 年間，隨著少數民族中的親蘇分子與地方民族主義分子被清洗或改造，牧民們日益被誘使或強迫定居下來，牧業人民公社組織了起來，而基層黨組織也得到了加強。

到 50 年代末期，黨的戰略，即包圍與孤立該州那些蘇聯勢力強大的城市，

¹⁰⁶ 王恩茂，〈關於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一屆一次代表大會以來工作總結報告〉（1960 年 2 月 25 日，在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黨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7。人民日報社論：〈為完成和超額完成 1960 年國民經濟計劃而奮鬥〉，《人民日報》1960 年 4 月 11 日，版 2。

¹⁰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01—202。

大多已取得成功。該州在建立城市人民公社之前，安排了一個消滅蘇聯影響的階段。隨著城市人民公社的建立，到 60 年代中期，該州除名義外已喪失了它所有的政治與經濟特色。蘇聯人發現自己日益被驅逐出去，而且這整個地區都變得傾向於烏魯木齊和北京了。

當新疆的大躍進與人民公社運動於 1960 年間陷入泥淖之際，有證據表明，社會經濟混亂已日益成為滋生少數民族騷動的溫床。當時，農業地區發生了嚴重的糧食危機，當局決定將某些草場闢為農田。1961 年春季，伊犁州的哈薩克、柯爾克孜和蒙古牧民也開始（被鼓勵或被迫）嘗試從事農耕，他們在具有長期農業經驗的維吾爾、錫伯和漢族公社社員幫助下，「不斷地改善農業生產技術」。牧民顯然對把牧場變成農田的主意不感興趣，何況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本身已強烈背離了蘇聯的榜樣——可能有許多牧民都認為那是可接受的最高限度的社會主義——因此可以斷言，牧民基本上並不情願驟然接受農耕定居的生活。如上所述，人民公社運動時期就曾報導過關於牧民分散或屠宰牲畜的事例。1962 年「伊犁事件」則最鮮明地體現了該州部分牧民不滿的程度。當時，大量少數民族牧民參加了向蘇聯的逃亡。

從 1962 年到 1966 年，在牧區中發生了與農業區域幾乎同樣的收縮。據推測，雖然名義上牧業公社仍是農牧聯合企業，而實際上它們都已和座落於各定居地附近的初級或高級合作社不相上下了。此外，還有跡象說明，已重新允許在牧區中存在物質刺激，允許兀魯或阿吾勒擁有部分牲畜和工具。例如，當局於 1963 年間曾盡力向牧民提供更多的供應與必需品。在阿勒泰、博爾塔拉、伊犁、克孜勒蘇，為向牧民提供充足的食物、毛毯、皮大衣和「日常用品」而作了特殊安排。該區商業部門僅在阿勒泰一地就向牧民提供了 85 噸糧食和 380,000 多公尺棉布。¹⁰⁸

在重新奉行溫和路線的這段時期中，黨再次宣稱應重視牧區的地方條件和特殊性。1964 年 11 月，北京的農業部、民族事務委員會等部會組成的國務院牧區工作調查組，在向自治區黨委和國務院提交的調查報告中主張，依照當地人民和地方條件的實際情況和特點，正確地執行黨的政策，才造成了牧區的繁榮、鞏固。報告中指出，如果說在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中，應採取比較審慎而堅決的指導方針，那麼在畜牧業中則應容許更寬大的措施和更長的轉變時期。¹⁰⁹

然而，黨公開號召加強對國內、外階級敵人，包括「資產階級民族主義

¹⁰⁸ 朱培民，〈新疆 1961—1965 年國民經濟調整研究〉，收入氏著，《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92 - 307。

¹⁰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81 - 282。

分子」的破壞活動提高警惕。有份材料宣稱，「赫魯曉夫修正主義集團」分子於 1964 年底製造了一系列邊境事件，企圖破壞該區邊界地區的生產。雖然在新疆的中蘇邊界沿線存在著顯然很嚴重的問題，而且無疑與該區的部分牧民有關，黨的當局卻抓住了蘇聯威脅這個有利條件，並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它來掩蓋其過去的錯誤。蘇聯差不多成了新疆問題的替罪羊。蘇聯的威脅日益被用作提高人民對外來危險的警惕的手段，以便轉移他們對內部混亂的注意力。¹¹⁰

到 1965 年底為止，新疆當局在牧區已基本上恢復了大躍進以前那種較溫和與漸進的政策，其結果是畜牧業生產在 1964—1965 年底出現了明顯的復甦跡象。1964 年牲畜總頭數達到了 2,596 萬頭，及至少相當於 1959—1960 年的水平。1965 年更是大增產年，當時報導的牲畜總數已大大超過 2,700 萬頭。然而就某種意義說來，大躍進時期的激進政策還是達到了自己的目的，因為牧民大多已經定居，親蘇分子被剷除，在過去曾保留親蘇傾向的地區已牢固地樹立起黨——和漢人——的權力，而且以伊寧為中心的牧區從政治和經濟兩方面都已脫離了蘇聯。



5.3 工業大躍進及收縮

1958 年，緊接著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運動之後，新疆在毛澤東煽起的思想意識熱潮中發動了大躍進。毛澤東相信，蘇聯的發展模式已被證明不適合中國的現實。大躍進的思想及其方法鮮明地背離了蘇聯的理論與實踐。貫穿這一運動的自力更生概念暗示出，毛澤東領導下的中國已經與蘇聯模式分道揚鑣了。結果，伴隨大躍進而來的是中蘇關係惡化，在新疆則是繼續努力消滅親蘇分子和削弱蘇聯的影響。

在工業方面，出現了發揮地方計劃與生產主動性和採用土洋（傳統手工業的與現代西方的）相結合生產方法。全疆各人民公社內成立小規模的，由群眾經營的工業，例如「小高爐」之類就最好地證實了這一點。這些地方工業主要是為了實現各地的自給自足，但它們也應為該區及國家的工業化服務。雖然通過人民公社的成立，農業生產應得到重大發展，不過按照計劃它主要應支援工業的迅速發展。為了彌補新疆機械設備與投資的不足，當時曾

¹¹⁰ 王恩茂，〈在自治區編防工作會議上的講話〉（1964 年 12 月 16 日），見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82-283。

集中使用了大量的勞力。¹¹¹

大躍進一開始，該區工、礦企業就採用了與內地省分不相上下的生產指標，並利用其先進的經驗來改進自己的管理與技術。王恩茂於 1958 年 8 月說，新疆 1959 年基本建設投資將兩倍於 1958 年，各地都必須在這年剩下的時間裡完成生產指標並支援工業。他號召當年生產不下於 56,000 噸鐵和 30,000 噸鋼。而在今後兩三年中，鋼鐵產量應提高到 100 萬噸以上。所有部門都必須支援機器製造業和以鐵路建設為主要任務的交通運輸業。¹¹²

1958 年 9 月初，正在該區作 20 天視察旅行的朱德透露，由於交通、運輸、電力這些「先鋒」沒有準備就緒，機器製造及鋼鐵「元帥」未能升帳。地方各級都受到指示去修築公路，群眾則應為鐵路準備路基，鐵軌由國家提供。雖然生產消費品、建築材料和各類食品以滿足地方需要的輕工業應該受到鼓勵，但同時必須發展滿足國家需要的工業，包括石油、非金屬及稀有金屬、鋼鐵、紡織品和煤炭。這意味著新疆應努力生產那些過去依靠從蘇聯進口的重工業品。¹¹³

在蘇聯的幫助下，克拉瑪依於 1958 年間開始大規模商業性石油生產，克拉瑪依油田也從伊犁州分離出來，成為由自治區直接領導的「地級市」。克拉瑪依以及其他一些地方的油井於 1958 年間生產了 330,000 噸到 350,000 噸原油。同年，烏魯木齊、喀什、和闐與阿克蘇新建或擴建了好幾個大、中型發電廠，還建設了其他 192 個小型電站。烏魯木齊「八一」鋼鐵廠擴建了 50 個鼓風爐和約 30 個煉鋼轉爐，這樣到 10 月份就生產了約 18,500 噸生鐵和 11,000 噸鋼。90,000 個「小高爐」和地方車間則生產了 4,000 噸實際上不能用的廢鐵。這樣，該區 1958 年生產的優質鋼鐵沒能完成王恩茂先前規定的指標，而「小高爐」的產品又大部分無法用於機械製造或鐵路建設。¹¹⁴

雖然自治區到 1958 年年終，已有了 1,166 個各種類型已經開工或正在建設、擴建之中的現代化工廠，工業生產部門卻普遍未能完成指定指標，其主要原因簡言之是因為農業生產仍消耗了大部分投資，這就需要增加中央對該區基本建設的補貼。正如賽福鼎所透露，北京從 1949 年到 1958 年中提供了

¹¹¹ 據統計，新疆全區僅從事大煉鋼鐵運動的勞力即超過 100 萬人。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2。

¹¹²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0-281。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6。

¹¹³ 朱德，〈在自治區幹部大會上的講話〉（1958 年 9 月 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75。

¹¹⁴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2-283。

新疆基本建設投資的 75.6%。中央的貸款和補貼彌補了這個時期中，該區的大筆預算赤字，其中僅 1958 年便占了上述赤字的一半。中央增加援助的另一個主要原因是要減少對蘇聯的依賴。不過，自治區報刊對國家的幫助進行了廣泛宣傳，卻絕口不提蘇聯的援助和協作。¹¹⁵

1958 年間，以工程兵部隊為主力，改善了烏魯木齊——庫爾勒與喀什——塔什庫爾干之間的兩條關鍵性公路。其他許多道路也同樣得到了改善或修築。依照整體規劃，公路建設將把該區所有地方與首府烏魯木齊串聯起來。1955 年開始勘察的蘭新鐵路於該年末到達哈密以東 160 公里處。然而自此以後，由於缺少鋼軌，建設速度有所放慢。¹¹⁶ 這個以烏魯木齊為中心的新公路網，以及從中國內地伸向該區首府的蘭新鐵路，其戰略價值是難以估量的。它們不僅在內部日益將整個區域與烏魯木齊連在一起，並且還將一向在地理上與「中國」分隔的新疆同內地串聯在一起。隨著城市建設的發展，交通、經濟和政治的重心移到首府烏魯木齊，中蘇邊界沿線的喀什和伊寧過去的許多重要性都消失了。這種交通網，特別是鐵路，向中國人提供了一條從東部向該區輸送貨物、設備、漢族移民、軍隊的方便有效的道路，從而為加強新疆及其寶貴自然資源的安全提供了某種手段。同時，它也為新疆向中國內地輸出原料和產品提供了一條銷路。總之，鐵路成了新疆與人民共和國其他部分統一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

1959—1960 年全國範圍內人民公社整頓和大躍進減速，結果是普遍更加重視農業生產的發展和不再強調迅速實現重工業化。分配給大規模基本建設的投資有所減少，卻更加要求工業去支援農業。雖然新疆也出現了同樣的趨勢，但有證據表明，直到 1961 年初，該區當局仍認為情況與中國其他地方略有不同。¹¹⁷ 雖然該區當局包括糧食短缺在內的各種地方情況而被迫進行經濟調整，加強了對農業生產的重視，但也許是蘭新鐵路在他們心目中的重要地位，使他們繼續去極力推動工業的發展以支持這一工程。甚至農業方面也是

¹¹⁵ 賽福鼎，〈在自治區第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上代表自治區第一屆人民委員會所做的工作報告〉（1959 年 1 月 22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82。

¹¹⁶ 依據中蘇共間的協定，蘭新鐵路原定 1960 年間各自鋪軌至國境線，至遲到 1961 年第一季接軌。但直到 1959 年 12 月 31 日，蘭新鐵路才通車到哈密。1960 年 7 月 2 日，鋪軌至烏魯木齊以東的鹽湖車站，由於缺少鐵軌，鹽湖至烏魯木齊間的鋪軌工程延至 1962 年才完成。烏魯木齊至國境線的鋪軌工程，無限期停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5；204。

¹¹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2。

重點發展鐵路沿線準噶爾地區的生產。只有等鐵路於 1961 年初到達了烏魯木齊，當局才能用更多精力支援農業和減少重工業的發展。

1959 年 11 月 21 日，區黨委下發〈關於開展社會主義教育、整頓人民公社的指示〉，可以作為新疆 1959 年—1960 年間政策的說明。其中針對某些所謂工業排擠農業的議論作了批評，解釋說，「我們不是為發展工業而發展工業……即使優先發展的是重工業」。區黨委認為，一旦區內的重工業不再迫切需要，那些原料、設備和資金有一部分就會有助於農業工具的生產。而人民公社經營的企業比之新疆的大型現代化工廠更是幾乎完全能夠為農業與畜牧業生產服務。¹¹⁸

當局直到 1959 年末還在抱怨鋼鐵生產沒有完成指標，這是因為他們要滿足鐵路建設的急需，必須更加強調重工業。鋼和鐵的產量都只達到年度生產計劃的 1/3 到 1/2 之間。儘管生產較計劃為低，但工業在新疆總產值中的比重到 1960 年還是達到了 40% 以上。¹¹⁹

自治區領導人於 1960 年宣稱，由於蘭新鐵路所造成的工業發展和北疆城市人口的增長，糧食的總需求量比以往任何時候都大，並且表示非常關心塔里木盆地糧食產區與缺糧的準噶爾地區之間交通的中斷，要求必須加快鐵路建設以盡速挽救農業經濟。事實上，由於鐵路建設接近了烏魯木齊，當局業已日益強調輕、重工業的同時並舉。各行各業都接到指示，要更多地支援農業，大量工人也應重返農業生產戰線。到 1960 年底，所有各及地方工廠都已在生產和修復農具，製造化肥、農藥，並且正在與人民公社和國營農場建立聯繫。向農業供應的機械和技術訓練也正在日益增多。與此同時，王恩茂重申了這樣一項政策，即必須把有關糧食、其他農產品和工業原料的需要與需求置於首位，必須繼續優先發展北疆，特別是沿鐵路地區的農業生產，以促進烏魯木齊為中心的工業成長。¹²⁰

當蘭新鐵路於 1961 年初鋪軌到烏魯木齊之際，經濟重點從重工業和基本建設轉到了消費品與農業的生產，從而發出了在新疆結束大躍進的信號，標誌著一個經濟真正收縮與緩和時期的開端：重新普遍實行工業的集中計劃與

¹¹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4。

¹¹⁹ 朱培民，《20 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頁 285—286。

¹²⁰ 1960 年 9 月 17 日，在有伊犁區黨委、各地州委、烏魯木齊市委、吐魯番中心縣委以及新疆軍

區、生產建設兵團負責人出席的自治區黨委工作會議上，王恩茂作會議總結，主張「放手發展農業；積極而又有控制地發展工業」。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06—207。

管理，而不再強調群眾路線式的生產方法；依靠現代技術的理論與實踐再度取代了依靠傳統的、思想鼓動的理論與實踐；「小高爐」全部拆除，地方工業企業開始集中生產適合當地人民生活與農業需要的產品。修築鐵路，真正達成新疆與中國本土的一體化，排除蘇聯長期的影響的計劃逐漸接近目標，發展成本過鉅的重工業也就不再那樣急迫。以往數年間重工業和交通的發展，更使軍事上的動員與保障能力有所提升，對蘇聯的依賴大幅降低。如此一來，當局得以從工業戰線略作退卻，以解決大躍進在農業領域中造成的混亂。

第六節 以「反修」為中心的新的幹部政策

1958 至 1960 年大躍進時期，新疆黨的建設和幹部選拔中強調的是先「紅」後「專」，特別對少數民族幹部更是如此。「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可以被視為是朝向消滅新疆絕大多數親蘇分子的目標的第一步，結果為大躍進及其激進的政治—社會經濟政策拓寬了道路。遍及全中國的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本質上是由毛澤東創造的一種中國式的共產主義革命發展模式。

在這段時期內，黨力圖純潔自己的隊伍，清查一切被懷疑為反對中國統治的人，包括屬於或被稱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右傾保守分子」、「沒有改造好的腐化墮落分子」、「地富資產階級反動派」以及犯罪分子等等。他們或遭清洗，或被迫加強思想改造。對該區所有幹部也都進行了政治思想教育，其中至少 80% 被派到農村參加時間不等的「勞動鍛鍊」。同時期內，包括牧區在內，幾乎所有基層單位全都建立了黨的組織。1958 年的清洗和整肅，並未使黨在本地民族中的基礎縮小，相反，中共藉機將前伊寧集團上層人物中，或具有不可替代的象徵意義、或業已被馴服或至少表明完全放棄與黨不同的見解、或在反右及反地方民族主義中堅定地與黨站在一起（意指不顧情面，揭發與指控他人）的人推向更高的位置，使他們成為黨的少數民族發言人；同時，又以黨在建政後的政治運動中從本地民族基層中提拔的幹部替代了遭到清洗的前伊寧集團親蘇分子；以王恩茂為首的一野漢族革命老戰士的決策地位則更形穩固。

1960 年 2 月，針對地方民族幹部中「嚴重的地方民族主義、分裂思想、排斥漢族幹部、同情包庇民族主義分子」等傾向，中共中央黨校增設新疆少數民族幹部理論班，並制定培養可靠的民族幹部的新計劃。同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12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 1 次黨代表大會召開，會議確定了「執

行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和農業、輕工業、重工業並舉的方針，增補通過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鬥爭考驗的原伊寧集團成員司馬義·牙生諾夫、安尼瓦爾·賈庫林、阿不都拉·札克洛夫等人為自治區黨委常務委員；曹達諾夫·札依爾為自治區黨委候補委員；增補黨在建政以後從運動中選拔的鐵木爾·達瓦買提等人為自治區黨委候補委員。增補後的自治區黨委委員和常委人數大幅增加。¹²¹

大躍進時期的重要政治背景，是中共與蘇共關係的逐步惡化直至反目。中共在新疆的幹部政策與民族政策，都是以清除蘇聯影響為目標的。以 1949 年末到 1950 年初最早轉為中共黨員的少數伊寧集團著名成員的情形來看，賽福鼎·艾則孜、司馬義·牙生諾夫、安尼瓦爾·賈庫林、阿不都拉·札克洛夫、舒慕同等人逃過了這次劫難；伊不拉音·吐爾地、維吾爾·沙依然、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等人則在劫難難逃。其中賽福鼎、艾斯海提和維吾爾·沙依然 3 人在此期的相關言論與經歷，有助於說明黨是如何清除蘇聯影響，建構中國式共產主義價值的過程。賽福鼎與艾斯海提曾經同為阿巴索夫民主革命黨同志，但前者保留高位，後者則背負「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和「右傾機會主義分子」雙重罪名，慘遭整肅。維吾爾·沙依然曾經是阿合買提江之外，前伊寧政權的第二號文膽，曾任新盟中央組織委員會委員、《革命的東突厥斯坦報》社長、《新疆日報》維哈文版社長兼總編輯、《同盟》雜誌主編，此次不僅由於在新疆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任內發表學術研究心得，被指為「地方民族主義分子」，而且因其知識分子的某種堅持，遭到他此次升官的伊寧同志札克洛夫的批判，繼而再受到落難的艾斯海提為自保而再度進行揭發。

1960 年 4 月，賽福鼎也進入中央黨校新疆班受訓。為報告受訓情況，賽氏於 11 月致函自治區黨委書記處，¹²² 信函中寫道：

親愛的王茂恩同志並書記處的同志們：

向你們致以同志的、革命的敬禮！

我們來高級黨校學習已經半年多了，除了堅持學習漢語和學了一段中國史外，集中大部分時間進行一次深入的反修正主義學習，收穫很大，破除了對蘇聯的迷信，徹底反省了地方民族主義的錯誤。

如你們同意，希將此信印發給黨委委員中的民族負責幹部司馬益、伊敏諾夫、安尼瓦爾·汗巴巴、哈吉也夫、曹達諾夫、帕提汗等同志閱讀。

¹²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195；197 - 198。

¹²² 〈賽福鼎同志彙報學習情況〉（1960 年 11 月 3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59。

正如信中所稱，受訓的重點是以破除「對蘇聯的迷信」為目標的「反修正主義學習」。兩個多月之前，賽福鼎已向黨中央提出了他的期末報告，從中挖掘出「地方民族主義錯誤」的根源。顯然，報告符合毛澤東心目中的尺度。賽氏在這份名為〈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的報告中描述：

我對蘇聯黨的領導對待我國的某些態度，長久以來就有不滿和懷疑，這是由他們在新疆的一些問題引起的。對待新疆的態度絕不能夠和對待我國的態度分開來看。蘇聯對新疆在我國統一中的地位似有其他想法。

一、蘇聯不信任並詆毀我黨和我領袖。

1. 由阿合買提江同志轉告：蘇指中「要小心東方可不要再出個鐵托（狄托，Joseph Tito）」。
2. 新疆有個阿里木阿訇，是解放前蘇聯派來搞情報的，解放後留在新疆，他說，「中國黨的路線不像是馬列主義，倒像鐵托主義」。
3. 現在區副主席艾斯海提，於1952年向蘇駐伊犁領事阿里斯托夫詢問他的國籍問題如何解決時，阿說，「要牢牢抓著手裡的小紅本（指蘇僑證），以後會有用處」。（艾斯海提於1957年退出蘇籍）。

二、關於新疆革命和國家統一問題

1. 1932～34年的暴動和「4.12事變」摧毀了國民黨（實際上是北洋政府時期的地方軍政獨裁者——此處顯係賽福鼎筆誤）在新的統治，但英帝魔掌又伸入新疆。後來蘇所作一些行動有益，但卻把盛這樣一個騙子、軍閥扶上台，新疆本身若無適當人選，難道不能從延安接幾名幹部？！後又放任盛捕殺中央同志。

2. 三區革命問題

(1)（蘇方）提出獨立，宗教口號（伊斯蘭國），民族主義口號，仇漢反漢宣傳。蘇方自以為這樣的口號有利於動員人民，而實際上起了很壞的作用。它並不是作為策略提出的，而是作為三區政府綱領列入了它的宣言（那個宣言是蘇聯制定的）。暴動前這類口號就大量見於蘇聯專為新疆出版的刊物《東方真理》及其他公開、秘密散發的傳單裡。散布新疆從來就是獨立的，被漢族侵占，漢人是殖民者。此外，土耳其的月星綠旗被接受為三區政府「國旗」，當進步青年對此提出意見時，蘇方批評為「左派」。解放後新疆的地方民族主義分子狂妄提出民族主義的、獨立的、反漢的口號，他們的錯誤主要在自身，但這同蘇聯過去散布的民族主義思想毒素也不無

關係。

(2) 三區革命把許多反革命、反蘇、反共、反漢分子、資產階級、地主扶上政權，如艾力汗·吐烈（現在塔什干領導宗教事務，受特別照顧）……等。屠殺漢族人民，掠奪財產。我們提出指責時，蘇方無原則地包庇護說，「他是人民英雄，要尊重」，如：阿奇木伯克霍加是新最大的地主惡霸、土王、民族主義分子。另外，蘇聯支持大資本家進一步壓迫新疆人民。如：阿里木江（1949年作為新疆代表出席政協，我不同意，蘇方卻強迫我接受）有許多罪行，解放後蘇方急忙將他的全部財產搬走，去蘇後又入黨，以中國革命者身份在蘇受尊重。

(3) 壓迫人民的要求。如：迫使我們解散人民革命黨。

3. 國家統一問題。解放前夕在伊犁的知識分子提出「新疆的前途」問題，並展開爭論，有三種意見。一、中國的一個省，二、加入蘇聯，三、獨立。我們採第一種意見。在1949年的爭論中，蘇持中立態度，實際上對二、三種意見是默許的、鼓勵的。

蘇對新疆的民族主義分子反黨、反祖國、反漢族人民活動抱庇護態度，如：維古爾（中國科學院新疆分院籌委會前副主任，阿拉木圖歷史學院畢業），他宣稱「新疆從來就是一個獨立的國家」。自治區副主席札克洛夫與蘇駐烏魯木齊領事館副領事庫西寧談到這一問題時，庫說：「新疆過去是獨立的，這不是真的嗎？我不是從政治觀點出發的，而是從歷史科學觀點出發的」。

4. 新疆的蘇僑問題

(1) 1945年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作出僑外俄籍公民加入蘇籍的決定，辦蘇僑證。

(2) 登記僑民時也大量登記中國公民，領蘇僑證中，有30%~40%的中國人。

(3) 在蘇僑回國方面也有非法活動。

(4) 大量遷走中國公民。1956年吉爾吉斯某一集體農莊黨委書記來新疆（克孜勒蘇）柯爾克孜自治州探親，動員280戶去蘇。另1958年新疆政協處長鐵衣甫阿吉（蘇籍群眾），去哈薩克斯坦探親，蘇動員他把伊寧縣哈西鄉的462戶農民動員到該區去。……1957年我去蘇時，烏茲別克文化部一處級幹部問我，聽說新疆要來10萬移民。

(5) 另談雙重國籍時，蘇說原則是自由選擇國籍。

(6) 蘇籍幹部問題。大部分已走。日前有人要求退出時，蘇不准或拖延。

(7) 回蘇幹部中有許多壞人，如受批判的民族主義分子、右派分子、被斗

地主、資產階級分子。

5. 在新進行情報活動的問題

- (1) 通過座談（蘇領事館找蘇籍幹部定期不定期）。
- (2) 蘇領事一直想把我們內部經濟、政治資料弄到手。
- (3) 把解放前從事情報活動的人放回新疆，從事非正式的情報活動。

6. 邊疆問題。在阿爾泰、塔城、喀什、克孜勒蘇等有糾紛地區，有些地區向我們推進三、五公里至二、三十公里不等。如阿圖什，蘇邊界人員進入我區，硬說我公社駐在他們境內，而捆走公社（黨）支（部）書（記）。

123

報告涉及的內容，幾乎是 1930 年代以來近 30 年的新疆現代史，只是它迥異於中共在 1950 年代末期仍公開宣揚的版本。黨內最高決策層對其中大部分內容當然早已了解。但在以往，一方面必須顧及中蘇共雙方主客觀上都互相需要的現實，另一方面也要顧及同樣基於中共與伊寧集團雙方主客觀的需要而假造的「三區革命是中國民族民主革命一部分」的政治定義，黨內外其他成員絕不能質疑中共公開版本的真實性。假若未發生中蘇共反目，許多事實仍將遭到長期掩蓋。當然，由於賽氏這份報告，同樣是因應當下的政治需要而提出的，它必然要掩飾另外一方面的事實。很明顯，新疆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和中共建政以來的「地方民族主義」，無疑受到蘇聯的鼓勵，但它絕不是蘇聯製造的。相反，中共倒是對民族主義情緒升高的最大助力。此處提及的「蘇僑問題」，同樣是在反地方民族主義和大躍進的背景之下，才重新浮上檯面，升高成為新疆政局中的新危機。

於 1958 年 4 月下旬受到黨內處分，遭「下放勞動」，「改造思想」的艾斯海提，於 1959 年底被區黨委召回，令其戴罪立功，對「錯誤性質」更為嚴重，態度更為冥頑的維吾爾·沙依然進行勸導（「幫助」），並負責向黨報告談話過程。維吾爾·沙依然於 12 月 25 日與艾斯海提交談的內容，經艾氏整理後，呈交區黨委，要點為：

（在談話過程中），維古爾（維吾爾·沙依然）的態度是：完全否定對自己的處分和在鬥爭中同志們所提的意見。他說：「有知識的人會發笑的」；「錯誤的性質是由札克洛夫擴大的」；「下面的同志水平太低」；「處理前沒讓我看單行材料，沒有接受我的意見」。「我的錯誤就是對 1930 年和

¹²³ 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 年 8 月 18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59。

闖事件叫暴亂還是叫叛亂（不清楚），我不知道新的提法」。「批評我站在資產階級的立場看待新疆歷史」是不妥當的。

對同志們批評他的具體問題，維古爾的回應是：

一、「和談時期，在大土耳其主義分子召開的一次會議上，我講了話，會後高呼「東土耳其斯坦萬歲」，為此大家批判我為大土耳其主義，但是我的這個口號，當時曾受到了蘇聯領事館人員的表揚」。

二、「使用和闖叛亂分子買合買提是經過批准的」。

三、「新疆有農奴制的說法與將來研究民族形成是相矛盾的」。——維古爾盡量的說明他自己是由於宣揚蘇聯學者的觀點而受批評的。

四、訴谷苞的苦（意指抱怨時任新疆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所長的谷苞）。

五、「把（用）人種學分析，分有沒有黨性是不妥當的」。

六、「和平條款簽訂後，在伊犁搞商業活動是領事館允許的。當時我並不是共產黨員」。

七、否認自己的資產階級立場。

八、誣蔑札克洛夫等，「為了表現自己誇大了我的反動」。¹²⁴

顯然，維吾爾·沙依然除了受到以往同志落井下石的揭發外，最大的失策，其實是依然將業已被黨視為社會主義叛徒的蘇聯以及蘇聯觀點當作護身符。與其他同志不同的是，書生氣十足的維吾爾·沙依然尚未發現，中共與它的宗師聯共一樣，從來都是從現實政治的需要出發來解釋歷史的。

當然，艾斯海提雖然完成了黨交辦的任務，但其本人的「錯誤」依舊存在，1960年3月至4月間，艾氏在區黨委機關黨組會議上先後進行了3次「自我檢討」。

3月18日的「檢討」內容為：

我犯過路線錯誤，下鄉一年半，才回來。

在分配問題上，我有兩個錯誤。一是認為口糧不夠吃；二是糧食由公共食堂保管，我卻提出在家吃，應把糧食給個人。我認為生產指標過多，（我）是右傾；又認為人民公社優越性誇大了。大煉鋼鐵不積極，在工農業關係上，認為工業推擠了農業。生產指標也認為過高，認為提大力發動群眾不如提慎重發動群眾，忽視政治掛帥。

¹²⁴ 艾斯海提，〈關於右派分子維古爾（吾依古爾）談話情況的報告〉（1959年12月25日談話；1960年1月5日寫）。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6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69。

在此，艾斯海提列舉了他在對待「大躍進」時的「右傾」錯誤。但被出席者認為有避重就輕之嫌。艾氏的檢討之後，被附上了其他出席的意見，一併呈送區黨委：

3月18日檢查以後，參加黨組會的同志提了一些意見，艾斯海提同志犯過地方民族主義的錯誤，經過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鬥爭後，沒有重新認識自己的錯誤，主動積極改造自己。去年在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發言時，說自己「沒有同文教方面的民族主義者進行鬥爭」，好像自己並不是民族主義分子，還說「我的地方民族主義錯誤並未發展到分裂祖國統一，破壞民族團結的程度」。¹²⁵

當然，曾經作為阿巴索夫民主革命黨的重要成員的艾氏，確乎為自己被加上「地方民族主義」的罪名感到冤曲。在3月23日的「檢討」中，艾氏仍將焦點放在「右傾」錯誤上，甚至還為自己辯解稱，「『趕上英國』在產量方面我沒有懷疑，我們是一個大國，只有按人口平均產量趕上他們才是勝利」。¹²⁶不過，塔塔爾族、雙重國籍的艾斯海提還是逃不過黨對其在民族問題上忠誠度的懷疑。在黨委要求下，4月2日，艾氏呈交了〈關於親戚和有關蘇籍幹部留居中國的某些情況和某些個人看法的報告〉，並在其中宣誓，「1956年，我們（指艾斯海提本人與親屬、家族）便申請退出蘇籍，我已打定主意不回蘇聯，樹立無產階級立場和世界觀，以克服地方民族主義、個人主義」。¹²⁷

除了這些曾與蘇聯有千絲萬縷聯繫的上、中層幹部之外，大躍進之後，新疆黨的當局對本地民族基層幹部基本上採取了緩和的方針。據說，他們中間有許多人仍不能對形勢的發展應付裕如，需要逐步提高政治覺悟和工作能力。與漢族同事們一樣，他們在大躍進期間多數也不稱職，缺乏實現基本的、急劇的社會主義化所必須的技術、管理、計算能力。同時有跡象表明，大躍進和人民公社運動本身已超越了新疆大多數少數民族幹部、群眾所能夠接受的社會主義改革與經濟改組的——如蘇聯模式中所見的那種——限度。大躍進造成了嚴重的社會經濟混亂，混亂反過來又在該區引起騷動。

到1961年，幹部接到指示，要忠實地報告事實，原原本本地反映群眾的意見和要求。漢族幹部的作用不應縮小，但一般說來，他們比不上少數民族幹部的熟悉情況、接近群眾。此外，民族特點據說將在很長的歷史時期中繼

¹²⁵ 艾斯海提，〈艾斯海提同志的自我檢討〉（1960年3月18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6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69。

¹²⁶ 艾斯海提，〈艾斯海提同志的自我檢討〉（1960年3月23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6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69。

¹²⁷ 艾斯海提，〈關於親戚和有關蘇籍幹部留居中國的某些情況和某些個人看法的報告〉（1960年4月2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69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2，卷號69。

續存在，因此仍然應該注意幹部的民族成分。不過賽福鼎還補充說，與黨和事業發展的要求相比，少數民族幹部的思想水平、工作能力都很不夠，有必要進行自我改造，而且應該歡迎漢族幹部的幫助。他們必須堅定不移地擁護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堅持愛國主義，堅決捍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積極擁護以漢族為主的各民族大團結，獻身於社會主義、共產主義事業。¹²⁸

第七節 伊塔危機：大躍進與蘇聯雙重影響下的產物

從不同角度來看，大躍進時期的社會—經濟和民族政策，對中共在新疆的實際控制產生了正反兩方面的深刻影響。就長期而言，作為長期政治—文化傳統的伊斯蘭教對地方政治的影響力終於被隔絕；自 1940 年代中期以來成型，並根植於突厥穆斯林之中的左翼民族主義勢力遭到分化、瓦解；人民公社化的步驟也使中國勢力深入到包括牧區在內的基層；新疆的經濟被納入中國整體的經濟體系——儘管這一體系本身正陷入巨大混亂——之中，這一切都有利於中國鞏固對新疆的長期統治。但就短期效果而言，它加劇了漢人與本地民族的對立，而在本地民族尚未完全喪失其最後籌碼——蘇聯的同情與奧援之際；加上中蘇共反目的背景，新疆的民族狀況再次喚起對蘇聯的記憶，蘇聯影響於焉再度成為中共在新疆所面對的最大不確定因素。

1961 年至 1962 年間，大躍進造成了嚴重的社會經濟混亂與蘇聯因素的影響不斷混合發酵，最終導致了 1962 年中期的「伊塔事件」。

1961 年至 1962 年間，於 1950 年代後半期從新疆前往蘇聯的公費留學生中，有相當比例的選擇留在蘇聯。類似情形在中蘇共蜜月期是難以想像的。在邊境的兩側，黨的意志都不可違背。但在兩黨關係惡化後，蘇聯有意默許中國留學生滯留不歸，其中也包括一定比例的漢族留學生，但在具有長期留蘇傳統，在邊界另一側也有親屬，甚至於本身即具有雙重國籍——儘管有相當一部分出自蘇方違反國籍法的惡意虛構——的新疆突厥語穆斯林留學生中，此一情形則相當普遍。漢族留學生滯留不歸的理由，通常而言，係緣自留戀蘇聯的物質條件或與蘇聯公民戀愛；當然，大躍進失敗後所造成的飢荒，無疑是促成他們做決定的關鍵因素。而來自新疆的留學生，則對從 3 年多前延續

¹²⁸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加強調查研究，改進領導作風的決定〉（1961 年 4 月 30 日）；王思茂，〈關於目前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中應注意的一些問題〉（1961 年 4 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16。

至今的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及其他激進政策感到恐懼；同時，蘇聯方面也樂於利用他們當中日漸升高的怨恨情緒。面對這一趨勢，中共方面基本上只能被動因應。¹²⁹ 1961年5月，在蘇方的贊同和鼓勵下，部分曾參與1940年代伊寧政權的運作，但於1940年代後半期到1950年代前半期陸續到蘇聯定居的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與近年陸續以各種管道赴蘇的新疆穆斯林會合，聚集在中共駐塔什干領事館前，抗議中國對新疆同胞的迫害，並成立了反對中共的新組織。一些新疆留蘇學生參與了此項活動，並參加該組織。¹³⁰ 到1962年間，滯蘇不歸的留學生人數出現進一步增加的趨勢。中共只好下令其教育與研究機構，不再向蘇聯派出留學生。¹³¹ 但整體而言，中共並未針對滯留不歸的留學生和歸國後顯現出不滿情緒的留學生採取嚴厲的手段，最重要的顧忌顯然是蘇聯因素。

基於相同的考量，到1960年下半年，新疆黨政當局的民族政策也逐漸趨向於溫和與穩健。1958年末至1959年初僅僅作為黨中央的統戰機構內部檢討的共識，在劉少奇較溫和的路線下，終於在事隔1年多後低調地被援引到新疆。

1958年12月至1959年1月，北京召開以討論民族、宗教工作為內容的第11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會議的背景是在1958年11月黨的8屆6中全會作出為激進政策降溫的〈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在黨的統戰工作權威李維漢倚重的副手汪鋒主導下，會議在提出肯定反對地方民族主義運動，主張「有些自治縣已經或即將和鄰近的縣合併」是「必然趨勢」等激進論點

¹²⁹ 中共駐蘇大使館留學生管理處彙整新疆留蘇學生狀況，並行文新疆黨政機關加以通報。但面對情勢日趨惡化，束手無策。其中稱，「統計1955年至1956年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派往蘇聯的維、哈等族留學生，於1961至1962年間畢業後，有多人留居蘇聯，不願回國。情況報黨委、人委、國務院教育部。有些回國者要求再去蘇。『伊塔事件』對維族學生影響尤大。多人私自與蘇男女公民結婚，入蘇籍，決定不勉強其回國，但不承認其為蘇僑。回國畢業生則因編制問題，很難安排。1962年，有漢族留學生5名以上叛逃。1961年即有約20%~25%的留學生不願回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駐蘇聯大使館留學生管理處，〈致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1961年8月14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人事處（長）檔案1961年第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81，目錄28，卷號1。另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人事處，〈附留學生管理使用方面的請示報告〉（全冊300頁，涉數百人，有26人名單）；透露實際未回國少數民族留學生人數更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人事處（長）檔案1963年第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81，目錄30，卷號6。

¹³⁰ 努爾尼沙·蘇來滿（揭發），〈1961年在塔什干矛盾中的留學生情況〉（1966年11月30日）：1961年5月，在塔什干矛盾中，一部分學生有嚴重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受蘇修影響，立場不穩，見過叛國組織成員。留學塔什干中亞大學等院校的38人中，有22人回國工作，其他滯蘇歸。滯蘇者皆參加叛國組織，給赫修（指赫魯雪夫）和烏孜別克、哈薩克領導人寫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檔案1966年第44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81，目錄7，卷號44。

¹³¹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向區黨委報告，「中國科學院新疆分院（派出的）16個留蘇學生中，5名有政治問題（均為少數民族），不再派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檔案1966年第44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81，目錄7，卷號44。

的同時，又承認批判地方民族主義出現了「擴大化」。汪鋒為黨之前在牧區實行「不鬥不分，不劃階級」的政策、少數民族地區機關民族化、照顧民族特點、承認宗教存在的政策辯護；並認為在未來反對「大漢族主義」仍有必要。汪認為，牧區的溫和政策是與畜牧業的特點相適應的；而少數民族地區機關民族化的前提，是強調黨和國家對民族自治地方的統一領導，追求少數民族黨員幹部共產主義化，在此一前提下實施機關民族化，有利於培養少數民族幹部；民族融合是民族發展的客觀歷史規律，但並不是說各民族現在就要融合成爲一個整體，也不是說社會主義建成以後就已不存在民族差別，更不是說民族已隨階級一同消滅，繼續適當地照顧各民族的特點，有利於團結各族人民。汪引述鄧小平在 8 屆 2 中全會上的主張，正確處理民族關係的關鍵，仍在於反對大漢族主義，只有堅持防止和克服大漢族主義，才有利於防止和克服地方民族主義；用行政命令或強迫禁止的辦法來對待宗教信仰，並不會真正消滅宗教；在群眾中進行無神論教育時，不能追求人人檢討過關，表示不再信教的局面，這樣容易造成假像；也不能發動不信教的群眾去鬥爭信教的群眾。黨和政府對宗教職業者與教徒要求還俗退教，應給予支援，但不應號召教徒退教，甚至應有意識地保留一些進步的宗教職業者 and 教徒。在神職人員中，不能要求他們批判聖經或辯論宗教信仰的問題，不能在他們內部直接去進行有神和無神的辯論。¹³²

自治區黨委於 1960 年下半年開始宣稱，作爲某種階級問題的民族問題已基本獲得解決，只是還有一部分人仍堅持地方民族主義思想，過分強調民族特點，需要長期注意，讓他們明瞭民族融合是不可避免的趨勢。不過黨也承認，民族融合應當逐步實現，並將保留各民族的特點，所有不利於社會主義建設和——循中國式道路的——民族進步的民族形式、風俗、習慣都應被改造。¹³³ 換言之，黨的民族政策的根本目標並沒有發生什麼變化，仍是逐步扼殺少數民族的民族性，從而導致與漢族的融合。但 1957 年至 1960 年上半年的強硬措施，如嚴厲剷除各民族風俗、習慣和反對蘇聯影響等等，逐漸讓位於 1960 年 7 月以後的較溫和的方法。除了各種分裂主義與親蘇情緒的殘餘之外，少數民族的特點再次得到尊重或至少受到了寬容。被認定具歷史文物價值或在國內外有較大影響的清真寺得以列在長期保留名單中。¹³⁴ 由於漢族

¹³²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第 11 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收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編，《歷次全國統戰工作會議概況和文獻》（北京：檔案出版社，1988），頁 198 - 204。

¹³³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統一戰線工作部，〈關於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民族關係的幾個問題〉（1960 年 7 月 19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14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146。

¹³⁴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

與非漢族之間的鴻溝不僅沒有縮小，反而有所擴大，有關所有各民族共同前進在中國社會主義大道上的大躍進政策已被證實是失敗的，結果是各民族融合的概念日益被作為一種長期的歷史過程來加以考慮了。

1961年12月14日，自治區黨委指示各級黨委，檢討人民公社以上機關執行黨的民族政策與宗教政策的狀況，要求對違反政策的行為進行糾舉，並制止幹部的過激行為。1962年1至2月間，出席在北京舉行的以檢討大躍進失敗為主調的「中共中央擴大的工作會議」——即著名的「七千人大會」——的新疆各地各級以及生產建設兵團黨的負責幹部回到新疆，在王恩茂主持下召開大會，檢討新疆在大躍進期間的問題。自治區的各種報刊於1962年初一再呼籲，應該有選擇地允許、甚至扶植少數民族的風俗特點。強制同化或剷除民族差別的做法遭到了公開譴責，幹部、群眾都被告誡要尊重這種差別。自治區黨委統戰部的作用再次突出起來，現在講得較多的是民族成員利益一致，較少提到階級問題。呂劍人對此總結說，「……各民族中都有上層人士與勞動人民之間階級剝削的矛盾……但大多數上層人士還是反帝、愛國的。黨與上層人士之間長期合作的政策將持續下去。這一關係的特徵應是合作、協商、互利和經常的政治教育」。事實上，為了增加團結與合作，曾敦促群眾與上層人士實行妥協，並保證將適當安排宗教人士和民族上層人士的生活和政治地位。但呂也警告說，要消滅所有企圖以宗教外衣為掩護的反革命分子。¹³⁵

1961年2月，黨有意針對黨外上層人士在前兩年的飢餓困頓之中產生的不滿，稍加安撫，為因應即將到來的春節，自治區黨委統戰部特地發文，要求向黨外上層人士提供一些——以大躍進失敗後的標準而言——略顯奢侈的消費品。在全自治區範圍內被特地圈選出來，可享受此一「照顧」的非黨上層人士僅有68名，而春節特殊照顧的內容僅是「每人水果糖、乾果各1公斤，普通酒1瓶，蔬菜5公斤。吸煙的人每人甲級或乙級的煙2條。漢族大肉（豬肉）1公斤，（穆斯林）民族羊肉1公斤」。¹³⁶

然而，民族政策溫和趨勢的重現，未能抵銷1957年底以來種種失當的激進政策，尤其是大躍進失敗所帶來的負面衝擊。1962年初以回歸理性現實路線為目標的政策調整，在新疆的具體執行卻相當粗糙，因而造成了比大躍進

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04-205。

¹³⁵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224-226。

¹³⁶ 按1960年11月9日自治區黨委批准的68人名單,對他們除保證一般供應外,另在副食品方面給予照顧。每人水果糖、乾果各1公斤,普通酒1瓶,蔬菜5公斤。吸煙的人每人甲級或乙級的煙2條,漢族大肉(豬肉)1公斤,民族羊肉1公斤。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批轉統戰部關於春節對黨外上層人士副食品照顧的意見〉(1961年2月10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1年第141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3,卷號141。

時期奉行高壓政策期間更大的反彈。沿新疆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和塔城地區中蘇邊界兩側，正在醞釀一場更大的危機。

大躍進和人民公社本身的負面影響是顯而易見的。從 1958 年至 1960 年初，該區漢族與非漢族人民之間的緊張狀態迅速加劇。大躍進與公社化運動帶來社會經濟混亂，造成糧食配給減少和向中國內地調運糧食，從而引起大量邊境居民越過中蘇邊界去尋找食品與避難。長期存在於該區的種族與宗教仇恨，以及當地人民對共產主義、集中管理、漢族移民增多的普遍反感激起了廣泛的不滿。隨著中蘇共對立加深，奉中共中央之命，自治區黨委於 1962 年 2 月 17 日發出〈進行反對現代修正主義教育的通知〉，要求各級黨委慎重而嚴肅地注意親蘇分子的言行。¹³⁷ 有親蘇嫌疑的少數民族人士立刻受到監視，有些被送去「勞教」。首當其衝的是俄羅斯族，他們立即面臨中共基層幹部的歧視。許多人在公開場合不敢講俄語，不敢使用俄文姓名。烏魯木齊郵電局一名俄羅斯族女職員，因使用俄語與購買郵票的外籍顧客溝通而遭到調職，並持續受到監控。爲了擺脫這樣的處境，一些人以依親的名義申請返回蘇聯或移民澳洲，沒有管道辦理依親的人，則找藉口更改戶籍上的民族身分，自稱爲塔塔爾或烏孜別克族。¹³⁸ 自 1961 年來，親蘇穆斯林在當地居民中進行的煽動和莫斯科支持下由蘇聯中亞向該區所作的宣傳廣播，全都反覆談到了邊界另一側少數民族的美好生活，同時還強調了同胞之情。¹³⁹

因應下躍進失敗的困局，在劉少奇等人主持下，當局從 1961 年開始進行「國民經濟調整」，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壓縮自 1958 年以來暴增的城市人口，藉以減少城市商品糧配給的壓力。1962 年初的新疆版「七千人大會」提出，大躍進以來，除了北疆地區城市人口比例過高，造成糧食短缺外，新疆遭遇的困難比內地小；自治區應在本年度增加糧食產量，以便增加對內地的支援。爲達成這一目標，應厲行「精兵簡政」，盡量降低自治區的城市人口比例。爲此，原計劃在 1960 至 1961 年減少城市人口工作的基礎上，於 1962 年度再減少 10 萬人，應改爲減少 15 萬人；原計劃精簡職工 4 萬人，應改爲 7 萬人；¹⁴⁰ 此外，還應動員占自治區城鎮人口 1/3 左右的職工眷屬返鄉。¹⁴¹ 此

¹³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27。

¹³⁸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頁 63-64。

¹³⁹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509。

¹⁴⁰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頁 225。

¹⁴¹ 當局還要求，爲減少國家供應的糧食和其他副食品的數量，更多增加農業生產第一線的力量，克服當前經濟生活上的困難，應嚴格控制職工家屬進城和動員在職職工家屬返鄉。自治區城鎮

一舉措，使得很多在烏魯木齊、克拉瑪依和伊寧等城市的黨和政府機構、國營企事業幹部、工人被「下放」回原籍所在的農村或牧區。儘管在「精簡」、「下放」工作中，中共已訂定以犧牲普通漢人利益為前提，盡量避免精簡少數民族幹部、職工的原則，包括「不減少或少減少少數民族職工，若少數民族職工和漢族職工兩者條件相同，或者前者條件稍差，保留少數民族職工，精簡漢族職工。在下放頂替基層幹部、教員、工人、營業員時，原則上不要以漢族職工頂替少數民族職工」等；¹⁴² 但依然有相當數量的本地民族城市居民和職工未能避免被取消城市戶口的命運。¹⁴³ 此外，自治區有鄉一級少數民族幹部 60,000 人；生產隊領導幹部約 105,600 人，其中全體鄉一級幹部和相當一部分生產隊領導幹部都屬「脫產」（不從事農業生產，而由政府定量配給糧食的）幹部，「精簡」工作的對象，也不得不將這些人列入。黨雖然同樣規定，區鄉一級少數民族幹部的升降、精簡和處分，須經過省、自治區黨委核准；縣一級少數民族幹部的升降、精簡和處分則須經過西北局核准，¹⁴⁴ 但顯然其中一部分人仍將無可避免地遭到精簡。這些人回到原籍，重新務農後，不僅對於生活條件的惡化心生怨懟，同時也為農牧區帶來了較多的資訊。他們的言行更容易影響民意，他們也較農村居民更善於交際、聯絡；這樣便為伊犁、塔城等地民眾的大規模集體行動製造了條件。

領導民眾行動的菁英，則是一群擁有或非法擁有蘇聯國籍的前伊寧集團各級幹部。曾任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軍政部長，時任解放軍新疆軍區副參謀長的祖農太也夫少將和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國家歌舞劇院院長，曾任自治區文化廳廳長，於 1958 年被開除中共黨籍的孜牙·賽買提兩人，是其中

職工家屬約占城鎮人口的 1/3 左右。〈新疆自治區黨委、人委關於嚴格控制職工家屬進城和動員在職職工家屬返鄉的規定〉(1962 年 7 月 27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10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4，卷號 107。

¹⁴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批轉自治區精簡（工作）五人小組關於去年精簡職工中對按退職辦法處理的老職工原則上應按退職辦法處理的意見〉(1962 年 1 月 9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10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4，卷號 107。

¹⁴³ 到 1957 年，全疆城鎮人口已達 94.07 萬人，比 1949 年增加 41.14 萬人，年平均淨增 5.14 萬人，人口城市化程度達到 16.86%。「大躍進」期間，基本建設投資飛速成長，城鎮人口暴增，全疆城鎮人口由 1958 年的 114.37 萬人上升到 1960 年的 180.04 萬人，平均每年成長 28.66 萬人，城市化程度由 1958 年的 19.64% 遽升到 1960 年的 26.23%，1961 年以後國民經濟進行調整，壓縮城市人口的結果，至 1965 年人口城市化程度下降到 16.95%；換言之，1965 年的城市化程度回到了 1957 年的狀態。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頁 296-297。

¹⁴⁴ 1961 年 1 月在蘭州召開的西北地區第一次民族工作會議紀要中規定，今後區鄉一級少數民族幹部的升降、精簡和處分，都要經過省、自治區黨委批准；縣一級少數民族幹部的升降、精簡和處分都要經過西北局批准。中共中央西北局，〈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1961 年 2 月 10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4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41。

的最有號召力的精神領袖；其餘多屬中下層幹部，但為數龐大。¹⁴⁵ 1954 年到 1959 年期間，中蘇共雙方本已在僑民和國籍問題上採取合作態度，在法律上不再承認雙重國籍，且將有意赴蘇定居的蘇聯僑民及中國籍眷屬共 13 萬餘人送往蘇聯；中共亦曾要求任職新疆黨政高層的雙重國籍幹部選擇單國籍（此前提及艾斯海提的例子即為明證）。理論上，仍滯留於新疆的蘇聯僑民應只剩下不足 1 萬人。但事實上，顧及建政初期與蘇聯和前伊寧集團的關係，中共對於很多在蘇方默許下私下保有蘇聯護照的本地民族中下層幹部採取了容忍的態度。這類人員的數量接近 8,000 人。1960 年代初，中蘇共雙方反目後，中共不願讓這些非法擁有蘇聯公民身分者自由前往蘇聯，乃要求這部分幹部也要明確放棄蘇聯國籍。¹⁴⁶

此時的蘇聯，則不僅無意配合，反而有意利用由毛澤東激進的政治經濟措施激發的民怨與民族情緒，並發揮老大哥在準噶爾盆地西部剩餘——但仍然相當龐大——的影響力，對較狄托更桀傲不遜的毛氏施以懲戒。從 1961 年開始，蘇聯駐新疆各領事館即開始在突厥穆斯林中國公民中散發假的蘇聯僑民證。1962 年初，駐伊寧的蘇聯領事人員又開始在暗中向突厥穆斯林和其他少數民族散發填寫更早日期的蘇聯護照，但在公開場合他們仍迴避這類事情；據說，黑市上也曾出售這種護照，兩種情形合計達數千本。¹⁴⁷ 因此，數量日益增多的「合法」旅行者開始越界進入哈薩克斯坦，被安置在那裡的集體農莊中。逃民主要是哈薩克，也包括維吾爾和其他穆斯林，其中一般由兩種人組成，即親蘇的或反漢的知識分子和感到這種行動能夠帶來物質利益的農民與牧民。

開始，新疆黨的當局試圖以行政和宣傳手段來制止逃亡的增長，但遭到徹底失敗。5 月 26 日，他們命令封鎖中蘇邊境並要求遣返所有沒有適當證件的流亡者。三天之後，即 5 月 29 日，有 1,000 餘名哈薩克和維吾爾人聚集於伊寧的主要廣場上示威，反對中共停止出售從伊寧開往霍爾果斯口岸的班車車票，並質疑中共有意關閉邊界。在隨之發生的騷動中，伊犁州的黨政辦公機構遭到劫掠，文件被焚毀，前往和停留在黨首腦機關的漢族及少數民族幹

¹⁴⁵ 中華民國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常任代表辦事處，〈報呈蘇俄支持「自由土耳其斯坦運動情形」〉，文號：聯教（59）第 130 號（1970 年 3 月 19 日），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頁 298。

¹⁴⁶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 - 509；李丹慧，〈對蘇聯僑民間題的歷史考察（1945 - 1965）〉，收入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周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頁 16 - 66。

¹⁴⁷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

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 - 509。

部遭到了毆打。最後軍隊開槍驅散騷動者，至少有 12 個人被擊斃。某些示威者逃往伊寧蘇聯領事館要求幫助遭到拒絕。儘管蘇聯表示同意遣返這次事件以後的全部新流亡者，伊寧和烏魯木齊的蘇聯領事館還是相繼於 7 月初和月底被強令關閉。¹⁴⁸

到夏末危機平息的時候，已有約 61,361 人逃出新疆。雖然這個事件激怒了當地居民，而且據傳其他地方也有類似的事件，這些都給生產帶來了問題，但形勢的嚴重性卻因種種原因而略有減輕，如前一時期公社化運動中的整頓措施，以及大躍進時期的激進政策有所緩和，在伊犁、塔城地區仍然保有威望的賽福鼎的苦心勸說等等。¹⁴⁹ 最後，上述事件卻產生了一個意義極為重大的結果，那就是徹底驅除蘇聯在新疆，特別是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直接捲入：雙方都關閉了邊界，並進一步軍事化。中共利用伊、塔危機、中印邊境緊張情勢升高和台北的中華民國政府號召反攻大陸等理由，名正言順地從蘭州軍區向伊犁派了解放軍增援部隊；¹⁵⁰ 由生產建設兵團控制了整個邊境地區，伊犁、塔城附近尚未越界的居民被迫內遷，中蘇在新疆的貿易急遽下降，預計將聯結烏魯木齊和蘇聯邊境城市阿克斗卡的鐵路也半途而廢。¹⁵¹ 在新疆

¹⁴⁸ 李丹慧，〈對 1962 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

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509。

¹⁴⁹ 阿木冬·尼牙孜憶稱，「在我的印象中，只要是新疆一出現涉及祖國統一，民族團結方面的問題，一出現什麼亂子，賽福鼎·艾則孜同志就勇敢地站出來維護黨和人民的根本利益。1962 年，賽老在處理『伊塔事件』中所表現出的政治智慧和嚴正立場，更是讓人記憶猶新。當時邊民外逃事件發生後，他受黨中央、毛主席、周總理的委託，暫時結束在中央黨校的學習，迅速返回新疆傳達中央指示。他召開了廳以上幹部會議，站在祖國版圖前，深刻闡述了當時的國際形勢和邊疆形勢，正確判斷了外逃事件的主因，是『蘇修』利用我國 3 年自然災害進行顛覆破壞的結果，排除了主因在內部的可能，將人們的心情很快平定了下來。他告誡我們，要始終保持清醒的政治頭腦，提高警惕，認清境外敵人的破壞搗亂活動。他還深入邊民中間，進行耐心細緻的勸說，動之以情，曉之以理，打消了許多邊民出境的想法，為最終制止邊民外逃起到了關鍵作用。他堅決維護祖國統一的正確言行，受到黨中央的充分肯定」。〔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阿木冬·尼牙孜，〈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是賽福鼎·艾則孜同志的一貫立場〉，《新疆日報》2004 年 11 月 23 日，版 4。

¹⁵⁰ 蘭州軍區某部援軍進駐伊犁時，自治區黨委特意製作了一份針對基層民眾的文宣。內稱，「解放軍某部進駐是適應新疆各族人民要求和完全符合各族人民切身利益的大事。最近一個時期，蔣幫在美帝支持下企圖進犯我東南沿海。印度反動派不斷在中印邊界製造衝突，武裝侵犯我國領土。在這種情況下，自治區境內的反革命分子利用時機，利用我們經濟生活中的暫時困難，製造、散佈謠言，挑撥民族關係，進行反漢活動，企圖分裂祖國的統一。今年 4 月以來，塔城、伊犁地區在外來的煽惑下，由少數反動分子和不法分子，有計劃有組織地發動邊民大量外逃，特別嚴重的是今年 5 月底，反動分子在伊寧市策動反革命暴動，搗毀了自治州人委機關，奪取人民武裝槍枝」。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室，〈熱烈歡迎和積極支援進駐新疆的人民解放軍某部的宣傳提綱（供向幹部和群眾進行口頭宣傳之用）〉（1962 年 8 月 2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1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4，卷號 110。

¹⁵¹ 張石秋，〈關於塔城地區進行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進行情況的報告〉（1963 年 3 月 3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6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69。

發動大躍進的決定本來就有一部分是基於排斥蘇聯利益，消滅該區內少數民族親蘇勢力，從而使邊界地區的自然資源能夠為中國所用的決心。1962年伊犁、塔城危機使這種行動達到頂點，而且對前伊寧政權民族革命的目標作出了最終的實質上的否定。中共從此得以名正言順地宣揚共產黨漢人統治新疆和「三區」的合法性，中國對其心目中長期作為親蘇據點的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的控制也不再成為難以克服的難題。

當然，儘管失去後援的前伊寧集團或其支持者，難以持續堅持其對抗北京鎮壓的行動，但中共克服伊塔危機及其後續效應的措施，仍將引發遠比1958年「反對地方民族主義」時更強烈的反彈。經歷這次危機之後，黨在新疆開始加緊反對「現代修正主義」，少數民族幹部又一次因親蘇、反漢、反中共傾向而受到徹底清查。據說，階級鬥爭「尖銳、複雜」，而且常與民族問題緊密相關，同時還與種族、宗教問題和國際階級鬥爭錯綜交織在一起。這一次，反對中共統治的人在「地方民族主義分子」和「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分子」的帽子之外，還被稱為「反革命分子」或「修正主義分子」。事實上，新疆的反修鬥爭主要是針對少數民族中可能具有分離主義意識或贊同蘇聯模式的地方民族主義分子。自治區黨委稱，「在反修和其他階級鬥爭中，還有一部分幹部立場不穩。在一部分少數民族幹部中，對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認識不清，祖國觀念還很薄弱；有的人修正主義思想、地方民族主義思想嚴重，裡通外國的問題還未解決，任務艱鉅」。¹⁵² 據報，一些人的「修正主義」、反黨和地方民族主義活動直到1963年末仍在明目張膽地進行。¹⁵³ 黨在新疆廣泛展開的宣導教育的主題，被稱作「三一教育」。正如這個簡稱所沾染的一神教色彩那樣，北京打算徹底消除伊犁和新疆長期存在的「雙重效忠」問題，設法破除對蘇聯的迷信，讓「一個祖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黨：中國共產黨；一條道路：社會主義道路」的意識深植到尚未建立中國認同的本地民族民眾心目之中。¹⁵⁴

¹⁵²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貫徹執行毛主席對新疆反修正主義鬥爭的指示，加強政治掛帥的報告〉（1963年12月10日）。

¹⁵³ 據稱，吐魯番縣有人因殺害漢族幹部被捕後說，「我是胡達（真主）的公民，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衣敏買提等61人試圖炸毀昆侖賓館（烏魯木齊的標誌性建築）。有人說：「政府要將二轉子（甘肅、新疆漢語方言指混血兒）全部驅逐出境」。「受不了漢人的壓迫，少數民族無權」。新疆大學有人高呼「消滅共產黨，土耳其斯坦萬歲」的口號。中共吐魯番縣委，〈關於披著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兇殺案件的報告〉（1963年4月11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自治區人委命令公布後的敵社情動態和利用命令威力繼續深入開展對敵鬥爭的報告〉（1963年6月3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3年第66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1，目錄15，卷號66。

¹⁵⁴ 自治區黨委在審訂新的大中學校教學內容時，宣布將「通過反修教育，使學生了解馬列主義和修正主義的根本分歧，破除對外國的迷信思想，樹立熱愛祖國的思想；通過民族問題的教育，使學生系統了解馬列主義民族問題的基本理論和黨的民族政策，樹立無黨階級的民族觀，防止和克服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最終使學生認識解決『一個祖國：中華

當然，「三一教育」的結果並不意味著新疆境內親蘇或反漢的情緒將被徹底消滅。伊犁危機的一個顯著結果是，蘇聯從 1963 年起加緊了反對中國共產黨的廣播宣傳。蘇聯的報刊和電台充斥著有關新疆的集中營，有關「蘇聯公民」和少數民族領袖遭到迫害、少數民族遭到武裝鎮壓的生動報導。蘇聯基層宣傳機構的一些作家和評論家以逃出新疆的流亡者的名義，號召新疆土著反對北京叛徒集團的反列寧主義路線和大漢族沙文主義統治。參加過 1944 年伊寧暴動的前人民解放軍（5 軍）少將和新疆軍區副參謀長祖農太也夫即是其中之一。曾在蘇聯受教育，1961 年因對北京極度不滿而再度移居蘇聯的祖農太也夫，成為蘇聯在阿拉木圖建立的、號稱由 6 萬名新疆突厥穆斯林流亡者組成的非正規軍的首領。另一位稍早移居蘇聯的塔塔爾人，前人民解放軍（5 軍）少將馬爾果夫·伊斯哈科夫則保持沈默。或許是顧及曾遭受中共批判，仍留在新疆的兄長艾斯海提·伊斯哈科夫的安危。無論如何，對中共失政的不滿情緒依然普遍存在，廣播似乎發生了某種催化效果。1963 年，在緊鄰蘇聯的塔城地區，逃亡的人數又開始攀升。¹⁵⁵

同期，識字率較高的伊犁地區，則不斷收到此前越境親屬的信件和包裹，據信，蘇方對這類郵寄者提供郵資補貼。伊犁地區民眾要求循合法管道赴蘇探親、團聚的聲浪則更令中共頭痛。¹⁵⁶ 新疆各黨政企事業單位對此極度焦慮，只好祭出全面拆檢、查扣信件的伎倆，因而激發強烈民怨。自治區黨委為避免黨的形象進一步受損，乃出面行文各級黨委和相關部門，語氣嚴厲地警告

人民共和國；一個黨：中國共產黨；一條道路：社會主義道路』的問題」。自治區黨委宣傳部，〈關於自治區各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共同政治理論課增設反修正主義和民族問題（課程）的意見〉（1962 年 8 月 11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批轉宣傳部關於自治區各高等學校和中等專業學校共同政治理論課增設反修正主義和民族問題（課程）的意見〉（1962 年 9 月 11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14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4，卷號 147。

¹⁵⁵ 塔城地委宣稱，近期仍有「大量外逃集團，如塔城發現 4 個，110 多人，主要在牧場；和布克賽爾有外逃集團 6 個。烏蘇縣地質隊有一（少數）民族工人公開喊國民黨萬歲。有的民族上層分子和外國聯繫密切，如額敏縣副縣長莫罕買提（部落頭人）。塔城縣委統戰部長海努求被揭發出 1960 年曾潛往外國住一禮拜，長期隱瞞，捏造說到伊犁蘇領館退僑證。托里縣委監委書記謝爾毛拉現在還說，去年邊民外逃是我們生活困難造成的。……社員想外逃占 22.5%，塔城縣民族幹部 128 人中，有 28 人有外逃思想。托里有的社員公開說：『你們不是讓我們熱愛祖國？我是蘇聯人，1933 年跑過來，現在要跑過去』。有的說：『中國不偉大，三大特點：偷人多（指偷竊率高），沒柴燒，綁皮窩子（指沒鞋穿），中國一百年也趕不上蘇聯』。『逃蘇的人住的房子比中國專員的房子還好』。漢族右派，下放人員也要外逃。以上這些危險份子都需要內遷，塔城有 800 戶，額敏有 100 戶。張石秋，〈關於塔城地區進行社會主義和愛國主義教育進行情況的報告〉（1963 年 3 月 3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6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69。

¹⁵⁶ 賽福鼎，〈關於伊犁自治州直屬縣當前一般社會情況和反修正主義鬥爭問題的報告〉（1963 年 3 月 16 日）。李銓，〈關於伊犁直屬縣市一些主要情況的簡報〉（1963 年 10 月 8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6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66。

說，「自治區黨委多次提出，非法檢查和扣留私人信件，是違反黨紀國法，侵犯人民的民主自由權力的行爲，是和我們國家的社會主義制度不相容的。但有些幹部，包括某些負責幹部，無視黨規國法和自治區黨委的多次指示，一而再，再而三地重犯這方面的錯誤。自治區黨委重申：（一）不論什麼人發出的信件，只有收信人和收信機關才能拆閱。任何單位和個人都不許以任何理由檢查、扣留。（二）所有郵電部門，有權拒絕單位和個人檢查信件的要求。（三）各級公安部門要把保證人民通信自由作爲自己的一項政治任務，與非法拆、檢、扣信件的行爲鬥爭」。¹⁵⁷

即令如此，黨還是聽到發自本地民族知識分子中，較 1957 年所謂「地方民族主義」言論強烈數倍的反對聲音。自治區黨委接獲報告稱：

資產階級民族主義分子積極傳播其反動觀點。新疆大學化學系 63 - 3 班 18 個少數民族學生中，有比較嚴重的地方民族主義思想言論的占 27%。頑固的人到處散播仇視漢族人民的反動思想，說：「新疆的漢族是殖民主義者，不趕走漢族，少數民族（便）不能解放」。新疆人民出版社見習編輯阿不都·肉素力在伊寧地區反革命暴亂發生時說「伊犁是革命的搖籃，伊犁人民了不起，現在又起來革命了」。《新疆日報》社一個維文編輯，去年在公共汽車上無端毆打漢族乘客，當其他人干涉時，他竟然大喊大叫地號召少數民族群眾打漢族人。新疆大學生物系學生木拉提·卡賽木公開說：「如果我有 7 顆原子彈，要用 6 顆炸死漢族人，最後一顆炸死自己」。

新疆大學化學系學生還提出了一套理論：「新疆成立共和國有 5 個條件：1. 大部份是維族；2. 維族有古老的文化，在世界上也有影響；3. 維族有它的歷史；4. 處於兩大國之間，容易保持獨立；5. 物產資源豐富，經濟上可以完全獨立」。烏魯木齊市幾所高等學校民族學生中，曾出現（名爲）「青春力量」的反革命組織，要煽動群眾打到星星峽（猩猩峽），並聲言要向全世界宣布新疆是個獨立的國家。

有的人一心嚮往蘇聯的所謂「自由幸福生活」。如伊寧市教師胡甫爾說：「蘇聯在我腦海裡一直是一塊『人間天堂』，那美妙的圖景，時時誘惑著我，當一個蘇聯公民是我最大的願望」。疏附縣中學有一個 35 歲的女教師塔吉尼莎，爲了達到去蘇目的，竟嫁給一個持有蘇僑證的 85 歲老頭子。

¹⁵⁷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致伊犁區黨委、……各地州、市委、中心縣委書記、自治區人委會、檢察院、法院黨組書記、郵電局黨組分組書記、軍區、生產建設兵團師以上黨委書記：禁止非法檢查和扣留私人信件〉（1963 年 6 月）。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文件(63)440 號。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10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106。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中學校長阿不列孜說：「和平共處、和平過渡、和平競賽」是偉大的創舉。自治區防疫站辦公室主任滕雲峰（黨員）曾宣稱：「我不相信赫魯曉夫是修正主義，就如同說毛澤東是教條主義一樣，我也不相信」。新疆醫學院黨員醫生王開文非常欣賞印度修正主義分子丹吉的言論，引丹吉的話說：「世界局勢使蘇聯日趨自由化，共產黨的政策也要改變」。教師和幹部中同情修正主義的占 33.6%。要逃蘇的有 24%。

有的單位在一個時期曾為修正主義者所控制，如《新疆文學》維吾爾文版，去年以來曾先後發表了 17 篇反動詩歌、散文，與國外的修正主義顛覆活動相呼應；《伊犁日報》維吾爾文版在邊民大量外逃時，刊載「祖國在那裡？」、「媽媽，走吧！」等煽動外逃的詩歌。《阿勒泰報》社（哈薩克文）9 個幹部中，有 5 個人是親修分子，曾多次刊載宣揚蘇共 22 大的稿件，以顯著地位刊登赫魯曉夫的講話和照片，卻把毛主席的講話和照片登在第 4 版。¹⁵⁸

黨似乎意識到這次反彈的嚴重性，有意面對引發危機的導火線。從 1962 年下半年起，新疆當局開始極力強調黨對少數民族的生活及其經濟繁榮的關懷，以反擊蘇聯的宣傳。黨委文件強調，「主席指示我們，新疆在反修正主義鬥爭中，第一要做好經濟工作。生產不僅要比國民黨時期好。而且要比修正主義統治下的蘇聯好。並指示我們，發展社會主義建設事業要積累；但積累不能過多，要減輕人民負擔，改善人民生活。對新疆各族人民的物資供應，要比其他地區充分一些」。字裡行間似乎有意承認大躍進的失敗。當局還公開聲明，黨將照顧新疆少數民族的特點及特殊要求，並重申允許當地人民使用自己的書面及口頭語言，尊重他們的風俗習慣。另一方面，少數民族也被告誡要提高政治覺悟和革命警惕性，竭盡全力地反對任何錯誤行為和帝國主義、外國反動集團和現代修正主義的陰謀，投身到反對內、外階級敵人的無情鬥爭之中。¹⁵⁹

¹⁵⁸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思想戰線上階級鬥爭問題的報告〉（1963 年 12 月 25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9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90。

¹⁵⁹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關於貫徹執行毛主席對新疆反修正主義鬥爭的指示，作好經濟工作的報告〉（1963 年 12 月 10 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3 年第 6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5，卷號 61。

結 論

一、新疆突厥語穆斯林的民族認同

兩方面連續性：不對稱三角關係／清朝的滿洲統治集團自身直接統治「中國」，間接統治「新疆」的結果，是加速了其本身向單一化中華王朝轉型的進程，但卻未能同步推動新疆的「中國化」，使新疆的突厥穆斯林與包括滿洲人在內的其他「中國人」之間，仍然呈現了認同上的落差。同時，清朝在新疆分別以郡縣制、札薩克制、伯克制「一區三制」分隔治理不同地區、不同部落的政策，也妨礙了突厥穆斯林在突厥和伊斯蘭的基礎上，統合其地域認同，形成維吾爾民族意識。

在王朝主義下，間接的統治並未製造制度化的種族歧視，相反，清朝維吾爾人是滿人統治漢人的同盟，故維吾爾人沒有民族主義要求。

19世紀60年代，在陝西、甘肅「回變」（漢語穆斯林暴動）的影響之下，維吾爾人也隨之起事，同時，在政治上獲得英國的支持的浩罕汗國將領阿古柏伯克也乘勢進入新疆，在此建立了「哲德沙爾汗國」。阿古柏標舉伊斯蘭的名義，但他在屠戮不願皈依的異教漢人之餘，對新疆的維吾爾人和陝甘系漢語穆斯林——回民，或被突厥穆斯林稱為「東干人」——，採取了懷柔籠絡與恐怖震懾兩手策略。在這一階段，突厥穆斯林固然在很大程度上將他們對貪腐伯克的怨恨轉移到滿人和漢人身上，但是也並沒有藉由阿古柏的統治，形成「維吾爾」認同。相反，自19世紀70年代中期至80年代後期，左宗棠統率清軍恢復清朝在新疆的統治，在此進一步推行內地化政策，尤其是在此政策下的移民屯墾措施，反而成為最早開始催化維吾爾人認同的觸媒。同時，清政府又主動推動新疆境內的維吾爾移民，造成維吾爾人廣泛分布於南北疆各地，更是將「維吾爾」與「新疆」兩個概念連接在一起的重要原因。

在19世紀的最後10年中，改革派伊斯蘭教育開始在新疆萌芽。但受到經濟開發程度、伊斯蘭傳統和中國統治等幾方面因素的影響，新疆的伊斯蘭近代教育成效不彰，這導致本土的民族主義姍姍來遲。新疆的近代教育主要源自留學，因此，不論是「泛」主義還是蘇聯式的分類化民族主義，皆源於外部，帶有非新疆的印記，強化了這種民族主義的依賴性、附屬性。其依賴、附屬的對象皆屬不惜以各種名義與手段維護傳統利益的帝國。顯見，如果實現政治自決是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的首要目標，則在俄中兩帝國業已

分割中亞的狀態下，它似乎不可能成功。除非帝國退出，遠的如漢朝崩潰，近的如蘇聯體系解體。

至 20 世紀到來前夕，新疆突厥穆斯林的認同發展成為如下的狀況：突厥穆斯林既無法像北京在新的行省化政策中所希望的那樣，順利地與中國文化涵化；但也無法像後來的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所想像的那樣，有效地抵抗清朝在此地行使國家主權的行為。

1911 年 10 月，中國本部發生「辛亥革命」，有 2/3 的省份相繼宣布「獨立」，西藏和外蒙古都利用這次「千載難逢」的良機，擺脫了自清朝以來他們與中國間的大部分權力和義務關係，取得了更全面、實質的自治。¹ 與此同時，新疆則在漢人革命黨人和湘軍哥老會組織主導之下，迅速回應內地的「革命」，先後發動「迪化起義」和「伊犁起義」。在這次號稱「新疆獨立」的武裝行動中，新疆本地民族幾乎完全置身事外。² 與西藏和外蒙古的情況相較，新疆的「革命」事件，反而更加突顯出清末在新疆以高成本製造的「中國化」的效果。繼之而來的楊增新時期，漢人統治當局在無法獲得中央政府財政和其他實質支持的狀況下，雖然未能加快「中國化」的進程，但相當成功地鞏固了既有的「中國化」成果。

1917 年俄國「十月革命」，引發中亞突厥穆斯林的熱切回應，冀望革命可以為他們帶來包括民族自決在內的一系列民族利益。新疆的突厥穆斯林也受到鼓舞，開始採取具體行動。1921 年，新疆穆斯林在蘇維埃俄國統治下的中亞城市塔什干舉行「新疆人民代表會議」，決定以盆地居民的祖先之一，曾於 8 世紀建立過「回鶻汗國」的「回鶻」(Uyghur) 之名，作為盆地居民共同「民族」身分標誌。同時，發源於西亞和俄屬中亞，原本作為古老東方帝國對抗西方入侵武器的政治思潮——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更開始深入一部分維吾爾傳統知識分子和宗教人士心中。同時，蘇聯在中亞所實行的標榜社會主義和「無產階級族際主義」的民族自決理論，也藉地緣之便逐漸影響到另一部分穆斯林知識青年。

¹ 關於西藏實質獨立的研究，見王力雄，《天葬》（香港：明鏡出版社，2000）。關於外蒙古獨立的研究，見張啟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 1911 - 1916 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7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² 伊犁新軍中的革命黨人自 1908 年開始，即已在新疆從事民族革命宣傳，包括創辦以漢、滿、蒙、維四種文字發行的《伊犁白話報》。但僅在新軍和湘軍中的會黨成員中產生了影響，滿、蒙等旗營官兵不為所動。起事時，僅有 3 名下層維吾爾士紳和商人「捐助」了微不足道的農產品和經費。1911 年 12 月 28 日，畢業於日本士官學校的革命黨人劉先俊發動「迪化起義」，於次日失敗；1912 年 1 月 7 日，駐劄惠遠城的伊犁新軍標統楊瓊緒等發動「伊犁起義」，駐劄南疆各城的湘軍哥老會組織群起響應，成立新伊大督都府；但迪化方面，巡撫袁大化保皇。清室遜位後，袁推薦楊增新任都督。同年 7 月，伊犁和迪化方面談判協議，公認楊增新為新疆都督。參考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 年——1966 年 4 月）》第一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頁 6 - 9。

楊增新遇刺後，迪化漢人統治當局與穆斯林之間的衝突激化，1933年11月12日，突厥穆斯林中一些深受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改革思想（「札吉德」）影響的宗教上層，以「哈密事變」中的維吾爾民軍為後盾，在喀什建立了「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本身與追求建立「民族國家」的近代民族主義之間頗有扞格，雖然喀什政權本身和受其影響的整個塔里木盆地皆是分離主義的溫床，但仍不完全具有維吾爾民族主義的性質。

1930年代前期的右翼民族主義菁英並未得到下層的廣泛支持，他們所依恃的武力是由抗暴農民所組成，農民的敵人是顛覆的漢人官吏，而不是抽象的中國統治。盛世才引蘇聯勢力入新，撲滅了維吾爾人的政權以及甘肅的東干軍事領袖，重新掌控了新疆局勢。為了獲得蘇聯的信任，盛氏自封為馬克思主義者，並模仿蘇共，標榜包括「民族平等」在內的「六大政策」。對於維吾爾人而言，盛氏的民族政策主張帶有妥協意味，也不脫「中國人」傳統的安撫模式，但他依照史達林的民族理論所創造的「維吾爾族」、「哈薩克族」等「民族」的概念，卻在無形中有助於維吾爾人建立自覺的、完整的民族認同。此後左翼民族主義者是在接受盛世才和中共的民族分類法的前提下，去發展土著民族的民族主義，但這又意味著它除了受到來自漢人的傳統壓制外，還要受到本地其他少數族群體的牽制。

盛氏的民族政策在執行上的虛偽性，較之其布爾什維克宗師有過之而無不及。盛氏效法史達林在1937年，以「泛突厥主義」和「資產階級民族主義」為罪名在中亞加盟共和國實行大清洗的手段，剝奪了原本賜予維吾爾人的某些象徵性的權力，此舉進一步推動了維吾爾民族主義的成熟與高漲。1944年11月，大規模的維吾爾民族主義運動終於爆發。儘管此時盛氏已被迫將權力移交給重慶的國民政府，同時蘇聯又是策動維吾爾人暴動的幕後導演，但盛氏的作為無疑是引發事變的直接因素。

1944年，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有意選擇11年前喀什「東突厥斯坦伊斯蘭共和國」的建國紀念日，於伊寧宣布建立「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在蘇聯的全力協助下，它不僅在軍事上取得局部優勢，鞏固了新國家的領土；而且還建立了相當完整的近代國家行政體制，以及形式上的近代的立法和司法模型。它不僅公開宣示維護伊斯蘭，反對漢人的殖民侵略和民族壓迫；更進一步主張「民主」，反對本地傳統的和從中國複製的「獨裁專制體制」。至此，維吾爾民族主義與民族國家的型態找到了接合點。然而，可悲的是，這個新國家再次重複了類似北亞游牧強權與綠洲城邦國家間關係的宿命式結局。首先，它在蘇聯國際政治棋局上棋子和籌碼功能的消失；其次，維吾爾

民族主義者標舉種族式的民族主義，排斥新疆境內的其他民族住民，使其自身喪失了新疆去殖民化自決訴求的正當性。伴隨著中國國民政府使用加強軍事壓力，以及攏絡、利用另一部分傾向泛伊斯蘭、泛突厥主義的維吾爾菁英——該部分民族主義者選擇透過接受國民政府的體制，爭取以美國為首的西方的支持——政治手段兩手策略，「東突厥斯坦伊斯蘭人民共和國」遂被迫與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透過談判達成「和平條款」。對外取消國號，加入新的新疆聯合省政府的運作；對內則在原控制區域維持實質的自治狀態，直到 1949 年中共新政權取代國民政府的角色。

維吾爾民族主義者雖然明瞭自身角色和處境，但並不甘於淪為他人的棋子。1949 年 8 月之前，維吾爾民族主義者的主動策略是，在可能的範圍內，最大限度地打「蘇聯牌」。1949 年 8 月之後，蘇聯不僅已放棄自己所作的有關支持維吾爾民族主義的承諾，也向伊寧方面公開宣示其將新疆作為禮物奉送給中共的立場。維吾爾民族主義者在僅剩下與中共合作的唯一選擇時，雖然一方面宣示其承認甚至維護中國主權的立場，以換取中共對於在某種程度上維持「三區」既有狀態的默契和保障維吾爾民族權益的宣示；另一方面，仍然盡可能利用「蘇聯牌」，確保中共兌現其默契和承諾。但歸根結柢，1949 年 9 月以後，伊寧集團碩果僅存的決策階層人士賽福鼎，當然明瞭他只能擔任毛澤東的配角而非史達林的配角這一至關重要的現實。因此，新疆近代歷史的焦點，再度回歸到近代中國國家體制架構之內的新疆維吾爾土著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互動上。

本文對有關伊寧政權內部運作的情形作了進一步釐清，發現，第一，以往各方學者皆以為親蘇的左翼民族主義者追求蘇聯式共產主義目標，宗教上層才將建國當做最高目標。本文發現，在獨立建國目標上，兩者之間並無差異。第二，伊寧政權自始至終都保持政策上的彈性，也是統戰高手，其對內、對外的統戰政策的應用既廣泛，且漸趨純熟。第三，中共初步了解到伊寧內部有親中共派與親蘇共派兩種傾向。鄧力群對評價阿巴索夫的原則是親漢與否，而不是「共產主義覺悟」、「馬列主義水平」。第四，本文從阿合買提江的言行中發現，阿合買提江事實上比包括阿巴索夫在內的其他人更明了，伊寧政權只剩下向中共妥協，納入中共的新架構一條路。中共似無必要製造空難。蘇聯也毋需如此。

面對中共在內戰戰場上取得決定性勝利，同時從莫斯科帶回蘇聯支持其接收新疆的承諾，不可避免地將成為新疆新主人的定局，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決定接受現實，尤其接受並順勢利用「中國民族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定位，藉此提高伊寧政權在中共政權架構之下的地位，謀求維吾爾民族在中共體制

內的最大利益。伊寧事變從此被中共稱作「三區革命」，革命者得以參與打造新疆各地基層黨政組織；某種程度地參與全新疆範圍內有關民族問題和宗教問題的決策；某種程度地參與中共民族政策和「民族區域自治」制度的規劃和制定；更有意義的是，前伊寧政權中的親蘇派，充分利用了 1950 年代中共對蘇共實行「一邊倒」的政策之下中蘇共雙方不完全平等的結盟關係，充分利用了共產主義意識型態下的「政治正確」論述，在伊寧政權於 1944 年至 1949 年間實際控制的區域——「三區」範圍內，爭取建立了一個「副省級」機構——「伊犁哈薩克自治州」；並在此範圍內低調地、相當程度地保留了 1944 年以來的某種自治狀態。

從 1949 年 8 月至 1957 年 7 月，包括伊寧政權菁英在內的維吾爾人，與中共政權間度過了一段「蜜月期」。一部分原因來自維吾爾民族主義者接受現實的態度；另一部分則是他們與中共雙方在理想的層面，對於建立民族平等關係和達成真正民族自治的議題，都曾懷有某種程度的誠意。雙方在現實層面的合作和妥協，則令維吾爾人從北京新政權那裡換得了一定程度的信任和部分實質利益。但現實中雙方合作的過程，也令維吾爾人更明顯地感受到中共的中華民族主義使命感，遠超過其「共產主義」理想和「無產階級國際主義」，更明顯地感受到中共將自我定位為「以漢族為主體民族」的「中國」的「中央政府」，將新疆維吾爾人定位為中國範圍內的「邊疆」、「少數民族」時，所流露出的太上心態。伴隨中共移民政策的推展，人民之間接觸增加，了解和誤解也同步增加。維吾爾知識分子出身的黨政幹部體會到中共對他們的疑慮和不信任，普通的維吾爾民眾則體驗到漢人對他們的無知和偏見。因此不免在不同場合不同程度地流露民族情緒，利用一切中共體制內的管道維護和伸張民族權益。

1949 年 9 月，〈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規定中國境內的非漢民族擁有自治權，這等於宣示，非漢民族的民族權利不會超越中國的國境，它只是中國內部人民有權平等參與中國政治事務的權利，而不再——像中共早期民族政策所承諾的那樣——擁有自決權或曰自由分離的權力。1951 年 2 月，新疆包括前伊寧政權級幹部在內的維吾爾等本地民族菁英，在有關民族區域自治的討論中，試圖將中共的定義修正為蘇聯式「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的模式。這意味著要將中國的國家組織形式由單一制變更為聯邦制，同時保留由非漢民族建立的主體民族加盟／或自治共和國——像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那樣——擁有脫離聯邦的權力。這等於變相要求——至少是部分地——恢復民族自決的權力。

1951 年中共與新疆本地民族菁英間有關新疆民族區域自治問題的角力，

最終以中共的意志得到全面貫徹而畫下句點。從 1953 年，民族區域自治工作依照「由小到大」的方式逐步向上推動，到 1955 年 10 月 1 日，以新疆省為範圍的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宣告成立。表面上，至少，儘管被認為能夠更有效地保存民族文化、民族認同，更充分實現及完成民族成員的認同的民族自決主張遭到中共的無情否決，但實現民族自治的對於非漢民族權益似乎較以往更有保障，則是各方都抱持正面期待的。無疑，自治民族在中共的民族平等政策下，確乎在涉及切身生活狀況的問題上，得到比普通漢人民族的優先照顧。然而，即使是自治權利，所指涉的根本問題仍是政治權利。而在一個選擇專制獨裁政體的國家，民族和人民的自治權顯然難以獲得體現。

維吾爾人透過承認漢人在經濟、技術乃至政治上的優勢，接受不脫離「中華民族大家庭」的條件，以犧牲——至少是一部分——民族自決權為代價，換取中共國家體制和民族政策下的「民族平等」與切身利益。換言之，維吾爾人也利用了中共觀念中殘留「中國」古代「夷夏」觀之下的「華夏中心主義」（Sinocentrism）與近代民族主義之混合——或曰尚未成熟的民族主義——心態，讓北京保留「天朝」懷柔、大度的形象與面子，接受北京的「羈縻」，獲得北京——沿襲自漢唐以來中原王朝慣例式的——的「回賜」。

中共可以容忍少數民族對分離或獨立以外其他權力的訴求，卻不能容忍漢人內部民主化的訴求。因為後者將導致失控，而前者尚可控制。這個理由足以解釋中共在「反右」運動中的著力遠重於「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真正具有民族主義思想或——至少是——民族情緒的少數民族人士發現，針對同一件不公平的事表達不滿，若以漢人不尊重少數民族作為抱怨或抗議的理由，較之要求兌現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權，前者的風險要小得多。

1957 年 5 月至 7 月，維吾爾知識分子也被捲入中共的發動的全中國範圍內的「整風運動」中。他們附和中共新疆自治區黨委所訂定的批判大漢族主義的主調，藉機表達了對中共在執行民族工作上問題的不滿。同年 6 月至 8 月，中共則自稱已「引蛇出洞」，開始「反擊右派」。1957 年 9 月至 1958 年 4 月，中共「反右」運動在邊疆少數民族地區的焦點轉為「反對地方民族主義」。在新疆，相當數量的維吾爾知識分子和幹部遭到清洗。中共「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的實質，一方面是其「反右」政治運動的延伸；另一方面，則是針對中蘇共兩黨關係的演變，使中共感到必須清除內部親蘇勢力的隱患。中共更堅信必須實行其釜底抽薪的措施，擴大內地青年「支援邊疆」的規模。伴隨 1958 年 5 月至 1960 年 12 月間，毛澤東所高舉的「三面紅旗」的失敗，北疆的漢人移民數量暴增，而新疆又必須向甘肅等發生嚴重糧荒的省區調撥穀物。至此，維吾爾人和中共之間的利益衝突累積到某種臨界點，構成了 1962

年 4 月至 6 月，伊寧、塔城大量邊民越境逃往蘇聯事件和民族衝突事件的內因。

從中國「中央政府」和新疆本地民族的角度分別觀察新疆的歷史，尤其是 1940 年代至 1960 年代新疆的歷史，可以透視到一個十分吊詭，而又切實存在的趨勢。即，每當「中央政府」掌控新疆程度的加強，統治當局和維吾爾人的衝突也隨之加強；每當新疆的「內地化」進程加快，維吾爾人的自我認同也隨之增加；每當塑造「中華民族」的工程有所進展，建構維吾爾民族、哈薩克民族的工程進度也隨之加快；每當中共以既反對「大民族主義」，又反對「地方民族主義」為名，升高「中華民族」、「愛國主義」論述，維吾爾民族主義也隨之升高；中共雖然從未推行「漢民族主義」，但只要以維護其現行政治和經濟體制為目標的「愛國主義」論述存在，只要中共主導的統治秩序不變，「漢化」便是不可避免的。既然繼承中華民國在大陸部分主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具有某種穩固的基礎——長期連續的王朝歷史傳統，20 世紀初葉形成的雖然是「多民族」，但又是「統一」的「單一制」近代國家，其中一個「主體民族」在全國範圍內於數量上居絕對優勢，而且在新疆範圍內也占據了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相對優勢——，那麼，維吾爾人的民族主義訴求也就穩固地存在。既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僅在政治上，也進一步在經濟上致力於將新疆統合到以北京為中心的中國體制內，那麼，維吾爾人不斷覺察到自身各個層面的民族利益，不斷爭取和維護上述利益的行動便會層出不窮。但歸根到底，矛盾的雙方仍然都被由中國傳統演變而來的一個歷史框架所限制。對這一框架的挑戰，也促使框架本身的同步成長和自我修葺。

歸根結柢，儘管民族主義風起雲湧，但不論民族的定義是什麼，這種命運其實與他們是否確實是「民族」無關，關鍵在於他們是否有足夠的力量建立自己的國家。但自 1884 年以來，新疆的突厥語系穆斯林從未得到這樣的力量。

因此，雖然建立於 1933 年和 1944 年的兩個東突厥斯坦共和國，無疑都是新疆的突厥語民族主義運動的一部分，但它們在最終——或者被當作地區動盪的因子，遭到毀滅；或者被中共掩蓋其真實的性質，加上「中國人民民主革命的一部分」的桂冠加以吸收，——都無法達成其民族主義的目標。在中日戰爭，中國國勢最為衰弱（此一千載難逢）的時機下，新疆的突厥穆斯林尚且未能爭取到政治獨立，在中共挾內戰得勝、韓戰未敗之勢下，實現獨立建國目標的機會當然更為渺茫。

二、國際競爭

在新疆的近代和現代歷史上，俄羅斯—蘇聯帝國，也扮演了決定新疆命運的關鍵性角色。

自 19 世紀 60 – 70 年代，沙皇俄國完全征服中亞西部（俄人稱之為「西突厥斯坦」），並透過與清朝之間所簽訂的不平等條約割占了清王朝在西部的大片疆土以來，俄國即視新疆地區（俄人稱之為「東突厥斯坦」）為其勢力範圍，並急切謀求進一步全面征服之。但俄國的意圖首先與業已在南亞建立全面殖民統治的英國之意圖之間發生了衝突。英國為了遏止沙皇在過去一個世紀以來，一直在尋找通向印度洋的戰略要地的圖謀，亟力試圖將西藏和新疆納入本身的勢力範圍。假如無法達成此一目標，至少應當維持上述兩地區作為英俄之間的緩衝區之「現狀」。基於這一考量，英國亟力扶持中亞的伊斯蘭教突厥語系民族中的軍事實力派，如阿古柏伯克，作為自身利益的馬前卒；同時，也不排除支持清政府，抵禦俄國擴張的可能性。其次，清朝政府方面，以左宗棠為代表的「塞防」主張獲勝，也將新疆視為中國國家安全的最後屏障，不惜代價擊潰了占據新疆的阿古柏伯克，進而在新疆實行郡縣化直接統治的政策。第三，由於除了軍隊以外的殖民人口數量極少——儘管俄國政府鼓勵俄羅斯人遷居中亞新征服地區——，沙皇派遣到中亞的總督基本上並不干預當地現存的社會結構和穆斯林的文化生活，俄羅斯化政策在中亞幾乎沒有任何進展。中亞突厥穆斯林中的軍事實力派，以新疆為基地的建立的伊斯蘭汗國政權，已經強烈顯示出其引燃其他被俄國征服的中亞穆斯林反抗俄國的火種之可能。假如基於利用穆斯林攫取中國或英國利益的動機，策動或放縱中亞民族——無論在西突厥斯坦或東突厥斯坦——的政治活動，則很難保證它不會損及俄國本身在中亞的統治。自此，沙皇俄國意識到其中亞擴張步伐的極限，逐步形成了以保障俄國在中亞既得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對新疆政策。這一政策的核心是，在充分顧慮上述三項因素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擴展俄國在戰略上、政治上、文化上對新疆的影響；最大限度地追求俄國在新疆的經濟利益；最大限度地使用上述影響作為戰略和政治的籌碼，以換取更大範圍的戰略和政治利益。由於任何尋求將新疆併入俄國或至少脫離中國的政治動作，皆不可避免地引發諸多連鎖效應，危及俄國在中亞的既得利益，故俄國新疆政策的上限，是可以儘量操縱新疆的各種民族政治勢力，充分介入新疆政治，但不支持其中任何一方涉及變更新疆主權歸屬現狀的終極政治主張。

蘇聯對於新疆的擴張企圖和實際影響力，一方面受到歷史上決定帝俄在

中亞擴張極限的相同因素——英國、中國，以及對新疆穆斯林情況的陌生——的限制；另一方面又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及冷戰格局形成初期國際政治格局的限制，不可能毫無顧忌地盡情發揮。

伴隨 1930 年代前期以來區域和國際形勢的演變，蘇聯逐漸排除了英國在新疆的長期影響，也排除了美國介入新疆的企圖，成為影響甚至操縱該地區的最強大外來勢力。維吾爾人與漢人主導的新疆地方當局之間，新疆地區與中國中央政府之間的相互關係，都受到蘇聯的重大影響；何況，蘇共、中共、伊寧政權三者間尚有意識形態和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另一層關聯。但是，在深刻介入新疆政治、經濟、社會的過程中，蘇聯同樣明確界定了自身的最高國家利益，以此為準繩，最終回歸到與沙皇俄國的思考方向一致的「傳統」新疆政策的架構之中。史達林以「社會主義」和「工業化」兩手，空前鞏固和發展了俄羅斯帝國。這個新的紅色帝國亞洲戰略的目標，就在於全面恢復其他列強從沙皇俄國手中奪走的所有的亞洲戰略利益和經濟利益，同時也服務於蘇維埃帝國在世界範圍內的霸權的鞏固和擴展；在第二世界大戰結束後，「冷戰」格局形成後尤其是如此；在中蘇共戰略結盟關係的發展結演變上同樣是如此。在新疆問題上，史達林充分意識到沙皇俄國在亞洲擴張極限形成的緣由；認知到新疆與外蒙古的根本差異，不得不考慮中國在新疆久遠的、幾乎無法根除的影響。況且，蘇聯在亞洲還有蒙古、滿洲、北韓、庫頁島、千島群島等更重要的戰略利益需要加以維護。

日本投降後，蘇聯和美國一樣，都試圖透過支持國民黨政府統一中國，來保持甚至加強對中國的影響。美國的立場十分簡單，基於反共意識形態，阻止蘇聯擴張，必須也只能支持國民黨。而蘇聯之所以不願公開支持中國共產黨，與它不承認介入新疆事務的原因一樣，在於從根本上懷疑中共奪取全國政權的實力，更遑論由外力勉強扶持，實力遠遠弱於中共的伊寧政權；對中國的反政府力量的支持愈多，便要承擔愈多風險。然而，無論是從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立場，還是蘇聯在冷戰中愈顯現的國家長遠戰略利益的角度，蘇聯都不願見到國民黨以武力根除自己的同志和盟友——大者如中共，小者如伊寧。因此，蘇聯採行了在局部、在檯面下支持中共與伊寧的策略。

由於蘇聯根本上害怕將中國政府過早推向日漸形成的西方反共集團一方，在戰後初期，也在中共和伊寧問題上對國民政府作出讓步，並向蔣介石提供了一定程度的協助。在勸說毛澤東赴重慶談判和協助張治中與伊寧分離主義政權簽署和平協議兩件事上，蘇聯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

促使此一情勢進一步明朗化的因素，是中國內戰爆發後，正逢美蘇間的「冷戰」情勢急遽升高。在內外因素的影響之下，國共兩黨相應調整了各自

的對外政策，美蘇對於國共兩黨的政策也短減了模糊空間，「一邊倒」的效應終於發酵。

同理，蘇聯假手維吾爾民族主義，導演 1944 年伊寧事變，並不是基於單純支持民族解放的理念（正如蘇聯扶持中共，也非純然出於意識形態一樣）。莫斯科根本的考量，是以之為籌碼，向中國政府索取其對蒙古和滿洲利益的要求；蘇聯參與鼓動 1962 年伊寧、塔城邊境事件，也是藉以打擊毛澤東試圖奪取共產集團正統主宰地位，遏止蘇共和蘇聯帝國利益擴展的企圖的工具。而不論是受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影響的傳統民族主義者，還是參與伊寧政權的親蘇民族主義者，以及被納入中共新疆地方體制的前伊寧政權親蘇派，對這一無奈的現實，皆心知肚明。

由此可見，近代和現代新疆民族主義的命運，不僅在一方面受到中國日漸擴展的直接統治的制約，在另一方面也被俄—蘇的以其自身國家利益為中心的亞洲戰略所操弄。在兩個由傳統帝國轉化而成的近代多民族國家之國家利益的夾縫中，新疆民族主義的訴求和前景都遭逢到根本的困境。但在其中，由於俄蘇在擴張能力極限下制定的新疆政策無法擺脫其根本的限制，中國統治的影響必然呈現擴大，並成為決定性因素的趨勢。

三、國民政府的蘇聯政策、中共政策和新疆政策

中華民國取代清朝後，在新疆面臨兩種離心勢力的挑戰。中央政府不能容忍旨在將該地從中國主權架構下分離出去，建立以本地民族為主體的獨立國家的離心勢力，為此，不得不容忍和利用承認中國主權的漢人地方軍政實力派。在中央勢力無法直接控制新疆的前提下，即使想見縫插針地撼動地方勢力，還是要借用——例如馬仲英這樣的——其他非中央勢力。直到 1943 年，國民黨所主持的中國中央政府才第一次排除地方軍政實力派，直接統治這一邊疆地區。

自 1928 年以來，國民黨所主持的中國中央政府奉行民族主義政策，鎮壓、限制主張共產主義的中國共產黨；反對任何旨在將中華民國的邊疆地區從中國分離出去的非漢民族民族主義運動，這本來似乎是一個簡單的內政問題。相較之下，中國的共產主義和非漢民族民族主義運動，卻都具有中國的政治與文化傳統以外的淵源，並得到中國以外國際勢力的支持。從 1944 年到 1949 年，在國民政府與中共以及新疆突厥穆斯林分離主義兩個敵對勢力的關係中，首要的變項是各方與蘇聯的關係。

8年抗戰，中國未能完全依靠自身的力量完成對外排除帝國主義，對內實現國家統一的目標。即使日本帝國主義敗象已現，但具有侵略中國長遠傳統的俄羅斯—蘇聯帝國，卻不願停止其侵略步伐。外患不止，內亂頻仍，在追求中國國家利益的天平上，哪些問題應當優先處理？從當時作為中國中央政府的國民政府的角度來看，抗戰勝利前夕最重要的問題，乃是國家統一。內政未安，無以攘外。欲達成國家統一的目標，根本的途徑在於消除一切反抗勢力和分離勢力的隱患。

而從1944年至1949年，中國共產黨和伊寧的分離主義政權正是上述兩類阻礙國民黨達成統一目標之勢力的代表。然而，這兩個勢力都有著各自的國內和國際背景：一個標舉土地改革主張，逐漸侵蝕了國民黨在農村的基礎；另一個標舉民族自決與民族解放，質疑、動搖了中國政府在邊疆非漢民族地區統治的合法性。兩者都得到基於國際共產主義和蘇維埃國家全球戰略利益，在別國尋求盟友及代理人的俄羅斯——蘇聯帝國的暗助；蘇聯甚至利用與美國達成的協議，將軍隊開進滿洲—中國東北。要移除中共和伊寧等障礙，致力於戰後中國的重建，不僅需要藉助美國的力量，更需要得到蘇聯的理解乃至支持。因此，在戰後初期，在對待美蘇兩國的態度上，蔣介石盡量不公開選邊。在蘇聯挑起外蒙古與新疆邊境爭端，導演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分離事件時，蔣聽從了羅斯福的忠告，避免公開譴責蘇聯。

當然，伴隨戰後世界局勢和中國國內局勢的演變，蔣介石在美蘇兩國間尋求平衡的政策，不得不做根本的調整。繼在新疆北部扶植少數民族分離主義政權之後，蘇軍又默許甚至協助中共軍隊進入東北，相應地拒絕國民政府軍在大連登陸；而協助蔣介石向東北運兵的是美國。蘇聯的作為顯示，它不可能在中國內政問題上對國民黨提供無條件的支持，反而一定會扮演反政府力量庇護者的角色。自此，在對外政策上，蔣介石選擇向美國傾斜。1946年10月，國軍驅逐占據張家口的中共軍隊，11月召開國民大會並簽訂〈中美商約〉，標誌國共談判正式破裂，國民政府向美國「一邊倒」。

但國民政府受制於包括新疆在內的諸多政治考量，無法與蘇聯徹底反目，甚至直到國民政府面對蘇聯協助中共進入東北這樣巨大的挑釁，面對內戰失利、蘇聯與中共已接近規劃未來國家雙邊關係的階段、國軍餘部開始向中國的海島省份台灣撤退之際，仍未公開與蘇聯決裂。在必要時，國府僅對蘇聯進行有限度的抵制，避免將蘇聯推到公開支持中共的程度；而在雙方關係更為微妙的新疆，蔣和奉行其政策的張治中都還要堅持局部親蘇政策。

國民政府實際君臨新疆的時間，僅有6年。面對涉及戰後國際關係、現代民族問題以至國內戰局的新疆局勢，國民政府的施政顯示出力不從心的狀

況。

由於自身實力的極度有限，國民政府乃被迫周旋於國內外各種勢力之間，尋求天時、地利、人和等外在因素的配合；一旦天時、地利、人和中的任何一項因素有變，只能以自我調整，以適應外在變化的方式被動因應。在無法抵制蘇聯對中國政治和新疆的影響時，只好借用美國因素牽制蘇聯——即使這一由盛世才提議，蔣介石深以為可行的設想成真，依然無法改變國民政府無法真正掌控新疆的窘境——；在新疆聯合省政府內部，無法抵制伊寧分離主義政權的政治攻勢時，只好飲鴆止渴，扶植右翼的分裂主義者與之抗衡；在胡宗南部國軍無法遏阻伊寧民族軍的軍事推進攻時，只好懇請長期抵制中央的東干（漢語穆斯林）地方軍政首腦馬步芳派兵協助，同時需要承擔馬步芳實現其夢寐以求的擴大勢力範圍的風險。國民政府被迫借助自身以外的力量，必然要忍受外在因素的干擾，並支付相當的代價，因而也就難以保持推行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從垂直深度而言，黨國一體化的目標僅達到在淺表的層次，而國民黨和國民政府都未能建立有效的上下溝通管道和基層組織，上層的意志難以實際貫徹到基層。此種情形在新疆尤為嚴重。吳忠信使用傳統的治邊方略與張治中使用「民主政治」的手法，都是無法將間接統治變為直接統治狀況之下的無奈之舉。軍隊的角色逐漸上升，雖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間接統治的困境，但又造成具有懷柔妥協意味的「羈縻」和「民主政治」雙雙成為泡影，必須承受「軍人干政」的罵名，同時依然不能實現直接統治。

在面對新疆土著民族時，國民政府釋放的善意，遠超過清朝、楊增新、金樹仁時代，也超過口惠而實不至的盛世才時期，在政策上作出史無前例的政治讓步；但這些善意和讓步在實施上卻遭遇諸多窒礙，以至不僅無法令土著民族感恩戴德，甚至反而成為民族激進分子攻訐譏諷的藉口。

當然，國民政府留下了第一次遍布南北疆的中央政府 10 萬大軍和主要由漢人組成的行政體系公務人員、軍政一體的統治先例和國民黨黨組織在地方和基層推動「黨化」的經驗與教訓；在保障中國主權與領土完整、在民族思想、民族平等、各民族政治參與、包括民選地方官員在內的地方自治——實質上的民族自治上，遺留了一等龐大的遺產。這筆遺產對於其繼承者中共仍有極大助益。

四、蘇聯與中華民國和中共在新疆的衝突：共產主義政權並不執著於意識形態

蘇聯本身以及深受其影響的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似乎都不約而同地放棄了列寧主義理論中有關「民族自決」的主張。學界對這一現象的解釋，有簡化的傾向。研究共產主義與民族主義關係的學界，常常以蘇聯和中共為例，試圖演繹出這兩個共產黨在「執政」前後民族自決主張的差異公式。事實上，被認作此一假想公式中的關鍵因素，即取得政權與否，未必真的如此「關鍵」。且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除軸心國之外的各國共產黨，全部轉化為接受民族主義原則的政黨，而戰後，連日本共產黨和印度共產黨亦復如是。民族主義是一種新的動員手段。對於中華民國和中共的漢人中央政權而言，是一種新的名義；對於新疆的突厥穆斯林土著而言，也是反控制的一種新名義。同理，各國標榜反帝或標榜共產主義的政黨以及少數民族菁英轉而擁抱民族主義，也未必意味著他們將民族主義視為至高無上的準則。民族主義本身的雙刃劍特質，以及它在某種角度與人類生存本能以及由之衍生的人群現實利益的衝突，使得它的擁抱者也時常被迫對它加以排斥。

毛澤東發動「大躍進」後，中蘇共關係逐漸惡化，直至公開反目。諾貝爾文學獎得主，極力主張拋棄馬列主義、恢復俄羅斯文化索忍尼辛，曾嘲笑蘇共與中共爲了爭論《列寧全集》第 35 頁正確還是第 53 頁正確而反目，此語令很多厭惡共產黨但又不願去了解共產黨的人拍案叫絕。但另一位蘇聯藉的諾貝爾物理學獎得主沙卡洛夫，則對這種不可原諒的天真感到憤怒。沙卡洛夫指出，蘇共與中共的爭執，絕不是爲了爭論《列寧全集》第 35 頁正確還是第 53 頁正確——《列寧全集》甚至算不上是形式上的遮羞布——，而是赤裸裸的、你死我活的國家利益衝突。

1940 年代中期以來，中國與蘇聯在新疆問題上的利益衝突始終存在。不論是國民政府與蘇聯合作抗戰期間，還是中蘇共在 1950 年代初期的蜜月期間，新疆突厥穆斯林中的反漢民族主義和分離主義，對中國而言是芒刺在背，對蘇聯而言是王牌在握。當布爾什維克將沙皇留下來的俄國作爲宿主，當中國國民黨取代北洋政府成爲中國的中央政府，當中國共產黨將中國大陸的土地、人民當做其資產時，中蘇雙方在意識形態上的關聯——無論是共同性或差異——便讓位於各自的國家利益。無論是史達林、赫魯雪夫還是蔣介石、毛澤東，都不是「教條主義者」，他們基本上並不拘泥於任何意識形態，也不會以之判斷敵友關係的準繩，儘管他們時常利用意識形態作爲結盟或其他政治行動的權宜工具。

五、中共對新疆的控制與整合

中共建政前的「邊區」、逃亡經驗與少數民族接觸直接經驗，對於它制定出較國民黨更有效的「民族政策」，有一定助益。當然，中共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有其受中國古代王朝影響的一面，有受蘇聯影響的一面，但也有在其自身實踐中的修正、形成的一面。

中共入新後，順利接收並改造了國民政府和伊寧政權遺留的有形或無形的資產，在新疆建立了一個黨、軍合一的統治架構。王恩茂和他的人民解放軍袍澤掌控了黨、政府、軍隊中的所有關鍵性的職位，本地民族的代表往往僅擔任沒有決策權的行政職務，或者在黨機構中充當有益於在形式上呈現民族參與的副手。

1950年代至1960年代前期，北京和烏魯木齊當局的目標，始終瞄準將新疆及其穆斯林居民的政治、經濟和文化完全地統一於中國。與新疆相較，同文同種的中國內地在1949年以前早就整合在中央的政治體制之下。然而，1940年代末之前的新疆，大致上仍遠離中國內地政治權力和文化傳統的主流。

包括毛澤東在內的中共領導層注意到，新疆當地的居民大多是非漢族的穆斯林，他們的反漢情緒、分裂願望曾長期困擾中國的統治；位於中蘇邊境的戰略地位，歷史上俄國的滲透和對當地居民的影響曾破壞中國的控制；新疆在經濟上的落後狀態，以及尚待中國去開發的自然資源，曾經是阻礙該地與中國整合的絆腳石，但也可能成爲未來整合的正面助力。只有在執行政策時注意到新疆的特殊條件與問題，才能順利推進整合的過程。基於對上述特殊條件和問題的認知，1950年代前期，中共在新疆採取了較內地漢族地區溫和的政策，主張應該堅定但逐步地將新疆整合到人民共和國的體制之中。要實現這一目標，必須加強國防，實現內部安定，在黨（和漢族）的領導下達成民族團結，以及發展該區經濟，容忍少數民族那些不具有分離主義和親蘇傾向的文化和風俗。

雖然中共在新疆的政策不像其他地區那樣激進，並放慢了執行的節奏，但這絕不意味著北京會屈從地區和民族的需要。相反，中共堅持推行促成新疆與中國完全統一，並整合到共產主義體制內的政策。中共透過「社會改革」和各項政治運動，在基層建立了基礎，提拔了比較效忠共產黨的新幹部，並由他們逐漸替代前伊寧集團成員的職位。

新疆的減租與土地改革運動，即具有推動該地與中國本部整合的政治目的，它同時又是步向農業集體化的步驟之一。中共運用其在內地「解放區」農村累積的經驗，在充分動員基層的前提下，在新疆農業區推動土地改革，

大致達成了全面改變綠洲土地占有狀況的目標。中共透過指責及強制徵收「地主」的財產，從中發掘「積極分子」和被埋沒的地方菁英，這些作法至少在理論上使貧窮農民的經濟狀況得到改善。與中國其他地區一樣，由於農民得以為自己的土地工作，土地改革一開始在新疆的農民中為共產黨贏得了支持。推動土地改革的人民解放軍工作組同時也引進了新形式的地方基層組織，黨也徵求並安插其工作人員以統治基層社會。

在此基礎之上，中共在新疆進一步推動農業集體化。中共認為，新疆「地廣人稀」、「缺乏勞動力」，從提升農業生產力的角度看，比內地更需要實現農業合作化。不過，在遊牧地區，此一過程則相對困難許多。例如，在哈薩克牧民所在的準噶爾盆地，人民解放軍並未繼承到國民政府掌控的遺產；相反，他的進軍，遭遇到烏斯滿和其他哈薩克領袖的武裝抵抗。中共因此被迫減慢其推進速度。土地改革這個概念本身在遊牧經濟背景之下也適應不良：在遊牧經濟之下，牲畜——而非土地——才是主要的生產資料，社會亦是由部落結構組織而成的。直到「大躍進」時，狂熱的運動迫使 72% 的牧民加入集體。即便如此，許多「集體」事實上仍是在換上了共產黨式頭銜的舊部落首領統領之下，繼續堅持傳統的部落生活方式。³

中共統治新疆初期的政策有幾項特色：

首先，不同於內地，中共在新疆是以軍隊為中心，自上而下。以派工作組滲透到基層為主，以動員本地民族，選拔本地民族幹部為輔。

其次，改造漢人和本地民族軍隊的方法不盡相同。在 22 兵團採用與其他國軍投誠部隊相同的動員士兵手段；在 5 軍則因士兵是叛亂主角，而以收買幹部為主，向軍官許以晉升，或訓練後許諾晉升，以及在土改、三反、五反中的特別加以安撫、照顧的政策。基於對民族軍的根本懷疑，中共採駐軍交錯，相互監視的手段；最後將 22 兵團，作為依靠力量，改為屯田部隊；而將 5 軍解散，大部分士兵回到牧區，軍官分散到各自治州、專署、縣。

第三，中共在對新疆牧區的政策，願意作出較溫和的調整。王震激進政策遭到批判的重點在於，在中共看來，王震「缺乏大局觀念」。

第四，黨決策體制、黨員和幹部的不同比例。

第五，統治體系中的雙金字塔結構：決策、關鍵部門漢人多，維吾爾人少。

³ McMillen,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131 - 136; 有關新疆哈薩克牧民集體化的問題，見 Linda Benson and Svanberg, *China's Last Nomads*, 113 - 116, 134 - 134。值得注意的是，在蘇聯哈薩克人的「蘇維埃化」也在相當程度上以「蘇維埃式」的名義，延續了部落結構。見 Roy, *New Central Asia*; 那札爾巴也夫，《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的道路》。

中共推動新疆與中國整合的行動，還遭遇到被吸納到中共統治體系中的本地民族菁英的抗拒。1950年代前半期，在新疆發生的「加盟共和國」與「民族區域自治」之爭的背景，基本上源自20世紀前期現代中國和新疆民族主義思潮的發展與演變。

在蘇聯基於全球冷戰格局的考量，鼓勵和支援中共全面控制新疆之下，在新疆對峙的雙方，都成為中共接收的遺產。中共將原國民政府軍駐新部隊轉化成為「屯墾戍邊」，維護和強化共產黨—漢人控制的工具；同時也期望依賴受到共產主義意識形態薰染的伊寧集團成員，扮演中共與新疆本地非漢民族之間的橋樑。為了滿足在新疆人口中居多數的突厥語系伊斯蘭民族和伊寧集團對於民族權益的要求，中共提供了一個名為「民族區域自治」的模式，理論上給予聚居在特定區域中的漢民族對有關該區域內和該民族內部事務的決定權，民族自治區域的行政首長也由該民族成員膺任。

但在伊寧集團的部分成員看來，「民族區域自治」的內容，比伊等與國民政府時代代表中央和省方的張治中所簽訂的「和平協議」中，由南京所允諾的自治，有很大減少；其中最重要的是，「民族區域自治」不包含「和平協議」中所承諾給予的非漢民族擁有民族自治武裝和民選行政首長的權力。不僅如此，「民族區域自治」又是由基層開始，自下而上，在維吾爾人居絕對多數的新疆，建立了哈薩克、蒙古、回等十數個民族的自治地方。造成類似古代中國王朝「眾建而分其勢」的效果，事實上降低了民族自治的實質層次。更有甚者，是中共以「黨」的行政化、「一元化」，將政府機構貶為執行部門，等於降低了由地方民族人士管理地方行政事務的實質意義。因此，伊寧集團背景的部分人士，在接受中國主權架構不可挑戰的前提和中蘇友好的時代背景下，向北京要求比照蘇聯式的「聯邦制」模式，將新疆省改制為「維吾爾斯坦加盟共和國」，並實現1946年「和平協議」的內容。當此一要求遭到北京以「聯邦制」不符合中國歷史與國情，民族問題只能在「統一的單一制多民族國家」框架下解決為由，加以拒絕，已擔任中共中央和新疆省高階職務的伊寧集團上層人士，已經意識到其難以挑戰中共框架的根本命運。而中層以下的維吾爾幹部，退而堅持要求成立「維吾爾斯坦自治區」，去掉「新疆」這一帶有「殖民」意味的「欽賜」地名，落實以「民族」為主體的自治。這一「求其次」的願望，再度被中共以「新疆是各民族的新疆，不只是維吾爾族的新疆」，這個曾經為張治中的國民黨省方當局使用過的理由拒絕；同時，又提出依照「民族區域自治」的原則，成立「新疆自治區」的「反提案」。為了應付中共的「反提案」，避免中共進一步壓縮維吾爾人參與政治的空間，多數維吾爾幹部只好引用中共民族理論，堅持「民族區域

自治必須保障『民族』自治和『區域』自治兩個缺一不可的因素」之底線，與北京展開最後的拉鋸，爭取到中共的部分妥協，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作為新疆的「民族區域自治」最後方案。整體而言，從獨立的主權「共和國」利用蘇中之爭掙扎求存，到「加盟共和國」和「民族區域自治」兩個方案的角色力，新疆的突厥系伊斯蘭民族終究不得不面對國際和中國國內政治的現實，接受了北京所設計的新框架。

本文該部分的主要內容是全新發現，以往從未公開。伊寧集團幹部不僅會引用蘇聯模式，也曾引用 1946「和平條款」，向中共爭取權益。代表他們意識到自治權和民主權力較國民黨時期縮減。其中過程佐證賽福鼎曾為民族利益盡力。在省級自治區域行政層級討論中，中共的堅持限制在省一級，並堅持不改省名，目的在於防止新疆特殊化，同時也利用漢人的新省籍認同。中共以自下而上（後刻意改稱由小到大）實行民族區域自治，達成眾建以分其勢的效果。

中共也致力於削弱伊斯蘭教的影響，限制宗教活動。不過並未打算消滅宗教。「宗教」固然暗含對現存非物質的、有組織力量的某種忠誠，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也一直利用宗教，但宗教在民族主義運動中的影響卻不及其他世俗主義。在清朝，「烏瑪」社會並未形塑出新疆突厥穆斯林的地域或民族認同：葉爾羌汗國和準噶爾汗國統治下的穆斯林，安於下層的自治和宗教的自治；相反，近代化趨勢下的物質進步，卻更吸引廣大信眾。正如伊斯蘭教在 8 世紀以後為新疆人帶來了立即的利益，蘇聯式共產主義與中共的共產主義也扮演了與當初的伊斯蘭類似的角色。因此，中共當局在「限制」伊斯蘭教的同時，也容忍其存在；甚至加以「利用」，以表面上尊重宗教的方式，鈍化、轉移民族主義的焦點。中共不消滅宗教，但藉減租等切斷宗教的支持系統——宗教土地，統戰（養起來）則更疏離信眾與上層神職人員的關係。

中共同時在突厥語民族中進行了文字改革，以利於灌輸共產主義和愛國主義思想，切斷其民族與伊斯蘭傳統，切斷他們與蘇聯一側突厥語同胞的關聯。

對於中共而言，只要哈薩克等「遊牧民族」不改變遊牧的生活方式，中共便無法引用其動員及統治農民的經驗，牢固地控制這些在大草原上自由遷徙的人民。唯一的途徑，只能是誘使或迫使他們放棄遊牧，轉為定居。1950 年，進入阿山地區的中共幹部注意到，遊牧的哈薩克人並非不喜歡吃穀物，只是當時農牧產品的交換機制對牧民並不公平。於是，從 1950 年夏季開始，中共特意不惜工本地將糧食或糧食製成品運到北疆牧區，意在投下引誘哈薩

克人定居的誘餌。與此同時，中共也以農業發展可減少肉品消耗，進一步推動畜牧業繁榮為由，提供諸多優惠，輔導哈薩克人兼營農業，種植蔬果。⁴ 中共也間接承認，它在羅布泊地區進行的核試驗，導致周邊草原和綠洲的放射性污染。⁵ 而此一因素也迫使哈薩克人放棄在該區域的遊牧生涯，轉而遷移到較安全的地區定居。

伴隨大躍進而人民公社化運動的推展，新疆全區各少數民族的農牧民都被納入多民族混合的人民公社內；獨立不羈的遊牧部落也已平服、定居，並且依照社會主義方式組織起來；前伊寧集團的親蘇知識分子被加上「地方民族主義」或稍後改為「修正主義」的帽子，被迫接受改造。

由漢族幹部批判大漢族主義，由維吾爾幹部批判地方民族主義或民族分裂主義，但其實仍不信任口稱維護國家統一的前伊寧集團成員。1957年以後的左轉和激進政策，正好藉機清洗不受信任的上層少數民族幹部，以中共建政後提拔的幹部替代之。人民公社化，是繼土改之後中共勢力的再度深入。對大躍進失敗的反彈，是蘇聯介入的機會。導致伊塔危機。但也是中共清除蘇聯影響的契機。此後，維吾爾人仍有反彈，但失去了關鍵後援。不足為慮了。

到1960年代中期，中共的政策路線已將新疆帶到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整合的臨界點。這個邊境地區已確立了黨（和漢族）的控制與權威，蘇聯的勢力和影響遭到清除，本地民族中分離或親蘇的願望遭到致命打擊。

不僅如此，儘管新疆經濟整體而言仍落後於中國內地，但中共至少穩定了該地區的經濟。生產建設兵團建造了以烏魯木齊為中心的公路網，改變了伊寧等邊境城鎮藉由在政治、經濟方面與蘇聯的關聯，成為該地區實質上的中心的狀況。加上1961年蘭新鐵路的完工，各邊境城鎮得以經由烏魯木齊和中國內地聯結在一起。中共以經濟中心轉移鞏固新疆與北京——而非莫斯科——的聯繫。烏魯木齊是清朝建立的漢人移民城市，中共將此模式擴大，建立了新的雙子城監視系統。

從北京的角度看，中共的另一項成就，是改變了新疆居民中的民族構成比例。中共入新之際，該地區人口中有90%不是漢族，中共將前國軍官兵和公務人員羈留在新疆，並在稍後將軍隊改編成為「生產建設兵團」，以之為吸收內地漢族移民的主要機構。移民中有相當比例受過教育的城市青年。移民是計劃性的，但也是大躍進的意外結果。到1960年代中期，新疆的漢族人口已與維吾爾族人口大致相同。

⁴ 儲安平，〈阿爾泰山一帶〉，收入氏著，《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頁51-69。

⁵ 馮瑞，《哈薩克族民族過程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頁209。

由「生產建設兵團」團場構成的網路相當有效。在新疆的地理因素影響下，準軍事化的兵團與壓制每一綠洲的星星之火。因此，中共不僅不必在新疆建立民兵組織，相反，它以兵團已承擔民兵職能為藉口，防止本地民族成員擁有武器。

伴隨工業的成長和移民的增加，新疆也呈現城市化的趨勢。此一趨勢加劇了因漢族移民人口成長造就的民族關係緊繃狀態。在清朝的漢回隔離、「雙子城」、分割統治的狀態下，漢人與土著間的摩擦衝突不多。即使在盛世才時代，維、漢間的互動也不多。但隨著城市化進程展開，並在看似成功的中共黨員民族化、任用民族幹部政策下，民族間的接觸、摩擦變得頻繁而真實。1950年至1956年間漢、維幹部、黨員的不平等合作，使民族矛盾真正擴大到民族基層。城市化也擴大了南疆與北疆的差異。中共強調「既反對大民族主義，又反對地方民族主義」便是因應此一狀態。

顯然，儘管在中共統治下的新疆，社會、文化都已發生重大變化，但根本的轉變至今仍未達成。在最終達成新疆與中國完全整合的目標之前，中共的「少數民族政策」與「統一戰線政策」依舊是羈縻本地民族的工具。

六、近代中國控制新疆的戰略得失

奇妙的是，近代新疆與台灣是中國政治棋局上互相關聯，難以抉擇的兩顆棋子。

從1860年代中期到1970年代初，「回變」的規模日益擴大，沙俄以之為藉口進占伊犁，阿古柏伯克在塔里木盆地成立效忠奧斯曼土耳其帝國的汗國；1874年，日本入侵台灣。在這種情勢下，清廷內部爆發「海防」、「塞防」之爭。李鴻章等認為兩者「力難兼顧」，主張放棄塞防，將「停撤之餉，即勻作海防之餉」。左宗棠力表異議，指出西北「自撤藩籬，則我退寸而寇進尺」，尤其招致英、俄滲透。⁶

⁶ 列強的數次入侵，突顯出清朝國家防禦體系的漏洞。1875年，清廷內部出現塞防和海防之爭。國防戰略的重心置於何處的爭論。海防派開始質疑中國已經延續千年的國防戰略理念。即左宗棠所主張的，「重新疆所以保蒙古，保蒙古所以衛京師」。當時清廷面臨著雙重危機：西部新疆幾乎完全喪失，東面日本正覬覦台灣。實際上這還牽涉到兩個問題，一是財政預算，二是國防思想的現代化。前一個問題又和左宗棠與李鴻章的個人權力有關。在愛國情操之外，兩人多少都有些本位主義，左督師西北，而新疆是西北要塞，力爭收復新疆自然是「份內」之事。而當時國家財政不可能同時打贏兩場戰爭。左後來出師新疆相當一部分還是靠自籌資金。在晚清權臣中，李鴻章是最具洞察力的。塞防與海防之爭：李鴻章的現代海權意識。不過，左比李鴻章的理論似乎更有煽動性，他主張塞防和海防並重。能否可行姑且不論，僅從政治鬥爭上，他就比主張海防建設的李鴻章高出一籌。以恭親王奕訢為主的朝廷中和了二者的爭論，李鴻章被

李鴻章顯然較具政治遠見。早在 1870 年代，他已經意識到「海防」與「塞防」無法兼顧，權衡利害，唯有捨「塞防」就「海防」。左宗棠則認定沙皇俄國是中國所面對的最大威脅，因而強烈主張二者兼顧，側重「塞防」。規復新疆之役，花費甚鉅，事實上排擠了海防預算，延緩了海軍的近代化，最終導致甲午戰敗，乙未割台。

1945 年，當史達林以新疆為籌碼，脅迫蔣介石在外蒙古獨立與滿洲權益問題上讓步時，蔣亦曾動了萬不得已，不惜放棄新疆的念頭。假如蔣能夠當機立斷，棄新疆，保東北，則此後 4 年，大陸的局面很可能改觀。⁷ 1949 年史達林因應冷戰格局的戰略設想也涉及新疆，他設想藉由引進中共的勢力，杜絕新疆成為西方集團的勢力範圍。設若毛澤東沒有配合史達林的設想，而以「一野」大軍東出潼關，與「三野」會師直下東南，則國民政府軍保守台灣的努力必然面臨極大的挑戰；至少不致於面臨金門之役這樣的慘敗。1960 年代末至 1970 年代初期，中蘇共之間的戰爭面臨一融即發的態勢，毛澤東終於意識到防守新疆的不可行性，打算集中防守東北和華北，放任蘇軍從西北方向長驅直入，以空間消耗蘇軍進攻的鋒芒和力道。如此看來，新疆真正的戰略價值僅在於其廣大的空間。歷史學當然並不接受虛擬的設問，但「事後諸葛亮」或許不見得完全無助於解讀某些特定的歷史問題。

七、展望

在中共統治下，中國對新疆的控制及其將新疆與中國本部整合的程度都發生了戲劇性的上升；與此同時，中國對區域內問題的處理方式受到愈來愈

委任為北洋大臣。而北洋水師和南洋水師的建設，是中國國防現代化的開始：一方面改變了傳統上注重內陸防禦的戰略，另一方面，現代化海軍的建設，成為推動中國現代化（洋務運動）的重要契機，這一點，又是塞防論所不能達到的。另外，李鴻章認為日本是當時中國最大的敵人，這一點對當今的中國人仍然具有警醒的價值。當然，如果把政策的重點完全放在海防上，也不一定能夠戰勝日本。畢竟，經過明治維新而走上現代國家之路的日本，無論在體制上、經濟上、戰略上，還是軍備上，都已經甩開清朝甚遠。以這次國防大討論為轉機，近代中國的國防開始實現了戰略性的轉移——海防成為國防重心。「海防」與「塞防」之爭起於 1874 年，清朝新式海軍和西征清軍在「籌餉」問題上發生利益衝突。湘系主張「塞防」，理由是俄國對東北和西北的威脅，必將最終導致北京喪失其戰略前哨。見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6。「海防派」的代表是李鴻章。李認為占領、統治新疆的各種成本遠高於戰略上的獲益；而「海疆不防，則心腹大患愈棘」。見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冊僚函稿》，卷 1。

⁷ 以往的研究曾從不同角度論及 1949 年蔣介石聽從張其昀的建議，棄西南而守台灣的遠見；或毛澤東在重西南輕東南的戰略失誤。吳相湘，〈張其昀治學興學〉，收入傳記文學社編，《民國百人傳》第 4 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1）；經盛鴻，〈1949 年國共軍事戰略及其得失〉，刊於（香港）《二十一世紀》，2000 年 10 月號。但從更長遠的戰略角度來看，蔣、毛二人經略新疆，對於 1940 年代末期的中國政局，無疑發生了重大影響。

多的責難。新疆的未來向何處去？這是包括當下的東突厥斯坦獨立運動在內，現實中的各方關心的焦點。

新疆情勢的緊繃程度為何持續增強？首要原因來自種族和文化的分歧、差異，伴隨中國最後一個帝國朝代的崩解而出現。民國初期，新疆境內的地方勢力依據地區和種族的基礎各據一方。在史達林的政策和影響下，俄屬中亞和中國中亞各方都追隨了一條錯誤的路徑：依照官方所設計的身分，為不同族群貼上標籤，也等於鼓勵他們以此種方式產生自我認同。吾人可稱之為「民族化」。「民族化」意味著中國中亞和蘇聯中亞愈來愈依循官方所設計的民族認同身分方案。因此，中亞國家從蘇聯分離出來之後，儘管這些國家主要由突厥裔穆斯林組成，但並沒有出現一個大「突厥斯坦」或一組泛伊斯蘭國家，相反，這些國家正是沿著蘇聯時代的加盟共和國邊界線和共和國內的行政區劃界線，劃分了彼此的國界和國內多數群體和少數群體之間的界線。中國很顯然還未曾分裂，目前也沒有分裂的跡象。

鑒往知來。從歷史淵源的角度來看，新疆的政治曾經有 4 種模式可供選擇；而這些模式在未來實現的可能性各有不同，有必要詳加審視。

其一，可稱之為「民族同化加中央控制」的模式。民族同化曾經是晚清朝廷和國民政府的理想，假如西方帝國主義從未介入亞洲，中國農業文明的膨脹可能依附在乾隆統治新疆的政策下，朝向此一方向進行。但現實粉碎了夢想，此一模式的第一要素——民族同化——一直處在進行狀態中，向目標方向緩慢接近，但卻從未達成。中國統治者在加強中央控制的同時，未能同時推動民族同化。而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也看不到達成的可能。

其二，可稱之為「民族分類化加地方割據」的模式。在近代史上經常出現，從楊增新至盛世才時代一直如是。自中國中央政府從 1943 年開始控制新疆後才趨向消除。伴隨此後中國中央政府的「黨國化」（共產黨是國民政府這方面遺產的繼承者，或可稱為傳統的延續者），中央對地方控制力加強，政治體制一體化逐步實現，此模式未來出現的可能性隨之逐步降低，但不能斷言其將永久消失。由於目前漢人住民和漢人移民在各個層面的實力大於突厥穆斯林住民，此一狀況實現的可能性較之以突厥穆斯林為主體建立獨立國家的可能性為高。

其三，可稱之為「民族身分確認加民族獨立」模式。民族身分確認加民族獨立，是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認同覺醒和民族主義高漲後的最高目標。新疆突厥穆斯林的認同，逐漸由「穆斯林」變為「突厥」，再由「突厥」確認為「維吾爾」；在民族身分確認後，新疆突厥穆斯林民族主義者曾先後兩次建立獨立國家。但這兩次短暫建國，基本上都是在中國以外的強權介入的背景

下出現的；伴隨國際強權對中國國內事務影響力的降低，此一模式被再度複製的可能性並不高。

但有必要注意，傳統政治之延續在於習慣，而不在於理性。不論是伊斯蘭教的普世性原則還是儒家思想的普世性原則都未必能夠完全貫徹於新疆，而必須與未必有理論依據的現實狀況妥協。新疆的個別性所形成的傳統政治生態，呈現內部分散、依附大國的特徵，也不是 20 世紀的民族主義能夠輕易改變的。

其四，可稱之為「民族身分確認，加上在中國架構之內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民族自治」模式。此一模式是新疆的現狀——儘管公認目前新疆的民族自治大致流於形式。它在某種程度上模仿了古代王朝統治邊疆的形式，在現實政治中——至少在形式上——是北京與新疆本地民族雙方妥協的產物。在新疆無法擺脫中國控制，而中國又不願採行聯邦制的前提下，此一模式是新疆本地民族可以爭取到的最大空間；雖最後結果是名大於實，甚至有名無實，但在犧牲普通漢人民眾利益的代價之下，本地民族下層民眾的實質利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經過長期的政治實踐，此一模式的生存能力不容低估。

儘管第四種模式是新疆的現實，也是在可見的未來中仍將存在的狀況，但仍必須指出，中國對新疆的控制和追求「秩序化」、「一體化」整合的程度達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同時新疆問題的複雜化程度也達到了空前未有的程度。兩種進程是同步升高的。所謂新疆問題的複雜化，最重要的因素便是新疆本地民族在民族意識日益增強之下，對抗中國控制的程度，整體而言呈上升趨勢。假如依照西藏裔學者達瓦諾布的定義，在政治上，民族主義是社會對國家事務提出政治參與的要求；在文化上，民族主義是銘刻在既有傳統中的集體意識的具體化與融合，所伴隨而來的是對權力分配要求，⁸ 則新疆突厥穆斯林的民族主義仍有極深厚的基礎。當新疆突厥民族主義在追求獨立建國的最高目標無法達成時，退而求其次，轉而以的其他形式追求更廣泛的民族利益，而中國政府必須對此作出回應和讓步時；當中國政府必須不計代價，維護法律形式上的國家統一，以及中央政府政策政令在新疆的有效貫徹時，則最主要的代價，必然是更多犧牲漢族普通民眾切身利益。對於新疆本地民族和漢族人民而言，中國政府傳統的大一統思維和現代的一體化政策，與各民族民眾的利益之間都存在某種衝突。

⁸ 任教於德里尼赫魯大學中亞研究所的達瓦諾布認為，民族主義事實上是在危機境境的所造成的意識形態與傳統的組合，它將自己展現為關於共同的認同與命運的完全政治化的社會意識。Dawa Norbu,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Third Worl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2), 27 – 29.

參考文獻

原始文獻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49 年第 2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1，卷號 2。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0 年第 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2，卷號 9。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1 年第 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0。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3。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1 年第 12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3，卷號 12。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1。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1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15。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1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16。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第 34 號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34。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2 年第 38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4，卷號 38。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3 年第 1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10。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1953 年第 3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31。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1953 年第 4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46。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3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5，卷號 59。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70 號之 1。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0 之 1。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70 號之 2。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0 之 2。
-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7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

卷號 75。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7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76。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4 年第 8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85。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4 年第 8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6，卷號 85。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 年第 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44。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檔案 1955 年第 9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93。

中共中央西北局新疆分局辦公廳檔案 1955 年第 115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0，目錄 7，卷號 115。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8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83。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9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96。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6 年第 9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8，卷號 97。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7 年第 1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9，卷號 144。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57 年第 15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9，卷號 153。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9 年第 2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1，卷號 26。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9 年第 88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1，卷號 88。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59 年第 90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1，卷號 90。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5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59。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0 年第 6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69。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 年第 14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2，卷號 146。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0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07。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29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29。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3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1。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1 年第 14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3，卷號 141。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63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4，目錄 3，卷號 63。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 1962 年第 10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目錄 14，卷號 107。

新疆檔案館自治區科學技術委員會檔案，(60)科字第 337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81，目錄 3，卷號 2。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人事處(長)檔案 1961 年第 1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81，目錄 28，卷號 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人事處(長)檔案 1963 年第 6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81，目錄 30，卷號 6。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科學技術員委員會檔案 1966 年第 44 號。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全宗 181，目錄 7，卷號 44。

吳忠信，《主新日記》(新疆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室藏未刊本)

新華通訊社編，《內部參考》，1957 年至 1963 年。

中文史料輯錄暨研究著作(以編者、著者或譯者姓名之漢語拼音音序排列)

[俄] I. F. 巴布科夫著，王之相譯，陳漢章校(譯自 1912 年彼得堡版)，《我在西西伯利亞服務的回憶(1859 - 1875)》(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 下冊。

白壽彝，《民族宗教論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白振聲、鯉淵信一主編，《新疆現代政治社會史略》(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包爾漢·沙赫德拉，《新疆五十年》(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4)

[蘇] 巴托爾德(V. V. Barthold) 著，耿世民譯，《中亞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俄] 尼·維·鮑戈亞夫連斯基(N. V. Bogovlensky) 著，新疆大學外語系俄語教研室(依 1906 年俄文版) 譯，《長城外的中國西部地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80)

碧野，《新疆在歡呼》(上海：永新出版社，1956)

蔡錦松，《盛世才在新疆》(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8)

曹達諾夫·札伊爾，《五軍的革命歷程》(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

曹錦清編選，《民權與國族——孫中山文選》(上海：遠東出版社，1994)

陳慧生、陳超，《民國新疆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陳延琪、潘志平主編，《泛突厥主義文化透視》(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陳旭麓主編，《宋教仁集》上冊(北京：中華書局，1981)

陳志奇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十三)(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96)

陳東林、杜蒲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 3 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陳永發，《中國共產革命七十年：從革命奪權到告別革命》，上、下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8)

儲安平，《新疆新面貌》(北京：作家出版社，1957)

大公報社人民手冊編輯委員會編，《人民手冊》1952 年(上海：大公報社出版社，1953)。

大陸出版社編印，《「鳴」「放」集》(台北：大陸出版社編印，1958)

- 戴維森，《從瓦解到新生：土耳其的現代化歷程》（上海：學林出版社，1996）
- 當代中國叢書編輯委員會編，《當代中國的民族工作》（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3）
- 鄧力群等主編，王震傳編寫組著，《王震傳》（上）（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1999）
- 樊明華，《新疆三七政變血案真相》（台北：樊明華刊印，2001）
- 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
- 逢復，《侵華日軍間諜特務活動紀實》（北京：北京出版社，1993）
- 馮瑞，《哈薩克族民族過程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馮承鈞編，蘇其康增修，《西域史地釋名》（高雄：中山大學出版社，2002）
- 馮承鈞、陸峻嶺，《西域地名》（北京：中華書局，1980）
- 馮家升、程溯洛、穆廣文等，《維吾爾族史料簡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1）。
- 〔蘇〕加富羅夫（B. G. Gafurov）著，蕭之興譯，《中亞塔吉克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5）。
- 〔美〕高沃龍著，劉戟鐸等譯，《對手與盟友》（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2）
- 古屋奎二，《蔣總統秘錄》（台北：中央日報社，1977 中文版）
- 郭寄嶠，《救平新疆偽「東土耳其斯坦人民共和國」經過紀要》（台北：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82）
- 郭岐，《黃沙碧血戰新疆》（台北：聖文書局，1986）
- 費孝通等，《中華民族多元一體格局》（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9）
- 甘肅省檔案館編，《國民黨軍追堵紅軍長征和西路軍西進檔案史料彙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5）
- 耿世民，《新疆文史論集》（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1）
- 龔學增主編，《宗教問題概論》（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卷 1（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卷 5（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卷 9（北京：中華書局，2000）
- 廣祿，《廣祿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1970）
- 桂崇基，《中國現代史史料拾遺》（台北：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989）
-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9）
- 韓康信，《絲綢之路古代居民族人類學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何平，《從雲南到阿薩姆：傣—泰民族歷史再考與重構》（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1）
- 何龍群，《中國共產黨民族政策史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賀靈、佟克力，《錫伯族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德〕Heinzig, Dieter, *Die Sowjetunion und das Kommunistische China, 1945 – 1950* (Baden – Baden: Nomos Verlagsgesellschaft, 1998) / 張文武、李丹琳等譯，《中蘇走向聯盟的艱難歷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
- 胡文康主編，《中國西部·新疆手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華立，《清代新疆農業開發史》（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4）
-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黃紹竑，《五十回憶》（長沙：嶽麓書社，1999 年重印）
- 黃修榮，《共產國際與中國革命史》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 紀大椿，《新疆歷史詞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紀大椿，《新疆近世史論稿》（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
- 紀宗安，《西遼史論·耶律大石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 蔣經國，《風雨中的寧靜》（台北：正中書局，1978）
- 蔣中正，《蔣總統集》第1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 蔣中正，《蘇俄在中國》（台北：黎明，1978）
- 進步出版社編輯，《開國年鑑》（天津：進步出版社，1950）。
- 尼基塔·謝·赫魯曉夫著，述弢（中共中央編譯局張祖武）譯，《赫魯曉夫回憶錄》（選譯本）（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卡里莫夫，《臨近21世紀的烏茲別克斯坦》（北京：國際文化出版社，1997）
- 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
- 李晨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2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 李銳，《三十歲以前的毛澤東》（台北：時報出版公司，1993）
- 李銳，《「大躍進」親歷記》（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 李信成，《楊增新在新疆》（台北：國史館，1993）
- 李信成，《中共統治下的新疆蒙古人》（台北：中華民國行政院蒙藏委員會編印，2002）
- 李進新，《新疆宗教演變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書·冊僚函稿》，卷1
- 李維漢，《回憶與研究》上（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6）
- 李毓樹，《外蒙古撤治問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6）
- 厲聲，《新疆對蘇（俄）貿易史，1600-1900》（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厲聲主編，《中國新疆：歷史與現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 梁啟超，《梁啟超全集》第2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俄〕A. M. 列多夫斯基（A.M. Ledovskii）著，陳春華、劉存寬等（據莫斯科1999年版）譯，《斯大林與中國》（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
- 林恩顯，《清朝在新疆的漢回隔離政策》（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8）
- 林幹，《匈奴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台北：商務印書館，1983）
- 劉憶江，《袁世凱評傳》（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4）
- 劉進，《中心與邊緣——國民黨政權與甘寧青社會》（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 劉崇文、陳紹疇主編，《劉少奇年譜（1898-196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劉少奇年譜》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
- 劉錦棠，《劉襄勤公奏稿》卷3
- 劉志霄，《維吾爾族歷史》上編（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中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下編（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羅建生，《烏孜別克族》（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 羅平漢，《大遷徙：1961-1963年的城鎮人口精簡》（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2003）
- 羅賢佑主編，《歷史與民族——中國邊疆的政治、社會和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5）
- 馬大正，《國家利益高於一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3）
- 馬大正、劉逖，《二十世紀的中國邊疆研究——一門發展中的邊緣學科的演進歷程》（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7）
- 馬應賢主編，《新疆地學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馬曼麗主編，《中國西北邊疆開發史研究》（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
- 苗普生、田衛疆主編，《新疆史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 毛澤東，《論人民內部矛盾》（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 毛澤東，《毛澤東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增訂再版）
- 孟楠，《俄國統治中亞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
- [美] McGallvin, W. M. 著，章巽譯，《中亞古國史》（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法] Maillard, Monique 著，耿昇譯，《古代高昌王國物質文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95）
- [哈薩克] 納扎爾巴也夫, N. A. 著，編譯組譯，《站在 21 世紀的門檻上》（北京：時事出版社，1997）
- 娜拉，《新疆游牧民族社會分析》（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內蒙古自治區地方史志編纂委員會，《內蒙古自治區志》卷 58〈區域建置志〉（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3）
- 內蒙古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蒙古族史》（北京：民族出版社，2001）
- 牛汝辰，《新疆地名概說》（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4）
- 寧騷，《民族與國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 寧夏人民出版社編，《中國伊斯蘭教史參考資料選編（1911 - 1949）》上（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1985）
- 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周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
- 潘乃谷、馬戎編，《中國邊遠地區開發研究》（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潘志平主編，《民族自決，還是民族分裂：民族和當代民族分立主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奇台縣史志編輯委員會，《奇台縣志》（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4）
- 齊清順、田衛疆，《中國歷代中央王朝治理新疆政策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 錢雲、郝毓靈主編，《新疆綠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 3 編〈戰時外交〉（二）（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秦孝儀主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 3 編〈戰時外交〉（三）（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 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69 輯（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撰委員會，1984）
- 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88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
-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第 5 卷下（台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1978）
- 慶祝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三十周年文集編輯組，《光輝的三十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 人民出版社編，《各國概況》（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賽福鼎·艾則孜，《天山雄鷹——阿布杜克力木·阿巴索夫生平》（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 賽福鼎·艾則孜（Seypidin Ezizi），《賽福鼎回憶錄》（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
- 師哲著，李海文整理，《在歷史巨人身邊——師哲回憶錄》（北京：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
- 斯諾（Edgar Snow）著，吳黎平譯，毛澤東審定，〈1936 年的談話〉，收入吳黎平校訂，《毛澤東自述：一個共產黨人的經歷——與埃德加·斯諾的四次談話》（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蘇北海，《西域歷史地理》（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88）
- 蘇北海、黃建華，《哈密、吐魯番維吾爾王歷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3）
- 蘇紹智主編，《共產國際第二次代表大會文件（1920 年 7 至 8 月）》（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

- 版社，1988)
- 宋希濂，《鷹犬將軍——宋希濂自述》（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6）
-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5）
- 宋任窮，《宋任窮回憶錄》續集（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96）
- 松田壽男著，陳俊謀譯，《古代天山歷史地理學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學院出版社，1987年）
- 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3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
- 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4冊〈新疆卷〉（二）（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
- 陶模，《陶勤肅公奏議》卷3
- 陶峙岳，《陶峙岳自述》（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
- 陶洪，《西部傳奇》（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余太山，《塞種史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2）
- 袁大化修，王樹楠、王學會等撰，《新疆圖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依東方學會1923年版本縮拼影印，1992）卷57。
- 袁維，《聖武記》（北京：中華書局，1984）
- 袁學凱（時任解放軍6軍17師政治委員），〈南山剿匪記〉，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汪東興，《汪東興日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
- 魏良弢，《喀喇汗王朝史稿》（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 王炳華，《吐魯番的古代文明》（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9）
- 王恩茂，《王恩茂日記》（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5）
- 王柯著，馮誼光譯，《民族與國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1）
- 王力雄，《天葬：西藏的命運》（Brampton, Ontario, Canada：明鏡出版社，1998）
- 王明珂，《華夏邊緣：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台北：允晨文化，1997）
- 王明珂，《羌在漢藏之間：一個華夏邊緣的歷史人類學研究》（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3）
- 王疇波編，《楊度集》（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
- 王拴乾編，《新疆社會科學院20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政治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經濟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王拴乾主編，《走向21世紀的新疆·文化卷》（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王鐵崖編，《中外舊約章彙編》第3冊，（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
- 王希隆，《清代西北屯田研究》（蘭州：蘭州大學出版社，1990）
- 王彥威輯，《清季外交史料》卷210〈光緒朝〉（台北：文海，1964）
- 王治來，《中亞通史》古代卷下（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4）
- 王治來、丁篤本編著，《中亞國際關係史》（長沙：湖南出版社，1997）
- 王世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5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
- 王繩祖，《中英關係史論叢》（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第1輯。
- 王繩祖主編，《國際關係史》卷4（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5）
- 王維屏、胡英楣編著，《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
- 吳宏偉，《中亞人口問題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2004）。
- 吳善中，《晚清哥老會研究》（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3）

- 小林元著，王枝忠、張翼煒譯，《回回》（銀川：中國回族古籍叢書編輯委員會，1992）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大事記》（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編，《紀念新疆三區革命文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 新疆三區革命史編纂委員會，《新疆三區革命領導人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及文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檔案館編，《新疆與俄蘇商業貿易檔案史料》（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1年、1992年、1993年）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卷3〈區域建置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卷23〈司法行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民政廳編，《新疆通志》卷24〈民政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纂委員會，《新疆通志》卷25〈外事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輯委員會，《新疆通志》卷34〈畜牧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志編輯委員會，《新疆通志》卷76〈語言文字志〉（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3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4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5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5）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6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6）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7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8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9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0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1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 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新疆簡史》第3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8）
- 謝彬，《新疆遊記》（1925年版，收入「民國叢書二編」卷87，歷史地理類，上海：上海書店，重印，1990）
- 徐達深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錄》卷1上（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4）
- 許憲隆，《諸馬軍閥集團與西北穆斯林社會》（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2000）
- 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 薛宗正主編，《中國新疆古代社會生活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7）
- 堯樂博士，《堯樂博士回憶錄》（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1970）
- 閻殿卿，《新疆三區革命法制史》（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
- 閻天靈，《漢族移民與近代內蒙古社會變遷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有林等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史通鑒》卷1（北京：紅旗出版社，1988）
- 楊發仁主編，《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論文集》（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內部印行，1993）
- 楊發仁主編，《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內部印行，1994）
- 楊增新，《補過齋日記》（1921年刊本），卷23
- 楊策、彭武麟主編，《中國近代民族關係史》（北京：中央民族大學出版社，1999）
- 余太山主編，《西域通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
- 曾問吾，《中國經營西域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張大軍，《四十年動亂新疆》（香港：亞洲出版社，1956）
- 張大軍，《新疆風暴七十年》（台北：蘭溪，1980）
- 張大軍主編，《盛世才上莫斯科史達林報告書》（台中：中亞出版社，1997）
- 張爾駒，《中國民族區域自治史綱》（北京：民族出版社，1995）
- 章開沅，《張謇傳》（北京：中華工商聯合出版社，2000）
- 張呂、朱秋德編著，《西部女人情事——赴新疆女兵人生命運故事口述實錄》（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2001）
- 張銘，《現代伊斯蘭復興運動》（香港：三聯書店，2002）
- 張其昀，《黨史概要》（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9）
- 張其昀主編，《先總統蔣公全集》第2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華學術院先總統蔣公全集編纂委員會編印，1984）
- 張植榮，《中國邊疆與民族問題——當代中國的挑戰及其歷史由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張治中，《張治中回憶錄》（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5）
- 張中復，《清代西北回民事變——社會文化適應和民族認同的省思》（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1）

- 張栢、王忍之《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3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78）
- 張曉虹，《文化區域的分異與整合——陝西歷史地理文化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趙予征，《新疆屯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 趙小剛，《烏孜別克族社會經濟文化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4）
- 中共烏魯木齊市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烏魯木齊市「三反」、「五反」運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中共新疆地方史（1937年—1966年4月）》卷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新疆三區革命領導人向中共中央的報告及文選》（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5）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反對民族分裂主義鬥爭史話》（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黨史工作20年，1981-2001》（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半個世紀看新疆——當代新疆之最》（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9）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二十世紀三十年代共產國際蘇聯在新疆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1996）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抗日戰爭時期中國共產黨人在新疆日報社的活動》（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委、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校，《中國共產黨新疆歷史大事記（1949.10—1966.4）》上冊（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新疆哈密地區委員會、中共新疆伊吾縣委員會編，《伊吾保衛戰》（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共烏魯木齊市委會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國工農紅軍西路軍左支隊在新疆》（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中共黨史大事年表》（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
- 中共中央黨史資料編輯委員會，《中共黨史資料》，第25輯（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8）
- 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斯大林全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上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毛澤東文獻編輯委員會，《毛澤東軍事文獻》第5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中共中央文獻出版社，1993）
- 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毛澤東選集》（第2版）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中共中央毛主席著作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
- 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3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8）
- 中共中央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4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

- 社，1990)
- 中共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1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9）
- 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的祕密文件》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鄧小平研究組編，《回憶鄧小平》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中共湖南省委員會毛澤東早期文獻編輯組合編，《毛澤東早期文稿（1912.6~1920）》（長沙：湖南出版社，1990）
- 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宣傳部編，《民族政策學習的參考文件》（內部發行，1952年7月）
- 中共中央周恩來著作編輯委員會，《周恩來統一戰線文選》（北京：民族出版社，1984）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1編——〈政治〉之5（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4）
- 中國地圖出版社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沿革地圖集，1949 - 1999》（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2003）
-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5輯第2編——〈政治〉之4（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毛澤東著作編輯委員會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2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87）
- 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和闐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和闐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闐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國共產黨吐魯番地區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吐魯番地區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吐魯番地區行政公署檔案處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吐魯番地區組織史資料（1949年 - 1987年）》（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庫爾勒市委員會黨史辦公室、庫爾勒市人民政府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庫爾勒市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鄯善縣委員會黨史辦公室、鄯善縣檔案局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鄯善縣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1）
-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政策研究室、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農村工作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少數民族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畜牧業經濟研究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圖書館合編，《新疆農村社會》上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8月）、《新疆農村社會》下冊（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10月）、《新疆牧區社會》（北京：農村讀物出版社，1988年5月）
- 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史資料編輯組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組織發展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組織部、中國共產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委員會黨史辦公室、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檔案局（館）編，《中國共產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伊犁哈薩克自治州組織史資料（1949年10月 - 1987年10月）》（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1986。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三輯，1988。
- 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編輯委員會，《焉耆回族自治縣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 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陝甘寧邊區參議會文獻彙輯》（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
- 中國少數民族自治地方概況叢書編委會編，《伊犁哈薩克自治州概況》（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中華文史資料文庫》第6冊（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13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第26輯：「馬仲英在新疆」專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中國少數民族簡史叢書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 中國史學會、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編，章伯鋒、李宗一主編，《北洋軍閥，1912 - 1928》卷2（武漢：武漢出版社，1990）
- 中國文字改革會議秘書處編，《第一次全國文字改革會議文件彙編》（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1957）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19〈演講〉（台北：1984）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19〈演講〉（台北：1984）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印，《總統蔣公思想言論集》卷37〈別錄〉（台北，1984）
- 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蘇聯對新疆的經濟侵略》（台北，1950）
- 《中華民國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人事部編制局編，《機構編制體制檔案選編》上（北京：勞動人事出版社，198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五種叢書編輯委員會俄羅斯族簡史編寫組，《俄羅斯族簡史》（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檔案館編注，《在蔣介石身邊八年——侍從室高級幕僚唐縱日記》（北京：群眾出版社，199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行政區劃處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手冊》（北京：民政部行政區劃處，1982）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行政區劃處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區劃沿革，1949 - 1997》（北京：民政部行政區劃處，1998）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法治工作委員會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若干調查資料彙編》（內部資料，1956）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研究室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史》卷一（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4）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編訂，《初級中學中國歷史教學大綱》（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56）
- 中央民族大學歷史系編，《民族史研究》第4輯（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俄關係史料——新疆邊防》（民國6年—8年）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王世杰日記（手稿本）》第4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印，1990）
- 周東郊《新疆十年》（油印本，出版項不詳）
- 周昆田，《三民主義邊疆政策》（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4）

- 周振鶴，《中國歷代行政區劃的變遷》（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98）
- 周振鶴，《體國經野之道：新角度下的中國行政區劃沿革史》（香港：中華書局，1990）
- 朱培民，《20世紀新疆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2000）
- 朱學淵，《中國北方諸族的源流》（北京：中華書局，2004）
- 莊鴻壽、吳福環、厲聲、魏長洪，《近現代新疆與中亞經濟關係史》（烏魯木齊：新疆大學出版社，2000）
-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奏稿》，卷 46
-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台北：文海出版社，1968），卷 56〈奏稿〉
- 〔日〕佐口透著，凌頌純譯，《18-19世紀新疆社會史研究》（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

中文典籍

- 《北史》卷 97
- 《北史·西域傳》
- 《漢書》卷 49〈鼂錯傳〉
- 《漢書》卷 61〈張騫李廣利傳〉
- 《漢書》卷 96〈西域傳·渠犂〉
- 《漢書》卷 94-96〈西域傳〉
- 《漢書·匈奴傳》
- 《漢書》卷 69〈趙充國傳〉
- 《後漢書·班超傳》
- 《後漢書·竇固傳》
- 《後漢書·西域傳》
- 《後漢書·鮮卑傳》
- 《遼史·后妃表》
- 《梁書·高昌國傳》
- 《梁書·河南國傳》
- 《遼史·外戚傳》
- 《晉書·苻堅載記》。
- 《晉書·苻堅載記下》
- 《晉書·涼武昭王李玄盛傳》
- 《晉書·姚興載記》。
- 《晉書·張軌傳》
- 《舊唐書》卷 139〈陸贄傳〉
- 《舊唐書》卷 195〈回紇傳〉
- 李吉甫，《元和郡縣圖志》
- 《明史》卷 3〈太祖本紀〉
- 《明英宗實錄》卷 63



《三國志·魏書·烏丸鮮卑東夷傳》注引《魏略·西戎傳》
 《三國志·魏書·臧洪傳》
 《三國志》〈魏書〉卷 1 〈武帝紀〉
 《詩·小雅·北山》
 《尚書今古文注疏》卷三
 《宋書·氐胡傳》
 《魏書·車師國傳》
 《魏書·沮渠無諱傳》
 《魏書·蠕蠕傳》
 《魏書·袁翻傳》
 《魏書·鄯善傳》
 《新唐書》卷 221
 《新唐書》卷 217 〈回鶻傳〉
 《資治通鑒·晉紀》
 《資治通鑒·宋紀一》
 《資治通鑒》卷 232 〈唐紀〉 48
 《續資治通鑒》卷 43 〈北宋仁宗慶曆元年〉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卷 5
 《中國伊斯蘭百科全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94)
 《三州輯略》卷 3
 《西陲總統事略》
 《西域通志》(卷 31)
 《清宣宗實錄》卷 743
 《清高宗實錄》卷 606、卷 571、卷 867、卷 582，1025，1204
 《魏書》卷 101 〈高昌傳〉
 《隋書》卷 24 〈食貨志〉；卷 29 上 〈地理志〉；卷 67 〈裴矩傳〉；卷 83 〈西域傳〉；卷 51 〈長孫晟傳〉
 《冊府元龜》卷 963 之一 〈外臣部封冊〉
 《冊府元龜》卷 1000 〈外臣部·滅亡〉
 希羅多德，《歷史》I, 201; IV, 13, 25-27.
 《穆天子傳》卷 1
 《清朝文獻通考》卷 191
 《史記·匈奴列傳》
 《史記》卷 110 〈匈奴列傳〉
 《史記》卷 96 〈西域傳〉
 《三國志》·〈董卓傳〉
 《十六國春秋》卷 72 之 3 〈前涼錄〉；《晉書》卷 86 〈張軌傳附張駿〉
 《三國志》卷 2 〈文帝紀〉；卷 16 〈倉慈傳〉；卷 18 〈張恭傳〉；卷 30 〈魏略·西戎傳〉、〈烏桓鮮卑東夷傳〉
 《晉書》卷 40 〈地理志·涼州〉
 《晉書》卷 113 〈苻堅載記〉；卷 122 〈呂光載記〉
 《續資治通鑒長編》卷 72 〈太宗〉
 《宋史》卷 490 〈高昌傳〉引《王延德高昌行記》

《宋史》卷 490〈于闐傳〉
《遼史》卷 30〈天祚皇帝紀〉
《皇朝經世文編》卷 80
椿園，《西域見聞錄》卷 7
《回疆則例》
《說文解字》
韓愈，《原人》
王國維，《觀堂集林》卷 17

中文學術研究文章暨文稿（以作者姓名之漢語拼音音序排列）

- 艾瓊華, Saipidin 等,〈維吾爾人的體質特徵研究〉,刊於北京:《人類學學報》卷 12,期 4(1993 年 11 月)
- 艾爾肯·伯特肯 (Alkin Betkin) 著,白川譯,〈在中國共產黨統治下的東突厥斯坦〉,原刊於安卡拉:《東突厥斯坦之聲月刊》;中譯、收錄於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課題組」編,《「雙泛」研究譯叢》第 3 輯,頁 1 - 24。
- 白壽彝,〈回回民族的新生〉,載氏著,《民族宗教論集》(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
- 包爾漢,〈日記片斷〉,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第 87 輯,(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6)
- 拜艾則孜 (Bay Aziz),〈吐魯番農民暴動〉,刊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第 26 輯:「馬仲英在新疆」專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4)
- 〈鮑羅廷在共產黨團會議的報告〉(1924 年 1 月 18 日),載《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 - 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 [青海籍藏族]才旦,〈只要信奉伊斯蘭教就可以說是回族嗎?——「卡力崗地區部分群眾昔藏今回的調查」一文質疑〉,載《青海社會科學》1983 年第 3 期
- 蔡錦松、蔡穎,〈1933 年南京國民黨政府和盛世才爭奪新疆統治權的鬥爭〉,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 年第 1 期
- 陳超,〈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早期傳播與楊增新的對策〉,收入楊發仁主編,《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論文集》(烏魯木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研究課題組,內部印行,1993)
- 陳春華譯,〈斯大林與蔣經國會談記錄〉(1945 年 12 月至 1946 年 1 月),收入中共黨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檔案館,中央黨史出版社編,《中共黨史資料》第 61 輯(北京,1997 年 3 月)
- 陳獨秀,〈我們的回答〉(1924 年 9 月 17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陳獨秀,〈國民黨右派大會〉(1926 年 4 月 23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陳澧,〈張培元、馬仲英聯合反盛失敗經過〉,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6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0)

- 陳福霖，〈通往權力之路：盛世才在新疆的最初幾年（1930 - 1934）〉，輯入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部編印，《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第 24 集（1994 年 5 月），頁 87 - 98。
- 陳慧生，〈楊增新統治新疆時期的財政金融〉，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 年第 3 期
- 陳繼周，〈蘇共的解體和烏共的嬗變〉，刊於《中亞研究》，1991 年第 4 期
- 陳金龍，〈論 1958 - 1960 年中國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刊於（北京）《世界宗教研究》，2002 年第 3 期
- 陳延琪，〈淺議 1945 年至 1948 年伊塔阿三區的物價與供給〉，刊於（烏魯木齊）《新疆地方志》，1995 年第 4 期，頁 51 - 55。
- 陳延琪，〈楊增新是如何緩解新疆財政危機的〉，見（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9 年第 1 期
- 陳延琪，〈西漢至清歷代王朝開發新疆思想評述〉，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 年（卷 24）期 1
- 陳雲，〈關於我黨在新疆做盛世才統戰工作的幾點看法〉（1984 年 12 月 20 日）。
- 程東白，〈十年來新疆的文化教育事業〉，刊於《新新疆》月刊 1943 年創刊號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區劃地名司〕戴鈞良，〈行政區劃 50 年回顧與總結〉，刊於（北京）《中國方域（行政區劃與地名）》，1999 年第 5 期
- 戴傳賢，〈開發西北工作之起點〉（1929 年 12 月 25 日），載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88 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
- 鄧力群口述，〈鄧力群同志談三區和平解放〉，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訪問材料彙編》（二）（內部發行）
- 鄧力群，〈新疆國民黨軍政當局開會討論和平起義的一些情況〉（1949 年 9 月 2 日），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鄧力群，〈迪化和平運動的情況〉（1949 年 9 月 3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鄧力群，〈迪化軍政首腦人物近來的政治傾向〉（1949 年 9 月 4 日），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鄧力群，〈報去包爾漢給阿合買提江的信〉（1949 年 9 月 7 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鄧力群，〈新疆和平解放前後——中蘇關係之一頁〉，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89 年第 5 期
- 都興智，〈遼代契丹人及其相關問題考探〉。刊於瀋陽：《社會科學輯刊》，2000 年 5 月號
- 恩格斯，〈匈牙利的鬥爭〉，譯文收入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編，《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 6（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1 版）
- 高錦純，〈在省各族各界代表會議上關於減租問題的報告〉，收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委員會黨史研究室編，《新疆農業區的減租反霸和土地改革》（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8）
- 宮碧澄，〈國民黨在新疆的活動點滴〉，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5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 〈關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第 16 次會議（1929 年 3 月 27 日）通過，載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 79 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關於中國民族解放運動和國民黨問題的決議〉（1923 年 11 月

- 28日，莫斯科），譯文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部第一研究室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 - 1925）》（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
- 顏頤剛，〈中國邊疆問題及其對策〉（上），刊於（南京）《西北通訊》第3期（1947年5月）〔蘇〕哈·扎·加比杜林、阿·米·阿爾沙魯尼（蘇聯紅色教授學院教授）著，陳繼周、李理譯，《俄國泛伊斯蘭主義和泛突厥主義簡論》，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雙泛」研究譯叢》第2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社會科學院內部印行，1992）
- 廣祿，〈新疆問題〉，收入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編，《新疆研究》（台北：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中國邊疆歷史語文學會，1964）
- Hambly, Gavin 加文·漢布里著，吳玉貴譯，《中亞史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1994）
- 韓康信，〈新疆古代居民的種族人類學研究和維吾爾族的體質特點〉，《西域研究》1991年第2期
- 郝時遠，〈毛澤東對解決中國民族問題的歷史貢獻〉，刊於（北京）《民族研究》第5卷（1993年）
- 何應欽，〈開發西北為我國當前要政〉（1932年3月21日，在行都中央擴大紀念講演），載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88輯：抗戰前國家建設史料——西北建設（1）（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81）
- 侯聲，〈伊寧突圍經過〉（1945年3月6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3月8日
- 胡漢民，〈述侯官嚴氏最近政見〉，載《民報》第2號
- 黃建華，〈國民黨政府的新疆政策述論〉，刊於（蘭州）《西北史地》，1994年第4期〔蒙古族〕吉雅泰，〈李大釗同志和內蒙古初期的活動〉，刊於（北京）《民族團結》，1961年第7期。
- 吉人，〈今後的新疆〉，刊於《新中華雜誌》1934年（第2卷）第21期〔蒙古族〕吉雅泰，〈李大釗同志和內蒙古初期的活動〉，刊於（北京）《民族團結》，1961年第7期
- 蔣介石，〈致朱紹良函〉（1945年2月11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2月13日。
- 蔣介石，〈致吳忠信代電〉（1945年4月22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5年6月8日
- 蔣中正，〈致朱紹良、吳忠信函〉（1945年11月25日），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年11月18日
- 蔣中正，〈國民革命與經濟的關係〉，載《蔣總統集》第1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 蔣中正，〈抵禦外侮復興民族〉（下）（1934年7月）；〈揭發敵國陰謀闡明抗戰國策〉（1938年12月26日），載《蔣總統集》第1冊（台北：國防研究院、中華大典編印會，1968）
- 蔣中正（起草），〈關於蒙藏之決議案〉（1929年6月17日），載秦孝儀編，《革命文獻》第79輯：中國國民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重要決議案彙編，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1978）
- 金吉堂，〈回教民族說〉，載《禹貢》半月刊，第5卷第11期（1936）
- 金邵先，〈國民黨反動勢力進入和統治新疆〉，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79）
- 經盛鴻〈1949年國共軍事戰略及其得失〉，（香港）《二十一世紀》雙月刊，2000年10月號。
- 李丹慧，〈對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來自中國新疆的檔案材料〉（抽印本，發表於「冷戰與中國」國際學術研討會，四川成都、九寨溝，2000年8月7日 - 12日）
- 李丹慧，〈對1962年新疆伊塔事件起因的歷史考察〉，收入李丹慧編，《北京與莫斯科：從聯

- 盟走向對抗》(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2)，頁 480 – 509。
- 李丹慧，〈對蘇聯僑民問題的歷史考察(1945 - 1965)〉，收入牛大勇、沈志華主編，《冷戰與中國的周邊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4)，頁 16 – 66。
- 李溶(新疆省主席)，〈關於新疆省政府最近八個月實施各要政情況致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蒙藏委員會檔案，1935 年 3 月。
- 李守常，〈平民主義〉，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梁敬錚著，招嘉熾譯，〈1945 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簽訂內幕〉，收入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國外中共黨史、中國革命史研究譯文集》第 1 集(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
- 梁木生、王紅衛，〈我國行政區劃整體改革初探〉，刊於(香港)《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 44 期(2005 年 11 月)
- 梁啓超，〈政治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說〉，原載《新民叢報》37/38 號合刊，收入梁啓超《飲冰室合集》2(北京：中華書局，1989)
- 列寧，〈論民族自決權〉(1914 年 2 – 5 月)，譯文收入中共中央馬恩列斯著作編譯局譯編，《列寧選集》卷 2(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3 版)
- 林冠群，〈試論孫文「五族共和」思想〉，收入《中山思想與人文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民雄吳鳳技術學院主辦，台北國父紀念館協辦，2004 年 4 月出版)
- 林孝庭，〈戰爭、權力與邊疆政治：對 1930 年代青、康、藏戰事之探討〉，刊於(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45(2004 年 9 月)
- 劉賓，〈跨國民族主義——中國與中亞關係的主要障礙〉，刊於《中亞研究》，1993 年合刊
- 劉格，〈《維吾爾族史料簡編》新舊兩個版本的比較〉，刊於《新疆圖書館學會會刊》，期 1(1984 年)
- 劉少奇，〈抗日遊擊戰爭中各種基本政策問題〉(1937 年 10 月)，載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的秘史文件》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洛甫，〈我們對於民族統一綱領的意見〉，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馬懷義，〈祖國不容分裂〉，刊於《新疆日報》，1958 年 5 月 18 日
- 馬維良，〈試談伊斯蘭教和回族共同心理素質的形成〉，載《中央民族學院學報》，1983 年第 3 期
- 馬先彥，〈清末民初民族融合思潮考略〉，載《貴州民族研究》2002 年第 4 期
- 馬雍，〈東漢「曹全碑」中有關西域的重要史料〉，刊於(北京)《文史》12 期
- 馬雍：〈古代鄯善、于闐地區佉盧文字資料綜考〉，收入《古代鄯善、于闐地區佉盧文字資料綜考》。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麥赫麥特·沙拉伊()著，米娜娃·阿布都熱依木()譯，〈有關東突厥斯坦的原始資料〉。譯自《東突厥斯坦之聲》1986 年 11-12 期，載新疆社會科學院「泛伊斯蘭主義、泛突厥主義在新疆的傳播及對策研究」課題組編，《「雙泛」研究譯叢》(第三輯)，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院編印，內部發行，1993 年 1 月
- 麥斯武德等，〈關於新疆紛亂原因及新疆人民願望致總裁呈〉，收入《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彙編》第 5 輯第 2 編〈政治〉(四)
- 毛澤東，〈應在川陝甘三省建立蘇維埃政權〉(1935 年 6 月 16 日)，收入中共甘肅省委黨史研究室編，《毛澤東與甘肅》(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5)
- 毛澤東，〈為爭取千百萬群眾進入抗日民族統一戰線而鬥爭〉(1937 年 5 月 7 日)，《毛澤東選集》第 1 卷

- 毛澤東，〈中國共產黨在民族戰爭中的地位〉（1938年10月），《毛澤東選集》第2卷
- 毛澤東，〈關於情況的通報〉（1948年3月20日），中共中央毛主席著作編輯委員會編，《毛澤東選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
- 毛澤東，〈關於用和平方法解決西北問題致彭德懷電〉（1949年4月28日），刊於（北京）《黨的文獻》1990年第5期
- 毛澤東，〈關於兼取政治方式解決西北問題致彭德懷電〉（1949年7月6日），刊於（北京）《黨的文獻》1990年第5期
- 毛澤東，〈致彭德懷電〉（1949年7月23日），刊於（北京）《黨的文獻》1990年第5期
- 毛澤東，〈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收入《毛澤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
- 毛澤東致中共中央電（1950年1月5日），收入《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卷1（1949年9月至1950年12月）（內部發行）
- 毛澤東，〈中央關於西藏工作方針的指示〉（1952年4月6日），收入《毛澤東選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頁61-64
- 毛澤東，〈中國的紅色政權爲什麼能夠存在？〉；〈組織起來〉；〈把軍隊變成工作隊〉《毛澤東選集》合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67）
- 毛澤東，〈中央人民政府革命軍事委員會關於1950年軍隊參加生產建設工作的指示〉（1949年12月5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
- 毛澤東（簽發），〈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命令〉（1952年2月2日），收入編輯組，《農墾工作文件資料選編》（北京：農業出版社，1983）
- 莫志斌、暨愛民，《和平將軍張治中傳》（北京：團結出版社，2000）
- 牧夫，〈從北京回教會到中國回教總聯合會〉，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32輯（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
- 潘志平，〈「一體化」與「主義」〉，刊於《中亞研究》，1994年第3-4期。
- 彭德懷，〈第二期抗戰與我們的任務〉（1938年3月24日）；關鋒，〈我們於第三期抗戰中保衛陝西與保衛西北的意見〉（1938年8月1日），收入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白魯洵（Lucian Pye），〈中國民族主義與現代化〉，刊於（香港）《二十一世紀》第9期，1992
- 齊清順，〈清代的協餉和專餉〉，刊於（烏魯木齊）《新疆歷史研究》1985年第1期
- 齊清順，〈清代新疆的協餉供應和財政危機〉，刊於（烏魯木齊）《新疆社會科學》1987年第3期
- 齊清順，〈從「回疆則例」談新疆的伯克制〉，收入呂一燃編，《中國邊疆史地論集》（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1）
- 齊思和，〈民族與種族〉，載《禹貢》半月刊第7卷（1937年）第1、2、3合期
- 屈武，〈憶新疆「九二六」起義〉，收入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史工作委員會編，《新疆和平解放》（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0）
- 賽福鼎，〈關於蘇聯在新疆對待我黨態度的報告和意見〉（1960年8月18日），中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辦公廳檔案1960年第59號（1960/1-12-59）
- 賽少華、李永戈、王君瑩，〈賽福鼎跨越萬里關山的不凡人生〉，刊於（北京）《華夏英才》2000年9月號
- 沈志華，〈中蘇結盟與蘇聯對新疆政策的變化（1944-1950）〉，刊於（北京）《近代史研究》1999年第3期，頁213-242
- 柴恆森，〈抗戰前中國駐蘇五領事館概況〉，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

- 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 22 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7）
- 許秀蓉，〈張治中與戰後新疆政局之演變（民國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國史館館刊》卷 22，1995 年 6 月，頁 155 - 174
- 孫文，〈支那保全分割論〉，載《江蘇》第 6 期，1903 年
- 孫文，〈在滬舉辦茶話會上的演說〉（1916 年 7 月 17 日），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3
- 孫文，〈制定「建國大綱」宣言〉（1924 年 9 月 24 日），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1
- 孫文，〈與宮崎寅藏、平山周的談話〉，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1
- 孫文，〈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宣言書〉，收入《孫中山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孫文，〈三民主義〉第六講，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9
- 孫文，〈三民主義的具體辦法〉，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5
- 譚雲山，〈新疆問題管見〉，刊於《申報月刊》卷 2（1933 年）號 9。
- 陶峙岳、王震、趙錫光、饒正錫〈向毛主席、朱總司令致敬電〉（1950 年 9 月 2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陶峙岳，〈成立 22 兵團〉，載《陶峙岳自述》，
- 田衛疆，〈解放初期新疆實行社會改革的經驗〉，刊於（蘭州）《西北民族研究》，1999 年第 2 期
- 袁澍，〈20 世紀 40 年代新疆政局風暴與美國領事館〉，刊於（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學報》2002 年第 1 期，頁 56 - 59
- 汪嘯春，〈建設中的新新疆〉，刊於（漢口）《新華日報》，1938 年 5 月 22 日
- 汪兆銘，〈民族的國民〉，載《民報》創刊號和第 2 號
- 溫華莎，〈泛論西北民族問題〉，刊於（西安）《西北論衡》卷 7 期 1（1939 年 1 月）。
- 王炳華，〈孔雀河古墓溝發掘及其初步研究〉，《新疆社會科學》1983 年第 1 期
- 王大剛，〈蘇聯與 1949 年新疆的「和平解放」〉，刊於（台北）《人文學報》第 3 卷第 20 期（1996 年 7 月）
- 王壽成（俞秀松），〈新政府的民族政策〉（在全疆蒙族代表大會上的報告，1937 年 2 月）
- 王嘉琳，〈關於中亞地區人口的一些問題〉，刊於（北京）《中亞研究》，1985 年第 1 期。
- 王希隆，〈清代前期天山北路的自耕農經濟〉，刊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3 年第 3 期
- 王恩茂、張邦英、賽福鼎，〈致西北局並中央〉（1952 年 10 月 31 日），□□
- 王向民，〈茅盾新疆之行〉，刊於《藝譚》，1983 年第 1 期，頁 26 - 31。
- 王增善，〈東土耳其斯坦古庫車一帶之文明〉，刊於《新亞細亞》卷 4（1932 年）期 6
- 王增善，〈新疆與土耳其〉，刊於《阿爾泰》月刊，1944 年 1 月 15 日出版
- 王震，〈駐新疆人民解放軍的鬥爭方針和任務〉（1951 年 2 月 5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2 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王震，〈為鞏固騎 7 師給該師首長的信〉（1950 年 3 月 13 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 3 輯

- (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王震，〈關於執行增產節約與轉業建設問題的總結報告〉(在新疆軍區第一次生產代表會議上的報告，1952年1月18日)，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3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92)
- 王震、陶峙岳、賽福鼎等，〈致彭德懷、習仲勳、張宗遜等，關於整編新疆起義部隊情況〉(1950年3月5日)，內容見方英楷，《新疆兵團屯墾戍邊史》上卷(烏魯木齊：新疆科技衛生出版社，1997)
- 王震，〈在西北軍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上的發言(整理稿)〉，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3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王智娟，〈中亞民族共和國的組建〉，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2期，頁83-90。
- 魏良弢，〈關於維吾爾族歷史編纂學的若干問題〉，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3期
- 無名氏，〈新疆蘇俄商約之暴露〉，文載《國聞周報》，1933年第10卷第38期，附錄
- 武耀中，〈二軍進駐新疆紀實〉第3節「平息匪患、鞏固治安」，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志編纂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
- 王震、陶峙岳、賽福鼎等，〈整編新疆起義部隊情況〉(呈字4號，1950年3月5日於迪化司令部)所附〈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整編起義部隊統計表(三)第22兵團〉□□
- 吳忠信，〈謁總裁〉(1944年8月12日)；〈謁總裁〉(1944年8月22日)，均收入吳忠信，《主新日記》第一部分〈主新前之經過〉
- 夏維榮，〈解放前喀什師範的歷屆校長〉。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1986
- 夏維榮，〈喀什噶爾的回民〉，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印，《喀什市文史資料》第四輯。1989
- 新疆軍區司令部，〈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一兵團入疆總結(摘要)〉(1950年8月)，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新疆軍區政治部，〈關於二十二兵團部隊政治工作指示〉(1950年2月)，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2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2)
- 謝海嘯，〈趙錫光將軍率部起義前後〉。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喀什市委員會編，《喀什市文史資料》第一輯(內部發行，1986)
- 〈米高揚就1949年1-2月中國之行向蘇共中央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引自薛銜天，《中蘇關係史(1945-1949)》(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 續西發，〈新疆人口遷移問題研究〉，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卷24)期4
- 薛宗正，〈唐代磧西二府建置沿革考索〉，(烏魯木齊)《西域研究》1991年第2期
- 亞西司〈討論新疆高度自治案〉，003、004。刊於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
- 楊聖敏，〈回紇人的種族特徵試析〉，蘭州：《甘肅民族研究》1988年第1期
- 牙含章，〈「甘肅少數民族」序〉，收入甘肅省民族事務委員會、甘肅民族研究所，《甘肅少數

- 民族》(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 (伊寧)民族解放組織，〈我們為什麼作鬥爭〉(1944年10月，維吾爾文印刷品)，1944年10月26日由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譯為漢文，附於發往外交部之972號文中。譯文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三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
- 易卜拉音·木依提(Ibrahim Muhiti)，〈回憶啓蒙運動的先驅者買合蘇提·木依提〉，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文史資料編輯委員會編，《新疆文史資料選輯》第13輯(烏魯木齊：新疆人民出版社，1985)
- 楊政、原新、童玉芬，〈新疆人口省際遷移研究〉，刊於《新疆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5年(卷23)期2
- 于建嶸，〈人民公社的權力結構和鄉村秩序——從地方政治制度史得出的結論〉，收入(北京)中國人民大學複印資料《中國現代史》，2002年第2期。
- 余太山，〈兩漢魏晉南北朝時期西域南北道綠洲諸國的兩屬現象——兼說貴霜史的一個問題〉，刊於(北京)《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7年第2期
- 俞秀松(在全疆蒙古族代表大會上所作)，〈新政府的民族政策的報告〉(1937年2月)。
- 張存武，〈龔定龔的建設新疆計劃〉，刊於(台北)《思與言》，卷2期1，1964年5月。
- 翟作君、王惠炎，〈中國工農紅軍尋求蘇聯直接援助的唯一軍事行動——從《毛澤東年譜》看中國紅軍打通國際路線戰略方針的演變〉，刊於(北京)《黨史文匯》1995年第8期
- 張東岳，〈關於新疆歷史的幾個問題〉，刊於《民族研究》，卷6(1959年)，期14
- 張國燾，〈中國蘇維埃運動發展的前途和我們當前的任務〉，載《張國燾問題研究資料》(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2)
- 張啓雄，《外蒙主權歸屬交涉 1911-1916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專刊77(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5)。
- 張盛發，〈20世紀上半葉「世界革命的理論和實踐問題」〉，收入《東歐中亞研究》，1998年第3期，頁3-14。
- 張聞天，〈改變對富農的策略〉(1935年12月6日)，載張聞天選集編輯組編，《張聞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張聞天，〈給劉少奇同志的信〉，載《張聞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
- 張治中，〈闡明省府基本態度及堅定立場〉(1947年3月25日)，收入張治中《七十回憶錄》(北京：全國政協秘書處油印本，1962)附錄
- 張中復，〈論門宦制度形成的歷史本質及其對近代西北穆斯林社會的影響〉，收入胡春惠主編，《近代中國與亞洲學術討論會論文集》(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1995)
- 張仲瀚，〈把黨的政策帶到起義部隊中去〉，收入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編輯委員會、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編輯部編，《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史料選輯》第1輯(烏魯木齊：內部刊行，1991)
- 朱培民，〈1943年至1949年蘇聯對新疆政策的演變〉，(北京)《中共黨史研究》，1990年增刊
- 周東郊，〈盛世才是怎樣取得新疆統治權的〉，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輯》輯46(北京：中華書局，1979)
- 周東郊，〈新疆的哈薩克人〉，收入甘肅省圖書館書目參考部編，《西北民族宗教史料文摘(新疆分冊)》(蘭州：甘肅省圖書館，1985)
- 周恩來，〈目前抗戰危機與堅持華北抗戰的任務〉，(1937年11月16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周恩來，〈關於我國民族政策的幾個問題〉，收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政策研究室編，《中國共產黨主要領導人論民族問題》（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頁 162 – 189。
- 凱豐，〈黨中央與國憲路線的分歧在哪裡？〉（1938 年 2 月 22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政治局關於一四方面軍會合後戰略方針的決定〉，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國共產黨對於目前實際問題之計畫〉，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彭德懷，〈第二期抗戰與我們的任務〉（1938 年 3 月 24 日）；關鋒，〈我們於第三期抗戰中保衛陝西與保衛西北的意見〉（1938 年 8 月 1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楊松，〈論民族〉（1938 年 8 月 1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共中央致新疆邊防督辦公署電〉（1941 年 7 月 28 日），收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統一戰線工作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北京：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
- 〈中國共產黨致中國國民黨〉（1936 年 8 月 25 日），文載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中（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 〈盛世才三十一年七月七日第一次上蔣主席書〉，載於中華民國外交部檔案〈盛蘇密約譯件〉之 002，收入唐屹、趙竹成、藍美華編，《外交部檔案叢書·界務類》第 3 冊〈新疆卷〉（一）（台北：中華民國外交部編印，2001）
- 〈國民黨三中全會後我們的任務——中央宣傳部宣傳大綱〉（1937 年 4 月 3 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中（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 〈孫文越飛聯合宣言〉，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等編，《孫中山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0）卷 7
- 〈中共中央為日軍進攻盧溝橋通電〉，載中共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文獻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5）
- 〈總裁未待機電〉，載吳忠信《主新日記》，1944 年 11 月 18 日
- 〈中央關於地方工作的原則指示〉（1937 年 8 月 12 日），載中共中央書記處編，《六大以來——黨的 secret 文件》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
- 〈二十二兵團組織工作會議關於建黨建團及其他組織工作決議〉（1950 年 4 月 15 日）
- 〈中國人民解放軍新疆軍區直屬隊生產消費合作社組織簡章〉（1950 年 11 月 18 日）

報紙文章暨報導

毛澤東，〈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刊於（長沙）《大公報》1920 年 9 月 3 日

聯合報大陸新聞中心相關報導，（台北）《聯合報》，2003 年 11 月 19 日，版 A13

〈今晨行政院會之決議〉，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5月2日

〈改革新省政治計劃〉，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5月27日

〈新疆善後〉，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7月24日

〈黃談新事中央已決定處置辦法〉，刊於（南京）《中央日報》，1933年7月30日

包爾漢，〈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為加強各民族友好團結而奮鬥〉，刊於《人民日報》1951年11月20日。

包爾漢，〈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第一屆委員會第2次會議上的總結報告〉（1955年10月25日），刊於《新疆日報》1955年10月25日，版1-2。

賽福鼎，〈中國人民與中國少數民族革命〉，刊於《人民日報》1950年10月2日。

王震，〈過去一年來的新疆省〉，刊於《人民日報》1950年10月1日。

王恩茂，〈新疆分局土改工作報告〉（1954年7月10日），刊於《新疆日報》1954年9月1日。

王恩茂，〈為鞏固和發展新疆各族人民的勝利而奮鬥〉（1955年9月27日在新疆省第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的發言），刊於《新疆日報》，1955年9月28日，版1-3。

賽福鼎·艾則孜，〈我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立〉，刊於《人民日報》1955年9月28日，版12。

〈陶峙岳、包爾漢通電宣布脫離國民黨政府符合新疆人民的要求，伊犁等三區人民和全新疆人民將建設一個新的新疆〉，《人民日報》，1949年9月30日

司馬義·艾買提，〈紀念賽福鼎·艾則孜同志九十誕辰〉，刊於《人民日報》，2005年3月14日，版12。

《新疆日報》社論：〈莎車縣在減租反霸運動中訓練民族幹部的經驗〉，刊於《新疆日報》1951年12月14日，版2。

《新疆日報》社論〈必須嚴肅認真地展開反擊右派的鬥爭〉，《新疆日報》1957年8月3日，版1；1957年8月4日，版1。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大常委會主任〕阿木冬·尼牙孜，〈維護祖國統一和民族團結是賽福鼎·艾則孜同志的一貫立場〉，《新疆日報》2004年11月23日，版4。

《新疆日報》1954年5月30日。

《新疆日報》1951年1月2日；3月2日；9月23日；9月26日。

新疆日報記者，〈配合目前減租反霸運動，迪化市明起分三處放映「白毛女」〉，《新疆日報》1951年9月12日，版1。

新疆日報記者報導，〈本省各地黨組織和政府機關近四年來培養了三萬多名民族幹部〉，刊於

《新疆日報》，1953年9月27日，版1。
張邦英，〈新疆減租反霸運動的偉大成就〉，刊於《新疆日報》1952年10月2日，版1。
《新疆日報》，1956年9月23日，版1；版2。
陳獨秀，〈亡國篇〉，刊於《安徽俗話報》第9期，1904年8月11日。
陳獨秀，〈本國大略〉，刊於《安徽俗話報》第10期，1904年9月24日。
〈張治中將軍來電全文〉，刊於《新疆日報》，1948年9月28日
Editorial, “The Scotsman”, 22th June, 1949. (《蘇格蘭人》報)

網站

中華復興網 <http://www.1840cn.com>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東突厥斯坦分離主義分子難逃歷史的懲罰〉。2002年1月21日發布，下載自 www.1840cn.com (accessed 25, Jan, 200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東突厥斯坦分離主義分子難逃歷史的懲罰〉。2003年5月26日發布，下載自 www.tianshannet.com.cn/BIG5/channel3/20/200305/28/33994.html (accessed May 30th, 2002)

王思睿，〈中國行政區劃的重心：省還是府州〉，
<http://www.bjsjs.net/news/news.php?intNewsId=1680>

日文書目

王柯，《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研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社，1995）

新免康，〈東トルキスタン共和国〉（1933 - 34年）に関する一考察，《アジア・アフリカ言語文化研究》46・47 合併号（創立30周年記念号1），1994年3月，頁1-42。

片岡一忠，《清朝新疆統治研究》（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91）

松本ますみ，《中國民族政策の研究》（東京：多賀，1999）

英、法、維吾爾、土耳其文書目

Barfield, Thomas J., *The Perilous Frontier: Nomadic Empires and China*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9)

- Barnett, A. Doak, *China on the Eve of the Communist Takeover* (London: Thames & Hudson, 1963)
- Barthold, V. V., Minorsky, Tatiana, trans., *Tirkestan down to the Mongol Invasion*, 3rd edition (1900, reprint, London: Luzac, 1968)
- Barthold, V. V., Menzel, Theodor, trans., *12 Vorlesungen über die Geschichte der Türken Mittelasiens* (Berlin, 1935)
- Baskakov, N.A., *Turki Tillar* (Turkic Language) (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 Beckwith, Christopher I.,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s,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7)
- Beloff, M., *The Foreign Policy of Soviet Russia, 1929 - 1941* (2 vol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9, reprinted 1966), Vol. I
- Bennigsen, A. and Lemerrier-Quelquejay, C., *Islam in the Soviet Union* (London: Pall Mall, 1967)
- Benson, Linda, and Svanberg, Ingvar, *China's Last Nomads: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China's Kazaks* (Armonk, New York : M.E. Sharpe, 1998)
- Benson, Linda, *The Ili Rebellion: The Moslem Challenge to Chinese Authority in Xinjiang, 1944-1949* (Armonk, New York : M.E. Sharpe, 1990)
- Broomhall, Marshall, *Islam in China* (London: Morgan Scott, 1910)
- Burckhardt, Titus, *Intruduction to Sufism* (San Francisco: Thorsons, 1990)
- Connor, Walker,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 Conquest, Robert, ed., *The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Stanford: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 Dallin, D. J., *Soviet Russia and the Far Eas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48)
- Davidson, Roderic H., *Turkey* (New Jersey: Prentice Hall, 1968)
- Dillon, Michael, *Xinjiang – China's Muslim Far Northwest*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4)
- Dikötter, Frank,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Dreyer, June, *China's Forty Millions --- Minority Nationalities and National Integra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 Duara, Prasenjit (杜贊奇) , *Rescuing history from the Nation, Questioning Narratives of Moder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 Dudoignon, Stephane A. and Komazu, Hisao ed., *Islam in Politics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Early 18th to Late 20th Centuries* (London: Kagan Paul, 2001), xii – xiii.
- Elleman, Bruce, “ *Soviet Diplomacy and the First United Front in China*”, *Modern China*, Vol. 21, No.4, October 1995.
- Fairbank, John King,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 10: *Late Ch'ing, 1800 –191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 Fletcher, Joseph, *Studies on Chinese and Islamic Inner Asia*. Edited by Beatrice Forbes Manz. Aldershot, UK: Variorum, 1995
- Forbes, Andrew D. W., *Warlords and Muslims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A Political History of Republican Xinjiang, 1911-1949*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4, Volume 6 (Washington D.C., 1969)
- Garver, John W., *Chinese - Soviet Relations, 1937 – 1945, The Diplomacy of Chinese Nationalism*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Gellner, Ernest,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 Gladney, Dru C., *Muslim Chinese – Ethnic Nationalism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 Gladney, Dru C., *Dislocating China: Reflections on Muslims, minorities, and other subaltern subject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 Godement, François direction, *La Chine et son Occident* (Paris: Institut français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2002)
- Golden, Peter B.,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the Turkic Peoples : Ethnogenesi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Medieval and Early modern Eurasia and the Middle East* (Wiesbaden: Otto Harrassowitz, 1992)
- Hobsbawm, Eric,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ulsewé, A.F.P. and Loewe, M.A.N., *China in Central Asia: The Early Stage: 125 B.C. – A.D. 23* (Leiden: Brill,1979)
- Iredale, Robyn , Bilik ,Naran and Guo, Fei ed., *China’s minorities on the mov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 Israeli, Raphael, *Islam in China: religion, ethnicity, culture, and politics* (Lanham, M.D.: Lexington Books, 2002)
- Jagchid, Sechin, *Peace, War, and Trade along the Great Wall: Nomadic-Chinese Interaction through Two Millennia*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89)
- Ji, Ping, “ Frontier Migration and Ethnic Assimilation: A Case of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of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rown University, 1990)
- Jung, Hyu Nam, *Korean Minority 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1989)
- Koran* · 108:2 · 87:15 · 96:10 · 72:19 ◦
- Kabirow, M., *Istoria Uyguror Soretskogo Kazahstana* (蘇維埃哈薩克斯坦維吾爾人史) (Alma-Ata: 內部發行,1968)
- Kaup, Katherine Palmer, *Creating the Zhuang : ethnic politics in China*(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Publishers, 2000)
- Kaul, T. N., *A Diplomat’s Diary, 1947 – 1999: China, India and USA, The Tantalising Triangle* (New Delhi: MacMillan India Ltd., 2000)
- Kim, Ho-Dong,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 - 1877* (Stanford :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Landau, Jacob M., *Pan-Turkism in Turkey : A Study in Irredentism* (Hamden, Connecticut: Archon Books, 1981)
- Lattimore, Owen, *China Memories: Chiang Kai-shek and the War against Japan* (Tokyo: University of Tokyo Press, 1990)
- Lattimore, Owen, *Desert Road to Turkestan* (London: Methuen, 1928)
- Lattimore, Owen,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1940, reprin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8)
- Lattimore, Owen, *Mongols in Manchuria --- Their tribal Divisions with Manchus and Present Political Problems* (New York : H. Fertig, 1934)
- Lattimore, Owen, *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Boston: Little, Brown & Co., 1950)
- Lattimore, Owen,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 Lipman, Jonathan, *Familiar Strangers ---- A History of Muslims in Northwest China.*(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98)

- Liu, Xiaoyuan, *Frontier Passages : ethnopolitics and the rise of Chinese communism, 1921 - 1945* (Washington, D.C. :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4)
- Mackerras, Collin, *China's Minorities: Integration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 McMillen, H.,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 - 1977*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79)
- Meisner, Maurice,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Meisner, Maurice, *Mao's China and After: A His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New York : Free Press, 1999)
- Milward, James A., *Beyond the Pass: Economic, Ethnicity, and Empire in Qing Central Asi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Moseley, George V. H. III,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Fronti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 Naquin, Susan and Rawski, Evelyn, *Chinese Society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Norbu, Dawa, *Culture and the Politics of Third Worl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2)
- Perdue, Peter C., *China Marches West: The Qing Conquest of Central Eurasia, 1680 - 1760*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Rossabi, Morris,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 – 14th Centuries* (Berkley, C. 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Roy, Olivier, *The New Central Asia: 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 Rudelson, Justin Jon, *Oasis Identities: Uyghur Nationalism along China's Silk Roa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 Rupen, Robert A., *Mongols of the Twenties Century*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64)
- Salisbury, Harrison, *The Long March: The Untold Story* (New York: Harper Collins Publishers, 1988)
- Samolin, William, *East Turkestan to the Twelfth Century* (The Hague: Mouton, 1964)
- Schlee, Günther ed., *Imagined Differences: Hatred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New York: Palgrave, 2002)
- Smith, Anthony D., *National Identity*. (Reno, Nevada: University of Nevada Press, 1991)
- Skrine, C. & Nightingale, Pamela, *Macartney at Kashgar, New Light on British, Chinese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Sinkiang, 1890 – 1918* (London: Oxford, 1987)
- Starr, S. Frederick,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derland* (Armonk, New York : M.E.Sharpe, 2004)
- Togan, Isenbek, *Muslims in Central Asia: Expressions of Identity and Change*, Edited by Jo-Ann Gross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2)
- Toops, Stanley W., “ The Demography of Xinjiang”, in S.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 M.E.Sharpe, 2004)
- Turghun, Almas (吐爾溫·阿勒馬斯), *Uyhurlar*(《維吾爾人》)(Urumqi: Xinjiang yashlar-osmurlar nasriyati, 1989)
- Vambery, Arminus, *Sketchs of Central Asia: Additional Chapters on My Travels, Adventures and on the Ethnology of Central Asia* (London : 1868).
- Wang, David D., *Under the Soviet Shadow: The Yining Incident, Ethnic Conflicts and International Rivalry in Xinjiang, 1944-1949*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hiting, Allen S., and Sheng, Shih-ts'ai, *Sinkiang: Pawn or Pivot?* (East Lasing: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1958)
- Wu, Aitchen (吳靄宸) , *Turkestan Tumult* (London: Methuen, 1940; reprint,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 Zenkovsky, S. A., *Pan-Turkism and Islam in Russia* (Cambridge ,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60)
- Zunun, Mehemet ed., *Tarixi Eminie* (《和平史》) (Urumqi: Xinjiang Xelq neshriyati,1988)
- McMillen, Donald H., *Chinese Communist Power and Policy in Xinjiang, 1949-1977* (Boulder, Colo.: Westview, 1979)
- Kim Ho-Dong, *Holy War in China: The Muslim Rebellion and State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1864 - 1877*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 Nicola Di Cosmo, “Ancient Xinjiang between Central Asia and China”,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of Eurasia* (Spring, 1996)
- Roy , Olivier ,*The New Central Asia:The Creation of Nation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2000)
- Salisbury, Harrison, *The Long March: The Untold Story* (New York : Harper & Row, 1985)
- Shorter Encyclopaedia of Islam*
- Starr, Fredrick S.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 Stephane A. Dudoignon and Hisao Komazu ed., *Islam in Politics in Russia and Central Asia (Early 18th to Late 20th Centuries)*(London: Kagan Paul, 2001)

英文研究文章

- Allson, Thomas T., “ The Yüan Dynasty and the Uighurs of Turfan in the 13th Century ”, in Morris Rossabi ed., *China among Equals: The Middle Kingdom and Its Neighbors, 10th 14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 Borei, Dorothy V., “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Empire-building: The Case of Xinjiang ”, *Central and Inner Asian Studies* 5 (1991): 22 - 37
- Bovingdon, Garner, “ The Not-So-Silent Majority: Uyghur Resistance to Han Rule in Xinjiang ”, *Modern China* (January 2002): 39 - 79
- Bovingdon, Garner, with contributions by Nabijan Tursun, “ Contested Histories ”,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353 - 374
- Chistoffersen, Gaye, “ Xinjiang and the Great Islamic Cirde : The Impact of Transnational Forces on Chinese Regional Economic Planning ”, *China Quarterly* 133 (March 1993)
- Cosmo, Nicola Di, “Ancient Xinjiang between Central Asia and China”,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of Eurasia* (Spring, 1996)
- Dillon, Michael, “ We Have Terrorists Too ”, *World Today*, (January 2002): 25 – 28
- Dillon, Michael, “ Xinjiang: Ethnicity, Separatism and Control in Chinese Central Asia ”, *Durham East Asian Papers* 1. (Durham, England: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Durham, 1995)
- Fletcher, Joseph, “ The Heyday of the Ch'ing Order in Mongolia, Sinkiang, and Tibet ”, in John King Fairbank,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 10: Late Ch'ing 1900 – 1911, Part I*(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Geng, Shimin, (耿世民) “On the fusion of Nationalities in the Tarim Basin and the Formation of

- the modern Uighur Nationality”, Oxford: *Central Asian Survey*, Vol.3 1984 (□□□)
- Harris, Lillian Craig, “ Xinjiang, Central Asia and the Implications for China’s Policy in the Islamic World ”, in *China Quarterly* 133 (March 1993)
- Hudson, G. F., “ The Nationalities of China ”, in *St. Anthony’s Papers*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60)
- Lary, Diana, “ The Tomb of the King of Nanyue – The Contemporary Agenda of History: Scholarship and Identity”, *Modern China* 22, no. 1 (January 1996)
- Liu, Xiaoyuan, “ The Guomindang and the the ‘ Mongolian Question ’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1945 – 1949 ”, *Inner Asia* 1 (1999)
- Millward, James A. and Perdue, Peter C., “ Political and Cultural History of the Xinjiang Region through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 Millward, James A. and Tursun, Nabijan, “Political History and Strategies of Control, 1884-1978”, in S. Frederick Starr.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 Narain, A. K., “ Indo-Europeans in Inner Asia”, in Den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Ren, Qiang and Yuan, Xin, “Impacts of migration to Xinjiang since the 1950s”, Robyn Iredale, Naran Bilik and Fei Guo ed., *China’s minorities on the move*, (Armonk,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 Roberts, Sean R., “ A ‘ Land of Borderlands ’: Implications of Xinjiang’s Trans-border Interaction”,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 M.E. Sharpe, 2004)
- Roberts, Sean R., “ A ‘ Land of Borderlands ’: Implications of Xinjiang’s Trans-border Interaction”,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M.E. Sharpe, 2004)
- Sinor, Dennis, “ The Establishment and Dissolution of the Türk Empire”, in Dennis Sinor, ed,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Early Inner Asi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 Smith, Anthony D., “The Ethnic Origin of Nations” in Montserrat Guibernau and John Rex ed., *The Ethnicity Reader: Nationalism Multiculturalism and Migration*(Maiden, MA: Polity Press, 1997)
- Toops, Stanley W., “ The Demography of Xinjiang”, in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York : M.E. Sharpe, 2004)
- Wang, David D. (王大剛), “ The USSR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Eastern Turkestan Republic in Xinjiang ”, 刊於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25 期 (1996 年 6 月), 頁 337 – 390
- Wang, Jianmin, “Ethnoyms and Nationalism in Xinjiang”, in C.X. Wei and Xiaoyuan Liu ed., *Exploring Nationalisms of China*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2002)